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中華民國年鑑

嚴家法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中華民國年鑑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印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制定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

，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

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

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

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

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

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

旗一人。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

以法律定之。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 修改憲法。
-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

，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

第三十四條 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

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佈命令後

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

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

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

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

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法議，得經

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

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

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

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 一 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 三 西藏選出者。
-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

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

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

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

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

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

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

會：

一 總統之咨請。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

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

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

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

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

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

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

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

、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

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

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

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

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 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 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每省五人。
- 二 每直轄市二人。
-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 四 西藏八人。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

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

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零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 外交。
- 二 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 司法制度。
- 五 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 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 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 國營經濟事業。

九 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 度量衡。

十一 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 省縣自治通則。
- 二 行政區劃。

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

四 教育制度。

五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 航業及海洋漁業。

七 公用事業。

八 合作事業。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 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十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 土地法。

十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 公用徵收。

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 移民及墾殖。

十七 警察制度。

十八 公共衛生。

十九 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零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

縣執行之：

- 一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 省市政。
- 四 省公營事業。
- 五 省合作事業。
- 六 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 省財政及省稅。

八 省債。

九 省銀行。

十 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決議，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 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 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 縣公營事業。
- 四 縣合作事業。
- 五 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六 縣財政及縣稅。
- 七 縣債。
- 八 縣銀行。
- 九 縣警衛之實施。

十 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

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合左列各款：

- 一 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 二 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 三 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

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

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

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

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効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

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

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

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

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学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

，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

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

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法議，得修改之。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法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第十二次大會通過三十七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第六次大會修正通過同日總統公布)

時期臨時條款如左：

一、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

二、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廢止之。

三、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不受憲法第四十七條連任一次之限制。

四、動員戡亂時期，本憲政體制，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並處理戰地政務。

五、總統為適應動員戡亂需要，得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機構、人事機構及其組織。

六、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得依下列規定，訂頒辦法，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之限制：

(五十五年二月七日國民大會臨時會第三次大會修正二月十二日 總統公布)

(五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第九次大會修正通過，三月二十二日 總統公布)

(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第九次大會修正通過同日 總統公布)

(一) 在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定期選舉，其須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事實上不能辦理選舉者，得由總統訂定辦法遴選之。

(二) 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係經全國人民選舉所產生，依法行使職權，其增選補選者亦同。

大陸光復地區，次第辦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

(三) 增加名額選出之中央民意代表，與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依法行使職權。

增加名額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立法委員每三年改選，監察委員每六年改選。

七、動員戡亂時期，國民大會得制定辦法，創制中央法律原則與複決中央法律，不受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限制。

八、在戡亂時期，總統對於創制案或複決案，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討論之。

九、國民大會於閉會期間，設置研究機構，研討憲政有關問題。

十、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之。

十一、臨時條款之修訂或廢止，由國民大會決定之。

編輯凡例

一、本年度年鑑取材時間，以六十一年政府會計年度為準，即自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起至六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本年鑑着重記述一年來國家政治、經濟、教育、社會各方面實際情形，以及政黨與民間活動概況，行文力求簡潔，藉省篇幅。

三、有關國家機密及缺乏參考價值之資料，概從省略。

四、年鑑各項記載，重在當年度之實況報導，舉凡成規舊章以及歷史性之追述，非有必要，均經刪除，請讀者參閱以往各年度年鑑，以窺全豹。

五、法令規章視行文方便，列於有關章節之後。惟本年度經立法院通過之重要法律，則統一刊於第二十章立法。

六、本年鑑之編纂，因時間匆促，卷帙浩繁，錯落之處，在所難免，尚希讀者指正。

中華民國年鑑

總目

(六十一年度)

第一篇 總論	一——四八
第二篇 復興基地	四九——六六
第三篇 政黨	六七——八八
第四篇 國民大會	八九——一〇四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一〇五——三二四
第六篇 外交與僑務	三二五——三六二
第七篇 國防	三六三——三八〇
第八篇 民政與邊政	三八一——四二八

第九篇 國家經濟	四二九——五五二
第十篇 教育與文化	五五三——六三六
第十一篇 民間活動	六三七——六九二
第十二篇 大陸概況	六九三——七二二
附錄：一、國內外大事記	七二三——七三四
二、國定紀念日表	七三五
三、度量衡法	七三六——七三七

六十一年度中華民國年鑑

細目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歷史與文化.....一

第二章 地理與領土.....七

第一節 位置與疆域.....七

一、位置.....七

二、疆域.....八

第二節 地形.....一一

一、山系.....一二

二、高原.....一三

三、盆地.....一四

四、平原.....一五

五、各地城市高度.....一六

第三節 河流與湖泊.....一七

一、河流.....一七

二、湖泊.....一八

第四節 緣海與海岸.....二四

一、緣海.....二四

二、海岸.....二四

三、海港.....二五

第五節 半島與島嶼.....二五

一、半島.....二五

二、島嶼.....二五

第三章 行政區域.....二八

第一節 歷代行政區域之演變.....二八

第二節 民國以來行政區域之沿革.....二八

第四章 人口.....三〇

第一節 人口總數.....三〇

第二節 分佈情形.....三一

第五章 經濟資源.....三三

第一節 農產資源.....三三

第二節 林產資源.....三五

第三節 水產資源.....三五

第四節 畜產資源.....三六

第五節 礦產資源.....三六

第六章 宗教.....三七

第一節 道教.....三七

第二節 佛教.....三九

第三節 回教.....三九

第四節 天主教.....四〇

第五節 基督教.....四三

第六節 理教.....四五

第七節 軒轅教.....四六

第二篇 復興基地.....四九

第七章 臺灣地區.....四九

第一節 歷史淵源.....四九

第二節 地理形勢.....五〇

第三節 行政區域.....五二

第四節 人口分布.....五五

第五節 經濟資源.....五七

一、農牧資源.....五七

二、漁業資源.....五七

三、林業資源.....五八

四、礦產資源.....五八

第六節 風俗習慣.....五八

一、衣食住行.....五八

二、生婚慶喪.....五九

第八章 金門及馬祖諸島嶼.....六〇

第一節 金門.....六〇

一、歷史淵源.....六〇

二、地理形勢.....六一

三、人口.....六二

四、資源.....六三

第二節 馬祖.....六四

一、歷史淵源.....六四

二、地理形勢.....六四

三、人口.....六五

四、資源.....六五

第三篇 政黨.....六七

第九章 中國國民黨.....六七

第一節 史略.....六七

第二節 主義.....七一

第三節 政綱.....七一

第四節 組織.....七一

第五節 工作概況.....七四

一、策進當前政治任務.....七四

二、推展年度中心工作.....七七

第十章 中國青年黨.....八三

第一節 史略.....八三

第二節 組織概況.....八四

第三節 現階段政治主張.....八四

第十一章 中國民主社會黨.....八五

第一節 史略.....八五

第二節 政綱.....八六

第三節 工作綱要.....八七

第四篇 國民大會.....八九

第十二章 國民大會代表之集會.....八九

第一節 第五次會議之召集.....八九

第二節 開會典禮.....八九

第三節 預備會議及發表聲明.....八九

第四節 主席團之選舉.....九〇

第五節 聽取報告及檢討國是.....九一

第六節 一般提案之處理.....九一

第七節 閉會典禮及發表宣言.....九二

第十三章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九三

第一節 總統之選舉.....九三

第二節 副總統之選舉.....九四

第十四章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修訂……………九四

第一節 臨時條款修訂案之提出……………九四

第二節 臨時條款修訂案之討論……………九五

第三節 臨時條款修訂案之通過……………九六

第十五章 憲政研討委員會之組織與工作……………九六

第一節 概述……………九六

第二節 改選……………九七

第三節 研討工作……………九八

一、研討綱要……………九八

二、各研究委員會會議及其研討結論……………九九

三、綜合會議……………一〇〇

四、全體會議……………一〇〇

附：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常委暨各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姓名一覽表……………一〇三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一〇五

第十六章 政府制度……………一〇五

第一節 中央政府組織概況……………一〇五

一、總統府暨國家安全會議……………一〇五

二、行政院……………一〇六

三、立法院……………一〇七

四、司法院……………一〇八

五、考試院……………一〇八

六、監察院……………一〇九

第二節 地方政府組織概況……………一〇九

一、省政府……………一〇九

細目

二、縣政府……………一一一

三、市政府……………一一二

四、鄉鎮區公所……………一一二

附：總統府及五院組織法……………一一三

附：政府組織系統表……………一一九

第十七章 總統……………一二一

第一節 總統職權之行使……………一二一

一、公布法律……………一二一

二、廢止法律……………一二二

三、停止適用法律……………一二三

四、發布命令……………一二三

五、任免文武官員……………一二三

六、授與榮典……………一二八

第二節 總統、副總統之就職……………一三四

第三節 總統府直轄機關……………一三四

一、國史館……………一三五

二、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一三六

第四節 總統重要文告……………一三八

一、民國六十年國慶日告全國軍民同胞書……………一三八

二、臺灣光復第二十六週年紀念日告全體同胞書……………一三九

三、聯合國通過非法決議告全國同胞書……………一四〇

四、中華民國建國六十一年元旦告全國軍民同胞書……………一四一

五、民國六十一年青年節告全國青年書……………一四二

六、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開幕致詞……………一四四

七、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閉幕致詞……………一四五

八、中華民國第五任 總統就職致詞……………一四六

附：總統府暨直轄機關首長姓名一覽表……………一四六

第十八章 國家安全會議.....一四七

第一節 研討外交措施.....一四七

第二節 研討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辦法.....一四七

第三節 檢討本會議所屬機構之組織與業務.....一四八

第四節 關於國家建設計劃方面.....一四八

第五節 關於國家總動員方面.....一四八

第六節 關於戰地政務方面.....一四九

第七節 關於科學發展指導工作方面.....一四九

第十九章 行政.....一五〇

第一節 施政方針.....一五〇

第二節 施政報告.....一五四

一、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行政院長施政報告.....一五四

二、立法院第四十九會期行政院長施政報告.....一六一

三、立法院第五十會期行政院長施政報告.....一六八

第三節 一般行政.....一七二

一、人事行政.....一七二

二、研究發展考核.....一七三

三、行政資料電子處理.....一七五

附：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首長姓名一覽表.....一七九

第二十章 立法.....一八二

第一節 立法權之行使.....一八二

第二節 財政權之行使.....一八五

第三節 同意權之行使.....一八六

第四節 第六任院長副院長之選舉.....一八六

第五節 質詢權之行使.....一八七

第六節 重要法律之制定.....一八九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一八九

二、公文程式條例.....一九〇

三、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一九一

四、建築法.....一九二

五、建築師法.....一九九

六、職業訓練金條例.....二〇三

七、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二〇四

八、農藥管理法.....二〇七

九、預算法.....二一〇

十、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條例.....二一五

十一、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一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並刪除第八條條文.....二一六

十二、修正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區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二一八

十三、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二一八

十四、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十四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一十四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二一九

十五、修正原子能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二二二

十六、修正商港條例第一條條文.....二二二

十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二二二

十八、修正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二二三

十九、修正律師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二二三

二十、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四百六十六條、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五百十條、第五百一十八條、第五百十九條及第五百二十一條.....

條文，並刪除第五百十七條及第五百二十條條文……	二二四
二十一、修正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條文……	二二六
二十二、修正少年觀護所條例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 三條至第十六條，並增訂第十七條條文，原第十七條 改為第十八條，以下條文依次遞改……	二二六
二十三、妨害軍機治罪條例……	二二七
二十四、修正考試法第十八條條文……	二二七
二十五、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二二八
二十六、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條文……	二二八
二十七、修正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六條條文……	二二九
二十八、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	二二九
二十九、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二三〇
三十、立法院委員謝仁劍等八十八人臨時提案為我國退出聯 合國事本院應予議決擬具決議草案請公決案……	二三〇
三十一、立法院院會通過中國銀行條例名稱修正為中國國際商 銀行業條例時之決議……	二三〇
三十二、商標法……	二三〇
三十三、統計法……	二三五
三十四、審計法……	二三七
三十五、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	二四一
三十六、修正警察教育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二四二
三十七、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	二四二
三十八、會計法……	二四三
三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國際港埠檢疫所組織通則……	二四四
四十、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	二五五
四十一、商業團體法……	二五八
四十二、警察勤務條例……	二六三
四十三、興建臺中港第一期工程建設公債發行條例……	二六五

細目

四十四、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二六六
四十五、國家公園法……	二六八
四十六、修正森林法第四十九條條文……	二七〇
四十七、修正學位授予法第三條條文……	二七〇
四十八、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度公債發行條例……	二七〇
四十九、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二七一
五十、電話電報臨時捐徵收條例……	二七一
五十一、特種考試國軍退役除役醫事人員執業資格考試條例……	二七二
五十二、非訟事件法……	二七四
附：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姓名一覽表……	二八一
附：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會議次數統計表……	二八一
附：立法院第四十九會期會議次數統計表……	二八三
附：立法院首長姓名一覽表……	二八三
第二十一章 司法……	二八三
第一節 大法官會議……	二八三
第二節 一般司法行政……	二八四
一、培育司法人才……	二八四
二、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二八五
三、推行便民措施……	二八五
第三節 審檢業務……	二八五
一、第一、二審民刑訴訟……	二八五
二、第三審民刑訴訟……	二八六
三、檢察業務……	二八六
第四節 民事執行業務……	二八六
第五節 刑事執行業務……	二八六
第六節 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秩序……	二八七
第七節 監所業務……	二八七

第八節 行政訴訟.....二八八

第九節 公務員懲戒.....二八九

第十節 冤獄賠償之覆議及律師懲戒之覆審.....二八九

附：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首長姓名一覽表.....二八九

第二十二章 考試.....二九〇

第一節 考選.....二九〇

一、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二九〇

二、特種考試.....二九〇

三、分類職位考試.....二九一

四、升等及升資考試.....二九一

五、檢定考試.....二九一

六、檢覈.....二九五

七、編製測驗式試題.....二九七

第二節 銓敘.....二九八

一、職位分類.....二九八

二、任用考核.....二九九

三、公務人員保險.....二九九

四、公務人員退休.....三〇〇

五、公務人員撫卹.....三〇〇

六、人事管理.....三〇〇

七、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三〇一

八、辦理各項人事資料.....三〇一

附：考試院暨所屬機關首長姓名一覽表.....三二〇

第二十三章 監察.....三二一

第一節 同意權之行使.....三二一

一、對第三屆司法院大法官遞補人選之同意.....三二一

二、對司法院院長繼任人選之同意.....三二一

第二節 彈劾權之行使.....三二一

第三節 糾舉權之行使.....三二二

第四節 糾正案之提出.....三二二

第五節 審計權之行使.....三二二

一、中央機關審計.....三二二

二、地方機關審計.....三二四

第六節 總決算之核議.....三一六

一、中央政府總決算.....三一六

二、地方政府總決算.....三一六

三、國營事業機關綜合決算.....三一六

四、省(市)營事業機關綜合決算.....三一六

五、臺灣省各機關附屬作業組織暨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三一六

第七節 監察工作之處理.....三一七

一、人民書狀之處理.....三一七

二、巡察.....三一七

三、調查.....三一七

四、監試.....三一八

第八節 會議.....三一九

一、監察院會議.....三一九

二、各委員會會議.....三二一

第九節 法規之修訂.....三二三

附：監察院暨所屬機關首長姓名一覽表.....三二三

第六篇 外交與僑務.....三二五

第二十四章 國際情勢概述.....三二五

第二十五章 我國與亞東及太平洋國家.....三二六

第一節 亞洲太平洋理事會.....三二六

第二節 我國與日本.....三二六

第三節 我國與韓國……………三二七

第四節 我國與越南……………三二七

第五節 我國與泰國……………三二七

第六節 我國與高棉……………三二七

第七節 我國與菲律賓……………三二八

第八節 我國與澳大利亞……………三二八

第九節 我國與紐西蘭……………三二八

第十節 我國與東加王國……………三二八

第十一節 我國與西薩摩亞……………三二九

第十二節 我國與印尼……………三二九

第二十六章 我國與亞西國家……………三二九

第一節 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三二九

第二節 我國與約旦……………三二九

第二十七章 我國與非洲國家……………三二九

第一節 我國與波札那……………三二九

第二節 我國與中非共和國……………三三〇

第三節 我國與查德……………三三〇

第四節 我國與達荷美……………三三〇

第五節 我國與加彭……………三三〇

第六節 我國與甘比亞……………三三〇

第七節 我國與迦納……………三三〇

第八節 我國與象牙海岸……………三三一

第九節 我國與賴索托……………三三一

第十節 我國與賴比瑞亞……………三三一

第十一節 我國與利比亞……………三三一

第十二節 我國與馬拉加西……………三三一

第十三節 我國與馬拉威……………三三一

第十四節 我國與模里西斯……………三三二

第十五節 我國與尼日……………三三二

第十六節 我國與盧安達……………三三二

第十七節 我國與塞內加爾……………三三二

第十八節 我國與獅子山……………三三二

第十九節 我國與南非共和國……………三三二

第二十節 我國與史瓦濟蘭……………三三二

第二十一節 我國與多哥……………三三二

第二十二節 我國與上伏塔……………三三二

第二十三節 我國與薩伊……………三三二

第二十四節 非洲各國在第二十六屆聯大對中國代表權問題投票情形……………三三三

第二十八章 我國與歐洲國家……………三三三

第一節 我國與西班牙……………三三三

第二節 我國與教廷……………三三三

第三節 我國與葡萄牙……………三三三

第四節 我國與盧森堡……………三三三

第五節 我國與比利時……………三三三

第六節 我國與西德……………三三三

第七節 我國與希臘……………三三三

第八節 我國與荷蘭……………三三三

第九節 我國與馬爾他……………三三三

第十節 我國與奧地利……………三三三

第十一節 我國與英國……………三三三

第十二節 我國與義大利……………三三三

第十三節 我國與法國……………三三三

第十四節 我國與北歐諸國……………三三三

第十五節 我國與瑞士……………三三三

第二十九章 我國與北美國家.....三三五

第一節 我國與美國.....三三五

一、一般關係.....三三五

二、中美軍事合作.....三三六

三、經濟關係.....三三六

四、技術合作.....三三六

五、文化交流暨相互訪問.....三三六

第二節 我國與加拿大.....三三六

第三十章 我國與中南美洲國家.....三三六

第一節 我國與阿根廷.....三三七

第二節 我國與巴貝多.....三三七

第三節 我國與玻利維亞.....三三七

第四節 我國與巴西.....三三七

第五節 我國與哥倫比亞.....三三八

第六節 我國與哥斯大黎加.....三三八

第七節 我國與多明尼加.....三三八

第八節 我國與厄瓜多.....三三八

第九節 我國與薩爾瓦多.....三三八

第十節 我國與瓜地馬拉.....三三九

第十一節 我國與蓋亞那.....三三九

第十二節 我國與海地.....三三九

第十三節 我國與宏都拉斯.....三三九

第十四節 我國與牙買加.....三三九

第十五節 我國與墨西哥.....三四〇

第十六節 我國與尼加拉瓜.....三四〇

第十七節 我國與巴拿馬.....三四〇

第十八節 我國與巴拉圭.....三四〇

第十九節 我國與秘魯.....三四〇

第二十節 我國與千里達.....三四〇

第二十一節 我國與烏拉圭.....三四一

第二十二節 我國與委內瑞拉.....三四一

第三十一章 國民外交活動.....三四一

第三十二章 政府公共關係.....三四四

第一節 組織與訓練.....三四四

一、組織.....三四四

二、訓練.....三四四

第二節 新聞聯繫.....三四四

一、分組活動.....三四四

二、工作檢討.....三四四

三、新聞聯繫月刊.....三四五

第三節 新聞發佈.....三四五

第四節 記者招待會.....三四五

第五節 公衆服務.....三四五

第六節 對外關係.....三四五

一、駐外單位.....三四五

二、接待外賓.....三四五

第七節 文字宣傳.....三四六

一、定期書刊.....三四六

二、不定期書刊.....三四六

第八節 視聽宣傳.....三四七

一、電影.....三四七

二、廣播宣傳.....三四七

三、新聞照片.....三四七

第三十三章 僑務.....三四七

第一節 華僑及華裔人口.....三四七

第二節 海外華僑團體	三四八
第三節 僑民回國及其親友出國	三四九
一、僑民回國觀光	三四九
二、僑民親友出國	三四九
第四節 國民外交之促進與僑民災害之救助	三五〇
一、國民外交之促進	三五〇
二、僑民災害之救助	三五〇
第五節 僑民之獎勵與僑區之訪問	三五〇
一、僑民之獎勵	三五〇
二、僑區之訪問	三五〇
第六節 僑民教育事業	三五二
一、僑民學校之分佈	三五二
二、僑校師資之培植選派與獎勵	三五二
三、僑校用書之改編與供應	三五二
四、華僑青年技術訓練之推行	三五三
五、僑民社會教育之推廣	三五三
第七節 僑生回國升學	三五四
一、回國升學僑生之分佈	三五四
二、在學僑生之輔導	三五五
三、畢業僑生之輔導	三五五
第八節 僑民文化事業	三五六
一、僑營報刊之分佈	三五六
二、電影片及新聞資料之供應	三五六
三、世界中文報業協會年會之舉行	三五六
第九節 僑民經濟事業	三五七
一、僑民回國投資之補助	三五七
二、華僑經濟事業之輔導	三五七
三、世界華商專業聯誼會之舉行	三五七
第十節 華僑愛國活動	三五八

一、歡祝國家慶典	三五八
二、歡祝 蔣總統五屆連任	三五八
三、海外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推行	三五八
四、美洲華人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	三五九
五、全美中國學生加強反共運動	三六〇
六、華僑抵制匪貨之輔導	三六一

第七篇 國防

第三十四章 國防組織	三六三
第三十五章 國軍整理	三六三
第一節 整理政策與目標	三六三
第二節 整理概況	三六三
第三十六章 政治作戰	三六四
第一節 政戰研究發展	三六四
第二節 軍事新聞	三六四
第三節 政戰幹部訓練	三六四
第四節 文宣	三六四
第五節 政教	三六四
第六節 政訓	三六五
第七節 監察	三六五
第八節 民運	三六五
第九節 管管工作	三六五
第三十七章 戰地政務	三六六
第一節 計劃研究	三六六
第二節 幹部訓練	三六六
第三節 金馬實驗	三六六

第四節 充實戰備.....三六六

第三十八章 國防研究.....三六六

第三十九章 國軍退除役官兵之輔導.....三六七

第一節 就業安置與人力發展.....三六七

第二節 生產事業之經營.....三六九

第三節 醫療安養與服務.....三七一

第四十章 兵役.....二七三

第一節 修訂兵役法規.....三七三

第二節 徵集.....三七三

第三節 召集.....三七四

第四節 軍人權益業務之改進.....三七四

第五節 國民兵之征訓.....三七四

第六節 役政改進措施.....三七四

第八篇 民政與邊政.....三八一

第四十一章 地方自治.....三八一

第一節 修訂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三八一

第四十二章 戶政.....三八二

第一節 戶籍行政.....三八二

第二節 戶口調查統計分析.....三八二

第三節 人口政策.....三八四

第四十三章 警政.....三八五

第一節 警察組織.....三八五

一、調整警察機構.....三八五

二、充實警察人員.....三八五

第二節 警察教育.....三八五

一、高級警察教育.....三八五

二、初級警察教育.....三八七

三、警察常年教育.....三八七

第三節 警察業務.....三八七

一、戶政管理.....三八七

二、交通管理.....三八七

三、特定營業管理.....三八七

四、取締流氓.....三八八

五、肅清烟毒.....三八八

六、勸導不良少年.....三八八

七、刑事偵防.....三八九

八、自衛槍枝管理.....三八九

九、協助查緝走私漏稅.....三八九

十、災害防救.....三八九

十一、保護外僑.....三九〇

第四節 為民服務.....三九一

一、便民措施.....三九一

二、警察廣播電臺服務.....三九一

第五節 國際警察之合作.....三九一

一、國際刑警組織.....三九一

二、國際警察會議.....三九一

三、各國警察來華考察訪問.....三九二

四、我國警察首長報聘菲律賓.....三九二

第四十四章 公共衛生.....三九二

第一節 醫政.....三九二

一、醫政管理.....三九二

二、中央醫療機構	三九三
三、地方醫療機構	三九四
第二節 藥 政	三九五
第三節 防 疫	三九七
第四節 保 健	三九九
一、保健業務	三九九
二、地方保健	四〇〇
第五節 環境衛生	四〇二
第六節 國際衛生技術合作	四〇三
第七節 生命統計	四〇三
第四十五章 社會安全	四〇五
第一節 社會福利	四〇五
一、農民福利	四〇五
二、漁民福利	四〇六
三、婦女福利	四〇七
四、兒童福利	四〇七
五、盲啞殘障福利	四〇七
六、少年感化教育	四〇八
七、社會福利基金之建立	四〇八
第二節 國民就業	四〇九
第四十六章 臺灣區域建設計劃	四一一
第一節 區域計劃之擬訂	四一一
一、新竹苗栗區域計劃	四一一
二、東部區域計劃	四一一
第二節 區域建設之推動實施	四一二
第四十七章 社區發展	四一三
第一節 臺灣省社區發展	四一三

第二節 臺北市社區發展	四一三
第四十八章 勞 工	四一三
第一節 勞工組織	四一三
一、全國性工會組織	四一三
二、臺灣地區各級工會組織	四一四
第二節 工礦安全衛生及工礦檢查	四一五
第三節 勞資關係	四一五
第四節 職業訓練	四一五
第五節 勞工福利	四一六
第六節 勞工保險	四一六
第四十九章 救 濟	四一七
第一節 一般災害救濟	四一七
一、臺灣省災害救濟	四一七
二、臺北市災害救濟	四一七
第二節 貧民急難救助	四一七
一、臺灣省辦理情形	四一七
二、臺北市辦理情形	四一七
第三節 貧民施醫	四一八
一、臺灣省貧民施醫	四一八
二、臺北市貧民施醫	四一八
第四節 冬令救濟	四一八
一、臺灣省冬令救濟	四一八
二、臺北市冬令救濟	四一八
第五節 救濟院所	四一九
第六節 流亡難胞救濟	四一九
一、救濟大陸災胞	四一九
二、救濟海外各地難胞難僑	四一九
三、救濟流亡港澳難胞	四二〇

四、援助文化人士及青年學生……………四二〇

五、推行多項愛國及文教活動……………四二二

六、救助東南亞及中東地區難胞……………四二一

七、救助金馬戰地災胞……………四三二

第五十章 合作……………四二四

第一節 合作組織……………四二四

第二節 合作業務……………四二四

一、生產合作業務……………四二四

二、運銷合作業務……………四二五

三、利用合作業務……………四二五

四、勞動合作業務……………四二五

五、運輸合作業務……………四二五

六、供給合作業務……………四二五

七、公用合作業務……………四二五

八、消費合作業務……………四二五

九、信用合作業務……………四二五

十、保險合作業務……………四二五

十一、兼營合作社……………四二六

十二、合作農場業務……………四二六

第三節 合作金融……………四二六

第四節 合作教育……………四二六

第五節 合作社團……………四二六

第五十一章 邊政……………四二六

第一節 培育儲備蒙藏青年幹部……………四二六

第二節 聯絡海外蒙藏人士……………四二七

第三節 加強蒙藏事務研究……………四二七

第四節 加強宣傳與聯繫……………四二七

第九篇 國家經濟……………四二九

第五十二章 經濟之分析與展望……………四二九

第一節 概述……………四二九

第二節 經濟成長……………四三〇

第三節 經濟結構之變動……………四三一

第四節 消費儲蓄與投資……………四三一

第五節 結論……………四三二

第五十三章 國家預算與決算……………四三五

第一節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執行……………四三五

第二節 中央政府總預算概要……………四三五

第三節 特別預算之編製……………四三六

第四節 中央政府總決算……………四三六

第五節 興建臺灣區南北高速公路工程特別預算修正預算……………四三六

第六節 國營事業機關預算……………四三七

第七節 國營事業機關決算……………四三九

第五十四章 國庫國債及國有財產……………四四一

第一節 庫政管理……………四四一

一、國庫機構……………四四一

二、實施集中支付……………四四二

第二節 財政收支……………四四二

第三節 國債……………四四三

一、內債……………四四三

二、外債……………四四四

第四節 國有財產……………四四四

一、國有財產之清理……………四四四

二、國有財產之處理	四四四
三、國有財產之管理	四四四
四、國有土地之開發利用	四四五

第五十五章 稅 政

第一節 直接稅	四四六
一、所得稅	四四六
二、遺產稅	四四九
三、印花稅及證券交易稅	四四九
四、土地稅、房屋稅及契稅	四四九
五、電話電報臨時捐	四五〇
第二節 間接稅	四五〇
一、貨物稅	四五〇
二、其他間接稅	四五〇
第三節 公賣收益	四五〇
第四節 賦稅改革	四五〇
一、所得稅法之修正	四五〇
二、使用牌照稅法之修正	四五二
三、筵席及娛樂稅法之修正	四五三

第五十六章 關政糧政與鹽政

第一節 關 政	四五三
一、修訂關務法規	四五三
二、關務改進措施	四五四
三、關稅征收及退稅金額分析	四五四
四、關稅法之修正	四五五
五、海關進口稅則之修正	四五五
第二節 糧 政	四五五

一、糧食掌握	四五六
二、糧食配撥	四五六
三、糧食管制	四五六
第三節 鹽 政	四五七
一、場 產	四五七
二、運 銷	四五八
三、鹽 稅	四五八

第五十七章 金 融

第一節 貨幣供給額	四五九
第二節 金融機構之存款	四六一
第三節 金融機構之放款與投資	四六二
第四節 存款準備金	四六二
第五節 利 率	四六四
第六節 保 險	四六五
一、業 務	四六五
二、法令修訂	四六五
三、重要措施	四六六

第五十八章 外匯與貿易

第一節 外匯管理	四六六
一、軍政外匯	四六六
二、外匯業務	四六六
三、外匯收支	四六七
第二節 國際貿易	四六七
一、對外貿易總值	四六七
二、輸出貿易	四六七
三、輸入貿易	四六八
四、對外貿易重要措施	四七〇

第五十九章 國際經濟合作.....四七一

第一節 中美基金及外來資金之運用.....四七一

一、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之運用.....四七一

二、美國四八〇公法農產品之爭取及運用.....四七二

三、美國進出口銀行借款.....四七二

四、世界銀行借款.....四七三

五、亞洲開發銀行借款.....四七三

六、歐洲銀行借款.....四七三

七、日圓借款.....四七四

八、國際銀公司借款.....四七四

九、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四七四

第二節 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四七五

一、各國經濟技術合作.....四七五

二、對外技術協助.....四七九

第三節 農村復興.....四八二

一、補助農業發展專款運用計劃.....四八二

二、生產技術改良與增產措施.....四八二

三、水土資源開發.....四八八

第六十章 土地改革.....四八九

第一節 平均地權.....四八九

一、策進全面平均地權.....四八九

二、限期建築使用並加征空地稅.....四八九

第二節 繼續辦理農地改革.....四九〇

一、繼續辦理佃農購地貸款.....四九〇

二、繼續舉辦公有耕地放領.....四九〇

三、辦理三七五出租耕地租約總檢查.....四九〇

四、辦理各縣市第七屆耕地租佃委員會改選.....四九〇

第三節 促進土地利用.....四九〇

一、繼續辦理耕地重劃.....四九〇

二、農地重劃.....四九〇

三、內湖特定區之開發.....四九〇

第四節 加強實施都市計劃及都市建設.....四九一

一、新訂及修訂都市計劃.....四九一

二、加強建築及營造業管理.....四九一

三、加強違章建築處理及整建國民住宅.....四九一

第六十一章 工業.....四九一

第一節 工業生產.....四九一

一、國營事業.....四九四

二、民營工業.....四九六

第二節 工業研究.....四九七

一、聯合工業研究所.....四九七

二、金屬工業研究所.....四九七

三、聯合礦業研究所.....四九八

第三節 標準及專利.....四九八

一、國家標準之制訂推行.....四九八

二、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之管理.....五〇〇

三、專利案件之審查.....五〇〇

第四節 工業登記與檢驗.....五〇〇

一、工業登記.....五〇〇

二、商品檢驗.....五〇二

第五節 加工出口區.....五〇四

一、高雄加工出口區.....五〇四

二、楠梓加工出口區.....五〇六

三、臺中加工出口區.....五〇六

第六十二章 電力.....五〇七

第一節 產銷情形.....五〇七

第二節 經營績效	五〇七
第三節 工程建設	五〇七

第六十三章 水利

第一節 水資源統一開發之規劃	五〇八
----------------	-----

一、基本研究	五〇八
二、水資源調查	五〇八
三、水資源規劃	五〇八
四、專案研究	五〇九

第二節 水庫之興建與效益	五一〇
--------------	-----

一、曾文水庫	五一〇
二、達見水庫	五一〇

第三節 防洪與灌溉	五一〇
-----------	-----

一、防洪	五一〇
二、灌溉	五一〇

第四節 水工試驗	五一二
----------	-----

第五節 水土保持	五一二
----------	-----

一、農地水土保持推廣	五一二
二、區域性綜合水土保持處理	五一二
三、集水區野溪治理保育利用	五一二
四、水土保持調查規劃及土地區分	五一三
五、曾文水庫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	五一三

第六十四章 農林

第一節 農作物生產	五一三
-----------	-----

一、糧食作物生產	五一三
二、特用作物生產	五一四
三、農業生產資材供應	五一四
四、植物保護與農藥管理	五一五

第二節 林業	五一六
--------	-----

一、森林經理	五一六
二、森林保護	五一六
三、森林遊樂	五一六
四、造林	五一七
五、木材生產	五一七

第六十五章 漁業及畜牧

第一節 漁業生產	五一七
----------	-----

一、漁業種類及作業區域	五一七
二、漁產量	五一八
三、漁業投資與生產成果	五一〇
四、漁船	五一〇
五、漁港及港岸設施	五一二
六、臺灣省主要漁業中心	五一二
七、水產貿易	五一二

第二節 畜牧生產	五一二
----------	-----

一、臺灣畜牧發展趨勢	五一二
二、家畜家禽生產	五一二
三、家畜家禽疾病防治	五一二
四、動物用藥品及飼料管理	五一三
五、家禽保險	五一三

第六十六章 礦產

第一節 礦業生產	五一三
----------	-----

第二節 礦產探勘	五一三
第三節 地質調查與研究	五一四
第四節 礦業行政	五一四
第六十七章 商業	五一五
第一節 商業行政	五一五

一、臺灣省部份	五二五
二、臺北市部份	五二八
第二節 證券管理	五三〇
一、證券發行	五三〇
二、證券交易	五三三
第三節 商品展覽	五三三
第四節 商品檢驗	五三四
一、農工業產品出進口檢驗	五三四
二、動植物之進口檢疫	五三四
三、國內市場商品檢驗	五三四
四、推行分等及代施試驗	五三四
五、擴大技術服務	五三五
第五節 商標註冊	五三五
第六節 動產擔保交易	五三五
第六十八章 運輸	五二六
第一節 鐵路	五三六
一、重要設施	五三六
二、業務概況	五三七
第二節 公路	五三八
一、重要設施	五三八
二、業務概況	五三九
第三節 水運	五三九
一、重要設施	五三九
二、業務概況	五四〇
第四節 民用航空	五四一
一、重量設施	五四一
二、航空運輸	五四一
第五節 港務	五四二
一、基隆港	五四二
二、高雄港	五四三
三、花蓮港	五四三
第六十九章 通信	五四四
第一節 郵政	五四四
一、重要設施	五四四
二、機構及郵路	五四五
第二節 電信	五四六
一、重要設施	五四六
二、擴充設備	五四六
三、電信機構	五四七
四、業務概況	五四八
第七十章 氣象	五四八
第一節 重要設施	五四八
一、加強發佈天氣預報及颶風警報	五四八
二、改進氣象通訊	五四九
三、實施防颱防洪示範計劃	五四九
四、研究發展工作	五四九
五、大氣污染及放射性設備	五五〇
第二節 氣象觀測	五五〇
一、民航氣象	五五〇
二、船舶氣象	五五〇
三、農業氣象	五五〇
四、一般觀測	五五〇
第十篇 教育與文化	五五三
第七十一章 教育	五五三

第一節 學制與經費	五五三	五、國語文教育	五九〇
一、學制	五五三	六、社會機構	五九〇
二、經費	五五五	第八節 國際文教事業	五九一
第二節 高等教育	五五五	一、我國退出聯教組織後之新形勢	五九一
一、發展研究所	五五五	二、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五九二
二、調整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系	五五五	三、履行文化專約	五九四
三、加強大學推廣教育	五五五	四、國際文化交流	五九六
四、學術審議與獎勵	五五五	五、出國留學	五九七
第三節 專科職業教育	五六七	六、外國學生來華留學	五九八
一、專科教育	五六七	七、國際文教人士來華訪問	五九八
二、改進專科教育	五六八	八、聯繫海外學人與輔導留學生	五九八
三、職業教育	五六八	第九節 學校訓育及青年輔導	五九八
第四節 中等教育	五七九	一、學校訓育	五九八
一、中學教育	五七九	二、青年輔導	五九九
二、師範教育	五八〇	第十節 學校軍訓與童子軍	五九九
第五節 九年國民教育	五八〇	一、學校軍訓	五九九
第六節 國民小學教育	五八二	二、童子軍教育與活動	六〇一
一、量的發展	五八二	第七十二章 科學	六〇二
二、師資之培養與進修	五八三	第一節 科學發展之推動	六〇二
三、改進課程教材教學法	五八七	第二節 專門科學之研究	六〇七
四、加強生活與倫理教育	五八七	一、歷史語言研究所	六〇八
五、推廣特殊兒童教育	五八七	二、數學研究所	六〇〇
六、續辦學童營養午餐	五八七	三、化學研究所	六一一
七、發展幼稚教育	五八七	四、物理研究所	六一一
第七節 社會教育	五八八	五、植物研究所	六一二
一、補習教育	五八八	六、動物研究所	六一二
二、戲劇教育	五八八	七、民族學研究所	六一三
三、特殊教育	五八九	八、近代史研究所	六一四
四、視聽教育	五八九		

九、經濟研究所.....	六一四	二、文藝獎.....	六一九
十、生物化學研究所籌備處.....	六一五	三、文藝教育及活動.....	六二〇
第三節 科學教育.....	六一五	第二節 美術.....	六二〇
一、人才之培育與羅致.....	六一五	一、美術團體.....	六二〇
二、大專院校科學教育.....	六一五	二、美術獎.....	六二〇
三、中等學校科學教育.....	六一五	三、美術教育及活動.....	六二〇
四、國民小學科學教育.....	六一六	第三節 音樂.....	六二〇
五、臺灣中小學科學教育.....	六一六	一、音樂團體.....	六二〇
六、臺北市中小學科學教育.....	六一六	二、音樂教育與獎助.....	六二一
七、社會科學教育.....	六一六	三、音樂比賽及演出活動.....	六二一
第四節 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研究發展.....	六一六	第四節 舞蹈.....	六二一
一、研究.....	六一六	一、舞蹈團體.....	六二一
二、發展.....	六一六	二、舞蹈教育及獎助.....	六二一
第五節 科學研究團體.....	六一七	三、舞蹈比賽及表演.....	六二一
第七十三章 文化復興運動.....	六一七	第五節 戲劇.....	六二一
第一節 舉辦文化講座.....	六一七	一、戲劇團體.....	六二一
第二節 編印中華文化復興書刊.....	六一八	二、戲劇教育及獎助.....	六二二
第三節 舉辦學者專家座談會.....	六一八	三、戲劇演出.....	六二二
第四節 舉辦文物展覽.....	六一八	四、地方戲劇及民間藝術.....	六二二
第五節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與國民禮儀範例.....	六一八	五、國際藝術活動.....	六二二
第六節 舉辦全國小學教師復興中華文化論文競賽.....	六一八	第六節 電影.....	六二四
第七節 辦理大專院校分會績效考核.....	六一九	一、電影事業及其團體組織.....	六二四
第八節 古籍今註今譯.....	六一九	二、舉辦第九屆金馬獎.....	六二五
第九節 國際文化交流.....	六一九	三、參加國際影展.....	六二六
第七十四章 文藝與藝術.....	六一九	四、舉辦海外電影欣賞週.....	六二六
第一節 文藝.....	六一九	五、國語影片海外輪映.....	六二六
一、文藝團體及出版.....	六一九	六、准演與禁演影片.....	六二六
		第七十五章 大眾傳播事業.....	六二七

第一節 出版事業	六二七
第二節 報社	六二八
第三節 通訊社	六二九
第四節 雜誌	六三〇
第五節 唱片出版業	六三一
第六節 書局出版社	六三一
第七節 內銷僑辦報刊	六三一
第八節 圖書雜誌展覽	六三二
一、舉行國內書展	六三二
二、參加國際書展	六三二
第九節 促進中美書商合作	六三二
第十節 進口及出口書刊	六三三
第十一節 廣播與電視	六三三
一、廣播事業	六三三
二、電視事業	六三五
三、廣播電視接收機	六三六
四、廣播與電視事業重要活動	六三六
第十一篇 民間活動	六三七
第七十六章 一般民間活動	六三七
第一節 節慶	六三七
一、春節	六三七
二、燈節	六三八
三、清明	六三八
四、端午	六三九
五、中秋	六三九
六、重陽	六四〇
七、冬至	六四一

第二節 祭典	六四一
一、霞海城隍祭典	六四一
二、中元祭典	六四一
三、靈安尊王祭典	六四二
四、媽祖祭典	六四二
五、五穀神農祭典	六四二
六、五王爺祭典	六四三
七、孚佑帝君祭典	六四三
八、孔子祭典	六四三
第三節 推選模範母親	六四四
第四節 奕棋、橋藝比賽	六四四
一、圍棋比賽	六四四
二、象棋比賽	六四五
三、橋藝比賽	六四四
第五節 詩人聯吟	六四四
第六節 健行活動	六四七
第七節 花展	六四七
第八節 信鴿競翔與垂釣	六四七
第九節 表揚好人好事	六四八
第十節 優異青年之選拔	六五〇
一、選拔傑出青年	六五〇
二、選拔優秀青年	六五〇
三、其他	六五一
第十一節 青年育樂活動	六五一
一、季節性青年育樂活動	六五一
二、經常性青年育樂活動	六五三
三、興建青年活動場所	六五九
第十二節 擁戴 蔣總統連選連任活動	六五九
一、恭請 蔣總統提名競選總統	六五九

二、擁護 蔣總統接受提名……………六五九

三、慶賀 蔣總統當選連任……………六五九

四、蔣總統就職慶典活動……………六五九

第七十七章 宗教活動……………六六〇

第一節 道教活動……………六六〇

一、國內活動……………六六〇

二、國外活動……………六六〇

第二節 佛教活動……………六六〇

一、國內活動……………六六〇

二、國外活動……………六六一

第三節 回教活動……………六六一

第四節 天主教活動……………六六一

一、教 務……………六六一

二、社會工作……………六六三

三、國際人士訪華……………六六三

四、慈善事業……………六六三

第五節 基督教活動……………六六三

第六節 理教活動……………六六四

第七節 軒轅教活動……………六六五

第七十八章 反共愛國活動……………六六五

第一節 概 述……………六六五

第二節 海外愛國運動……………六六六

一、各地華僑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運動……………六六六

二、留美青年反共愛國會議……………六六六

第三節 國內愛國運動……………六六七

一、全民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運動……………六六七

二、宗教團體展開國際反共宣傳……………六六八

三、青年學生莊敬自強運動……………六六六

四、世界自由日反共活動……………六六六

第七十九章 社團活動……………六六六

第一節 人民團體活動……………六六六

一、職業團體……………六六六

二、社會團體……………六六七

第二節 勞工團體活動……………六六七

一、慶祝 總統就職暨五一勞動節……………六六七

二、國際勞工團體之聯繫與合作……………六六七

第三節 世盟中國分會及亞盟中國總會活動……………六六七

一、參加世盟、亞盟及世青盟會議……………六六七

二、參加世盟赴美抗議聯合國牽匪入會特委會活動……………六六七

三、協助各國分會之建立……………六六七

四、完成支援被奴役國家週運動……………六六七

五、舉辦世界自由日運動……………六六七

第四節 婦女反共活動……………六六七

一、組訓工作……………六六七

二、慰勞工作……………六六七

三、宣傳工作……………六六八

第五節 軍人之友社活動……………六六八

第八十章 體育活動……………六八一

第一節 全民體育之提倡……………六八一

一、加強學校體育……………六八一

二、普及社會體育……………六八一

三、加強國際體育活動……………六八一

第二節 國內體育競賽……………六八一

一、全國大專院校第三屆田徑運動大會……………六八一

二、臺灣省第二十六屆全省運動會……………六八二

三、臺北市第五屆運動會……………六八三

四、總統杯男女籃球錦標賽……………六八三

五、萬壽杯足球錦標賽……………六八三

六、全國青少年及少年棒球選拔賽……………六八四

第三節 其他體育競賽……………六八四

一、三國四強籃球邀請賽……………六八四

二、世界少年棒球賽遠東區大賽……………六八五

三、第八屆亞洲軟式網球錦標賽……………六八五

四、中日韓三國四強棒球賽……………六八五

五、中琉田徑友誼賽……………六八五

第四節 參加國外體育競賽……………六八五

一、參加第二屆亞洲少年年齡分級游泳比賽……………六八五

二、參加世界少年棒球錦標賽……………六八六

三、參加第六屆亞洲杯男子籃球錦標賽……………六八六

四、參加第二屆東南亞國術邀請賽……………六八六

五、參加第十一屆冬季世運會……………六八七

六、亞東女子籃球隊訪問美洲……………六八七

第八十一章 觀光與旅遊……………六八八

第一節 觀光機構組織……………六八八

第二節 重要設施……………六八九

一、加強國際聯繫……………六八九

二、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會議……………六八九

三、倡導國民旅遊活動……………六九〇

四、觀光旅館之輔導與設施之改善……………六九〇

五、旅行社及導遊人員管理與訓練……………六九〇

第三節 觀光事業發展概況……………六九一

一、實績……………六九一

二、發展概況……………六九一

三、外匯收入分析……………六九一

第十二篇 大陸概況……………六九三

第八十二章 大陸問題之研究……………六九三

第一節 大陸問題研究概況……………六九三

一、研究之方向與機構……………六九三

二、資料之蒐集與整理……………六九三

三、人才之延攬與培養……………六九三

四、對外之合作與交流……………六九四

五、研究之成果與運用……………六九四

第二節 國際學術會議之召開……………六九五

一、中日「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六九五

二、第二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會……………六九七

第八十三章 共匪暴政……………六九九

第一節 共匪黨務……………六九九

一、整黨建黨問題……………六九九

二、「林彪事件」之經過與原因……………七〇〇

三、領導階層之破裂與癱瘓……………七〇一

四、內部危機加重……………七〇一

第二節 共匪政治……………七〇二

一、偽四屆「人大」再推延……………七〇二

二、積極「解放幹部」……………七〇三

三、調整省級偽軍會人事……………七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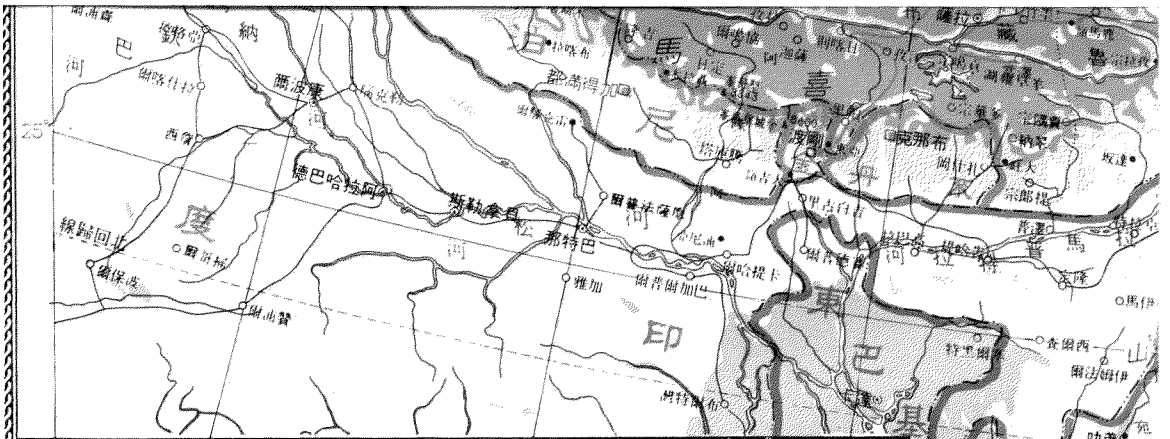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共匪外交……………七〇四

一、統戰外交益形猖獗……………七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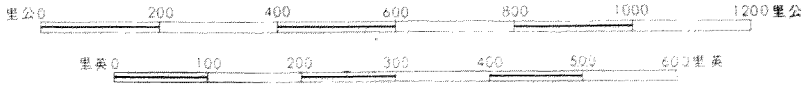
二、匪俄鬭爭空前尖銳……………七〇五

三、對日陰謀密鑼緊鼓……………七〇五

四、對於越戰作態多端	七〇六
第四節 共匪財經	七〇六
一、農業	七〇六
二、工業	七〇七
三、交通運輸	七〇八
四、財政貿易	七〇八
第五節 共匪文教	七〇九
一、共匪教育	七〇九
二、共匪文化	七一〇
第八十四章 抗暴運動	七一一
第一節 組織反共組織	七一一
第二節 從事反毛反共宣傳	七一二
第三節 進行武裝反共	七一三
第四節 歐殺匪幹	七一五
第五節 投奔自由	七一六
第六節 結語	七一一
第八十五章 大陸災情	七一一
第一節 主要災情發生情況	七一七
第二節 各省受災情況	七一八
附錄：	
一、國內外大事記	七二三
二、國定紀念日表	七三五
三、度量衡法	七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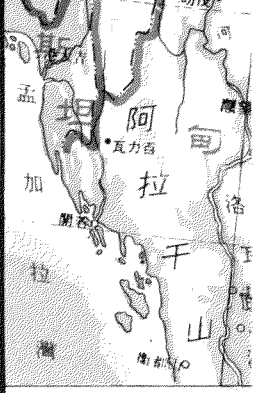


1:13,000,000 尺例比



影投形正錐圖脫勃蘭

~~~~~ 城長	——— 河運	■	郡國
——— 中築建	——— 路灘	○	市縣省、市縣院、會省
———	——— 路公	○	台、市、縣
——— 界定本	——— 界省	•	鎮、鄉
	——— 界國	▲	峯山







# 第一篇 總論

## 第一章 歷史與文化

中國數千年來文化之演進，實播種於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商、周、秦、漢、魏、晉、唐、宋、元、明、清之間，萌芽於夏、商，發揚於周、秦、漢、魏，大成於隋、唐、宋、元、明、清之間，民國肇造以還，對於固有之文化，雖未能益加光大；但吸收西方物質文明精華厥功甚偉。蓋民主共和政體之創生，一切制度之興革，在歷史上固又放一異彩也。

伏羲、神農之世，與文化之開展有關者八事：如畫八卦、制嫁娶、興漁牧、製衣服、建宮室、立官制、作曆數、動農桑。凡茲種種，誠非上古其他民族所能比擬。

中華民族原居黃河流域之中部，當四千六百餘年前新石器時代之末葉，黃帝倉頡創造文字，是時並已發明紀時符號「干支」，以及舟車、武器、貨幣、陶器等。

堯時發明一年為三百六十五天之曆法，定節令以利農事，舜時提倡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等五倫之教，遂奠立中國之倫常觀念與道德基礎。

唐堯晚年（西元前二十二世紀之中葉），黃河氾濫成災，史稱「洪水時期」，中國工程師之鼻祖夏禹以十三年之艱苦奮鬥，終於疏濬九河，治平水患。

禹之臣名棄者，實為一農業專家，教民開闢田園，從事農耕，遂在黃河兩岸建立農業國。並劃定疆域範圍，分全國為九州，設官司理，制訂田賦制度，課稅以應國用，建軍以固國防。夏代傳至夏桀，實為中國歷史上最早之暴君，逮其晚年（西元前十八世紀中葉），黃河東南方之「諸侯」商湯起而推翻之，夏朝遂亡。商代自從商湯建國，傳九世十六主，屢次遷都，國家時盛時衰。傳到第十九主盤庚時，遷都於「殷」，始告安定，故商朝又稱為殷朝。殷朝從盤庚起再傳七世十一主，而至紂王窮兵黷武，暴虐無道，復作炮烙之刑，遂引起全國

人民與諸侯之怨憤。其時渭水流域之諸侯姬發，聯合諸侯舉兵討伐，在殷都南方牧野地方擊潰之，紂王自焚而死，時在西元前一一一年，於是商殷結束，姬發即建「周朝」。商湯伐桀與武王伐紂，均為循民意以推翻暴政，其情況至為相類，史「湯武革命」。

商殷 堯時凡六百餘年，在此時代中，青銅器盛行，至今猶可看到商代「司」之銅器。其制繁備，製作絕精，在清光緒廿六年（西元一九〇〇）至民國十七年（西元一九二八）間中國考古學者曾在河南省安陽縣地下，發現「殷墟」，陸續掘出十萬片甲骨文字及殷朝遺物甚多。由此類直接實物史料中，可證明殷朝已完全進入農業社會，國家形態已進入封建制度，社會組織已有大家庭制度與宗法觀念。其文字在形狀上雖與現代中國文字不同，但已具有中國文字形、音、義之一切基本條件。

夏人起自黃河流域中部，商人起自黃河流域東部，周人起自黃河流域西部，夏商周史稱「上古三代」，在此三代政權嬗遞中，表示三種不同區域部族之大結合。每進入一新朝代，中國疆域即擴大一次。周代疆域範圍：西達今甘肅省東部，東達太平洋之濱，北達今山西省北部，南達長江流域。周代歷時八百五十多年，是中國歷史上最長之朝代，可分為兩大大段：前一段落建都於西方鎬京（今陝西省西安縣），稱為西周；後一段落建都在東方之洛邑（今河南省洛陽），稱為東周，西周自周武王後，傳十二主，凡三百四十一年，至幽王時，發生西方犬戎之亂，鎬京陷落，幽王被犬戎所殺，幽王之子平王東遷都於洛陽，史稱東周。

周之政治組織比夏商兩代為嚴密，以鎬京與洛邑兩都為中心，以封建制度配合宗法制度，將王室之血緣與政治勢力，拓展至於全國；又配合其封建組織，製定禮樂，以融合教育與政治而構成社會秩序。周代貴族之日常生活，禮節繁縟，益以音樂歌舞，遂形成一種燦爛多姿之文明社會。周朝政制，在中央有世襲之「王官制度」，在地方有周密之鄉村組織，且教育普遍，在都邑有大學，曰「辟雍」曰「成均」，在鄉鄙則有「塾」「序」「序」之教，其文化學術與思想已臻於高度之發展。就中西之歷史比較觀之，中國周代實相當於歐西希臘城邦時代，此東西兩個不同之國度，正同時閃爍出人類智慧之光芒。

至東周時代，中央王室政權沒落，轉分握於一般封建諸侯之手，舊時制度與秩序多告解體，周代已名存而實亡。東周五百年時間可分為兩大大段落：前一

段爲二百四十二年，稱爲春秋時代；後一段大約兩百年，稱爲戰國時代。在春秋時代中國境內有數以百計分封之諸侯，共戴周朝王室。至戰國時，諸侯則完全無視周室，互相併吞，戰爭殺伐，故稱戰國。

春秋戰國，爲舊秩序破壞新秩序尚未建立之過渡時代，在此時代中，貴族平民之界限已告破壞，各國諸侯爲求權力之擴張，不惜以一切手段爭取人才，形成「養士」之風。益以民生之疾苦，政治之矛盾，及種種鼓勵與刺激，終使「百家爭鳴」，形成學術思想之空前發達。考中國歷史，自黃帝以迄春秋戰國時代，凡兩千多年，恰爲整個中國歷史之半，以此兩千多年之生活經驗爲背景，發揚蹈厲，於是偉大之思想家輩出，各抒理論，紛呈異彩。其中最著者爲聖哲孔子（西元前五五一年——西元前四七九年）餘如孟子、荀子、墨子、老子、莊子、韓非子等人，號稱儒、墨、道、法四大家，實爲當時最有勢力之四大學派。孔子與孟子爲儒家宗師，力主倫常之價值，與人性之尊嚴，誠屬最完整之「人道主義」。並特別提出「仁義」二字「仁者愛人」「仁者人也」——仁卽人類相處之道。「義者宜也」——義卽人對人應負之責任，蓋天地之間，人之與人不過「愛與責任」而已。儒家認爲人類之共存共榮，應有其合理之程序，必須先謀人性之充實，從個人修身作起，而後家庭、國家、世界，以臻於人類之大同。人性之出發點與人類最基本之愛，莫過於「親與子之關係」，所以儒家特別重視「孝道」之培育與闡揚。墨子爲墨家之宗師，憤慨於當時社會之悲慘，乃強調和平，反對戰爭，強調樸實生活，反對浮靡形式。老子、莊子爲道家之宗師，認爲人類之煩惱，乃人類自己所造成，於是主張「清靜無爲」與「順應自然」。凡事能合乎天理順乎自然，則一切問題，可不須勉強而獲從容解決，此之謂「無爲即無不爲」，實爲自然主義之鼻祖。韓非子代表法家之思想，主張「循名責實，信賞必罰」，尤重視政治效能。以上四派思想對於我國社會人心之影響極大。但在戰國時代，一切急功好利之政治領袖，多喜採用法家之現實主義。

戰國七雄中，最強大者爲西方之秦國。秦國重用法家之手段，憑藉其刑賞兩柄，建立其嚴肅之社會秩序，發揮強大之戰鬥力量，終於在西元前二二一年，將殘存周室與並時之六國合併統一，建爲一權威無比之朝代，自秦朝以後入於中古史時代。

秦始皇竊取一雄才大略好大喜功之英雄主義者，自併吞六國後，卽從新徹底建立一套新秩序，廢封建制度改爲郡縣制度，劃全國爲三十六郡，郡下設縣。地方一切政權皆直接統轄於中央，建立行政、監察、與軍事，三權分立之政府。並統一全國之文字、交通、貨幣、與度量衡，史稱書同文、車同軌，秦朝實爲中國真正統一之始。更遍修馳道，央築宮室，南方征服五嶺以南之蠻族，拓展政治勢力於南海之濱；北方逐走匈奴，並沿陰山脈建築一聞名世界之萬里長城。綜其武功與建設，實有不可磨滅之功績，但其所犯最嚴重之錯誤，厥爲忽視儒家之「人道精神」，過份崇尚法家之苛猛手段，且用法家主義者李斯爲相，遂導致秦始皇建立一歷史上空前之極權暴政，不惜焚書坑儒，以箝制思想，壓制言論。又爲軍事擴張物質建設，不惜大規模奴役人民，致使「秦民見行，如往棄市。」似此暴力政權，人民忍無可忍，終於引起全國之抗暴，遂將秦朝政權全面推翻。計秦自統一至滅亡，爲時僅十有五年。

秦亡後，群雄四起，劉邦以一介平民收拾殘局，重新統一中國，國號曰「漢」，在陝西渭水之濱，建造新都，取名「長安」，蓋取天下從此長久安定之意。果然，漢朝政權之推遞，前後凡維持四個世紀，成爲中國中古史上最長久之朝代。

漢高祖劉邦建都長安後，停至十二帝二百一十四年時（西元前二〇六年——西元八年）突生變亂，使漢朝政權爲之中斷，史稱「新莽之亂」。歷十有七年，劉邦之後裔光武帝劉秀中興漢室，還都於洛陽，再傳十二帝一百九十六年而亡（西元二五年——西元二〇年），史稱前者爲西漢，後者爲東漢。東西兩漢四百年間，國家強大，社會安定而繁榮，實爲中國歷史上之盛世，就中西歷史比較觀之，東方漢朝正與西方羅馬帝國遙遙相對，由於漢朝中國國力之盛，「漢人」乃成爲中國民族之代名辭，日本並以「漢學」爲中國學術之代名辭。

漢朝在政權上雖然推翻秦代之統治，但在政治制度上實乃全國繼承秦朝制度。所不同者，僅革除秦朝暴力極權之政治手段而已。秦漢兩朝政治制度，爲中國中古時代政治制度之典型，尤其以漢蕭何之「九章律」實爲中國法典之權輿。兩漢教育，頗爲發達，首都太學生最多時達三萬人，在兩漢四百年歷史中實有兩大成就：一爲學術思想之發揚，一爲中華民族之擴張與東西交通之間關。漢代最強大之時期，爲西漢之武帝時代（西元前一四〇年——西元前八七年）

武帝在位凡五十四年，在此半個世紀中，一方面從事學術思想之發揚，一方面從事軍事政治之發展，文治武功，曠代稱盛。漢武帝個性頗似秦始皇，亦為好大喜功之人，惟秦皇政治純用霸術，而漢武則兼採王道；秦皇對於學術思想純用箝制與禁錮，而漢武則採用鼓勵與倡導方法，且自先秦諸子中，獨崇儒家思想，大加闡揚，以儒家經學列入學官之中，設置五經博士，凡研習儒術之博士弟子得優先被選拔為官吏。由此孔孟之思想，遂為社會所尊崇，且成為以後中國兩千多年學術思想之中心，其影響之大，直達現代。漢朝以提倡儒術而重視人倫道德，當時選舉官吏，咸以倫常道德為尺度，故兩漢社會風氣最為醇厚，忠臣義士，史不絕書，是為漢代學術思想之成就。漢武帝對外經略，所至事功。北方擊敗匈奴，開關河西走廊（今甘肅省西部），以控制西域（今新疆省與中亞地帶），武帝死後，漢朝仍繼續向西北方面發展，終於完成匈奴與西域之征服。東漢時班超出使中亞諸國，遠至波斯灣一帶，終使中西交通為之開關，進而與羅馬發生間接關係。中國絲織品，經由波斯商人販運至羅馬，頗為羅馬人所喜愛。當時從中國首都長安，經河西走廊，穿越今新疆阿富汗、小亞西亞等地，可直達歐洲。近代中西考古學者，曾在新疆地方發現大量漢代遺物，可證明此區域在漢朝確為中西交通之樞紐地帶，是為漢代我民族擴張及交通開關之成就。

東漢末年，政治腐化，民變發生，閹閹據地自雄，中國遂分為三部，此三國之國號，為北方之曹魏，東南之孫吳，與西方之蜀漢，史稱三國。三國亦可謂係東漢之殘局，此殘局延續約半世紀之久，終為司馬氏所統一，國號為晉，仍建都洛陽。晉朝統一不久，王室發生內亂，致引起匈奴、鮮卑、羯、氐、羌「五胡亂華」宗族間之紛爭。

自兩漢征服匈奴後，匈奴人與其他被征服之羯人、鮮卑人、氐人、羌人，皆散居在中國北部邊境，統稱為「五胡」，乘晉朝內亂機會，紛紛據地以叛。愍帝建興四年（西元三一六年）劉曜陷長安，帝出降，黃河一帶漢人，竟遭匈奴大規模之蹂躪與屠殺。明年，元帝即位於江南建康（今之南京），放棄中原黃河流域地帶，僅統有長江流域以南之半個中國，史稱東晉。東晉遷都，大量漢人為逃避胡人殘殺，紛紛遷往江南，造成中華民族一次大遷移，黃河流域遂全部淪為胡人之戰場。所有匈奴、鮮卑、羯、氐、羌以及殘留之漢人，紛紛建

立國家，前後共達十六國，互相攻伐，紛爭攘奪，迄無寧歲，致造成空前之大混亂，史稱「五胡十六國」。

東晉偏安江左，歷十一帝凡一百又四年，至恭帝元熙二年（西元四二〇年），為劉裕所篡，改國號為宋。以後連續發生政變，政權之更迭者四次，繼劉宋之後，為蕭齊、蕭梁、與陳陳。北方五胡之亂，在宋文帝元嘉十六年（西元四三九年）為鮮卑族系之拓跋氏所統一，建立魏朝，史稱北魏或拓跋魏。北魏初期國力尚稱強大，繼而發生內亂，分裂為東西兩魏。東魏被篡，成為北齊，西魏被篡，成為北周，旋北周滅北齊而統一北方。最後為楊堅所篡，建國號為隋。北魏、北齊、北周、楊隋、與南方之宋、齊、梁、陳諸朝，前後對峙一百六十多年，史稱「南北朝」。自兩晉經五胡之亂至南北朝滅亡，前後三百年間，為中國歷史上之大黑暗時代。至隋文帝開皇九年（西元五八九年），隋師南下滅陳，全國乃由分裂而復歸一統。

在此三百年大混亂大黑暗之時代中，中國社會曾發生三大變化：第一、因漢人大規模南遷，長江流域日趨繁榮，經濟文化中心由西北逐漸轉移至東南。第二、在黃河流域之胡人，與漢人經過長時期之共同生活，其血緣與文化均為漢人所同化，而構成新興之中華民族。第三、在此大動亂之時代中，一般人以生活疾苦，多尋求心靈上之解脫，因之佛教思想與老莊思想遂盛行於世。佛教來自印度，為一種悲天憫人之思想，在漢朝時即傳入中土，至兩晉南北朝而始盛。老莊自然主義浪漫思想，雖淵源於春秋戰國，而大盡於東晉及南朝。由於此種思想之影響，當時士大夫多競尚清談，士子則多厭棄禮教，耽於放誕。在文學方面，寄情於大自然之山林田園派詩人，先後輩出，而以東晉陶潛為其代表。在藝術方面，中國之雕塑與繪畫，以北朝諸帝王提倡佛教，復受印度傳入藝術之影響，最著名者為山西大同雲崗石刻，及河南龍門石刻，俱為此時期之偉大作品。同時佛家思想與老莊思想，併滲入儒家思想中，錯綜揉和，遂使國人生活意識掀起極遠邃之新變化。

隋朝國祚極短，歷三世三十七年而亡（西元五八一年——六一八年），惟於政治制度及物質建設，多有創建。最著名者為縱貫南北之運河，用人工開鑿而成，北起黃河，溝通淮水、長江直達浙江之杭州。其工程之浩大，可與萬里長城媲美。隋朝在若干方面措施頗類秦朝，由於大規模擴張軍事，及奴役人民，

致激起全國人民革命，其政權終告傾覆。

繼隋朝而興者為李淵所建立之唐朝，唐朝為中國歷史上最強盛之時代。其開國第二代君主——唐太宗，在位之二十三年（西元六二七年——六四九年）中，政治昌明，武功強盛，北方征服突厥與回紇諸部，西方擊敗西域諸國與西突厥。四夷諸國無不臣服唐室，咸尊稱之為「天可汗」。太宗以後，其德威所被，垂一百餘年。至玄宗末葉軍人叛亂，自以後，演成軍閥長期紛爭之局，唐祚衰頹，昭宣帝天祐四年（西元九〇七年），李唐政權終被朱全忠所篡，改國號為梁。唐朝凡歷二十帝，二百八十九年而亡。

隋唐兩朝均建都於陝西長安，其時文化經濟重心雖已逐漸南移，而政治中心仍復返於西北。隋唐政治制度，在我國歷史上實別為一系統。唐朝政治制度則大體承繼隋朝而加以充實，且沿至後世，以迄於十九世紀，如科舉考試制度，即創始於隋唐，相沿實行，垂一千三百年。唐朝全盛之時，其疆域北至蒙古，西抵新疆，東至朝鮮半島，南至越南北部，其政治勢力且越過西藏高原而達印度，版圖之廣，實超過以前任何時代。中華民族經兩晉南北朝大紛亂、大融合之後，而至唐朝，亂極思治，故政治社會各方面咸呈現一種蓬勃之活力。尤堪重視者，即此時期文學藝術之發達，與思想信仰之高度自由。在文藝方面，唐代詩歌音樂均稱最盛，中國歷史上兩大詩人——李白與杜甫即生在此時。音樂舞蹈以深受西域文化之影響，實集中西之大成，且從中亞傳入新樂器與歌舞雜技。至於雕塑繪畫亦大有進步，代表中國人生活意識之文人抒情寫意畫，亦創始於唐代。在思想信仰方面，唐代以國力遂播，交通暢達，於是，西方基督教（景教）、祇教、摩尼教、回教，均在此時傳入中國，以及早期傳入中土之佛教，與中國固有之道教及儒家思想，凡此形形色色不同之思想信仰，皆同時在中土傳播，交流互激蔚為異彩，思想信仰之自由，蓋可想見。其時國際人士聞風嚮慕，多來觀光，雲集於長安上京者，多至千百人。來自東方之日本、高麗及西方中亞諸國之留學生，最多時期且達八千人。吾人又從唐代詩人歌詞中及筆記記載中，得知唐代人民生活習慣；諸如「遊春」、「探花」、「看燈」、「競渡」、「品茶」、「奕棋」等，無不充滿詩情畫意，風雅悠閑，實足表現出豐富之「人情」與「自由」，是為唐代之高度文化，亦為吾國人幾千年來所涵育之文化精神。

不幸此和平綺麗之美景，終遭唐末戰亂而破壞。迨唐朝滅亡，又演變為軍閥混戰之局面。在黃河流域中原一帶，連續更換五個政權，與十個割據勢力，史稱「五代十國」。擾攘紛爭，延續達半世紀，最後為趙匡胤所平定統一，建立宋朝，史稱「趙宋」。

宋朝為中國歷史上不景氣之時代，經濟枯竭，軍力不振，國家政治尤缺乏蓬勃之活力。其時北方連續竄起敵人，先後對峙。第一、為契丹民族所建立之遼國，宋遼南北對峙約一世紀有奇，至徽宗宣和四年（西元一一二二年），遼國始為東北方女真民族所滅。其二，女真所建立之金國，繼續遼人而與宋人對峙。欽宗靖康元年（西元一一二六年），金陷汴京，徽、欽二宗被虜，高宗南遷，建都臨安，此後史稱南宋，於是中原百姓，備受金人慘酷之蹂躪，其情形與八百年前西晉五胡之亂相類似。宋朝南渡之後，與金人復對峙一百年。其三、北方最強悍之蒙古人之乘時興起，其鐵騎縱橫戰陣，所向無敵。理宗端平元年（西元一二三四年）蒙古滅金，至帝昺祥興二年（西元一二七九年），宋亦為蒙古所滅，更橫出亞洲，深入歐土，而建立橫跨歐亞兩洲之蒙古大帝國。兩宋凡歷十八帝三百二十年而亡（西元九六〇年——一二七九年）。

自宋朝南渡，政治經濟重心亦隨之南移，東南沿海一帶不僅漸臻繁榮，且與南洋、印度、阿拉伯、及西方海上交通亦大有發展。沿海各港口，如廣州、明州（寧波）、杭州、泉州等地皆為重要貿易港，宋朝政府特設專官管理，謂之「市舶司」。其時大食帝國（阿拉伯帝國）商人多來中國，從事貿易。觀賞文物，轉相傳播，於是，中國人三大發明，火藥、指南針及印刷術，即於此時傳入歐洲，而中國陶瓷工業亦於此時開始為世界人士所欣賞。

蒙古人入主中國建立元朝，定都北京，此為中國歷史上之特殊時期。元朝既定中土，復繼續向外擴張，另建立四大汗國，包括亞洲中部、西南部、西北部、與歐洲之東部，其版圖之大，不僅中國史上無前例，亦為世界史上所罕見。當蒙古帝國全盛時，國家富強，都市繁榮，實為東方第一大國。有義大利人名馬哥勃羅者，久留中國，曾撰述東方遊記一書，介紹當時中國情形，頗能引起西人對於東方之興趣。元朝建國不久，以版圖過於遼闊，寔告分裂。且對於中國內地漢人壓迫太甚，終於激起中國本土人民之革命。至順帝至元二十八年（西元一三六八年），蒙古人在中國統治權終告推翻，其外圍四大汗國，亦

於維持短暫時期後相繼解體。

自第十世紀契丹人與宋人對峙，以迄十四世紀時蒙古人在中國統治結束，前後凡四百餘年。中原漢人雖先後遭受契丹、女真與蒙古之統治，而各民族血液文化相互溝通，因而促成中華民族又一次之融合與蕃衍。明太祖朱元璋推翻元朝，統一中國，建都南京。迨成祖即位，遷都於北京。成祖雄才大略，西北擊敗退處關外之蒙古殘部——韃靼與瓦剌，東南又從事於海外發展。派樂三年（西元一四〇五年），始遣侍臣鄭和，率領鉅大海船數十艘與兵士數萬名，訪問海外，迄至宣宗之宣德八年（西元一四三三年），先後出使，凡歷七次，航程經南洋群島、馬來半島、印度洋，遠達於非洲東岸，是為中國歷史上由政府主持規模最大之海外經略。

明朝之統治將近三個世紀，當其末葉，政治腐敗，民生凋敝，遂生流寇之亂。旋京師陷落，明思宗自經殉國，其時滿人崛起於東北，乘機引兵進入山海關，以助明人討伐流寇為辭，竟佔領北京，取代明朝政權。明朝凡歷十六帝二百七十七年而亡。當明朝覆亡，清兵南下之時，其忠臣義士逃至長江以南繼續抵抗者達二十年。迨國土盡失，猶有孤臣孽子，亡命海外，圖謀恢復。清世祖順治十八年（西元一六六一年），鄭成功率兵略取臺灣，即志切復國，惜中道殞謝，壯志未酬；而其開拓疆土，厥功甚偉。在中國歷史上，中華民族曾有兩次大規模之海外移植：一當南宋之亡，一當南明之亡，漢人為逃避異族人之壓迫，乃以孤臣孽子之身，流亡海外，散佈於南洋群島一帶，進而自力更生，日漸繁衍，無形中建立為海外中華社會，撫今追昔，雖可悲亦可喜也。

當明末清初之時，西方耶穌會傳教士東來，實為中西文化交流之大事，其中尤以利瑪竇、湯若望等影響最大。西方科學如數學、輿地、天文、曆法諸學術，均經介紹入中土，深受中國政府及士大夫之尊重，繼唐朝景教之後，基督教之傳入中國，是為第二次。當明清之際，中國人士之向海外移植者漸多，而西方人士自海外東來者亦漸頻繁，遂逐漸形成東西文化交流。

滿人入關後，佔領中國，統治漢人，建國號為清。由十七世紀中葉至十八世紀之末，歷聖祖（康熙）、世宗（雍正）、高宗（乾隆）三朝，是為清代之全盛時期，國力至為雄厚，曾收拾西北蒙古殘部，征服喀爾喀、準噶爾與回疆，又平定西藏與青海，以內外蒙、新疆、青海、西藏等地正式收入中國版圖，

遂確定現代中國之疆域。當乾嘉之際，學術上亦多成就，一般學者以考據方法，重新整理國學；政府復集國家之人力物力，以完成重要之學術工作與集體著述，且全盤接受漢人之政治思想與學術文化，幾與漢人結為一體。故滿洲人統治中國二百數十年之結果，已與漢人全面同化。

當滿清盛世，在政治文化軍事各方面，皆有顯著之成功；但自整個世界潮流觀之，此一立國數千年之東方古國，實已在不知不覺中步入衰老之境。蓋自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西方之「民權運動」、「工業革命」、「科學發明」，無不突飛猛進；而清朝統治者仍故步自封，採取閉關自守態度，避免與海外國家通商往來，西方傳教事業且一度被禁，遂使東西方幾隔絕為兩個世界。其時西方國家政府及商人多欲與中國訂立商約，皆為滿清政府所拒絕，卒導致東西方之誤會與衝突。

宣宗道光二十年（西元一八四〇年），英國首以兵船大砲，打破中國門戶，而訂立五口通商之南京條約，是為中英鴉片之戰。文宗咸豐七年（西元一八五七年），廣州開埠發生糾紛，復引致英法聯軍陷大沽，嗣又攻入北京，燒燬圓明園，乃於八年（西元一八五八年），十年（西元一八六〇年）先後訂立天津條約與續約。以上事件之肇因及其經過，在中國人心目中實已留下難忘之創痕，認為此乃西方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與迫立不平等條約之開端。

自十九世紀開始，為滿清盛極而衰之時，外患內憂，紛至沓來，鴉片戰爭後，國內復發生太平天國之亂，戰亂蔓延半個中國，且歷時達十五年之久；繼有北方捻匪之亂，西北回回之亂，先後為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等所討平。自此以後，國勢愈弱，對外更連連失敗，先有西北方與俄國之糾紛，繼有西南方與英國法國之糾紛。德宗光緒九年（西元一八八三年）中法之戰發生，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訂和約於天津。在此短暫之年代中，中國已喪失中南半島之宗主權，及西北邊疆廣大之土地。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又以朝鮮爭端，引起中日之戰，我軍挫敗，復訂立馬關條約，中國承認朝鮮獨立，並將臺灣與澎湖列島割與日本。

斯時有志之士，鑒於清廷庸懦無能，兼受日本明治維新之刺激，咸抱革新之志願。光緒二十四年（西元一八九八年），康有為、梁啟超等發起變法維新運動，新法且為光緒帝所採納，而形格勢禁，卒遭慈禧太后及保守派之反對，

所行新法，僅實施百日，即告廢止，並發生慈禧太后幽禁光緒帝之政變，康、梁亦不得不亡命海外。斯時國家內外所潛伏之重重矛盾，及民間對不平等條約所累積之仇外情緒，交相鼓盪，遂釀成拳匪之亂，並引起八國聯軍之進犯，結果訂立北京條約，國權之損失可稱最重。當八國聯軍進攻北京時，俄國乘機出兵佔領東三省，及各國撤兵，俄獨推延不撤，遂與日本發生利害衝突，引起日俄之戰（西元一九〇四年——一九〇五年）。迨俄國敗退，日本遂完全取得朝鮮之統治權，並與我國平分東三省之權益。從此我國之滿蒙，乃成爲日俄兩帝國主義角逐之場。

經過多次之慘痛教訓，中國人民對於滿清政府乃告完全絕望，而嚮往於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之革命運動，一時革命思潮澎湃全國。清遜帝宣統三年，亦即西元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革命軍起義於武昌，全國響應，終克推翻滿清政府，正式建立民主共和之中華民國，滿清統治凡歷十帝二百六十八年而結束。

中華民國 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之目的，在於建立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對內在達成民有、民治、民享之理想，對外在謀求中國之獨立與自由。民國成立以後，建國事業即首遭挫折。民國初年，國家政權落於北洋軍閥之手，黨同伐異，連年戰爭，使革命事業幾致中斷。民國十四年三月中山先生逝世，七月，中山先生之信徒建立國民政府於廣州，以與北洋軍閥對抗。民國十五年國民政府任命蔣中正先生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公率師北伐，歷經艱險，卒於兩年之內，掃除軍閥，統一中國，奠都南京。並秉承中山先生之遺教，開始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全國上下，無不勵精圖治，共竭忠誠，故民生安定，各方面均獲顯着之進步。不幸日本軍閥疾視鄰邦，好戰成性，突於民國二十年，發動「九一八」事變，進兵佔領我東三省，復步步進逼，於民國二十六年，發動蘆溝橋事件。我忍無可忍，起而抗戰，中日戰爭乃全面爆發。我以積弱之國家，抵禦強暴，周旋苦戰凡達八年之久。民國三十年太平洋戰爭展開，我國復興與侵略友邦並肩作戰，終以正義常在，贏得最後勝利，嗣凱旋還都，獲得盟邦協議，廢除百年來不平等條約，並收回淪陷五十年之臺灣澎湖。自效以後我中華民族已獲得獨立與自由，方期中山先生革命之目的，即可次第實現；詎料蘇俄共產帝國主義又嗾使其參贊之中國共產黨徒，乘機發動武裝叛亂竊據中國大陸，致使建國大業又遭受嚴重之挫折。

具有五千年歷史文化之中華民族，其間有盛有衰，有治有亂，但歷經變亂終能復興者，實因其具有優良之傳統文化，此一文化之涵育，除地理環境之自然關係外，多出自古聖先王相傳之道統。所謂「道統」，即治天下人群之方法，由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聖聖相傳，垂繼弗替，至孔子而集其大成，堯告舜曰「允執其中」，舜命禹曰「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見尚書）所謂「中」，即「中庸」之道，孔子讚美虞舜曰：「舜其大知也與！……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可知中庸之道，即古代聖聖相傳之道統，孔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更從而發揮闡揚之，孔子曰：「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德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審其義蘊，在將宇宙觀與人生觀打成一片，而以字宏論爲人生哲學之基本，是爲儒家天人合一之哲學，亦即孔子發揚道統之精微學說。

當春秋戰國時代，百家爭鳴，各以其學術思想，顯於當世，漢興，以儒家學說上承道統，源遠流長，獨表尊崇而予接受，此後，中華民族咸奉儒家學說爲規範，學習濡染，凡歷二千餘年，遂涵育爲一種順應自然不趨極端，及愛好和平不尚戰鬥之優良性格，從而形成世界三大文化中最光輝優美之文化。

國父孫中山先生發明救國救民之三民主義，綜其思想基礎，一面在繼承我列聖相傳之道統文化；一面在規撫歐洲之學說及本其自身之創見，以開拓並創新中華文化。民國十年 國父在桂林答覆第三國際代表馬林詢問，曾謂：「中國有一道統，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相繼不絕，我的思想基礎就是這個道統，我的革命就是繼承這個正統思想來發揚光大」，可爲前者之說明。國父在「中國的革命」中曾謂：「余之謀中國革命，其所持之主義，有因襲吾國固有之思想者，有規撫歐洲之學說事蹟者，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可爲後者之說明。戴傳賢先生在其所著「孫文思想的哲學基礎」中，曾謂：「先生（指 國父而言）的基本思想完全淵源於中國正統思想的中庸之道，先生實在是孔子以後中國道德文化上繼往開來的大聖」，其繼往開來之讚詞，更可爲 國父繼承道統及開拓並創新中華文化之說明。

蔣總統繼承 國父，領導革命，對於三民主義思想，除不斷闡揚並補述民生主義講演中之育樂兩篇外，更藉近代習用之名詞，分別賦予新的觀念，從而抉發顯示其本質，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其所撰 國父一百一十誕辰

中山樓中華文化堂落成紀念文中，曾謂：「故余篤信倫理、民主、科學乃三民主義之本質，亦即為中華民族傳統文化之本質也，蓋 國父建國之道，乃以倫理為誠正修齊之本，以民主為福國淑世之則，以科學為正德、利用、厚生之實一，語約而要，旨顯而達，其於三民主義思想及中華傳統文化之發揚，誠可謂滙歸新舊，出自薪傳者矣。」

不幸共匪喪心病狂，倒行逆施，竟於民國五十五年秋，倡行所謂「文化大革命」，發動無知而易衝動之青年，摧毀文物，焚燒典籍，並批鬥一般專家學者，馴致殘害至親，傷恩薄厚，使我五千年來之傳統文化，蕩然無存，恭儉莊敬之倫理道德，淪喪已盡，其殘暴滅裂情形，視秦皇尤有過之。

蔣總統有見及此，曾在上述紀念文中嚴正申述中華民族文化無人能予以搖撼摧夷，且堅定其保衛之意志。文中有曰：「我中華民族文化歷五千年而業益光，道益盛，不惟無人能予以搖撼摧夷，亦且愈經搖撼摧夷，愈見其剛健煥發，而可大可久，故 國父三民主義之思想，不惟為中華民族文化之滙歸，而三民主義之國民革命，乃益為中華民族文化之保衛者也」。又曰：「惟有青天白日之光輝，普被於大陸之疆土，倫理、民主、科學三民主義之福祉，均霑於大陸全體之同胞，一如今日自由基地之臺灣者然，而後始無愧於屋漏，無愧於國父與先民之遺規。且以此為復興我中華文化明德新民之契機，則庶幾乎。」

此項紀念文一經發表，即獲朝野人士之不贊，即日聯名發起，並經政府接受，明令公佈每年 國父誕辰為中華文化復興節，嗣更發起組織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為實際推行之機構。

今後，我中華民族文化必可乘此契機，日愈發揚光大，而我歷史亦愈積厚流光，永彪炳於世界也。（一年來文化復興運動情形詳見第七十二章）

## 第二章 地理與領土

### 第一節 位置與疆域

#### 一、位置

中華民國位於亞洲東南部，東臨太平洋，西倚帕米爾高原，南鄰巴基斯坦

、印度、尼泊爾、不丹與中南半島，北接西伯利亞，全國地形平原，西部尖銳，而東部廣闊，為一海陸兼備之國家，全國土地面積共計一一、四一八、一七四平方公里，佔亞洲面積四分之一強，約佔全世界陸地總面積十二分之一，為亞洲第一大國，世界第二大國。

以經緯度之位置論，其四至位置如下：

極東境：烏蘇里江與黑龍江匯合處，東經一百三十五度四分。

極西境：帕米爾高原之噴赤河，東經七十一度。

極南境：南沙羣島之曾母暗沙，北緯四度。

極北境：唐努烏梁海之薩彥嶺脊，北緯五十三度五十七分。

前列經緯度未經實測，僅係約數。就經度而言，地球每二十四小時自轉三百六十度，每小時自轉十五度，故經度相差十五度之地方，時差為一小時，因有標準時區劃分之必要，我國領土極西至極東境所跨經度達六十四度四分，因而我國標準時區有五，茲自西徂東，列述於後：

(一) 崑崙時區 以東經八十二度三十分之時間為標準。

(二) 新藏時區 以東經九十度之時間為標準。

(三) 隴蜀時區 以東經一百零五度之時間為標準。

(四) 中原時區 以東經一百二十度之時間為標準。

(五) 長白時區 以東經一百二十七度三十分之時間為標準。

就緯度而言，緯度與氣候關係極為密切，地球之寒帶、溫帶、熱帶，即依緯度之高低而劃分，我國領土之極南境至極北境所跨緯度達四十九度五十七分，因而南北氣候不同，物產各殊。又我國土地，大部份均位於中緯度，地處溫帶，寒暑適宜，雖較多數歐洲國家所處緯度為低，但如雲貴高原地勢較高，氣候並不過熱，又如西藏高原雖為世界屋脊，但以緯度較低，氣候亦不過寒，自可可知我地理位置之優越。

以海陸之位置論，我國東南濱海，東沙、西沙、中沙、南沙等羣島更深入海洋，西北半壁則深居大陸之腹心，俄屬中央亞細亞是過去帝俄時代政治區劃上之名稱，實際上我國新疆、青海、西康、西藏等地正位於亞洲中部，所以我國一方面是大陸國家，一方面是海洋國家，實為一海陸兼備之泱泱大國，較諸孤立海上之海洋國家，或四面閉塞之內陸國家，均勝一籌。

惟以海陸位置之殊異，因之濱海區域與內陸區域之自然景觀遂大相逕庭，且其影響所及，人文現象與經濟生活亦各異其趣。蓋海陸分佈影響氣候至鉅，沿海一帶，以受季風之惠，雨澤豐沛，空氣濕潤，是以土地肥沃，適於耕作，成爲全國最重要之農業區域；以農產品之豐盈，工商業亦隨之發達，兼有漁鹽之利，航海之便，於是城市林立，人煙稠密，沿海各大都市，遂漸成爲全國經濟中心。內陸地帶，距海洋遙遠，加以山嶺阻隔，濕潤之空氣，難以長驅直入，因之寒暑劇變，氣候乾旱，流沙滿佈，礫石遍地，除沙漠邊緣若干區域可以利用高山雪水資助灌溉成爲綠洲而外，其他可耕之地極少，故農業不盛，大多數人民均恃畜牧或狩獵爲業，生息於草原山林之間，其生活方式，極爲簡單，以視沿海人民之可從事於多種生業者，固不能相比，而內陸人口之稀疏與沿海人口之稠密，更不能同日而語。

再就國際關係之位置而論，我國東濱黃海、東海、均連太平洋，臺灣復東瀕太平洋，在今日海運空運極爲發達之時，我國與西半球之美國、加拿大、中北美諸國，以及南半球之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均成爲關係密切之鄰邦，日

本、菲律賓及印尼更爲我國一衣帶水之鄰國。南海因有我國之東沙、西沙、南沙、南沙四羣島散佈其間，幾成爲我國內海，南洋爲我國華僑主要活動地區，即受此種海洋發展之天惠。

### 一、疆域

中國國境，東南與東北臨海，從東京灣之北崙海口起，向北至鴨綠江口止，全與海岸相接，海洋之中，我國數千島嶼散佈其間，臺灣與海南島爲其著者；至於我國南海之東沙、西沙、中沙、南沙四羣島，其島、嶼、礁、灘、沙、洲、暗沙等星羅棋布於南海之中，南達北緯四度附近。又我領土各處沿海具有廣大之陸棚，以及法定之領海等，均爲我們之海疆。

我國陸疆之接壤國，東北爲大韓民國與蘇俄，北極西北亦爲蘇俄，西南爲印度、巴基斯坦，南面爲尼泊尔、不丹、緬甸、寮國及越南。現今之國界除新韻者西端及西南端之中、俄、阿、巴、印未定界及雲南省西部中緬未定界外，其餘確定之國界，係經數百年來多次對外交涉所劃定，茲列表說明如次：

### 附：中華民國之陸地境界表

接壤國別	境內省名	疆界情形	勘定時間	根據之條約	備註
韓 國	安東、松江	以圖們、鴨綠二江爲天然界線，惟二水發源之處不甚相接，位於長白山之主峯白頭山勒碑爲記。自江源向東，沿圖們江之北源石乙水，設立華、夏、金、湯、固、河、山、帶礪、長十個界碑，爲兩國之境界。	清宣統元年（西元一九〇九年）	中日關島之規定	
蘇 俄	松江、合江、黑龍江、興安	自圖們江北（距海口卅里）之土字碑起，順長嶺山脈之天然分水嶺，至帽字碑，即循瑚布圖河北行，越綏芬河抵倭字碑，經五站，循穆稜河東南山嶺，有那字碑及拉字碑，復沿白稜河東南行，至興凱湖旁之略字碑，越湖而東，即抵亦字碑。自此向北，以松阿察河及烏蘇里江爲天然界線，烏蘇里江至混同江入口處，有耶字碑，自此以上，除江東六十四屯位於黑龍江以東邊封堆及撮與精奇里江爲界外，餘均以黑龍江及額爾古納河爲界，直至額爾古納河西岸之阿巴海圖止。	清咸豐十年（西元一八六〇年）	中俄北京條約	額爾古納河之國界則肇始於清康熙二十八年（西元一六八九年）之尼布楚條約。



◎北段 興安、蒙古

恰克圖包括買賣城及後營子二鎮，前者屬我國，後者屬蘇聯，中以木柵為界，於此立第一號界碑，自此向東循肯特山脈北麓，越鄂嫩河及奎屯河，至阿巴海圖止共立碑六十三座，自恰克圖向西越色楞格河，循薩彥嶺脊至沙賓達巴哈共立界碑二十四座（第一號界碑即立於恰克圖之界碑）。

自沙賓達巴哈起，向西南至新疆西端，烏茲別里山山止，此段國界地形最為複雜，變更亦至多，茲分為八段述之。

第一段（自沙賓達巴哈至柏郭蘇克）

自沙賓達巴哈至柏郭蘇克均循薩彥嶺及賽留格木嶺之嶺脊為界，故此段國界至為明顯，曾於同治八年（西元一八六九年）兩國會勘訂立烏里雅蘇台界約，計自沙賓達巴哈起循薩彥嶺脊西南行，經唐努鄂拉達巴哈，再循賽留格木嶺脊達柏郭蘇克山口，共立界碑八座。

第二段（自柏郭蘇克至奎屯山西脚）

自柏郭蘇克南行轉西沿奎屯鄂拉，經烏蘭達布哈，迄西南的大阿爾泰山（即奎屯山）西脚瑪尼圖噶圖勒幹卡倫止，曾於同治八年（西元一八六九年）兩國會勘訂立科布多界約，立界碑二十座，惟至光緒九年（西元一八八三年）又依中俄改訂條約重行勘界，訂立科布多新界約，我失去齋桑諾爾東南一帶地方。

第三段（自奎屯山西脚至賽里烏蘭）

自奎屯山西脚瑪尼圖噶圖勒幹卡倫至貝里烏蘭止，曾於光緒九年（西元一八八三年）兩國會勘訂立阿拉克別克河口界記，此段計立界碑四座。

第四段（自賽里烏蘭至哈巴爾蘇山口）

自賽里烏蘭向南轉西沿塔爾巴哈台山嶺至哈巴爾蘇山口一段，曾於同治九年（西元一八七〇年）會勘訂立塔爾巴哈台界約，共立界碑十座。

第五段（自哈巴爾蘇山口至喀拉達坂）

自哈巴爾蘇山口南行至喀拉達坂一段係於光緒九年兩國會同補勘，訂立塔爾巴哈台界約，共立碑二十一座。

第六段（自喀拉達坂至那林喀勒噶山口）

自喀拉達坂經匡羅羅博，南至那林喀勒噶山口一段，同治九年（西元一八七〇年）原已定界，迄光緒八年（西元一八八二年）依中俄改訂條約會同改勘，訂立伊犁界約，立界碑三十三座。

第七段（自那林喀勒噶山口至別隄里山口）

自那林喀勒噶山口南行，越汗騰格格里山頂，轉西至別隄里山口一段，曾於光緒八年會勘，訂立喀什噶爾東北界約，並於別隄里達坂兩邊相離二十二丈半埋立「別隄里界碑」一座。

中俄恰克圖條約  
（西元一七二七）

清雍正五年勘定

經同治光緒二朝多次改訂，至為紛繁

烏里雅蘇台界約

同治八年（西元一八六九年）

科布多界約

同治八年（西元一八六九年）

阿拉克別克河口界記

光緒九年（西元一八八三年）

塔爾巴哈台界約

同治九年（西元一八七〇年）

塔爾巴哈台界約

光緒九年（西元一八八三年）

伊犁界約

光緒八年（西元一八八二年）

喀什噶爾東北界約

光緒八年（西元一八八二年）

新疆西面帕米爾高原沿噴赤河與蘇俄、阿富汗及印度與巴基斯坦爭執未決之克什米爾之國界，迄未訂約劃定，故未列入。

第八段(自別牒里山口至烏茲別里山口)

自別牒里山口向西循鄂兒沙里河之上流，曲折向西循喀什噶爾河流域之北面分水嶺脊，以至烏茲別里山口，此段國界曾於光緒十年(西元一八八四年)會勘訂立喀什噶爾西北界約，共立界碑二十七座。烏茲別里山口，為中俄已訂界之終點。

後藏阿里與印巴所爭之喀什米爾接壤，地形散漫，界線曲折，跨班公湖與雅爾木湖相接處，及印度河薩特里日河，向南接喜馬拉雅山脈，為天然之國界。其哲孟雄交界之一小段，則以莫竹河及附近北流諸水與梯斯塔河及附近南流諸水間之分水嶺為界。西康與印境之界線，載瑪拉斯河上流向東北斜上，復橫截蘇班西里、雅魯藏布諸河，終與雅魯藏布之下流相平行，而與之相距一二百里，此後轉向西南，以東的宛河西南分水嶺巴特開山脈為界。

1. 北段已定界：自尖高山向南循瓦帶山，順南太白江、巴克乃江，至南奔江太平江會口處，此一段國界為光緒二十三年依照中英滇緬界務商務續議附款勘定，界上累石三十七處，自太平江與南奔江相會處絕大盈江而南，順南碗河，至該河與瑞麗江相會處，又折東順瑞麗江，接南陽江，至南邁江與潞江相會處，順潞江又經潞江而南，至南甸河入南定河(此江西流入潞江)處止，此段國界為光緒二十五年勘定，界上共立界樁九十七處。

2. 南段新定待勘界：自南定河往南東折經困馬山，折向西南，至南板江入南卡江(此江南流西注潞江)處止，此段國界為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在重慶議定，惟迄未會立界碑。  
3. 南段已定界：自南卡江絕江折向東略南順山脊而行，至南壘江，又東轉南，東折至南阿河入瀾滄江處止，是為中緬界線之終點，此段國界係光緒三十三年勘定。

自南阿河注瀾滄江處中緬國界之終點起，循瀾滄江而南，旋即絕江而東行，再向南轉東，復折而北，循烏江之分水嶺為界。  
1. 滇越段：循烏江分水嶺而東，絕李仙江及簾條江曲折東行，順元江東南行抵勞開又折向東略北，更絕清水河及其支流而至廣西邊界。  
2. 桂越段：此段國界無明顯之天然界線，大抵自滇越段終點折向東南經劉堪隘、平孟隘，再曲折向東略南，更西南折，絕左江上游諸源，經水口關、平而關、鎮南關，乃折向東南行，以抵粵越邊境。  
3. 粵越段：此段國界線甚短，係自桂越邊境曲折東行，時而東南，時而東北，迄近海處循北崙河之下游，向東南流入東京灣，界線向南按劃至茶古社東邊山頭，線東各海島皆屬中國。

光緒十年(西元一八八四年)

喀什噶爾西北界約

光緒十六年(西元一八九〇年)

中英藏印條約  
印度及巴基斯坦與新疆交界之境界劃分，尚無條約之根據，故未列入。

光緒二十三年、二十五年及民國三十一年

界約  
尖高山以西至巴特開山一段，界線未定。

光緒二十三年及三十一年

界約

寮 國 雲 南  
越 南 雲 南、廣 西、廣 東

印 度 西 藏、西 康  
巴 基 斯 坦  
尼 泊 爾  
不 丹  
緬 甸 雲 南

# 第二節 地形

我國地形至為複雜，綜合言之，實具有三大特點：一為雄偉壯觀。國境之內，有高峰插天終年積雪之喜馬拉雅山與崑崙山；有巍峨崇峻雄視全球之西藏高原與帕爾高原；有坦蕩平衍沃野千里之松遼平原與黃淮平原；有湖蕩瀟沕漢滄紛歧之雲夢盆地與長江三角洲；有綿延不斷起伏靡定之長白丘陵地與江南丘陵地；有地勢深陷氣候奇熱之吐魯番盆地；有流沙無垠荒涼磅礳之塔克拉馬干大沙漠；有溝深岩峭南北縱列之康滇峽谷；有山奇洞深風景佳勝之廣西石林，凡此種種，皆各自成格局，星為大觀，為一般地理學者所稱道。次為西高東低。我國地形，西北半壁多為高山與高原所盤結，東南半壁多為低丘或平原所分佈，故形成西高東低之地勢，其狀猶如巨大階梯，自西北以至東南，級級下降，若大興安嶺、太行山及貴州高原東緣，即代表此種階梯下降之趨勢，因之我國各大河流如長江、黃河與珠江等，均發源於西部高原，東流入海，上游水勢急湍，而下游則除黃河而外舟楫暢通，航運之利極為懸殊。其次為山地廣於平原。我國境內，山嶺起伏，跛陀相望，平原甚狹，僅諸大河流之三角洲及若干內陸盆地，有較寬廣之平野，故我國地形極為複雜。

根據地圖估算之約略結果，高原面積約為三、三七〇、五〇〇方公里，佔全國地形面積百分之二九·五；山地面積約為二、七三五、七五〇方公里，佔全國地形面積百分之二三·八；丘陵面積約為一、二三三、一九〇方公里，佔全國地形面積百分之二〇·七；峽谷面積約為八二三、五〇〇方公里，佔全國地形面積百分之七·二；盆地面積約為一、九八五、五〇〇方公里，佔全國地形面積百分之二七·四；平原面積約為一、二九三、七五〇方公里，佔全國地形面積百分之二一·四。茲將各種地形之分佈情形及其面積列表如下：

## 附：中國地形之分佈及其面積表

地形名稱	分佈區域	面積(方公里)
總計		11,433,160

地形名稱	分佈區域	面積(方公里)
高原	西藏高原 蒙古高原 秦隴高原 雲貴高原	3,730,000 2,735,750 3,112,000 2,293,750
山地	天山山地 阿爾泰山山地 唐努烏拉山地 蒙古北山地 長白山地 崑崙山山地 阿爾金山—祁連山山地 六盤山—陰山山地 晉燕山山地 北嶺山地 大巴山地 淮陽山地 唐古拉—岡底斯山地 喜馬拉雅山地	2,735,750 1,029,000 1,087,500 818,000 3,311,450 4,813,500 1,842,810 1,233,190 1,985,500 1,985,500 8,233,500 8,233,500 1,985,500 1,985,500
丘陵	興安丘陵地 東南丘陵地 山東丘陵地	1,233,190 2,087,500 2,087,500

西藏唐古拉山及阿爾金山以北部份，新疆西南一隅，青海西南部及西康西北部屬之。

蒙古地方南部，興安西隅，察哈爾、綏遠、寧夏、甘肅諸省大部份及熱河西北隅屬之。

綏遠鄂爾多斯部份，寧夏及甘肅東隅，陝西西北部及山西西部屬之。

雲南東部、貴州全部、湖北西南隅，湖南西部及廣西西北部屬之。

橫互新疆中部。

由新疆北隅，東進入蒙古南部。

自蒙古西北隅東南蜿蜒。

蒙古唐努烏拉山地北之地屬之。

吉林、遼寧、安東、松江、合江境內之地地屬之。

沿新疆南端，西藏北境，東延橫貫青海。

新疆東南部，阿爾金山及甘肅、青海邊境之皋蘭山地屬之。

甘肅六盤山地、寧夏賀蘭山地，及綏遠陰山山地屬之。

山西汾水、黃河沿岸地以外及河北西部屬之。

北嶺山脈自河以西部份屬之。

四川、陝西、湖北三省大巴山地屬之。

湖北、河南、安徽間北嶺東部山地屬之。

橫貫西藏南部而達青海西境。

蜿蜒西藏南端，東達西康西南境。

興安、黑龍江、嫩江、遼北、熱河境內與安山地屬之。

峽谷北區	中國西南部橫斷山地，大理以北屬之。	13,500
峽谷南區	雲南境內大理以南之地屬之。	14,000
黑龍江谷地	黑龍江南岸之地屬之。	3,700
雅魯藏布谷地	西藏雅魯藏布江及印度河兩岸地屬之。	7,300
盆地	蒙古西部唐努烏拉山地及阿爾泰山之間地屬之。	1,650,000
科布多盆地	新疆天山以北之地屬之。	3,300
準噶爾盆地	新疆東部及甘肅西隅。	3,300
吐魯番盆地	新疆南部，天山與崑崙山之間地屬之。	1,400,000
塔里木盆地	青海西北部，阿爾金山——南山山地及崑崙山之間地屬之。	2,100
柴達木盆地	青海東北部，青海附近地城屬之。	3,300
青海湖盆地	青海、甘肅之黃河流域屬之。	8,300
阜蘭盆地	陝西渭水及山西汾水兩流域屬之。	5,700
汾渭盆地	河南、湖北白河流域屬之。	2,900
白水盆地	陝西南部、漢水流域屬之。	6,000
漢中盆地	四川中部屬之。	3,900
四川盆地	新疆西隅。	3,300
伊犁盆地		
平原		
松遼平原	松花江及遼河兩流域地屬之。	1,250,000
華北平原	黃河下流三角洲之地屬之。計包括河南東部，河北及山東西部，安徽及江蘇北部。	5,700,000
大湖平原	長江中游沖積平原，及其四周低緩丘陵地屬之。計包括湖北東南部，湖南北部、中部，江西及安徽中部。	4,900,000
長江下游平原	長江下游自鎮江以東屬之。包括錢塘江下游平原地在內。	3,300,000
珠江下游平原	珠江下游屬之。	6,000

附註：本表面積係根據「丁文江所編之「中華新地圖」測算之約略結果，故與各省市面積之和不一。

### 一、山系

我國山嶺甚多，形狀互異，均以帕米爾高原為總匯，向東伸展，其狀如扇，綜觀走向，約可分為三種：

(一) 華夏類山嶺 或稱震旦式山嶺，我國東部自東北趨向西南之諸山嶺屬之。此又可分為內外兩帶：內帶北起大興安嶺，南延至熱河丘陵，太行山與呂梁山，及長江峽谷之巫山山脈，止於貴州之東緣；外帶北起長白山脈與遼東丘陵，南跨渤海海峽而為山東丘陵，再南為浙江丘陵、福建丘陵；內外兩帶之間，則為中國最寬廣之平原。

(二) 秦嶺類山嶺 我國東南走向之山嶺屬之。自北而南，包括唐努烏拉山、阿爾泰山、天山、崑崙山、興安嶺等；以上諸山，橫互東西，阻絕南北，成為中國自然區域之重要分界，在地理上極具意義，中國南北之大限，以秦嶺為代表。

(三) 康滇類山嶺 我國西南大峽谷區域山嶺屬之。西藏與印度兩大內陸之間，喜馬拉雅山巍然聳立，略作東西走向，迄至東經九十六度附近，突然折向南方，成為南北走向，如大雪山，大涼山，雲嶺，怒山與高黎貢山等；此等山脈，並自雲南西境，綿延南下，衍為中南半島山脈。

此外，我國之島嶼山嶺，亦略述於次：

(一) 臺灣山嶺 係經強烈褶曲及撓曲作用所構成之弧狀山地，作東北、西南走向，山勢高峻，兩側多斷層，自東而西，凡有四列：**1.** 臺東山脈，又稱海岸山脈。**2.** 中央山脈，為全島主要之分水嶺，其主峰秀姑巒峰海拔三、八三公尺。**3.** 玉山山脈，主峰玉山海拔三、九五〇公尺，幾與秦嶺之太白山相埒，雪山海拔三、九三一公尺，與中央山脈之秀姑巒峰合稱為臺灣三高峰。**4.** 阿里山脈平均高度在一、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公尺之間。

臺灣山脈除以上四列外，並有大屯火山群，位於島之北端，主峰大屯山海拔一、〇四五公尺，附近盛產硫磺，其間北投與陽明山均有溫泉，為避暑勝地。

(二) 海南島山嶺 為粵桂間勾漏山脈之尾闈，山勢陡峻，深谷甚多，總稱為黎母山，海拔在五〇〇至一、〇〇〇公尺之間，五指山海拔一、八七九公

尺，爲海南島第一高峯。

茲將我國海拔一、〇〇〇公尺以上之主要山峯列表如下：

附：全國主要山嶺高度表

名	稱	高度(公尺)	名	稱	高度(公尺)
聖母峯	(埃佛勒斯峯)	八、八八二	無量	山	三、五〇〇
奧斯騰	峯	八、六一一	小五臺	山	三、四九一
高僧贊	峯	八、〇一四	卑南主	山	三、三〇五
貢噶	山	七、七〇〇	盤	山	三、三〇〇
公格爾	山	七、五六五	能高	山	三、二五二
穆斯塔格山	(帕米爾)	七、四二四	帽眉山	萬佛頂	三、一三六
穆斯塔格山	(崑崙山)	七、二六二	五臺	山	三、〇四〇
汗騰格	里峯	七、二〇〇	烏翰	嶺	三、〇一三
隆布岡	里山	七、〇七三	呂梁山	關帝山	二、八五〇
封蘭	山	七、〇〇一	長白山	白頭峯	二、七四一
阿陵岡	里山	七、〇〇〇	霍	山	二、六〇〇
岡底斯	山	六、七一一	伏牛山	莫大嶺	二、四〇〇
祁連	山	五、九二五	巫山	長峯	二、四〇〇
雪寶	頂	五、六一五	阿里	山	二、二五一
博格	多山	五、四〇〇	華	山	二、二〇〇
怒	山	四、六三〇	恆	山	二、一〇〇
噶達素齊	老峯	四、五五〇	嵩	山	二、〇〇〇
塔爾雷喀	塔格山	四、二八六	五指	山	一、八七九
太白	山	四、〇〇〇	大興安嶺	室韋山	一、八五八
王	山	三、九五〇	張廣才	嶺	一、七八〇
雲	山	三、九三一	武當	山	一、六〇〇
秀姑巒	山	三、八三三	西天	目山	一、五四七
南湖	山	三、七九七	泰山	日觀峯	一、五四五
賀蘭	山	三、五〇〇	東天	目山	一、五二〇

## 二、高原

我國高原分佈，其著者有五：

(一) 帕米爾高原 位於新疆西南部，即塔里木盆地之西緣，新疆最大內陸河流塔里木河上源之一的喀什噶爾河(又名葱嶺北河)即導源於帕米爾高原之北側。土語謂平屋頂爲帕米爾故有是稱。帕米爾高原爲一地勢高峻分割甚劇之高原，由北而南，計有八個帕米爾：1.和十庫珠帕米爾。2.耶庫里帕米爾。3.阿里楚爾帕米爾。4.薩雷茲帕米爾。5.瓦罕帕米爾。6.大帕米爾。7.小帕米爾。8.塔克敦巴什帕米爾。其海拔高度大都在五、〇〇〇公尺左右，以海拔過高，故氣候嚴寒，不僅耕地絕少，即林木亦不多見，惟當春夏之交，積雪漸融，高原亦生淺草，因之牧地甚廣，可供畜牧。

(二) 青康藏高原 乃我國最廣大之高原，計包括下列六部份：1.西藏全部，包括藏北高原與藏南雅魯藏布江谷地。2.西康之大部，僅瀘定以下大渡河流域與蘆山、天全以下之青衣江流域不在其列，以其海拔降至七〇〇公尺左右，自然與人文均與高原殊異。3.青海全部，包括南部高原與西北柴達木盆地及東北部青海湖盆地。4.甘肅西南部，洮河以西區域屬之，又稱洮西高原。5.四川西北部，即岷江上源之松潘高原，或稱松理茂草地。6.雲南之西北角，即北緯二十六度以北，海拔三、〇〇〇公尺左右之區域。

(三) 黃土高原 範圍至廣，北起陰山，南抵渭河谷地，東至太行山，西接青海高原，包括山西大部，陝西北部，甘肅中部與東部，察綏南部，以及寧夏賀蘭山以東之西套區域，海拔大都介於一、〇〇〇至一、五〇〇公尺之間，

仙霞嶺	五峯尖	一、五一〇	越	城	嶺	一、二〇〇
廬山	牯嶺	一、五〇〇	蒙	山	龜母頂	一、一五〇
海南島	峨嵋嶺	一、五〇〇	天	臺	山	一、一三六
括蒼	山	一、四一六	勞	山		一、一三〇
黃	山	一、四〇〇	徂	山		一、〇九二
雲	開大	一、四〇〇	魯	山		一、〇八〇
衡山	祝融峯	一、三四〇	大	山		一、〇四五
都	龍	一、三〇〇	雁	山		一、〇四〇

區內地面大部爲黃土所掩蓋，故種黃土高原。

(四) 雲貴高原 亦稱西南高原，包括雲南東部，貴州全省，雖其成因大部相同，但在地形上並不一致。茲分兩區述之：1. 雲南高原，康嶺高山縱谷以東地區屬之，爲曾經河流劇烈切割之高原，海拔大都介於一、五〇〇至二、〇〇〇公尺之間，高原之上，石灰岩分布甚廣，群山之中，並有甚多紅色岩壩子，平原寬廣，滿佈水田，如昆明壩子與曲靖壩子，對於農業生產，均佔重要地位。2. 貴州高原，地勢可分三部，西部位於黔西縣城以西，海拔概逾一、二〇〇公尺；中部位於黔西黃平之間，海拔介於八〇〇至一、二〇〇公尺之間；東部位於黃平以東，海拔大部爲四〇〇至七〇〇公尺。貴州高原之上，山谷四散分馳，造成若干局部小平原，人口密集，最爲富庶。貴陽、安順與遵義附近，形勢開闊，均以農產豐饒著稱。

(五) 蒙古高原 位於我國北部，東西長約一、八〇〇公里，南北寬約一、〇〇〇公里，面積之廣，可與西藏高原相比。其四緣東爲大興安嶺，西爲杭愛山、北爲肯特山、薩彥嶺，南爲陰山、賀蘭山與合黎山等，山嶺高度，海拔均在二、〇〇〇公尺以上，僅大興安嶺在二、〇〇〇公尺以下。蒙古高原內部之高度，海拔大致在一、〇〇〇至一、五〇〇公尺之間，蒙古高原中之重要地理區域，除屬於蒙古地方者外，大致包括下列四個單位：1. 呼倫貝爾高原。2. 塞外草原。3. 西套蒙古。4. 鄂爾多斯高原。

## 三、盆地

我國盆地甚多，著者有十一：

(一) 塔里木盆地 位於新疆南部，界於天山與崑崙山之間，不僅爲我國最大之內陸盆地，且爲世界上最廣大最閉塞之盆地。盆地四週，均爲高山環繞，北爲天山，海拔平均三、〇〇〇公尺以上，南爲崑崙山，平均五、〇〇〇公尺以上，東南爲阿爾金山，平均四、〇〇〇公尺，西爲帕米爾高原，平均五、〇〇〇公尺，盆內高度，海拔平均八〇〇至一、〇〇〇公尺，盆底四界，大致西起疏勒，東止羅布泊，東西長約一、四〇〇公里，南起于闐，北止庫車，南北最寬處約有五五〇公里，最狹處不過一五〇至二〇〇公里。全部面積，分水嶺以內之地合計約有九二〇、〇〇〇方公里。

(二) 河西走廊 爲塔里木盆地之延長，東起古浪，西迄敦煌，長凡一、

〇〇〇餘公里，南北兩側，均有高山屏障；南爲阿爾金山與祁連山，爲海拔平均四、〇〇〇公尺左右之高山，北爲馬鬃山，合黎山與龍首山，諸山海拔約自二、〇〇〇公尺至三、〇〇〇公尺，兩山之間，平地低落，海拔不過一、五〇〇公尺左右，走廊多綠洲，溝渠縱橫，灌溉便利，農業發達，人口密集，城市聚落亦位於其內。

(三) 準噶爾盆地 位於新疆北部，介於天山與阿爾泰山之間。準噶爾一詞，乃蒙古一部落之名稱。盆地南北，雖有高山爲界，但東部與西部地形並不完全閉塞，蓋東南部阿爾泰山與天山之間，相距達一〇〇至一四〇公里，爲通蒙古之大道。且爲中亞與北疆蒙古，哈薩克等族系同胞游牧往來之孔道。盆內高度，東北半壁海拔五〇〇至一、〇〇〇公尺，西南半壁則低於五〇〇公尺。盆內草原廣闊，景象至爲複雜，高原、盆地、平原與沙漠兼而有之。

(四) 吐魯番盆地 位於新疆天山山脈之中，地勢極低，爲我國唯一低於海面以下之盆地，盆地三面，圍以高山，北爲博格多山，海拔平均四、九〇〇公尺左右，高峰更達五、四〇〇公尺，西爲喀拉烏成山，海拔平均三、〇〇〇公尺以上，南爲覺羅塔格山，海拔平均一、三〇〇公尺，高峰則達二、〇〇〇公尺。盆地範圍，以經緯度而言，西起東經八十八度，東止九十一度，南起北緯四十二度，北止四十三度四十八分，東西長凡二四五公里，南北最寬處一六二公里，全部面積連分水嶺界線以南之地合計，凡五〇、〇〇〇方公里，其間山嶺面積即佔百分之九十一，平地僅佔百分之九。

(五) 柴達木盆地 位於青海之西北部，其四週均爲高逾四、〇〇〇公尺之高山，盆地東西長約七〇〇至八〇〇公里，南北寬約二〇〇至三五〇公里，盆地面積以海拔三、〇〇〇公尺以下之地面計之，約有一〇五、〇〇〇方公里。盆內極目四顧，殊爲平曠，西北部略高，海拔二、九〇〇公尺左右，東南部較低，海拔二、六〇〇公尺左右，全盆地平均高度則爲二、七〇〇公尺。

(六) 青海湖盆地 低於柴達木盆地之東，以青海而得名，青海介於東經九九度四二分至一〇〇度四五分與北緯三六度三五分至三七度二分間，爲我國最大之湖泊，係由於複雜之斷層而成，四週環以高山，海拔皆在三、〇〇〇公尺以上。湖之四週，北岸與大通山脈之間，有寬約三〇〇公里之侵蝕平原，而出湖面約二〇〇餘公尺，草地寬廣，爲一良好之牧場，青海向以產馬著名，而

此區實爲產馬之要區。

(七) 漢中盆地 位於陝西南部，漢水上游，北爲秦嶺，海拔平均二、五〇〇公尺，高峯則達四、〇〇〇公尺，南爲大巴山，海拔平均二、〇〇〇公尺，高峯達三、〇〇〇公尺，盆內高度，海拔僅有五〇〇公尺左右。

(八) 四川盆地 爲我國之標準盆地，四週山岳環抱，盆地除成都平原外，均有丘陵地，北爲大巴山海拔一、〇〇〇至三、〇〇〇公尺，東爲巫山，海拔一、〇〇〇至二、四〇〇公尺，東南爲武陵山，海拔一、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公尺，南爲貴州高原邊緣之婁山山脈，海拔一、〇〇〇至一、五〇〇公尺，西南爲大涼山，海拔二、〇〇〇至四、五〇〇公尺，西爲大雪山與邛崃山，海拔二、〇〇〇至四、五〇〇公尺，西北爲岷山，海拔三、〇〇〇至四、五〇〇公尺。盆地高度海拔大都在五〇〇公尺以下，盆地西部有著名之成都平原，略作菱形，自東北斜向西南，面積約六、〇〇〇方公里，境內溝渠縱橫，水利昌明，農業發達，人口密集，爲四川最重要之經濟區域。

(九) 長江中游盆地 位於長江中游宜昌安慶之間，皆出自拗摺下陷區域中湖沼填平之結果，包括湖北、湖南、江西三省及安徽西部，其四境皆有山嶺環繞，盆地形勢，雖不完整，亦約略可見。其週圍主要山嶺，西爲巫山，海拔一、〇〇〇至二、四〇〇公尺，西北爲荆山與武當山，海拔一、〇〇〇公尺左右，西南爲武陵山與雪峯山，海拔一、〇〇〇公尺左右，高峰亦達一、五〇〇公尺，南爲南嶺，海拔一、〇〇〇公尺左右，北爲大洪山，海拔四〇〇至一、〇〇〇公尺，東北爲淮陽山脈，海拔四〇〇至一、五〇〇公尺，東南爲黃山，海拔一、〇〇〇公尺左右，高峯則達一、四〇〇公尺。此盆地又可分爲三部，西爲洞庭盆地，中爲鄱陽盆地，東爲安慶低地。

(十) 唐努烏梁海盆地 位於蒙古西北部，盆地南北均有高山爲界，西部地形並不閉塞，介於薩彥嶺與唐努山之間，盆內高度海拔一、〇〇〇公尺左右，夏季有北極海南來之北風，雨量相當充沛。盆地內部大致分成三帶：一爲一、〇〇〇公尺以下之草原帶，爲畜牧地區；二爲一、〇〇〇至二、二〇〇公尺之針葉林帶，毛皮獸類極多，爲狩獵地區；三爲二、二〇〇公尺以上之寒帶森林地帶。

(十一) 科布多盆地 位於蒙古西部，爲介於唐努山、杭愛山與阿爾泰山

間之地塹盆地，盆內高度海拔五〇〇至一、〇〇〇公尺左右，湖泊與內陸河川極多，實爲一連串大小盆地之連續地帶，草原散布於山麓及河川湖沼附近，爲游牧地區，科布多及烏里雅蘇臺爲盆地內之重鎮。

## 四、平原

我國平原狹隘，大平原極少，其著者有三：

(一) 黃淮平原 亦稱華北平原，東起渤海與山東半島及黃海，西止太行山與伏牛山，南達淮河南畔，北抵燕山與長城，爲三個平原所合成，北爲海河平原，中爲黃河三角洲，南爲淮河平原。此大平原南北達八〇〇公里，東西寬約二〇〇至六〇〇公里，全部面積三二〇、〇〇〇方公里，區內麥棉產量均富，煤鐵分佈亦廣。

(二) 松遼平原 亦稱東北平原，北起嫩城，南迄遼東灣，東以小興安嶺、張廣才嶺、吉林哈達嶺以及千山爲界，西以大興安嶺與熱河丘陵之東緣暨巫閭山及松嶺等爲界，南北長達一、〇〇〇公里，東西寬約三〇〇至六〇〇公里，全部面積約廣達三五七、〇〇〇方公里，平均海拔皆在二〇〇公尺以下。本區大豆產額冠全國，煤鐵產量均富，其經濟上之重要性，在全國各地理區域中，甚少可與比擬，故地理學者多稱東北平原爲我國之生命線。

(三) 江浙平原 北起黃河故道，南抵杭州灣，西止鎮江，東迄於海，是卽江浙平原範圍，亦稱長江三角洲。平原海拔大都在二〇公尺以下，平原之上，湖泊錯落，河渠縱橫，有水鄉澤國之稱，土地肥沃，農產殷富，米絲產量之豐，品質之佳，尤享盛名，所謂東南財富之區，卽指江浙平原而言。

此外，則有若干局部平原：

1. 珠江三角洲 爲我國南部沿海最重要之平原，係東江、北江與西江三江會流沖積而成。三角洲之頂點在三水附近，兩邊延長各約一六〇公里，面積約有九、四〇〇方公里，海拔在一〇〇公尺以下，區內水道縱橫紛歧，密如蛛網，航運甚便，農業極爲發達。

2. 海南島北部平原 海南島四週，地勢低平，海濱平原，平均高度海拔五〇公尺以下，但多支離破碎，面積狹小，僅在東北一隅，平原比較寬廣，高度不過五〇至一〇〇公尺，區內農業發達，水菓產量甚豐。

3. 臺灣西部平原 北起彰化，南至屏東，南北長約二〇〇公里，東西寬約三五公里，面積達六、〇〇〇方公里以上，海拔五〇公尺以下，氣候溫暖，水利發達，為臺灣農業生產中心。

### 五、各地城市高度

我國地形大勢已略如上述，茲將全國重要城市之海拔高度列表如左：

#### 附：全國重要城市海拔高度表

省市別	城市地名	高度(公尺)	城市地名	高度(公尺)	城市地名	高度(公尺)	城市地名	高度(公尺)	城市地名	高度(公尺)
南京市	南京	廿九	蘇州	廿七	無錫	卅六	鎮江	卅六	揚州	卅六
上海市	上海	七〇	杭州	卅六	寧波	卅六	嘉興	卅六	紹興	卅六
北平市	北平	卅八	蘇州	卅七	無錫	卅六	鎮江	卅六	揚州	卅六
青島市	青島	六六	蘇州	卅七	無錫	卅六	鎮江	卅六	揚州	卅六
天津市	天津	二四	蘇州	卅七	無錫	卅六	鎮江	卅六	揚州	卅六
重慶市	重慶	二九三	蘇州	卅七	無錫	卅六	鎮江	卅六	揚州	卅六
大連市	大連	六〇	蘇州	卅七	無錫	卅六	鎮江	卅六	揚州	卅六
哈爾濱市	哈爾濱	一五〇	蘇州	卅七	無錫	卅六	鎮江	卅六	揚州	卅六
漢口市	漢口	二六七	蘇州	卅七	無錫	卅六	鎮江	卅六	揚州	卅六
廣州市	廣州	五七九	蘇州	卅七	無錫	卅六	鎮江	卅六	揚州	卅六
西安市	西安	四二〇	蘇州	卅七	無錫	卅六	鎮江	卅六	揚州	卅六
瀋陽市	瀋陽	四二八	蘇州	卅七	無錫	卅六	鎮江	卅六	揚州	卅六
臺北市	臺北	八〇	蘇州	卅七	無錫	卅六	鎮江	卅六	揚州	卅六
江蘇省	鎮江	卅六	蘇州	卅七	無錫	卅六	揚州	卅六	南通	卅六
浙江省	杭州	卅六	蘇州	卅七	無錫	卅六	嘉興	卅六	紹興	卅六
東陽	東陽	三〇〇	蘇州	卅七	無錫	卅六	嘉興	卅六	紹興	卅六
諸暨	諸暨	二五〇	蘇州	卅七	無錫	卅六	嘉興	卅六	紹興	卅六
永康	永康	七〇〇	蘇州	卅七	無錫	卅六	嘉興	卅六	紹興	卅六
淳安	淳安	五〇〇	蘇州	卅七	無錫	卅六	嘉興	卅六	紹興	卅六
桐廬	桐廬	一五〇	蘇州	卅七	無錫	卅六	嘉興	卅六	紹興	卅六
嘉善	嘉善	三〇〇	蘇州	卅七	無錫	卅六	嘉興	卅六	紹興	卅六

安徽省	懷寧	三三三	蕪湖	一三三	龍泉	一八〇	平陽	一〇〇
江西省	南昌	三〇〇	九江	二七一	贛州	一四〇	贛州	二〇〇
湖北省	武昌	三三三	恩施	一八〇	宜昌	一〇〇	宜昌	六六
湖南省	長沙	七四	常德	六六	衡陽	五九	衡陽	五九
四川省	成都	五〇四	簡陽	四六〇	瀘州	七五〇	瀘州	四八〇
西康省	康定	三五六	雅安	二八〇	雅安	二八〇	雅安	二八〇
福建省	福州	八四	廈門	七二	廈門	七二	廈門	七二
廣東省	廣州	五七九	汕頭	三三	汕頭	三三	汕頭	三三
臺灣省	臺南	三〇	高雄	四〇	高雄	四〇	高雄	四〇
廣西省	桂林	一六〇	柳州	一四〇	柳州	一四〇	柳州	一四〇
雲南省	昆明	一四〇	貴陽	一〇〇	貴陽	一〇〇	貴陽	一〇〇
陝西省	西安	四二〇	蘭州	一八〇	蘭州	一八〇	蘭州	一八〇
甘肅省	蘭州	一八〇	天水	一〇〇	天水	一〇〇	天水	一〇〇
河南省	開封	一三〇	鄭州	一〇〇	鄭州	一〇〇	鄭州	一〇〇
山東省	濟南	一五〇	濰縣	一〇〇	濰縣	一〇〇	濰縣	一〇〇
河北省	保定	一〇〇	石家莊	一〇〇	石家莊	一〇〇	石家莊	一〇〇
察哈爾省	張家口	一〇〇	歸綏	一〇〇	歸綏	一〇〇	歸綏	一〇〇
綏遠省	歸綏	一〇〇	包頭	一〇〇	包頭	一〇〇	包頭	一〇〇
熱河省	承德	一〇〇	張家口	一〇〇	張家口	一〇〇	張家口	一〇〇
遼寧省	瀋陽	四二八	錦州	一〇〇	錦州	一〇〇	錦州	一〇〇
吉林省	長春	一〇〇	吉林	一〇〇	吉林	一〇〇	吉林	一〇〇
黑龍江省	哈爾濱	一五〇	齊齊哈爾	一〇〇	齊齊哈爾	一〇〇	齊齊哈爾	一〇〇





西康，縱貫南北，流至雲南北部劍川縣北之石鼓時，因河流襲奪作用，成一大大灣曲，東北流入四川盆地，宜賓以下方稱大江，川境內又稱川江，宜昌與城陵磯間，復有荆河之稱。長江本流既長，支流又多，所經區域包括青、康、滇、川、鄂、湘、贛、皖、蘇、浙、黔、桂、甘、陝、豫等十五省區之全部、大部或一隅。此外重慶、漢口、南京、上海等四大都市，亦均位於長江之畔。全江流域面積廣約二、〇〇〇、〇〇〇方公里，幾佔全國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佔太平洋水系流域面積，則達百分之三十五。

(二) 黃河 爲我國第二大河流，全長四、六七〇里，流域面積約一、三〇〇、〇〇〇方公里，其範圍包括青、甘、寧、綏、陝、晉、豫、魯、冀等省之大部或一部，以及四川之西北隅。此外，皖蘇兩省之北部，亦曾遭受黃河之改道泛濫，因有黃泛區之稱。黃河發源於青海巴顏喀喇山之東麓，即噶達素齊老峯東北之星宿海，與長江上源通天河之支流極爲接近，僅約三〇公里左右，但兩大江河下游入海之處，相距竟達八〇〇公里，而雲南境內長江最南之河曲與綏遠境內黃河最北之河套，緯度相距十四度，里程更達一、八〇〇公里，實爲我國地理上一大特色。

(三) 珠江 亦稱粵江，爲我國南部最大之水系，乃西江、北江與東江三江匯流而成，以西江爲主源。雲南之東部，貴州之南部，廣西與廣東之大部，以及江西與湖南之最南部，均屬珠江流域範圍，珠江全長約二、一〇〇公里，三江上源以西江爲最遠。

(四) 淮河 源出豫南桐柏山，東流經安徽與江蘇北部，而入洪澤湖，全長凡一、二〇公里，下游泥沙淤塞，入海無道，除以洪澤湖爲天然水庫外，復南經寶應、高郵與邵伯諸湖，假道裏運河以入長江，成爲大江之附庸；惟在淮河洪水期中，洪澤湖不能容納，入江復宜洩不及，乃頻頻決運堤而東，造成最嚴重之水災。淮河自桐柏發源至洪湖口之龜山以上，流域面積凡一四六、〇〇〇方公里，如以各支流合計，則達三〇〇、〇〇〇方公里。

(五) 海河 亦稱沽河，上有五大支流，即白河、永定河、大清河、子牙河與衛河。白河正源發源於察哈爾沽源之南，東源潮河則發源於熱西高原，下游爲大運河之最北段，通稱北運河。永定河上源分爲兩支，南爲桑乾河，源出山西朔縣縣境，北爲洋河，源出綏遠與和縣境，兩河至察省涿鹿附近，合而爲

一。大清河上游爲南北拒馬河，源出小五臺山，會於勝芳鎮之西。子牙河上有二源，左爲漳沱河，出晉省五臺山，右爲滏陽河，出太行山，會於獻縣附近。衛河上源亦有二，北爲清漳河，南爲濁漳河，源出山西東部昔陽與榆社附近。涉縣以下，兩河合而爲一，稱爲漳河，而衛河本源，則出於豫北之輝縣附近，東北流至冀南大名以南，漳河入衛，乃稱衛河，入魯省之西北角，以至臨淄，稱南運河，是即大運河之一段。以上五大支流，至天津會合而成海河，注入渤海。

(六) 遼河 上有東西兩河，東曰東遼河，西曰西遼河。東遼河源出吉林哈達嶺西麓，先自東南向西北流，至懷德縣城以南折向西南流，至三江口與西遼河會合，西遼河又稱西喇木倫河，源出於熱河西部，海拔一、〇〇〇公尺以上之高原地帶，東流至東經一一九度之東，河谷始漸入海拔四〇〇公尺以下之地區，全長一、三四五公里，其流域包括遼寧之大部、安東、遼北、吉林及熱河之一部。

(七) 黑龍江 爲東北最大河川，亦係最長之國境河流，並爲我國第三大河。上游有二源，北爲石勒喀河，南爲額爾古納河，石勒喀河又有二源，一爲鄂嫩河，源出外蒙肯特山東麓，一曰音果達河，上源在西伯利亞境內，流至赤塔附近與鄂嫩河相會，東流而稱石勒喀河。與安省西部之呼倫河折向東北流後，稱額爾古納河，至漠河縣以西約五〇公里處與石勒喀河相會，自此折向東流始稱黑龍江。江水含黑色土質，色微黑，古稱黑水，此黑龍江得名之由來。黑龍江全長四、四八五公里，沿國境及國境以內長約三、〇〇〇公里。

(八) 鴨綠江 發源於長白山之白頭山，乃中韓之天然國界，先向南流，長白以下，略作西北向，臨江以下，改作西南流，臨江以上，行峽谷中，至輯安附近，河身漸寬，迂曲亦甚，至長甸河口，河谷寬達一公里，至安東附近，更寬至二公里，河口多三角洲，最後注入黃海，全長七七三公里，流域面積國境內凡三二、〇〇〇方公里，其大支流有二：北爲渾河，南爲饒江。

(九) 瀾滄江 下游稱湄公河，源出青海南部唐古拉山之東北坡，海拔四、〇〇〇公尺以上之高原。上源有二：東名維楚河，西名鄂穆楚河，兩河會於西康之昌都，東南入滇後始稱瀾滄江，直貫滇省西南部，至車里東南出國境，由越南西貢附近入海。瀾滄江全長四、三六九公里，在國境內長僅二、〇〇〇

公里，其支流甚小，以漾濞江為最著。

(十) 元江 又稱紅河，下游在越南境內，亦稱富良江，或稱東京河，源出於大理，與洱海相距至近，上流為峽谷區域，兩岸均為石灰岩之峭壁，河身甚窄，水流湍急，自河口始出國境，全長一、一五二公里，在國境內者約長五四〇公里。

(十一) 韓江 發源於福建西部之長汀附近，南流入粵，分由澄海及汕頭入海，上中游均流行於丘陵地中，兩岸殊少平原，僅在入海之處，有一小型三角洲，汕頭即位於此三角洲之上。韓水全長二〇〇公里。

(十二) 閩江 為福建省第一大河，有南北中三源：南源沙溪出閩南連城，北源建溪出閩北浦城，中源富屯溪出閩北武夷山，三源會於南平附近，乃成幹流，水勢大盛，稱劍溪；水口以下，始稱閩江。東南流至福州以南，江心沙洲中互，分流為二：南曰陶江，北曰南臺江，至馬尾復合而為一，東北流注東海，全長四八〇公里，流域面積六、〇〇〇餘公里。

(十三) 錢塘江 又稱浙江，為浙省最大河流，上有三源：東為婺港，源出東陽附近之大盆山；中為衢港，源出仙霞嶺；西為徽港，發源於皖南之黃山。婺港與衢港會於蘭谿，北流約五〇公里，又與徽港會於建德，由此向東北流，稱富春江，杭州以下，始稱錢塘江。東流入杭州灣，注入東海，全長三八〇公里，流域面積一一、一七五方公里。

(十四) 灤河 上源名上都河，發源於察東沽源附近之草地，東南流經熱河丘陵之西南角，由喜峯口穿燕山與長城以入河北平原，由灤縣東南胥各莊附近注入渤海，全長五一〇公里，下游支流甚多，重要支流均在中游熱河境內，其著者有伊遜河、飲馬圖河及熱河等。

我國河流屬於印度洋水系者，均為國際河流，以雅魯藏布江與怒江為最重要。此外，西藏西南部之狼楚河（下游為印度河），及滇西之恩梅開江、邁立開江與更的宛江（下游為伊洛瓦底江），則屬於次要。印度洋水系有一共同之點，即上游在我國境內，山高谷深，下游流出國境，降入平原，其經濟價值實難相較。

我國河流屬於北極海水系者，有蒙古地方之色楞格河，烏魯克穆河與新疆北部之額爾齊斯河，最後均以北極海為歸宿，此在我國西北內流區域中，乃僅

有之外流水系。

我國內陸水系，最重要之河流，首推南疆之塔里木河，其次即有北疆之瑪那斯河、布爾根河、伊犁河，以及河西走廊之弱水與疏勒河等，柴達木盆地邊緣之柴達木河與塔塔稜河等，亦均屬內陸水系。河谷高度海拔均在三、〇〇〇公尺以上，甚少可以利用，故經濟價值大遜。

我國著名之運河有二：一為北平杭州間之大運河，為舉世皆知之運河，二為湘桂運河，即古代之靈渠，雖其長度僅有三三公里，然亦具有重要之功用，蓋此一運河之開鑿，不僅使長江與珠江得以聯繫，呵成一氣，在中國自然地理上放一異彩，而文化與經濟之溝通，並有價值，故在人文地理上亦殊重要。大運河位於我國東部平原地帶，大致與海岸相平行，南起杭州，北至北平，長凡一、八〇〇公里，自杭州至鎮江一段長凡三六〇公里，稱「江南運河」。自鎮江至淮陰一段長凡二一九公里，稱「裏運河」。自淮陰楊莊至臺兒莊一段，長約二一〇公里，稱「中運河」。自臺兒莊至東平附近之黃河南岸一段，長凡三二八公里，因地形懸殊，舊用水閘調節，以資通航，故稱閘河。自黃河北岸至臨清一段，長凡一一五公里，稱「會通河」，現已乾涸。自臨清至天津一段，長凡三九二公里，稱「南運河」。自天津至北平一段，長約一四三公里，稱「北運河」。

茲將我國重要河流長度列表如下：

附：全國重要河流長度表

水系別	水名	長度(公里)	備註
太平洋水系	黑龍江	四、四八五	撫遠縣出國境
	阿穆爾河	三五六	
	盤古河	二八〇	即勞烏河一名蘋果河
	呼瑪爾河	四六四	
	遜畢拉河	二五五	即遜河
	松花江	一、九五六	以上五水並入黑龍江

輝發河	二八八	即飲馬河
驛馬河	一八八	
伊通河	二八八	
拉林河	四〇三	
媽巽河	二七三	
呼蘭河	二三〇	
牡丹江	六六六	
倭肯河	二三〇	
湯旺河	二三八	
烏屯河	二〇七	
嫩江	一、〇八九	即梧桐河
多布庫爾河	二七四	以上十一水並入松花江
甘河	三九四	一作多布庫爾河
諾敏河	四三〇	
訥謨爾河	四〇三	訥一作納
呼裕爾河	四二六	即烏魯爾河
阿倫河	三二九	
雅魯河	三三三	
綽爾河	五一六	一作綽勒河
洮兒河	五三四	以上九水並入嫩江
烏蘇里江	六一〇	入黑龍江
穆稜河	四〇三	
饒力河	三四六	饒一作撓 以上二水入烏蘇里江
圖們江	四七九	自琿春縣出國境入海
嘎呀河	一九六	一作嘎雅河
琿春河	一六〇	即紅旗河 以上二水並入圖們江
綏芬河	二五四	自東寧縣出國境入海
鴨綠江	七七三	自安東縣入海
渾江	四三三	
靉河	一一九	以上二水並入鴨綠江

大洋河	一七七	自孤山縣入海
畢利河	一六一	即碧流河 自金縣入海
復州河	一二七	復縣西南入海
遼河	一、三四五	自營口市西南入海
東遼河	三三四	
渾河	三六四	
太子河	四二五	以上三水並入遼河
繞陽河	二四八	自盤山縣入海
大凌河	三六二	自義縣大凌河城東南入海
小凌河	一七〇	自錦縣東南入海
灤河	五一〇	自樂亭縣入海
薊運河	二一〇	自寧河縣北塘口入海
永定河	五〇	天津市東南大沽口入海
永乾河	二九四	入海河
桑乾河	二八四	入永定河
東洋河	二三四	入桑乾河
北運河	一三七	入海河
白河	二〇〇	入北運河
潮河	二二二	入白河
大清河	一〇五	入海河
拒馬河	一九六	入大清河
唐河	三〇四	經西淀入大清河
滹龍河	一〇〇	經西淀入大清河
沙龍河	一一二	
磁河	一四三	以上二水並入滹龍河
子牙河	一七二	入海河
滹沱河	四七二	
滏陽河	三六三	以上二水並入子牙河
南運河	五〇九	臨清縣至天津市一段 入海河
衛河	四四八	入南運河

漳河	黃河	洮河	遼河	大通河	無定河	延水	汾水	北洛水	渭水	涇水	雒水	沁水	小清河	淮水	洪河	穎水	茨水	溱水	西水	渦水	北水	滄水	沱水	池水	長水	鵬水	安寧江	橫江	
二八〇	四、六七〇	二三〇	二五〇	二三八	二三〇	二二〇	五五〇	四六五	六七〇	四一〇	三八五	二八八	三三二	一、一二〇	四七五	三〇三	一六六	一五四	二六七	三四七	一五六	二八二	二二九	一六七	二二四	五、八〇〇	一、三二五	三四六	二三〇
入衛河	自利津縣東北入海	以上二水並入黃河	會遼河入黃河	以上二水並入黃河	亦稱洛河	以上五水並入黃河	入渭河	即洛河	亦稱沁河 以上二水並入黃河	自廣饒縣入海	入海故道淤塞今假道裏運河入長江	以上二水並入淮河	入潁河												以上八水並入淮河	自崇明縣分流入海	入長江上游之金沙江	會鴉鷲江入金沙江	入金沙江

岷江	大渡河	青衣江	沱水	赤水	嘉陵江	西水	白水	涪水	渠水	黔水	清江	澧水	沅水	淮水	辰水	酉水	資水	湘江	瀟水	春水	耒水	沅水	澧水	漢水	堵水	浙水	南水	唐水	涇水	
六三〇	七七〇	二三〇	四五〇	二六〇	一、〇一〇	二二〇	五七六	四八〇	五二〇	九四〇	四二〇	二四〇	八〇〇	三四六	二三一	三四六	五〇〇	六七〇	一七三	二二〇	一七三	二二〇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〇五	二〇〇	二七〇	一四〇	二八〇	二二〇
入長江	以上二水並入岷江	以上三水並入長江	以上四水並入嘉陵江	亦稱烏江	以上二水並入長江	以上二水並入長江	以上二水並入長江	以上二水並入長江	以上二水並入長江	以上二水並入長江	以上二水並入長江	以上二水並入長江	以上二水並入長江	以上二水並入長江	以上二水並入長江	以上二水並入長江	以上二水並入長江	以上二水並入長江	亦稱春陵水	以上二水並入長江	以上二水並入長江	以上二水並入長江	以上二水並入長江	以上二水並入長江	以上二水並入長江	以上二水並入長江	以上二水並入長江	以上二水並入長江	以上二水並入長江	以上二水並入長江

大肚溪	大甲溪	淡水河	九龍江	晉江	閩江	飛雲江	甌江	靈江	甬江	曹娥江	浦陽溪	桐溪	新安江	金華江	靈山港	烏山溪	江山港	錢塘江	黃浦江	吳淞江	婁江	水陽江	昌江	鄱陽江	信江	修水	盱江	錦江	贛江
一三三	一二四	一四四	二八八	一七三	四八〇	一八〇	四六一	二〇二	一五〇	一二九	一三九	一〇二	一六一	一四四	六六	一二三	九七	三八一	一一三	一二五	一〇三	二八七	二七〇	一七三	三四六	二二〇	三二〇	二二〇	六〇〇
自彰化縣入海	自臺中縣入海	自臺北縣入海	自廈門市入海	自晉江縣入海	自福州灣入海	自瑞安縣入海	自溫州灣入海	自臺州灣入海	自鎮海縣入海	自上虞縣境入海	以上四水並入錢塘江	亦稱分水港	亦稱徽江	亦稱婺港	以上二水並入江山港	即衢江 入錢塘江	自杭州灣入海	會吳淞江入海	自上海市之吳淞口入海	以上二水並入長江	以上二水並入長江	入鄱江	以上二水並經鄱陽湖入長江	以上二水並分入贛水及鄱陽湖	亦稱汝水	以上二水並分入贛水及鄱陽湖	入贛江	經鄱陽湖入長江	

北極海水系	印度洋水系	內陸水系	濁水溪	曾文溪	高屏溪	韓江	汀江	珠江	西江	鬱江	北盤江	柳江	龍江	桂江	賀江	北江	東江	廉江	南渡江	萬全江	北門江	新昌江	昌江	甯遠河	元江	瀾滄江	怒江	恩梅開江	雅魯藏布江	印度河	額爾濟斯河	塔里木河	
			一八六	一三七	一五九	二〇〇	一五〇	二、一〇〇	一、九九〇	七四九	三四六	五一八	五一八	三四六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七〇	二八八	四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一五二	四、三六九	二、七三四	二八八	一、八九二	四三二	六九一	二、七五〇
			自彰化雲林二縣間入海	自臺南縣入海	即下淡水溪自高雄屏東二縣間入海	自澄海縣入海	自澄海縣入海	自澄海縣入海	自澄海縣入海	自澄海縣入海	自澄海縣入海	自澄海縣入海	自澄海縣入海	自澄海縣入海	自澄海縣入海	自澄海縣入海	自澄海縣入海	自澄海縣入海	自澄海縣入海	自澄海縣入海	自澄海縣入海	自澄海縣入海	自澄海縣入海	自澄海縣入海	自澄海縣入海	自澄海縣入海	自澄海縣入海	自澄海縣入海	自澄海縣入海	自澄海縣入海	自澄海縣入海	自澄海縣入海	自澄海縣入海

葉爾羌河	七二〇	
喀什噶爾河	三四〇	
和闐河	一、〇四〇	以上三水並入塔里木河
車爾成河	八四〇	入臺特馬湖
尼雅河	二八〇	入大戈壁
克里雅河	一四〇	入大戈壁
伊犁河	五二一	自寧西縣出國境入巴爾喀什湖
博羅塔拉河	二五〇	入艾比湖
庫爾河	二〇〇	入艾比湖
額敏河	三〇〇	自額敏縣出國境入阿拉庫爾泊
瑪那斯河	二八〇	入阿雅爾諾爾
烏倫古河	一、〇〇〇	入布倫托海
弱水	七〇〇	入居延海
疏勒河	五〇〇	入哈拉湖
塔塔陵河	二八〇	入巴曼柴達穆湖
柴達木河	二五〇	入霍布遜湖

## 二、湖泊

我國湖泊之分佈，大致集中於下列七區：青康藏高原、西北內陸、塞外草原、長白山地、雲貴高原、長江中游、沿海平原。以上諸區，可稱為我國之多湖區域，其分佈亦各有其特點。此外如四川盆地、陝西高原、河南平原、閩粵桂丘陵地帶，均極少見較大之湖泊，可稱為我國無湖區域。

青康藏高原為我國第一多湖地帶，區內較小湖泊不可勝數，面積一〇〇公里以上之大湖，即有十三個之多。本區西藏境內著名之大湖有騰格里湖、奇林湖、曼特喀穆湖、伊古奇湖、唐格拉休穆湖、瑪那薩羅沃池及羊卓雍湖等，此等湖泊，大都為鹽湖，且為無口湖，湖泊高度，海拔大多介於四〇〇至五〇〇公尺左右。青海境內著名之大湖首推青海，次為鄂陵湖與札陵湖。青海面積四、二二一公里，湖面海拔約為三、二〇〇公尺，不僅為青康藏高原第一大湖，亦我國第一大鹹水湖。鄂陵與札陵湖均位於黃河之上游，兩湖相距僅二〇公

里，黃河先注入札陵湖，旋由鄂陵湖溢出，與騰格里湖及青海之無出口者，其性質大異。西藏境內，因地形關係，縱谷深峽，多成巨川，大湖無由形成，山頂之上，小湖甚多，稱為海子，較大之湖泊僅有三處，以康滇邊界上之瀘沽湖為最有名。

西北內陸區域，以氣候乾燥，雨量稀少，較鮮大河，即有巨川，如塔里木河之源遠流長，亦因地形限制，盆地中陷，無法外流入海，只得滯為湖泊，其著名者有新疆南部之羅布泊與博斯騰湖，北部之艾比湖與布倫托海，甘肅河西之哈拉湖，寧夏西部之居延海及吉蘭泰鹽池等。

塞外草原之湖泊，以綏遠南部之鄂爾多斯高原分佈最密，而以西北部之大鹽海子為最大，此外綏東亦有大湖，以岱綏（即大治海子）為最著，為綏遠全境第一大湖。其次為葫蘆海；綏北則僅有照哈與納爾兩湖面積較廣。察哈爾境內，長城以北，小湖無數，悉為鹽湖，大湖僅在尙義附近與錫林郭勒盟有三數處而已。熱河境內，湖泊較少，最著者為熱西之達爾泊，面積三五〇方公里，為熱察綏塞外草原第一大湖。

長白山地，乃指東北區域而言，境內大湖，首推興凱湖，係地殼陷落而成，此為國際湖泊，北部在我國合江省境，南部隸於蘇俄東海濱省，南北長約九〇公里，東西寬約五〇至七〇公里，面積二、五〇〇方公里，為東北第一大湖。湖水極淺，產魚甚豐，此外較著之湖泊，有鏡泊湖、天池，呼倫湖、貝爾湖等。

雲貴高原之湖泊，雲南以滇池、洱海、撫仙、杞麓、楊宗、異龍等湖為最著。其中滇池位於昆明市南，一稱昆明池，面積三〇〇方公里，池水澄清，金馬碧鷄兩關，東西夾峙，風景甚佳，洱海位於大理縣治之東，面積與滇池相若。草海為貴州惟一大湖，乃烏江上源。

長江中游，為一盆地區域，湖北鄂南，低窪之處，為古雲夢大澤所在，今日湖泊遍地，猶如星羅棋布，成為我國中部湖群地帶。其中最著者為洞庭湖，面積三、七五〇方公里，不僅為本區之大湖，且為全國第一淡水湖。洞庭湖之外，湖北湖羣，大致以武漢為中心，集於其外圍，其著者有白水湖、汨湖、武湖、張渡湖、梁子湖、保安湖、漳源湖、黃塘湖、黃蓋湖、洪湖、白鵞湖與長湖等，大都均有出口，與長江息息相通。贛皖兩省，亦有不少湖泊，江西以鄱

陽湖為最著名，小者有車陽湖、青嵐湖等，鄱陽湖面積二、七八〇方公里，為江西第一大湖，安徽湖泊，長江北岸多於南岸，以巢湖為最著。此外如白兔湖、大官湖、瓦埠湖、以及霍邱附近之東西二湖，蕪湖東方蘇皖界上之石臼湖等，面積均不及巢湖之寬廣。

沿海平原之湖泊，北起河北，南止浙江，其著者有河北之東淀、西淀，山東之東平湖、蜀山湖、南陽湖，魯蘇界上之獨山湖、微山湖，蘇皖界上之洪澤湖、高郵湖，江南之太湖、滬湖、洮湖及杭州之西湖，中以西湖之面積最小，但湖光山色之美，則聞名於四海。太湖與洪澤湖為本區內兩大湖泊，太湖面積三、六三〇方公里，為我國第二大淡水湖。洪澤湖面積一、三〇〇方公里，為淮水流域第一大湖。

我國大陸重要湖泊，大致已如上述。至於島嶼上之湖泊，以臺灣之日月潭為著，日月潭位於南投縣，在埔里南約十六公里，一名竹湖，由日潭、月潭合成，周圍十五公里，面積四、四方公里，水深平均約在四〇公尺，海拔七六〇公尺，其四周林木蒼鬱，幽邃無比，並已利用發電。

茲將我國各區重要湖泊面積列表如下：

附：全國重要湖泊面積比較表

名稱	面積(方公里)	名稱	面積(方公里)
青島湖	四、二二一	瑪那薩羅沃池	三四三
鄂陵湖	六四五	羅布泊	二、四五〇
札陵湖	五七〇	博斯騰湖	一、五〇〇
騰格里湖	二、四六〇	艾比湖	一、〇〇〇
奇林湖	一、八六四	布倫托海	七〇〇
唐格拉攸穆湖	一、三九八	達爾泊	三五〇
普穆常湖	八八一	興凱湖	二、五〇〇
羊卓雍湖	八〇〇	呼倫湖	一、一〇〇
曼特喀穆湖	七〇〇	貝爾湖	六〇〇
伊古奇湖	五〇〇	濱池	三〇〇

洱海	三〇〇	石臼湖	五〇〇
洞庭湖	三、七五〇	太湖	三、六二六
黃蓋湖	七〇〇	洪澤湖	一、三〇〇
梁子湖	五〇〇	高郵湖	七〇〇
白水湖	四〇〇	微山湖	一、〇〇〇
鄱陽湖	二、七八〇	西淀	一、〇〇〇
巢湖	八〇〇		三〇〇

第四節 緣海與海岸

一、緣海

我國緣海，乃指南海北部，東海與黃海而言。南海南部之界線大致北緯四度以北所有海南群島之海面，均包括在內，其南端即為南沙群島之曾母暗沙。南海面積甚廣，北緯四度以北之區域，即約達二、〇〇〇、〇〇〇方公里左右。東海南以臺灣海峽與南海分界，北以長江口與黃海分界，面積約有七〇〇、〇〇〇方公里。黃海因位於黃海平原之濱，海水受黃河影響呈黃色而得名，其範圍為鴨綠江口以南至長江口以北，面積約有五五〇、〇〇〇方公里，黃海並有附屬海灣，即著名之渤海，面積約九〇、〇〇〇餘方公里，為山東遼東兩半島環抱而成，其中並有三個較小海灣，北為遼東灣，面積約三八、〇〇〇方公里，南為萊州灣，面積約一三、〇〇〇方公里，西為渤海灣，面積約四二、〇〇〇方公里，其附近均有大河，由海灣下注入海，渤海之東方為廟島海峽，亦稱渤海海峽，由此以入黃海，而與大洋相通，故渤海並非獨立之緣海，乃黃海附屬之大海灣，且其四境均屬我國領土，實與我國之內湖無多差異。

二、海岸

我國海岸可大分陸海岸與島嶼海岸兩部：大陸海岸線，北起鴨綠江口，南迄北甯河口，長凡一一、一〇〇公里，大致南海海岸線長四、〇〇〇公里，東海岸線長三、一〇〇公里，黃海岸線長二、一〇〇公里，渤海海岸線長一



、九〇〇公里；至島嶼海岸線，總數長約九、六〇〇公里，其中臺灣與澎湖群島即有一、四七六公里，海南島亦約有一、二〇〇公里。我國大陸與島嶼海岸線合計約有二〇、七〇〇公里。

以海岸構成之性質而言，我國大陸海岸，可分沙岸與岩岸兩種：沙岸約長四、七八〇公里，佔大陸海岸總長度百分之四十三；岩岸約長六、三五〇公里，佔大陸海岸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七；而沙岸與岩岸，大致又以錢塘江口爲分界線，線北大部份爲沙岸，線南大部份爲岩岸。

### 三、海港

我國海港甚多，茲分述於後：

(一) 東北海港 自山海關起至鴨綠江口止，遼寧、安東二省海岸重要海港有安東、大連、旅順、營口、葫蘆島等五處。此外尙有大東溝、大孤山、海洋島、莊河口、貔子窩、金州灣、普蘭店、大凌河口、小凌河口、釣魚臺等處，均可闢爲漁港或商港。

(二) 北部海港 自山海關以南之老龍頭起，至蘇魯交界處之嵐山頭止，包括河北山東二省海岸，其重要海港有秦皇島、塘沽新港、天津、烟台、威海衛、青島等六處。此外尙有龍口、登州（蓬萊）、榮成、靖海等處，均可建港，濟河口海河口之間，國父實業計劃擬闢爲北方大港。

(三) 中部海港 自蘇魯交界處之嵐山頭起，至閩浙交界處之沙埕港止，包括蘇浙二省海岸，其重要海港有連雲港、上海、寧波、鎮海、温州等處及舟山群島之定海、沈家門、克難、高亭、雁港、長塗等海港，其他如象山港、三門灣、台州灣均可闢爲良港，國父實業計劃並擬在乍浦、澉浦之間修築東方大港。

(四) 南部海港 自沙埕港起至北碭河口止，包括福建與廣東二省海岸；岸峭水深，良港極多，現有之重要海港計有福州、馬尾、廈門、金門、汕頭、廣州、黃埔、虎門、九龍、湛江、三都澳、晉江、澳頭、中山、拱北、江門、電白、北海港、欽州等處，其他如沙埕港、三沙灣、福清灣、興化灣、湄州灣、泉州灣、銅山港、汕尾、神泉港、碣石港、大亞灣、閩坡港等，均屬優良之港灣，國父實業計劃並擬在廣州修築南方大港。

(五) 臺灣海港 臺灣省東瀕太平洋，西濱臺灣海峽，優良港灣甚多，以基隆、高雄爲最著名。其餘如花蓮、馬公、淡水、臺中港、布袋、安平、海口、蘇澳、鹿港、新港、加路蘭、大武等均爲已建築完成，或正在計劃建築中之港口。

(六) 海南海港 海南島東瀕東京灣，北臨瓊州海峽，東南二面濱臨南海，因沿海多屬岩岸，故優良港灣甚多，現有之重要海港有海口港、榆林港、三亞港、八所港等處，其他如舖前港、清瀾港、博鰲港、新村港、籐橋港、望樓港、鶯歌嘴港、新英港、新盈港、馬長港等亦均爲船舶良好之避風寄碇所。

## 第五節 半島與島嶼

### 一、半島

我國最著名半島有三：遼東半島、山東半島、雷州半島。遼東半島面積約有一八、〇〇〇方公里，爲我國第二大半島，且爲我國最北之半島，介於黃海渤海之間，乃千山山脈所構成，其東爲西朝鮮灣，並有著名之大連灣，西爲遼東灣及復州灣。山東半島面積約有三五、〇〇〇方公里，爲我國第一大半島，北有萊州灣與芝罘灣，南有膠州灣與勞山灣，東有石島灣，裏島灣與榮成灣等。雷州半島爲我國最南之半島，面積約九、〇〇〇方公里，爲我國第三大半島，東爲廣州灣，西爲東京灣，南隔一寬約二二公里之瓊州海峽，與海南島相望。此外並有若干著名之小半島，成爲大半島之附庸，其著者渤海海岸有葫蘆島與秦皇島；渤海黃海之間有登州半島，爲我國第四大半島，黃海沿岸有芝罘島、榮成半島、石島與青島等，東海沿岸有崎頭山、象山島（均屬浙江）與東沖島（屬福建）等。南海沿岸有九龍半島，九龍半島東爲大鵬灣，西爲深圳灣，南與香港僅一海之隔，有廣九鐵路以通我國內地。

### 二、島嶼

我國沿海島嶼，總數在三、五〇〇以上，最大者爲臺灣島與海南島，面積均逾三〇、〇〇〇方公里，其餘均不足一、〇〇〇方公里，最小者不足一方公里十分之一，幾如彈丸。我國島嶼之分佈，因海岸性質之不同而疏密大異。大

抵近丘陵之島嶼，多由丘陵下沉而成，故爲數極多，以錢塘江之南爲例，大部爲岩岸，因之全國島嶼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均集中於此。近沙岸之島嶼多由泥沙沖積而成，是以爲數無多，如江蘇與河北海岸與沙岸，故島嶼分佈甚少，江浙海岸僅有十九島，河北海岸亦僅有四島，其例甚爲明顯。

茲將我國島嶼分爲四區，概略說明如次：

(一) 渤海諸島 本區有名之島嶼，在遼東灣東岸者有鳳鳴島、西中島及長興島等。長興島面積二二一平方公里，爲渤海沿岸最大之島嶼，在遼東灣西岸者有菊花島，爲葫蘆島以南唯一大島。在北方大港附近者，有石臼島與沙壘田島，乃河北省沿海較著之島嶼。在渤海海峽者，有著名之廟島列島，爲數凡十五島，其最重要者爲長山島，面積爲二〇方公里，其次爲桑島、竹山島、猴磯島、牽牛島、鼈磯島、大小欽島與城隍島等。

(二) 黃海諸島 本區重要之島嶼，在遼東半島之東以至鴨綠江口者，有鹿島、石城島、大長山島、小長山島、廣鹿島、海洋島、塔蓮島、獐子島與大長山島等，其中廣鹿島與石城島均爲大島，大小長山等島則屬於有名之長山列島。在山東半島沿海者，煙台附近有嵯峒島、養馬島，威海衛附近有劉公島、褚島與鷓鴣島，榮成以南有鎮耶島與蘇門島，海陽沿海有黃島與田橫島，勞山沿海有大小管島與福島，膠州灣內有陰島與黃島，青島外海有竹岔島、大公島、滄州島與水靈山島，南至江蘇連雲港附近，又有東西連島。以上諸島中以劉公田橫爲最著。

(三) 東海諸島 本區爲我國島嶼最密集之區域，北起崇明島，南止廈門島，蘇浙閩臺四省沿岸，共有島嶼二千四百左右，佔全國島嶼總數百分之七十，即以浙江一省而論，沿海計有一千八百餘島，爲我國第一多島省。福建沿海亦有六百餘島，爲我國第二多島省。本區北部大島首推崇明島與舟山島。崇明島位於長江入海口，完全爲大江沖積之沙洲，面積七二八方公里，爲我國第三大島。舟山島位於鎮海外海，面積五二五方公里，爲浙江沿海第一大島，我國第四大島。其附近島嶼甚多，北起長江口，南迄崎頭洋，大小凡三四〇餘島，總其名曰舟山群島，爲我國島群最多之群島。舟山以南，主要大島：象山港外有六橫島及韭山列島，三門灣外有南田島及漁山列島，台州灣外有台州列島、大陳列島。樂清灣外有玉環島，玉環島面積一六〇方公里，爲浙江沿海第二大

島。由此而南，以至臺灣海峽，著名之大島有海壇島，海壇島位於福清灣口，面積二九〇方公里，爲福建沿海第一大島，金門與廈門二島，前者位於廈門島東，面積一二四方公里，後者位於廈門港內，面積一〇八方公里，均地當航海之衝，對於國防及對外貿易，均佔極重要之地位。臺灣海峽以東之臺灣島，南北最長三八〇公里，東西最寬一四〇公里，面積三五、七五九方公里，爲我國第一大島，亦爲我國農工商業最發達之島，抗戰勝利後復建爲行省。臺灣島東部海岸並有著名之小島，如大小蘭嶼綠島及龜山島等，臺灣島西方臺灣海峽中，有聞名之澎湖列島，島嶼總數凡六十四個，全部面積一二七方公里，以澎湖島爲最大，面積六四方公里。馬公位於本島西岸，乃澎湖列島之首邑。臺灣基隆港外有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等三小島。下淡水溪口外有琉球嶼，鵝鑾鼻以南有七星岩。此外，臺灣東北有琉球群島，總數約有八十餘島，面積約有五、〇〇〇方公里，原屬我國——現由美國託管。

(四) 南海諸島 南海沿岸北段較大之島嶼，有東山島與南澳島，東山島位於銅山港之南，面積二〇七方公里，爲福建第二大島，南澳島位於汕頭東北，已入廣東海岸之範圍，面積一〇七方公里，由此以向西南，沿海重要島嶼有香港島、上川山島、海陵山島與東海島。香港位於粵江口之東，面積八二方公里，鴉片戰爭割讓於英國，迄今已逾百年，爲我國南海沿岸之良港，現成爲遠東航海貿易之中心。東海島位於雷州半島之東北，面積三一七方公里，爲廣東沿海第二大島，我國第五大島，雷州半島以南之海南島，面積三二、一九八方公里，爲廣東沿海第一大島，全國第二大島。此外，海南島之東北有東沙群島，東南方有中沙群島，西沙羣島與南沙羣島等四個重要羣島，爲一種珊瑚島，完全由珊瑚構成。其地形與我國沿海所習見之島嶼不同，高度海拔甚低，面積甚小，但環繞於島周之暗礁則甚多甚廣，東沙羣島爲南海四群島中最北之一群，由東沙島及北衛灘、南衛灘所組成，東沙島爲群島中唯一之島。中沙群島位於東沙群島之南，全部爲隱伏水面下之珊瑚礁，暗沙甚多，爲數凡二十四，較著者爲民主礁、憲法暗沙與一統暗沙等。中沙群島之西爲西沙群島，爲一群廣大之低平珊瑚島礁，東北部爲宣德群島，以永興島爲最大，面積一、八五方公里。西部爲永樂群島，以道乾群島、普卿島與甘泉島爲最著，其他則以北礁、中建島、和五島、光華礁等爲較著。中沙群島以南爲南沙群島，爲我國南海四

群島最南之一群，亦為範圍最廣，島礁最多之一群，南達北緯四度附近，其中大部份尚待探測。現經勘測之島嶼，以太平島、南子礁、北子礁、中業島、西月島、景宏島、南鑰島、鴻麻島、南威島、安塘島。費信島、馬歡島、畢生島、立威島、玉諾島、敦謙沙洲等為最著，太平島面積○.四三平方公里為南沙群島中最大之島嶼，我駐有海軍戍守。茲將內政部公佈之南海諸島名稱附錄於後：

1. 東沙島、北衛灘、南衛灘。

2. 西沙群島：包括①永樂群島：其內有甘泉島、珊瑚島、金銀島、道乾群島、琛航島、廣金島、晉卿島、森屏灘、羚羊礁；②宣德群島：其內有西沙洲、趙述島、北島、中島、南島、北沙洲、中沙洲、南沙洲、永興島、石島。其他尚有銀灘灘、北礁、光華礁、玉琢礁、盤石嶼、中建島、西渡灘、和五島、高尖石、蓬勃礁、湛涵灘、濱涓灘。

3. 中沙群島：包括西門暗沙、本固暗沙、美濱暗沙、魯班暗沙、立夫暗沙、比微暗沙、隱磯灘、武勇暗沙、濟猛暗沙、海鳩暗沙、安定運礁、美溪暗沙、布德暗沙、波狀暗沙、排波暗沙、果泥暗沙、排洪灘、塘靜暗沙、控汧暗沙、華夏暗沙、石塘連礁、指掌暗沙、南屏暗沙、漫步暗沙、樂西暗沙、屏南暗沙、民主礁、憲法暗沙、一統暗沙。

4. 南沙群島：包括①危險地帶以西各島礁：一、雙子礁、北子礁、南子礁；二、永登暗沙；三、樂斯暗沙；四、中業群礁、中業島；五、渚碧礁；六、道明群礁、楊信沙洲、南鑰島；七、鄭和群島、太平島、敦謙沙洲、舶蘭礁、安達礁、鴻麻島、南薰礁；八、福祿寺礁；九、大現礁；十、小現礁；十一、永暑礁；十二、逍遙暗沙；十三、尹慶群礁、中礁、西礁、東礁、華陽礁；十四、南威島；十五、日積礁；十六、奧援暗沙；十七、南薇灘；十八、蓬勃堡；十九、奧南暗沙；二十、金盾暗沙；二十一、廣雅灘；二十二、人駿灘；二十三、李準灘；二十四、西衛灘；二十五、萬安灘；二十六、安波沙洲；二十七、隱遁暗沙。②危險地帶以東各島礁：一、海馬灘；二、蓬勃暗沙；三、艦長暗沙；四、半月暗沙。③危險地帶以南各島礁：一、保衛暗沙；二、安渡灘；三、彈丸礁；四、皇路礁；五、南通礁；六、北康暗沙；七、盟誼暗沙；八、南安礁；九、南屏礁；十、南康暗沙；十一、海嶺礁；十二、海安礁；

十三、澄平礁；十四、曾母暗沙；十五、八仙暗沙；十六、立地暗沙；④危險地帶以內各島礁：一、禮樂灘；二、忠孝灘；三、神仙暗沙；四、仙后灘；五、莪蘭暗沙；六、紅石暗沙；七、棕灘；八、陽明礁；九、東坡礁；十、安塘島；十一、和平暗沙；十二、費信島；十三、馬歡島；十四、西月島；十五、北恒礁；十六、恒礁；十七、景宏島；十八、伏波礁；十九、汎愛暗沙；二十、孔明礁；二十一、仙娥礁；二十二、美濟礁；二十三、仙賓暗沙；二十四、信義暗沙；二十五、仁愛暗沙；二十六、海口暗沙；二十七、畢生島；二十八、南華礁；二十九、立威島；三十、南海礁；三十一、息波礁；三十二、破浪礁；三十三、玉諾島；三十四、榆亞暗沙；三十五、金吾暗沙；三十六、校尉暗沙；三十七、南樂暗沙；三十八、司令礁；三十九、都護暗沙；四十、指向礁。茲將我國重要島嶼面積列表如次：

附：全國重要島嶼面積表

島名	面積(方公里)	位	置
臺灣島	三五、七五九	臺灣海峽之東	
海南島	三二、一九八	瓊州海峽之南	
崇明島	七二八	長江入海口	
舟山島	五二五	浙江鎮海外海	
東海島	三一七	雷州半島之東	
東興島	二九〇	福建福清灣外海	
長興島	二二一	遼東灣內	
東山島	二〇七	福建銅山港外海	
玉山環島	一六〇	浙江樂清灣外海	
上川山島	一三八	廣東臺山外海	
金門島	二二四	廈門島之東	
海陵山島	一一六	廣東陽江外海	
澳洲島	一一六	雷州半島之東	

廈門島	一〇八	福建九龍江入海口
南澳島	一〇七	廣東汕頭東北
六橫島	八四	浙江象山港外海
下川山島	八一	廣東臺山外海
南田島	八〇	浙江三門灣外海
澎湖島	六五	臺灣海峽
南日島	六三	福建興化灣外
三灶島	五五	舟山羣島東北
岱山島	五五	澳門附近
蘭嶼	五三	舟山島北
水靈山島	四七	臺灣東南海洋中
	四二	青島南部海中

### 第三章 行政區域

#### 第一節 歷代行政區域之演變

禹貢九州：雍、梁、豫、冀、兗、青、徐、荆、揚，其區域之劃分，如雍、雍（陝甘黃土高原）之以崤函爲界。豫、梁（秦嶺山脈以南漢中盆地及四川盆地）之以熊耳山爲界。豫、荆（雲夢、洞庭盆地）之以桐柏山、大別山爲界。荆、揚（長江三角洲、鄱陽湖盆地，江南丘陵地）之以大別山、幕阜山爲界，極協於天然地形。至秦夷六國爲郡縣，封建制度一掃而空，行政區域亦因而有甚大之變遷。秦分郡縣，亦有其特點：

一、每郡爲一自然區域單位，如河內之爲渭河沖積平原，南陽之爲南陽盆地是。

二、自然區域較大，則分爲兩郡，如邯鄲與鉅鹿，其轄河東至太行山麓之沖積平原，雲中與九原，共轄河套沖積平原是。

三、每郡多以一肥沃之盆地或平原爲核心，而推廣至於四週之高原或山地

，如北地、上郡、上黨、太原、河東、代郡、雁門是。

準是以觀，可見農業國家之經濟資源，多出於農村，故每郡必有相當之可耕地，以爲行政及經濟上之基礎。歷代行政區域之劃分，固以地形與經濟爲必要條件，但其演變，則與一代政制有密切關係。漢鑒於秦之孤立，復廣置郡國，封建王侯，又加置十三州，分州、郡（國）、縣三級，郡縣與封建並行，互爲控制。魏晉因之，無甚改革，惟魏廢郡國制，晉復郡國制，其餘大體仍舊。降至唐初，易郡爲州，分全國爲十道，旋改州爲郡，又分全國爲十五道，以州（郡）縣隔離京畿之遠近，與戶口之多寡，而別爲等級，道之下爲州（郡），州之下爲縣。宋分全國爲十五路，後增三路，路之下爲州、府、軍、監，各轄縣若干，均爲三級制。元立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一，是省制之始。以省領路，路領府，府領州，州領縣，爲五級。明襲元制，惟省下爲府，府下爲縣，實爲三級制。清初置十八省，號曰中國本部，末季將奉天、吉林、黑龍江改建行省，及新疆共二十二省。蒙古、西藏、東省、青海列爲特別區，省下爲道，道下爲府（州），府（州）下爲縣，是爲四級制。此外有直隸州，與府同，廳與縣同。

依上所述，地方制度雖歷代有更易，而其採用控制方式則一，漢、唐、宋、明爲三級制，元爲五級，清爲四級，階層繁複，經緯相參，不僅用以治民，亦且用以防官。因此行政區域之劃分，不能悉依山川原隴爲準。歷代行政區域之演變，多因改制之影響，而互有損益，非純以天然地形爲其範疇也。

#### 第二節 民國以來行政區域之沿革

民國肇興，省及蒙古、西藏、青海之區分，均沿前清之舊，惟廢府州，存道縣，改爲三級制，另置特別區域六：一、京兆地方，二、熱河特別區，三、察哈爾特別區，四、綏遠特別區，五、川邊特別區，六、東省特別區。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遵照 國父孫中山先生手訂建國大綱，規定省縣二級，廢除道制，且致力於名稱之釐正，將含有封建意義之直隸省改爲河北省，奉天省改名遼寧省；並以特別區於法無據，因將熱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悉改爲省；川邊特別區改爲西康省，先置西康建省委員會，從事籌備，抗戰初期，政府西

遷，遂劃四川之雅安、名山、蘆山、天全、榮經、漢源、寶興、越嶲、冕寧、西昌、會理、昭覺、鹽邊、鹽源、寧南等縣，及金湯、寧未二設治局，改隸西康，成立西康省。至是全國計有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福建、浙江、山東、山西、河南、河北、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綏遠、察哈爾等二十八省。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西安等六直轄市。廣州、漢口、武昌、汕頭、杭州、南昌、九江、成都、濟南、蘭州、貴陽、長沙、包頭、昆明、廈門等十五省轄市。此外又因勦匪之需要置行政督察區，計江蘇省行政督察區九，安徽省行政督察區十，江西省行政督察區九，湖北省行政督察區八，湖南省行政督察區十，河南省行政督察區十二，河北省行政督察區十五，浙江省行政督察區六，福建省行政督察區七，陝西省行政督察區十一，貴州省行政督察區六，四川省行政督察區十六，西康省行政督察區二，山東省行政督察區十六，山西省行政督察區十四，甘肅省行政督察區九，青海省行政督察區一，廣東省行政督察區八，廣西省行政督察區十一，雲南省行政督察區十三，察哈爾省行政督察區四，綏遠省行政督察區四，新疆省行政督察區十，共計行政督察區二百一十，縣一千九百三十五，設治局四十三，地方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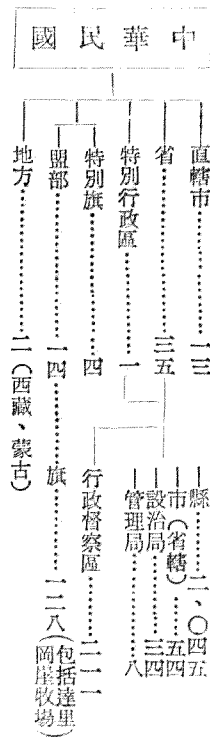
抗戰結束後，除重慶市已明令定為陪都，並於民國二十八年改為直轄市外，南京、上海、北平（北平亦於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定為陪都），天津、青島、大連、哈爾濱、漢口、廣州、瀋陽、西安均經先後改為直轄市。臺灣原為我國行省之一，甲午之役，淪於日本，直至抗戰結束後，始光復重歸祖國，仍建臺灣省，於民國三十九年八月，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全省劃分臺北、基隆、臺中、臺南、高雄等五省轄市，及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彰化、臺中、南投、臺南、嘉義、雲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澎湖等十六縣，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將臺北市改為直轄市，將陽明山管理局之北投、士林兩鎮，及臺北縣之木柵、內湖兩鄉，南港、景美兩鎮，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劃歸該市管轄。東北各省，於抗戰勝利後，為基於國防、交通、經濟之需要，及縮小省區之試驗起見，將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分為遼寧、遼北、安東、吉林、合江、松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等九省，各省轄境，業經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六月五日正式公布。三十七年海南島改設海南特別行政區，劃廣東省轄之瓊山

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臨高、儋縣、崖縣、萬寧、陵水、感恩、昌江、樂東、保亭、白沙等十六縣，改隸海南特別行政區。現全國共分三十五省，二千零四十五縣，直轄市十三，省轄市五十四，管理局八（北碚、陽明山、廬山、莫干山、鷓鴣山、北戴河、滄惠渠、利廣霄棟壘區），設治局三十四，特別旗四、盟部十四，旗一二七，牧場一，特別行政區一（海南特別行政區），地方二（西藏、蒙古）。

至於土司制度，經內政部於民國二十年呈准，嗣度土司不予補官與職，以便逐漸改流，現僅康滇邊境，尚有此項制度。

茲將全國行政區域系統及全國行政區域分別列表如下：

### 附：全國行政區域系統表



### 附：全國各省所轄行政區域表

區域別	所轄行政區域					附註
	省會所在地	督察區	縣	市	設治局管理局	
全國	江蘇	三	三〇	三	八	一一一、各旗除特別旗直屬行政院外其他之旗隸所屬之盟部各盟部均直隸行政院有(※)之旗兼屬所在地省政府。
浙江	杭州	六	六	一	一	
安徽	合肥	二〇	查	一	一	
江西	南昌	九	六	一	一	
湖北	武昌	八	查	一	一	
湖南	長沙	二〇	查	一	一	
四川	成都市	六	一四	三	一	

行政區	海南特別	新疆	興安	嫩江	黑龍江	合江	松江	吉林	遼北	遼東	安東	遼寧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青海	寧夏	甘肅	陝西	山西	河南	山東	河北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臺灣	福建	西康
市	海口	迪化	海拉爾	齊齊哈爾	北安市	佳木斯	牡丹江	吉林	遼源	通化	瀋陽	承德	張垣	綏遠	西寧	銀川	蘭州	西安	太原	開封	濟南	青島	貴陽	昆明	桂林	廣州市	臺北市	福州市	康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第四章 人口

## 第一節 人口總數

稽諸史冊，我國清初人口稀少，康熙年間，官廳查報結果，總數尚不及三千萬，至康熙四十年，明令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後，人口漸多，但至雍正十二年，亦不過二千七百餘萬丁，當時之調查，皆有丁無口，故近時統計家之估計，校正其數目為一萬三千餘萬口。乾隆六年始舉行第一次國內人口總調查，其時所報全國人口數為一四三、四四一、五五九人；至乾隆二十六年，數達二萬萬餘；乾隆五十年共三萬萬餘；道光十五年時（西元一八三五年）始有四萬萬之數。民國三年，調查全國人口，除廣東、廣西、安徽三省外，共二十省，人口總數凡三五七、四三〇、八七九人，連其餘三省，以光緒三十年所調查者補充之，計為四〇四、七三六、一九一人左右。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內政部曾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制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通令各省，辦理戶口調查，截至十九年年底止，依照部頒規則調查完竣者，計有十三省，其餘十五省及蒙藏地方人口，則依據各該省區過去資料估計，合計全國人口總數為四七四、七八七、三八六人。民國二十五年，內政部為籌辦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需要全國各行政區人口數字，曾通電各省市政府，查報所屬各縣市局區最近戶口實數，先後報部者，計有三十省市，資料來源，大部份根據編查保甲戶口所得，其未報省市，均經以舊有資料補充。統計結果，全國人口總數為四六一、三六三、六四八人，此為抗戰前最後一次統計。

抗戰結束後，政府為辦理復員建設，對於各地人口數字，需要至切，內政部除督促各省市舉行戶口清查，辦理戶籍登記外，並另訂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式一種，通電各省市政府，根據辦理戶口清查或戶籍登記結果，將每年一月及七月資料，整編報部，彙集全國戶口統計，其未據查報省市，則以舊有資料補充。民國三十六年上半年度人口統計，係於同年七月十五日公佈，其總數為四六一、〇〇六、二八五人，下半年度統計，係於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公佈，其總數為四六四、六六三、七九八人。（大陸淪陷後淪陷地區人口增加數字

不詳) 茲根據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底臺灣省各縣市及臺北市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底戶籍登記資料加以補充，全國人口總數為四七二、二二一、五〇五人。我國人口約佔全世界人口總數百分之二十左右，為世界各國人口最多者。茲將全國人口統計數字及性別比例列表說明如下：

### 附：全國人口及性別比例表

地區別	人口		性別比例 (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
	共計	男	
總計	4,722,221	2,468,651	109.6
江蘇省	5,002,333	2,601,811	106.9
浙江省	1,996,755	1,055,133	112.9
安徽省	3,325,327	1,696,001	113.0
江西省	3,350,693	1,640,656	107.8
湖北省	3,093,559	1,597,633	109.2
湖南省	3,557,936	1,947,693	112.5
四川省	3,447,767	1,726,747	109.5
西康省	1,666,600	851,144	100.7
福建省	1,115,063	577,134	107.0
臺灣省	1,333,448	695,150	110.5
廣東省	2,709,926	1,404,936	113.9
廣西省	1,406,537	766,604	109.6
雲南省	9,055,911	4,551,812	100.6
貴州省	1,017,750	510,933	100.7
河北省	3,671,903	1,948,686	106.6
山東省	3,686,354	1,934,490	109.0
河南省	3,964,036	1,977,353	103.5
山西省	1,524,059	838,598	110.3
陝西省	1,001,101	524,543	110.7
甘肅省	7,020,577	3,697,101	108.9

寧夏省	591,033	444,333	344.7	101.1
青海省	1,307,791	648,851	698.0	101.5
綏遠省	2,333,336	1,233,736	998.9	101.7
察哈爾省	2,287,744	1,299,999	967.7	101.7
熱河省	616,974	337,117	399.7	101.6
遼寧省	1,007,104	515,519	486.6	101.7
安徽省	2,923,351	1,500,633	1,343.3	101.1
遼北省	4,477,841	2,444,180	2,105.5	101.1
吉林省	6,444,444	3,444,444	3,999.0	101.6
松江省	2,908,888	1,500,000	1,944.0	101.6
合江省	1,812,000	999,500	820.0	101.6
黑龍江省	2,844,211	1,569,977	1,813.0	101.6
嫩江省	3,333,333	1,899,977	1,756.0	101.6
興安省	3,777,777	2,000,000	1,888.0	101.6
新疆省	4,000,000	2,155,557	1,858.0	101.6
海南特別行政區	:	:	:	:
南京市	1,135,975	595,595	777.7	101.5
上海市	4,000,000	2,155,557	2,069.0	101.5
北平市	1,512,500	799,666	727.0	101.5
青島市	800,000	425,000	462.5	101.5
天津市	1,777,800	1,011,333	794.8	101.5
重慶市	9,555,555	5,000,000	523.3	101.5
大連市	5,000,000	2,666,666	2,666.7	101.5
哈爾濱市	3,000,000	1,666,666	1,777.8	101.5
漢口市	3,222,222	1,777,777	1,811.1	101.5
廣州市	1,266,666	666,666	666.7	101.5
西安市	2,888,888	1,555,555	1,555.6	101.5
瀋陽市	1,000,000	555,555	555.6	101.5
臺北市	1,888,888	1,000,000	1,000.0	101.5

西	藏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蒙	古	:	:	:	1,000,000

說明：一、本表除臺灣省係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底及臺北市係六十一年五月底現任人口數外，其餘各地區均係民國三十七年以前資料。  
二、廣東省包括海南特別行政區在內。

## 第二節 分佈情形

我國人口數量雖多，但因土地面積甚廣，故人口分佈密度不高，按照全國人口數計算全國人口密度，平均每方公里為四一·三六人，（未包括蒙古在內）全國人口密度最高者為天津市，天津面積僅一八五·二六方公里，人口數一、七二、八四〇人，平均每方公里為九、五六九·四七人。臺北市自北投、士林、內湖、南港、景美、木柵六鄉鎮併入後，面積增加為二七二·一四方公里，人口數為一、八六九、六九八人，人口密度平均每方公里為六、八七〇、三五五人。在各省區中，人口密度平均每方公里為六、四二一人。在各省區中，人口密度最高者為臺灣省，臺灣省面積三五、六九八·〇七方公里，人口數一三、二四二、四〇八人，平均每方公里為三七〇·九六人。其次為江蘇省，江蘇省面積一〇七、六〇八·八四方公里，人口數三六、〇八〇、一二三人，平均每方公里為三三五·二八人。人口密度最低者為西藏，西藏面積一、二一五、七八〇·五〇方公里，人口數一、〇〇〇、〇〇〇人，平均每平方公里為〇·八一人。

人口分佈狀況，隨自然環境而異，自然環境影響人口分佈之主要因素，可大別為地積、物產、氣候、交通諸端。地積之大小及性質，為人類居住之基礎；物產之種類及數量，為人類衣食生活之所賴；氣候為人類健康延續之保障；交通為人類經濟文化發展之工具，故人口分佈狀況，有形無形中均受此諸要素之支配。

大體而論，凡在海拔五〇〇公尺以下之低地，大多為農工業最易發達之區，故人口最繁。其次，自五〇〇公尺至一、〇〇〇公尺之高原，如歸綏平原，後套平原，寧夏沃野，及浸蝕已深之東南沿海與西北黃土高原，與西南雲貴諸區之廣谷山地，參差丘陵，均適宜於耕種，居住人口亦多。再次，則為自一千

至二千公尺之高原山地，如蒙古高原，鄂爾多斯高原，新疆高原等，地勢高峻，氣候乾燥，土壤瘠瘠，除畜牧外，不宜於農業，又多為山嶺環抱，與外界交通阻隔，工商亦難發達，人口因而稀少，至三千公尺以上山地，如西藏、青海大部地區，山嶺雄峻，氣候嚴寒，物產稀少，交通阻滯，故不如他處適於生活，人口至為稀少。至於華北平原，江淮平原，兩湖盆地，珠江三角洲，松遼平原等地，地勢大率甚低，交通便利，氣候溫和，土壤肥沃，出產豐富，最適於人類生存，故人口分佈最多，密度亦高。茲將全國各行政區土地面積及人口密度列表說明如下：

### 附：全國各行政區人口密度表

地區別	人口數	面積(方公里)	人口密度(每方公里人口數)
總計	453,323,555	1,248,749.9	363.5
江蘇	29,081,133	1,076,884	269.9
浙江	19,979,725	1,026,462	194.6
安徽	33,426,327	1,875,037	178.3
江西	33,569,933	1,525,926	220.1
湖北	30,925,551	1,683,397	183.7
湖南	35,527,226	2,047,100	173.5
四川	42,420,267	3,333,266	127.0
西康	1,626,200	451,250	3.6
福建	12,142,028	131,323	92.4
臺灣	2,334,000	36,967	630.6
廣東	27,092,628	1,643,326	164.9
廣西	14,626,327	2,623,226	55.8
雲南	9,025,221	4,023,226	22.7
貴州	10,123,226	1,712,623	59.1
河北	26,719,027	1,401,326	190.7
山東	26,625,226	1,423,226	187.0
河南	29,625,226	1,512,226	196.0



山西	陝西	甘肅	寧夏	青海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遼寧	遼東	吉林	松遼	合龍	黑龍	嫩江	興安	新疆	海南特別行政區	南京	上海	北平	青島	天津	重慶	大連	哈爾濱	漢口	廣州	西安		
1,547,000	1,011,101	1,02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547,000	1,011,101	1,02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547,000	1,011,101	1,02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瀋陽	1,011,101	1,011,101	1,011,101
臺北市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西藏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蒙古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說明：一、人口數除臺灣省係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底及臺北市係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底資料外，餘均係民國三十七年以前舊有資料。

- 二、總計人口密度因蒙古人口不詳未計算在內。
- 三、廣東省人口，面積人口密度，包括海南島在內。

## 第五章 經濟資源

經濟資源可大別為人力資源與天然資源兩類，我國幅員廣袤，物產豐富，人口衆多，關於人力資源，在人口一章內已列具人口數及其分佈情形，本章不再作詳細之分析。天然資源則有農業資源、水產資源、礦產資源等項，除水產資源一項在第六十五章加以敘述外，茲將農產、林產、水產、畜牧及礦產等五項就大陸地區論述如後，至臺灣及金馬地區則分載於第七章臺灣地區及第八章金門暨馬祖諸島嶼，均不贅述。

### 第一節 農產資源

大陸耕地面積，據主計處統計局於民國三十七年公布為九千三百一十七萬六千公頃，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七，在長城以南，長江以北及青康藏高原以東共約有三分之一土地已開墾成耕地；長江以南地區已墾成耕地者約佔土地面積百分之十五；東北除北部地區外，南部可耕地多已開墾，其餘張家口至蘭州一線以北地區耕地所佔比例極小。此外，大陸尚有可墾農地約一億公頃，其中可墾成耕地者約三千餘萬公頃，主要在新疆及黑龍江地區。

關於農作物之生長，氣候與土壤之性質最關重要，茲將上述二者之特性分別列表如後，以供參考。



蒙古、新疆、青海、寧夏、綏遠、之大部或一部。

對於農業甚不適宜，主要用途，為生長芎草，供牛、羊、駱駝之食用。

在溫潤之沿海地與半旱境中，凡水位較高而底土之水分及可溶性鹽之土壤，大部鹽土在目前情形不易耕種，然亦生耐鹽性之植物，每年收成以供燃料用。在江蘇東部鹽地經蘆葦生長數年之後，可植棉花，有時亦可植大小麥。黃河河套之土壤，常含有碳酸鈉，經排水灌溉以後，大部可從事農業生產，其他各鹼土區，若能改良，亦可種植。

**鹼土區**

關於大陸糧食作物，食米與小麥雜糧之分布大致以秦嶺及淮河為界，此一界線以南屬水稻主要產區，以北屬小麥，雜糧產區，其分佈概況如左：

一、稻米：主要產區集中於長江中下游平原，珠江三角洲及四川盆地，尤以川、湘、粵、蘇、浙產量最豐。

二、小麥：主要產地在秦嶺及淮河以北。其間在長城以南，六盤山大雪山以東屬冬小麥區，以北以西屬春小麥區，種植小麥地區以豫、魯、陝、蘇、皖、冀等六省最多，甘、川、鄂、黑、蒙、新、晉等七省次之。

三、雜糧：包括玉米、高粱、小米、大麥、燕麥、豌豆、蠶豆、青稞等項。高粱為東北及華北各省夏季主要作物，以松遼平原為主要產區；玉米全大陸均有種植；小米分佈區域與高粱相若，魯、豫、冀三省出產尤多；小麥主要產地亦在華北平原。

四、薯類：華北平原和四川盆地為甘藷兩大產區，蘇、湘、閩、粵諸省產量亦豐。馬鈴薯主要產於冀北、晉北和東北地區。

據前中央農業實驗所於民國三十六年估計，我國糧食產量為一億三千一百萬公噸。

特用作物中之棉花，盛產於黃河中下游平原，河谷地區之冀、魯、豫、陝、晉及長江中下游平原蘇、鄂、浙、皖、湘等省；遼河流域，新疆及西南部份地區亦有種植。花生主要產區在山東，次為河北、江蘇、河南等砂質土壤地區，南方各省亦有出產。大豆之主要地則為東北及豫、魯兩省。麻類中之苧麻盛產於贛、鄂、湘、川諸省。而亞麻之主要產區則為東北中北部；大麻之生產分佈較廣，以冀、晉、皖、魯、吉等省出產較多；黃麻則產於長江流域和珠江

流域，浙水出產尤多。茶葉產區主要在秦嶺，淮河以南，中其浙江，湖南、安徽、福建出產最多。中藥材之出產則四川居首位。又水果之出產亦豐，柑橘、梨、蘋果、香蕉等項均為重要之經濟資源。

**第二節 林產資源**

據前農林部林業司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統計，大陸森林面積為八二、二三五、六三八公頃，木材蓄積量為五、六七三、五三四、三二四立方公尺，惟分佈極不平均，百分之七九森林集中在東北地區，華中、西北二區合計不過百分之三·八，西南區亦僅百分之七·七，東南區則為百分之九·五，至華北區森林資源至為缺乏，幾至不成比例之程度。木材儲積量亦以東北區居首，計為百分之六五·八。

大陸森林資源之分佈，情況如次：

一、寒溫帶森林：分佈於大興安嶺北部地區，以興安落葉松為主，間有雲松、樺木、椴樹、樟子松、柞木及伊圖里河以北落葉松等。

二、溫帶森林：分佈於大興安嶺南部及小興安嶺、嫩江、牡丹江、長白山等地，另內蒙西部，冀、晉、陝、秦嶺以北各高山林區，甘肅與隴，祁帶山林區，及新疆天山，阿爾泰山林區均屬之。主要林木有雲松、冷松、紅松、落葉松及樺、椴、榆、水曲柳、花曲柳、黃波羅、槭、楊等。

三、暖溫帶森林：分佈於冀、魯、晉、豫、陝、甘及南疆部份地區。

四、亞熱帶森林：分佈於長江流域各省，及閩、粵、桂、滇部份地區，以杉木、馬尾松，雲南松三者分佈最廣，次為潤葉樹混交林，以亮斗科、樟科、木蘭科、山茶科為主。尚有油桐、油茶、漆樹等。

五、高原帶森林：包括川、甘、青、康、藏等地區之高山針葉林區及白龍江、洮河、岷江、大小金川、大渡河、瀾滄江、怒江等林區，以冷杉、雲杉、鐵杉、落葉松、檜柏、樺木等為主，木材儲積量僅次於東北而居第二位。

**第三節 水產資源**

大陸海岸線長達一萬四千餘公里，沿海大小島嶼三千四百餘處，海底平潤

，適宜於作海洋漁場之大陸棚區，面積廣袤達二十八萬五千八百方哩，佔世界漁場總面積百分之十五點五以上；陸上江、河、湖、泊，淡水面積約二億餘畝，約有三分之一可供捕魚，而可供養魚之湖泊池塘有三、四千萬畝，水產資源頗為豐富，所產魚類約一千四百餘種，其中海洋魚類約佔三分之一，淡水魚類佔三分之一。此外尚有海獸、海藻等，種類甚多，戰前我國水產曾年達一百五十餘萬噸。

## 第四節 畜產資源

大陸天然草原面積廣袤，畜產事業佔有重要經濟地位，依經營方式之不同，可區分為純牧區與半牧區，在我國境內，北自大興安嶺東麓，經長城、隴山山脈，更沿青、康、藏高原之東部邊緣，可稱為畜牧兩業之交界線。此線以西即為畜牧區域，青康藏高原為高地氣候，大興安嶺東麓及長城以北，隴山以西之高盆地，則為溫帶草原氣候和溫帶沙漠氣候。人民食、衣、住、行皆賴畜牧。在此區域內之家畜，首推驢羊，次為黃牛，又次為山羊和馬，而犂牛和駱駝等則為重要之獸類。此線以東則為農業區域或半牧區域，以經營農業為主，豬、羊、牛、馬、驢、騾等牲畜之飼養，僅可視為農家之副業，然亦饒有經濟意義。又雞、鴨、鵝、兔等多數地區均有飼養，尤以雞、鴨二者最為普遍，在農家副業中佔有重要地位。

## 第五節 礦產資源

我國大陸礦產資源甚為豐富，種類繁多，惟以探勘工作未能遍及各地，且在大陸淪陷以前，探勘技術不如今日之進步，故本編中所列儲量，僅能作為大略之估計。茲根據前中央地質調查所等研究機關調查之結果，將重要礦產之分布情形略述如左：

一、煤礦：重要煤田分佈在長江以北各省，尤以東北、山西、陝西等地產煤質量最佳。長江以南各省煤田，不及北方豐富，據調查，山西煤儲量佔大陸各省之第一位，且質量甚好，主要產區有大同、寧武、西山、沁水四煤田。陝西煤儲僅次於山西，主要煤田分佈於涇、洛兩河下游銅川一帶，東北各省煤藏

雖不太豐，惟開發最具規模。如遼寧之撫順、本溪、遼北之北豐、安東之通化、合江之鶴崗、熱河之阜新均為大規模之煤田。此外如河北之開灤、井陘、河南之鶴壁、進作、安徽之淮南、江西之萍鄉等地，亦為著名產煤之區。據各機關調查煤儲量約為四四四、五一一百萬公噸，佔世界煤儲量四二五%，居世界第四位。

二、鐵礦：重要鐵礦分佈於東北、華北、西南及長江流域，皆為質優量豐之赤鐵礦、磁鐵礦及褐鐵礦，以東北地區蘊藏最豐，佔大陸總儲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集中於鞍山、本溪一帶。其次則為華北地區之綏遠包頭以北及河北龍烟兩地，礦石品質且勝過鞍山。華中地區之湖北大冶，海南島之石碌鐵礦，均為著名之產地。大陸鐵礦儲量約為二、一五〇百萬公噸，含鐵成分在四〇%以上者，約佔全國總儲量四九%，其成分在四〇%以下者，約佔總儲量五一%。

三、石油及石油岩：石油之分佈係自新疆北部，沿南北山麓至甘肅之玉門、酒泉、永登，而由甘肅東部延入陝西北部，越秦嶺山脈而至四川盆地，其儲量據前中央地質研究所估計約為二〇六百萬公噸，以新疆儲量最豐，佔全國儲量五八·二四%，其次為甘肅，再次為陝西。至油頁岩之儲藏分佈甚廣，為量亦豐，遼寧之撫順，陝西之北部，以及熱河、吉林、黑龍江、甘肅、廣東、四川等省均有發現。據前中央地質調查所估計，全大陸油頁岩儲量共達一一、八九二百萬公噸。

四、鎢礦：我國為世界主要產鎢國之一，儲藏量為二、〇三五千公噸，佔世界總儲量百分之九十，其分佈區域以江西南部之大庾、虔南等地之黑鎢礦（礦錳鐵礦）為最多，約佔全國總儲量八一%，湖南東南部之白鎢礦（錳酸鈣），含量亦多。此外廣東之北部、西部，廣西之北部、雲南、新疆、河北等省皆有發現，惟量較少。

五、錫礦：大陸之錫亦為重要之出口礦之一，其儲量以湖南為最多，約為二百萬公噸，佔全國總儲量五二·四七%，以新化之錫礦山為最著；廣東、廣西、貴州之藏量居次；雲南、四川、安徽、江西、浙江等省亦有發現。

六、錫礦：大陸之錫礦藏量約為六五二千公噸，亦居世界第一位，其產區分佈長江以南省區，以雲南之箇舊為最著，南嶺山地兩側為我國第二個大錫礦區，分佈於廣西、湖南、江西、廣東等省，常與鎢礦伴生。

七、銅礦：銅礦之重要產地為雲南、四川、西康、貴州、湖北、山西、吉林、遼寧等省，其他各省雖亦產銅，或因礦床採煉已久，漸近枯竭，或因含銅品位過低，質量均差。據前中央地質調查所估計其儲藏量約為一·三九四千公噸。

八、錳礦：大陸錳礦多為沉積礦，廣布於古代的海岸、大湖、或沼澤地帶。其主要產地以廣東、江西、廣西、湖南等省較豐，遼寧河北次之，其餘各省，即產錳礦，質量均欠佳。錳藏量據估計約為二九、三八九千公噸。

九、鋁礦：鋁礬土、鋁黏土、鋁頁岩及明礬四者為主要之鋁土礦，我國儲量均極豐富，尤以鋁礬土及明礬石為最多。據前中央地質調查所估計前者之藏量約為一四二、二六七千公噸；產地以山東博山、淄川為最著，其次為貴州、雲南、遼寧等地。後者之藏量約為二七六、五四八千公噸，其出產以浙江、福建交界處最盛，安徽廬江、四川江北、山東青州、招遠、湖南常寧、瀏陽、湘潭等處皆有出產。

十、鉛鋅礦：鉛鋅為共生礦，以湖南常寧之水口山之出產為最著，次為西康會理之天寶山及雲南會澤山之礦山廠，他如遼寧、新疆、安東等處，均有出產。

十一、鈾礦：鈾礦為放射性之金屬，其蘊藏量極為國際間所重視。據粗略估計廣西鐘山紅花區之苗羌坪，藏有含鈾之燐酸鈾礦，脂狀鈾礦，及瀝青鈾礦三種，遼寧、新疆亦有出產。湖南、廣西則有鈾礦（獨居石）發現。

十二、其他：汞、鈹、石膏、硫磺、磷等礦，大陸均有出產，因非重要之產品，姑不贅述。至其蘊藏量，具見大陸礦藏表。

附：大陸礦藏表

(單位：公噸)

類	儲量	備註
炭礦	二五五七二,000,000	據各研究機關調查數字為四四四、五一二百萬公噸。
鐵礦	二二〇三二,100,000	
石油	108,000,000	
油頁岩	11,671,000,000	
		含油量五二二百萬公噸。

錳礦	錳礦	銅礦	錳礦	鋁礬土	鋁黏土	鋁頁岩	明礬石	鉛鋅礦	石青	硫磺	磷礦
1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按含錳量計算。											
按含銅量計算。											
按含錫量計算。											
係西康省會理、天寶山儲量。											
依中央地質調查所調查西陽、秀山、見縣、銅仁、省溪、三都、丹峯、恭城、保山、蘭坪等十縣之約數。											
按中央地質調查所估計江西、廣西二省儲量。											
西康省會理、所全二縣儲量。											

資料來源：民國三十七年中華民國年鑑

# 第六章 宗教

## 第一節 道教

道教之始，為道學，即黃老之道，起於西元前二六九七年之黃帝時代，距今已達四千六百六十九年之久。然黃帝以前，已有卦象之作，解釋天道，演繹人事，亦有祭典，崇祀鬼神。惟至黃帝，則順天地之紀，幽明之占，死生之說，封禪山川，以政行道。厥後顓頊布政，載時以象天，依鬼神以制義，高辛則明鬼神而敬事之。嗣歷堯舜禹湯以迄周公，一千五百餘年中，苟為賢君，無不遵黃帝之道，敬天修禮，以道治國，所謂「國之大事，惟祀與戎」。當時雖無道教之名，然政教合而不分，中古以前，東西各國，無不如此。

當周春秋時（西元前六八九—三六八），中國有兩大哲人，一即孔子，提

倡倫理道德，以人本哲學爲中心。一爲老子，通曉王家學術，承襲古代黃帝之道，崇尚自然發展，化育萬物，適應人性，順符道德，與天合體，其思想超脫自由，與孔子之嚴謹有別，而崇善反暴，實彼此相同。逮孔子之後有孟子，老子之後有莊子，兩者學說思想相去愈遠。顧周秦之際，墨、名、法、兵、刑、陰陽諸家，多源自道家。儒生言天道與人道之關係及觀念，亦仍承襲道家之說。至漢文景之世，宮廷且咸崇黃老之道，以致治平。比及漢武，罷黜百家，尊崇六經，儒術始統於一尊。惟儒無宗教儀式，僅言入世而不言出世，祇限於人生，而不及於神道。故在東漢時（西曆一二六—二一三〇），遠於道學之士張陵，客居西蜀，學道鶴鳴山中，潛心闡思，造作道書，以清靜儉樸化民，並制定種種科儀，規範徒衆，道教始正式成爲宗教，衆尊張陵爲天師。

一、道教開創時期——當道教初創時，信衆僅限於西蜀漢中一隅。後張陵之子張衡至江西龍虎山講道傳道，長江以南，道教始盛。而裔孫張魯據漢中，以道教誠信不欺詐之理教誨人民，凡有罪有病，皆須自首其過，許其三原，又置義舍糴米，行者可休息取足，民夷樂便，歷時三十餘年，安定一方。後歸於魏，魏尊禮之，北方人士，多信其道。魏晉之際，時人因痛政治許暴而殘忍，智慮之士，多好老莊之說，藉玄冥以自誨，一時道學趨盛，解釋老莊之著作甚多，後雖五胡大亂，然道教思想及道教組織，在劇亂之中，反因其文化有高度之潛力，而生異彩。南北朝時，南梁有陶宏景，北魏有寇謙之，皆被尊爲國師，講道授徒，名臣多爲弟子，一時宮觀祠壇之建築，祈禱齋醮之舉行，以及勸善規過，化民成俗等功德，史冊所載，不勝列舉，至唐興而道教大盛。

二、道教昌盛時期——有唐一代，雖教門繁多，其國教實爲道教，不特宮廷尊崇道流，名臣如魏徵、李泌等且皆曾入道，而唐代文化武功之盛，得力與道教者正復不少。諸如天文、冶煉、醫藥、音樂等，更多係道家發明，道教觀宇宙，遍於天下。

宋興，君主多篤信道教，奉爲國教，行政亦因受道教影響而尚寬厚，國內祠觀，則在制度上作爲大臣退老之所，政教至爲諧和，而道教天師下世代襲封制度，至宋亦更爲尊崇而嚴格，理學家且引道家靜坐之法，明性之理，以及卦象緯等學術以增飾之，故宋代實爲道教一代最安定之時期。蓋在漢時，道須自別於儒，至宋，則儒反比附於道矣。

道教在金元之際，對社會所表現之功德至偉，因金元係中國邊疆少數游牧民族、文化較爲落後，武力則遠較漢人爲強大，故所至屠掠，殺戮甚重，而其間爲溝通文化，諧和民族情感者，厥爲道教。王重陽大隆真一教於冀魯，邱處機遠謁成吉思汗於雪山，當時大河南北人民，多賴道教爲庇護，始不遭類似西域之慘禍。而當宋之亡，元人已充分接受中國文化，暴行較少，宋遺民之遜隱以黃冠終者，俱所不問，儒生與道教關係之趨於密切，蓋可知矣。

三、道教衰頹時期——明代之興，起自紅巾，紅巾之始，創自韓山童，以儒生入道教，假金仙彌勒之名，稱彌勒教，秘密宣傳復國，又自謂係宋後，用心良苦，歷時多年，徒衆大盛，因元失政，起而舉事，初遭失敗，山童以身殉難，而徒衆分兩項北瑣各地競起。明太祖朱元璋乃紅巾之部將，艱難百戰，卒復中華，顧其人陰鷲，深知道教崇尚慈愛自然，且言天道靡常，惟德是歸，不利於專制統治，故得志後，雖表面尊崇道教，實際則摧抑道教，力使道教思想，完全脫離塵俗，不涉世事。又改封天師爲真人，專司醮齋祀典，道衆傳習，更多例禁，至是道教型態大變，歷清尤然，雖道教學術思想，明清兩代之學人才士，仍多私習，民間敬神祭祖，亦延道流，社會間忠信誠篤，守分知足之習慣，皆本於道教，而道教之本旨彌晦，學說專功，日形淺微，甚且苗巫巫術，市井游閒，以及種種愚昧落伍之迷信行爲，皆託名依附於道教，其流弊至清季義和團而極。道教蒙謗日久，積非叢尤，士人更多以淺見詆毀道教。惟道教中天師派全真派，尚恪守道職，繩繩不絕，爲全國道教之中心。此外如川楚間之白蓮教、北方之天理教，雖係支流，而當清廷威臨天下之時，教中志士仁人，因民族大義，起而反抗，奮揚鬪舉，震鏖一時，功雖不成，而道教之潛在力量，正復可驚。故言中國過去道教之沿革，實與中國之學術思想史，政治思想史，民族革命史，皆不可分。

四、道教努力復興時期——民國肇建以後，地方官吏，一時惑於外來學說，視道教爲迷信，不特道教正當學說，未獲提倡，甚且道衆活動，屢遭干涉，民國十七年全國統一後，約法規定人民信教自由，並保護一切宗教，道教始稍稍安定。惟丹鼎壇醮，既爲當世所非，積善修持，與懺罪明心，復爲時代物慾所蔽，即經典誦習，能博覽廣知了悟玄哲之學者，亦鮮其人，道教之衰，洵非朝夕。道教天師守貞赴義隨政府來臺，誓以毅力，復興道教，共策中興，二十餘

年來，在臺道教之發展及其各種活動已漸使國人對道教有一新的認識。

## 第二節 佛教

佛教傳入我國，約始於漢明帝時。或謂秦以前我國已有佛書，隋書經籍志云：「其書久無流布，遭秦火之世，所以燬滅。」又劉向列仙傳云：「得仙者百四十六人，其七十二人已在佛經。」又漢哀帝元壽元年（西元前二年）博士弟子景憲受大月氏王使口傳浮屠經，博士弟子而能重觀佛法，受經於西來使節，其時佛教應非創聞。況明帝時，傳毅對帝所言，皆是佛書，使先此未有佛教傳入，毅何從得之！是可知明帝前雖有其書，而佛教尚未盛行於我國。

史稱後漢明帝八年，帝夜夢金人，頂有圓光，飛行殿廷，因廷臣傳教之說，遣使蔡愔等往西域求佛法，於月氏遇梵僧摩騰、竺法蘭二人，乃以白馬馱經像而來洛陽，居於鴻臚寺，遂取寺為名，創置白馬寺，此為我國有僧寺之始，並首譯四十二章經，繼歷晉及十六國，南北朝暨唐，皆有梵僧自天竺（印度）來，國人之精通印度文語者，迭相翻譯。迄唐開元間，有開元釋教錄，凡大小乘經論聖賢集，共五千零四十八卷。至貞元又別錄新經二百餘卷，宋太宗太平興國初，有梵僧法賢、法太、施護三人自西域來，雅善華音，太宗特建譯經院於太平興國寺，着取國庫新貯西來梵策，令三梵僧詮譯，未經翻譯者各譯一卷，譯經之事，從此大盛。

考我國佛教之初入，西域各國實為之介，大月氏關係尤切。月氏族原居敦煌、祁連間、漢文帝時見逼於匈奴，乃西出葱嶺，臣服大夏，建貴霜王朝，承受當地之佛教文化而廣布之。月氏西遷，而印度與西域通；漢武開西域，而西域與中國通；佛教東來大路，因以暢通無阻。張騫西使以還，月氏等國於中國頗有往還，佛教即藉以傳入。

印度僧人東來弘化之有顯著事跡者，始於漢桓帝初年。桓帝建和元年（西元一四七年）安世高東來，遊化江淮間，譯經三十餘部。

兩晉一百五十餘年之佛教，上承草創期大小兼弘之學，下盛空有真妄之分，時國家衰亂甚久，傳統之儒學解體，倫常氣節，蕩泯殆盡。種族間戰亂頻仍，遠過於春秋夷狄之逼，際此時而佛教興，尊釋迦法王，布悲智平等之教，勝

胡之凶殘，矯漢之縱逸，維護國族生命垂絕之秋；亦即於此時，奠定佛教在我國之基礎。

按我國佛教源本於印度，流傳於民間。故印度佛教思潮之演進，與我國佛教有密切之影響；而我國內各民族之動態亦與佛教息息相關。

佛教傳入我國後，兩千年以來，其承受於印度者可分二期：一、漢魏兩晉所傳，以「性空」為本，兼弘大小乘，相當於印度佛教之中期；二、南北朝隋唐北宋之所傳，以「真常」為本，專弘大乘，相當於印度佛教之後期。其流布於國內者，亦可分為二期：一、自漢魏至隋唐，為承思辨時期，傳譯而思辨之，條貫之，其特色為融貫賅綜，得則華貴宏偉，失則繁文縟節；二、自李唐至清季，為延續實行時期，即所知而行之證之，其特色為簡易平實，得則渾樸忠誠，失則簡陋貧乏。思辨賅綜之佛教，初惟性空之一味，繼分化為南之「真空妙有」及北之「真常唯心」，極其量，遂成大成八宗之瑰奇。總行簡易之佛教，初承諸宗而隱為二流，即天臺之「真空妙有」，禪者之「真常唯心」，極其致，遂成禪教律淨之渾融。

我國佛教，歷朝均設有僧官制度，民國元年僧官制度始廢。旋有中華佛教總會之設立，民國十七年改稱中國佛教會，抗戰期間，中國佛教會又陷於停頓。勝利後，內政社會兩部會同訂有中國佛教會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由兩部會派太虛等九人為整理委員，經過一年半之整理，於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南京召開勝利後第一屆全國委員大會，出席各省市代表七十餘人，脫離祖國五十年之臺灣，淪於敵偽十四年之東北，以及西藏、蒙古、新疆、雲南、貴州等邊遠省份，均派有代表參加。大會期間，討論會章、規則及提案等，異常熱烈，票選理事結果，以章嘉呼圖克圖得票最多，當選理事長。當時全國佛教徒約有四百六十二萬人。

## 第三節 回教

伊斯蘭教傳入中國，約始於唐朝永徽二年，海嶽從阿拉伯經波斯灣、印度洋、馬來半島入廣州、杭州等沿海各地，陸路則由阿拉伯經波斯、中亞細亞、新疆而傳入甘肅、陝西。

唐時正值伊斯蘭教在阿拉伯日形昌盛之時，阿拉伯第一次遣使節來華在永徽二年，是為伊斯蘭教傳入中國之始。來中國之伊斯蘭教民，因一部份係回教（即維吾爾族），故我國稱伊斯蘭教為回教。

中國回教史可分為兩個時期；一、自唐永徽二年（西元六五一年）至元至正二十七年（西元一三六七年）共七十七年，為回教移植中國之時期。二、自明洪武元年（西元一三六八年）至清宣統三年（西元一九一一年）共五十四年，為回教在中國之生長時期。至於最近五十餘年，實乃一個新時期之開端。

歷代回民人才輩出，貢獻殊多，人物如元代成陽王賽典赤瞻思丁之治理雲南，明代開國將軍常遇春、沐英、胡大海之建勳立國，鄭和之南下南洋，宣揚國威，清代丁國棟、杜文秀、米喇印之抗清革命。文化貢獻如宮城設計，製造大砲、天文、曆法、醫藥、數學、工藝、繪圖等，均有顯著成就，對於中西文化溝通，亦嘗莫大之功能。

滿清以少數民族統治全國，利用分化手段，壓制回民，造成回漢大仇殺之慘劇，回民生命財產損失慘重，馴至經濟艱困，教育落伍。民國成立，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回教數百年來所受之痛苦，乃見解除。全國五千萬同胞本於興教建國精神，力求振作，近年經教內人士之努力，及中央當局之倡導，日見進步，回教人士供職政府機構中者為數頗多。回教所蘊有莫大潛力，亦正逐漸發揮中。

中國回教人口總數，根據民國二十七年之調查，為四八、一〇四、二四〇人，三十七年調查約有五千萬人，佔全國人口九分之一，以西北各省及雲南、河南、河北、山東等省分佈最多，其他各省市均有同胞聚居。茲將全國回教寺院數及教徒人數，列表如下：

省別	寺院數	教徒數
新疆	二、〇四五	二、三五〇、九五〇
甘肅	三、八九一	三、五一八、九二〇
寧夏	六五五	七五三、四〇〇
青海	一、〇三一	一、一八六、五九〇
東北各省	六、五七〇	七、五三三、六八〇

總計	福建	江蘇	安徽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廣東	廣西	四川	貴州	雲南	山東	山西	陝西	河南	河北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四二、三七一	二五七	一、三〇二	一、五〇五	二、三三九	二〇五	一、一三四	九三二	二〇一	四二九	二、二七五	四四九	三、九七一	二、五一三	一、九三一	三、六一二	二、七〇三	二、九四九	一、七五	二五三	二四一
四八、一〇四、二四〇	四七一、七五〇	一、九六三、一七〇	二、二八八、五八〇	三、五七〇、三〇〇	二、二八六、五九〇	一、五八七、〇八〇	一、三〇二、九〇〇	五五八、四五〇	二、六一五、三三〇	二、八〇、一八〇	五一九、一六〇	四、五六八、二九〇	二、八九〇、四三〇	一、五八九、五七〇	四、一二九、〇九〇	三、〇九四、八〇〇	三、三七九、四一〇	一九五、〇五〇	三八四、六二〇	二七八、九五〇

該教全國之組織為中國回教協會，設理事會，由理事三十一人組織之，互選常務理事九人，理事長一人，任期二年，設監事會，由監事十一人組織之，並互選常務監事五人。各省（市）設分會，各縣（市）設支會，各鄉鎮設區會，海外僑胞得設分會或直屬區會。

中國回教在臺人數，約計四萬餘人。海外回教僑胞，新疆籍在阿拉伯者二萬餘人，在土耳其者二萬餘人，在其他回教國家者一萬餘人。其次，甘、寧、青、雲南及西藏散居在回教國家者約二萬餘人，合計約有八萬人。

### 第四節 天主教



唐代景教傳入中國，僧景淨於唐德宗建中二年立景教流行中國碑云：「大秦國有上德，曰阿羅景。貞觀九祀，至於長安，帝使宰相房玄齡，賓迎入內翻經書院，問道禁闈，識知正真，特令傳授。貞觀十有二年秋七月詔曰：『大秦國大德阿羅本，遠將經像，來獻上京，評其教旨，宏妙無爲，濟物利人，宜行天下。』所司即於京師義寧坊，領大秦寺一所，度僧二十一人。」雖碑稱唐貞觀九年，景教已至長安，宰相郊迎，翻經內道，法流十道，寺滿百城，然據後人之所記，景教實始於唐而即衰於唐也。按景教並非天主教之正宗，乃天主教之別支。據現代史學家之考據，唐代之景教，實乃內斯多慈恩派。此派與天主教之主要區別，即景教不承認瑪利亞爲天主之母，並禁止崇拜瑪利亞。

蒙元既興，國勢深入歐西，中西交通，較前更暢。羅馬教皇乘此時機，派遣教士，赴遠方佈道，並遣使通好。第一次來我國之教廷專使名柏耶嘉賓，乃方濟各會士，於西元一二四五年承教皇聖諾增爵四世之命，聘問元廷，翌年到達元都和林星遼國書，並參加貴由登極典禮，是年十一月得覆書西歸。

繼柏氏之後而來者，有洛崙葡萄牙、阿喜齡等，皆爲聘問性質，未負傳教使命，故在我國天主教傳教史上，並不以有功教務著稱。迄西元一二九四年孟高米諾始奉教皇尼古拉四世之命，出使中國，至北京，入覲元帝，呈遞國書，並建築第一座教堂，其時約在西元一二九八至一二九九年之間，復召收青年，培植傳教人才，授以拉丁文，在教堂中祈禱時協助孟氏歌唱讚美詩。西元一三〇七年孟氏受教皇之任命爲北京總主教，此爲我國天主教傳教史上之第一任主教。

天主教在元代雖未樹立堅實之基礎，但當時信奉者已爲數頗衆，蓋由全國林立之「也里可溫」碑，即可想見教務之盛。所謂「也里可溫」者，乃元代朝廷降旨豁免各宗教團體納稅捐之詔書，教會負責人即將詔文勒石樹碑，以免衙役之滋擾，受豁免之教徒除釋道兩教外，尚有「也里可溫」信徒。據考：「也里可溫」即蒙語有福之人，亦即當時信奉天主教者之蒙古譯名。又當時信奉天主教之人士中，知識階級亦頗不少。陳垣（分庵）「元基督教之華學」一文中，嘗舉例說明其實況，足見天主教在當時我國上層社會中影響之大。

明太祖崛起於江淮之間，逐漸發展，奄有全國。十五世紀西班牙人哥倫布

發現新大陸，引起歐洲各國尋覓新地方之欲望。麥哲倫經過好望角發現東印度群島，因此印度太平洋兩洋間之海上交通爲之大開，兵艦商船，往返絡繹。天主教之教士，亦乘此時機，渡重洋而遠來，其最著者爲耶穌會士方濟谷沙勿略奉教皇命，先佈道於印度，後至日本，大行教化，繼來我國，舟至廣東之上川島，身染時疫，卒於該島，時爲明中葉西元一五五二年，是年適利瑪竇誕生於意大利。

利瑪竇者，亦爲耶穌會士，實天主教在我國傳教史上最佔重要地位之一人。利氏於一五八三年來華，初抵廣東肇慶，學習我國語言文字，盡讀四書五經，服儒服、食華食，服膺聖保羅對一切人一切化之遺訓，一切漢化，與中國士大夫遊，大抵均受其感召，樂於來往。利氏居肇慶十五年，爲擴大傳教工作計，決定北上，遂繞道江西而至南京，復繼續北行。於一六〇一年抵當時之首都北京，初受阻我宦者，繼得禮部之引見，謁神宗（萬曆）呈獻所携方物，朝廷視爲珍品；尋卜居京城，傳道而外，不時與知識階級相往還，蓋嘗有志以天主教義補充我國倫理本位文化之不足。當時人士受其影響而篤信天主教者，頗不乏人。其最著者有徐光啓、李之藻、與楊廷筠等三人，其餘如馮應京、葉白高輩與東林黨中人士，幾無不與天主教教士有關，雖未接受宗教儀式受洗信教，而於天主教義，實多了然，故當利瑪竇之初刊天學實義一書，馮應京等曾爲之作序。

繼利瑪竇氏而來華傳教者，與日俱增，且皆敬學之士，湯若望、南懷仁、艾儒略、龍華民、鄧玉函輩，對於當時歐洲新興之科學，均有研究，來華後，即以學術爲傳教工具，對各種專門學術，如天文、地理、曆法、算術、醫藥、機械、工程、哲學及神學等均有著述譯，其範圍至廣，內容至富。論者謂我國之輸入歐西科學，實自天主教教士起，我國近代各種新興科學之發展，胥受教士之影響。

迨滿清入主中原，初對天主教士亦甚爲崇敬，如順治帝稱湯若望爲「法瑪」，意即師尊，並畀以欽天監監正要職，封其三代，蔭其養子，自此以後百餘年間，欽天監職務，悉操諸教士之手。當時教務蒸蒸日上，大有廣揚氣象。康熙中葉，以我祀天，祭孔，拜祖諸禮儀，教士意見不一，致其教務亦招政府之

干涉，佈道大受影響。雍正以不喜西洋教士，壓力尤大，當時除在京供職之少數教士外，悉送回澳門，此種政治上之壓力，歷經嘉慶、道光、咸豐、同治、光緒各朝而未稍衰。至光緒二十六年，遂演成大流血之教案，卒召八國聯軍之禍，其結果影響於天主教傳教事業者固非淺鮮，而破壞我國尊嚴與傷害我國主權者尤至大且鉅。此實由於當時朝野一般人昧於國際大勢，盲從盲動，以致造成不幸之後果。

清室既亡，民國肇建，人民依法可享受宗教自由，於是一切傳教禁令，全歸解除。各國傳教士來華者，日益衆多，信教人士亦日有增加。民國十一年，羅馬教廷爲促進我國教務，特派剛恒毅總主教爲駐華代表，統籌全國教務。民國十三年剛氏承教廷之命，召集中國全國教務會議於上海，集全國主教及天主教學者於一堂，研究發展教務政策，公布傳教典章，實爲我國傳教史上之創舉。民國十五年教廷復普降我國教士六人爲主教，不僅開傳教史上之新紀元，且亦表示教廷對我國教士之重視。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統一全國，梵帝崗教廷首先承認我國國民政府。著名之八一通電，即爲教廷慶祝我國統一之賀電，內容除表示慶祝外，兼勸全國天主教徒奉公守法，服從政府。

自此以後，教務發展甚速，每年信教受洗者極多。截至民國二十六年爲止，全國教友人數已超過四百萬人。教會從事教育、社會、慈善等各項事業，均極努力。全國計有天主教大學三所，在華北者有北平之輔仁大學，天津之工商學院（後改稱津沽大學），在華東者有上海之震旦大學，共有學生約八千人。天主教所設立之中學在抗戰前約有一百五十所，學生四萬餘人，小學千餘所，學生約在四十萬人以上。其他救濟機構，如育嬰、安老慈善院，對寡孤獨者，普施收容。醫院診所之設立，更遍及各教區，施施藥，貧病者受惠尤多。民國二十六年，日本發動侵略戰爭，全國上下均起而參加抗戰工作。天主教徒素以忠勇愛國爲職志，嘗以國民資格，或從軍前線，或執役後方，而教會方面亦從事各種戰時工作，其較爲重要者，約有戰地服務、戰時救濟、醫療工作、難童救濟、及宣揚抗戰等項。

勝利後，政府各部門及社會各法團均分別進行復員，天主教亦在復員中。在華北冀、魯、晉、熱、察各省及東北大部份地方，均以奸匪滋擾，反對宗教

信仰，剝奪信教自由，迫害教徒，驅逐教士，以致上述各省之教會事業無法推行，一時完全陷於停頓狀態；尤以全國半數以上教徒均散布匪區，故勝利後兩年中，教會所受損失，較之對日抗戰八年所受之損失，有過之而無不及。蓋共匪承受共產國際之傳統，漠視信仰自由，對各種宗教事業作有系統之破壞，其兇惡殘暴，實非筆墨所能形容。

自抗戰開始，十年來之我國天主教會，雖迭受摧殘，損失甚重，但勝利後兩年中亦有關係重大之數事，足可紀述：

其一、爲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教皇擢升田耕莘爲樞機主教，是爲我國國籍之主教任教廷最高級職位之始。教廷此項措施，不僅係對我國教士之重視，並亦爲表示對我國政府之睦誼與欽敬。

其二、爲民國三十五年四月，教皇庇護十二世，頒令建立中國教會體制。教會新體制將中國由傳教區體制改爲聖統體制，傳教區體制下之各區主持教務者，不稱本區主教，而稱代牧主教，代牧主教者，其轄區本在其他地區，惟該區業已消失，主教已無實職，故由教皇指派赴其他傳教區服務。如傳教區體制下之南京教區于斌主教，其主教區原在希臘索蘇納地方，受教皇委任代行南京區教務，故稱代牧主教。現改聖統體制，則遷稱南京區主教。

其三、同時教皇之訓令中，又將中國劃分爲二十教會省區，每一省區下置總主教區一，主教區若干，而以總主教爲都主教。故今日中國有都總主教二十人，主教八十人，此外尚職權相等於主教之各教宗監牧區之監牧。

其四、爲我國與教廷間之政教關係日增敦睦，遠在民國三十一年，我國政府即與教廷商定互派使節，我國首任駐教廷公使謝壽康，且於同年赴梵蒂岡就任。惟教廷方面至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七日始任命黎培理總主教爲駐我國第一任公使。黎氏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抵南京，二十八日呈遞國書。我國新任駐教廷公使吳經熊博士亦早已抵任，對於促進我國與教廷間外交、文化等各方面之聯繫，同有極大之貢獻。

教廷公使館爲促進教務之發展，除進行中之各種社會事業仍繼續進行外，並新設三個委員會，負責計劃並推行各項與教會有關事宜。其組織如下表：

## 第五節 基督教

基督教之傳入我國，始於清嘉慶十二年（西元一八〇七年）英國倫敦教士馬禮遜，首次來我國廣州佈道。迨光緒二十三年，上海開埠；同年倫敦教士麥多思及領頤，經浙江舟山蒞滬開教，是為基督教在我國東部佈道之始。後英美兩國各教會紛紛派遣教士來華佈道，其發展係由華東而至華中、華北，上海成為我國新教事業之中心。

我國民間之接受教義，其始皆為國外差會使徒所宣揚傳播，而差會之事務與經費，均受外國資助。迨清光緒三十二年（西元一九〇六年）始有中國牧師俞國植等發起「中國耶穌教自立會」，促成我國教會達到自立、自養、自傳之目標。另一方面，各差會及教會中外籍領袖鑒於中國境內教會衆多，乃融合我國境內傳佈基督教之三十六個宗派，於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成立「中華基督教會」。該會一方面以教會合一為目標，一方面並以自治、自立、自傳為宗旨。但由我國基督教信徒繼承外國差會已建立之成績而努力，與「中國耶穌教自立會」之另起爐灶者性質稍異。中華基督教會成立後，各差會雖仍各自遣派教士來華佈道，但對於教會係立於輔助地位。中華基督教會總會原設於上海，旋於民國二十三年遷往北平。

民國十一年，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成立，該會以「謀中國各基督教會各基督教機關表現團契精神，舉辦公意認為宜於合作之各項事業」為宗旨，包括會員計有：中華基督教會、友愛會、崇真會、南行道會、南浸信會、美以美會、浸禮會、基督會、循道會、華北公理會、監理會、自立會、美普會、遵道會、中華信義會、中華聖公會、北行道會、西北英浸禮會、禮賢會、美道會；以及各基督教機關，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中華基督教教育會、廣學會、中華醫學會教士委員會，中華癲瘋救濟會、美華聖經會、大英聖書公會及中華國內佈道會等。

按民國二十三年中國基督教年鑑載，全國基督教會派別及其信徒之統計表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修院教育組</li> <li>(二) 農校教育組</li> <li>(三) 農業組</li> <li>(四) 勞工組</li> <li>(五) 全國天主教福利社委員會</li> <li>(六) 宗座善會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聖伯祿獻金會</li> <li>2 傳信會</li> <li>3 聖伯祿宗徒會</li> <li>4 聖嬰會</li> <li>5 司鐸蘇誼會</li> </ul> </li> <li>(七) 教友傳教組</li> <li>(八) 聯絡組</li> <li>(九) 文化事業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華明新聞社</li> <li>2 電影股</li> <li>3 廣播股</li> <li>4 戲劇股</li> <li>5 刊物股</li> </ul> </li> <li>(十) 法律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天主教教務協進委員會</li> <li>二、天主教編譯委員會</li> <li>三、天主教劃一促進委員會</li> </ul>
------------------------------------------------------------------------------------------------------------------------------------------------------------------------------------------------------------------------------------------------------------------------------------------------------------------------------------------------------------------------------------------------------------------------------------------------------------------------------------------------------------------	----------------------------------------------------------------------------------------------------------

據民國三十五年統計：全國天主教教區，共計一百三十八區。（包括總主教區二十，主教區八十，代牧區、自立傳教區共三十八）教友人數共為三、二七九、八一三人，準備教友二七三、二二四人，共計三、五五三、〇三七人，其較前減少原因，則以抗戰中死亡率甚大，加以奸匪滋擾、殘殺教士所致。

五十七年度天主教在臺傳教人員及教友人員統計：①神父（司鐸）七八二人，②助理修士九四人，③修女九六七人，④大修生七四人，小修生二七四人，⑤傳教員男女共一、一五三，⑥教友共計二九九、六二八人。

該教在海外華僑教友共計八一三、九五九人，中文學校一二八所，華僑教堂三一二所，傳教士六七九七人。

教會名稱	西籍教士數	華籍牧師數	受浸信徒
中華基督教會及該系西差會	一、一七九	四四二	一一九、七四六
中華聖公會及西差會	五二四	二八六	三二、三九〇
中華信義會及西差會	三三六	六三	二二、九三〇
內地會	一、三二六	六二	七七、二七七
美以美會	三〇三	四一六	四五、九九八
南浸信傳道會	一九八	七八	三五、二四一
循道公會	一〇〇	四九	二〇、九七七
山東長老會	四五	五八	一三、一五六
華北公理會	一〇三	一六	一三、七〇一
監理會	九二	一八	一三、一四九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二一六	一〇七	一一、九三二
浸禮會	一五五	三六	一〇、五八九
泛蘇南長老會	八八	一九	八、六二三
崇真會	六三	二四	六、八一八
宣道會	八七	一八	四、〇四一
山東瑞華浸信會	二四	二	三、七五二
教世軍	六九	一	二、八〇四
永賢會	二六	四	二、二六四
中華基督教路德會	七〇	一〇	二、一五九
美普會	三	一	二、一二二
南行道會	三三	一〇	二、〇〇〇
遊道會	二一	〇	一、九〇〇
基督會	三八	七	一、七三三
行道會	三〇	一	一、六五〇
友愛會	三〇	四	一、五〇四
毗伊勒會	一二	六	一、三〇〇
宣聖會	一一	一	一、一八四
神召會	六四	一	一、〇九〇

教會名稱	西籍教士數	華籍牧師數	受浸信徒
通音會	二二	一	一、〇一一
福音會	二六	一	一、〇〇〇
美丹會	四	五	九五八
加拿大長老會	五	八	九二二
清深會	四	二	八四九
來復會	三	二	八二〇
循理會	二四	一三	八一二
基督徒公會	四	一	八〇〇
肥柏基督教會	六	一	七五三
中華國內佈道會	一	三	七三四
瑞典自立會	一三	一	六六一
貴格會(江蘇)	八	一	六五二
伯特利會	一	三	六〇〇
希伯崙會	三	一	五九三
美國約老會	一四	二	五六二
英五旬會	一五	一	四八五
路德佈道會	三三	一	四六二
公誼會	一九	一	四〇七
女公會	六	一	三七六
直接浸信會	九	一	四〇〇
協力公會	二	一	三一〇
滇中伯特利會	五	一	三〇〇
加拿大聖潔會	六	一	二七三
教恩會	五	一	二五〇
遠東宣教會	二	一	二四〇
水上基督徒會	一	一	二〇〇
神的召會	四	一	一八一
聖經差會	一	一	一六〇
瑞典浸禮會	〇	一	一五一
卓賓山福音會	四	一	一五〇

孟 挪 浸 信 會	二	一〇〇
河 南 遵 道 會	七	八二
協 同 會	三	六四
基 督 教 會 (如 果)	一四	六二
信 義 長 老 會	七	四〇
基 督 教 會	六	四〇
東 南 亞 基 督 教 道 友 會	四	四〇
瑞 蒙 宣 道 會	八	二六
德 國 喜 迪 堪 會	二	八
廣 發 印 書 房	三	四
中 國 自 立 會	三	約五、〇〇〇
獨 立 各 教 會	二	四、〇九七
其 他 教 會	一五九	

據同年鑑載，基督教機關包括教育機關一六八所，慈善機關二六所，全國青年會五五所，全國女青年會二六所及其他全國性之基督教機關三五所，總計受浸基督徒二三八、五〇八人。

據民國十一年之調查，全國基督教會計有一三七個。抗戰時期有六十九個教會分別工作於後方各省，留渝陷區尤以沿海各省之教會更不止此數。一部份教會，如中華基督教會、路德佈道會、內地會及衛理公會等均於戰時將總會遷往重慶，而浸禮會等教會則派有代表常駐華西。

在基督教文化方面，遠在同治六年（西元一八六七年），全國宗教大會之時，由威廉生、馬丁等組織委員會，籌備出國事業。光緒十年（西元一八八四年）威廉生傳壽於英國格拉斯哥成立中國文教學會，不久得蘇格蘭婦女會之協助，威氏返滬後，於光緒十三年（西元一八八七年）建立基督教推廣社，光緒三十三年（西元一九〇七年），始改名為中華基督教文教會。威氏逝世後，該會秘書長由英國浸禮會之季卡德繼任。參加中華基督教之教會者計有十九單位，每一單位均派職員一人參加會內工作，亦即該會之主幹，編輯部職員均為專任，概由其所屬單位合作，予以資助。抗戰期間，該會一部份人員隨同政府西遷，對於基督教精神之提倡，及其文化之發揚，均有貢獻。

太平洋戰事爆發後不久，中華基督教文教會成立總會及基督教聯合出版機構，經常出版之雜誌有田家半月刊、女鐸報、福幼報、天氣周刊等。在基督教全國性團體中，以青年會之組織最為普遍。民國二十年全國城市青年會共三十九處，二十一年減少一處，民國二十二年雖興化等處青年會停辦，而大同等處則已籌備成立新會，故總數仍為三十九處，計中西幹事共三百餘人，會員數三五、六四一人。此外學校青年會設於教會大中學校及少數公立學校中者，據民國二十五年調查，計一百十餘處。民國三十三年後方各城市青年會，計有重慶、成都、西安、寶雞、蘭州、貴陽、昆明、沅陵、連縣、梅縣、寧都、吉安、永泰及溫嶺等十四處。此外後方各省市尚有學校青年會及團契組織八十二處。在淪陷區有青年會三十五處，其中十七處遭敵軍佔領或破壞，惟上海、北平、天津及青島等大都市之青年會仍積極工作，其餘香港、煙臺、大連及瀋陽等處之青年會，因受敵偽壓迫，工作極受限制。

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之組織，據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之調查，全國共有十六處，分佈是南京、北平、天津、瀋陽、開封、太原、杭州、長沙、成都、重慶、漢口、武昌、煙臺、廈門及廣州等大城市，幹事計八十餘人，會員亦逾四十萬餘人，學校女青年會八十一處，包括學生會員五千人。又有少女華光團十六團，少女一千八百人。

基督教自傳入我國後，教會之成長發達極速，教會工作之推進亦日見普遍而深入。如大學十三所，中學二百八十所，醫院三百八十三所，以及參加戰時服務、救濟貧困大中学生等皆有卓著之成績，對國家社會貢獻甚大。

## 第六節 理 教

理教為我國宗教之一，原名「在理教」，俗稱「在理」。為明末癸未科進士楊來如（理教遵稱為楊祖）所創立。遵儒家專禮，以倫理忠孝為本；奉佛家之法，以慈悲救世為懷；修道家之行，以道德清靜為主，集三家之精華，熔聚理於一爐，於是倫理思想之基礎，奠定立身行道，拓仁愛精神之畛域，寄望世界大同，修性修命，度人度世，可謂攝天人合一之哲學而蔚成之綜合性宗教。

理教教宗楊來如生於明天啓元年正月十三日（西元一六二一年），名宰，字廷賢，山東省即墨縣人，係明朝崇禎十六年（西元一六四三年）癸未進士。崇禎十七年二月十八日闖賊李自成陷京師，吳三桂借清兵入關，將李驅走，清朝定鼎，順治登極，詔告天下明臣逸士進朝加封。楊氏亦被詔，而忠貞不二，拒不出任。孝母終養，且鑒於人心陷溺，道德式微，乃發願度人救世。於順治三年三月初三日，因守孝廬墓，受理宗古佛首次顯化菩薩身，點傳眞經理，授予「在理教」大道。以五倫八德爲教義，（淫盜烟娼酒）爲戒律。楊氏得道後三年服滿，乃隱居直隸省（河北）薊州岐山瀾水洞，修心養性。於康熙四十年楊氏時年八十一歲，下山雲遊開始度道，廣結善緣。初度正定府白家堡張四姑，二度朱安寧，三度張天錫，四度杜長清，五度天津張吾山。康熙四十五年返回岐山瀾水洞設壇傳教，普度八方，於是求道者絡繹不絕，洞中高志明、趙國勛、朱顯山、周瑞芝、朱勝山、王來水、劉來景、喬中和、王來普、毛芝蘭等十大弟子均得道成真。楊教宗於乾隆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了凡，享年一百三十三歲，今河北省薊縣岐山東亭子遺塚在焉。

尹來鳳名岩字重山，直隸省滄州人，於乾隆十二年四月初八日，受張吾山傳授「在理教」大道，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初八日毛來遲遵楊教宗遺言將其親書「法寶牒文」，於天津西楊柳青福壽宮送給尹來鳳。乾隆三十年四月初八日，尹氏在天津梁家嘴子創立理教堂公所，設壇傳教，從斯理教發揚光大。

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淪陷，理教信徒多人隨政府來臺，總領正趙東書於民國三十九年春，集教友在臺復教，設壇傳道。

理教信仰聖宗古佛（觀世音菩薩），即無量劫前無極之神「正法明如來」古佛，其大憫大悲救苦救難之顯化事迹，史不絕書，所謂「千處祈求千處應，苦海常作渡人舟」，信而有徵。

理教齋期有二：一、六大齋期：正月十三日爲教宗楊來如祖師聖誕。二月十九日爲聖宗古佛顯化菩薩身聖誕。四月初八日，爲尹來鳳先師創立理教堂公所紀念日。六月十九日，爲聖宗古佛顯化菩薩身授記紀念日。九月十九日，爲聖宗古佛顯化菩薩身度道紀念日。臘月初八日，爲尹老先師了凡成真忌辰。二、小齋期：正月初一日，向佛祖朝聖拜年。三月初三日爲聖宗古佛首度楊祖師授記紀念日。八月十五日，爲聖宗古佛首度楊祖師度道紀念日。

理教法會：正月十五日爲上元法會，撒路燈祈禱。七月十五日爲中元法會，放河燈，追悼並超度有功於國家社會者之亡靈。十月十五日爲下元法會，祭祖，慎終追遠。

理教之組織，全國設理教總公所，由總理正綜理教務，國內外地區設教區公所，置宏道領正一人主持之，下設理教堂公所，置領正一人掌理所務。

理教教友統計，據民國三十七年在南京之調查，約計一千四百萬餘人，五十六年底，該教統計現在臺灣之教友爲五千三百四十三人，海外教友約五千五百人。

## 第七節 軒轅教

軒轅教爲在臺新興之宗教，由王寒生於民國四十五年所創立。王氏三十八年隨政府來臺，感於大陸淪陷，人心敗壞，乃潛心研究宗教問題，民國四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發願，開始一個月的齋戒祈禱，並堅定創教之信念。嗣作環島旅行，考察民俗，計時月餘，並將考察所得，寫成「臺灣民俗改進芻議」一文，同時論及重建中國固有宗教，曾荷最高當局之嘉許。

在創教之先，王氏用「經學講座」名義，先講經典，以期因利乘便，進至宗教。民國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假臺大法學院大禮堂，開始講經。首講「墨子的人生觀」聽衆四百餘人，共講二十五次，因而編著「墨學新論」一書。繼講易經、道德經、南華經、沖虛真經、大學、中庸、孝經等，計講二百餘次，並有專著出版，對於中國固有之宗教，作廣大之宣揚。王氏認爲「三代前以教爲學，戰國時，以學爲教」（梁任公語）。三代時政教合一，宗教與學術亦合一，東漢以後，政教分立，學術與宗教亦分立，故由學術講到中國宗教，以期觀念之轉變。

民國四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蔣總統發表一篇詞詞「解決共產主義思想與方法的根本問題」，強調中國原有宗教，並痛斥無神論，於軒轅教不無鼓勵。王氏遂擬訂建教計劃，臚陳詳細內容，呈經內政部備案。逮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一日始正式用「軒轅教」名義，公開佈教。

軒轅教之成立，以臺北爲基地，王氏並赴各縣市宣傳，所到之處，歸宗者

尙稱踴躍。蓋國人崇敬軒轅黃帝，一旦聽到老祖聖教，油然而起民族意識，自然來歸也。

王氏爲計劃海外佈教，特於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五日赴泰國、越南、菲律賓等地考察，講演中國文化，宣揚黃帝歷史，僑胞久居海外，精神至感空虛，聽後多受感動。王氏遂準備作正式之海外佈教。

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八日，政府主辦全國性之宗教文物展覽，軒轅教被邀參加，頗獲好評，從此取得社會地位，列爲自由中國七宗教之一。茲將該教道統、信仰、信條、禮拜、教義、境界及使命等要旨，概述如左：

一、道統——繼承軒轅黃帝道統。按該教之說法，中國道統原於黃帝，其後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聖聖相傳垂繼不替。藝文志列黃帝於道家，實爲道家之鼻祖。有遺教四種，經四篇，銘六篇，君臣十篇，雜論五十八篇。史紀黃帝本紀，太史公云：「黃帝生而神靈」，封神書、漢武帝本紀、南華經、又記黃帝修道，「鼎湖升天」，是我祖亦神人也。該教以黃帝爲中華民族始祖，故崇拜黃帝，遵奉軒轅黃帝道統，並繼承此道發揚光大之。

二、信仰——昊天上帝（道）。詩經、書經多言天及上帝，「道」亦有天帝之意，但「道」近於科學，爲較進步之思想。該教對於神之釋義，仍沿用中國廣義解釋。惟上帝（道）爲萬有的主宰，一般所稱之神，俱是人格化，原爲紀念之意。該教偏於一神，故其信仰堅定。

三、信條——尊天法祖。尊天則敬拜真神，法祖則孝敬父母。尊天法祖爲中國之傳統，亦爲立國基礎。該教認爲國人必須保持此偉大之傳統，庶乎我中華民族永遠生存於天地間。

四、禮拜——來復日，易經復封「七日來復，天行也」。又云：「先王以至月，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力。」是中國遠古有來復月，何時廢止，史失記載。民國初年恢復來復日，嗣又改爲禮拜日。來復之七日，其說法在宇宙運行之週期，與其他宗教之說法不同，但其爲七日則一。

五、教義——該教的基本理論爲「道」，其型態則大備於「禮」。其進修分三段，亦可窺其教義之一斑。第一段——內聖（克己）明德。第二段——外王（救世）兼愛。第三段——通天（女同）昇化。合儒墨道三家思想，上宗太上老祖，不僅打破分家之偏私，亦統一中國學術思想。

六、境界——天人合一。天人合一爲中國聖人名言，實爲宗教最高境界。天者神也，天人合一，是我卽神，神亦卽我。更有進者，宇宙在我裏面，我在宇宙裏面，我與宇宙合成一體，這是何等崇高的境界，並進而達於化境。

七、使命——軒轅教訂有四條使命，亦卽該教之目標：（一）光大文化傳統。（二）淨化現實人生。（三）提高精神價值。（四）促進世界大同。

該教之組織，分爲中央、省、縣市、鄉鎮、村里五級，中央總部設大宗伯，省管部設總宗正，縣市支部設宗正、宗副，鄉鎮區部置宗佐、副佐，村里分部置宗治、副治。至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底止，歸宗教友共計一萬二千六百五十餘人。

中華民國年鑑  
卷之八  
一、總論  
二、政治  
三、經濟  
四、教育  
五、文化  
六、社會  
七、交通  
八、外交  
九、軍事  
十、附錄



# 第二篇 復興基地

## 第七章 臺灣地區

### 第一節 歷史淵源

臺灣爲一海島，且早爲我國領土之一部分，最早文獻，見於尚書禹貢。秦始皇求長生不老之藥，徐福上書謂：「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萊、方丈、瀛州，僊人居之；請得齋戒，與童男女求之。」所謂蓬萊，卽爲臺灣。前漢書地理志載：「合稽海外有東鯤人，分爲二十餘國，以歲時來獻。」以地理方位言，東鯤二十餘國，當指臺灣一帶之島嶼。前漢書地理志又載：「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爲百餘國，以歲時來獻見。」可見東鯤非指日本一帶諸島嶼。漢代聲威遠播，與大陸東南沿海島嶼接觸頻繁，由此可以推斷，臺灣在我國漢代，已顯有接觸。

三國時代，臺灣被稱爲夷州，吳主孫權擬收入版圖。據三國志吳志孫權傳云：「黃龍二年（西元二三〇年）正月，吳主孫權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州，得數千人還。」此爲我國經營臺灣之最早紀錄。

至隋，隋煬帝大業三年（西元六〇七年），命羽騎尉朱寬偕同何蠻入海訪求異俗，結果到達流求，因言語不通，掠一人返。次年，復令朱寬慰撫流求，取其布甲而還。大業六年，再遣武貴郎將陳稜略澎湖地，先到高華嶼，卽澎湖群島中之花嶼（或大嶼），又東行至龜鼈嶼，卽澎湖群島中之奎壁嶼，再東行一日，至流求，卽今臺灣。約在鹿港登陸，先接觸者爲臺灣之平埔番。當時之所卽叫臺灣爲流求，卽與鹿港有關，因番人稱鹿港爲 Rokanan 或 Rokan，而流求恰巧又是 Rokan 之譯音。

至於唐代對於澎湖，曾有經營。唐代中葉，曾有施肩吾者，率其族人移居澎湖墾殖，其所詠「題澎湖嶼」句：「黑皮少年學採珠，手把生犀照鹹水。」

人多視之爲臺灣最古之文獻。

唐代以後，經五代至宋，中原戰亂相接，沿海人士浮海來臺避難者頗多。據宋人樓鑰所撰攻瑰集記載：「（汪大猷）知泉州，毘舍邪嘗掠海濱居民。歲遣戍防之，勞費不貲，大猷作屋二百區，遣將留屯。」此所謂之毘舍邪，昔人卽多指爲臺灣。

元朝初年，對海外經略，十分積極，曾經兩次經營臺灣，雖無重大成就，但澎湖已被收入版圖。至順帝至正二十年（西元一三六〇年），且正式於澎湖置巡檢司，隸屬福建同安縣。

及至明代，臺灣與我國關係更加密切，原稱之「流求」一詞，已以之專指琉球群島，而以小琉球、鷄籠山、北港、東番、臺員、大灣、大寃、臺灣……等名詞，稱今日之臺灣。

關於臺灣本島之開發，則始於嘉靖四十二年（西元一五六三年）之於臺灣設巡檢司。其後，萬曆二十年（西元一五九二年），又設衝鋒游兵，以資汛守。在此時期，漢人入臺者日多，可考者有吳平、林道乾、黃乾太、林鳳、曾一本等。天啓元年（西元一六二一年），又有顏思齊、鄭芝龍等入臺開拓。天啓四年，荷蘭人乘虛自澎湖進據臺灣。崇禎三年（西元一六三〇年），因閩省連年大饑，芝龍以船舶載饑民數萬人移臺墾殖，於是在臺漢人自此逐漸聚成村落。據荷人記載，當時在臺漢人，除婦孺外，成年男丁已達二萬五千人。

明亡之後，鄭成功率義師謀復故國，以舟師直搗南京失敗，乃於永曆十五年四月，以二萬五千之眾先克澎湖，再取臺灣，作爲復國基地。同年十二月十三日，荷蘭人投降。

鄭成功收復臺灣之後，卽着手規劃，從事各項建設。翌年五月，成功病歿，乃由其子鄭經繼承，委政於參軍陳永華，整軍養民，倡導文教，極有政績，閩粵沿海忠義之士聞風景從，一時人口大增，幾近二十萬人。惜鄭經亦早亡故，子克塽繼立，因大權旁落，勢力遂衰。清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清軍入臺，鄭氏事業遂告終結。綜計鄭氏治臺，僅傳三世，共歷二十三年，爲期雖暫，但對臺灣之開發與建設，則已奠定丕基。

清軍入臺以後之第二年，卽將臺灣改置爲一府三縣（卽臺灣府、臺灣縣、鳳山縣、諸羅縣），隸於福建省，府治設於今之臺南市。嗣後臺灣開發，遂由

南而北。雍正元年（西元一七二三年），以北部開拓日廣，乃將諸羅虎尾溪以北增設彰化一縣，又劃彰化大甲溪以北增設淡水廳，廳治設今新竹。雍正五年（西元一七二七年），增設澎湖廳。以上均在臺灣西部，即當時所謂山前之地，而山後之開發，則起於嘉慶元年（西元一七九六年）漳浦人吳沙之築頭圍，於是移民相繼而至。嘉慶十七年，乃設噶瑪蘭廳，轄境自三貂嶺至蘇澳，治所在今宜蘭，至此臺灣共有四縣三廳。此後，土地開拓日廣，行政區域乃不斷增設郡縣。至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九月，乃正式宣佈臺灣改省。光緒十二年，因建臺灣巡撫衙門於臺北，與福建聯成一氣，如甘肅、新疆之制，巡撫應照新疆例，名曰「福建臺灣巡撫」，轄臺北、臺灣、臺南三府，及臺東一直隸州，時全省人口已有二百五十四萬五千七百三十一人。

清季建設臺灣功勞最大者，當推船政大臣沈葆楨與首任巡撫劉銘傳。沈氏因牡丹社事件發生，被派來臺處理善後事宜，建議福建巡撫冬春駐臺，夏秋駐閩，以示對臺灣之重視。沈氏並奏請修海防，築砲臺，架電線，振商務，增設新府縣。劉氏治臺，除添改郡縣外，並開山撫番，清查賦稅，興辦洋務。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甲午戰爭滿清失敗，臺灣與澎湖一同割讓予日本，臺灣同胞因此遭受日人之統治歷五十年之久。

從上述史實看來，可見臺灣與我國大陸關係之密切，臺灣同胞與大陸同胞同出一源，有「血濃於水」不可分割之關係。

民國前十八年，國父孫中山先生於檀香山發表與中會宣言，以復興中華為宗旨，而收復臺灣亦為主要目標之一。辛亥革命成功，民國成立，我國屢遭日本軍閥之侵略。七七蘆溝橋事變爆發，我政府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正式對日宣戰，收復臺灣、澎湖等失地，便亦為我全國軍民浴血抗戰重要使命之一。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今總統蔣公赴開羅，與英、美兩國領袖舉行開羅會議，會後發表宣言，對收復臺灣與澎湖，作公開之宣佈。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無條件投降，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於臺北市中山堂舉行，從此淪陷於日本五十年之臺灣，始復回歸祖國之懷抱。臺灣雖經日人五十年之統治，但臺灣同胞，無論文化、語言和風俗習慣等各方面，仍完全保持有我國固有之傳統。

## 第二節 地理形勢

臺灣位於我國東南海上，由臺灣本島與澎湖群島等七十八個島嶼所組成。地形呈一紡錘狀，南北長，約四百公里，東西狹，約百二十公里。隔臺灣海峽，與福建省遙遙相望，相去僅一三五公里。東北接近琉球群島，距離約六〇〇公里。南方與菲律賓之間，僅隔一寬約三五〇公里之巴士海峽。

臺灣本島，南起北緯二一度五十三分四十八秒，北迄北緯二五度十八分五秒，南北相差三度二四分十七秒；東自東經二二度八分五十分，西止東經一二〇度三十三分三秒，東西相差一度五四分五七秒。四極之經緯：以基隆市之棉花嶼為東極，經度是一二度六分二五秒；澎湖縣之花嶼為極西，經度是二九度一八分三秒；高雄縣之七星山為極南，緯度是二一度四五分二四秒；基隆市之彭佳嶼為極北，緯度是二五度三七分五一秒。其所佔經緯度，東西跨經度計二度四八分二秒，南北跨緯度三度五二分二八秒。

臺灣本島，南北長三九四公里，東西之最大寬度為一四四公里，周圍一、一三九公里。全島各地去海之距離，皆在七〇公里以內。附屬島嶼共達七十八座，比較重要者為蘭嶼（四五平方公里）、綠島（二五平方公里）、琉球島（六平方公里）、龜山島（二平方公里）等。其他當海潮退時，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之島嶼尚有十三座。又澎湖群島亦包括六十四個小島，其面積為一二七平方公里，其中以馬公島為最大，面積為六四平方公里，漁翁島次之，為一六平方公里，白沙島第三，為一四平方公里。其餘各島，面積滿一平方公里者僅八座。總計臺灣之面積，為三五、九八一·二平方公里（包括臺北市一七二平方公里）。臺灣所處之緯度既低，同時又受暖流沖擊，因此氣候溫暖。四季之中，夏季特長，冬季不甚顯著，草木終年不枯。南部自十一月至翌年三月，氣溫高於北部，形成南部為熱帶地區，北部為亞熱帶地區之特殊現象。就雨量之季節而言，南北二部完全相同。北部四季雨水之分配較為均勻，東北角冬季之雨量且較夏季為多。中部以南，因面迎西南季風，兼以雨量夏多而冬少，愈至南部夏季雨量集中之現象亦愈顯著。

由於臺灣地處太平洋西岸之火山地帶，故地層不甚穩固，常有地震發生。臺灣之地形，最顯著之特徵為山地多於平地，平地面積僅佔三分之一，且

多高山。中部大山，主峯海拔多在三、〇〇〇公尺以上，全省海拔高出三、〇〇〇公尺之山峯，多達六十二座，其中高出三、五〇〇公尺者，亦有二十二座，而最高峯更高達三、九五〇公尺，山系從東到西，共有五列：一、臺東山脈，又稱海岸山脈，介於臺東與花蓮港之間，逼近太平洋岸，主峯為新港山，海拔一、六八二公尺。二、中央山脈，為全島主要之分水嶺，起於蘇澳附近，走向西南，而臺北、臺中與花蓮三縣交界處之南湖大山，至此山脈，便折向西南，由中央尖山、蘇山、合歡山、東群大山、秀姑巒山、關山再折向正南，直達島之南端，主峯秀姑巒山，海拔三、八三三公尺。三、次高山脈，起自三貂角，迄於臺中縣之東勢附近，取東北西南走向，為大甲溪與宜蘭濁水溪之分水嶺，主峯次高山，海拔三、九三一公尺。在次高山脈之西北側，有頗為廣闊之丘陵地，海拔一〇〇〇至五〇〇公尺不等，為主要之產茶區與柑桔產地。四、玉山山脈，在中央山脈以西，主峯玉山（新高山）海拔三、九五〇公尺，為臺灣第一高峯。自玉山向南，山脈之走向折向西南，山勢趨低，最後達高雄、屏東之間的沖積平原。五、阿里山脈，在玉山山脈以西，其走向，與玉山山脈約略平行，主峯阿里山，海拔二、六七六公尺。阿里山與玉山之間，有塔塔卡鞍部。阿里山脈以西，則是一帶不相連續之丘陵地。此外，尚有大屯火山羣，位於臺灣北端，主峯大屯山，海拔一、〇四五公尺，附近盛產硫磺。

臺灣之平原，多偏於西部沿海一帶，以臺南平原為最大，北至彰化，南抵高雄，延長一八〇公里，東西之最大寬度為四三公里，土地面積為四、五五〇平方公里，是臺灣地區農業最盛之地區。其次是屏東平原，西北與臺南平原相接，南北長約五〇公里，東西寬約二五公里，面積約一、一六〇平方公里。再次，臺灣之東北部有宜蘭平原，其南北兩側皆為高山，東邊為太平洋，呈一等邊三角形，面積三二〇平方公里，宜蘭與羅東為此平原上之兩大市鎮。此外，臺東縱谷平原，係介於中央山脈與臺東山脈之間，南北長約一五〇公里，平均寬度則不到五公里。縱谷之兩側，地勢極為陡削，一直向北延長到蘇澳，成爲花蓮與蘇澳間之削壁海岸。

至於盆地，則有臺北及臺中兩處，面積共為五七〇平方公里。臺地則以桃園及新竹一帶為最廣。

臺灣本島係東部多山，西部及南部較為平坦，故西部及南部適於發展農業

，耕地面積約佔總面積四分之一弱。澎湖群島，原是一群珊瑚礁，土瘠風強，氣候乾燥，不適於發展農業，居民多以漁業為主。

臺灣境內之河流，係以中央山脈為主要之分水嶺，東西分流，歸注海洋。河流總數，共有一四二條，但長度超過五〇公里者僅二〇條，其中十六條皆在西部，東部僅有四條。以濁水溪為最長，約一七〇公里。下淡水溪流流域最廣，其面積約為三、三〇〇平方公里。臺灣東部較大之河川，皆發源於中央山脈東側。西部平原之河川，夏季因山洪下注，河山陡漲，流量較大；但至冬季，天氣乾燥，河床大部暴露，僅餘涓涓細流。最高最低水位，相差可達六十餘公尺，形成夏冬水位懸殊，兼以下流汗塞沉積，除淡水河下游可以航行小民船外，其他並無內河航運之利。

臺灣之湖泊，主要有日月潭、珊瑚潭兩次。日月潭位於中部山中，為水力發電之水源，亦為極負盛名之觀光勝地；珊瑚潭為嘉南大圳之蓄水庫，對農業灌溉頗有貢獻。兩者均為人工大湖。除此之外，多目標之水利資源開發工程，尚有石門水庫與刻正積極興建中之曾文水庫。

臺灣環海多有港灣，如分成南北兩部份：南部有高雄、布袋、馬公、安平、東石、海口、臺東、新港、大板埕諸港口；北部有基隆、花蓮、蘇澳、淡水、舊港、後龍、鹿港等港。其中以高雄、基隆兩大港，分掌臺灣對外之海運，每年吞吐量頗大，為馳名國際之巨港。繼之而開闢者，有花蓮港。正計劃興建者，有臺中港。至於澎湖，自昔即為海軍基地，扼臺灣海峽之要衝，為軍事之重鎮。

臺灣交通發達，雖窮鄉僻壤，亦無遠弗屆。鐵路以省營鐵路為主幹。西部幹線，自基隆至高雄而達枋寮，支線通達各地。東線自花蓮至臺東，沿線復有臺糖及各林區管理處等民營鐵路，均係銜接着營鐵路線而成指狀延伸，深入農村、礦場，構成全省整個之鐵路網。公路方面分省道、縣道、鄉鎮道、市道四種，遍佈各地。東西橫貫公路，頗具經濟、國防價值。刻正在興建之臺灣區南北高速公路，起點為基隆，終點為高雄。

### 第三節 行政區域

臺灣之行政區域，在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臺灣重回祖國懷抱後，前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即根據我國行政制度，並斟酌臺灣歷史，就日據時期之五州三廳改設為八縣，十一州轄市改設為九省轄市及兩縣轄市。八縣為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與澎湖；九省轄市為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與屏東；兩縣轄市為宜蘭（屬臺北縣）與花蓮（屬花蓮縣）。當時所有之市轄區、縣轄市及鎮之下，均設里，鄉之下設村，係由原有之「保」改設。村里內之編組為鄰，由原有之「甲」改設而成。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臺灣省政府為適應實際需要，並為維護草山風景區內之治安及各項建設，特設草山管理局，將原臺北縣之士林、北投二鎮，劃歸該局管轄，但其行政區域仍屬於臺北縣。三十九年四月改稱為陽明山管理局。

此後，由於上述縣市轄區之面積過大，又因人口分佈不均以及轄境之貧富不一，且為便於管理及積極籌備實施地方自治，臺灣省政府於三十九年九月訂頒「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重新劃分縣市之行政區域，同時將縣下原有之區裁撤，由縣政府直接指揮監督鄉鎮，其重新劃分之情形如次：

一、原臺北縣劃分為臺北、宜蘭兩縣。臺北縣設治於板橋鎮，轄三十四鄉鎮，士林、北投兩鎮之行政事務，暫歸陽明山管理局管理。宜蘭縣設治於宜蘭市，轄十二鄉鎮和一縣轄市。

二、原新竹縣合併原省轄新竹市，劃分為桃園、新竹、苗栗三縣。桃園縣設治於桃園鎮（現改為桃園市），轄十三鄉鎮（現為十三鄉鎮市）。新竹縣設治於重劃後之縣轄新竹市，轄十五鄉鎮市。苗栗縣設治於苗栗鎮，轄十八鄉鎮。

三、原臺中縣合併原省轄彰化市，劃分為臺中、彰化、南投三縣。臺中縣設治於豐原鎮，轄二十一鄉鎮。彰化縣設治於重劃後之彰化市，轄二十六鄉鎮市。南投縣設治於南投鎮，轄十三鄉鎮。

四、原臺南縣合併原省轄嘉義市，劃分為臺南、嘉義、雲林三縣。臺南縣設治於新營鎮，轄三十一鄉鎮。嘉義縣設治於重劃後之嘉義市，轄十九鄉鎮市。雲林縣設治於斗六鎮，轄二十鄉鎮。

五、原高雄縣合併原省轄屏東市，劃分為高雄、屏東二縣。高雄縣設治於鳳山鎮，轄二十八鄉鎮。屏東縣設治於重劃後的縣轄市屏東市，轄三十三鄉鎮市。

六、原臺東、花蓮、澎湖三縣，及原臺北、基隆、臺中、臺南、高雄五省轄市與陽明山管理局之行政區域，均仍其舊。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因中央政府暫設於臺北市，為配合國際觀瞻及經濟建設之實際需要，乃將省轄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臺北市改制後之行政區域，依其自然形勢及臺北市水源之需要，以淡水河新店溪為界，將陽明山之北投、士林兩鎮及臺北縣之內湖、南港、木柵、景美各鄉鎮，劃歸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亦歸臺北市管轄。現臺灣省尚轄有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澎湖等十六縣，及基隆、臺中、臺南、高雄等四省轄市，和九縣轄市，二三一鄉，七十三鎮，三十二區。

茲將臺灣省各縣市鄉鎮縣轄市區名稱、臺灣省各縣市所轄面積及市區鄉鎮村里鄰統計數，暨臺北市各區面積及所轄里鄰統計數分別列表如次：

附：臺灣省各縣市鄉鎮縣轄市區名稱一覽表

縣市別	鄉鎮縣轄市區名稱(有△者為山地鄉)			
臺北縣(九二鄉鎮市)	三重市	板橋市	樹林鎮	鶯歌鎮
	新店鎮	永和鎮	淡水鎮	汐止鎮
	土城鄉	蘆州鄉	五股鄉	泰山鄉
	石碇鄉	坪林鄉	三芝鄉	石門鄉
	雙溪鄉	貢寮鄉	金山鄉	八里鄉
			萬里鄉	△烏來鄉
宜蘭縣(二十鄉鎮市)	宜蘭市	羅東鎮	蘇澳鎮	頭城鎮
	員山鄉	冬山鄉	五結鄉	三星鄉
			△大同鄉	△南澳鄉
桃園縣(三十鄉鎮市)	桃園市	中壢市	大溪鎮	楊梅鎮
	龜山鄉	八德鄉	龍潭鄉	平鎮鄉
			新屋鄉	觀音鄉
△復興鄉				

縣 義 嘉 (市鎮鄉九一)	縣 林 雲 (鎮鄉〇二)	縣 投 南 (鎮鄉三一)	縣 化 彰 (市鎮鄉六二)	縣 中 臺 (鎮鄉一二)	縣 栗 苗 (鎮鄉八十)	縣 竹 新 (市鎮鄉五十)
△吳鳳鄉 水上鄉 新港鄉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嘉義市 朴子鎮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太保鄉	斗六鎮 大埤鄉 東勢鄉 水林鄉 藺桐鄉 林內鄉 二崙鄉 北港鎮 北港鎮 崙背鄉 四湖鄉	△仁愛鄉 鹿谷鄉 埔里鎮 中寮鄉 魚池鄉 國姓鄉 水里鄉 集集鎮 名間鄉	彰化市 鹿港鎮 和美鎮 北斗鎮 員林鎮 溪湖鎮 秀水鄉 永靖鄉 大城鄉	豐原鎮 東勢鎮 大甲鎮 清水鎮 沙鹿鎮 梧棲鎮 石岡鄉 霧峰鄉	新竹市 關西鎮 新埔鎮 竹東鎮 香山鄉 竹北鄉 竹北鄉

市 隆 基 (區七)	縣 蓮 花 (市鎮鄉三一)	縣 東 臺 (鎮鄉六一)	縣 東 屏 (市鎮鄉三三)	縣 市 雄 高 (市鎮鄉八二)	縣 南 臺 (鎮鄉一三)
信義區 中正區 七堵區 暖暖區 仁愛區 中山區 安樂區	馬公鎮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萬榮鄉 光復鄉 豐濱鄉 瑞穗鄉 富里鄉 吉安鄉 壽豐鄉 △卓溪鄉	△春日鄉 △獅子鄉 △霧臺鄉 △瑪家鄉 △泰武鄉 △來義鄉	屏東市 潮州鎮 東港鎮 鹽埔鄉 高樹鄉 萬巒鄉 內埔鄉 麟洛鄉	鳳山市 岡山鎮 旗山鎮 美濃鎮 小港鄉 林園鄉 鹽水鎮 白河鎮 鹽豆鎮 佳里鎮 新化鎮

總計	臺中市(區八)		臺南市(區七)		高雄(一)		總計
	中區	東區	南區	西區	北區	中區	
二〇縣市	南屯區	北屯區	東區	南區	西區	北區	三四五
鄉鎮市區	前金區	苓雅區	鼓山區	左營區	楠梓區	三民區	七一鎮
鄉鎮市區	前鎮區	旗津區	前鎮區	旗津區	三民區	新興區	二三一鄉(其中三〇為山地鄉)
							三四五
							三三區

附：臺灣省各縣市面積及市區鄉鎮村里鄰統計表

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

區域別	面積(平方公里)	鄉鎮(市)區數		村里數		鄰數	備考
		共計	市縣轄區	共計	村		
總計	二〇五、七九七	九	三三	三、六五五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增一縣轄
臺北縣	二〇五、七九七	一	一八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增一縣轄
宜蘭縣	二、三〇六	一	八	二、三〇六	二、三〇六	二、三〇六	增一縣轄
桃園縣	一、三〇六	一	九	一、三〇六	一、三〇六	一、三〇六	增一縣轄
新竹縣	一、三〇六	一	九	一、三〇六	一、三〇六	一、三〇六	增一縣轄
苗栗縣	一、三〇六	一	九	一、三〇六	一、三〇六	一、三〇六	增一縣轄
臺中縣	一、三〇六	一	九	一、三〇六	一、三〇六	一、三〇六	增一縣轄
彰化縣	一、三〇六	一	九	一、三〇六	一、三〇六	一、三〇六	增一縣轄

區別	面積(平方公里)	里數	鄰數	備考
南投縣	四、〇六六	一〇八	一、〇三〇	增一縣轄
雲林縣	一、九〇八	五〇	一、〇三〇	增一縣轄
嘉義縣	一、五五五	四〇	一、〇三〇	增一縣轄
臺南縣	二、〇六〇	五〇	一、〇三〇	增一縣轄
高雄縣	二、八三三	六〇	一、〇三〇	增一縣轄
屏東縣	二、七五五	六〇	一、〇三〇	增一縣轄
臺東縣	三、五五五	七〇	一、〇三〇	增一縣轄
花蓮縣	四、〇六六	八〇	一、〇三〇	增一縣轄
澎湖縣	一、三〇六	三〇	一、〇三〇	增一縣轄
基隆市	一、三〇六	三〇	一、〇三〇	增一縣轄
臺中市	一、三〇六	三〇	一、〇三〇	增一縣轄
臺南市	一、三〇六	三〇	一、〇三〇	增一縣轄
高雄市	一、三〇六	三〇	一、〇三〇	增一縣轄

附：臺北市各區面積及所轄里鄰統計表

民國六十年十二月

區別	面積(平方公里)	里數	鄰數	備考
臺北市	二、七二二	一四一	一、〇、六四四	
松山區	一、〇、七一九	五〇	一、四六二	
大安區	一、〇、五六九	六六	一、二八六	
古亭區	六、六七三	五八	九〇三	
雙園區	五、二六九	四六	七四八	
龍山區	一、三三五	四五	五九三	

城中區	三、八八五三	三七	六〇四
建成區	〇、七五九七	三六	四五八
延平區	一、二二二五	四四	四九一
大同區	三、一五〇四	四六	八〇七
中山區	一三、三八三三	七七	一、五三一
內湖區	三一、六一三二	一三	一八五
南港區	二二、二四四〇	一四	三一七
木柵區	二五、六七八八	一二	一七四
景美區	六、六〇八〇	八	七六
士林區	六四、八七〇〇	三一	六二六
北投區	五四、一四〇六	二五	三八三

#### 第四節 人口分布

臺灣人口，依據戶籍登記資料，光復初期民國三十五年爲六、〇九〇、八〇〇人，其後，每年都有增加，形成人口壓力，至民國五十七年，政府頒訂人口政策綱領以後，臺灣人口之增加率，始有逐漸趨於下降之趨勢。茲將臺灣地區（包括臺灣省和臺北市）歷年人口數及增加之情形列表如次：

#### 附：臺灣地區歷年人口及增加情形表

年 別	人 口 數(人)	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三十五年	六、〇九〇、八六〇	—	—
三十六年	六、四九五、〇九九	六六·三七	二〇·一六
三十七年	六、八〇六、一三六	四七·八九	二五·三三
三十八年	七、三九六、九三一	八六·八〇	二九·二二

三十九年	七、五五四、三九九	二一·二九	三一·八二
四十年	七、八六九、二四七	四一·六八	三八·四〇
四十一年	八、一二八、三七四	三二·九三	三六·七四
四十二年	八、四三八、〇一六	三八·〇九	三五·七九
四十三年	八、七四九、一五一	三六·八七	三六·四六
四十四年	九、〇七七、六四三	三七·五五	三六·七〇
四十五年	九、三九〇、三八一	三四·四五	三六·八二
四十六年	九、六九〇、二五〇	三一·九三	三二·九三
四十七年	一〇、〇三九、四三五	三六·〇三	三四·〇七
四十八年	一〇、四三一、三四一	三九·〇四	三三·九五
四十九年	一〇、七九二、二〇二	三四·八九	三二·五八
五十年	一一、一四九、一三九	三三·〇七	三一·八五
五十一年	一一、五一一、七二八	三二·五二	三〇·九三
五十二年	一一、八八三、五二三	三二·三〇	三〇·一四
五十三年	一二、二五六、六八二	三一·四〇	二八·八〇
五十四年	一二、六二八、三四八	三〇·二五	二七·二二
五十五年	一二、九九二、七六三	二八·八五	二七·七〇
五十六年	一三、二九六、五七一	二六·六〇	二六·〇〇
五十七年	一三、六五〇、三七〇	二六·三〇	二六·八〇
五十八年	一四、三一二、四七七	二八·三〇	二六·一〇
五十九年	一四、六七五、九六四	二四·七六	二二·三〇
六十年	一四、九九四、八二三	二四·〇六	二〇·八〇

截至最近民國六十一年五月爲止，臺灣地區之人口，已達一五、一一二、一〇六人，計臺灣省一三、二四二、四〇八人，臺北市一、八六九、六九八人。

臺灣地區人口的密度，在光復初期，平均每平方公里僅一百八十一人。至

五十六年年底，已增至平均每平方公里為三百七十人。至六十一年五月，雖人口的增加率降低，但臺灣之面積有限，密度仍增為每平方公里為四百二十人。若將臺灣省與臺北市分開計算，則臺灣省每平方公里為三百七十一人，臺北市每平方公里為六千八百七十人，可見人口仍多集中於都市。

至於人口性別，雖然男多於女，但差數並不太大，就整個臺灣地區而言，六十一年五月全部人口一千五百一十一萬二千一百零六人中，男性佔七百九十五萬四千二百一十四人，女性亦佔七百一十五萬七千八百九十二人。茲將臺灣省各縣市現任人口之戶數、人口數及性別，與臺北市各區現任人口之戶數、人口數及性別分別列表如次：

附：臺灣省各縣市現任人口之戶數及性別統計表

民國六十一年五月

區域別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臺灣省	二,三三六,〇二六	一,三三四,四〇八	六九五,一五〇
基隆市	一〇六,六五〇	四〇〇,〇三三	一五八,八六二
臺中市	九四,一三三	四四五,六一一	二四七,七〇四
臺南市	三三〇,一二二	四八九,〇三九	二五〇,四三三
高雄市	一,六四四,四四四	八七〇,〇〇一	四七三,三六八
臺北縣	二,五五二,四四四	一,三三三,八三三	六九五,二〇七
宜蘭縣	七三六,四四四	四七七,四八八	二二三,七〇〇
桃園縣	一,三二八,九〇九	七六八,八八二	四〇〇,四三三
新竹縣	一,〇一四,四四四	六〇〇,六七一	三一九,五九九
苗栗縣	八二八,八八七	五三三,六六六	二七三,七〇〇
臺中縣	一,三三三,三三三	〇五五,七三三	四三三,五八八
彰化縣	一,七四四,四四四	一,〇八八,九二九	五八八,七三三

附：臺北市各區現任人口之戶數及性別統計表

民國六十一年五月

區域別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南投縣	八三,三五〇	五五八,八三三	二六六,九九九
雲林縣	一三〇,二九九	八〇五,五三三	四三三,三三三
嘉義縣	一四四,四四四	六五三,七〇〇	四〇二,四四四
臺南縣	一五九,三三三	六九二,三三三	四六六,三三三
高雄縣	一四二,六六六	六八二,三三三	四〇四,五二二
屏東縣	一四四,四四四	六八二,三三三	四〇四,五二二
臺東縣	一四四,四四四	六八二,三三三	四〇四,五二二
花蓮縣	一四四,四四四	六八二,三三三	四〇四,五二二
澎湖縣	一四四,四四四	六八二,三三三	四〇四,五二二

區域別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臺北市	三九,九七七	一,八九九,九九八	八〇〇,〇〇〇
松山區	五〇,〇〇〇	二,三三六,〇〇〇	一,〇九四,四四四
大安區	五八,〇〇〇	二,五二四,四四四	一,一〇四,四四四
古亭區	四〇,五三三	一,八九九,七七七	八二二,二二二
雙園區	二六,二七七	一,四〇八,八八八	六三三,三三三
龍山區	二二,三五五	一,〇六六,六六六	五九三,三三三
城中區	一七,三三三	七五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建成區	一〇,九九九	四九九,九九九	二九九,九九九
延平區	二,三三三	九九,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大同區	三,八八八	一,五五五,五五五	七七七,七七七



中山區	五八六	三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內湖區	二〇〇〇	六七一	三九三	三三〇
南港區	九六五	三〇三	二六六	三三三
木柵區	九七四	五二五	二四九	二二〇
景美區	二〇〇	五〇七	二〇六	二二〇
士林區	二七〇	一三五四	七六一	六七五
北投區	一九五	五九九	五二〇	五八九

## 第五節 經濟資源

### 一、農牧資源

臺灣位於亞熱帶，陽光充足，雨量豐富，極適於農業耕種，畜牧事業亦極發達。

在現有之土地面積中，有二、五一六、四〇〇公頃為山地，約佔總面積之四分之三，其中海拔一千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帶，有一、一三二、五〇〇公頃；一千公尺以下之農林邊際土地，有一、三三三、九〇〇公頃。在邊際土地中，除有山地梯田七〇、一四六公頃外，餘一、三三三、七五四公頃，均為尙待開發之土地。

農林邊際土地，據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與臺灣省農業試驗所調查所得結果，可耕地及邊際可耕地中之散生林、密生林及荒蕪地約有五萬公頃，經過實測可立刻變為耕地。亞邊際地中，現在荒蕪及未充分利用之土地，經水土保持實施控制沖蝕等處理後，約可墾耕地有十萬公頃。又密生林中土層較深，坡度一致，可能開墾為耕地者亦約有十萬公頃。另在上游老河床地，可利用檢石客土等處理墾植作物之耕地，約為三萬公頃。以上合計二十八萬公頃，為可供開墾之土地。至於不宜耕種之荒蕪地、散生林及密生林土地，估計亦有二十五萬公頃可種植牧草作為畜牧場。

臺灣之耕地面積，民國三十四年，亦即臺灣光復當年為八一六、〇一七公

頃，其中兩期作水田為二九八、〇一〇公頃，單期作水田為二〇六、七〇〇公頃，旱田為三一、三〇七公頃。經政府歷年策劃山坡地整理、開墾、海埔地開發，並配合水資源之規劃結果，耕地已增加為九一四、八六三公頃，約增加百分之十二，兩期作水田為三四〇、五七六公頃，約增加百分之十四，單期作水田為一九六、八〇六公頃，約減少百分之五，旱田為三七七、四八六公頃，約增加百分之二十一。

臺灣宜農宜牧之土地因受天然環境限制雖然有限，但若改善為運用無形資源之人才和技術，着重生產條件與制度的配合，仍可發揮無窮之生產潛能。

### 二、漁業資源

臺灣濱海臨洋，沿海魚源豐富，魚類繁多。加以地處東海、南海之間，寒流暖流交集。東部岸較水深，為南北洄游魚類必經之路；西部為大陸棚地，緩和平坦，最適宜作漁業經營。

在臺灣普通所習知之魚類，多達三百餘種。北部、西部及西南海域，富底棲魚類，最常見者有黃花魚、墨魚、帶魚、鰻魚、鯛、鰱、肉魚、九母、金線、鱒、鰻等數十種。南端鵝鑾鼻附近海面，常有鯨魚來游。澎湖南端及龜山、彭佳嶼附近海底，有珊瑚資源。新竹以南至高雄、屏東一帶近海，每冬有大群烏魚洄游。此外飛魚、鰻、鱈等魚群，亦定期由南向北游至本島近海。東部暖流所經，鮪、旗、鰹、鮪、鰻、皮刀魚等洄游性魚類，亦極為豐富，且漁期終年不斷。

自政府倡導發展漁業，推行「漁船動力化、設備機械化、作業科學化、經營企業化」結果，臺灣之作業漁場，亦逐漸擴充，已逕自巴士海峽、蘇祿海、西利伯斯海、班達海、佛羅里達海，以達印度洋之阿拉伯海。鮪魚漁船，且已穿越地中海遠渡大西洋，並達南太平洋之薩摩亞大溪地。遠洋漁船，現多裝有魚群探知器、無線電方向探知機、無線電收發報機、揚繩機及冷藏凍結器具等設備，三百五十噸以上之鮪釣漁船，並裝有雷達、羅盤及快速凍結器。

至臺灣之漁業養殖，臺灣鹹水魚塢面積，為一六、三七〇公頃，以放養虱目魚為主，一部分附帶混養烏魚、吳郭魚及蝦類；淡水海埔面積為一〇、六六八公頃，係養殖牡蠣、蛤蜊；另有淡水魚塢，面積為五、五七四公頃，池塢水

車面積六、八八九公頃，均養殖鯉魚、草魚、鯪魚、吳郭魚及烏魚等。此外，中南部水稻田也兼養吳郭魚，面積約有一一〇公頃。合計全部養殖面積達二九、六一一公頃。

### 三、林業資源

臺灣非常適合林木生長繁殖。民國四十三年，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舉辦航空測量，測得全省有林地一、九六九、五〇〇公頃，其中針葉樹林有三七三、〇〇〇公頃，佔百分之二十八點九，針闊葉樹混生林有五五、三〇〇公頃，佔百分之二點八，闊葉樹林及竹林有一、五四一、二〇〇公頃，佔百分之七十八點三。其後，經過歷年人工造林增加面積，與砍伐及災害等減少面積，至五十八年底統計，現有林地為二、二二四、四七二公頃，較四十三年年約增百分之十三。其中針葉樹林為四四九、〇九八公頃，約增百分之二十；針闊葉混生林仍保持五五、三〇〇公頃；闊葉樹林及竹林為一、七二〇、〇七四公頃，約增百分之十二。

### 四、礦產資源

臺灣礦產資源，限於先天條件，蘊藏量均不豐富。多年以來，由於政府從事調查探勘，經已發現之主要礦產，計有：金、砂金、銀、銅、鐵、硫磺、硫化鐵、煤、石油、天然氣、地熱、大理石、石灰石、白雲石、石棉、滑石、石膏、寶石、玉髓、長石、石英、水晶、方解石、水銀、錳、錳、雲母、鈦、鉛、錯、鈦、鎳、鉛、磁土、火粘土及顏料石等多種，其中具有經濟價值可供開採者，計有：金、銀、銅、鐵、硫磺、硫化鐵、煤、石油、天然氣、大理石、白雲石、滑石、石棉、石膏、寶石等二十餘種。煤之蘊藏量，就可採量估計約有兩億三千萬公噸，煤田分佈於西北部平原及丘陵地區；金、銀、銅分佈於北部及中央山脈地區，以金瓜石礦山為主要產地；硫磺、硫化鐵產於北部大屯火山群；其餘礦產分見於全省各地。

臺灣之礦產量，近年以來，在業者努力經營及政府積極輔導之下，發展尚稱迅速。在民國四十一年推行四年經建計劃之初，煤礦生產量僅為二二八萬六

千公噸，至民國六十年生產量已增至四〇九萬七千公噸。其他礦產也逐年增加。民國六十年黃金生產量為六〇六公斤，白銀為二、二六〇公斤，銅為三、六七〇公噸，硫磺為五、一九一公噸，石油為一二五、九二三公秉，天然氣為一、〇九一萬立方公尺，大理石為一五一萬公噸，白雲石為九〇、七二二公噸，對於臺灣之經濟建設貢獻頗大。

## 第六節 風俗習慣

臺灣居民，多來自我國大陸閩、粵兩省，政府遷來臺灣以後，各省人士不願受共匪迫害，紛紛跟隨政府來臺，因此，在生活習慣上，無論是過去或者是現在，臺灣同胞與大陸同胞完全無異。茲分食、衣、住、行、與生、婚、慶、喪，略述如後：

### 一、食衣住行

(一) 飲食：臺灣同胞，一日三餐，多半為一粥二飯，早餐，小康之家，多用奶粉麵包或豆漿燒餅油條代粥。工人外出工作，多帶帶食盒，稱為「便當」，因為攜帶方便且合應用，所以現在一般學生與公教人員，多樂於採用。

政府遷臺之後，臺灣農村經濟繁榮，社會亦普遍富庶，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現在無論城市或鎮村，居民平時飲食已很豐富，若逢歲時喜慶，則更大宴親朋。光復以後，大陸各省名菜相繼傳入，因此，臺灣現在，川、粵、平、津、蘇、浙各種口味之佳餚，均稱齊備，亦很盛行。

至於飲料，臺灣多用省產之茶葉，計有：烏龍茶、紅茶、綠茶、香片和清茶等；暑期則有各種冷飲。臺灣鮮果四時不絕，如香蕉、鳳梨、西瓜、蕃石榴、木瓜等，可供飯後食用，或做咸各類冷飲。

臺灣的酒，有高梁酒、紹興酒、黃酒、紅露酒、啤酒、葡萄酒和五加皮酒等，香煙則以長壽、雙喜、幸福、金馬和新樂園等牌名為最流行。

臺灣之居民，頗信滋補，春夏之間，秋冬之際，多注重「進補」，補品多係用動物性食物，和以四神、八珍、十全等中藥隔水煎製，俗稱「藥補」，如八珍雞、當歸鴨、龍眼肉等。產婦滿月後，以麻油加老薑燉雞而食，謂能恢復

元氣。

(二) 衣飾：臺灣城市男女衣服，過去多用素布，鄉村則尚青黑，沿海漁戶之工作服，係以薯榔染成赭色，稱曰澁布，滄水不垢。男子衣着，除富紳着長袍馬褂外，多係短衣長褲，有時並用布裹頭。現在，除西裝革履而外，以穿香港衫、西裝褲者為多；婦女衣著，多穿用洋裝或旗袍。近年以來，西洋至風東漸，摩登女郎崇尚時髦，間亦有穿着「迷你」、「迷地」、「迷嬉」和「熱褲」等裝束者，但在中華文化復興聲中，或者將是「曇花一現」。

至於衣料，往昔之布帛，係購自閩南，綢緞則採自江浙，洋布與呢絨，則由粵東轉販而來；光復初期，多運自上海；現在，則係由臺灣自製，價廉物美，且多外銷。

首飾，昔時多用金銀，婦女一簪一珥，隨時而異，富家則尚珠玉。金項鍊為最普通之飾物，不論老少婦女，多喜佩帶。髮式城鎮原不相同，老少亦有區別，民國十四、五年以後，少婦多剪短髮，繼而流行燙髮；現在，無論城市或鎮村，各種髮型，已不一而足。

臺灣居民，原來多穿木屐，此係閩粵兩省之遺俗。近年以來，因為臺灣普遍富庶繁榮，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塑膠工業亦甚發達，於是塑膠拖鞋已取代木屐而普遍流行。

(三) 居住：臺灣房屋，有華式、洋式和日式三類，華式為平房，洋式多為樓房，日式則以平房居多。華式根據漳州、泉州房屋形式，大體可分為單獨式與連續式，前者如田園村落，後者則為市街商店，故城市鎮村各自不同。

城市房屋，比鄰而居，普通一廳四房，中室為廳，兩廂為房。合族而居者則巨廈相連，旁通曲達。居室陳設，都極華麗。

鄉村房屋，最簡單者為三間橫排，曰三間起，中為上廳，左曰大房，右曰二房，不夠居住者兩房各增築一間，曰五間起，再增築廂房曰護龍。此與正屋構成凹形，中留空地，曰埕，係作曝曬穀物之用。廚房在大房旁之護龍，俗稱灶脚。室內佈置，除傢俱粗樸外，與一般建築無甚懸殊。農村聚落，南北相異，以濁水溪為界，北部屬散居型，南部屬集居型。散居型之北部農村，周圍環繞翠竹，庭前多曠地。聚居型之南部農村，住戶雜然成一集團，屋型較小。澎湖之村落，亦屬聚居型，惟因風土氣候特異，屋宇前多以苦茅為廬舍，今則全易

以瓦，其屋宇築於山凹水隈，以避風沙。

近年以來，臺灣經濟發達，人民生活富裕，不僅城市間鋼筋水泥大廈及國民住宅洋樓比比皆是，即一般農村，亦幾乎已全改建為磚瓦房屋，屋內水電俱全，沙發、電冰箱、電視機等與原有舊式傢俱雜陳，可見臺灣現在鎮村居民之生活，已與城市居民之生活日趨接近。

(四) 交通：臺灣昔日之交通工具，陸上為肩輿與牛車，水上則賴「竹筏」、「戊克船」、「帆船」等。劉銘傳撫臺，始創火車，同時乃有人力車、腳踏車、汽車、飛機、輪船等交通工具，今則人力車已告絕跡，三輪車亦被計程汽車所代替。全臺灣除縱貫線和各線鐵路外，汽車公路四通八達，並有北起基隆，南抵高雄之臺灣區南北高速公路正在興建中，交通極為便利。

## 二、生婚慶喪

(一) 生育：臺灣習俗，最重嗣續，孕婦自懷孕到分娩，必自小心，家人亦愛護備至。分娩時，昔多僱用舊式助產婦，此助產婦俗稱拾烏婦，今則城市鎮鄉設備完善之衛生局所林立，保健助產，至為安全方便。

產後三日，抱嬰兒出廳堂，先行洗身換衣，再備鷄油飯祭祀祖先。產婦吃「麻油鷄」，稱為「積腹鷄」。以後至滿月連續吃食麻油鷄、豬肝、腰子之類，俗稱「做月內」。送鷄酒、米糕、油飯正式報知產婦母家，俗稱「報喜」。母家餽贈雞、鴨、香蕉、米、豆等物，俗稱「送庚」。男女兩家各以油飯、米糕送餉鄰居親友，受贈者各以白米附紅紙或置二小圓石回敬，媒人亦於是日接受男家之餽禮。

彌月，外祖父母須餽送衣物，戚友亦各贈賀禮，男家應設宴款待戚友，或分贈紅蛋、花參等物。滿四個月，外祖父母須依習慣再送衣物。此日，除祭祀祖先外，並應備置香餅十二個，串以紅線懸兒頸，央請公認為好福命的長輩取餅掠過嬰兒之口，同時唸出吉祥語，俗稱為「收涎」。

周歲曰「度晬」，備牲醴祭祖先，並以十二種用物放置竹篩中，使嬰兒任取一、二物，藉以卜其前途，如取文具則為文士，取刀劍則為將相，取蕉梨則象徵招來小弟弟，取辛桔則象徵興旺吉祥，此名之為「試兒」。

昔時子女達十六歲，家人便備辦牲醴祭祀祖先，並邀宴親朋，共慶「成丁

」，今則多已省去。

(一) 婚嫁：臺灣婚姻，古有六禮，後從簡，僅有問名（提字仔）、訂盟（棺定）、完聘（即插簪，包括納幣、納采。）請期與親迎（嫁娶）四種。光復後，盛行新式婚姻，一切多依新式婚禮辦理，僅於結婚時保留親迎禮，而以訂婚代替納采之禮。

(二) 壽慶：男女成丁以後，每逢誕辰，由家人簡備素麵、香燭，祀神為慶。及中年有女婚嫁者，壽誕即較鋪張，女婿必須親臨拜壽。老年做壽，（臺俗六十為小壽，七十為中壽，八十為大壽，九十為耆壽。）兒孫滿堂，老境蔗甘者，乃由兒孫倡起「做大生日」，邀宴親朋。現在政府倡行節約，一切從簡，亦有將壽金移作獎學金或轉贈地方公益事業者。

(四) 喪葬：父母病篤，移臥堂左，俗稱「搬舖」，乃古代易實之遺意。及卒，全家舉哀，並由孝男孝女浴梳完畢，即以冥紙為枕，再蓋上「水被」。此夜，喪家男女老幼均守臥「水床」，俗稱「守舖」，以重孝道。此後入殮、出殯、安葬，均擇吉日舉行。現在，政府社政機關多設有殯儀館、火葬場與公墓，民間遇有喪事，多已委託殯儀館辦理。由土葬而改為火葬者亦所在多有，一切已較前稱便，但禮儀之隆重並不減於往昔。

## 第八章 金門及馬祖諸島嶼

### 第一節 金門

#### 一、歷史淵源

金門屹立於臺灣海峽中，原屬福建省同安縣，民元始設治。自三十八年大陸淪陷，國軍進駐金門諸島後，其戰略價值遂形重要。嗣共匪挾其強大軍力，數度侵犯金門，我軍奮勇拒敵，予匪重創，卒使共匪野心無由得逞，而金門更以蕞爾小島，揚名於世。近年金門建設突飛猛進，全島樹木葱蘢，公路四通八達，街道整齊潔淨，電力供應充足，加以湖光水色，太武嶼巖，襯托亭臺樓閣

之勝，景色宜人，堪稱海上公園。復因漁農生產技術改進，居民生活水準大為提高。自民國五十三年度首創我國九年國民教育制度，增設中小學校，規模完備，今日島上處處絃歌不輟，蓬勃中興之氣象，以視對岸大陸陷區之淒涼冷漠，誠判若霄壤。

按金門舊名浯洲，又名仙洲，亦有滄浯、浯江、浯海諸別稱，紫峯文集作吳洲。金門之得名，始於明洪武二十年，時江夏侯周德興於此築城，名之曰金門城，後世遂沿用迄今。

金門本為荒島，晉時中原多故，難民輾轉避居金門，是為外來人民移入之始。唐德宗貞元十九年，閩觀察使柳冕奏置金門為牧馬監地。至王審知在閩稱王，金門編為泉州屬邑，凡山州海島，不科稅賦。宋改屬同安縣，太平興國三年，島居者始輸納戶鈔。熙豐間，始立都圖。都有四，其統圖九，屬翔風里，並統於同安縣綏德鄉。嘉定十年，真德秀知泉州府，巡海濱，屯要害，嘗經略金東料羅戰略，咸淳間復稅，弓丈量田畝，給養馬。元仍屬同安，始建場征鹽。至正六年，置管勾司。至大二年，改為司令司。明仍屬同安，洪武元年，改鹽場為踏石司，旋改為鹽課司。二十年，置金門守禦千戶所，及峯上、官澳、田浦、陳坑、烈嶼五巡檢司。明末鄭成功據此以抗清，並從而光啓臺灣。隆武二年（清順治三年）十二月，福州破，成功會明之文武舊僚於烈嶼，定盟恢復。康熙三年，清軍佔領金門烈嶼，毀城、焚屋，遷移遺民於界內，民多流離死亡，金門遂墟。十三年，耿精忠反清，令人入臺結援，金門復為鄭經（成功之子）所守。十八年冬，清軍攻料羅，翌年，鄭經退臺灣，金門遂為清有。清仍明舊，屬同安縣，置金門鎮總兵官，轄中、左、右三營，至同治七年裁，改置協、副將、及中軍都司。雍正元年又置浯州鹽場大使，十二年，移同安縣丞駐金門。乾隆三十一年，縣丞移瀆口，以晉江縣安海通判移駐。四十年，通判復移馬巷，金門田賦歸馬巷廳分征。四十五年，復設縣丞。民國四年昇格為金門縣。二十六年，抗日戰起，金門本島淪陷，縣政府遷大隱鄉，於勝利後收復。至三十八年冬，共匪竊據大陸，福建省政府遷金門，國軍於此設防衛司令部。四十年冬，總統蔣公巡視金門，徇十萬軍民之請，題石於太武山摩崖，曰「毋忘在莒」，特勉國人毋忘戰國時田單復齊之義，必日以反攻復國之志相惕勵。民國四十五年七月，福建省政府遷臺灣，金門設政務委員會，實驗戰地政務，

隸金門防衛司令部，縣以下行政組織仍舊。

## 二、地理形勢

金門位於福建省東南海上，屹立臺灣海峽中，扼廈門咽喉，屏障閩粵，與臺灣聲息互通，相為犄角。東距基隆一九八哩，東南距澎湖八二哩，距高雄一六〇哩，西距廈門約一八哩，與共匪前哨距離最近處為自馬山至角嶼，僅二、三一〇公尺。其戰略形勢，在夙昔，明周德興築城於此，以捍閩圍；清鄭成功據此練軍，以開拓臺灣。在今日，為反攻大陸之跳板，世界和平之前衛，極為中外所矚目。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日寇輒擄廈金以衛臺灣，迄勝利方始光復。民國卅八年冬，大陸變色，匪眾相繼進襲廈金二島，廈門繼陷。然廈門雖失，以有金門，卒能北通馬祖，屏障臺灣，安如磐石。蔣總統於民國四十四年六月間答覆美國新聞週刊記者訪問，曾謂「無金馬，即無臺灣」一語，足見金馬關繫我國民族前途之禍福，其地位極為重要。

金門本島，其形似錠，東西長約二十公里，南北最長處在西部，約一五·五公里，中部窄狹處僅三公里。太武山雄踞東部，領袖群峯，海拔二四七公尺。

太武而外，其他東之鳳山、塔山，南之雙山、長安山、菽蘗山、豐蓮山、太文山、猷臺山，西之茅山，西北之虎山、獅山、金山，僅為起伏之丘陵。古寧頭安岐間之一帶平坦臺地，則為沖積地之準型地帶。尙義菽蘗山沿海之一帶斷崖，則為丘陵被侵蝕解體之特異地形。

金門無巨川長流。東部之金沙溪、後水溪、山外溪、前浦溪，西部之小徑溪、西保溪、浯江溪、大部細流涓涓，源短量少。平時上中段多已涸竭，如遇風雨，又復一瀉入海，泛濫為災，乏灌溉、水電、航運之利。

金門四面環海，環島多港灣口岸，可停泊船艇者計有三十餘處，中以料羅、水頭、寮口、獅頭、平林海、古寧灣、湖下海、同安渡等處，潮高水深，港灣彎曲迂迴，除靠泊船艇外，多數具蔽風作用，料羅且於民國四十四年間興建防波堤及碼頭。

金門潮汐，平均高潮間隔十二時十二分，大潮升五·八〇公尺。金廈比鄰，據廈門志卷四載：「廈門之潮，初一至初三、十六至十八午時，初四至初五

、十九至二十未時，初六至初七、廿一至廿二申時，初八至初十、廿三至廿五酉時，十一至十二、廿四至廿六戌時，十三至十五、廿七至廿九亥時，滿潮。」「同書錄載：「臺灣潮候，早澎湖三刻，澎又早廈門五刻。」「以此候驗金門潮汐，自無差失。

金門屬於亞熱帶之海洋氣候，根據金門農林試驗所測候站及有關機關、民間經驗，全年降雨多集中於四至八月，颱風多生於七八月，全年風向，以東風佔八個月，風速為蒲福氏二級至六級不等；每年五至八月為東南風及南風，風速二級至七級。至全年平均氣壓，最高為七六四·〇MM，最低為七五四·〇MM。平均氣溫，最高二五度，最低為一九度。絕對濕度為一六·〇MM，相對濕度為七九%。

金門之地層，以花崗片麻岩為主，分佈甚為廣闊，約佔總面積之半，更新層則分佈於島之中南部。花崗片麻岩為少數脈狀偉晶花崗岩、煌斑岩及石英脈等所貫穿，普通形成斷岩溝谷，其高度有時幾達數十公尺者，此種幼年河谷之形成，皆賴地面水下切侵蝕所致，故金門年受風沙水旱之災，農作夙稱艱難。苟欲防止與改良，勢須誘水導溝，專流入海，且從事土壤之防護與保持，始可獲得成效。

金門西南，隔海峽為烈嶼，距離最狹處約二公里，島形東北寬而西南窄，縱橫兩端相等，皆約六公里。有麟山、吳山、棲山、牧山、湖山，麟山主峯，海拔一九〇公尺，山地約佔全島面積十分之七。東北聳而西南平緩。有西路溪、南塘溪，流量短少，平時多涸。烈嶼之南，則有大擔、二擔諸島。大擔、二擔舊屬廈門市管轄，今為國軍據守，為金門外圍。大、二擔之間，有獅球嶼，其南，又有三擔、四擔、五擔等島，目前均無人居住。

距金門東北六八海裡處，有烏坵島，烏坵分大小兩島，位於東經一一九度四〇分，北緯二五度三〇分。東北距馬祖七八海裡，東距臺灣新竹八八海裡，東南距澎湖八三海裡，西距湄州十九海裡，北距南日十海裡。烏坵大小二島，相距一、二〇〇公尺，大坵地勢較高，最高處標高一〇〇公尺，建有燈塔。又東旋，在金門島舊金城東；北旋，在金門島溪邊東，亦各建有燈塔，指示航行。

金門本島及烈嶼和原屬廈門之大擔、二擔暨原屬莆田之烏坵諸島，現屬福

建省金門縣管轄，據金門縣政府勘測，其境界、面積如下：

境界

(一)本島中心：東經一一八度二四分，北緯二四度二七分(金湖鄉太武山頂)

極東：東經一一八度二八分，北緯二四度二六分(金湖鄉蚵殼墩)

極西：東經一一八度一八分，北緯二四度二五分(金山鄉水頭)

極南：東經一一八度一九分，北緯二四度二四分(金湖鄉珠山)

極北：東經一一八度二四分，北緯二四度二三分(金沙鄉馬山)

(二)縣四境：

極東：東經一一八度三〇分，北緯二四度二五分(北碇島)

極西：東經一一八度九〇分，北緯二四度二三分(五擔島)

極南：東經一一八度九一分，北緯二四度二三分(五擔島)

極北：東經一一八度二〇分，北緯二四度三四分(大嶼路口)

(三)面積：總計一四八·一七平方公里。

金城鎮：二一·四〇〇平方公里。

金寧鄉：二八·八〇〇平方公里。

金湖鄉：四一·六〇〇平方公里。

金沙鎮：三九·九〇〇平方公里。

烈嶼鄉：一四·三〇〇平方公里。

烏坵鄉：一·五〇〇平方公里。

大擔：〇·三九〇〇平方公里。

二擔：〇·二八〇〇平方公里。

三、人口

金門戶口，清以前統於同安縣，自雍正後設縣丞，始行劃分。然僅能考知總數。道光後，有檔案可稽，乃得其大略，民國後設縣治，年有統計，數字乃臻翔實。

清道光十二年 轄十保，一二、一四六戶，男三六、九四二口，女二五、五五〇口，另漁船三三二戶，男五八〇口。

民國四年(設縣後報部戶口數) 轄十保，一八、一八三戶，男四四、一

四一口，女三五、二一六口，共七九、三五七口。  
民國九年 轄十保，一八、〇一三戶，男四四、三九二口，女三一、一〇七口，共計七五、四九九口。

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臺灣地區第一次戶口普查結果) 轄六鄉(鎮)，九、六三二戶，男三二、四九五口，女二二、七三九口，共計四五、二三四口。

民國五十三年 轄八鄉(鎮)，九、三一八戶，男二七、三一一口，女二六、一四六口，共計五三、四五七口。

民國五十五年三月 調整為六鄉(鎮)，計九、四八一戶，男二八、一〇〇口，女二七、二七六口，共五五、三七六口。

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臺灣地區第二次戶口普查結果) 轄六鄉鎮，九、六二〇戶，男二八、二五六口，女二八、五二七口，共計五七、一四三

口。  
民國六十一年三月 轄六鄉鎮，三九村(里)，五九五鄉，九、九九五戶，男三〇、八二五口，女三〇、五二七口，共計六一、三五二口。人口自然增加率為千分之三·二九，死亡率為千分之五·九七。

附：金門人口密度及性別比例表

人口數		土他面積		人口密度		性別比例	
共計	男	女	(平方公里)	(每平方公里)	人口數	(每百女子)	對男子數
三〇,三三三	一〇,〇三三	二〇,三〇〇	一四七·一七	二〇六	一〇,〇三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依據前項資料，金門人口，於清道光十二年即有六三、〇七二人，民國四十年，並曾增為七九、三五七人，民國九年以後，至民國四十五年舉辦臺灣地區第一次戶口普查時止，均逐年遞減，究其原因，實由金門土壤鹽瘠，不宜農作，而人民勤勞淳樸，富冒險進取精神，習於航海，故多向南洋方面謀發展。尤以抗戰時期，淪陷日寇，人民紛向海外逃亡。大陸變色後，屢遭匪砲轟擊，前往南洋及臺灣投親友者益衆，如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砲戰後，一次集體疏遷赴臺民衆即達六、五一八人。近年因政府積極發展建設，改善人民生活

，金門人口復有逐漸增加之趨勢。

金門散佈海外之人口，逾十萬人，幾爲金門本土人口三倍，其在馬來半島，自星加坡至檳榔嶼一帶，爲金門僑民薈聚之區。據悉：星加坡一地，民國四十二年，向金門會館登記有籍者，即達四萬五千人。檳榔嶼各地，共達六萬人。其餘分佈印尼之金門僑民，總數約二萬五千人，菲律賓約五千人，北婆羅洲約四千人，越南、高棉、寮國、緬甸、泰國、日本、香港、英美等地約二千餘人。僑民衆多之地，均有金門會館之設置。金門僑民職業以工商爲主，贍家之滙款，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大陸淪陷前），年約三千萬元，現年約六千餘萬元。據金門縣政府調查，金門縣之旅外華僑與在鄉僑眷迄仍保持聯繫者二二、三四四人，在鄉僑眷一四、二四一人。

#### 四、資源

金門四面環海，海產豐饒，除魚產外，通潮港灣，凡瀕水處，俱可建埕晒鹽，較佳者有瓊林、西浦頭、劉澳、古寧頭、烈嶼等處，已往均曾開場晒鹽，惟目前均已廢毀，僅西園鹽場一處，計鹽田面積八四、四六九平方公尺，設備堤岸一、六四一公尺，蓄水池二六、七五五平方公尺，給水溝一、二三〇平方公尺，排水溝四、九四四平方公尺，倉庫可容食鹽四十五萬公斤，所產食鹽近年化驗結果，含氯化鈉九六·四七，水份一·五六，雜質一·九七，品質純良，符合鹽政條例一等鹽標準。年產量約一百萬公斤，供本島軍民食用，尚有餘剩。目前該鹽場並設廠研製精鹽，供應各方面需要。

金門漁業，有悠久之歷史，昔日網罟所獲，多銷同、厦、泉、漳一帶，今則鐵器深鎖，除就地供應軍民食用外，部份改銷臺灣。金門在對日抗戰前，有大小漁船四百二十餘艘，迨民國三十四年勝利後，僅存二百二十餘艘，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淪陷，原有漁船或爲戰火燬滅，或留大陸各縣及大嶼、小嶼不及撤退，至民國四十年春，僅存八十餘艘，近年政府積極扶持，始復欣欣向榮，並進於使用動力化漁船，合成纖維漁網及最新式冷凍設備，現有漁民二千八百餘人，漁船有二十噸級遠海漁船十艘，三至五噸級近海機動舢舨一〇七艘，無動力舢舨一百二十六艘，漁獲量年達二千二百餘萬公斤。唯金門漁撈專業，多屬近海及沿岸作業，所獲魚類多爲黃花、佳臘、帶魚、力魚、鯤魚、鰻魚、鯊魚、

大頭、什魚等。金門人民雖以海洋爲庭戶，視風波爲等閒，但遠洋漁業，尙在發軔中。

金門之鑛產，以玻璃砂爲主。鋁鑛、磁土亦具開採價值。又有鐵砂、鐵鑛、重砂鑛物、雲母等，但無關重要。玻璃砂在金門縣城東北部約十四公里之英坑及山西村之西北部一帶，鑛區東西寬約一公里半，南北長約一公里，厚度約一公尺半，地帶皆爲平坦，儲量約爲四百五十萬公噸。

金門鋁鑛鑛區面積頗廣，大小金門均有分佈。金門東北部之浦後、東部之前盤山、後盤山、雙乳山、珠山、前門山、乳山及東南部之昔果山、東州、榜林等地及小金門東北部之麒麟山、龍骨山、西南部之大山頂、亂石山等低矮平緩之丘陵地帶，皆零星出露。鑛層悉爲玄武岩經風化後而成，夾於土層中，成塊狀，徑寬約七八公分較爲普通。惟於小金門之卷頂，曾見民房以此鑛石作爲建築材料，其徑寬有達三、四十公分之巨者，但目前則不常見，經估計，儲量大金門約三十餘萬公噸，小金門約十萬餘公噸，合計共達四十餘萬公噸。

金門南部之料羅至新頭間，與沙頭附近爲磁土鑛最發達之地區，小金門南部之南塘及大山頂亦見出露。磁土層爲花崗片麻岩之長石經高度土化作用分解而成。其中除含微量白雲母碎屑及石英細粒外，未發現其他礦物質，可塑性強，稍有滑膩感。料羅、新頭間出露者約高出海面數公尺，估測儲量金門之料羅、沙頭約五百七十餘萬公噸，小金門之南塘與大山頂約五萬餘公噸，共約五百八十萬公噸。自民國四十三年起即由當地居民作小規模之開採，每年銷售臺灣約五六千噸。最近期間運銷量更爲增多，如六十年達二萬二千五百餘公噸。又金門利用當地磁土，于五十年間成立陶磁廠，歷年生產陶磁器品質優良，六十年燒製一三五密，成品達十五萬餘件。

此外金門南部之峯山，北部之西園，小金門西北部之湖井頭等處海灘，於最高潮線邊緣部份皆有片斷之鐵砂散佈；金門東南部之西洪、新塘、山外，南部之沙頭昔果、乳山及西北部之古寧頭、西浦頭、後浦與小金門之小山頂等，花崗片麻岩表面常出露鐵鑛結核層，如樹枝狀，直徑大者約六七公分，長可達十餘公分，小者直徑亦有二、三公分不等，結核內呈中空者或實心者皆有之。他如金門東北部之金龜山，小金門東部之大股山，均有雲母鑛區，小金門南部之大山頂下，見海灘向內擴展成新月狀沙灘，於高潮線內分布一片狹長黑砂，

寬約五六尺，延長約五十餘公尺，厚度由〇·五至二公分不等。又五十三年八月在太武山發現巨大長石礦，經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工藝系陶瓷科教授鑑定礦質純良，與外來之長石礦品質無異，長石粉為製造陶瓷器不可缺少之原料，目前臺省陶瓷廠向日本採購，今後如開採金門長石礦，可為國家節省大量外匯。

## 第二節 馬祖

### 一、歷史淵源

馬祖為馬祖列島之簡稱，以南竿島上之馬祖港而得名。在反攻復國之大時代中，與金門同為自由中國兩大前哨，舉世知名。近年積極發展交通，倡導植樹造林，改善環境衛生，已使面目煥然一新；且因漁業增產，人民生活水準普遍提高，教育設施，已創設高級中學一所，國民中學四所及國民小學十所，分校七所，已達一村一學校之目標，學齡兒童就學率達百分之百，五二七學年度起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制度，各項建設進步甚速。

馬祖列島由南竿、北竿、高登、東犬、西犬、東引、西引、及其附屬共計十九個島嶼構成，歸福建省連江縣管轄，原係無人荒島，元朝世祖至元十四年至順帝至正二十七年（西元一、二七一至一、三六七年）期間，閩浙沿海漁民，始發現群島有天然港灣，可資避風與取用淡水，遂利用為漁船停泊休息之所。明朝太祖洪武元年（西元一、三六八）以後，始有漁民陸續遷居群島，自成村落。民國成立，政府先後於南竿、北竿、東犬、西犬各島分設鹽倉，計劃發展漁業。民國廿三年（西元一、九三四年）首在南竿設聯保辦公處，推行保甲制度。民國廿六年抗日戰起，群島為日軍佔據，民國卅四年抗日戰爭勝利後，福建海上保安總隊及國軍進駐西犬，負責恢復秩序，維持治安。民國卅八年國軍進駐各島，設馬祖軍管區行政公署，民國卅九年冬改制為福建省政府閩東北行署，督導推行地方政務。民國四十二年八月，於南竿成立連江縣政府，西犬設長樂縣政府，翌年三月，復設羅源縣政府於東引。民國四十四年六月間，將閩東北行署改制為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負責指揮監督所屬連江、長樂、羅源各縣推行縣政。嗣因金門馬祖地區實驗戰地政務，福建省政府應國防

部之請求，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撤銷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原管馬祖地區政務交由馬祖守備區政務委員曾接管，並將原屬長樂縣轄之東犬、西犬島及羅源縣轄之東引島劃歸連江縣代管，而仍保留長樂、羅源兩縣縣名。現連江縣行政區域，經政委曾調整分為：南竿、北竿、白犬、（原西犬、東犬二鄉聯合併而成）東引（原東湧鄉）等四鄉鎮二三村里一六六鄰。鄉設鄉公所，村、鄰各設辦公處等行政機構，並設鄉民代表會、村民大會與鄰之戶長會議等民意機構。

福州府誌載：「連江縣，本漢冶縣地，晉太康四年，析溫麻船屯，置溫麻縣，屬晉安郡。隋開皇中省，入閩縣。唐武德六年，又析閩縣地置溫麻縣，尋更名連江。歷宋元明清諸代，皆名連江。」

連江縣誌載：「定海東北有南北竿塘，兩島並峙，其村曰：白沙、鏡港、陸村、芹石、塘崎、石尖、孟澳，皆漁戶之寓居焉。」又云：「明洪武初曾徙其民於內地，後成爲小村落。」同書並載：「距治一百六十里東湧（今名東引）亦漁戶之寓居。」

### 二、地理形勢

馬祖位於福建閩江口外東海中，扼閩江咽喉，西距福州約十六哩，東距基隆一百一十四哩（東引至基隆九十哩），南距金門一百五十二哩，與金門南北相對峙，控制臺灣海峽。昔戚繼光防倭，曾派軍駐戍南竿；鄭成功經略臺灣，亦以馬祖為訓練基地。自三十八年大陸陷匪後，閩地義民相率來歸者日衆。對大陸共匪而言，不僅長期牽制沿海數十萬匪軍，且因接近大陸，每屆魚汛，大陸漁民群集海上，為我對匪實施心戰之最佳前哨，一旦揮軍西進，則為反攻大陸之跳板。馬祖列島多為層巒疊嶂，陡峻峭壁，而以南竿之雲臺、牛角，北竿之芹山、壁山諸峯，尤為凌絕險阻。對我攻守俱屬有利，國軍於馬祖曾迭創來襲之匪軍機艦，造成輝煌戰果。馬祖島群中之高登島，距大陸最近，與北莖半島之豐岐山隔海相望，一衣帶水，僅九、二五〇公尺之遙，雖常為匪軍砲擊之目標，亦予匪軍甚大之威脅。

廈門志記載馬祖之水道形勢：「白犬，小嶼也。南北竿塘，海中嶼也。上有天后廟，南北有二澳，曰東南澳，北澳，皆可泊船樵汲。竿塘東有沉礁，船



不能往來於此。竿塘南半洋中，有四個嶼，有三星礁，入內即五虎門，再入即鬚斗澳，又內即閩安鎮，取道羅星塔，入福州大橋。又有北竿塘澳，在大山西，及五虎嶼澳」。八閩通志載：「自閩安鎮由南港水洋一百二十里至貓嶼，北港水洋七十里至五虎，五虎東向水洋九十里至南北竿塘，南向水洋一百八十里至白犬，二百四十里至貓嶼。北向水洋七十里至定海，一百三十里至黃岐」。

今日馬祖與臺灣有定期艦艇，境內公路發達，各村之間均可通車，且由駐軍供給交通工具，諸島間亦有定期小艇航行，往來稱便。

馬祖列島介於東經一一九度五十分至一二〇度三十分，北緯二五度五十五分至二六度四十分之間，屬亞熱帶海洋性氣候，因得海洋之調劑，寒熱中和，氣溫最高為攝氏三一·八度，最低為攝氏二·二度，春夏多雨霧，為潮濕季節，秋冬則乾燥。每年四至八月屬東南風或南風。九月至翌年三月屬東北風、西北風、或北風季節。七至十月間常有颱風。十月至翌年三月，東北季風最烈，影響漁民海上作業。當地人民測驗氣候，常以「日暈則雨，月暈則風」為準，潮汐漲落，較連江為略早。連江縣誌載：「連江上半月晝間滿潮時間為：初一卯時，初二、初三辰時，初四初五巳時，初六、初七午時，初八至十一未時，十二至十三申時，十四至十五酉時。平均高潮間隙為十二時左右，下半月滿潮時間可按前推知。」馬祖群島沿海處於陸棚地帶，其地質與沿海諸省同，亦以花崗岩為主。馬祖土地狹小，總面積約為二·六·九一五平方公里，可耕地面積僅二、三、七五市畝，其餘皆為岩石，不適於農作。

馬祖列島土地面積表

南	竿	一〇·四四二〇平方公里
北	竿	七·一三四〇平方公里
東	引	四·五五〇〇平方公里
西	犬	二·二〇六〇平方公里
東	犬	二·五八三〇平方公里
合	計	二六·九一五〇平方公里

### 三、人口

馬祖居民為福建沿海漁民商賈遷往落籍，在大陸變色前，其人口數統計於連

江縣；其詳數在民國紀元前無從考知。據連江縣誌載：「明洪武初，曾徙南北竿塘人民於內地。」其時南北竿塘轄有白沙、鏡港、塍村、芹石、塘崎、石尖、孟澳等村落，足見其時馬祖人口頗為繁榮。唯馬祖居民正式設定戶籍，當以民國廿三年，政府於南竿設立聯保辦公處，編組保甲，調查戶口開始。及至馬祖成立連江縣政府之後，對於戶口查記，則更加注意。民國四十五年九月，舉辦臺灣地區第一次戶口普查，馬祖普查結果，為二、四六〇戶，男五、九七七口，女五、〇二五口，共一一、〇〇二口。民國五十四年四月戶口校正結果為男八、一〇三口，女六、九七六口，共一五、〇七九口。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臺灣地區第二次戶口普查結果，其戶口數為二、七七五戶，男八、三四四口，女七、四六〇口，共計一五、八〇四口。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底統計結果為一、七二九戶，男九、二二五口，女七、八三五口，共計一七、〇六〇口。人口自然增加率為千分之一七·九八。死亡率為千分之三·四六。

### 附：馬祖人口密度及性別比例

人	口	數	土在面積	人口密度	性別比例
共	計	男	女	(平方公里)	(每百女子對男子數)
17,060	9,335	7,835	2,695	6,324	117

### 四、資源

馬祖列島四面環海，所屬諸島，面積最大之南竿，僅十平方公里餘，小者不及一平方公里，耕地面積僅二千三百七十餘市畝，多係開闢作梯田經營，均缺少可開發之礦藏。農業僅能出產甘薯、蔬菜、高粱、玉米、蠶豆、豌豆等，不敷自給，畜產飼養毛豬，每年六千一百頭左右，祇可自給。近年島上軍民積極發展造林事業，現有苗圃三處，每年造林一百萬株左右，迄今共植樹造林七、八百萬株，多已成蔭。唯其地居東海，乃我國著名之優良漁區，居民多以捕魚為業，以海為田，故海產魚介，為馬祖唯一資源。馬祖漁民共有二千餘人，佔全縣職業人口百分之六十八，所產魚類主要為黃魚、鯧魚、鰻魚、鯉魚、帶魚、

白巾、丁香魚、蝦皮、魷蟹等，尤以出產蝦皮、鯖魚爲大宗，年來經政府積極扶植，加強漁會組織，輔導成立「漁業生產合作社」舉辦漁撈技術訓練，擴大漁業貸款，更新漁具設備，建設漁寮、漁業倉庫、漁鹽倉庫、造船廠、冷凍廠、烘乾室、晒魚場、防波堤等設施，及協助漁產運銷，均有顯著成效，故馬祖國民所得逐年迭有增加：五十二年度淨得額爲三、四七八元，五十九年業已增爲七、三二〇元，目前馬祖共有四十九噸級遠海漁船二艘，三至五噸級近海機動舢舨一五三艘，無動力舢舨二四八艘，最近三年之漁產量：五十八年爲一、八六七公噸，五十九年爲一、六八六公噸，六十年爲一、九六八公噸，但距漁業發展之目標尚遠，故對發展遠海漁業，乃當前努力之方向，今後加強漁船機動化政策，逐漸淘汰舊船，增建新船，改進漁撈技術，增設冷藏、加工及漁船修配工廠，充實漁業人員，拓展外銷，誠爲發展馬祖漁業重要之環節。

# 第三篇 政黨

## 第九章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自總理孫中山先生於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創立興中會，歷經遞嬗，由同盟會而國民黨，而中華革命黨，而中國國民黨，迄今已有七十餘年之悠久歷史。該黨曾領導國民革命，推翻滿清專制，建立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繼之實行軍政，掃蕩軍閥，完成北伐，統一全國；進而實行訓政，勵精圖治，促成團結，抵抗外侮，達成對日抗戰任務，取消不平等條約；再進而實行憲政之治。今匪共禍國，大陸沉淪，該黨復領導全國軍民，積極致力於復國建國大業，其所貢獻於中華民國者，至豐且鉅。良以該黨具有光榮悠久之歷史，與博大完美之主義，及切合時代和國民需求之政綱，更配合進步健全之組織，由英明睿智之領袖領導，故其維繫中華民國國運，實具有深遠之力量。

### 第一節 史略

一、興中會：國父孫中山先生鑒於滿清政府腐敗無能，國勢岌岌，乃號召國內外愛國志士，於民國紀元前十八年（西元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創立興中會於檀香山。明定該會宗旨為：「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民國紀元前十七年（西元一八九五年）二月間舉行興中會幹部會議，決定攻取廣州，並依該黨先烈陸皓東先生提議，採用青天白日革命軍旗，即赴廣州部署。九月九日興中會發動第一次革命，武裝起義於廣州，國父躬與其役，不幸失敗，陸皓東先生遇難，是為中國國民黨致力革命而壯烈犧牲之第一人。其後五年，國父由滬轉莅臺灣，策劃對國內第二次革命工作，惜為其他因素所阻撓，未克實現。

二、同盟會：民國紀元前七年，國父由歐洲赴日本，策劃革命運動，六月二十八日假東京赤坂區檢町黑龍會，召開革命同盟會籌備會。七月二十日舉行中國革命同盟會成立大會於東京。當時中國各省留學日本之青年，紛紛加入該會，革命聲勢遂益壯大。惟當時因多諱言「革命」二字，故祇稱同盟會。該會成立之時，曾發表宣言，確定以「中華民國」為國號。其宗旨與興中會時期所訂者，大致相同。除仍沿原訂「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外，將「創立合衆政府」，增改為「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其組織機構則較前擴大，設總部於東京，並在國內各地設立支部。同時分別在日本、香港、上海、新加坡、緬甸、暹羅（今泰國）、檀香山、舊金山等地創辦報紙，鼓吹革命。在此期間，曾發動多次革命起義，雖以種種因素未克成功，然屢敗屢繼，愈挫愈奮，充分發揮革命黨之精神，對國人心理鼓舞甚大。尤以辛亥年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一役，聲威之壯，犧牲之烈，震驚中外，遂奠定武昌起義，一舉成功之基礎。

三、國民黨：辛亥十月十日，武昌起義成功，東南各省先後光復，清帝溥儀宣佈退位，中華民國遂告成立。國父孫中山先生於民國元年就任臨時大總統，為謀團結革命力量，特提出「統一與和平」之目標，號召國人，以期共同努力，順利進行建設工作。乃於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由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國民公黨等合組為國民黨。以「鞏固共和，實行平民政治」為宗旨。並化秘密組織為公開，改為普通政黨。其對政治之重要主張，為「種族平等」、「責任內閣」、「統一軍制」、「發展地方自治」，「採行民生政策」、「平均地權」諸大端，為立國建國之準繩。

四、中華革命黨：國父孫中山先生本天下為公之精神，為謀求全國統一，於民國元年二月辭去臨時大總統職位，由袁世凱繼任，不料袁氏蓄意破壞革命成果，甘冒不韙，帝制自為，進而肆無忌憚，解散國民黨，以利其私圖。國父為挽救民國，於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在日本東京改組國民黨，成立中華革命黨，並被推舉為總理，於七月八日就職，親立誓詞，敬謹宣誓。九月一日發表宣言，並制定革命方略，及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由是重振革命陣營，發揮組織功效，終於推毀袁世凱之「洪憲帝制」，重建革命民主政治之基礎。

五、中國國民黨：民國八年中華革命黨改組為中國國民黨，其歷年大事略舉如下：

民國八年十月十日，中華革命黨改組爲中國國民黨，公佈總章，以「鞏固共和，實行三民主義」爲宗旨。

民國十年五月五日，成立革命政府，國父就任非常大總統，發表對國內外交言，以「地方自治，和平統一，開放門戶，發展實業」四事昭告中外。

民國十二年元旦，中國國民黨宣佈對時局主張，及民族、民權、民生政策。同年十月七日，中國國民黨發表宣言，聲討曹錕賄選竊位。同時爲適應革命情勢，曾再度改組，十二月十二日，發表改組宣言，重行登記黨員。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發表宣言，制定政綱，國父手訂之「建國大綱」，亦於此時正式發表。嗣爲養成革命軍事幹部，創辦軍官學校於黃埔，並由國父特任蔣中正先生爲校長。同時爲確定革命中心思想及共同遵守之準則，由國父於一月二十七日起，假廣州高等師範學校講述三民主義，至八月二十四日止。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國父離粵北上，以促進召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及和平統一全國。

民國十四年，國父抵達北平，與北方政要會商國是，不幸肝疾復發，於是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同年五月十六日該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總統孫中山先生遺囑，繼承總理遺志，積極從事革命大業。同年國民政府成立，授命蔣中正先生編組國民革命軍。

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舉行，決定出師北伐，以掃除軍閥，統一全國。同時對工人、農民、商民等運動，均有重要之決議。是年七月九日，蔣中正先生就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誓師北伐。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二日，中國國民黨實行清黨。先是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稱以個人資格加入中國國民黨，願遵奉中國國民黨主義及政綱，共同致力於國民革命事業。不意加入後即陰謀反動，製造分裂，破壞三民主義，危及黨的根本，中國國民黨爲挽救黨國危機，乃毅然下令清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東北易幟，歸順中央，於是一千一百餘萬平方公里的中華版圖，歷經十六年來軍閥割據之亂局，終告統一。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南京舉行，是時全國業已統一，清黨工作亦告完成，此次大會之召開，爲遵照總理遺教，確立施政方針，訂定調政期限。大會宣言中闡述「清黨」實爲掃除甘受赤色帝

國主義者指使之中國共產黨員，並揭發共黨阻撓革命，殘害人民出賣國家之陰謀，故該次大會已確定反共政策。

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召開國民會議，遵照國父遺教，制定約法，積極推行訓政，藉作憲政之準備。時朱毛奸匪，竊據地方，恣意作亂，而日本軍閥乘我之危，侵佔東北，全國震動。是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國民黨舉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南京。蔣中正先生於開幕詞中，針對當時之內憂外患，呼籲集中全黨力量，共赴國難。大會當即確定建國方針，從軍事、教育及經濟三方面齊頭並進，以期鞏固國防，安定地方。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蔣中正先生在南昌倡導新生活運動，以加強國民心理建設，發揚民族精神。同時創辦廬山訓練團，實施明恥教戰，積極救亡圖存。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南京舉行，時日本軍閥侵我益亟，華北局勢益危，蔣中正先生在外交報告中首先揭櫫：「和平未至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之原則，大會並宣佈憲法草案，決定國民大會召開日期，及促進地方自治工作等重要議案，冀以促成憲政之實施。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日本軍閥在蘆溝橋對我國軍挑起戰火，該黨爲民族生存，國家獨立，乃毅然領導全國軍民對日展開英勇抗戰。致使預定實施之憲政工作隨之阻延。七月十六日由該黨策動舉行廬山談話會，共商救國大計。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該黨爲堅決執行抗戰國策，乃於漢口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其重要決議爲：（一）修改黨章，設置總裁，以代行黨章所規定總理之職權，並推定蔣中正先生爲總裁。（二）設立三民主義青年團，以三民主義訓練青年，由蔣中正先生兼任團長。（三）通過抗戰建國綱領，實施總動員，使全國力量團結集中。（四）設置國民參政會，集中社會賢達，參與國家大計。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九日，美英兩國同時宣佈撤銷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及有關特權，並依平等互惠之原則另訂新約。

民國三十二年，巴西、挪威、古巴、比利時、盧森堡、加拿大、墨西哥、瑞典、荷蘭等國，亦相繼宣佈自動撤銷在我國之特權，於是我國人民百年來所

遭受不平等條約之桎梏，遂告解除。國父當年所諄諄期勉「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遺囑，終告實現，此為該黨領導全國同胞努力奮鬥所得之偉績。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日，該黨蔣總裁號召「十萬青年十萬軍」，由三民主義青年團在黨的號召下，積極推動。全國青年聞風景從，一時響應者逾十五萬人，頗使抗戰國軍增加一偉大新生力量。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五日，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在重慶舉行，蔣總裁在大會開幕詞中，號召全黨以加強戰鬥力量，決定實施憲政，及增進人民生活，為當時三項主要任務。是年八月十日日本無條件投降。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日，政治協商會議開幕，是為該黨向國內其他黨派輸誠，共商國是之會議。蔣總裁於該會開幕時蒞臨致詞，希望各黨各派以國是為重，協同完成建國工作。同年五月五日遷都南京。十一月十五日召集制憲國民大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九日，該黨舉行六屆四中全會，中央黨團聯席會議，通過統一黨團組織案。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屆國民大會於南京舉行，是年四月十九日該黨蔣總裁當選為行憲第一任總統，開始實施憲政。詎料毛共奸匪，在俄帝支持下，擴大武裝叛亂，迄三十八年底大陸各省地區，不幸相繼淪陷，該黨與中央政府遂輾轉播遷於臺灣省。

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日，該黨中央委員會在廣州舉行非常委員會，接受總裁交議之黨的改造案，決心將革命事業從頭做起。同年八月三日，該黨非常委員會通過「反共救國案」。

民國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該黨中央委員會通過「黨的改造方案」。八月五日該黨成立中央改造委員會，代行第六屆中央委員會職權，並聘請有功績聲望之同志為中央評議委員，督導改造事宜。九月一日發表「現階段政治主張」，說明反攻復國時期之一切措施，對於近年來我國政治、經濟、軍事、社會、文化各方面建設，均有莫大之促進作用。該黨改造工作至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完成。

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十日，該黨於臺北近郊陽明山舉行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制定「政綱」及「工作綱領」，蔣總裁報告兩年來改造工作之成果，發表

「反共抗俄基本論」，建立該黨反共之理論基礎。

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蔣總裁發表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對國父三民主義遺教中有關育樂問題，作有系統之講述與補充，三民主義之體系於焉完成。

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該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舉行臨時全體會議，選舉蔣中正先生為中華民國第二任總統候選人，陳誠先生為副總統候選人。同年二月十九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於臺北隆重揭幕，三月二十二日選舉蔣中正先生為第二任總統，同月二十四日選舉陳誠先生為第二任副總統。民國四十四年十月五日，該黨七屆六中全會通過修正該黨中央委員會組織大綱，增設政策委員會，以研討黨的政策及處理黨政關係事宜。

民國四十五年一月，政府依照該黨的決策，公布「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民生主義之土地政策，乃告徹底執行。同年五月五日，該黨舉行七屆七中全會，通過「中國國民黨幹部組織大綱」。

民國四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蔣總裁發表手著「蘇俄在中國」一書，內容揭發俄帝與毛共奸匪歷年所作和平共存之陰謀，與竊據大陸之罪行，不僅為中國反共之寶典，亦可供全世界自由國家反共之借鑑。現已譯成英、日、德、俄、法、西班牙、韓、越、泰、阿拉伯、印尼、土耳其、葡萄牙等國文字，為世界最暢銷書籍之一。同年十月十日，該黨在陽明山召開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同月二十日全體代表一致通過蔣中正先生連任總裁，二十三日復由蔣總裁提名陳誠先生為副總裁，當經大會一致通過。

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廿三日，共匪猛烈砲擊金門，我方沉着應戰，海空均獲勝利。該黨指出，此為「第一回合的勝利」，是勉全國軍民繼續爭取勝利。

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該黨八屆二中全會通過「策進大陸反共革命運動案」，與「光復大陸政治行動綱領案」，以確定該黨在此一時期之工作重點與努力方向。是年臺灣省發生「八七」水災，該黨發動救災，並指導黨政軍民，從事重建工作。

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二十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在臺北舉行。三月十二日，該黨八屆中央委員會舉行臨時會議，及中央評議委員第四次會議，選舉蔣中正先生為第三任總統候選人，陳誠先生為副總統候選人，同月二十一

日，國民大會選舉 蔣中正先生爲第三任總統，二十二日選舉陳誠先生爲第三任副總統。

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該黨召開第八屆四中全會，蔣總裁以「貫徹黨綱的時代使命和革命任務」爲題，訓示同志，要把革新——心理革新、工作革新；動員——精神動員、組織動員；戰鬥——戰鬥精神、戰鬥組織、戰鬥紀律，作爲黨的根本問題與中心工作，並依據此三要求，勇猛精進。

民國五十一年，大陸飢民大量逃亡香港，致全國各界發起救濟逃港難胞運動。是年十月十日，蔣總裁以國家元首身分，發表「告中共陸海空軍各級幹部官兵書」，重申「六大自由」和「三大保證」，並提出四大原則，及與大陸軍民及共黨黨團人員規定約章十條，號召匪軍官兵起義立功。同年十一月十二日，該黨八屆五中全會及評議委員第七次會議同時舉行，曾通過「光復大陸指導綱領」與「修訂幹部制度大綱」等重要決議案。

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該黨舉行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中國國民黨「黨章」，「政綱」並通過「現階段工作綱領」等要案。十一月廿一日全體代表一致通過推請 蔣中正先生連任該黨總裁。同月廿二日，一致通過，總裁提名陳誠同志連任該黨副總裁。

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爲該黨建黨七十週年紀念日，紀念大會暨九屆二中全會同時舉行，蔣總裁發表「告全黨同志書」。

民國五十四年爲 國父百年誕辰紀念，該黨領導全國隆重慶祝，十一月十二日，全國舉行紀念大會。事後設置「中山文化學術基金」，以爲永久紀念。

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國民大會舉行臨時會，通過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三月七日該黨舉行九屆三中全會，同月十日全體一致選舉 蔣總裁爲該黨中華民國第四任總統候選人。同日下午第七次會議，選舉嚴家淦先生爲該黨副總統候選人。二十一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分別依法選舉 蔣中正先生爲第四任總統，嚴家淦先生爲副總統，於五月二十日正式就職。

同年十一月十二日爲該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一百廿一誕辰紀念日，在陽明山興建之中山樓中華文化堂於是日舉行落成典禮，蔣總裁親撰「國父一百廿一誕辰，中山樓中華文化堂落成紀念文」，闡述中華傳統文化，及三民主義思想之博大精深，並勉勵全國同胞以復興中華文化爲己任。紀念文發表之後，黨

內先進同志，立即響應 總裁號召，建議政府明定十一月十二日爲「中華文化復興節」，經 總統接受，明令公布實施。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該黨舉行九屆四中全會，通過「對動員戡亂機構規劃設置案」、「改進本黨組織適應戰鬥需要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綱要」、「展開反共革命行動加速摧毀匪偽政權案」等重要決議。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廿八日，該黨所推動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舉行成立大會，恭請 蔣總裁擔任會長。八月九日該黨中常會通過「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交政府從政主管同志實施。十一月十二日該黨舉行九屆五中全會，通過「建立討毛聯合陣線」、「當前文藝政策」、「結合大陸群眾展開反攻復國行動」等重要決議案。

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十日該黨中常會通過「國民生活須知」，呈請 總裁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名義公布推行。五月廿七日，該黨邀集全國文藝作家，舉行「文藝會談」，決定踐行當前文藝政策。

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該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在陽明山舉行，通過修改「黨章」、「政綱」，並制訂「現階段黨的建設」、「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政治革新要項」、「策進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及貫徹耕者有其田綱領」、「積極策進光復大陸」等重要議案。全體代表並一致起立通過 蔣中正先生連任總裁。並於修改黨章時，撤銷設置副總裁條文。同年十二月，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臺灣省及臺北市同時舉行，該黨提名候選人均告當選。

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該黨舉行十屆二中全會，通過「加強組織功能，貫徹黨的革新」、「改進基層政治風氣及司法風氣」、「現階段農村經濟建設綱領」、「現階段加強國民就業輔導工作綱領」、「全面實踐國民生活須知，貫徹社會革新」第五大中心議案，以促進黨和國家現代化建設，並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成立五個督導組，分別督導貫徹實施。

民國六十年六月十五日 蔣總裁主持國家安全會議，宣示「我們國家的立場和國民的精神，勉勵全國同胞面對一切險阻艱難，莊敬自強，處變不驚，憤謀能斷，來獲致最後勝利」。此一文告，爲國人帶來堅強之信心與動力。同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屆聯大違反憲章規定，通過阿爾巴尼亞等附匪國家之提案，牽引毛共匪幫竊取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中席位，我國宣布退

出聯合國，將總裁以總統名義發表「為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決定書海內外全體同胞書」，嚴正聲明我國家基本立場，指出「我們國家的命運不操在聯合國，而操在我們自己手中」。勉勵海內外同胞，認清反共基本形勢，不為一時之變局所迷惑，精誠團結，堅強奮發，從巨變中孕育革命之勝利果實。

## 第二節 主義

中國國民黨之崇高理想與政治主張，係奉行該黨總理 國父孫中山先生所著三民主義，全國國民均已公認為中華民國建國之準繩。因之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章總綱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之條文。三民主義主張舉政治革命、經濟革命與社會革命三者畢其功於一役，其內容分為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及民生主義，但其精神則具有一貫性，內容更有相輔相成之連環性。茲分別略述於後：

一、民族主義：民族主義之目的，在解除中華民族近百年來所受之侵略壓迫，對內求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對外謀求中華民族之永久獨立自主，並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致力於世界和平。現行反共抗俄國策，即根據民族主義之原則所訂定，一面與共產主義之侵略勢力直接搏鬥，以期光復大陸，爭取中華民族之獨立自由，並使國內民族均能享受一律平等之待遇；一面聯合世界各民族共同打倒共產主義，消滅赤禍，以維持世界之永久和平。

二、民權主義：民權主義之目的，在爭取人民之自由平等，使每一公民均能自由參與政治，而以全民力量促進中國之民主憲政。因而主張人民有「權」，政府有「能」。人民之「權」稱為「政權」，即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人民可運用此四種權力，選舉與罷免官吏，創制或復決法律，以維護民主法治，促進社會之進步與繁榮。政府之「能」稱為「治權」，即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使政府在民主憲政之體制中，五權制衡之原則上，充分發揮治事之效能，以處理國家公務，達成國家建設。此種權能分立之學說，實乃 國父孫中山先生考察世界各國民民主政治，並檢討我國歷代政治得失，對現代政治學說之偉大貢獻，亦即中華民國在民主政治中所追求之理想。

三、民生主義：民生主義之目的，在解決人民之生活，以促進社會之生存

，發展國民之生計，延續群眾之生命，務使人人獲得經濟地位的平等，而達到「均富」之目的。民生主義實行之方法，一在以和平漸進之方法，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扶助自耕農之發展，並實施都市平均地權，使漲價歸公，促進社會建設。一在發達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使關係國計民生或獨佔性之企業，不致為少數人所壟斷，以均衡社會利益。此外，更參照社會福利之現代理論，以自由與計劃相協調，促進食、衣、住、行、育、樂之建設，建立自由安定之社會。

今日反復國革命大業，不僅為復興中華民族，亦為促進全人類之和平，必須建設以倫理為基礎之民族主義，則民族方能真正復興繁榮；必須建立以民主為基礎之民權主義，則民權方能堅強穩固；必須建立以科學為基礎之民生主義，則民生方能利用厚生，人民福利得以增進。

該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創立之三民主義，乃淵源於中國固有之政治理論，與倫理哲學之正統思想，亦即中國固有之「天下為公」、「世界大同」之理想，參酌中國現代國情，擷取歐美社會科學與政治制度之精華，再加國父自己之研究創見，融鑄而成完整之思想體系。總之，三民主義之實行，乃使中國成為民族獨立、民權平等、民生樂利之中國。並進而與世界上愛好和平之民族，共同致力於世界和平與幸福之大同世界。

## 第三節 政綱

該黨為實行其政治主張，於每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均審度當時局勢與國家建設之需要，訂定政綱，以決定各項具體政策。現行政綱係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該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全文計三十六條，已載於五十六、五十九年度年鑑之中。

## 第四節 組織

該黨之組織系統，以全國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大會閉幕期間，由該會所選舉之中央委員組織中央委員會行使其職權；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閉幕

期間，由中央委員選舉之中央常務委員執行職務，對中央委員會負其責任。在中央之下，有省（市）、縣市、區黨分部，均以黨員（代表）大會為權力機關，日常工作由各級委員會負責處理。最基層之組織為小組。除地區性黨部外，並依事實需要，設置產職業黨部及黨團等。

該黨「中央委員會之組織條例」，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八日，經十屆三中全會針對革命形勢需要，作第十二度修正，將原有十六個業務單位，精簡為十二個單位，並於同年五月十九日正式改組，同時佈達授印。茲誌該黨「中央委員會組織條例」、「組織系統表」與「各處會主管同志名單」如後：

### 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本黨黨章第六章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互選常務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全體會議閉幕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委員會負責。

第三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總裁主席，總裁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由總裁提經中央委員會任命之。秘書長承總裁之命與中央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掌理一切事宜。並對各處會工作負綜合與督導之責。

第五條 本會左列各處會：

一、秘書處：掌理本會議事、文書、人事、會計、總務、警衛及其他不屬於各會職掌之事項。

二、組織工作會：掌理自由地區各種各級黨部之組織、訓練、幹部之管理訓練，及地方黨政關係工作，指導其活動，並協助處理中央黨政關係事宜。

三、大陸工作會：掌理大陸地區各種各級黨部之組織、訓練、宣傳、民運及匪情研究與心戰、政戰工作。

四、海外工作會：掌理海外地區各種各級黨部之組織、訓練、宣傳、僑運、國民外交及對匪鬭爭工作。

五、文化工作會：掌理文化運動之策進及宣傳工作之指導、設計與策進，黨義理論之研究與闡揚，政綱政策之宣傳，及黨營文化事業。

六、社會工作會：掌理農民、勞工、工商、社會等運動與有關人民團體黨團活動之指導及社調、保防與服務工作。

七、青年工作會：掌理知識青年組織、訓練及青年運動工作。

八、婦女工作會：掌理婦女工作及婦女團體之黨團活動。

九、財務委員會：掌理本黨財務之統籌支配，預算之審定，黨費基金之募集保管與運用、黨員經濟生活之輔導，黨員之輔助撫卹及黨營經濟事業。

十、黨史委員會：掌理黨史史料之搜集、整理、編纂及革命文獻之保管。

十一、考核紀律委員會：掌理黨政工作之督導考核，黨紀案件之檢舉審議，財務之稽核與決算之審核。

秘書處及各工作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四人；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四人；各會設專任委員三至五人，兼任委員若干人，均由總裁提經中央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任命之。

第六條 本會設政策委員會：研討有關政策，法制研審及處理中央黨政關係事宜，暨友黨聯繫工作，其決議報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 本會設婦女工作指導會議；承指導長之命，研討及指導有關婦女工作事宜。

第八條 本會得視事實之需要，設其他工作會掌理有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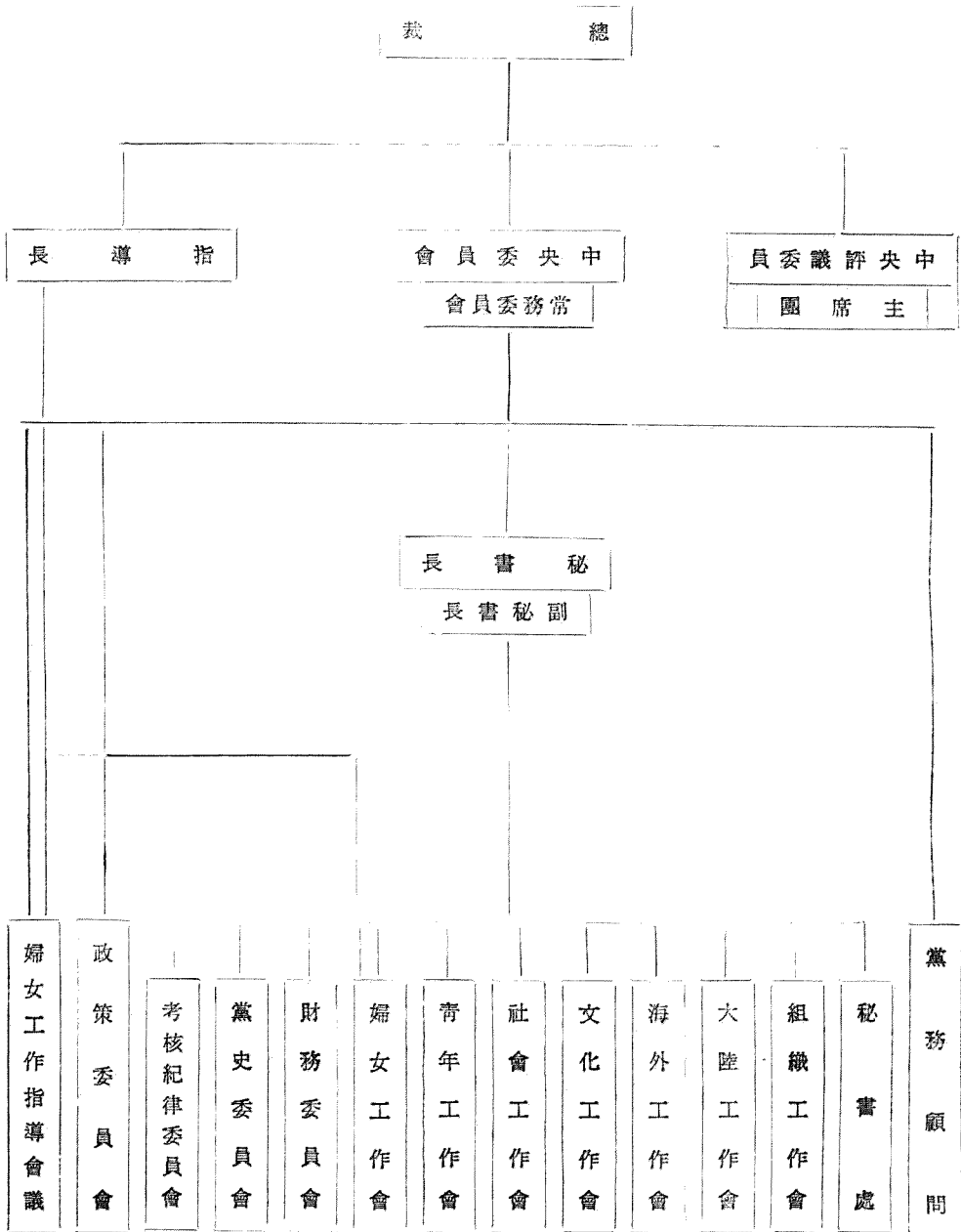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會設黨務顧問若干人，由總裁聘任之，備黨務之諮詢。

第十條 本會各處會之組織及人員編制，由常務委員會分別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議決之日施行。



中 央 委 員 會 組 織 系 統 表



附：中央委員會現任主管同志一覽表

六十一年三月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中央委員會	秘書長	張寶樹	
	副秘書長	秦孝儀	
	副秘書長	薛人仰	
	副秘書長	賴順生	
秘書處	主任	陳水逢	
組織工作會	主任	李煥	
大陸工作會	主任	徐晴嵐	
海外工作會	主任	陳裕清	
文化工作會	主任	吳俊才	
社會工作會	主任	邱劍煥	
青年工作會	主任	王唯農	
婦女工作會	主任	錢劍秋	
財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俞國華	
黨史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杜元載	
考核紀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鄧傳楷	
政策委員會	秘書長	趙自齊	

第五節 工作概況

一、策進當前政治任務

該黨爲針對革命形勢需求，在六十一年度內，曾召開各種重要會議，用以檢討黨政工作得失，決定因應世局變化措施，貫徹黨之政治任務。

(一) 第十屆中委臨時全會 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八日，該黨舉行第十屆中央評議委員臨時會議暨中央委員臨時全體會議，此次會議旨在檢討我國退出聯合國後國內外情勢，策訂黨政各項因應措施。蔣總裁曾勉勵全黨同志團結奮鬥，莊敬自強，不爲一時變局所搖撼，加速推動復興基地建設。臨時全會於聽取行政院嚴兼院長家濠「當前外交情勢報告後，一致認爲此次政府宣告退出聯合國爲正確之決策，並決不承認聯合國之非法決議具有任何效力。並經與會委員縝密研討，制訂「當前外交情勢報告決議文」，提示當前黨政工作努力之重點如下：

1. 黨務方面：

(1) 切實檢討各級領導作風，一切重在思想與行動之掌握機先，使黨真能成爲引導全面革新的動力。  
 (2) 迅速建立黨的戰鬥體制，精簡組織結構，確定責任區劃，分清工作權責。

(3) 從群眾中，青年中，工作中，戰鬥中，多方培養黨的幹部，嚴格要求幹部爲黨員服務，黨員爲群眾服務。

2. 政治方面：

(1) 鼓勵並拔擢青年才俊，參與政治，俾其能貢獻智慧能力於社會國家。  
 (2) 各級政府組織與人事，應作適當的調整，並切實建立分層負責制度，改進政治風氣。  
 (3) 中央民意機構，應依民主憲政體制，再加充實，以加強其代表人民監督政府之功能。

(4) 貫徹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繼續改善投資環境，歡迎華僑及外人投資，促進農工生產，擴展對外貿易，加速經濟之高度發展，並對於農民、漁民、勞工大眾生活，切實謀求改善。

- (5) 提倡國民節約儲蓄，推行戰時生活。
- (6) 培養國民道德，振奮民族精神，加速教育發展。
- (7) 積極發展學術及科技研究。
- (8) 加強國防建設，不斷充實三軍反攻戰力。
- (9) 保持並增進與一切愛好自由、正義的國家及人民之友好關係，繼續堅持

聯合國憲章的精神，為捍衛人類和平正義之原則而共同奮鬥。

(10)團結海外一千八百萬僑胞，積極的從國民外交、經濟、文化各方面，直接間接，打擊毛共一切陰謀罪行。

(11)號召大陸本黨黨員、愛國志士，覺醒的共黨共軍共幹，堅定信心，一齊奮戰，會合我基地之反攻行動，推翻這迴光反照的獨夫毛賊極權暴政。

以上各項因應措施，經由中央常會分別交由黨政各單位負責同志切實執行，已具相當績效。由於舉國上下的莊敬自強，已使我中華民國，在世局動盪中屹立不搖，愈益堅強與穩定。

(二)十屆三中全会 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至十日該黨舉行第十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又第十屆中央評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亦同時於三月九日舉行。蔣總裁在開幕典禮中曾勉勵全黨同志要進一步策進「現代化的民主政黨」和「戰鬥化的革命政黨」。全會曾聽取黨務、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國際情勢、軍事、大陸、海外、經濟建設，匪情等報告，檢討二中全会及臨全會重要決議案執行的情形，並研訂黨政工作新方案，茲簡述重要決議如下：

1.推舉 蔣總裁競選連任總裁：推選中華民國第五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是全會主要任務之一，自民國六十年十月以來，國內外各界紛紛上電 蔣總統，籲請競選連任，繼續領導反攻復國革命大業。該黨中央評議委員會於三月九日舉行第四次會議時，採納海內外同胞一致的願望，全體一致決議，「建議三中全会推舉總裁 蔣中正先生為中華民國第五任本黨候選人」。三月十日三中全会第七次大會，全體中央委員一致通過，「推請 蔣總裁為第五任總統候選人」，蔣總裁接受全黨徵召，並提名嚴家淦同志為副總統候選人，當經全會決議通過，並由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三月廿一、廿二日分別依法選舉，當選連任，於五月二十日就職。

2.修改「中央委員會組織條例」，該黨鑒於當前革命情勢之演變，懷於今後所負任務之艱鉅，為進一步加強中央委員會領導功能，特通過「中央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這次中央委員會組織條例的修正，其原則為：1.精簡機構，集中事權，2.延攬人才，擴大號召，3.加強青年與海外工作，4.加強設計與執行之結合。中央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後，將原有十六個業務單位，調整為十

二個，將原有之主要業務單位一律改制為「會」，設主任及委員，可兼收首長制、會議制之長，且可大量延攬人才，參加黨的工作。

3.通過「對國民大會代表同志政治任務之提示」：為加強憲政運作，開創政治新局，希望經由該黨籍國民大會代表，透過第五次會議，修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五項，擴大對 總裁授權，審度當前政治情勢，調整中央政府機關及其組織，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以鞏固國家領導中心及擴大政治基礎。案經該黨籍國大代表谷正綱等九百餘人連署，提出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討論通過。

4.對黨務工作報告決議文：決議文中提示黨務工作重點於下：1.加強全黨同志之革命精神及政治教育，完成百萬黨員百萬軍的思想武裝。2.堅持黨的決策，鞏固領導中心，以發揮民主憲政的最大功能。3.強化黨的戰鬥體，改進黨的領導作風和方法，使黨成為民眾與政府之間的橋樑。4.加強工作幹部的培植、選拔、任用，充分運用其工作經驗，發揮其工作潛能。5.貫徹「任期責任制度」，刷新政風，厲行法治。6.注意增加農工之收益，提高農工之生活，並積極創造就業機會，建設安和樂利的社會，以貫徹民生主義的精神。7.積極推進新的青年運動，培養黨的繼起人手，開創國家民族光輝燦爛的前途。

此外尚有「對五院從政主管同志工作報告」、「對當前國際情勢展開總體外交工作要點」、「對海外工作報告」、「對大陸工作報告」、「對軍事報告」決議文等決議案。

(三)中常會對行政院易長之重要決議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該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接受行政院兼院長嚴家淦同志之請辭，並通過嚴家淦同志之推舉，一致願請 蔣總裁不以內學之微嫌，廢國家復興之至計，允即徵召蔣經國同志出任行政院院長。消息傳出，海內外無不同聲讚譽，咸慶得人。原案經蔣總裁採納，並提交同月廿二日中常會通過。

(四)海外工作會議該黨為團結海外僑胞，擴大全面性討毛反共聯合作戰，特乘三中全会及國民大會期間，全球各地領導同志集合臺北之時，於三月十三至十五日，召集海外工作負責同志一百餘人，舉行為期三天的海外工作會議，研討當前海外工作面臨的情勢與重要問題，並制定加強工作方案。這次會議，曾討論通過三項中心議題與若干重要提案。其三大中心議題及重要精神是：

1. 加強海外組織功能，擴大討毛反共力量案，其目標是針對海外各地區實際情況和需要，有計劃的改進，並積極推動各項切要工作。

2. 加強海外宣傳工作，爭取僑胞向心案，其目標是爭取並穩固僑胞及旅外留學生、學人的向心，堅定其反共復國信念，促進反共討毛團結愛國運動。同時發揮海外僑胞支持祖國政府，擁護革命領導中心的無限潛力，粉碎共匪統戰陰謀。

3. 加強海外反共愛國運動，策進海外對匪鬪爭工作案，其工作要項是分別就配合海外華人反共愛國力量，激發僑胞愛國熱情，壯大反共聲勢；以及結合自由世界非共、反共力量，共同策進反匪運動，爭取對我支持等兩方面，研定具體實施方案，擴大海外工作。

此外，該黨臺灣省黨部為因應革命情勢之發展，促進地方黨政工作之革新進步，研求當前省政重大問題解決方案，曾於年度內召開三項重要會議：

「黨政工作研討會」於六十年八月十三、十四日舉行，出席會議者有省、縣市級黨、政議會負責主管同志等一五〇餘人。在二天會期中，與會同志會就1. 臺灣農業金融問題，2. 改善擴建自來水問題，3. 養老育幼問題，4. 如何加強黨的基層組織與基層政治結合，以利政治革新問題，5. 職業教育問題，6. 港灣行政措施問題，7. 改進山胞生活問題等七個中心議案，作深入研討，有關決定事項，分別透過從政從業同志研辦。臺灣省二十位縣市議長，在會中提出「我們對於當前國際形勢應有的認識與努力」一案，經會議通過列為全省黨政工作同志之努力方針。其重點為：1. 全力支持政府，貫徹既定國策。2. 加速地方建設，充實復國力量。3. 積極興利除弊，謀求民衆福利。4. 起用青年才俊，充實建國力量。5. 倡導勤勞節儉，厲行戰時生活。對於下屆地方自治選舉，會議亦決定採取「廉潔提名，清明競選」政策，務使黨員意願與民衆意願相結合，真正廉潔賢能之士，能膺選擔任地方自治重任。

「農業問題研討會」——近年來國內社會經濟結構已發生基本變化，該黨為謀臺灣農業之發展及農民生活之改善，曾於五十九年十屆二中全會通過「現階段農村經濟建設綱領」，致力於農業的調整與改善。臺灣省黨部為促進農村經濟建設，特於六十年十二月廿七、廿八日在臺中市召開「臺灣省農業問題研討會」。同時為使會議能切合農民實際需要，先於同年十月十五至三十日，由

各縣市黨部召開農業座談會，廣泛聽取農民意見，歸納為農業貸款，農產銷運、農業賦稅、農村消費、農業生產指導、農藥等六項問題，復約請行政機關主管，研商所行改進方案，以為討論之依據。參加研討會人員包括農民代表、農民團體代表、專家學者、政府機關負責同志等近四百人。研討會六大重要決議案及主要內容如次：

1. 實施長期低利農貸問題：建議對於農民借款條件及調整農貸利率、延長還款期限、簡化借款手續等方面，予以改善，並設法增籌農貸資金，施行利息補貼政策及嚴格實施信用管理制度。

2. 管制農藥品質降低價格問題：建議確立農藥管理機構，統一事權，加強農藥廠商管理監督，嚴格取締偽劣農藥，並輔導各級農會建立農藥配售系統，以降低農藥價格。

3. 改善農產品運銷問題：建議設置改善農產品運銷之統籌規劃機構，加強辦理產品共同運銷。

4. 加強農業計劃生產指導問題，建議設立農業計劃生產之統一規劃機構，建立農業生產區制度，對主要產品推行農工契約生產，嚴格規定合理收購價格。

5. 減輕農民賦稅負擔問題之建議簡化農業稅捐種類，改進課征技術，降低賦額征數量等。

6. 倡導社會革新，厲行消費節約及儲蓄問題：簡化拜拜及慶弔儀節，提倡正當娛樂，推行家庭計劃，厲行節約儲蓄運動。

「漁業問題研討會」——臺灣漁業人口已達六十餘萬，除遠洋漁業發展迅速收益較高外，近海、沿岸及養殖之各業漁民，大多收益偏低，亟應力謀改善。該黨臺灣省委員會特於六十一年五月十五、十六日在臺中市召開「臺灣省漁業問題研討會」。參加研討會人員有漁民代表、漁業團體代表、專家學者，政府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負責同志等二三〇人。會議通過四大重要議題及主要內容如後：

1. 強化漁會組織，擴大為漁民服務案：建議強化漁會組織，改進其體制，健全其人事，整頓其財務，使業務正常發展，擴大推行漁民服務工作。

2. 遠洋漁業之檢討與改進案：建議籌集雄厚資金，加強基地補給，提高魚

貨品質，促使企業經營。

3. 「減輕漁業成本」案：加速漁業生產設備之現代化，降低漁業用油價格，減輕漁民稅負與降低漁船保險費率。

4. 「改善漁民生活加強漁民福利設施」案：訂定「扶植貧苦漁民改善生活實施計劃」，發展漁民社區，充實漁村醫療設備，加強漁民技藝訓練。

### 二、推展年度中心工作

(一) 貫徹黨的重要決策 為貫徹該黨十大大會及十屆二中全會各項決議案之實施，該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特成立五個督導組，分工督導上項重要決議案之執行。第一督導組督導「加強組織功能，貫徹黨的革新案」。第二督導組督導「政治革新要項」，「改進基層政治風氣及司法風氣案」，及對五院從政主管同志工作報告決議文等案。第三督導組督導「策進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及貫徹實施耕者有其田綱領」，「現階段農村經濟建設綱領」，對從政主管同志工作報告決議文中有關財政工作部份等案。第四督導組督導「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現階段加強國民就業輔導工作綱領案」，及對從政主管同志工作報告決議案文中有關社會工作部份。第五督導組督導「全面實踐國民生活須知，貫徹社會革新案」，對國際情勢及外交工作報告決議文，與對從政主管同志報告

決議文中有關文教工作部份。各督導組經常集會，聽取黨政主管單位對各案執行情形報告，或深入基層視察訪問，發掘問題，蒐集群眾反映意見，檢討實施得失。年來各案執行情形，詳見該黨「中央常會各督導組督導十屆二中全會各項決議案執行成效總報告」。六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該黨中央常會為精簡組織，統一事權，決定撤銷各督導組組織，有關各案之監督執行與考核，由中央委員會各有關主管業務單位繼續辦理。

### (二) 加強反共思想教育

1. 舉辦時事座談會：六十一年十一月、六十一年四月至五月，該黨曾舉辦兩次全面性時事座談會。第一次主題為「對當前革命情勢應有的認識與努力」，第二次主題為「總統連任與國家運命及今後我們奮鬥的方向」。採講演會、座談會、小組討論會等方式進行，並計舉辦講演座談萬餘次，參加人數達四百餘萬人次。

2. 編印叢書：本年度內已印行出版之專書計有：1. 世局演變與國家前途、2. 殺人盈野的暴行、3. 我們偉大的 須袖、4. 堅忍、奮鬥、成功、5. 掌握國際變局，爭取革命勝利、6. 我們的社會、7. 中華民族在臺灣的開拓。

3. 舉辦各項展覽：本年度內該黨中央策劃舉辦的各項展覽，其展覽日期、地點及展出情形如次：

名	磅	日	期	地	點	展	出	情	形
抗戰史蹟展覽	六十、七、七一一〇、三〇	六十、七、七一一〇、三〇	六十、七、七一一〇、三〇	臺北市中山北路國父史蹟紀念館	圖片一三九幀	圖片二千餘幀、圖片、實物、文件多種			
共匪暴行資料及大陸反共革命事蹟展覽	六十、九、一九一一、三〇	六十、九、一九一一、三〇	六十、九、一九一一、三〇	臺北市南海路科學館	圖片二千餘幀、圖片、實物、文件多種				
慶祝建國六十年革命史蹟展覽	六十、一〇、八一一〇、三一	六十、一〇、八一一〇、三一	六十、一〇、八一一〇、三一	臺北南海路國立歷史博物館	文獻、墨蹟、圖片、實物、等七五八件				
總統勳業展覽	六十、一〇、三一一一、一一	六十、一〇、三一一一、一一	六十、一〇、三一一一、一一	臺北市中山北路國父史蹟紀念館	圖片一四四幀				
國父革命史蹟展覽	六十、一一、二一一二、三〇	六十、一一、二一一二、三〇	六十、一一、二一一二、三〇	／	圖片一六八幀				
開國史蹟展覽	六十、一一、一一三、二八	六十、一一、一一三、二八	六十、一一、一一三、二八	／	圖片油畫一七三幀				
革命先列先進史蹟展覽	六十、一、三、二五、一六、三〇	六十、一、三、二五、一六、三〇	六十、一、三、二五、一六、三〇	臺北圓山忠烈祠	文獻一二七件、圖片二九六幀、實物十四件、油畫卅四幅				
國父史蹟展覽	六十、一、三、二〇起預定三個月	六十、一、三、二〇起預定三個月	六十、一、三、二〇起預定三個月	臺北仁愛路國父紀念館	為國父紀念館落成，特舉辦是項展覽，計展出文獻為國父、墨蹟、實物等二五〇餘件				
總統勳業展覽	／	／	／	／	為慶祝總統連任就職而舉辦展出物品計有照片、實物模型圖表書刊等三千餘件				

(四) 舉辦對匪政治作戰暨匪情巡迴講解：巡迴宣講方式包括：「匪情報告」、「對匪心戰及反心戰報告」、「共匪暴行圖片展覽」、「反共義士現身說法」、「放映共匪暴行電影」、「座談會」六種，並印發「中國自強之道」、「匪情參考資料」、「心戰及反心戰簡介」等書。計自六十一年五月五日開始，分北、中、南、東四個地區同時進行，迄五月廿六日實施完畢，計講解七十八場，座談四十四次，展覽圖片六十一次，放映電影六十七場次，參加聽講大專師生及黨政幹幹計十六萬五千二百八十五人。

(五) 舉辦三民主義論文競賽：六十一年度三民主義論文競賽由該黨中央聯合臺灣省黨部、臺北市黨部、知識青年黨部共同舉辦，競賽分大專及社會兩組，大專組競賽題目為「在當前革命形勢下，青年的報國途徑」；社會組競賽題目為「總統在今年元旦，文告中指示：三民主義是我們領導國民革命化險為夷轉弱為強的三大因素之一，試申其義」。本年三民主義論文競賽，計收到應徵文稿一〇五五件，經評選錄取大專組優勝二十四名，社會組優勝二十名，頒發優勝人員獎金及獎狀。

(六) 編輯「共匪暴行圖片」：共一七〇張，分製成大型、小型兩種，現已製成大型十二套，小型六十套，分贈國內外有關單位暨人士廣為運用，

(七) 編製「認清共匪」、「從黑暗到光明」影片：蒐集共匪影片及外籍記者在大陸拍攝之影片十餘部，編製成「認清共匪」黑白片一部，另就臺灣進步實況，編製「從黑暗到光明」彩色片一部分別配以「國語、英語、閩南語、粵語、日語發音，拷貝百餘部，分贈中外有關單位。

### (三) 推行便民服務工作

(1) 便民工作 該黨年來積極推行便民運動，督導政府貫徹行政革新，曾協調行政院完成「戶籍」、「稅捐」、「建築」、「土地」四項便民措施之研究改進；訂頒「各級行政機關推行便民工作實施要點」；邀集中央、省、市有關機關五十餘單位舉行便民服務會報及專案協調會議共四次，處理有關便民重要議案四十三件；輔導各級政府設置便民服務中心或便民服務臺，共計二、三〇五處，直接受理人民申請服務案件計一、五八二、三八七件；並曾於六十年十二月至六十一年元月，組成中央便民考查組，考查中央、省、市各級行政機關辦理便民工作績效，復督導省、市、縣(市)黨部組成便民考查小組，對各縣(市)

鄉、鎮行政單位進行考查，總計定期考查推行便民工作一六、三六二次，考查單位六、七三二個，並就考查所見，提出「便民考查工作報告」，分函政府有關單位從政主管同志參考研辦，期使便民工作能不斷改進，獲致更大成效。報告中對政府機關便民工作，提出許多重要改進建議，均為便民利民之要務。此外該黨中央年來曾處理人民反映意見一、三八六項，受理人民個別申請案件九四九件，均分別送請有關單位研處，並將處理結果答復申請人。其所屬各省級黨部蒐集不便民案件一五、九四八件，經處理改善者一一、一六一件，受理個案便民服務二七九、九六四件，受益民眾達六一六、四六三人。由於該黨的倡導推行，便民服務工作在各級政府機關已蔚成良好風氣，對促進行政革新裨益甚大。

(2) 服務工作 該黨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分為經常性一般服務與定期性聯合服務，每一服務項目均與民眾切身問題有關，特別對貧苦無告、老弱無依，或遭受不幸與病患之民眾，常予適切之照顧與協助，或解救其臨時發生之災難，對於清寒優秀之學生，則予以獎助或貸款。聯合服務係以教育與運動之方式，發動集結社會各界普遍響應辦理。本年內為期所大可久與力規長效，改為一次發動及全年辦理，其項目計分：「公共服務」、「醫療服務」、「家戶服務」、「社會育樂服務」四種，各項服務之內容如次：

1. 公共服務：  
(1) 成立聯合服務中心：責成政府在臺灣省與臺北市所屬市、鎮、區公所內，各設聯合服務中心一處，專辦民眾申請登記等案件，對革新行政效率，頗著成效。

(2) 成立聯合服務隊：由該黨各級組織，發動機關、團體、學校、醫院、公私企業機構，分別成立地區服務隊，以縣市為單位，各依其性質編組為總隊與大隊，隨時應地區黨部聯繫協調，參加當地表務服務工作。

(3) 整理環境衛生：依據聯合服務工作委員會之建議，洽請工務建設與衛生等機關，配合年度計劃預算，選定重點，興修公共設施，包括巷道、水溝、路燈、水管、水塔、橋樑與貧民住宅，視其需要，協調軍方支援，或洽請聯合服務隊參加，並發動民眾普遍整理環境衛生。

### 2. 醫療服務：

(1) 洽請省市衛生機構加強衛生設施及醫療工作。

- (2) 加強貧民施醫及傷殘兒童服務，責成臺灣省黨部協調各地方政府及發動社會力量，解決全省各縣市貧戶患瘋癲症兒童三千四百餘人之支架與救護問題。
- (3) 發動捐贈貧民免費住院券二千張及門診券十萬張。
- (4) 由黨中央籌購巡迴醫療服務車十四輛，並責成臺北市黨部自購二輛，分配於各縣市黨部使用，為市郊及偏僻貧困地區病患巡迴服務。
3. 家戶服務：
- (1) 辦理冬令救濟：責成各地區聯合服務委員會，調配服務能量及對象，辦理春節貧戶訪問，救送救濟物品，及協助各慈善團體及社政單位，辦好冬令救濟。
  - (2) 長期補助貧戶：發動各界及黨的小組普遍認定貧戶，經常予以照顧、濟助與代治輔導生產就業，其補助貧戶達二萬戶。
  - (3) 協助貧困子女就學：擴大勸導社會各界辦理獎助學金，並督促省市政府社政與教育單位，增加長期助學與貸款助學之名額，計受益學生約四萬餘人。
  - (4) 家戶訪問服務：發動婦女團體及志願參加服務之婦女，組隊訪問貧苦家庭，協助解決其困難，指導改善其家庭衛生，並邀集具有法律專長人士，深入民間訪問，遇有遭受欺壓冤抑，代謀法律保障。

附：中國國民黨六十一年度為民服務工作

成果統計表

區	項目	工作內容	服務	成績
一	小組推行一善小組數及服務事項件數	小組次	九〇、五六〇	三六八、〇二八件
一	辦理補習或技藝訓練班及結業人員數		二、九九三班	一一八、一二〇人
一	申請就業民衆人數及輔導成功人數	申請數	五二、一八四人	成功人數 三三、一七九人

服	合	聯	務	服
貧民法律扶助服務	貧民法律扶助服務	貧民法律扶助服務	貧民法律扶助服務	貧民法律扶助服務
屬救濟育幼院醫療院變故家戶數	屬救濟育幼院醫療院變故家戶數	屬救濟育幼院醫療院變故家戶數	屬救濟育幼院醫療院變故家戶數	屬救濟育幼院醫療院變故家戶數
款數	款數	款數	款數	款數
訪慰問征屬遺屬農耕除眷	訪慰問征屬遺屬農耕除眷	訪慰問征屬遺屬農耕除眷	訪慰問征屬遺屬農耕除眷	訪慰問征屬遺屬農耕除眷
舉辦康樂活動	舉辦康樂活動	舉辦康樂活動	舉辦康樂活動	舉辦康樂活動
免費門診醫院數及分發住院券數	免費門診醫院數及分發住院券數	免費門診醫院數及分發住院券數	免費門診醫院數及分發住院券數	免費門診醫院數及分發住院券數
醫療服務車義診病患數及醫療價值數	醫療服務車義診病患數及醫療價值數	醫療服務車義診病患數及醫療價值數	醫療服務車義診病患數及醫療價值數	醫療服務車義診病患數及醫療價值數
聯合服務中心數及服務件數	聯合服務中心數及服務件數	聯合服務中心數及服務件數	聯合服務中心數及服務件數	聯合服務中心數及服務件數
低收入戶數及致贈慰問金數	低收入戶數及致贈慰問金數	低收入戶數及致贈慰問金數	低收入戶數及致贈慰問金數	低收入戶數及致贈慰問金數
整建小遊樂場所數	整建小遊樂場所數	整建小遊樂場所數	整建小遊樂場所數	整建小遊樂場所數
整建小型運動場所數	整建小型運動場所數	整建小型運動場所數	整建小型運動場所數	整建小型運動場所數
修建公用自來水(井)、公廁、公浴、橋樑、道路、水溝等小型工程處數及價值	修建公用自來水(井)、公廁、公浴、橋樑、道路、水溝等小型工程處數及價值	修建公用自來水(井)、公廁、公浴、橋樑、道路、水溝等小型工程處數及價值	修建公用自來水(井)、公廁、公浴、橋樑、道路、水溝等小型工程處數及價值	修建公用自來水(井)、公廁、公浴、橋樑、道路、水溝等小型工程處數及價值
整理環境衛生及清潔水溝巷道人數及處理	整理環境衛生及清潔水溝巷道人數及處理	整理環境衛生及清潔水溝巷道人數及處理	整理環境衛生及清潔水溝巷道人數及處理	整理環境衛生及清潔水溝巷道人數及處理
代書代辦事項	代書代辦事項	代書代辦事項	代書代辦事項	代書代辦事項
建築貸款	建築貸款	建築貸款	建築貸款	建築貸款
辦理急難或災害救助人數及發放救助金額數	辦理急難或災害救助人數及發放救助金額數	辦理急難或災害救助人數及發放救助金額數	辦理急難或災害救助人數及發放救助金額數	辦理急難或災害救助人數及發放救助金額數

務		興辦村里托兒所	六九五所	三九、六二三人
贈建貧民住宅數		八一四棟		
參加服務小組及機關團體學校數	小組次 六〇、一六七		一一五、六五三個	
參加服務之黨員數及社會人士數	黨員 四七四、五八三人	社會人士 四三一、二七九人		

(四) 整理革命歷史文獻

1. 編印建國六十年紀念文獻 該黨中央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紀念，曾策動各有關單位及各大書局，分別編印慶祝建國六十年紀念文獻。業已印行出版者，計有十八種，近千萬言。

2. 編印出版革命文獻：

(1) 「革命文獻」四輯(五六—五九)：其中五六、五七兩輯為抗戰前之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第五八、五九兩輯為抗戰時期之教育學術。每輯約三十萬字。

(2) 「革命人物誌」兩集(八一—九)：內載譚人鳳、譚延闓、戴季陶諸先烈先進三百餘人之傳略事蹟，每書約三十萬言。

(3) 「戴季陶先生文存三續編」及「戴季陶先生墨蹟」：文存分言論著述、書翰呈文、紀念專文三期，約三十萬言；墨蹟約二百頁。

(4) 校勘「國父全集」：「國父全集校訂本」已校勘完成陸續付印，全書計分六大冊，每冊約一千頁。

3. 舉辦學術討論會：該黨「史料研究中心」除供中、外學人及團體從事研究或提供資料外，為加強中國革命史料研究，特以中國革命史及現代史為範圍，適時舉辦學術討論會。討論會每次確定一個主題，先邀請史學專家一人主講，繼之以自由討論。六十年度所舉辦之十次討論會紀錄，三編為「中國近代史專題研究報告」專輯一種，近廿萬言業於六十年十二月出版。本年度學術討論會日期，主講人及講題列表如次：

日期	主講人	講題
六十年九月廿九日	李恩涵	中國近代之收回鐵路權利運動
十月廿七日	李榮欽	一九四二年美國對華關係
十一月廿四日	王爾敏	當代學者對於儒家起源之探討及其時代意義
十二月廿二日	黃福慶	清末留日學生的政治活動
六十一年一月廿六日	江炳倫	戰後東南亞華僑研究英文著作之評介
三月一日	胡春惠	中國革命與韓國獨立運動
三月廿七日	陳三井	租界與中國革命
四月廿六日	葉嘉楫	宗教與中國民族主義
五月廿四日	詹森 (W. Johnson)	辛亥革命前後貴州立憲與革命兩派的對抗
六月廿八日	林泉	客郵與中國郵權自主運動

(五) 推展婦女組訓活動

1. 擴展基層婦女組織：本年度內計擴建臺灣省各縣市村里婦女小組一千七百六十二單位，合計現有村里婦女小組八千六百五十六個單位，在全省六千五百零五個村里中，已建立小組者有五千八百十八個村里，佔百分之八十九強。並積極輔導健全臺北市鄰里婦女小組七百六十四單位，以上全部村里(鄰)婦女小組共九千四百二十單位。盡職業婦女方面，本年度計建立各業婦女互助會二十二個單位，連同原有之各業婦女互助會，計有二百七十三個婦女互助組織。基層婦女組織經營在府屬地區分別舉辦婦女組訓、服務、宣傳、救助等各項工作。



2. 舉辦婦女訓練工作 修訂及新編婦女訓練教材十種，計為「戰地婦女工作」、「社區婦女活動」、「婦女工作方法」、「基層幹部與基層工作」、「婦女兒童組訓工作方法」、「三民主義的婦女工作」、「怎樣做好公共服務」、「女青年應有的認識」、「怎樣做一個理想的女黨員」、「如何實踐倫理道德」。

本年度內舉辦之婦女訓練及成果計為：各級婦工幹部訓練：四、二八五人。戰地幹部訓練：二〇〇人。婦女同志訓練：一二、〇一二人。優秀黨友訓練：二九、三三七人。戰時技能訓練：五、五一八人。家政技能訓練：三四、七四六人。職業技能訓練：一四、七四六人。村里婦女小組召集人訓練：六、二三九人。產職業婦女團體負責人訓練：二、八一二人。推展幸福家庭輔導員訓練：二、八一二人。

3. 加強國民生活輔導：

(1) 輔導民衆建立幸福家庭，二五、二二六戶。(2) 舉辦各界各業婦女講習會，講解「國民生活須知」內容及實行要點，參加聽講者一四〇、四〇九人。(3) 舉辦「國民生活須知」有獎問答及心得測驗，計三十六個單位。(4) 普遍宣導「國民生活須知」，策勵民衆共同實踐，舉辦者計有四、六七三個村里婦女小組。(5) 輔導舉辦臺北市各區「低收入」居家家庭生活革新工作，共計推行一〇、五〇〇戶。(6) 運用聯誼方式，集合婦女講述倫理道德的意義及具體實踐方法，參加聽講者合計三二、九二二人。(7) 選拔實踐倫理道德績效優良家庭婦女代表一、三五八人，予以表揚。(8) 選拔模範家庭二、七二二戶，模範母親一〇三人，分別頒獎。

4. 舉辦婦女讀訓測驗：參加各界婦女計一、三九三人，並評核績優給獎。

5. 推行社會服務工作：辦理家戶訪問六三、三三六戶，濟助各區貧民家庭二、六九一戶，致送貧戶慰問金八、〇五五、四四四元，慰問品五一、九八〇份，協助疾病治療者三二人。此外並指導臺糖、臺電等婦女互助會會員六四九人，組成廿一個家戶訪問隊，訪問貧戶一、三一三戶，分贈慰問金二二、一九八元，衣物五、二五二件，日用品一、九八八件，食米、油、糖一、八九五公斤。指導電信互助會推行改善家戶衛生工作，參加之婦女員工五二〇人，組成訪問家六七隊，訪問一、二四六戶，選拔各區「清潔戶」各四十戶，分別頒獎。

6. 推展社區家庭生活革新 訂定「社區家庭生活革新實施要點」，在本年下半年度，輔導臺北市繼續擴展家庭生活革新工作，計分四期，每期分配五〇〇戶，合計二、〇〇〇戶，挨戶訪問及指導，並召集主婦一千八百餘人，先予講習後展開分區輔導工作，並於第四期完成時，全面複查，認真考評，分別評定優劣，計經考評者二、〇九九戶，分別贈予實用物品，以資鼓勵。

(六) 發展大陸革命運動 光復大陸是國人當前奮鬥之第一目標，近年來該黨秉承 蔣總裁「七分敵後，三分敵前」的意旨，以「內部起爆，外力衝擊」，掀起大陸反共革命，迎接臺灣軍事反攻」為基本方針，作持續的戰鬥。其工作發展如下：1. 自三十九年起，空投工作人員及器材物資，發動並支援大陸反共游擊戰鬥。2. 自四十八年起在敵後對共匪軍政設施進行爆炸破壞行動。3. 自五十一年起由臺灣基地對大陸實施兩棲突擊。4. 自五十二年起從大陸邊線而內陸發展游擊武力。5. 自五十四年起策聯大陸工農群眾，普遍發動抗暴運動。根據該黨公開之資料，歷年來大陸工作成果彙計如下：

1. 組織佈建：敵後組織力量分佈狀況：

組 織	地 區								備 考
	東	南	華	南	東	北	華	北	
核 心 組 織	一 九 · 五 %	二 八 · 七 %	五 · 五 %	九 二 · %	一 三 · 三 %	一 九 · 六 %	四 二 · %		
外 圍 組 織	一 八 · 七 %	二 五 · 三 %	七 六 · %	九 九 · %	一 一 · 八 %	一 九 · 五 %	七 二 · %		

2. 游擊抗暴：敵後游擊抗暴活動地區，遍及大陸各省，其中滙合討毛救國聯軍活動地區十五個，反共救國軍滲透活動地區二十三個，空抗支援發展地區四個，結合地方武力發展地區十個。

3. 行動破壞：截至六十年代，大陸敵後行動破壞又作成軍事設施方面計營房一〇九棟，工事九八處，倉庫一〇〇座，飛機十五架，艦艇二二一艘，工廠十二座，電訊臺站十五座，軍車三一輛。交通設施方面鐵路六六段，橋樑四二座，車站二九處，車輛八六輛，碼頭三處。政治設施方面，公安局所四六棟，行政機構八二處，勞改營舍十一處，革委會二十五處。經建設施方面，發電廠所二〇處，倉庫四二座，廠場三六處，水利設施五處。統計斃傷匪軍匪幹五二、九八九人，散發心戰文件二六八、八八九件，釋放勞改犯一、三九〇人。敵後工作同志殉難者計五六、六七八人之多，具見該黨推進大陸工作之不遺餘力，惟因安全保密關係，鮮為局外人知悉。

4. 特種作戰：以海上突擊作戰方式，曾多次以兩棲滲透向敵後推進，與內陸反共群眾結合發展游擊武力，並突擊匪偽軍政措施，蒐集情報，鼓動風潮，對大陸反革命運動發生外力衝擊作用。歷年來計實施兩棲滲透作戰三七次，兩棲突擊作戰三二次，海上突擊作戰十二次，擊沉匪艦十七艘，擊燬匪艦八艘，作戰地區北起山東半島，南至雷州半島，對激盪大陸農工群眾武裝抗暴行動，極具影響。

此外為實踐「七分政治，三分軍事」、「七分心理，三分物理」的訓示，以達「未制其人，先收其心，未復其地，先有其民」的目標，除積極展開空投、空飄、海漂，將「蔣總裁文告」，該黨政綱政策、政治號召，以及各種心戰傳單、救濟口糧，日用品等大量飄遙大陸，擴大政治號召外，並由中央廣播電臺使用十四個週率，通過國語、滬語、粵語、客語、閩南語、維語、蒙語、藏語等八種不同語言，透過「今日臺灣」、「三家村夜」、「同心會」、「祖國的召喚」、「想一想」、「和共幹談問題」等四十二種節目，全日二十四小時對大陸實施心理作戰攻勢，幅射地區遍及大陸東北、西北等邊遠地區，對爭取大陸民心歸向，動搖匪軍匪幹意志，策應大陸反共反毛革命運動，影響甚鉅。

根據一年來大陸同胞在共匪嚴格禁止收聽我方廣播及厲行郵檢的高壓下，冒生命危險不斷來信統計分析：就地區統計，沿海地區佔八〇%，西北地區佔二六·七%，東北地區佔一·三三%，華北地區佔六·六七%，華中地區佔四〇%，西南地區佔四%，其他地區佔一·三三%。就來信者身份分析，知識份子，青年佔六〇%，工農漁民佔二九·三三%，匪幹匪軍佔六·六七%，身份不明者佔四%。就來信內容分析，計表効忠、總統，呼籲反攻，報告反共組織，要求聯繫者佔五五·一一%，控訴共匪暴行及要求投奔自由者佔一五·一八%，要求救濟及其他服務事項者佔二九·三三%。該臺廣播設施年有增加，電力週率不斷擴展，已使整個大陸籠罩在廣播網內。

(七) 海外反共鬪爭活動 該黨海外組織，遍佈全球各地，黨員多為僑社中之領導核心份子，年來在鞏固僑社團結，推展國民外交，打擊共匪對僑社滲透與統戰陰謀活動等方面，均有良好之表現。本年度內如發動全球華八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運動，開展全美學人、留學生反共愛國運動、策動僑胞組團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投資工商建設；舉辦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各項慶祝活動；慶祝總裁華誕，擁護「蔣總裁競選連任，慶祝」總統當選連任就職等活動，情況均極熱烈感人。

在海外宣傳工作方面，該黨在本年度內計供應海外宣傳書刊四五八、一四〇冊，中央日報航空版一四、八〇〇份，中外畫刊一種，海外文摘半月刊每期三、六九六冊，電影片多部。並辦理下列工作：1. 將「總裁文告、談話」，黨的重要會議、政策，譯發外文新聞稿，透過新聞報導擴大宣傳影響。2. 邀集外籍記者參觀、採訪十屆三中全會。3. 譯印「中國國民黨重要文獻選集」、「中國國民黨要覽」、「世界各國政論家與新聞記者對「總裁的推崇」、「十大大會後中國國民黨革新之成就」、「中國國民黨重要政綱政策叢刊」、「(一八種)」、「政府在臺二十年」等叢書，分贈國際人士。5. 輔助研究歷史與政策已外籍學者，安排其參觀訪問。輔導「中美」、「中日」兩次「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國際筆會三十八屆年會」等國際性會議，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 第十章 中國青年黨

## 第一節 史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中國青年黨創建於法京巴黎南郊玫瑰城，迄今已有四十九年歷史。發起人爲曾琦、李璜、李不羈、何魯之、張子柱、胡國偉、周宗烈、黃晃、梁志尹等。該黨起初爲一反共救國之革命政黨，故建黨目的在「本國家主義之精神，採全民革命之手段，以外抗強權，力爭中華民國之獨立與自由，內除國賊，建設全民福利的國家宗旨。」該黨成立後不久，即在全歐留學界及僑胞中發展組織，並將在巴黎創刊之先聲週報作爲該黨正式機關報，先後發行達十年之久。民國十三年九月，曾琦、李璜、張夢九等返國，與左舜生、陳啓天、余家菊、李璜等在滬創刊醒獅週報，擴大宣傳國家主義，全民政治，並揭發中國共產黨受蘇俄之卵翼，企圖赤化中國之陰謀，正告國人，嚴加警惕。嗣後復陸續派遣同志分赴武漢、四川、北平、兩廣、南洋等地，逐漸建立該黨之全國基礎，並在民衆運動方面，時時與中共作正面之鬭爭。

該黨建黨最初數年，保持極端秘密，對外僅用中國國家主義青年團名義，故國人每稱之爲國家主義派。直至民國十八年九月，該黨舉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始決定正式公開黨名。當時在上海、北平、南京、漢口、成都、重慶、廣州、福州、昆明、瀋陽、香港、東京、南洋等地，該黨已發行日報及期刊十餘種，並編印國家主義理論及反共反俄書籍多種，以培養該黨幹部人材。其時國內政局發生重大變化，中共受蘇俄指使，在各地展開武裝暴動，企圖建立赤色政權，該黨除支持國民黨之清共政策外，復在社會宣傳上予以側面協助，更在實際行動上時予中共以打擊。因此，該黨早期因反共而犧牲之同志有馬致祥、趙登佛、成志達、李天佛等十餘人。民國十八、十九年間江西湖南等省，爲共匪所擾，該黨曾組織湘鄂贛反共救民會，並出版副共半月刊，從事擴大全民反共運動。

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該黨鑒於非團結不足以禦外侮，主張政

黨休戰，一致抗日。二十三年，該黨推左舜生代表赴廬山謁國民黨領袖蔣中正，開國青兩黨合作抗日之先聲。二十六年初，該黨領袖曾琦應邀與蔣公相會於奉化，從此該黨與國民黨發生進一步之聯繫。民國二十六年「七七」全面抗戰爆發，翌年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定「抗戰建國綱領」，發表宣言，願與全國各黨派一致合作對外。旋於是年四月二十一日由左舜生代表該黨與國民黨蔣總裁正式交換函件，共同表示戮力於抗戰，從此該黨取得公開之合法地位。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黨於重慶召開第十屆全國代表大會，乃將該黨宗旨改定爲：「本黨本國家主義之精神，民主政治之原則，內求統一與自由，外保安全與獨立，以建設全民福利的現代國家，並促進平等合作的和平世界爲宗旨。」並宣告中外，由革命政黨改爲普通民主政黨。至有兩該黨九一八以後在滬滬、東北、長城等地參加抗日工作之經過，及抗戰期間在後方致力憲政運動之推行，與勝利後制憲、行憲、參政等情形，均詳載歷年中華民國年鑑。

民國三十八年春，戡亂軍事逆轉，政府由京而穩、而蓉、而臺，該黨一如抗戰時期所表示，認爲唯有舉國一致，與國民黨精誠合作，始能獲致反共抗俄之最後勝利。是以大陸淪陷後，該黨在滬所辦之中華時報，及發行逾十一年之成都新中國日報，均自動停刊。該黨中央及各省市重要幹部，相率來臺，無一附匪，而留在大陸邊陲川康地區從事武裝游擊工作者，多遇難成仁。其他各省被共黨殺害者，亦有多人。

民國三十九年三月，蔣總統復行視事。四十三年二月，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在臺集會，該黨在臺及旅居港澳海外之國大代表趕回出席者，達八十五人，經當選主席團主席者有：左舜生、陳啓天、余家菊、朱文伯等四人。該黨未提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一致支持蔣總統及陳副總統之當選。

民國四十九年三月，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在臺北召開，經大會議決修改動員戡亂臨時條款，該黨仍支持蔣總統及陳副總統之當選連任。

民國五十五年二月，第一屆國民大會臨時會及第四次會議在臺北先後舉行，該黨在臺及旅居香港、美國之國大代表八十餘人均出席參加，當選主席團主席者有陳啓天、余家菊、朱文伯等三人，對修改臨時條款及授權總統動員戡亂，均表熱烈贊同，並一致支持蔣中正先生連任總統，嚴家淦先生爲副總統。

先是，民國四十年五月該黨主席曾琦病逝於美國，代主席李璜又因事滯留

香港未能來臺，致黨內一時主持乏人，引起內部爭執，發生分裂。迄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左舜生由港來臺，承蔣總統約談，請其爲黨團結奔走，左舜生感於總統之盛意，更鑒於國家利益之迫切需要，遂毅然挺身而出，挽請在臺之該黨領導人陳啓天、余家菊共同具名邀約各方代表同志王師曾、朱祖貽、冷彭、李公澗、周寶三、胡自翔、柴毅、夏爾康、鄒人孟、董微、葉時修、崔沖漢、趙純孝、劉泗英、關德辛等十五人，成立團結商談會，經九閱月之協商，最後並促請旅美之該黨領導人李璜專誠回國相助，終於在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召開第十二屆全國代表大會，通過黨章臨時條款，並選出余家菊、陳啓天、左舜生（已故）、李璜、胡國偉五人爲主席。旋經中央評議委員推選潘再中、劉鵬九、丁俊生、胡自翔、冷彭五人爲該會召集人，並由主席提名王嵐僧爲該黨團結統一後中央執行委員會首任幹事長。至此，該黨遷臺後之分裂局面，於焉結束。王幹事長初任艱鉅，勉勉從事，於安定中求進步，黨務漸入正軌，第二任幹事長陳翰珍於五十九年七月接任，積極推動黨務，辦理黨員總登記，六十年七月陳翰珍繼續擔任中央執行委員會幹事長職務，健全地方組織，繼續辦理海內外黨員總登記，已於六十一年三月辦理完竣，並編纂本黨黨史及已故幹部同志傳略，預料將於本年黨慶前出版。

民國六十一年三月至五月，第一屆第五次國民大會，在陽明山中山樓召開，該黨國大代表同志七十餘人參加，一致支持臨時條款之修正，並謁誠擁護蔣中正先生連任第五任總統，嚴家淦先生連任第五任副總統。

## 第二節 組織概況

依據該黨第十二屆全國代表大會制定之黨章臨時條款及有關規程，該黨組織大要如下：

- 一、以全國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代表大會每四年召開一次，閉幕期間，以中評議委員會爲最高評審機關，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最高執行機關。
- 二、中央黨部設主席五人，對外代表本黨，對內綜理黨務，有簽署重要文件，提名中央執行委員會幹事長之權。
- 三、中央評議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召集八五人，任期均爲四年，每三個月

月開會一次。該會有審議本黨黨政計劃、預決算、重要章程、解釋黨章、聽取執行部門負責人報告，並有質詢調查或糾正之權，及重要人事同意權。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設幹事長一人，由主席提名，經評議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副幹事長一人及中央執行委員二十至二十四人，由幹事長提名，向評議委員會報告。該會有執行全國代表會之決議，制定並執行黨政計劃，指揮監督地方、議會、及海外黨部之黨務，編製預算、辦理獎懲、決定時局主張及對外重要人事之權。分組織、外務、宣傳、秘書、總務、選務、僑務、婦女、事業、財務、國際關係、國家建設、圖書資料、社會運動、編審等各組會所室辦事。

- 五、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分設議會黨部，採召集人制。
- 六、海外各重要地區設海外總支部。
- 七、省（市）縣（市）區（鄉鎮）設各級地方黨部，最基層爲分組。

## 第三節 現階段政治主張

該黨第十二屆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當前政治主張十五項如左：

- 一、支持政府，達成反共復國大業。
- 二、監督政府，貫徹民主憲政實施。
- 三、促進舉國一致反共之團結，消除地域、派系偏見。
- 四、響應蔣總統對大陸政治號召，加強大陸策反運動，擴大反共救國陣容。
- 五、我國應加強與各國之雙邊關係，促進文化經濟交流，以增進國際友誼與合作。
- 六、加強外交陣容，擴大國民外交，以促進我國與民主國家之合作。
- 七、宏揚政黨政治精神，力求各政黨政治地位平等，發展機會均等。
- 八、實行政黨提名選舉制度，杜絕選舉弊端，公平競爭。
- 九、司法獨立，勵行法治，切實保障人權。
- 十、維護言論自由，解除辦報限制。
- 十一、本自由經濟之原則，公平競爭，以加速經濟發展、充裕國計民生。

十二、精簡機構、加強行政效率、嚴懲貪污、革新政治風氣。  
十三、積極扶植教育文化事業，提高大專學術水準，充實國民中學內容，發展學術研究、爭取海外留學生回國服務。

十四、改革社會風氣，提倡合理節約，加強民族自信，盡量採用國貨。  
十五、建立社會安全制度，救助老弱貧病，增進兒童福利，確保國民健康。

## 第十一章 中國民主社會黨

### 第一節 史略

中國民主社會黨，係由國家社會黨與海外之民主憲政黨合併而成，國家社會黨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發起人為張君勱、張東蓀、胡石青、羅文幹、王搏沙、湯住心等，民國二十七年春張君勱代表國家社會黨與中國國民黨總裁相互交換承認文件，並提出人選，參加國民參政會，是為國家社會黨公開活動之始，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張君勱遊美，因海外民主憲政黨人士要求合作，期以增進民主力量，乃有合併之議，直至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在上海召集各地代表會議，始正式合併更名為中國民主社會黨，成立組織委員會，選張君勱為主席，執行黨務，民國三十六年該黨各省市黨部相繼成立，同年七月二十四日開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於上海，選舉張君勱為主席，徐傅霖等八十四人為中央執行委員，石志泉等十五人為中央監察委員，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出中央常務委員二十人。

民國三十七年春，第一屆國民大會召開於南京，該黨黨籍之各地代表均抵京參加大會，並決定由徐傅霖參加副總統競選，民國三十八年冬，該黨主席張君勱來臺，決定移設中央總部於臺北，旋應聘赴國外講學，不克在臺處理黨務，於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委託中常委徐傅霖為代理主席，至民國四十三年該黨中

央常務委員先後來臺者共十人，其中戴翼翹、萬鴻圖、金侯城、蔣勻田、崔心一、楊毓滋、孫亞夫、程文熙等八常務委員對徐氏處理黨務意見未能一致，於是年四月十五日終告分裂，雙方成立黨部。

民國四十三年春，第一屆國民大會在臺召開第二次會議，選舉總統副總統，該黨由代主席徐傅霖參加總統競選，監察委員石志泉參加副總統競選，民國四十六年九月，在該黨主要幹部企求團結，暨中國國民黨、中國青年黨與社會人士奔走斡旋之下，雙方重行團結，決定在該黨第二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召開以前，成立主席團，推徐傅霖、戴翼翹、石志泉三人為主席團主席，負責處理黨務，嗣徐氏逝世，由戴翼翹、石志泉二氏繼續執行主席團職務。其間雖經成立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終以代表名額協商不果，民國四十八年秋再度分裂，各自召開全代會，成立中央總部。

民國五十一年四月，該黨創黨人張君勱由美來信，號召該黨團結，以配合政府反共復國，並函託該黨元老戴翼翹、金侯城等斡旋，遂於民國五十二年五月十一日達成協議，結束分裂，發出團結通告，推向構文、郭虞裳、孫亞夫、蔣勻田、王世憲、李緞等六人為召集人，負責處理黨務，對外代表該黨，並推楊毓滋擔任秘書長。

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該黨創黨人張君勱逝世於美國舊金山柏克萊療養院。

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該黨在臺北舉行臨時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該黨提章臨時條款，選舉向構文、郭虞裳、蔣勻田、王世憲、孫亞夫、李緞、楊毓滋、梁朝威、黃森、劉中一、廖鏡存等十一人為該黨主席，組織主席團負責黨務，對外代表該黨，並由大會授權主席團遴選王漢生、成開助、周宏塞等一  
○五人為中央政策委員，劉道行等十五人為中央監察委員，復由中央政策委員會選出中央常務委員二十一人，該黨秘書長由黃孟剛擔任。

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該黨主席團主席向構文逝世，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該黨主席團主席廖鏡存逝世。民國六十年八月二十六日該黨主席團主席郭虞裳逝世。

民國六十一年三月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該黨未提出總統、副總統候選，一致支持蔣中正先生連任總統，嚴家淦先生連任副總統。

## 第二節 政綱

### 中國民主社會黨政綱

#### (一) 總則

- 一、本黨主張：民主社會主義爲今後唯一立國之道。
- 二、本黨主張：根據民主方法實現民主社會主義的國家。
- 三、本黨主張：民主社會主義之鵠的，在使個人得自由之發展，社會盡分工合作之能事，國家負計劃與保護之責任，國際進於各國之協調與世界政府之建立。
- 四、本黨主張：在計劃與組織原則之下，以社會全體利益爲基本概念。分期確立並實施關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之整個具體計劃，以達到革新社會之目的。
- 五、本黨主張：國家以自力更生爲建國方針，同時遵守聯合國憲章，積極參加聯合國組織，以確保世界之和平與繁榮。

#### (二) 政治

- 六、確認國家之主權於人民全體，國家之主要任務，在謀人民全體之福利，澈底掃除以人民爲工具之權力主義。
- 七、保障人民身體、行動、居住、遷徙、思想、信仰、言論、出版、集會、集會、結社之基本自由，並推廣及於勞動權與生存權。
- 八、參酌國情及傳統文化之精神，推進民主政治制度。
- 九、尊重理性，培植法治，對於人民生活，目前政治，社會風氣，應加以一番大革命，發揮青年朝氣。
- 十、勵行法治，遵守人民代表所議決之法律，全國國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任何個人與黨派不得享受超法律之特殊地位。
- 十一、司法絕對獨立，不受政治、軍隊及黨派之干涉。保障各級法官之獨立審判。最高法院負保障憲法之尊嚴及解釋憲法之責任，將政爭與社會鬭爭潛消於無形。
- 十二、全國上下各級政治，應培養廉潔奉公與坦白率直之精神。

十三、澈底厲行軍民分治，軍人絕對不得干涉政治，禁用武力作政治鬭爭之工具。

十四、軍備、軍費應每年提交立法院通過，即機密費總額，亦應在預算中規定。

十五、實行征兵制，服役之人民，應有正確名冊，嚴禁頂替，入伍與死亡者應予以充分給養與撫卹。

十六、倡導容忍精神，以期黨派合作，相忍爲國，各黨派在五年或十年之內應成立政治休戰協定，共同努力建國工作。

十七、建立超黨派之文官制度。保管稱職人員，升黜應以能力資歷爲標準。公營事業之管理，應以人民福利的準繩。

十八、實行普選制度，人民之選舉權、被選舉權、不受財產、教育、信仰、性別、民族之限制。選舉時務求公平合理，以期當選者能負起代表民意之責任。

十九、實行地方自治，實現鄉村現代化，鼓勵人民爲鄉里服務，養成人民對鄉土自尊之精神。

二十、國內之民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二十一、提高海外華僑地位，並與其在國交涉，取消不平等待遇。

#### (三) 經濟

二十二、提高人民生活，保障農工與生活者之利益。

二十三、人民應有不虞匱乏之自由，減少貧富懸殊之不平。

二十四、確立公有財產企業，承認私有財產。劃分公營之界限，在整個計劃之下，期自由企業與公營企業相輔並進。

二十五、運用財政金融政策，果進課稅方法，以達擴張生產，充分就業，平均分配與社會安全繁榮之目的。

二十六、實行工業化，並與農業互相配合，以溝通都市鄉村。

二十七、保護民族工業民族資本，禁止官僚資本，並禁止藉特殊勢力從事商業，以保障公平競爭。

二十八、實施計劃的消費，以期節省資力，促進民族資本之長成。

二十九、國家對於土地有支配權、整理權及公用征收權。

三十、改善農民生活，規定耕作單位，平定地價，扶助貧農，實現耕者有其田之政策，提高農民文化，改良耕作方法與農村副業，擴大農貸，發展農村合作組織，振興農田水利。

三十一、保證工人生活，工人應有組織工會與團體定約之權，實行勞動保險，改善勞動條件，逐漸減少工作時間，增進工人業餘修養，推行勞工分紅制與勞資共同監督管理制度，以期逐漸達到生產工具，分配，交易之公有及工業之共同發展。

#### (四) 教育、社會、文化及其他

三十二、認定教育為立國大本，應培養良善風氣，增進知識，發展人格為目的，與司法獨立同樣超出於黨派之外。

三十三、保障並推進教育及學術研究自由。

三十四、全國人民應有教育上之平等機會。

三十五、提高高等教育水準，促進學術研究，獎勵文學藝術創作。

三十六、普遍推行民衆教育、成人教育及工人輔助教育。

三十七、協助並獎勵確有成績之私立學校、私人學術機關及民間文化事業。

三十八、獎勵國際間之文化合作。

三十九、實行社會福利事，推進社會保險。

四十、積極防止失業。

四十一、普及公共衛生，推行公醫制度。

四十二、提倡民族優生，注重國民體育。

四十三、保障婦女權及政治上、經濟上之平等地位。

四十四、提倡婦女職業，增進其經濟獨立之地位。

四十五、倡導兒童福利及保育事業。

### 第三節 工作綱要

中國民主社會黨之中心工作約有下列各項：

一、整理黨籍，換發黨證。

二、加強基層組織，分別編列黨員小組並督促舉行會議。

三、健全各級地方黨部組織吸收新黨員，並設置臺北直轄市黨部。

四、制定宣傳方針。

五、出版黨刊叢書。

六、審查及指導本黨出版各項刊物。

七、籌募辦衆服務機構。

八、參加社會運動。

九、輔導本黨婦女黨員就業。

十、參加婦女運動。

十一、聯絡海外同仁促進反毛救國聯合陣線。

十二、出版海外通訊。

十三、研究國內外政情，以備發表本黨主張。

十四、研討政府現行制度，及本黨主義暨政綱政策。

十五、制定本黨推行文化復興之方針。

十六、參加中國文化復興運動。

十七、蒐集有關本黨黨史資料

十八、修撰黨史初稿。

十九、研究並建議臺灣省臺北市選舉及監察法規之修訂。

二十、整頓並召開各級公職人員選舉及監察委員會，作業務上之研訂指導。

二十一、啓發青年育德求知運動。

二十二、籌設青年學生獎學金。

二十三、研究黨營事業方針。

二十四、籌辦黨員福利事業。





# 第四篇 國民大會

## 第十二章 國民大會代表之集會

### 第一節 第五次會議之召集

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第四任總統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任滿，總統乃於六十一年一月十日明令國民大會定於六十一年二月二十日集會。並電達國民大會郭澄代秘書長，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於集會前十日辦理代表報到事宜。郭代秘書長當即分電全體代表，定自二月十日起，在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辦理代表報到手續，並由國民大會秘書處發布公告。

至二月十日，國民大會秘書處開始辦理代表報到，當日即報到代表一、〇七八人，至三月二十日止，計報到代表一、三四四人，其中僑居海外返國參加者為八十五人，報到代表中計男性一、一四八人，女性一九六人。關於代表總額，內政部於國民大會集會前，曾函國民大會秘書處，以國民大會代表現有八數，截至六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止共為一千三百七十四人，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解釋字第八十五號解釋，國民大會代表之總額，可依上項現有代表人數為計算標準。故第五次會議即以一千三百七十四人為代表總額。

### 第二節 開會典禮

第五次會議於六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在臺北市陽明山中山樓國民大會會場舉行開會典禮，出席代表一、二五〇人，政府首長、來賓及外交使節

參加觀禮者一四八人，推張知本代表為主席。在典禮中，各代表舉行代表宣誓，將總統亦以代表身分參加宣誓，由司法院院長兼大法官會議主席田炯錦監誓。宣誓畢，主席致開會詞，說明第五次會議最重要之兩件大事，為鞏固領導中心，與策動反攻復國，繼由總統致詞。總統致詞畢，大會遂告禮成。（總統在國大開幕、閉幕及就職致詞均詳載第十七章）

### 第三節 預備會議及發表聲明

第五次會議於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一次預備會議，出席代表一、一九四人，臨時主席何應欽代表。先由郭代秘書長報告法定開議人數，繼進行討論，決定左列各案：

一、谷正綱代表等三百四十九人臨時動議：美國總統尼克森先生，應匪邀請，前往我國大陸，訪問中共匪酋，正值本大會第五次會議集會之時，擬請大會發表嚴正聲明，表示我全國國民之堅定立場。爰依據本大會會議事規則之規定，提出臨時動議，並附具聲明草稿，敬請公決。並由谷正綱代表說明臨時動議要旨。另有羅甸服代表及段克和代表等兩個提案，性質與谷正綱代表等之臨時動議相同，經決定合併討論。當即決議：通過。（聲明全文附後）並照樓兆元代表等提議，本聲明通過之後應由外交部以正式外交文書送請美國駐華大使轉美國政府，以昭鄭重。

二、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主席團選舉辦法案：經決議照歷次會議例，沿用「第一次會議主席團選舉辦法」。

三、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代表席次編定辦法案：經決議：照歷次會議沿用之國民大會代表席次編定辦法修正通過，增列臺北市一單位。

二月廿五日舉行第二次預備會議，出席代表一、三〇八人，臨時主席于斌代表，以第五次會議主席團候選人名單徵詢大會意見，衆無異議，當即宣告進行選舉。關於主席團之選舉經過及結果，詳見下節。

## 附：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對美國總統尼克森先生 訪問大陸中共匪酋聲明全文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依據憲法，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起，在中央政府所在地臺北市舉行第五次會議，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美國總統尼克森先生，乃於此時，前往大陸匪區，訪問我戡亂討伐之對象，對中華民國國家權益之損害，至深且鉅。本大會全體代表，身負全國國民之重託，為保障國權，維護法統，對尼克森總統此行，至表沉重之遺憾。

中華民國政府乃依據憲法產生之唯一合法政府，過去二十二年來，大陸雖為共匪所竊據，但我政府仍堅守民主憲政體制，維護法統完整，在本國領土，為光復大陸，拯救同胞而艱苦奮鬥。中共匪幫，為一滅絕人性之叛亂非法集團，自竊據大陸以來，內則厲行血腥統治，慘殺無辜；外則侵略顛覆，企圖赤化全世界。大陸人民在其淫威壓榨之下，痛苦呻吟；而若干自由國家，竟以其據有大陸領土，遂誤認其為有效控制大陸。實則此種邪惡之叛亂組織，不惟不能代表中國人民，亦且難逃叛逆暴政必敗必亡之鐵則，尤以最近毛林集團之尖銳鬭爭，更加速其土崩瓦解之命運。尼克森總統此行，與匪偽接觸，不但不足表示對中國人民之友誼，將增加大陸中國人民之痛苦；不但無補世界之和平，更將喪失自由國家對美國之信任。本大會亟盼尼克森總統，熟計美國國運之利輿，及世界人類永久之安危；認清世界之禍源在亞洲，亞洲之禍源為中共；重視大陸取人民爭自由之意願，堅持正義原則，萬勿受其誘惑與欺騙，為歷史之大錯。

本大會在此集會之日，面臨世局嚴重變化，姑息逆流高漲之時，雖對尼克森總統信誓旦旦，保持對中華民國之友誼與外交關係，以及信守對中華民國國防義務之聲明，寄予重視；然由於尼克森總統當前對華政策之更張，嚴重影響中華民國之權益。爰經大會一致決議，作如下之嚴正聲明：

一、中共匪幫絕對無權代表大陸人民，對我國一切權益，不能在國際間作任何承諾或協議。

二、中共匪幫為一叛亂非法集團，尼克森總統相與之作任何談判或協議，中華民國國民與政府，概不承認。

三、中華民國光復大陸拯救同胞之基本國策，絕不改變；在任何情形與任何時間，與叛亂非法之匪偽集團，斷無談判或妥協之可能。

中美兩國，酷愛和平，崇尚正義，立國基本精神相同，素為忠實之盟友，皆為抵抗侵略，保衛自由而併肩作戰，邦交之深，世所共知。年來世局劇變，姑息橫流，中、美邦交，首當其衝，而中華民國所受之衝擊與影響，尤為深重，幸賴我總統將公洞燭機先，早即告戒國人，莊敬自強，處變不驚，慎謀能斷，全國上下，亦能精誠團結，淬勵奮發，樂觀進取，凡此，充份證明我國家民族，在此國際變局中，不僅可以操之在我，亦且誠如總統將公之所昭示，對一切艱難險阻之突破，具有高度無比之自信。所望尼克森總統，珍重中美歷史之友誼，信守國際之公理與道義，始終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反共反毛，爭取國家獨立統一之奮鬥。尤盼美國國會及人民，正視中國人民之反共意願，一致敦促尼克森總統，與我中華民國，共為保障人類自由與世界和平而努力！

### 第四節 主席團之選舉

第五次會議主席團之選舉，依照主席團選舉辦法規定：一、主席團主席八十五人，由大會代表就主席團候選人總名單，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二、主席團候選人產生方法分為兩款：（一）每一代表產生單位選出一名，不以本單位產生之代表為限。（二）代表十人合推一名，但每一代表以推舉一次為限。

第五次會議主席團候選人，推舉結果，計依第一款選出者五十三人，依第二款推出者五十三人，共為一〇六人。

二月十五日舉行第二次預備會議，選舉主席團，臨時主席于斌代表及郭澄代表秘書長先後報告主席團候選人名單，投票監察員名單、任務及投票開票程序。時在場代表一、三〇八人，投票開票結束後，投票開票監察員高心一代表報告投票開票結果，得票人姓名及票數。當由主席宣告：

谷正綱 薛岳 張羣 郭澄 郭驥 于斌  
李壽雍 張其昀 賀衷寒 陳建中 周治平 何應欽

滕 傑 趙作棟 王 純 王撫洲 宋益清 戴仲玉  
 方 天 余家菊 王雲五 陳啓天 曾寶蓀 鄧定遠  
 蘇友仁 孫亞夫 葉秀峯 抗立武 黃 農 張希文  
 季源溥 張伯謹 韋德懋 張且平 朱文伯 李崇詩  
 呂世明 王星舟 吳酒憲 陳寶川 于榮岑 高 信  
 閔湘帆 劉宜庭 駱德榮 吳鴻森 裴鳴宇 孔德斌  
 馮治安 武 鏞 余井塘 趙筱梅 張相本 張維仁  
 岳威安 陳 偉 韓德勳 李宗黃 王培基 黃卷雲  
 黃仁俊 路國華 金崇偉 劉瑞符 趙啓祥 李培國  
 梁興義 唐仁民 李士珍 郝殿甲 鄭通和 王 藍  
 方 治 陳紹平 趙炳坤 張慶恩 李憲章 王果正  
 常夢月 丁德先 葉穎基 趙雪峯等八十二人得票多數，  
 趙波、楊興勳、甕墨山等三人，經抽籤後名次在先，以上共計八十五人，依照  
 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當選為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主席團。  
 主席團選出後，於二月十六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由谷正綱代表主席。會中  
 通過：(一)于斌等七十人提案，推舉郭澄為國民大會秘書長，劉東巖、黃孟  
 剛為副秘書長。(二)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日程表。(三)主席團輪流擔任主  
 席辦法及分組名單。(四)國民大會會議規則。主席團自二月十六日起，至三  
 月二十四日止，共計舉行會議十四次。

## 第五節 聽取報告及檢討國是

依國民大會會議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國民大會開會時，得聽取政府施政  
 報告，檢討國是，並得提出質詢與建議。」行憲以來，國民大會歷次會議均由  
 行政院院長作施政報告，及行政院各部部长作專題報告。

第五次會議第二次大會至第五次大會，均聽取政府報告，並於報告後進  
 行檢討。

第二次大會於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開會，出席代表一、一〇九人，薛岳

代表主席。行政院院長嚴家淦作政府施政報告，旋即進行檢討，發言代表有鍾  
 超如等六人。下午繼續開會，陳代表啓天主席。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黃少谷，  
 憲政研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谷正綱報告，繼即進行檢討，發言代表有朱文伯等  
 六人。

第三次大會於三月一日上午九時開會，出席代表一、一〇二人，曾寶蓀代  
 表主席。外交部部長周書賢作外交報告，內政部部长徐慶鐘作內政報告，繼即  
 進行檢討，發言代表有楊乃森代表等六人。下午繼續開會，方治代表主席，發  
 言代表有王星華代表等十八人，提書面意見之代表有郝培芸代表等二十九人。

第四次大會於三月二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代表一、〇七七八人，張且平代  
 表主席。交通部部長張繼正作交通報告，國防部情報局局長葉翔之作匪情報告  
 ，旋即進行檢討，發言代表有陳士誠代表等九人，提書面意見者，有李蔭國代  
 表。下午繼續檢討，鄧定遠代表主席，發言代表有劉介宙等十二人，提書面意  
 見之代表有鄭修元等十五人。

第五次大會於三月三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代表一、〇七八人，郭驥代表  
 主席，經濟部長孫運璿作經濟報告，教育部長羅雲平作教育報告，繼即進行檢  
 討，發言代表有羅克典等十人，提書面意見之代表有芮晉等三十六人。

各次大會於各代表發言，檢討國是與質詢建議後，大會主席均宣告：(一)各  
 代表之檢討及質詢與建議意見，送請政府書面答覆。(二)已送發言單尚未發言之  
 代表，請以書面交秘書處彙送政府答覆。此項國是檢討質詢及建議意見，均經  
 國民大會秘書處於大會閉會後分函行政院、國家安全會議及憲研會答覆。

## 第六節 一般提案之處理

第五次會議所收到各代表提案，共計三三五件。除有關修訂動員戡亂時期  
 臨時條款之提案七件逕由主席團處理提報大會(詳見第十四章敘述)外，其餘  
 一般提案均依大會會議規則規定，分交各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提案審查委員會之組織，依照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七條規定，經主席團決定  
 沿用第四次會議修正之「國民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提經第一次大  
 會通過。仍依提案性質，分設八個審查委員會。

各提案審查委員會先後於三月三、四兩日分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出召集人，旋即分別舉行審查會議，合計提出審查報告二十一件，經依次在第六次大會至第十次大會中討論通過。

一般提案經大會決議應函送政府辦理或參考者，計三〇八件，國民大會秘書處於大會閉會後即函送行政院。

關於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詳見下章。

## 第七節 閉會典禮及發表宣言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於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分別完成選舉 總統、副總統之歷史使命後，於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舉行閉會典禮，出席代表一、二〇三人，政府首長、來賓及外交使節參加觀禮者一四九人，由陳啓天代表主席。行禮如儀，主席宣讀第五次會議宣言，繼由 蔣總統致詞後，本次大會旋在樂聲中宣告結束。

關於第五次會議宣言，大會主席團第二、第三次會議先後決定組織宣言起草委員會，推谷正綱、王雲五、于斌、張其昀、陳啓天、余井塘、李壽雍、馬星野、孫亞夫、高信、滕傑、張希文、方治、張伯謹、陳寶川、鄒繩武、趙友培等十七人爲委員，並推谷正綱、于斌爲召集人。關於宣言內容，除請各代表提供意見，彙交起草委員會起草外，滕傑代表所擬「反共復國宣言」草稿，及周士傑代表等六十人所提：爲依據憲法第四條之規定，請以大會名義，發表嚴正聲明「確保釣魚台列嶼領土之完整主權」暨「不承認美、日兩國擬於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五日對琉球羣之私相授受」，以正視聽案。李鴻儒代表等三十五人所提：請邀約反共國際列名發起籌組新的聯合國，加強國際活動，扭轉世局，以與現遭共匪插足的聯合國分庭抗禮案。劉振鐸代表等一三三人所提：促進政府發揮外交功能，把握時機，發動世界友好及正義國家，迅即簽署「排除共匪偽政權案」，提出本年聯合國大會，不達目的，絕不休止案。白雲梯代表等三十五人所提：請號召海內外蒙藏及邊疆各民族同胞，一致支持政府鞏固領導中心，以利反攻建國案，均交起草委員會參考。

宣言起草委員會綜合以上各提案及各代表意見，擬就宣言草案，提經主席

團決議大體通過，並仍交起草委員會整理文字後，逕行提報第十一次大會通過，由大會閉會典禮主席宣讀後發表。全文如下：

### 附：中華民國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宣言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自第四次會議以來，到現在六年間，正當我國各方面長足進步中，遭逢了世局的劇變。聯合國的違背憲章，率匪入晉，美國總統尼克森的訪問大陸匪酋，民主陣營的混亂分歧，都在國際瞬息逆流氾濫下，於最近一年中次第發生。正當毛共匪幫的內部，進行著更慘烈的鬭爭，已瀕崩潰的邊緣。但因某些民主國家對匪政策的轉變，促使這個危害世界的暴力集團，得以繼續施展其國際統戰陰謀，殊堪遺憾。

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恰於此時，在中央政府所在地集會。依據憲法，完成了選舉總統副總統，修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兩大任務。今當大會閉幕之日，特將本大會重要決定，和國人今後努力的方向，正告我全國同胞與世界人士：

第一、爲了鞏固國家領導中心，強化動員戡亂功能，大會經過審慎的扶擇，選舉 蔣中正先生爲中華民國第五任總統。

蔣先生是舉世公認的反共先知先覺，海內外全同胞一致歸心，大陸七億苦難同胞引領企望的民族救星。在國家安危的重要關頭，必須要以 蔣先生卓越的領導和國際的威望，來扭轉劫運，創造新機。大會選舉 蔣先生連任，不但符合全民的意願，對於世界反共前途，也是一項偉大的貢獻。

第二、爲了光大民主憲政法統，充實中央民意機構，大會修訂了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授權總統，增加自由地區與僑居海外國民的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藉以團結全國才俊，和海外愛國僑胞，共同參與中央政事。使中央民意機構，注入新血輪，引發新力量，充分代表當前海內外全國國民，行使憲法賦予的職權；在擴大而堅實的民主政治基礎上，本著反攻復國的基本國策，共同創造國家光明的前途。

第三、大會堅信：毛共匪幫所謂世界革命與人民戰爭最終目的，是由顛覆美國進而征服全世界，奴役全人類。在當前世局危疑震盪之時，大會特別提示國人：必須認清反共戡亂戰爭，是人性與獸性的鬭爭，自由暴力的鬭爭。要打

勝這一場戰爭，必須各民族、各政黨、各宗教、各地區、各行業的全國海內外同胞，不分男女老少，一致團結起來，由確保臺澎金馬復興基地，進而光復大陸，消滅共匪，挽回劫運。這種團結無間的新力量，就是反攻必勝的保證。

第四、大會堅信：三民主義，是中華民國救國建國的準繩；民主自由，是中華民族正確的生活方式。要達成救國、建國、保持民主自由生活方式的目的，必須貫徹我們反攻復國的基本國策。本大會代表全國同胞，鄭重聲明：堅決反對兩個中國，或一個中國兩個政府的謬論。一個中國，絕對是民主憲政體制下的中華民國；一個政府，絕對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而產生的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除此之外，任何叛亂集團或組織，皆為我全國國民所共棄！

本大會重申：

(一) 毛共匪幫無權代表我中華民國大陸人民，對中華民國領土主權及其一切權益，在國際間作任何承諾或協議。

(二) 毛共匪幫，為一叛亂非法集團，任何國家與之作任何談判或協議，中華民國國民與政府，概不承認。

(三) 共匪所謂「和平共存五原則」，係其國際統戰策略；與自由世界謀求伸張人類正義，及維護世界和平兩大願望，背道而馳，危害亞太地區國家尤甚，中華民國全國國民與政府，一致予以唾棄。並盼自由世界切勿受其愚弄。

(四) 中華民國反攻復國的基本國策，絕不改變，在任何情形與任何時間，與叛亂非法的毛共匪幫，斷無談判或妥協的可能。

本大會特別聲明：

中華民國的領土，依照憲法規定，非經國民大會的決議，不得變更，釣魚臺列嶼為中華民國領土，我中華民國絕不放棄！

本大會深願我全國同胞，瞭解由變局引發的新希望，堅定信念，團結一致，在總統的英明領導下，共同為反攻復國的大業而努力！更望我政府，把握時機，革新振奮，迎接新形勢，創造新局面！尤盼民主國家和世界自由人士，認清毛共匪幫邪惡的本質，以及其蓄意埋葬美國，扼殺日本，獨霸亞洲，赤化世界的陰謀。與我中華民國協力同心，拯救中國大陸七億人民，維護亞洲自由幸福，消滅人類禍源，開拓國際新運，以建立世界永久和平！

## 第十三章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

### 第一節 總統之選舉

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之主要任務，為選舉第五任總統副總統。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條之規定：「國民大會應於前屆總統副總統任滿前六十日，舉行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第四任總統副總統之任期，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屆滿，依規定應於六十一年三月廿一日舉行總統選舉，三月廿二日舉行副總統選舉，並應於選舉前三日即三月十八日及十九日分別公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名單。二月廿八日第一次大會通過之第五次會議日程表，已列三月二十一日舉行選舉總統大會；三月二十二日舉行副總統選舉大會。同時大會主席團又依據過去成例訂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連署提名書處理程序，報告三月三日第五次大會。依處理程序所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連署提名書在公告日期前七日分送各單位進行連署提名（每一代表僅可簽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各一次），在公告日期前二日截止收受，由主席團推定代表整理，重複簽署者無效。

關於各政黨對於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提名，中國國民黨方面循民主政治之常軌，經於三月十日舉行之三中全會中一致推舉總裁蔣中正先生為第五任總統國民黨候選人，並由蔣總裁提名嚴家淦先生為第五任副總統候選人。至於中國青年黨及中國民主社會黨方面，對於第五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均未提名，同時聲明擁護蔣總統連任。國民大會代表，順應海內外同胞一致擁護蔣總統連任之輿情，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經一、二八九人連署提出蔣中正先生為第五任總統候選人，並經一、二五一人連署提出嚴家淦先生為第五任副總統候選人，經大會主席團推代表李源溥、張伯謙、金崇偉、張且平、朱文伯、王培基、陳寶川等七人，依照規定查核無誤。並經大會主席團依法分別於三月十八日及十九日先後公告。

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三月廿一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次選舉大會，選舉第五任總統，出席代表一、三一六人，主席團推王雲五代表為主席。先由秘書處報告「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及開票辦法」，並宣讀由主席團決定之投票開票監

察員名單，於徵得大會同意後，當場由主席抽籤分配各監察員之任務。繼由郭秘書長報告投票程序。九時三十七分主席即宣告開始投票。時在場代表一、三一六人，計發出選舉票一、三一六張，依座次分區先後前往投票處圈選（採無記名投票法），投入票匱。患病代表及行動不便代表則在第三發票處領票，就近投票。至十時三十五分，主席宣告投票終止，封閉票匱。旋即進行開票，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六個票匱封誌，依次啓封，監視點票，共檢出選舉票一、三一六張，由監察員會同審定剔除廢票八張外，計有效選舉票一、三〇八張，逐一唱票記數，至下午一時卅分唱票完畢。開票結果，監察員推張拙夫代表向大會報告，當由主席王雲五宣布：

本日舉行選舉大會，選舉第五任總統，選舉結果，候選人蔣中正先生得一千三百零八票。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總統選舉以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本次會議代表總額為一千三百七十四人，過半數為六百八十八人，蔣中正先生已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以上絕大多數之票數。茲正式宣布：蔣中正先生依法當選中華民國第五任總統。

國民大會主席團旋於二十一日下午發表公告，原文如次：

國民大會公告（六一）國五會鏡秘議字第一七五六號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條之規定於六十一年三月廿一日舉行選舉大會選舉總統結果蔣中正先生依法當選中華民國第五任總統並經選舉大會主席依同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當場正式宣布特此公告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主席團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總統當選證書為灑金宣紙精裱之摺頁錦冊，封面為古銅色福壽圖紋織錦緞製成，嵌大紅燙金「總統當選證書」，外加同質地之錦匣。證書正文為「中華民國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於六十一年三月廿一日選舉總統，蔣中正先生依法當選中華民國第五任總統此證」。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主席團八十四人簽名蓋章，國民大會秘書長副秘書長附署。主席團並推定選舉大會主席王雲五代衣暨郭秘書長於三月廿五日上午十時，將當選證書送至總統官邸，由蔣總統親自接受。

## 第二節 副總統之選舉

關於副總統候選人之提名與選舉程序，與總統之選舉相同，並已由國民大會代表連署提名嚴家淦先生為副總統候選人，經依法公告，已如前述。

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二次選舉大會，選舉第五任副總統，出席代表一、三〇七人，由薛岳代表主席。投票開票程序與選舉總統時相同。投票自上午九時卅八分開始，至十時十五分，主席宣告投票終止，封閉票匱。十時四十分進行開票，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唱票完畢。投票開票監察員推吳香蘭代表向大會報告投票開票經過及開票結果，即由主席宣告：

本日繼續舉行選舉大會，選舉第五任副總統，選舉結果，候選人嚴家淦先生得一千零九十五票。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準用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副總統之選舉以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本次會議代表總額為一千三百七十四人，過半數為六百八十八人，嚴家淦先生已得代表過半數之票數。

茲正式宣布：嚴家淦先生依法當選中華民國第五任副總統。

大會主席團即於當日發表公告。

副總統當選證書式樣質地與總統當選證書相同。證書正文除當選人姓名及當選日期外，餘均相同。主席團推定選舉大會主席薛岳代表暨大會副秘書長劉東巖、黃孟剛於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將副總統當選證書送至副總統官邸，由嚴副總統親自接受。

## 第十四章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修訂

### 第一節 臨時條款修訂案之提出

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除選舉第五任總統副總統外，另一重要任務，為修

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適應動員戡亂需要。

關於修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經各代表簽署確定提出之提案如次：

一、谷正綱代表等九九六人提：「為適應動員戡亂需要，特擬具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訂草案，提請核議案。」

本案辦法為：

現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五項擬修正為兩項，其條文如次：

五、總統為適應動員戡亂需要，得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機構、人事機構及其組織。

六、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得依下列規定，訂頒辦法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關，不受憲法第六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之限制：

(一) 在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定期選舉，其須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事實上不能辦理選舉者，得由總統訂定辦法遞選之。

(二) 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係經全國人民選舉所產生，仍依法行使職權，其增選補選者亦同。

大陸光復地區次第辦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

(三) 增加名額選出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與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同於次屆依法行使職權。

增加名額選出者，任期屆滿時，依法改選。

二、朱煥彰代表等二一九人提：「為適應動員戡亂需要，特擬具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訂草案，提請討論案。」

三、周士傑代表等三十三人提：「為適應戡亂需要，選拔才俊之士充實中央民意機構，加強監督政府功能，爰擬具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訂案。」

四、楊揚代表等四十四人提：「為加強行憲效率厚培國力以適應動員戡亂需要，特擬具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訂草案，提供大會討論，是否為當，敬請 公決案。」

五、張一夢代表等二二一人提：「修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充實中央民意機構，擴大憲政基礎案。」

六、蘇友仁代表等一九三人提：「充實中央民意機構案。」

七、楊揚代表等二十四人提：「為鞏固國家領導中心，強化政府功能，特擴大戰時授權，以加強基地建設，增加作戰準備，開創反攻復國機運案。」

國民大會歷次會議修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均係依照憲法第一七四條第一款規定修改憲法之程序辦理。憲法第一七四條第一款規定，關於憲法之修改「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本次會議代表總額計一、三七四人，五分之一之法定人數為二七五人。以上七案，第一案簽署已足法定人數，經主席團會議決定，提請大會討論，其餘六案均未達憲法規定之提議人數，經主席團會議決定，請交第一審查委員會於審查臨時條款修訂案時參考。

## 第二節 臨時條款修訂案之討論

谷正綱代表等九九六人所提「為適應動員戡亂需要，特擬具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訂草案，提請核議案。」一案，經提出三月十五日之第八次大會，舉行讀會朗讀案文，由原提案人谷代表正綱說明其提案要旨，並有顧毓琇代表發表意見，經大會決議：交第一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至其他有關修訂臨時條款提案六件，以不足法定人數，亦經大會決定併交第一提案審查委員會於審查案時參考。

第一審查委員會會議兩次，詳加討論，並成立專案小組（包括主席團八十四人，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九人，谷案及其他參考各案提案人共推三十五人，以及已發言委員三十四人，未及發言委員一〇九人，合計二七一人，其中重複者五十人，實為二二〇人），舉行會議，經熱烈研討後，又推定于斌等三十九人組成執筆整理小組，漏夜集會整理，經審慎研討後，復授權于斌、谷正綱、張其昀、陳啓天、孫亞夫等五人，對全案作最後整理，擬具修訂條文，先後提經執筆小組、專案小組及第一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審查之經過及其結果繕具審查報告報請第九次大會討論決定。

### 第三節 臨時條款修訂案之通過

三月十七日，第五次會議舉行第九次大會，出席代表一、一六八人，主席谷正綱代表，討論第一審查委員會所提修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案審查報告。先由主席徵詢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對審查報告有無說明？——（無）。繼即就大體討論後，進行第二讀程序。

依照規定，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了，經逐項朗讀修正條款，並逐條討論表決，其修訂條款及表決情形如下：

五、總統為適應動員戡亂需要，得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機構，人事機構及其組織。

本項經討論表決，在場代表一、〇五七人，起立贊成者一、〇五六人。決議：通過。

六、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得依下列規定，訂頒辦法，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之限制：

(一) 在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定期選舉，其須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事實上不能辦理選舉者，得由總統訂定辦法遴選之。

(二) 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係經全國人民選舉所產生，依法行使職權，其增選補選者亦同。

大陸光復地區，次第辦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

(三) 增加名額選出之中央民意代表，與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依法行使職權。

增加名額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立法委員每三年改選，監察委員每六年改選。

本項經討論表決，在場代表一、〇七一人，起立贊成者一、〇六〇人。決議：通過。

至此，主席宣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訂案已完成第二讀會程序，進行第三讀會。即由郭秘書長報告：「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前章規定及歷次會議成例，制定或修改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須依照憲法第一七四條第一

款之規定程序辦理。憲法第一七四條第一款規定，對於憲法之修改，應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國民大會本次會議代表總額為一、三七四人，三分之二為九一六八人，現在在場代表一、〇二五人，已足法定人數。」當依規定朗讀經二讀會通過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訂案全文，舉行表決，在場代表一、〇二五人，四分之三為七六九人，起立贊成修正條文者一、〇二四人，經決議：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訂條文三讀通過。並經大會秘書處送請總統府張秘書長轉陳總統於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全文刊本年鑑卷百中華民國憲法正文之後）

## 第十五章 憲政研討委員會之組織與工作

### 第一節 概述

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依照該會組織綱要規定，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全體代表組織之。其主任委員一職，公推 總統擔任，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指定谷正綱代表擔任。分設十二個研究委員會，第一至九研究委員會設於臺北，第十及第十一研究委員會設於臺中，第十二研究委員會設於臺南，分別研討有關憲法、憲政、司法、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交通、教育、文化、邊疆、僑務等事宜。每一委員，以自由參加一研究委員會為限，每年認定一次。僑居海外代表及因交通關係不便出席研究委員會者，採用通訊研究辦法。各研究委員會各設召集人，主持各該委員會研究事宜。各研究委員會之研究計劃及其進度，係以一年為一研究階段訂定之；各在其研討範圍內，自行擬定一中心問題，並列舉具體項目，釐訂實施進度，進行研討，每月就所在地舉行會議若干次。

憲政研討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綜合會議一次，綜合研討並審定各研究委員會研討結論。每年十二月舉行全體會議一次，除聽取工作報告外，並討論綜合



會議提出之重要研討結論，及各委員之臨時動議。

所需之研究參考資料，以其範圍廣泛，種類繁多，歷年來均由國民大會秘書處依據需要多方蒐集、編印，源源供應。本年度辦理情形如次：

一、研究資料之編印與發行：

- (一) 編印憲政研究叢書「蔣總統歷次對國民大會致詞彙輯」一種，內容包括 蔣總統自民國三十五年至六十一年歷次對國民大會致詞，為研究憲法憲政之南針。
- (二) 編印研究參考專書「世界各國憲法大全第五冊」、「中華民國法律彙輯第七冊」、「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實錄」等三種。
- (三) 編印匪情研究專輯共四種，對一年來之匪情，作有系統之分析研判。
- (四) 編印定期刊物「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年刊」、「憲政思潮季刊」二種，前者以登載各委員之憲政研究專題論文為主，於六十年行憲紀念日出版；後者以闡揚 國父憲政思想及 總統憲政言論，選譯各國有關憲政專著及論文為主，本年共計出版四期，分別以「各國憲政例規」、「六十年來各國憲政之發展」、「各國憲政新趨向」、「政治發展」等為其內容中心。

以上各項資料，均印發全體委員，總計二萬六千四百冊，五百二十三萬七千餘字。其中憲政研討委員會年刊及憲政思潮季刊，已向國內外各大圖書館及與我有外交關係之各國國會圖書館交換者，共計二百六十三單位。

二、一般參考資料之徵集與供應：

- (一) 購置、徵集中外圖書計三千四百二十六冊（圖書館現有藏書總量為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四冊，其中有關憲政書籍約佔百分之三十以上）。
- (二) 徵集政府有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報、期刊、論著等計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一冊（份）。
- (三) 逐日剪貼各報刊之國內外重要消息及專論等。計七千三百五十六則，分類妥存。

## 第二節 改 選

憲政研討委員會之研討工作，係以一年為一實施階段。依照研究辦法之規定，每一委員，於每一研究年度開始時，自由參加一研究委員會；每一研究委員會參加人數以二百人為限。各研究委員會各該召集人，其名額以參加人數為

比例，滿二十人者一人，二十一人至四十人者二人，餘類推；最多不得超過七人，均由各委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六十一年度各委員對於研究委員會之認定，以及各研究委員會召集人之改選事宜，經按規定於六十年八月下旬辦理完畢，其結果如下表：

委員會別	研 究 範 圍	認 定 參 加 數	選 出 召 集 人 數	備 註
第一研究會	研討有關憲法憲政及不屬其他研究委員會事宜	一八一	七	
第二研究會	研討有關司法內政事宜	一四〇	七	
第三研究會	研討有關外交事宜	一三〇	七	
第四研究會	研討有關國防事宜	一〇六	六	
第五研究會	研討有關財政經濟事宜	一八一	七	
第六研究會	研討有關教育文化事宜	一三八	七	
第七研究會	研討有關交通事宜	六六	四	
第八研究會	研討有關邊疆事宜	七〇	四	
第九研究會	研討有關僑務事宜	四一	三	
第十研究會	研討有關憲政事宜	八二	五	
第十一研究會	研討有關憲政事宜	六二	四	
第十二研究會	研討有關憲政事宜	四七	三	

附記 因交通關係不便出席各研究委員會之委員，共計一五二人，另採通訊研

### 第三節 研討工作

#### 一、研討綱要

憲政研討委員會每一年度之首要工作，為釐訂研討實施綱要，以為研討工作進行之準據。是項研討實施綱要之主要內容有三：一、研討中心——揭示各研究委員會之研討重心；二、研討項目——根據研討中心，明定各研究委員會之具體研討事項；三、研討進度——依照研討項目，釐定各研究委員會之研討步驟與完成時限。

六十一年度各研究委員會研討實施綱要，係依據各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共同商定之下列三項原則擬定之：

一、應遵照主任委員「我們國家的立場和國民的精神」最新訓示，以「莊敬自強」的精神厚積國力，以「處變不驚」的態度肆應世局，以「慎謀能斷」的努力開創機運，由各研究委員會各在其研究範圍內提出急切需要平實可行之研討重點，列為研討實施綱要之中心項目。

二、各研究委員會同時應就過去五年來之工作經驗，綜合檢討歷年來已經商討之項目，本於主旨一貫，脈絡分明之要求，就憲政有關問題，提出必須補充之研討項目，併列入六十一年度研討實施綱要，俾使研討內容更具一貫之完整性。

三、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八項規定：「國民大會於閉會期間，設置研究機構，研討憲政有關問題」。依此規定，憲政研討委員會六十一年度研討實施綱要之擬訂，應不包括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之期間在內，則各研究委員會研討項目之擬訂，宜力求精簡，俾奏實效。

茲摘錄各研究委員會六十一年度研討實施綱要之研討中心如次：（研討項目及研討進度從略）

#### 第一研究委員會

- 一、憲法部份：有關修憲各案之研討。
- 二、憲政部份：（一）目前憲政措施與憲法及臨時條款之規定是否符合之研討。（二）根據當前國家需要提出創制復決意見之研討。（三）國

民大會行使職權有關各法規之研討。

#### 第二研究委員會

- 一、內政部份：（一）如何改進現行兵役制度。（二）衛生保健與醫藥管理。

二、司法部份：（一）民法上有關繼承之研究。（二）民法上有關物權之研究。

#### 第三研究委員會

當前外交形勢之對策。

#### 第四研究委員會

審度國際戰略情勢以從事反攻準備之研究。

#### 第五研究委員會

當前財經政策及措施之研討。

#### 第六研究委員會

一、當前教育文化措施，如何加強精神動員，以開拓國家復興的新機運之研究。二、當前各級學校訓育問題之研究。

#### 第七研究委員會

加強交通建設之研究。

#### 第八研究委員會

加速邊疆國防建設以適應今後世局之變化。

#### 第九研究委員會

一、當前僑務政策與外交方針的配合。二、如何加強海外僑團工作。三、輔導海外僑校教育之研究。四、推進海外僑商對我國貿易問題。

#### 第十研究委員會

因應世局變化，審度實際需要，研討有關憲政體制之加強，及推行全面革新，莊敬自強，厚植國力，以開創反攻復國之新機運。

#### 第十一研究委員會

因應實際需要，促進憲政功能，以貫徹 總統全面革新，莊敬自強訓示，達成反攻復國使命。

#### 第十二研究委員會

一、為實現 國父五權憲法之理想及貫徹 總統憲政主張，繼續研討現行憲法，提出研討意見，用作將來光復大陸後修憲時之參考。二、有關憲政問題之研討，應遵照 總統兼本會主任委員「我們國家的立場和國民的精神」之訓示，以莊敬自強，處變不驚，慎謀能斷，堅持國家及國民獨立不撓之精神為指導原則，配合國家需要，提出研討結論，以期有助於復國建國之大業。

## 二、各研究委員會會議及其研討結論

憲政研討委員會各研究委員會六十一年度之研討工作，除在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期間（六十一年一月至三月）暫停進行外，餘均照研討實施綱要所定項目及進度，次第推行。綜計各研究委員會全年共舉行委員會會議六十九次，召集人會議一〇〇次，其他小組會議三十七次，總共二百零六次，平均每一委員會每月舉行研討會議兩次。各研究委員會本年度所完成之研討結論如下表：

委員會別	研 討 結 論 名 稱	備 註
第一研究委員會	一、「國民大會組織法復決意見之研討（重行研討）」 二、「國民大會議事規則之研討（重行研討）」 三、「憲法修訂案」	
第二研究委員會	一、「民法上有關親屬問題的意見」 二、「如何改善社會風氣」 三、「如何改造現行兵役制度」	
第三研究委員會	一、「美國現行亞洲政策之影響」 二、「如何確保釣魚臺列嶼及大陸礁層領土主權之完整（重行研討）」 三、「我國退出聯合國後外交上應有之措施」 四、「匪俄關係及美、日形勢變化我國應有對策之研究」 五、「東、南沙（西沙）問題對策之研究」 六、「琉球羣島暨釣魚臺列嶼問題」	

第四研究委員會	一、「匪俄軍力之研判」 二、「如何擊敗共匪「人民戰爭」之研究」 三、「當前軍事建設重點之研究」 四、「如何積極培養革命軍事幹部以建立強有力的現代化部隊」 五、「印度洋戰略形勢的展望」 六、「共匪核子武器發展之研究」 七、「國家安全與國防建設」	
第五研究委員會	一、「如何改進農業以謀經濟之發展」 二、「如何拓展國際貿易，增進對外經濟合作。」 三、「當前文教措施與憲法有關條文之研究」 四、「國民職業教育之研究」 五、「當前各級學校訓育問題之研究」	
第六研究委員會	一、「大陸重建時期加速交通建設之研究」 二、「臺灣環境島鐵路建設之研究」 三、「整體交通建設計劃之研究」 四、「大陸重建時期加速縣鄉交通建設之研究」	
第七研究委員會	一、「反攻前對邊疆工作人員應加強儲訓之研究」 二、「東北九省在國防上的重要性」	
第八研究委員會	一、「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成果之檢討與研究」 二、「推進海外華商對我國貿易方案」	
第九研究委員會	一、「積極推動反共聯盟工作以爭取全面自由勝利之研究」 二、「都市建設計劃有關問題之研究」 三、「如何有效防治公害之研究」 四、「國民大會組織法之研究（重行研討）」 五、「如何厚植國力，開創機運以期早日完成復國建國之研究」	
第十研究委員會		

第十一研究委員會	六、「現行林政之研究」 七、「推行建教合作培植基層技術人力之研究」 八、「臺灣他區地政事務之檢討與改進」	
第十二研究委員會	一、「大專聯招制度的研究與改進」 二、「加強行政過失責任之研究」 三、「庶政再革新的研究」 一、「疏減訟源預防犯罪以加強司法功能之研究」 二、「現行憲法研討意見」 三、「實踐國民生活須知之研究」 四、「對於目前莊敬自強處變不驚運動中陰影之檢討」	

以上各研究委員會歷次會議研討結論，總計四十七案，均依照研究辦法及研究計劃之規定，先後經由召集人兼秘書之協調會商，編纂委員之彙綜整理，及常務委員之研商後，提出綜合會議審議之。

### 三、綜合會議

憲政研討委員會之綜合會議，以常務委員與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主席團主席，及各研究委員會召集人組成之，編纂委員及兼秘書列席，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其任務為審議通過各研究委員會研討實施綱要，及審定各研究委員會研討結論並決定應否提全體會議討論。

六十一年度共舉行綜合會議二次，其次第接連上年度之第十九次綜合會議，應為第二十、廿一次。開會日期及參加人數如下：第二十次六十年八月十二、十三日，參加者一百八十一人；第廿一次六十年十一月九、十日，參加者一百三十七人。每次會期為二天，由谷正綱副主任委員主持，均在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

第廿次綜合會議，審定各研究委員會之研討結論，共計二十三案，並決定其中現行憲法研討意見等七案應提第六次全體會議討論；反攻前對邊疆工作人員應加強儲訓之研究一案仍交原研究委員會繼續研究；國民大會組織法復決意

見之研討等二案第一、第十兩委員會召集人於本次綜合會議後舉行聯席會議協商歸納作成共同研討結論再提綜合會議審議決定；國民大會議事規則一案配合國民大會組織法修正案擬修訂與國民大會組織法一案同時提出綜合會議審議。其餘十二案，則依照研究計劃第六項規定簽報主任委員核可後分送政府有關機關。第二十一次綜合會議，除審議通過各研究委員會六十一年度研討實施綱要外，並決定第一研究委員會「憲法修訂案」研討結論一案照國民大會臨時會決議，留待光復大陸後修憲時併案參考。

### 四、全體會議

憲政研討委員會全體會議，依組織綱要研究辦法之規定，每年十二月間舉行一次，會期一至三日，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事不克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全體會議主要任務，為討論綜合會議提出重要研討結論。

本年度之全體會議（其次第接連上年度之第五次全體會議，稱為第六次），於六十年十二月廿六、廿七兩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在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出席委員一千一百六十九人。全體會議之開會典禮，則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在中山堂中正廳與慶祝中華民國行憲紀念大會暨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六十年年度年會聯合舉行，由谷副主任委員正綱主持。嚴副總統、總統府張秘書長、立法院黃院長、監察院李院長等政府首長多人應邀蒞會觀禮。主席致詞說明總統因公不能親臨主持，並恭讀總統對大會致詞後，典禮完成。（總統書面致詞附後）

全體會議，仍由谷副主任委員主持。大會於分別聽取郭澄秘書長工作報告、各研究委員會研討報告、六十年各次綜合會議審議各研究委員會研討結論決議及處理情形報告，以及第廿一次綜合會議修訂通過各研究委員會六十一年度研討實施綱要等報告後，繼即進行研討事項，審議第十八次至第二十次綜合會議提請討論之各項研討結論共計十四案，經由與會委員多人先後依序發言，熱烈研討，至十二月廿七日上午全部討論完畢，逐一決議。大會於是日上午十一時卅五分閉幕。

附：全體會議審議各案名稱及其決議情形一覽表

區分	委員會別	研討結論名稱	全體會議決議	備註
第十八次綜合會議提請審議	第八研究委員會	「反攻大陸新個性」	修正通過。依照研究計劃第六項規定簽報主任委員。	
	第十研究委員會	「發揚倫理教育復興中華文化之研究」	照案通過。依照研究計劃第六項規定簽報主任委員。	
第十九次綜合會議提請審議	第十二研究委員會	「憲法上考試權之研究」	照案通過。留俟光復大陸後作為修改憲法時之參考。	
	第二研究委員會	「刑法上重要問題」	照案通過。依照研究計劃第六項規定簽報主任委員。	
	第八研究委員會	「如何重視邊疆問題」	修正通過。依照研究計劃第六項規定簽報主任委員。	

第十八次、第十九次及第二十次綜合會議提請審議	第十研究委員會	「如何有效貫徹勞工政策推行高度經濟開發之研究」	照案通過。依照研究計劃第六項規定簽報主任委員。
	第六研究委員會	「復興中華文化與觀光事業之研究」	修正通過。依照研究計劃第六項規定簽報主任委員。
	第十二研究委員會	「現行憲法研討意見表」	一、本案研討意見，留俟光復大陸後作為修憲時之參考。 二、本案俟全案研討完竣後，請第十二研究委員會改為研討結論方式列敘。 三、各委員對本案所提意見，一併留俟將來修憲時之參考。

第二十次綜合會議提請審議

第二研究委員會	「民法上有關親屬問題的意見」	照案通過。依照研究計劃第六項規定簽報主任委員。
第四研究委員會	「當前軍事建設重點之研究」	修正通過。依照研究計劃第六項規定簽報主任委員。
第四研究委員會	「如何積極培養革命軍事幹部以建立強有力的現代化部隊」	照案通過。依照研究計劃第六項規定簽報主任委員。
第五研究委員會	「如何改進農業以謀經濟之發展」	修正通過。依照研究計劃第六項規定簽報主任委員。
第七研究委員會	「大陸重建時期加速交通建設之研究」	照案通過。依照研究計劃第六項規定簽報主任委員。
第五研究委員會	「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與成果之檢討」	修正通過。依照研究計劃第六項規定簽報主任委員。

### 總統對

慶祝中華民國行憲紀念大會  
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六十年年度年會 致詞

諸位代表同仁：

今天是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的行憲紀念日，當此國際局勢極端混亂，姑息主義空前囂張，正是我們貫徹憲政初衷，堅持道德勇氣的重要時節。我們今天在此研究弘揚憲政之治的努力方向，更具深切的意義。

我們中華民國憲法，是一部血汗凝成的寶典，其崇高的原則，便是保障人民的權益與增進人民的福利。共匪禍國，竊據大陸，使我七億同胞，陷於血腥的人間地獄之中，已二十二年。在此期間，我們依據憲法產生的中華民國政府，在反共復國基地臺灣金馬，以憲法為準繩，以民生為首要，使國家各項建設齊頭並進，人民的權益與福利得到充分的保障。中華民國政府，是大陸七億人民的真正代表——代表他們共同的利益與意願，並給予他們反抗暴力、爭取自由的最大勇氣和希望。

可是共匪這個暴力叛亂集團，二十餘年來，不但剝奪了人民一切生存的權益和福利，抑且變本加厲，對外不斷地滲透顛覆，以逞其「造全世界的反」的詭謀；對內則打鬥了幾十萬它自己的紅衛兵和共軍共幹，更屠殺了六千餘萬無辜的同胞，以圖苟延其垂死的命運。毛賊的所有措施，無一不是暴政，其所有教條，無一不悖民心，其滔天罪行，更無一不與我憲法的民主精神相違背，與我文化的倫理傳統相抵觸。像這樣一個兇殘陰狠、根本不知憲政為何事、民意為何物的暴力集團，竟然在親匪媚匪國家牽引之下，混入聯合國，顯見國際正義之不張，公理是非之不明，而這亦就是宣告了聯合國精神與宗旨的毀滅。

今天若干昧於現實的短視的國家，抑且誤認共匪為一個具有實際控制能力的政權，因而不惜向邪惡低頭，企圖求得一時的屈辱的假和平，殊不知共匪色厲內荏，其內部為了奪權鬥爭，派系分立，變亂重重，其所謂「三結合」亦已分崩離析，從最近的兵權爭奪與政治危機來看，實可充分說明毛匪思想與共產制度均已完全破產。特別是其偽憲章所認定的「接班人」林彪之被追擊清除，已證明它內部天翻地覆的巨變，業已開端，其災禍之慘，必尤甚於「文革」之亂。以我們三民主義的仁政，與共產邪惡的暴政，作強烈的對比，更註定了匪

偽政權不亡何待的噩運。

我們依據憲法產生的中華民國政府，對於以極權專制，危害人民，並力圖滅絕我中華文化，以及毒害全人類的共匪叛亂集團，實負有徹底剿滅的無可旁貸的責任，這種神聖的責任，是任何人不能否定的！而這一國民革命的神聖責任，確信必能在我們大家自己的手裏完成！

諸位同仁！爲了維護憲法，必須推翻極權暴政，爲了貫徹民主，必須消滅獨夫毛賊。目前的局勢，雖然一時尚不免於艱難險阻，但公理正義終必伸張，自由民主終必得勝，剝極必復，乃爲不移不易的正道定理。當國家命運與衰榮辱的重大關頭，正是大家堅持其愈挫愈奮的民族志節的時候！深願我受全民付託之重，以宏揚憲政爲職志的代表同仁，持之以忍辱負重的精神，出之以良知至誠的行動，堅定其必勝必成的信心。凡有裨於人民權益與福利者，當毅然爲之；凡妨礙人民權益與福利者，則斷然不爲。一德同心，自強不息，早與弔民伐罪之義師，解救大陸同胞倒懸之痛苦。一旦暴政根除，河山再造，將這一部莊嚴神聖的憲法帶回大陸，就是我們向七億同胞最好的交代！

### 附：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常委暨各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姓名一覽表

主任委員：蔣中正（依照憲政研討委員會組織綱要公推 總統擔任）  
副主任委員：谷正綱  
常務委員：張知本 王雲五 薛岳 張其昀 于斌 陳啓天  
孫亞夫 余井塘 郭澄 張希文 朱文伯 彭慶修  
鄧定遠 連震東 王善祥  
秘書長：郭澄 陳建中（由國民大會秘書長兼任。郭秘書長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一日調職，陳秘書長於同日到職。）  
副秘書長：鄧繩武 黃紹祖  
第一研究委員會 王雨生 劉宜廷 沈哲臣 楊揚 王泰興  
召集人：翟宗濤 高心一  
兼 秘書：脫德榮 芮晉

### 第四篇 國民大會

第二研究委員會 召集人：石鍾瑛 兼 秘書：戴谷音	黃卷雲 杜以唐 朱季玉	裘朝水 崔震權 趙波
第三研究委員會 召集人：周士傑 兼 秘書：高長柱	任達德 劉瑞昌	王勉 崔榮 李啓元
第四研究委員會 召集人：鄧定遠 兼 秘書：張玉振	趙樹樞 鄧謙	陳偉 袁達三 樓兆元
第五研究委員會 召集人：常文熙 兼 秘書：張維仁	程麟豐 張一夢	郭士沅 陳特向 陳紹英
第六研究委員會 召集人：徐政 兼 秘書：楊乃霖	凌紹祖 張國麟	佟勉功 方念諧 饒世澄
第七研究委員會 召集人：潘宗武 兼 秘書：楊却俗	楊潤平 裴力之	馮國卿
第八研究委員會 召集人：海玉祥 兼 秘書：樊祖邦	王止峻 后希鎧	吳香蘭
第九研究委員會 召集人：何宜武 兼 秘書：鍾超如	詹競烈	葉國強
第十研究委員會 召集人：劉雨民 兼 秘書：張拙夫	冀象鼎	栗直 吳煥章 吳泉汝
第十一研究委員會 召集人：路錫祉 兼 秘書：張拙夫	李象泰	汪波 劉法賢

兼 秘 書：李致華

第十二研究委員會  
召集人：高登海 陳頤

關寶琦

兼 秘 書：吳 正

憲政研討委員會  
編纂委員：富伯平 朱應瑞

周洽平 王昌華

蔣慰祖 朱煥彰

劉泗英 田桂林

劉振鐙 張錦富

王民寧 王星舟

札奇斯欽 吳 麟

李 安 李士襄

李蔭國 何緝生

段輔堯 涂壽眉

高仲謙 孫 儉

郭鴻群 逢化文

趙班斧 趙筱梅

劉心皇 劉家麟

王孟周 王孟周

簡 樸 朱慶堂

王善祥

戴 鼎

王虞輔

李仲琳

涂少梅

熊 愷

薛秋泉



#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

## 職掌

### 第十六章 政府制度

#### 第一節 中央政府組織概況

##### 一、總統府暨國家安全會議

###### (一) 總統府

依中華民國憲法之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職權如左：

1. 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2. 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3. 依法公佈法律，發佈命令。
4. 依法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5. 依法宣佈戒嚴及解嚴。
6. 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7. 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8. 依法援與榮典。
9. 向立法院為行政院長及審計長之提名。
10. 向監察院為司法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及考試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之提名。
11. 依法發佈緊急命令。
12.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變更重要政策之決議及所決議而窒礙難行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

#####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 13 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院與院之間爭執。
- 14 依法召集國民大會。

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設總統府。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一日公佈同月二十日施行之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概要如左：

1. 總統府置資政若干人，由總統就勳高望重者遴聘之；對於國家大計，得向總統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2.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一切事宜，並指揮監督府內所屬職員；其下置副秘書長一人，輔助秘書長處理事務。

3. 總統府置秘書、參事、編審各若干人。

4. 總統府置參軍長一人，承總統之命，辦理有關軍務事項，其下置參軍十人至十五人，就現役陸、海、空軍將官中任命之。

5. 總統府設第一局、第二局、第三局、第四局、第五局、第六局及機要室、侍衛室、人事處、會計處、統計室，各置主管人員及固定員額。民國三十九年初簡化機構，歸併為第一、二、三局及機要、侍衛、人事、會計等四室。四十五年九月，將人事室恢復人事處，主計室恢復為會計處，並於會計處置統計主任一人，以兼理未簡化機構前之統計室業務。

6. 總統府置參議若干人，由總統府聘任之。

7. 總統府設國策顧問委員會及戰略顧問委員會。

8. 總統府設稽勳委員會（該會於民國三十九年初簡化機構時暫予裁撤，其業務移交第一局接辦）。

9. 中央研究院、國史館、中央銀行、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均隸屬於總統府。

10. 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成立之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及民國四十八年四月成立之國防研究院，各依其組織法隸屬於總統府。

###### (二) 國家安全會議

總統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四項之規定設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其組織概要如下：

1. 總統為國家安全會議主席，主持會議，總統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副總統代理之。

2. 國家安全會議以副總統總統府秘書長參軍長總統府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副主任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國防部長外交部部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參謀總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及總統指定之人員組成之經常出席會議。

總統於必要時得召開國家安全會議特別會議除由前項人員出席外並得指定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國民大會秘書長行政院有關部會首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會議。

3. 國家安全會議設國家建設計劃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國家總動員委員會戰地政務委員會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等機構依其性質策劃協調督導考核及執行有關之業務。

4. 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議事務副秘書長若干人協助之。

國家安全會議設秘書處承秘書長之命處理事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職掌之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5. 國家安全會議設顧問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統遴聘隨時個別或集會諮詢國家建設計劃及國家安全大計有關之事項。

## 二、行政院

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第五十六條規定：「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並依行政院組織法之規定，行政院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凡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均應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至於行政院本身之組織，依行政院組織法規定，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均應列席行政院會議。院內並設秘書處為幕僚機構。

行政院所屬之部會在行憲後，原設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

育部、司法行政部、農林部、工商部、交通部、社會部、水利部、地政部、衛生部、糧食部、資源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主計處、新聞局，計十四部三會一處一局。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改設八部兩會一處：即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及主計處。原有之社會部、地政部、衛生部併入內政部。原有之工商部、水利部、農林部、資源委員會併入經濟部。原有糧食部併入財政部。至民國四十三年一月政府為加強政令宣傳，新聞局恢復建制。民國五十六年九月行政院基於戡亂時期人事政策之需要，並為統籌該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人事行政事宜，成立人事行政局。五十九年六月該院基於事實需要，將原屬內政部之衛生司撤銷，增設衛生署掌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現行政院共有八部二會一處二局一署，即（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國防部，（四）財政部，（五）教育部，（六）司法行政部，（七）經濟部，（八）交通部，（九）蒙藏委員會，（十）僑務委員會，（十一）主計處，（十二）新聞局，（十三）人事行政局，（十四）衛生署。民國卅九年行政院為參照實際工作情形，經將所屬機關酌加調整，是以行政院所屬機關內部組織與其組織法未盡相同，茲將各部會處局署職掌及現行組織分述於後：

（一）內政部：職掌內務行政、社會行政、土地行政等。現分設民政、戶政、警政、役政、社會、勞工、合作、總務等司，及出版事業管理處。

（二）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分設亞太太平洋、亞西、非洲、歐洲、北美、中南美、條約、國際組織、情報、禮賓、總務等十一司及領事事務、檔案資料等二處及機要室。

（三）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分設人力、物力、法制三司、主計、軍法二局及部長辦公室，另置參謀總長，屬於統帥系統，管理軍令事項。

（四）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分設國庫、關務、賦稅三署及錢幣、公債、總務三司。

（五）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置有高等教育、專科職業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邊政教育、總務等司國際文化教育

事業、學生軍訓處及文化局。

(六)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並監督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分設民事、刑事、監獄、總務四司。

(七) 經濟部：管理全國經濟行政建設事務，分設工業、礦業、商業、農業、水利、總務六司。

(八) 交通部：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全國有鐵道、公路、電信、郵政、航空、並監督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分設路政、郵電、航政、材料、財務、總務六司。

(九) 蒙藏委員會：管理蒙古、西藏之行政及各種興革事項，設蒙事、藏事、總務三處。

(十) 僑務委員會：管理僑務行政及輔導僑民事業等事項，下分四處。

(十一) 主計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內設第一局、第二局、第三局及總務司。

(十二) 新聞局：掌理闡明國家政策，宣達政令及發佈國內外新聞事項，設國內宣傳處、國際宣傳處、資料編譯處、視聽資料室、聯絡室、秘書室。

(十三) 人事行政局：掌理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之人事行政事項，內設四處及秘書室。

(十四) 衛生署：掌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內設醫政、藥政、防疫、保健、環境衛生五處及秘書室。

各部會處局多設有秘書、參事、人事、主計等室。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處局署，同為中央第二級行政機關，分掌國家各種行政事務，論其組織性質分為二種：

(一) 部處局署：各部以及主計處、新聞局、人事行政局之組織均採獨立制，部有部長，主計處設主計長，新聞局及人事行政局設局長，衛生署設署長，是各該處局署長官，具有官署地位，各部有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計處有副主計長，新聞局有副局長，衛生署有副署長，承長官之命，襄理事務。各部處局署所設輔助機關多稱為司，司外或有廳署處局等組織。各司廳處局皆設長官一人，其下得再分科辦事，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此外，各部均置有參事秘書若干人，或為辦理特種技術工作，得置技正、技士、技佐；或為考察及

指導行政事務，得置視察、督學等。又各部處局署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詳各部處局署組織法，不及備載。

(二) 委員會：所謂委員會，係指蒙藏委員會與僑務委員會而言。委員會具有特殊性之行政組織，掌理特定事務，如蒙藏委員會掌理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關於蒙古、西藏之興革事項、以蒙藏地方為限，有其特定範圍；不若其他部處局署是普通性之行政組織，掌理所屬全國行政事務，如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項，不以某一行政區域為限。委員會之組織採合議制，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以會議形式處理事務，故委員會本身具有官署地位。委員會開會有一定期限，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委員會之下，分設各處，各處置處長一人，處下分科，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此外各委員會均置有秘書及參事，更因事實上需要得酌用技術人員或雇員。

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及立法院之決議，得增設或裁併各部各委員會或其他所屬機關，行政院除上述各部會處局署而外，尚有下列各直屬機關，處理特定事務：

(一) 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二) 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三) 青年輔導委員會。

(四) 國立故宮博物院。

(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三、立法院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出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依憲法之規定，立法委員有由各省或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有由蒙古各盟旗選出者；有由西藏選出者；有由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有由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有由職業團體選出者；其名額之分配，詳見於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及副院長各一人，另置秘書長副秘

書長各一人，經院長遴選報告院會後，分別由政府特派、簡派之。其下設秘書處，分組室辦事。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 內政委員會。
  - (二) 外交委員會。
  - (三) 國防委員會。
  - (四) 經濟委員會。
  - (五) 財政委員會。
  - (六) 預算委員會。
  - (七) 教育委員會。
  - (八) 交通委員會。
  - (九) 邊政委員會。
  - (十) 僑務委員會。
  - (十一) 司法委員會。
  - (十二) 法制委員會。
-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由立法委員分任之。立法院各委員會各置召集委員，其名額及產生方法，由立法院定之。

#### 四、司法院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並有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此乃憲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明文規定者。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院長副院長而外，設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其下設有秘書處、置參事、秘書、科長、科員、速記員等。此外並有人事、主計等機構。

司法院為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令，設大法官會議，以大法官十七人組織之。大法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最高法院推事十年以上者。(二)

(三)曾任立法委員九年以上而有特殊貢獻者。(四)曾任國際法法庭法官或有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權威著作。(五)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之直屬機關有三：(一)最高法院：依法院組織法，最高法院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其職權受理民事刑事終審案件及非常上訴案件。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院內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而定；庭設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外，餘就推事中選任。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二)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已向五院及直隸總統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為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得附帶請求賠償。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評事並充庭長，院內分設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其餘於評事中遴選之。每庭置評事五人，其中須有曾充法官者二人。(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公務員之懲戒事務，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設委員長一人，綜理會議，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應有五人至七人曾任簡任法官。

#### 五、考試院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十九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考試委員依考試院組織法之規定，應具有下列各款之一：(一)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二)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經驗者。(三)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四)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五)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或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其下置有秘書長一人，參事若干人，及秘書處。秘書處置秘書、科長、科員等。考試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考試委

員組織之，統籌有關考試事項。

考試院考選部及銓敘部，分掌考選與銓敘事宜。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銓處。

## 六、監察院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監察院係由監察委員組織而成，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下列規定：（一）每省五人。（二）每直轄市二人。（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四）西藏八人。（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副院長於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代理其職務，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院內置秘書長一人，特派，承院長之命，處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參事、專門委員、秘書、調查專員、科長、速記員、科員等各若干人。設秘書處分科室辦事。另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等機構，置會計長、科長、主任及科員等。

監察院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監察院現分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 內政委員會。
- (二) 外交委員會。
- (三) 國防委員會。
- (四) 財政委員會。
- (五) 經濟委員會。
- (六) 教育委員會。
- (七) 交通委員會。
- (八) 司法委員會。
- (九) 邊政委員會。
- (十) 僑政委員會。

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三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各委員會委員不及二人者設召集人一人，二十

人以上者設召集人二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公務，召集委員會會議，並擔任主席。各委員會各置秘書、專門委員、科員等人員。

監察院直轄機關為審計部，審計部所掌者為監察院之審計權，置審計長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長綜理部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副審計長一人，輔助審計長處理部務，其下置有審計、協審、稽察等。辦理審計業務，另置參事、秘書、處長、科長等辦理一般業務及事務。審計部處理重要審計事務，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是項會議由審計長、副審計長及審計組織之，部內分設下列單位，分掌審計業務：1. 第一廳：掌理事前審計。2. 第二廳：掌理事後審計。3. 第三廳：掌理稽察及就地審計。4. 國防經費審計臨時辦公廳：掌理國防經費審計事宜。5. 巡迴審計辦公室：掌理國營事業機關綜合決算及各機關單位決算之審計。在各省及院轄市均設審計處，於各種公務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則設審計室，分別執行審計職權。

## 第二節 地方政府組織概況

### 一、省政府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一二條「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第一一三條「省自治法應包括左列各款：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三、省與縣之關係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憲法上之省政府，為地方自治團體。省政府之組織，應依省縣自治通則辦理，前省縣自治通則，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以致目前省政府組織未能與憲法之規定相符。

省政府依省政府組織法，綜理全省政務，為「第一級地方行政機關」，兼負推行省自治及監督縣以下自治任務，乃省政府組織法未修正前之過渡時期臨時制度。省政府組織法採合議制與獨任制之混合制，設省政府委員會，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總統任命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就委員中任命一人為主席。省政府通常設秘書處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廳處局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各廳置廳長一人，其餘各處局亦各設首長一人。各廳處局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以下分科辦事，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必要時酌設技正、技士、技佐、督學及觀察等。其名額由主管廳處局首長提請省府核定。

臺灣省政府之組織，係根據中央頒佈之「省政府組織法」規定設置省府委員會，依法行使職權。省政府委員會現有委員二十一人，凡有關命令之發佈、修正或撤銷，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等重大事項，均須經委員會議決始得行之。省政府合署辦公單位，計有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農林等五廳，秘書、社會、交通、衛生、警務、新聞、主計、人事、等八處及糧食局、物資局等，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 秘書處掌理文書、印信、檔案管理與縮攝、房屋、車輛之修理及一般事務之管理，各界人士有關資料之搜集、國賓外賓之接待、及公共關係之協調，省政、民隱巡視之安排。有關單行法規之草擬審核、解釋與編印。控案有關法令部份及訴願案件之核簽，其他有關法制事項之辦理。省府公報之編行，工作計劃及施政報告之編擬，書刊之編譯及審查。重要檢舉(控訴)案件之澈查，及省屬各級機關業務之抽查考查。全省檢核制度之策劃與輔導，檢核人員之訓練，施政進度與績效之檢查考核，省府委員會及業務會議議決案件之管制，各機關公文之查詢及考核，人民或法團申請案件之處理及稽催。密碼表編發保管、密碼、輔導、電報之收發及翻譯。涉外案件及外交函件之處理等事項。

(二) 民政廳掌理縣市自治行政之規劃，指導各級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之編訓管理，服役役男徵兵處理，窮困征屬生活扶助，應徵召軍人及其家屬之維護與優待，後備軍人之聯繫管理，及土地行政之指揮監督等項。

(三) 財政廳掌理省公庫收支，本省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之管理與監督，券書之管理。輔導縣市鄉鎮財政，省有公產之管理，公營事業機關財務稽核，及各項國省稅及地方稅(所得稅、貨物稅、印花稅、遺產稅、營業稅、田賦、土地稅、契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娛樂稅、房捐、屠宰稅、戶稅、防衛稅、港工捐稅等)稽征業務之規劃與考核事項。

(四) 教育廳掌理高等教育、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師範教育、國民教育

、社會教育及學校軍訓等，並辦理僑生回國升學與留學生出國之審議，學校經費使用之指導，教育人員服務考成及其控告案之查報處理等事項。

(五) 建設廳掌理工商業計劃、設立調查、審核、登記、礦業計劃、礦權調查、登記及有關礦業技術之研究。都市計劃及建築工程，給水事業之設計管理，工礦器材之產銷管理與供配，廠礦員工之管理調查登記，以及手工業之調查研究暨各項有關法令之擬議事項。

(六) 農林廳掌理稻作、雜糧、特用作物，青果蔬菜、纖維等品種、及藥用作物嗜好類作物之改進繁殖推廣、肥料施用示範之指導，綠肥等之增產及推廣，農機具之改進及指導使用，赤糖廠設置之審核，糖業之指導，茶廠之登記，畜產法規及畜牧行政計劃之擬訂，畜產團體及畜牧企業之指導，種畜場及牧場之登記，種畜禽之繁殖推廣，家畜禽之衛生疾病防治及其檢疫檢驗，酪農之輔導，農家畜保險事業輔導與監管農產品市場法之研訂，農林漁牧生產情形及經濟之調查，耕地面積及農業人口調查，農會組織之登記及業務之輔導，農業經營技術之指導，病蟲害防治，農業推廣新聞等事項。

(七) 社會處掌理全省勞工行政，團體輔導，就業輔導，社會救濟，社會福利，勞工保險，社會服務，社會運動，國民義務勞動，榮譽國民教養，少年感化教育，國民住宅興建及其有關法令政策之闡揚事項。

(八) 警務處掌理警察行政計劃之設計改進，組織民衆，施行戒嚴法令，加強消防設備，刑事及違警案件之偵訊處理，金融調管及違反經濟案件之處理，外僑保護，涉外案件之偵處，警察勤務之督導，保防組織之佈署，社調之研究，奸嫌之偵辦等事項。

(九) 交通處掌理鐵路、公路、港埠、航運、氣象等業務，及各項交通工程之策劃審議督導，暨公民營交通事業之管理指導事項。

(十) 衛生處掌理全省衛生行政，省縣市各級衛生醫療機關之設置及管理，衛生醫療業務技術之監督指導，省內外疫情調查研究防遏，公共衛生環境衛生及衛生教育之推行與改進，各種疫病之調查、防治、醫事人員資格審查登記，公營事業機關附設及私人設立醫療院所之輔助管理，醫學團體之輔導，衛生人員之訓練進修，藥商、藥品之管理，藥品之調節與供應，護理助產行政及其技術指導等事項。

(十一) 新聞處掌理政令政績之宣導，新聞紙、雜誌及出版業之登記，及其出版品內容之審查，新聞文化事業之輔導，省政新聞之發佈與宣傳書刊之編印，電化宣傳業務之推進行指導，及新聞資料之搜集等事項。

(十二) 糧食局掌理糧食收購，租賦經收，糧食倉庫計劃、軍、公、民糧配撥計劃之擬訂及實施，經營糧業者之登記及其違法之取締，食鹽、雜糧、肥料之配銷及管理，糧政情報之蒐集，所屬糧政機構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十三) 物資局掌理物資之供應配售、採購輸出及民營企業之協助事項。

(十四) 主計處掌理全省各機關概算預算決算之編審，會計制度之制訂，推行及會計法令之解答，公務統計之推行，國民所得之估編，物價統計之辦理，全省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督導研究改進事項。

(十五) 人事處掌理省屬各級機關人員任免、調遷、級俸、銓審、獎懲、考績、福利、待遇、進修、服務、退休、無職事項及省屬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審議、職位分類之推行，人事資料之蒐編保管、防諜及安全防護等事項。

(十六) 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掌理道路交通工程改善之建議；道路交通管理執行之研究設計與規劃；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傳之推動；交通事故之分析與建議；軍民汽車及駕駛人員之管理聯繫及建議；國內道路交通狀況與設施之調查考察；國內外道路交通安全有關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編撰；縣市道路交通安全社團之輔導與協助等事項。

## 二、縣政府

依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公佈之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縣為地方自治單位，縣為法人。又依憲法規定，縣實行縣自治，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據此，縣為獨立自治團體，同時為省之下級，兼為第二級地方行政機關。縣設縣政府，為縣地方自治團體執行機關。縣政府組織採獨任制，置縣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中央任命；縣長之下。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等人員，分掌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等事宜，其設科多寡與職掌分配及其名額、官等、俸給、編制等，均由省政府依縣之等級及實際需要擬定，報

請內政部核定。

特種地方自治組織，則係依某一地區特殊情形而定。蒙古地方行政組織，則有「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及盟、部、旗等各級；西藏地方行政組織，以「達賴」為最高行政機關，總管政教大權，達賴之下，置有藏主，由達賴選理。此外，尚有與縣同級之「設治局」「管理局」，或屬於暫時設施，或屬於特種組織，均由各該特別法令定之。

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在縣市自治通則及省自治法未公佈前，政府特頒佈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為該省實施地方自治之法律依據。

臺灣省現有縣政府組織，係於民國三十九年間，開始實施地方自治時，配合當時重新劃定之行政區域所訂頒之「臺灣省縣市政府組織通則」所規定。惟數年來臺灣省建設日有進展，且以人口急劇增多，業務因之愈增紛繁，現行縣市政府組織頗難適應目前實際需要，臺灣省政府經於四十九年三月擬訂「臺灣省縣市政府組織調查方案」奉行政院核定後，再根據該項調查方案所定原則，擬訂「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草案」，經奉行政院核定，再經臺灣省政府於民國五十年三月公佈施行。

依照上項新頒之「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草案」之規定，縣長綜理縣政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職員，其受上級機關之委任，並得監督省屬分支機構及職員，縣政府置主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並設左列各局科室，分掌有關事項：

(一) 秘書室：掌理機要、文書、印信、法制、出納、事務、保管、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局科室事項。

(二) 民政局：掌理自治行政、戶政、社政、合作、禮俗等事項（有山地鄉之縣兼辦山地行政）。

(三) 財政科：掌理財務、稅務、公債、公款、公產等事項。

(四) 教育局：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 建設局：掌理農林、糧政、漁牧、工礦、商業、水利、交通、土木、工程等事項。

(六) 地政科：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等事項。

(七) 兵役科：掌理兵役行政、後備軍事管理、軍動業務等事項。

(八) 合作室：轄區內人口在五十萬以上及合作社場在八十個以上之縣政府設置，掌理合作行政事項。

(九) 山地室：花蓮、臺東、屏東三縣政府設置，掌理山地行政事項。

(十)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一) 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及保密防諜與安全防护等事項。

(十二) 警察局：掌理警察及警衛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十三) 衛生局：掌理衛生行政及醫療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縣設稅捐稽徵處，掌理稅捐租稅稽徵事項，並依法令代徵國省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縣政府除依前述規定設各局(科)室外，其各縣市人口在五十萬以上及合作社在八十個以上之縣政府得設置辦理合作行政。又花蓮、臺東、屏東三縣政府設置辦理山地行政。

縣政府得視實際需要，或照議會之建議，設立事業機構，其組織規程由縣政府擬訂，經縣議會之通過，呈請省政府核備。

### 三、市政府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一八條：「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第一二八條：「市準用縣之規定」，將來市制，須俟省縣自治通則公佈後，始能確定。現行市政府依市組織法之規定：「市之自治除本法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之規定(第一條)」「市自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二條)市為自治團體，兼為地方行政機關。

市分為二種：一為直隸於行政院之院轄市，即憲法第一一八條所稱之直轄市。一為隸屬於省政府之省轄市，即憲法第一二八條所稱之市。其設立標準，院轄市為：(一)首都。(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省轄市為：(一)省會。(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市之行政機構為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掌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市長之下，置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等局或科，由行政院按其事務繁簡而定。院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置秘書主任一人，

配合局科設置局長、科長、科員。院轄市必要時得置參事一人或二人。市政會議由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參事、局長或科長組成，決議提出於市議會之案件及其他重要事項。

臺北市政府之組織，依據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一〇二四次会议通過之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設有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工務、社會、警察、衛生八局。秘書、新聞、主計、人事、四處等單位；分別掌理有關事務，必要時得呈經行政院之核准，設置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該市亦已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設立環境清潔處，掌理空氣與水源污染之處理及垃圾水肥之處理特定事務。

臺灣省除省轄市外，尚有縣轄市。省轄市政府之組織採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之規定，市長之下設局設科，與縣政府大致相同。至縣轄市公所之組織，按照臺灣縣轄市公所組織通則之規定，市公所置市長一人，綜理市政。市公所置秘書一人，承市長之命，襄理市政，下設民政、財政、建設、戶籍、兵役等課。

### 四、鄉鎮區公所

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縣之下級組織是鄉鎮，具法人資格，是縣以下之基本單位。鄉鎮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在劃分時，應顧及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由縣政府擬定後，呈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報中央備案。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及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鄉鎮公所內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置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小學教師分別擔任，並得設專任事務員。鄉鎮之下有保，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保設保辦公處，保辦公處設保長副保長各一人，由保民大會選舉，又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師分別擔任。保之下有甲，其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甲設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

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依臺灣省鄉鎮公所組織通則，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綜理鄉鎮政務。鄉鎮公所置秘書一人，承鄉鎮長之命襄理一切事務。鄉鎮公所置民政、財政、建設、戶籍、兵役等課，課置課長分掌各項事務。鄉鎮公



所之下，則將縣各級組織綱要之保甲，改用村里鄰劃分辦法。

依市組織法之規定，市之下級組織爲區。區設區公所，置區長副區長各一人，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區之下設保，保之下設甲。保長由保民大會選舉，甲長由戶長會議選舉。

依據臺灣省省轄市區公所組織通則，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綜理全區政務。區公所置秘書一人，承區長之命，襄理一切事務，其下分課辦事，劃分里鄰，與鄉鎮大致相同。

臺北市政府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所轄各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辦理自治行政及交辦事項。

## 附：總統府及五院組織法

### 一、總統府組織法

三十七年五月一日公佈  
民國政府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令定  
自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

第一條 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設總統府。

第二條 總統府置資政若干人，由總統就勳高望重者遴聘之，對於國家大計，得向總統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第三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府內所屬職員。

第四條 總統府置參軍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辦理有關軍務事項。

第五條 總統府設左列各局室：

一、第一局 掌理法令文告之宣達、文書之撰擬保管、印信之典守、會議紀錄等事項。

二、第二局 掌理機要文件之撰擬、機要案件之查簽及轉遞、調查資料之研究整理等事項。

三、第三局 掌理有關軍事命令之宣達、文件之承轉及其他有關軍報事項。

四、第四局 掌理各項典禮、閱兵、出巡、授勳、國際禮儀、接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待外賓等事項。

五、第五局 掌理印信關防官章之鑄造、勳章獎旗紀念章之製發、本府所頒法規及公報之編印、職員錄之刊行、公文用紙之劃一印製事項。

六、第六局 掌理本府庶務、出納、來賓登記、交際、交通、衛生醫藥等事項。

七、機要室 掌理有關機要電務事項。

八、侍衛室 掌理有關侍衛事項。

第六條 總統府置典鑿官一人。由第一局局長兼任，承秘書長之命，典守國璽。

第七條 總統府置秘書十二人至十八人，簡任，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撰擬審核重要文件及其他特交事項。

第八條 總統府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撰擬命令審核方案及特交核議事項，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薦派或簡派，襄助辦理。

第九條 總統府置編審十四人，薦任，其中四人得爲簡任，承秘書長之命，辦理呈府備案各項規程章程則及各機關工作報告之審核編輯等事項。

第十條 總統府置參軍十人至十五人，就現役陸海空軍將官中任命之，承參軍長之命，辦理有關軍務及特交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一局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簡任，科長七人，專員三人至五人，速記員二人，均薦任，科員六十人，委任，其中二十三人得爲薦任，書記官四十九人，事務員十三人，均委任，雇員五十四人。

第一局設總收發室，掌理府內文件之總收發總登記分配事項，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九人，委任，其中三人得爲薦任，書記官五人，事務員，均委任，雇員五人。

第十二條 第二局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簡任，科長三人，專員二人，均薦任，科員十八人，委任，其中八人得薦任，書記官十一人，事務員三人，均委任，雇員十人。

第十三條 第三局置中將局長一人，中少將副局長一人或二人，少將高級參

謀五人至七人，上中少校參謀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中少校副官一人至四人，上中尉副官三人，並置秘書四人至八人，薦任，其中四人得為簡任，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委任，其中十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繪圖員二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一人至二人，薦派或簡派，分科辦公時，科長由高級參謀兼任之，雇員八人。

第十四條 第四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校或薦任科長三人，並置秘書一人，薦任或簡任，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四人，事務員六人，均委任，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薦派或簡派，雇員四人。

第十五條 第五局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簡任，技正三人至五人，薦任，其中二人得為簡任，科長三人，導員二人，均薦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為薦任，技士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為薦任，技佐十二人，書記官十九人，事務員六人，均委任，雇員七十八人。第五局設鑄印工廠、製章工廠、印刷工廠，各置廠長一人，薦任。

第十六條 第六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校或薦任科長七人，科員十五人至三十七人，委任，其中十人至二十二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事務員十五人至三十人，均委任，主任醫官副主任醫官各一人，薦任或簡任，醫官五人，薦任，司藥三人，看護長一人，均委任，雇員三人。

第十七條 機要室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秘書二人，均簡任，科長二人，視察四人，均薦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為薦任，雇員二人。

第十八條 侍衛室置中將侍衛長一人，少將副侍衛長三人，中少將侍衛武官四人，上中少校侍衛官十六人，上中少校警務員十六人，上中少尉侍衛官十二人，上中少尉警務員十二人，上中少尉侍衛四十二人，中校參謀二人，中少校副官二人，並置秘書一人，薦任或簡任，書記官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雇員二人。

第十九條 第三局第四局第六局機要室侍衛室之科員事務員繪圖員，按其學

第二十條 歷經歷，得為軍職銓敘。總統府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法律之規定，掌理本府人事管理及奉交有關人事之查簽登記等事項。

第二十一條 人事處置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三十三人，委任，其中十五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十六人，事務員二人，均委任，雇員十九人。總統府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本府會計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會計處置科長二人或三人，薦任，佐理員二十三人，委任，雇員二人。總統府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本府統計事項。

第二十三條 統計室置佐理員十二人，委任，雇員一人。總統府設警衛總隊及軍樂隊，其編制由秘書長會同參軍長擬訂，呈請總統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總統府置參議若干人，由總統府聘任之。總統府設國策顧問委員會及戰略顧問委員會，其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總統府設稽勳委員會，其編制另以法律定之。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總統府處務規程，由秘書長擬訂，呈請總統核定之。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二、行政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  
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施行  
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國防部
  - 四、財政部
  - 五、教育部
  - 六、司法行政部
  - 七、經濟部
  - 八、交通部
  - 九、蒙藏委員會
  - 十、僑務委員會
-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四條 行政院置各部會首長均為政務委員。
  - 第五條 行政院置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
  - 第六條 行政院主計處及新聞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七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決議，得增設裁併各部各委員會或其他所屬機關。
  - 第八條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 第九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 第十一條 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 第十二條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行政院會議。
  - 第十三條 行政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 第十四條 行政院置秘書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人，薦任，科員五十人至八十人，委任，其中二十人至三十人得為薦任，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至五十人。
  - 第十五條 行政院置參事八人至十二人，簡任，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撰擬法案命令事項。
    - 二、關於審核行政法規事項。
    - 三、關於審核所屬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 四、關於調查事項。
    - 五、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 第十六條 為輔助參事辦理前項各款事項，置編審十人至二十人，薦任，書記官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 第十七條 行政院為處理訴訟案件設訴訟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 第十八條 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
  - 第十九條 行政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佐理員二人至四人，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 第二十一條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
  - 第二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一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 第十六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 三、立法院組織法
-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卅一日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  
 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佈  
 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  
 四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七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立法委員應於每次集會期間親自報到出席會議。

第四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立法委員資格，其組織規程由立法院定之。

第五條 立法院會議，須有立法委員總額五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爲主席。院長、副院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政府機關依憲法提出之議案，應先經立法院有關委員會討論，但必要時得逕提院會討論。立法委員提出之議案，應先經院會討論。

第八條 前項議案在未經決議前，原提案者得提出修正案，或撤回原案。人民依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向立法院請願時，其處理辦法由立法院定之。

第九條 立法院設程序委員會，編列議事日程，其組織規程由立法院定之。

第十條 立法院會議依憲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行使同意權之辦法，由立法院定之。

第十一條 立法委員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對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施政方針施政報告之質詢程序，由立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憲法別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舉行，必要時開秘密會議。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請開秘密會議。

第十四條 立法院臨時會，依憲法第六十九條規行之，並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爲限。

第十五條 立法院紀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立法院定之。

第十六條 立法院會議，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爲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立法院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之。

第十七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由立法院定之。

第十八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七案之規定設左列委員會：

一、內政委員會

二、外交委員會

三、國防委員會

四、經濟委員會

五、財政委員會

六、預算委員會

七、教育委員會

八、交通委員會

九、邊政委員會

十、僑政委員會

十一、司法委員會

十二、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

第十九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委員由立法委員分任之，以九十人爲最高額，每一委員以參加一委員會爲限。

第二十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置召集委員，其各額以各委員會參加委員人數爲比例，廿人以下者一人，廿一人至四十人者二人，四十一人以上者三人，其產生方法由立法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立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經院長遴選，報告院會後由政府特派之，副秘書長一人，經院長遴選，報告院會後，由政府簡派之。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設秘書處，分組(室)辦事，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議程編排事項。
- 二、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三、關於本院日記事項。
- 四、關於本院新聞編輯發佈及聯絡事項。
- 五、關於立法資料蒐集管理及編纂事項。
- 六、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印刷事項。
- 七、關於檔案管理事項。
- 八、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九、關於出納庶務交際事項。
- 十、關於警衛事項。

#### 第二十五條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秘書十人至十三人，簡任或薦任。  
 (室) 主任若干人，由簡任秘書或薦任秘書兼任。科長十一人，薦任，編審三人至六人，簡任或薦任。編輯一人，薦任或委任。助理編輯一人，委任。專員七人至九人，薦任。科員廿二人至廿七人，委任，其中十二人得為薦任。技士二人，委任。速記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速記員四人至六人，薦任或委任，書記官或書記十五人至二十八人，書記官委任，司藥一人，委任，護士二人。立法院設主計處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 第二十六條

主計處置主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五人，委任，其中二人得為薦任。書記一人或二人。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專員一人，薦任。科員四人，委任，其中二人得為薦任。書記官二人，委任。書記一人或二人。

####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處務規程，由立法院秘書長擬訂，經院長核定報告院會後施行。

####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四、司法院組織法

第二條 司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以大法官十七人組織之，行使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職權。  
 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 第四條

大法官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最高法院推事十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二、曾任立法委員九年以上而特殊貢獻者。  
 三、曾任大學法律學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而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有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權威著作者。  
 五、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 第五條

大法官之任期每屆為九年。  
 大法官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六條

大法官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總名額四分之三之出席暨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之同意方得通過。  
 大法官會議法另定之。

#### 第七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前項各院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八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 第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十條

司法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制定之。

####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佈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  
 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佈

第十一條 秘書處置秘書八人至十八人，其中六位簡任，餘薦任，科長三人

至六人，薦任，科員三十一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五人得為薦任，速記員三人，委任，書記官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第十二條 司法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室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薦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五、考試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立法院第二十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十九人。

第四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

二、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

三、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有專門著作者。

四、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五、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或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第五條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

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六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考選銓敘兩部部長組織之，決定憲法第八十三條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八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考試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處置秘書九人至十三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科員九人至十一人委任，其中三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及佐理員六人至八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二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第十三條 考試院得置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簡派，專員四人至六人薦派。

第十四條 考試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事事項。

第十五條 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薦任，其餘人員由院長依有關法令就本法第十一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銓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十七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 第十八條 考試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六、監察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  
三十七年四月三日再修正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一日令  
定自三十七年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召集之日起施行  
三十七年六月五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其職掌如左：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預算及決算。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 審計部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五條 審計長綜理審計部事務。
-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 第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 第八條 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監察院視事實之需要，得將全國分區設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九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特派，由院長就監察委員外遴選人員，提請任命之。

- 第十條 監察院設秘書處，分科室辦事，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派查案件及蒐集有關資料事項。
-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六、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 第十二條 監察院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一人，其中五人簡任或簡派，餘薦任或薦派；調查專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室主任七人至九人，薦任，其中二人得爲簡任；速記員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得爲薦任，餘委任；科員八人至二十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爲薦任；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藥劑員一人，護士二人。

- 第十三條 監察院得聘用專員六人至十二人。監察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至四人。
-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 第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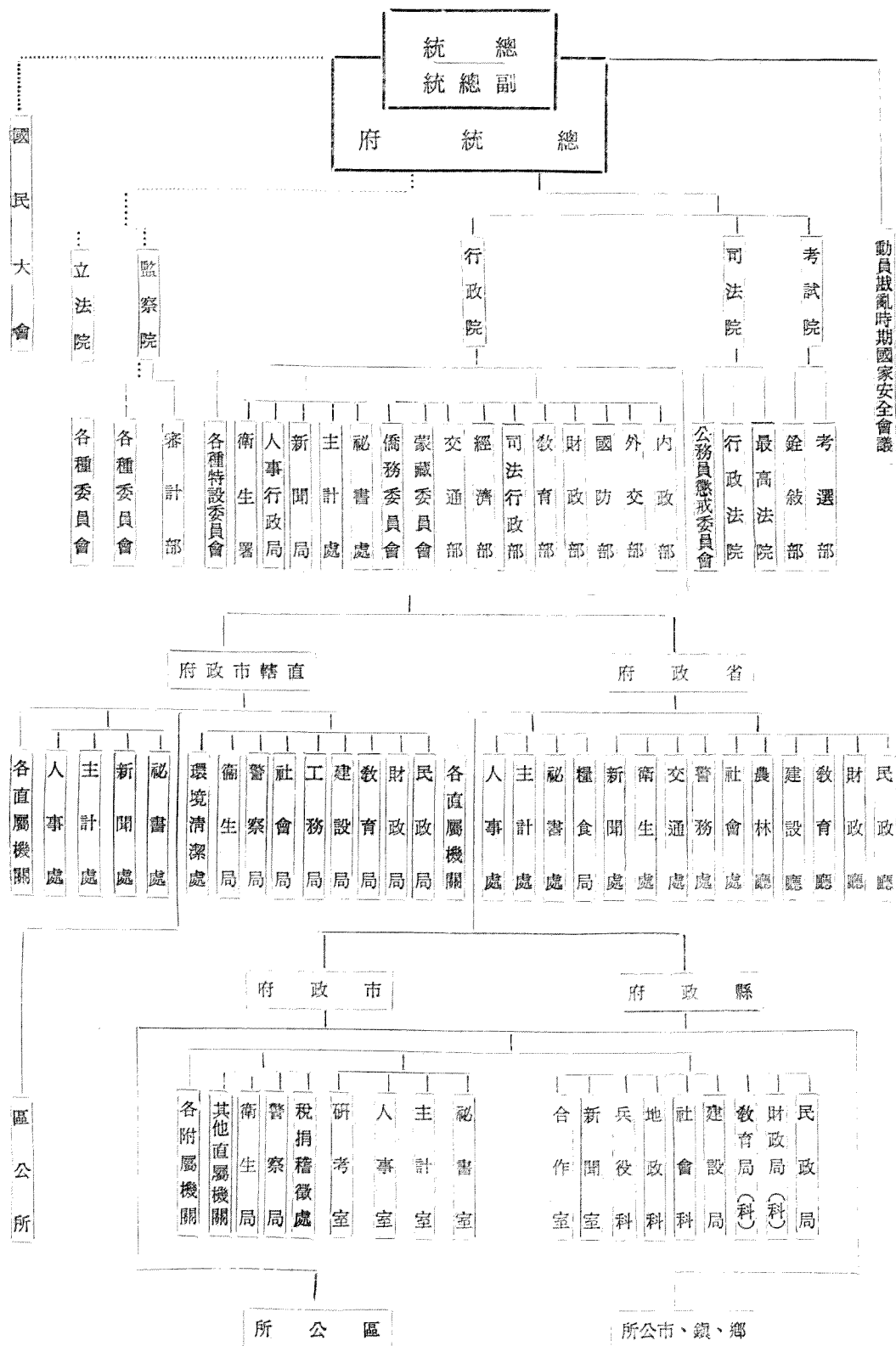
## 附：政府組織系統表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 表 統 系 織 組 府 政

中華民國年鑑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

國民大會

立法院

監察院



# 第十七章 總統

## 第一節 總統職權之行使

總統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之規定，有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任免官員，及授與榮典之權。茲將民國六十年七月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底，總統行使上述職權之行為，擇要分類列後。

### 一、公布法律

#### (一)官 制

-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 六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六十年十一月四日
- ◎制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 六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 ◎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 六十一年一月六日
- ◎制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 ◎制定行政院衛生署國際港埠檢疫所組織通則 六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修正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 六十一年四月一日

#### (二)內 政

- ◎修正建築法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制定建築師法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修正公文程式條例 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制定職業訓練金條例 六十一年二月八日
- ◎修正警察教育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六十一年四月一日
- ◎制定國家公園法 六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 (三)國 防

-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六十年七月十二日
- ◎修正妨害軍機治罪條例 六十一年二月八日

###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 (四)財 政

- ◎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六十年七月三十日
- ◎修正關稅法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一，刪除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 六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六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 ◎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名稱爲「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條例」並修正條文 六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 ◎修正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區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第二條條文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一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並刪除第八條條文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制定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 六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 ◎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十四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一十四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 六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 ◎制定興建臺中港第一期工程建設公債發行條例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制定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公債發行條例 六十一年六月三日
- ◎制定電話電報臨時捐徵收條例 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五)教 育

- ◎制定核子損害賠償法 六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 ◎修正原子能法第三十三條條文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修正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六十一年四月一日
- ◎修正學位授予法第三條條文 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六) 司法行政

- ◎制定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 六十年九月七日
- ◎修正律師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條文 六十年十一月四日

◎修正少年觀護所條例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並增訂第十七條條文，原第十七條改為第十八條，以下條文依次遞改 六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七) 經濟

- ◎制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六十年八月十六日
- ◎修正商港條例第一條條文 六十年十一月四日
- ◎修正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制定農藥管理法 六十一年一月六日
- ◎修正森林法第四十九條條文 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八) 主計

- ◎修正預算法 六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 ◎修正會計法 六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 ◎修正統計法 六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制定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六十一年六月八日

(九) 司法

- ◎修正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六十年十一月四日
-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四百六十六條、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五百十四條、第五百十八條、第五百十九條、及第五百二十一條條文，並刪除第五百十七條及第五百二十條條文 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修正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十) 考試

- ◎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條文 六十一年二月三日
- ◎修正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六條條文 六十一年二月三日
- ◎修正考試法第十八條條文 六十一年二月五日
- ◎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六十一年二月五日

◎制定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予條例 六十一年二月五日

(十一) 監察

- ◎修正審計法 六十一年五月一日
- ◎修正「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程序條例」名稱為「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並修正條文 六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廢止法律

(一) 官制

- ◎廢止前國民政府公布之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六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 ◎廢止前國民政府公布之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六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 ◎廢止前國民政府公布之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六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 ◎廢止東南風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六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 ◎廢止內政部檢疫所組織條例 六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廢止前國民政府公布之國葬儀式 六十年十二月十日
- ◎廢止前國民政府公布之國葬先哲逝世紀念典禮條例 六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廢止前國民政府公布之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 六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廢止前國民政府公布之省臨時參議會會議事規則 六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六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 (三) 財 政

◎廢止前公布之中華民國五十一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

六十年十一月四日

### (四) 司法行政

◎廢止前國民政府公布之減刑辦法

六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廢止前國民政府核定令行之禁止濫施體刑辦法

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五) 經 濟

◎廢止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

六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 三、停止適用法律

### (一) 官 制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停止適用

六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海南特區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停止適用

六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海南建省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停止適用

六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設治局組織條例停止適用

六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停止適用

六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停止適用

六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停止適用

六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國立蘭州圖書館組織條例停止適用

六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停止適用

六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停止適用

六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條例停止適用

六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國立北平研究院組織條例停止適用

六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 (二) 內 政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停止適用

六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停止適用

六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停止適用

六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停止適用

六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 四、發布命令

### (一) 國民大會召集令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國民大會定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二十日集會

六十一年一月十日

### (二) 公布修訂臨時條款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修訂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三) 公布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

◎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規定制定之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

六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四) 廢止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

◎廢止前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

六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五、任免文武官員

### ◎特任蔣經國為行政院院長

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嚴家淦，於六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向 總統請辭行政院院長職務，總統鑒其情詞懇摯，經勉循所請，予以照准。並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提名蔣經國繼任行政院院長，咨徵立法院同意。經立法院會議投票同意，（詳見立法章）並咨復總統，同意蔣經國出任行政院院長。總統乃明令任命之。

### ◎特任田炯錦為司法院院長

司法院院長謝冠生病逝後，總統依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六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提名田炯錦為司法院院長，咨徵監察院同意。經監察院會議投票同意，並咨復 總統，同意田炯錦出任司法院院長。總統乃明令任命之。

### (三) 其他文武官員之任免

◎特派楊西崑為中華民國訪問非洲各國特使

六十年七月十日

◎派馬國琳、陸錫光、成惕軒、張邦珍、劉象山、查良釗、孫清波、李幹

、翁之鏞、羅時實、童秀明、魯傳鼎、俞國華、孫義宣、錢純、朱國璋、鮑爾一、李慶泉、桂裕爲六十年特種考試中央銀行行員考試典試委員

六十年七月十四日

◎特任田炯錦、戴炎輝爲第三屆司法法院大法官

六十年七月十六日

◎考選部部長李壽雍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六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特任鍾岐光爲考選部部長

六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派王立哉、侯暢、成惕軒、華仲慶、馬國琳、劉象山、查良釗、翁之鏞、劉鼎新、陳樹曦、唐智、王瑞、盧毓駿、孫中和、康代光、壽俊仁、周肇西、李枝厚爲六十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六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故陸軍中將胡長青追晉爲陸軍二級上將

六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派馬國琳、王立哉、賴順生、陸錫光、黃麟書、侯暢、袁世斌、顧守之、張自秀、成惕軒、張邦珍、華仲慶、劉象山、巴壺天、劉宗烈、江梨生、章斗航、王亞明、尉素秋、朱任生、沈兼士、姚蒸民、劉孝推、楊向時、蔣勵材、陳啓鳳、查良釗、李其泰、張芳杰、孫洵侯、楊民皓、曹永揚、孫靖民、李本題、余鏞、陳宏振、淦克超、王中林、吳奚眞、吳匡、陳祖文、楊寶乾、羅靜遠、沙學浚、亢玉瑾、李鹿萃、蔣君章、周根泉、王洪文、賀忠儒、陳國章、任德庚、孫宥越、劉鴻喜、姚國水、鄭資約、徐聖謨、薛繼燾、楊子六、楊錫福、桂裕、林紀東、王建今、翁岳生、張炳楠、吳浴文、吳養和、翁之鏞、羅時實、賀其榮、張則堯、楊必立、朱國璋、鍾挺秀、尤百威、鮑爾一、熊典循、周心豪、蔡文清、李慶泉、楊振青、李華民、盧毓駿、游顯德、莊前蔭、周肇西、康代光、張學鼎、王叔朋、應國慶、施有強、曹啓元、陳潤東、王振世、簡爾康、夏雨田、董成器、顧凌雲爲六十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六十年七月三十日

◎特派蔣彥士爲中華民國訪問墨西哥合衆國暨中美洲各國特使

六十年八月六日

◎特派李國鼎爲中華民國訪問南美洲各國特使

六十年八月六日

◎特派張繼正爲中華民國訪問加勒比地區各國特使

◎考選部政務次長周邦道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六十年八月十二日

◎任命孫宥越爲考選部政務次長

六十年八月十二日

◎派王立哉、賴順生、陸錫光、黃麟書、侯暢、羅剛、陳玉科、方永蒸、崔載揚、袁世斌、傅啓學、楊希震、張鐵君、李雄、金平歐、馬國琳、鍾天心、陳啓天、管歐、左潞生、阮毅成、涂懷瑩、成惕軒、張邦珍、華仲慶、劉象山、高明、林尹、莊尙殿、程發軔、臺靜農、戴君仁、熊公哲、陳泮藻、巴壺天、謝冰瑩、李滌生、陳顯昆、曹翼遠、方豪、沙學浚、查良釗、徐可燁、楊景邁、任泰、李其泰、桂崇基、羅志淵、朱建民、陳治世、金世鼎、蔣勻田、查良鑑、何孝元、韓忠謨、桂裕、張彝鼎、林紀東、錢國成、張鏡影、陳珊、王建今、黃亮、戴炎輝、張國鍵、王昌華、姚瑞光、劉季洪、孫允曾、田培林、胡秉正、孫邦正、蘇翳雨、雷國鼎、楊必立、蘇在山、羅萬類、梅嶙高、蔣復聰、翁之鏞、羅時實、李壽雍、劉道元、周德偉、李超英、楊樹人、賀其榮、童秀明、魯傳鼎、何伊仁、李穎吾、孫洵侯、劉純白、張震復、陸民仁、華殿、潘志奇、劉師誠、朱國璋、陳振鏡、宋作楠、鮑爾一、鄒昌、李慶泉、韋從序、劉南溟、鄭堯梓、龍冠海、張則堯、蕭錚、馬星野、錢思亮、施拱星、戴運軌、潘貫、李新民、鄭子政、周肇西、盧毓駿、康代光、閻振興、鍾岐光、金祖年、謝承裕、劉浩春、倪超、丁振成、趙國華、虞兆中、沈百先、盧衡若、朱尊誼、劉文騰、王潤璞、孫清波、顧元亮、貢毅紳、王益滔、周恒、易希陶、李登元、林榮健、鄧火土、盧致德、邱仕榮、李煥榮、徐藹諸爲六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委員

六十年八月十三日

◎考選部常務次長梅嶙高業經核定退休，應予免職

六十年八月十三日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張宗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六十年八月十八日

◎派馬國琳、王立哉、賴順生、陸錫光、黃麟書、湯青雲、趙同喜、成惕軒、張邦珍、華仲慶、侯暢、劉象山、陳泮藻、戴培之、任今才、王志

信、趙榮長、姚蒸民、李世勛、伏嘉謨、查良釗、孫清波、李其泰、張芳杰、孫洵侯、楊民皓、曹永揚、孫靖民、余鏞、陳宏振、淦克超、王中林、吳奚眞、陳祖文、李鹿萃、賀忠儒、劉鴻喜、屠炳春、蔡蔭恩、王華中、宋作楠、鍾挺秀、鮑爾一、尤百威、周心豪、熊典循、蔡文清、翁之鏞、羅時實、賀其榮、梁國樹、梅汝璈、陳文龍、楊必立、鄒昌、郭士沅、謝君韜、王德馨、陳堯、周肇西、盧堯駿、許照、李新民、方賢齊、繆超鳳、李萬、余匡時、張學鼎、王庭樑爲六十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六十年八月二十日

◎中央銀行副總裁孫義宣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六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王末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任命易瑾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 六十年九月三日

◎特派黃麟書爲六十年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暨六十年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六十年九月四日

◎特派劉鏞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二十六屆常會首席全權代表，楊西崑、謝東閔、陳質平、薛毓麒爲全權代表 六十年九月十七日

◎特派劉象山爲六十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六十年九月十七日

◎特派侯暢爲六十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六十年九月十七日

◎任命趙執中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六十年九月二十日

◎派王立哉、馬國琳、陸錫光、侯暢、成惕軒、華仲慶、劉象山、翁之鏞、盧毓駿、孫岩越、查良釗、孫清波、崔重華、唐哲宗、趙梅卿、廖洪熙、劉渭淙、康振、厲汝尙、傅鴻森、熊學權、鄭子政、朱登泉、戴行梯、周肇西、李萬、繆超鳳、李昌來、楊璧如、陳年爲六十年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暨六十年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 六十年十月一日

◎駐多明尼加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孫秉乾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六十年十月一日

◎特任孫邦華爲中華民國駐多明尼加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六十年十月一日

◎派王立哉、張邦珍、陸錫光、張益弘、馬國琳、管歐、王昌華、陳鑑波、成惕軒、華仲慶、劉象山、江黎生、查良釗、何孝元、黃亮、歐陽經宇、姚瑞光、汪道淵、楊建華、韓忠謨、陳樸生、周治平、王建今、陳珊、梁恒昌、桂裕、張國鍵、鄭玉波、錢國成、陳世榮、楊興、劉鴻喜、朱士烈爲六十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六十年十月十五日

◎特派嚴家淦爲中華民國慶賀越南共和國總統就職典禮特使 六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派王立哉、賴順生、陸錫光、孫清波、黃麟書、侯暢、方永蒸、陳玉科、宋達、馬國琳、林紀東、金世鼎、謝齊家、成惕軒、張邦珍、華仲慶、張慎生、沈兼士、江黎生、陳起鳳、劉孝推、顧守之、查良釗、孫岩越、查良鑑、蔡蔭恩、戴炎輝、張鏡影、張公甫、吳浴文、張子波、黃棟培、鄭健才、李有鑑、陳桂華、王兆荃、張炳楠、馮信孚、杜時間、張逢沛、趙才標、韋德懋、翁之鏞、羅時實、李超英、王叔朋、王德馨、梅可望、俞式、龍冠海、馮小彭、鮑爾一、蔡文清、盧致德、徐、盧毓駿、莊前翔、周肇西、方賢齊、康代光、楊榮啓爲六十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六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特派周肇西爲六十年第二次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六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任命袁葆康爲中華民國常駐國際民航組織常任代表 六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派馬國琳、王立哉、賴順生、陸錫光、黃麟書、袁世斌、管歐、陳玉科、成惕軒、張邦珍、華仲慶、孫清波、侯暢、劉象山、梁嘉彬、陳起鳳、查良鑑、林紀東、李學燈、桂裕、楊大器、桂崇基、雷崧生、陳治世、翁之鏞、羅時實、張則堯、何伊仁、楊必立、朱國璋、鮑爾一、李慶泉、龍冠海、寇龍華、查良釗、孫岩越、羅萬類、魏火曜、盧致德、盧毓駿、倪超、丁觀海、康代光、金祖年、謝承裕、許照、吳添

壽、郭南宏、沈熊慶、潘貫、黃坤洸爲六十年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特派周肇西爲六十年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特任錢思亮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特任丁懋時爲中華民國駐薩伊民主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六十年十二月一日

◎特派馬國琳爲六十一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六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特派周書楷爲中華民國慶賀賴比瑞亞共和國總統就職典禮暨建國一百五十週年紀念典禮特使  
六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派王立哉、陸錫光、馬國琳、成惕軒、劉象山、查良釗、孫宥越、王兆荃、李元簇、鄒玉波、范壽臧、翁之鏞、羅時實、程德受、鍾挺秀、祁富生、梅可望、朱士烈、馮小彭、顧元亮、劉棠瑞、李登元、沈熊慶、潘貫、盧毓駿、許照、徐藹諸爲六十年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典試委員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任命劉師誠爲經濟部常務次長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駐菲律賓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孫碧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特任劉錯爲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法官田炯錦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特派成惕軒爲六十一年特種考試國防部情報局情報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六十一年一月六日

◎派王立哉、陸錫光、賴順生、盧毓駿、佟迪功、成惕軒、張邦珍、華仲馨、劉象山、侯暢、查良釗、孫清波、李其泰、余鏞、李志鐘、翁之鏞、羅時實、張則堯、魯傳鼎、馬兆奎、郭梓強、陶玉其、林紀東、吳浴文、孫宥越、夏德儀、高亞偉、劉鴻喜、康代光、周肇西、沈熊慶、潘貫、李新民、劉文騰爲六十一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駐瓜地馬拉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汪丰，駐尼加拉瓜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俞叔平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六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駐象牙海岸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兼駐甘比亞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芮正棗應免兼職  
六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特任毛起鵬爲中華民國駐瓜地馬拉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六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任命房金炎爲中華民國駐尼加拉瓜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舒梅生爲中華民國駐甘比亞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六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任命程德受爲考試部常務次長  
六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特任蔡葩爲中華民國駐利比亞阿拉伯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派馬國琳、陸錫光、華仲馨、劉象山、葉翔之、李天山、王仲青爲六十一年特種考試國防部情報局情報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六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陳宗悌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局長  
六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特派王立哉爲六十一年特種考試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暨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六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駐委內瑞拉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魏濟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六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特任王之珍爲中華民國駐委內瑞拉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六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特派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大使沈劍虹爲中華民國簽署禁止細菌(生物)與毒素武器之發展，生產及儲存，並銷毀此等武器之公約全權代表  
六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派馬國琳、賴順生、陸錫光、黃麟書、康代光、成惕軒、張邦珍、華仲馨、侯暢、劉象山、翁之鏞、盧毓駿、孫宥越、查良釗、羅時實、孫清波、崔重華、楊璧如、廖洪熙、唐哲宗、葛敦華、劉渭涪、吳璜、傅鴻森、王啓濶、周肇西、李萬、繆超鳳、李昌來、厲汝尙、康振

、戴行梯、朱登泉、鄭子政爲六十二年特種考試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六十二年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暨六十二年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典試委員  
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特派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大使沈劍虹爲中華民國簽署太空物體所造成損害之國際責任公約全權代表  
六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任命曹欽維爲交通部觀光事業局局長  
六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特派楊西崑爲中華民國訪問非洲各國特使  
六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特任駐澳大利亞特命全權大使沈錡兼中華民國駐東加王國特命全權大使  
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特任王叔銘爲中華民國駐約旦王國特命全權大使  
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特派張邦珍爲六十二年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特任駐澳大利亞國特命全權大使沈琦兼中華民國駐西薩摩亞國特命全權大使  
六十二年五月九日

◎特派盧毓駿爲六十二年特種考試臺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及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六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派成惕軒、華仲慶、劉象山、馬國琳、王立哉、陸錫光、劉擘南、彭主榮、吳海峰、奚爾薰、馬建中、李樹猷、吳國定、王惠中、陳繼文、魏漢良、朱士宗、魏開瑜、魏章坦、張齊賢爲六十二年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典試委員  
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特任鄭彥棻爲總統府秘書長  
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政務委員葉公超、陳雪屏、董文琦、連震東、俞國華、李連春，呈請辭職，均應予照准  
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政務委員內政部部长徐慶鐘、政務委員外交部部長周書楷、政務委員國防部部长黃杰、政務委員財政部部长李國鼎、政務委員教育部部長羅雲平、政務委員司法部行政部部长王任遠、政務委員經濟部部長孫

運璿、政務委員交通部部長張繼正、政務委員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郭寄嶠、政務委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高信呈請辭職，均應予照准  
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特任徐慶鐘爲行政院副院長  
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特任葉公超、連震東、俞國華、李連春、周書楷、郭澄、李登輝爲行政院政務委員  
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特任林金生爲內政部部长、沈昌煥爲外交部部長、陳大慶爲國防部部长、李國鼎爲財政部部长、蔣彥士爲教育部部長、王任遠爲司法部部長、孫運璿爲經濟部部長、高玉樹爲交通部部長、崔垂言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毛松年爲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並均爲行政院政務委員  
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長蔣彥士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特任費擘爲行政院秘書長  
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新聞局長魏景蒙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六十二年六月一日

◎任命錢復爲行政院新聞局長  
六十二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長王正誼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六十二年六月一日

◎任命陳桂華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長  
六十二年六月一日

◎臺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陳大慶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六十二年六月一日

◎任命謝東園爲臺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  
六十二年六月一日

◎臺北市市長高玉樹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六十二年六月一日

◎任命張豐緒爲臺北市市長  
六十二年六月一日

◎聘錢思亮、吳大猷、凌鴻勳、閻振興、鍾啟光、徐賢修、阮維周、潘貫、魏茁壽、郝履成、周元榮、張明哲、魏火曜、盧致德、沈宗瀚、王世中、陳雪屏、李先崗、蔣彥士、葉曙、李鎮源、董大成、汪厥明、梁序穆、李濟、王世杰、沈剛伯、葉公超、王雲五、邢紫雲、李榦、凌純聲、毛子水、楊樹人、錢穆、屈萬里爲中央研究院第

八屆評議員

六十一年六月一日

◎特派謝然之爲中華民國慶賀薩爾瓦多共和國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特使

六十一年六月二日

◎國民大會秘書長郭澄已另任新職，依據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特派陳建中暫行代理國民大會秘書長

六十一年六月六日

◎特派賴順生爲六十一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六十一年六月六日

◎國防部副部長海軍二級上將馬紀壯着續任現職

六十一年六月八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季源溥、外交部政務次長楊西崑、財政部政務次長馬兆奎、教育部政務次長謝明山、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汪道淵、經濟部政務次長張研田、交通部政務次長王章清、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何宜武、袁觀賢呈請辭職，均應予照准

六十一年六月八日

◎任命高應篤爲內政部政務次長、楊西崑爲外交部政務次長、杜均衡爲財政部政務次長、朱滙森爲教育部政務次長、汪道淵爲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張光世爲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章清爲交通部政務次長、劉宗瀚、柯叔寶爲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六十一年六月八日

◎臺灣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徐 肅、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陳武璋、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杜均衡、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潘振球、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友欽、委員兼農林廳廳長張訓舜、委員王民寧、侯全成、翁 鈞、陳 萬、林石城、蘇紹文、潘福隆、柯丁選、陳聲簧、陳水逢、劉定國、張炳楠呈請辭職，均應予照准

六十一年六月八日

◎任命徐肅爲臺灣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許新枝爲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鍾時益爲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許智偉爲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林洋港爲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張訓舜爲委員兼農林廳廳長、翁 鈞、潘振球、柯丁選、張炳楠、程立佐、李悌元、謝清雲、謝 貴、陳來甲、李履科、張甘妹、許文富爲委員

六十一年六月八日

◎任命唐振楚爲總統府副秘書長

六十一年六月九日

◎臺灣省政府委員譚嶽泉申請退職，應予照准

六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派王立哉、賴順生、蔣錫光、孫清波、黃麟書、陳大慶、謝東園、馬國琳、查良劍、侯 暢、徐 肅、范壽賦、成惕軒、張邦珍、華仲慶、劉象山、伏嘉謨、翁之鏞、羅時實、李超英、張則堯、楊必立、魯傳鼎、林紀東、涂懷登、吳浴文、吳養如、陳振榮、程法泌、馮信孚、李承談、馮小彭、陳振銑、李慶泉、鮑爾一、陳家振、魏 剛、丁觀海、魏秉俊、莊前肅、游顯德、周肇西、康代光、劉榮標、徐量如、盧政德爲六十一年特種考試臺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及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六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駐泰國特命全權大使沈昌煥、駐賴索托王國特命全權大使關鏞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六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 ◎特任馬紀壯爲中華民國駐泰國特命全權大使，劉達人爲中華民國駐賴索托王國特命全權大使
- ◎特派楊亮功爲六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 ◎派羅時實、陸錫光、華仲慶、劉象山、馬國琳、翁之鏞、鄧裕坤、梅可望、李興唐、徐遠齡、黃對墀、羅揚鞭、朱士烈、蔡保勳爲六十一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 ◎任命陳雄飛爲外交部常務次長
- ◎特派周至柔爲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授與榮典

(一) 褒 揚

◎褒揚監察院監察委員崔震華

六十年八月十八日

◎褒揚新疆省政府主席堯樂博士

六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褒揚司法院院長謝冠生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褒揚總統府資政趙恒焄

六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褒揚立法院立法委員姜伯彰

六十一年三月七日

◎褒揚僑務委員會委員劉西蝶

六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褒揚監察院院長李嗣璉 六十一年六月三日

(一) 頒授勳章

◎頒授秘魯總統府秘書長席勒瓦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五日

◎頒授土耳其參議員及正義黨副總裁顧巨基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五日

◎頒授土耳其參議員及正義黨副總裁寇倫勒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五日

◎頒授土耳其參議員外交委員會委員但維杜魯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五日

◎頒授土耳其通訊社社長艾佛利雅基領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五日

◎頒授土耳其每日新聞報發行人塞維克領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五日

◎頒授馬拉加西共和國副總理兼外交部部長賴瑪南嘉大綬卿雲勳章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

◎頒授馬拉加西共和國副總理兼財政部部長宓阿達那大綬卿雲勳章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

◎頒授馬拉加西共和國副總理兼衛生部部長拉曼沙維大綬卿雲勳章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

◎頒授馬拉加西共和國勞工部部長納大義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

◎頒授馬拉加西共和國新聞部部長拉席地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

◎頒授馬拉加西共和國工礦部部長羅本諾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

◎頒授上伏塔總理魏德哥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

◎頒授上伏塔國會議長魏特谷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

◎頒授波札那外交部部長馬西錫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

◎頒授波札那總統府秘書長莫槐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

◎頒授查德農業暨農村發展部部長季登加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

◎頒授賴比瑞亞國務卿克里梅斯大綬卿雲勳章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

◎頒授史瓦濟蘭王國總理馬可西尼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

◎頒授史瓦濟蘭王國副總理辜馬洛大綬卿雲勳章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

◎頒授史瓦濟蘭王國交通工務部部長蘇卡蒂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

◎頒授史瓦濟蘭王國外交部部長賴米尼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

◎頒授象牙海岸最高法院院長包尼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

◎頒授象牙海岸大禮官阿諾瑪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

◎頒授馬拉威國會議長倪亞蘇魯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

◎頒授馬拉威財政暨新聞及觀光部部長阿列克班達大綬卿雲勳章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

◎頒授馬拉威內政部長商伯瑞卡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

◎頒授加彭外交部部長拉維里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

◎頒授加彭農業部部長恩葛瑪恩棟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

◎頒授加彭外交部秘書長恩棟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

◎頒授秘魯利瑪市市長狄波斯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

◎頒授駐布律士彬領事館名譽顧問陳作陸六等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

◎頒授烏拉圭駐聯合國當任代表雷揚倪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

- ◎頒授烏拉圭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司長紀揚布諾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 ◎頒授烏拉圭外交部禮賓司司長高爾比亞帝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 ◎頒授烏拉圭外交部政務司司長傅斯且索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 ◎頒授委內瑞拉外交部部長桑布蘭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 ◎頒授委內瑞拉外交部秘書長賈萬黎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 ◎頒授委內瑞拉外交部國際政治司司長貝瑞士景星勳章 六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 ◎頒授達荷美農業部部長夏畢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八月二日
- ◎頒授達荷美農業部農村建設及土地改良司司長阿迪拜多特種領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八月二日
- ◎頒授哥斯大黎加外交部部長法西奧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八月七日
- ◎頒授哥斯大黎加財政部部長瓦加斯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八月七日
- ◎頒授巴拉圭農牧部部長艾爾地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八月七日
- ◎頒授巴拉圭中央銀行董事長羅美奧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八月七日
- ◎頒授巴拉圭國家銀行董事長恰莫羅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八月七日
- ◎頒授巴拉圭工商部次長沙納不利亞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八月七日
- ◎頒授交通部部長張繼正二等景星勳章 六十年八月七日
- ◎頒授行政院秘書長蔣彥士二等景星勳章 六十年八月七日
- ◎頒授瓜地馬拉副總統卡薩瑞斯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八月十二日
- ◎頒授瓜地馬拉外交部部長艾瑞拉大綬獅雲勳章 六十年八月十二日
- ◎頒授瓜地馬拉財政部部長拉姆博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八月十二日
- ◎頒授瓜地馬拉農業部部長馬地耐斯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八月十二日
- ◎頒授瓜地馬拉經濟部部長莫利納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八月十二日
- ◎頒授瓜地馬拉外交部次長歐比奧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八月十二日
- ◎頒授加彭駐華大使恩古華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八月十六日
- ◎頒授甘比亞總統府秘書長克利士汀生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八月十六日
- ◎頒授甘比亞農業部農業司司長馬雲納景星勳章 六十年八月十六日
- ◎頒授泰國外交部副部長沙雅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八月十八日
- ◎頒授駐史瓦濟蘭大使羅明元二等景星勳章 六十年八月十九日
- ◎頒授海地內政暨國防部部長甘博隆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八月三十日
- ◎頒授海地財政經濟部部長佛郎西斯克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八月三十日
- ◎頒授海地工商部部長彼耶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八月三十日
- ◎頒授海地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博禮德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八月三十日
- ◎頒授海地外交部國際宣傳司司長維冷景星勳章 六十年八月三十日
- ◎頒授海地外交部文化司司長蒙達斯景星勳章 六十年八月三十日
- ◎頒授尼加拉瓜前駐華大使貝當茲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八月三十日

◎頒授哥倫比亞總統機要秘書雷華特種領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九月七日

◎頒授哥倫比亞禮賓司副司長奧斯比納特種領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九月七日

◎頒授美國前任衆議院議長麥考邁克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九月十三日

◎頒授韓國商工部部長李洛善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九月十三日

◎頒授臺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局長張周天七等景星勳章  
六十年九月十五日

◎頒授臺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刑警隊長洪鼎元九等景星勳章  
六十年九月十五日

◎頒授駐馬爾他大使館參事暫代館務杜元方五等景星勳章  
六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頒授瓜地馬拉教育部部長馬東納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頒授海地農業部部長冷格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頒授海地參謀總長雷蒙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頒授海地地協調暨情報局局長弗利茲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頒授海地總統特別顧問魯克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頒授海地總統特別顧問古賽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頒授海地總統軍事顧問格拉西亞景星勳章  
六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頒授海地總統軍事顧問德荷東景星勳章  
六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頒授多明尼加外交部部長費南德斯大綬卿雲勳章  
六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頒授多明尼加外交部顧問柏契柯大綬卿雲勳章  
六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頒授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會長植村甲午郎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頒授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副會長河野文彥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月八日

◎頒授國防醫學院外科系主任王師揆三等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月八日

◎頒授振興傷殘醫院副院長陳耀翰三等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月八日

◎頒授臺北市立中興醫院院長熊九三等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月八日

◎頒授榮民總醫院外科部主任盧光舜四等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月八日

◎頒授三軍總醫院少將院長鄧述微四等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月八日

◎頒授榮民總醫院麻醉科主任王學仕五等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月八日

◎頒授臺北市立中興醫院實驗診斷科主任湛宗元五等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月八日

◎頒授多尼加副總統高義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月九日

◎頒授瓜地馬拉國會議長聖多瓦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月九日

◎頒授黎巴嫩駐華大使艾瓦特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月十九日

◎頒授尼加拉瓜駐薩爾瓦多大使桑頌德朗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頒授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吳祖禹三等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頒授瑞典臺灣協會會長格萊夫霍爾姆特種襟綬附勳表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頒授瑞典臺灣協會副會長歐德特種襟綬附勳表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頒授駐賴比瑞亞大使殷惟良二等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頒授約旦駐華大使館一等秘書副館長法瑞吉領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頒授玻利維亞外交部部長古迪雷斯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頒授玻利維亞外交部秘書長德拉維加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二月四日
- ◎頒授比利時歐洲共同組織法院書記長官范伍德特種領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二月四日
- ◎頒授比利時扇報董事長范彥伯特種領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 ◎頒授比利時國際外交記者協會榮譽會員戴幹特種領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 ◎頒授比利時布魯賽爾商會榮譽主席德瓦洛特種領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 ◎頒授比利時金融日報社長柏樂惠領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 ◎頒授比利時非洲問題專家倪才領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 ◎頒授比利時藝術雕刻家葛里階領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 ◎頒授日本駐華大使板垣修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 ◎頒授厄瓜多多財政部部長薩加多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 ◎頒授厄瓜多多生產部部長步魯乃歐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 ◎頒授厄瓜多多天然資源暨觀光部部長阿羅有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 ◎頒授厄瓜多多生產部企劃司司長杜耶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 ◎頒授厄瓜多多經濟工商部部長馬迪乃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 ◎頒授厄瓜多多財政暨公貸部部長蒙地耶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 ◎頒授厄瓜多多中央銀行董事長尹賽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 ◎頒授尼加拉瓜國家銀行執行主席卡斯提有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一月六日
- ◎頒授尼加拉瓜國家發展協會主席兼總經理阿米河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一月六日
- ◎頒授尼加拉瓜對外貿易暨整體經濟協會總經理索羅沙諾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一月六日
- ◎頒授尼加拉瓜農牧部部長羅博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一月六日
- ◎頒授烏拉圭副總統阿布達拉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一月六日
- ◎頒授烏拉圭外交部部長莫拉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一月六日
- ◎頒授烏拉圭工商部部長阿美士多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一月六日
- ◎頒授烏拉圭經濟財政部部長佛雷達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一月六日
- ◎頒授烏拉圭農牧部部長博達貝利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一月六日
- ◎頒授薩爾瓦多全國經濟企劃調委員會主任委員郝里奇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一月六日
- ◎頒授薩爾瓦多農業部部長阿馬雷斯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一月六日
- ◎頒授薩爾瓦多經濟部部長尹德禮亞諾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一月六日
- ◎頒授薩爾瓦多財政部部長法維地亞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一月六日
- ◎頒授多明尼加工商部部長盧奧雷斯夫人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一月六日
- ◎頒授多明尼加農業部部長聖地諾德耶蘇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一月六日
- ◎頒授多明尼加外交部經濟司司長羅哈斯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年十一月六日

◎頒授多明尼加外交部國際組織暨國際會議司司長費南廷斯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二年一月六日

◎頒授多明尼加外交部歐亞非事務司司長喬爾法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一月六日

◎頒授哥斯大黎加農牧部部長艾斯基維爾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一月六日

◎頒授巴拉圭總統府企劃技術部長之執行秘書曼德貝格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一月六日

◎頒授委內瑞拉經濟開發部部長艾南德斯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一月六日

◎頒授委內瑞拉農牧部部長史哥德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一月六日

◎頒授委內瑞拉經濟開發協會理事長哥梅斯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一月六日

◎頒授委內瑞拉國家土地改革委員會代主席梅爾爾常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一月六日

◎頒授哥倫比亞外交部秘書長納華斯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一月八日

◎頒授日本眾議員千葉三郎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頒授韓國國會議員吳致成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頒授駐瓜地馬拉大使毛起鵬二等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頒授駐甘比亞大使舒梅生二等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頒授駐尼加拉瓜大使房金炎二等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頒授哥斯大黎加國會議長奧杜柏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頒授委內瑞拉外交部禮賓司司長謝芬德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頒授駐韓國大使館公使鄒雲亭三等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頒授烏拉圭中山學院院長愛蘭娜特種襟綬附勳表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三月二日

◎頒授臺灣肥料公司董事長李崇實一等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三月七日

◎頒授瓜地馬拉中美洲國家組織秘書長魏雅谷達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頒授尼加拉瓜外交部部長葛瑞洛大綬卿雲勳章  
六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頒授尼加拉瓜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奧貴若大綬卿雲勳章  
六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頒授達荷美國家蘆業公司農務部經理葛道特種襟綬附勳表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頒授烏拉圭前任駐華大使巴斯托利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頒授象牙海岸外交部政務司長阿杜可特種領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頒授象牙海岸外交部顧問貝拉特種領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頒授象牙海岸國家稻米公司總經理吳來特種領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頒授象牙海岸外交部國際合作司副司長邦巴特種領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頒授巴蘭幾亞領事周成竹六等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頒授越南外交部部長陳文林大綬卿雲勳章  
六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頒授日本政論家鍋山貞親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頒授日本經濟評論家木內信胤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頒授加彭總統府秘書長柯尼凱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頒授加彭外交部禮賓司司長伊卜達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 頒授日本參議院議員大竹平八郎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 頒授日本參議院議員長谷川仁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 頒授駐越南大使胡璉二等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 頒授美國醫藥援華副執行長劉孔樂特種領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 頒授紐約中國醫藥教育理事會會長麥可依特種領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 頒授多明尼加士丁日報副社長馬瑪拉薩康特種領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六月八日
  - 頒授美國醫藥援華會會長賽佛倫赫斯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六月八日
  - 頒授韓國國會議長白斗鎮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 頒授查德外交部部長哈山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 頒授查德畜牧森林水利暨漁獵部部長阿勃戴克倫大綬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 頒授國家安全局研究室主任吳俊才五等景星勳章 六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三) 頒題匾額
- 頒題旅美華僑李南金「熱心公益」匾題 六十一年九月八日
  - 頒題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雙連站看柵工高施傳「義行足式」匾題 六十一年九月八日
  - 頒題臺灣省彰化縣民林榮春「熱心公益」匾題 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頒題臺灣省澎湖縣民鄭真達「熱心公益」匾題 六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 第二節 總統、副總統之就職

中華民國第五任總統蔣中正先生、副總統嚴家淦先生，於中華民國六十一

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在臺北市陽明山中山樓中華文化堂宣誓就職，典禮隆重，全國軍民及自由世界各友邦人士同申慶賀。

蔣總統於十時正，蒞臨典禮臺，全場中外來賓，一致起立致敬。禮臺上高懸巨幅國旗與國父遺像。宣誓就職典禮開始時，總統就位，先領導全體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然後監誓人司法院院長兼大法官會議主席田錦就位。總統高舉右手宣誓，其誓詞為：

「余誓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總統宣誓後，嚴副總統步上禮臺，就宣誓人位，其誓詞為：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效忠國家，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在總統、副總統宣誓時，參加典禮之自由世界各國特使團、各國駐華使節、政府首長、中央民意代表、海外僑團代表、各界領袖等一千七百餘人，均熱烈鼓掌。

總統於宣誓就任後，即致詞，昭告全國軍民：誓與毛賊決鬥到底，完成再北伐再統一光榮勝利。至十時十五分，典禮完成。

就職典禮結束後，總統、副總統在中山樓一樓會議廳先後分別接受各國特使團、使節團及本國文武官員之觀賀。下午七時三十分，總統在中山樓三樓設國宴款待各國來華特使，參加之中外貴賓計二百六十人。

中華民國各界及海外歸國僑團慶祝總統副總統就職之各種活動，自當日上午八時起，即分別在總統府前及臺北市各地熱烈舉行，參加各種活動總人數約達三十餘萬人。

## 第三節 總統府直屬機關

總統府依法律規定，設置之直屬機關，除國策顧問委員會及戰略顧問委員會外，有國史館、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國防研究院、中央銀行等五機關。

國策顧問委員會，依該會組織條例之規定，由 總統就：一、翊贊中樞，有勳勞於國家者，二、信望素孚，富有政治經驗或學術研究者，三、對於建國事業有偉大貢獻者，特聘為國策顧問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國策顧問已陸續聘任，而主任委員尚未指定。

戰略顧問委員會，依該會組織條例之規定，由 總統就：一、抵禦外侮，或救平禍亂，有勳勞於國家者，二、曾任重要軍職，富有經驗者，三、富有軍事學術研究，聲譽卓著者，特任或任命為戰略顧問組織之，並特任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另設置辦公室。該會主任、副主任之任期，於五十九年四月間，奉核定比照陸海空軍重要主管職期調任實施辦法，定為二年至三年。現任主任、副主任之任期，自核定日起，至本年四月已屆滿二年，復經 總統核定，該會主任、副主任之任期，至五月十九日止，不再連任，該會辦公室，亦於五月間結束。

總統府並依據組織法之規定，置資政若干人，由 總統就勳高望重者遴聘之，於國家大計，得向 總統隨時提供意見，以備諮詢。計現有張 群、孔德成、李煜瀛、陳立夫、張知本、戩翼翹、王雲五、余井塘、顧維鈞、王世杰、馬超俊、魏道明等十二人。

茲將總統府直屬機關一年來之工作實況擇要分述如次：

## 一、國史館

國史館六十年之重要工作，有下列各項：

- (一)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中華民國開國迄今六十年來重要史實，尚無完整之記載，該館經年來積極蒐集整理，將國民革命之緣起及開國六十年之史實，如 國父之志業，總統之功德，採用原始直接資料，以編年體裁詳加敘述，內容兼顧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教育、科學、文化、學術、僑務、邊疆及社會動態。自 國父甲午創立興中會至辛亥革命成功，編為前篇；民國肇造迄今，編為正篇，尤對政府建設復興基地——臺灣，實現三民主義模範省之經緯過程史實，特別注意。以後將陸續輯成續篇。

此項工作，該館繼上年度列為中心工作之一，積極進行，初稿大部

##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完成，正整理刪補審查中，民國六十年一月至十二月稿件，已編審竣事，即可付印。民國元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正篇分上下兩輯，共計一百二十萬字。上輯業於慶祝開國六十年國慶前夕出版，下輯亦於 總統當選連任第五任總統就職大典時先後出版，已分送政府各機關首長及史學專家，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

- (二) 宣付及褒揚案件——中央明令宣付及褒揚令文，列為專檔，隨時徵集受褒揚人員生平事蹟，詳加考訂，以備修史之用。

- (三) 輯錄褒揚令文——國民政府成立迄今，歷年所發佈之褒揚令文，數達二千五百餘件，該館以受褒人員生平功績，永垂史冊，根據民國十三年起至民國六十年止政府公報所載之褒揚令文，全部輯錄，因令文簡略，必須徵集有關史料，作為附錄，以求詳備，現已完成初稿，期於下年度起分期付印。

- (四) 重印國民政府公報——國民政府公報，為編纂民國史之重要原始資料。該館接收總統府移交之上項公報，尚有殘缺之處，經逐期整理，多方徵補，現已完整，決定將民國十四年七月至三十七年五月國民政府公報原件，共三萬八千九百九十六頁照相製版影印，估計共有二百二十二冊，預計六十一年八月底出版，以廣流傳。

- (五) 徵集史料——一、該館接收國家安全局移送閩故資政錫山遺留文電資料二十四大箱，計二九二包，又八八九冊。為慎重處理起見，經邀集總統府機要室、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等有關單位派員會同商定處理辦法，逐件整理中。二、日本外務省所存檔案中有關 國父之資料，經設法攝製微影膠片二捲，計有關文件三千八百七十一張。三、向各方徵集及價購圖書、期刊、圖片，與其他資料共計七千五百七十九件冊。

- (六) 史料典藏——年來入藏史料，計中文西文圖書共一千三百九十三冊，地圖八十一張，縮影膠片四捲，褒揚令五件，中文西文期刊報紙一千一百一十九冊，新聞照片一千五百六十張，均經分別登錄、分類、編目、製卡典藏備用。

- (七) 史料研究工作——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成立迄今，已經三年，除集中重要史料，以供國內外學人專家參考研究之需外，並收存國內各主要文

獻機構史料目錄，及計劃調查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所藏中國現代史與革命史資料編為綜合目錄，以供參考。

專題研究，為該中心基本任務之一，此項工作，係分兩方面進行：一為該中心委員、研究員、通訊研究員、副研究員各自進行專題研究；二為該中心根據可能獲得之資料，擬定專題或範圍，與各大學研究所或歷史系合作進行研究。

該中心為提倡研究風氣，交換研究心得，自五十九年八月份起，舉辦學術討論會，此項學術討論會，每月舉行一次，約請學者一至二人擔任主講，講題以中國現代史與革命史為範圍，每次主講人之講詞及自由討論時各發言人之意見，均作詳細紀錄，於會後加以整理印出，分贈各與會人員作為參考資料。此項學術討論會，截至六十一年五月止，已舉行二十二次。

### 二、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六十一年度內，新聘委員有李 穰、唐三山、李詩長、楊德明、蔣一安、吳萬恭、王淑廉、陳聯芬、鄧邦卿、謝 能等十人；病故委員有盧澤東、朱 江、李錫五、蔣建白、嘉樂博士、盛 文、劉振聲、呂 銘、張振鸞、趙 聰、趙恒懸、游瀾堅、黃及時、方志賢、張 望、張心柏、彭士弘、羅浩忠、寇輔仁、李飛雄、王石英、龐玉麟、劉靜君、唐仁民、周友端、謝瀛洲、龔蔚珍、賀衷寒等二十八人。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現有委員一、五六九人。

#### (一) 研究工作

該會本年度繼續研擬「加強基地建設積極策進光復大陸重建三民主義新中國案」各類子案，七十七案。其中屬於反攻前者，計有「管束妨害社會治安虞犯之研究案草案」等六十四案；屬於反攻時者，計有「戰地政治作戰之運用方案草案」等七案；屬於反攻後者，計有「邊防建設問題之研究案草案」等六案；除「大專聯合招生問題之研究案草案」為爭取時效，逕送行政院參考外，其餘綜合組會議通過，並依照決議綜合整理完竣，先後呈報 總統核交各主管機關參採之方案，計二十六案，其案名如左表：

附：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六十一年度呈報 總統核示方案一覽表

案 名	研 擬 區 組	呈 報 日 期			備 註
		年	月	日	
反攻登陸時三軍聯合作戰之研究案草案	臺南區軍事組	六〇	七	五	
當前匪俄軍事對立情況之研判案草案	臺北區軍事組 臺南區軍事組	六〇	十	十二	
情報戰與反情報戰之研究案草案	臺北區軍事組 臺南區軍事組	六〇	十一	二	
加強社會建設方案草案	臺北區內政組(三) 臺中區內政組	六〇	十一	九	
部隊精簡與編裝革新之研究案草案	臺南區軍事組	六〇	十一	九	
光復初期復耕計劃方案草案	臺北區經濟組(二) 臺南區財經組	六〇	十一	十八	
發展補習教育之研究案草案	臺北區教文組(一)	六〇	十一	十八	
改進現行兵役行政機構體系之研究案草案	臺北區內政組(二) 臺南區內政組	六〇	十一	十八	
改進師範教育之研究案草案	臺北區教文組(一) 臺南區教文組	六〇	十一	二〇	
鞏固復興基地以利軍事進展案草案	臺南區軍事組	六〇	十一	廿二	
團結海外知識份子發揮華僑力量之研究案草案	臺北區教文組(二) 臺北區僑務組	六〇	十一	廿五	
俄國侵略我國邊疆之研究案草案	臺北區邊疆組	六〇	十二	一〇	
現行民事訴訟法之檢討與改進之研究案草案	臺北區司法組	六〇	十二	十六	



政治作戰部除編組運用方案草案	臺北區軍事組	六〇	十二	十六
管束妨害社會治安虞犯之研究草案	臺北區內政組(一)	六〇	十二	十六
大陸光復後土地政策之研究草案	臺中區內政組	六〇	十二	十七
葡葡牙現況與中葡關係之研究草案	臺北區國際關係組	六一	一	十七
開辦證券金融公司健全資本市場方案草案	臺北區財政組	六一	一	廿四
改進電視事業之研究草案	臺北區教文組(一)	六一	一	廿九
近百年來列強侵略我領土損害我主權之研究草案	臺中區教文組	六一	三	廿七
邊防建設問題之研究草案	臺北區邊疆組	六一	五	五
改進藥學教育之研究草案	臺北區教文組(一)	六一	六	二
戰地政治作戰之運用方案草案	臺中區軍事組	六一	六	八
當前日匪關係之研究草案	臺北區國際關係組	六一	六	十九
臺灣經濟建設計劃研究草案	臺北區經濟組(一)	六一	六	廿二
匪偽幹部處理運用方案草案	臺北區內政組(一) 臺中區內政組 臺南區內政組	六一	六	廿一

(一) 會議情形

該會本年度內為研擬前項方案，共舉行各種會議二七〇次，其中臺北研究區各組舉行會議一三五次，各專組舉行會議八次，臺中研究區各組舉行會議五十一次，臺南研究區各組舉行會議六十四次，其他會議十二次，茲就其中重要會議情形，簡述如次：

1. 第十八次全體委員會議，該會依照規定每年舉行全體委員會議一次，第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十八次全體委員會議於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二十四兩日，在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由主任委員薛岳主持，出席副主任委員張知本、曾寶霖、于斌等一千五百餘人，首由主席宣讀 總統訓詞，隨即致開會詞，勉全體委員，恪遵 總統訓示，努力奮鬥，籌策中興，以仰副 總統殷切之期望。繼由秘書處及臺中、臺南研究區工作報告，並請由專家分別擔任國際局勢、財經、大陸匪情等專題報告；嗣即討論通過「針對國際形勢，本自立自強之精神積極推動總體外交案」、「貫徹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促進農工生產拓展對外貿易，加速經濟高度發展案」、「遵照 總統『莊敬自強，處變不驚，慎謀能斷。』訓示，加強本會設計研究工作案」等三案。最後通過上 總統致敬及向三軍將士、大陸同胞、海外同胞致慰電文，大會於二十四日下午六時圓滿結束。

2. 綜合研究組會議：(一)綜合研究組第三十四次會議，於六十年十月一、二兩日在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由主任委員薛岳主持，出席各副主任委員各區組召集人、政府部會首長、專家及秘書長、副秘書長、各組兼秘書等一百八十九人，主席致開會詞後，隨即聽取郭秘書長及中、南兩研究區工作報告。繼由外交部次長蔡維屏就當前外交有關問題，作為時一小時之專題報告。下午舉行分組審查會議，次日繼續舉行第二、三兩次會議，討論通過方案，計有「大陸光復後土地政策之研究案草案」等二十案，會議於主席作結論後結束。(二)綜合研究組第三十五次會議，於六十一年五月十七、十八兩日在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由主任委員薛岳主持，出席副主任委員張知本等二百零二人，主席致開會詞後，隨即聽取秘書處、臺中、臺南兩研究區工作報告。繼由經濟部次長劉師誠以「我們必須為進一步經濟發展培養條件」為題作專題報告。下午舉行分組審查會議，次日(十八日)舉行第二、三次會議，討論該會六十二年度工作計劃草案及「戰地民衆組訓與對匪鬥爭方案草案」等二十個方案，會議於十八日下午六時正結束。

(三) 擴大座談會

該會為配合研擬方案需要，俾委員與工作人員對國內外情勢及匪情獲致深入瞭解起見，曾舉行擴大座談會兩次，邀請自由太平洋協會遠東區代表、亞洲問題講演團主持人雷震遠神父就當前美國政情作專題講演，及青年反共義士吳樹仁、施壽華、吳華民、盧偉光、李彥之等五人就「匪區實況及返國觀感」提出

報告，並分別交換意見，除該會委職員參加外，尚有社會人士及年青學生參加座談，發言踴躍，效果良好。

#### (四) 編印「國家重建方案」

該會各區組歷年研擬完成方案，已有一千一百七十七件，經綜合整理，呈報總統核交有關單位參採者亦達五百三十一案。爲適應國內外實際情勢及大陸匪情變化，曾於五十九年成立三個綜合整理專組，就反攻前、反攻時、反攻後三個階段方案，分別加以綜合整理，屬於反攻前部份彙編爲「反攻前基地建設方案」，反攻時部份彙編爲「反攻時戰地政務方案」，反攻後部份彙編爲「反攻後國家重建方案」，業經各綜合整理專組全部整理完竣，該會秘書處復組成方案編印委員會，從事編印工作，並經先將「反攻後國家重建方案」分爲國家重建綱領、中央建設方案、各省重建方案、院轄市重建方案、分區建設方案五部份，計五十八案，編印合訂爲三十七冊，特製精美木函於六十年國慶紀念日，呈獻總統，作爲建國六十年該會研究工作成果，並分送各委員及有關機關首長參閱。

三、中央研究院（業績見第十編第七十四章科學）

四、國防研究院（業績見第七篇第四十章國防研究）

五、中央銀行（業績見第九篇第六十章金融）

## 第四節 總統重要文告

### 一、民國六十年國慶日告全國軍民同胞書

六十年十月十日

全國軍民同胞們！

國父領導國民革命，艱難締造中華民國，自辛亥年武昌起義之後，全國響應，「民國新基，於是始奠」，到今天已經整整六十年了。

這六十年來，中正與我全國軍民，實無日不奉獻其心力，血忱於保衛中華

民國，維護革命大業。根據此六十年革命開國、北伐統一、剿匪抗戰……，由軍政進於訓政又進於民主憲政的歷史發展，來證驗，來體察，大家都篤信國父所創的三民主義，乃永恒不滅的慧燈，亦就是人群理性必然的歸趨。深信優秀的民族文化與傳統精神，乃中華民國所賴以始終不爲邪惡勢力搖撼毀傷的基石。更確信革命形勢愈益險惡，革命者必愈益奮進，勝利成功亦就必愈益徹底，愈益光輝，所以不論國土一時如何被割裂篡奪，法理一時如何被曲解湮沒，而人心之所託命，乃始終是我們這唯一的國民革命中心主導。這原是六十年來國父的信念「有志竟成」精誠大意之所感召。

雖然，今天的世界，正深陷於邪正不分，善惡不明，以黑爲白，積非成是，充滿貪婪、迷妄、騷亂的痛苦時代，有些人們且已喪失了道德的勇氣，其所看見的，只是邪惡的囂張得勢，而蔑視正義的苦撐激勸；並不惜淪爲叛逆、詐僞、侵略、恐怖、密洞山寨毛賊土匪之僕從，而無視於一個優秀民族在被迫害中呼號控訴、誓死反抗的自由意志。

實在，我們海內外七億同胞在精神上原是一個絕對的統一體！共匪就是這七億同胞的血仇死敵，中華民國政府才是這七億同胞自由的願望，和道義的信心定力。

國際姑息份子，雖無視於我們民族的潛在光熱，但在自由正義上，却不能不承認我們是這個時代中大無畏的中流砥柱；

今天自由基地軍民，在如此騷亂劇變、危疑震撼的世界形勢之前，不但絕不氣浮心動，且又能在堅苦中強固奮發，突破黑暗，傳播光明，這就是處變不驚、莊敬自強、「以堅忍爲要旨」、「養成國民建設的能力」有力的體現；

今天海外僑社僑胞，學人學生，普遍的仇匪愛國行動，激昂熱烈，不可奪志，不爲勢劫，尤其表現了「同天下之仇，同天下之憂」，中華民族「申大義於天下」誠摯純潔光榮的特質！

今天大陸同胞，絕不因國際姑息矛盾的迷霧，一時掩蓋住了奸匪毛賊的血腥罪惡，而觀望疑慮，他們不斷爆發反抗，他們繼續奔向自由，毛賊的迴光反照迷惘不了他們，刺刀槍口恐嚇不了他們，河嶽海峽阻隔不了他們，這亦就正是「證明其爲不可亡之國」活生生的確證！

國父說「世上任何民族，當其孕育新生之機能，往往經過極端危險困苦之階段。其卒獲濟於艱難，又固不由九死一生之決心，任宏遠巨大之事業」。當此揭開中華民國新的七十年代革命復國「孕育新生之機能」的時候，亦就正是我們「經過極端危險困苦之階段」以九死一生之決心，光復大陸，削平大難，再造辛亥革命光輝勝利的大時代！

眼前全國軍民就都已激發其自救救國強烈的責任感！任何強權的縱橫捭闔，皆不能屈服這一優秀民族為公理正義而奮鬥的義戰之志節；

我們從不因一時的困辱難堪，憤戾失色！只此志此心，不憂不懼，一時的困辱，即所以換取國家民族永恒的光榮；

國家之輕重，並不在於國際的如何衡量，而在於自己之能否重視其一己之人格與奮鬥精神，「由艱困而復興」；

我祈禱也篤信個世界，會立即回向正義，回向自由，回向光榮的真和平，放棄屈辱的假和平！因為人性是不可能長久被迷失的；人們求生存、爭自由的願望，是與生俱來的；更因為我們三民主義的慧燈，在人性迷失中照耀呼喚從不懈怠、從不頓挫的原故。

軍民同胞們！國父開國的精誠，是「有志竟成」，我們所持以復國的精誠，亦就是「有志竟成」！以自己主觀的精誠、慧力、決心，結合國民獨立不撓的精神，以轉移並改造這個客觀的、姑息的、惰性的變局！

總之，大家必須隨時保持強固不拔的警戒，亦就是「戒慎而不恐懼」！大家必須密切注視敵人和時代後面俄頃呼吸的大變化，應變制變，這亦就是「鬪志而不鬪氣」！

同胞們！這是一個全體一致、苦撐堅忍、獨立自強、努力奮鬥的時代，亦就是我們繼承辛亥革命先烈遺志，保衛中華民國主權，發揚我們 國父國民革命精神，實行三民主義，來慶賀中華民國開國的偉大紀念，並預祝七十年代光復大陸之光榮、勝利、成功。

現在我們來一齊高呼：

辛亥革命精神萬歲！

自由正義勝利萬歲！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 二、臺灣光復第二十六週年紀念日告全體同

胞書

六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臺灣全體同胞：

今年為第二十六屆臺灣光復節，適值中華民國建國六十週年，回溯甲午戰後，滿清政府簽訂喪權辱國的條約，將臺灣割讓日本，當時 國父痛國土的淪喪，和同胞的陷溺，在檀香山組織興中會，即以「恢復臺灣，鞏固中華」為奮鬥的目標，辛亥革命成功，乃得推翻專制，創立民國，嗣八年抗戰，大陸同胞犧牲無數的生命財產，纔使臺灣重歸祖國的懷抱，由這一革命歷程來看，因有國父所倡導的國民革命，纔會有中華民國的誕生，有八年抗戰的勝利，纔會有臺灣的光復，可知臺灣和祖國的關係是何等密切！今日重逢辛亥年，又值光復節，大家慶祝這個光輝的節日，又是何等興奮！

臺灣光復二十六年來，各項建設，一年一年的進步，不僅提高了人民的生計水準，而且遏阻了毛共匪幫的對外蠢動，屏障了亞太地區的自由安全，我們今天正居於扼制共匪死命，維護亞洲命運，無可搖撼的關鍵地位，這一安定繁榮的社會，這一強固屹立的自由基地，正煥發着三民主義的光輝，成為當前時代的中流砥柱。

光復大陸是我們堅持奮鬥的首要目標，建設臺灣是我們持續不斷的神聖任務，須知唯有努力建設臺灣，纔能達成光復大陸的目標，亦唯有早日光復大陸，纔能恢宏建設臺灣的績效，政府的施政，時時為民衆着想，事事為民衆服務，為民衆解除困難，為民衆解決問題，以往建設臺灣的工作，秉持此項方針，已獲致輝煌的成績，實為光復大陸，重建國家，提供了寶貴的經驗，今後必須加倍努力，貫徹始終，政府公職人員，就是民衆的公僕，應以惠民福民為唯一的職志，以負責盡職作民衆的楷模，篤信力行，實事求是，以加強行政的效能

，創造更進一步的成果。

建設臺灣是政府的責任，同時也是民衆的責任，我們以往建設的獲有堅實成果，實在就是政府與民衆通力合作，共同創造的。今天自由基地的軍民，在危疑震撼的世界形勢之前，不但絕不氣浮心動，且能在戒慎中不憂不懼，在艱苦中奮發圖強，深信一時的困辱，必可換取國家民族永恒的光榮，此乃獨立不撓的民族傳統精神之表現，不過，我必須指出，絕不可由於社會的繁榮，而習於逸樂，流於奢靡，甚至忘記了本身應負的責任，因此，我們要懷於「處變不驚、莊敬自強」的真義，把握「操之在我、盡其在我」的契機，注意國民生活的革新，與民族精神的重振，人人獻出智慧，提供力量，具體的說，就是要號召國民爲建設致力，喚醒國民爲國家服務。

今日雖然國際姑息氣氛瀰漫，然而公理正義，自在人心，終必能扭轉邪正不分、善惡不明的現狀，亦終必能突破黑暗，迎接光明，再看毛共匪幫，倒行逆施，其內部的明爭暗鬥，由於最近的騷亂劇變而更加激烈，惟匪黨的掙扎愈瘋狂，其鎮壓大陸同胞的手段亦必愈加殘酷，因之今日大陸同胞呼援待救，較之當年臺灣同胞期待大陸同胞予以援手者，尤爲殷切，我們基於同胞之愛，骨肉之情，豈能無視於他們的輾轉呻吟，而不急起拯救，我們要繼承辛亥革命先烈的遺志，發揚抗戰將士大無畏的精神，將每一分時間，每一分力量，都用在建設臺灣，光復大陸的目標上面，救民水火，重振山河，以弘揚光復臺灣的歷史意義，再造辛亥革命光輝勝利的偉大時代！

### 三、聯合國通過非法決議告全國同胞書

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海內外全體同胞們：

第二十六屆聯合國大會竟違反憲章規定，通過阿爾巴尼亞等附匪國家之提案，牽引毛共匪幫竊取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中的席位，我們本漢賊不兩立之立場及維護憲章之尊嚴，已在該案交付表決之前，宣佈退出我國所參與締造的聯合國。同時聲明，對於本屆大會所通過此項違反憲章規定的非法決

議，中華民國政府與全中國人民，決不承認其有任何效力。

毛共匪幫是中華民國的一個叛亂集團，對內殘害人民，罪惡如山，乃全中國人民尤其是大陸上七億同胞之公敵；對外肆行顛覆侵略，爲聯合國所裁定之侵略者。目前大陸雖爲毛共匪幫所盤踞，但以臺灣金馬爲基地的中華民國政府，乃是大陸七億中國人民的真正代表——代表他們的共同意願與痛苦呼聲，並給與他們反抗毛共暴力，爭取人權自由以最大的勇氣和希望。所以無論根據聯合國憲章原則，人道主義與自然法則，尤其是全中國人民的公意，都決不容毛共匪幫非法佔有中華民國在聯合國與安全理事會中之席位。

一九四四年我國參與敦巴頓橡園會議，簽署聯合國宣言以及後來參加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並制定憲章，其目的在「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的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爲達到此項目的，乃規定了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相期共同信守；詎本屆聯合國大會竟自毀憲章的宗旨與原則，置公理正義於不顧，可恥的向邪惡低頭，卑怯的向暴力屈膝，則當年我國所參與艱辛締造的聯合國，今天業已成爲罪惡的淵藪，歷史將能證明，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的聲明，實際上就是聯合國毀滅的宣告。

中華民族的文化傳統，是堅持正義愛好和平，現在我國雖已退出我們所參與艱辛締造的聯合國，但是我們今後在國際社會中必當仍以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爲準繩，繼續爲維護國際間公理正義與世界和平安全而勇毅奮鬥。

在此，我要嚴正聲明：恢復大陸七億同胞的人權自由，乃是整個中華民族的共同意願，乃是我們決不改變的國家目標和必須完成的神聖責任。中華民國是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對於主權的行使，決不受任何外來的干擾，無論國際形勢發生任何變化，我們將不惜任何犧牲，從事不屈不撓的奮鬥，絕對不動搖不妥協。

我要警告世界人士，在過去短短的半世紀之中，這個世界已經發生兩次慘不堪言的戰禍，第一次世界大戰創鉅痛深之後，大家爲了避免再遭戰禍，乃組成國際聯盟，期以維護世界的正義與和平，後來因爲有些國家懼於侵略者的威脅，以爲向邪惡低頭，向暴力屈膝，便可換來屈辱的和平，其結果國際聯盟因而癱瘓瓦解，不能發生制裁侵略與維護正義的作用，於是第一次世界大戰隨之

爆發。今天有些民主國家竟隨同附匪集團，牽引毛共匪幫非法佔有中華民國在聯合國與安理會的合法地位，其想法與做法，幾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夕若干國家的情況完全相同，必將造成非常嚴重的後果。歷史的事實告訴我們，維護正義的道德勇氣，乃是世界安全和平的堅固磐石；而強權政治的「霸術」運用，則是走向戰爭的道路。

同胞們：我們國家的命運不操在聯合國，而操在我們自己手中。國父說：「存在之根源，無不在於國家及其國民不撓獨立之精神，其國不可以利誘，不可以勢劫而後可以自存於世界……。」

今天，我們革命基地所擁有的人力資源與經濟力，軍事力和支持這兩種力量的精神力，尤其是大陸上七億反共人心與國外一千八百萬反共僑胞的愛國心，無論在亞洲和世界，中華民國絕非可以任人支配出賣的弱者，而且我們對於改變世界均勢與決定人類命運，實具有極大的影響力，所以大家不可只知別人的行動可以影響我們，應知我們的行動實可以使這個世界發生重大變動。

當前的國際形勢雖然很險惡，但是，只要我們自己自強不息，便沒有任何力量可以使我們動搖；只要我們自己勇敢振奮，便沒有任何力量可以使我們屈辱；只要我們堅忍奮鬥到底，最後一定成功。大家應知，自來革命的勝利果實，都是從巨變之中孕育產生出來的。

大家尤其要認清，現在世局的變化，乃以中國問題為中心；而中國問題如何解決，亦將決定整個世界人類的命運。所以我們在這個大變局中，實處於無比重要的關鍵地位；而我們奮鬥成敗的利鈍，也將決定世界的安危與人類的禍福。我們決不靜觀或坐待世局的變化，一定要爭取主動，掌握變化，積極奮鬥，制敵機先。

二十年來，匪幫不斷發生奪權鬭爭，近且愈演愈烈，實可充分說明毛匪思想與共產制度均已完全破產。大陸人民包括大多數共黨幹部，已由失望而實行反抗。毛共匪幫眼看著腳下的反共火山要爆發，鎮壓不了，無路可走，遂改變對外戰略，欲藉詭詐欺騙，苟延殘喘，實則毛共匪幫決不能改變它「反蘇修」、「反美帝」與「反一切反動派」的目標。故其對外戰略的改變，更使它在思想路線與政策路線上進退失據，造成更嚴重的紛歧混亂，更劇烈的奪權鬭爭，從

而將使大陸上的反共勢力與埃暴鬭爭乘機加速擴大起來。面對這種形勢的轉變，所以我們更要堅定信心，充實力量，強固戰備，俾能迅赴事機，加速大陸上反毛反共革命鬭爭的燎原之勢。

同胞們：反共鬭爭的行程，正如在風雲變幻莫測的海洋中操舟前進，只要大家對於反共的基本形勢，都有共同的認識，不為一時的變局所迷惑，緊緊把握正確的方向，精誠團結，協力同心，禍福相倚，甘苦與共；在風平浪靜時，不鬆懈，不苟安，不驕惰；在暴風雨來襲時，不畏怯，不失望，不自欺；形勢愈險惡，我們愈堅強，愈奮發，必可很快到達彼岸，拯救同胞，光復大陸。

#### 四、中華民國建國六十一年元旦告全國軍民

##### 同胞書

六十一年一月一日

全國軍民同胞們！

今天中華民國革命建國進入六十一年——亦就是新的七十年代——歲首的開始。

此六十年來，我們經歷了無數憂患、恥辱和痛苦，特別是去年一年間，國際形勢發生了重大的混亂變化，自由正義，幾乎成爲了舉世嘲弄非笑的對象，我們三民主義國民革命事業，更橫被誣蔑和磨折，但是我全體軍民同胞，却更能堅持三民主義的理想正鵠，篤信自由正義的人權天職，於大創痛、大覺悟之中，產生了大無畏的精神，亦就是鐵立如山、愛國保種的道德勇氣，這就正媲美着先烈們「銳身以國事自任」的「轟轟烈烈的節操」。

六十年來，國民革命的歲史，顯示了我們對患難的反應，是知恥發憤，沉着奮鬥，壓力愈沉重，團結愈強固，智慧亦愈益清明。我們對道義的反應，是利害當前，必定堅守原則，操持愈堅確，是非愈分明，而責任感亦愈益強烈。所以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始終勇於維護自由正義的國家，絕不是一個怯懦的可以侮辱的出賣的國家！我們的民族，是一個重正氣、守信義、勇於共患難的民族，絕不是一個向患難低頭的民族！

我們去年自動的退出聯合國，決不是孤立於世界，而正是堅持憲章，確保漢賊不兩立的立場，決不與卑鄙醜惡者同流合污，爲這個怯懦的世界，維護公理，伸張正義。今天全世界仗義執言的、以及緘默守正的大衆，特別是一些友好不渝的國家，就都是此心同此理同的，所以我們不怕孤立，而且也不會孤立！事實是由於我們這個衛道者自聯合國的毅然退出，由於共匪這個盜匪集團闖入聯合國之後的恣睢暴戾，不過兩個月工夫，聯合國即已不成其爲原有的聯合國了，再這樣下去，要不解體漸滅，如何可得？我們今天雖然退出了聯合國，却仍然屹立不搖，抱持其創始聯合國的精神宗旨，自立於世界！由此乃愈見我們創始聯合國的歷史和貢獻，是永遠不容許抹煞磨滅的！

中華民族的信念，是：「安危在是非，不在於強弱」。此時毛賊雖篡竊了聯合國的虛器，却無救於匪幫內鬪的實禍！大家深知，毛賊對外，是妄圖以暴力恐嚇，政治勒索，虛聲恫嚇，來冒充「超級強國」，大搞其「訛詐的外交」，而對真的「超級強國」，挑撥離間，達到以其「鬪爭」「奪權」的目的。實則今天它不但本質上是一個色厲內荏「欺詐的產物」，而且只是一個外強中乾空虛的軀殼！毛賊對內，由於我們國民革命——反毛行動——在大陸上的持續，其內訌內鬪，從沒有停止過，現在毛賊就正陷入了「以軍整軍」內鬪的死巷，可是今天誰肯再來爲毛賊反覆打圍，重蹈「親密戰友」的覆轍，自取整肅死亡的慘禍？它反覆清算，殘忍鬪爭不已，就正證明了我們三民主義的歷史文化與共產罪孽之絕不相容——實在這也就是我們討毛救國最後必勝必成有力的確據！

我們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不惟基於公理道義，與友邦合作互助，以團結自由力量，維護世界和平，爲我們革命外交的宗旨和方針，而尤其是以強固修明的內政建設，作爲革命外交的基礎。二十年來，我們三民主義——倫理、民主、科學的建設，求新求行所造成的民生樂利，經濟充實，教育發達，社會安定，以及堅強的、精實的國民武力，皆千百倍於開國、北伐、抗戰時期。雖然外人對於敵我之間，存在着土地人口幻象的懸殊，可是相反的，在七億廣大的人心上，我們正握有完全操勝的左券，這亦就是「存亡在虛實，不在於衆寡」的道理。所以今天我們與匪共之間，業已形成了是與非、邪與正、真實與虛妄

、團結與破裂、強烈的尖銳的針鋒相對！這實在就是由於我們有着領導國民革命的三民主義，強固不拔的復國基地，海內外團結一致討毛反共的革命精神等三大因素的存在，乃能不爲一時的變局所挫折，所搖撼，且又能扭轉一切變局，化險爲夷，轉弱爲強！

精神力量是大於一切物質力量的，今天我們的總目標，就正是要莊敬自強，共同奮鬥，以革命的獨立自主的精神力量，集中於金馬臺灣復興基地的建設，集中於光復大陸、拯救同胞的誓願。

今天我鄭重宣示：中華民國和叛逆共匪，絕對是勢不兩立的！目前國際間正傳播着一種流言蜚語，說是敵我之間，有接觸的秘密行動，這除開敵前敵後、討伐叛逆、鐵與血的接觸行動之外，絕無任何其他其他的接觸行動！我全國軍民亦絕不會爲此種流言蜚語所欺弄、所搖惑。我們中華民族愛國統一的行動，就只有國民革命光復大陸「傾覆暴政，恢復人權」的行動！

同胞們！大家一齊來開拓、來振起這屬於國民革命的光輝的七十年代，來光復、來建設這屬於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以告慰我們 國父和諸先烈在天之靈。

現在，我們高呼：

討毛救國勝利萬歲！

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 五、民國六十一年青年節告全國青年書

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全國青年子弟們：

今天是我们中華民國進入六十一年——新的七十年代的第一个青年節！由於世局險惡激盪，也由於敵人瘋狂掙扎，今天正是中國青年子弟對國家民族「本乎其義務感與責任心之驅使」，重新創造國民革命豐功偉烈的年代！

國家民族的盛衰，固繫於這一代青年對國家民族的「義務感與責任心」；而青年的禍福榮辱，亦就與國家民族、存亡憂患、根本血肉相連。

我以為今天中國青年的責任，在未進入軍事戰場以前，乃是復興文化為其首要的責任。

共匪摧毀中華民族傳統文化，正迫使我們面臨五千年文化毀於一旦的緊急關頭！本來共匪奴隸社會，即根本無所謂「文化」之可言，而變本加厲企圖塑造一個七億人底奴隸社會的毛賊，就更畏懼三民主義文化的光熱力能，乃為其奴隸社會的火山震源，所以它要一再的搞「整風」迫害！「知識份子看不起它，它也憎恨知識份子」；而且也要一再的剝奪青少年受教育的機會和權利！它指使工人和匪軍「進入學校陣地」；它強迫教師「勞動下放」；它教唆十幾歲的青少年「把書掉拆散，製成木矛，從事『反帝的』仇恨教育和民兵訓練」；……。

所以今天海內外自由青年們，必須以搶救民族文化危機為己任，以搶救大陸被毒化的青少年為己任，並且要讓傳統文化能發皇其所固有、踔厲其所本無——這亦就是要擷取我們所已有的文化菁華，摒棄其陳陳相因的糟粕，並使之與新的學術、新的思想、新的文明，相互結合滙歸，以造成我們「一個新文明的國家」。

而這亦就是要青年子弟們：

- 從民族智能、民族精神意識之積極恢復做起；
- 由科學精神、人文精神之結合，均衡理性與情意，救偏枯之流弊；
- 以心物群己關係的和諧，造成新中國三民主義倫理、民主、科學的社會藍圖，並導致文化整合。

如此，就能使中華民族文化，由衰微而至於復興，由幽暗磨洗而至於發皇重光。

和這個分不開的責任，就是復興道德的責任。

今天我們所面臨的是一個公理與正義不彰、道德與倫理泯沒、迷惘失落的時代。不只是人性深受理性的戕賊，精神文明正橫遭抹煞斷喪；抑且社會道德與倫理觀念，已墮落到了禮法不足以制裁、廉恥不足以砥礪的地步。本來共產

邪惡思想，原就仇視「道德是統治階級的工具，宗教是資產階級麻醉的鴉片」，而一心一意要使人墮落到「摒棄一切温情、慈悲或憐恤的感情」的毛賊，特別畏懼「孔孟唯仁義道德論」的力量，否定一切道德倫理的價值，時時刻刻在「剷除儒家的毒草」。它破壞家庭倫理，打亂人群關係，已至於父子、兄弟……棄絕殘賊，搬演着人類前所未有的「率獸食人」的悲劇！

國父昭示我們：「有道德始有國家，有道德始成世界」。今天青年子弟們，就必須以根絕大陸共匪反人性、反道德的暴戾罪惡為己任，以修齊治平、化民成俗、力矯時弊、兼善天下為己任。

實在說，這亦就是要大家：

- 從「學校即社會」「教育即生活」的國民生活規範之實踐做起；
- 確立犧牲小我成全民族大我的革命倫理；
- 由仁民愛物的德性之發揚，進而導致「理性的擴充」與「物慾的制約」，結合成為新道德的楷模；

這一道德的復興，即將如我所深信不疑的「道德力量，必能規範人群社會的關係」，而成為道德的國家和道德的世界。

所以中國青年今天獨一無二的責任，乃是根據復興文化、復興道德、來復興國家民族的責任。

大家確知，革命者，原在行仁義，原在救國家。由於五千年偉大的、優秀的民族根性，流注於每一個人的血液之中，乃能使國家民族遭逢任何外侮劇變，皆得以憑藉民族意識、民族力量的堅忍磨礪，絕而復續，危而不亡。本來共產主義徒眾，都是「國家破滅論者」，而毛賊則更是一個「反全國家論者」的大奸禍首，四十年來，它破壞國家、出賣民族、亂賊叛逆的罪惡之累積爆炸，正陷我們國家民族於虛矯暴戾、禍至無日的絕境！

所以今天大家必須用愛國的精神來救國，用民族的大義來保種，以自己的真知、美德、與力行，燃起成仁取義、救國救民的光熱火炬，掌握非常的變局，導引自由的方向，重光沉淪的大陸。青年們植基於「文化」和「道德」的行動報國的表現，就正是討毛反共運動勝利成功的根據！

今天青年子弟們，上承六十年前徐錫麟、秋瑾、史堅如、彭家珍……以

及黃花崗革命諸先烈誠摯純潔的血誠、義行、和遺澤，就必須：

- 效法他們「君等猶酣臥耶？今時何時？吾屬無死所矣」的革命覺悟；
- 效法他們「國家危辱如此，雖虛生世上，亦有何益」的革命決心；
- 效法他們「甘受至苦極痛」「為全國人民謀一生路」的革命抱負；
- 效法他們「以聖賢之心，行英雄之事」，「大義所在，死生以之」的革命志節。

青年子弟們！共匪破壞文化，我們復興文化，共匪滅絕道德，我們復興道德，共匪陷國家民族於危亡，我們救國家民族於復興，人人以倫理、民主、科學的三民主義為導引，來重新擔負起統一中華民國的責任。

自然，時代愈向前，我們所需要迎頭趕上的衝力即愈大，敵人的掙扎愈瘋狂，我們所需要據以消滅敵人的行動即愈急。今天只有「本乎義務感和責任心的驅使」，一齊以慧力、精誠、定見、決心，克服當前的艱難，衝破外來的橫逆，一切力量集中統合於三民主義國民革命旗幟之下，就能由搶救文化而復興文化，由踐履道德而復興道德，由喚醒民族而復興民族，在患難的挑戰之中，鍛鍊精進，開拓青年光輝遠大的前途，再造七十年代中國青年復興建國的大勳業！

我們來一齊高呼：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中國青年勝利成功萬歲！

## 六、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開會致詞

六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主席、代表同仁、貴賓諸君：

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謹依憲法宣告：在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戰時所在地的臺北開議。

中正謹代表政府，對國民大會致其誠摯的敬意。

中華民國的一部近代史，原就是一部為自由、正義、民主、憲政而堅持不

懈的奮鬥史——

中華民國憲法，就是這一部奮鬥史的見證，亦就是全國國民生存生活的保障，國家民族撥亂致治的總目標！

我們國民大會代表，來自海內外各個區域的、民族的、職業的選區，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國民大會，實為國民公意的總體現！

我們的政府，是根據憲法和國民大會授權所組成的政府，為全國國民希望信心之所託，亦就是領導戡亂復國大業的總樞紐！

中正深受我國民大會與全國軍民之付託，又已六年，雖然此期間，經歷了世局驟變的衝擊，但是我們仍毅然凜然，堅持其民主憲政的信守，堅持其倫理、民主、科學建國指標的貫徹——

以政治而言，我們確認行政革新，為全面革新的起點。管制考核與責任制度的建立，以及政治風氣的徹底檢肅，即在強調為民服務庶民政治之推進。最近起用新才方案的制定，則尤在引進青年才俊，參與政治，這就是「人民有權，政府有能」原則之實踐；

以教育而言，我們貫徹了九年國民教育的進程，發展了長期科學教育，也推動了中華文化之復興，這就是「恢復民族智能，恢復民族道德」理念之實踐；

以經濟而言，我們發揮了五個四年經濟建設計劃所積累的實績長效，擴大了國家總預算平衡的功能，所以經濟成長率，為亞洲最快最高之一。國民就業，國民所得，和社會福利，都有其顯著的推進，和光明的展望，這就是「建設之首要在民生」認識之實踐；

以外交而言，我們在接二連三的對共匪邪惡和姑息浪潮戰鬥，雖然不免拂逆頓挫，但是堅持自由正義的立場，從不曾氣浮心動，亦且清明在躬，不愧不怍，這就是「其國家不可以利誘，不可以勢劫，而後可以自存於世界」大義之實踐；

以軍事而言，我們久戰精練的結果，已擁有精銳的國民武力——擁有三倍於常備的後備兵力，為光復大陸，待機動員，作決勝之戰鬥，這就是「武力與國民結合者無不勝」要求之實踐。

這些汗血光熱滙集的結果，就成爲了我們經得起任何考驗的統合戰力！



自然，政府有待於檢討、改正、策進、鼓舞者尚多，但是我們和共產之間，自由與恐怖、光明與黑暗、至仁與至不仁、大是與大非的區別，則至爲顯然——

毛賊撕毀其偽憲法之後，它就再拼湊不出一部偽憲，其偽憲草中的「接班人」——所謂「最親密的戰友」，且已一夜之間，被打成了「政治騙子」，其所愛莫不反而爲仇，故所親莫不相誦爲敵！

毛賊砸爛其偽人代會之後，今不知道喊叫了多少年，多少次，却就是再搞不成一個偽人代會！

毛賊偽政權頭子劉少奇，自被鬥被整，成爲「工賊、走資派、國民黨的走狗」，它「國家」項目的職銜，業已虛懸至五年之久，毛賊的偽政權——所謂「國家機器」，被反復打鬥，一樣的至今殘破未復！

大陸的精神文化，久已橫被「紅衛兵」之亂所摧殘，我大陸七億人民的生計，更更橫被毛賊「饑餓貿易」與「核子詭詐」所壓榨，以至於血乾淚盡！試問這是一個甚麼「政權」？這如何能說它對大陸有了「有效的控制」？更如何能幻想其改圖就範，中止它「造全世界的反」的罪孽？所以今天國際間任何與惡勢力謀求政治權力均衡的姑息舉動，絕不會有助於世界和平，而適以延長我七億人民的苦難，增大全世界的災禍！我們對任何有損於中華民國主權利益的行爲，保有高度的警惕！對一切艱難險阻之突破，擁有高度的無比的自信！

代表同仁：國家主權，屬於國民之全體；國家命運，尤決於國民之全體；無人能自外於國難，亦即無人能自外於責任！今天不論對世局，對國是，唯一答案，就是要匯合智慧，以我之治制敵之亂，集中力量，以我之實擊敵之虛。因此深望代表同仁，善盡其重開國家命運的責任，於憲政體制，捐小全大，而不以偏概全；善體其廣大選民的意願，於世變紛紜之中，守經達變，而不以變移守。今天大家所當慎思明辨者，即在國家法統的昌大，所當操危慮患者，唯在民族命運的綿長和發展。

中正自許身國民革命，已六十餘年；與我代表同仁，竭其苦心毅力，以維護民主憲政，亦已二十有五年。願終以世局多蹇，尙未能使中興大業，提前完成，中正雖許國之心有餘，而忝承之疚已久！務期大會另選賢能，繼此職責，今後中正必始終以國民之一份子，追隨諸君子與全國國民之後，光復大陸陷溺

之國土，拯救大陸待援之同胞，共同爭取第三期國民革命的最後勝利與成功！

## 七、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閉幕致詞

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席、代表同仁、貴賓諸君：

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今日宣告圓滿閉幕。這是我們國家民族內求自由統一，外求正義和平，勝利成功新的時代的前導。

代表同仁，在此世局變幻、國家殷憂的時刻，不但體現了大陸億萬同胞久鬱不伸的呼號悲苦，體現了海內外同胞的精忠血忱，尤其是顯示了志士仁人、堅忍圖成的民族智慧、和民族定力！中正在此要敬表由衷的感佩。

國父說：「憲法者，國家之組織法，民權之保證書也」。今天國民大會顯著的成就，乃在謀國家法統的昌大——由於憲法臨時條款的修訂，就業已可以預期自由地區，海外地區，青年才俊的結合，民意基礎的擴大，而這亦就是我們戡亂復國力量的總集中！

國民大會又一顯著的成就，乃在謀民族命運的綿長和發展——由於憲法臨時條款的授權，亦就使政府力足以肆應變局，從而保有其突破一切艱難險阻的自信，這也就是中華民族終必由剝而復、貞下啓元的再保證！

由於我們有着這樣一個大有爲的國民大會，乃必能組成一個大有爲的中央政府。

只是這次大會同仁，與海內外同胞，又復要求中正接受第五任總統的徵召，實不勝其惶恐愧負！大會不督中正以蹉跎之過，而仍委以戡亂復國之責，乃益使中正感激馳驅，義無反顧，當誓以有生之年，竭其忠盡之力，內除毛賊奸凶的亂源，即所以外致自由亞洲和平正義的福祉。

誠然，眼前短視的、曲解的人們，常常不惜枉尋直尺，不惜以黑爲白，並徒以一時衆寡之勢，妄肆危言之誣。唯獨我們中華民國，確認仁暴的定律，乃是「爲存政者雖小必成，爲亡政者雖大必亡」！

所以我們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從無畏於憂患橫逆，而又能神清志定，自拔於憂患橫逆之中！

奸匪毛賊的悖逆篡竊，乃為我億萬人心之所誓死反對，世人暫時或尚僑於其暴力詐術，但歷史必斥之為亂賊篡逆！

今天大陸億萬同胞，雖陷身於毛賊的血污黑獄，而時時刻刻翹首東望的，却是我們三民主義的青天白日！

因此，只要大家憑仗信心，就能阻遏衝擊自由正義的姑息逆流！

只要根據事實，就能打破毛賊奸匪所謂「和平原則」的狡詐詭計！

只要一切為倫理、民主、科學的建設盡力，就是為除殘去暴、復國建國大業，開創新生新運。

這場戡亂復國的戰爭，原就是維護憲政的戰爭，每一位代表同仁，就都象徵一支正義的精神戰力；民主政治，原就是責任政治，中正既承全國推任之重，自當與嚴副總統，追隨我國會、政府、以及軍民同胞，一齊來對復國建國大業負責，一齊來開創三民主義世紀無比的功烈光輝。

現在我們來高呼：

民主憲政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 八、中華民國第五任 總統就職致詞

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正今天再度接受全國國民之付託，國民大會之推選，宣誓就任中華民國第五任總統。實深感於現階段在民族大義上，正不啻五千年歷史文化的絕續——因為只有扭轉了這危急存亡的時刻，五千年的歷史文化才得以綿延隆盛；在民族命運上，亦就實際是七億同胞的同舟一命——因為只有政府與人民同心一德，奮力無前，還我河山，億萬大陸同胞復能自拔於痛苦黑獄，還我自由，然後才得以一齊在三民主義大纛之下，重享和平正義的福祉。因此中正毅然決然，不顧年事之高，憂責之重，繼續竭其忠貞愚慮，與叛逆匪共決存亡，爭生死，以完成我國民革命的再北伐，中華民國的再統一，為其誓願職志，期毋負於國父先烈，亦以告無罪於我全體之國民。

中華民國政府，是基於憲法所組成的民主政府，然其所承擔的，則是市民仗罪、弭禍定亂的革命責任；

所以我們政府，既要力足以推進廉能之治，又要力足以恢弘志士之氣，完成其討賊復興的使命；

中華民國政府，一貫的乃以民族大義，民主政治，民生經濟，國民武力，革命外交……為其統合的努力的方向，而今天更是要結集才俊新銳，並不斷裁成才俊新銳，以政府與國民的合感心力、團結一致為基礎，以倫理、民主、科學為政治革新、社會改造之張本，亦就是為國家重建，民族復興，益堅意志，再開新局；

所以凡事之足以導發新機群力，為反攻復國所刻不容緩者，固不惜任怨受謗，斷然為之！凡事之出於畏難苟安，有損於民生國計，甚至有悖於反攻復國者，則斷然棄之！此志此心，乃平生之所自信，自亦國人之所共信共諒。

中正既深感於國憂民痛，繼續承擔國家民族沉重無比的責任，而且今日自由基地，正是所謂「退此一步，即無死所」，所以更要迫切的要求軍民同胞，不徒以期望、不徒以信靠為已足，而當竭其智慧、潛力、志節、行動，來和中正此一國民革命的老兵，民主憲政的公僕，持志養氣，鞠躬效命，誓死對毛賊奸匪這個「與天下為仇」「與全民為敵」的獨夫禍首，決開到底！毛賊匪共，一日不除，國民革命的志事，雖千磨百折，絕不中止。

誠知國人愛國，誰不如我，中正與嚴副總統，所僅僅自守者，厥唯誠摯純潔的職分之自覺；而其所較自信者，亦唯人心天性之終必歸向自由正義。中華民族歷經無數嚴重憂患之挑戰，自更無懼於此後任何衝擊與考驗，在徹底的革命的大覺悟之中，在堅決的革命的大行動之中，追求國民革命再北伐的勝利，創造中華民國再統一的光榮，這就不唯足以戡平禍亂，並能一治而不復亂，而且這亦就是三民主義重新貫徹於全國的新時代的昇起。

#### 附：總統府暨直轄機關首長姓名一覽表

機關及職稱	姓名	備註
秘書長	鄒彥棻	前秘書長張羣請辭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奉准專任資政解除秘書長職務同日特任鄒彥棻繼任
參軍長	高魁元	
副秘書長	唐振楚	前副秘書長鄒彥棻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奉准特任為秘書長同年六月九日任命唐振楚繼任

中央銀行	國防研究院	研究復大陸設計委員會	國史館館長	中央研究院	戰略顧問委員會
總裁 俞國華 副總裁 李國華 副總裁 孫義宣	院長 總統 副院長 嚴家淦 主任 張其昀 副主任 劉安祺	主任委員 薛岳 副主任委員 張知本 副主任委員 曾寶蓀 副主任委員 于斌 副主任委員 陳啓天 副主任委員 孫亞夫	黃季陸	錢思亮	主任 何應欽 副主任 顧祝同 副主任 黃鎮球
六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另有任用免職	(兼任)				任期至六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止 任期至六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止 任期至六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止

## 第十八章 國家安全會議

政府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四項之規定，於民國五十六年二月設置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其下設有相關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及秘書處等機構。本年度工作概況列述如下：

### 第一節 研討外交措施

對於國際情勢之研討及對於重要外交措施之策劃，係配合外交部及有關機構進行，以供 總統及行政院院長參酌決策。近年國際情勢瞬息萬變，我國處境艱苦。六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亦即我國宣佈退出聯合國之前一日，該會議舉行第三十一次會議時，總統曾剴切昭示：「我們國家的命運，不操在聯合國而操在我們自己手中。」故今後應變制度，對外籌策，厥為堅持「申張正義」與「維護真理」之原則，固守立場，力求「操之在我」。

### 第二節 研訂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辦法

總統於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修訂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其中第六項，授權 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得訂頒辦法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之限制，在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定期選舉；其須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事實上不能辦理選舉者，得由 總統訂定辦法遴選之。上述修訂之新規定，與前公布之臨時條款第五項所規定之限於因人口增加及因故出缺而增選與補選中央民意代表，有所不同。經於六十一年四月，設置「國家安全會議研擬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辦法專案小組」，由各有關機構主管共同組成，訂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於六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 第三節 檢討本會議所屬機構之組織與業務

爲厲行政治革新，精簡機構，提高行政效率，該會議特就其各機構之業務與組織，從事全面檢討。檢討結果就各機構五年來之工作言，諸如國家建設計劃體系、國家總動員制度、業務管制考核制度等，均已建立；科學發展計劃第一期四年計劃已屆完成，戰地政務方案之研整亦已樹立相當規制，今後工作，將進入另一新的階段。故該會議所屬各機構之組織，自有予以適當調整之必要。經訂定調整方案即付實施。

### 第四節 關於國家建設計劃方面

1. 訂定六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實施：國家建設，經緯萬端，國家建設計劃委員會前經審度時勢，配合現階段國策，就動員戡亂任務，研訂一套體系完整之國家建設計劃，已於上一年度內完成。而各項計劃之推行，務求切合變化情勢之需要，與相互間之協調配合；故對各項計劃，逐年必需繼續檢討修訂，並對短程作業，作前瞻性之研判策劃。經訂具六十一年度工作計劃，付諸實施。

2. 核定長期經濟發展計劃：政府自民國四十二年，以四年爲一期，分期實施經濟建設計劃。十八年來，已獲相當成就。現由於經濟情況之改善及客觀環境之需要，亟宜對未來經濟發展，作較長遠之策劃。爲此，政府各有關機關特研訂「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長期經濟發展計劃」一種，以爲今後臺灣地區經濟發展之依據。此一計劃實施期間爲十年，自民國六十年起至六十九年止，計包括現尚在進行中之「第五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最後兩年與第六、第七、兩期四年計劃。此項長期經濟發展計劃，在研擬過程中，國家建設計劃委員會曾派員參加；於計劃送達該會議後，復經國家建設計劃委員會提出研審意見，提經該會議研商核定。

3. 核定年度歲入歲出核計報告：行政院爲核編六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提具「六十二年各級政府收支概況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計情形報告」，經該會議核定。是項報告內容，係就政府年度施政之需要，配合歲

入情形所作之基本核計，而爲實際編製該年度預算之政策準據。

4. 辦理行政重要工作之專案考核：該會議對於重要行政工作人員有督導考核之責。依據「加強政治經濟工作效率計劃綱要」規定，該會議實施督導考核之方式，主要爲對行政院所作成之考核加以考核；必要時並派員實地考察，所有督導考核結果及研提之建議事項，均送行政院研辦。「行政院六十年度工作考成案」由該會議審核後，提具考核意見一種，送行政院參研辦理。

5. 研訂重大興革建議事項：本年度繼續上年度之研究事項，就政治、軍事、財經、文化等方面完成「以阿六日戰爭以寡克衆之道研究報告」、「六十年度對民間工業與國防相結合情形實地考察報告」、「東北亞情勢之研判」、「東南亞情勢之研判」、「非常時期文教改革之建議」、「當前國際局勢所引起之外交問題及其因應措施」、「當前國際情勢對財經方面應採行之因應措施」及各種實地考察報告等多件，分送行政院等有關機關參辦。

### 第五節 關於國家總動員方面

1. 訂定六十二年國家總動員綱要：爲加強動員工作之推行，每一年度均訂定國家總動員綱要，揭示年度動員目標及中心工作，以爲各主管機關厘訂動員方案暨納入施政計劃之依據。本年度仍以上年度國家總動員綱要爲基礎，配合年終業務檢討結果，並衡酌全盤情勢需要，訂定「六十二年國家總動員綱要」一種，付諸實施。俾適切準備及統一運用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精神力，以逐步完成戰備，加強動員基礎。另並依據此一綱要訂定六十二年各種動員方案。

2. 推動六十一年度各項動員工作：國家總動員業務，具有連續性與累積性，並須不斷充實，不斷改進。歷年以來，有關總動員體制之建立，總動員計劃之策訂，總動員法令之整備與業務推動，均在各級機關通力合作下順利進行；並與國家建設及經濟發展，保持相輔相成之關係。以加強人力、物資、財經、交通、精神等方面之動員事項。

3. 整備動員法令加強研究發展：國家總動員涉及廣泛，除需有關動員之基本法律規定外，尚需各種子法配合施行。國家總動員委員會經就現行各項動員計劃分析檢討結果，共應整備之動員法規尚需數千種之多；本年度經研擬完成

動員法規草案二十種，修訂歸併現有有關法規十五種爲七種，並推動各主管機關，配合新聞文化事業管理，整備有關動員之法規三種；同時，編印「國家總動員法令整備彙編」五十冊，完成有關法規之專題研究兩件。此外，並蒐集翻譯國內外有關動員參考資料之美國「聯邦民防指導手冊」等一百餘種，及按週譯印「世局參考資料」分送各有關機關參考。

4. 繼續加強物力調查工作；國家總動員委員會前協調有關機關組設「物力調查工作會報」有年。此一工作，有助於瞭解物資之產銷與進出口狀況，並掌握其存量與動態，以利戰時物資供需之規劃。辦理以來，具有成效。本年度續予加強，訂頒「物力調查作業手冊」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並分區實施業務講習，對各基層作業人員之推行調查工作，大有助益。此外，並協助國防部建立物力調查與徵購徵用結合制度，期能配合戰時之實際需要。

## 第六節 關於戰地政務方面

1. 建立戰地政務方案體系；戰地政務基本政策方案原經整備核定爲二十八案，並均遵照有關決策，針對大陸陸情變化，分別進行研修。本年度經依據核定之方案，協調行政院所屬各有關機關，研訂戰地政務各種實施計劃與辦法，及各類工作手冊，已擬就草案多種，俾逐步完成戰地政務方案之完整體系。此外，爲測驗戰地政務政策之適應性與可行性起見，經協調有關機關，繼續擇定一個方案，就適當地點進行實驗。

2. 繼續訓練戰地政務幹部：本年度仍遵照核定之戰地政務幹部訓練辦法，繼續進行訓練工作。爲繼續貫徹「加強幹部選拔，革新研究內容」之決策，經協調各有關單位，蒐集候選研究員資料，經過查證、分類評審等程序，建立本年度之選訓名簿，分期選訓。此外，並督導有關機關籌辦戰地政務基層幹部之實習、復訓、聯誼等三項結合實施；及協辦暑期青年戰地政務研習會。並於六十年九月間舉辦戰地政務演習兩次，於加深研究員對戰地政務工作之體認及對匪鬪爭技術之探討，均有裨益。

3. 加強結業研究員地區研究輔導：本年度對已接受訓練之結業研究員輔導

聯繫工作，仍着重在輔導個別進修與實施集體研究，以發揚創新精神，擴大研究成果；並運用集體智慧，繼續研擬各省地區戰地政務分類實施計劃，經已完成是項分類計劃多種。各地區研究編組集會研究時，戰地政務委員會均適時提供參考資料，並由高級人員出席指導；所有有各項集體研究計劃，均能按照規定進度順利進行。

4. 加強研究發展工作：本年度研究發展工作，係以針對匪情變化，研究對匪鬪爭技術，結合戰地重要政策方案，研提具體有效做法爲主旨。本年度有關戰地政務及匪偽政情研究之十八項目，均已如預定計劃完成；此外，並繼續編印「戰鬪與建設」、「共匪政情資料」及「大陸分區匪偽政情摘要」等定期資料，及編撰「共匪叛亂與暴行紀實」、「戰地政務專題研究彙編」等專冊多種。

## 第七節 關於科學發展指導工作方面

1. 檢討科學發展計劃第一期計劃實施成果；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對科學之研究發展，負決定政策及綜合協調推行之責。前經於五十七年，訂定「科學發展計劃」，分爲三期實施，每期四年，共十二年。第一期四年已於六十一年六月結束，經該委員會對四年來實施情形，就科學發展經費、科學發展政策及計劃、科學發展政策之建議、科學教育及人才培養、基本及應用科學研究、工業研究、交通研究、國防科學技術研究、醫藥公共衛生等方面之成果，全面深入檢討，作成總檢討報告，以備修訂第二期計劃時之參考。

2. 修訂科學發展計劃第二期計劃：「科學發展計劃」爲十二年之長期計劃，爲依據實施經驗，達成預定目標，每年均修正一次，而每期四年實施完畢，亦修訂一次，茲第二期計劃將於六十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爲求其切實可行，經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邀集有關機關，根據對第一期計劃總檢討之結果，將第二期計劃予以修訂，其要旨在配合經濟建設，確定重點，使基本科學、應用科學、工農科學等之研究工作，均與經建工作配合成一整體；並繼續延攬及培育科學人才，提高學術研究水準，積極改進中、小學校之科學教育。修訂後之「科

學發展計劃第二期計劃」，經函行政院轉飭主管機關策劃實施。

3. 加強中美科技合作：為加強中美兩國科學技術之合作，前經於五十八年五月互換有關照會，積極進行。六十一年五月間，美國總統科學顧問戴維德博士，率同一科技訪問團來我國訪問，由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接待，赴我國各重要科技設施機構參觀，與各重要科技研究機構負責人及研究人員作長時間之晤談檢討，並就中美兩國更進一步科技合作計劃，充分磋商；雙方同意，將就兩國政府間之合作及鼓勵民間合作，尋求更多之機會。戴維德認為，四年來，我國在科學技術上已獲有極大進展。

4. 研訂延攬國外人才具體辦法：為加強延攬國外科技研究人才回國服務，經針對當前實際情形，協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各方面所提意見，研討彙整，訂具「延攬國外人才之具體辦法」一種，由行政院分令各有關機關辦理。

## 第十九章 行政

### 第一節 施政方針

壹、行政院六十一年度施政方針（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在於因應客觀環境，加強主觀力量，積極努力國家建設，加強戰備行動，予以訂定，並於規定期間印送立法院全體委員。茲錄全文如後：

當前國際形勢推演，仍以亞洲之動定為轉移。今亞洲聯合反共之前景，正漸成長，值茲本世紀七十年代方始，亟宜開拓有利機勢，徹底消滅亞洲亂源之毛共，以早日奠定永久和平基礎，迎接光明之亞洲年代。

當效時際，我之及時光復大陸，實掌全局關鍵所在。年來我政府各項施政，充實準備，增長反攻復國國力，已著績效。顧世局激盪，詭譎多變，我仍須因應客觀環境，加強主觀力量，積極努力國家建設，加速戰備行動，方能提早

摧毀毛共暴政，完成解救大陸同胞之歷史任務。

針對此項要求，本年度施政，將以既有成果為基礎，審度內外情勢，衡量緩急需要，置重點於：（一）全力推行政治革新，積極展開外交奮鬥；（二）動員人力物力資源，全面推動經濟發展；（三）發展科學技術教育，推進文化復興工作；（四）整建武裝部隊，增強動員準備。並將戮力以赴，務底於成。本上述主旨，爰釐訂本院六十一年度施政方針如次：

#### 壹、一般政務

一、全面擴展討毛救國聯合陣線運動，強化敵後反共鬪爭，加緊國家總動員措施，積極策進光復大陸。

二、厲行政治革新，改進各級行政機關便民措施，刷新風氣，以加強政治建設基礎。

三、改進行政管理，從組織、人事、制度、法令等各方面切實研究執行，尤着重建立分級分層負責制度；加強研究發展，實施業務官制考核，以提高行政效率。

四、全面實施職位分類，並繼續檢討改進；健全組織編制，加強退休資遣；積極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貫徹考訓用合一；厲行考核獎懲，改進考績制度；繼續改善薪給制度，增進福利措施；以提高公務人員素質，強化人事管理。

五、建立統一完整之就業輔導體系，擴展就業輔導業務，推廣職業訓練，開創就業機會，以謀國民充分就業，發展人力運用。

六、加強推行文化復興運動，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全面貫徹社會革新。

#### 貳、內政與蒙藏

一、調整地方基層組織，推廣社區發展，以改善地方自治；並健全農會、漁會、水利會、合作社等團體，確保公眾利益。

二、推行戶警合一，健全警察組織，加強警察訓練，確保社會治安。

三、健全衛生行政機構，加強醫政、藥政、疫政管理，繼續推行人口政策，促進優生保健，並防止空氣污染及水污染等公害事項，以保障人民健康。

四、全面實施平均地權，規劃貫徹耕者有其田政策之進行，以防止土地投機壟斷，並加速農地重劃工作，促進土地利用。

五、積極制訂都市計劃，開發新社區，並擴展市地重劃及新社區之區段徵

收，以促進都市建設。

六、加強社會福利措施，促進社會建設。

七、加強工礦安全衛生，增進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八、改進役政措施，提高兵源素質。

九、聯絡海內外蒙藏同胞，策進蒙藏反共抗暴，並儲備蒙藏青年幹部，加強邊政研究，規劃重建蒙藏方案。

### 叁、外交與新聞

一、充分發揮堅強奮鬥之精神，積極推行主動外交，致力團結反共及非共國家，策進亞洲地區之集體安全組織，以開創有利之國際形勢。

二、維護聯合國憲章，堅守國際正義，加強我與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之關係，鞏固我在聯合及其他國際組織之合法地位與權益。

三、擴大國際友好基礎，爭取與國，並廣泛透過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文化交流與相互訪問，以增進我與各友邦間之政治、經濟與文化關係。

四、加強國際宣傳，密切配合外交工作，贏取國際輿情對我反攻復國基本國策之同情與支持。

五、充分運用新聞發佈功能，注意輿論批評及民意之反應，增進民衆對政府施政之瞭解與支持。

### 肆、國防

一、強化臺澎金馬防衛措施，充實反攻作戰整備。

二、貫徹精兵政策，精簡三軍組織體制，繼續整建武裝部隊，更新武器裝備，強化教育訓練，廣儲後備兵力，以充實攻勢作戰力量。

三、加速發展國防科學，改良武器裝備性能，提高新武器自製能力，以促進國軍之現代化。

四、結合工業發展，擴展兵工生產，強化後勤整備，厚植軍需供應潛力。

五、配合經濟建設，擴建基地戰略設施，加強基地防護措施及各項動員整備。

六、適應政治戰需要，充實特種作戰部隊編裝戰力，加強情報運用及對大陸心戰活動，積極支援敵後武力之建立與發展，強化敵後鬭爭，使大陸抗暴革命與國軍反攻準備互相策應，加速達成光復大陸之任務。

七、加強整體策劃系統，革新軍事行政管理，提高企劃功能，促進現代化之國防管理。

八、加強退役役官兵就業、就學、就醫、就養之輔導，繼續充實及發展各業民生產事業，協助國家經濟建設。

### 伍、財政金融與主計

一、參酌全國總資源供需之估測趨勢，把握建設重點，作有效分配運用，核編年度預算，並嚴格執行。

二、繼續改進稅制，檢討有效稅率，調整租稅結構，加強直接稅，減少對間接稅之倚賴；並改善稅務行政，加強稽徵，嚴密稅務人員之管理考核，以達課稅公平、公開、公正之目的。

三、改進銀行經營，健全金融組織，以充份發揮金融調節功能；並加強推行全民儲蓄運動，以加速資本形成，適應經濟發展需要，防止通貨膨脹。

四、配合國家總預算及建設需要，籌發建設公債，妥慎運用。

五、繼續改進糧政，減輕糧食生產成本，改善糧食運銷管理；配合國內需要訂定糧食生產計劃。

六、擴大鹽場生產面積，提高鹽場生產效率，並興建新型製鹽工廠，以增加鹽產，調節供需。

七、改進會計管理，推行內部審核，控制收支。實施國庫集中支付，並加強管理國有財產。

八、適應國際金融發展情勢，妥善運用外匯資源，並作適當管理。

九、加強基本國勢調查，健全基層統計組織，建立統計查報系統，充實統計資料，加強分析。

### 陸、經濟及交通建設

一、加強執行第五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在維持物價穩定之條件下，謀求經濟之快速成長。

二、研究規劃農場經營面積，推行機械耕作，提高農業生產力，降低生產成本，改善農產運銷及農業金融制度，並發展高經濟價值作物，以促進農業現代化。

三、繼續擴大能源開發，興建核能發電，分期籌建一貫作業鋼廠，及繼續

發展機械、造船、石油化學原料及煉鋁煉銅等工業。

四、繼續推行工業輔導，加強企業管理，充實工業研究機構，採用新技術，發展新產品，以提高工業水準。

五、積極進行陸上及海底資源之探勘，以增加各項天然資源之生產；並繼續推動水資源之查勘規劃與洪水之防治，以加強水資源之利用，減少水患之災害。

六、全力拓展輸出，充實對外貿易機構及駐外商務人員，加強國際商情之蒐集與研判，力求國際市場及輸出產品之多元化，以利工商業之發展。

七、繼續建設新工業區及改善投資環境，加強證券市場功能，便利僑外資投資於受政府鼓勵之事業。

八、積極籌建高速公路、新國際機場與國際港，並推行貨櫃運輸，以加速基本建設，便利長期經濟發展。

九、計劃整體性運輸工作，改進鐵路營運，發展電信、郵政、儲匯、氣象、民用航空及觀光事業，並繼續督導省市府改進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

#### 柒、教育文化

一、切實檢討改進九年國民教育，提高就學率及教學水準，並加強輔導國中畢業生升學與就業。

二、根據國家建設之需求，對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之增班設校，作合理之調整與規劃。

三、加速發展科學教育，充實各級學校科學師資與圖書儀器設備，加強中小學自然科目教學，為科學研究奠立基礎。

四、繼續實施「科學發展計劃」，加強應用科學技術之研究，並推動各研究單位與工業界教育界之聯繫合作。對於人文及社會科學之研究，亦同時謀求適度發展。

五、改進五年制專科教育及職業教育，注重職業技能之訓練，以培育各類技術與管理人才，並積極推進建教合作辦法。

六、加強師範教育，擴大培育及儲訓中小學優良師資，並鼓勵在職教師進修。

七、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及各級學校輔導工作，並健全社會教育，普及國民

體育，以謀青少年身心之均衡發展。

八、加強輔導文藝、影劇及大眾傳播事業之健全發展。

九、加強國外學人及留學生聯繫，並輔導其回國服務。

#### 捌、司法行政

一、健全人事制度，厲行分層負責，規劃增進司法組織，提高司法人員素質，並切實考核獎懲，革新司法風氣。

二、繼續改進審判檢察及執行業務，加強少年事件之處理，提高辦案績效。

三、加強犯罪之調查與防止，增進司法服務，普及法律知識，以積極疏減訟源。

四、改善監所設施，疏減人犯擁擠情形，加強教化作業及司法保護工作。

#### 玖、僑務

一、改進各地僑團組織，健全僑團工作幹部，擴大團結合作，積極支援反共復國大業。

二、維護僑胞權益，加強僑胞服務，增進僑社福利，輔導擴展僑社國民外交。

三、輔導僑胞發展文教事業，供應文物資料，加強推行海外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擴大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並輔導僑生回國升學及對畢業僑生之聯繫。

四、擴大海外華商聯繫，輔導僑營事業現代化，強化各專業組織，加強抵制匪貨；並鼓勵華僑回國投資，促進與國內企業技術合作及貿易關係。

二、行政院長蔣經國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一日接任，依法於同月十三日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之報告。茲錄全文如後：

主席、各位委員先生：

#### 經國奉

總統提名，並蒙 貴院委員先生投票同意，接任行政院院長。在此世局變幻、國家殷憂的時刻，承擔艱鉅，內心深感惶恐。今天前來 貴院報告施政方針，敬請 惠賜指教，更望經常多予督策和支持。

行政院自下月一日開始的六十二年度施政方針，已由嚴前院長在末年二月



初旬送達 貴院。由於國家政策的推行，有其持續性和連貫性，基本的目標與方向，自不因行政院的改組而有所變更。因之，經國接長行政院以後，對於上項既定方針，當將繼續付諸執行。也就是要以既有施政成果為基礎，力求政治革新的再創進，經濟建設的再壯大，文化教育的再進步，與軍事戰備的再加強。概括的說，我們的基本方針：

○對內應繼續革新行政，強固國防，宏揚法治精神，加速經濟發展，全面充實國力，充分準備因應各種情勢，克服一切困難，確實做到「莊敬自強」，以鞏固反攻復興基地。

○對外應本獨立自主的精神，以修明的內政建設為後盾，積極發揮總體外交的功能，審時度勢，把握重點，綜合運用政治、經濟、文化、科技各種力量，配合外交作戰需要，致力推進各種國際合作，加強我與各國友好關係，切實做到「操之在我」，以打破共匪的國際統戰陰謀。

當然，今後在實際執行此項方針的過程之中，自將隨時針對主客觀環境的變動，情勢發展的需要，作不斷的檢討，機動的加以修正或改進。如有必要，在範圍上自將不限於原擬的施政項目而酌為增刪；在次序上不泥於已定的先後而分其緩急；在程度上也將不固於既有的衡量而權其輕重，總以充分有效運用國家總資源，作最合時宜，最符國家利益的調度，以期發揮最大的功能。

同時，我們將牢緊把握幾個原則和方向：

鑑於國家民族面臨危存亡，歷史文化到了綿延絕續的關頭，一切施政，要皆以恢弘民族大義，提振民族精神，維護民族文化的優良傳統為大前提、大目標，因而我們將更堅持以承繼中華悠久道統的三民主義為立國理想的正鵠，在三民主義的正義旗幟之下，加強團結所有海內外中華兒女，同心協力，誓必摧毀破壞倫理、滅絕道德、陷民族生命於危亡的共匪叛逆集團，使大陸億萬同胞重享和平自由的福祉！

基於我政府乃是根據憲法所組成的民主政府，不僅有其莊嚴神聖的法統，更有崇高純潔的理想，是即建立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共和政體，一切都以民衆利益為先。因而政府的施政，務必堅持民主憲政的信守，並厲行行政革新，廣攬才俊新銳，全力推進為民服務的廉能政治，徹底改造政治風氣，真正做到人民有權，政府有能，以光大我們的憲政法統，也憑此以為消滅共匪極

權暴政的主要利器。

感於「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乃是憲法前言所揭櫫的基本宗旨，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是以政府必當盡力貫徹經社建設計劃的繼續執行，在既有建設成果的基礎上，務求經濟保持穩定而快速的成長，社會產生安定而繁榮的力量，教育科技普及而踏實的發展，來促進經濟社會的現代化，擴大國民就業，提高國民所得，增進國民智能，以裨益民生，福利社會。

懷於現代國防的總體性和重要性，沒有國防，就沒有國家可言，也沒有國民的生存安全可言，因之沒有國防建設，也就沒有國家建設。尤其今日奸匪未除，河山未復，我們必須善用國力，兼顧建軍與備戰，積極充實三軍，強化戰力，並使武力與國民結合，待機動員，隨時與敵人作決勝的戰鬥！

由於當前國際社會屈從邪惡勢力，形成公理正義不彰，敵友是非不明，以致世變紛紜，動盪不寧。在此迷惘若失的世局中，我中華民國雖然屢受拂逆頓挫，但我們自有立國的精神原則，我們決將堅持伸張國際正義的立場，決不放棄維護世界和平的職責，堅毅勇毅，與友邦合作互助，以團結自由力量，確保國際安全，為我們革命外交的主旨和方針，與共產邪惡和姑息浪潮搏鬥到底！

本諸以上的原則和方向，我們日須再有統合的、具體的、切實的和有效的作法，務求各項目標的充分實現。以經國的體驗，認為我們的作法將是：

要從大處遠處着眼——因為我們有歷史，我們有抱負，我們有三民主義的理想，所以我們今天不能單看小的地方，不能祇看自己，光看局部，更不能祇顧眼前，尤其有着復國建國的任務等待我們去完成，因之我們的一切政務，都要從大處遠處着眼，要顧到全局，顧到將來。

要揀實際重點着手——今天國家處境艱困，已不允許我們再事虛浮粉飾，只講表面，不務實在。任何措施，不僅要步步踏實，更要處處結實、誠實，以使條件政事確實都於國家人民有益；同時，國家資源有限，也絕不能稍涉靡費，而必須用在重點，確收實效。

要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就政府的行政部門來說，我們將盡力要使各部門間的環節銜結起來，破除本位觀念，密切配合，不有脫節，以發揮集體的智慧和才能，創造集體的成果，同時也使行政管理達到統一計劃、有效掌握、權責合一、協調分工的效果。

要樹立親民愛民的風氣——民主政治既是民意的政治，政府的措施，自應完全依據民意，與民衆的願望相結合，以民衆的利益爲依歸，爲民衆提供最好的服務。因之，所有行政部門，從觀念到作法，都須不離民衆，接近民衆，以親愛精誠的態度，確盡做民公僕的職責。

以上祇是舉出我們行政部門決將採取的一般作法，而總括來講，我們的作法將有一個最高的準則，那就是：凡於復國建國大業所必要、於建設現代化國家所必行、於國民福祉所必需的，我們就毅然戮力以赴，毫不鬆懈；反之，凡是不合時代要求、不合國家民衆利益、有礙行政效率、甚且有背復國建國大計的，我們都必斷然加以棄絕，毫不姑息。這一徵衷，深望全國各界隨時給予勉勵，以期不違所願！

各位委員先生：今天我們的革命形勢，真是非常的艱難險惡，我們所將接受的考驗，比以往任何時期都要嚴酷。今天我們面臨的環境，也真是錯綜複雜，是中外歷史上所沒有的，但我們可以不必將它看得太複雜。因爲：對世界來講，今天只有一個衝突、一個戰爭、一個結果，這唯一的衝突就是民主與極權的衝突，唯一的戰爭就是自由與奴役的戰爭，唯一的任務就是維護人類尊嚴與世界和平，唯一的任務就是維護人類尊嚴與世界和平，唯一的結果就是正義戰勝邪惡。對我中華民國來講，今天更是只有一個衝突、一個戰爭、一個任務、一個結果，這唯一的衝突就是我們三民主義仁政與共匪暴政的衝突，唯一的戰爭就是我們的反攻戰爭，唯一的任務就是消滅共匪、收復大陸，唯一的結果就是以仁制暴，我們勝利成功。這是我們的基本看法，也是在這複雜環境中間很簡單的一條道路，而是我們所要走的道路！

目前共匪雖然猖狂，它在國際間玩弄的統戰陰謀雖然施展一時，但不論它如何僞裝，如何掩飾，我們有足夠來自大陸的資料可以肯定：共匪的內部永遠是亂的，絕不能安定；共匪的內部永遠是分，決不會合一；共匪的內部永遠是鬪的，斷不會停止。所以祇要我們沉着堅定，忍辱負重，團結一致，樂觀奮鬥，有信心，有目標，前進不懈，以我之實，擊敵之虛，我們必能獲得勝利！

當然我們深切認清「此時」「此地」的特殊性和嚴肅性，「此時」是決定國家命運的最後關頭，「此地」是復興民族的最後立足之點，我們再不能瞻前顧後，徘徊徬徨，而必須時時提高警覺警惕，因爲即使平靜無事的時候，可能

就是有事預兆。我們也要處處加強應變，因爲任何更爲惡劣的變局可能隨時來臨。尤其我們將牢牢緊記 總統在上月宣誓就職時的訓示：「毛賊匪共，一日不除，國民革命的志事，雖千磨百折，絕不中止。」

經國接任伊始，對於今後的政務，將與行政院同仁熟籌詳商，篤實踐履，盡我職責，具體的施政，當在以後 貴院會議，提出報告。各位委員先生雖與經國站在不同的崗位，但大家都有共同的事業，共同的願望，共同的責任，我們必能用共同的情感，共同背起一個救國救民的十字架，讓復國建國的大業充滿光熱。經國並願於此刻掏誠奉告，行政院當必尊重憲法賦予 貴院的職權，共爲我們的歷史使命而努力。敬請 各位委員先生指教，支持，支持！

謝謝各位。

## 第二節 施政報告

### 一、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行政院長施政報告

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長嚴家淦列席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第二次大會，嚴院長就五十五年一月至六十年十二月之重要施政提出報告。

除施政報告印成書面分送各代表外，並即席作口頭補充說明，全文如後：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

國民大會，受憲法賦予的莊嚴任務，爲弘揚憲政，昌大法統，在此國步多艱、而國力日長、衆志益堅的今天舉行第一屆的第五次會議，實具有非常重要的歷史意義。諸位代表先生盡勞獻諫，辛勤謀國，家淦敬表欽佩！

自民國五十五年國民大會舉行第四次會議以來，六年之中，行政院遵循國家既定基本國策，在錯綜複雜的世局演變中，致力於三民主義現代化國家的建設。各項施政概況，除已提出書面報告之外，家淦藉此機會，願再就六年來內外形勢的發展，和施政工作中的重點措施，析陳概要，敬請 各位代表先生多賜指教！

#### 世局的逆流

過去這六年，在人類歷史的進行上，確實是一段劃時代的里程。它實現了

願望，也增長了迷惘；刻劃出成功，也顯露了失敗。我們可以看到，人類的活動領域，已因科學的偉大力量而登上月球，象徵着人類奮鬥的空間，已由地球

延伸至無垠的星際；而在科學創造的物質文明飛躍進步的同時，地球上人類的精神意識，却普遍呈現着恐懼與迷惘。同時我們也看到，世人在本世紀身受兩次大戰浩劫以後，致力於謀求和平之際，却淡忘了人類文明中所尊重的一些永恆價值，忽略了堅守公理正義的原則。因之六年來的世局景象，在人們生活上，經濟繁榮與社會不安並陳；在國際政治上，冷戰與熱戰交替，談判與對抗糾纏，顯得更更波詭雲譎，變化無常。我們抗禦了社會經濟中逆流的沖激，却不免承受了國際政治中逆流的影響。不過我們篤信世道的真理，我們永將堅守三民主義建國的南針！

記得家淦在 貴會第四次會議報告施政，曾經指陳：世局的兩極性態勢已告結束。而這六年以來，由於共產集團的分裂益深，民主陣營的步調不一，加上姑息主義的抬頭，妥協氣氛的瀰漫，益發使得國際社會的權力中心分散、思想壁壘動搖、敵友界線混淆。因而，觸目所及，我們看到整個世局在迷亂中動盪不定。

但是我們今天不得不指出：近幾年來，國際情勢的洶浪翻騰，本非共黨集團實力的如何強大，而是自由世界漸失重心，自毀藩籬所造成的結果。若干非共國家的缺乏遠見，不辨是非，不明利害，甚至認敵為友，放棄立場，終致為敵所乘。而這一情況，莫過於上年聯合國大會的屈從暴力，撕毀憲章，容納一向曾被聯合國本身宣告為侵略者的暴徒集團入會；乃至原已搖擺不定的一些國家，陸續與毛共奸匪攀搭建交。這一連串的乖變，助長了國際姑息逆流的汎濫，也形成了世局光怪陸離的反常現象。

今天，有識之士都已覺到，共匪混入聯合國後，正圖利用這一國際組織，作為其參透自由世界、分化民主陣營的顛覆基地，狡猾地施展其國際統戰的一貫技倆，以「反對大國強權政治」、「不做超級強國」等無恥口號作誘餌，操縱所謂「第三世界」的中小國家，在其煽動鼓惑之下，展開它「三反」的鬭爭，來貫徹其「以農村包圍城市」赤化世界的戰略。值得世人警惕的是，正當世界戰略均勢，受此逆流激烈衝擊而漸次失去平衡之際，自由國家對毛共奸匪的爭奪面目，仍然未能稍存戒心，實在不能不為世界人類的安危禍福感到憂心忡忡。

忡。

#### 堅韌的外交奮鬥

面臨世局的演變，而又鑒於國際間邪惡勢力的猖獗，六年來政府外交施政的重點，一貫地在把握反共復國的基本國策，一面繼續為維護我在國際社會中的合法地位與權益而奮鬥，一面積極致力於加強各友邦的合作；並從政治、經濟、貿易、文化與技術合作等密切配合，在外交上作整體的運用，來增進對外關係，和毛共國際統戰陰謀展開戰鬥。

我從聯合國的毅然退出，是因聯大違背憲章，並已摧毀其本身賴以建立的崇高理想和道義基礎，喪失了莊嚴的宗旨與原則，我們為堅守嚴正立場而作壯士斷腕的措施。同樣由於國際姑息逆流的汎濫，導致近年若干國家陸續與匪偽政權建交，我們也分別和若干國家中止外交關係。不過，這些行動，決不是我們消極的退却，相反地我們要積極的作為，繼續為維護國際間公理正義與世界和平，在國際社會中不屈不撓的堅韌奮鬥！

過去六年之中，我國簽訂或批准的國際公約共有七十九種；與各國簽訂的各種條約和協定共有九十種，其中包括有友好條約、文化專約、經濟貿易協定、技術合作協定、以及空運協定等等，我們都將在友好關係之上，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忠實信守，並履行條約的義務，今後也將繼續擴展這種多邊與雙邊的條約關係。

我們對世界各開發中國家的技術合作，六年來在非洲、中南美洲、亞洲、中東等各地區積極推動，續有進展，並有顯著成果。以非洲為例，我們派到非洲各國的農耕隊，目前總數已達二十隊，隊員七百六十人，墾殖面積超過三萬公頃；另外還曾派出各種技術隊，以及各項技術專家或業務考察團等先後赴非共有四十四起，加強了技術交流，也增進了友誼交流。

我們將針對國際情勢的推演，獨立而主動的、靈活而機動的來執行一項全球性的統一外交策略，致力於：

多面推廣與各友邦間的關係，以義利兼顧來與各國促進聯繫，並加強聯合堅決反共的友邦，共同遏制匪勢的擴張。

擴大國際宣傳，於報導我在社會經濟各方面的安定進步情形之外，特別注重有效揭發共匪外交統戰陰謀和大陸暴政真象，以我之實擊敵之虛。

鼓勵民間和僑胞以及海外學人學生，以各種可行方式從事國民外交，來增進國際對我的瞭解與支持。

對於美國總統尼克森先生前幾天的匪區之行，我外交部已於二月十七日鄭重聲明立場。貴會全體代表先生於二月廿一日通過發表的嚴正聲明，代表了我們海內外全中國人民一致的呼聲。同時近來海外僑胞僑團、國內軍民各界、特別是青年知識分子所表現的高度反共愛國和支持政府的熱誠，尤使我們深為感動，自將更加堅定我們的立場！

現在尼克森總統已結束了匪區的訪問，而於前天與周匪恩來發表了所謂聯合公報，我外交部發言人已於昨日奉命發表聲明如下：

「關於美國尼克森總統與周匪恩來所發表之「聯合公報」，中華民國政府慎重外交部本年二月十七日之鄭重聲明，即目前盤踞我國大陸之共匪係一叛亂集團，絕對無權代表中國大陸人民，美國與共匪偽政權間凡由此次訪問所達成任何涉及中國政府及人民權益之公開及容未公開之協議，中華民國政府一律不予承認。

在所謂聯合公報中，提到久已破產之和平共存五原則濫調。實則自一九五五年萬隆會議以來，事實業已證明，所謂五原則乃共匪為進行其對外滲透顛覆與武裝侵略所施放之烟幕，當年參加萬隆會議之若干國家已身受其害，世人對此當能記憶猶新，不致為其所惑。

「聯合公報」涉及所謂「臺灣問題」。中華民國政府特鄭重指出：共匪乃全中國人民之公敵，亦為亞洲乃至全世界之禍根亂源，我政府與海內外中國人民為推翻共匪暴力統治所從事之奮鬥，不僅是為了救中國，抑且是為了救亞洲，救世界。此為我政府與人民之神聖責任，在任何情況之下，決不動搖改變。惟有我全國人民選舉所產生的唯一合法的中華民國政府光復大陸，統一全國，拯救同胞，始能解決我們本身問題，除此以外別無其他任何途徑。

「聯合公報」中提出今後美國與共匪間將進行貿易、科學、技術、文化、體育、新聞等方面之接觸交換。中華民國政府亦願指出：共匪一切對外活動均以統戰為目標。此次邀請美國總統訪問之主要動機，一方面在離間分化民主國家間之團結合作，進一步來孤立和打擊美國，另一方面在利用與美國之各種接觸交換，以加強對美國內部之滲透顛覆製造暴亂。故美國與共匪進行上述之接

觸交換，不啻引狼入室。

據尼克森總統說，其此次赴我國大陸訪問匪偽政權之目的，在求「一代之和平」，鬆弛亞太地區之緊張情勢，實則尼克森總統此行所產生之影響，與其所期望者將完全相反，而亞太地區國家則將首受其害。中華民國政府認為，此一地區之國家，若干已飽嘗共匪政治顛覆與武裝侵略之苦果，若干正在面臨共匪此種日益嚴重之威脅，此一地區之國家為求確保安全自由，必須依靠其自身之決心與實力，充分加強彼此間之團結合作，決不可稍存與共匪和平共存之幻想。

中華民國政府對一切艱難險阻之突破，擁有無比的信心，今後將繼續實踐「莊敬自強」，力求「操之在我」，為達成我國大陸同胞早日重獲自由之神聖任務而加倍努力。

#### 匪偽的爛局

今天舉世矚目於美國總統訪問大陸偽政權的後景之際，我們必須再進一步指出，不論共匪表面上如何偽裝掩飾，毛共集團實質上至今仍是一團爛局，於此我們也有義務要提供世人對大陸匪情的正確認識。

匪偽政權徹頭徹尾始終是個殘害人民、而又自相殘殺，內鬩不已的暴徒集團，它從未能夠穩定，也從未真正有效控制大陸，更從未獲得人民的擁護，因之也永遠擺脫不了重重的危機。

在其黨政方面，是派系鬭爭的永無休止，黨軍專權的愈演愈烈。很顯然的，由於「文革」以後埋下了軍權膨脹的禍因，經過將近兩年的明爭暗鬪，終於在去年九月，毛匪整肅了林彪之後，爆發到一個白熱化的階段。林彪事件的發生，不僅是關乎匪偽「接班人」的問題，而且也危及到所有匪軍頭目——特別是林派嫡系的共同命運，因而，匪偽黨軍之爭，目前只是開始，斷非結束，更大的風暴正在醞釀，隨時都能發生土崩瓦解的劇變！

匪區經濟，一直停在落後型態，加上「文革」期間的破壞，無論農工生產，至今尚未全部恢復十多年前的水準。一向慣於玩弄「數字魔術」的毛共匪幫，從民國四十九年至五十八年這十年之間，對匪區農工生產情形，即已閉口不談，未再公布任何數字。而最近匪幫宣稱，去年糧食產量是四千九百二十億市斤，就依這一數字來論，也較四十八年共匪公布過的糧食產量減產了百分之九

，足見十二年來，匪區農業，毫無長進，反見衰退。

匪區對外貿易，在其竭盡搜括而又統統銷進行其所謂「饑餓貿易」的控制之下，去年輸出入的總值，據專家估計，仍不過約四十二億多萬美元，較十二年前也無增加。以大陸的地域面積，這一對外貿易數額，僅與臺灣地區去年的外貿總值不相上下，足見匪區生產的如何薄弱。

經濟的衰竭，加上不斷的迫害和壓榨，使得大陸人民的生活景況，不僅失去人類各種基本的自由權利，並且也一直在「配給」之下陷於溫飽無着的困境之中。根據專家最新的研究資料，大陸人民的生活，無論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都落在極低的水準，與我臺灣地區人民的生活，相差懸殊，成爲強烈對照。如以每人每年平均所得衡量，去年匪區人民的平均所得，最高估計祇合九十餘美元，尚不及同一時期我臺灣地區每人所得的三分之一；而最低估計祇合六十餘美元，更不及我們的五分之一。

匪幫對人民——特別是對知識分子的迫害，在「文革」以後更形激烈。毛匪曾驅使青少年組織「紅衛兵」，在「文革」期間利用爲其奪權鬭爭的工具，但到整垮劉、鄧之後，立即過河拆橋，藉口「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加以迫害。截至目前爲止，被匪流放至農村及邊疆地區「安家落戶」的知識青年，據毛共供認，已有六千萬人。最近據路透社轉載俄共機關報「真理報」的報導，匪在「文革」以後，爲整肅異己，曾在大陸各地遍設集中營，僅海南島一地，即有數十所之多，知識分子因不堪迫害而相率逃亡，幸能逃出大陸的已在二十五萬以上，就以共黨的這個報導來看，已可想見毛匪殘害青年的暴虐情況。因此之故，近幾年來，大陸上反毛反共的力量正日趨壯大，參加敵後「討毛救國」運動的各種組織，遍佈於大陸各省區，不斷的與毛共爪牙展開英勇的搏鬥。

### 我們的責任

各位代表先生，上面所舉的一些大陸匪情實況，還不過是共匪暴政結果的一小部份，但相信已經足夠深入每個人的內心，益發加強同仇敵愾之情。我們一日身在臺灣，一日難釋對大陸同胞的關懷；我們一日大陸未復，便一日責任未了。

爲了保衛中華民族悠久的歷史文化，必須徹底剷除完全違反中華道德傳統、妄圖滅絕中華優良文化的共匪偽政權，這是我們的責任！

爲了解救大陸上水深火熱的苦難同胞，恢復他們的人權自由，使他們重獲豐衣足食，享受安居樂業的新生活，必須徹底摧毀殘害百姓、奴役人民的共匪偽政權，這是我們的責任！

爲了維護自由世界的持久安全，確保民主國家的共同利益，必須徹底消滅專以滲透顛覆、擴張侵略、破壞和平秩序的共匪偽政權，這是我們的責任！

爲了促進國際合作，重建一個民主、自由、安定、和平的新中國，能以平等互惠的基礎，共同開發中國廣大資源，必須徹底根除充滿敵視世界思想和赤化世界野心的共匪偽政權，這是我們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嚴肅的、艱鉅的、而也神聖的，我們自當不辭一切艱難困苦，團結奮鬥，戮力以赴，來完成這個責任，也願和全世界國際友人來同盡這個責任！

總統昭示我們：「立國之道，操之在我」，又訓誡我們要：「莊敬自強，處變不驚，慎謀能斷」，這是我們今後要努力完成責任唯一可循的道路。因此，我們非但決不因客觀形勢所加諸於我們的侮辱橫逆而沮喪、懈怠，並仍將更堅決地秉持獨立自主「有所爲、有所不爲」的原則，一本維護公理正義與世界和平的立國精神，於全力推展國際關係與自由世界加強合作之外，尤將加倍致力於強化主觀力量的創造形成，集結海內海外反共意志，融合海內海外一切力量，同心一德，精誠合作，謀求全面建設的精進，厚植復國建國的雄基，衝破險惡，開創新局。

本此形勢要求，行政院將以既有成果爲基礎，更求政治革新的再創造，經濟建設的再壯大，文化教育的再進步，與軍事戰備的再加強。家淦藉此機會，願就這幾年來近六年來的施政概況和高須繼續努力的方向，分別作一簡要報告，敬請多賜指教。

### 健全的經濟成長

從民國五十五年至六十年這六年間，我國經濟一直保持着從民國五十年以來的快速發展趨勢。在此期間，雖曾遭遇若干不利於經濟發展的因素，如美國經援贈予自五十四年下半年起停止，五十八年下半年連續遭受多次強烈颱風侵襲，六十年又受到國際政治及經濟逆流的衝擊，但是，國內經濟成長率，非但未見降低，反較五十五年 貴會第四次會議集會之前的成長率爲高。

在四十九年至五十四年的前六年間，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平均每年為百分之九，而最近這六年以來，平均每年成長率則已高達百分之九點九，尤以去年這一年，在國際局勢突變，世界金融不安的情況下，我國經濟成長率，猶高達百分之十一點四，成爲近六年來成長率最高的一年。這一事實，顯示我中華民國人民在自由民主制度之下所作的努力，已使經濟發展的基礎漸臻穩固，並能在國際情勢變動中穩健進展。

由於經濟的快速成長，平均每人年所得也隨着不斷增加，在前次六年期間，每人年所得的成長率是百分之五點九，近六年來則已增加至百分之六點九。每人每年所得，在五十四年爲新臺幣七千零三十二元，折合美金一百七十六元，至六十年每人每年所得則已增高爲新臺幣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八元，折合美金三百二十九元。

國民所得的增加，使國民消費佔國民生產毛額的比例逐年降低，而使儲蓄與投資漸見增加，逐漸顯示國內資金在總投資中所佔地位已日形重要。

在快速發展中，我們特別重視保持物價的穩定。在五期四年經建計劃期間，我們曾估計每年物價變動的幅度，不超過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的水準。實際上在過去這六年間，物價上升的程度，躉售物價每年平均上漲百分之一點六，消費物價指數，每年平均上漲百分之四點一。

在我們推動歷期經建計劃的過程中，工業成長的快速，是最爲突出的一環，近六年的工業成長率，每年平均爲百分之十八點一，去年高達百分之二十一點二。

近六年來的農業成長率，每年平均爲百分之四點一。不過與工業成長率相較，顯見農業發展的進度已相對落後。這固然是工業化過程中的自然現象，但年來我們針對這一情勢，已在採取若干積極措施，希望能從推行農業機械化，改進農業產銷制度，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戶收入諸方面，促成農業發展的現代化。

由於連續多年工業的高率成長，因而工業生產佔國內生產淨額的比例亦逐年增加，五十四年工業在生產淨額中所佔的比重爲百分之二十八點二，六十年增加至百分之三十四點二，而農業則由百分之二十七，降低爲百分之十七點七，顯示我國經濟結構，已由過去以農業爲主的經濟，轉變爲以工業爲主的經濟

，逐步向工業化的途徑邁進。

近六年來我國對外貿易的大幅擴張，尤爲促進經濟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在五十五年至六十年間，我國出口增加率，按銀行結匯統計，每年平均高達百分之二十七點四，進口則每年平均增加百分之二十三點二。進出口結匯總值由五十四年的十億零五千一百多萬美元，增加到六十年的四十億零八千五百萬美元，如以進出口的數額相抵，近年都有大幅順差。

六年來各項重要公共工程建設，電力供給部份，由於火力發電和水力發電工程的不斷擴建，增加了發電裝置容量計一百五十四萬瓩，六年底總發電量已增達二百七十多萬瓩，較五十四年底增加百分之一百二十九；鐵路公路的客貨運量、電信以及港埠作業能量，都因分別改善和擴充設施，也逐年均有增加，其中如國際電話業務六十年較五十四年增加九倍，港埠吞吐量增加一倍以上，都很顯著。此外在第四及第五兩期經建計劃中推動的若干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如核能電廠的建設，已在積極進行；南北高速公路的北段部份，已在去年八月興工；桃園國際機場的籌建，業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即可進行細部設計；臺中港的闢建工作，預定明年開始興工；曾文水庫的工程進度，自五十六年十月興工，迄六十年已完成總工程的百分之六十四點四，全部工程預計在明年十月可以完成；臺灣鐵路環島計劃和電氣化計劃，並正在臺灣省政府的積極研究規劃之中。

自從去年八月十五日美國政府宣布實施新的經濟政策，使世界經濟情勢發生很大的變化，繼又美元宣告貶值之後，我國除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宣布新臺幣對美元的平價仍維持四十元對一美元的比率，對其他國家的匯率，另由中央銀行逐日掛牌結售之外，並已隨即採取多項因應措施，以減輕影響至最小程度。同時也將更加注意把握今後經濟發展的方向，致力於維持國內經濟安定，繼續促進經濟成長，並擴展對外經濟關係，以確保並光大我國經濟建設的已有成果。

#### 教育的普及發展

近六年來，我們在教育建設上，除一貫依循德、智、體、群四育兼顧、質量並重的方針，普遍發展各級教育之外，尤致力於兩個優先重點：一爲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一爲推動科學發展；同時注重專科與職業教育的加強，以配合國

家建設的需要。

國民教育由六年延長為九年，是總統高瞻遠矚、躬親決策的一件大政，也是我國教育史上的一項劃時代的措施。從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三年多來，由於全國上下的通力合作，這一影響深遠的教育新制，幸能按照預定計劃順利進行。

目前，延長國民教育的第一期三年計劃已告完成，在有形的成效方面，總計過去這三年來，一共設立了五百四十二個國中學區，亦即設立了五百四十二所國民中學；興建了國中各型校舍計一萬九千七百多間，改建國小教室三千八百多間；並依國中設備標準，分別添置各項設備；同時過去三年共甄選備訓國中校長三百七十七人，國小校長四百二十九人，國中教師接受職前訓練一萬一千三百多人；並修訂國中、國小課程標準五十一種，編印各科教科書二百零五冊；又將第一屆國中畢業生計二十三萬零四百五十九人，分別按其志願輔導升學或就業。

至於無形的成效，如健全兒童身心發展，提高人力素質，和增進國際間教育事業上的地位等，則猶待以後逐漸顯露。不過，我們並不以現有成果為滿足，相反我們仍然覺得第一期的實施經過，還有很多缺點，因之我們已經做了一番全面的檢討，將發現的缺失和改進意見，都已納入第二期的實施計劃之內注意辦理，以期這一制度臻於至善。

目前臺灣及金馬地區共有各級學校四千一百一十一所，另有研究所一百一十所，在校學生總人數共達四百一十三萬零六百八十一人，佔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七點三，平均每三點六人中即有一人在學。學齡兒童的就學率已經達到百分之九十八點五，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約為百分之八十一點八八，國中畢業生的升學率約為百分之七十一點五八，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率約為百分之七十五點二九，較之六年前均有顯著提高。今後將更注重於各級教育在質方面的改進。

其次關於長期科學發展的推動，自五十六年改組成立「國家科學委員會」以後，隨即在五十八年訂定一項十二年的長期科學發展計劃，其基本方針為：從根本改善各級學校的科學教育，培植科學技術人才着手，進而增強基本科學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的研究，並促進工業、農業、交通、醫藥、國防各部門科學技術的應用發展。從五十八年開始分為三期，每期四年次第實施。

目前第一期的四年計劃，至本（六十一）年度即將執行完成。在這段期間，執行的重點，對改善科學教育和培育科學人才方面，採取修訂和編譯各級學校科學教材，設置科學資料儀器中心，延攬海外學人回國服務，遴選科技人員出國進修，並設置研究補助費等措施；對促進科學研究方面，以理論研究與實用研究兼顧，基本科學與應用科學並重為原則，經設置數學、化學、物理、生物、工程、農業等六個研究中心，和國防科學研究的專門機構，分別與其他各學術研究和企業機構及國防單位密切聯繫，從事基本科學兼及應用與國防科學的研究，已按計劃預定進度循序推動，並完成各種研究項目。此外，經由中美科技合作計劃，雙方也暫不斷進行兩國科技人才與科技研究的合作交流。今後的方針，將繼續提高學術研究水準，並為配合經濟與國防建設及工業與太空科學發展需要，對於應用科學和國防科學研究，將列為第一優先，同時對於若干新興科學，如核能、電子、氣象、地震、海洋資源、污染等專門課題，以及生物化學科學等，都將積極展開研究工作。

#### 社會建設的成果

我們推動社會建設，是以「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為指導方針，循經濟建設與社會建設平衡發展的原則，並以建設安和樂利的福利社會為目標，而以社會福利的增進、人力的發展與運用、社區發展的推行、土地利用的促進、公共衛生的改善等為努力重點，期能逐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增進人民福祉。

過去六年中，增進社會福利的主要措施，包括擴大勞工保險範圍、發展職工福利專業、策進勞工安全、辦理社會救助、改進貧民施醫、加強福利服務等項，各項工作都有具體成效。其中如勞工保險的對象與範圍自五十九年元月擴大以後，截止去年底止，投保單位已增至一萬個以上，投保人數已達一百零三萬多人。勞保給付金額共三十二億五千五百二十六萬八千餘元，對勞工生活的保障，社會安全的增進極有助益。

人力的發展與運用方面，政府於五十八年首次訂頒了「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期使人口品質的普遍提高、人口數量的合理成長與分佈，以促進人力的充分運用。這一綱領的執行，是以推行家庭計劃、加強優生保健、和調整城市與鄉村間的人口密度等主要措施，作為貫徹這一政策的步驟。至於充份發展

人力的運用，近幾年來陸續推動各種人力發展方案，致力開創就業機會，輔導國民就業，並建立職業訓練制度，增進國民就業技能，以適應經濟社會發展的需要。

社區發展工作，從五十八年開始分期實施，旨在激發人民自動、自發、自助精神，加強地方公共建設，以增進地區居民的共同福利。截止六十年度止，已完成基礎建設的社區，臺灣省共有一千三百七十四個，臺北市也已完成七十九個。同時為配合社區發展，歷年以低利貸款興建的各類國民住宅，臺灣省已達九萬四千四百三十戶，改制後的臺北市也已興建完成三千七百五十二戶，來協助國民解決住的問題。

促進土地利用方面，是以擴大實施平均地權及貫徹耕者有其田政策為兩大努力重點。全面實施平均地權的籌劃工作，第一期公告和中報地價已經完成，面積共達八萬餘公頃，第二期預計將在實施平均地權條例完成修訂程序後繼續辦理。貫徹耕者有其田的工作，也已在去年底完成第一期準備放領公地的清查，經清查的公有耕地共二萬五千多公頃，已經公告放領的有九千多公頃，第二期將就解除國有林班地加以全面檢查區分，其中宜農部份預定自本年起逐次放領。此外，並正研訂臺灣地區的綜合開發計劃、區域建設計劃，以促進土地利用，達到地盡其利的目的。

改進公共衛生方面，近年來曾在充實衛生機構、改進環境衛生、防止都市公害、和加強疫病防治諸方面同時致力。去年四月，又在本院成立衛生署，加強醫政和藥政的管理，強化防疫，改進保健工作和環境衛生，以促進國民健康。

社會建設工作，是廣泛而複雜的工作，多年來我們推動這項工作，始終堅持一個理想，那就是務期經濟建設的成果，透過民生主義的社會建設政策，真正能為全民所共享。

### 國防軍事的壯大

六年來我們國防軍事的整備，本鞏固基地、厚植戰力、創機反攻的基本國策，在自力更生、求精求實的原則下，同時進行建軍與備戰的雙重任務。其致力重點則在：

加強外島及臺澎防務，嚴密海峽巡邏，強化本外島作戰工事，增建並擴建

海、空軍基地，適切調整三軍部署，並對匪一切可能行動，提高警覺，預籌對策，週妥部署。

更新三軍裝備與革新教育訓練，使國軍編裝與三軍教育，本精益求精、日新又新的精神，不斷改進，以增強和充實戰力。

厚植持續戰力，在廣儲兵員之外，同時致力於兵工生產的加強，作戰物資的屯儲，國防科學的發展，以適應長期作戰需求。

強化警備、空防，除增強警備力量，確保社會安寧，維護基地安全外，並強化民防組織，提高民間防核防毒防火能力。

推展敵後工作，以佈建敵後組織與發動敵後「討毛救國運動」為中心，結合大陸反毛反共群眾，對匪展開英勇戰鬥。近年陸續在匪區各地擴展「討毛救國聯合陣線」和「討毛救國聯軍」，已較前更為壯大，正逐步掀起敵後羣眾討毛救國的革命浪潮。我敵後工作同志，並為加深匪區動亂、瓦解匪軍士氣，亦不斷進行心戰和各項破壞活動，炸毀共匪軍事、政治、經濟、交通等設施；又聯絡內陸游擊武力，對匪突擊作戰，釋放勞改犯人，加速大陸反共革命運動的開展。

我們將繼續加強辦理國軍官兵退除役的業務，不斷促進國軍的精壯。過去六年之中，經輔導安置的退除役官兵，共七萬零一十五人，連前已達二十一萬六千五百四十六人，今後仍將擴大就業、就醫、就養和就學等各項輔導安置工作，使我有國軍官兵，都能壯有所用，退有所安。

### 行政工作的改進

總統曾經昭示：我們復國建國的契機是在全面革新。近幾年來，政府行政部門奉行 總統訓示，以政治革新來帶動全面革新，並以行政革新作為全面革新的起點。

我們推動行政革新的作法，是從一般行政、到人事行政、財務行政各方面，謀求整體的革新進步。

在一般行政方面的要求，是以增進辦事效能和加強便民措施作為致力重點。

為求增進行政工作效率，我們在五十八年擬定「加強政治經濟工作效率計劃綱要」，作為開展行動的準據。又復依據行政三聯制的基本精神，運用科學



的管理方法，建立了一項新的研究發展與管考制度，對中央及省市各級的施政措施，進行追蹤管考。實施以來，已將重要施政項目列入管考，隨時檢核，隨時督促改進，已獲良好效果。

對於便民措施的加強，我們要求各級行政機關，要從簡化程序、修正法令、加強服務、和切取協調各方面，儘量求其便民。五十八年三月，行政院歸併原有七個單位設置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後，曾先後選定與人民權益密切有關的戶籍登記、稅捐查核、建築執照、土地登記、工商登記、出國手續等事務，分別組成專案調查研究小組，深入民間與基層單位調查蒐集資料，詳加分析，研擬改進意見，業由本院核定令飭各有關單位實施。

在人事行政方面，自本院人事行政局在五十六年九月成立之後，即積極改進人事行政管理，致力於推行考用合一，拔擢青年才俊、加強考核、實施職位分類等重要措施。

爲全力推行考用合一政策，將本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九職等以下職位予以列管，遇有出缺，隨時即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四年來經先後分發任用的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已達一萬四千六百一十四人，已爲行政機關大量引進青年才俊，注入新血。

爲求人事運用確能公平合理，達到適才適所的要求，我們從五十八年十月開始，分批推行一項職位分類制度，到目前爲止，已有七百九十九個單位正式實施。除少數性質特殊的單位外，已近全面實施的階段。這一制度的推行，對於提高工作情緒，增進工作效率，加強人事管理，業已產生相當效應。此外，我們正建立主管職期輪調制度和限制公務人員兼職規定，並從嚴厲考核獎懲、貫徹退休制度、以及改善薪給福利等諸方面，以求人事行政的全面革新。

關於財務行政的革新，近年有幾項比較重要的措施，例如：

嚴格執行預算，平衡財政收支，自五十三年以來，中央政府決算已連續八年歲計都有剩餘，爲更求預算執行的切實，六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並已做到未再另辦追加預算，這是政府遷臺以來的第一次，今後並將繼續嚴格控制。

爲實施國庫集中支付制度，以便靈活庫款調度和嚴密財務管理，經自五十九年十月起分三期實施，目前中央政府所在地的臺北地區（包括臺北、基隆兩市，臺北、桃園、新竹三縣）一百二十六個中央文職機關，都已全部參加國庫

集中支付，連同國防部原已辦理的軍事機關集中支付在內，已使中央政府機關總經費支出的百分之九十五納入集中支付範圍，而使財務管理更趨健全。

爲全盤改革賦稅，行政院曾在五十七年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經過兩年的努力，就稅法、稅制、稅務行政各方面，進行通盤的檢討研究，擬訂了很多改進方案，正在陸續付諸實施，相信對於今後改進稅制、健全稅政、增加稅收，都將會有積極作用。

各位代表先生：總統在本次會議開幕致詞中昭示我們：「今天不諱對世局，對國事，唯一的答案，就是要灌合智慧，以我之治制敵之亂，集中力量，以我之實擊敵之虛」。過去我們所作的一切努力，正都爲了達到這一要求作充分準備，來完成光復大陸的神聖任務。我們將忍受任何艱難的考驗，我們要全力推動國家建設，我們更要保衛中華民族的永久獨立自由，貢獻我們的血汗，把我們血汗凝聚而成的憲法帶回大陸，使憲政的光輝普照全國！

各位代表先生：我們深信，國家命運，操之在我，成之在我，只要我們莊敬自強，不惑不移，精誠團結，奮鬥不懈，就必能突破險阻，達成使命！

謝謝各位，敬請 各位指教！

## 二、立法院第四十九會期行政院長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四十九會期第一次會議於六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舉行，行政院長蔣家淦根據施政方針，就六十年七月至十二月之重要施政，提出施政報告，除以書面分送各位立法委員外，並即席作口頭補充說明。茲錄其全文如後：

主席、各位委員先生：  
今天 貴院舉行第四十九會期的第一次會議，家淦前來列席報告施政，至感榮幸。

有關行政院在去年七月到十二月間各部門的施政概況，已有書面報告；另外六十二年度（自本年七月至明年六月止）行政院的施政方針，也經制訂；這兩個文件都已送達 貴院，統請 各位委員先生指正。

### 時代中的對比

在家淦上一次的施政報告中，曾以「嚴肅的歷史課題」指望於自由世界作明智審慎的抉擇，而距今爲時不到半年，國際間波詭雲譎，濁浪翻騰，以致是

非與敵友不分，正義與公理不明，其迷亂與紛歧，令人痛心。我們國家在這一片混淆的時代中，正當逆流的首衝，因之承受了許多無理的打擊、挫折、甚至於誣蔑。幸我全國同胞，無論海內外，在總統的英明領導之下，都能同心一德，莊敬自強，為我們復國建國的神聖目標，團結奮鬥，從凶濤中衝出險惡，在震撼中保持穩定，由危疑中回向清明。

今日我們所面臨的，可以說正是考驗智慧與愚昧的時代。在舉世迷惘之中，明晦交織。一面是邪惡與乖謬的暴力凶鋒日見囂張，無知與短視的姑息氣氛猶在推波助瀾；一面是堅守公義與真理，維護自由與和平，為保衛人類文明中這些永恆的價值，正作不屈的犧牲與至高的貢獻。這誠是時代中善與惡的對比，智與愚的對比。但我們深信，善與智的選擇，終將是人類歷史的主流、航程的歸趨！

我們將堅定地、永遠地站在正道的一面，因之，面對當前的局勢，為謀自力更生、奮發圖強，無疑的必須有一番「興」與「革」的做法，纔能適應時代的要求。現特提出報告，並就教於各位委員先生。

#### 興革的途徑

在基本認識上，興革是必須同時並進的。「興」的要求是不斷求新，不斷進步；「革」的目的是去腐生新，而便於行新。因之，興革的意義，是積極性的，建設性的，特別是有可行性的，斷不是否定一切的「革」和漫無目標的「興」。總要講求實在，遵循 總統所示：「不尚形式，不務表現；也不亟亟於理論，不斤斤於成規」；實事求是，精益求精，以能日新又新，而收興革的效果。

基於這樣的認識，因此今天我們的求新，將要把握一些原則，要符合國家人民的長遠利益，要適應社會進展的時代需要，以過去的經驗，加上創新的精神，去發揚傳統中的優良部份，改進舊有中的欠缺部份，創造現代化的新興氣象，所以必須是積極性的，以期由傳統走向現代，由今天的發展，啓導明天的新機！

同樣地，今天我們的變革，也要把握一些原則，而不是盲目的變革。總要衡量是否有礙創新進步，是否不合時代環境，以及是否有背當前國策，方是變革的對象，因之在選別上也非全然一切都須以變求通。我們既然必須沉着、冷

靜、和機智的來應變，也就必須負責的、踏實的、和理智的來變革，所以是建設性的，也所以在變革之間仍有「不變」與「可變」之分。

凡屬有關我們中華民國立國的基本精神和原則是不變的，而為適應世局推演、針對情況發展、權衡利害得失，隨時相機策訂的各項因應措施是可變的。換言之，在這動盪多變的時代中，我們當衡度主觀情況，察察客觀形勢，因人因事制宜，因時因物制宜，因地區而制宜，因對象而制宜！

而興革的成敗關鍵，在把握正確原則之後，尤在於實踐力行，一切不尚空言，祇須付諸實行，因之對於任何興革方案，我們也將特別重視其可行性。不過，我們的研究考慮，難免不盡週妥，仍請各位委員先生隨時指教。根據以上原則和途徑，來決定我們對當前國際局勢所應持的立場和應採的措施。

#### 整體外交的運用

在國際事務上，我們雖已毅然退出聯合國，仍將秉持一貫的基本立場，全力推動整體外交，與自由世界加強合作，積極開展對外關係，來突破共匪無所不用其極想孤立我們的陰謀。這一整體外交的做法，是把文化、經濟、貿易各種力量配合，協同成爲一個整體；也把政府與民間各個單位配合，協同成爲一個整體；在統一指揮調度之下，密切合作，將人力、物力、財力作綜合的運用，獨立而主動的、靈活而機動的來執行此項全球性的統一外交策略。

因之，我們今後將要加倍致力的是：

加強我與友邦間的經濟貿易、技術合作和文化活動，並以義利兼顧來與各國廣泛聯繫，開展對外關係。

竭力防阻主要友邦與匪全面接觸，並聯合堅決反共之友邦，共同遏制匪勢的擴張。

加強國際宣傳，報導我在社會經濟各方面的安定進步情形，並隨時有效揭發共匪外交統戰陰謀和大陸暴政實況，與匪展開多面鬭爭。

鼓勵民間和僑胞以及海外學人學生，以各種可行方式從事國民外交，來增進國際間對我的瞭解與支持。

#### 友誼與立場

三天之後，我們友邦美國的總統尼克森先生將到大陸匪區訪問，這是共匪

在國際間玩弄統戰分化的一種陰謀，也是它想藉此緩和內外危機的一種把戲，我政府早已向美方提出忠告，希望不受其惑。我外交部並已於昨日鄭重聲明我們的立場，全文如下：

「美國尼克森總統定於（一九七二）年二月廿一日至同月廿八日赴我國大陸訪問共匪偽政權。

中華民國政府茲特鄭重昭告世界，目前盤踞我國大陸之共匪係一叛逆集團，絕對無權代表中國大陸人民，美國與共匪偽政權間凡由此次訪問所達成涉及中國政府暨人民權益之任何協議，中華民國政府一律不予承認。

吾人相信尼克森總統對共匪偽政權之本質及其以談判為鬭爭手段，以遂其對自由國家滲透顛覆之陰謀，當能洞察，而不致為其所惑。尼克森總統自去年七月十五日宣佈訪問共匪以來，曾迭次向中華民國重申鞏固中美友誼及履行條約義務，吾人相信美國總統必將履行其歷年來所作之莊嚴保證。

中華民國政府目前未能對其全部領土行使統治權，純係共匪武裝叛亂之結果。此與因國際協議而形成之其他國家，情況完全不同，對中華民國而言，所謂統一問題，即是如何摧毀匪偽政權，使大陸同胞重獲自由的問題。關於此點，斷無談判與妥協之可能。中華民國政府光復大陸之基本國策，絕不變更。」

這一立場，也是我們海內外全中國人民一致的立場，更是大陸上絕大多數正受苦難的同胞內心所表達的願望。最近國內各界、海外僑胞僑團、特別是年青一代的知識分子，紛紛發出正義的呼聲，表現高度的反共愛國熱誠，給我政府有力的支持，不僅使我們感動，也更堅定我們這一立場！

### 匪區的眞象

不過，我們不能不加警惕，正當尼克森總統訪問大陸期間，共匪爲圖遮蓋它的混亂和弱點，必將竭力粉飾太平，施展騙術，以它一貫謊言欺世的慣技，僞裝溫和，僞裝安定，甚至僞裝富裕，而想掩盡天下人的耳目。

無論它將施用什麼詭計，花豹的斑點不會改變，罌粟的豔麗總有毒性，共匪的假面具我們必須揭破。

匪偽政權至今仍是一團爛局，不僅「文革」期中的鬭爭和所造成的紛亂迄未平息，「林彪事件」的發生，更加深匪黨內部的分裂。今後毛匪「接班人」的爭奪，權力分配的糾紛，都是無法調和的矛盾，內訌衝突，勢將愈演愈烈。

###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匪軍首腦部門和軍區要津，原已遍佈林彪集團的重要頭目，如今林彪被整，勢已危及所有軍幹的共同命運，這些頭目既不甘心俯首就範，而毛匪又必欲根除後患，因此匪黨軍之爭，現在方是開始，更大的風暴正在醞釀之中。

共匪的對外活動，雖然佯裝着「笑臉外交」姿態，多方勾搭，但它的「三反」策略不會改變。從它混入聯合國以後的擾亂謾罵，便已隱藏不了它的猙獰面貌；而從對印巴戰爭的虛張聲勢，更證實它的外強過乾，實際上無非是想掩飾它內潰的眞象而已。

匪區經濟，我們尤要特別指出，自民國四十九年共匪「三面紅旗」暴政失敗以後，到民國五十八年止的十年之間，匪方從未公佈任何經濟統治數字。近來雖有若干零星資料陸續透露，無非企圖掩飾它的敗象，而即以今年元且共匪「兩報一刊」的社論來看，也更顯示匪區經濟的衰頹。從其中所述內容，再據專家的分析，我們可以得知：

匪區去年糧食總產量，經周匪恩來渲染爲四千九百二十億市斤，但薄匪一波於四十八年在所謂「國家經濟建設總報告」中曾經公佈過的糧食產量爲五千四百億市斤，相較反而減少了百分之九，足證十二年來毫無進步。

工業部份，十二年中除石油一項以外，其他各項主要產品，不是減產，便是增長率極低，顯見匪區工業萎縮，所受「三面紅旗」和「文革」造成的倒退影響，迄未恢復。

匪區對外貿易，專家估計去年總額仍不過四十二億多萬美元，較諸十二年前毫無增加，而僅與我臺灣地區上年對外貿易總額不相上下。

若以國民總所得來衡量，按共匪宣佈過的資料推計，十二年來的增長率僅共百分之十三點四，平均每年實質成長率祇有百分之一點一二，與臺灣地區同時期每年成長率百分之九點三三相距八倍有餘。

以每人平均年所得而論，按專家最高估計，上年匪區祇合九十餘美元，不及我臺灣地區每人所得的三分之一；若按專家最低估計，僅合六十餘美元，更不必論了。

如果再以大陸人民目前的生活狀況，用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來與今日臺灣地區比較，更是水準懸殊。例如根據專家的研究資料：

臺灣地區每人每日平均消耗熱量二、六八〇卡路里，蛋白質六九·二公克，

大陸僅一、七八〇卡路里和三〇公克；

臺灣地區每人每年平均用於衣着的棉織品約七·八磅、人造纖維一〇磅、呢絨呢絨一·二磅，而大陸人民僅得棉織品一·七磅、人造纖維和呢絨都無配售；

臺灣地區住家每人每年用電量二一六度，大陸僅一三度；

臺灣地區每千人有自行車一三九輛、雙輪腳踏車四九輛、汽車九輛，大陸僅自行車二〇輛、腳踏車〇·三輛、汽車〇·八輛；

臺灣地區的學齡兒童就學率達百分之九八·五，升中學比率約百分之八〇，升大學的比率約百分之七二，大陸則分別僅為百分之七八·五〇和二〇；

臺灣地區的醫藥衛生設施平均每每一萬三千人有一所醫院或診所一所，大陸則每十一萬人始有醫院或診所一個。

臺灣地區每千人有收音機二一〇台、電視機五三台，大陸僅有收音機〇·五台、電視機則僅特定場所設有。

從上面所舉的一些數字，可以看出中國人民生活在臺灣自由地區三民主義仁政之下和大陸共產暴政之下的強烈對照；也很清楚顯示，要讓大陸全中國人民能享豐衣足食的安樂生活，唯有澈底消滅共匪暴政，重建民主、自由、和平的三民主義新中國，而這也就是我們的責任！

### 經濟建設的躍進

在當前情勢下，我們深以為，加速經濟發展，建立一個欣欣向榮、安和樂利的現代化經濟社會，不僅內可以強固民心國力，並且外可以配合外交任務，突破國際變局，更足以號召大陸人民加速起而反抗暴。因之，在財經建設上，針對目前局勢，我們的因應措施，將以維持經濟安定。繼續促進經濟成長、和擴展對外經濟關係等三個方向為努力的重點。家淦也就想以這三方面分別報告：

#### (一)

在維持經濟安定方面，為了因應去年因美國新經濟措施而引起的國際經濟動盪，除了我國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宣佈新臺幣對美元平價仍維持四十元兌一美元的比率，對其他國家的匯率則根據每日市場情況，由中央銀行掛牌結售之外，並又採取了下面若干措施：

為協助以工業產品輸美廠商解決因美方加徵進口附加捐而發生資金週轉的困難，由各金融機構對該項廠商辦理臨時貸款，各行局並得向中央銀行再融通。

為補救廠商進口機器與原料所受影響，並穩定物價，由中央銀行自本年一月五日起放寬開發進口信用狀資金融通的額度，並限低貼現利率，同時降低各類進口信用狀先行結匯成數，以及恢復接受工礦企業週轉金匯入款項的申請。

為誘導民間儲蓄，並再度縮短存放款利率差距，由中央銀行宣佈，自上年十二月廿一日起將三種短期存款利率提高，放款利率不變。

為減輕進口廠商負擔，由財政部公佈，自今年元月一日起，將十五種重要進口貨品，其中包括民生必需品如奶粉、藥品原料，農業機具和汽車零件，以及農藥和農藥原料等關稅稅率，分別予以降低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十。

為促進國際商務貿易的發展，決定將中國銀行移轉為民營，並改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已承 貴院審議通過，於上年十二月十七日改組完成。又為加強辦理輸出保險業務，以助輸出貿易的推廣，並將原有公營產物保險機構調整合併，改組為中國產物保險公司，集中經營。

從長期觀點，我們曾經一再強調，維持經濟安定是確保經濟成長果實的先決條件，因之我們今後為求長期的經濟安定，尚須繼續努力，並從財政、經濟、金融各方面作更好的配合，以期獲得更大實效。

#### (二)

在繼續促進經濟成長方面，我們仍將以確切執行四年經建計劃為中心任務。去年是第五期四年經建計劃的第三年，執行的結果，以幾項主要的經濟指標來看：

國民生產毛額，以上年當幣值初步估計，達新臺幣二千四百九十五億元，實質成長率達到百分之十一點四，較前年的十一點二為高。

國民平均每人年所得，約為上年當幣值新臺幣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八元（折合美金三百二十九元），實質成長率為百分之十點二，也較前年的八點九為高。

農業生產，上年的總指數較前年增加約百分之二點五，由於屢次天然災害的影響，以致成長率稍低。

工業生產，上年總指數的增加率高達百分之二十一點二，各業投資情形仍極活躍，生產能量和技術也都有顯著進步。

電力供給，上年水火力發電總量共計一百五十一億九千萬度，較前年增加百分之十五。

華僑與外國人投資，上年核准總額共為一億六千三百萬美元，較前年增加百分之十七點三。

對外貿易，根據銀行結匯統計，上年貿易總值達到四十億零八千五百萬美元，較前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二點二；其中輸出為二十一億三千五百餘萬美元，增加率為百分之三十六點七；輸入為一十九億四千九百餘萬美元，增加率為百分之二十七點五；上年貿易順差達一億八千六百萬美元。

物價水準，上年躉售物價指數全年平均較前年上升百分之零點零二，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百分之二點五六。

從以上各項指標來看，上年下半年國際經濟和世局的變化，對臺灣經濟情勢，目前尚無顯著的不利影響。不過，我們深深警惕，為防患於未然，力求經濟的繼續成長，預謀今後經濟發展長遠的整體籌劃，當屬刻不容緩。因之，一項臺灣地區長期經濟發展計劃大體已經擬定，預期到民國六十九年為止的十年期間，充分運用可利用的經濟資源，在經濟穩定基礎下，將以平均每年百分之八點五的成長率，增加國民生產，並促進經濟現代化，和繼續提高國民生活水平為未來發展的基本方向。

今後，我們將更加致力於：

積極促進投資，以繼續改善投資環境，來激勵民間投資信心，爭取華僑和外人來臺投資，必要時或由政府考慮直接投資計劃。

加速工業發展，除了繼續擴展基本工業與關鍵工業之外，特別注意發展高級精密工業和以出口為主的工業，以及獎勵自製目前必須進口的重要設備、零件與原料。

改進農業生產，除了已經採取多項措施，如降低肥料價格、改善肥料換穀比率、補助農機用油與購買農機價款、減輕農民稅捐負擔等來降低農業生產成本之外，並推行農業機械化和改進農業金融與農產運銷，以期農業與工業相輔並行，得到適當均衡的發展。今後當繼續朝此方向，並已據以制訂「現階段農

村經濟建設綱領」，將予積極執行。

加強運輸能力，為配合推廣對外貿易的需要，將增加國輪載運能量，積極擴充港灣設備，減輕港口擁塞，同時改善內陸運輸系統，便利貨運流通。

為了實現這些目標，有的須予制訂法案，有的必須透過預算，到時都將送請貴院審議，還請各位委員先生指教和支持。

### 三

在擴展對外經濟關係方面，我們覺得今日的商務貿易不僅可為處理國際事務的後盾，甚至可為開拓國際關係的前鋒。我們本着平等互惠的一貫原則，互助共利的和陸精神，將以推展對外經濟關係，來促進國際合作。在十年經建長期計劃中，預期到民國六十九年的對外貿易總額將達到一百零四億美元，因此我們決定更要努力於：

廣泛透過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建立區域合作、貿易協調等經濟互存關係，來增進雙邊與多邊的聯繫，尤願對所有開發中的國家提供我們已有的經驗。鼓勵民間工商團體和華僑經濟事業，加強國際商務活動，展開海外國貨推銷網。

充實駐外商務機構，全力拓展多元化對外貿易，並運用各種直接方式，開闢各地區新市場。

總之，我們不敢低估今後經濟發展可能遭遇的困難和阻力，但我們有堅強的意志和決心，憑藉過去珍貴的經驗，全國上下的合作，相信必能加速經濟建設的躍進，達成我們的目標，為復國建國創造雄厚的實力。

### 自由安全社會的內政目標

在內政建設上，我們深知，政治清明、社會安寧、教育發達、國民健全乃是維繫國家命脈、強固民族生存的根基所在。也可以說，如果內政不修，即使外交開展、經濟繁榮，亦恐不可久恃。許多年來，政府一貫以建立三民主義的自由安全社會，實現大同之治的政治境界為我內政建設的最高目標，也就是以上項理想為根據。當此客觀形勢多變之際，我們的目標仍然不變，但實踐的方法需要革新，步驟的先後可能調整，總以適應當前環境為前提。

我們認為現階段在內政上首要把握的方向是：

鞏固團結，集中力量，遵守憲法精神，強化民主法治，用為我們反共鬥爭。

的主要武器。

刷新政風，澄清吏治，以提高行政效率來增強行政效能，進以行政革新帶動全面革新。

厲行以民主主義為基礎的社會建設，促進民生安定，並嚴密保防，確保社會秩序。

積極發展教育與科學，啓迪民智，提高學術水準，為國力的源泉深植根基。

至於具體的作法，我們將分從行政、社會、教育幾方面同時入手。

### (一)

在行政方面，將以適應新的形勢要求，從事健全組織、廣攬人才、強化效能、整飭風氣等實際與革。其中有的我們正在妥為策劃，有的已經採取了措施，例如：

為健全機關組織功能，經已制訂作業方案一種，將據以督導執行，希望就各級機關的組織、編制、與權責等，作一次全面性的檢討與改進。

為健全地方自治，經已修訂了臺灣省六種地方自治法規，明訂自治權責，並促使自治組織兼為經濟組織。

為貫徹分層負責制度，正嚴格實施追蹤管制考核，並依最近已承 貴院審議通過的「公文程式條例」，確立有效處理公文程序，以提高行政效率。

為疏通人事管道，除貫徹執行退休政策和限制兼職與實施職期調任外，並經會同考試院擬送「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通過，當予執行，以期推廣新陳代謝作用。

為加強便民服務，經全盤檢討便民措施，決再擴大推行，並頒行「加強檢肅貪污方案」，提高公務員自律精神，以革新政風來改善社會風氣。

為羅致人才，已承考試院研議修正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有關規定，均承 貴院審議通過，行政院並已遵行。

### (二)

在社會方面，除強化保防，鞏固治安以外，並將循社會建設與經濟建設平衡發展的原則，依民主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繼續推行臺灣地區社會建設計劃

，從根本上謀求社會的安寧。

在過去幾年中，已經和正在進行的主要工作有：

關於人力開發者，制訂人口政策綱領，推行家庭計劃，實施優生保健，以提高人口品質和合理調節人口數量；同時建立職業訓練制度，並推進就業輔導。

關於勞工福利者，擴大勞工保險實施地區和對象，並增設門診醫療和增加現金給付，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參加投保單位已超過一萬單位，投保人數達一百零三萬餘人，如以平均每戶五口計算，受益人數即達五百多萬，約佔臺灣地區人口總數的三分之一，對社會安定提供極大力量。

關於土地改革者，繼續辦理公有放租耕地放領，以貫徹耕者有其田政策；並策進全面實施平均地權，以防止土地投機而達地利公享目的；同時策訂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劃，以促進土地利用。

關於公共衛生者，經在本院成立衛生署，加強醫政和藥政的管理，並積極強化防疫工作，改善保健工作和環境衛生，特別注重公共危害的防止，以促進全民健康。

至於社區發展者，經積極推行，截至上一年度止，已在臺灣地區建立一千四百五十三個社區，對基層地方自治和地方建設的推動，具有良好示範作用。

根據以往經驗和成效，並為配合長期經濟發展計劃，現正同以十年為期，策訂遠程社會建設計劃，其重點將在勞工的安全與人力的發展、平均地權和土地開發的實施、公共衛生與社會福利的加強、以及地方自治和合作事業的健全。總的目標是建立三民主義的新社會，普遍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使經濟建設的成果為全社會人民所共享。

### (三)

在教育方面，除繼續普遍發展各級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外，特別重視於質的提高，並仍以加強實施第二期九年國民教育與推動科學發展為重心。

根據過去三年辦理第一期九年國教的實施經驗，我們已經確立了從六十學年度開始進入第二期的實施計劃。這一計劃的要點，如跟第一期的設施作一概括比較，可以得到如下的輪廓：

過去三年之中，已設五百四十二個國中學區，亦即設了五百四十二所國民

中學，其中新增設的共有二百三十五所，計七千六百九十四班；預定未來三年之內，調整學區為六百零一區，也就是再行增設國民中學五十九所，三千四百班。

第一期三年中，共增建國中各型校舍一萬九千七百多間，改建國小教室三千八百多間，並依國中設備標準的規定，分別添置各項設備；今後三年內預定再行增建教室二千三百八十間，工藝工場、科學實驗室和特別教室等五百四十間，繼續充實圖書和其他教學設備，並以完全消除國小一、二年級的三部制為首要目標。

過去三年共甄選儲訓國中校長三百七十七人，國小校長四百二十九人，國中教師接受職前訓練一萬一千三百多人；未來三年預計繼續甄選國中校長一百人，再辦國中教師職前訓練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二人。

第一期已經修訂國中、國小課程標準五十一種，並編印各科教科書二百零五冊；今後將以貫徹九年一貫制的精神，繼續課程教材的改進，去蕪存菁，並注重於加強民族文化教材。

第一屆國中畢業生，於五十九學年度實際畢業的共有二十三萬零四百五十九人，輔導升學人數佔百分之七十四點七五，輔導就業的佔百分之十七點五三，其餘百分之七點七二尚在補習中；今後為輔導中等教育的正常發展，擬使升入高中與高職五專的比率達到四與六之比，以培育經建所需人才。

至於科學發展計劃的執行，已經進入第一期的末一年度，大體均能按照所訂目標循序推動，成效也漸進展。今後將參酌當前實際情形，修訂第二期的計劃，並擬側重以下幾個方向：

為提高學術水準，將着重在研究計劃型的申請，對各科學研究中心和各研究機構儘量充實其研究人才，並視發展項目和重點需要，延聘國外學人參加研究指導，或以集體方式派遣人員出國進修。

為支援經濟建設，將以積極促進應用科學的研究，列為第一優先，對於經濟成長有密切關係的高級工業和與國防有關的工業，鼓勵進行研究發展，並加強各學術研究單位與工業界的聯繫。

為推動新興科學的研究，將從事於重點發展材料科學和電子科學，以配合工業和太空科學發展的需要；同時籌劃生物化學科學的研究；並對氣象、地震

、污染等涉及公共危害的事項，積極培植研究人才。

為改進人文與社會科學的研究，將加強對集體研究計劃的支持，並以近代經濟學與管理科學為重點。

我們深切體認，唯有在內政各方面實質上的進步，纔是推展經濟建設和強化國際關係的有力支柱，我們自將一本「求新」「求變」的時代要求，全力策進，來開展嶄新的氣象。

#### 國防軍事的強化與充實

在國防建設方面，今天我們一切都是為了要達成一個最重要目標，那就是復國建國。因此我們一切措施，無不需要配合國防軍事上的需求；各種建設的目標，也無不為了厚積復國建國的潛力。

就純國防軍事而言，鞏固基地，壯大戰力，創機光復大陸，是我堅定不移的決策。所以無論世局如何演變，我軍事上的一切努力與部署，都本此決策，以自力更生的精神，積極推行。針對當前情勢，我們除了保持充分的警覺和警戒以外，尤將着重於：

加強外島和臺灣的防務，嚴密巡邏海峽，適切調整三軍部署，對匪任何可能行動，週安防範，並預籌對策。

更新三軍裝備和教育訓練，視因應匪方軍情演變與時代進展的需要，本求精求實原則，日新又新，不斷改進，使國軍素質不斷提高。

厚植持續戰力，於廣儲兵員之外，並致力兵工生產設備加強，作戰物資的屯儲，國防科學的發展，以應長期作戰的準備。

增強警備力量，確保基地安全，並強化民防編組，提高民間防核防毒防火能力。

我們相信，軍事上的成敗繫於虛實，今天復國基地的建軍，一切朝向現代化與科學化邁進，有形和無形的戰力日趨充實和強大，任何時期，都足以擔當完成復國大業的任務。

各位委員先生：我們堅信，危疑正所以明誠，憂勞適所以興國，如能操之在我，則將無畏於一切考驗與試煉。今年元旦，總統昭示大家：「今天我們的總目標，就正是要在莊敬自強，共同奮鬥，以革命獨立自主的精神力量，集中於金馬臺澎復興基地的建設，集中於光復大陸，拯救同胞的誓願」，我們自將戮

力以赴，完成這個神聖的誓願！

因之，行政院下一年度（六十二年度）的施政方針，將循基本國策，以既有成果為基礎，更求政治革新的再創造，經濟建設的再壯大，文化教育的再進步，與軍事戰備的再加強，期能肆應任何情況，屹立不搖，遏阻逆流，進而開創形勢，來重建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敬請 各位委員先生指教，謝謝各位。

### 三、立法院第五十會期行政院長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五十會期第一次會議於六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行政院長蔣經國根據施政方針，就六十一年一至六月之重要施政，提出施政報告，除以書面分送各立法委員外，並即席作口頭補充說明。茲錄其全文如後：

主席、各位委員先生：

今天 貴院舉行第五十會期的第一次會議，距離上次經國前來 貴院作施政方針報告，相隔三個月，今天再有機會列席報告施政，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先生多賜指教。

國際變局中我們所處的地位與所負的任務

在這三個多月當中，我們所看到的國際形勢，仍然是一個動盪多變，而且更加佈滿着乖謬詭異的混沌局面，也正給我們更大的試煉。面對世事的艱險，貴院各位委員先生，忠勤謀國，謙言國是，不時給政府提供寶貴的意見，使我們的施政多有所循，深為感佩。

誠然，今天我們國家處境正臨緊要關頭，不過國家的命運，操在我們自己的手中，祇要我們堅定信念，努力奮鬥，必能克服任何困難，衝破任何危險，爭得反共復國的最後勝利。

今天我們自身擁有的強固力量，無論對亞洲，乃至對整個自由世界的安危，都具有決定性的影響。正因為我們居於一個關鍵性的重要地位，所以我們對亞洲、對世界都擔當着「中流砥柱、力挽狂瀾」的任務，我們的這一理想與抱負，無人能使我們改變。

事實證明，二十多年來，共匪雖然竊據大陸，而迄今未能達到它的侵略野心，就是因為我們臺灣金馬反攻基地，處在亞太太平洋反共防線的中心位置，緊

扼着共匪的喉管所致。我們不但擁有保衛這條防線的強大武力，更有主導時代，堅持正義、自由、民主的三民主義，以及欣欣向榮的和平社會，號召着海內外、敵前敵後億萬中國同胞的向心。這一股奔騰壯大的反共力量，一直壓迫着共匪不敢恣意輕舉妄動，並導致大陸內部不斷的紛爭動亂，毫無疑問的這是多年來能夠維持亞太自由地區安全的主要因素。

我們不難想像，在過去二十多年當中，如果沒有我們中華民國這份貢獻，那麼今天亞洲以及整個自由世界已經是個怎樣的局面？我們可以肯定的說，北起白令海峽、南迄中國南海的整個西太平洋反共防線早被突破，亞太地區許多自由國家早被赤化，甚至大洋洲以及太平洋彼岸的美國，也早受到共黨侵略勢力的直接威脅！今天這個戰略形勢不僅沒有改變，而且更為顯著，但遺憾的是自由世界對這形勢的警覺正在鬆懈，有的竟對這一形勢的認識漸存懷疑，不管他們所持的論點如何，但正都中了共匪的奸計。因此，我們亟願再次強調，一方面提醒國際友人，一方面也警惕我們自己加強在此形勢中所擔當的地位與任務：中華民國臺灣金馬復興基地的存在，是保障自由亞洲的堡壘；中華民國臺灣金馬復興基地的安危，可以牽一髮而動全局，直接影響到亞洲乃至整個世界的安危！

至於我們國家的前途，我們毋需計較別人對我們作何估量，我們的心中，依然是充滿了信心與希望。因為看問題、看環境、看發展，不能單看眼前，單看局部，一定要從遠處、大處、高處三方面同時着眼。

從遠處看，我們捍衛自由、維護民主的反共鬥爭，一定會成功！

從大處看，我們為市民伐罪，除暴弭禍所從事的反共戰一定會勝利！

從高處看，我們為弘揚三民主義，維護世界和平所作的奮鬥，更必然會成功！

我們堅守不變的原則

由於當前世局的多變，因之一般國人多有「求變」的心理，希望政府以變應變，甚至許多國際友人也盼望我們有所轉變。不錯，政府在各種施政上，針對主客觀環境的變動，已經隨時斟酌輕重緩急，採取各項因應的行動。但是，我們縱然通權達變，而在「通權」之中，決不離開「守經」的原則，也就是在「達變」之中，仍有「不變」的基本原則。這不變的原則，也就是要牢牢把握



我們反共復國的基本國策。今天經國要向 貴院、同時也向全體海內外同胞，以及國際的所有人士嚴肅的表明，我們堅守的**不變原則**是：

——中華民國憲法所制定的國體決不改變！

——中華民國反共復國的總目標決不改變！

——中華民國永遠站在民主陣營的一邊、為伸張正義公理、維護世界和平的職志決不改變！

——中華民國對於共匪叛亂集團絕不妥協的堅定立場決不改變！

因為我們始終堅持不變的基本原則，已經因此而促成了世局的很多變化；但我們也更深信，由於我們志節、立場的堅決不變，必將促成今後世局回向正道的改變，尤將迫使共匪內部永無休止的不斷劇變，使共匪變得比過去任何時期更要混亂，更要分裂，終致完全的崩潰！

#### 對匪展開全面的總體決戰

對於大陸毛共匪幫，我們自始就已認定，它將永遠是分的、鬪的、亂的。事實上它在國際共黨集團中鬧分裂，在內部派系奪權中搞鬪爭，內外一片混亂，從未一日獲得安定。但給予共匪最大威脅的，則是我們復興基地的屹立如山，人民生活的安和樂利，成了大陸上億萬奴役、被迫害苦難同胞爭自由、求生存的希望所寄，給他們點燃了反共產、反暴力的聖火明燈。因此，過去這二十多年，大陸抗暴運動的風起雲湧，匪軍匪幹的離心離德，以及成千成萬義士義胞的奔向自由，都是受到我們三民主義仁政的愛撫與感召，而使共匪陷於寢食難安，惶惶不可終日。所以才對我中華民國採取軍事威脅、政治分化、外交孤立、和經濟打擊，千方百計，妄想消滅我們，然後可以肆無忌憚實施它的奴役暴政。

今天橫現在我們面前的，是一場反共復國的總體決戰。為了我中華民族的生存、文化的延續、國家的尊榮，我們也唯有動員一切力量，匯聚統合戰力，對這叛亂集團徹底進行反擊，展開這場攸關民族存亡的全面總體決戰，制伏敵人，瓦解敵人！

因此，今後我們一切作為，無論在內政、外交、國防、經濟、文教各方面；無論在思想、精神、觀念、行動上；我們都要集中目標，以打勝共匪、贏取這場總體決戰為全國上下共同一致的最高任務。

####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 在發展中求鞏固

許多年來，我們在鞏固自身所作的各項努力中，已經付出血汗的代價，也已獲致堅固的成果，但是我們必須加倍的努力，繼續發展，才能保持成果，鞏固反共復國的基地。經國願藉此機會，扼要報告最近政公所採的各項重要措施。

首先在推動政治革新方面，我們的目標，是必須要樹立一個清明良好的政治風氣。

經國在今年六月對全國各級行政人員提出了十項要求，希望全體行政工作人員同仁，敦品勵行，埋頭苦幹，為工作貢獻出智慧和才能。我們要求公務人員都能認清國家當前處境，瞭解自身職責，而激發出高度的責任感，強烈的榮譽心，和熾烈的工作熱忱。在生活、操守、作為、態度各方面，一切都要有新的表現，一切都要以國家利益為前提，一切都要以人民福利為依歸，做到「無官不是公僕」和一個真正「為國効命、為民服務」的政府。

近幾個月來，政府為更進一步貫徹整飭政風、端正官箴的要求，正對貪職枉法、有責職守的公務人員，進行嚴厲的制裁，經國亟願強調，國家到此重要關頭，我們斷不容許再有任何敗類，來敗壞政治風氣，損害政府威信。因此我們嚴懲貪官污吏，肅清害羣之馬的這一行動，一定貫徹到底！

此外，我們在改進行政上也正採取一些必要的措施，如：裁撤斷枝機構，統一事權；加強分層負責，健全功能；簡化公文程式，增進效率；整理法令規章，便利民衆；以及研擬中的調整地方政府組織等，目標都在促使我們的各級行政機構，邁向有效率、負責任、明是非、辨善惡，而成爲一個廉能的政府！

其次，經濟建設是與增長國力最密切關係的一環，我們已連續圓滿地執行了五期的四年經建計劃，也已奠定了國力的深厚基礎。今年是我們推動第五期四年經建計劃的最後一年，上半年內的各項經濟活動，雖然面對着國際政治和經濟變局的雙重衝擊，但因舉國上下振發的自強精神，辛勤不輟，依然保持相當幅度的進展。如與去年同期比較，除了農業生產因天候關係略減約百分之一點一以外，工業成長率為百分之二十七點四，發電量的增加率達到百分之十四點五。對外貿易的總值，截至本年八月底止，根據海關統計共達三十五億三千七百餘萬美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率高達百分之四十五點八，貿易出超

約有二億九千三百餘萬美元。目前我們的外匯存底，與去年底比較，又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不過物價指數，由於國際匯率的變動，今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躉售物價上漲了百分之四點零一，消費者物價上漲約百分之四點一一，我們已予密切注意，並已分別採取了各項防止波動的措施。

在財政金融方面，承 貴院的支持，最近通過了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和貨物稅條例，來適應國際經濟的變動和國內經濟發展的需要。我們也繼續嚴格控制預算的執行，所以六十一年度的中央政府決算，仍可保持相當數額的歲計剩餘，並且也沒有辦理追加預算。

鑑於現階段經濟發展的趨勢和所面臨的國際變局，我們覺得今後的經濟建設，必須針對實際情況，在政策上決定幾個方向。我們的作法將是：

○為促進農業生產的現代化，提高農民所得，政府決定除了全力推動農業改進方案，積極輔導改進農業生產技術，增加農作物的產量之外，已開辦農業機械化專案貸款，並儘量設法減輕農民各項不必要或不合理的負擔，以提高農民的收益和生產興趣。同時，中央和地方政府將協同策劃推動一項全面性的農村建設工作，來普遍改善農民的生活水準。

○為繁榮我國經濟，將儘力維持高遠的經濟成長率，所以必須設法更進一步的鼓勵民間投資，協助各重要產業，發掘問題，解決問題，對於應該優先發展的工業，由政府資金方面予以支援，必要時得由政府參加投資，主動領導促成。

○為確保經濟成長，政府於必要時將增加公共投資，促進公共建設，並鼓勵民間住宅的興建

○對於中小企業因受國際局勢變動而遭困難時，政府當在資金、技術及外銷市場方面積極予以支援，使能發展壯大

○積極協助國內工業發展自製機械、電機、電子、汽車零件，以減少對進口的依賴，對於必需進口的零件和重要生產原料，將力求其來源的分散。

○全力推展對外貿易，開拓多元國際經濟關係，將積極扶植公民營貿易機構，加強其外銷能力，並協助其建立國際貿易網。

○充分掌握民生日用必需品及重要工業生產原料，以保持三個月用量為原

則，各廠商為採購所需資金，將由中央銀行協助融通。

我們在社會方面的政策，是要積極的輔助鼓勵全體國民有理想、有能力去創造發展，使社會持續不停的更新、成長與進步，使國家更臻於富強。

因之，國民智能、技能和體能的不斷培育和發展，實是不可缺的先決條件，而這也是國家民族生生不息的主導力量，所以我們已特別重視各級教育的普及、國民技能的訓練、國民保健工作的加強、和各種公害的防止等，來促進社會的發展和進步。

我們創辦已經四年的九年國民教育，將繼續加強實施，並正確把握實踐倫理、民主、科學的精神與內涵，為國家造就全新的一代

專科職業教育的加強和技藝訓練的推廣，是當前配合經濟建設需要，有效發展人力運用的主要環節，必須積極進行。同樣的，我們推動科學發展計劃的項目，也將以符合當前國家建設需要者為優先，以對國計民生有密切關係者為重點。

促進國民健康，提高國民家庭生活水準，並使全體國民都有一個健康的生括環境，是我們既定的目標，現正逐步的切實執行，來保障國民體能都有合理的維護和健全的發展。

在國防軍事方面，我們將一本建軍與戰備並重原則，致力於現代化的三軍建設，加強國軍的作戰訓練，以準備任何時間來臨的任何戰鬪，發揮戰無不勝，攻無不克的效果。國軍的人事政策在於要保持部隊的精壯；國軍的情報工作在於控制敵情，偵察並打擊敵人的企圖；國軍的後勤補給已比過去更充實、更靈活，並將更求發展。把握住這些要點，並在軍政與軍令密切配合之下，我們必可確保國軍永遠是一支第一流勁旅，永遠具有最高的充沛戰力，不但能够承擔鞏固臺澎金馬基地，應付任何世局的變化，也必可完成反攻大陸的革命任務！

自強以圖存

各使委員先生：鞏固自身，就無懼於外來的一切橫逆。今天，日本政府公然與匪勾搭，這是嚴重妨害中日國交的極不友好行為，我政府已屢次發表嚴正聲明，堅決反對，正式予以譴責，並向日本提出嚴重抗議。我全國軍民、海外

僑胞、以及旅外學人學生也都紛紛堅決支持政府的立場，表達出所有熱愛自由、熱愛國家的中國人民同仇敵愾、一致反共的正義心聲。

我們外交的基本政策，是繼續維持並加強與各國現存的外交關係；至於對與我雖無外交關係而保持友善的國家，我也將積極與其保留各種方式的聯繫；同時再要更進一步在自由世界各地散佈我們友好的種子，使我們的善意和友誼生根滋長。

自從中日關係惡化以來，我們的對日基本態度是：第一、盡力維持中日兩國的邦交與中日和平條約；第二、一旦日本背信忘義，一意孤行，造成與我們決裂的情勢，我們要日本政府負起斷交的責任，以及由此而產生的任何不幸後果。

基於這樣的態度，經國會向日本政府所派的椎名特使明白表示：我們中華民國所以要注重中日關係，也是爲了要挽救日本被赤化滅亡的危機，要挽救亞洲人民受共黨荼毒的禍患，和挽救我大陸七億同胞長期所受暴政奴役的痛苦。同時經國會曾指出，歷史證明，日本政府與我中華民國爲友，日本便能得到安定繁榮；與我爲敵，則便遭受破壞毀滅。過去日本與我持續了二十多年的友好關係，因之獲得長期的繁榮與穩定，今後日匪完成勾搭之時，亦就是日本開始崩潰之日。

不管情勢如何變化，我們決定走我們自己的道路，那就是團結在總統領導之下，不計艱難，不計危險，不屈不撓，無畏無懼，繼續堅決貫徹我們反共復國的政策到底。

同時我也警告椎名特使，在此重要關頭，日本務必慎重，切勿引狼入室。當時我們猶且認爲日本或有及時醒悟的可能，不會讓狼入侵。但現在田中終將自北平牽狼到日本，我相信田中政府必將一失足成千古恨，給日本帶來無窮的禍患。

此刻我要再這裏特別重申，中共匪幫祇是一個奴役人民的殘暴集團，絕對不能代表中國，所有日本政府與中共匪幫在談判中作成的任何協議，都屬非法無效。

我們也要忠告所有自由國家，對於任何足以緩和國際緊張情勢的努力，首應認清緊張情勢的根源是在於共黨勢力的擴張、滲透、顛覆所構成，因之必須同時繼續提高警覺，萬勿一旦鬆懈戒心，或竟於不自覺中放棄戒備，而遭致無可補救的危險。

今天的事態，發展到今天這樣的情形，此後我們唯有認定目標，齊一腳步，作長期的堅忍奮鬥！

此外經國亦願藉此機會堅決表示：我中華民族，堂堂正正，決不可以勢屈利誘，目前的對日問題，正是給我們機會，擺脫任何國家對我經濟上的壟斷或獨占，促使我們摒棄在資金或技術上對外國的過份依賴，因此今天也是我們奠定自立、自強基礎的大好時機。深望我全國同胞，一心一德，爲國家尊嚴和民族前途，奮發圖強，也唯有自強方足以圖存。

#### 今後所當努力的方向

當前國家的際遇，誠然非常艱苦，但世局風暴，並不是第一次襲擊我們，而歷史經驗，歷次橫逆之來，我都能愈挫愈堅，愈戰愈勇，而終克扭轉情勢，贏得勝利，證明我中華民族是一個不可輕侮，不可搖撼，永不屈服的民族！

因此，今後不論世局如何乖變，環境如何陰惡，國家的存亡，民族的絕續，主要關鍵，仍在我們自身的努力！爲操持國家命運，改造內外情勢，經國認爲，今後政府一切措施，必須把握以下四項方向：

一、在內政上，以行政革新爲先務，以爲民造福爲目標，建立廉能和誠實的政府。

二、在外交上，堅守基本國策與反共立場，堅持站在民主集團一邊，本獨立自主與平等互惠的原則，掌握機勢，審慎因應，以謀總體外交的全面開展。

三、在國防上，循現代化建軍路線，充實國軍戰力，強化作戰準備，以鞏固國防，保障安全，擔負起反共復國的神聖任務。

四、在經濟上，以策進農工商業的繁榮發展，與提高國民生活水準爲奮鬥目標，本自立自強的精神，達成經濟的加速成長與穩定。

我們預期，從今年起的五年以後，也就是到民國六十五年我們第六期四年

經建計劃順利完成的時候，我們的國民生產毛額，將會超過一百億美元，平均每人年所得也將達到五百五十美元。而十年以後，也就是至民國六十九年，我們的國民生產毛額估計將可達到一百八十億美元，平均每人年所得希望可到八百美元的目標，使國民生活普遍提到更高的水準。

這些目標和方向，代表了今後我們國家建設的指針，但這決不是說我們在追求安樂舒適的生活，而是要鞏固基地，厚植國家的潛力，用來消滅共匪，光復大陸，使所有大陸上受苦受難的同胞，和我們一樣的在三民主義旗幟之下，共同享受自由、民主和快樂的生活。

經國深信，只要我們能循此目標與方向，在 總統英明領導之下，莊敬自強，努力奮鬥，就必可改變情勢，獲得勝利，完成我們復國建國的革命大業！  
謝謝各位。

### 第三節 一般行政

#### 一、人事行政

##### (一) 推行職位分類

職位分類制度，在各級行政機關，繼續推行。六十年七月一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二百四十八個單位，開始實施；六十一年四月一日，再有臺灣省漁業局等六十九個單位實施。連同過去二年推行結果，行政機關計有八百六十一個單位——約佔現有行政單位數百分之四十五，六萬四千六百十四個職位——約佔現有職位總數百分之五十五，納入此一新制管理範圍。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負責職位分類之推行，本年度內對此一新制檢討改進，計有：(1) 建議考試院修正考試法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任用法，增加考試等次，放寬應考資格，簡化考試方法，以適應機關用人之需要，業於六十二年二月五日修訂公布施行。(2) 會同銓敘部，就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一覽表，重行檢討修訂，以減少職位間調任上之限制。(3) 會同銓敘部

，就現行職級規範，分批進行檢討，或予修訂，或予增訂。已完成第三批：第一批完成一般民政、打字、考試技術、速計、審計等五個職系，經考試院於六十年十一月廿三日公告。第二批完成公共衛生、護理、助產、結構工程、地圖繪製等五個職系，經考試院於六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公告。第三批完成一般行政管理、地政、商業行政、人事行政、電務等五個職系，正在考試院審核中。(4) 為貫徹分層負責之精神，該局並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實施分級授權；五職等以下職位之歸級，授權職位所在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辦理；六至九職等職位之歸級，授權各部會處局署及省市府辦理。

##### (二) 健全組織功能

行政院於辦理加強職位功能及推行職位分類之後，進一步為強化組織型態，健全指揮系統，明確劃分權責，簡化工作程序，精簡員額編制，於六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公布「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健全組織功能作業計劃」暨「機關組織檢討及查核原則」各一種，由各部會處局署及省市府，各自成一單元，分別就機關組織型態、指揮系統、權責劃分、職位組合及工作程序等，進行檢討，謀求改進對策。

全部作業預定分四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各機關自行檢討現況；第二階段，由各機關自行研擬改進方案；第三階段，由上級機關進行查核；第四階段，提報作業成果；預定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全面完成。

##### (三) 貫徹考訓用合一

政府為羅致青年才俊，參加政府機關工作，以增進青春活力與蓬勃朝氣，在年度高普考試之外，依據機關業務需要，特舉辦各類特種考試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詳第二十三章)，錄取人員，施以職前訓練後，分發所屬各級機關任用。

本年度計訓練一千五百九十五人，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二千三百三十六人，另回國服務留學生五十九人，分發需用機關，予以適當安置。

由於考試程序頗費時日，各機關職位工作人員出缺後之遷補，每感緩不濟急；為解除此一困擾，人事行政局乃於歷次考試時，洽請考選機關，擇優酌增

錄取名額，予以區分職系列冊，送由各機關選缺選用，俾及時遞補，以利業務推行。

#### (四) 改善待遇福利

自上年度起，實施分類職位俸給制度後，本年軍公教人員待遇，只作部份調整；如增設司法人員專業補助費暨單身人員房屋租賃供應，調整士官兵號次加給與有眷房租津貼等，以應事實需要。

中央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福利互助，仍繼續辦理。本年度有四千四百零五人受益；結婚互助一千一百零九人，親屬重病互助二千零六十五人，喪葬互助四百八十一人，退休資遣互助五百二十三人，重大災害互助二百廿七人，受益總金額達新臺幣三千三百四十七萬四千三百六十三元四角。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之補助，正在積極推展，本年度於臺北市陽明山區購地五十萬八千餘坪，計劃開發為新社區，公務人員各類住宅二千戶，已發包興建中，將於落成後發售中央公務人員居住；另有九百八十八人貸款自建或自購住宅；以期逐漸解決公教人員居住問題。

#### (五) 促進新陳代謝

繼續調查各級機關應行退休人數，調整三年退休計劃。對應屆退休人員，分月列冊實施管制，先期通知辦理退休；非屬業務上特殊需要人員。均依照規定，嚴格執行，不予延長其服務年限。

為貫徹退休政策之執行，中央及省市政府，均依實際需要，編列退休經費；縣市政府，並由臺灣省政府編列預算，予以補助。對應屆退休人員，已能及時辦理；自願退休部份，因縣市鄉鎮退休經費不足，尙未能完全貫徹。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公教人員退休人數為：屆齡退休者一千三百廿二人，自願退休者二千零廿六人，資遣一百九十九人，合計為三千五百四十七人，較上年略有增加，而自願退休人數遠較屆齡退休者為多，就疏通人事管道而言，確已見其功效。

退休資遣所遺職缺，用以補充新銳，四年多來，已使公教人員平均年齡，降低一歲左右（逐年自然增長之年齡，尙未扣除計算）。

## 二、研究發展考核

### (一) 加強研考單位功能，審查研究發展成果

行政院為加強研究發展考核工作，前經設置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督導各級行政機關，設研考單位，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自中央至地方鄉鎮，包括因業務單純指派人員兼任或兼辦研考業務者在內，共計一、八八六單位。為加強研考單位功能，行政院研考會對各級研考單位編組，曾作進一步檢討，計劃在精簡機構原則下，進行調整，以謀改進強化研考功能。

各級行政機關六十年年度研究項目一八五項，大別可分為(1)追求業務進步，(2)健全機關功能，(3)簡化工作程序，(4)改善服務態度四類。六十年度各級行政機關所報研究成果，經核定具有成效者一六五項，其中採行者八七項，並予獎勵者七一項，其成果獎勵情形統計如下表：

### 附：行政院各部會局暨省市政府六十年年度研究

#### 發展成果獎勵統計表

單位名稱	研究項目	具有成果者	已採行者	獲獎勵者	備註
內政部	十二項	九項	四項	二項	
外交部	十四項	十三項	九項	十項	
國防部	十項	九項	九項	十項	
國政部	十二項	八·五項	七·五項	三·五項	
財政部	十一項	十一項	七項	四項	
教育部	十一項	十一項	三項	四項	
司法行政部	十一項	十一項	三項	四項	
經濟部	三項	二·五項	二·五項	三項	
交通部	七項	七項	二項	三項	
蒙藏委員會	六項	六項		六項	

僑務委員會	七項	七項	六項	七項
新聞局	二項	二項	二項	二項
人事行政局	八項	八項	六項	六項
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四項	四項	二項	六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廿一項	十七項	七項	十七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	四項	四項	二項	二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四項	四項	一項	一項
原子能委員會	四項	四項	四項	一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八項	四項	四項	四項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委員會	四項	四項	一項	四項
臺灣省政府	五〇項	十一項	二項	一項
臺北市政府	廿六項	十九項	八項	一項
合計	二百二十九項	一百六十五項	八十七項	七十二項

(二) 繼續推動便民措施，統籌規劃訓練體制

五十九年度「戶籍登記暨戶籍謄本」、「稅捐查核暨繳納手續」、「建築執照」、「土地登記」四項便民改進措施一九五項，經於六十年十二月至六十年三月，派員分赴中央及地方一七七個單位，實地查證執行情形，並就發現之重大問題，提出繼續改進事項，以宏便民實效。六十年八月又選定「工商登記」、「及「出國手續」兩項便民措施，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組設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研究，已於六十一年四月提出調查研究報告，並就有關修改法規，改進作業程序，簡化申請書表，調整機關權責及員額等分別提出建議，計「工商登記」五九項，「出國手續」二五項，函請有關機關審查中。

為灌輸公務人員現代行政管理之新知識與新技能，繼續委託革革革命實踐研究院舉辦「行政管理研究班」。本年度計辦高級班二期，普通班三期。此項訓練自五十九年九月開訓，截至六十一年六月止，已調訓簡任人員及薦任主管一、四三九人。此外，為配合訓用合一目標，正着手蒐集有關資料規劃全國公務人

員訓練體制。

(三) 研討行政機關組織，審查出國人員報告

為通盤檢討改進各級行政機關組織，經於六十年十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組設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研究，預定於兩年內，提出行政機關組織標準法規，以為今後調整各級行政機關組織之準據。

依照規定各級行政機關派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視察，研習人員，於任務完畢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指定研考會負責列管，收集、審查分析處理。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共收集出國人員提出報告三二四件，經審查可供研辦參考者達二二八件，均經分送有關機關。

(四) 繼續健全計劃作為，加強工作協調聯繫

管考新制之列管、追蹤、查證、考評等作業，首重正確決策與健全計劃，因此，各級行政機關施政計劃作為，特需加強，藉以提高其適應性與可行性。本年度施政計劃編審辦法，仍本健全計劃作為原則，修訂改進，要點如左：

- (1) 統一計劃結構，並與預算結構密切配合。
  - (2) 中程計劃納入年度計劃實施者，須有明確計劃總目標及年度目標。
  - (3) 每一計劃須有分階段實施要領，並儘量訂定工作單位與數量標準，作為核列預算及考核工作成效之具體尺度。
  - (4) 建立整體計劃觀念，使計劃具有統一性與完整性。
  - (5) 計劃所列經費，須與預算額度一致，並按計劃結構合理分配。
- 行政院研考會、經合會、國科會三個管考中心，除依照「工作配合聯繫辦法要項」，經常協調聯繫，並不定期舉行管考業務座談外，並由研考會與院屬各部會處局署，暨省市政府研考單位，每月舉行協調會報一次，每三個月舉行擴大協調會報一次。截止六十一年六月底，累計舉行協調會報二四次。對列管案件所遇困難，隨時予以協調解決。此外，六十一年二月曾舉行行政院所屬機關六十一年行政業務檢討會議，及同年四月由研考會向行政院會議提報六十一年度上半年列管計劃執行進度報告各一次，檢討得失，所有發掘之問題，均已分別予以研究改進。

(五) 嚴密實施追蹤管制，執行列管進度分析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六十年施政計劃三、八九九案中，其中重要項目二四

八案予以列管：(1)屬於一般行政一三七案，(2)經濟建設八二案，(3)科學發展二九案，分別由研考會、經合會、國科會實施追蹤管制，每一案件，均經繪製網狀圖，切實掌握全般進度，隨時追蹤查證，避免落後，並期及早發現困難問題予以解決。截至六十一年五月底止，列管案件共發掘問題二九〇件，其中(1)經協調解決四六件。(2)實地查證解決一二件，(3)各機關自行協調解決二二四件。(4)仍在協調解決中八件。此外，並就列管案件中，選定重要項目一四項，運用電子計算機進行管制，以期更臻精密迅速。

六十一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劃中由院列管二四八件，截至六十一年五月底止，其執行進度：(1)已完成三五案，(2)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相符一三二案，(3)較預定進度超前三〇案，(4)較預定進度落後五一案。經分析落後原因，以計劃欠週者最多，協調未週次之，其餘為土地、天候、及交貨遲延等因素。

#### (六) 改進年度考成方式，增進研考循環功能

六十年工作考成對象，為院屬各部會處局及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等十六個機關，實施實地考核，於六十年十一月一日全部竣事，經運用上年經驗，在考核規則上，予以改進，其特點如次：

- (1) 改進考核作業技術，本分層負責逐級考核原則，對院屬各部會及省市地方政府，實施全面考成。
- (2) 主管業務考核，以平時列管之施政計劃項目，及所訂目標，進度、要求標準為準。
- (3) 財務管理考核與年度會計檢查，合併實施。

- (4) 考核評估報告着重績效統計，進度審查，避免冗長文字，力求以科學方法實施考核。

基於「個別問題，個別解決；共同性問題，交付研究發展」之原則，於管考過程中，不斷發掘問題交付研究，以研究結果交付執行管制，使研考發生循環推動功能。六十年實地考核，計發現需作政策性決定，或需其他機關支援配合之重大問題九案，各機關提出建議事項二三二案，均已分由各主管機關辦理。

#### (七) 發揮資料中心功能，重視輿情反映分析

###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行政院所屬機關年度重要施政計劃，及其執行進度，施政資料中心均以各類圖表展示。除確切掌握全般動態，達成計劃目標外，按期約集各機關研考主管人員，在該中心舉行協調會報，並就列管各案執行情形檢討，協調。此外，利用資料中心設備，溝通推行管考新制觀念，隨時灌輸行政三聯制之精神，頗著成效。

為重視輿情，探求民穩，察納民意，經逐日採集各種報章雜誌輿論有關行政改革意見，摘取要點，歸納分析，已編輯「改進稅捐」、「精簡機構」、「整飭政風」等十二項專題分析，提供有關機關參考。現仍繼續辦理中。

#### (八) 編印「行政概況」，編製經濟月報

每年就我國施政績效，建設成果，以客觀事實真實資料數字，編印中英對照「中華民國行政概況」。分送有關機關、海外使領館、新聞機構、華僑團體，以及內外各界人士參考。因報導翔實，編印精美，一般反應良好，現正考慮擴大海外供應，以廣宣傳。

經濟成長與發展，為社會進步樞紐，其動態趨勢與國民生計，亦息息相關。經按月搜集各項財經措施，動態報告及有關統計資料，綜合編製，「國民經濟概況」月報，諸如重要經濟指標，金融概況，貨幣供應，進出口結匯，證券交易，僑外投資，工業生產，對外貿易，貨物運輸，物價動態等，以統計圖表對照方式，按月顯示其動態趨勢，提供有關機關參考。

## 三、行政資料電子處理

### (一) 電子計算機之運用與發展

我國電子計算機之運用，近年來已漸趨普遍，溯自民國五十年間首由國立交通大學裝置IBM—162〇小型電子計算機用於教學研究之後，五十三年相繼由國立政治大學用於教學推廣；五十四年由國營事業機構臺灣糖業公司啓用於企業管理；五十五年由臺灣銀行用於存放領款及外匯管理；五十六年發展至軍事單位，先由陸軍供應司令部啓用於後勤管理，嗣後逐年均有大量推廣，迄至目前全國已裝置電子計算機者計有：政府機構五部、國營事業機構六部、省營事業機構二部、教育機構（公立大專院校）八部、國防機構六部，共計二十七部（民間裝用者未計列）。其裝置電子計算機之機構名稱、現裝用機器型式、啓用日期等依逐年發展啓用次序如下表：

附：我國電子計算機使用現況表

裝置電子計算機名稱											現用機器型式	啓用日期	備考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臺灣糖業公司	臺灣銀行	臺灣電力公司	陸軍供應司令部	國立成功大學	中國石油公司高雄廠	海軍後勤司令部	空軍供應司令部	財政部財務資料考核中心	IBM	IBM	IBM	IBM	IBM	IBM	UNIVAC	IBM	IBM	IBM	五〇、一二	原使用 IBM 650														
											3300	360/20	360/20	1130	1130	360/20	360/50	1004	360/40	1130	1620	五七、一二	五七、一二	五七、一一	五六、一一	五六、一〇	五六、八	五六、三	五五、三	五四、一	五三、九	五〇、一二	六〇、九換裝現用機器	五〇、六使用單位資料處理機換裝現用機器	六〇、八換裝現用機器	五九、八換裝現用機器

交通部郵政總局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省衛生處家庭計劃委員會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聯勤總部後勤署	臺灣肥料公司	行政院電子處理資料審議委員會	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中國石油公司	臺灣省鐵路局	IBM	IBM	IBM	IBM	IBM	FACOM	IBM	IBM	CDC	IBM	IBM	IBM	3300	360/40	1130	360/40	360/25	360/20	230/10	360/20	360/20	3150	1130	1130	360/20	五八、一	五八、二	五八、三	五八、四	五八、四	五九、三	五九、四	五九、七	五九、一〇	五九、一一	六〇、二	六〇、六	六〇、九	五〇、六使用單位處理機換裝現用機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榮 民工程處	I B M	360 / 25	六〇、一〇	上列機器預定六一年 啓用，現使用 C D C 3300
交通部電信研究所	I B M	1130	六〇、四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C D C CYBER	74 / 14	六一、	
合計	二十七部			

上列各機構較早運用電子計算機者，初期係採用單位資料處理機（即半自動化處理），由人工與機械相互配合作業，目前已發展全面使用系統處理機（即自動處理系統（即時處理資料並獲得其結果））。若就現有機器型式大小區分：如 IBM 1130, IBM 360/20, 25, 30; UNIVAC 1004; FACOM 230-10 等均屬小型電子計算機；IBM 360/40, 50; CDC 3300, 3150; UNIVAC 9400 等均屬中型電子計算機。以中型三六〇系統之四〇、五〇型電子計算機具有高性能機組，目前在臺灣為最新型之第三代電腦，對商業及科學管理方面諸般事項，均能迅速正確而有效的處理。茲將我國電子計算機發展運用處理資料之範圍列舉部份項目如下：

1. 戶籍人口普查資料之處理。
2. 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處理。
3. 農漁業普查資料處理。
4. 工商業普查資料處理。
5. 人事資料管理及資料統計分析。
6. 綜合所得稅、補稅、退稅等資料處理。
7. 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稅、財產稅等資料處理。
8. 海關進出口資料統計分析。
9. 國庫會計、財產會計、一般會計之處理。

##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 10 貿易及物價指數統計分析。
- 11 郵政儲金資料處理作業。
- 12 人壽及產物保險資料處理。
- 13 銀行儲金、會計帳務、滙兌業務之處理。
- 14 職員工薪俸計算處理。
- 15 財務會計、資金、資產、股務等資料之處理。
- 16 物料管理（帳務資料、存量管制、需求檢討、籌補作業、超量處理、材料盤存等）之資料處理。
- 17 水電費核算資料及開票之處理。
- 18 肥效試驗、測驗、土壤分析。
- 19 鐵路機務運轉管理、運輸成本回歸分析、以及車票配售情況資料處理。
- 20 教學、閱卷、訓練、專題研究發展以及學籍資料處理。

### (二) 電子計算機在行政管理方面之運用：

行政院電子處理資料審議委員會成立之後，對於電子計算機運用於行政管理方面之積極推展不遺餘力，除正常之電子處理資料外，尚訂有作業規劃及考查各機構電子作業效率工作重點，其各項主要工作分述如次：

(一) 基本國勢資料及業務資料之處理：在本國國勢資料方面；戶口及住宅抽樣調查資料處理、農漁業普查資料處理兩項均已完成。一般業務資料之處理則已設計完成並經常處理者有：物價統計資料處理、人事及實物配給資料處理、刑事、外事及交通事故資料處理、觀光業務資料處理以及國營事業預算、會計資料處理等二十五項。正在設計者計有公路監理作業制度設計、公營企業產值資料設計、政府帳務資料制度分析及程式設計、財產物品統計資料設計、中央總預算及會計制度之分析研究、勞工保險資料之制度分析及程式設計、公務人員保險資料之制度分析及程式設計等七項。

上列各項目中，以處理基本國勢資料之戶口住宅抽樣調查資料處理、農漁業普查資料處理為重點，在設計方面並有兩項創新作業：其一為農漁業普查調查表之設計、採用圈註符號代替填寫，以簡化填寫工作及節省調查時間；減少填寫筆誤並便於製卡與避免打卡錯誤。其二為結果表之排印採照像製版，運用影印方式將機器產生之結果表直接照像製版，代替以往繁雜且易發生錯誤之人

工排版，同時縮短完成時間。

(二) 規制作業方面：策訂有下列七項作業重點，各項推展情形分別概述如下：

(1) 統籌規劃審議各機關電子計算機應用發展計劃：完成臺灣省勞動力調查研究所委託淡江文理學院電腦館電子處理作業計劃、林務局森林氣象觀測等業務採用電子處理、合作金庫將聯庫往來帳務改由電子計算機處理、高雄港務局港棧業務實施電子計算機處理等計劃之審議工作。

(2) 規劃建立全國電子計算機作業體系：已蒐集全國各電子計算機作業單位之資料，正著手進行分析研究中，以期建立完整之全國作業體系，充分發揮電子計算機之作業能量。

(3) 審議各機關申請設立電子計算機系統：在此期中審議完成者為國防部所屬中山科學研究院自購 CDC CYBER 72/14 電子計算機之計劃。

(4) 統籌調配及審議各機關裝置電子計算機：調配以臺灣省合作金庫電子化作業及高雄港務局無時間性之靜態資料交由臺灣省鐵路局電子計算機中心處理。

(5) 研訂電傳及分時作業系統設置計劃：建立完成 RTE 分時作業系統四處及電傳作業之研究發展。

(6) 檢討修訂中心作業規範：已設計完成之標準程序有作業管制辦法，機器操作時間控制作業準則、程式手冊、操作手冊及制度手冊格式等。正設計中者有各科內部標準工作程序及專案控制制度。

(7) 統一規劃全國電子計算機各種通用代號：已設計完成人事資料通用代號一種，預期將全國各人事資料達到統一運用之目標。

(三) 考查績效方面：為明瞭各級政府機構已裝置電子計算機之使用情形，以期符合經濟有效之原則，特訂定「行政院各級機構電子作業效率查核實施辦法」一種，並選列十個考查項目：(1) 組織編制 (2) 本機構使用電子處理範圍 (3) 作業程序及作業流程 (4) 作業手冊及記錄 (5) 現行機器操作系統 (6) 修正軟體系統之程序 (7) 電子處理資料制度 (8) 人員訓練及進修計劃 (9) 機器使用之時數 (每月) (10) 程式測驗與機器使用時數比) 以計點方式評定其績效，先後查核二十六個電子計算機作業機構。以使用機器大小型式分別比較考核結果，其成績優良者計有

六個單位，良好者計有九個單位，不良者計有五個單位，其成績不良者，並均予以適當之輔導。

### (三) 發展中文資料電子化處理

我國現在電子計算機雖已廣泛運用，惟因自電子計算機內輸出之各種資料報表，除數字代號組成者外均為英文字母，故在閱讀或使用上仍感不便，且不能直接產生理解效果。因此，甚多繁雜之事務，如地籍資料處理、綜合所得稅歸戶資料處理、戶籍管理、車輛監理、銀行業務以及各種結果表之名稱等，凡屬以文字表達者（如地籍、戶籍、住址、姓名、行號、表格名稱），均無法以中文直接輸入與列印，如另以補助方式加註中文，則作業緩慢，影響時效。因而直接以中文輸入電子計算機處理，實為刻不容緩之必須發展之工作，乃訂定研究發展中文電子計算機處理方案，廣泛蒐集有關製造中文電子計算機技術發展資料，並研究與分析運用之可行性，於六十一年四月派員赴日本實地考察已發展之中文資料處理機。並決定選購性能最優之高千穗所製中文資料處理機（速度最快每分鐘可印七二、一一五字，每行六十四個中文字，若印英文或數字可印一二八字，且字型美觀），首先建立中文電子計算機處理資料作業之基礎。

上述選購之中文資料處理機系統包含下列幾種：

1. T 四一〇〇—四〇字型貯存機一部（可儲存四千個漢字）。
2. T 四一〇一 中文控制機一部。
3. T 四一〇四 磁帶輸入機一部。
4. T 四一〇三 中文印字機一部。
5. T 四一八一 表格控制機一部。

目前除已訂購上列機器外，並已着手細部分項研究，諸如研究中文字常用字數、搜集各種作業常用文字，研訂中文字代號、擇定中文字體、設計中文字矩陣（即字形組合）編訂中文字組合代號、測試中文字形、測試報表格式以及訓練程式設計員等，預期於六十二年六月底，該批中文電子計算機到達裝妥後即可啓用，俾貫徹電子處理中文資料之目的。

### (四) 教育與訓練

電子計算機之運用，有其時代意義，我國為發展普及運用電子計算機，在

教育與訓練方面已分別從學校基礎教育，推廣宣傳教育以及專業培養訓練三方面進行。

學校基礎教育方面：目前已由教育部核准增設大專電子計算機學系，以造就專業人材，適應需要，已設計算機科系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電機系之電子計算機組、國立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學系之計算機組、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之電子計算機管理組、逢甲工商學院之電子計算機學系、淡江文理學院之計算機學系、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之電子計算學科以及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之電子計算機學科、亞東工業技藝專科學校之電子計算機技術科等。

宣導教育方面：電子審議委員會為推廣業務行政管理、充分運用電子計算機，並加強業務人員對電子計算機之認識，除舉辦短期講習會外，各學校亦舉辦各種短期訓練班或講習會，民間企業團體如生產力中心與中華電腦中心合併舉辦各種短期電子計算機作業訓練班，並利用電視臺宣導一般電子計算機常識，發行有關電子計算機學術性之刊物等，寓宣導、教育，以獲得知識灌輸與技能訓練之實際效果。

專業培養訓練方面：專業訓練為上述兩種方式之延伸，目的在對於各級電子計算機作業機構之專業人員不斷施以再教育。以審議委員會對此項訓練情形而言，不僅隨時實施必要之在職訓練且特別重視國際訓練之參與，如：①派員參加亞非地區第一屆電子計算機研討會，②派員赴英國倫敦大學參加電子計算機深造教育一年，③派員赴日本參加 CDC 公司舉辦之 CYBER 70 系統電子計算機之訓練，④派員赴美國參加 H.W. 軟體系統發展公司接受為期一年之軟體發展研究訓練，⑤派員赴日本接受為期二年之在職訓練，⑥派員赴泰國考察美國海軍 D.I.C.G. 電腦中心研習電子計算機作業制度及有關標準作業文件等，均所以要求學識技能之日新又新，以提供有效的較佳服務。

### (五) 今後之發展

政府建立電子計算機運用系統並促其發展之目的，不在要求電子計算機之量的擴張，而要求充分發揮其效能，故自審議委員會於六十年二月間成立迄今，即本此原則開展其業務。本年六月為精簡機構，審議委員會奉令裁撤，其業務之有關審議部份者，歸併行政院主計處，有關機器操作之技術處理部份歸併為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但對電子作業今後之發展方向將續往下列

目標進行：

1. 在機器操作系統方理：繼續加強作業系統發展及普遍設立分時作業系統網。

2. 在電子處理資料方面：對國勢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以逐步朝向建立「資料銀行」之途徑邁進，期以完成我國完整之資料檔庫，並繼續研究行政業務資料以擴大電子計算機處理作業範圍。

3. 規劃審議方面：積極規劃建立全國電子計算機作業體系，統一全國電子計算機各種通用代號，研訂電傳分時作業系統，充分提供政府各機關有關電子處理資料方面之技術指導，發展各機構對電子計算機系統軟體及硬體方面之技術與相互支援合作計劃。

### 附：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首長姓名一覽表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嚴院長就任第五任副總統，請辭兼院長職務獲准。新任行政院長蔣經國於六十一年六月一日視事，截至六十一年五月底嚴院長任內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首長姓名一覽表已見六十年度年鑑，不再贅列。茲將新任將院長所組成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首長姓名列表如後：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院長	蔣經國	蔣	經國		
副院長	徐慶鐘	徐	慶鐘		
政務委員	葉公超	葉	公超		
	連震東	連	震東		
	俞國華	俞	國華		
	李連春	李	連春		
	周書楷	周	書楷		
	郭澄輝	郭	澄輝		
	李登輝	李	登輝		

財			國			外			內			副	秘				
常	政	部	常	副	部	常	政	部	常	政	部	秘	書				
務	務	政	務	部	防	務	務	交	務	務	政	書	長				
次	次	長	次	長	長	次	次	長	次	次	長	長	長				
長	長	部	長	長	部	長	長	部	長	長	部	長	長				
王	杜	李	雷	楊	崔	馮	陳		蔡	陳	楊	沈	雷	高	林	瞿	費
紹	均	國	開	紹	之	啓	大		維	雄	西	昌	飛	應	金	韶	
培	衡	鼎	瑄	廉	道	聰	慶		屏	飛	崑	煥	龍	篤	生	華	驊

蒙 藏 委 員 會 長	交			經			司			教				
	常	政	部	常	政	部	常	政	部	常	政	部		
	務	務	通	務	務	濟	務	務	法	務	務	育		
	次	次	長	次	次	長	次	次	行	次	次	長		
長	長	部	長	長	部	長	長	政	長	長	長			
崔	方	王	高	劉	楊	張	孫	梁	汪	王	郭	梁	朱	蔣
垂	賢	章	玉	師	基	光	運	恒	道	任	爲	尙	匯	彥
言	齊	清	樹	誠	銓	世	璿	昌	淵	遠	藩	勇	森	士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衛生署 副署長 署長	新聞局 副局長 局長	人事行政局 副局長 局長	主計處 副主任計長 主任計長	僑務委員會 副委員長 委員長
蔣經國 張繼 李鼎	顏春輝 張智康 林朝京	錢復 邱楠	陳柱華 馮信孚 傅肅良	周宏濤 謝人偉	毛松年 劉宗翰 柯叔寶
院長兼任 財政部長兼任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國家科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原子能委員會 主任委員	國立故宮博物院 院長 副院長	青年輔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	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楊家麟 王正誼 徐世騏	吳大猷 張明哲	錢思亮	蔣復璁 何聯奎 譚且問	李煥	趙聚鈺 謝齊家 魏崇良

# 第二十章 立法

立法院於民國六十年九月至民國六十一年八月止，計分兩會期；自六十年九月一日起，至六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內延長會期二十九日）止，是為四十八會期，共開院會四十次，內公開會議三十五次，秘密會議四次，談話會一次，委員報到出席人數四二八人。自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同年八月二十九日（內延長會期八十九日）止，是為四十九會期，共開院會六十一一次，內公開會議四十九次，秘密會議十次，全體委員會一次，談話會一次，委員報到出席人數四二〇人。茲將該兩會期各項職權行使情形，分別略述如左：

## 第一節 立法權之行使

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計通過法律案三十一件，條約案八件，預算案三件，廢止法律案一件，決議案二件。第四十九會期，計通過法律案二十六件，條約案四件，預算案五件。

茲將兩會期通過法案及廢止法案情形，分別列表如左：

### 附：第四十八會期通過法案一覽表

法案名稱	立法院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第三十次會議通過	
公文程式條例	六十一年一月十八日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	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第十次會議通過	

建築法	六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二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建築師法	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職業訓練金條例	六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農藥管理法	六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預算法	六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二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條例	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次秘密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一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並刪除第八條條文	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區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第一條條文	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	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十四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一十四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	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修正原子能法第三十三條條文	六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禁止在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條約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一九六九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	六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附：第四十八會期廢止法律一覽表

名 稱	立法院通過廢止日期及會次	備 註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	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通過	

附：第四十九會期通過法律案一覽表

法 案 名 稱	立法院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 註
興建臺中港第一期工程建設公債發行條例	六十一年三月十七日第八次會議通過	
行政院衛生署國際港埠檢疫所組織通則	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九次會議通過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九次會議通過	
修正警察教育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九次會議通過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	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九次會議通過	
會計法	六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會議通過	

審計法	六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六次會議通過	
修正森林法第四十九條條文	六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程序條例名稱修正為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	六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修正學位授予法第三條條文	六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統計法	六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度公債發行條例	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六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會議通過	
國家公園法	六十一年六月二日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商標法	六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	
電話電報臨時捐徵收條例	六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	六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	
商業團體法	六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  
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八次  
秘密會議通過

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五條  
及第十四條條文  
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九次  
秘密會議通過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六十二年八月四日第四十二次  
會議通過

修正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條例第三  
條及第四條條文  
六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四十二次  
會議通過

大學法  
六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十四  
次會議通過

警察勤務條例  
六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四十五  
次會議通過

特種考試國軍退役醫事人員執  
業資格考試條例  
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四十  
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非訟事件法  
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四十  
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附：第四十九會期通過條約案一覽表

法案名稱	立法院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及其所附 議定書	六十一年三月七日第六次會議 通過	
旅行契約國際公約	六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三 次會議	
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約	六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三 次會議通過	

制止危害民航空安全之非法行為  
公約  
六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三  
次會議通過

第二節 財政權之行使

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計通過預算案三件，第四十九會期，計通過預算案  
五件，決算案一件，茲將兩會期預算案通過日期及會次，分別表列如左：

附：第四十八會期通過預算案一覽表

法案名稱	立法院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歲出部關於經濟部 主管第六項至第十三項等部份 案	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次秘 密會議通過	
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區南北高速 公路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修正 案	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 秘密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度國營事業 機關綜合預算案	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四次 秘密會議通過	

附：第四十九會期通過預算案一覽表

法案名稱	立法院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	六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秘 密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度中央政府 國防整備特別預算	六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秘 密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營業基金綜合預算	六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十次秘密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六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十次秘密會議通過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六十二年度營業預算	六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十次秘密會議通過	

### 附：第四十九會期決算審核報告案表

法案名稱	立法院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照案查報告通過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及五十八年度國營事業機關綜合決算審核報告案	六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四次秘密會議通過	

### 第三節 同意權之行使

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副總統嚴家淦向 蔣總統請辭兼行政院院長職務。同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統提名蔣經國為行政院院長，咨請立法院同意。其原文文如左：

「行政院院長嚴家淦懇請辭職，已勉循所請，予以照准。茲擬以蔣經國繼任行政院院長，蔣員堅忍剛毅，有守有為，歷任軍政要職，於政治、軍事、財經各項設施，多所建樹。其於行政院副院長任內襄助院長處理院務，貢獻良多，以之任為行政院院長，必能勝任愉快，爰依憲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請貴院同意，以便任命。」

本案經提同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十九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同次會議決議，定於五月二十六日行使同意權。

立法院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第四十九會期第二十七次會議，倪院長文亞主席，討論本案，當經全院委員會審查後，並立即改開全院委員會，仍

由倪院長文亞主席，報告案查經過。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投同意票，依照往例，推定王委員秉鈞、李委員雅仙、張委員子揚、余委員凌雲、王委員長慧、周委員樹聲、李委員公權、梁許委員春菊等八位委員擔任發票、監票、開票。十一時三十分截止收票，立即開票，至十一時五十一分，主席當場宣佈投票結果。出席投票委員四百零八人，發出票數四百零八張，開出票數四百零七張，有效票數三百九十四張，廢票數十三張，同意票數三百八十一張，不同意票數十三張，同意蔣經國為行政院院長，於十一時五十三分散會。同日下午四時，立法院咨復 總統。原文如次：

「准本年五月二十日（六一）臺統（一）禮字第一五八號咨以行政院院長嚴家淦懇請辭職，已勉循所請予以照准，茲擬以蔣經國繼任行政院院長，爰依憲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請同意，以便任命等由。經提本院第四十九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同次院會決議定於五月二十六日行使同意權。爰提出本院第四十九會期第二十七次會議投票計出席投票委員四百零八人，同意票數三百八十一張，當經決議同意蔣經國為行政院院長紀錄在卷，相應咨復查照為荷。」

### 第四節 第六任院長副院長之選舉

六十一年二月廿二日，黃院長國書函請立法院院會准予辭去院長職務，當經提報第四十九會期第二次會議通過接受黃院長辭職，由倪副院長文亞代理，至四月廿八日第十九次會議復通過接受倪代院長辭職。

四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於五月二日第四十九會期第二次及二十一次會議中，選舉第六任院長副院長。依照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規定，院長副院長由立法委員互選之，全體委員均為當然候選人。

依照向例，投票方式採用無記名圈選辦法，由於四二八名委員均享有被選舉權，故選舉票長達四尺，即列全體立法委員姓名，委員投票時自由圈選一人，以得出席人數過半之票數當選。

五月二日，第四十九會期第二十次會議，出席委員三九三人，推選高委員廷梓擔任主席。宣讀第十九次會議議案錄後，即依照議程，進行第六任院長之

選舉。首先由袁秘書長雍宜讀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投票辦法，委員吳延環、田亞丹分別對選舉辦法提出建議，均得院會同意。主席對於發票、監票、檢票負責人選，提請本(四十九)會期資格審查委員會全體委員分別擔任。

經投票後至十一時半開票唱票，十二時零五分主席宣布選舉結果：計出席投票委員三百九十三人。發出票數三百九十三票，開出票數三百九十三票，有效票數三百七十三票，廢票二十票，倪委員文亞得三百四十八票。超過出席投票委員人數過半數之票數，當選為第一屆立法院第六任院長。

同日下午第四十九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出席委員三百八十二人，主席宣讀二十次會議議事錄後，即依照議程，進行第六任副院長之選舉。經投票選舉結果：計出席投票委員三百八十二人，發出票數三百八十二票，開出票數三百八十一票，有效票數三百二十票，廢票六十一票。劉委員澗才得二百四十二票。超過出席投票委員人數過半數，當選為第一屆立法院第六任副院長。

五月六日院長副院長均正式接印視事。

### 第五節 質詢權之行使

#### 附：第四十八會期

姓名	質詢內容	會次
谷正鼎	對國際形勢之書面質詢	第一次會議
胡純齋	對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	第一次會議
董正之	對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	第一次會議
楊寶琳	對代表權問題之書面質詢	第一次會議
何適	對聯合國存在的價值之書面質詢	第一次會議
劉澗才	對外交及財經方針之書面質詢	第一次會議
解文超	對賦稅署稅務人員調度之書面質詢	第一次會議
段劍岷	對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	第一次會議

張九如	對國際情勢之書面質詢	第一次會議
孟廣厚	對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	第一次會議
韓中石	對獎勵投資之書面質詢	第二次會議
吳望級	對政治措施之書面質詢	第二次會議
黃煥如	對經濟政策之書面質詢	第二次會議
何適	對教育問題之書面質詢	第二次會議
于紀夢	對聯合國席位問題之書面質詢	第二次會議
劉金約	對公營企業人才之書面質詢及農業問題之質詢(二件)	第二次會議
湯如炎	對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	第二次會議
解文超	對國際局勢之書面質詢	第二次會議
艾時	對國際局勢之書面質詢	第二次會議
徐中齊	對外交及內政問題之書面質詢	第二次會議
謝建華	對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	第三次會議
魏惜言	對農業問題之書面質詢	第三次會議
魏惜言	對臺幣與美元匯率之書面質詢	第三次會議
王純碧	對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	第三次會議
王夢雲	對國際局勢之書面質詢	第三次會議
黃宗焜	對中國石油公司之書面質詢	第三次會議
穆超	對電視方言之書面質詢	第三次會議
朱如松	對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	第三次會議
馬濟霖	對國民教育政策之書面質詢	第三次會議
艾時等	對五年制海洋專科開放之書面質詢	第三次會議
傅晉媛	對教育問題之書面質詢	第三次會議
溫士源	對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	第三次會議
冷彭	對漁業動力用石油貨物稅之書面質詢	第四次會議

王化民	對大專採取男女各半制之書面質詢	第四次會議
李文齋	對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	第四次會議
周樹聲	對外交及財經之書面質詢	第四次會議
郭德權	對國際局勢之書面質詢	第四次會議
董正之	對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	第四次會議
趙文藝	對大專錄取以男女各半標準之書面質詢	第四次會議
趙文藝	對某民意代表違法取得學歷證件之書面再質詢	第四次會議
封中平	對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	第五次會議
崔唯吾	對折經濟問題之書面質詢	第五次會議
黃宗焜	對日貿易逆差問題之書面質詢	第五次會議
梁許春菊	對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	第五次會議
戰慶輝	對當前外交之書面質詢	第五次會議
黃 強	對思想戰之書面質詢	第五次會議
蔣肇周	對防洪措施之書面質詢	第五次會議
黃雲煥	對防洪問題之書面質詢	第五次會議
陳蒼正	對五專聯招之書面質詢	第五次會議
王化民	對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之書面質詢	第五次會議
董正之	對我國在聯合國合法席位之書面質詢	第八次會議
盧崇善	對人口政策之書面質詢	第九次會議
封中平	對我國退出聯合國之書面質詢	第十次會議
徐中齊	對退出聯合國後如何莊敬自強之書面質詢	第十三次會議
艾 時	對交通建設之書面質詢	第三十三次會議
胡鈍齋	對糧食局廢弊問題之書面質詢	第三十五次會議

附：第四十九會期

姓名	質 詢 內 容	會 次
李文齋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	第一次會議
封中平	對行政院施政提出質詢	第一次會議
董正之	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	第一次會議
黃 通	對行政院施政報告及施政方針之質詢	第一次會議
何 適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	第一次會議
劉 贊周	關於職業病問題提出質詢	第一次會議
劉 贊周	對於公害與環境衛生問題提出質詢	第一次會議
潘 廉方	對行政院施政報告提出質詢	第一次會議
張子揚	書面質詢	第一次會議
胡鈍齋	為提倡報業發展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第一次會議
孟 廣厚	有關加速經濟成長的幾個問題之質詢	第一次會議
胡鈍齋	對應變國存之道之書面質詢	第二次會議
張九如	對國際情勢之書面質詢	第二次會議
鄧公玄	對行政院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	第二次會議
董正之	對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	第二次會議
谷正鼎	對國際形勢之書面質詢	第二次會議
徐中齊	對外交問題之書面質詢	第二次會議
楊一峯	對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	第二次會議
周樹聲	對國際形勢之書面質詢	第二次會議
劉金約	對當前農業政策推行提出之書面質詢	第三次會議
林 棟	對革新教育之書面質詢	第三次會議
黃宗焜	對味精售價之書面質詢	第三次會議

戰慶輝	對安內攘外除暴安良之書面質詢	第三次會議
于紀夢	對釣魚臺列入我國版圖之書面質詢	第三次會議
黃雲煥	對新醫師法之書面質詢	第三次會議
李文齋	對施政質詢(二件)	第三次會議
劉平	對經濟發展之書面質詢	第四次會議
黃煥如	對調整待遇提高效率之書面質詢	第四次會議
莊靜	對「法」「令」「政信」之書面質詢	第四次會議
楊寶琳	對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	第四次會議
黃雲煥	對北區防洪問題之書面質詢	第四次會議
牛踐初	對施政報告提出六點之書面質詢	第四次會議
徐中齊	對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二件)	第四次會議
汪漁洋	對汽車業之書面質詢	第四次會議
高語和	對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	第四次會議
莫萱元	對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	第四次會議
劉明侯	對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	第五次會議
王秉鈞	對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	第五次會議
梁許春菊	對政治經濟教育等之書面質詢	第十一次會議
吳春晴	對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書面質詢	第十一次會議
高語和	對森林法之書面質詢	第十一次會議
朱如松	對瓦斯售價之書面質詢	第十五次會議
吳望伋	對世界局勢之書面質詢	第二十次會議
范苑聲	對經合會經濟發展之書面質詢	第二十三次會議
李文齋等	對釣魚臺政權事之書面質詢	第三十一次會議
黃通	對施政方針之書面質詢	第三十一次會議
胡鈍齋	對工作效率與待遇之書面質詢	第三十一次會議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徐中齊	對衛生署漠視毒性藥物之書面質詢	第三十一次會議
董正之	對施政方針七項之書面質詢	第三十一次會議
谷正鼎	對施政方針之書面質詢	第三十一次會議
楊寶琳	對經濟建設之書面質詢	第三十一次會議
周樹聲	對外交新聞國防教育等之書面質詢	第三十一次會議
黃煥如	對財經教育待遇問題之書面質詢	第三十二次會議
黃雲煥	對實施新醫師法之書面質詢	第三十二次會議
封中平	對施政方針之書面質詢	第三十三次會議
劉振東	對施政方針之書面質詢	第三十三次會議
楊一峯	對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	第三十六次會議
吳望伋	對施政方針之書面質詢	第三十七次會議
潘廉方等	對教職員退休條例之書面質詢	第四十二次會議

第六節 重要法律之制定

立法院第四十八及四十九會期通過之重要法律及修正案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三十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年一月十八日 總統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加強發展科學及技術研究，設國家科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工作之策劃與推動事項。
- 二、關於科學教育研究發展工作之策劃、推動、輔導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科學人才之培育、延攬及獎助之支援事項。

四、關於科學及技術發展基金之保管與運用事項。

五、關於各類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各機關學校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工作之輔導、協調與考核事項。

七、關於國內外各類科學及技術資料之蒐集與交換事項。

八、關於科學儀器設計、製造之策劃與輔導事項。

九、關於國際科學合作及國際性科學會議之策劃與推動事項。

十、關於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六組，分掌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職位比照第十四職等，襄助會務。

本會置委員八人至十二人，均由行政院遴聘之，任期三年，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每月舉行委員會一次，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一人或二人，組長六人，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室主任一人，副組長六人，職位均列第八至第十二職等；秘書一人至三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一人得列第八至第十二職等；科長六人至十二人，專員四人至六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科員七人至十四人，辦事員九人至十八人，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其中科員三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書記九人至十八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八條 本會設人事室及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前項各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一般行政管理、一般教育行政、一般工程、物理、化學、地質、氣象、農業、醫務、事務管理、會計、統計、人事行政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條 本會為發展科學技術業務並審核輔導研究計畫，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得聘用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

第十一條 本會為業務需要，得聘用顧問。

第十二條 本會為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三條 前項委員會委員人選，由本會主任委員提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後聘用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各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

## 二、公文程式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總統公布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公文程式之類別如左：  
一、令：公布法令、任免官員及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交辦或指示時用之。

二、呈：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有所呈請或報告時用之。

三、咨：總統與立法院、監察院公文往復時用之。

四、函：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機關有所洽辦，或人民與機關間之申請與答復時用之。

五、公告：對於公眾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六、其他公文。  
前項各款之公文，除第五款外，必要時，得以電報或代電行之。

第三條 機關公文，視其性質，分別依照左列各款，蓋用印信或簽署：

- 一、蓋用機關印信，並由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簽字章。
- 二、不蓋用機關印信，僅由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簽字章。
- 三、僅蓋用機關印信。

機關公文依法應副署者，由副署人副署之。

機關內部單位處理公務，基於授權對外行文時，由該單位主管署名、蓋職章，其效力與蓋用該機關印信之公文同。

機關公文蓋用印信或簽署及授權辦法，除總統府及五院自行訂定外，由各機關依其實際業務自行擬訂，呈經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四條 機關首長出缺由代理人代理首長職務時，其機關公文應由首長署名者，由代理人署名。

機關首長因故不能視事，由代理人代行首長職務時，其機關公文，除首長姓名註明不能視事事由外，應由代行人附署職銜、姓名於後，並加註代行二字。

機關內部單位基於授權行文，得比照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人民之申請函，應署名、蓋章，並註明性別、年齡、職業及住址。

第六條 公文應記明國曆年、月、日。

機關公文，應記明發文字號。

第七條 公文得分段敘述，冠以數字，除會計報表、各種圖表或附件譯文，得採由左而右之橫行格式外，應用由右而左直行格式。

第八條 公文文字應簡淺明確，並加具標點符號。

第九條 公文，除應分行者外，並得以副本抄送有關機關或人民；收受副本者，應視副本之內容為適當之處理。

第十條 公文之附屬文件為附件，附件在二種以上時，應冠以數字。公文在二頁以上時，應於騎縫處加蓋章戳。

第十一條 應保守秘密之公文，其制作、傳遞、保管，均應以密件處理之。

第十三條 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 三、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總統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警政署，其組織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警政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

第三條 警政署掌理左列全國性警察業務：

- 一、關於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
- 二、關於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外事警察業務。
- 三、關於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國境警察業務。
- 四、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刑事警察業務。
- 五、關於防護連跨數省河、湖及警衛領海之水上警察業務。
- 六、關於防護國營鐵路、航空、工礦、森林、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

警政署得層報行政院核准設置前項業務有關之各種警察機關。

第四條 警政署設置之科、室及其掌理事項如左：

一、行政科：掌理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改進及職權調整、機關設置裁併、警區劃分、警力調配、設備標準，及關於警察業務之正俗、衛生、市容整理、特定營業管理與協助一般行政機關推行一般行政之規劃、督導、協調等事項。

二、教育科：掌理關於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考察之規劃、督導及學籍管理、教材審核、師資審查、警察學術倡導事項。

三、保安科：掌理關於自衛槍枝管理、取締危險物與違禁物、組訓義勇警察及平時警衛、戰時戒備之規劃、督導事項。

四、刑事科：掌理關於違警處理、禁烟、禁毒、取締不良份子、協助司法機關執行刑事偵防之規劃、督導事項。

五、經濟科：掌理關於協助查緝走私漏稅、社會經濟調查、監管

市場物價之規劃、督導事項。

六、消防科：掌理關於防止火災、防火檢查、防火防災宣傳、搶救災害、防災通報、防水防震措施，及組訓義勇消防警察等規劃、督導事項。

七、交通科：掌理關於交通安全之維護、交通秩序之整理、交通事故之處理等規劃、督導，及交通統計、紀錄、通報事項。

八、戶口科：掌理關於戶口查察之規劃、督導，及戶籍行政之協調事項。

九、總務科：掌理關於警察機關裝備之規劃、統籌、調配，及本署財產、庶務、出納、檔案等事項。

十、督察室：掌理關於警政、警衛、警察風紀、警察勤務之督察、管制及考核事項。

十一、外事室：掌理關於保護外國使領館、外僑居留管理、涉外案件處理，及出入國境證照查驗登記、警衛遊疆等規劃、督導，及關於促進國際警察合作之外國警察人員考察、訪問、交換資料等規劃、督導及接待事項。

十二、保防室：掌理關於保衛防諜、安全措施之社會保防協調、規劃、督導，及情報蒐集處理、安全資料紀錄事項。

十三、法規室：掌理關於警政法規之整理、審查、協調、編纂事項。

十四、連絡室：掌理關於警察機關工作連絡、警民聯繫、突發事件報告、緊急通報，及警察公共關係，宣傳報導、發布新聞事項。

第五條 警政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二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署長、副署長均警監，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第六條 警政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督察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均警監，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技正四人，其中二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餘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科長九人、室主

任四人、督察一人至三人、秘書一人或二人、專員一人至三人、編審一人或二人，均警正，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科員三十二人至六十四人，其中十人至二十人，得為警正，餘警佐，職位列第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五十人，警佐，書記八人至十二人，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

前項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編審、科員、辦事員因警察人員不敷任用時，得於現有員額三分之一限額內，遴選具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規定資格之人員任用之。

第七條 警政署設人事室、主計室，各置主任一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全國警察人事管理及本署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前項各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行政警察、刑事警察、保安警察、專業警察、消防警察、刑事鑑識、一般行政管理、人事行政、會計、統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九條 警政署為執行警察業務，對各級警察機關得發布署令。

第十條 警政署辦事細則由署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四、建築法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總統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直轄市為工務局，在縣(市)(局)為工務局或建設局，未設工務局者，為縣(市)(局)政府。

第三條 規定之適用地區，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



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第三條 本法之適用地區如左：

一、實施都市計劃之地區。

二、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地區。

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之建築物，本法亦適用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着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第五條 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第六條 本法所稱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

第七條 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竈、水塔、瞭望臺、廣告牌、散裝倉、廣播塔、烟囱、圍牆、駁嵌及挖填土石方等工程。

第八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第九條 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一、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三、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第十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氣、煤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防空避難及污物處理等設備。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一宗土地，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保留之空地。

前項空地之保留，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其為未成

年或禁治產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亦由法定代理人負之。

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證書者任之。

開業建築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省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

第十五條 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

第十六條 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前項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省（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十七條 國家建築材料品質及規格合於規定標準並足資供應時，內政部得

建議有關機關限制同類產品之進口。

第十八條 建築構造及建築材料之品質、規格，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經常

調查研究，輔導其改進，必要時並得予以限制。

第十九條 內政部、省（市）政府得製訂各種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以供

人民選用；人民選用標準圖樣申請建築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省（市）建築管理業務，省主管建築機關

對於縣（市）（局）建築管理業務，應負指導、考核之責。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二十一條 中央政府之公有建築物，應由起造機關擬具建築計劃、工程圖樣

及說明書，連同造價數額送由內政部審查核定；省（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暨縣（市）（局）政府以下之公有建築物，由省（市）政府審查核定，並應彙報內政部備案。但縣（市）（局）政府以下之公有建築物，毋庸彙報。

### 第二十九條

中央政府之公有建築物，造價在一定額以下者，依該起造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定爲之。如起造機關爲中央各部會以上之機關或省（市）政府，由各該機關自行決定。但應將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數額，送內政部備案。

用執照。  
四、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執照時，應依左列規定向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人收取規費或工本費：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如有變更設計時，應按變更部分收取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

前項一定金額，由內政部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公有建築物之審查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 第三十條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爲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

### 第三十二條

###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爲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

### 第三十條

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一、起造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起造人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設計人之姓名、住址、所領證書字號及簽章。  
三、建築地址。  
四、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基地面積與建築面積之百分比。  
五、建築物用途。  
六、工程概算。  
七、建築期限。

### 第二十七條

非縣（局）政府所在地實施鎮計劃或鄉街計劃之地區，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得委由當地鄉鎮（縣轄市）公所負責核發執照。鄉鎮（縣轄市）公所核發執照，應每半年彙報縣（局）政府備案。

### 第三十二條

### 第二十八條

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一、基地位置圖。  
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一、建築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執照。

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

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五、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

六、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

七、新舊溝渠與出水方向。

八、施工說明書。

###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

### 第三十四條

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工程圖樣、計算書、說明書及鑑定建築物工程及設備之人員，應具有建築師或有關工業技師之資格；必要時得委託具有上開各種有關資格之人員審查鑑定，並負其責任。

###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認為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劃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一次通知起造人予以改正。

### 第三十六條

起造人應於接獲前條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個月內，遵照通知改正事項，一次改正完竣送請復審；逾期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註銷。

###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復審案件之審查，如發現其並未遵照通知改正事項全部改正完竣，或雖經改正而仍與規定不符者，應於十日內一次通知其再行改正，起造人並應依前條之規定再送復審。

### 第三十八條

起造人申請復審三次以上者，應自第三次復審起，每次繳納建築物造價萬分之五之復審費。但以歸責於起造人為限。

### 第三十九條

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建築許可之規定重新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或不增加點度或面積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 第四十條

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遺失，應登報作廢後申請補發。

原發照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補發，並另收取執照工本費。

### 第四十一條

起造人自接到通知領取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三個月不來領取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執照予以註銷。

### 第四十二條

第三章 建築基地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其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統一規定。但因該建築物週圍有廣場或永久性空地等情形，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上無礙者，其寬度得不受限制。

建築物基地地面，應高出所臨接道路邊界處之路面；建築物底層地板面，應高出基地地面，但對於基地內之排水無礙，或因建築物用途上之需要，另有適當之防水及排水設備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三條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

### 第四十五條

前條基地所有權人與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如無法達成協議，得申請直轄市、縣(市)(局)政府調處。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於收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予以調處；調處不成時，得照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將該範圍內之土地一併徵收後辦理標售。

### 第四十六條

前項土地之徵收，按市價補償，標售時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之限制。

### 第四十七條

省(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依照前二條規定，並視當地實際情形訂

定畸零地使用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

第四十七條 易受海潮、海嘯侵襲、洪水泛濫及土地崩塌之地區，如無確保安全之防護設施者，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商同有關機關劃定範圍予以發布，並豎立標誌，禁止在該地區範圍內建築。

#### 第四章 建築界限

第四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於必要時，得在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

第四十九條 在依法公布尚未闢築或拓寬之道路線兩旁建造建築物，應依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建築線退讓。

第五十條 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基於維護交通安全、景致觀瞻或其他需要，對於道路交叉口及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之申請建築，得訂定退讓辦法令其退讓。

前項退讓辦法在縣（市）（局）應報請省政府核定；在直轄市，應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五十一條 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但紀念性建築物，以及在公益上或短期內有需要且無礙交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突出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退讓之土地，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法徵收。但其地價應照市價予以補償。

#### 第五章 施工管理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標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建築期限標準，由省（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前項建築期限，承造人因特殊障礙未能如期完工時，得申請展期；申請展期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逾期執照作廢。

第五十四條 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三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

住址及證書字號，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在非縣（局）政府所在地實施鎮計劃或鄉街計劃之地區，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應向鄉鎮公所申報。

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但展期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

#### 第五十五條

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 一、變更起造人。
- 二、變更承造人。
- 三、變更監造人。
- 四、工程中止或廢止。

前項中止之工程，其可供使用部分，應由起造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其不堪供使用部分，由起造人拆除之。

第五十六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按時申報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由省（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五十七條 前條所定之勘驗，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收到申報之日起三日內為之，並應於勘驗後三日內將勘驗結果通知申報人。

前項勘驗結果，應作成紀錄予以保存；保存年限，由省（市）政府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五十八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並得強制拆除：

- 一、妨碍都市計劃者。
- 二、危害公共安全者。
- 三、有碍公共交通者。

四、有礙公共衛生者。

五、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

六、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 第五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因都市計劃之變更，對已領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發現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劃者，得令其停工，另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起造人因前項規定必須拆除其建築物時，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對該建築物拆除之一部或全部按照市價補償之。

#### 第六十條

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有監造人負責監造時，由監造人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負責勘驗，並應於該建築物竣工後申報該管建築機關一次派員勘驗；如因勘驗不合格必須拆除重建或予補償，而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監造人應負賠償之責。但勘驗不合格之原因不在監造人監造職責範圍以內者，由承造人負責賠償之責。

#### 第六十一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 第六十二條

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時，勘驗人員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得拒絕勘驗。

#### 第六十三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 第六十四條

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及機具之堆放，不得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

#### 第六十五條

凡在建築工地使用機械施工者，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不得作其使用目的以外之用途，並不得超過其性能範圍。  
二、應備有掣動裝置及操作上所必要之信號裝置。  
三、自身不能穩定者，應扶以撐柱或拉索。

#### 第六十六條

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其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五公尺者，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工程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發生激烈震動或噪音及灰塵散播，有妨礙附近之安全或安寧者，得令其作必要之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

#### 第六十七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毀時，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規定其修復責任及期限，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

#### 第六十八條

前項損壞部分，如係由各該主管機關收費代為負責修復者，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

#### 第六十九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鄰接其他建築物施行挖土工程時，對該鄰接建築物應視需要作防護其傾斜或倒塌之措施。挖土深度在一公尺半以上者，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一併送審。

#### 第七十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合格者發給使用執照，不合格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二十日。

#### 第七十一條

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

#### 第七十二條

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  
一、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二、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七十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消防設備及防空避難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

####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執照。

第七十三條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

第七十四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  
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  
二、變更用途之說明書。

三、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設備圖說。

第七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變更使用之檢查及發照期限，依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爲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爲他種公眾使用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之結構及建築物設備。

第七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集會堂、學校、市場、戲院、電影院、舞廳、遊藝場所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應定期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之結構及建築物設備。遇有天災事變或緊急事故發生時，並得隨時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得限期令其修改或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令其拆除。

第七章 拆除管理

第七十八條

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但左列各款之建築物得免請領：

一、第十六條規定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二、因實施都市計劃或拓闢道路等經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之建築物。

三、傾頹或朽壞有危險之虞必須立即拆除之建築物。

四、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經主管建築機關令

飭限期拆除或由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建築物。

第七十九條

申請拆除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第八十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收到前條書件之日起五日內審查完竣，合於規定者，發給拆除執照；不合者，予以駁回。

第八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得強制拆除之。

第八十二條

前項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得逕予公告強制拆除。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予以拆除時，得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逕予強制拆除。

第八十三條

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如有關名勝、古蹟、紀念物或具有藝術性質者，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儘量維持原始型式修繕保存之。

第八十四條

拆除建築物時，應有維護施工及行人安全之設施，並不得妨礙公眾交通。

第八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擅自承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或承造業務者，勒令其停止業務，並處以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予以處罰：  
一、違反規定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價百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二、違反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令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勒令停止使用，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三、違反規定擅自拆除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承造人，得併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各條規定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各條規定

之一者，處其起造人或承造人或監造人五百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第八十八條 建築物違反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各條規定之一者，處其承造人或監造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修改；逾期不遵從者，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第九十條 違反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六條規定擅自將建築物變更供公眾使用或將原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供其他種公眾使用者，處其使用人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使用；其有第五十八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勒令其修改或停止使用，或限期拆除，必要時，並得強制拆除之。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七十七條規定拒絕檢查者，處其建築物所有人或使用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罰之，並得於行政執行無效時，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九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六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依本法規定停止使用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經制止不從者，處六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如有違反規定重建者，主管機關得沒入其在現場之建築材料，並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六千元以下罰金。

#### 第九章 附 則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劃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省（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九十七條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十八條 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左列各款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

二、地面下之建築物。

三、臨時性之建築物。

四、海港、碼頭、火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之雜項工作物。

五、其他類似右列各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前項建築物之管理，得由省（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一百條 第三條所定適用地區以外之建築物得由內政部另定辦法管理之。

第一百零一條 省（市）政府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百零二條 省（市）政府對左列各款建築物，應分別規定其建築限制：

一、風景區及觀光區內之建築物。

二、防火區內之建築物。

第一百零三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有關建築爭議事件，得聘請資深之營建專家及建築師，並指定都市計劃及建築管理主管人員，組設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前項評審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對於建築物有關防火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與構造，得會同有關機關為必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五、建築師法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總統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建築師。

##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工程學系畢業，並具有建築工程經驗而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大學五年畢業者為三年，大學四年畢業者為四年，專科學校三年畢業者為五年。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工程學系畢業，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學科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土木工程學系畢業，並具有建築工程經驗而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大學四年畢業者為五年，專科學校三年畢業者為六年。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土木工程學系畢業，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學科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在國外政府領有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三條 建築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直轄市、縣（市）（局）為工務局或建設局，未設工務局或建設局者為縣（市）（局）政府。

###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其建築師證書：

-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者。
- 二、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曾犯侵佔或詐欺背信罪經判決確定者。

六、曾受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者。

### 第五條 請領建築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內政部核明後發給。

### 第六條 建築師各別或共同執行業務，其辦事處所均應一律稱建築師事務所；其執行業務，應以其登記開業之省或直轄市為區域，設置事務所。在其他省（市）執行業務時，應設置分事務所。但省與直轄市毗鄰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開業

### 第七條 建築師開業，應具申請書及建築師證書，向所在地縣（市）（局）主管機關申請核轉省建設廳審查登記，核發開業證書；其在直轄市者，由工務局為之。

### 第八條 建築師開業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並檢附有關證件：

- 一、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 二、建築師之姓名、性別、年齡、照片、住址及其證書字號。
- 三、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常駐代表人姓名、性別、年齡、照片、住址及其建築師證書或建築科工業技師證書字號。

### 第九條 建築師在未領得開業證書前，不得執行業務。

### 第十條 建築師在核准發給建築師開業證書時，應報內政部備查，並刊登公報；註銷開業證書時亦同。

### 第十一條 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或分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分別登記；縣（市）（局）主管機關，並應轉報省主管機關備案。

### 第十二條 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或設置分事務所於核准登記之省（市）以外地方時，應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接受登記之主管機關應即核發開業證書，並呈報內政部備查。

### 第十三條 建築師自行停止執業或撤銷其分事務所者，應敘明事由，檢同開業證書，申報所在地主管機關註銷開業證書。

### 第十四條 建築師執行業務，應具備業務紀錄簿，記載委託人姓名、住址及委託事項與辦理情形，按期呈報所在地縣（市）（局）主管機關



，並報省（市）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應備具開業建築師登記簿，載

明左列事項：

- 一、開業申請書所載事項。
  - 二、開業證書號數。
  - 三、從業建築師及技術人員姓名、受聘或解僱日期。
  - 四、登記事項之變更。
  - 五、獎懲種類、期限及事由。
  - 六、停止執業日期及理由。
- 前項登記簿按年另繕副本，層報內政部備案。

### 第三章 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

第十六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第十七條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左列規定：

- 一、建築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 二、使營造業得以正確估價與施工。
- 第十八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 三、檢驗建築材料之品質、數量及強度。
  - 四、指導施工方法。
  - 五、檢查施工安全。

第十九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有關專業工程部分，應由專業工業技師辦理，並連帶負本法所定之懲戒責任。但當地無專業工業技師者，不在此限。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第二十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

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建築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十二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業務，其收取酬金不得違反法令或建築師公會所訂之酬金標準。

第二十三條 建築師對於所在地之都市計劃，經主管機關之指定，應襄助研究及提出建議。

第二十四條 建築師對於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經主管機關之指定，應襄助辦理。

第二十五條 建築師不得兼營左列職業：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 二、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
- 三、建築材料商。

第二十六條 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第二十七條 建築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洩漏。

### 第四章 公會

第二十八條 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省（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

在兩個省（市）以上開業之建築師，應分別加入各該省（市）之建築師公會，始得執業。

第二十九條 建築師公會於省（市）組設之。並得設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條 省（市）有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建築師公會；其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省（市）之建築師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一條 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建築師公會三個單位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三十二條 建築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

受主管建築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三十三條

建築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 第三十九條

指導，並得核閱其會議紀錄。

一、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不得逾七人。

建築師公會應將左列事項分別呈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與主管建築機關：

二、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監事不得逾九人。

一、建築師公會章程。

三、候補理監事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之姓名。

### 第三十四條

建築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十分之二以上之要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四、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 第三十五條

建築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申請所在地省（市）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核准，並應分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 第四十條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轉報內政部核備。

### 第三十六條

建築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名稱、地區及會所所在地。

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一、警告。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二、撤銷其決議。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三、整理。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第四十一條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主管建築機關並得為之。

六、會議。

### 第四十二條

第五章 獎 懲

七、會員遵守之公約。

建築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縣（市）（局）主管機關得報請省主管機關予以獎勵；其在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特別優異者，層報內政部獎勵之；

八、建築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風紀維持方法。

一、對所在地都市計劃襄助研究及建議，有重大貢獻者。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二、對於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事項襄助辦理，成績卓著者。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三、對建築設計有卓越表現者。

### 第三十七條

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程，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

### 第四十三條

建築師之獎勵如左：

前項業務章程，應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所在地省（市）主管建築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

一、嘉獎。

建築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於建築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指導；理監事會議得派員出席

二、頒發獎狀。

建築師未經領有開業證書或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擅自執業者，除勒令其停業外，並處以二千元以下罰鍰。

建築師未經領有開業證書或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擅自執業者，除勒令其停業外，並處以二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三十八條

建築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於建築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指導；理監事會議得派員出席

### 第四十三條

建築師未經領有開業證書或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擅自執業者，除勒令其停業外，並處以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應予襄助辦理之事項而不襄助者，得視其情節輕重移付懲戒。

第四十五條 建築師之懲戒處分如左：

一、申誡。

二、停止執行業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撤銷開業證書。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三年者，應撤銷其開業證書。

第四十六條

建築師有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交付懲戒：

一、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各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各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三、違反第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各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

四、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開業證書。

第四十七條

省（市）主管機關對於建築師懲戒事項，應設置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建築師，並限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如不遵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第四十八條

被懲戒人對於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決定，有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第四十九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及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訂定，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五十條

建築師有第四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利害關係人、縣（市）（局）主管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省（市）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第五十一條

被懲戒人之處分確定後，省（市）主管機關應予執行，並刊登公報。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有案者，仍得充建築師。但應依本法規定，檢具證件，申請內政部核發建築師證書。

本法施行前，領建築科工業技師證書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乙等開業證書者，得於本法施行後，憑原領開業證書繼續執行業務。但其受委託設計或監造之工程造价以在一定限額以下者為限。

前項領有乙等開業證書受委託設計或監造之工程造价限額，由省（市）政府定之，並得視地方經濟變動情形，報經內政部核定後予以調整。

第五十四條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充任建築師者，其人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建築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者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建築師業務，應經內政部之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建築師之一切法令及建築師公會章程。

外國人經許可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第五十五條

建築師證書及建築師開業證書之證書費金額，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

省（市）得依本法規定訂定管理規則，報請內政部核備。

## 六、職業訓練金條例

第五十七條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八日 總統公布

第一條

為加強職業訓練，提高國民工作技能，適應經濟建設需要，設置職業訓練金，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經登記設立之公私營製造業、礦業、建築業、水電煤氣業、交通運輸業及其他生產事業，僱用員工四十人以上，而各該業別有舉辦職業訓練之需要者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提繳職業訓練金。

前項職業訓練金之提繳，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按辦理職業訓練之詳細業別，報請行政院分別核定之。

第三條 職業訓練金提繳率，由各業自行認定。但最低不得少於所僱員工薪資總額千分之十五。

第四條 職業訓練金應由各專業單位按月向指定之銀行專戶繳納，並向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申報。

各專業單位具有訓練設備、訓練計劃、辦理職業訓練具有成效者，其編列之年度訓練經費，得就其該年度應行提繳之職業訓練金範圍內申請緩繳，俟其訓練計劃及預算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再行結算補繳及沖轉。

第五條 政府為倡導鼓勵辦理職業訓練，參照職業訓練計劃及職業訓練金收支情形，由內政部及省（市）職業訓練行政主管機關，分別編列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第六條 各專業單位自辦或委託辦理職業訓練，應具有合於訓練機構設置標準之訓練設施、訓練計劃及經費，經內政部核定後始得辦理。前項訓練機構設置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內政部應制訂技能檢定標準及發證辦法，員工於職業訓練後實施技能檢定；凡經技能檢定合格者，發給證書。

第八條 為監理職業訓練金之保管與運用，應組設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由內政部指導監督之。

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由勞資雙方代表組成之，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應在國家銀行設立專戶，委託各金融機構收存各專業單位所繳納之職業訓練金於每年年終造具收支冊公告，並報請內政部核備。

第十條 職業訓練金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一條 職業訓練金之動支，應由事業單位擬具訓練計劃，向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會議之決議，報由內政部核定後撥付之。

接受職業訓練金補助或自辦職業訓練者，應將辦理職業訓練之工作成果及經費收支情形，於訓練計劃完成或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列報內政部，內政部得隨時派員考核其訓練業務並稽核其有關財務。

第十二條 私人、社團或事業單位捐贈動產或不動產辦理職業訓練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事業單位所繳納之職業訓練金，全年總額超過其所僱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或辦理職業訓練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事業單位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經內政部通知，仍不繳納職業訓練金或不按規定之百分比繳納者，應依左列程序處分之：  
一、逾期二個月而未繳納者，予以警告。  
二、逾期四個月經予警告仍未繳納者，予以其應繳最低額或應繳餘額一倍之罰鍰。

前項遲不繳納之職業訓練金及罰鍰，由內政部責令繳納；行政執行無效時，得移送法院裁定執行。

第十五條 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及辦理職業訓練機構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除由內政部責令負責人追償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呈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七、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投資，發展外銷，增加產品及勞務輸出，行政院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選擇適當地區，劃定範圍，設置加工出口區。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總統公布

第二條 加工出口區之設置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外銷事業，係指經核准在加工出口區內製造加工或裝配外銷產品之事業，及為區內上述事業在產銷過程中必需之倉儲、運輸、裝卸、包裝、修配等事業。

第四條 外銷事業以具備左列條件者為限：

一、新投資創設者。

二、不影響國內原有外銷工業者。

三、原料、半製品或成品便於稽查管理者。

四、產製過程中不危害區內公共安全或衛生者。

外銷事業之種類，由經濟部視該種類事業之外銷情況及加工出口區之位置、面積等情形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

第五條 外銷事業之產品，不得內銷。但課稅區不能生產，而有進口需要，或其規格、品質在課稅區不能生產，而為課稅區生產事業所必需或有其他特殊需要者，經貿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課稅內銷。

第六條 外銷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條 經濟部統籌管理各加工出口區，應設置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除管理處所在地區外，得於其他加工出口區設置分處，隸屬於管理處。

前項管理處及分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管理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加工出口區分處之監督、指揮事項。

二、關於外銷事業申請創設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各加工出口區內各項設施之籌建事項。

四、關於各加工出口區財務之計劃、調度及稽核事項。

五、關於加工出口區業務之企劃及研究發展事項。

六、關於加工出口區吸引投資及對外宣傳之籌劃事項。

七、關於保稅倉庫之設立及經營事項。

八、關於儲運單位之設立及經營事項。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九、關於所在區加工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事項。

十、關於所在區公有財產之管理及收益事項。

十一、關於所在區工商登記及建築之核准發證事項。

十二、關於所在區工廠設置之檢查事項。

十三、關於所在區工商團體業務及勞工行政事項。

十四、關於所在區產品檢驗發證及產地證明書核發事項。

十五、關於所在區物資進出口簽證事項。

十六、關於所在區外匯貿易管理事項。

十七、關於所在區防止走私措施及巡邏檢查事項。

十八、關於所在區公共福利事項。

前項第九款至第十八款事項，設有分處之加工出口區，由分處掌理之。

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加工出口區之左列事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分支單位，受管理處或分處指導、監督辦理之：

一、稅務之稽徵事項。

二、物資進出口之驗關及運輸途中之監督、稽查事項。

三、郵電業務事項。

四、電力、給水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之業務事項。

五、有關授信機構之業務事項。

前項分支單位，以集中管理處或分處內辦公為原則。

外銷事業申請創設，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資料向管理處申請，或向分處申請核轉，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其審查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經核准創設之外銷事業於創設完成後，由分處發給外銷營利事業登記證。

前項外銷營利事業登記證包括工廠登記、商業登記、營業登記、及特許登記。

外銷事業之其他申請事項，均由管理處或分處核辦或核轉有關機

關核辦之。

第十一條 加工出口區內之土地應爲公有，其原屬私有者，依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予以徵收，並按市價補償之。外銷事業得依其需用情形租用，除依土地法給付租金外，並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前項市價係按被徵收土地原使用性質與當地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一般買賣價格而言。

加工出口區內之廠房，得由各外銷事業請准自行興建或由管理處自行或准由公營事業投資興建租賃之。

#### 第十二條

加工出口區內私有建築物之轉讓，以供外銷事業之使用爲限。前項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管理處得依市價徵購之：

- 一、不供外銷事業使用者。
  - 二、使用情形不當者。
  - 三、高拾轉讓價格者。
- 依前項之規定，徵購私有建築物時，對於原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存於該建築物內之一切物資，管理處或分處得限期令其遷移。

#### 第十三條

外銷事業免徵左列各款之稅捐：

- 一、由國外輸入之自用機器設備、原料、燃料、物料及半製品之進口稅捐。
- 二、產品及自用機器設備原料或半製品之貨物稅。
- 三、營業額之營業稅。
- 四、取得加工出口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取得依前條所徵購之建築物之契稅。

外銷事業均視同合於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受獎勵之生產事業，準用該條例有關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

依前二項之規定減免稅捐者，無須辦理申請減免手續。

#### 第十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免徵進口稅捐之物資，不得輸往課稅區。但屬於准許進口類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而確屬無法在區內處分，經管理處或分處查明屬實，轉報貿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依法課稅

後輸往課稅區：

- 一、外銷事業宣告解散者。
- 二、外銷事業所有前條第一項所列免徵稅捐之物資，因清償債務經法院強制執行者。
- 三、外銷事業因管理處或分處依法勒令遷出加工出口區者。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由國外輸入之自用機器設備，依本條之規定輸往課稅區者，按自國外進口時之價格課稅。

#### 第十五條

由國內課稅區輸往加工出口區內，外銷事業自用之機器設備，原料、半製品、物料及燃料，視同外銷物資。但機器設備已課稅進口者不予退稅。

#### 第十六條

加工出口區外匯貿易管理辦法，由外匯及貿易主管機關會同定之。

#### 第十七條

外銷事業得將其自用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及成品，在加工出口區內，作有關外銷之儲存、陳列、改裝、加工製造及他項處理。但須具備帳冊，分別詳細記載物資出入數量、金額，以供管理處、分處及海關隨時稽核。

前項原料、物料、半製品及成品，得在加工出口區內無限期儲存；如有缺損，應即申述理由報請管理處或分處會同海關查驗，經查明屬實並有正當理由者，准在帳冊內剔除。

#### 第十八條

外銷事業物資出入加工出口區時，應先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准，報經駐區海關查驗，加封放行，並辦理運輸途中監督、稽查事項。

#### 第十九條

加工出口區內，除必要之管理人員、警衛人員及外銷事業之值勤員工外，不得在區內居住。

外銷事業應將所屬員工名冊、照片，報請管理處或分處核發出入許可證。

進出加工出口區之人員、車輛，應循管理處或分處指定之地點出入，並須接受海關及警衛人員所爲必要之檢查。

#### 第二十條

管理處或分處爲維護加工出口區之環境衛生、安全及辦理公共設

施，得向外銷事業收取管理費；其徵收標準以不超過外銷事業營業額千分之三為限。

第二十一條 凡違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業務管理規則者，得處五百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進口物資簽證，或勒令遷出加工出口區。

第二十二條 管理處或分處對區內外銷事業產品出口價格得隨時稽查；如查獲低報出口價格者，依有關法令處罰之。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具備帳冊，或為虛偽不實之記載或拒絕管理處及海關之檢查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八條之規定，將物資運入或運出加工出口區者，以私運貨物進出口論，分別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從重處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將加工出口區產品內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條規定，而有懲治走私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分別依該條例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稽徵關員或其他依法負責檢查之人員，明知有將物資私運進出加工區而放行，或為之銷售或藏匿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外銷事業有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情事，除按各該條處罰外，並得勒令該外銷事業限期遷出加工出口區。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應處罰鍰之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分別依有關法律處罰。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 八、農藥管理法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六日 總統公布

第一條 為保護農業生產，消除病蟲害，防止農藥危害，加強農藥管理，促進農藥工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局）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農藥，為成品農藥及農藥原體。

第四條 本法所稱成品農藥，係指左列各款之藥品：

- 一、防除農林作物或其產物之病害及雜草之藥品。
- 二、促進或抑制農林作物生長之藥品。
- 三、經主管機關核定，列為保護農林作物之藥品。

農藥原體可直接供前項各款使用，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者，視為成品農藥。

第五條 本法所稱農藥原體，係指用以製造前條第一項各款成品農藥所需之有效成分原料。

第六條 本法所稱偽農藥，係指農藥經檢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核准擅自製造加工或輸入者。
- 二、摻雜或抽換國內外產品者。
- 三、塗改或變更有效期間之標示者。
- 四、所含有效成分之名稱與核准不同者。

第七條 本法所稱劣農藥，係指經核准登記之農藥經檢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有效成分之含量與規定標準規格不符者。
- 二、超過有效期間者。
- 三、品質發生變化與規定標準規格不符者。

第八條 本法所稱標示，係指標籤及仿單。

第九條 本法所稱農藥製造者，係指經營農藥之製造、加工、分裝與其產品批發、輸出及自用製造原料輸入之業者。

第十條 前項農藥製造業者，得兼營自製產品之零售業務。  
本法所稱農藥販賣業者，係指經營農藥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業者。

第二章 登記

第十一條 農藥非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檢驗合格，核准登記發給許可證，不得製造、加工或輸入。

申請農藥登記，應繳納檢驗費；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農藥標準規格及農藥檢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如有變更，應於六個月前公告。

第十三條 業許可證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許可證字號、登記年月日及有效期間。
- 二、製造業或販賣業者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三、農藥種類、名稱、理化性狀、有效成分及其他成分之種類及含量。
- 四、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 五、其他有關農藥應行登記事項。

前項記載事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農藥標準規格變更時，有關農藥許可證應於前條公告後六個月內申請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農藥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四年，於期滿前六個月內，得申請換發。

前項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為維護國民健康或避免重大危害，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第一項之申請換證得免檢驗。

第十五條 農藥許可證之申請、核發、補發、換發、撤銷辦法，及農藥標示應記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許可證之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應繳納工本費。

第三章 製造、輸入及輸出

第十六條 農藥製造業者應設農藥工廠，除依有關法令辦理工廠登記外，並應符合農藥工廠設廠標準。

前項設廠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經核准設立之農藥工廠，於訂購機器設備後，得申請購買所需之試車原料。

第十八條 農藥原體之輸入，限由農藥製造業者申請。

第十九條 輸入農藥，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或緊急防治之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農藥製造業者，製造專供輸出之農藥，得按照國外買方訂購之要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第十一條核准登記及第十二條農藥標準規格之限制。

第四章 販賣

第二十一條 農藥製造業者製造之農藥原體，以售予農藥工廠為限。環境衛生用殺蟲劑製造工廠需購農藥原體時，得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經營成品農藥批發、零售之販賣業者，應先向當地縣（市）（局）

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轉呈省主管機關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後，始得登記營業；在直轄市者，應逕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其登記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劇毒性成品農藥之批發或零售，主管機關得指定依前項登記之農藥販賣業者經營之。

第二十三條 農藥販賣業者，不得將原包裝成品農藥拆封販賣。

第二十四條 農藥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未黏貼或未加印標示之農藥。

第二十五條 農藥販賣業者，如歇業、變更名稱、地址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址，應於歇業或變更後十五日內申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局）主管機關。

第二十六條 劇毒性成品農藥之名稱，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劇毒性成品農藥之售賣，應登記購買人姓名、住址、年齡及身分證字號；其販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監督、檢查及取締

第二十八條 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應備具帳冊，就農藥種類分別記載其生產、輸入、購入及銷售數量，以備主管機關查核。帳冊應保存三



年。

第二十九條 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對其生產或販賣之農藥，不得超越登記內容範圍，從事虛偽誇張之宣傳或廣告。

第三十條 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所僱用之推銷人員，應向省（市）主管機關登記，並取得身分證明。

第三十一條 前項登記辦法，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

經核准進口之農藥原體，限於自用，不得轉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成品農藥之分裝，限由農藥工廠爲之。

第三十三條 試驗研究中之農藥，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農藥販賣業者，如兼營其他業務，應將農藥隔離陳列貯存。

第三十五條 劇毒性成品農藥應以專櫃加鎖貯存，置於安全地點。

第三十六條 農藥之使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農藥之運輸、倉儲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派農藥檢查人員，進入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之營業所、倉庫及製造、加工、分裝等場所執行檢查，並得令其提出業務報告。

農藥檢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農藥檢查人員執行前條任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抽取樣品時，應給付價款。

第四十條 查獲涉嫌之偽農藥或劣農藥須經抽樣鑑定者，應先予封存，由廠商出具切結保管。

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鑑定及處理；其期間自查獲之日起，最多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四十一條 檢舉或協助查緝偽、劣農藥者，主管機關，除對檢舉人，協助人之姓名及身分等保守秘密外，並應給予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曾依本法處以刑罰或罰鍰；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關證照。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 第六章 罰 則

第四十三條 製造、加工或輸入偽農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四條 製造、加工或輸入劣農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爲偽農藥，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或爲之分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明知爲劣農藥，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或爲之分裝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七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金刑。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劇毒性成品農藥販賣辦法者。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檢查人員依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檢查者。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一者。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農藥標示應記載事項者。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農藥工廠設廠標準者。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將成品農藥售讓未依本法登記或指定之農藥販賣業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

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一者。

三、擅自將第十九條或第三十三條所規定專供試驗研究或教育示範之農藥出售者。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應登記事項而不登記者。

第五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辦法者。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五十二條 依本法處罰之罰鍰機關，為地方主管機關之直轄市及縣（市）（局）政府。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查獲之偽、劣農藥及其供製配之器材，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沒收之。

前項沒收之偽、劣農藥，其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行政部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九、預算法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廿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總統公布

###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劃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供法分配實施之計劃，稱分配預算。

第三條 稱各機關者，謂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

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前項本機關為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各級機關單位之分級，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四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財產。

基金分左列二類：

一、普通基金：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為普通基金。

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

（一）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償還債本之用者，為償債基金。

（三）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為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非營業循環基金。

（五）其他基金，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歲定經費，以一會計年度為限。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三、恆久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永遠支用。

恆久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

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其以前年度之結餘，視為本年度之歲入。

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出帳部分及收回部分之支出。

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其預算預備金及以前年度之結欠，視為本年度之歲出。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資本門。

第八條

歲入，除增加債務與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為資本收入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收入，應列經常門。

歲出，除減少債務與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支出，應列經常門。

第九條 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第十條 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以次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第十一條 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二條 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三條 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四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預算。

二、單位預算。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附屬單位預算。

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十五條 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之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總編成之。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之預算。

第十六條 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一、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第十七條

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特種基金之適用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十九條

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審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

第二十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第一預備金於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

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第二十二條

政府徵收賦稅、規費及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政府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交換，均須依據本法所定預算程序為之。

第二十五條 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國庫收支而發行國庫券時，依國庫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計機關、審計部、財政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左列所定範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

一、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及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

二、審計部應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三、財政部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

四、其他有關機關，應供給與決定施政方針有關之資料。

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擬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呈請總統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遵照施政方針，擬訂下年度預算編審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編審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劃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

前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

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之施政計畫及概算，得視需要，為長期之規劃擬編；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依法審核各類概算時，應視事實需要，聽取各主管機關關於所編概算內容之說明。

第三十二條 行政院根據中央主計機關之審核報告，核定各主管機關概算時，

其歲出部分得僅核定其額度，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審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

第三十四條 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經費總額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第三十五條

附屬單位預算中，關於營業基金預算之擬編，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各國營業主管機關，應依照核定之事業計畫，就其所管事業，分別指示所屬各機關擬定業務計畫；根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

二、營業預算之主要內容如左：

(一) 營業收支之估計。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之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三) 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辦法。

(四) 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估計。

(五) 盈虧撥補之預計。

三、新創事業之預算，準用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規定。

四、國營事業之辦理移轉、停業或撤銷時，其預算應就資產負債之清理及必需之費用編列之。

五、營業收支之估計，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訂定計算標準；其應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附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

六、盈餘分配及虧損填補之程序如左：

(一) 盈餘分配程序：

甲、填補歷年虧損。

乙、繳納所得稅。

丙、提存公積金。

丁、撥付股息。

戊、分配股東紅利。

己、未分配盈餘。

(二) 虧損填補程序：

甲、撥用未分配之盈餘。

乙、撥用公積金。

丙、折減資本。

丁、股東出資填補。

第三十六條

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之擬編，凡為盈虧及成本計算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其不為盈虧及成本計算者，均應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歲入為來源別科目及其數額，在歲出為計畫或業務別科目及其數額。但涉及國家機密者，其編列方式得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營業基金為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之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在其他特種基金，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應分別依照規定期限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各國營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

第四十條

各主管機關應審核其主管範圍內之歲入、歲出預算及事業預算，加具意見，連同各所屬機關以及未機關之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依規定期限，彙轉中央主計機關；同時應將整編之歲入預算，分送財政部。

第四十一條

財政部應就各主管機關所送歲入預算，加具意見，連同本部主管歲入預算，綜合編送中央主計機關。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計機關將各類歲出預算及財政部綜合擬編之歲入預算，彙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核整理，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將各附屬單位預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彙案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連同各附屬單位預算，隨同總預算案，呈行政院提出行政院會議。

前項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未平衡時，應會同財政部提出強補辦法。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於三月底以前提出立法院

審議，並附送施政計畫。

各機關概算、預算之擬編、核轉及核定期限以及應行編送之份數，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

總預算案之審議，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設定或擬變更之支出為限，審議時應就機關別及政專別分別決定之。

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為主；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

總預算案應於五月底以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六月十五日以前由總統公布之；預算中有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布。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部分未經通過，致總預算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成時，由立法院議定補救辦法，通知行政院。

前項補救辦法，包括總預算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法定總預算之程序。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並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編造歲入、歲

出分配預算。

前項分配預算，應依實施計畫按月或按期分配，均於預算實施前

為之。

為之。

為之。

為之。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遞轉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應即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財政部及審計部，並將核定情形，通知其主管機關及原編造機關。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於分配預算執行期間，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劃，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應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第五十五條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按月或分期實施計劃之完成進度與經費支出之實際狀況逐級考核之；其下月或下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用，遇有賸餘時，除依第六十三條核定列為準備者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第五十六條 各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機關，應依其業務情形編造分期實施計劃及收支估計表，呈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執行並轉送中央主計機關、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確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際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不受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限制，仍應補辦預算。

公務機關因其業務附帶有事業或營業行為之作業者，該項預算之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劃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劃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應按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第六十條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部及財政部。

第六十一條 各機關應就預算配合計劃執行情形，按照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編製報告，呈報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審計部及財政部。

第六十二條 中央主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調查之。

第六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報告，或依前條規定實地調查結果發現該機關未依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得協商其主管機關呈報行政院核定，將其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俟有實際需要，專案核准動支。

第六十四條 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一、原列計劃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二、原列計劃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劃及經費時。

第六十五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呈請總統以命令裁減之。

第六十六條 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

第六十七條 會計年度結束後，國庫賸餘應即轉入下年度。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六條規定轉入下年度之歲出應付款，應於會計年度結束期間後十日內，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審計部及財政部。

第六十九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

第七十條 繼續經費之按年分配額，在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年度支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 第五章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 第七十一條

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 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 四、依有關係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 第七十二條

前條各款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財政部提出追加歲入預算平衡之。

### 第七十三條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六十五條辦法調整時，應由財政部籌劃抵補，並由行政院提出追加、追減歲入預算。

### 第七十四條

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適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 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 二、國家經濟上重大變故。
  - 三、重大災變。
  - 四、緊急重大工程。
  - 五、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但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七十七條

預算科目及預算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 第七十八條

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七十九條

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 十、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二次秘密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總統公布

### 第一條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經政府之特許，為國際貿易與匯兌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 第二條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為民營，股份總額定為新臺幣十億元。前項股份，得依公司法規定，分次發行；其股份總額如有增減之必要時，應由股東大會議決，報請財政部核准之。

### 第三條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得於國內外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 第四條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大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五條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十分之二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並得以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之決議，另提特別公積。

### 第六條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 一、依銀行法商業銀行章規定之業務。
  - 二、國際匯兌及有關業務。
  - 三、進出口貸款及保證業務。
  - 四、其他與國際貿易發展有關之金融業務。
-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在國外從事投資有價證券。

### 第七條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受其他金融或貿易機構之委託，得辦理左列各款業務：

- 一、代理在國外發行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國際投資事宜。
- 三、國際徵信調查事項。

### 第八條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受其他金融或貿易機構之委託，得辦理左列各款業務：

四、發展及扶助國際貿易事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業務，應報經財政部核准後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悉依銀行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應依本條例意旨，詳訂章程，經股東大會議決通過後，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十一、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一條至第七條、

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

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

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並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總統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徵收使用牌照稅，悉依照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

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

二、交通工具：指車、船及獸獸。

三、汽缸總排氣量：指汽缸橫斷面積乘活塞衝程及汽缸數之積。

四、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指軍隊裝備編制內，規定各單位應裝備之指揮車、載重車、戰鬪車、通訊車及艦艇等交通

工具。但其非軍隊裝備編制內之軍事行政機關或學校之交通

工具不屬之。

五、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指公立醫院及向政府登記有案之團體所設立之醫院。

六、裝配之交通工具：指以國內外出品之交通工具零件，裝配或為可供行駛之交通工具。

七、利用非交通工具之設備：指非屬交通工具，而利用其機動或其他設備代替交通工具使用者；如專供農業用之耕耘機，利用其發動機，裝置為類似載貨、載客車等屬之。

八、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牌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者，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九、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省（市）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必要時，得由省（市）政府核定，委託當地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及統一發照。

十、使用牌照稅，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四條 省（市）政府得視實際狀況，對船舶或僅在轄境內使用之非機動車輛或獸獸，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核備。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劃分等級，依第六條附表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省（市）政府擬定，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左列規定課徵：

一、車：

(一) 機動車輛：分乘人小汽車、乘人大汽車、載貨汽車、機器腳踏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

(二) 非機動車輛：

(1) 乘人或載貨三輪車，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十八元。

(2) 獸力駕駛車輛：獸力車每輛全年不得超過二十元。

二、船：



(一) 動力船舶：按登記總噸位每噸全年一元至二元。

(二) 非動力船舶：每艘全年不得超過三十六元。

(三) 遊艇：總噸位在五噸以上者，每艘全年三百元；未滿

五噸者，每艘全年一百元。

三、馱獸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八元。

## 第七條

左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噸稅之輪船。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

工程救險車及海灘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

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

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專供農作或漁作使用人力或獸力之交通工具。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並須按期請領免稅使用牌照，該項牌照均酌收工本費。

## 第八條

使用牌照按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額於換照時徵收之。但機動車輛，除機器腳踏車外，得分兩期徵收。

## 第九條

使用牌照之換領及徵收期間為一個月，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時，應先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

## 第十條

公告之。

公告之。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換照，並繳納應納稅款。

## 第十一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汽車運輸機構、汽車買賣、製造、修理行廠領用試車；牌照其應納稅額，按日計算。但領用臨時牌照，期間以十五日為限。

前項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計算；領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額，按表列汽車，

機器腳踏車之最高稅額計算之。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經於上期領照而本期不擬使用者，應於

## 第十三條

規定換照徵稅期限內，申報停止使用；恢復使用時，依照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已逾規定徵稅期限，未經申報停止使用，並逾徵稅滯納期間時，視為逾期使用。

新產製、新進口或新裝配開始使用之交通工具，應納使用牌照稅

## 第十六條

，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之月數，計算徵收。

已納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如原所有人已納全

期使用牌照稅者，新所有人免納當期之稅。

## 第十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交通工具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照機關之名稱或代號。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佩帶臂章。主管稽徵機關人員，應由各

## 第二十二條

主管稽徵機關核發檢查證，以資證明。

## 第二十七條

凡超過滯納期間或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規定，未經查獲而自動申報補稅換照，視為逾期使用之交通工具，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之罰鍰。

##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新購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 第三十二條

利用非交通工具之設備，作為一般交通工具，行駛公共水陸道路者，由交通管理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辦理。

附：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

汽缸總排量 (立方公分)	乘人小汽車		乘人載貨 大汽車	汽車	機器 腳踏車
	自用	營業			
五〇(含〇五以下)	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
五一	二二五	二四〇			七二
一二六	二五〇	三〇〇			九六
二五一	五〇〇	三〇〇			一二〇
五〇一	六〇〇	四二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一四四
六〇一	一二〇〇	七二〇	六〇〇	四八〇	一六八
一二〇一	一八〇〇	一〇二〇	七四〇	五八〇	一九二
一八〇一	二四〇〇	一三二〇	八八〇	六八〇	
二四〇一	三〇〇〇	一六二〇	一〇二〇	七八〇	
三〇〇一	三六〇〇	一九二〇	一一六〇	八八〇	
三六〇一	四二〇〇	二二二〇	一二八〇	九七〇	
四二〇一	四八〇〇	二五二〇	一四〇〇	一〇六〇	
四八〇一	五四〇〇	三〇四〇	二七八〇	一一五〇	
五四〇一	六〇〇〇	三二四〇	三〇四〇	一二四〇	
六〇〇一	六六〇〇	三四四〇	一七四〇	一三三〇	
六六〇一	七二〇〇	三六四〇	一八四〇	一四〇〇	
七二〇一	七八〇〇	三八四〇	一九四〇	一四八〇	
七八〇一	八四〇〇	三六四〇	二〇四〇	一五六〇	
八四〇一	九〇〇〇	三六四〇	二一二〇	一六二〇	
九〇〇一	九六〇〇	三六四〇	二二〇〇	一六八〇	
九六〇一	一〇二〇〇	三六四〇	二二八〇	一七四〇	

附註：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

十二、修正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區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總統公布

第二條 本公債之發行金額，應依興建臺灣區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定為新臺幣十九億元。其發行期數、數額、日期，由財政部視工程進度需要情形，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十三、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總統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所得稅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各種金額，均以新臺幣計算。
- 第三條 綜合所得稅，除各項扣除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計算外，其免稅額、寬減額，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個人免稅額，全年八千元；有配偶者，一萬六千元。
  - 二、扶養親屬寬減額：納稅義務人扶養親屬之寬減額，每人全年六千元。
- 第四條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左：
  -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三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六。
  - 二、超過三萬元至六萬元者，課徵一千八百元，加超過三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八。
  - 三、超過六萬元至十萬元者，課徵四千二百元，加超過六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

四、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課徵八千二百元，加超過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二。

五、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徵一萬四千二百元，加超過十五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六、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課徵二萬一千七百元，加超過二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八。

七、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課徵三萬零七百元，加超過二十五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二十二。

八、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徵四萬一千七百元，加超過三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二十六。

九、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課徵六萬七千七百元，加超過四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三十。

十、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五萬元者，課徵九萬七千七百元，加超過五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三十四。

十一、超過六十五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徵十四萬八千七百元，加超過六十五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三十九。

十二、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課徵二十萬零七千二百元，加超過八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四十四。

十三、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徵二十九萬五千二百元，加超過一百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四十九。

十四、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課徵五十四萬零二百元，加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五十四。

十五、超過二百萬元者，課徵八十一萬零二百元，加超過二百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六十。

## 第五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課稅級距及稅率如左：

一、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在一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在五萬元以下者，就其全部所得額課徵百分之八。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所得額超過二萬元。

元以上部分之半數。

三、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四。

四、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八。

五、超過二十五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四、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十四條、

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一十四條條文

，並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三

條之一

## 第四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現役軍人之薪餉。

二、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學校及小學校之教職員薪資。

三、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

四、公、教、軍、警人員、勞工、殘廢者及無謀生能力者之撫卹

金、養老金、退休金、贍養費。

五、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實物配給或其代

金及房租津貼。

六、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之

儲蓄存款之利息。

七、薪資所得者、殘廢者及無謀生能力者之傷害、殘廢、生育、死亡、老年、疾病、失業及眷屬喪葬等保險給付。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總統公布

八、各級政府、國際機構及其他公共組織爲進修、研究或其他科學或職業活動而給與之津貼、獎學金、獎金。但受領之獎金，如係爲獎金授與人之目的而提供勞務之報酬，不適用之。

九、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得。

十、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國籍職員，給予同樣待遇者爲限。

十一、外籍技術人員及大專教授，依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十二、個人在依銀行法儲蓄銀行章辦理儲蓄存款之金融機構存入兩年以上之定期儲蓄存款者，其利息所得。但未存滿兩年中途提取存款者，不適用之。

辦理儲蓄存款之金融機構，於存款人未存滿兩年中途提取存款時，應就給付之利息依當年度扣繳率扣繳所得稅；其爲存款人未取息者，應就以前各期已付之利息，按提取存款年度適用之扣繳率一次補行扣繳。

存款人未取息之定期儲蓄存款以前各期已付之利息，未滿兩年中途提取存款時，經補扣稅款者，於計徵綜合所得稅時，應併計提取存款年度之綜合所得額。

十三、爲教育、文化、公益、慈善等目的而設立之機關或團體，專爲其創設目的而經營之作業組織，其取得或累積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十四、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

十五、資本全部係由國庫撥充之國營獨占性營利事業。

十六、個人或營利事業持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或公司債，其持

有期間滿一年以上者，其交易之所得。但經常以經營證券交易爲業之個人及經營證券交易之營利事業，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十七、因繼承或遺贈而取得之財產。

十八、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十九、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二十、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國際運輸事業給予同樣免稅待遇者爲限。

二十一、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因使用外國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而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暨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合作報酬。但技術合作報酬中，支付外國技術人員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以爲期不超過一年爲限。

第二十四條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爲所得額。

第三十一條之一 凡生產事業爲改進本事業之生產技術，或爲發展新產品、新生產技術而支付之研究實驗費用，其數額不超過當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二者，准在當年度減除；超過當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二者，得遞延在以後年度內減除，每年減除數額仍以不超過各該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二爲限。研究實驗用之器材設備，其耐用期限在兩年以上者，仍應按固定資產折舊。

第四十三條之一 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爲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與損益之攤計，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爲正確計算該事業之所得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

第七十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上年度自行預估所得額及暫繳稅額或經稽徵機關核計暫繳稅額本年度因情況變更，不再適用本法第六十七條預

估暫繳之規定者，應於第六十七條規定期限內向稽徵機關報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向稽徵機關報告，而經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核定暫繳稅款者，仍應依第六十八條規定之期限繳納，俟結算申報時，依本法規定補稅或退稅。

納稅義務人本年度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辦理預估暫繳後，如因情況變更，預計本年度所得額將大於其所預估之所得額達三分之一以上時，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改正估計，並補繳暫繳稅額。

#### 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兩個月內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同居受扶養親屬之寬減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暫繳或扣繳稅款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納稅義務人有左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合夥人之盈餘，及獨資組織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之營利所得。

二、機關、團體、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及執行業務者之報酬。

三、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而有營業代理人，經選定以其每次在中華民國境內之

####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為所得額計算方法者；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四、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公司及合作社之盈餘經股東會或社員大會決議，全部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預扣所得稅款百分之十，並依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申報繳納之。

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以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左列各項後之餘額為準：

一、當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依股東會決議應分配之股利。

四、依公司法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五、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限制部分。

六、該公司章程規定應分派董監職工之紅利。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八、損益計算項目，因超越規定之列支標準，未准列支，具有合法憑證及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本條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准行政院公布實施。

####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左：

一、公司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予社員之盈餘、合夥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合夥人之盈餘，及獨資組織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之營利所得，其扣

繳義務人爲公司、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爲股東、社員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及競技競賽機會中獎金或給與等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爲機關、團體之主辦會計人員、事業負責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爲取得所得者。

三、國際運輸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爲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爲國外之國際運輸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爲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之爲國外影片事業。

五、公司及合作社未分配盈餘之預扣款，其扣繳義務人爲公司或合作社之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爲股東或社員。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公私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每年所給付之薪資、授課或演講之鐘點費、執行業務者之公費、稿費及各種勞務報酬，依本法規定，不屬扣繳範圍或因未達起扣點，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第一百二十四條 扣繳義務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扣繳義務人違反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不爲扣繳，或雖經扣繳但不依限或不按實填報扣繳憑單，經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處罰，並責令補報而仍不補報或補報仍屬不實者，除不爲扣繳者應責令賠繳外，並應處以應扣稅額五倍之罰鍰。

二、扣繳義務人違反本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未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一日加徵百分之二滯納金，其逾期三十日以上，經稽徵機關查獲者，除予補徵及加徵滯納金外，並應移送法院依侵占公款論處。

三、扣繳義務人有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或一百一十條所定納稅義務人之同一情形者，加倍處以罰鍰或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 十五、修正原子能法第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總統公布

###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原子能委員會爲實施本法規定之管制，得徵收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 十六、修正商港條例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八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四日 總統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港，指在中國境內准許外國通商船舶出入之港而言。  
前項商港，以經行政院命令指定者爲限。

### 十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二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年一月六日 總統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民用航空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職掌如左：  
一、民航事業發展之規劃與政策之擬訂事項。  
二、國際民航營運計畫、國際民航組織及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協商與推動事項。  
三、民航運輸業之管理指導事項。

四、飛航標準之釐訂及飛航安全之策劃、督導與航空技術人員之培育與訓練事項。

五、航空通訊、氣象及飛航管制之規劃、督導與查核事項。

六、民航場站及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事項。

七、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及助航設施之協調聯繫事項。

八、民航設施、航空器材之籌補、供應、管理及出入口證照之審核事項。

九、其他有關民航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七組，分掌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文書、事務、出納、議事、印信典守、車輛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及機關；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其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第六條 本局置組長七人，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職位均列第八至第十二職等；副組長六人，秘書一人或二人，督察二人至四人，技正十九人至二十九人，職位均列第七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編審一人至三人，專員四人至十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技士九人至十五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技佐四人至八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其中技士三人至五人，科員六人至十人，職位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書記三人至六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前項各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置顧問二人，醫師一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交通行政、交通技術管理、電信航空管制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航空駕駛、航空工程、人事行政、會計、統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條 本局視業務需要，得設各級航空站、飛航服務總臺及庫、處、廠隊等附屬機構，暨訓練修造機構，並得於必要時，在全國設置區局，辦理本區內有關民航業務。

前項各機構組織通則，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依警察法第五條之規定，得商准內政部設航空警察機構。

第十二條 本局視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呈請交通部核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七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四日 總統公布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或徵購糧食時，如有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治罪。

十九、修正律師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五十

## 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七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四日 總統公布

第十條 律師公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省市縣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司法行政部及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於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二、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三、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 四、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層轉內政部及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律師懲戒詳細程序，由司法行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部核定之。

## 二十、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百

零四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六

十二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九

十九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四百四

十三條、第四百六十六條、第四百七

十八條、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五百十

四條、第五百十八條、第五百十九條

及五百二十一條條文，並刪除第五百

十七條及第五百二十條條文。

二、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債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推事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更審前之裁判或仲裁者。

### 第一百零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

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

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於

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或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

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

，毋庸裁定。

### 第一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有停止訴訟程序

之必要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障礙消滅前裁定停止訴訟

程序。

當事人因戰事與法院交通隔絕者，訴訟程序在障礙消滅屆滿三個

月以前當然停止。

前條但書及前項情形，當事人於停止期間內均向法院為訴訟行為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總統公布

第二百六十二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



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爲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爲之。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訴之撤回，他造於收受撤回書狀或筆錄之送達後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爲同意撤回。

第三百七十四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通知他造者，法院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調查證據之權利，得爲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特別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得請求法院，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判決確定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付與之。

判決確定證明書，應於聲請後七日內付與之。前三項之規定，於裁定確定證明書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二條 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或當事人訴訟能力或代理權有欠缺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有其他顯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應依他造聲請，以裁定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並得酌量情形依職權宣告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各當事人均提起上訴，或其他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第一審法院應速將該訴訟卷宗連同上訴狀及其他有關文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第一審法院所需者，應自備繕本或節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本。

第四百六十六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八千元者，不得上訴。

前項所定數額，得因地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減爲四千元或增至一萬二千元。計算上訴利益，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七條 對於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訴訟所爲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經廢棄原判決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

同級法院。但原判決之理由未盡或不當，如依其他理由認爲判決結果相同者，不得廢棄原判決。

前項發回或發交判決，就第二審法院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

第四百九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回抗告之裁定。

認抗告爲有理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爲裁定；必要時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定。

第五百十四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第五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

二、債務人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五百十七條 (刪除)

第五百十八條 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五百十九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爲起訴或聲請調解。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

部。

### 第五百二十條 (刪)

第五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二十一、修正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六條第二

### 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總統公布

第十六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四十元。

於非財產權上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

第二十條 民事抗告，徵收裁判費十元；再為抗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在左列聲請，徵收裁判費十元：

-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聲請公示送達。
- 三、聲請回復原狀。
- 四、聲請證據保全。
- 五、聲請發支付命令。
-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
- 七、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二十二、修正少年觀護所條例第三條、第五條

至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並

增訂第十七條條文，原第十七條改為

第十八條，以下條文依次遞改

第三條 少年觀護所之組織及被收容少年之處遇，依本條例之規定。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一條收容之刑事被告，與依同法第二十六條收容之少年，應予分界。

女性少年與男性少年，應分別收容。

第五條 少年觀護所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綜理全所事務。

第六條 少年觀護所得置副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輔助主任處理全所事務。

第七條 少年觀護所分設教導、鑑別、醫務、總務四組，每組置組長一人，職位列第六或第七職等；承主任之命，掌理各該組事務。

第八條 少年觀護所主任、副主任及教導、鑑別二組組長，應就具有觀護人資格者選任之。

第十三條 少年觀護所教導組置導師一人至五人，鑑別組置導師一人至三人，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

醫務組置醫師一人至三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藥劑師或藥劑生一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七職等；護士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等。

第十四條 少年觀護所置組員四人至九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分配各組服務；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五條 少年觀護所置管理員六人至二十六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分別擔任戒護、紀錄及繕寫事務。

第十條 少年觀護所置會計員、統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一人，職位均列第三至第五職等，依法律規定，分別掌理會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必要時，得各置佐理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七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矯正保護、監獄教化、教養感化、診療、藥事、護理、人事行政、會計、統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總統公布

## 二十三、妨害軍機治罪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三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八日 總統公布

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以強暴、脅迫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刺探或收集軍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舟車航空器、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禁止或限制之空中、地面、水上之指定區域、處所或建築物或滯留其內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潛携槍械或爆裂物品，強入或私入前項之指定區域、處所或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於前條第一項指定區域、處所或建築物，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為測量、攝影、描繪或記述其內容者。

二、為氣象之觀測者。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現役軍人由軍事審判機關審判，非現役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但在戰地或戒嚴地域犯之者，不論身分，概由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

第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四、修正考試法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五日 總統公布

第十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

## 二十三、妨害軍機治罪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三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八日 總統公布

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以強暴、脅迫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刺探或收集軍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舟車航空器、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禁止或限制之空中、地面、水上之指定區域、處所或建築物或滯留其內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潛携槍械或爆裂物品，強入或私入前項之指定區域、處所或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於前條第一項指定區域、處所或建築物，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為測量、攝影、描繪或記述其內容者。

二、為氣象之觀測者。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現役軍人由軍事審判機關審判，非現役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但在戰地或戒嚴地域犯之者，不論身分，概由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

第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四、修正考試法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五日 總統公布

第十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

第一條 本條例稱軍機者，指軍事上應保守秘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

前項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之種類範圍，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因職務上知悉或持有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他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職務上知悉或持有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死刑。

因業務或受軍事機關委託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三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他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因偶然得知或偶然持有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他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偶然得知或偶然持有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竊取或隱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持有之軍機者，處五年以下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或曾任副教授二年以上，經教育部審查合格，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考試及格，並就其錄取類科在機關服務六年以上，成績特優，有證明文件者。

### 二十五、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

#### 條及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五日 總統公布

第三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初任考試，依職系分十職等舉行，其應考資格如左：

一、具有國民中學同等學力者，得應第一職等考試。

二、國民中學、初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曾任第一職等職務滿三年，考績成績優良者，得應第二職等考試。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職等檢定考試及格，或曾任第二職等職務滿三年，考績成績優良者，得應第三職等考試。

四、專科學校有關學科畢業或同職等檢定考試及格，或曾任第四職等職務滿三年，考績成績優良者，得應第五職等考試。

五、大學有關學系畢業者，得應第六職等考試；其兼有二年以上服務年資者，得應第七職等考試。

六、研究院、所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得應第八職等考試。

七、研究院、所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或得有碩士學位

#### 第四條

，並有二年以上服務年資者，得應第九職等考試。

八、研究院、所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或得有碩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或大學有關學系畢業，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或曾任副教授二年以上，經教育部合審查合格者，得應第十職等考試。

九、研究院、所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或得有碩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或曾任副教授四年以上，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得應第十一職等考試。

前項應第三、第五職等考試之檢定考試，其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得就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及著作、發明審查等方式，選擇舉行；除筆試得採用一種方式外，其他應以二種以上方式行之。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第九職等以上之考試，得以著作、發明審查及口試方式舉行，或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二十六、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

####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三日 總統公布

#### 第六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

一、初任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各職等人員，須經考試及格。

二、現職人員之升任，第一職等升任第二職等，須經第二職等初

任人員考試及格；第二職等升任第三職等，須經第三職等初任人員考試及格；第四職等升任第五職等，須經第五職等初任人員考試及格；其餘任原職等職務二年以上，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於升等任用時，須經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甄審合格。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同職等職位任用資格。

## 二十七、修正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三日 總統公布

第六條 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其在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

## 二十八、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五日 總統公布

第一條 政務官退職酬勞金之給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政務官，指左列人員：

- 一、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二、各部政務次長。
- 三、特命全權大使及特命全權公使。
- 四、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及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常務委員。
- 五、省政府主席、委員及直轄市市長。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第三條 政務官退職酬勞金之給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辦理。

第四條 政務官服務二年以上，得給與一次退職酬勞金，每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服務未滿二年者，仍得以曾任事務官之年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辦理退休。

第五條 政務官退職時，曾任事務官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六條 政務官退職酬勞金基數，包括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

第七條 政務官年資及退職酬勞金之計算，由原服務機關轉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之。

第八條 政務官酬勞金，分由行政院及省（市）政府專列經費支給之。

第九條 請領退職酬勞金權利之時效，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三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職酬勞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曾受刑事處分者。
- 三、因案撤職者。
- 四、不遵命回國者。
-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一條 已領退職酬勞金之人員，再任政務官或依法令可辦退休之公職人員時，應將已領退職酬勞金繳還。

第十二條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三條 退職政務官本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現在任所，由其負擔生活費用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機關，給與旅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二十九、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七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四日 總統公布

#### 第十二條

監察院置主任秘書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秘書十人至十三人，其中七人至九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餘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組(室)主任七人至九人，由秘書兼任之；稽核二人，職位第十至第十四職等；調查專員九人至十八人，其中三人至八人，職位第十至第十四職等，餘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編纂二人，職位第十至第十四職等；科長十一人，編審二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速記長一人，職位列第八至第十二職等；速記員二人至四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或二人，職位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科員八人至二十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五職等，其中三人至八人，職位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辦事員五人至十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五人至二十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藥劑員一人，護士二人，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

### 三十、立法院委員謝仁釗等八十八人臨時提案為我國退出聯合國事本院應予議決

#### 擬具決議文草案請公決案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十次會議通過

#### 決議

一、聯合國大會第二十六屆常會違背憲章，罔顧國際正義，作牽引中共匪幫入會之非法決議，行政院適時決定退出聯合國之措施，允為恰當，本院予以同意。  
二、中華民國政府為代表海內外全國人民之唯一合法政府既已退出聯合國，中共匪幫為叛亂集團，且為聯合國決議之侵略者，其

在聯合國內之一切行為，不能代表我國人民，今後聯合國損及我國權益之任何措施，我國概不承認。

三、今後我國仍應本聯合國憲章原有精神，擴大並加強與各國之友誼，共同為正義與和平而奮鬥。

四、值此世局多變，大陸同胞渴望解救之際，行政院應對全救施政，迅謀改進，充實國力，光復大陸。

### 三十一、立法院院會通過中國銀行條例名稱修正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條例時之決議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二次會議通過

#### 決議文：

一、中國銀行原有官股，授權行政院辦理讓售，股票之售價應先按帳內資產負債作適當之重估後，暫定一項標準計算，將來再會同審計機關按正確價值核算，多退少補。

二、本條例修正後，政府應督促該行儘速完成改組增資工作。該行海外分支機構，亦應向所在地政府辦妥變更名義之登記；在未變更登記前，仍應以原有名義積極處理業務。

三、中國銀行官股之處分，其估價暫依在臺及海外現掌握之資產負債核估，其他待清理資產負債，均移交中央銀行保管，俟將來再行清理。

### 三十二、商標法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九會期第三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商標專用權及消費者利益，以促進工商企業之正當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發或經紀之商品，欲

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

第三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相互保護商標之條約或協定，或依其本國法律對中華民國人申請商標註冊不予受理者，其商標註冊之申請，得不受理。

第四條 商標包括名稱及圖樣，其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並應指定所施顏色。

第五條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以國文為主；其讀音以國語為準，並得以外文為輔。

第六條 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係指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或容器之上，行銷市面而言。

第七條 本法所稱商標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指定辦理商標註冊事務之機關。

第八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人為特別授權之代理人。

第九條 商標代理人，如有逾越權限，或違反有關商標法令之行為，商標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更換；逾期不為更換者，以未設代理人論。商標代理人，除委任契約另有限制外，得就關於商標之全部事務為一切必要之行為。但對商標專用權之處分，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第十條 商標代理人之委任、更換，委任事務之限制、變更，或委任關係之消滅，非經商標主管機關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一條 商標主管機關對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地區之當事人，得依職權或據申請，延展其對於商標主管機關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商標主管機關就其依本法指定之期間或期日，得因當事人之申請，延展或變更之。但有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時，除顯有理由或經徵得其同意者外，不得為之。

第十三條 關於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無效。但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應自延誤之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以書面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日期，向商標主管機關聲明，並同時補辦其延誤之程序。

第十四條 本法所定各項期間之起算，以書件或物件送達商標主管機關之日為準；如係交郵，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準。

第十五條 商標主管機關之審定、評定書件，應於審定或評定後十日內送達於當事人。前項書件無法送達時，應刊登商標主管機關公報，並自刊登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公示送達。

第十六條 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由申請人於申請時繳納申請費、公告費、註冊費。商標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時，應將註冊費發還；其未經公告者，並應將公告費發還。申請費、公告費及註冊費之數額，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七條 商標主管機關應刊行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商標主管機關應置備商標註冊簿，註錄商標專用權及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應發給註冊證。

第十八條 商標主管機關應置備商標註冊簿，註錄商標專用權及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應發給註冊證。

第十九條 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應向商標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但商標之名稱、圖樣及其指定之商品，不得變更。前項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刊登商標主管機關公報。

第二十條 商標主管機關對請求發給有關商標之證明、摹繪圖樣，查閱或抄錄書件之申請，除認為須守秘密者外，不得拒絕。

## 第二章 商標專用權

第二十一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請准註冊之圖樣、名稱及所指定之同一商品或同類

商品爲限。

第二十二條 同一人得以近似之商標，指定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申請註冊爲聯合商標；並得以同一商標，指定使用於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申請註冊爲防護商標。

第二十三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本身之說明，附記於商品之上者，不爲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以惡意而使用其姓名或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期間爲十年，自註冊之日起算。

前項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申請延展。但每次仍以十年爲限。

第二十五條 申請商標專用期間延展註冊者，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並附送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

第二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人，除移轉其商標外，不得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但他人商品之製造，係受商標專用權人之監督支配，而能保持該商標商品之相同品質，並合於經濟部基於國家經濟發展需要所規定之條件，經商標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商標授權之使用人，應於其商品上爲商標授權之標示。  
經核准授權使用之商標，如使用時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商標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授權之核准。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應與其營業一併爲之。

聯合商標及防護商標之移轉，除適用前項規定外，不得分析移轉。

第二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應於一年內向商標主管機關註冊；未核准註冊前，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條 商標專用權，不得作爲質權之標的物。

第三十一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商標專用權人隨時申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之：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構成近似而使用者。

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商標專用權移轉已滿一年，未申請註冊者。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而授權他人使用，或明知他人違反授權使用條件，而不加干涉者。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對於防護商標或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主管機關應於爲第一項之撤銷處分前，通知商標專用權人或其商標代理人，限期提出書面答辯或陳述。

商標專用權人受第一項之撤銷處分確定者，於撤銷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以相同或近似於原申請註冊之商標申請註冊。

對前條第一項撤銷商標專用權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註冊商標之名稱，除已載入圖樣中者外，應於使用時予以標明；未標明者，其名稱不受本法之保護。

### 第三章 註冊

第三十二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指定使用商標之商品類別及商品名稱，以申請書向商標主管機關爲之。

商品之分類，於施行細則定之。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申請註冊時，應准最先申請者註冊；其在同日申請而不能辨別先後者，由各申請人協議讓歸一人專用；不能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商標圖樣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註冊：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七條



信或勳章者。

二、相同於 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三、相同或近似於聯合國名稱或徽記者。

四、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有中華民國參加之其他國際性組織之名稱或標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五、相同或近似於正字標記，或外國政府所規定之同性質標記者。

六、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欺罔公眾或使公眾誤信之虞者。

七、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或同類商品者。

八、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慣上通用之標章者。

九、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或展覽性質之集會所發給褒獎牌狀者。

十、凡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係表示申請註冊商標所使用之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有關商品本身之說明者。

十一、有他人之肖像、法人及其他團體或全國著名之商號名稱或姓名，未得其承諾者。但商號或法人營業範圍內之商品，與申請註冊之商標所指定之商品非同一或同類者，不在此限。

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及其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十三、以他人註冊商標作為自己商標之一部分，而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者。

依前項第十一款或第十二款之但書規定申請註冊之商標，應證明依各該款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 第三十八條

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經請准更換申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抗第三人。

### 第三十九條

商標主管機關對於商標註冊之申請，應指定審查員審查之前項審查，由商標主管機關擬定辦法，呈請經濟部核定實施。

### 第四十條

審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配偶、前配偶或與其訂有婚約之人，為該商標註冊之申請人或其商標代理人者。

二、現為該商標註冊申請人之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商標註冊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四、曾為該商標註冊申請人之商標代理人者。

五、與商標註冊之申請人有財產上直接利害關係者。

商標主管機關於申請註冊之商標，經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外，應先刊登商標主管機關公報，俟滿三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異議經確定不成立後，始予註冊。

對審定公告之商標所提異議，經確定成立者，應撤銷原審定。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構成近似而使用者，商標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原審定。

### 第四十二條

商標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前，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撤銷處分確定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

### 第四十三條

申請註冊之商標，經審查後認為不合法者，應為駁回之審定；並以審定書記載理由，送達申請人或其商標代理人。

### 第四十四條

商標註冊申請人對於駁回之審定，或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撤銷審定處分不服時，得於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 第四十五條

商標審查人員於審定商標公告期間發現原審定有違法情事時，報請撤銷之。

商標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前，應先通知商標註冊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十日內，申述意見。

第四十六條 對於審定商標有利害關係之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商標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第四十七條 提出異議者，應以異議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副本一份，檢送商標主管機關。

商標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副本，送達申請人或其商標代理人，並限期提出答辯。

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於異議程序準用之。

審查員對於曾參與審查案件之異議，應行迴避。

第四十九條 商標主管機關對商標異議案件，應作成異議審定書，記載理由，送達商標註冊之申請人、異議人或其商標代理人。

第五十條 商標註冊之申請人或異議人，對於前條之異議審定有不服時，得於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五十一條 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對方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申請評定。

#### 第四章 評定

第五十二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商標主管機關評定其註冊為無效。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者，商標審查人員得提請評定其註冊為無效。

商標專用期間之延展註冊，違反第四條、第五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或商標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評定其註冊為無效。

第五十三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者，自公告註冊之日起，已滿三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

第五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人或利害關係人，為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得申請商標主管機關評定之。

第五十五條 商標評定案件，由商標主管機關首長指定評定委員三人以上評定之。

前項評定，由商標主管機關擬定辦法，呈請經濟部核定實施。

第四十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評定準用之。

評定委員如與第五十七條所定之參加人間有第四十條所定之關係者，應行迴避。

評定應就書面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得指定日期，通知當事人列席辯論。

關於評定之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期日者，評定不因之中止。

對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前申請參加，輔助一造之當事人。

前項申請參加，如他造當事人表示反對者，應否准許，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之行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無效。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關於商標事件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申請為同一之評定。

在評定程序進行中，凡有提出關於商標專用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於評定商標專用權之評決確定前，停止其訴訟程序之進行。

第六十一條 商標專用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專用權者，得請求排除其侵害；其受有損害時，並得請求賠償。

為前項排除侵害之請求者，得請求將用以從事侵害行為之商標及有關文書予以銷毀。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侵害他人之商標專用權，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一、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

圖樣者。

二、於有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廣告、標帖、說明書、價目表或其他文書，附加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圖樣而陳列或散布者。

第六十三條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之名稱，作為自己公司或商號名稱之特取部分，而經營同一或同類商品之業務，經利害關係人請求其變更，而不申請變更登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推定為侵害商標專用權所生之損害：

一、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二、商標專用權人使用其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因侵害而減少之部分。

商標專用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商標專用權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六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人依前四條之規定，向法院起訴時，並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報紙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授權使用商標者，其使用權受有侵害時，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凡非表彰商品之服務標章，其註冊與保護，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六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三十三、統計法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九會期第二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關或主辦主計人員之直接監督與指導，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三、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四、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中央主計機關，在地方由地方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一、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三、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第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根據需要情形，對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或中央主計機關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行政院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中央主計機關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為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機關與中央主計機關商定其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一、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二、統計區域。  
三、分期進行之統計計劃。  
四、統計科目。  
五、統計單位。  
六、統計表冊格式。  
七、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八、統計之公開程度。  
九、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第一條 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業務之指導、監督，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業務，應受該管上級主計機關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十、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抵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分，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中央主計機關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為統籌全國統計業務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劃。

第十條 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按其需要情形，得設普查機構辦理，並得與各級政府其他機關為臨時之聯絡組織。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使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統計，中央主計機關如認為可兼供他種目的之現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舉辦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第五條之規定外，各該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業務發生不同意見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公務之登記、統計報告之編送，由各該機關長官負責運用所屬統計人員及其他有關業務人員，依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方案及程序辦理之。

各機關執行公務應充分利用統計結果，其年度工作計劃與工作報告所附之統計表報，應由統計人員編製或會核。

第十六條 為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主計機關應隨時指派統計人員

經常稽核及復查各該政府機關及所屬機關之統計工作。

第十七條 主計機關為稽核及復查統計報告與辦理統計工作，得隨時查閱各該機關或所屬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受主計機關之命稽核各機關統計工作之統計人員，查閱各該政府機關之檔案、表冊亦同。

第十八條 政府統計資料之發布，由主計機關為之；其由各機關發布者，應送各該機關主計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時，應將調查辦法及調查表先送其主管主計機關核定；凡經核定之調查案件，須將核定文號於調查表上註明。

第二十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權利。每一年度之統計，起訖日期由政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四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送至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時；其由主管長官編送者，應經由行政院轉發中央主計機關；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中央主計機關。均由主計機關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第二十五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辦統計人員選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第二十六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 一、秘密類：除因統計上之目的供給政府機關之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 二、公開類：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公告類：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計機關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行政院核定印行。

第二十八條 地方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地方統計。

第二十九條 學術及教育機關為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三十四、審計法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九會期第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通 前

第一條 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審計職權如左：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收支命令。

三、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四、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五、考核財務效能。

六、核定財務責任。

七、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第三條 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之。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得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省（市）審計處辦理之；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

第六條 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各

該組織範圍審計處（室）辦理之。

第七條 未設審計處（室）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管審計機關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室）兼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決定應通知原委託機關。

第九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涉及特殊技術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團體或專門技術人員，或委託辦理，其結果仍由原委託之審計機關決定之。

第十條 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室）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機關應經常或臨時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其未就地辦理者，得通知其送審，並得派員抽查之。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得隨時稽察之。

第十四條 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並應為詳實之答復或提供之。

如有違背前項規定，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十五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復。

第十六條 行使前項職權，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憲機關協助。

第十七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對於詢問事項，得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簽名或蓋章；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

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罰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

第十八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

第十九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七十八條所舉情事，應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第二十條 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

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得事前拒簽或事後剔除追繳之。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應將審計結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被審核機關。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除決算之審核依決算法規定外，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復，由審計機關予以決定；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前條之決定不服時，除決算之審定依決算法之規定辦理外，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其逾期者，審計機關不予覆議。

聲請覆議，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逕行決定案件之聲請覆議或審核通知之聲復，因特別事故未能依照前二條所定期限辦理時，得於限內聲敘事實，請予展期。

前項展期，由審計機關定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重大審計案件之審查，必要時得通知被審核機關派員說明，並答復詢問。

第二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二年內發現其中有錯

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十年內仍得為再審查。

第二十八條 審計機關因前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通知及審定書，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

第二十九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之行蹤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追查追外，得摘要公告，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銓敘機關；在未清結前，停止敘用。

第三十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該決議曾表示異議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會計制度及有關內部審核規章，應會商該管審計機關後始得核定施行，變更時亦同；其有另行訂定業務檢核或績效考核辦法者，應通知審計機關。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各項支出，對於審計有關法令，遇有疑義或爭執時，得以書面向該管審計機關諮詢，審計機關應解釋之。

前項解釋，得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政府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政府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編製總決算，送審計機關審核。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應由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

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前列各項規定。

第二章 公務審計

第三十五條 各機關已核定之分配預算，連同施政計劃及其實施計劃，應依限送審計機關；變更時亦同。

前項分配預算，如與法定預算或有關法令不符者，應糾正之。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照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

第三十七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駐在公庫及各地區支付機構辦理審計事務；其因故未派駐審人員者，得隨時派員抽查。

第三十八條 公庫支撥經費款項之書據、憑單，及各機關簽發之公庫支票，非送經審計機關或駐審人員核發，公庫不得付款或轉帳；其未設審計機關或未派駐審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審計機關或駐審人員核發公庫支撥經費款項之書據、憑單或公庫支票，發現與預算或有關法令不符時，應拒簽之。

前項之核簽或拒簽，除有調查必要或不得已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四十條 審計機關派員赴徵收機關辦理賦稅捐費審計事務，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違法情事，得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得審度其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

第四十二條 審計人員就地辦理各機關審計事務時，得通知該機關，將各項報表送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有關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四十三條 審計人員就辦理各機關審計事務，應將審核結果，報由該管審計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各送審機關編送會計報告時，如有特殊情形，經審計機關之同意，得免附送有關憑證。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編製年度決算，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審定後，應發給審定書。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不依規定期限送審者，審計機關應予催告；經催告後，仍不送審者，得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如左：

一、政府獨資經營者。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三、由前二款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

第四十八條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除依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得適用一般企業審計之原則。

第四十九條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之營業或專業計劃及預算，暨分期實施計劃、收支估計表、會計月報，應送審計機關。

第五十條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應編製結算表、年度決算表，送審計機關審核。

第五十一條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虧，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

第五十二條 公有營業及事業盈虧撥補，應依法定程序辦理；其不依規定者，審計機關應修正之。

第五十三條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照法令規定，為固定資產之重估價時，應將有關紀錄，送審計機關審核。

第五十四條 公有營業及專業審計，並適用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章 財物審計

第五十五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一切財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得調查之；認為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機關對於所經管之不動產、物品或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處理等事務，應按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編製有關財物會計報告，依限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派員查核。

第五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所經管之財物，依照規定使用年限，已達報廢程度時，必須報廢，其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報審計機關查核；在一定金額以上不能利用之廢品，及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憑證、簿籍、報表等，依照法令規定可予銷燬時，應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為之。

第五十八條 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

關。

關審核。

第五十九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各種財物購置、定製或變賣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照法定程序辦理，並於一定期限內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稽察；其不合法定程序，或與契約、章程不符者，審計人員應糾正之。

前項限額及稽察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定製財物，其價格之議訂，係根據特定條件，按所需實際成本加利潤計算者，應於合約內訂明；審計機關得派員就承攬廠商實際成本之有關帳目，加以查核，並將結果通知主辦機關。

第六十一條 經管債券機關，於債券抽籤還本及銷燬時，應通知審計機關。

#### 第五章 考核財務效能

第六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應將逐級考核各機關按月或分期實施計劃之完成進度、收入，與經費之實際收支狀況，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第六十三條 公務機關編送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時，應就計劃及預算執行情形，附送績效報告於審計機關；其有工作衡量單位者，應附送成本分析之報告，並說明之。

第六十四條 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編送結算表及年度決算表時，應附業務報告；其適用成本會計者，應附成本分析報告，並說明之。

第六十五條 審計機關辦理公務機關審計事務，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及其有國法令。
- 二、各項計劃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
- 三、財產運用有效程度及現金、財物之盤查。
- 四、應收、應付帳款及其他資產、負債之查證核對。
- 五、以上各款應行改進事項。

第六十六條 審計機關辦理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審計事務，除依前條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資產、負債及損益計算之翔實。
- 二、資金之來源及運用。

三、重大建設事業之興建效能。

四、各項成本、費用及營業收支增減之原因。

五、營業盛衰之趨勢。

六、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

第六十七條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 二、預算數之超過或賸餘。
- 三、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 四、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 五、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 六、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第六十八條

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 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 三、歲入、歲出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及其發展相適應。
- 四、歲入、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 五、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前項所列應行注意事項，於審核地方政府總決算準用之。

第六十九條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一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七十條

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建議意見。

#### 第六章 核定財務責任

第七十一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爲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七十二條

第五十八條所列情事，經審計機關查明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時，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七十三條 由數人共同經營之遺失、毀損或損失案件，不能確定其中孰為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各該經營人員應連帶負損失賠償責任；故意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第七十四條 經審計機關決定應剔除或繳還之款項，其未能依限悉數追還時，如查明該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簽證該項支出有故意或過失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十五條 各機關主辦及經辦出納人員簽發支票或給付現金，如查明有超過核准人員核准數額，或誤付債權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支票之經主辦會計人員及主管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核簽者，如前項人員未能依限悉數賠償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十六條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會計簿籍或報告，如發現所載事項與原始憑證不符，致使公款遭受損害者，該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款項或不當事項，如經查明覆議或再審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審酌其情節，免除各該負責人員一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一、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二、支出之結果，經查確實獲得相當價值之財物，或顯然可計算之利益者。

第七十八條 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並通知公庫、公有營業、公有事業主管機關；逾期，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

前項負責機關之長官，違反前項規定，延誤追繳，致公款遭受損失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由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訴追，並報告審計機關查核。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官營之爭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計事務，得參照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八十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八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三十五、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九會期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警察教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警官學校隸屬內政部，辦理高級警察教育，研究警察學術，並依大學法有關之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

第三條 中央警官學校設左列各處、室：

一、教務處：掌理有關教務事項。

二、訓導處：掌理有關訓導事項。

三、編譯處：掌理有關書刊、教材之編譯、審查及出版事項。

四、總務處：掌理有關總務事項。

五、科學實驗室：掌理有關警察各種科學之實驗、研究及鑑定事項。

項。

前項各處、室得分組辦事。

第四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教育長一人，承校長之命

，襄理校務，均警監，職位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第五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教授八人至十六人，副教授六人至十二人，講師

四人至八人，助教二人至四人，均聘用；教官二十人至四十人，

警正或警監，職位列第七至第十一職等，擔任教課、學術研究與

指定職務。

中央警官學校，本科各系置主任一人，各班置主任一人，警政研

究所置主任一人，科學實驗室、圖書室、畢業生輔導室各置主任

一人，均由前項教授或教官兼任之。

第六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四人，均警正或警監，技正

一人至三人，職位均列第七至第十一職等；組長八人至十二人，秘書一人或二人，編審二人至四人，均警正，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組員二十人至四十人，警佐、技士一人或二人，職位均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組員八人至十四人，得為警正，職位均列第六或第七職等；警備隊長一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均警佐，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書記七人至十四人，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三職等。警衛隊員十四人至二十六人，職位比照警佐。

中央警官學校置醫師二人或三人，指定其中一人為醫務室主任，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藥劑生一人，護士一人至三人，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

**第七條** 中央警官學校設人事室及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前項各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中央警官學校得設學員（生）總隊，置總隊長一人或二人，警正或警監，職位均列第七至第十一職等，總隊附一人或二人，警正，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

中央警官學校置大隊長一人至四人，警正，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並得置大隊附一人至四人，中隊長、訓導各七人至十四人，均警佐或警正，職位均列第三至第七職等；區隊長十四人至二十八人，事務員五人至十四人，均警佐，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各承長官之命，負責學員（生）軍訓及生活管理事項。

**第九條** 第四條至第八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系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及職系說明書，就行政警察、刑事警察、保安警察、專業警察、消防警察、刑事鑑識、診療、護理、人事行政、會計、統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條** 中央警官學校為適應事實需要，得設警察學術研究委員會及其他各種委員會，所需人員就法定員額內調充之。

**第十一條** 中央警官學校為適應事實需要，得於適當地區設立分校；其組織

通則，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警官學校設警政研究所，培養高級警政專才。

**第十三條** 中央警官學校辦事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七、修正警察教育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條 條 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九會期第九次會議通過

**第九條** 高級警察教育分本科、專修科，其修業年限如左：

一、本科四年。

二、專修科二年。

本科辦理著有成績者，得設研究所。

高級警察教育之辦理，依大學法有關之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

**第十條** 本科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研究生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本科應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研究生應考資格，須曾在中央警官學校或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警察系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服務滿二年，成績優良者。

**三十七、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

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九會期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得視實際需要，會同外交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於國外設置新聞機構或人員，其標準如左：

一、凡已建交設有使館之國家，或兼辦鄰近國家、地區事務繁重者，設新聞參事處。

二、凡已建交設有使館之國家，或雖兼辦鄰近國家、地區事務而業務較簡者，設新聞專員處。

三、凡未建交國家、地區或已建交國家使館駐在地以外之重要地區，設新聞處，並得視情況需要，分甲級處及乙級處。

四、配合國際情勢發展之需要，在未設機構之適當地區，置新聞特派員。

前項新聞參事處、新聞專員處及新聞處於必要時得設置分處。

## 第三條

本局駐外新聞機構或人員，承本局局長之命，並受本國駐外使館之指揮、監督；未建交國家、地區受經新聞局指定之鄰近駐外使館之指揮、監督。

## 第四條

新聞參事處、新聞專員處、新聞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對駐在國或鄰近地區闡揚本國國策及發布新聞事項。

二、對外宣傳書刊之撰譯、編印及發行事項。

三、各種視聽宣傳資料之運用事項。

四、駐在國或鄰近地區新聞、文化界及其他具有地位及影響力人士之聯繫或邀請訪問事項。

五、駐在國或鄰近地區政情、輿論之蒐集、分析事項。

六、解答有關我國各種問題事項。

七、協助辦理我國參加國際展覽事項。

八、駁正駐在國報章、雜誌、刊物不利於我政府之言論及歪曲之報導事項。

九、其他有關國際宣傳及本局交辦事項。

各分處及新聞特派員之職掌，得就前項規定事項內酌定之。

## 第五條

各駐外新聞機構所置之人員職稱、職等及員額如左：

一、新聞參事處：置新聞參事一人，新聞專員一人，職位均列第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十至第十四職等；助理新聞專員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書記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二、新聞專員處：置新聞專員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助理新聞專員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書記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三、新聞處：甲級處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職位均列第十至十四職等；秘書二人，專員六人至八人，編譯七至九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書記三人至五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乙級處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秘書一人，專員一人至三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書記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四、新聞參事處、新聞專員處及新聞處之分處各置專員一人，處員一人或二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書記一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五、置特派員者，其職位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前項專員、編譯、處員之員額，其中三分之一得聘用。前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新聞行政、一般行政、翻譯、文書、事務管理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七條 駐外新聞機構應遴選通曉駐在國語文或一國以上之國語文，對國家絕對忠誠，品德端正，學識優良，體格健全之人員充任之。

第八條 各機關、團體委託本局駐外新聞機構辦理有關事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經由本局轉知辦理。

第九條 駐外新聞機構人員之管理，均依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三十八、會計法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九會期第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各項會計事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

- 一、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
- 二、歲入之徵課或收入。
- 三、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清償。
- 四、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
- 五、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
- 六、政事費用、事業成本及歲計餘絀之計算。
- 七、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歲計盈虧之處理。
- 八、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第四條 前條會計事項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左列五類：

- 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 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
  - 三、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謂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 四、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謂公有營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 五、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謂有非常性質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
- 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營業機關；其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為公有事業機關。

第五條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三種：

- 一、公務歲計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歲入或經費之預算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收支費用與歲計餘絀之會計事務。

第六條 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六種：

- 一、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二、公務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三、公務財物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四、公債之會計事務：謂公債主管機關，關於公債之發生、處理、清償之會計事務。
  - 五、特種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特種財物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財務處理之會計事務。
  - 六、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基金處理之會計事務。
- 前項第六款稱特種基金者：謂除營業基金、公債基金及另為事業會計之專業基金外，各種信託基金、留本基金、非營業之循環基金等，不屬普通基金之各種基金。

第七條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為左列四種：

- 一、營業歲計會計事務：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
- 二、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
- 三、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四、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產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準用前項之規定，但不為損益之計算。有作業行為之各機關，其作業部分之會計事務，得按其性質，分別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務機關附帶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分之組織者，其組織為作業組織；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機關，於其本業外，附帶為他種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分之組織者，其組織亦得視為作業組織。

第八條 各機關對於所有前三條之會計事務，均應分別種類，綜合彙編，作為統制會計。

第九條 政府會計之組織為左列五種：

一、總會計。

二、單位會計。

三、分會計。

四、附屬單位會計。

五、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前項各款會計，均應用複式簿記。但第三款、第五款分會計之事務簡單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會計之帳務處理，得視事實需要，呈請上級主計機關核准後集中辦理。

第十條 中央、省（市）、縣（市）政府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會計為，為單位會計：

一、在總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

二、在總預算不依機關劃分而有法定預算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單位會計下之會計，除附屬單位會計外，為分會計，並冠以機關名稱。

第十三條 左列各款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

一、政府或其所屬機關附屬之營業機關、事業機關或作業組織之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會計。

二、各機關附屬之特種基金，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之會計。

第十四條 附屬單位會計之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並冠以機關名稱。

第十五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年度開始之日起，每三個月為一季。會計年度之分月，依國曆之所定。

各月之分旬，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為下旬。

各月之分為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為一期，其最後一期為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

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曆月份之始日起算者，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

第十六條 政府會計應以國幣或預算法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釐位四捨五入。

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擬定處理辦法，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施行。

第二章 會計制度

第十七條 會計制度之設計，應依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其將來之發展，先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

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第十八條 中央總會計制度之設計、核定，由中央主計機關為之。地方政府之會計制度及各種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設計，呈經上級主計機關核定頒行。

各機關之會計制度，由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機關

長官後，呈請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頒行。

前項設計，應經各關係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會商後始得核定；修正時亦同。

各種會計制度之釋例，與會計事務處理之一致規定，由各該會計制度之頒行機關核定之。

### 第十九條

前二條之設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 一、各會計制度應實施之機關範圍。
- 二、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 三、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編號。
- 四、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 五、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 六、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 七、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
- 八、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

### 第二十條

各會計制度，不得與本法及預算、決算、審計、國庫等法牴觸；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其總會計之會計制度牴觸；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該管單位會計或分會計之會計制度牴觸。

### 第二十一條

各種會計報告應劃分會計年度，按左列需要，編製各種定期之報告，並得兼用統計、與數理方法，為適當之分析、解釋或預測：

- 一、對外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
- 二、對內報告，應按預算執行情形、業務進度及管理控制與決策之需要編製之。

### 第二十二條

會計報告分左列二類：

- 一、靜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日期之財務狀況。
  - 二、動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
- 前項靜態、動態報告各表，遇有比較之必要時，得分別編造比較表。

### 第二十三條

各單位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靜態與動態報告，依充分表達原則，及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各於其會計制度內訂定之。

靜態報告應按其事實，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 一、平衡表。
- 二、現金結存表。
- 三、票據結存表。
- 四、證券結存表。
- 五、票照等憑證結存表。
- 六、徵課物結存表。
- 七、公債現額表。
- 八、財物或特種財物目錄。
- 九、固定負債目錄。

靜態報告應按其事實，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 一、歲入或經費累計表。
  - 二、現金出納表。
  - 三、票據出納表。
  - 四、證券出納表。
  - 五、票照等憑證出納表。
  - 六、徵課物出納表。
  - 七、公債發行表及公債還本付息表。
  - 八、財物或特種財物增減表。
  - 九、固定負債增減表。
  - 十、成本計算表。
  - 十一、損益計算表。
  - 十二、資金運用表。
  - 十三、盈虧撥補表。
- 非常事件所應編造之會計報告各表，由主計機關按事實之需要，參酌前條之規定分別之。
- ### 第二十四條
- 各單位會計所需編製之會計報告各表，應按基金別編造之。但為簡明計，得按基金別分欄綜合編造。
- ### 第二十五條
- 分會計應編造之靜態與動態報告，應就其本身及其隸屬單位會計

或附屬單位會計之需要，於其會計制度內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之報告及各表，得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其單位會計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減少或合併編製之。

第二十八條 政府之總會計，應為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綜合之報告。但依第九條第三項集中辦理者，得就其會計紀錄產生會計報告。

第二十九條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但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為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應列入平衡表。

第三十條 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使便於核對。

第三十一條 非政府機關代理政府事務者，其報告與會計人員之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會計人員加編差額解釋表。

第三十二條 各單位會計機關及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報告之編送，應依左列期限：

-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 二、五日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出。
- 三、週報、旬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
- 四、月報、季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但法令另定期限者，依其限。
- 五、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送出；年度報告，依決算法之規定。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報告之編送期限，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適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其編送期限，得按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及其郵遞實需期間加算之；採用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機關，其會計報告編送期限，由該管主計機關定之。

##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 第三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其關於各機關本身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其關於彙編所屬機關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日報內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之五日報、週報或旬報、月報、季報內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但月報、季報之採用月結、季結制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四條

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

### 第三十五條

各種會計報告總表之會計科目，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目，應顯示其統制與隸屬之關係，總表會計科目為統制帳，明細表會計科目為隸屬帳目。

### 第三十六條

為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合。

地方政府對與中央政府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依中央政府之所定；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合於中央政府之所定。

### 第三十七條

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 第三十八條

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 第三十九條

會計科目名稱經規定後，非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或其負責主計人員之核定，不得變更。

前項變更會計科目之核定，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第四十條 會計簿籍分左列二類：

一、帳簿：謂簿籍之紀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二、備查簿：謂簿籍之紀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

會計資料採用機器處理者，其機器貯存體中之紀錄，視為會計簿籍。

前項機器貯存體中之紀錄，應於處理完畢時，附置總數控制數碼，並另以書面標示，由主辦會計人員審核簽名或蓋章。

#### 第四十一條

帳簿分左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謂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者，其個別名稱謂之簿。

二、分類帳簿：謂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記錄者，其個別名稱謂之帳。

#### 第四十二條

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均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及便利，設立專欄。

#### 第四十三條

序時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序時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第二款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分錄日記帳簿。

二、特種序時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歲入收支登記簿、經費收支登記簿、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登記簿。

#### 第四十四條

分類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為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為主要目的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為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為主要目的而設者，如歲入明細帳簿、經費明細帳簿、財物明細帳簿及其他有關特種事項之明細帳簿。

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總分類帳簿內應設統制帳目，登記各該明細分類帳之總數。但財物明細分類帳簿，除依第二十九條應列入平衡表者外，應另設統制帳簿。

#### 第四十五條

政府主計機關，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為求簡便計，得酌量合併編製。

關於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帳簿，除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外，其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應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或基金之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設置之。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備查簿，除主計機關認為應設置者外，各機關或基金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亦得按其需要情形，自行設置之。

#### 第四十七條

各分會計之會計事務較繁者，其帳簿之種類，準用關於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規定；其會計事務較簡者，得僅設序時帳簿及其必需之備查簿。

#### 第四十八條

各分會計機關，應就其序時帳簿之內容，按時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其會計事務較繁者，得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商承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僅就其每期各科目之借方、貸方各項總數，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

#### 第四十九條

總會計之帳簿，應就其彙編會計總報告所需之記載設置之；其備查簿就其處理事務上之需要設置之。

#### 第五十條

管理特種財物機關，關於所管珍貴財產，應備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關於所管不動產，應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其程式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定之。

#### 第五十一條

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謂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 第五十二條

原始憑證為左列各種：

一、預算書表及預算準備金依法支用與預算科目間經費依法流用



之核准命令。

- 二、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及移轉等書據。
- 三、薪俸、工餉、津貼、旅費、郵養金等支給之表單及收據。
- 四、財物之購置、修繕；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發票及收據。
- 五、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及保管等單據。
- 六、買賣、貸借、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 七、存匯、兌換及投資等證明單據。
- 八、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或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 九、稅賦捐費等之徵課、查定，或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票照之領發，及徵課物處理之書據。
- 十、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 十一、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申溢折扣之計算書表。
- 十二、成本計算之單據。
- 十三、盈虧處理之書據。
- 十四、會計報告書表。
- 十五、其他可資證明第三條各款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  
記帳憑證為左列三種：

-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轉帳傳票。

#### 第五十四條

前項各種傳票，應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各種傳票應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年、月、日。
- 二、會計科目。
- 三、事由。

####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四、本位幣數目，不以本位幣計數者，其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五、有關之原始憑證種類、張數及其號數、日期。

六、傳票號數。

七、其他備查要點。

#### 第五十五條

各種傳票，非經左列各款人員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但實際上無某款人員者缺之：

- 一、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 二、業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
- 三、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 四、關係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出納事務人員。
- 五、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經理事務人員。
- 六、製票員。
- 七、登記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人員，已於原始憑證上為負責之表示者，傳票上得不簽名或蓋章。

原始憑證，其格式合於記帳憑證之需要者，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各分會計機關之事務簡單者，其原始憑證經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後，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 第三章 會計事務程序

#### 第五十八條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九條

大宗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記帳憑證。但零星消耗品、材料品之付出，得每月分類彙總造具記帳憑證。

#### 第六十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成本為標準；其成本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為標

準。

### 第六十一條

成本會計事務，對於成本要素，應為詳備之紀錄及精密之計算，分別編造明細報告表，並比較分析其增減原因。

### 第六十二條

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轉帳傳票外，各種傳票於記入序時帳簿時，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並應同時記入關係之明細分類帳簿。特種序時帳簿之按期結算，應過入總分類帳簿者，應先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記入普通序時帳簿，始行過帳。但特種序時帳簿僅為現金出納序時帳簿一種者，得直接過入總分類帳簿。

公務財物、特種財物，應就其明細分類帳簿按期結算，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過入另設之統制帳簿。

### 第六十三條

各種特種序時帳簿，應於左列時期結總：

一、每月終了時，遇事實上有需要者，得每月、每週、每五日或每日為之，均應另為累計之總數。

二、各種會計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交代時。

三、機關或基金結帳時。

普通序時帳簿，於每月終了時，機關結帳時或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亦應結總。

### 第六十四條

各機關或基金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結帳或結算：

一、會計年度終了時。

二、有每月、每季或每半年結算一次之必要者，其每次結算時。

三、非常事件，除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外，其事件終了時。

四、機關裁撤或基金結束時。

### 第六十五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對於呆帳、折舊、耗竭、攤銷、及材料、用品、產品等盤存，與內部損益銷轉，或其他應為整理之事項，均應為整理紀錄。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

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俟所屬分會計報告到達後，再行補作紀錄，整理結帳。

### 第六十六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及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各收支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絀。

二、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各損益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為損益之計算。

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關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

### 第六十七條

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帳或憑證內之記載，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

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另製傳票更正之。採用機器處理會計資料或貯存體之錯誤，其更正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另定之。

因繕寫錯誤而致公庫受損失者，關係會計人員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六十八條

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將空白頁劃線註銷；如有誤空一行或二行，一列或二列者，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線註銷，均應由登記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各傳票入帳後，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及號數，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 第六十九條

原始憑證，除依法送審計機關審核者外，應逐一標註傳票編號，

附同傳票，依前條規定辦理；其不附入傳票保管者，亦應標註傳

票號碼，以便查核。

票編號，依序黏貼整齊，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及號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縫，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得免黏貼。

依第九條集中處理會計事務者，其原始憑證之整理及保管，得由中央主計機關另訂辦法處理之。

#### 第七十一條

左列各種原始憑證，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仍應於前條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一、各種契約。

二、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三、應留待將來使用之存取或保管現金、票據、證券及財物之憑證。

四、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

五、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文件。

#### 第七十二條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啓用日期，並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 第七十三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之姓名、職務與經管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或蓋章。

#### 第七十四條

各種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錄。

#### 第七十五條

活頁帳簿每用一頁，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該頁之下端；其首頁、末頁適用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但免填頁數，另置頁數累計表及臨時目錄於首頁之後，裝訂時應加封面，並為第七十四條之手續，隨將總頁數填入首頁。卡片式之活頁不能裝訂成冊者，應由經管人員裝匣保管。

#### 第七十六條

除總會計外，序時帳簿與分類帳簿不得同時並用活頁。各種帳簿，除已用盡者外，在決算期前，不得更換新帳簿；其可長期繼續記載者，在決算期後，亦無庸更換。更換新帳簿時，應

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第七十七條 採用機器處理會計資料者，因機器性能限制，得不適用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 第七十八條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簿籍及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及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收藏，並製目錄備查。

#### 第七十九條

各項會計報告，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其有關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並應由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但內部使用之會計報告，機關長官免予簽名或蓋章。

前項會計報告經彙訂成冊者，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得僅在封面簽名或蓋章。

#### 第八十條

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上之簽名或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 第八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應各編以順序號數，其號數均應每年度重編一次。但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整理期間內補編之報告，仍續編該終了年度之順序號數。

#### 第八十二條

總會計年度報告依決算法之規定。

#### 第八十三條

各機關會計月報，應由會計人員按月向該機關公告之。但其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告。

#### 第八十四條

各該機關人員對前項公告有疑義時，得向會計人員查詢之。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二年；屆滿二年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得予銷毀。前項保存期限，如有特殊原因，亦得依上述程序延長或縮短之。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暨處理手冊，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至少保存十年；在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少保存五年。其屆滿各該年限者，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關之同意，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相當機關保管之；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

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毀之。但日報、五日報、週報、詢報、月報之保存期限，得縮短為三年。

前項保存年限，如有特殊原因，得依前項程序縮短之。

第八十五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由主辦會計人員依照規定之日期、期間及方式編製之，經該機關長官核閱後，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八十六條 前條報告，經該管上級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並應分別為統制之記錄及綜合之報告。

第八十七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依次遞送至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並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或綜合之報告，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前項單位會計機關，如為第二級機關單位時，應按其需要，分別報告該級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及審計等機關。

第八十八條 各單位會計機關得以其報告逕行分送各該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及審計等機關。但有必要時，亦得呈由上級單位會計機關分別轉送。

第八十九條 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接到各單位會計機關、各單位會計基金之各種會計報告後，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以彙編各該政府之會計總報告。

第九十條 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會計總報告，與其政府之公庫、財物經理、徵課、公債、特種財物及特種基金等主管機關之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該管審計機關核對，並製表解釋之。

第九十一條 各種會計報告，均應由編製機關存留副本備查。

第九十二條 採用機器集中處理會計資料者，其產生之會計報告或資料，由集中處理機關分送各有關機構。

第九十三條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辦公有營業或其他公有事業者，並應辦理

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非政府所屬機關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九十四條 各機關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應由主計機關會同關係機關核定。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四章 內部審核

第九十五條 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

內部審核分左列二種：

一、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着重收支之控制。

二、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着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第九十六條 內部審核之範圍如左：

一、財務審核：謂計劃、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

二、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

三、工作審核：謂計算工作負荷或工作成果每單位所費成本之審核。

第九十七條 內部審核之實施，兼採書面審核與實地抽查方式，並應規定分層負責，劃分辦理之範圍。

第九十八條 會計人員為行使內部審核職權，向各單位查閱簿籍、憑證暨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細之答復。

會計人員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報經該機關長官之核准，封鎖各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一部或全部。

第九十九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

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

人員應連帶負之。

### 第一百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對於財物之訂購或款項之預付，經查核與預算所定用途及計劃進度相合者，應為預算之保留。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一切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非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

### 第一百零一條

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

對外之收款收據，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者，不生效力。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報經該管主計機關核准，另定處理辦法。

### 第一百零二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署：

一、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

二、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三、應經招標、比價或議價程序始得舉辦之事項，而未經執行內部審核人員簽名或蓋章者。

四、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五、應經經手人、品質驗收人、數量驗收人及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

六、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七、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

八、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舉辦之事項，其金額已達稽察限額之案件，未經依照法定稽察程序辦理者。

十、其他與法令不符者。

###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得由各機關依其業務規模，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辦法辦理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事項，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非因違法失職或重大過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章 會計人員

### 第一百零四條

各該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為之。

### 第一百零五條

主計機關派駐各機關之辦理會計人員所需一般費用，應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其屬專案業務費，得列入該管主計機關之預算。

### 第一百零六條

各該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各該管主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主計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辦理情形。

### 第一百零七條

各機關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之佐理人員，均應由主計機關派充，除直接對於前條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外，並依其性質，分別對於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責，而受其指揮。

### 第一百零八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在事務簡單之機關得合併或委託辦理。但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

### 第一百零九條

各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但使用機器處理會計資料所用之儲存體，得另行處理之。

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事情時，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審計機關，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非經審計機關認為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

遇有前項情事，匿不呈報者，從重懲戒。

因第二項或第三項情事，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十條 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處理之。

會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經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計機關長官，應即依法處理之。

第一百十一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或出差，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指派人員代理；其期間不逾一個月者，得自行委託人員代理。但仍應先期呈報，並連帶負責。

第一百十二條 會計人員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業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公務機關、公私營業機構之職務。

第一百十三條 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及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

前項人員交代時，應將印信、文件及其他公有物與其經營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機器處理會計手冊，造表悉數交付後任，其已編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得不另行造表。

第一百十五條 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交代時，應將業務上所用之章戳、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

第一百十六條 交代人員應將經管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由前任人員蓋章於其經管最末一筆帳項之後；新任蓋章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均註明年、月、日，證明責任之終始。

第一百十七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五日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擅離任所。但前任因病卸職或在任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均仍由該前任負責。

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二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會同前任

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第一百十八條 會計佐理人員，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二日內交代清楚，除因病卸任者，得委託代辦交代外，其在任病故者之交代，應由其該管上級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九條 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一百二十條 因機關被裁或基金結束而交代時，交代人員視為前任，接受人員視為後任；其交代適用本章之規定。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準用本法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由中央主計機關酌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三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國際港埠檢疫所組織

#### 通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九會期第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衛生署國際港埠檢疫所（以下簡稱檢疫所）掌理左列事項：  
一、進出口船舶、航機及航員、旅客暨貨物之檢疫事項。

二、疫情蒐集、交換、報告及調查、研究事項。

三、海空港及船舶、航機衛生管理事項。

四、滅蟲、滅鼠及蒸燻消毒事項。

五、預防接種及國際預防接種證書之簽發事項。

六、航員、旅客之診療及救護事項。

七、防止疫病傳入、傳出事項。

八、交通檢疫之檢驗事項。

九、疫區入境旅客、航員之追蹤、監視事項。  
十、其他有關檢疫事項。

第三條 檢疫所得設一課至四課，分掌前條各款所定事項；必要時並得設總務室，掌理文書、事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四條 檢疫所一律標明各該所在地之名稱。

第五條 檢疫所之組織，依業務之繁簡分爲下列三等：

- 一、一等檢疫所。
- 二、二等檢疫所。
- 三、三等檢疫所。

各檢疫所等級，由行政院衛生署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檢疫所置所長一人，職位列第八至第十二職等，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七條 一等檢疫所置秘書一人，課長四人，總務室主任一人，技正一人或二人，檢疫醫官一人或二人，專員一人或二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技士三人至六人，檢疫員八人至十四人，技佐二人至四人，護士三人至五人，課員五人至七人，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其中技士一人或二人，課員一人或二人，職位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書記三人至五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八條 二等檢疫所置秘書一人，課長二人至四人，總務室主任一人，技正一人，檢疫醫官一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技士二人至四人，檢疫員四人至十人，技佐一人至三人，護士一人至三人，課員二人至四人，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其中技士一人，課員一人，職位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書記一人至三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九條 三等檢疫所置課長一人，技正一人，檢疫醫官一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檢疫員一人至三人，技佐一人或二人，課員一人或二人，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並得置技士及護士各一人，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十條 一等檢疫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助

理員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五職等；二等檢疫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三等檢疫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五職等，依法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一等檢疫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佐理員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五職等；二等檢疫所置主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三等檢疫所置主計員一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五職等，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事事項。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各職稱，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衛生行政、公共衛生、衛生檢驗、診療、護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管理、人事行政、會計、統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三條 檢疫所得設檢疫分所、檢疫站、檢疫醫院、留驗所，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衛生署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檢疫所辦事細則，由所擬訂，呈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定之。

第十五條 省屬檢疫所之組織，得比照本通則之規定，由省府擬訂，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定之。但於特殊情形下，行政院衛生署得統籌兼辦省際港檢疫業務。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四十、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九會期第二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審計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稽察，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四條 各機關財物之變賣，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應先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第五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在一定金額以上者，辦理招標、比價、議價及訂約、驗收、驗交時，應報其上級主管機關，並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無上級主管機關者，由該機關長官指派高級人員監視之；其未達一定金額者，除由機關長官授權經辦單位辦理者外，並應由主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第六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公告招標辦理之；未達一定金額而在一定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得比價辦理之；其在一定金額百分之十以下者，得由該機關首長授權經辦單位，取具二家以上估價單，進行比價或議價辦理之。

第七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比價辦理之；其價款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先列舉事實，敘明理由，徵得審計機關之同意：

- 一、營繕工程，經調查在同一地區內，僅有二家營建廠商符合規定招標標準者。
- 二、購置之財物，經調查在同一地區內合格之投標廠商，不足三家者。
- 三、經公告招標後，參加投標廠商，連續兩次不足三家，或雖達三家，而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標價超過預估底價，或變賣未達底價連續兩次，再行招標確有困難者。
- 四、經公告招標後，僅有二家廠商投標，如再行公告招標或另行辦理比價，無法應急者。
- 五、經行政院指定地區採購者。
- 六、確因緊急需要，必須爭取時效，不及公告招標辦理時，經列舉事實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八條 招標、比價或議價，其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將投標或比價須知

、圖樣、說明、統一標單、預估底價（包括主要項目之單價分析表或成本分析表）、契約草稿，或其他有關文件及廣告等，於辦理開標比價或議價前三日，送達該管審計機關查核。但購置、定製、變賣財物項目簡單者，得先檢送預計金額表，其預估底價得臨時提供查核。

第九條 預估底價如在前條規定限額以下而結果超越者，應補具圖說、價單，送審計機關備查，並通知監視驗收。

第十條 招標應在主辦機關門首公告五日以上，並在當地報紙廣告二日以上；其公告及廣告應送審計機關備查。但當地無報紙發行，而經審計機關同意免登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招標或比價，須有三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方得開標，二家以上廠商之開具價單，方得比價。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改用議價辦理之：其價款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先列舉事實，敘明理由，徵得審計機關之同意：

- 一、營繕工程及定製財物，在同一地區內，經調查僅有一家廠商符合規定招標標準者。
- 二、購置財物，在同一地區內，經調查僅有一家廠商出售，或無完全相同之規範可資比較者。
- 三、購置、定製財物，係屬專利品，或獨家製造，或國內試驗製造，或原廠牌之配件，不能以他項財物替代者。
- 四、經連續辦理比價兩次，僅有一家參加者。
- 五、各機關相互間或各機關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間買賣或交換物資、原料、器材及房地產者。
- 六、公有房地產，經審計機關同意，不能招標比價，得參照公定價格讓售者。
- 七、公有事業機關或公有營業機關，確因營業需要，必須指定地區購置房地產作為營業之用者。
- 八、船舶歲修待檢者。
- 九、一次所需財物，雖有數家可資供應，但無一家能全部供應



者。

十、軍事機關購置財物，經國防部核定指廠訂貨、實驗訂貨、試驗製造或停工、停航特料之急需軍品者。

第十二條 各機關在一定金額以上之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國內財物，其議價係依成本加利潤之條件訂定合約者，審計機關得派員就承攬廠商合約項目之實際成本有關帳簿，加以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有關機關。

前項查核結果，如成本不實，致利潤超過原約定時，應通知主辦機關，向原承攬廠商追回其差價。

第十三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或定製財物之招標，在投標廠商登記時，須令其提出營業執照、納稅證明及具有營繕或製造能力之證件。

第十四條 投標廠商應提出押標金，交由代理公庫之銀行代收；決標後未得標者，應即發還。

第十五條 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決標時，應以合於投標須知之規定，並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為得標原則；如最低標價超過底價不及百分之十，主辦機關認為必須決標時，得敘明理由，經審計機關監視人員報請審計機關決定之。

前項決標，如主辦機關認為最低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採用次低標價，或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得由主辦機關敘明理由，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經審計機關同意決定之；其超越底價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另行招標。

前二項所稱底價，應由主辦機關與監視人員於開標前核定之。

第十六條 凡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開標、比價，應公開為之，並得採通信投標；必要時，決標得不通知投標人到場。

第十七條 開標及比價前，對於預估底價及各商號所投標價，應嚴守秘密。但變賣財物之預估底價，經審計機關之同意，得先行宣布或公告之。

第十八條 營繕工程及定製財物決標後，承辦廠商訂約時，應令其繳納履約保證金或取具股實保證。

第十九條 開標時發現投標人有串通圍標，圖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罰；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第二十條 各機關在一定金額以上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訂約後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款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其變更重大，增加價款在一成以上，或達到一定金額，並須重訂單價者，應於協議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通知審計機關監視驗收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填送工程結算表或購置、定製財物結算表備查。

前項結算表如併入驗收證明書編送時，得免填送。

第二十二條 監收人員對於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實行拆驗或化驗，作詳密之檢查；審計機關並得於施工期中派員抽查之。

第二十三條 驗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應負其責；監收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應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四條 經辦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人員不得主持驗收或參與樣品材料檢驗工作；驗收接管人員不得辦理監驗及檢驗工作；經辦變賣財物人員不得主持驗收工作。

第二十五條 主辦機關驗收完畢時，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並由監視及驗收人員分別署名蓋章後，送審計機關備查。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於緊急營繕工程或購置、定製財物，其預算法案尚未成立，仍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但不得以曾請審計機關監視為呈請核准或追加之理由。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變賣財物決標時，應以最高標價並在預估底價以上為得標原則；如有特殊情形，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未達百分之十，而主辦機關必須決標時，敘明理由，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經審計機關同意決定之；其低於底價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行招標。

第二十八條 各駐國外採購機構受託代辦各機關購置、定製財物，得免照本條例有關程序之規定。但應將報價比較表、決標表及合約副本，報請審計機關查核。

第二十九條 軍事機關採購軍品或營繕軍事工程，具有高度機密性者，經行政院核定後，得自行辦理，事後敘明理由，檢附各項有關文件，送審計機關核備；其因軍事緊急性，或為確保軍品品質時效，不及依本條例規定程序辦理者，由國防部核定後，亦得自行辦理，事後應敘明理由，檢附各項有關文件，送審計機關查核。

第三十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以自行購料、僱工方式辦理者，其工料合併計算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並徵得審計機關同意為之；事後應將辦理情形，連同預算、圖說、工料計算表及其他有關文件，送審計機關查核。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購置、定製財物，其屬技術規範需要鑑定之事項，應由主辦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未依本條例程序辦理，及審計機關接得通知無故不予辦理，其主管人員均應受行政處分。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意圖規避稽察程序，將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分批辦理者，其主管人員應受行政處分；如公款遭受損失時，並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公有營業機關經常購製之原料、物料及出售之成品，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及審計機關同意，得不適用本條例。

第三十五條 國家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經濟上重大變故，緊急需要採購之財物或營繕工程，經行政院核准，得不適用本條例關於招標、比價、議價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所稱一定金額，由審計機關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四十一、商業團體法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九會期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商業團體，以推廣國內外貿易，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

第二條 商業團體為法人。

第三條 商業團體之分類體系如左：

一、商業同業公會：

(一) 鎮(市) 商業同業公會。

(二) 縣(市) 商業同業公會。

(三) 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

(四) 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

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一) 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二) 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三、商業會：

(一) 鎮(市) 商業會。

(二) 縣(市) 商業會。

(三) 省(市) 商業會。

(四) 全國商業總會。

省(市)、縣(市)、鎮(市)各級商業團體，應分別冠以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特定地區輸出業團體，應冠以特定地區之名稱；全國性商業團體，應冠以中華民國字樣；各業同業公會，並應冠以本業之名稱。

第四條 商業團體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國內外商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事項。
- 二、關於國際貿易之聯繫、介紹、推廣事項。

三、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商業法令之協助推行與研究、建議事項。

四、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事項。

五、關於同業員工技能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六、關於會員商品之廣告、展覽事項。

七、關於會員委託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

八、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九、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十、關於接受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十一、關於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十二、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五條 縣(市)、鎮(市)商業會及縣(市)、鎮(市)商業同業公會，其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省(市)商業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與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其主管機關為省(市)政府之社會處(局)；全國商業總會、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前項各類商業團體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商業同業公會

### 第一節 設立

第六條 凡在同一縣(市)區域內，有依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同業公司、行號，滿五家以上時，應組織該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七條 商業繁榮之鎮(市)，經縣政府呈准省級主管機關，商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亦得比照前條規定，視為商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區域，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特定地區輸出業滿五家以上時，應設輸出業同業公會；其組織及管理，除本法規定者外，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商業團體及特定地區輸出業之分業標準，由經濟部定之。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組織區域之劃分，由內政部商請經濟部劃定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之。

第十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商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

第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發起組織，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籌備及成立時，均須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並將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簡歷冊，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簡歷冊，由主管機關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業務。

六、組織。

七、會員資格及其入會、退會手續。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會員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標準。

十、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職。

十一、會議。

十二、經費與會計。

十三、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 第二節 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凡依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兩業以上商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商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會員，應派代表出席商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工廠設有門市部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

第十四條 公司、行號非因廢業或遷出該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六條 每一公司、行號所派之代表，以一人至七人為限，依會費之等級，決定代表人數，於公會章程中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以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之任期為三年，連派得連任，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會員代表發生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而喪失資格時，原派之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三節 職員

第二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設理事、監事，均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左：

- 一、縣（市）以下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 二、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七人。
- 三、各級商業同業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四、各級商業同業公會，均應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會，依照會員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理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應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為無給職。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

- 一、喪失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者。
  - 三、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解職者。
- 商業同業公會，得依其章程聘僱僱傭工作人員，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由理事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

### 第四節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左列會議，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 一、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 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 前項會議，不能依法召集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逕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變更。
-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四、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三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區分，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其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行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五節 經 費

第三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收入如左：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其數額於章程中定之。

二、常年會費：依各會員公司、行號之資本額，並照其營業額，劃分等級；其級數計算標準及會費繳納辦法，經會員大會議決，於章程中定之。

三、事業費：得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孳息。

第三十五條 公司、行號兼營兩類以上商業，同時加入兩個以上商業同業公會者，其會費之負擔，依其參加公會部分之業務狀況，按前條規定，分別核計繳納之。

第三十六條 事業費之負擔，每一會員至少一份，至多不得超過五十份，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增加之。

事業費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報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第三十七條 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三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應編造報告書，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與辦之事業，應另立會計，每年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並分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第四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派清算人；不能選派時，由該公會或利害關係人，聲請該公會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與辦之事業停止後，其所屬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

#### 第三算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四十二條 在同一省區內，應成立縣（市）某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縣（市），有半數以上已成立商業同業公會時，得呈經省級主管機關核准，合組全省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四十三條 凡各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成立滿七單位以上時，得呈准主管機關，合組全國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性質特殊之團體，發起單位不足以上規定數額者，得由主管機關酌核核准之。直轄市各業商業同業公會，應參加全國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四十四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經費，由所屬團體會員，各以其常年會費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中訂定繳納之。

第四十五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遇有籌集臨時事業費必要時，應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行之。

第四十六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出席之代表，由各該所屬團體會員中選派之；其代表人數，依各該團體會員所負擔經費之比例，於章程中訂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左：

一、省各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二、全國性各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三、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聯合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四、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均應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

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選舉之。

#### 第四十八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對所屬會員團體之目的事業，有採取一致行為之必要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 第五十四條

全國商業總會應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省（市）商業會。  
二、全國性各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三、全國性各業輸出同業公會聯合會。  
四、未組織全國性聯合會之特定地區各業輸出業同業公會。

#### 第四十九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除本章各條規定外，準用第二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 第四章 商業會

#### 第五十條

鎮（市）商業會應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鎮（市）商業同業公會。

#### 第五十六條

各級商業會之經費收入如左：  
一、團體會員，各以其常年會費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中訂定繳納之。  
二、公司、行號會員繳納常年會費，應以各團體會員中，最低一級會員所繳納之平均金額為準，於章程定之。

二、鎮（市）內經政府核給登記證照，而無商業同業公會組織之公司、行號。

鎮（市）商業會在鎮（市）商業同業公會滿七單位時組織之。

#### 第五十一條

縣（市）商業會應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縣（市）商業同業公會。

#### 第五十七條

各級商業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左：  
一、縣（市）、鎮（市）商業會之理事，各不得逾九人。  
二、省（市）商業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全國商業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四、各級商業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二、鎮（市）商業會。

三、未組織鎮（市）商業會之鎮（市）商業同業公會。

四、縣（市）內經政府核給登記證照，而無縣（市）、鎮（市）商業同業公會組織，且無法加入鎮（市）商業會之公司、行號。

#### 第五十二條

省商業會應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縣（市）商業會。

二、省各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五、各級商業會均應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商業會應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直轄市各業商業同業公會。

二、直轄市內經政府核給登記證照，而無商業同業公會組織之公司、行號。

司、行號。

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選舉之。

第五十八條 各級商業會，除本章各條規定外，準用第二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 第五章 監 督

#### 第五十九條

公司、行號不依第十三條規定之期限，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商業會為會員者，商業同業公會得以章程規定於其加入時，溯自開業之次月起計算其應繳會費之總數，併為入會費繳納之。

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逾六個月者，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加入。

公司、行號經通知逾一年，仍未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商業會為會員者，得由商業同業公會或商業會理事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俟其原因消滅時撤銷之。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團體，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加入；逾六個月仍未加入者，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處分之。

#### 第六十條

商業團體之會員，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應由該團體依左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 第六十一條

公司、行號停業滿一年而不能復業者，應由商業同業公會或商業會，報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復後，註銷其會籍。

#### 第六十二條

商業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時，如有違背本法，營私舞弊，得經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十分之一提出，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罷免之，並得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第六十三條

商業團體如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者，主管機關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四、撤免其理事、監事。

五、整理。

六、解散。

商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處分時，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 第六十四條

商業團體本身不得兼營營利事業。

#### 第六十五條

商業團體，非經會員大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向所屬會員勸募捐款。

### 第六章 附 則

#### 第六十六條

凡全國性商業團體，因國家重大變故，無法召開全國代表大會時，除原選出之理、監事，仍應繼續行使職權外，其理、監事之缺額，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可能集會之下級團體補選充任之；其所補選理、監事之任期，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第六十七條

國外華僑商業團體之組織，準用第四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業團體，在本法施行後，應於其理、監事任期屆滿時，依本法改組之。

####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 第七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四十二、警察勤務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九會期第四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警察法第三條勤務制度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機構區分、人員編組與勤務方式、互換、時間、分配及督察等事項，依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警察勤務之實施，應晝夜執行，普及轄區，並以行政警察為中心，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之。

第四條 警察勤務機構，區分爲基本單位、執行機構、及監督機構。

第五條 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爲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警員一人負責之。

第六條 警勤區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一、自治區域以一村里劃設一警勤區。村里過小者，得以二以上

村里劃設一警勤區；村里過大者，得將一村里劃設二以上警勤區。但不得割鄰或跨村里。

二、依據人口疏密，以二千人以下或三百戶爲原則。

前項警勤區之劃分，並應參酌地區廣狹、警力多寡、工作繁簡、交通電信設施等情形，爲適當之調度。

第七條 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爲勤務執行機構，供服勤人員聯合服勤與膳宿之所。

前項分駐所、派出所設置標準，由省（市）警察機關定之。

第八條 偏遠警勤區未能與其他警勤區聯合實施共同勤務者，得設警察駐在所，由警員單獨執行勤務。

前項駐在所警員，除在所值勤外，應隨時查察警勤區。

第九條 警察機關於都市人口稠密或郊區治安特殊區域，因應警察設備情況及警力需要，得集中機動使用，免設分駐所、派出所，將勤務人員集中於警察分局，編爲勤務班、組，輪服勤務。

第十條 警察局臨時因治安需要，得指派人員，編組機動派出所或警衛派出所。

前項機動派出所應在指定地區流動往返，執行取締、盤詰、檢查等任務；警衛派出所特定地區執行守護任務。

第十一條 勤務執行機構視轄區情形，得將所有警勤區再分別組合爲若干聯合勤務區，聯合輪服勤務。

第十二條 警察分局爲勤務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督導、考核各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及重點性之勤務執行。

第十三條 警察局爲勤務監督機構，負責警察分局勤務績效之督導、考核；遇有關於重點性之勤務，亦得逕爲執行。

第十四條 警察勤務方式如左：

一、巡邏：劃分巡邏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路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爲主，並執行一般警察勤務。

二、守望：於重要據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

三、值班：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用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聯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爲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

四、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執行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

五、勤區警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警員查察之，以戶口查察爲主，並擔任社會調查等任務。

六、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執行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

第十五條 巡邏、守望、值班、臨檢及備勤爲共同勤務；勤區查察爲個別勤務；由聯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但勤區查察由警勤區警員專責擔任。

前項共同勤務得視服勤人數及轄區治安情形，採用巡邏及其他一種以上方式互換之。但均以巡邏爲主。

第十六條 巡邏勤務應視轄區面積及治安、地理、交通情形，分別採用步巡、車巡、騎巡、舟巡、空巡一種或二種以上方式實施之。

巡邏勤務應視需要採定線式及亂線式，並注意逆線、順線，於定時、不定時交互行之。

第十七條 警察局或分局應依治安需要，分別派遣保安警察，在轄區巡邏線實施巡邏，並保留預備警力，機動使用。

第十八條 每日勤務時間爲二十四小時，自零時至翌日零時；其起訖時間，由警察局規定之。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爲基準，每週以四十八小時爲度。但



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每一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一次，外宿一次；如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

## 第十九條

前項延長服勤或停止輪休時間，酌予補假。

服勤時間之分配，以勤四、息八為原則，或採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時間分配。

聯合服勤時間各種勤務方式互換，應視警力及工作量之差異，每次二至四小時；遇有特殊情形，得延伸至八小時。但勤區查察時間，得斟酌勞逸情形，每日二至四小時。

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八小時之睡眠時間，深夜勤務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度。但遇有特殊任務，均得變更之。

## 第二十條

勤務監督機構對勤務執行機構服勤人員之編組，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應妥予綜合編配，訂定勤務分配表，互換輪流實施，並注意左列事項：

一、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不留空隙。

二、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

三、分派勤務，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工作務使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

四、經常控制適當機動警力，以備缺勤替班，並協助突發事件之處理。

五、每人須有進修或接受常年教育之時間。

前項勤務編配，採行三班輪替或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分班服勤；如勤務執行機構人員置三人至五人者，得另採半日更替制；置二人者，得另採全日更替制；其夜間值班，均改為值宿。

警察局長於事實需要，須將個別勤務與共同勤務分別實施時，得以分局或派出所為單位，指派警員專責執行動區查察，並另指派若干警員輪服共同勤務。

警察局長分局設有各種警察隊、組者，應依其任務分派人員，服行各該專屬勤務，構成轄區點、線、面整體勤務之實施。

勤務機構因臨時執行特別勤務，必須變更平時勤務編配者，服勤人員應依其上級命令服行之。

## 第二十一條

警察局長分局設有各種警察隊、組者，應依其任務分派人員，服行各該專屬勤務，構成轄區點、線、面整體勤務之實施。

勤務機構因臨時執行特別勤務，必須變更平時勤務編配者，服勤人員應依其上級命令服行之。

## 第二十二條

警察局長分局設有各種警察隊、組者，應依其任務分派人員，服行各該專屬勤務，構成轄區點、線、面整體勤務之實施。

## 第二十三條

勤務機構因臨時執行特別勤務，必須變更平時勤務編配者，服勤人員應依其上級命令服行之。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 第二十四條

各級警察機關因轄區內發生重大災害或其他事故案件，應統一調度指揮區內所屬警力，執行勤務。各該警察機關必要時，得請非所屬或附近他轄區警力協助之。

## 第二十五條

服勤工具按事實需要設備之。

## 第二十六條

勤務執行機構每日應舉行勤前教育一次，其施教內容如左：

一、檢查儀容、服裝及服勤工具。

二、宣達重要政令。

三、勤務檢討及當日工作重點之指示。

## 第二十七條

前項勤前教育之實施，得由警察機關視所轄勤務機構實際情形，規定其實施方式及次數。

為激勵服勤人員工作情緒、指導工作方法，及考核勤務績效，應實施勤務督察。

黎明、黃昏、暴風、雨、雪、重要節日及特殊地區，應加強勤務督察。

## 第二十八條

各級警察機關內部人員，得就主管業務隨時外出查考，使內外勤務相互配合。

## 第二十九條

各專業警察機關，執行各該專屬勤務者，其服勤人員之編組、服勤方式與互換、服勤時間與分配，及勤務督察等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三十條

各級警察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擬訂實施細則，呈報上級警察機關核准施行。

##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四十三、興建臺中港第一期工程建設公債發

### 行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九會期第八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興建臺中港，以適應進出口貨物增加之需要，並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吸收民間資金，授權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發行建設公債（以下簡稱本公債），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二條 本公債之發行金額，定為新臺幣十七億八千萬元；其分年、分期發行期數、數額、日期，由省政府視工程進度需要情形核定，並呈報行政院備查。

第三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面額之大小，由省政府斟酌需要定之。

第四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利息，由省政府呈報行政院核定。但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十一，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償還期限，定為七年。自第六期付息起，開始還本；每年平均還本一次，分五年全部還清。

第六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之發行，皆為無記名式。但承購人於承購時得申請記名。

第七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遺失、被盜或滅失者，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但其記名者，得向原經售機構辦理掛失手續，申請補發債票。

第八條 本公債各期之還本、付息，均列入臺灣省地方總預算，預期撥交經理銀行，儲存備付。

第九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之發售及還本付息，由臺灣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均得自由買賣、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但記名債票，須先向原經售機構辦理過戶手續後方得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利息，免納所得稅。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四十四、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九會期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三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 二、因公死亡者。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左：

- 一、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一次撫卹金；滿三年者，給與五個基數；以後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不另發年撫卹金。
-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六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並按左列標準，給與一次撫卹金：

- (一) 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二十五個基數。
- (二) 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給與二十七個基數。
- (三) 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給與二十九個基數。
- (四) 在職三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一個基數。

三、遺族依規定領有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者，照左列標準給與之：

- (一) 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一次發給二年應領之數額。
-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者，隨同年撫卹金十足發給。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年資之奇零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基數之計算，以教職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準。第三款眷屬之實物配給，折合代金發給。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款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

-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 二、因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三、在辦公場所意外死亡。
  - 四、因戰事波及，意外死亡。
- 前項人員，除按前條規定給卹外，另加一次撫卹金之百分之二十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撫卹之教職員，以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為限。

五；其係戰地殉職者，再加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項人員在職三年未滿者，以三年論；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以十五年論。

#### 第六條

教職員在職二十年以上亡故，生前立有遺囑，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領撫卹金、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者，得改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兩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者，其加給部分之計算標準，仍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規定為準。

#### 第七條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增加標準，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八條

遺族撫卹金，在國立學校者，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者，由省（市）經費支給；在縣（市）、區（市）、鄉鎮立學校者，由縣（市）經費支給。

#### 第九條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一項遺族，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 第十條

遺族領年撫卹金者，自該教職員亡故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左：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十五年；其係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前項第二款之遺族，如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得給與終身。

#### 第十一條

遺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第十二條

教職員遺族，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第十三條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領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第十五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其標準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六條

教職員俸給調整時，年撫卹金應按在職之同職等人員調整。

#### 第十七條

教職員曾以其他職位領受退休金者，應於計算撫卹金年資時，扣除其已領退休金之年資。

#### 第十八條

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之撫卹，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學校主計人員及人事人員之撫卹，應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軍訓教官之撫卹，應依軍人撫卹條例之規定。

#### 第十九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自定辦法支給之。

#### 第二十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員，因公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其數額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四十五、國家公園法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九會期第二十八次會議

- 第一條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原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國家公園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四條 內政部為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劃，設置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第五條 國家公園設管理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 第六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標準如左：
  - 一、具有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及未經人工培育自然演進生長之野生或孑遺動植物，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 二、具有重要之史前遺跡、史後古蹟及其環境，富有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 三、具有天賦育樂資源，風景特異，交通便利，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 第七條 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 第八條 本法有關主要名詞釋義如左：
  - 一、野生動物：係指於某地區自然演進生長，未經任何人工飼養、撫育或栽培之動物及植物，而為自然風景主要構成因素。
  - 二、國家公園計劃：係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開發等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劃。
  - 三、國家公園事業：係指依據國家公園計劃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觀光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
  - 四、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
  - 五、遊憩區：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 六、史蹟保存區：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
  - 七、特別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發行行為之地區。
  - 八、生態保護區：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 第九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劃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
  - 一、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劃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劃需要私人土地時，得依法徵收。
  - 二、為勘定國家公園區域，訂定或變更國家公園計劃，內政部或其委託之機關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三、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使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物遭受損失時，應予以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其上級機關核定之。
- 第十條 國家公園事業，由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計劃決定之。
  - 一、前項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
- 第十一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料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
  - 一、一般管制區。
  - 二、遊憩區。
- 第十二條

- 三、史蹟保存區。
- 四、特別景觀區。
- 五、生態保護區。

### 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

- 一、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 三、污染水質或空氣。
- 四、採折花木。
- 五、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 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 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 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 第十四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 一、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 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 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探。
- 四、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 五、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 六、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 七、溫泉水源之利用。
- 八、廣告、招牌或其類似物之設置。
- 九、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 十、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 第十五條 史蹟保存區內左列行為，應先經內政部許可：

- 一、古物、古蹟之修繕。

###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 二、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
- 三、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

###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 第十七條 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為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 一、引進外來動、植物。
- 二、採集標本。
- 三、使用農藥。

### 第十八條 生態保護區應優先於公有土地內設置，其區域內禁止採集標本、使用農藥及興建一切人工設施。但為供學術研究或為供公共安全及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經內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 第十九條 學術機構得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從事科學研究。但應先將研究計劃送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

### 第二十二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

國家公園專業所需費用，在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時，由該經營人負擔之。

### 第二十三條 政府執行國家公園專業所需費用之分擔，經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內政部得接受私人或團體為國家公園之發展所捐獻之財物及土地。

###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四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前項負有恢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十六、修正森林法第四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九會期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四十九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於他人森林內擅自墾植或設置工作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於保安林犯之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植物及工作物沒收之。

四十七、修正學位授予法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九會期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期滿，考試合格，

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學士學位。  
軍警院校合於教育部規定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標準，其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亦得由各該院校授予學士學位。

四十八、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度公債發行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九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度公債之發行，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債限額為新臺幣二十六億元，於六十二年會計年度內，分期照票面十足發行；其分期發行期數、數額及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面額之大小，由財政部分別斟酌需要定之。

第四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償還期限，定為六年。於發行之日起，屆滿三年，開始還本；每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四分之一，分四次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利息，由行政院定之。但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十一。各期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之發行，皆為無記名式。但承購人於承購時，得申請記名。

第七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遺失、被盜或滅失者，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但其記名者，得向原經售機關辦理掛失手續，申請補發債票。

第八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償付基金，按年列入國家總預算，預期撥交經理銀行儲存備付。

第九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之發售及還本付息，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均得自由買賣、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但記名債票須先向原經理銀行辦理過戶手續後，方得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未到期之本息票，在還本前二個月內，均得按票面十足抵繳所得稅、遺產稅、關稅、貨物稅、礦區稅稅款及

國有房地產標售價款。

第十二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利息，免納所得稅。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四十九、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 算施行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九會期第五次秘密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除預算法、國庫法已有規定者外，依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徵收，所有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之超收，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均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於事後補辦追加手續。

第三條 國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之盈餘及孳息收入，應依預算所列數額，由各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報解；其盈餘超過法定預算列數時，亦應依法分配，非經預算程序，不得逕行撥用。

第四條 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其市場價格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場價格出售。

第五條 各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須切實執行。對於總預算所列屬於經常性之支出，除統籌項目於支出時逐案核撥外，應每期按月分配；屬於資本性之支出，應配合進度，衡酌緩急，核實分配。

第六條 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劃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配給公教人員實物經費、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公教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費等，均得各依向例由行政院統籌或核定支撥。各機關經費用途別科目，除依法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外，其他科目間之流用，亦應予適當限制；其辦法由行政院主計處定之。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第七條 總預算所列國防支出，應由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各就其主管業務與指揮關係，編製業務計劃及分配預算，依法定程序核定施行。

第八條 國營事業機關六十一年度（六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營業預算，執行至六十一年六月為止，其應行繳解國庫之盈餘及孳息，列入六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並依決算法之規定辦理決算。

第九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作業收支之執行，除依預算法附屬單位預算之規定辦理外，並準用決算法關於營業決算之有關規定。

第十條 立法院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舉應行辦理事項及其他附帶決議事項中，關於收支部分，應由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及審計機關切實負責監督執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五十、電話電報臨時捐徵收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九會期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電話、電報臨時捐，按國內或國際電話、電報費率所收金額徵收百分之十，捐額在新臺幣五角以下者，免徵；超過五角未滿一元者，以一元計算。

第三條 電話、電報臨時捐之徵收，由交通部所屬電信機關於收取電話費、電報費時代徵之，並就原收據加蓋代徵電話、電報臨時捐百分之十之字樣，不另給完納憑證。

第四條 應徵電話、電報臨時捐之項目如左：

- 一、國內電報費。
- 二、在國內付費之國際電報費、國際電話費及國際電路租費。
- 三、在國內付費之船舶電報費。
- 四、國內長途電話通話費。
- 五、除代辦與專設公用電話以外之各項市內電話業務之月租費及超次費。

六、國內出租電報電路及長途電話電路月租費，暨電路兩端專線及設備之月租費。

七、電報交換業務機線月租費及通報費。

第五條 左列各項免徵電話、電報臨時捐：

一、駐華各國使館及其正式館員、國際組織駐華機關及其他有依國際慣例或協定享有免稅待遇之友邦人士使用之電話、電報費。

二、軍事單位使用軍事報話點券拍發之電話、電報費。但以現金結付者，不予免徵。

第六條 三、國防部統一結付之中繼線、市內專線及長途電路等月租費。

第七條 各電信機關代徵之電話、電報臨時捐，應專戶存儲，按旬解由交通部電信總局轉解國庫。

第八條 財政部對電信總局代徵電話、電報臨時捐徵解情形，得隨時派員查核。

本條例自由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施行期間一年。

### 五十一、特種考試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執業

#### 資格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九會期第四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取得執業資格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執業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乙、丙二等及左列各類科：

乙等考試：

一、醫師。

二、藥劑師。

三、牙醫師。

四、護理師。

五、醫事檢驗師。

丙等考試：

一、助產士。

二、護士。

三、藥劑生。

四、鑲牙生。

五、醫事檢驗生。

第三條 凡經國防部核准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具有本條例附表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應乙等或丙等各類科之考試。

第四條 本考試應考人在考試前，須經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其檢查標準，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各類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本考試以總平均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普通科目占百分之二十五，專業科目占百分之七十五。但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成績平均不滿六十分者，均不予及格。

第七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經國防部核准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在本條例施行期間，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等考試之檢覈：

一、具有本條例附表所列同類科應考資格之一，曾在公私立醫學院或曾在軍中或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接受專業教育或補充教育，相當醫事專科學校有關科之課程，合併滿二者。

二、曾任軍醫官滿八年，或牙醫官、藥劑官滿六年，接受前款教育合併滿一年，並從事臨床工作五年以上，退除役時官階中尉以上者。

第八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經國防部核准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在本條例施行期間，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丙等考試之檢覈：

一、具有本條例附表所列同類科應考資格之一，曾在軍中或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接受專業教育或補充教育，相當醫事高級



職業學校有關科之課程，合併滿二年者。

二、曾擔任護理工作、助產工作、藥劑工作、醫事檢驗工作、牙藝工作滿六年，接受前款教育合併滿一年，並從事臨床工作三年以上，退除役時官階少尉者。

第九條 前兩條規定之檢覈，得予以面試；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舉行本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一條 本考試應於榜示後一個月內，對理辦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頒發及格證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為三年。

### 附：特種考試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執業資格考試條例附表

等級	類科	應考資格
乙	醫師	曾任軍醫滿六年，退除役官階中尉以上，並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曾在軍醫高級班受訓六個月期滿。 二、曾連續接受軍中或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學專業教育或補充教育一年以上。
等	藥劑師	曾任藥劑官或衛材補給官滿五年，退除役官階中尉以上，並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曾在軍醫高級班受訓六個月期滿。 二、曾連續接受軍中或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藥學專業教育或補充教育一年以上。

###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等級	類科	應考資格
乙	牙醫師	曾任牙醫官滿五年，退除役官階中尉以上，並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曾在軍醫高級班受訓六個月期滿。 二、曾連續接受軍中或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牙醫學專業教育或補充教育一年以上。
等	護理師	曾任護理官滿五年，退除役（退職）時官階中尉（同中尉支薪）以上，並曾在立案之高級護理職業學校（班）畢業者。
考	醫事檢驗師	曾任檢驗官滿五年，退除役時官階中尉以上，並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曾在軍醫高級班受訓六個月期滿。 二、曾連續接受軍中或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事檢驗專業教育或補充教育一年以上。
丙	助產士	曾任產科助理官（士）滿三年，退除役時官階中士以上，並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曾連續接受軍中或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助產專業教育或專勤訓練一年以上。 二、曾在醫務士官班受訓六個月以上。
等	護士	曾任護理官（士）滿三年，退除役時官階中士以上，並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曾連續接受軍中或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護理專業教育或專勤訓練一年以上。 二、曾在醫務士官班受訓六個月以上。
試	藥劑生	曾任司藥官（士）或衛材補給官（士）滿三年，退除役時官階中士以上，並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曾連續接受軍中或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藥學專業教育或專勤訓練一年以上。 二、曾在醫務士官班受訓六個月以上。

丙 等 考 試	
鑲牙生	曾任牙藝技術官(士)滿三年，退除役時官階中士以上，並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曾連續接受軍中或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鑲牙學專業教育或專勤訓練一年以上。 二、曾在醫務士官班受訓六個月以上。
醫事檢 驗生	曾任檢驗技術官(士)滿三年，退除役時官階中士以上，並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曾連續填受軍中或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事檢驗專業教育或專勤訓練一年以上。 二、曾在醫務士官班受訓六個月以上。

附註：一、具有較表列各該類科更高之學經歷資格者，亦得報應各該類科考試。  
二、表列學經歷年資，非同類性質者，不得合併計算。  
三、表列學經歷以國防部或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其授權所屬之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書為準。

### 五十二、非訟事件法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九會期第四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節 事件管轄

- 第一條 法院管轄非訟事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非訟事件之管轄，法院依住所而定者，在中華民國無住所不明時，以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住所。
- 被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無最後住所者，以財產所在地或最高法院所指定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三條 數法院俱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之。但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認為適當之其他管轄法院。

#### 第四條

移送事件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關係人之聲請或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 一、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職權者。
  - 二、因管轄區域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 三、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 直接上級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管轄之指定，由再上級法院為之。

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五條

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 第二節 當事人及費用之負擔

#### 第六條

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

#### 第七條

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 第八條

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但檢察官為聲請時，由國庫負擔。

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

#### 第九條

因可歸責於關係人之事由，致生無益之費用時，法院得以裁定，命其負擔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於應共同負擔費用之人準用之。

#### 第十一條

對於費用之裁定，不得獨立聲明不服。

#### 第十二條

對於費用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名義。

#### 第十三條

聲請或陳述，除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以言詞為聲請或陳述時，應在法院書記官前為之。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作成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 第三節 書狀筆錄

第十四條 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聲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
- 三、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 四、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五、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六、法院。
- 七、年、月、日。

者，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第二十三條

法院爲裁定後，認爲其裁定不當時，得撤銷或變更之。依聲請而爲裁定者，其駁回聲請之裁定，非因聲請，不得撤銷或變更之。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之裁定，以不得抗告者爲限。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爲抗告。駁回聲請之裁定，聲請人得爲抗告。

第二十五條

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或以言詞爲之。

第二十六條

以言詞爲抗告時，準用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附理由。

第二十七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非以其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再爲抗告。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四百七十五條及第四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抗告及再抗告，除不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法院對於依法有爲一定行爲，或不爲一定行爲，或忍受一定行爲之義務者，命其履行而不爲履行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強制其遵守。

前項裁定，應附理由，於裁定前應爲警告。

對於第一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十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第二章 民事非訟事件  
第一節 登記事件

第三十二條

法人登記之主管機關，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之規定。法人設立之登記，除依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附具左列文件：

第十四條 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聲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
- 三、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 四、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五、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六、法院。
- 七、年、月、日。

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

民事訴訟法有闕送達期日、期間、證據及釋明方法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第十六條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第十七條

關於事實及證據之調查、傳喚、通知及裁定之執行，得依囑託爲之。

第十八條

訊問關係人、證人或鑑定人，不公開之。但法院認爲適當時，得許旁聽。

第十九條

訊問應作成筆錄。

第四節 裁定及抗告

第二十條

非訟事件之處分，以裁定爲之。

第二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裁定準用之。裁定應作成裁定书，由推事簽名。但得於聲請書或筆錄上記載裁定，由推事簽名以代原本。

第二十二條

裁定之正本及節本，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裁定確定後，法院書記官應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裁定確定證明書，由地方法院書記官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一、主管機關之許可書。

重爲登記；其不重爲登記者，前登記簿之登記，因滿三個月而失其效力。

二、董事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四十四條

法院登記處，應備置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

第三十三條

法人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爲登記或爲登記之更正及塗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第四十五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應附具夫妻財產契約書，由契約當事人雙方請之。但其契約經公證者，得由一方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依民法第一千零十條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應由法院以確定判決送達於登記處登記之；因夫妻一方破產而成分別財產制者，應

第三十四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由法院以破產宣告通知登記之。

第三十五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依第四十三條重爲登記，得由配偶之一方聲請之。但應提出原登記之認證謄本。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前三項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對於登記前夫或妻所負債務之債權人，不生效力。亦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爲財產權登記之效力。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任何人得向登記處請求閱覽，並得繳納費用，請求交付謄本；其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聲明原因，請求閱覽。

法人因法院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法院囑託爲之登記。

前項聲明原因，登記處認爲不當者，得拒絕其閱覽。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關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由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第三十七條

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一、配偶。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二、父母。

第三十八條

登記處於法人登記之聲請，查違反民法總則及本法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登記。

第四十七條

三、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公告之。

第四十八條

四、家長。

第三十九條

前項公告，應登載公報或該地之新聞紙，並於登記處公告牌公告七日以上。

第四十九條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就其財產之管理，以裁定命爲必要之處分，或爲選任財產管理人。

法人登記自爲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即行銷結。

第五十條

財產管理人之權限，因死亡、受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消滅時亦同。

本法有關法人登記事項，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四十條

民法第一千零零八條所定之登記，由夫或贅夫之妻之住所地法院管轄；不能在住所地爲登記或其主要財產在居所地者，得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十二條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四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爲登記之住所或居所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

第五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爲登記之住所或居所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

第四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爲登記之住所或居所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

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爲登記之住所或居所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爲登記之住所或居所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登記之住所或居所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

第四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爲登記之住所或居所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爲登記之住所或居所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

第四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登記之住所或居所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

第五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爲登記之住所或居所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爲登記之住所或居所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

第五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爲登記之住所或居所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

第四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爲登記之住所或居所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

第五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爲登記之住所或居所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

第四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爲登記之住所或居所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

第六十條

依前條規定爲登記之住所或居所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

第四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爲登記之住所或居所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

第六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爲登記之住所或居所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爲登記之住所或居所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

第六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爲登記之住所或居所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爲登記之住所或居所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

第六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爲登記之住所或居所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

失蹤人之財產，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財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由法院選任或改任者任亦同。

第六十條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徵詢親屬會議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解任之：

- 一、違背善良管理之注意義務者。
- 二、有危害管理財產之虞者。
- 三、財產管理上有必要者。

第六十一條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為之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呈報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
-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
- 三、被繼承人之死亡年、月、日及場所。
- 四、申請權利之期間及期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
- 五、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
- 六、法院。

第三節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

第六十二條

民法第三十六條之請求宣告解散事件，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之有關法人清算事件，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之許可召集總會事件，第五十八條之聲請解散事件，第六十二條之聲請必要處分事件，第六十三條之聲請變更組織事件，均由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管轄。

第六十三條

依民行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宣告解散時，應附具應為解散之法定事由文件；由利害關係人聲請者，其聲請書並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並釋明其利害關係。

第六十四條

宣告解散時，法院應囑託法人登記處為之登記。

第六十五條

依左列規定為聲請時，應附具證明資格及法定事由之文件：

- 一、民法第三十八條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清算人時。
- 二、民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社員請求法院為召集總會之許可時。
- 三、民法第五十八條利害關係人聲請解散時。
- 四、民法第六十二條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時。
- 五、民法第六十三條利害關係人聲請變更財團之組織時。

失蹤人之財產，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財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由法院選任或改任者任亦同。

第五十條

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改任之；其由法院選任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改任之。

第五十一條

法院選任或改任財產管理人時，應詢問利害關係人意見。

第五十二條

法院所選任之財產管理人，應作成管理財產目錄，其費用由失蹤人之財產負擔之。

第五十三條

法院得以裁定命其選任之財產管理人，報告管理財產狀況或計算。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十四條

利害關係人得釋明原因，聲請閱覽前條之報告及有關計算之文件，或繳納費用聲請其交付謄本。

第五十五條

財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以之注意，保存財產，並得為有利於失蹤人之利用或改良行為。但其利用改良致變更財產之性質者，非經法院許可，不得為之。

第五十六條

法院得以裁定命財產管理人就財產之管理及返還，供相當之擔保，並得以裁定增減、變更或免除之。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十七條

法院按財產管理人與失蹤人之關係及其他情形，得就失蹤人之財產，酌給財產管理人相當報酬。

第五十八條

無人承認之繼承財產管理事件，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

第五十九條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解任之，命其另選：

- 一、未成年人。
- 二、禁治產人。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前項第三款法院宣告解散時，第五款法院命令財團變更其組織時，應囑託法人登記處爲之登記。

第六十五條

法人董事全部不能行使職權，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得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之職權。但不得爲不利於法人之行爲。

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法人登記處爲之登記。

第四節 出版、拍賣及證書保存事件

第六十六條

民法第五百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聲請再出新版事件，由出版人營業所在地或住所地法院管轄。

第六十七條

民法第五百二十七條所定容許出版契約關係之聲請，得由出版權授與人之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或出版人爲之。

前項聲請事件，由出版人營業所在地或住所地法院管轄。

第六十八條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所定之證明，由應變賣地法院公證人、警察機關、商業會或自治機關爲之。

第六十九條

民法第八百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證書保存人之指定事件，由共有物分創地之法院管轄。

法院於裁定前，應訊問共有人。

指定事件之程序費用，由分割人共同負擔之。

第七十條

前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所定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由拍賣物所在地法院管轄。

拍賣之抵押物，如爲未經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後拍賣之。

託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後拍賣之。

第五節 監護事件

第七十二條

未成年人無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監護人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前項聲請指定事件，由未成年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十三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二項監護人之選定事件，由禁治產人住

第七十四條

所地之法院管轄。

由法院所選定之監護人，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辭任：

- 一、滿六十歲者。
- 二、因殘廢疾病不能執行監護者。
- 三、住所或居所與法院或受監護人所在地隔離，不便執行監護者。
- 四、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第七十五條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所定爲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聲請指定親屬會議會員時，由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住所地法院管轄。

前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有理由者，由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負擔。

第六節 繼承事件

第七十六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所定繼承之呈報，及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呈報，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

呈報書應載明左列事項，由呈報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呈報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
- 二、由代理人呈報者，其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
- 三、被繼承人之姓名及最後住所。
- 四、呈報之意旨。
- 五、法院。
- 六、年、月、日。

第七十七條

爲遺產聲請指定親屬會議會員時，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

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項程序費用，除駁回其聲請，應由聲請人負擔外，由遺產負擔。

第七十八條 繼承開始，繼承人有無不明，而不能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選定遺產管理人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本法及民法關於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規定，於前項指定遺產管理人準用之。

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其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解任另選時亦同。

第七十九條 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或未委任遺產管理人，被繼承人亦無遺囑指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前項遺產管理人應於六個月內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如有賸餘，應提存之；其性質不適於提存者，得於拍賣後提存其價金。

第八十條 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所定遺囑執行人之聲請指定事件，及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所定遺囑執行人之聲請另行指定事件，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

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三章 商事非訟事件

#### 第一節 公司事件

第八十一條 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轄。

公司解散命令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

第八十二條 公司解散命令事件，股東聲請法院准其退股及選派檢查人事件，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檢查人之報告，應以書面為之。

第八十三條 法院對於前項檢查，認為必要時，得詢問檢查人。

第八十四條 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數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

第八十五條 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程序費用，除駁回聲請應由聲請人負擔外，由公司負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派為清算人：

一、未成年人；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二、禁治產人。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曾任清算人而被法院解任者。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於法院選任之清算人準用之。

第八十八條 對於法院依公司法規定指定公司簿冊及文件保存人之裁定，不得聲請不服。

前項程序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八十九條 公司法所定股東聲請法院為收買股份價格之裁定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公司負責人及為聲請之股東；必要時，得選任檢查人就公司財務實況，命為鑑定。

前項股份，如為上市股票，法院得斟酌聲請時當地證券交易所實際成交價格核定之。

檢查人之報酬，經法院核定後，除有本法第九條之情形外，由為聲請之股東及公司各半負擔。

對於收買股份價格事件之裁定，應附理由，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九十條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四條所定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可事件，由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或債權人會議指定之人向法院申報。

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及前條第四項規定，於前項申報事件之裁定準用之。

第九十一條 就公司重整程序所為各項裁定，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裁定，應附理由；其認可重整計劃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九十二條 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六款所為財產保全處分，如其財產依法應登記者，應通知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其財產依法應註冊者亦同。

駁回重整聲請裁定確定時，法院應通知登記或註冊機關塗銷前項事由之登記。

第九十三條 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爲之處分，應黏貼法院牌示處，自牌示之日起發生效力；必要時，並得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新聞紙。

駁回重整聲請裁定確定時，法院應將前項處分已失效之理由，依原處分公告方法公告之。

第九十四條 依公司法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三百十條第二項所爲裁定，應公告之，毋庸送達。

前項裁定及准許開始重整之裁定，其利害關係人之抗告期間，應自公告之翌日起算。

第一項之公告方法，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准許開始重整之裁定，如經抗告者，在駁回重整聲請裁定確定前，不停止執行。

第九十五條 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命令開始特別清算，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五十一條協定之認可或變更，準用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第九十六條 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之處分，準用本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依公司法第三百五十五條宣告破產時，其在特別清算程序之費用，視爲破產財團債務。

### 第二節 海商事件

第九十八條 海商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所定船長寄存貨物事件，由貨物應受領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十九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定共同海損之計算確定事件，由船籍港或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管轄。

### 第三節 票據事件

第一百條 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零一條 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前條裁定後二十日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爲裁定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 第四章 費用之徵收

第一百零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左列標準徵收費用：

徵收費用：

一、未滿五百元者，三元。

二、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五元。

三、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十元。

四、五千元以上未滿萬元者，十五元。

五、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三十元。

六、五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五十元。

七、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百元。

八、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者，二百元。

九、二百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者，三百元。

十、三百萬元以上者，四百元。

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依前項標準加徵百分之五十。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後，爲變更登記、重爲登記或廢止登記者，每件徵收費用三十元。

第一百零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徵收費用三十元。

每件法人設立登記後，爲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或清算終結登記者，徵收費用三十元；爲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者，每件徵收費用十五元。

第一百零四條 非訟事件繫屬法院後，處理終結前，繼續爲聲請或聲明異議者，免徵費用。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徵收費用十元；再抗告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請求交付法人登記簿、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或管理財產報告及有關計算文件之謄本者，每一謄本徵收費用十元。



第一百零七條 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計算非訟事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或費用之徵收準用之。

其他調查、傳喚、通知及必要處分之費用，參照前項標準，由法院酌定之。

第一百零八條 前條費用，由聲請人預納。但依職權所為之處分，而由國庫墊付者，於核實計算後，向負擔義務人徵收之。

第一百零九條 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

前項情形，法院於裁定前，得命關係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得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遵行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前段規定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請求。

第五章 附 則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姓名一覽表

會別	會期	第四十八會期	第四十九會期	備註
內政委員會	牛踐初 田誼民 蔣公亮	牛踐初 楊寶琳 黃玉明		
外交委員會	謝仁劍 葉叶棻 王露芬	葉叶棻 陶 鎔 王露芬		
國防委員會	蔣肇周 趙公魯 趙 珮	蔣肇周 臧元駁 劉仲平		

經濟委員會 宋漱石 陳顯達 汪漁洋 汪楚林 魏惜言 高語和

財政委員會 于錫來 段 焯 張鴻學 吳越潮 潘衍興 郭紫峻

預算委員會 林炳康 劉友琛 程 烈 周厚鈞 陸京士 朱如松

教育委員會 張季春 王純碧 王大任 莫淡雲 王大任 周 敏

交通委員會 袁其炯 王長慧 李繼武 袁其炯 陳鐵夫 王長慧

邊政委員會 許占魁 李 清

僑政委員會 劉崇齡 馮正忠 鄒志奮 劉崇齡

司法委員會 溫士源 趙石溪 趙石溪 梁肅戎

法制委員會 徐漢豪 吳延環 張子揚 黃 通

程序委員會 于汝洲 王學超 冉寅谷 于汝洲 于錫來 冉寅谷

紀律委員會 何 適 李公權 李秀芬 田誼民 吉佑民 沈之敬

李繼淵 幸華鐵 吳雲鵬 李公權 李秀芬 李繼淵

周樹聲 孫桂籍 梁肅戎 幸華鐵 吳延環 周庭和

郭紫峻 張子揚 張曉古 孫桂籍 徐漢豪 張曉古

張興周 陳祖貽 傅晉媛 張興周 溫士源 傅晉媛

黃 通 楊俊生 楊寶琳 楊俊生 趙 珮 德古來

德古來 劉仲平 穆 超 鄧勵豪 劉金鈞 穆 超

牛踐初 葉叶棻 趙公魯 牛踐初 葉叶棻 蔣肇周

陳顯達 于錫來 林炳康 高語和 郭紫峻 周厚鈞

王純碧 王長慧 許占魁 莫淡雲 陳鐵夫 李 清

劉崇齡 趙石溪 吳延環 劉崇齡 趙石溪 張子揚

立法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王秉鈞 劉健羣 郭登敬	王秉鈞 周雅能 金紹賢
經費稽核委員會	丑輝瑛 李儒聰 范苑聲	倪玉潔 何適 丑輝瑛

附：立法院各委員會參加人數統計表

會別	第四十八會期	第四十九會期	備註
內政委員會	四二人	四五人	
外交委員會	四八人	四一人	
國防委員會	四二人	三八人	
經濟委員會	五三人	五四人	
財政委員會	四二人	四一人	
預算委員會	三九人	三九人	
教育委員會	四四人	四七人	
交通委員會	四八人	四五人	
邊政委員會	三人	三人	
僑政委員會	二三人	一九人	
司法委員會	一九人	一九人	
法制委員會	一八人	二二人	

附：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會議次數統計表

區別	開會次數		立法院	院	密	全	各	全體	召集	初步	小	聯	初步	談	分	合	備
	會	議															
立法院	壹	四															
內政委員會			八	三	三												
外交委員會			三	七							一	八					
國防委員會					五												
經濟委員會			三	八	三												
財政委員會			二	八													
預算委員會			六	六								七	七				
教育委員會			八	八									五				
交通委員會			五	四													
邊政委員會			二														
僑政委員會			五	六													
司法委員會			六														
法制委員會			六														
程序委員會			壹														
紀律委員會			二														
立法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一														
經費稽核委員會			九														

附：立法院第四十九會期會議次數統計表

區別	開會次數		全體召集初步	小組聯席初步	談話分組	合計	備註
	院	會					
立法院	10	1	1	1	1	6	
內政委員會	2	1	1	1	1	6	
外交委員會	1	1	1	1	1	6	
國防委員會	1	1	1	1	1	6	
經濟委員會	1	1	1	1	1	6	
財政委員會	1	1	1	1	1	6	
預算委員會	1	1	1	1	1	6	
教育委員會	1	1	1	1	1	6	
交通委員會	1	1	1	1	1	6	
邊政委員會	1	1	1	1	1	6	
僑政委員會	1	1	1	1	1	6	
司法委員會	1	1	1	1	1	6	
法制委員會	1	1	1	1	1	6	
程序委員會	1	1	1	1	1	6	
紀律委員會	1	1	1	1	1	6	
立法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1	1	1	1	1	6	
經費稽核委員會	1	1	1	1	1	6	
臨時會議							
合計	10	1	1	1	1	6	

附：立法院首長姓名一覽表

會期	職稱	姓名
第四十八會期	院長	黃國書
	副院長	倪文亞
	秘書長	袁雍
第四十九會期	院長	倪文亞
	副院長	劉潤才
	秘書長	袁雍

## 第二十一章 司法

### 第一節 大法官會議

自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大法官會議計舉行大會二十三、次，審查會四十二次。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及私人聲請解釋各案，除與規定不合經大會決議不予受理，敘明理由分別通知者計七十六件外，曾議決公佈三件，茲簡述如下：

一、六十年九月二十四日釋字第一三一號解釋

#### 解釋文

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或董事，但法律或命令規定得兼任者，不在此限。本院院字第三三二〇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

#### 解釋理由書

查「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為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明定。私立學校，係教育事業，負作育人之責任，其任務，與會館、慈善事業等財團法人有別；學校之主要事項，均須董事長及董事決定（參看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其所擔任之職務，自難謂為非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之業務，除法律或命令基於事實需要規定得由公務員兼任者外，無論

私立學校，已未為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其董事長或董事均非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所得兼任，以符合公務員服務法限制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職務之立法本旨，本院院字第三三二〇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至私立學校規程有關公務員為私立學校之創辦人，得充任為董事，自係合於同法第十四條除外之規定；如有其他事實需要，亦自得以法令規定公務員得以兼任，併予說明。

二、六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釋字第一三二號解釋

解釋文

本院院字第三十九號解釋所謂之提存，不包括債務人為債權人依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所為之清償提存在內。惟清償提存人如依法得取回其提存物時，自仍有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之適用。

解釋理由書

本院院字第三十九號解釋，係就院解字第三三三九號解釋之適用疑義，而為解釋，其所稱「依法應予發還當事人各種案款」及「此項取回提存物之請求權」，當僅指保受提存而言，並不包括債務人為債權人依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所為之清償提存在內，此參照院解字第三三三九號解釋所稱：「應發還當事人具領之刑事案件繳納之保證金及民事繳案各種款項，仍應由法院保管，設法發還」等語，更屬明顯。惟清償提存人如有提存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得取回其提存物之情形時，其行使取回請求權之期間，提存法既無特別規定，自仍有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適用。至於聲請機關原函謂清償提存後之通知，非提存之生效要件，民法第三百三十條之十年期間，應自提存之翌日起算等語，與最高法院四十七年臺上字第一七〇二號判例見解上並無歧異，亦難認為係對本院第三十九號解釋發生疑義，該部分無屬解釋，併予指明。

三、六十一年六月九日釋字第一三三號解釋

解釋文

本院院解字第三三三四號解釋所稱「免除其刑」係指因赦免權作用之減刑而免除其刑者而言，不包括其他之免除其刑在內。

解釋理由書

刑法第四十七條明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所謂赦免，

經本院院解字第三三三四號解釋係指特赦及免除其刑者而言，不包括大赦在內。其所稱免除其刑，係指基於赦免權作用之減刑而免除其刑而言。其他如刑法第二十三條但書、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六條但書、第二十七條等所規定之免除其刑，既非基於赦免權之作用而係應依刑事訴訟法諭知免刑之判決，並無徒刑之執行，與累犯之構成要件無關，自不包括在內。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說明。

附：解釋案件收結件數表 六十一年度

類別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新受		
總計	一二三	六九	五三	七九
憲法	一八	一五	三	一二
民法	三三	一七	一五	二二
刑事法	三三	一九	一三	二一
行政法	四〇	一八	二二	二四
規				一六

第二節 一般司法行政

一、培育司法人才

(一) 舉辦第十、第十一期司法官訓練：司法官訓練，訓練期間仍為一年六個月，每年結業一期，使司法官缺額，可及時補充。第十期司法官訓練於六十年七月五日開訓，學員六十六人，定於六十一年十二月結業。第十一期司法官訓練於六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開訓，學員四十二人，定於六十二年六月結業。

(二) 舉辦司法專業人員訓練：司法實務研究會：1. 六十年十一月八日，至同月二十日，舉辦第六期司法實務研究會，由高等以下各法院之庭長、推事、檢查官參加，共四十四人，以在法律實務上可為範例者為研究之主題。2. 少

年事件研究會：六十一年一月九日至一月二十二日舉辦少年事件研究會一期，由各地方法院辦理少年案件之庭長、推事、檢察官、觀護人等參加，共四十人，研究科目計有刑事政策與少年犯罪、觀護制度等項。3. 法院書記官訓練：六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辦第十六期書記官訓練，由各法院書記官參加，共四十四人，以講授專業知識為主要課程。4. 獸政人員訓練班：六十年九月二十日至同年十月二日舉辦監獄官第二十期訓練，參加者四十六人，均為現職監獄管理員。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至同年六月十日舉辦第二十一期監獄官訓練，參加者四十七人，為考試及格人員，職前訓練性質。六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舉辦獄政實務研究會一期，由監所戒護及教化高級人員參加，共四十一人，研究監所綜合性問題。

## 二、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對內繼續實行重獎重懲，六十一年度重獎方面，計升選職務者一五一人，記大功者一三人。重懲方面，計撤職者一人，免職者六人，停職者四人，解僱者一人，記大過者五二人。對外繼續取締司法黃牛，六十一年度查獲司法黃牛案件經提起公訴者五九件，人犯七五人。

## 三、推行便民措施

(一) 和解調解及訴訟輔導：1. 民事和解：六十一年度和解成立者為六、三〇四件，和解成立佔受理案件百分比之五·九七。2. 民事調解：六十一年度調解成立者四、九九八件，調解成立佔調解案件數百分比之八六·一一。3. 鄉鎮調解：六十一年度調解成立者一、七八八件，佔受理案件數百分比之四三·三一。4. 訴訟輔導：六十一年度書面解答詢問一、一三〇件，口頭解答詢問九五、五五一件，撰狀二七、三七四件。繕狀二七、五五九件。

(二) 推廣公證：六十一年度辦理公證共計六六、三、三三件。

(三) 改進提存：人民聲請提存或領取提存物，依原有程序，聲請人須往返法院及當地代庫銀行多次，需時甚久。經改進提存作業程序，訂定「提存事件處理程序簡化辦法」一種，改採事後審核辦法，手續簡化甚多。

## 第三節 審檢業務

### 一、第一、二審民刑訴訟

(一) 民事審判：六十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佈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費用法，六十一年三月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期限規則」「民事訴訟須知」等法規以利民事審判之進行。茲將六十一年度臺灣一、二審法院辦理民事案件情形列表如後：

附：臺灣一、二審法院辦理民事案件情形表

院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上訴案件維持原判百分比	抗告案件維持原數百分比
	共計	舊受新收				
院高	一五二六	二二五	二八三三	一三三三	一八四	五九
院地	三九三三	七四四	三二七七	三三三三	五九九	八八
院高	一五二六	二二五	二八三三	一三三三	一八四	五九
院地	三九三三	七四四	三二七七	三三三三	五九九	八八

(二) 刑事審判：六十一年度經聘請最高法院推事六名為刑事裁判書類審查委員，對於高等以下各級法院之刑事確定裁判書類，負責嚴格審查指正。六十一年共對該項裁判書類指正四五〇件。另外對貪污、加重竊盜、重大刑案等……判決書亦經指派專人審查，同時並加強刑事案件進度之考查及避免遲延。經訂定「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期限規則」，「辦理刑事執行案件期限規則」，「高等以下各級法院防止遲延辦法」等規則及辦法。根據觀察報告，各法院對刑事案件之審判，尚能遵令切實辦理。六十一年度承辦刑事案件收結情形如下：

附：臺灣一、二審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情形表

院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上訴案件維持原判百分比	備考
	共計	舊受新收				
院高	一四六〇	六四七	二一〇七	一六六六	五〇三	五三
院地	一四六〇	六四七	二一〇七	一六六六	五〇三	五三
院高	一四六〇	六四七	二一〇七	一六六六	五〇三	五三
院地	一四六〇	六四七	二一〇七	一六六六	五〇三	五三

## 二、第三審民刑訴訟

最高法院為全國民刑訴訟之終審機關，但民事之財產權訴訟如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逾銀圓八千元及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之輕微案件，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最高法院自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共受理民刑案件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一件，辦結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一件，填發主文通知書二萬二千六百四十一件，答復查詢單一百五十六件。本年度新受件數較之去年度之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七件，減少七百九十八件，此乃修正民事訴訟法提高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所收之效果。民刑事案件見附表。

附：最高法院民刑事收結案件統計表 六十一年度

案件別	受 理 件 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總 計	一三三六一	三四三三	一〇九零	三三三〇	三三
民事案件	六二九	八五	五三四	五八九	二〇
刑事案件	七三三	一五七	五三五	六八四	一三

## 三、檢察業務

1. 增進偵查功能：由各級檢查官主動有效調度指揮司法警察實施偵查。六十一年度各地檢處受理偵查案件共一〇五、〇〇一件，終結一〇四、〇七〇件，未結九三一件。檢察官每人每月結案折計件數為九二·三六件，每結一案件平均所需日數為一二·三六日。2. 加強自動檢舉：六十一年度各地檢處檢查官自動檢舉案件經起訴者共二、一九〇件。3. 抽查不起訴處分案卷：由第二審法院檢察處每二個月抽調所轄各地檢處經不起訴處分依法不可再議之確定案卷或未經聲請再議之確定案卷，如發現有不當者，指示改進或再行偵查，以期正確。4. 認真實行公訴：其中顯著之案例如許澤民殺人案及葛文俊販毒案，原判無期

徒刑，由於檢察官上訴均經改判死刑，並已依法執行。5. 非常上訴：本年度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計舊受四一件，新收一、一七三件，合計一、二一四件，已結一、一六一件，未結五三件，正在調卷審核中。已結一、一六一件中。經審核結果，認為原制失當，提起非常上訴者二〇二件，其餘九五九件，因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予以駁回。在提起非常上訴二〇二件中，經最高法院判決撤銷原判決違背法令部份者二七件，違背審判程序部份者二件，撤銷原判決另行判決者一六四件，發回更審一件，駁回判決者一〇件。6. 辦理受刑人指紋卡：本年度共辦理受刑人指紋卡片六、六〇二張，經分析結果，發現累犯五〇〇名。此外調查前科二九次，鑑定指紋五次。7. 辦理刑事第三審上訴案件：本年度共辦結刑事第三審上訴案件四、〇八二件，其中經推勘原卷認為有瑕疵而添具意見書者三〇八件，大多為最高法院所採納。

## 第四節 民事執行業務

(一) 民事執行：本年度各法院民事執行事件計舊受五、〇六〇件，新收一四七、二〇七件，辦結一四八、六三八件，未結三、六二六件。結案速度平均各件為二五·七二日。

(二) 水利執行：本年度各法院辦理水利執行案件共計一二一、五二〇件。征起金額五八、〇三一、六八一·八九元。

(三) 財務執行：本年度各法院辦理財務執行案件共計八九八、八六〇件。征起金額四八二、五九九、九九四·三二元。

## 第五節 刑事執行業務

(一) 徒刑執行案件：六十一年度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新收執行案件一七、七四五件，連同舊受案件九、〇九七件共計一二六、八四二件，終結一一五、八四七件，未結一〇、九九二件。

(二) 罰金執行案件：六十一年度罰金收入共計新臺幣一億九千九百四十四萬餘元，較預算額增收二千九百四十四萬餘元。

(三) 清理通緝案件：六十一年度共發佈通緝九、七二九人次，撤銷通緝二〇、六八四人次，至六十一年六月底，尚有通緝一五、三二四人次。

## 第六節 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秩序

(一) 冤獄賠償：六十一年度第一審法院辦理冤獄賠償案件，舊受一件，新收一四件，共計一五件，終結十四件，其中核准二件，賠償金額銷元二、六九五元。第二審舊受一件，新收三二件，共計三三件，終結三〇件，其中核准一二件，賠償金額銀元二〇、二一七元。

(二) 檢肅貪污：六十一年度偵辦貪瀆案件，計：1 貪污案件三五七件，其中提起公訴者二四一件，處分不起訴者一〇〇件，他結者一六件。2 賍贓案件五二一件，提起公訴者一三九件，處分不起訴者三二四件，他結者五八件。

(三) 防制走私：司法機關主動配合財稅機關，六十一年度查獲各大走私案件多起，尤以六十一年五月在基隆查獲之「豫源輪」走私案，抄出私貨三萬餘公斤，價值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起訴被告達三十餘人，經第一審判處死刑共三人，私梟立見斂跡。

(四) 加強處理久懸未結重大刑案：六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辦理久懸未結重大刑案座談會，經決議通過「辦理久懸重大刑案注意事項」對辦理未結重大刑案之督導有詳細規定及獎勵辦法，實施以來，頗具績效。

(五) 妥適運用緩刑制度：六十年十二月司法行政部頒布「短期自由刑運用緩刑制度注意事項」乙種，凡偶發初犯，情節輕微而以緩刑為宜者，均以判處緩刑為原則。各地方法院宣告緩刑人數，自六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共計七七八人。

(六) 加強提解人犯安全措施：為防止在監執行或在看守所羈押之人犯，利用公訴自訴程序，往返開庭應訊之機會脫逃，六十年十二月間曾提示對於或監所拘禁人犯應盡量避免提解之處理辦法計有八項。防止人犯脫逃。

(七) 嚴懲烟毒、兇殺、竊盜、贓物犯：1. 烟毒犯部分：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檢察處烟毒緝查小組，會同各地調查站並調度司法警察嚴密偵辦走私和販毒

案件，並窮究毒品來源。對惡性重大之毒犯，採取重懲原則，如大毒梟林田埕、葛文俊均先後執行死刑。此外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均設立烟毒勒戒處所，以便實施勒戒。2. 兇殺犯部分：以往甚多兇殺案件，久延難決，不足以收懲儆之效，經由各地檢察官深入蒐集罪證。儘速審結，並由最高法院對發回更審三次以上之重大案件自為判決。3. 竊盜犯贓物犯部分：六十一年度績效已較前提高，六十一年四月間臺北地區破獲之徐啓樑、陳筑平等竊盜集團案，被告十一人，追出珠寶、金飾、電器等一千餘件，價值逾千萬元，被告等經起訴後均依法重懲。

(八) 社會公害之防止：六十一年元月四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邀集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水污染防治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環境清潔處、臺北自來水廠、臺北縣警察局新店分局、新店鎮公所等有關機關，舉行座談會，作成多項決議，以防治新店溪水源污染惡化。並指派檢察官二人成立「新店溪水源污染調查小組」展開調查工作，限期新店附近工廠改善廠水處理設備，並勸導上流居民禁倒垃圾及水肥，如有故違，即移法辦，實施以來，已引起社會普遍注意，污染情形已在逐漸改進之中。

## 第七節 監所業務

一、加強教化措施 為加強教化工作，繼續編訂教化叢書第二集，計有：國文行誼、蔣總統行誼、改過自新、雙手萬能等十套，共三萬冊，於六十年七月分發各監所作為教化教材。並於六十年十月至六十一年六月出版新生月刊九期，文稿皆為各監所受刑人及被告寫作投寄，對教化工作之推行，自有裨益。

二、辦理少年受刑人學力甄試 六十一年度在學受刑人計有高中班二一人，國中班八七以，國小班三六六人，共計一四四四人，於六十一年五月十八及十九兩日，舉行考試，已獲及格者高中班廿一人，國中班六四人，國小綜合班三六六人，共計一二一人。

三、訓練受刑人實用技藝 六十一年度各監獄與當地教育機關合辦之各種

職業技訓班，計有電器修護班，綜合農藝班，鐘錶修理班，汽車修理班等十餘類，受教人數五三三人。

四、發展外役作業 臺東監獄將武陵荒廢之河川地十餘公頃，用人犯勞力，開墾為良田，現已種植生產。花蓮監獄人犯一百餘名，協助臺灣糖業公司、花蓮大農及中原農場，修護堤防、築路、墾植等工作。其他如新竹、屏東、澎湖等監獄，對外役作業之擴展，亦均在進行中。

五、辦理罪犯減刑 六十年十月十日「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施行，獲得減刑出獄人數計八、二九六人，其中輔導就醫者二〇三人，輔導就學者四七人，輔導就醫者七人，就醫者一七人，收容習藝者一六二人，資助救濟者一、二八三人，其餘自行謀生，現仍陸續辦理中。

六、慎重辦理假釋 人犯假釋必須審慎辦理，尤其近年來發覺烟毒犯假釋出獄撤銷之百分比較高，故對烟毒犯假釋之審核，至為慎重。六十一年度，各監獄呈請假釋人數一、九四一人，核准假釋人數為八〇九人。

### 第八節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為行政救濟之一種，一方面在維護人民之權益，另一方面亦以之輔弼政府政策之推行；行政院本年度就電視臺之「節目時間」及「節目製作」之收入，可否免征營業稅一案所創「客戶購買節目時間以商業廣告為目的者，應征收營業稅，電視臺節目製作費之收入，並非廣告收入，應免征營業稅」之判例，即本此原則而判決。

六十一年度行政訴訟案件計一千一百九十件，內新收八百四十二件，舊受三百四十八件，已結九百零五件，未結二百八十五件。新受案件中，提起再審之訴者二百一十二件，比之去年度一百九十二件增加百分之九強，比之前年度一百三十四件，增加百分之三六強。

六十一年行政訴訟案件收結分類、終結概況、性質分類及辦理行政訴訟案件期限規則，附列於後，以供參考。

#### 附：行政訴訟案件收結分類表

六十一年度

類別	受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合	一一、一九〇	三四八	九〇五	二八五
不服再訴願決定	八八〇	二七三	六六四	二一六
再訴願不為決定	八	四	五	三
不應提起行政訴訟	一六	四	一四	二
或違背法定程序	七	一	五	二
聲請	七	七	二	二
再審	二七五	六七	二二七	六二

#### 附：行政訴訟案件終結概況表

六十一年度

類別	受理件數		計	件數
	新	舊		
小	九〇五	三四八	一二、一九〇	一、一九〇
判決	五五六	三三三	八九九	八四三
撤銷	三三	一五	四八	四三
變更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駁回	一一六	一五四	二二〇	二一〇
駁回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其他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合計	九〇五	三四八	一二、一九〇	二八五



## 第九節 公務員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掌全國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議。自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月，共收案一百七十四件，內舊案三十六件，新案一百三十八件，已結一百四十六件，未結二十八件。未結部份，多係被付懲戒人尚未提出申辯書或調查尚未完竣不克進行審議者。就其審議結果言，除因涉及刑事移送法院或因送案程序不合經議決退回原送審議機關或由原送審議機關撤回者外，受撤職處分者二十人，受休職處分者十九人，受降級處分者一百零五人，受減俸處分者十二人，受記過處分者七十八人，受申誡處分者六人，不受懲戒者九人，免職或不受理者七人，合計二百五十六人。於此二百五十六人中，屬於委任者一百七十四人，屬於薦任者七十六人，屬於簡任者六人。至其被付懲戒原因，計違法者二百一十四人，廢弛職務者十二人，其他失職行為者三十人。

## 第十節 冤獄賠償之覆議及律師懲戒之

### 覆審

冤獄賠償係採兩審制，以原處分或判決無罪之機關為初審，以由司法院院長指派最高法院院長及推事八人所組成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為終審。自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底共辦結覆議案件十一件。辦理結果，維持原定不予賠償者十件，維持原決定准予賠償者一件，計賠償銀元九十元。

律師懲戒亦採兩審制，於一審為律師懲戒委員會，以高等法院院長及庭長推事四人組織之，第二審為律懲戒覆審委員會，以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推事各四人組織之，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第一審之決議如有不服，均得向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自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底共辦結覆審案件二件。辦理結果，原決議「停止執行職務八月及四月」決議予以維持。

附：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首長姓名一覽表

職銜	姓名	備註
院長	田綱錦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院長謝冠生病逝。同年十二月三十日田院長接任於六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病故
副院長	謝瀛洲	
大法官	林紀東	
	金世鼎	
	黃亮	
	王之傑	
	李學鏗	
	黃正銘	
	管歐	
	張金蘭	
	洪應灶	
	戴炎輝	
	曾繁康	
	胡伯岳	
	景佐綱	
	歐陽經宇	
秘書長	周定宇	
最高法院院長	陳樸生	
行政院長	顧汝勳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馬壽華	

# 第二十二章 考試

## 第一節 考 選

### 一、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

(一) 鑑訂六十年高普考試類科：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五十八類科組、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三十一類科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三十一類科組、專業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五類科，共計一二五類科組。經於五月十四日公告，於八月十四日至十八日在臺北市分別舉行各該項考試。其類科設置原則有五：

1. 各機關實際或需用之類科，一律設置舉辦。
2. 公務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之設置，除高考增加法醫師，普考增加監獄官外，其餘類科與五十九年相同。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之設置與五十九年相同。
4. 高等及普通考試科目，經徵詢有關機關學校意見，除必要修正之科目外，甚少變更。
5. 高等及普通考試中，須俟政府有缺額時再行依次分發之類科，均於應考須知中註明。

(二) 舉辦六十年高等及普通考試：此項考試，計分公務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共為四種，於六十年八月十五日及十九日在臺北市分別舉行，十月三十一日放榜，共錄取二、六四二人，詳如附表。

### 附：六十一年度高等及普通考試一覽表

公務人員	考試類科		類科數目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佔到考人數百分比	備註
	全國性	高等考試					
全	三	三〇五五	三	三〇五五	三〇七	一〇〇	
國	三	三〇五五	三	三〇五五	三〇七	一〇〇	
性	三	三〇五五	三	三〇五五	三〇七	一〇〇	
普	三	三〇五五	三	三〇五五	三〇七	一〇〇	
通	三	三〇五五	三	三〇五五	三〇七	一〇〇	
考	三	三〇五五	三	三〇五五	三〇七	一〇〇	
試	三	三〇五五	三	三〇五五	三〇七	一〇〇	

### 二、特種考試

(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本年度共計舉行九次，報名人數共為五三、八二〇人，錄取七、〇七〇人，茲分述於後：

1. 六十年特種考試中央銀行行員考試：於六十年七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在臺北市舉行，報名者一、一〇九人，九月十八日放榜，錄取五十二人。2. 六十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於六十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高雄市舉行，報名者四六〇人。八月十四日放榜，錄取一八九人。3. 六十年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於六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日在臺北市舉行，報名者二一、六五九人。十月二十八日放榜，錄取九二七人。4. 六十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於六十年八月二日至二十三日在臺北市舉行，報名者一七、六九一人，於十一月十一日放榜，錄取一、二八六人。5. 六十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及監所管理員考試：於六十年十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在臺北市舉行，報名者二、〇九〇人，於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放榜，錄取一〇六人。6. 六十年特種考試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於六十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分別在臺北市、臺南市、花蓮縣三個區同時舉行，報名者五、四六二人，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放榜，錄取四、〇三三人。7. 六十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於六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十六日在臺北市舉行，報名者二、六七二人，於二月二十五日放榜，錄取九四人。8. 六十年特種考試國防部情報局人員考試：於六十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在臺北市舉行，報名者五一九人，於三月三十一日放榜，錄取二八三人。9. 六十年特種考試臺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及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於六十年六月十七日至十八日分別在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四個區同時舉行，報名者二、一五八人，正在進行評閱試卷及登記得分中。

合 計	專技人員		職人		及員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專技人員	職人	及員	及員
二〇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二五	一六六	二七	一六六	二七	一六六	二七
三三六	一三六	三三	一三六	三三	一三六	三三
三六九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二六四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二〇九	五	三	五	三	五	三

另有高等考試建設人員中錄取技師資格者二五〇人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本年度共舉辦七種，總計報名三、八三六八人，錄取七、一四一人，茲分述於後：

1. 六十年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計分五類二十九種級，於六十年十月二日至五日臺北市舉行，報名者一、七一〇人，十一月十八日放榜，錄取三三六八人。2. 六十年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甲種二等引水人初試：於六十年十月二日在臺北市舉行，報名者二人，十一月十八日放榜，錄取一人。3. 六十年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甲種一等引水人考試：於六十年十月二日在臺北市舉行，報名者六人，十一月十八日放榜，錄取六人。4. 六十一年特種考試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計分五類二十九種級，於六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在臺北市舉行，報名者一、四九九九人，五月六日放榜，錄取三四一一人。5. 六十一年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於六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臺北市舉行，報名者六人，五月六日放榜，錄取二人。6. 六十一年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於六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臺北市舉行，報名者二人，五月六日放榜，錄取二人。7. 六十一年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在臺北市舉行，報名者五九一人，六月十六日放榜，錄取二六八人。

### 三、分類職位考試

(一) 六十年第二次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於六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一日在臺北市舉行，報名者三、六五五人，於六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七日分別放榜，計錄取五職等以上人員七二一人。

(二) 六十一年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一、二、三職等考試：於六十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分別在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澎湖縣五個區同時舉行，報名者二七、六五四人，於二月二十六日放榜，錄取一、八三七七人。

### 四、升等及升資考試

六十年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於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

日在臺北市舉行，報名者六四二人，於六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放榜，錄取三二四人。

### 五、檢定考試

(一) 六十一年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計高二十五大類，六十六類科，一三三科目，其中工、礦、醫事等類科筆試科目全部及格應參加實地考試者五類科；普檢十六大類，四十三類科，四十六科目，其中工科及醫事等類科筆試科目全部及格應參加實地考試者六類科。總計報名人數高檢一〇、一六九人，普檢六、八六四人，共計一七、〇三三人。又五十六年至六十年工、礦、醫事等類科筆試科目全部及格而報名參加本年實施考試者，計高檢五人，持檢三三人，共三八人。此項考試之筆試已於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在臺北市分四個試區舉行，實地考試已於五月十日在臺北市五個試區舉行。筆試到考者計高檢八、二九七人，普檢五、七四六六人，共一四、〇四三人。又五十六年至六十年檢考工、礦、醫事等類科目全部及格而報名參加本年檢考實地考試到考者，計高檢五人，普檢三〇人，共三十五人。經於五月十八日放榜，計全部及格者，高檢七一〇人（內一次及格者四十三人，累計及格者六六七人），普檢三六八人（內一次及格者四十九人，累計及格者三一九人），共一、〇七八人。又五十六年至六十年高普檢考工、礦、醫事等類科筆試科目全部及格而報名參加本年檢考實地考試及格者，計高檢三人，普檢十五人，共十八人，均經發給檢考及格證書，分別取得高考試有關類科之應考資格。至科別及格者，計高檢五、三三〇人，普檢三、四八三人，共八、八一三人，均經分別發給科別及格證明書。此外本年檢考工、礦、醫事等類科筆試科目全部及格參加本年實地考試而未及格，計高檢一人，普檢二十三三人，共二十四人。亦經分別發給高檢或普檢筆試及格證明書。

(二) 六十年特種考試中醫師檢定考試：於六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在臺北市舉行，報名者二、三〇八人，六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放榜，錄取四一三人。

附：六十一年高等檢定考試各類科應考人筆試成績統計表

類科	報名人數	到考	缺考
普通行政人員	一、〇四三	八四七	一九六
兵役行政人員	一	一	
邊疆行政人員	九	六	三
戶政人員	一一	九	二
人事行政人員	一、三四九	一、二二一	二二八
社會行政人員	一五二	二二五	二七
土地行政人員	六六	五五	一一
教育行政人員	八五七	七二八	二二九
觀護人	七	七	
圖書館人員	三三	二九	三
外交官領事官	二〇	一七	三
新聞行政人員	一六一	一三三	二八
合作行政人員	一	一	
財稅行政人員	一、三九四	一、二二三	二七一
國際貿易人員	一二五	八九	三六
金融人員	八八五	七〇三	一八二
保險人員	一四	九	五
企業管理人員	三七五	二九七	七八
交通行政人員	一七〇	一三四	三六
海運管理人員	一七〇	一三三	三七

警察行政人員	五	五九一	五三九	五二
司法官		四〇〇	三六八	三三
監獄官	一	二九三	二二六	六七
會計審計人員		一一三	一〇三	一〇
統計人員		六五〇	五一五	一三五
會計師		二四四	一九二	五二
衛生行政人員		二二	一三	九
農藝科		一七	一四	三
森林科		一一	七	五
植物病蟲害科		一九	一九	二
畜牧科		一三	一一	二
獸醫科		一八	一三	五
水產科		七	五	二
農林經濟科		九	八	一
農業推廣科		一四	一〇	四
都市計劃科		七四	五三	二一
土木工程科		三	二	一
水土保持科		五	三	二
水利工程科		九〇	七四	一六
建築工程科		四	四	一
衛生工程科		九	五	四
農業工程科		五七	四四	一三
機械工程科				

附：六十一年普通檢定考試各類科應考人筆試成績統計表

類科	報名人數	到考	缺考
普通行政人員	一、五四四	一、二八八	二五六
人事行政人員	八九〇	八〇一	八九
兵役行政人員	三五	二六	九
社會行政人員	一七五	一三九	三六
土地行政人員	九二	七六	一六
戶政人員	一	一	
教育行政人員	四七三	三六九	一〇四
外交行政人員	一七	一七	
合作行政人員	一一三	八〇	三三
財稅行政人員	四五八	三五七	一〇一
金融人員	三六〇	二五六	一〇四
會計審計人員	三二	一九	一三
統計人員	一六	一〇	六
警察行政人員	五	五	
法院書記官	一、〇九七	九七四	一二三
監 官	九	九	
交通行政人員	二九三	二四六	四七
衛生行政人員	一一二	九五	一七

航空工程科	二	二	
紡織工程科	一〇	三	一
造船工程科	二	一	一
電機工程科	一六八	一二六	四二
電子工程科	二二二	一八四	三八
應用化學科	一	一	
農業化學科	一五	九	六
化學工程科	七五	五三	二二
工業工程科	二二	一五	八
應用地質科	一	一	
礦冶工程科	二	二	
氣象科	六	四	二
測量科	八	五	三
度量衡檢定科	三	一	二
醫師	四八	四三	五
牙醫	八	八	
藥劑師	一三	一〇	三
護理師	四	四	
檢驗師	二四	一六	八
合計	一〇、一六九	八、二九七	一、八七二

附註：一、博物院管理人員及法醫師兩科無人報名。

二、土木工程科、電子工程科、應用化學科、醫師等依照規定仍須參加實地考試。

法院檢驗員	農藥科	農產製造科	水產科	茶業科	畜牧科	水利科	紡織科	測量科	土木科	建築科	機械科	電機科	化工科	助產士	護士	藥劑生	鑲牙生	檢驗生	合計
四	一	二四	五	一	二	二	一一	八	一六	一六	四〇	一六六	二〇	一〇一	一一九	四二六	一四〇	二九	六、八六四
四	一	一六	四	一	六	一	五	五	二	一	三〇	二二九	一七	九一	一〇九	三八二	一二九	二六	五、七四六
一	一	八	一	一	七	二	六	三	四	五	一〇	三七	三	〇	〇	四四	一一	三	一、二一八

附註：一、表列筆試科目全部及格之電機、化工及醫事人員等六類科合計二十八人，依規定應參加實地考試。

二、本年普檢圖書、園藝、森林、蠶桑、獸醫、礦冶等六類科無人報名。

附：六十一年高等檢定考試各類科實地考試應考人成績統計表

總計	及格至十六年應考人員					十六年以前應考人員					應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及不及格人數	不及格人數	缺考人數	附註	
	建築工程科	電機工程科	醫師	藥劑師	小計	土木工程科	電子工程科	應用化學科	農藥化學科	醫師							小計
一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六十一年普通檢定考試各類科實地考試應考  
人成績統計表

總計	六十一年普通檢定考試各類科實地考試應考					六十一年普通檢定考試各類科實地考試應考					類科	應考人數	成績及人數			
	小計	鑲牙生	藥劑生	護士	助產士	電機科	化學科	助產士	護士	藥劑生				鑲牙生	小計	
六二	二八	二	二	四	五	一	四	三	一	一	一	三三	一	一九	一	一
二〇	五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六	二	二	一〇	三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檢 覈

(一)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此項檢覈由考選部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委員會審議。本年申聲請檢覈者六六人，核定合格者五十九人。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二) 臺灣省暨臺北市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此項檢覈由考選部臺灣省縣長候選人資格檢覈委員會審議，本年度各類聲請檢覈及核定合格人數如附表：

附：臺灣省暨臺北市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表

類 別	聲請人數	合格人數	附 註
縣 市 長	一〇五	八九	
鄉 鎮 長 及 縣 轄 市 長	二二七	一八七	
省 議 員 及 直 轄 市 議 員	二八三	二七六	
縣 議 員 及 省 轄 市 議 員	三三八	三二三	
鄉 鎮 民 代 表 及 縣 轄 市 民 代 表	一八六	一七五	
山 地 縣 議 員 及 山 地 鄉 民 代 表	八	八	
合 計	一、一六三	一、〇七四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1. 此項檢覈，計分河海航行人員、漁船船員、律師、會計師、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醫事人員、獸醫人員及中醫師共十大類，各設檢覈委員會，分別審議各有關檢覈案件。茲將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各類檢覈聲請人數與及格人，列表於後：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概況表

類 別	聲請人數	及格人數	備 考
河 海 航 行 人 員	一、二八六	一、二一八	
漁 船 船 員	三二四	二七九	
律 師	一一二	六五	
會 計 師	二九	三	
工 業 技 師	一八四	一二	

合 計	中 醫 師	獸醫	獸醫	牙醫	護士	助產士
		員	獸醫	獸醫	助產士	護士
二、二二三	六八	一五五	五二	一	八	一三
一、六三四	三三	六	五	一	八	一三

附註：(1)本表所列各類人員檢覈，均不經面試或實地考試。(2)本表列醫事人員數字，係外國人聲請檢覈人數，中醫師聲請檢覈者，包括華僑人數在內。(3)農業技師、礦業技師，本年度均無人聲請。(4)各類檢覈及格人員，均經製卡登記。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類檢覈之聲請人，經考選部各該檢覈委員會審議，應予面試(包括筆試及口試)或實地考試者，均分別舉辦。茲將本年度有關辦理檢覈面試情形，列表於後：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面試表

類 別	面 試 日 期	面試地點	面試人數	及格人數	備 考
河海航行人員	六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考選部考場	一四	〇	
	六十年十月二日	考選部考場	一八	八	
海軍指揮參謀	六十年一月三十日	海軍指揮參謀學院	四八	四八	
	六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考選部考場	一六	五	
律師	六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考選部考場	三〇	四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考選部考場	三四	三	
	六十年四月十七日	考選部考場	三二	四	

會計師	土木技師	建築技師	電機技師	機械技師	水利技師	航空工程技師
六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考選部考場	六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考選部考場	六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考選部考場	六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考選部考場	六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考選部考場	六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考選部考場	六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考選部考場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六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六十年四月十七日	六十年四月十七日	六十年四月十七日	六十年四月十七日	六十年四月十七日	六十年四月十七日	六十年四月十七日
一一三	二五〇	七〇	一六一	一四〇	一一一	一〇
一八	三二	九	三五	四	一	一
八	三二	八	三七	三	三	二





進考試技術，縮短考試時間，復將部份考試科目，採用電子機器計分，本年度各種考試採用測驗式試題者，計有六十一學科如附表：

附：編製測驗式試題表

考試別	考試科目	備註
高等檢定考試	國父遺教、憲法、經濟學、政治學、行政法等五科，本國史地、物理、化學、物理及化學等五科	採用電子機器計分 人工評分
普通檢定考試	三民主義、中外歷史、中外地理、本國史地、本國歷史、本國地理、憲法、法學通論、民刑法概要、物理、化學、物理及化學等十一科	採用電子機器計分 人工評分
普通考試	本國史地及法學緒論二科	採用電子機器計分
六十一年第一次醫事人員檢取面試	助產士解剖生理學、護理學及護理技術、醫藥概論、助產學等四科 護士解剖生理學、細菌學寄生蟲學及免疫學、各科護理、護理學及護理技術等四科	採用電子機器計分
中醫師考試	生理學	人工評分
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	一職等：珠算及公民二科 二職等：公文程式、公民、簿記等三科 三職等：三民主義、財政學概要、教育行政、行政法概要、行政學概要、珠算、公文程式條例、我國職位分類	共計二十九科目 到考試卷三四、八九一本，全部採用電子機器計分，檢查操作、校對、蓋章等工作，八天完

法規、兵役行政、事務管理規則、地方自治、圖書分類學概要、教育概論、民法總則、土地行政、人事行政、目錄學概要、農業經濟學、農業藥劑學概要、農業概論、植物病蟲、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會計學概要等二十四科。

成。

## 第二節 銓敘

### 一、職位分類

(一)修正職位分類法規：1.兩次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本年度第一次修正本細則第七條增列第五款，因本細則第七條原規定，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七條所定。經依其他法律考試及格人員，得視為具有第五款，規定「委任升薦任職之升等考試及格者，具有第六職等之任用資格。雇員升委任職之升等考試及格者，具有第二職等之任用資格」，於六十年七月十七日公布施行。第二次修正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第三第四項，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原規定未具任用資格超等升任人員，准予權理，權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年，因限期過長，對人員之任用，有欠靈活，特修正在未取得權理職等之資格前，得隨時調任原職等之職務。又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原規定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因職責變動，而調整歸入不同職等之職級，未具任用資格，准予權理人員，係指權理同範圍高一職等或高二職等之職務，其權理期間，不得超過取得資格之年限；以及第十六條第三項原規定試用人員，不得權理高一職等之職務，均因限制過嚴，窒礙難行，經將上述第二第三兩項合併修正為第二項，規定「所稱未具任用資格者，准予權理，指以權理同範圍高一職等或高二職等之職務，在未取得權理職等之資格前，得隨時調任原職等之職務。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不得權理高一職等之主管職務」；並將同條第

四項「各機關暫以原職等任用人員，其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一項刪除，於六十年四月十八日公布施行。2.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本細則第五條原僅有現職人員換敘俸階之規定，對於非現職人員曾經敘定俸給者，依法任分類職位時，其俸階換敘，未予規定，適用不便。又分類職位人員具有相當年資者，亦無提敘俸階之規定，特於第五條增列第二第三兩項，分別予以補救。此外，本細則第八條第一項原僅有超等升任准予權理人員之俸給支給規定，對於初任權理人員如何支俸，則未規定，特於本條增列第二項，規定「初任權理人員，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於六十年七月十七日公布施行。3.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本細則第十二條，對於獎懲之換算，及功過之抵銷，原未予以明確規定，執行時無所依據，特修正本條，於第二項明白規定，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所有獎懲，得相互抵銷。又本細則第十三條，對於記大功大過人員，原未規定送銓敘機關備案，致辦理專案考績時，無所憑核，特修正本條，增列第二項，規定「依本條記大功大過人員，應詳述具體事實，送請銓敘機關備案」。又本細則第十八條，原僅規定考列丁等，或專案考績免職人員，得申請覆審，對於考列其他等次人員，是否得申請覆審，未予規定，為求一致起見特修正本條，規定考列各等次人員，如有疑義，均可申請覆審。又本細則第二十條第一、第二兩項，原規定先行停職人員，准予復職補俸，及續計年資，暨在考績年度內停職逾六個月者，該年不再辦理考績，均係以參加年終考績及專案考績，應予免職，而先行停職之人員為範圍，為求依公務員懲戒法先行停職人員准予復職者，其年資及考績辦理一致起見，特修正本條增列第三項，明定比照前兩項規定辦理。於六十一年四月三日公布施行。4.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調任辦法：本辦法第三條，原規定各款，所列調任應具備條件，未盡周妥，難資適應，特修正本條，增列第七款，規定「凡在本機關服務二年以上，經銓敘機關銓定有案，且知能足以勝任者，得調任本機關其他非技術性職系之職位」，於六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公布施行。5.修正職級規範：修正「一般民政」「速記」「打字」「考試技術」及「審計」五職系職級規範，於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告。又修正「地圖繪製」「結構工程」二職系職級規範，暨「公共衛生」「助產」「護理」三職系職級規範，於六十一年

##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年五月十六日公告。6.修正「依其他法律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與適用職系一覽表」：為適應實施職位分類機關業務需要，經於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及六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兩次修正，並分送各機關。7.修正「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一覽表」：為適應實施職位分類機關業務需要，經於六十年十二月十日及六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兩次修正，並分送各機關。

(二) 繼續指定實施職位分類機關：1.第八期實施機關：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地政處等一八七個單位，於六十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2.第九期實施機關：有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所屬漁業局及臺北市政府所屬都市計劃委員會等六十九個單位，於六十一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

## 二、任用考核

(一) 制定「國軍退役役官兵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及轉任公務人員優待辦法」：依「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條例」之規定，制定本優待辦法，全文七條，舉凡考試、任用、退休、撫卹等年資之採計，均有優待，經考試、行政兩院於六十年十月十四日會同公布施行。

(二) 銓敘案件：自六十年七月一日起，至六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銓敘部辦理簡薦委任人員任用審查案七、一八一件，動態登記案六、四五六件，試用期滿改實案一、五五三件，考績(成)案三五、五七八人，交通事業人員考成一、四九五人；又辦理現職人員改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換敘案六、五七二人，新進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一、七九六人。

## 三、公務人員保險

(一) 業務狀況：

1. 要保情形：

(1) 要保機關：(甲)自六十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增加七一單位。(乙)自四十七年九月起，至六十年十二月止，共有四、六九七單位。

(2) 要保人數：(甲)自六十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增加一四、四三九人；其中在職被保險人增加一三、八七二人，退休被保險人增加五六

七人。(乙)自四十七年九月起，至六十年十二月止，共有被保險人三一三、一〇六人，其中在職被保險人三〇七、四〇三人，退休被保險人五、七〇三人。

## 2. 給付情形：

(1)自六十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各項給付支出金額，合計五億二千四百五十三萬餘元。(2)自四十七年九月起，至六十年十二月止，各項給付支出金額，共達三十九億四千四百餘萬元。詳情分析如左：(甲)免費醫療方面(包括生育、疾病、傷害等項)(子)自六十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支出金額，合計二億八千九百二十二萬餘元。(丑)自四十七年九月起，至六十年十二月止，支出金額，合計二十億四千九百七十五萬餘元。(乙)現金給付方面(包括殘廢、死亡、喪葬、養老等項)(子)自六十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支出金額，合計二億三千五百三十一萬餘元。(丑)自四十七年九月起，至六十年十二月止，支出金額，合計八億九千四百餘萬元。

## (二) 財務狀況：

1. 收入：(1)自六十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收入金額，合計五億五千五百二十五萬餘元。(2)自四十七年九月起，至六十年十二月止，收入合計三十一億九千四百餘萬元。
2. 支出：(1)自六十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支出金額，合計五億五千五百二十五萬餘元。(2)自四十七年九月起，至六十年十二月止，支出合計三十三億八千五百萬餘元。
3. 盈虧：(1)自六十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收支平衡(原結餘二千萬餘元，已掃數提充養老準備)。(2)自四十七年九月起，至六十年十二月止，累計虧損一億九千零一十餘元。

## 四、公務人員退休

(一)核定退休人員人數(六十年七月起至六十一年六月止)：  
1. 命令退休五八〇人，計中央機關二二七人，地方機關四五三人。  
2. 自願退休一、五六八人，計中央機關二二四人，地方機關一、三五四人。以上兩項，合計二、一四八人，自四十九年七月起，至六十一年六月止退休人數，總共九、八七一一人。  
3. 已屆命令退休年齡，請准延長服務者，六十一年度共九一人，計中央機關七一人，地方機關二十人。

(二)核發退休金額：自六十年七月起，至六十一年六月止，中央機關命令退休及自願退休者，共三四一人，共核發退休金新臺幣三千五百五十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五元四角(包括年或月退休金)。自四十九年七月起，至六十一年六月止，總計核發退休金新臺幣一億五千八百四十八萬八千零六十三元九角。

## 五、公務人員撫卹

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為配合公務員撫卹法之修正，本細則亦並全面修正，於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 六、人事管理

(一)增減人事管理機構：六十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機關、學校、公營事業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及撤銷概況：1. 新設三十一個單位，計中央十三個單位，地方十七個單位，公營事業一個單位。2. 改設九十七個單位。3. 撤銷四個單位。

(二)人事人員管理：六十一年度人事人員管理概況：1. 任(遴)用三一四人，計中央九三人，地方三二二人。2. 遷調七八〇人，計中央一三〇人，地方六五〇人。3. 免職二五四人，計中央五三人，地方二〇一人。4. 退休五八人。

(三)繼續譯印人事資料：蒐集各國文官制度資料，本年度譯印「法國文官制度」及「美國聯邦政府之統合職務評審及俸給計劃」等兩種。

## 七、考試及格人員分發

本年度銓敘部分發考試及格人員，計高考一人，普考八人，分類職位考試六人，特種考試三人，共計十八人。

## 八、辦理各項人事資料

(一) 現職公務人員各項資料登記：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止，辦理中央各機關及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暨臺灣省政府薦任或六職等以上公務人員資料登記，計：任用審查及改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案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三件，試用期滿改實案一千五百二十五件，調職動態案七千四百六十七件，卸職案七百九十二件，退休案七百八十八件，死亡案七十件，獎懲案六百零四件，專案考核案二百六十九件，存記案二百六十七件，更改姓名年籍案四十一件，六十年年度考績(成)案三萬五千四百四十八件，五十九年以前各年度考績(成)案二千七百九十五件，編製罪犯卡片二千三百二十一件，查核有無罪刑案一千零八十二件，合計六萬五千二百五十二件。

(二) 公務人員冊卡管理：1. 編併並整理冊頁三七八冊，現有冊頁計三、六四五冊。2. 製訂各機關員額表二六件。3. 核對公務人員履歷表八二一件，並裝入登記冊。

## 附：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六十一年四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十二條 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各機關應認真執行，除記大功、大過二次或達二次者外，應併入年終考績計算，平時考核嘉獎或申誡一次，增減其總分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增減其總分二分，記大功或大過一次增減其總分九分，增加後之總分，均不得超過一百分。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所有獎懲得相互抵銷但當年記大功或大過二次或達二次已辦理專案考績，未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經銓敘機關核備前，如另發生獎懲事實，不得再行抵銷。平時考核之獎懲，應於核定或備案之當年依照前兩項之規定辦理。年終考績增減分數，應於考績委員會核議時為之，並應於考績清冊備考欄註明。

## 第十三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記大功記大過標準如次：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斟酌情形記大功一次或兩次。

(一) 對主辦業務有重大革新提出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動績者。

(三)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者。

(四) 在惡劣環境下冒生命危險盡力職務或完成任務者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者。

(五)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者。

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斟酌情形記大過一次或兩次。

(一) 無故違抗命令不聽指揮者。

(二) 怠忽職責或洩露公務機密致政府機關遭受重大損害者。

(三) 違反紀律或行為粗暴擾亂機關秩序情節重大者。

(四) 誣陷、侮辱、脅迫長官或同事事實確鑿者。

(五) 無故曠職繼續十日以上或一年累積卅日以上者。

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

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記大功、大過人員應詳述具體事實送請銓敘機關備案。

## 第十八條

各機關受考人於接到銓敘機關核定考績結果通知後，如有疑義應於卅日內，詳敘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申請覆審。

前項覆審除年終考績列丁等或專案考績受免職處分人員依本法第

第二十條

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外應由原機關核轉以一次為限。  
 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先行停職人員如覆審再覆審結果准予復職者應補發停職期間之俸給其年資繼續計算。  
 前項復職人員在考績年度內停職期間逾六個月者該年度不再辦理考績。  
 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先行停職人員准予復職者，其年資及考績比照前兩項規定辦理。

附：依其他法律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與適用職

系一覽表

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

考試類科	適用職
普通行政、法制、文書、議事、編譯組	一般行政管理、法制、一般民政、人事行政、社會行政、公共關係、商業行政、僑務行政。(行政組適用文書、議事、事務管理。法制組適用司法行政)
事務管理組	編輯、翻譯、文書、議事、一般民政、人事行政、一般行政管理、僑務行政。
人事行政	事務管理、倉庫管理、物料採購、物料管理、一般行政管理、財產管理、僑務行政、出納。
兵役行政、戶政、社會行政、土地行政、邊疆行政	人事行政、考試技術、職位分類技術、員工訓練、一般行政管理、公共關係、僑務行政。
新聞行政	兵役行政、戶政、一般行政管理、僑務行政、社會行政、合作行政、勞工行政、教養感化、地政、邊政、一般民政。(戶政類科不適用僑務行政)
	新聞行政、編輯、翻譯、公共關係、新聞報導、僑務行政。

統計、會計、審計	統計、出納、會計、審計、稽核、金融、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財產管理、金融、保險、關務查驗、關務管理、及稅課、稅務、鹽務管理、及稅課。
財政金融、保險、關務、稅務行政	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金融、保險、出納、關務查驗、關務管理、及稅課、稅務、鹽務管理、及稅課。(財政金融類科可適用會計及僑務行政)
經濟行政、企業管理(工商管理組)	經建行政、水利行政、礦業行政、稅務、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僑務行政、企業管理、企業控制、業務經營、工業工程、工業行政、商業行政、人事行政、出納。
農業經濟、農業推廣	農業經濟、田糧行政、漁業行政、畜牧行政、農業行政、經建行政、林業行政。
教育行政	一般教育行政、學校教育行政、社會教育行政、考試技術、員工訓練、矯正保護、教養感化、人事行政、僑務行政。
圖書館	圖書管理、社會教育行政、一般教育行政、學校教育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醫務管理、公共衛生。
司法官	司法行政、推檢、法院公證、法制、行政訴訟審判、公務員懲戒審議、商業行政、僑務行政。
監獄官	司法行政、教養感化。
觀護人	矯正保護、監獄教化、教養感化、社會教育行政。
警察行政	行政警察、刑事警察、保安警察、專業警察、消防警察、刑事鑑識、民防戶政、兵役行政、一般民政。

企 業 管 理 組 海 運 管 理	交 通 行 政 、 路 政 、 電 政 、 郵 政 、 航 政 、 運 務 、 船 舶 事 務 倉 庫 管 理。	外 交 領 事	農 業 技 術 、 園 藝 、 蠶 桑 、 農 業 行 政 、 田 糧 行 政 、 病 蟲 害 、 林 業 技 術 、 林 業 行 政。	水 產	水 產 技 術 、 漁 業 行 政。	畜 牧 醫 生	畜 牧 技 術 、 畜 牧 行 政 、 獸 醫。	農 業 化 學 、 一 般 化 學 工 程 、 製 酒 、 製 菸 、 製 鹽 、 樟 腦 製 造 、 煤 氣 製 造 、 化 學。	土 木 工 程 、 一 般 工 程 、 建 築 工 程 、 結 構 工 程 、 鐵 路 工 程 、 衛 生 工 程 、 水 利 工 程 、 測 量。	水 利 工 程 、 土 木 工 程 、 測 量 、 一 般 工 程。	測 量	測 量 、 地 圖 繪 製。	電 機 工 程	電 力 工 程 、 電 訊 工 程 、 機 械 工 程 、 電 政 、 一 般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 車 輛 工 程 、 鐵 路 車 輛 工 程 、 船 舶 工 程 、 船 舶 輪 機 、 航 空 工 程 、 一 般 工 程。	採 礦 工 程 、 石 油 開 採 工 程 、 冶 金 、 地 質 、 礦 業 行 政。	氣 象	天 文 、 氣 象。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應 用 地 質	地 質。
法 醫	法 醫。

附註：一、本表係根據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七條暨近年高考、普考及特考所訂考試類科資料編製。

二、本表所列各類科考試及格人員擬任所適用各職系之職務時得認為其考試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

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調任時其得以調任之職系仍應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凡考試類科所適用之職系未列入本表者得視實際需要送請銓敘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

附：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一覽表

六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

組 別	工 作 性 質 及 所 學 相 近 職 系 名 稱
1	文書職系、議事職系、編輯職系、事務管理職系、人事行政職系、公共關係職系、一般行政管理職系。
2	出納職系、物料管理職系、倉庫管理職系、物料採購職系、事務管理職系、財產管理職系。
3	一般民政職系、戶政職系、兵役行政職系、邊政職系、地政職系。社會行政職系、合作行政職系、勞工行政職系、救護感化職系。
4	新聞行政職系、新聞報導職系、公共關係職系、翻譯職系、編輯職系。
5	人事行政職系、考試技術職系、職位分類技術職系、員工訓練職系、企業管理職系。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機械工程職系、船舶工程職系、車輛工程職系、航空工程職系、鐵路車輛工程職系、紡織工程職系。	一般工程職系、土木工程職系、建築工程職系、結構工程職系、水利工程職系、鐵路工程職系、衛生工程職系。	農業技術職系、病蟲害職系、林業技術職系、蠶桑職系、園藝職系。	一般化學職系、化學職系、農業化學職系、製煙職系、製酒職系。	交通行政職系、路政職系、電政職系、航政職系、運務職系、郵政職系。	行政警察職系、刑事警察職系、保安警察職系、專業警察職系、消防警察職系、刑事鑑識職系。	司法行政職系、法制職系、法院書記官職系、矯正保護職系、監獄教化職系、法院公證職系、公務員懲戒審議職系、行政訴訟審判職系。	衛生行政職系、醫務管理職系、公共衛生職系。	一般教育行政職系、學校教育行政職系、社會教育行政職系、圖書管理職系、博物管理職系、員工訓練職系、教養感化職系、考試技術職系。	企業管理職系、業務經營職系、企劃控制職系、菸酒公賣職系、工業工程職系。	經建行政職系、工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職系、水利行政職系、礦業行政職系、企業管理職系、農業經濟職系、田糧行政職系、漁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職系、林業行政職系、畜牧行政職系。	會計職系、審計職系、稽核職系、統計職系、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職系、稅務職系、關務管理及稅課職系、鹽務管理及稅課職系、金融職系、保險職系。

22	21	20	19	18
電信職系、航空管制職系。	探礦工程職系、石河開採工程職系、冶金職系、地質職系。	測量職系、地圖繪製職系。	電力工程職系、電訊工程職系。	天文職系、氣象職系、物理職系。

說明：一、本表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訂定。

二、本表所訂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之職系，係依據所需資格與專門知能相近，或機關之業務型態類同而訂定。

三、本表所列各職系雖未訂入同一組別，如考試專業性科目有三分之二相同，亦得予以調任。

四、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如具有各職系所需資格與專門知能者，得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調任。

五、凡第十三職等以上及第三職等以下職位工作人員，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二條規定在各職系同職等職位間，得予調任，未列入本表。第四、第五職等職位工作人員在本表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等組各職系之間，其知能足以勝任者，得予調任。

六、其他未經列入本表之有關職系，與其性質及所學相近之職系，得視實際需要，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認定之，並呈報考試院備查。

附：國軍退役官兵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及轉任公

務人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十四日  
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考試，係指考試機關舉辦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包括公營事業人員考試）。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退除役官兵，係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具有後備軍人身份者，適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較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四條

退除役官兵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得予左列優待：

一、應考資格之優待：  
(一) 定有應考年齡限制者，除該限制為工作上所必需者外，得酌予放寬一歲至五歲。

(二) 定有應考學歷之限制者，各軍事院校正科畢業者，比照大專院校相關系科畢業，士官學校及各總司令部以上舉辦之訓練班結業其訓練期限在一年以上者，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三) 定有工作專長及經歷之限前者，得以所受軍事教育及服役之軍種兵科相同類科比照之。

(四) 定有體能之限制者，如無礙工作之執行，得依榮譽軍人應考體格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錄取標準之優待：各該典(主)試委員會得比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較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酌予加分，但考試科目定有最低錄取標準而成績未達該標準者，或經考試院決定之特殊類科，均不予加分。

第五條

本辦法第四條所定各項優待，於各該考試舉行前，在公告及應考須知中明定之。

第六條

退除役官兵轉任公務人員年資之計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退除役官兵具有公務人員任(派)用資格者，於轉任依法應經銓敘之行政機關職務及交通事業人員或其他公營事業人員，其原任軍職專長及階級與所轉任職務類科性質相當時，就各該俸給法規比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較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第七條

二、退除役官兵轉任公務人員後，有關退休、撫卹年資之採計，與軍職年資合併計算，但以未領軍職退伍金退休俸者為限。前項官兵之年資，依國防部所發之有效證明文件為準。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審定資格登記有案。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派用法規審定登記有案之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具有左列年資得合併計算。

- 一、曾任任用、聘用派用人員，具有合法證明者。
  - 二、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具有合法證明者。
  - 三、曾任軍用文職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證明者。
  - 四、曾任准尉以上軍職經國防部證明者。
  - 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具有合法證明者。
- 前項年資，如已領受退休、退職、退伍金，或與其相當之資遣費者，不得併計。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遺囑，依民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勛章，指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所稱特殊功績，指左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 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
  - 二、經考試院核定從優議卹者。
-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不能謀生之兄弟姊妹指心神喪失或殘廢。經醫師證明者。
-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指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區公所證明者。

第六條

第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其在職期間不受本法第四條之限制。其殮葬補助費應依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者，其撫卹年資，應自退休後再任之月或退休生效之次月起算。

第九條 依公務員撫卹法核定之年撫卹金，仍依原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聲請撫卹之程序

第十條 左列人員撫卹案由銓敘部核定之：

- 一、中央機關公務人員。
- 二、直轄市公務人員。
- 三、各級人事人員。
- 四、省縣(市)鄉鎮分類職位六職等薦任以上人員。
- 五、本法第十七條準用之人員。

省縣(市)鄉鎮分類職位五職等以下或委任職人員得由銓敘部委託各該省委任職公務人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核定，其未設有上項委託審查機構者，仍由銓敘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遺族聲請撫卹，應填具聲請撫卹事實表二份，連同死亡證明書，經歷證件，全戶戶籍謄，由該公務人員死亡時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聲請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如因死亡或拋棄或法定事由而喪失時，其撫卹金應勻給同一順序其他有權領受之人，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

第十三條 遺族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核轉送。

### 第三章 撫卹金之發給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遺族聲請撫卹，經核定後，由核定機關填發撫卹金證書，連同原送證件，逕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領受人，並函審計機關備查。

本法第十七條人員撫卹案經核定後並應呈報考試院轉呈總統府備查。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撫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屬於省市級者，由省市庫支出，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

第十六條 中央機關公務人員撫卹金，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省市機關公務人員撫卹金，以省財政廳及市財政局為支給機關。縣市機關公務人員撫卹金，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年卹金於每年七月起，一次發給。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撫卹金由國庫支出者，其證書分為二聯，第一聯存銓敘部，第二聯交撫卹金領受人，由省市及縣市庫支出者，分為三聯，第一聯存銓敘機關，第二聯交撫卹金領受人，第三聯交支給機關。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遺族請領年撫卹金，應於每年五月前將年撫卹金證書，戶籍謄本送支給機關，支給機關應於屆發款期，將年撫卹金證書及年撫卹金計算單一併寄發領受人，並將年撫卹金及領據，交由遺族現住地郵局、銀行或死亡者原服務機關轉發。

第二十條 郵局、銀行或死亡者原服務機關轉發年撫卹金時，必須核驗撫卹金證書上之印鑑與簽領人所蓋之章無訛後付款，並將撫卹金證書發還領受人，撫卹金領據寄還支給機關。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撫卹金之報銷程序如左：

- 一、國庫支出撫卹金，由銓敘部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二、省市庫支出撫卹金，由省市財政廳局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 三、縣市庫支出撫卹金由縣市政府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呈送省財政廳轉審計處核銷。

第二十二條 撫卹金領受權消滅、喪失或停止後，如有隱混冒領等情事，除由支給機關呈報填之撫卹金及證書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年撫卹金領受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其他有權領受人依左列規定檢具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支給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註銷或更正。

一、領受人死亡或配偶及寡媳再婚者，檢具戶籍謄本。

二、原不能謀生而已能謀生者，或原無人扶養而已有謀生能力不需人扶養者，檢具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檢同報紙詳述遺失原因，報請原發機關補發，如有污損應聲明原因，檢同原件，報請換發。

第二十五條 遺族居住不能領受撫卹金地區者，得由服務機關請保留其遺族領卹權。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各種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公務人員任用審查結果統計表

年(月)別	總計		合格		准予任用		准予試用		准予登記		權		理		不		合		
	合計	簡任	合計	簡任	合計	簡任	合計	簡任	合計	簡任	合計	簡任	合計	簡任	合計	簡任	合計	簡任	
六十一年	566	37	368	23	198	15	169	13	156	12	144	11	145	10	135	11	124	10	114
六十一年	402	26	295	19	176	12	164	11	153	10	143	9	134	8	126	9	117	8	109
一月	44	3	39	3	23	2	21	2	19	2	17	2	15	2	13	2	11	2	9
二月	66	5	61	4	37	3	34	3	31	3	28	3	25	3	22	3	19	3	16
三月	60	5	55	4	33	3	30	3	27	3	24	3	21	3	18	3	15	3	12
四月	63	5	58	4	35	3	32	3	29	3	26	3	23	3	20	3	17	3	14
五月	46	3	43	3	26	2	24	2	22	2	20	2	18	2	16	2	14	2	12
六月	33	2	31	2	19	1	18	1	17	1	16	1	15	1	14	1	13	1	12

說明：1.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係委託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員會辦理不包括在本表內。

2.府號「一」表示無數字。

附：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案審查結果統計表

年(月)別	簡						薦						委										
	總計	合計	改任	記功	記過	卸職	死亡	其他	合計	改任	記功	記過	卸職	死亡	其他	合計	改任	記功	記過	卸職	死亡	其他	
六十年七月五七	三五	一	一						三五	一						三五	一						
六十年八月	三五	一	一						三五	一						三五	一						
六十年九月	三五	一	一						三五	一						三五	一						
六十年十月	三五	一	一						三五	一						三五	一						
六十一年一月	三五	一	一						三五	一						三五	一						
六十一年二月	三五	一	一						三五	一						三五	一						
六十一年三月	三五	一	一						三五	一						三五	一						
六十一年四月	三五	一	一						三五	一						三五	一						
六十一年五月	三五	一	一						三五	一						三五	一						
六十一年六月	三五	一	一						三五	一						三五	一						
六十一年一至六月	三五	一	一						三五	一						三五	一						

說明：1.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案係委託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不包括在本表內。  
2.符號「—」表示無數字。

附：公務人員試署試用期滿成績改實案審查結果表

年(月)別	應予簡任						應予合格						應予委任										
	總計	合計	改任	記功	記過	卸職	死亡	其他	合計	改任	記功	記過	卸職	死亡	其他	合計	改任	記功	記過	卸職	死亡	其他	
六十年七月	二五	一	一						二五	一						二五	一						
六十年八月	二五	一	一						二五	一						二五	一						
六十年九月	二五	一	一						二五	一						二五	一						
六十年十月	二五	一	一						二五	一						二五	一						
六十年十一月	二五	一	一						二五	一						二五	一						
六十年十二月	二五	一	一						二五	一						二五	一						
六十一年一月	二五	一	一						二五	一						二五	一						
六十一年二月	二五	一	一						二五	一						二五	一						
六十一年三月	二五	一	一						二五	一						二五	一						
六十一年四月	二五	一	一						二五	一						二五	一						
六十一年五月	二五	一	一						二五	一						二五	一						
六十一年六月	二五	一	一						二五	一						二五	一						
六十一年一至六月	二五	一	一						二五	一						二五	一						

說明：1.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公務人員試署試用期滿成績改實案係委託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不包括在本表內。  
2.符號「—」表示無數字。

附：公務人員考績（成）案審查結果統計表 A 合格不合格

年 (月) 別	總計	合格			保留			不合格		
		合計	簡任	委任	合計	簡任	委任	合計	簡任	委任
六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底	三,五九七	三,五九七	一,九六六	一,七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六	一四	二七	二七
中央各機關	三,五九七	三,五九七	一,八四四	一,四四四	一三三	一三三	二四	二四	二七	二七
地方各機關	一,四八五	一,四八五	一,一三三	八四四	一五	一五	一	一	一	一
各機關人事人員	一,六七〇	一,六七〇	一,一三七	八二六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各機關主計人員	三,八四三	三,八四三	三,六四三	二,五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一,一九	一,一九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說明：1. 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公務人員考績（成）案係委託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不包括在本表內。

2. 本表合格者係根據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人員，不合格者包括現職未經銓敘合格實授或調任高一職等職務不滿一年或試用不滿一年等人員，保留者包括補證待辦應征服役出國受訓考察及因案停職等人員。

3. 六十年考績（成）案仍在繼續核辦中。本表所列僅係截至六月底核定人數。

附：公務人員考績（成）案審查結果統計表 B 等次及獎懲別

年 (月) 別	總計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保	不	任
		合計	晉一級及獎金(一個月俸額)	晉年功俸金(一級及獎金(一個月俸額))	獎金(二)個月俸額	獎金(一)個月俸額	合計	晉一級	獎金(一)個月俸額	獎金(半)個月俸額	不	原	免			
六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底	三,五九七	一,七〇〇	五三七	七〇〇	三三	一,七〇四	五八九	一〇三	五五	五七	五元	三〇	六	三三	二二七	
中央各機關	三,五九七	一,七三六	五六四	七三九	三三	一,六五五	六一四	九四	四七	四七	三〇	三〇	六	一〇三	二二七	
地方各機關	一,四八五	一,四八五	二七六	二五七	三三	一,四八五	二二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五	一五	六	一〇三	二二七	
各機關人事人員	一,六七〇	一,六七〇	二二二	二七六	三三	一,六七〇	二二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五	一五	六	一〇三	二二七	
各機關主計人員	三,八四三	一,八〇〇	四八	六八	三三	一,八〇〇	四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五	一五	六	一〇三	二二七	
合計	一,一九	三	三	三	一	一〇六	元	三	九	五	三	三	六	三三	二二七	

備註：1. 本表根據五十九年八月廿七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分析編製。

2. 符號「—」表示無數字。

附：公務人員撫卹案審查結果統計表

年(月)別	總計	年撫卹金					一次撫卹金						
		合計	特任	相當	簡任	薦任	委任	合計	特任	相當	簡任	薦任	委任
六十年	三元	四			一	一	二	二			六	三	三
六十二年一至六月底	三元												
一月份	〇												
二月份	八												
三月份	三												
四月份	四												
五月份	六												
六月份	六												
合計	三元	四			一	一	二	二			六	三	三
合計	三元	四			一	一	二	二			六	三	三
合計	三元	四			一	一	二	二			六	三	三

說明：1.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公務人員撫卹案係委託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不包括在本表內。

2.符號「—」表示無數字。

3.本表係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撫卹之人數。

附：考試院暨所屬機關首長姓名一覽表

職稱	姓名	備註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楊亮功	
考試委員	周肇西 馬國琳 成惕軒 王立哉 張邦珍	兼考銓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盧毓駿	賴順生	查良劍	翁之鏞	羅時實	華仲慶	陸錫光	孫清波	康代光	黃麟書
-----	-----	-----	-----	-----	-----	-----	-----	-----	-----

秘書長	劉鍾	侯象	錫山
考選部	鍾天	象心	錫山
部長	鍾啟	光	
政務次長	孫宿	越	
常務次長	程德	受	
銓敘部	石	覺	
部長	曹翼	遠	
政務次長	羅萬	類	
常務次長			

## 第二十三章 監察

### 第一節 同意權之行使

#### 一、對第三屆司法法院法官遞補人選之同意

六十年六月十九日，總統咨監察院，以第三屆司法法院法官程德光、黃演澀二員先後病故，茲提名田炯錦、戴炎輝二員遞補，咨請同意見復。當經監察院提出同年七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十五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委員審查後，舉行投票。當日出席會議之監察委員六十一人，各發出同意權票六十一張，開票結果如下：

總統提名人名	投票數	有效票		廢票	備註
		同意票	不同意票		
戴炎輝	六十一張	五十八張	三張		

田炯錦	六十一張	五十三張	八張
-----	------	------	----

當經主席宣佈：依照憲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今日出席委員六十一人，過半數為三十一人。總統依照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提名田炯錦、戴炎輝二人遞補司法法院第三屆法官，投票結果，均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已得監察院之同意。經即日咨達總統。

#### 二、對司法法院院長繼任人選之同意

總統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咨監察院，以司法法院院長謝冠生病逝，茲提名田炯錦為司法法院院長，咨請同意見復。經監察院提出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委員審查會審查後，舉行投票。當日出席會議之監察委員六十人，發出同意權票六十張，開票結果如下：

總統提名人名	投票數	有效票		廢票	備註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田炯錦	六十張	五十一張	八張	一張	

當經主席宣佈：依照憲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今日出席委員六十人，過半數為三十一人，總統依照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提名田炯錦為司法法院院長，投票結果，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已得監察院之同意，經即日咨達總統。

### 第二節 彈劾權之行使

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間監察院依法提出之彈劾案，共計七件，被彈劾之公務人員共計二十四人，均經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其中涉有刑事責任者一件，亦經監察院同時分送司法機關偵辦。茲將各彈劾案編列統計表如左：

附：監察院彈劾案統計表 六十一年度

案	件	數		被	類	別	職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移送機關	七	七	一	彈劾	一般行政	內政	財政
被	二	四	一	彈劾	一般行政	內政	財政
類	七	七	一	彈劾	一般行政	內政	財政
別	七	七	一	彈劾	一般行政	內政	財政
職	七	七	一	彈劾	一般行政	內政	財政
等	七	七	一	彈劾	一般行政	內政	財政

第三節 糾舉權之行使

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間，監察院依法提出之糾舉案，共計三件，被糾舉之公務人員，共計十一人，均經分別移送被糾舉人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依法辦理。其中涉及刑事責任者一件，亦經監察院分送司法機關偵辦。茲將各糾舉案編列統計表如左：

附：監察院糾舉案統計表 六十一年度

案	件	數		被	類	別	職
		移送機關	主管或上司機關				
移送機關	三	三	一	糾舉	一般行政	內政	財政
被	三	三	一	糾舉	一般行政	內政	財政
類	三	三	一	糾舉	一般行政	內政	財政
別	三	三	一	糾舉	一般行政	內政	財政
職	三	三	一	糾舉	一般行政	內政	財政
等	三	三	一	糾舉	一般行政	內政	財政

第四節 糾正案之提出

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間，監察院經各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出之糾正案，共計七件，均經分別移送行政院轉飭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茲將各糾正案編列統計表如左：

附：監察院糾正案統計表 六十一年度

案	件	數		被	類	別
		移送機關	行政			
移送機關	七	七	二	糾正	一般行政	內政
被	七	七	二	糾正	一般行政	內政
類	七	七	二	糾正	一般行政	內政
別	七	七	二	糾正	一般行政	內政

第五節 審計權之行使

一、中央機關審計

(一) 普通公務機關審計：1. 監督中央機關預算之執行，核發收支命令；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由審計部本部辦理者，計查核中央機關施政計劃，分配預算及收支法案二、二六八件，核發各機關經費撥款憑單五、一二二件，拒簽十九件，更正四四件。其由國庫審計室辦理者，計核發國庫存款戶收支會計憑證及報表一四〇、四五〇件，核發各機關專戶存款項戶收支會計憑證及報表二八九、四五五件，核發各機關專戶存款項之國庫支票二六六、六八八張。其中與法令規章不合，經予拒簽者七〇張，抽查未設駐審支庫計臺南支庫等六十個單位。其由審計部駐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審計室辦理者，計核發付款(轉帳)憑單一八四、四八九件，查核臺北區支付處會計憑證及報告三、九



八三件。抽查集中支付機關零用金五十四個機關單位，檢查國庫支票領發及保管情形十二次，拒簽付款憑單一八五件，更正付款憑證單八十二件。2. 審核普通公務機關會計報告：六十一年度中央普通公務機關共有二九四個單位，其中十個單位因情形特殊，經審計部同意編送會計報告時，免附送有關憑證，餘均依法按月送審。計審核中央各普通公務機關各種會計報告四、〇二四件，總計剔除一八八、六一三、五四元，減列七、二七四、一九四、〇四元，更正八六一、八二五、六五元。關於抽查審計，經抽查各機關財務及作業收支一〇九單位，計提出建議事項十四項，修正事項十九項，收回事項十七項，查詢事項十項，更正事項二項，及注意事項二、三項，共二七五項。至審核各普通公務機關年度決算，計發給核准書二〇九件。

(二) 國防經費審計：國防經費審計工作，係依法查核各項業務實施計劃，審核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之經費計算及國防部編送之決算，並派員赴軍事單位為抽查之審計。年來主要工作如次：1. 查核各項業務實施計劃：為加強監督國防經費預算之執行，對軍方所送各項業務實施計劃，除查核其計劃是否遵照施政方針及是否與預算相符外，並據以審核所支費用，是否與原案核定用途相符，以杜浮濫。2. 審核國防經費計算：國防經費計算及原始憑證於辦理集中支付後，逐日送審，計審核六一五、七七〇件。3. 審核國防經費決算：國防部編送之國防經費單位決算，經與計算核對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列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書內。4. 辦理各軍事單位抽查審計：抽查一般軍事單位審計三十九個單位，國軍生產工廠二十一單位，合計實施抽查六十單位。所有抽查結果，亦經一併列述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書內。

(三) 公營事業審核：1. 完成審核國營事業機關綜合決算審核報告書：依決算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完成五十九年度國營事業機關綜合決算審核報告書，如期提報立監兩院。2. 審核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及臺灣省林務局年度決算：(1)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六十年年度決算，原列純餘六、八五二、三七七、九二九、七一元，綜合決算核定純餘六、八五二、七五〇、八七三、八八元。經審核結果

，應行修正剔除增列純餘八、四四八、二九三、四四元，審定本年度純餘六、八六一、一九九、一六七、三三元。(2) 臺灣省林務局五十九年度決算，原列結餘三三三、六七五、五一二、九四元，臺灣省政府核定為三三六、〇四九、三八二、四八元。經審計部審核結果，應行修正剔除款項增列結餘為七、八六八、五三二、六〇元，審定年度結餘三四三、九一七、九二五、〇元。3. 查核國營事業附屬機構財務收支：國營事業機關所屬機構為數甚多，無法於同一期間內全部查核。經擇其收支較大或以往未經調查者，予以抽查。本年度查核四十六單位，其審核結果，除有時間性或重大事應先行通知辦理者外，餘均併入各該機關年度決算案內辦理。4. 調查各項特種基金：本期調查中美基金，經合會、農復會、及接受中美基金贈款等單位收支帳目，及實施耕者有其田有關基金保管收付情形，重工業建設基金、文化教育基金、交通部保管各項基金收支情形等。

(四) 財物審計：財物審計部份之主要工作，為監視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或變賣財物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以及稽察各機關經營之現金、票據、證券、或財物已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等。本年度財物審計案件總計四一、一〇三件，其中受監視者八、八七〇件，自辦者七、九〇一件、書面審核案件二四、二九三件。所有監視案件中：(1) 營繕工程部份共一、〇三〇件，決標金額二、四三六、五一八、〇九〇、三〇元，節省公帑二、三、九七七、八七六、四〇元。(2) 購置定製財物部份共四、二二四件，決標金額一五、三四三、五二一、九五五、四六元，節省公帑八三、七九四、五〇九、八二三元。(3) 變賣財物部份共二五五件，決標金額六六一、五一八、二六〇、七二元，增加收入一四、二三七、九四一、四五元，合計決標金額一八、四四一、五五八、三〇六、四八元，節省公帑及增加收入一二一、〇三〇、三三七、六七元，連同自辦報核部份決標金額二、三〇七、二八三、七〇七、三三元，總計二〇、七四八、八四二、〇一三、八一元。茲將本年度財物審計工作主要內容，列表統計如次：

附：審計部辦理各機關財物審計案件統計表

類別	年 份												合計	
	七	八	九	十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監製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開標比價議價及決標案件	四〇	四三	三七	五五	四四	四四	四六	三五	四四	四四	四四	五九	五九	五五九
監製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之驗收案件	三〇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三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九〇
監視銷燬案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參加財務組織有關稽察會議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營繕工程施工中之抽查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五
書面審核案件及其他例行案件	二五五	二〇六	一七二	一七五	一七五	一六五	二二五	一八五	一五五	一〇七	二一六	二二八	二二五	二二七五
審核各機關自辦報核案件	三三	六七	六九	三三	三三	六九	六四	四三	四三	三三	四四	六六	八三	七〇一
合計	三〇〇	三四〇	三三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三二五	三〇三	二九六	二四三	三五三	三五九	三六三	三九三	四一〇〇

二、地方機關審計

(一) 臺灣省部份：1. 普通公務機關審計：(1) 省屬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止，臺灣省審計處共審核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一、九二五件，核簽支付書九、六一八件，拒簽支付書七件。(2) 省級各普通公務機關六十一年度會計報告，發核准通知六、五六六件，審核通知九七三件。省級各普通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六十一年度單位決算，經審核後發給決算核准書共計五六四件，有關抽查之審計，計抽查五十九年度作業基金收支六十三單位，特種基金收支二十五單位，統籌資金收支科目二單位，普通公務機關財務收支十八單位，共計一〇八單位。2. 公營事業審計：(1)

臺灣省營事業機關五十九年度決算(曆年制)，經審核金融保險業等三十二單位，並將審核結果編製五十九年度臺灣省營事業機關綜合決算審核報告書。(2) 臺灣省營事業機關六十年度事業決算(七月制)，經審核糧食業等六單位，並將審核結果編製五十九年度臺灣省營事業機關綜合決算審核報告書。3. 財物審計：監視案件二、二四九件，書面審核案件一六、三四四件，合計一八、五九三件，節省公帑一五、九五七、二九五、三六元，增加收入四、八四三、〇六九、八〇元。至各機關營繕工程在稽察限額以上者，於其施工進行期間，由臺灣省審計處予以實際抽查，計辦理二二二件。又對於財物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案件，計調查處理五件，茲將臺灣省審計處六十年七月起至六十一年六月辦理各機關財物審計案件列表統計如次：

附：臺灣省審計處辦理各機關財物審計案件統計表

類別	年 份												小計	備註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監 標 案 件	133	133	131	131	131	108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66
監 驗 案 件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66
監 視 訂 約 案 件	6	1	0	0	0	6	7	10	8	0	7	4	4	4	166
覆 請 各 機 關 自 行 辦 理 案 件	305	24	23	27	24	21	29	27	24	25	20	24	20	20	166
審 核 案 件	109	96	93	85	91	105	101	80	108	91	133	107	113	113	166
合 計	133	133	131	131	131	108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66	

4. 縣市地方財務抽查審計：(1)普通經費：抽查基隆等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共六八二個單位，計五、〇四三個月份。(2)公營事業及特種基金：抽查基隆等縣市自來水廠及公共汽車管理處等四一個單位，計三八四個月份。(3)經征稅款：抽查基隆等縣市稅捐稽征處(所)等二一個單位，計二五二個月份，以上總計抽查七四四個單位，共計五、六七九個月份。至平時審核縣市政府及議會會計報告計六十一年度發核准通知二、〇〇件，審核通知一、一〇六件。

(一)臺北市部份：1.普通公務機關審計：(1)市屬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共審核臺北市各機關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二、〇四八件，核發支付書七、六九六件，拒簽支付書十五件，金額四〇、五六九、二〇四、六五元。審核公車收支日報表二九八件，審核收支退還書及支出收回書繳款憑證等共一〇、〇六五件。(2)臺北市各普通公務機關學校會計報告，繕發核准通知三、二三四件，審核通知六六三件，經審核剔除節省公帑二四二、〇五六、四四元。(3)各機關財務收支及工作計劃執行情形：支出部份，抽查臺北市政府及陽明山管理局所屬三十

二單位。收入部份，抽查臺北市稅捐稽征處及陽明山稅捐稽征處二單位。抽查結果，均經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內。2.公營事業審計：(1)臺北市公營事業機關五十九年度綜合決算：經審核結果，計修正增列收入七、六六一、七四三、四九元，減列支出九、五七〇、七九〇、四八元，共計增列盈餘一七、二三三、五三三、九七元，並提出審核報告。(2)市營事業分期實施計劃及收支估計表執行情形，計抽查臺北市銀行等七單位。(3)臺北市營專業機關六十年附屬單位決算共三十二單位，經就地審核者十八單位，書面審核者十四單位。審核結果，有關應行修正、剔除、追繳、收回、注意、建議等事項，核發審核通知，送達各該被審機關。(4)陽明山管理局事業機關六十年附屬單位決算二單位，審核結果，有應行修正及注意等事項，均通知各該被審機關。3.財物審計：(1)營繕工程方面：監視開標、比價、議價案件共計四四五件，決標金額為八〇九、九四四、九八四、九〇元，節省公帑一一、五〇七、七七〇、七〇元。監視驗收共計二四三件，抽查營繕工程施工共計一九〇件。(2)購置定製財物方面：監視

開標、比價、議價案件共計三五六件，決標金額爲三五·一、四一八、一四〇·〇二元，節省公帑五、〇六一、六一〇·〇八元。監視驗收案件二六七件。(3)變賣財物方面：監視開標八件，決標金額共計二、〇九〇、六八五·五〇元，增加庫收一六一、六〇二·五〇元。(4)書面審核案件三、四四〇件。(5)調查案件十八件。(6)現金財物抽查共二十四單位。

## 第六節 總決算之核議

### 一、中央政府總決算

六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審計部審核結果，歲入部份審定修正增列二、三二一、六二一·七〇元，歲出部份審定修正減列七、九三五、五九一·六〇元。歲入歲出相抵後，計有歲計剩餘十一億餘萬元，爲自五十三年度起連續產生歲計剩餘之第八個年度。

### 二、地方政府總決算

(一)臺灣省政府總決算 六十年度臺灣省地方總決算，經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審核結果，計歲入部份，修正增列二四、二三三、六六六·六五元，歲出部份，修正減列一、一六三、四四七·〇六元。修正歲計剩餘增加二三、三六一、四〇五·八四元。

(二)臺北市府總決算 六十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結果，計歲入部份增加收入一〇、七三二、六四八·八八元，歲出部份，計減少支出一四五、五七一·三〇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數較原列決算數增加歲計剩餘一二、八七八、一三二〇·一八元。至陽明山管理局六十年度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總數爲三四三、〇六四、〇九八·九五元，歲出總數爲三〇八、七一九、七三一·六〇元。收支相抵餘三三三、三四四、三六七·三五元，較原編決算數，增列剩餘一九、九三五·二〇元。

### 三、國營事業機關綜合決算

五十九年度國營事業機關，計直接經營事業二十三單位，轉投資事業十單位，共計三十三單位。本年度直接經營事業，經行政院核定盈餘七、六八二、七七四、二〇四·三一元，審計部審定盈餘七、七三五、五七九、三六〇·六四元，計增加五二、八〇五、一五六·三三元。轉投資事業經行政院核定盈餘三四、五九五、三三九·六一元，經審定盈餘三六、〇九〇、二六五·六六元，計增加一、四九四、九二六·〇五元。兩共增加盈餘五四、三〇〇、〇八二·三八元。

### 四、省(市)營事業機關綜合決算

1. 五十九年度(曆年制)臺灣省營事業機關綜合決算，經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審核結果，計審定營業總收入一八、〇一五、七六六、九一九·七七元，營業總支出一六、三四九、〇七五、五四〇·七〇元，營業總盈餘一、六六六、六九一、三八九·〇七元。2. 六十年度(七月制)臺灣省營事業機關綜合決算，經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審核結果，計審定事業總收入七、八〇五、一八二、三四二·六五元，事業總支出七、四一七、四〇八、七五五·三七元，事業總結餘三八七、七七三、五八七·二八元。3. 五十九年度市營事業機關綜合決算，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結果，計審定營業總收入一、二五八、二二一、六九七·七五元，營業總支出九八四、一三五、一八〇·六四元，審定總盈餘二七四、〇九六、五一七·一一元。

### 五、臺灣省各機關附屬作業組織暨其他特種基金決算

1. 五十九年度(曆年制)臺灣省各機關附屬作業組織暨其他特種基金綜合決算，經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審核結果，計審定事業總收入九五五、七五七、七五二·二八元，事業總支出八九一、〇七三、六八五·八一元，事業總剩餘六四、六八四、〇六六·四七元。2. 六十年度(七月制)臺灣省各其他特種基金綜

合決算，經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審核結果，計審定事業總收入六三九、一五〇、七三三、四〇元，事業總支出五二七、八六四、三七〇、八六元，事業總剩餘一一一、二八六、三六二、五四元。

## 第七節 監察工作之辦理

### 一、人民書狀之處理

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間，監察院共計收受人民書狀五、三三八件。其中由監察院直接派查者二四五件，函送各有關代查者一、一〇九件，移送該院有關各委員會處理者八九三件，存查者一、五三八件。其餘或係併案辦理，或係酌情批復，或以其所訴不在監察院職權之內，而將原件發還具訴人，不予受理。茲將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之情形，編列統計表如次：

附、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統計表 六十一年度

案	件	數
處	據	以
理	送	各
情	函	有
形	併	案
	候	覆
	送	原
	批	復
	不	受
	存	查
	函	催
	其	他

### 二、巡察

(一) 中央機關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以中央有關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為對象，並以巡察首都所在地之中央機關為限，駐在各縣市之中央機關，則由

第五篇 政府組織及其職掌

地方機關各巡察組就地巡察之。該項巡察，分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交通、司法、邊政、僑政十組進行，每組由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各推選委員二人組織之。並組設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會，以議定各組共同計劃及有關事項。六十年度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會之召集人，經巡察委員互推余俊賢、葉時修、馬空群三人擔任。各巡察組於六十年十一月間，開始出發巡察，所有巡察之意見，均經各組提出於同年十二月份監察院總檢討會議報告後，分別檢討處理。

(二) 地方機關巡察 六十年度地方巡察仍分十組進行，由監察委員自由報名參加。每組原則上由監察委員二人組成，但因金門、馬祖(第十組)地區特殊，除巡察一般戰地政務外，兼具有宣慰前方軍民之意義，任務重大；臺灣省政府(第一組)及臺北市政府(第二組)業務繁重，單位較多；以上三組，自六十年度起，各增加巡察委員一人，均由院會推選，並為各該組之召集人。

地方機關巡察亦組設巡察委員會，以決定各組共同有關事項。六十年度地方機關巡察會議之召集人，經巡察委員互推王澍霖、張一中、熊在渭三人擔任。六十年度地方機關巡察重點，經定為：1. 行政革新績效。2. 農業政策實施與農民生活改善情形。3. 國民中學畢業生就業輔導情形。4. 稅務、地政、警務及治安人員之風紀問題。5. 現行人事制度。

各巡察組於六十年十月起，分別出發巡察，其巡察意見中，有關中央方面，則送中央機關巡察各組處理。關於巡察情形，經各巡察組向六十年監察院總檢討會議，分別提出報告，詳加檢討處理。

### 三、調查

凡彈劾、糾舉、糾正等案件之提出，均須先經調查之程序，查明事實真相，獲得確實證據後，方得據以提案。監察院監察委員依據平日巡視所得資料，人民呈訴案件，及報章雜誌揭載事項，為認有調查必要者，均得進行調查。至於實施調查工作之方法，可分為下列三種：(一) 派查：由監察院依監察委員席次，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並調派職員協助。其案情重大，或具有時間性者，則經院會或有關委員會之決議，推選委員或組織專案小組調查。(二) 行查：由監察院視案情性質，委託其他機關代為調查，並限期以書面答復。(三) 自

動調查：為加強監察權之行使，監察院監察委員除依上述兩種方式進行調查外，並得就特定案件，自動進行調查。自動調查時，應向監察院秘書處登記，以免重複調查，並由監察院加派監察委員一人會同調查，以昭慎重。  
 自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間，監察院依據人民書狀等資料派查之案件，共計二九三件，茲編列統計表如次：

附：監察院調查案統計表 六十一年度

案 件 數	調 查 對 象			派 查 人 員	
	各 院 部 會	臺 灣 省 政 府	臺 北 市 政 府		
二 九 三	二 五 四	三 二 三	五 二 二	各 級 各 縣 市 府 院 法 院 軍 事 機 關 其 他	監 察 委 員 專 員 其 他 職 員
二 九 三	四 七 五	七 一 四	二 一 一	六 七 六	

四、監 試

自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間，由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之案件，共計二十二件，茲列表簡示如次：

附：監察院監試工作簡表

考 試 種 類	日 期	地 點	監 試 委 員	備 註
六十年特種考試中央銀行行員考試	六十年七月十五日	臺北市	葉時修	
六十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六十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	高雄市	楊貽達	

六十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	卅一日至八月二日	臺北市	熊在渭
六十年高等暨普通考試	十四日至十八日	臺北市	曹承德
六十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	廿一日至廿三日	臺北市	楊宗培
六十年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暨六十年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	二日至五日	臺北市	劉延濤
六十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監所管理員考試	十六日至十九日	臺北市	蔡孝義
六十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十月二十四日	臺北市	蕭景福
六十年第二次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	廿六日至十一月一日	臺北市	丁淑蓉
六十年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廿一日至廿三日	臺北市	王杭華
六十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一月十五日	臺北市	王文光
六十年特種考試國防部情報局情報人員考試	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	臺北市	王澍霖
六十年特種考試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六十年漁船船員特種考試	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	臺北市	宋英
六十年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廿三日至廿四日	臺北市	余俊賢
六十年臺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及地方行政人員考試	十七日至十八日	臺中市	吳大宗
六十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	臺北市	侯天民

## 第八節 會議

### 一、監察院會議

本年度監察院會議，自第一二一四次至第一二六二次，另舉行臨時會議一次，合計舉行會議五十次。茲將歷次院會重要之議案，摘述如次：

(一) 年度工作之檢討 監察院六十年總檢討會議，自十二月一日開幕，至三十日閉幕，共舉行會議二十三次，就五十九年十二月至六十年十一月間，有關監察院各部門工作及政府一般政治設施，分別詳加檢討。在檢討會議期間，為整理或審查各項檢討意見與工作，並組設院務、法令、政治三小組，將各項工作報告及提案，暨各監察委員所發表之意見，分交各小組綜合整理或審查，擬具報告，提出院會通過；其有關院務及法令者，分交有關部門研究辦理。對於一般政治設施之檢討意見，則函送行政院轉飭所屬各機關注意改善。

(二) 對 總統昭示國人莊敬自強處變不驚之響應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監察院第一千二百十四次會議，監察委員李正榮等二十七臨時動議：總統肝衡當前革命形勢，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在國家安全會議中，以「我們國家的立場和國民精神」為題，激勵國人莊敬自強，堅忍奮鬥，處變不驚，慎謀能斷，排除一切險阻艱難，獲致最後勝利。高瞻遠矚，語重心長，同人等聆悉之餘，深為感奮。本院職司風憲，代表民意，自應率先策勵，實踐力行，以堅忍不拔，自強革新之精神，為反共復國而努力，爭取最後勝利、提請討論一案。當經決議：通過。

(三) 對青海新疆逃抵國門難胞之慰問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監察院第一千二百十四次會議，監察委員王澍霖等五人臨時動議：青海、新疆難胞十三人，經大陸救災總會協助，輾轉流亡，逃抵國門。彼等不甘受共匪暴政壓迫，並曾從事反共抗暴活動，卒以大無畏精神，逃離西藏，流亡中東等國，歷盡艱險，方得逃回祖國。象徵大陸暴政必亡，人心思漢，及人類嚮往自由之意志。本院正值會期，擬由大會推派委員慰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當經決議：「1. 推張副院長維翰及及監察委員郭學禮、王澍霖、張秉智等四人代表前往慰問，由張副院長維翰召集。2. 由邊政委員會另訂期舉行茶會招待，並請其報告大陸

抗暴活動情形」。

(四) 對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之聲明 六十年七月間，監察院監察委員張建中等十五人，鑒於當時國際氣息氣氛充斥，率匪入聯合國之呼聲，正囂塵上，乃提議召開臨時會議，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八月四日，監察院召開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對該案經熱烈討論後，作成決議兩項：「1. 發表聲明，反對中共匪幫進入聯合國。2. 推院長李嗣聰、副院長張維翰及監察委員葉時修、吳大宇、陳大榕、余俊賢、陶百川、張岫嵐、袁晴暉等九人，草擬聲明文稿，由院長李嗣聰召集，文稿經院長核定後發表」。茲將聲明全文錄誌如左：

#### 附：監察院反對中共匪幫進入聯合國聲明全文

監察院為反對中共匪幫進入聯合國，經院會決議，發表聲明如次：

近年來姑息主義氣風瀰漫充斥，「兩個中國」之謬論，甚囂塵上，我國在聯合國之處境，日益艱難。去年聯合國大會，「排我納匪」案首現逆差，然而「重要問題」案仍得維持多數。洎美國尼克森總統於今年二月廿五日發表世局咨文，明白表示在聯合國內納匪之意願；六月十五日復宣佈，將於明年五月前訪問大陸匪區，八月二日美國國務卿羅吉斯正式宣佈美國今秋在聯合國大會將支持共匪加入，消息傳來，群情憤慨。此不僅關係於我中華民國在聯合國之地位，更為世界自由和平與正義所面臨最嚴重之考驗。

我中華民國為聯合國之創始國，並為安全理事會之常任理事國，明載於聯合國憲章第廿三條，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根本不應存在。且我國作為聯合國之會員國，遵守憲章，恪盡義務，忠實執行決議，貢獻良多，紀錄具在，為全體會員國所共知。反觀共匪，好戰成性，擴大叛亂，竊踞大陸後，大肆屠殺，以暴力奴役人民，使其日陷於饑餓恐懼之中。心懷怨恨達於極點，遇有機可乘，即甘冒生命之危險，投奔自由，歷年逃亡人數之眾，可為確證。而中共匪幫尤復窮兵黷武，對外不斷暴露其侵略之野心與行動，韓戰之後，繼以越戰、對亞、非、中東、中南美各國，亦迭加染指滲透顛覆，最後非赤化全世界不足以及其野心，瘳瘳面目，一覽無遺。溯其歷來行為，與聯合國所揭槩之維持國際和平安全，制止侵略行為，尊重人民平等權利，促成國際合作之宗旨，何啻南轅北轍，背道而馳？聯合國譴責共匪為侵略者之決議案，可資復按。倘若容

許共匪進入聯合國，無異開門揖盜，引狼入室，聯合國之未來命運，殆可知矣！世界之正義何存？人類之尊嚴何在？深信全世界愛好自由和平，維護正義之絕大多數國家與人民，必能知所抉擇，認清敵友，明辨是非，發揮正義力量，共同澈底擊敗「排我納匪」案，以挽救聯合國所面臨瓦解之危機。

查中華民國有其悠久之歷史與偉大之立國精神，屹立世界，一切成敗操之在茲。處此風雨飄搖之際，吾人應莊敬自強，倍加警惕，革新政治，充實國力，堅強團結，全力奮鬥，以應付當前之情勢。願與國人共勉之！

(五)對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令紛歧錯雜之研究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監察院第一千二百十四次會議，監察委員金越光提：為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令，紛歧錯雜，亟應調查檢討，促其改善案。當經決議：「交內政委員會」。

同年八月十日，監察院第一千二百十六次會議，監察委員陶百川、金越光以國家於公務人員退休後，給予退休金，不獨為資助其退休後之生活，亦所以追念其一生之辛勞，而略示崇德報功之意。故公務人員此項權利，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否認，或將其剝奪。而退休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喪失其退休金之權利，祇限於下列四種情形：1.為死亡。2.為褫奪公權終身者。3.為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4.為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該法第十二條且明定：即使受一定時期（例為十年）褫奪公權之處分者，期滿後，仍得受領退休金。法律對退休人員及其權利之保障，原甚優惠而周到。乃依現行辦法，年終考績列丁等，或記大過二次而免職者，或受懲戒而撤職者，或被褫奪公權一年以上者，一律不得請領退休金。此項苛刻辦法，於情於法，似皆不合，自應檢討改進，特提案請求討論。當經院會決議：「交內政委員會」。

(六)對公立高中聯招開卷及成績複查等問題之查究 六十年九月十四日，監察院第一千二百十八次會議，監察委員陳翰珍等六人提：為公立高中入學聯考，對於考生申請複查成績，多存敷衍態度，事關國家教育考試制度，及萬千考生之學業前途，擬請將有關聯招開卷及成績複查等問題，交由本院教育委員會深入研究，期使考信能獲建立，考生權益能得保障案。當經決議：「交教育委員會」。

(七)對地方巡迴監察之改進 六十年九月十四日，監察院第一千二百十八次會議，監察委員金維繫等十人提：本年度地方巡迴監察迅告開始，為求增

進巡察效能起見，爰就管見所及，擬具「中華民國六十年度巡迴監察改進事項」草案一種，提請討論案。當經討論後決議：「1.本案通過（改進事項參閱本章第七節第二項）2.地方機關巡察部份」。2.除蔡委員章麟等十九人，已認定為本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外，並加推吳委員大宇參加第一組，陶委員百川參加第二組，陳委員大榕參加第十組，並為各該組之召集人。其中第六組尚缺委員一人，由秘書處洽商補充。3.各委員對本案所發表之意見，交本年地方機關巡迴監察委員會議」。

(八)對巡察意見之處理 六十一年一月十三日，監察院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次會議，監察委員陶百川提：本院去年二十個巡察組提出之巡察意見，除已由政治小組納入政治總檢討意見中，送請行政院處理，或轉送本院各委員會處理外，其尚未定有處理辦法者，為數頗多。茲特建議：由原巡察委員提出處理意見，送請秘書處依法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當經決議：「本院去年中央及地方巡迴監察各組所提巡察意見，及各委員所發表之意見，其尚未定有處理辦法者，由原巡察委員及發表意見委員，提出處理意見，送請有關委員會及審閱室依法處理」。

(九)對公務員有關職務行為接受宴飲或便餐如何處理問題之研究 六十年十月十二日，監察院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次會議，監察委員陶百川提：最近法院判決或起訴之案件，有認為公務員對於職務行為，接受宴飲，甚或便餐，即係接受不正當利益。在三千元以上者，依貪污治罪條例，不足三千元者，依刑法濫職罪懲處。其中宜蘭一案，三人餐費共僅三百七十八元，且經查明並無違背職務之行為，亦被判處徒刑。此是否為國家懲責整風之新刑事政策？抑僅係個別法官之作風？如係前者，應如何喚起社會及公務員避免宴飲之邀請或接受，以免誤蹈法網？用特提案，請加調查。附具資料，敬請討論案。當經討論後決議：「本案連同各委員所發表之意見，交司法委員會研究。嗣經司法委員會提出研究結論，略以：「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雖僅接受便餐招待，審理法院即可認為對於職務上行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已見之確定判決有案。此後凡屬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自應力求避免接受招待或餽贈，以免觸及法網」。該案復經六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監察院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次會議：「原研究意見修正通過，予以發表，並刊登監察院公報」。



(十) 對 蔣總統順應輿情競選連任之籲請 六十年十一月九日，監察院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次會議，監察委員周百鍊等三十五人臨時動議：國際動態，波譎雲詭，全賴我 總統巍然屹立，砥柱中流，宣正義於天下，維法統於不墜。民心所向，復國必成，堅強團結，亡秦必楚。當此總統任期即將屆滿，全民熱烈擁戴連任之際，為鞏固國本，安定民心，本院應率先籲請 總統，順應輿情，俯諸候選，俾遂行反攻之大業，完成復國之使命案。當經決議：「通過」。

(十一) 對美國參議員高華德等力主美國退出聯合國之表示敬佩 六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監察院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次會議，監察委員劉行之等三人臨時動議：為美國參議員高華德等，先後發表意見，力主美國退出聯合國，驅逐聯合國離開美國，並停止其撥款，義正辭嚴，擬請由院致電表示敬佩案。當經決議：「由各委員自由簽名辦理」。

(十二) 對更審多次久懸未決民刑案件之關切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監察院第一千二百四十次會議，監察委員楊宗培等六人提：為維護司法威信，及減輕訟當事人苦痛，凡經更審四次以上，久懸未結民刑案件，應促請最高法院，依法開庭審判，從速定讞，以求革新，而除積弊案。當經決議：「交司法委員會迅速處理」。

(十三) 對公有不必要建築之查究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監察院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次會議，監察委員丁俊生提：擬請調查公有不必要建築，藉以明瞭使用情形，以節省公帑，充裕國庫，俾加強反攻力量案。當經決議：「交審計部查復後，再行提會討論」。

(十四) 對臺北市竟成高中之案及家畜市場管理處長不假出國案之處理 六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監察院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次會議，監察委員張建中等三人臨時動議：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長高銘輝不查屬實，擅自核准竟成高中之案，以及家畜市場管理處長富德淳，不假出國，擅離職守，均屬有虧職守。應請交行政院議處，以整官箴案。經決議：「分交內政、教育兩委員會查明處理」。

(十五) 對加強國際宣傳工作之重視 六十一年一月十三日，監察院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次會議，監察委員張岫嵐等七人提：為國際宣傳工作，亟待加強，擬具意見，請函行政院注意改善，當否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交外交委員會迅速處理」。

(十六) 對基隆市南榮新村擋土牆倒塌行政責任之追究 六十一年十三日，監察院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次會議，監察委員葉時修等三人提：查基隆市南榮新村擋土牆，於本月九日倒塌三十餘公尺，牆外住宅壓毀，居民七人喪生，一人重傷。此一災害之發生，固由於建築商設計錯誤，忽視公共安全所造成，應由司法機關追查責任外，基隆市政府建設局所負之行政責任，亦應依法查究。擬請迅予派員調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交內政委員會迅速處理」。

(十七) 對政府征收私有土地之地價觀念及地價計算之重視 六十一年一月八日，監察院第一千二百五十次會議，監察委員陶百川提：為興建公共工程或公共事業或建設新社區或新工業區，政府自得征收私有土地。但因國家經濟政策及社會政策，俱有變更，對於地權之觀念，及地價之計算，自不應墨守成規，而應為相對之更張，以資適應，而維公道。茲分兩類條陳意見，敬請討論案。經討論後，決議：「本案連同各委員所發表之意見交內政委員會」。

(十八) 對高速公路第一期國際標工程設備施工技術合否國際標準之查究 六十一年二月十日，監察院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次會議，監察委員張建中等三人提：為臺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所開國際標工程設備，施工技術，均不合國際標準，工程進度延誤尤甚。擬請由院與審計部派員，並函知營造業及建築師兩公會，各派專門技術人員，會同實地勘察，藉明實情，以資督促改善案。當經決議：「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十九) 對中央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現行待遇之調查 六十一年二月十日，監察院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次會議，監察委員葉時修等三人提：查中央級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包括中央民意代表)之現行待遇如何，社會未盡明瞭，難免滋生誤會。為明瞭真相起見，擬請由院派員予以調查，提報院會，以明究竟，藉釋群疑，並作為研究調整之參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當經決議：「推葉委員時修及金委員越光調查」。調查委員於調查後，復向同年六月十三日監察院第一千二百六十次會議提出調查報告，經決定：「交內政及財政兩委員會處理」。

(二十) 對國防軍備之重視 六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監察院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次會議，監察委員陶百川提：面對國際逆勢，我國國防任務自必日益加重。

今後海防如何更求鞏固？空防如何臻於周密？武器如何更新？士氣如何永保？美國有何助我增強軍備，以及我國有何自強自給之計劃？本院受人民付託之重，當此嚴重關頭，自當格外善盡監察之責。擬請本院國防委員會推派委員加以調查，俾知是否尚有應行注意改善之處，以策安全，敬請討論案。經討論後決議：「本案連同各委員會發表之意見，交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十一) 對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建設委員會出售重劃區替費地案之查究 六十年五月十三日，監察院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次會議，監察委員丁淑蓉提：為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建設委員會違背法令規定，擅將該重劃區地主所提供之替費地，交由民生公司出售，有無違法失職之處，似有深入調查了解之必要。當否？提請討論案。當經決議：「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十二) 對各機關就其職掌所作有關於法規之釋示或行政命令法官得否選予排斥不用問題之研究 六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監察院第一千二百六十一大會議，監察委員陶百川等七人提：查各機關就其職掌所作有關於法規之釋示，或行政命令，法官是否得選予排斥不用？此一問題，不但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法官之審判職權，以及行政命令之效力，亦與本院職權之行使，有密切關係，事關憲法疑義之解釋，擬就函請司法院解釋草稿一種，提請討論案。當經決議：「1. 交司法委員會迅即審查後，提下次院會討論。2. 司法委員會開會時，通知全體委員參加」。嗣經司法委員會擬具研究意見，提報同月十七日監察院第一千二百六十二次會議，經決議：「本案通過，由院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 二、各委員會會議

六十年七月至六十年六月間，監察院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交通、司法、邊政、僑政十委員會，均按月舉行會議（詳見附表）。各委員會于必要時舉行聯席會議或座談會。對於糾正案件、調查案件、院會交辦案件、人民控訴及請願案件，暨其他有關事項，均經各有關委員會分別提會討論，依法處理。

茲將一年間，監察院會議，及監察院各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座談會等開會次數，分別列表統計如次：

附：監察院院會暨各委員會會議統計表 六十一年度

院 會	委員會議	
	內 外	國 際
會	次七十	次二十
政	次二十	次三十
交	次三十	次三十
防	次二十	次三十
政	次二十	次三十
濟	次二十	次三十
育	次三十	次十二
通	次二十	次三十
法	次二十	次三十
政	次三十	次三十

附註：院會內包括六十年八月份臨時會議一次。

附：監察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統計表 六十一年度

聯 席 會 議	名 稱	
	內 政	內 政
次七	內 政	內 政
次三	內 政	內 政
次六	內 政	內 政
次三	內 政	內 政
次三	內 政	內 政
次四	內 政	內 政
次四	內 政	內 政
次七	內 政	內 政
次一	內 政	內 政
次一	內 政	內 政
次一	內 政	內 政
次一	內 政	內 政
次一	內 政	內 政
次一十四	內 政	內 政

附：監察院各委員會座談會統計表 六十一年度

座 談 會 別	次 數	備 註

## 第九節 法規之修訂

1. 新訂者：「監察院實錄編輯委員會辦事細則」。  
 2. 修訂者：「監察院處務規程」。此次修正，係配新修正之監察院組織法，在各科之上設置各組。

「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修正之條文為：「依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部隊團體主管人員及關係人到院，或指定地點，就調查事項，作詳實之答復。如製成筆錄，不得竄改或抄補。其有修正者，應加蓋印章。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調查委員得更正之。前項所稱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係指其機關部隊或團體直接負責之主管人員」。

「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後增加一條，為第二十七條，其條文為：「懲戒機關對本院移送之懲戒案件，其調查結果與本院查得情形不同者，在審議決定之前，應得通知本院轉知原提案委員，原提案委員接獲通知後，如有意見，應於十日內提出，轉送懲戒機關。」原第二十七條以下各條條次，依次遞改。

3. 修訂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者：「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修正草案之條文為：「監察院設審計部，其職掌如左：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五、考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效能。六、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責任。七、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審計部之組織法，另以法律定之。」此項修正條文草案，係配合新修正之審計法。

### 附：監察院暨所屬機關首長姓名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副院長	代理院長	張維翰	

內政委員會召集人	郭學禮	袁晴暉
外交委員會召集人	楊宗培	葉時修
國防委員會召集人	王文光	陳恩元
財政委員會召集人	王澍霖	熊在渭
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陳慶華	吳大宇
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張國柱	劉延濤
交通委員會召集人	馬慶瑞	劉耀西
司法委員會召集人	丁俊生	王竹祺
邊政委員會召集人	張秉智	王贊斌
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郭墳愷	陳葵仙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	張一中	熊在渭
程序委員會召集人	余俊賢	陳大榕
糾彈案件暨院會議案辦理進度檢查委員會召集人	張建中	丁淑蓉
公報編審委員會召集人	袁晴暉	陳翰珍
圖書資料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馬空羣	張國柱
實錄編輯委員會召集人	蕭一山	金維繫
法規研究委員會召集人	王冠吾	蔡章麟
審計研究委員會召集人	金越光	張一中
整飭紀律委員會召集人	張岫嵐	吳大宇
秘書長	蠟碩	陳翰珍
審計部長	張導民	
副審計部長	王培驥	



# 第六篇 外交與僑務

## 第二十四章 國際情勢概述

民國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國際局勢變化最大之一年。

在此年度以前，自由與共產兩大陣營處於多年僵持之局。惟近年來由於共產集團內部發生分裂，匪蘇關係由幕後之不和發展至公開之爭執，甚至在邊境形成武裝對峙，使共產集團之侵略力量為之削弱。自由世界對其戒心，亦為之減少，而執自由世界牛耳之美國復因越戰久持，國內經濟凋疲，種族治安問題嚴重，深感自顧不暇，無力繼續承擔龐大之海外責任與義務，姑息氣氛因之瀰漫，孤立主義之思想遂告抬頭。在此情形之下，蘇俄方面有暫與民主集團國家解凍之謀略運用。美國方面有「以談判代替對抗」觀念之產生。共匪方面由於與蘇俄之交惡，一改其對西方國家之頑悍態度，亦伴採笑臉姿態，東西妥協之時機於焉形成。

本年度中，各種重大具體之妥協事件相繼發生，其中最重要者為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尼克森總統匪區之行。此事早在六十年七月即已由美匪雙方正式加以宣布，其直接影響為同年十月聯合國大會對中國代表權問題之處理，導致我國宣布退會與共匪之混入聯合國。開聯合國不顧其憲章原則自毀立場之惡例，使聯合國威望與聲譽遭受嚴重之損害。

自由世界受此變局激盪，若干國家對匪態度乃益呈動搖，進而承認共匪或甘作媚匪表示，但亞太地區國家由於在地理上與匪接近，曾深受共匪滲透顛覆之威脅，故對匪均存戒心。在共匪發動笑臉外交後雖有若干國家，有願與匪接近表示，但均尚能認清共匪侵略本質，態度極端審慎，迄尚未有任何國家與之建立外交關係。亞太理事會第七屆部長會議召開時，各國部長均感於團結合作之重要，故能相互忍讓，調和歧見，達成協議，進一步促進區域性經濟文化技術合作。

尼克森總統決定改善美匪關係，可能對匪蘇糾紛存有幻想，但亦不欲開罪蘇俄，乃于六十一年五月訪問莫斯科。在此次訪問中，美蘇簽訂限制戰略武器等七項協定。此七項協定雖未能改變美蘇兩國間敵對態勢，但猶如尼氏訪問北平，至少在表面上使尼氏以「談判」代替「對抗」之政策獲得初步而具體之效果，益助長當前國際間姑息妥協氣氛。

由於美國兩面外交之運用，匪蘇對美態度日漸趨軟化，但匪蘇間矛盾已自猜忌，變為仇恨；雙方均於邊境陳兵，乃其明證。共匪為對付蘇俄之威脅，及打擊我之國際地位，不惜與原被視為社會主義死敵之「美帝」，多方勾結利用，同時在國際間施展其兵兵外交鬼蜮技倆，對自由民主國家廣事滲透，以遂其一石數鳥之陰謀。蘇俄方面為避免兩面作戰，腹背受敵，亦儘量設法改善其與西歐各國之關係，俾以全力應付共匪，因而有柏林協定之簽訂與德蘇、德波互不侵犯條約批准書之互換。另為包圍共匪起見，蘇俄並在亞洲方面，南與印度結盟，北以合作開發西伯利亞及與日本簽訂和約為餌意圖誘使日本投其懷抱。因此世界又自兩極政治重新回到列強縱橫捭闔之局面。

原為國際政治中心之西歐，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其在國際政治關係中之地位與重要性雖已不似當年，但由於戰後在美國翼護之下，經濟迅速復興，人民豐衣飽食，醉心和平，除法國在戴高樂時代曾一度欲圖恢復昔日帝國之光輝外，一般均但求經濟繁榮，與生活享受，而不欲謀求恢復軍事強國之地位。因此西歐各國之對外態度，先天即具有頹廢思想與妥協傾向。迨匪蘇分裂以後，各國更樂見蘇俄有事於東，無暇西顧，因而一方面力謀與蘇俄修好，以鼓勵其將注意力轉向亞洲，對付共匪，他方面復與其匪擴大往來，以爭取中國大陸市場並加強共匪對抗蘇俄之地位，卒使北大西洋公約之集體抗共精神為之喪失殆盡，尤其柏林協定及德蘇、德波互不侵犯條約締結以後，該公約幾已名存實亡。在此期間，英國及自由貿易協會若干其他會員國復獲准加入歐洲共同市場，西歐各國間之合作與團結因此獲得進一步之加強，但美國對西歐之影響力則因此相對減少，自由世界聯合抗共之陣線亦為之更加削弱。

中南美洲方面情形亦然，由於匪俄不斷在此地區進行滲透分化，美國本身對之復不能採取杜漸防微之有效措施與立場，致區域內之若干國家如智利等欲逐漸擺脫美國，揚言改採獨立自主之外交政策，而與匪俄交往，原為美國勢力

範圍態度極爲反共之中南美洲情況遂亦漸趨混亂。

非洲方面，匪俄利用非洲人民反對西方殖民主義心理，以大量金錢援助爲餌，積極謀求在此地區擴張勢力，尤其共匪憑藉其爲非殖民國家之便利，以第三勢力代言人自居，發展更爲迅速。非洲國家有受其誘騙，漸採取親共媚匪政策而爲非洲大陸種下禍害根源，帶來無限隱憂。

總之，由於匪俄分別對外採取笑臉攻勢及若干非共國家缺乏遠見，放棄立場，以反共爲落伍，視媚匪爲現實，以致國際是非不明，利害不辨，姑息逆流泛濫。在此情形之下，中華民國在對抗共產邪惡與姑息浪潮之戰鬥中，自不免遭受拂逆與挫折。但吾人深信堅持正義立場，維護道德力量，乃世界和平安全之磐石。目前國際情勢之動盪不安，匪勢之狂妄猖獗，並非由於共產集團之強大實力，而是由於自由世界本身失去信心，失去領導，自毀藩籬所致。在此情形之下，中華民國政府惟有堅持其反共基本原則，一面加強本身力量，永不懈人屈服，一面喚醒民主國家，團結奮鬥，不僅不可對匪蘇存半點徼倖之心，抑且須戒慎恐懼，防範匪蘇分化詭計及個別滲透顛覆之陰謀。

## 第二十五章 我國與亞東及太平洋國家

### 第一節 亞洲太平洋理事會

亞太理事會第六屆部長會議於六十年七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在馬尼刺召開。會中曾簽訂「設立亞太科學及技術服務登記處協定」，將原設於坎培拉由澳國政府獨立經營之該登記處改組爲由亞太理事會各會員國共同經營。此外，「亞太經濟合作中心」已於六十年七月一日在曼谷正式成立。連同原有之「亞太文化社會中心」（漢城）、「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臺北）、「海事合作計劃」（東京）等，亞太理事會已有五項事業計劃。

第七屆部長會議於六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在漢城舉行，會後發表聯合公報強調亞太理事會對於促進各會員國及其人民間之相互瞭解曾作重大之貢獻；爲使本地區更多國家參加區域性活動起見，亞太理事會應遵循下列原則與目標：（1）亞太理事會爲一亞太地區內爲尋求和平與進步而從事區域性合作之組織；（2）亞太理事會並非一政治性或軍事性組織用以對抗其他國家；（3）亞太理事會將致力於促進在經濟、技術、社會、文化及其他方面之合作；（4）亞太理事會並非一其他性組織，凡本地區內非會員國願對其目標及宗旨作建設性之貢獻者均歡迎入會。菲律賓曾於本屆會議中提議在馬尼刺設立「亞太食品加工中心」，經決議將該案提交下屆常設委員會處理。

### 第二節 我國與日本

一年來之中日關係，各方面均續有進展，在第廿六屆聯合國大會中，日本曾予我有力支持。惟自我退出聯合國及美尼克森總統訪匪之後，日本國內姑息氣氛瀰漫。佐藤首相已於六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宣佈退休，有意競選自民黨總裁之田中角榮、福田赳夫、大平正芳、三木武夫等人，均強調當選後將致力於日匪建交。

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第十六屆全體委員會於六十年十月六日，第二屆常務委員會於六十一年五月廿日先後在臺北舉行，日方出席人士有岸信介、石井光次郎等人。

六十一年五月廿日 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日政府派遣前首相岸信介率特使團前來祝賀，民間友好人士組團來華慶賀者，有青森、新潟、名古屋、岡山等各地日華親善協會慶賀團、日本國際勝共聯合慶賀團、日本世界救世教慶賀團等。

中日間貿易總額年有增加，六十年度雙方貿易額爲十億三千四百餘萬美元，但我方入超高達五億美元，亟待調整改善。

過去一年間，日方朝野重要人士訪華者，有參議院議員訪華團鹿島俊雄等六人，衆、參議員岸信介、石井光次郎、北澤直吉、松野賴三、大竹平八郎、玉置和郎、名政論家村松剛、小谷秀二郎、兒鹿裏、入江通雅、「支援中華民

國委員會」發起人中村繁一行五人等。我方訪日之重要人士有總統府秘書長張群，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會長谷正綱、外交部長周書楷、內政部長徐慶鍾等。此外，中日兩國經濟、貿易、學術、民間文藝、體育等團體之互訪、考察、展覽等各種活動，均甚頻繁。

### 第三節 我國與韓國

中韓邦交素睦，在國際事務方面均能互相策應合作。

經濟方面，兩國間合作日益加強，中韓經濟協進委員會與韓中經濟協力委員會第四屆聯席會議於六十年十一月十日在臺北召開，我方代表團由辜振甫率領，韓方代表團則由崔泰沙率領。雙方原則上同意、(一)彼此應優先向對方採購產品，以擴大雙方貿易；(二)促進中韓鋼鐵業合作發展；(三)促進中韓航運合作；(四)中韓兩國共同致力開拓海外市场並密切合作以遏阻共匪產品傾銷。六十年我對韓國輸出總額為三千六百零四萬五千美元，輸入總額為一千一百零五萬三千美元。本年三月卅一日中韓在漢城簽訂中韓相互保護專利協定，此項協定無疑將加強兩國間商業與經濟之發展。此外，中韓兩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黨、軍、經濟、文化及教育等各方人士互訪絡繹不絕。

### 第四節 我國與越南

中越關係密切友好。我國為協助越南將抗共黨侵略，派有軍援團、農技團、電力團、醫療隊及港口疏濬隊等駐越。

近年來，中越兩國繼續加強經濟、貿易及技術援助等各方面之合作。上年九月第七屆中越經濟合作會議在臺北舉行，雙方同意擴大在土地改革、農業與漁業、公共工程與基本建設、工業、貿易與發展各方面合作計劃。本年五月，我曾贈送越南政府鐵路橋樑設備一批計卅四件。越南土地改革人員及糖業技術人員數十人曾來華受訓。至於我對越貿易去年輸出達六、一〇四萬美元，輸入僅一七四萬美元。

北越春季攻勢，造成大批難民流離失所，我曾捐助五萬美元予越南政府以

供救濟之用。

中越人士，來往訪問，絡繹於途。越南來訪者有最高法院首席法官陳文靈、退伍軍人部長范文洞、參議員陳玉瑩、陳忠登、羅成藝、宗室念、陳玉瑛、衆議員范文乙、陳文敦等多人及越南國防研究院員生一行十八人，本年五月中旬越南副總統陳文香代表阮文紹總統率特使團前來參加我總統暨副總統就職慶典，六月中旬外長陳文林來訪並與我發表聯合公報，強調兩國進一步加強經濟、文化方面之合作，並協同努力，從事區域性合作計劃。我國方面則有上年嚴副總統代表 總統率特使團赴越慶賀阮文紹總統暨陳文香副總統就職。本年四月初，我外交部部長周書楷應邀往訪，並與越方發表聯合公報，譴責北越南侵罪行，同意兩國繼續致力於雙邊及區域性合作計劃，以謀亞太地區之和平與繁榮。

### 第五節 我國與泰國

我國第五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泰國派國家執政會議助理主席乃樸為特使，專程來華祝賀。乃樸特使在華期間除參加各項慶典活動外，並參觀我經建設施。

自中泰經濟合作會議於五十七年六月在臺舉行第一屆會議以後，兩國間經建合作益趨密切。六十一年一月，我經濟部長孫運璿率團赴泰出席第四屆部長級會議。同年五月泰國國家執政會議助理主席乃樸率團來華出席第五屆中泰經濟合作會議。此兩屆會議均獲圓滿成功。

一年來，我外交部長周書楷、經濟部長孫運璿、參謀總長賴名湯、內政部長高應篤、立法委員劉崇齡及工商貿易訪問團等先後訪泰。泰國訪華者計：總統府府尹巴拉博、司法部副部長馬龍、外交部副部長沙雅、國會議員訪華團、暖希親王、快速公路考察團、拍拉高僧、谷繳女親王及泰國國防研究院師生等。

### 第六節 我國與高棉

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十八日高棉前總理龍諾推翻施亞努政權後，於六月九日

派蘇瑞將軍率友好訪問團訪華五天，並與我政府發表聯合公報。同年十二月十九日高棉前參議院議長翁森森議員團來華訪問六天。嗣兩國互派常駐代表團。由於中棉兩國反共立場一致，關係日趨密切。我國政府為協助高棉抵抗共黨侵略，曾提供原糖、醫藥品等各種援助。

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一日高棉政府貿易考察團來華訪問，與我國簽訂「中棉貿易協定」，建立兩國間之正常貿易關係。

六十一年五月中旬高棉政府派特使何萊英夫婦來參加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此外，高棉政要多人，如前外長康威夫婦、商業部長千敬等一行十二人、前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銀州夫婦、前副總理屋金安夫婦、前新聞部長郭基林夫婦等亦曾分別來訪。

我國國際貿易局長汪彝定於六十年九月廿五日，外交部部長周書楷於六十年四月六日，曾分別率團訪問高棉，以增進中棉兩國政府與人民間之瞭解與合作。

## 第七節 我國與菲律賓

我為支援菲國「綠色革命」，曾向菲提供蔬菜種子，並派專家二人於六十年七月初赴菲指導種植蔬菜。

六十一年五月廿日為第五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大典，馬可仕總統指派衆議院長維拉禮率團來華慶賀。維氏在華期間並拜會我各政要，就兩國有關問題交換意見。

六十一年度菲官員來訪者計有：財政部長維拉達、中央銀行總裁理加羅斯，參議員白禮士、修憲大會國家統合委員會主席莫德諾、公共工程局長戴萊迎、宿務省長拉瑪、宿務市長奧斯敏、納卯市長桑多士等。

我官員訪菲者計有：財政部部長李國鼎、外交部部長周書楷、安全局局長周中峯。

## 第八節 我國與澳大利亞

中澳邦交素睦，近年來澳積極參與亞太地區各種國際活動，在各項國際會

議中，均表支持我國之合法地位。中澳貿易亦迭有增加，尤以我紡織品輸澳增加尤著。

六十一年度澳國訪華重要人士計有：澳衆議員海默、雲曼、葛萊漢及包奈特、紐修威州秘書長威廉士、昆士蘭州審計長蘇威爾等。

六十一年五月間我經濟部國貿局長彝定曾率團赴澳出席中澳經濟貿易會議，使兩國間之經濟貿易關係更進一步。

## 第九節 我國與紐西蘭

六十年中，紐貿易漸增，兩國關係日益密切。計自六十年一月至十二月我對紐輸出總值為一百七十八萬餘美元，由紐輸入總值為二百六十三萬餘美元，六十年八月我曾參加一九七一年紐西蘭國際商展，甚獲好評。六十一年四月中央信託局副局長袁鐵忱率領十六名工商界人士赴紐訪問。五月底，紐青年畜農隨首批乳牛八百頭來臺，協助發展臺灣之乳牛業。

紐西蘭政府自六十一年元月起將我國列為發展中國家貿易優惠關稅受惠國之一，我並在紐正式成立商務專員處，以促進中紐貿易。

上年紐國訪華人士計有：紐駐日兼駐韓大使魏特，房屋部長雷伊夫婦，工黨主席國會議員羅林夫婦，紐青年學生代表十三人，及紐工商界鉅子克立福爵士。

六十一年五月中央研究院李登輝博士及政治大學王健民教授赴紐參加紐西蘭惠卡多大學舉辦之第一屆國際漢學會。

## 第十節 我國與東加王國

東加王國地處南太平洋，原為英國之保護國，一九七零年六月四日獨立。六十一年一月間，我曾派駐澳大利亞大使沈錡夫婦前往南太平洋各國訪問，於一月廿五日至廿八日訪問東加王國。嗣兩國政府於同年四月十日同時宣佈建立外交關係，由我駐澳大使沈錡兼使該國，於六月七日向東加國王陶法候·杜包四世呈遞到任國書。



## 第十一節 我國與西薩摩亞

西薩摩亞地處南太平洋，一九六一年五月獨立，我政府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九日與西薩摩亞正式建立外交關係，首任大使由我駐澳大利亞大使沈錡兼任，於同日向該國元首戴努馬效利二世呈遞到任國書。

## 第十二節 我國與印尼

中印(尼)商務關係良好，印尼希望擴展與我貿易往來，並歡迎我國前往投資。

上年印尼來訪人士有：國會國防外交委員會主席易母隆、交通部長西達、退伍軍人協會副主席胡辛薩、印尼紡織考察團、印尼農業考察團。

六十一年三月「中華民國工商界赴印尼貿易投資訪問團」一行三十二人抵耶加達訪問十六天，洽商技術合作及投資事宜。

# 第二十六章 我國與亞西國家

## 第一節 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

六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我經濟部次長張研田應沙國農業部長邀請抵沙訪問，於廿一日在沙京與沙農業部長代表兩國政府簽訂中沙農技合作協定，六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我駐沙國大使田寶益與沙國外務大臣薩加夫就中沙農技合作協定完成換文手續，同日正式生效。同月廿五日我農業專家黃正華、吳育郎二人應沙方邀請赴沙考察二週，擬定中沙農技合作具體計劃。

六十一年一月，我回教朝覲團一行五人，由團長謝松濤率領，至麥加參加朝覲大典，並獲沙王費瑟接見，該團同時拜訪沙方朝野人士，藉增兩國睦誼。

六十一年四月，我報界訪問團一行四人，由英文中國郵報社余夢燕率領赴沙國訪問並晉見沙王費瑟致敬。五月，新聞局魏局長景蒙應沙國新聞部長邀請抵沙訪問，除晉見沙王及拜會沙國政府首長外，並參觀文教經濟及大眾傳播等

設施。

沙國於五十七年一月派遣來華之阿語教師馬吉祥氏，現仍繼續任教於國立政治大學協助我國培植阿語人才。

## 第二節 我國與約旦

約旦王叔瑞德親王應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邀，於六十年八月十一日抵華作爲期六天之訪問，訪華期間曾以觀察員身份參加第四屆亞洲青年育樂營活動。

約前駐華大使館一等秘書法瑞吉在華期間曾多次代理館務，對促進中約邦交頗有貢獻，我政府曾於六十一年二月頒贈勳章以示酬庸。

約旦文化中心主任寇爾地教授歷年宣揚中華文化闡述孔孟學說，對於中約兩國文化交流貢獻卓著，我教育部長於六十一年二月特頒獎狀以旌其嘉績。

我國前駐約旦大使陳嘉尙於六十一年三月六日病逝臺北，約旦胡笙國王致電蔣總統表示哀悼。我政府特派王叔銘將軍繼任駐約旦大使，王大使已於六月十八日向胡笙國王呈遞到任國書。

爲救濟約旦難民，我政府於六十一年度先後捐贈約旦政府白米五百噸、食糖四百噸。

中約商務關係不斷加強，六十年我向約旦購買二萬噸磷礦石，六十一年再購四萬噸，預定十月間可全部交運完畢。我對約旦輸出亦有增加，六十年增爲美金八十四萬元。

爲促進中約文化交流，約旦政府原贈送我國學生兩名獎學金，六十一年五月決定再加贈一名，我政府贈約旦學生六名獎學金。

# 第二十七章 我國與非洲國家

## 第一節 我國與波札那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於六十年八月及六十一年四月兩度訪問波札那，波外長

馬西錫夫婦於六十年八月訪華。波總統府暨內閣秘書長莫槐於六十一年四月應邀訪華，五月波新聞局長以專使身分來華參加我總統就職典禮。

我派駐波札那農耕隊現有十六人，六十一年三月波政府續派農業技術人員三人來華參加非洲農技人員講習班第十三期受訓，連前共二十人。

六十一年四月廿八日我與波國續簽技術合作協定。

## 第二節 我國與中非共和國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於六十年八月及六十一年五月兩度訪問中非共和國。六十年九月我中西非投資貿易訪問團訪中非共和國，同年七八月間中非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阿達瑪唐布應邀訪華。

中非共和國首任駐華專任大使瓦德波於六十一年五月一日抵華設館，十九日呈遞國書。

我派駐中非共和國技術隊有：農耕隊卅人；公路工程組六人及籐工組三人。六十一年三月中非共和國政府續派農業技術人員二人來華參加非洲農技人員講習班第十三期受訓，連前共十二人。

## 第三節 我國與查德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於六十年八月及六十一年五月兩度訪問查德，六十年十月我中西非投資貿易訪問團訪查，同年七月由查農業暨農村開發部長季登加率領之友好訪問團一行六人及查總統私人顧問柯林，曾先後訪華；十月查國家廣播電臺記者波斯葛亦來訪。

我派駐查德技術隊有：農耕隊卅一人及油廠技術隊二人，六十一年三月查政府續派農業技術人員四人來華參加非洲農技人員講習班第十三期受訓，連前共卅人。

六十一年七月十日我與查國續簽經濟及技術合作協定，六十一年五月廿七日我助查國興建之「中查友誼大廈」落成。

## 第四節 我國與達荷美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於六十年九月及六十一年六月兩度訪問達荷美，我中西非投資貿易訪問團及非洲貿易訪問團分別於六十年九月及六十一年五月訪達。我派駐達荷美農耕隊現有四十三人。六十一年三月達政府續派農業技術人員三人來華參加非洲農技人員講習班第十三期受訓，連前共廿九人。

## 第五節 我國與加彭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於六十年八月及六十一年六月兩度訪問加彭，六十年九月我中西非投資貿易訪問團訪加。

我派駐加彭農耕隊現有卅七人。六十一年三月加彭政府續派農業技術人員二人來華參加非洲農技人員講習班第十三期受訓，連前共卅人。

## 第六節 我國與甘比亞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於六十年九月訪問甘比亞，同年九月甘國會議長賈克應邀訪華，六十一年五月廿內政部長席賽以特使身分來華參加我總統就職典禮，六月甘警察總監羅以文應邀來訪。

六十一年二月我首任駐甘專任大使舒梅生抵甘設館，十六日呈遞國書。我派駐甘比亞農耕隊現有廿七人。六十一年三月甘政府續派農業技術人員三人來華參加非洲農技人員講習班第十三期受訓，連前共十二人。

## 第七節 我國與迦納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於六十年八月訪問迦納，同年十月迦農業部長沙福阿都率隨員二人應邀訪華。

迦納於六十一年二月與匪復交，我駐迦納農耕隊於五月八日撤退。

## 第八節 我國與象牙海岸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於六十年八月、九月間及六十一年六月兩度訪象，我中西非投資貿易訪問團及非洲貿易訪問團分別於六十年九月及六十一年五月訪象，象新聞社長兼月刊發行人陶俄於六十年十月應邀訪華並參加我國慶慶典，六十一年五月象派駐日兼駐華大使來華慶賀我總統就職。

我派駐象牙海岸之技術單位計有：農耕隊一六〇人及良種繁殖及供應中心十二人。六十一年三月象政府續派農業技術人員四人來華參加非洲農技人員講習班第十三期受訓，連前共三十四人。六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我與象國簽訂貿易協定，並以換文方式延長中象技術合作協定。

## 第九節 我國與賴索托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於六十年七月及六十一年五月兩度訪賴，世盟中國分會副秘書長譚瀛於六十年十月訪賴並助賴成立世盟分會。六十一年元月我南非貿易及投資訪問團訪賴。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賴國訪華人士計有：駐肯亞高級專員馬卓，駐聯合國常任代表馬索羅古、禮賓司長莫拉波、青年團團長及賽柯尼阿來、世盟分會主席庫依及國家開發公司總經理卜林克等。

六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我政府任命劉達人為駐賴索托大使。  
六十一年五月我以美金五千元捐贈賴國協建中學教員宿舍。

我派駐賴索托農耕隊現有十五人。六十一年三月賴政府續派農業技術人員一人來華參加非洲農技人員講習班第十三期受訓，連前共十八人。  
六十一年五月九日我與賴國換文延長技術合作協定。

## 第十節 我國與賴比瑞亞

外交部部長周書楷於六十一年元月二日以特使身分參加賴總統陶伯特就職典禮及賴國建國一百五十週年慶典。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於六十年九月及六十一年六月兩度訪賴。我中西非投資貿易訪問團及非洲貿易訪問團亦分別於六十年

九月及六十一年五月往訪，六十一年五月賴參議員杜伯曼以特使身分來華參加我總統就職典禮。

我派駐賴比瑞亞農耕隊現有四十六人。六十一年三月賴政府續派農業技術人員三人來華參加非洲農技人員講習班第十三期受訓，連前共三十五人。

## 第十一節 我國與利比亞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於六十年九月訪利。我非洲貿易訪問團亦於六十一年四月往訪。

六十一年三月我參加利京的黎波里第十屆國際商展。  
目前我應聘在利比亞服務之醫務及技術人員共七十二人。

## 第十二節 我國與馬拉加西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於六十年七月及六十一年四月兩度訪問馬國，我中西非投資貿易訪問團於六十年十月訪馬。馬國國民會議議長南尼及參議院議長賈斐於六十年七月連袂訪華。

我派駐馬拉加西共和國技術隊有：農耕隊十八人及竹作手工業隊五人，六十一年三月馬政府續派農業技術人員三人來華參加非洲農技人員講習班第十三期受訓，連前共三十五人。  
六十一年四月十日我與馬國續簽竹工協定。

## 第十三節 我國與馬拉威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於六十年八月及六十一年四月兩度訪問馬拉威。我中西非投資貿易訪問團於六十年十月訪馬。六十年九月馬內政部長桑伯班卡，教育部長龍古，國會議員恩達索百潘基及國會議員長柯飛應邀訪華。

我派駐馬拉威農耕隊現有五十人。六十一年三月馬政府續派農業技術人員三人來華參加非洲農技人員講習班第十三期受訓，連前共三十八人。

六十一年五月二日我與馬國續簽中馬技術合作協定。

### 第十四節 我國與模里西斯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及我中西非投資貿易訪問團分別於六十年七月及十月訪模。自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模國訪華人士計有：房屋土地暨城市鄉村設計部長莫罕默德，農部農業處主任饒意，國會議員沙姆，工商部長馬進得，合作專業部長藍那崙，就業部長雷瑪及國會議員謝迪爾等人。

我派駐模里西斯農耕隊現有八人。

### 第十五節 我國與尼日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於六十年九月及六十一年六月兩度訪問尼日，我中西非投資貿易訪問團亦於六十年九月往訪。六十一年五月尼農耕隊經濟部長諾瑪卡格以特使身分參加我總統就職典禮。

我派駐尼日農耕隊現有三十四人，另有醫務人員四人。六十一年三月尼政府續派農業技術人員四人來華參加非洲農技人員講習班第十三期受訓，連前共三十八人。

六十一年五月廿二日我與尼日續簽經濟及技術合作協定。

### 第十六節 我國與盧安達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於六十年八月訪問盧安達。

六十一年三月盧政府續派農業技術人員二人來華參加非洲農技人員講習班第十三期受訓，連前共十九人。

盧國於六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與匪共建交，我妥於六十一年五月十三日與盧國中止外交關係，關閉駐盧大使館，同時撤退原駐盧國之農耕隊、糖廠隊及酒廠技術隊。

### 第十七節 我國與塞內加爾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於六十年九月及六十一年六月訪問塞內加爾，我中西非

投資貿易訪問團亦於六十年九月訪塞。

塞內加爾於六十年十二月十日與匪建交，六十一年四月十二日我關閉駐塞大使館，同日在達卡設立經濟暨技術合作辦事處。

我派駐塞內加爾農耕隊現有二十五人，六十一年三月塞政府續派農業技術人員三人來華參加非洲農技人員講習班第十三期受訓，連前共二十二。

### 第十八節 我國與獅子山

六十一年八月廿日我與獅子山斷絕外交關係，同時關閉駐獅大使館並撤退農耕隊。

### 第十九節 我國與南非共和國

我中西非投資貿易訪問團及南非貿易及投資訪問團分別於六十年十月及六十一年元月訪問南非共和國。

六十一年三月我參加南非共和國復活節國際商展。

### 第二十節 我國與史瓦濟蘭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於六十年七月及六十一年五月訪問史瓦濟蘭，我中西非投資貿易訪問團及南非貿易及投資訪問團亦分別於六十年十月及六十一年元月往訪。六十年七月史副總理兼外長率馬洛夫夫婦應邀訪華，六十一年二、三月間史新聞局長馬林迦訪華，四、五月間史眾議員福瑞斯特亦來訪。

我派駐史瓦濟蘭農耕隊現有二十四人，六十一年三月史政府續派農業技術人員二人來華參加非洲農技人員講習班第十三期受訓，連前共十六人。

六十一年五月十日我與史國續簽技術合作協定。

### 第二十一節 我國與多哥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於六十年九月及六十一年六月兩度訪問多哥，我中西非

投資貿易訪問團亦於六十年九月訪多。六十一年六月多商業工會秘書長杜薩應邀訪華。

我派駐多哥農耕隊現有二十二二人。六十一年三月多政府續派農業技術人員三人來華參加非洲農技人員講習班第十三期受訓，連前共三十三人。

## 第二十二節 我國與上伏塔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於六十年九月及六十一年六月兩度訪問上伏塔，我中西非投資貿易訪問團亦於六十年九月往訪。六十年七月伏公共工程部長龍波夫婦偕外交部國際司副司長迪雅爾訪華，六十一年四月伏駐美大使盧安巴夫婦及瓦加杜古區農村發展室主任魏德戈分別應邀來訪。

六十年十月我贈伏政府脫谷機一百臺，同十二月我捐助伏政府美金一萬元救濟糧荒。

我派駐上伏塔農耕隊現有二十八人，六十一年三月伏政府續派農業技術人員五人來華參加非洲農技人員講習班第十三期受訓，連前共三十五人。

六十年九月十三日我與伏國續簽貿易協定。

## 第二十三節 我國與薩伊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於六十年八月及六十一年五月兩度訪問薩伊，我中西非投資貿易訪問團及非洲貿易訪問團亦分別於六十年十月六十年四月往訪。六十一年二月薩總統府農業顧問墨溫格夫婦訪華。

六十一年三月一日我駐薩大使館增設經濟參事處。

我派駐薩伊農耕隊現有八十五人，六十一年三月薩政府續派農業技術人員五人來華參加非洲農技人員講習班第十三期受訓，連前共四十五人。

## 第二十四節 非洲各國在第二十六屆

### 聯大對中國代表權問題 投票情形

非洲國家（包括馬拉加西共和國）與我有邦交或領事關係者十八國，上年

在聯合國大會第廿六屆常會中對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投票情形如下：（一）對「變相重要問題案」除波札那及多哥棄權，利比亞反我外，餘均助我。參加本案聯署者有查德、甘比亞、賴索托、賴比瑞亞等四國。（二）對「排我納匪案」除波札那、多哥及利比亞反我外，餘均助我。

## 第二十八章 我國與歐洲國家

### 第一節 我國與西班牙

中西兩國基於共同之反共立場，歷年來邦交敦睦。我在西班牙首都馬德里，西國在臺北各設有大使館。兩國政要經常相互訪問，以加強瞭解。西班牙駐華大使胡國材六十年六月退休後，西國外交部非律賓及遠東處處長戴拉瓜地亞奉派為駐華大使館代辦，於三月十四日抵華履任。六十年九月十一日我派廿一人代表團參加西班牙舉行之第廿九屆國際技能競賽。六十年十二月，我歐洲貿易考察團赴西班牙訪問。六十一年一月我外交部部長周書楷曾赴西國訪問，並拜會西外交部長，洽商加強中西友好關係。六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我派代表團赴西國首都馬德里參加第一屆世界空運及觀光大會。六十一年五月十三日至六月五日，我應邀參加西班牙馬德里國際農業展覽並舉行中國日盛大慶祝活動。

### 第二節 我國與教廷

教廷與我國關係素極敦睦，由於教廷之鼓勵與支持輔仁大學在臺復校。另設立耕莘醫院，歷有年所，績效卓著。

教廷駐華大使葛錫迪於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抵任，十二月十五日呈遞國書。六十年十月，葛錫迪大使返教廷述職，館務暫由二等秘書柏節代理。

### 第三節 我國與葡萄牙

我在葡京里斯本設有公使館，在葡屬帝汶島首府帝利，設有領事館。

中葡間之經濟、文化、及貿易關係，我正努力加強中。

#### 第四節 我國與盧森堡

盧森堡與我關係頗爲友好，前駐比大使王蓬現仍任駐該國大使。

六十年八月間盧森堡各黨青年代表拉加甫教授，施祿德醫師、黎炳吉、米歇爾律師以及盧森堡電視廣播公司新聞編輯人奧大維及攝影部主任季古龍等六人應邀訪華。

#### 第五節 我國與比利時

比利時政府於六十年十月廿六日宣佈與匪建交，我於同日宣佈中止中比外交關係並關閉駐比大使館。

六十年十月十五日中午比人士依比國法律在北京成立中山文化中心。該中心董事沈萊彌衆議員於六十一年四月間應邀訪華一週。

#### 第六節 我國與西德

西德與我現無外交關係，亦未承認匪共，但中德之貿易與文化交流，向極密切。

目前我在西德學生數達四百餘人。應德國醫院聘請之護士現有百餘名。本年度西德政府廢續贈我獎學金八名。

西德爲我現在歐洲最大之貿易對象。一九七一年兩國之貿易總額達一六九、九八七、三九四美元。

我新聞局及中信局在德國設有辦事處，德在我方亦設有德國文化中心。

本年度來華訪問之西德重要人士有：南德日報駐遠東特派員希爾瑟、北德廣播電台駐遠東特派員道爾根、漢堡世界日報國際問題主筆法勒非博士、德國通訊社駐東京分社主任藍格、時代週報記者柯修特、電視第一臺記者謝佛萊、法蘭克福通報羅斯等。

#### 第七節 我國與希臘

中希邦交向稱敦睦，惟自其鄰國土耳其及賽普勒斯等相繼承認匪共及我退出聯合國後，態度逐漸轉變，終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一九日步士、賽等國後與匪僞政權簽署建交公報，該公報於六月五日宣布。我政府隨即中止與希臘外交關係並關閉我駐希臘大使館。惟希臘朝野不乏友好人士，關於兩國間之經濟文化關係，雙方仍願予以維持及推進。

#### 第八節 我國與荷蘭

荷蘭雖早經與匪建交，然在國際場合中仍常予我支持。

荷蘭自由中國基礎協會爲促進中荷兩國友好關係努力不懈，兩國間貿易及文化交流可望加強與擴展。民國六十一年一月荷蘭友好訪問團一行四人，來華訪問一週。該團包括荷蘭國會下議院議員夏克爾、荷蘭「米登史坦斯」銀行國外部經理慕斯特萊，退伍軍人會長兼該會「史達瓦斯」月刊總編輯文戈及「荷蘭日報」記者甘慕斯等等。

六十一年六月荷蘭漢學家符克馬（現任荷蘭萊登大學文學研究所主任，曾任荷蘭外交部東亞司司長）應我政府邀請，來華訪問三週。

#### 第九節 我國與馬爾他

馬爾他政府於六十一年二月廿五日公佈，於同年一月卅一日與匪簽訂之匪馬建交聯合公報，承認匪僞政權。我政府於同年二月廿四日關閉駐馬爾他大使館辦事處。

#### 第十節 我國與奧地利

奧地利與我雖無外交關係，惟兩國間之貿易與文化交往仍頗密切。

目前我在奧深造之留學生有百餘人。本年度兩國仍續有交換獎學金生各乙

名。

一九七一年兩國之貿易額爲五、〇九一、一五四美元。

本年度來華訪問之奧國人士有漢學家李齊博士，奧托大夫夫婦，中歐合作委員會主席慕登，及常委侃陶等人。

## 第十一節 我國與英國

英國於民國三十九年承認匪僞政權後，中英邦交即告中斷，惟仍維持貿易及文化關係。英駐淡水領事館處理英國在臺商務及其他簽證業務，迄六十一年三月廿一日始行關閉。

倫敦之『自由中國中心』及中英兩國友好人士在倫敦組織之『中英友好協會』，致力於兩國民間友好關係與相互瞭解之促進。

六十年九月我國全球企業有限公司參加英國伯明罕城舉行之理想家庭國際展覽，效果良好。

## 第十二節 我國與義大利

義大利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宣佈與匪建交，我政府曾予嚴重抗議，同日並即宣佈與義大利斷交，關閉駐義大利大使館及駐米蘭領事館。

## 第十三節 我國與法國

中法兩國自五十三年元月廿七日因法國承認匪僞而斷交，但兩國間仍保持良好之文化關係。

本年度來華訪問之法國人士除法國針灸學會研究員一行五人、法國電視廣播公司攝影隊一行四人及記者外，法國會議員卡茲納維、龍吉谷、潘達及歐迪雅等四人於六十一年四月下旬爲研究促進中法貿易關係應邀訪華一週。

## 第十四節 我國與北歐諸國

我與北歐國家瑞典、挪威、丹麥、芬蘭、冰島五國現均無外交關係，此五

國均已先後承認匪僞政權，惟我國與此五國間之民間貿易及交往並未因無邦交而受影響。六十年度我對上述五國之貿易額計爲：瑞典一〇、六二八、六三九美元，挪威一、八二二、七三七美元，丹麥五、四一五、八六三美元，芬蘭五、六九、一九七美元，冰島二九、〇〇一美元。又瑞典貿易代表團一行二十四人曾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抵華訪問四天。

## 第十五節 我國與瑞士

瑞士與我無外交關係，惟兩國在經濟、貿易及文化各方面關係尙屬密切，本年度來華訪問之瑞士人士，計有瑞士洛桑論壇報社長巴斯謝日內瓦日報社長之女公子戴安娜及瑞士廣播公司記者胡斯煦等三人。此外瑞士學人勝雅律博士亦於本年度來華入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深造。六十年度我與瑞士貿易總額爲一七、四〇四、一一八美元。

## 第二十九章 我國與北美國家

### 第一節 我國與美國

#### 一、一般關係

中美關係素極友好，兩國基於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精神，共同致力於維護西太平洋地區之和平與安全工作，年來，美國政府逐漸對匪開始接觸，惟尼克森總統以次美政府高級官員，曾在不同場合一再強調將保持與我之外交關係，並保證美決遵守對我之條約義務與有關承諾。六十年十月間，美總統私人代表雷根州長來華參加我六十年國慶大典，嗣後艾森豪大使復以美總統特使身分於六十一年五月來華參加我第五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兩氏在華期間，均曾就有關中美兩國共同利益事項與我政府高級官員交換意見。六十一年四月間，美國進出口銀行董事長克恩斯專程訪華，行前承諾繼續予我貸款，並強調臺灣

之有利投資環境。我鑒於中美間傳統友誼深篤，而第二次大戰後二十餘年來之雙方友好關係業已奠定良好之基礎，願儘力予以維護。

## 二、中美軍事合作

美國政府為積極推行尼克森主義，加強盟邦本身軍力，在本年度中除繼續實施對我軍援計劃外，並續考慮儘量予我各種必要裝備，如應我方要求而續予延展有關美軍艦艇之借貸期限及在軍品售予法案與一九六九年援外法案下售予我驅逐艦等。此舉對於增強國軍作戰力量，甚有助益。

關於「美軍在華地位協定」之執行方面，中美兩國處理在華擔任協防任務之美軍人員於協定地區所發生之各類案件，均能依據協定規定，一本互信互諒之精神通誠合作，使維護我國合法權益與達成中美共同協防任務二者，均予妥善顧及。

## 三、經濟關係

中美貿易關係迅速擴展，已佔我對外貿易之首位，近年來我對美貿易出超繼續增加，六十年一月至十二月，我對美輸出總值達八億八千餘萬美元，輸入總值為五億九千餘萬美元。關於紡織品輸美問題，美巡迴大使甘乃滋及其助理朱理克曾分別來華與我政府有關機關協商設限問題。嗣中美雙方於六十年十二月卅日在華府簽訂「輸美非棉織品設限協定」效期五年，至一九七六年為止。而中美棉織品協定亦延展至一九七六年為止。

## 四、技術合作

中美雙方於六十年五月十二日簽訂「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促進水資源，土地利用及各項灌溉農業之技術合約」，根據此項技術合約，美國政府將予我政府技術上之服務，必要時並將選派我國人員前往美國受訓，以謀農業經濟之再度發展。中美間新民用原子能協定亦已於六十年四月四日在華府完成簽字手續。該協定之有效期間為三十年，其中對今後美國提供我國之特種核子原料數量及雙方交換技術資料之方式，均予具體規定。

## 五、文化交流暨相互訪問

本年度內，我曾派亞東女子籃球隊、白蠟絲藝團、臺北兒童合唱團、李棠

華特技團及乒乓球隊等赴美訪問或比賽演出，頗收宣傳之效。

本年內來訪之美國貴賓計有：加利福尼亞州州長雷根以美國總統私人代表身份率團參加我六十年國慶大典，艾森豪大使以美國總統特使身分參加我第五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大典，參議員柏克萊參加自由日紀念大會，美國國務院主管東亞暨太平洋事務助理國務卿葛林及主管經濟事務助理國務卿安士德，美軍太平洋區總司令馬侃與學術界及新聞界人士等多人。我政府官員訪美者計有：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趙聚鈺、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高信、交通部長張繼正、財政部長李國鼎、參謀總長賴名湯及空軍總司令陳衣凡等。

中美人士相互訪問，絡繹不絕。

## 第二節 我國與加拿大

我國與加拿大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終止外交關係，但兩國間之貿易賡續成長，六十年度我對加拿大之輸出總額為一億一千三百卅九萬餘美元，自加輸入總值為一千二百九十五萬餘美元，呈大幅出超。輸出總額較五十九年增加一倍以上，主要輸出品為木材、針織品等。

## 第三十章 我國與中南美洲國家

中南美洲現共有廿四個獨立國家，除古巴係共產主義國家，我早與之斷交外，智利、秘魯、厄瓜多、墨西哥四國於六十年度內陸續承認匪偽政權，我亦先後中止與各該國之外交關係，蓋亞那與千里達尚未與我建立外交關係，現中南美洲國家與我有外交關係者共十七國，我均於各該國設有大使館並派有專任大使。我在巴西之里約熱內盧及聖保羅並設立總領事館，在哥倫比亞之巴蘭幾亞設立領事館。

截至六十年六月月底止，中南美洲各國在我國設有大使館者，計有：阿根



廷、巴西、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瓜地馬拉、巴拿馬、烏拉圭及委內瑞拉等九國；在我國派有兼使者，計有：玻利維亞、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及巴拉圭等五國。此外，玻利維亞、薩爾瓦多及哥斯大黎加均在臺北派有名譽領事。

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一年內中南美各國朝野人士來我國訪問者共計一百五十五人，較去年度多八十四人。此一百五十五人中，應由政府邀請訪問者共一百二十五人，自費來訪者共三十人。官方人員九十三人，非官方人員六十二人。

在此一年內，我對中南美之貿易及農業工業等技術合作之擴展，較上年度加強。六十年八、九月間，我派遣三個經濟訪問團赴中南美各國訪問，即：

(1) 中美洲經濟訪問團，由行政院秘書長蔣彥士率領，訪問墨西哥、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及巴拿馬七國，於八月九日起程，九月八日結束訪問。

(2) 南美洲經濟訪問團，由經濟部長李國鼎率領，訪問厄瓜多、秘魯、巴拉圭、阿根廷、烏拉圭及巴西等六國，於八月八日起程，九月十五日結束訪問。

(3) 加勒比海區訪問團，由交通部長張繼正率領，訪問牙買加、海地、多明尼加、巴貝多、千里達、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及玻利維亞（臨時增列者）等八國，於八月二十一日起程，九月二十八日結束訪問。

我各訪問團長以蔣總統特使身份，除謁見各該國總統，面致總統之親函外，並與其政府首長及工商界領袖會談，交換經驗，洽商促進雙方經濟合作及貿易之具體方案。

## 第一節 我國與阿根廷

我南美經濟訪問團由李國鼎特使率領，於六十年八月底九月初訪問阿根廷洽商雙方經濟技術合作事宜。六十一年二月三日阿根廷第一軍區司令桑契斯中將應邀來華訪問十日。

阿根廷於民國六十年九月七日與僑蒙宣布建交，旋即與共匪在羅馬尼亞首

都進行接觸，迄六十一年二月十九日阿匪雙方雖宣布建立外交關係，但阿總統於阿匪雙方建交前後曾迭次聲明，阿匪建交並不意指阿將與我斷絕關係。

## 第二節 我國與巴貝多

我中南美經濟訪問團一行，由張繼正特使率領，於六十年九月上旬抵巴貝多訪問，洽商雙方經濟技術合作事宜。

六十一年元月月底我派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人員劉璧章赴巴貝多考察，同年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五日，巴貝多派二名農技人員來臺受訓。又我經濟部籌派之中小企業專家四人訪問團由經合會技正周學中率領，於六十一年五月赴巴貝多研商中巴工業合作計劃。

## 第三節 我國與玻利維亞

玻利維亞於六十年八月十九日發生政變，由班瑟上校出任總統，新政府立場反共，我政府當予承認。

我中南美經濟訪問團一行，由張繼正特使率領，於六十年九月底抵玻京訪問，洽談雙方經濟技術合作事宜。

玻利維亞外交部長古迪雷斯於六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來華作為期六天之訪問，當時並與我外交部長周書楷於十六日簽訂一項「中玻科學技術協定」，另於十七日經以換文達成一項「有關農業工業技術合作補充協議」。六十一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五日，玻利維亞政府派二名農技人員來華接受農技講習。

玻利維亞內政部長格雷明赫偕夫人於六十一年四月底來華訪問十日。

## 第四節 我國與巴西

我中南美經濟訪問團一行，由李國鼎特使率領，於六十年九月抵巴訪問，並與有關人士晤談，就增進兩國貿易及加強經濟合作問題交換意見。

巴西駐華大使穆勒不幸於六十年十一月二十日搭乘中華航空公司班機赴港途中遇難。我政府曾向巴西政府及穆勒大使家屬深致悼唁。

我黃豆採購團由團長潘家聲率領（團員八人、隨團人員四人）於六十一年五月一日抵巴西，簽署一項合約，向巴西採購黃豆二萬八千至四萬公噸。

## 第五節 我國與哥倫比亞

我中南美經濟訪問團一行由張繼正特使率領，於六十年九月抵哥訪問五日，簽訂技術合作協定，並發表聯合公報。

哥倫比亞現任國家陣線聯合執政之自由黨領袖葛梅斯夫婦於六十年七月來華訪問七日。

哥倫比亞訪問團一行七人由團長杜白參議員率領於六十年十月來華訪問六日。

哥倫比亞議員訪華團一行十三人由團長阿爾呼瑞率領於六十一年五月來華訪問六日，訪問期間曾參加我 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

## 第六節 我國與哥斯大黎加

我中南美經濟訪問團一行由蔣彥士特使率領，於六十年八月底抵哥京訪問四日，並代表政府於六十年九月二日在哥京簽訂中哥技術合作協定。蔣特使旋曾贈送哥斯大黎加總統夫人縫紉機十二架。

哥外交部次長薩莫拉夫婦應我政府邀請於六十一年四月來華訪問五天。

農復會技正鄭建磐率領之四人農業考察團於六十一年二月赴哥考察，研擬雙方農技合作事項。

中南美貿易訪問團金屬組及化工食品組於六十一年四、五月分別抵哥京訪問，曾與哥工商業人士洽商促進中哥貿易事宜。

哥斯大黎加慶賀我 總統、副總統就職特使巴達雅農收部長率團員三人於六十一年五月來華訪問七天，並携帶哥總統贈我 總統之中美洲特產大蜥蜴四隻。

我循哥斯大黎加總統夫人之請，於六十一年六月初派專家吳充第前往哥國指導實施計劃家庭政策。

## 第七節 我國與多明尼加

我中南美經濟訪問團一行，由張繼正特使率領，於六十年八月抵多京訪問五天。雙方曾就外交及農工商方面廣泛交談，並獲致初步協議。

多明尼加副總統高義戈暨夫人及女公子於六十年十月來華訪問六日，結束訪華時中多兩國副總統發表聯合公報，表示兩國加強合作之意願，對我強大國防及經濟進步印象深刻備加讚揚。

多明尼加新任駐華大使賈瑪瑞偕夫人於六十年十二月一日來華履任。六十一年五月多明尼加政府派多駐華大使賈瑪瑞為慶賀我 總統、副總統就職慶典特使。

多明尼加稻米研究所所長葛德羅於六十年十一月應邀來華參觀考察十七天。

我政府於六十年十月改派孫邦華為駐多明尼加大使。孫大使於同年十一月五日抵任。

六十一年三月我派蔬菜專家一人赴多協助改良蔬菜種植。五月，我中小型企業專家四人訪問團由經合會技正周學中率領抵多京，與多國工商界人士洽商促進中多貿易及技術合作事宜。

六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五日多明尼加政府派四名農技人員來華接受農技講習。

## 第八節 我國與厄瓜多

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厄瓜多政府宣佈與我國終止外交關係，我政府除訓令我駐厄瓜多大使館向厄國政府提出強烈抗議外，並決定關閉我駐厄瓜多大使館，撤回駐厄農業技術團。

湯武大使於六十年十一月廿六日離厄。

## 第九節 我國與薩爾瓦多

中薩農技合作協定於六十年七月在薩京簽訂，薩國會於六十年十二月批准

該協定，並經雙方換文生效。

我中南美經濟訪問團，由蔣彥士特使率領，於六十年八月間抵薩京訪問四天。

薩爾多外交部長貝奈克於六十年十一月來華訪問二日。

薩經濟部部長殷地利安諾博士偕總統府經濟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郝里奇大及工商界人士於六十年十二月抵華訪問六日。

中南美貿易訪問團金屬組、紡織組及食品加工組於六十一年四月間分別抵薩京訪問，曾與薩京工商界人士洽商促進兩國貿易事宜。

六十一年二月間薩國大選，莫里那上校及馬耀嘉博士分別當選總統、副總統，我總統及副總統曾分別去電致賀，莫里那上校於當選總統後曾於三月廿四日啓程訪華，但行抵美國羅安琪時，國內發生政變，莫里那上校不得已中止訪華之行，薩國政變旋即收平。

## 第十節 我國與瓜地馬拉

我中南美經濟訪問團一行，由蔣彥士特使率領，於六十年八月間抵瓜京訪問四天。

瓜地馬拉副總統卡瑟瑞斯夫婦偕教育部長馬東納杜夫婦於六十年九月來華訪問七日，結束訪華時中瓜兩國副總統發表聯合公報，表示兩國加強合作之意願，對我強大國防及經濟進步印象深刻備加讚揚。

瓜地馬拉議長聖多華暨夫人應我政府邀請，於六十年十月底來華訪問八日。中瓜農技合作協定於六十年十二月廿二日在瓜京簽訂。

我政府於六十一年一月改派毛起鵬為駐瓜地馬拉，毛大於三月三日抵任。

中南美貿易訪問團紡織組、金屬組及化工食品組於六十一年四月分別抵瓜京訪問數日，曾與瓜地馬拉工商界人士洽商促進中巴貿易事。

瓜地馬拉慶賀總統、副總統就職慶典特使艾瑞拉外長暨夫人及外交部禮賓司副司長馬丁內斯於六十一年五月間來華訪問六天。

瓜地馬拉總統阿拉納偕夫人暨二位女公子及隨員一行八人於六十一年六月間順道來華作爲期四天之非正式訪問。

## 第十一節 我國與蓋亞那

我國與蓋亞那曾於五十九年八月廿四日在蓋京簽訂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並派有七人農技團在蓋工作，惟鑒於蓋亞那與匪勾結日益密切，格於環境困難，我遂於六十一年元月八日將該團撤回。

## 第十二節 我國與海地

我中南經濟訪問團一行，由張繼正特使率領，於六十年八月抵海地訪問六日，洽談促進兩國經濟合作事宜。六十一年二月我派四人農業考察團赴海地考察，我駐海地大使館現正與海地政府洽訂農技合作補充協議中。六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海地派二名農技人員來華接受農技講習。同年五月我經濟部籌派四人中小企業專家訪問團由經合會技正周學中率領抵海地訪問，以進一步研究與海地工業合作計劃。

## 第十三節 我國與宏都拉斯

我中南美經濟訪問團一行，由蔡彥士特使率領，於六十年八月抵宏京訪問四日，洽談經濟技術合作事宜。

中宏農技合作協定於六十年八月在宏京簽訂，我農技團一行六人於六十一年二月初抵宏開始工作。

中南美貿易訪問團化工食品組及金屬組於六十一年四月間分別抵宏京訪問三日，曾與宏工商界人士洽商促進中宏兩國貿易事宜。

## 第十四節 我國與牙買加

我中南美經濟訪問團一行，由張繼正特使率領，於六十年八月抵牙訪問三天，與牙國財經界人士廣泛研商促進中牙貿易問題。

六十一年二月廿九日牙國大選，反對黨（人民國家黨）獲勝，新總理曼萊

旋於三月二日就任，我嚴兼院長曾去電致賀。

## 第十五節 我國與墨西哥

我中南美經濟訪問團一行由蔣彥士特使率領於六十年八月抵墨京訪問六日。

墨西哥於六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宣佈與我終止外交關係，我除強烈抗議外，並關閉我駐墨西哥大使館，駐米市加利總領事館、駐瓜達拉哈拉領事館及撤回農技人員，我駐墨西哥大使陳質平於十一月十四日先行離墨返國。

## 第十六節 我國與尼加拉瓜

我中南美經濟訪問團一行，由蔣彥士特使率領，於六十年八月抵尼京訪問五天，洽談經濟合作事宜。

中尼農技協定於六十年十月廿九日在尼京簽定，我政府於六十一年五月派養豬專家二名赴尼工作。

我政府於六十一年一月改派房金炎為駐尼大使，房大使於六十一年二月廿五日抵任。

尼外長葛瑞洛暨公子，禮賓司司長奧貴若大使暨夫人，尼駐華兼使德斯科多夫婦，應我政府邀請於六十一年三月底來華訪問五天，尼外長並與我周外長發表聯合公報，重申中尼兩國間友好關係並譴責共黨之滲透顛覆活動。

中南美貿易訪問團紡織組於六十一年四月抵尼京訪問四天。

尼加拉瓜三人執政委員會於六十一年五月一日成立，總統曾去電致賀。

尼加拉瓜慶賀 總統、副總統就職特使卡斯提優農牧部長率團於六十一年五月來華訪問八天。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專家中南美訪問團於六十一年五月底抵尼京訪問四天。

## 第十七節 我國與巴拿馬

我中南美經濟訪問團一行，由蔣彥士特使率領，於六十年九月抵巴京訪問

七日，洽談經濟技術合作事宜。

我應巴拿馬政府要求，於六十一年三月增派蔬菜專家一人抵巴加入駐巴農技團工作。

中南美貿易訪問團，紡織組、金屬組、化工食品組分別於六十一年四、五月抵巴京訪問七天，與巴工商界人士洽商促進貿易事宜。

巴拿馬新任駐華大使賈理偕夫人於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來華履新。六十一年五月，巴拿馬政府即派賈理大使為慶賀我 總統、副總統就職慶典特使。

## 第十八節 我國與巴拉圭

我中南美經濟訪問團一行，由李國鼎特使率領，於六十年八月訪問巴拉圭，商談加強兩國經濟技術合作。

我農考察團一行六人由團長農業專家李慶餘率領，於六十一年四月抵巴拉圭考察訪問。

由巴拉圭總商會會長巴巴拉多率領之經濟訪問團（巴企業界人士一行十二人）於六十一年四月廿日順道訪華兩天，該團曾與我國有關單位商談雙方貿易問題。

## 第十九節 我國與秘魯

我中南美經濟訪問團由李國鼎特使率領，於六十年八月訪問秘魯六天。

秘魯與匪共於六十年十一月二日宣布建交，我當即提出抗議，宣布與秘中止外交關係，關閉雙方使館，並撤回我農業技術團。

## 第二十節 我國與千里達

我中南美經濟訪問團一行，由張繼正特使率領，於六十年九月抵千里達訪問，洽談有關雙方經濟技術合作事宜。

## 第二十一節 我國與烏拉圭

我中南美經濟訪問團由李國鼎特使率領，於六十年九月抵烏訪問四天，洽談兩國之經濟技術合作。

我農業考察團一行二人於六十一年三月赴烏拉圭考察。

## 第二十二節 我國與委內瑞拉

我中南美經濟訪問團一行八人由張繼正特使率領，於六十年九月抵委訪問五日，商談經濟技術合作事宜。

委內瑞拉全國水利資源運用企劃委員會執行秘書處農業組長孟德斯於六十年十二月來華訪問三天，參觀我小型機械灌溉計劃措施，並與我負責農業水利資源發官員會報洽談有關問題。

我政府於六十一年二月改派王之珍為駐委內瑞拉大使。王大使於六十一年四月四日抵任。

## 第三十一章 國民外交活動

我國對於國民外交活動向極重視，自退出聯合國後更積極鼓勵民間社團及個人參加國際民間組織所舉辦之各項會議及活動，以期拓展國際合作增進交際地位。

國際民間組織及會議種類繁多，性質各異，據一般統計其數約在二千三百個以上，其中我國已參加為會員者計一九七個。一年來我民間社團參加此類組織所召開之會議計有五十八項（詳見附表）。其中八項會議係在臺舉行，茲撮述如下：

(一) 第四屆亞洲青年育樂營：亞洲青年育樂營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辦，旨在增進亞洲各國青年之相互瞭解及團結。本（第四）屆育樂營係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在臺北舉行，計有韓國、日本、菲律賓、泰國、約旦、越南、高棉等國青年代表前來參加。

(二) 亞洲西服業者聯盟第四屆大會：亞洲西服業者聯盟於民國五十四年

十月十二日在日本東京成立，其第四屆大會於六十年九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計有日本、韓國、香港、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嘉坡、印度及中華民國等九國代表一百八十三人參加。

(三) 亞洲太平洋胸腔病學會第二屆大會：亞洲太平洋胸腔病學會旨在促進亞太地區醫師之相互觀摩以提高胸腔病學學術及研究水準，並促進同業之聯誼，其第一屆會議曾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在京都舉行，第二屆會議則於六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在臺北召開，計有日本、韓國、泰國、香港、琉球、印尼、澳大利亞、美國、馬來西亞、西德、法國、瑞典、加拿大、委內瑞拉及澳門等國家地區之代表參加。

(四) 第二屆亞太區耳鼻喉科醫學會議：亞洲太平洋區耳鼻喉科醫學會議，其目的在加強亞太地區耳鼻喉科疾病之共同研討及耳鼻喉科醫學智識之交流，並使年輕醫師有互相觀摩的機會。第一屆會議曾於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馬尼拉舉行，第二屆會議則於六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在臺北舉行，由中華民國耳鼻喉科醫學會主辦，參加者計有來自韓國、日本、菲律賓、越南、新嘉坡、印尼、澳大利亞、香港、西班牙、沙烏地阿拉伯、比利時、瑞典、英國、美國、義大利、西德等國家及地區之專家三百餘人，會中共宣讀論文八十二篇。

(五) 東亞觀光協會第二十次執行委員會：東亞觀光協會係一區域性之觀光組織，現有會員計有中、日、韓、菲、泰等五國及香港澳門二地區。其第二十次執行委員會於六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一日在高雄市舉行，各會員代表共二十餘人參加。會議係由我國觀光局主辦。

(六) 國際商會亞洲及遠東地區事務委員會第二十屆會議：國際商會亞洲及遠東地區委員會為國際商會在亞洲遠東地區之區域性組織，由本地區內之國際商會會員國家擔任委員，除中華民國外，計有澳大利亞、錫蘭、印度、伊朗、日本、韓國、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越南暨香港地區。其任務為將本地區工商界對於國際商務乃至世界經濟問題之意見反映於國際商會總會，並作為本地區會員國家與國際商會總會之間的聯絡中心。國際商會亞洲及遠東地區委員會按年舉行，第二十屆會議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三日至五日在臺北舉行，此次會議出席外國代表連同眷屬八十五人，國內代表三〇九人。

(七)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第三次大會：亞洲專利人協會於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在日本東京成立，該會宗旨在於聯絡各國專利人，互相提供資料，彼此促進業務連繫，進而敦促各國政府健全其專利制度，以求國際專利制度之統一。第二屆大會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九日在臺北舉行。來自日本、韓國、菲律賓、香港、印尼、新嘉坡、泰國及澳大利亞等國家地區代表及觀察員計有一百餘人，大會由端木愷律師主持，嚴副總統曾蒞會致詞。

(八) 亞洲鮪魚業者第六屆會議：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在臺北舉行，來自中、韓、日等國代表六十六人參加，會中就鮪魚業產銷情形及將來趨勢廣泛交換意見。

附：我國民間團體參加非政府間國際會議一覽表

會議名稱	會期	地點	出席人員
世界大學校長會議	六十年七月十一—十七日	馬尼拉	閻振興等六人
國際純粹暨應用化學聯合會第廿三屆大會	七月廿五—三十日	波士頓	林耀堂
第廿五屆國際生理科學聯合會	七月廿五—卅一日	慕尼黑	方時愷
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亞洲開發中心董事會第四屆會議	七月十九—二十日	馬尼拉	郭驥等四人
世界反共聯盟第五屆暨亞洲人民反共聯盟第十七屆聯合大會	七月廿二—廿五日	馬尼拉	谷正綱等十五人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一九七一年執行委員會	八月二—四日	布魯塞爾	陸京士
國際統計協會第卅八屆大會	八月十一—二十日	華盛頓	李慶泉
第四屆亞洲青年育樂營	八月十四—廿三日	臺北	張明建等十二人
第十二屆太平洋科學會議	八月十八—九月三日	坎培拉	顧元亮等十人
亞洲西服業者聯盟第四屆大會	九月十二—二十日	臺北	鄭其發

國際太空協會第廿二屆年會	九月二十—廿五日	布魯塞爾	張昭德
第十五屆國際行政科學會議	九月六—十一日	羅馬	居伯均等三人
奧林匹克委員會第七十一屆常會	九月十三—十八日	盧森堡	徐亨等二人
第三屆國際婦女工程師與科學家會議	九月五—十二日	義大利	居載春
東亞觀光協會第十九屆執行委員會	九月十日	日本	曹嶽維等三人
國際體操協會第五十屆大會	十月一—三日	馬德里	周宏藩
國際建築師聯合會運動及休閒第十屆會議及第三屆研究會	十月十八—廿四日	馬德里	曾觀濤
國際青年商會一九七一年(廿六屆)世界大會	十月卅日—十一月七日	壽威夷	林聯輝等三十一人
亞洲廣播聯盟第八屆大會	十月十一—廿四日	馬尼拉	黎世芬等十四人
亞洲自由東協會第五屆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十月廿五日(大會) 十月廿七日(委員會)	新加坡	蕭自誠
國際商會亞洲及遠東地區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十月廿八日	曼谷	辜振甫等三人
亞洲太平洋胸腔病學會第二屆大會	十一月十一—十四日	臺北	楊思樑
亞洲暨西太平洋營造業公會國際聯合會第十一屆大會	十一月十四—廿日	新得里	祖展堂等卅一人
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第七屆大會	十一月十六—廿日	金邊	谷正綱等八人
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第十屆理事會	十一月十一—十二日	西貢	倪文西等七人
第二屆亞太區耳鼻喉科醫學會議	十一月十四—十七日	臺北	洪文治等二人

亞太地區市長會議成立大會	十二月三—五日	檀香山	高玉樹等三人
東亞觀光協會第二十次執行委員會	十二月十一—十二日	高雄	曹嶽維等三人
第六屆亞洲電子會議及亞洲電子聯合第二屆大會	十二月一—七日	馬尼拉	方登齊等四人
泛太平洋及東南亞婦女協會第十二屆大會	六十一年一月十一—廿一日	紐西蘭 奧克蘭	葉叶葵等二人
太平洋區旅行協會第二十一屆年會	一月卅一—二月三日	吉隆坡	曹繼維
國際藍光眼底學術討論會	二月二—四日	東京	林和鳴等二人
第六屆世界民防大會	二月廿二—廿九日	日內瓦	黃佑等二人
國際運輸勞工聯合會鐵路分會會議	二月一—四日	伊斯坦堡	劉火木等二人
稅務資料自動化處理會議	三月五—十一日	布宜諾斯艾利斯	詹逢星
國際學校衛生協會執行委員會暨臨時大會	三月十一—十二日	巴黎	丘正猷
國際工程會議	三月十三—十六日	舊金山	顧文魁等六人
第三十一屆國際軍醫資料局會議第一次會議	四月一日	里斯本	郭昭陽
國際商會亞洲及遠東地區事務委員會第二十屆會議	四月三—五日	臺北	潘仰山等三九二人
亞洲太平洋不動產聯盟大會	四月四—十二日	東京	殷之浩等十一人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第二次大會	四月九—十日	臺北	林敏生
東南亞地區職業結構功能之研究討論會	四月十一—十二日	坎培拉	劉錚錚

美國第廿二屆廣播會議	四月二十一—廿二日	舊金山	黎世芬
國際安全展覽及會議	四月廿四—廿七日	倫敦	張詩禎等二人
亞洲鮪魚業者第六屆會議	四月廿四—廿七日	臺北	沈達可等卅二人
亞洲廣播公會第十三屆理事會	五月一—五日	澳大利亞 史	黎世芬
蓋洛普國際民意測驗會	五月七—九日	東京	吳望假
亞洲商工聯合總會第四屆會員大會	五月八—十一日	澳大利亞 史	吳鳳章等十七人
亞洲婦女協會區域會議	五月十一—十二日	馬尼拉	葉叶葵
日美礦冶聯合會議	五月廿四—廿七日	東京	馮大宗
國際滑雪聯盟法規委員會會議	五月廿七日	慕尼黑	姜孝靖
國際外科醫師第十八屆會員大會	五月廿八—六月一日	羅馬	王師揆等四人
第二屆中日韓橡膠鞋業會議	五月廿九—六月二日	漢城	徐風和等卅八人
國際扶輪社第六十三屆世界大會	六月十一—十六日	美國 羅斯頓	張振忠等五十二人
國際刑警組織第五屆電信聯絡會議	六月十三—十五日	巴黎	李興唐等三人
第四屆國際內分泌腺素大會	六月十八—廿四日	華盛頓	李滋堯等三人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小組委員及技術委員會	六月二十一—廿四日	維也納	王士杰等二人
國際獅子會第五十五屆大會	六月廿八—七月一日	墨西哥城	楊繼曾等四十一人

# 第三十二章 政府公共關係

## 第一節 組織與訓練

### 一、組織

(一) 中央機構：行政院新聞局掌理宣達政令，闡揚國家政策，對國內外發佈新聞，擔負政府與新聞界之聯繫，為中央宣傳辦理公共關係之機構。行政院新聞局長為政府發言人。

外交部情報司負責闡釋政府對國際事務之立場，解答涉外問題之詢問及發布外交消息。情報司司長為外交發言人。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室負責軍事新聞之發布，解答有關軍事之詢問，並協助中外記者採訪軍事新聞。

中央其他各部會及公營事業單位，亦均分別設置公共關係單位，或指派專業人員推行公共關係工作，並指定高級人員或公共關係主管人員為各該機構對外之發言人。

(二) 地方機構：省(市)政府之新聞處，掌理省(市)政之報導及新聞發布，為省(市)級公共關係主管機構，各縣(市)政府分別設置新聞室(股)，為縣(市)級公共關係主管機構。

省(市)政府所屬各行政機關及省(市)營事業單位，現已設置新聞室或公共關係室或指派人員，負責推行各該機構之公共關係工作。

(三) 駐外機構：行政院新聞局現在歐、亞、美、非、澳各洲之重要國家或地區，設置分支機構或聯絡人員二十餘處，辦理政府對國際之公共關係業務。

### 二、訓練

(一) 在職訓練：自民國五十四年起，每年在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中心舉辦公共關係研討會一次，召集政府機構及公營事業單位從事公共

關係工作人員施以在職訓練。民國六十一年公共關係研討會於六月中旬舉辦，參加人員八十八員。本年研討內容，以政府公共關係及傳播理論與實務，作為研究討論的重心，並列有專題討論兩則：「國內新聞宣傳工作的檢討與改進」及「如何加強政府公共關係工作」，即以討論結果，作為各研究員今後工作改進之參考。

八年來，先後接受此項訓練者共有五百三十五員。

(二) 輔導參加國外講習，出席國際會議：政府經常輔導有關人員參加國外有關公共關係，民意測驗，以及大眾傳播等各項講習及會議，藉以吸取經驗，謀求改進。

(三) 輔導大專學生實習：全國各私立大專院校公共關係或新聞科系之應屆畢業生，由各該分配在行政院新聞局及其他政府機構或公營事業單位，從事公共關係業務之實習，各機構均予以適當之輔導訓練，並予考核錄用以奠定各機構公共關係人員專業化之基礎。同時，新聞局亦配合青年暑期活動，於六十年七月八兩月中舉辦「六十年暑期國家建設研究會新聞研究會」兩期，促進大學應研究所在校學生對政府新聞工作之瞭解。參加人員共有一百七十八人。

## 第二節 新聞聯繫

### 一、分組活動

政府各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新聞聯繫工作，係依各機構之工作特性，區分為「行政機關」、「民意機關」、「財政金融」、「經濟企業」、「司法治安」、「文化教育」、「軍事」、「交通」，以及「中興」等九個小組，分別訂定計劃展開新聞聯繫之有關工作。各小組並經常集會討論各項有關工作之推行事宜。

### 二、工作檢討

關於政府機構新聞聯繫工作之得失，每年由行政院新聞局召開全國性工作檢討會議一次。本年度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七日集會，與會人員兩百餘人。會中除檢討一年來之工作外，並探討在國際變局中新聞聯繫工作人員努力之方向



；同時通過建議各單位工作人員樹立新觀念、新作風，改進宣傳技術案多件。

### 三、新聞聯繫月刊

新聞聯繫月刊創刊於民國五十四年二月，原名「新聞聯繫通訊」，民國五十五年元月始改稱月刊，其主旨在介紹新知並報導政府機構公共關係活動，成爲政府公共關係理論研究及實務報導之唯一專業性的刊物。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止，已發行至第八卷第六期，每期發行數一千冊。

### 第三節 新聞發佈

政府之政策政令政績，以及重大措施，行政院新聞局隨時以中英文新聞稿送發國內各新聞單位暨各國派駐我國之新聞單位利用，並依需要附發照片及有關參考資料。另經由中央社適時對國外發佈重要新聞。

此外，爲促使新聞界對政府重大與革措施有所瞭解起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開始，每週日發行「新聞資料特稿」一種，其內容多爲背景及解釋性資料，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底已發行至第兩百零六期。

### 第四節 記者招待會

行政院新聞局每週舉行定期記者招待會一至二次，分別邀請政府首長、公營事業單位負責人及外交、軍事發言人出席報告，並答覆記者詢問；除定期招待會外，並於重大慶典、國賓訪華等適當時機或循政府各機關之需要，舉行臨時記者招待會。

此外，政府並依需要不定期邀請各新聞單位負責人、主編、或主筆舉行背景資料座談會，或接待新聞界負責人、編輯人及記者前往臺灣地區參觀訪問，實地瞭解軍經建設情形，以加強政府與新聞界之聯繫。

### 第五節 公衆服務

政府對公衆服務非常重視，尤其自民國五十六年起提倡民運動以來，政府

各級機關均紛紛設立服務臺，加強對民衆之服務。

由於政府積極展開行政革新工作，各級機關多能重視輿論，舉辦民意調查，採納民衆建議，以作爲各該機關業務改進之參考。同時，並透過大眾傳播工具，報導改進成效，促進民衆對政府施政進步之瞭解。

### 第六節 對外關係

#### 一、駐外單位

行政院新聞局派駐國外單位之一般性業務是分發該局所編印之各種宣傳書刊，提供當地大眾傳播工具新聞資料，加強與當地新聞界之聯繫，蒐集輿論資料，相機駁斥對我不利或不實之報導。部份單位並參照該局之資料及中央社電訊稿，編發當地文字之刊物或新聞稿，爲新聞界服務。

#### 二、接待外賓

從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行政院新聞局共計接待來訪外賓一千三百二十三人次。這些外賓的國籍，包括：美國、義大利、法國、西德、韓國、澳大利亞、菲律賓、越南、英國、日本、宏都拉斯、新加坡、印度、波札那、馬拉加西、印尼、瑞士、瑞典、比利時、希臘、哥斯達黎加、史瓦濟蘭、荷蘭、迦納、紐西蘭、西班牙、巴西、加拿大、高棉、賴比瑞亞、約旦、象牙海岸、牙買加、查德、沙烏地阿剌伯、以色列、丹麥、喀麥隆、蘇丹、衣索比亞、委內瑞拉、薩爾瓦多、挪威、墨西哥、關島、馬拉威、馬來西亞、阿根廷、哥倫比亞、古巴、秘魯、以及若干旅居海外之華裔人士，共達五十一個國家和地區。這些來訪之外賓，包括各國聲譽卓著之報人、作家、廣播評論家、電視攝影隊、政論家、專欄作家、議員及學者。該局視訪華外賓之旨趣，分別予以妥善協助，供應各種資料，安排音謁總統暨夫人或拜會政府首長，參觀金門及三軍基地之演習，以及各種經濟建設之成果；或爲安排匪情簡報、會見匪情專家；或爲協助拍攝電視片、照片以及錄製錄音帶等。這訪問歸去後，有發表專文一至十篇不等者，有拍攝電視訪問編入各該國電視節目者

，亦有向其所屬公司或其他公司提供一系列之電視紀錄片作全國性之放映者，亦有發表友我言論之講演及發起領袖友我團體者，對我國外交公共關係工作，已發揮廣泛而深遠之影響。

## 第七節 文字宣傳

一年來編譯修訂加印之書刊，計有中、英、法、西、德、日、義、葡等國文字，總數達二百七十萬餘冊份（不包括駐外單位出版之刊物資料在內），大部份係分發國外運用，一部份則送國內有關人士、海外僑胞及駐外人員參閱。茲將此項書刊分定期與不定期兩類，列述於後：

### 一、定期書刊

(一) 英文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二年英文中華民國年鑑，發行五千五百冊。

(二) 中華民國手冊（一九七二）：英文本一萬二千冊。

(三) 英文自由中國評論月刊：本刊為一綜合性雜誌，以報導我國進步實況，宣揚我國固有文化與揭發共匪暴政為主，現每期發行七千二百冊，全年發行共八萬六千餘冊。

(四) 英文自由中國週報：每期發行二萬二千份，全年發行共一百一十餘萬份。

(五) 法文中華民國週聲旬刊：該刊原為週刊，自民國六十年八月改為旬刊，每期發行六千六百份，全年發行共二十三萬七千份。

(六) 西班牙文中華民國新聞旬刊：該刊於六十年八月創刊，每期發行三千二百份，十個月間共發行十萬五千餘份。

(七) 中華民國畫刊：本刊為大幅招貼型季刊，每期兩張，中英文對照說明，每期發行二千四百份，共發行九千六百份。

(八) 遠景雙月畫刊：分英、法、西、日四種文字版本，每期英文本發行一萬二千五百冊，法、西文本各六千五百冊，日文本三萬五千冊，全年共發行三十六萬三千冊。

(九) 祖國一週（中文）：本刊為新聞性週刊，在東南亞地區，以「中華一週」名義發行，每期發行六千八百冊，全年發行三十五萬三千餘冊，寄贈海外僑胞、僑校、僑胞、留學生及旅外學人閱讀。

(十) 一九七二年紀事案曆：本年案曆仍採古帖摺頁式，配以木質燙金封面，內頁為介紹臺灣風光及我國歷史文物（銅器）彩色圖片，中西合曆，分中英、中法、中西、中德四種版本，共發行一萬五千四百本。

(十一) 參考性刊物：計有每週匪情通訊（中文）、國際問題參考資料（中文半月刊）、國際輿情分析（中文週刊）、國外輿論輯要（英文週刊）、中東非洲地區政情摘報（中文雙週刊）、歐洲地區政情摘報（中文雙週刊）、及中國問題譯叢（中文半月刊）等，全年共發行十五萬六千份，專供有關人士參考。

(十二) 自由中國新聞資料供應社特稿：分中、英、法、西四種文字發行，每期共發行三百六十份，全年發行十五萬六千四百份。

此外，各駐外新聞機構多自行編印定期刊物，在當地及同一語文地區發行，如紐約、美西、英國、德國等辦事處，駐日本、泰國、阿根廷、馬拉威等國新聞參事處均出版一種或數種刊物。

### 二、不定期書刊

不定期書刊之發行，計有：「三民主義」法文本五千冊，「總統簡傳」英、法、西文本各五千冊，「總統言論集」中又四千冊，英文六千冊，嚴前院長「施政報告」中文本四千冊、英文本六千冊，「蔣院長施政報告」中文本一千冊、英文本二千冊，「國父傳」英文本一萬冊，「中華民國憲法」英文本二千冊，「中國土地與人民」英文本三萬冊，「中國歷史」小冊英文二萬冊、法、西文各二千冊、泰文四千冊、葡文三千冊，「華克報告」西文本五千冊，「共匪販毒」英文本三千冊，「中共與海洛英」英文一萬冊、法、西文各五千冊，「臺灣與中共對世界之影響」英文本三千冊，「自由中國是自由之保衛者」英文本五千冊，「自由中國一〇一問答」英文八萬冊、法、西文各兩萬冊、日文一萬五千冊、法、義文各五千冊，文化摺頁英文本十四種三十五萬份，法文本十一種五萬四千份、西文本九種四萬四千份、德文本三種一萬五千份。

## 第八節 視聽宣傳

### 一、電 影

(一) 紀錄片：本年度行政院新聞局已攝製發行之國際宣傳彩色紀錄影片，計有「中國的航運」及「衣的歷史」兩部，均分兩期印一百二十個拷貝，並配以英、法、西、德、日五種語言，於民國六十一年國慶前寄發駐外使領館團處運用。現正製作彩色紀錄片，計有「對外貿易」及「中國婦女」兩部，可於六十二年雙十節前寄交駐外單位放映。

(二) 新聞片：政府透過「自由中國電影片資料供應社」，將國內重要新聞攝成電視新聞片，以最迅速方法寄發有關國家電視臺播映。其適用地區較廣泛者，並交由英國維視(Visnews)公司向全球各地發行播映。本年度從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止，共計發行彩色片五十七部，黑白片四十三部，合計一百部。此外，每月並發行一月大事之「新聞選輯」一至二部，以英、法、西三種語言配音，發行五十多個國家及地區運用。

(三) 專題短片：選擇中國文化、風俗、及進步實況之適當主題，拍攝十分鐘彩色電視短片，配以英、法、西、德、日等五種語言，發行六十個地區運用。本期之專題短片，計發行「中國大陸真貌」、「青銅仿古藝品」、「現代陶藝」、「針灸」、「亞東女子籃球隊」等二十五部。

(四) 特別電視節目：行政院新聞局於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美國共和黨參議員柏萊來臺參加一二三自由日活動時，租用電訊衛星向美國地區作實況轉播，效果良好。

(五) 協助外國人士拍攝影片：各國電視隊來我國拍攝影片時，行政院新聞局經常予以技術人員及器材上之協助，並供應國外各製片公司有關於我國各種影片資料，以及出借發行之影片供外國人士放映觀賞，本年外國人士來臺拍攝影片並接受協助者，計有來自四個國家之十個電視隊。

### 二、廣播宣傳

(一) 行政院新聞局代表政府與中國廣播公司簽約，由該公司海外廣播部

第六篇 外交與僑務

，負責對海外廣播宣傳。

(二) 每月錄製「這是自由中國」節目一至二次，以國語、粵語、英、法、西、泰、葡等七種語言，複製錄音帶四十二卷，分別寄發三十個國家及地區運用。本年內錄製之節目，計有「臺灣的竹產事業」等三十四個。

(三) 「六十年國慶海外特別廣播節目」，內容包括：「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臺灣觀光」、「臺灣與大陸人民生活的對照」、「成長中的中華民國對外貿易」、「中國的音樂」等特別節目，分別以國語、粵語、閩語、潮州語、客家語、英、法、西、德、日、葡、泰、韓、越、阿剌伯、馬來語等十六種語言，分發所有駐外單位運用。此項廣播節目，曾經在三十九個國家中九十二個電臺播放一百五十三次。

(四) 繼續辦理對各友邦電臺之自由交換節目，並經常應外賓之要求，供應中國歌曲、音樂及其他特定節目之錄音帶。

### 三、新聞照片

(一) 行政院新聞局本年度拍攝之照片，包括黑白及彩色照片共六萬張，國慶特別宣傳計劃照片七千二百張。此外，並經常拍攝專題照片，配合文字，寄發國外報章雜誌採用。該局亦經常供應駐外單位及外國團體照片，作陳列展覽或運用。

(二) 本年度製發駐外單位使用之幻燈片，計有「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及「九年國民教育」兩套，各發行一百二十個拷貝。

## 第三十三章 僑務

### 第一節 華僑及華裔人口

全世界華僑，包括定居各國之華人、華裔在內，截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共約二〇、〇三三、〇八七人，分佈於五大洲一一三個國家及地區。較之六十年六月底止一九、八三三、七五一人，約增一八八、三三六人，增加率約為

百分之〇九四。其中亞洲二十八個國家及地區，以香港、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新加坡、越南、緬甸、高棉、菲律賓等地較多。美洲三十個國家及地區，以美國、加拿大、秘魯、牙買加、古巴、巴西、墨西哥、千里達、巴拿馬等地較多。歐洲二十個國家及地區，以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等地較多。大洋洲八個國家及地區，以澳大利亞、紐西蘭、社會群島(大溪地)、斐濟群島、澳屬新畿內亞、聖誕島等為較多。非洲二十七個國家及地區，以模里斯、馬拉加西、留尼旺、南非共和國、莫三鼻克、利比亞等地較多，其分佈情形列表如下：

附：世界五大洲華僑及華裔人口分佈表 六十一年六月

地區	六十一年度人口	百分比	六十年度人口	增(+)或減(-)
總計	二〇,〇二二,〇八七		一九,八三三,七五一(+)	一八八,三三六
亞洲	一九,〇二九,八二三	九五,四一八,八八〇,二七九(+)	一四九,五四四	
美洲	七四八,九九六	三,七三三	七一一,二八〇(+)	三二七,一六六
歐洲	一一二,五六四	〇,七五五	一一二,〇八一(+)	四八三
大洋洲	六八,七八八	〇,三五五	六八,四九六(+)	二九二
非洲	六一,九一六	〇,三一	六一,六一五(+)	三〇一

華僑華裔之原籍實，仍以廣東及福建二省籍為最多，其次分別為臺灣省、臺北市、及山東、雲南、廣西等省。大致為泰國、美國、越南、寮國、高棉等國家，以粵籍居多，粵語及潮語均可通用。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家，以閩籍居多，閩南語均可通用。印尼、緬甸二地區，多屬粵南籍，閩南語、粵語、福州語、客家語均可通用。華僑之職業，由於華僑及華裔教育水準之普遍提高，就業範圍日漸擴大，事業規模亦大為發展，因而改變以往華僑以勞力與服務為主之情況。益以華人華裔政治見解之提高，參加當地政治建設及社會活動者日多，故其政治與社會地位，亦隨而提高。且為適應環境之變化，適應現實之需要，多改變過去「落葉歸根」之思想，而作「就地生根」之打算，因而加入當地國籍者頗多。

## 第二節 海外華僑團體

海外僑民團體之組織，向甚普遍。其組織性質，仍以地緣及血緣為主。由於時代演進，及客觀環境之需要，若干地區之僑團組織，已漸趨多元化，故聯合會或總會之組織，日形發達。據僑務委員會資料統計，截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底止，海外僑民團體共約為八、三六二單位，較之六十年度八、二二三單位，約增一二九單位。屬於亞洲地區者(數字詳附表，下同)，約佔百分之七〇·七三，美洲地區者，約佔百分之二二·七〇，歐洲地區者，約佔百分之二·一〇九，大洋洲地區者約佔百分之二·三八，非洲地區者，約佔百分之三·一〇。其中仍以工商業團體(數字詳附表，下同)為較多，其次為區域團體，社會團體等。此可顯示華僑職業仍以從事工商業者為多，僑民組織，仍以區域及宗族地緣與血緣為主。而康樂活動以及綜合團體組織，由於時代之演進——亦日漸發達。茲將海外僑民團體性質及分佈情形，列表於下：

附：海外華僑團體統計表

六十一年六月 單位：個

名稱	地區				
	總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綜合團體	八三三	五九五	一八九	九	一六
社會團體	五〇	三五	一八	二	五
區域團體	一〇四	五六	四三	一六	三
宗族團體	一三三	一〇一	一九	三	三
職業團體	八七	四〇	三〇	一	三
工商業團體	五四	五〇	三	六	五
教育文化團體	一四七	一〇六	二〇	二	七
康樂團體	三六	三六	一	一	三
青年團體	三三	三六	一	一	三
婦女團體	三	三	一	一	一

反共救國團體	一六	九	只	四	八	一七
福利團體	三三	六六	三	六	二	
宗教團體	二六	一零	六	三	三	
國民外交團體	七	零	六	五	一〇	一七
其他團體	一四	一八	三			

### 第三節 僑民回國及其親友出國

#### 一、僑民回國觀光

僑胞旅居海外，常組團回國觀光、探親、考察。政府對於僑胞回國入境手續，歷經簡化，俾對僑胞提供親切之服務。六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在臺北國際機場設立聯合服務機構，除補辦外國人及華僑來臺簽證外，同時受理僑胞補辦入境手續，就地處理，力求迅速，以便利僑胞。根據僑務委員會資料統計，本年度自民國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海外僑胞回國觀光、考察、探親及定居人數，共約七九、五七二人。茲列表於下：

附：僑民回國觀光人數統計表

六十一年度 單位：人

地區	性別	合計	觀光	探親	定居	考察	備考
亞洲	男	五八五	三六九	二〇三	五〇〇	三二七	
	女	三八九	二〇七	一八六	三〇七	二四七	
亞細亞	男	三六七	二四七	一〇四	一八三	二四〇	
	女	二六八	一四七	一〇四	一八三	二四七	
其他	男	一〇八	四四	二六	五〇	三九	
	女	一二一	五九	二六	五〇	三九	

地區	性別	合計	應聘	應僱	探親	返僑	移居	其他
美洲	男	四四二	三〇三	三〇三	一六九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女	三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一六九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歐洲	男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女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大洋洲	男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女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非洲	男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女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 二、僑民親友出國

僑民親友出國探親，依親生活（團聚）、應聘、應僱及移民定居，或歸僑返回僑居地之出國許可證，由僑務委員會依照規定核發。六十一年度計核發出國許可證共為二二、六二二人。茲將僑民親友出國許可人數及事由，列表於下：

附：僑民親友出國許可人數統計表

六十一年度 單位：人

地區	性別	合計	應聘	應僱	探親	返僑	移居	其他
亞洲	男	三六三	八四三	五九	八四三	二〇二	一三三	二五
	女	二〇九	三〇六	五九	三二八	一五九	一三三	三三
亞細亞	男	三三六	一三三	五九	五三六	八三	六七	七
	女	二二二	三三七	五九	三三七	一五五	一	二二

美 洲		歐 洲		大 洋 洲		非 洲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0,114	11,346	2,100	2,243	1,311	1,113	—	—
8,211	9,113	1,911	2,011	1,211	1,111	—	—
2,567	2,567	—	—	—	—	—	—
2,100	2,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國別論，以美國八、一二五人為最多，日本四、二六六人，巴西一、四九二人，琉球一、〇六四人等次之。

### 第四節 國民外交之促進與僑民

#### 災害之救助

#### 一、國民外交之促進

民國六十年七月，政府以「加強推進僑社國民外交工作輔導綱要」及「僑國民外交工作參考項目」，分行駐外各使領館及海外各地僑團僑領，加強輔導或推行國民外交工作。並於同年九月間通知駐外各使領館及海外各僑團僑領，運用已入該國國籍之華裔官員、議員為橋樑，推展國民外交工作。茲將推進國民外交工作情形，列述於后：

(一) 旅秘魯華僑為慶祝秘魯獨立一百五十週年紀念，在利瑪市華人區，由政府捐贈建築材料，興建中國式牌樓一座，並於七月二十八日起至八月三日止，舉行中秘友誼週，各項活動有：中秘青年球類友誼賽、獅團遊行、遊藝會、放映國語影片，加中西文字幕，歡迎中秘人士自由參觀。(二) 加拿大溫哥華華僑於六十年十月一日招待溫哥華中學員生約四十人，由僑領報告我國開國史略，國民黨革命史略，三民主義內容，共匪統治大陸暴政罪行，我國退出聯合國經過，反攻大陸政策等問題，並分贈臺灣建設成就及各種教育進步實況宣傳書刊。(三) 六十年七月三日印尼全國普選，萬隆華僑總會捐印幣十七萬五千盾，為執政黨建築七座競選牌匾，表示支持。(四) 六十年十月八日，斐濟僑領鄧觀隆、余漢宏等十六人為祝賀斐濟獨立紀念，以斐幣二萬元呈獻斐濟總理馬拉爵士，以示慶祝之忱。(五) 瓜地馬拉華僑總會於六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為瓜國總統、副總統夫人，舉辦籌募慈善基金會義賣晚會，所得八千餘元，悉數捐贈瓜總統夫人，作為救濟瓜國貧苦兒童基金。(六) 菲華反共聯合總會主席楊啓泰，菲華商會聯合總會主席蔡文華、菲律賓中華文化復興協會主席姚魁崑等於六十年八月十九日聯名致函美國眾議院議長艾伯特，促請美國停止其媚匪行為。旅菲四百八十個華僑團體聯名致電聯合國同申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堅決反對允許毛匪政權，進入聯合國。(七) 六十年八月寮國湄公河水泛濫，災情嚴重，永珍中華會館救災委員會發動寮都中學員生三百餘人參加修堤工作，僑胞踴躍捐款及贈送食米、物品，救濟災民。(八) 六十年七月十三日美百萬人反對共匪進入聯合國示威，華盛頓華僑熱烈歡迎，是晚舉行中美友誼之夜，在唐人街中心地點搭蓋講臺，會中表演京劇、國術、舞蹈、舞獅、歌唱、音樂等節目助興。美國舊金山華僑反共總會、舊金山中華總會館、洛杉磯中華會館分別致電尼克森總統，促其取消大陸之行。美國華僑同源會亦開全體大會，致電尼克森總統，表示堅決支持中華民國政府。美國華盛頓區華僑致函尼克森總統，抗議其對匪僑新姿惡意，要求重新考慮訪匪計劃；並參加全美華僑九月二十一日聯合國大會揭幕時反對共匪入會之大示威。(九) 加拿大中華總會館於六十年八月間致函尼克森總統，對其訪問北平之計劃，以及將贊同中共偽政權進入聯合國之宣佈，表示堅決抗議，秘魯華僑各團體，墨西哥華僑各團體，亦分別致電尼克森總統，反對其前往匪區訪問。(十) 阿根廷中華會館及中華文

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阿根廷分會，於六十年八月間致電尼克森總統及聯合國秘書長，反對毛匪偽政權進入聯合國。(十一)日本華僑發動反對匪偽政權進入聯合國簽名運動，簽名冊於六十年九月送達聯合國。橫濱華僑總會致函聯合國愛好自由之各國首席代表，對尼克森總統擬訪問大陸表示震怒，並堅決反對偽政權混入聯合國。中華民國留日學生聯合會全體會員三千五百人於六十年九月廿二日致電聯合國反對牽匪入會。日本華商總會亦致電聯合國，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日本華僑參加在東京中正堂舉行之亞細亞懇話會，出席有中、日、韓各國首年，華僑及留學生，發表宣言：1.絕對反對中共進入聯合國。2.支持中華民國在聯合國之地位。3.亞洲自由國家加強團結，消滅共匪，維護世界和平。(十二)馬來西亞華僑於六十年九月廿二日致電聯合國秘書長，要求其維持聯合國的原則，及支持中華民國的合法地位。(十三)泰國中華會館、泰國華僑職工聯合會、泰國中華總商會、泰國華僑客屬總會、泰國雲南會館、泰國留臺同學會分別致電聯合國大會，堅申中華民國為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合法代表，絕對不許任何偽政權混入。(十四)越南留華全體大專僑生，致函尼森總統，希望放棄讓共匪進入聯合國企圖，與取銷訪問大陸之行，繼續支持中華民國在聯合國之合法地位。越南華僑反對共匪進入聯合國委員會致電聯合國秘書處，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十五)旅法華僑聯合致電聯合國，促請維護正義，阻匪入會。(十六)旅韓國華僑協會致函聯合國大會，堅決反對允許共匪進入聯合國。(十七)香港各界僑團六百五十四個單位，於六十年九月廿二日致電聯合國秘書處，表示香港僑胞堅決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之陰謀。港九二十五個僑團代表，於六十年八月十六日致送訪港之美國眾議院議長艾伯特特備忠錄，堅決表示擁護中華民國，反對牽匪進入聯合國之陰謀。(十八)香港僑領葉劍鋒發動僑團及輿論界推行國民外交工作；函請港督及行政立法兩局及民政司，修訂入境法例，凡華僑居住香港七年以上者，均享有永久居留權。(十九)秘魯太平洋國際貿易博覽會於六十年十一月廿一日舉行慶祝中華民國日，華僑中學學生參加民族舞蹈與舞獅節目。(二十)越南僑胞朱公會等十五人響應越南政府于子年「春之樹」運動捐獻越幣二千五百萬元勞軍。(二十一)澳洲自由中國宣傳中心於六十年十二月廿九日舉辦歡迎「美亞事件報告書」編撰人，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兼主任柯貝克。(二十二)印度華

僑協會於本年元月廿六日致電印度總統祝賀印度國慶，並於印度日報登報慶祝。(二十三)印度華僑聯合總會會長葉轉中於本年四月廿五日歡宴奧巴派駐澳洲兼紐西蘭大使何生阿里。(二十四)駐瓜地馬拉大使館於本年五月廿六日舉行中國之夜舞會，將所入少數捐贈瓜國紅十字會作為慈善之用。旅瓜地馬拉華僑總會於本年六月間設宴，宴請瓜京民營「公正報」社長及全體職員，慶祝該報創刊五十週紀念。(二十五)菲律賓僑商三巴煙廠在蜂省捐建兩座農村校舍，於六十年七月廿九日及卅日分別舉行移交典禮，贈送菲方。(二十六)韓國華僑青年反共救國總會於本年五月廿一日為慶祝韓國演藝協會成立十週年，全體理事前往祝賀並接受該協會贈授之感謝牌及錦旗一面。

## 二、僑民災害之救助

政府對於海外各地僑民，除募集已成立之各類僑團，經常輔導其設立各類慈善福利團體，如養老院、救濟院及醫院等機構，共為僑社謀利。據僑務委員會資料統計，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海外各地設立慈善福利團體，約有四五二單位，較之六十年增加一九單位。其中以亞洲為最多，為三八八單位，美洲次之，為五一單位，歐洲為六單位，大洋洲為二單位，非洲為五單位。上列各團體，皆能經常為僑民服務，若臨時遇有災害發生，各地僑團僑胞，並能盡力從事救助工作。

海外僑社發生災害較為嚴重者，政府的予特別救助。六十年七月至六十年六月止，計救助寮國及越南戰區華僑華裔難胞，永珍及香港水災之災僑，暹甸、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地區之疫病殘廢災僑等。

此外僑務委員會對於印尼、緬甸、澳門、越南、菲律賓、韓國、泰國、印度、香港、星加坡、馬來西亞、柬埔寨及高棉等地區之貧困歸僑，亦隨時予以救助。本年濟助貧苦歸僑有三〇二人次，共發救濟金新臺幣一二一、八九九元。春節前後並舉辦冬令救濟，受益貧僑計有九九九戶，三、四八一人，發放救濟金新臺幣三〇一、二七三元。

## 第五節 僑民之獎勵與僑區之訪問

### 一、僑民之獎勵

對於國家或僑社有特殊貢獻之海外人士，依規定可分別頒給（一）華光獎章，（二）海光獎章，（三）僑光獎章。六十一年度經交國駐外使領館或僑團僑領推薦，經審定頒給獎章者，計有：美國華僑華光獎章一〇座；菲律賓華僑海光獎章二座，華光獎章一座，僑光獎章八座；日本華僑光獎章三座，華光獎章三座；香港地區華僑僑光獎章三座，華光獎章二座；泰國華僑僑光獎章一座，華光獎章六座；寮國華僑華光獎章五座，澳洲華僑華光獎章六座，海光獎章二座；韓國華僑華光獎章二座；西班牙華僑海光獎章一座；古巴華僑華光獎章一座；秘魯華僑海光獎章四座；厄瓜多爾華僑華光獎章一座；西薩摩亞華僑華光獎章一座。本年度合計頒給獎章六〇座，內華光獎章四七座，海光獎章九座，僑光獎章一四座。

## 二、僑區之訪問

六十一年度僑務委員會先後派遣高中級人員，分赴美國、印尼、新加坡、暹羅、日本、韓國、菲律賓、琉球、關島及香港等國家及地區，視察僑社，察訪僑情，備作僑務施政之參考。五月間，並派遣講師十人赴菲律賓，輔導辦理菲華暑期文教講習會。前委員長高信，並於六十年七月二日至八月二十二日，以爲期一個半月之時間，遍訪安都拉斯、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哥斯達黎加、墨西哥、薩爾瓦多及美國各大城市檀香山、舊金山、洛杉磯、華盛頓、紐約、波斯頓、芝加哥、休士頓等處訪問華僑，協助解決僑社困難問題，同時參加各項集會，剴切剖析世局。在七月三日舊金山華僑反共總會新任主席交接典禮中，高氏致詞稱陳國蔭姑息氣氛瀰漫與匪匪集團之日益囂張，籲請僑胞堅定信心，團結奮鬥，共同爭取最後勝利成功。並盼僑胞加強抵制匪貨，尤其共匪企圖毒化美國及自由世界野心，迄未改變，務請提高警覺，注意防範。前副委員長何宜武於六十年十一月四日至二十一日赴日本東京，指導華商觀光旅遊事業第二屆年會之進行並就近訪問旅日僑胞。前副委員長袁觀賢亦於六十年九月二日前往美國訪問，指導華僑聯合反對共匪進入聯合國示威大遊行。

## 第六節 僑民教育事業

### 一、僑民學校之分佈

六十一年度僑民學校分佈情形，詳見表六，新設者六所，增辦或合併者

八所。連前已立案繼續辦理之僑校一、八五七所，共爲一、八六六所。其中大專院校一六所，均設在亞洲，完全中學一五五所，設在亞洲者一五二所，美洲者二所，非洲者二所，初級中學一二三所，設在亞洲者一九所，非洲者三所，美洲者一所，職業學校八所，均設者亞洲，小學一、五六四所，設在亞洲者一、五〇四所，美洲者二七所，非洲者二六所，大洋洲者六所，歐洲者一所。連前未立案僑校二、四九六所，共有僑校四、三六二所，遍佈全球各地區。茲將海外華僑學校分佈情形，列表於下：

附：海外華僑學校統計表

六十一年六月底 單位：所

校 別	數 量	區 合 計	分 區 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合 計	4362	4362	3737	37	5	9	3
大專院校	16	16	16	0	0	0	0
完全中學	155	155	152	2	0	0	0
初級中學	123	123	119	2	0	0	0
職業學校	8	8	8	0	0	0	0
小 計	3737	3737	3737	37	5	9	3

### 二、僑校師資之培植選派與獎勵

（一）師資之培植：本學年度在國外輔導僑辦大專院校招收文史及物理化生物科系僑生，輔導海外中學設置師範科，或於高中酌授師範課程，以充實僑校師資。在國內招收海外僑生分發於國立師範大學及政治大學教育系共七一人，分發於其他院校物理化及生物等科系者共六八八人，共一三九八人。委託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舉辦海外僑校教師研習會，分區調訓海外現職教師。計六十一年一月舉辦韓國僑校教師研習會一期，參加者二一人。四月舉辦泰國僑校教師研習會一期，參加者一六人。每期均四週。五月舉辦菲馬尼拉僑校教師研習會一期，以學校行政爲主科目，參加者二九人。委託國立師範大學特爲泰國僑校教師，舉辦中國語文聽聽教育專業訓練一期，參加者六人，全年共調訓



海外中小學教師七十二人。輔導海外各地區舉辦教師研習會，本年度有菲律賓暑期文教研習會於馬尼拉地區設語文班、新數學班、詩歌至、畫畫班、歌舞班、烹飪班、手工藝班七個班。宿務設國語文教學班，新數學班兩班。納卯設民族舞蹈班。僑委會派教師十一人前往主持。參加者共一、一六八人。(二)師資之派遣：本學年度經選介赴海外各地僑校任教之教師，自小學至大學共為三十七人。其中大專院校二人。中學二十七人，小學八人。以地區分，計亞洲地區三十人，美洲地區四人，歐洲地區二人，非洲地區一人。(三)師資之獎勵：資深績優之僑校師資，每年分別給予獎勵。六十學年度頒發僑校教員服務獎狀計：特種獎狀三人，甲種獎狀二六人，乙種獎狀二四人，丙種獎狀三六人，共八十九人。對於有志求知求新之教師，則協助其回國考察觀摩；教師進修所需之資料，經常供應或介購，以提高僑校師資素質。

### 三、僑校用書之改編與供應

(一)教科書之改編，由正中書局改編華僑中小學課本。其小學課本計有海外標準版、星馬版、香港版、及美洲華文綜合版等四種；中學部份計有特殊地區綜合版、香港版及菲、日、韓、越南等地區通用版等三種。(二)教科書之供應：本學年度免費贈送韓國、日本、港澳、泰國、越南、印度、緬甸、加拿大、印尼、美國、菲律賓、荷蘭、澳大利亞、墨西哥、哥倫比亞、東非、多明尼加、瓜地馬拉、沙地阿拉伯、維也納、帝汶、秘魯、巴西、紐西蘭、模里斯、巴拿馬等地區僑校課本共六十萬冊，其餘地區僑校，則由正中書局廉價供應。

### 四、華僑青年技術訓練之推行

委託臺灣省立高雄工專、省立臺中工專、省立桃園農工職校、省立屏東農專、私立明志工專、及私立逢甲學院等校，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本年度第七期學生三十七人尚在接接受訓練，並委託工業訓練協會辦理海外青年專業班。第二期於六十年九月招生，錄取海外青年學生三十九人，於六十一年二月開學，亦正在訓練中。

### 五、僑民社會教育之推廣

(一)社教組織分佈：截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底止，海外社教機構，共約六三〇單位，較之上年度約增五四單位。其分佈情形，為亞洲地區四一〇單位，美洲地區一四九單位，歐洲地區二一單位，大洋洲地區二六單位，非洲地區二六單位。其中圖書館、閱報室共為九〇單位，補習班、識字班共為一九〇單位，體育會共為一八五單位，藝術社共為一三三單位，視聽教育中心共為一四單位。廣播電臺、播音社共為一八單位。(二)本年度僑委會繼續與正聲廣播電臺及及幼獅廣播電臺續訂「華僑之家」、「華僑青年」節目；並與正聲廣播電臺繼續合作，製作特別節目錄音帶每月三十六卷，免費供應泰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及美國金山、紐約等六個地區之國家廣播電臺及僑營廣播電臺播放。(三)海外華僑華裔青年回國研習觀摩及觀光：1.美國、加拿大及中南美洲、歐洲、非洲華人青年回國參加研習國語文、中華文化及藝術者，共為四二五人，研習期間共四週。2.日本、韓國、寮國、港澳、泰國、及菲律賓等地區華僑青年回國觀摩者共為六〇五人。3.菲律賓、香港、泰國、日本、及美國等地區華僑青年組織籃球隊、足球隊、保齡球隊、游泳隊、文化隊、藝術隊、合唱團、國術團等回國表演、勞軍、祝壽，及留學生回國省親團等共為四九個團隊三、〇五〇人。另有文教團體回國觀光者計六三個團體一、五〇八人。(四)本年度繼續編印社會教育叢書，已完成者有「華僑會話」二冊，「中華兒童」二冊及「中華好青年」二冊。(五)僑民函授教育：中華函授學校六十六學年度共設課程十科，分為簡費進修科、高中進修科、初中進修科、文史進修科、普通進修科、農業科、工業科、商業科、新聞科、家事科等。每科包含七課程至十二課程不等，共計七十四課程。其中「孫中山先生思想」及「中華文化」為共同必修，其餘各課程由學生選讀，至多三課程。一學年分為十個月，每學月每課各編印講義一冊，連同編印之補充教材(函校通訊)，免費寄發學生閱讀。根據僑務委員會資料統計，本學年度中華函授學校共錄取學生六、五二八人，其中男生三、八三一人，女生二、六九七人。學生之平均年齡為二十六歲。以十七歲者為最多，計六七三人，十三歲至廿一歲者共為四、三四〇人，二十二歲至卅一歲者共為一、六九五，最少者七歲一人，最長者六十八歲一

人。學生學歷師範學校及肄業五一人，職業學校畢業及肄業二二三人，小學畢業及肄業九三三人，其他四八八八人。初中肄業者共一、〇二五人，初中畢業者，共為一、四二八八人，高中肄業者共為九六九人，高中畢業者共為一、二七一，大專學校肄業者共為八九人，大專學校畢業者共為四九人。所修學科，以初中進修科為最多，共一、一七七人，依次分別為商業科一、〇四二人，工業科九九三人，高中進修科七九九人，家事科六三二人，文史進修科四四八人，農林科四四三人，師資進修科三九九人，普通進修科三〇六六人，新聞科二九〇人為最少。學生之僑居地，分佈於全球二十九個國家及地區。學生之職業，以在學學生三、八〇〇人為最多。

### 第七節 僑生回國升學

#### 一、回國升學僑生之分佈

鼓勵僑生回國升學，為政府僑教政策之一。在有邦交地區，特委託駐外使領館辦理保送考試等手續；無邦交地區，則委託當地僑團領袖，負責保送。本學年度參加入學考試地區，計有韓國、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泰國及帝汶等地區。緬甸、印尼、星加坡、高棉、婆羅乃、印度、琉球、美國、巴拿馬等地區，未舉辦考試地區，特委託當地使領館及僑團領袖負責保送。凡高中三年畢業各科學業成績均及格，總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均可免試保送。港澳地區，凡立案之僑校高中應屆畢業生，成績最優良者，可按畢業生名額百分之五為準，由學校辦理保送，免試分發入學。其餘應屆畢業生，均須參加聯合舉辦之入學考試，經錄取分發後，方得入學。本學年度經上述考試地區考試錄取，保送地區保送錄取，及港澳地區保送與考試錄取，經教育部分發大專院校之僑生，共約為二、〇二三人，實際回國註冊入學之僑生，共為一、九六九人。以地區言，來自亞洲地區者，共為一、九六五人，內香港九八四人為最多，馬來西亞三五二人，越南二四四人，韓國一六四人次之。依次則為印尼七人，澳門四三人，泰國二三人，婆羅乃一六人，新加坡三人，菲律賓、日本各二人，緬甸九人，葡屬帝汶八人，高棉四人，印度二人，寮國、琉球各一

人。來自美洲地區者四人，內美國三人，巴拿馬一人。其餘歐洲、大洋洲、非洲均無。中等學校實際回國升學僑生共為九〇九人，包括公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公立五專、公立職業學校僑生。

每外回國升學僑生，除歷年畢業者外，尚有部份因故中途休學或退學離校。現在在學之僑生，屬於亞洲者（數字詳附表，下同），約佔百分之九九·五七。茲將在學僑生分佈情形，列表於下：

附：六十學年度在學僑生地區人數統計表

六十一年六月月底 單位：人

地 區	項 目		備 註
	合 計	大專院校	
總 計	九、九三九七	九、七七一	五八〇 (一) 中等學
亞 洲	九、八九七七	九、五六一	五六一 校舍五專及職
韓 國	六七四	六二〇	三八 業師範學校。
日 本	五八	三三	七 (二) 其他學
琉 球	一	一	校含海外青年
港 澳	二、八〇二二	七六三	三九 技訓訓練班。
菲 律 賓	七七	五二	二四
越 南	七八九	六七五	一一四
寮 國	三六五	一七一	一八八
高 棉	二二七	三一	七七
泰 國	六五九	二一一	四五三
馬 來 西 亞	二、五三七二	二、三三七	四三 二五八
新 加 坡	四五	三八	六
婆 羅 乃	四一	四〇	一
印 尼	七五一	五九七	一五〇
緬 甸	八四三	三九三	四五〇

帝汶	印度	土耳其	美洲	加拿大	美國	秘魯	巴西	蘇利南	荷屬東印度	委內瑞拉	巴拿馬	歐洲	法國	大洋洲	大溪地	紐西蘭	非洲	馬拉加西	模里斯	莫三鼻克
四七	四三	二	一六	一	六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一	三	二一	一五	一五	一
四〇	三五	二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七	三	一
五	八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〇	七	二	一
二																				

## 二、在學僑生之輔導

(一) 學業輔導：本學年度仍辦理僑生大學先修班，對海外保送、考試程度較低者，先行分發僑生大學先修班就讀一年後，依成績志願，分發升入大專院校肄業。對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僑生，補助各院校利用寒暑假辦理僑生課業補習，經

考試及格，承認其學分。對於不諳國語文之僑生，依其志願，分別函介國立師範大學國語文中心，華僑中學國語補習班、國語實驗小學補習，俟其對國語文有相當基礎，正式分發入學。(二) 生活照顧：本學年度教育部設有僑生公費名額三九九名，僑務委員會設有優良僑生獎學金名額四三九名，僑生工讀補助金四、八六九名，大陸救災總會設有補助金三六〇名，期以補助方式解決僑生生活上之困難。其次為傷病保險，自民國五十八學年度起舉辦僑生傷病保險，委託華僑人壽保險公司辦理。凡在學之僑生，均須參加保險。保險費額每生每年新臺幣三百元，政府補助三分之一，僑生負擔三分之二，於開學時繳交，在保險期內，僑生遇有傷病，可隨時免費入各地特約醫院就醫。(三) 康樂活動輔導：1. 委託青年救國團分別在寒暑假舉辦冬夏令營各項活動及工讀服務，參加僑生約在二千名以上。2. 補助僑生利用假期節日，舉辦旅行參觀。3. 輔導舉辦國語演講、英語演講、論文、書畫、舞蹈、歌唱、攝影、游泳，及僑生杯籃球、足球、桌球、羽毛球等比賽。4. 輔導僑生社團，分別組成學校性、地區性、及綜合性僑生社團共三四單位，經常舉行集會、或交誼活動，或問題研究，並出版僑生刊物，發表研究心得。

## 三、畢業僑生之輔導

六十學年度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僑生，包括華裔僑生，共約為二、〇三八人。以所修學科言，以工程居首位，共為六〇二人，文學三六五人居次，以次分別為醫護二二〇人，農林二〇〇人，法政一九九人，理學一六三人，商經一三八人，教育一〇八人，海事三七人，新聞六人為最少。以僑居地言，亞洲地區為最多，共為二、〇三一人，約佔百分之九九、六五，美洲地區五人，非洲地區二人，歐洲及大洋洲均無。中等學校應屆畢業僑生共為二六二人。

六十學年度分別舉辦大專應屆畢業僑生講習會，由原習文、法及師範科等系畢業僑生參加；及大專應屆畢業僑生生產技術講習會，由原習、工、農、商、經等科系畢業僑生參加。

據僑務委員會資料統計，截至六十學年度止，大專院校畢業僑生共計為一七、三九七人，以國立臺灣大學七、三二八人為最多，其次分別為國立師範大學三、三七六人，國立成功大學二、四一一人，國立政治大學一、二二六人，

國立中興大學八四四人，國防醫學院三四一人，臺灣省立海洋學院一九五人，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一六六人，經輔導在海外各地區，分別組設校友會共三十四個單位，以加強聯繫，其中以香港最多，有臺大、政大、師大、成大及興大等五個校友會之組織，僑務委員會每年並作動態調查及通訊訪問各一次，並供應各類專刊，以供研究進修之用。

## 第八節 僑民文化事業

### 一、僑營報刊之分佈

據僑務委員會資料統計，六十一年度向主管機關登記發行之雜誌共為六家，內香港四家、法國一家、日本一家，連前全球共有中文報刊四〇九家，內報紙一六九家、雜誌二四〇家。以亞洲地區三二五家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七八、一八，內報紙一三五家、雜誌一九〇家。其次為美洲地區六四家，內報紙二八家、雜誌三六家；歐洲地區九家，均為雜誌；大洋洲地區四家，均屬雜誌；非洲地區七家，內報紙六家、雜誌一家。

### 二、電影片及新聞資料之供應

(一) 影片之供應：由政府有關機關會同辦理國語劇情片海外分區輪迴展映。先後計航寄國語劇情片「落鷹峽」拷貝七個，「選君明珠雙淚垂」拷貝七個，「緹縈」拷貝六個，「西施」拷貝七個，「大地春雷」拷貝七個，共五部三十四個拷貝。均分別加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等字幕，分中美洲、南美洲、中東、歐洲、非洲英語區、非洲法語區、澳紐區等七條路線輪映。又以「歌聲魅影」拷貝二部，分寄美國舊金山及紐約二地區，供華僑慶祝六十一年春節之用。「五對佳偶」拷貝一部，寄琉球華僑總會供慶祝六十一年雙十國慶運用。

海外版紀錄影片之供應，計有「臺灣工業新貌」、「一條條大路通自由」、「從黑暗到光明」等三部，每部有拷貝四十二個，共有一百二十六個拷貝，分別錄製國語、英語、法語、西班牙語及粵語發音，寄發日本、韓國、菲律賓、泰國、星加坡、馬來西亞、中南美洲、美國、澳洲、中東、歐洲、非洲等地區，尚有紀錄片「臺灣光復廿五年」及「一條條大路通自由」各一個拷貝，供應留

尼旺地區僑團展映。(二) 新聞資料之供應：由華僑通訊社發行文字新聞稿與照片新聞稿。國內版新聞稿，以有關華僑消息之新聞稿及專稿為主，每日發行一次，印行二百份。海外新聞稿除有關華僑動態外，並着重報導國內各項進步實況之特寫，以及有關華僑經濟之報導，大陸匪情分析之專稿。每週發行二次，每次發行五百四十份。照片新聞稿，每週航郵發行兩次，每次照片五至六張，發行七五份，內容以國內時事、軍政、教育、經濟、文物、體育、僑團及僑生活動、與僑資事業為主。本年度計發行二四、三三〇張。(三) 書刊供應：六十一年度計供應定期及不定期自編書刊，有「今日中華民國」畫刊，「僑務月報」，「社教叢書」，「華僑經濟年鑑」，「僑務叢書」，「教育叢書」及各地華僑志等。訂購部份，約有「中外畫報」，「國際畫報」，「海外文摘」，「英文自由中國評論」等五十餘種，各方贈送有「勝利之光」畫刊。「成功之路」畫刊等數種。贈送對象為僑團、僑校、僑報、圖書館及僑領、留學生等。共為一、一一八、八四四冊。

### 三、世界中文報業協會年會之舉行

第四屆世界中文報業協會年會，於六十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在美國舊金山坎特布里大飯店揭幕，九日下午結束，有九十位來自全世界代表各中文報紙，雜誌及新聞社代表出席。由該協會主席胡仙女士主持，並致詞強調全世界中文報紙所擔任之重要任務，促請各中文報紙在促進中西文化交流工作方面，克盡責任。我國駐美大使沈劍虹應邀在該會聚餐會上發表演說，要求世界各地中文報紙，擔當海外華僑與祖國之聯繫環節，並支持各地華僑之愛國情緒。

來自中華民國、馬來西亞、香港、美東區、美西區、及日本等六區代表，會於會中提出區域性報告，前報人余也魯、朱謙兩教授提出專題研究報告。與會各代表亦提出下列意見與建議一、中華民國各報間極注意社會責任，在刊登社會新聞方面，亦能謹慎自律，二、各中文報紙應闡出更大篇幅，刊登讀者投書，以反映大眾對新聞刊佈之意見。三、中文報協應訂「中文報業及其對國家的責任」專題，在下屆年會中討論。四、新聞自由雖與報業之社會責任有密切關係，但中文報業之自由不應以其他國家標準加以衡量。因此，若干代表指責國際新聞學會在評判中華民國新聞自由上產生錯誤。五、中文報業在不同國家

與不同環境下有不同程度之自由，中文報紙爲求在當地生存，應自行適應不同環境。

## 第九節 僑民經濟事業

### 一、僑民回國投資之補助

六十一年度華僑回國投資，創歷年最高紀錄，全年度核准華僑投資案件共八十家，金額三千七百九十萬七千美元，較之六十年度核准僑資案件九十一家，金額三千五百八十三萬三千美元，家數雖減少百分之二二，但金額則增百分之六。業別範圍較以往爲普遍，規模較大事業較往年爲多，資金來源地區，亦更爲普遍，爲歷年所僅見。本年度僑資事業，投資金額最多者爲建築業，約佔核准投資總金額百分之四〇；其次爲金融保險業，約佔百分之二八；再次爲紡織業，約佔百分之八；其餘依次爲塑膠品製造業，電器製品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等。平均每家投資金額爲四十七萬美元，較上年度核准平均每家投資金額三十九萬美元，增加百分之二〇，顯示華僑回國投資經營事業，趨向大規模發展。

本年度對僑資事業之重要補助如下：

(一) 僑資回國經營養殖漁業購置農地過戶問題：五十九年十月，有僑民回國投資經營養殖漁業，已在臺灣各縣鄉鎮購買漁塢用地，因原屬農地，辦理變更地目及過戶時，受土地法第三十條及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轉移承受人以「能自耕」爲原則之限制，遭遇困難。六十一年三月起，爲便利投資事業用地之取得，政府對其已承購使用之耕地，准予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以示吸引僑資回國發展外銷事業之意旨。(二) 加強各加工出口區對僑資廠商資金融通服務問題：政府爲便利加工出口區外銷專業資金融通，由臺灣銀行在高雄加工區設立分行，由中國、交通兩行在楠梓加工區設立分支機構，就地辦理融資業務。由於各區內廠商家數繁多，經常需要銀行協助。所有加工區之金融機構，得互相越區接受各外銷廠商有關財務協助之申請，以加強服務。(三) 配合建國六十年經建成果展覽舉辦僑資館：爲配合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經建成果展覽，由僑務委員會在展覽會內舉辦僑資館，爲期五十六

天。編印「僑資成果簡介」摺頁十二萬份，並輔導僑資事業協進會編印「僑資事業在祖國」畫刊二萬冊。僑資館之展出，在顯示華僑回國投資之成果及海外創業之史蹟，目前人力、財力、物力之概況與全球僑胞心嚮祖國之偉大行動，分爲六大部份展示。

### 二、華僑經濟事業之輔導

(一) 促進國內廠商與海外華商合作：經常爲海外華商安排參觀國內業績卓著之企業組織，協助其洽談投資或技術合作。並主動邀請海外華商組織專業性考察團回國實地參觀考察，與國內同業舉行簡報，交換經驗，促成技術合作。本年度計有菲律賓濱商總工業考察團二度回國考察，及菲律賓塑膠工業考察團、菲加洛市工業考察團、泰華工業考察團、馬來西亞木薯業考察團等先後回國考察。國內經營成功之廠商，亦組團赴印尼與華僑技術合作，興建印尼最大之煉鋼廠，並繼續進行籌建紡紗廠、織布廠、紡織機修理廠、塑膠加工廠等，在印尼僑社形成新興之企業。(二) 提高僑營專業技術人員素質之介紹及協助技術人員出國服務，以協助解決僑營專業技術缺乏之困難。本年度介紹或協助技術與管理人員應聘出國服務於僑營專業者，共爲二千四百餘人。(三) 提供技術服務：選擇各地可資開發之生產事業。編印成帙，分寄各地華僑團體轉送有投資財力僑胞，以供創業之參考，現已出版至第四輯。並繼續印行華僑經濟參考資料，分發參考，已出版至四百期。

### 三、世界華商專業聯誼會之舉行

世界華商貿易會議，係間年舉行一次，六十一年度休會未舉行。世華專業聯誼會則有第四屆世華金融聯誼會及第二屆世華觀光事業聯誼會分別舉行。

(一) 第四屆世界華商金融聯誼會於民國六十年九月十五日在臺北市中泰賓館舉行，會期二天，參觀遊覽二天。參加會議華商代表，計有香港、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寮國、韓國、越南、中華民國、及美國之夏威夷、洛杉磯、舊金山等地區，人數達一〇七人，以香港一九八、菲律賓一三人爲最多。會議重要成果如下：

甲、結合海內外金融力量，決定以臺北爲中心，聯繫海外各地華資金融事

業，構成世華金融聯絡網，以匯集金融力量，協助各地貿易及推銷國貨，提供具體方案。乙、擴大徵信資料交流：決定加強華商銀行徵信組織，改進徵信技術及彼此間合作聯繫，並在華商銀行較多地區設立徵信中心，對擴大華商銀行徵信資料交流，規劃完整之系統。丙、協助國內信託事業發展：決定全力扶助信託事業業務開展，與促進僑營事業現代化。丁、籌設「世華聯合銀行」加速國內經濟發展：決定匯集海內外資金，在國內成立世華聯合銀行，以配合現階段國家需要，加強經濟發展。戊、世華金融同業加強團結聯繫應付當前國際局勢：決定加強團結密切聯繫，設法扶助華商工、商、貿易正常發展，以應付當前之國際貨幣情勢。

(二) 第二屆世界華商觀光旅遊事業聯誼會於六十年十一月九日在日本東京舉行，會期三日。參加會議代表，計有香港、菲律賓、韓國、琉球、星加坡、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澳洲、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及中華民國等十五個國家地區華商代表共一五一人，會議對於改善國內觀光事業投資環境方面，有重要結論如下：

甲、在不妨礙國防安全原則下，請政府儘量開放海濱及山岳地區，俾便利國內外華商，投資興辦觀光事業。乙、為提高國內觀光事業之水準，觀光事業申請者需用設備或物資之輸入，請政府予以放寬，俾利吸引及適應國際觀光旅客之需要。丙、投資開發大規模之觀光事業，所投資金甚鉅，為補助其發展，請政府增列適當項目，或以投資金額為標準，比照國際觀光旅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等之優待，並減免房地捐稅，以獎勵其他大型觀光事業之發展。丁、觀光事業係長期投資事業，為配合發展觀光事業政策，請政府對華商在風景地區投資觀光事業所需土地，予以長期租用或分期償還地價。戊、為促使國內觀光事業發展，及吸收海外觀光遊客起見，請政府准許開設娛樂事業。

## 第十節 華僑愛國活動

### 一、歡祝國家慶典

民國六十年雙十國慶，適為中華民國六十週年紀念日，海外各地僑團僑胞，均分別在僑居地熱烈慶祝。計有韓國、日本、菲律賓、越南、泰國、荷汶

、琉球、香港、澳門、高棉、寮國、婆羅乃、緬甸、印尼、馬來西亞、印度、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多明尼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哥斯達黎加、巴拿馬、牙買加、巴貝多、特倫比亞、厄瓜多、委內瑞拉、巴西、玻利維亞、烏拉圭、秘魯、智利、阿根廷、千里達、馬拉如西、南非、模里斯、莫三鼻克等四十三個國家地區，一八九個單位舉行國慶慶祝。慶祝總統八秩晉五華誕，計有四十二個國家地區，一八四個單位集會為總統祝壽。

僑胞並組織致敬團、祝賀團、或觀光團、回國慶祝國慶，並恭祝總統華誕。本年人數較往年為多。計報到僑團共五〇八個團，較五十九年二六二個團，計增二四六個團；人數一一、五二六人，較五十九年總人數六、二五五人，計增加五、二七一人。慶典分二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慶祝國慶，參加僑團共為三三八個團，人數共為八、二二一人。第二階段為祝壽，參加僑團共為一七〇個團，人數共為三、三一五人。

### 二、歡祝 蔣總統五屆連任

蔣總統當選連任，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宣誓就任第五屆總統之時，海外各僑團僑胞，均在僑居地分別熱烈慶祝。計有墨西哥、美國、古巴、香拉加西、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阿根廷、瓜地馬拉、加拿大、巴拿馬、秘魯、象牙海岸、智利、巴西、南非、西德、法國、大溪地、古拉梳、高棉、印度、泰國、新加坡、韓國、日本、菲律賓、荷汶、印尼、緬甸、香港、澳門、寮國等二十三個國家地區僑團一八八單位。又分別組團回國參加慶祝總統就職典禮。計有三十五個國家地區僑團一五七團，人數二、九四九人，連同個別回國僑胞人數七二二人，共為三、六七一人。五月廿日，蔣總統暨副總統宣誓就職之時，全體來自三十五個國家地區代表一百五十七僑團僑胞三千餘人，於是日上午十時，齊集總統府廣場，向蔣總統呈獻致敬書，並歡呼慶祝，以表示效忠國家領袖之赤忱。

### 三、海外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推行

海外各地區已成立之四十一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分會，及廿五個文化

中心與文化協會，均加強展開各項文教活動。其重要者分述於下：

(一) 關於文化活動方面：瓜地馬拉華僑總會在當地國際工業產品展覽會中，舉辦「中國日」。紐西蘭華僑為籌措慈善經費舉辦「中國日」及中華文化義演。美國加州斐士那州立學院、美國懷俄明大學中國同學會、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河西卡校區中國同學會、美國伊利諾州州立大學中國同學會、美國金山市立大學中國學聯會、美國北達科他州立大學中國同學會、美國德州理工學院中國同學會、華府地區中國文化館、華盛頓中國同學會、舊金山各僑校中華聯誼會等分別舉辦「中國週」、「中國之夜」、「中國日」、「遠東之夜」、「中國文藝表演」及中華文物展覽。印度華僑、多明尼加華僑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週年，分別舉辦「中國週」及「中國之夜」。模里斯中華文化中心與華商總會，西班牙華僑，分別舉辦「中國週」。土耳其華僑、荷蘭華僑分別舉辦「中國之夜」。澳洲自由中國宣傳中心舉辦 蔣總統勳業照片展覽，泰國中華會館及馬拉加西僑社，分別舉辦中華民國建國六十週年歷史圖片展覽。菲律賓華僑文化協會舉辦國民革命史蹟與祖國建設及華僑愛國活動圖片展覽與民族舞蹈表演。香港中國文化協會，香港博物館美術館，分別舉辦中華歷史文物精華展覽及歷代中國書法展覽等。為配合上述各項活動，政府先後供應國語劇情影片三十五部拷貝，紀錄影片一二六部拷貝，於各該地區輪映；又中華文物箱一組，複製古書畫、古玩及幻燈片共二批、石獅子一對、分送海外各地應用。延聘舞蹈教師赴海外各地教授民族舞蹈。並供應書刊一百一十餘萬冊。

(二) 關於推行國語運動方面：本年度海外青年回國參加研習團研習國語文者共為四二五人，又韓國僑校教師研習會二一人，泰國僑校教師研習會一六人。大量印製國語注音符號標準發音片，及配有國語發音膠片之社會教育叢書等教材，寄發海外各僑校及僑社其他文教團體運用，輔導海外各地成立國語文補習班，計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中國同學會國語班，波士頓昆大校國語班，美國中國文化聯誼會中文班，波士頓中華公所成人國語班，美國東北大學同學會國語班，美京中國教會中文學校、洛杉磯中國文化協會中文班、紐約市布魯崙海南中文學校、加拿大蒙特婁基督長老會青年中文班、加拿大天主教幼稚中文班、加拿大中山堂國語及國文補習班、澳洲紐修威州文與分會兒童中文班、雪梨長老會國語班、巴西聖保羅中文補習班、秘魯利馬三民聯校附設之國語補

習班、西班牙加納利群島兒童中文班、葡萄牙國語教學班、瓜地馬拉華僑總會華文班、紐西蘭惠靈頓中文學校青少年國語班及幼年國語班、紐西蘭惠靈頓中文學校與地基分校青少年國語班、馬來西亞汶萊詩里亞黃昏中文班等，以促進僑生國語文教學。

(三) 關於推行國民生活方面：繼續督促各僑校，以國民生活須知內容，作為各項學業競賽題材，並加強運用國民生活規範掛圖，及國民生活須知紀錄影片，贈送國民小學標準課本國語、史地、生活與倫理，及健康教育等六十萬冊，供給海外各地僑校應用。

(四) 關於加強反強迫及理論鬭爭方面：經常運用海外各地僑辦報刊為宣傳號召工具；以僑校教職員及已畢業返僑居地就業之僑生為推動力量。經常以新聞稿、新聞照片、及 總統文告等資料，航寄各報刊運用。對於僑校教職員及畢業僑生，經常寄發訪問信卡，贈送書刊報紙，一年內計發訪問卡一萬七千餘份，寄贈書刊二萬三千餘冊，中央日報國際航空版七四六份。至於策動華僑青年反共鬭爭活動，其較著者有：全美華人委員會為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舉行之萬人示威大遊行，及美國各埠華僑青年留學生之遊行示威，全球各地華僑發動之拒匪簽名運動，及各地華僑青年之愛國團結運動，均係我旅居海外各地廣大之愛國青年，為擁護國家民族生存，展開與匪鬭爭之具體行動。

#### 四、美洲華人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

民國六十年九月廿一日，當聯合國在紐約集會之時，旅居美國之華僑及華裔，分別於紐約及舊金山舉行「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示威大遊行」。參加僑眾及留學生與國際友人，在紐約地區者約有一萬五千人，舊金山地區約有三千餘人。紐約地區係於當日下午在聯合國大廈前哈馬紹廣場舉行美洲華人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遊行示威，參加者有來自美國安良、協勝兩總會及各地分支會會員，暨各地華僑、留學生、臺灣福利會、旅古巴華僑、旅加大拿華僑及留學生，以及東歐難民、外國宗教團體人士、勞工暨美國友人。若干反共外籍團體、及古巴暨東歐投奔自由人士，不僅參加示威遊行，且在會場全力展開「反對尼克森訪問匪區」、「反對中共混入聯合國」簽名運動，熱忱極為感人。

遊行示威於下午二時卅分開始，首奏中美兩國國歌。繼由大會主席陳兆堂

、僑領潘朝英、李惠弼、留學生代表劉志同、及美國自由協會主席湯瑪斯雷恩等，分別以中英文發表演講，均強調中共偽政權橫征暴斂，倒行逆施，荼毒僑鄉，絕不能代表中國大陸七億人民，更絕無資格混入以世界和平為宗旨之聯合國。一致表示，惟有中華民國政府，才是中國唯一之合法政府。演講之後，示威群眾在紐約中華學校樂隊前導下，繞哈馬紹廣場遊行。參加遊行，每人手持國旗，身掛標語，上書「擁護中華民國」、「擁護 蔣總統」、「共匪是人民的屠夫，應拒入聯合國」、「維護聯合國憲章，應拒匪入聯合國」、「打倒毛澤東」……等字樣，中英文對照，目瞭然。遊行中間，不斷有僑胞及留學生在主席臺上引導高唱「反攻大陸去」等反共愛國歌曲；並有外籍人士自動到臺上振臂高呼，反對中共，備述中共暴行。示威遊行進行二小時餘，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始陸續歸去。示威遊行時並發表美洲華人民向全世界之正義呼籲。茲錄原文如下：

此次我們全美華人反對中共混入聯合國示威遊行，我們華人來自美國各地，是代表我全美華人共同意志，與此同時三藩市華人亦同樣舉行抗議示威。

我們代表美洲各地各行各業華人，謹向刻在紐約出席聯合國全體大會之各國元首外長暨代表作正義之呼籲，制止人類公敵中國共產黨偽政權以非法手段混進聯合國。

我們身為華人源出中國大陸，素知祖國情況，深知北平偽政權倒行逆施，無惡不作，荼毒鄉邦，陷全民於水火，不能代表中國人民之自由意志，毛周集團自竊據大陸廿一年來，以殘暴手段，屠殺中國人民達六千五百萬之衆，以維持其恐怖統治，時至今日，大陸人民，冒生命之危險，逃亡香港與其他自由地區者，為數日增，沿海浮屍，比比皆是，足證中國人民不甘中共之壓迫，繼續反對共產偽政權，實為不容置辯之事實。

不特如此，赤色中共尤復鄰在邦策動侵略戰爭，且在世界各地展開顛覆與滲透活動。聯合國固會以此而宣判其為侵略者。而今日中共猶支持越南侵略戰爭，毛派份子又正在菲、馬、泰、緬及東南亞各地區展開遊擊戰爭，中國共產黨且於一九六九年在其偽憲章明示消滅美帝與蘇修之決心，足見其征服世界野心及危害全人類之威脅，始終不變。

如允許中共混入聯合國，不特獎勵侵略，且亦延長七萬萬中國人民之奴役

生活，豈僅聯合國憲章將成笑柄，即此世界組織亦恐將從此毀滅了。」

## 五、全美中國學生加強反共運動

全美中國留學生於六十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廿八日，在東京華盛頓爾翰大酒店舉行「全美中國同學反共愛國會議」，出席者有來自美國東海岸、南部、中西部各地、及加拿大、巴西之中國留學生代表五六八人。會場中高懸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及繪有手握火炬而附有「拼救生命」、「流我鮮血」、「還我河山」、「還我自由」口號之巨畫，氣象莊嚴熱烈，為一般集會所罕見。此為近二十年來中國留學生集體反共運動中一次最團結、最有力、最實際之活動，亦為近百年來我國在美留學生中之創舉。會議進行期間，除聆聽國內外專家講述有關自由祖國政治、外交、經濟各項建設現況，及毛共暴政與中國大陸現勢等問題外，更以大部時間研討三項方案：（一）如何協助祖國！——中華民國政府，使其成為中國自由進步的燈塔及反共的基地。（二）今後反共的具體可行方法。（三）透過全體會議成立一固定團體，以與世界各地愛國的中國同學，建立起全球的組織，從而團結一切力量，以摧毀逆反人性的共黨暴政，及建設民主自由的新中國。大會一致決議，根據三項方案目的，成立「全美中國同學反共愛國聯盟」，為永久性組織，藉以團結全美中國同學、學人，加強反共力量，支持自由祖國政府，推翻毛共政權。並決定由全美地區推選代表十七人，組成理事會為最高執行機構，並于美東部、西部、及南部設立四個分會，協力推行各項反共工作。大會結束前夕，並發表全國宣言，除列舉建議政府有關國政之意見外，並對今後反共愛國運動之方針與態度，有極嚴正之表示。茲摘錄其要點如下。

（一）中共政權摧殘民主自由，摧殘中國文化，獨尊毛澤東思想，不僅親手屠殺了三千多萬中國同胞，同時還襲奪所有中國人；和他們一樣的去想，一樣的去做。中共是中國人民的敵人，是中國國家的敵人。我們要使中國人民獲得幸福，要使中國統一繁榮，我們就必須反共，反共就是愛國。（二）我們呼籲我們的同胞，不分宗教、不分男女、不分僑籍、不分職業、不分海內外，團結在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旗幟之下。我們相信只有中國人才能救中國人，我們相信中華民族政府，是中國人唯一的希望。（三）挽救國家的危難，是我們大



家的責任，我們旅美同學深切的體驗到，團結才是力量。現在我們鄭重宣佈：『全美中國同學反共愛國』聯盟正式成立。這個組織是以『團結旅美中國同學與校友，發揮反共愛國力量。支持並督促中華民國政府，推翻中共暴虐政權，建立自由、平等、統一的現代中國』為宗旨。歡迎所有反共愛國的旅美同學，都來參加我們的組織。(四)今天我們選擇在華盛頓開會，意義是深長的，我們要告訴友邦及世界各國人士，中國的權益不容出賣，我們以『拼我生命，流我鮮血，還我河山，還我自由』這十六個字，表明中國人的決心。……」。

## 六、華僑抵制匪貨之輔導

- (一) 籌設國貨推銷機構：本年度繼續策動海外華商組織貿易公司，有模里斯、汶萊、紐約、洛杉磯、寮國、沙巴、霍斯敦、澳洲布律士彬、西班牙、新加坡、紐西蘭、義大利等。連同過去已建立者計廿一個地區卅五家，推銷國貨，以抵制匪貨。(二) 洽訂貿易融通辦法：海外華商貿易機構來臺批購國貨之資金融通，由國際貿易局劃撥專款新臺幣五百萬元，由臺灣貿易有限公司所訂「接受各地華商委託在臺採購零星貨品辦法」代僑商辦理零星國貨採購，此項辦法辦理範圍，為全球各地華商均可適用，其資金週轉額度為四萬美元。
- (三) 協助華商洽購國貨：年來海外華商購銷國貨者，有香港、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新加坡、高棉、寮國、汶萊、菲律賓、日本、琉球、韓國、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拿馬、蘇利南、巴西、秘魯、哥斯大黎加、英國、西德、比利時、西班牙、葡萄牙、法國、奧地利、荷蘭、南非、模里斯、澳大利亞、衣索比亞等卅三個地區；均分別予以協助。(四) 協助華商在海外辦理商展：其較具規模成效者為：1 中美洲瓜地馬拉華僑總會手工業展覽與義賣。2 西德蔡尼黑華商陳沛泉參加「萬國手藝品展覽」。3 日本橫濱中華學校校慶舉辦展覽會，展出國貨。4 南非復活節國際商展。5 一九七一年印尼雅加達博覽會。6 日本藤木貴舉辦「中華民國物產觀光展」。7 檀香山第二十一屆水仙花皇后節商展。8 檀香山中國藝術與手工藝品展覽。9 舊金山新年慶會商展。10 第四屆中美洲六國華僑總會懇親大會商展。11 日本華商孫鵬巡迴展覽。



# 第七篇 國防

## 第三十四章 國防組織

一、我國國防組織，係基於以政領軍，三軍聯合統一指揮之構想而訂定，總統爲全國陸、海、空軍之最高統帥，統率全國陸、海、空軍遂行國防任務。

二、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國防部本部設置人力、物力、法制、主計、軍法等各司局掌理之。國防部長遵照總統核定之國防方案，策定國防政策，向行政院各部會獲致所要之員額，預算及物資等，交由參謀總長執行，並監督其有效運用。

三、國防部設參謀本部，掌理人事、情報、作戰、教育訓練、後勤、軍醫、計劃、政治作戰等特業及聯合參謀業務，轄陸、海、空軍及聯合勤務各總司令部，與憲兵及軍管區司令部，負責計劃軍隊之建立、編組、裝備、訓練、保育與運用。

## 第三十五章 國軍整建

### 第一節 整建政策與目標

一、整建政策：本「建軍備戰」同時並進之原則，厲行「精兵政策」有效運用國力，強化國軍戰力，鞏固復興基地，創機反攻大陸，收復國土，完成國軍使命。

二、整建目標：精實常備部隊，隨時保持立即可用之戰力；健全預備部隊，編訓後備部隊，以建立國軍持續戰力；並以能遂行革命性之政治作戰與特種

作戰，及現代化之傳統作戰與正規作戰，而具有多種能力之革命勁旅爲目標。

### 第二節 整建概況

一、武裝部隊建設：

(一) 常備部隊：

1. 陸軍：積極充實與更新武器裝備，換裝重裝師之輕兵器及更新通用車輛，增編戰車部隊，另配合直昇機之生產狀況，廣編成直昇機部隊，以增強其火力與機動力，使能遂行反攻復國之聖戰。

2. 海軍：繼續實施「汰舊更新」計劃，以增強海軍戰力，使平時能確保臺海優勢，戰時能遂行兩棲作戰任務；充實與更新陸戰隊裝備，加強其戰備訓練，俾能隨時擔任登陸作戰任務。

3. 空軍：繼續換裝新型機種，加強保養修護能力，提高訓練要求目標，使能憑藉優越之素質，達成攻防一體之作戰任務。

(二) 預備部隊：陸軍預備師之幹部，均予足額編成，平時擔任新兵訓練及後召教育，戰時則可動員立即編組成軍，擔負作戰任務。海空軍戰時依動員計劃實施徵召，以保持持續戰力。

(三) 後備部隊：臺澎地區列管之後備軍人，大部已納入年度動員計劃，戰時立即編成後備師，其未經納入年度動員計劃之一部，編組後備軍人小組及輔導組，期於戰時補充作戰部隊，平時則用爲安定社會之力量。

二、國防科學建設：本年度之國防建設，仍繼續充實火箭、飛彈、電子、化學等研究設施及人才培育，俾能積極研究發展。

三、兵工生產建設：健全現有各類生產廠(線)，並配合人力財力，積極生產，使三軍通用裝備，彈藥及步兵輕兵器，能够自給自足。另循技術合作方式，製造機、艦(艇)。

四、精神建設：廣續加強官兵精神教育，嚴整軍紀，以振奮士氣，鞏固團結，堅定必勝信念。

## 第三十六章 政治作戰

### 第一節 政戰研究發展

一、修、編「國軍政治作戰指導綱要」，「國軍政治作戰綱要」，「國軍政治作戰裁判勤務」，「國軍政治作戰標準」等基本書籍，印發三軍部隊使用，以為遂行政治作戰之準繩。

二、攝製「鐵漢虎膽」政治作戰影片，編印「政治作戰故事」等輔助教材，以革新教學方式，增強訓練效果，並配合各項軍事演習、演練政治作戰，以增進實戰經驗。

三、訂頒「國軍政治作戰業務簡化實施要點」，廢除或合併不必要之會議，表報，公文，以減輕各級單位業務負擔，而強化實幹工作。

### 第二節 軍事新聞

一、新聞政策因應國際情勢之發展，配合當前國防政策，訂定國軍軍事新聞政策，對內增進同胞對國軍進步實況之瞭解，對外促使僑胞與國際人士對國軍強大實力之重視，並爭取輿論之普遍同情與支持。

二、新聞發佈1.策訂六十一年度國軍英雄表揚大會新聞計劃、國軍慶祝總統副總統連任就職新聞工作實施要點，「高司令號」演習新聞工作計劃。2.本（六十一）年度發佈戰訊、重大演習、外賓訪問、長官動政等共計二十六件，列席行政院例行者招待會二三次，並答復中外記者口頭或書面之詢問。3.對於新聞發佈業務，經常與有關機關，新聞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協調，隨時獲致可供運用之資料。4.積極蒐集新聞資料，逐週刊印「輿論和時事」，每日編印「新聞摘要」，並續編「記者諮詢彙編」第二輯一種，適時分送各級參考運用。

### 第三節 政戰幹部訓練

一、政戰幹部教育 分為基礎教育、專科教育、深造教育、專長教育，策定訓練計劃付諸實施，以強化幹部思想，提高幹部素質，推進建軍備戰工作，完成反攻復國重大使命。

二、政戰楷模選拔表揚 政戰楷模選拔，依照「國軍政戰楷模選拔鼓勵規定」，及現有政戰人員常態比例，分配各軍種應選員額，由各軍種部隊依照立功績分計算標準推薦，國防部統一評選表揚。

### 第四節 文 宣

一、辦理國軍第七屆新文藝金像獎，經於六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頒獎，計頒發金像獎三座，銀像八座，銅像獎十三座，獎金四十四萬三千元。

二、舉辦文藝總展，計分八大項目，作品五千件，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日，在臺北市新公園博物館，展出十四天，觀眾十八萬餘人。

三、舉辦軍中訪問：自六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日止，邀請大專教授及中等學校訓導主任，分批參觀訪問三軍基地，俾其瞭解軍中進步實況。

四、廣播、電視、電影：1.辦理國軍旅級營區播音系統。2.創辦中華電視臺，發展軍中及社會空中教學，業於六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開播。3.攝製「血濺虹橋」、「共匪禍國史」、「建國六十年」、「新聞專輯」等教育紀錄片，發行海內外。4.籌設黎明文化公司，出版及發行中外軍事圖書及一般圖書。

### 第五節 政 教

一、編印官兵政治教材，進修級以領袖思想為主，高級及基礎級，均以五大信念，仇匪恨匪，自立自強為內容。

二、強化「莒光日」教育活動，認真推行政治教育小組訓練。

三、以「文康推助人」為主題，舉辦三民主義講習班，分區召訓國軍文康人員，俾能全面推展軍中文康工作。

## 第六節 政訓

一、訂頒慶祝 總統、副總統當選連任及就職活動計劃綱要一種，掀起慶祝高潮，充分表現三軍官兵效忠、擁護之赤忱。

二、六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蔣總統華誕，國軍全體官兵舉行慶祝大會，並展開各種祝壽活動。

三、六十一年度國軍英雄選拔，經評選核定陸軍三十四人，海軍二十一人，空軍二十五人，聯勤九人，警備十一人，國防部直屬單位四人，共計一〇四員，於六十年十二月集中臺北市，表揚三天。

## 第七節 監察

一、策訂「國軍知恥奮發，自立自強行動方案」，付諸實施。二、策訂「防杜軍中貪污案件實施規定」，積極推行。三、厲行行政院蔣院院長「十大革新要求」，策訂國軍實踐「十大革新要求實施計劃」，要求各級主管踴躍加督導，嚴格執行。

## 第八節 民運

一、愛民助民：實踐愛民十大紀律，在不影響部隊戰備訓練任務原則下，積極展開愛民工作，如助民收割，搶救災難，支援聯合服務，推行村里民大會等社會基層政治工作。

二、國軍文化服務：繼續編組八個文化服務團，於六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臺灣各地，同時展開服務工作，深入社會基層，擴大文宣工作。

三、社會運動：1. 統一安插接待各界人士暨海外僑胞青年，參觀、訪問大陸、海、空軍訓練基地，以增進其對國軍進步實況之認識與瞭解。2. 國軍配合全國各界辦理慶祝國慶，總統華誕、元旦、青年節、總統副總統當選連任就職等各項活動。

四、官兵服務：官兵服務工作，年來經常積極進行，其中較著者，計於春節、端午、中秋慰勞外島官兵一、一〇〇萬元，臺灣本島官兵一、三〇〇萬元，

交康體育勞軍四、五〇〇萬元，外島艱苦地區官兵營養三〇〇萬元，因公傷亡官兵及其眷屬慰問三〇〇萬元，常備戰士家屬濟助三、〇〇〇萬元，及急難救助一九四萬餘元。

五、福利：改進國軍官兵及其眷屬福利品之供應，其項目已增為七百餘項（約增加二百項），其售價低於市價約百分之三十。另改進軍用麵粉包裝作業，其原因由民營工廠承製之麵粉袋改由聯勤採購布料，交付軍眷工廠承製，以節省公帑，並增加軍眷之就業機會。

六、康樂：1. 成立電視節目製作中心，統一規劃，如「凱旋門」、「三軍俱樂部」、「勝利之路」等節目，使教育與娛樂並重。2. 慶祝建國六十週年，舉辦國軍藝工團隊盛大觀摩，計演出國劇、話劇、豫劇、藝工大合唱等二十八場。3. 擴大基層康樂，舉行連隊小型康樂競賽，師級決賽，由國防部分別頒發金像獎一座，獎金一千元。

## 第九節 眷管工作

一、眷宅管理：國軍現有眷舍除注意維護修繕外，並改善其環境衛生，年來計改善公共設施者七十八個眷村，另配合婦聯總會完成家戶衛生訓練者計一五六眷村。

二、軍眷服務：1. 輔導購宅，辦理華夏第二期貨款三億一千五百萬元，輔導購宅二、七五〇戶。2. 辦理國軍遺族及貧苦軍眷春節慰問與特殊災害救濟，使其安定生活而勵士氣。3. 補助軍人子女就學，撥發教育補助費，計全年度就學子女三十七萬三、三四二人，共發教育補助費八、一二三萬三、〇二〇元，中山獎助學金，計獎助二二萬三、四八三人，核發獎助金一億五四七萬二、一七四元。4. 補助軍眷生產就業：本年度辦理軍眷職技訓練六一班，收訓軍眷一、八二六人，輔導就業七三八人，軍眷家居生產七〇、七二九人次。

## 第三十七章 戰地政務

### 第一節 計劃研究

- 一、針對匪情變化及任務需要，革新戰地政務計劃研究作業，就現有之計劃法規，遂案完成「匪情研判」，再以「匪情研判」為基礎，進行檢討修訂，以增強其適應性與可行性，本年度計完成「匪情研判」之法規四十二種，與戰地政務幹部手冊二十二種，現正檢討修訂中。
- 二、修訂「匪偽政情研究」及「大陸匪區研究」作業規定，加強匪情資料蒐集，研究與運用。年來計編撰「匪偽政情專題」三種，「匪偽政情季刊」四期，「大陸地區研究」五種，「戰地政務專題研究」十四種。並舉辦大陸來臺義胞訪問座談會一次，以深入瞭解匪情現況及大陸人民心理願望。

### 第二節 幹部訓儲

- 一、幹部訓練：繼續訓儲各類戰地政務幹部，計召訓三、八一五人，並配合臺灣地區基層建設實習工作複訓各類幹部六、九四二人。
- 二、幹部管理：對已訓之戰地政務幹部，除隨時建立資料，納入編組管理外，並加強輔導運籌及聯誼活動。計舉辦十四個縣市擴大聯誼及巡迴講習，參加幹部共為三、二六〇人。
- 三、幹部實習：分十四個梯次實施，選定七個縣市，二十二個鄉鎮為實習地區，以民政、文教、財經、治安、黨務及鄉鎮行政等建設為實習範圍，計參加幹部五、四五四人。

### 第三節 金馬實驗

- 一、推行四大建設：依據「建設金馬為三民主義模範縣」之目標，把握管、教、養、術之要旨，繼續推展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四大建設工作。一年

來，在政治建設方面，精簡組織，提高效率，改進村里民大會，厲行親民便民措施；在經濟建設方面，繼續執行第一期、二期經濟計劃，農產增加二五%，漁產增加六九%，水利增加八四%，另增建金、馬、東引發電廠三座，用電普及率達一〇〇%；在文化建設方面，除加強國民義務教育，使就學率提高為九八%外，並舉辦教學觀摩，充實教育設施，與保送金、馬優秀青年七十七名升讀臺灣各大專院校，以造就戰地人才；在社會建設方面，除健全社會組織，輔導社團活動，推進社會福利，發展新社區外，並厲行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倡導節約風氣，以建設新社會。

### 第四節 充實戰備

- 一、人力整備：1.經常督導政治作戰總隊，加強訓練，充實戰備，同時完成政治作戰後備部隊之動員編組，幹部教召訓練，及裝備申請作業。2.配合復訓、實習，聯誼等活動，全面調整戰地政務幹部戰時編組及動員名簿，分別編成督導處、組、小組等單位，以利動員實施。
- 二、物力整備：反攻初期所需之難民救濟食糧、醫藥、器材等，均已協調有關單位，予以儲備。

## 第三十八章 國防研究

國防研究院自四十八年第一期起，至六十年止，共辦理十二期，總計畢業研究員七三三人。六十年八月第十二期畢業後，經院長核定緩訓。茲將該院本年度各項重要工作列述如次：

(一)編纂陽明山莊講研總集：十餘年來該院所存講座與研究員個人研究

、專題討論、講義教材、匪情研究以及國家考察報告等資料，篇幅至鉅，應有綜合整理之必要，乃於本年度內從事整理，名曰「陽明山莊講研總集」，分憲法（含憲政與政黨）、內政、外交、國防、教育（含文化）、經濟（含財政金融）（含交通、司法、社會、邊政、僑務及三民主義新世紀（即各類之總結）等十二類，每類為一編，計七十個專題。

是書由該院講座、畢業研究員及聘請專家學者擔任編纂委員，徐教育長培根任總編纂，易副教育長大德、羅浙長時實任副總編纂，經十餘次集會研討策定編撰事宜，費時八閱月，於六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全部獻事。共七十篇，都一百八十餘萬言，印裝為兩大冊。各篇體例，篇首為提要，次對每一問題或政策，提出現況檢討及改進建議，內容平實，見解精闢。此一鉅構，為該院十二年來研究之結晶，具有高度學術性，非一般純理論或報告式之書籍可比。該院並應各方需要，正將是書機密部份刪除，濃縮影印為一巨冊，易名為「建國新論」，作為國際學術機構交換書刊及各專院校參考叢書，並對外公開發行。

(二) 友邦人士訪問：本年度內各友邦人士前往該院參觀訪問者，計有六十年九月上旬及六十一年二月底日本防衛研修所武田秋雄與小林克己兩教授。六十一年三月初太平洋美軍總部駐琉球代表李歐登上校夫婦三人。四月中旬美協防部白寧漢上校等六人。五月初美國國防研究院副院長傑克遜海軍少將暨學員三十九人，韓國國防研究院徐龍厚准將暨學員六人，越南國防研究院院長水祿中將暨學員十八人。六月初泰國國防研究院院長張德拉庫少將等二十一人。就當前國際時事交換意見。此外六十一年十一月下旬關島華僑陳耀坤夫婦及關島大學校長等二十六人亦曾前往該院參觀。

(三) 講座研究會報：本年度內該院共舉行研究會報四十次，計廿八個專題，泰半以研討當前國際局勢為主，針對影響我國戰略略戰之問題，提供對策之研究。

(四) 畢業研究員返院敘談：本年度內共舉行十次，每次時間仍定為半天，敘談主題着重於國內問題藉以溝通意見擴大研究效果。

(五) 出版書刊：自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該院出版新書計有「中華民國憲法論文集」、「穆天子傳今考」、「蔣總統最近言論選集」、「論革命無限戰爭加強憲政體制」、「陽明山莊講研總集」。修訂再版者有「增

訂總統元旦國慶文告」、「增訂金史新補藝文誌」、「清史第二冊」、「清史人名索引」（全面修正）及發行「研幾」季刊第四期，研究通訊出版六期。又「中華民國地圖集」第一、二、四冊再版，現正印製中。

(六) 圖書之增購與編印索引：本年度內該院增購新書二、二五〇冊。編印期刊論文索引十二期，編印六十年匯刊上下期論文索引，及匪情研判資料索引各一種，編印臺灣公藏善本書籍目錄一種（與國立中央圖書館合作）。寄發國際學術機構交換書刊一、五六五冊。

(七) 研究成果資料之陳列：該院研究成果資料陳列室，除原有者四、七一二冊外，本年度內研究員著作增一三冊，講義等資料增三、〇四五冊，現共有七、七七〇冊。

## 第三十九章

## 國軍退除役官兵

### 之輔導

#### 第一節 就業安置與人力發展

一、安置概況：年來為配合國家情勢與建軍需要，以及社會、經濟發展狀況，經策訂各項安置計劃，貫徹實施。並加強對自謀生活官兵之服務照顧。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經安置之退除役官兵，累計已達二十二萬一千六百九十六人。六十一年度一年之內，共計安置二萬五千四百一十一人，超過計劃安置人數七、五三三人。此項安置人員，其中包括待命安置軍官一、二六九人，自謀生活軍官五、八九八人，新退士官兵三、二〇五人，自謀生活士官兵一〇、三〇二人，調整安置四、三七一人，間接安置三六六人。如以安置類別區分，計就業一〇、九〇七人，就醫一二、三一〇人，就養二、一九四人。

二、創業就業：本項安置對象，係以新退官兵為主，全年度內，輔導會所屬各類專業機構，實際安置退除役官兵三、八六八人，超過預定目標一、四三九人，其安置概況如下表：

附：創業就業安置概況表

六十一年度(單位：人)

類別	預定安置人數	實際安置人數	備考
農業安置	一、〇〇六	一、五六二	
林業安置	七四	二二六	
漁牧安置	一六五	一九六	
工業安置	一七五	二九五	
工程安置	五九五	一、〇四八	
商礦安置	一一四	一一一	
會屬幹部安置	三〇〇	二七五	
其他	—	二五五	包括技工、工友、半習藝及間接安置等項目

三、介紹就業：本年度介紹就業對象，以待退及新退官兵為主。原訂年度外介安置目標為一、四〇〇人，嗣以待命就業軍官激增，經多方協調拓展就業途徑，全年度計實際外介安置待命就業軍官九〇〇人，自謀生活軍官一九八人，新退士官兵一、二六三人，自謀生活士官兵五〇四人，間接安置退除役官兵子女二三人，合計二、八八八人，超過預定目標百分之一四七。

四、協助安置：本項安置係以失業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為主，如其本身無工作能力或不能工作者，則開接安置其配偶或子女。本年度預定安置三、一六八人，實際安置四、一五一人。

五、職技訓練：(一)職前訓練：為培養外介安置退除役官兵之專長專技，以充實其就業能力，本年度計開辦各項職前訓練共十五班次，訓練退除役官兵一、〇九六人，結訓後均依預洽員額，分別外介就業。(二)就業訓練：輔導會所屬各訓練機構，現有在訓退除役軍官三、〇四六人，退除役士官兵三、七九〇人，合計六、八三六人，接受訓練及習藝完成後，大部均已外出工作。本年度內，並舉辦早點製作、油漆工、編織髮網、行政管理、時花及服務等各項訓練，結訓之退除役官兵二五六人，亦已分別輔導就業。(三)在職訓練：各

工業、工程、商礦機構，分別訂定訓練計劃，經常對所屬職工辦理在職訓練，使不斷吸收新知識、新技術，以改進生產與經營作業，其訓練情形如次：1 各藥民工廠辦理廠員及練習生在職訓練，全年度訓練人數，計廠員四六八人，練習生一三五五人。2 工程機構本年度之在職訓練，計汽車駕駛、傾卸車駕駛、重機械作業手、機具修護、電腦打卡、爆炸物管理、一般作業工及練習生等，共三七八人。3 礦業機構實施砂開採機器操作訓練，計場員五二人，技工五人。4 商業機構除各餐廳及賓館服務生，隨時利用工餘時間，授以烹飪技術及服務禮節外，欣欣客運、通運公司及欣欣大眾市場公司，亦對全體服務員經常實施在職訓練，其訓練狀況如下表：

附：職前訓練狀況表

六十一年度(單位：人)

項目	訓練人數	合計	備考
轉警訓練	一三五	五二	一八七
中學教員檢定考試及格前訓練	八七	—	八七
汽車駕駛訓練	—	一一一	一一一
曳引機駕駛訓練	—	二〇	二〇
中學教師	一六〇	—	一六〇
國文專修科	九〇	—	二〇〇
國校師資訓練班	—	一一〇	一一〇
乙級船員訓練	九	三三	四二
會計人員訓練	三九	—	三九
小計	五二一	二四六	七六七
五九年特考電信人員及格前訓練	四一	—	四一
六〇年特考丙等考試及格前訓練	二八八	—	二八八
小計	三三九	—	三三九
總計	八五〇	二四六	一、〇九六



六、幹部訓練：(一) 幹部講習：1. 舉辦企業管理、行政管理、輔導業務、成本會計、土地清理、及商業經營等各項專業講習，召訓各級幹部計五四六八人。2. 分區舉辦基層幹部講習，以不斷革新工作方法，加強服務榮民，參加講習幹部計一、六五七人。(二) 幹部進修：1. 選派重要幹部，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分別接受行政管理、工業、工程、農業、商業及醫護等訓練講習，全年度計一、一三人。2. 遴選醫學、工程、工業、農業、漁業、職訓幹部，分赴美國、西德、荷蘭、日本、韓國、泰國、越南、新加坡等國外地區研究、考察、觀摩或實習，全年度計一〇二人。

七、就學輔導：(一) 學力鑑別考試：由輔導會同教育部，舉辦退除役官兵第十六次學力鑑別考試，計錄取高中組二六六人，初中組七人，分別發給高、初中同等學力證明書，以便報考升學深造。(二) 輔導就學人數：1. 本年度輔導就學國內大專院校之退除役官兵，計一、一二人，連同已在學之舊生，共五七〇人接受就學輔導。2. 本年度應屆畢業之輔導就學人員，共一、五二二人，其中獲得碩士學位者十一人，學士二一七人，專科畢業二四人。3. 輔導出國留學者二五人，計赴美國二〇人，日本二人，澳洲、加拿大、法國各一人。4. 成立專案小組，對海外就學退除役官兵加強聯繫照顧，提供各項服務。

## 第二節 生產事業之經營

一、農業：(一) 經營績效：輔導會所屬各農場，本年度內致力加強改進生產結構，改善生產條件，增建農田水利，推行農業機械化及推廣高經濟價值作物，計開發與改良土地八五〇公頃，辦理水利工程九處，輔導榮民購置農業機械九一臺，推廣種植綠蔴筍四四·五五公頃，鳳梨一五〇公頃，夏季蔬菜二〇·七五三公頃，栽桑二〇四·四四公頃，發展溫帶果樹一六、四三〇株。全年度各農場生產總值，計一四、一五七萬元，農墾工程業務收入二五、六六五萬元。(二) 重要創新及精進事項：1. 為減少榮民異動，改進安置方式，經與國防部合作於知本農場辦理待退士官兵示範農墾，安置現役士官兵五〇〇人。2. 經多年研究試驗育成之家畜新品種「榮蠶一號」，試養結果，證明品種優異，

所產蠶繭經送國內外專業機構檢定，評為全省最優品質。3. 運用社糧物資發展農場社區建設，計補助興建新竹農場青埔子社區及彰化農場下水埔社區；另補助重建農場眷舍一八〇棟，整修眷舍一九棟。4. 於新竹、宜蘭兩農場，試辦年老場員就地安置。

二、林業：(一) 生產成果：本年度內，在森林資源開發方面，計生產原木九六、七九九·八三立方公尺，木材加工產品五五、五七一·四八立方公尺，造林五一·六八八公頃，興建林道二一·八〇公里。在林業勞務拓展方面，計承辦木材生產勞務作業一二九、五四一·九二立方公尺，造林勞務作業三、三三二·七〇公頃。(二) 重要創新及精進事項：1. 試辦長距離集材作業，以研究改進集材方式，已收減少林道興建，達到水土保持及降低生產成本之效果。2. 改進木材加工產銷經營，提高針二級木製材率，由百分之五七·七增至百分之六五·二，並拓展木材加工品計劃生產成貨銷售業務。3. 加強實施森林巡山制度，使日趨嚴重之濫墾、盜伐及放火燒山事件，自以往之一年二二九件，降低為全年僅一五件。

三、漁牧：(一) 生產成果：全年度內，計生產鮪魚類四、六三一·八〇公噸，淡水魚類五四二·六六公噸，繁殖魚苗三、五〇〇、〇六九尾，蛤蜊三八〇·八公噸，雞五九〇、七八五隻，肉雞二五六公噸，鮮蛋二六八·〇七公噸，飼料一、三九六·五八公噸。(二) 重要創新及精進事項：1. 實施「漁輪國外歲修及換人計劃」，爭取作業天數，減低成本，以增加收益。2. 海洋漁業推行多角經營，將原有鮪釣船一艘改裝為魷釣船，同時兼營魷釣漁業。3. 研製成功「鰻魚體型選別器」一種，改進養鰻技術，節省勞力，提高效率，減少損耗。4. 研製青空養雞飼料，平均育成率提高至百分之九九。5. 革新養雞技術，裝訂自動給餌給水設備，減輕勞力，增加生產，使養雞事業走向企業化。

四、工業：(一) 產銷實績：各榮民工廠，年來依據總體計劃目標，分期擴建廠房，更新設備，改進技術，加強科學管理，同時適應社會大眾需要，發展新產品，使產量繼續增加，品質愈臻提高，市場更為拓展，本年度各廠產銷實績，共達五一、九六七萬元，列表說明如次：

附：各榮民工廠產銷實績表

六十一年度(單位：萬元)

機 構	產 銷 金 額	備 考
桃園工廠	一一、〇〇八	
臺北鐵工廠	八、〇一四	
臺北飲料工廠	四、二七一	
榮民氣體製造廠	二、六一六	
榮民製藥廠	三、二九九	
榮民印刷廠	二、一四〇	
中壢地毯工廠	一、六四二	
新竹彈藥處理工廠	四九七	
臺中木材加工廠	三、三〇一	
彰化工廠	一〇、一三五	
臺南工廠	二、〇七六	
岡山工廠	一、九六九	

(一)重要創新及精進事項：1.修訂推行產品「精美廉固」運動實施方案，及「品質管制」實施辦法，並簽訂公約，全面貫徹推行。2.推行工業安全衛生檢查，配合地方政府之規定同時實施。3.塑膠工廠建廠完成，於六十一年二月正式開工生產。4.中農化工廠於六十一年十一月起，改為輔導會之隸屬單位。5.榮民氣體製造廠於六十一年八月接管空軍高雄製氧工廠。6.彰化工廠增設瓦楞紙箱工場，完成紙板生產之一貫作業，同時改進紙板工場供水系統與磨漿脫水設備，及增設造紙工場廢氣收回設備，以節省原料，增加產量。7.臺北鐵工廠擴建鋁品加工場，裝置全自動蒸汽鍋爐設備，並研究仿製美軍吉普車身及翻修車輛組合作，已獲美軍大批訂貨。8.榮民製藥廠收購中華衛材工廠，增置設備，加入生產序列，並研訂特製維生素新處方，以符合軍中需要，增加營養效能。9.中壢地毯工廠擴建廠房及增購地毯編織機，並研製奧龍鈎針地毯及人造合股棉

鈎針地毯等新產品。10.臺南工廠增置砂紙及砂布盤機器設備與植毛振盪輸出機，以研製新產品，並改進砂布與膠之黏着力，增加耐磨度及拉力強度，以提高品質。11.岡山工廠增購擦線機及合股機，並改裝原有紡製麻線機具，以製作新產品。12.臺北飲料工廠增建冷卻水塔，改良冷水設備。13.臺中木材加工廠增設地磅，以減少銷售木材損失。14.榮民印刷廠增置濕片照像印刷機，以減少委外加工，增加收益。

五、工程：(一)承接工程與工作量：1.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本年度新承接之工程，總計一四六、〇一八萬元，其中七、〇二〇萬元為國外關島美國海軍眷舍工程六十一年度工程(該項工程於六十一年三月在關島簽約，總工程費折合新臺幣三四、九八五萬餘元)，其餘為國內各項建設工程。2.本年度完成之各項工程總值(不包括業主供應材料費)計一八六、二八四萬元，每月平均工作量一五、五三四萬元。(二)重大工程進展情形：1.曾文水庫建設工程，已進入第五施工年次，包括大壩、溢洪道、地下電廠、東口導水堰等，累計工程進度已達百分之七十五，各項工程均較預定進度超前。目前趕工目標，為在六十二年五月提前完成大壩及溢洪道工程，並在當年雨季中開始蓄水，以使之提前一年發揮效益。2.南部橫貫公路工程，經榮民員工冒險犯難，艱苦奮鬥，業已克服重重天然障礙，於本年度內完成全線路基，目前僅餘部分坍方路面及零星工程尚在施工中，預計六十一年內可全線通車。3.南北高速公路第四標林口至南坎段工程，為一極高水準之公路工程，本年度內施工進度超過預定目標甚多，將可於六十二年內提前完工。4.泰國黎府至坤敬公路工程，全長一一二公里，自五十九年一月開工以來，施工情形良好，已於六十一年五月提前完工。5.關島方面之建築工程，包括承建美國海軍三百戶眷舍工程，以及承包美國ADC公司六百戶住宅之平地工程，施工進度均極迅速，並着手在該地設置碎石廠、預拌廠、製磚廠等，以配合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6.印尼蘇門答臘巴東至巨港公路工程，已由榮土處以美金一、九〇〇萬元(折合新臺幣七六、〇〇〇萬元)得標，並正式簽約，刻正趕運人員機具，積極籌劃開工。(三)重要創新及精進事項：1.實施新編制，縮短管制幅度，採取精密分工，逐級授權，分層負責，以加強總管理機構功能，強調計劃與管制作業，使人員、機具物料、經費更能密切配合，機動調度，有效運用，以提高工作效率。2.實施「工程

評核制度」，確實控制施工時間與進度，並以最低成本完成工程。3. 增設專業工程隊，以擔任專門技術工程之施工。4. 配合海外業務發展需要，增設關島及印尼雅加達兩辦事處。5. 添置主要新機具，並大量淘汰廢舊機具，使現有全部機具中，新機具已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6. 裝設電腦，以加強各項業務資料處理工作，並同時為輔導會之電腦作業中心，對會屬單位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六、礦業：(一) 產銷實績：輔導會所屬各礦業機構，本年度內，共計產銷一〇、四六四萬元，列表說明如次：

### 附：各礦業機構產銷實績表

六十一年度(單位：萬元)

機 構	產銷金額	備 考
金山礦場	四一九	
南海資源開發所	二九五	
大理石工廠	四、〇六五	
砂石工廠	五、六八五	

(二) 重要創新及精進事項：1. 金山礦場實施貧砂開採計劃，改以機器開採，不僅節省榮民勞力，且單位產量較前增加五倍。2. 砂石工廠更新設備及改善作業方法，並根據市場需要，開闢中南部砂石工廠。

七、商業：(一) 經營成果：輔導投資及與民資、僑資合作經營之商業機構，包括欣欣客運公司、欣欣通運公司，榮民產品供銷中心及梨山賓館等，悉以安置退役官兵就業為優先。六十一年度營業總額，合計二四、四四二萬元。其個別營業狀況如下表：

### 附：各商業機構營業狀況表

六十一年度(單位：萬元)

機 構	營業金額	備 考
欣欣客運公司	一〇、九七二	

欣欣通運公司	二、五二二
榮民產品供銷中心	一〇、三八七
梨山賓館	五七〇

(二) 重要創新及精進事項：1. 欣欣客運公司新闢由臺北市區至中和鄉十八號營運路線，於六十一年四月一日通車。2. 欣欣通運公司於六十年七月，與臺省糧食局簽約，每年承運糧食肥料二〇六、二三五噸；另遊覽部門於同年九月開業，對觀光事業提供最佳服務。3. 供銷中心於高雄市設立欣欣餐廳一所，營業情況良好。4. 欣欣大眾市場公司於六十一年六月開業。5. 欣中天然氣公司於六十年十月成立，欣隆、欣桃兩天然氣公司，於六十一年四月成立，連同已先設立之臺北天然氣公司，均積極進行有關經營地區管路工程，以期早日供氣。

### 第三節 醫療安養與服務

一、醫療業務：(一) 醫療作業績效：輔導會所屬十三所醫療機構，除蘇澳榮民醫院為復健醫院，東勢榮民療養中心為療養訓練單位外，其餘十所榮民醫院及一所榮民總醫院，本年度計新收住院院退除役官兵長一二、三一〇人，健康出院一〇、〇七九人，健康率為百分之八二·五六，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計有留醫人員一一、四四九人。另各榮民醫院全年度門診治療退除役官兵，共四〇三、八八九人次，計初診二四、〇三二人，複診三三九、八五七人次。至於承辦公保、勞保及民衆診療人數，尙未計算在內。(二) 增建醫院房舍：本年度計增建鳳林榮民醫院治療病房一棟(一〇〇牀)，玉里榮民醫院榮民活動中心一棟，楠梓榮民醫院醫師、護士宿舍，榮忠餐廳、廚房各一棟，另改建員山榮民醫院病房六棟。(三) 補充醫療設備：榮民總醫院及各榮民醫院，除對各科治療器材與檢驗設備，實施汰舊換新外，並增購七光機、小型程式電腦、大型真空高壓消毒器、眼科驗光設備、呼吸病重症治療室RCU設備、體溫調節治療設備、心臟急救設備、正壓間歇呼吸器、蒸氣鍋爐、救護車、冷暖氣兩用離心主機、洗衣設備及緊急發電機等各項設備計七四種。(四) 醫學研究成果：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部各研究室，六十一年度對抗癌藥物及肝癌病理等各

項藥理病理之研究，計有二十七個研究項目，並先後提出研究報告對國內醫學藥學之發展，具有貢獻。(五) 協調軍方醫院相互支援：輔導會為加強照顧退除役官兵健康，經商得國防部同意，指定軍醫院十所，支援未設榮民醫院地區退除役官兵之診療；而尚無軍醫院地區國軍現役官兵之診療，則由附近榮民醫院比照辦理，以收相互支援之效。

二、安養義務(一) 榮民安養概況：十所榮譽國民之家，六十一年度新安置就養退除役官兵二、一九四人，除因故離家者外，連同上年度留養人員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實有就養退除役官兵一七、七三〇人，平均年齡為六三·五歲。各榮家現有就養人數及就養人員分類如下表：

附：各榮譽國民之家現有就養人數表 六十一年度

單位	軍官	士官	兵	合計	備考
臺北市榮家	三六三	一、九一三	二、二七六	一、二九四	
新竹榮家	一七〇	一、二二四	一、六八七	一、一五〇	
雲林榮家	一四〇	一、五四七	一、一五〇	一、八四四	
白河榮家	三六四	一、七九〇	一、一五〇	一、三〇四	
臺南榮家	一一六	一、七二八	二、三八七	九八四	
岡山榮家	八三	二、三〇四	二、三八七	一、一七三	
屏東榮家	三六	九四八	一、一七三	一、九二五	
太平榮家	三九五	七七八	一、一七三	二、〇〇六	
馬蘭榮家	一五五	一、七七〇	一、九二五	一、八八五	
花蓮榮家	一一一	一、八八五	二、〇〇六	一、七三〇	
總計	一、八四三	一五、八八七	一七、七三〇		

附：各榮譽國民之家就養人員分類表

類別	軍官	士官	兵	合計	備考
年老	一、〇〇六	一〇、三七五	一一、三八一		

傷殘	癩疾	盲殘	癱瘓	聾啞	精神失常	總計
四二一	七三	一九六	一六	一七	四	一、八四三
一、九八一	一、七九七	八〇八	五五〇	三三七	三九	一五、八八七
二、四〇二	一、八七〇	一、〇〇四	六七六	三五四	四三	一七、七三〇

(二) 擴建榮家房舍：臺北市榮家，原係暫用軍方板橋婦聯一村舊眷舍安置榮民，現該家第一期榮民宿舍及辦公室等工程，已發包就地興建，預定年內完成。同時為配合就養員額之逐漸擴增，並已於田中、烏山頭兩地籌建榮民安養新住地。(三) 緊急安置貧困榮民：配合國防部成立仁愛專案小組，主動安置流落街頭貧困衰老榮民進入榮家就養，本年度計收養七二九人。

三、保健復健：(一) 衛生防疫保健：本年度對各安置機構榮民實施傳染病預防，計牛痘接種二七、八七六人，霍亂預防注射五七、九六九人，砂眼防治、一人(已治愈二、四八九人，繼續治療中者一、八二二人)，性病防治一、六〇七人(已治愈一、四〇七人，繼續治療中者二〇〇人)，噴酒殺蟲劑面積一、一一五、四八八平方公里。(二) 復健訓練：為使各榮民醫院慢性病患及各榮家年老殘障榮民，恢復機能健康，特別加強各項復健訓練與治療，分別於白河、屏東、花蓮、岡山、臺南、雲林各榮家，及鳳林、龍泉、永康、嘉義、埔里、竹東、員山等榮民醫院，添置復健治療場所與設備，積極展開復健治療作業及訓練活動。復於六十一年三月，調集各機構醫療保健人員，舉行復健業務研習。(三) 健康活動：為增進就養榮民身心健康，鼓勵其作適當之體能活動，除製發健康遊戲活動器材，平時多方加強榮民健康遊戲活動外，並指定單位舉辦榮民復健遊戲擴大競賽示範，由各就養單位指派代表前往觀摩以期普遍推行。(四) 傷殘重建：本年度內，為傷殘退除役官兵裝配各類傷殘用具，計一〇、六六五件，儲備傷殘用具三、四〇〇件，另並設置復健運動場三座，盲文書刊三六三冊及晶體電視機九臺，又檢診及盲榮民二〇四人，內經手術復明者已有六人。

四、習藝生產：(一)醫院榮家榮民習藝生產：輔導會為充實就醫、就養榮民之生活情趣，並使能藉勞動獲得治療效能，除經常改善醫養機構文康福利設施外，特重推行榮民習藝生產活動，以收作業治療與調劑身心之效，且亦可增加榮民收入，改善生活與增進健康，兩得其益。本年度各榮家習藝公共造產計五六項，參加就養榮民三、五七二人，各榮民醫院作業治療造產計三九項，參加輕病榮民一、七八二人。(二)長良農場與和平墾區之特色及成就：1. 長良農場位於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地方，原屬河川地，經玉里榮民醫院闢為復健農場，作為輕精神病患作業治療場所，現安置一、五五〇人，歷年已開墾土地二八八公頃。場員因有正常工作，精神有所寄托，情緒穩定，病況日有進步，每能提早健癒。2. 和平墾區位於蘇花公路和平站附近，安置除役官兵非開放性癩病患者一〇〇人，在休養期間，從事輕勞農牧工作，一最面可收作業治療之效，另一方面亦可疏通醫院床位。現並加強該區各項設備，美化附近環境，使精神痛苦之癩病患者，可在此一幽靜環境內安心療養。

五、服務照顧：(一)為榮民服務：1. 輔導有眷清苦自謀生活人員家庭副業生產，全年度計二五五戶，每戶貸與生產資金一萬元，並給予生產技術指導。2. 透過仁愛專案計劃，對失業清寒榮民分別給予安置，本年度計消除貧戶二、八七〇戶。3. 運用世糧物資，援助自謀生活人員之有孕眷屬及未滿週歲子女改善營養，計眷屬五〇〇人，嬰兒一、一〇〇人。4. 照顧已故除役官兵遺眷，計六、三六一人。5. 對已故除役官兵遺孤，由輔導會慈母育幼院直接收容教育者一〇〇人，委託各公私立育幼機構代為收容者四五〇人，其生活費用均由輔導會負擔照顧。6. 協助清寒除役官兵違章建築問題，計獲撥地遷建七二〇五戶。7. 協調地方政府，解決除役人員違章建築問題，計獲撥地遷建七二二戶，撥款救濟三二七戶，獲配攤位五八戶，給予重建四八戶，免於拆除一五一戶。(二)為民服務：1. 協助收割計一六、三九一人次。2. 整理環境計六四一、四八一平方公尺。3. 修橋鋪路計二七二、〇七三平方公尺。4. 義務診療計三六、〇三七人。5. 防疫注射計四二、〇四六人。6. 婚喪慶弔計二、七一一七次。7. 代寫書信計二七、六七一件。8. 其他服務計九、八四三件。(三)設立立即處理中心：輔導會為加強服務除役官兵，對彼等有關就業、就醫、就養、就學、急難救助等偶發、特殊及時限迫切之申請，以及會屬單位重大緊急災害與變

故等問題，予以適時處理解決，特於六十一年二月成立立即處理中心，五月以來，計共處理各項申請案件九、二四五件，平均每件處理速度約三七分鐘。

## 第四十章 兵役

### 第一節 修訂兵役法規

一、修訂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為適應今後軍事需要與兼顧國民要求起見，特將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加以修訂，由國防教育內政三部，會銜公佈，於六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施行。

二、訂定中央警官學校學生選訓服役實施辦法：依據兵役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並適應平時戰時治安警力之需要，特訂定「中央警官學校學生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由國防部及內政部會銜公布，於六十年十月十八日起施行。

三、修訂役種區劃實施細則：為加強役種區劃制度之實施，除役男以獨負家庭生計責任外，並明定扶養親屬之範圍以減輕役男義務負擔，經內政部協調有關單位，重行修訂「役種區劃實施細則」，於六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起頒佈實施。

四、訂定戶政役政聯繫配合作業規定：戶政與役政之關係極為密切，但戶役聯繫在作業配合上尚無一定之準則，為使役政管理掌握確實起見，內政部特訂定此項作業規定，於六十年八月二十三日開始實施。

五、修訂臺灣地區視同已訓國民兵檢定規定：政府於民國四十年間曾訂頒「視同已訓國民兵檢定辦法」，迄已多年，無法適應現況要求，爰經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檢討修訂「臺灣地區視同已訓國民兵檢定規定」一種，於六十年八月二十日起頒佈實施。

### 第二節 徵集

一、役男身家調查：依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及征兵規則之規定，內政部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初，頒佈應屆征兵及齡男子接受征兵處理之公告，臺灣地

區各鄉鎮區市公所，依照規定辦理役男身家調查事項，於三月間編列役男名冊及通知，四月間辦理申報登記，統計調查人數。六十一年度身家調查對象，為民國四十二年出生之男子暨六十學年度大專男生之補行身家調查者，均已如期完成。

二、征兵檢查：征兵及齡男子之征兵檢查，依法由縣市政府舉辦。臺灣地區六十一年度征兵檢查，業於六十年七月至九月間實施。其征兵檢查對象，為民國四十一年出生之役男及民國四十年次至民國三十年次應補行征兵檢查或複檢之役男，均已依限辦理完成。

三、抽籤：依法由各鄉鎮區市公所，於每年十月至十一月間，辦理役男抽籤事項。臺灣地區六十一年度參加抽籤者，為民國四十一年次役男及依法應行補辦抽籤之役男，已於民國六十年十月至十一月間辦理完竣。

四、徵集入營：六十一年常備兵現役徵集，仍採梯次實施，計陸軍五十二個梯次、海軍二十四個梯次、空軍十一個梯次、憲兵二十個梯次、聯勤三個梯次，共計一百一十個梯次，均已依照原定計劃辦理完成。

### 第三節 召集

六十一年度之臨時召集、教育召集、勤務召集、動員演習等，係依據軍事需求，由國防部策訂計劃實施，地方政府協助辦理。其召集對象，為各類後備軍人，應召員均能依照規定，如期入營報到，應召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 第四節 軍人權益業務之改進

自四十七年開始，臺灣省政府試辦征屬生活補助金郵政送現，至五十七年各縣市陸續實施，征屬稱便。五十八年秋季起，臺北市各區亦普遍實施。五十九年起，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對服役第三年之貧困征屬，將其生活扶助金，增加原發金額二分之一，自六十年春節起實施，征屬尤增實惠。

### 第五節 國民兵之征訓

六十一年度臺灣地區舉辦之乙種國民兵訓練，臺灣省各縣市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份開始，同年八月間訓練完畢，其征訓對象，為民國四十一年次以上應受乙種國民兵訓練待訓人員，其訓練時間為期六日，採果訓留宿方式，臺北市政府舉辦之乙種國民兵訓練，征訓對象與訓練期間，與臺灣省政府相同，已於六十一年六月間如期完成。

### 第六節 役政改進措施

一、改進考查業務：自六十一年度起，除應配合其他機關辦理者外，其餘一般性經常性之業務，改為年度綜合考查一次，實施後地方政府反應良好，計蒐集各級建議案二一三件，正按權責分別處理中。

二、建立役政資料管制系統：內政部於六十年十月完成兵役資料室之初步設置，將重要動態與靜態資料，納入管制，隨時統計分析以期平時掌握及戰時運用。

三、加強戰地政務役政專業儲訓幹部之管理：戰地政務役政，專業幹部，因平時分佈各階層，深感缺乏聯繫，難以適應戰時需要，經於六十一年五月舉辦分區聯誼座談，加強各幹部之聯繫，藉期確實掌握，配合動員運用。

四、策劃國民兵點閱召集：歷年列管之國民兵，除部份實施勤務召集演習外，其餘是否適用，並無把握，為配合當前戰備，經協調省市應分期舉辦點閱召集，六十一年度已由臺北市完成實施。

五、督導縣市建立軍人公墓：政府原計劃一縣市設置軍人公墓一處，以利戰備，嗣因八七水災後而擱置，近年來復積極推展，自六十年開始，計增加彰化縣一處，又臺北市正在籌劃辦理中。

六、放寬役男因病申請延期征集證明書：為便利偏僻地區役男，因病申請延期征集，將原訂必須持公立醫院證明，修訂為無公立醫院設置者，准予採用私立醫院證明，以資便民。

# 附：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六十一年二月廿二日內政部臺內役字第四五八九八一號令會銜公布

教育部臺(六一)軍字第肆二四七〇號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兵役法及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有關條文制定之。

第二條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男生(含研究生，以下簡稱大專畢業生)，考選預備軍官之選訓及服役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章 考 選

第三條 大專預備軍官之考選，分初選及複選，初選以審查方式，複選以分組考試方式行之。

第四條 大專預備軍官應考選之軍種官科專長及其考試分組，區分如左：

一、特種專長類：

甲組——兵工、裝甲、機械、海軍輪機、海軍造船、空軍維護工程。

乙組——補給、運輸、財務、經理、軍法。

丙組——通信、電子、電機、飛彈、海軍兵器、海軍航海、空軍航管、空軍防砲、空軍軍械、空軍照相、氣象。

丁組——工兵、測量、設施工程。

戊組——軍醫、化學、獸醫。

二、一般專長類：政戰、步兵、砲兵、憲兵、行政。

前項專長及考試分組，得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酌予變更，但須於復選考試前一年十月十五日前決定，函送教育部轉知各大專院校，以便學生填報志願。

第五條 大專應屆畢(結)業志願為預備軍官者，應於第一學期期終前，

依左列規定填報個人志願：

一、特種專長類：選擇一組填報志願，惟其所填報之志願組別，以與大專原習系科相近者為限，其組別限制表由國防部會同教育

第七篇 國

防

部另訂之。

二、一般專長類：任何科系學生均可填報，不予限制。

前項人員填報特種專長為第一志願者，得再填報一般專長為第二志願，以備在其所報特種專長滿額時，可依次選為一般專長。但填報一般專長為第一志願者，則僅限選取為一般專長，不得再填報特種專長為第二志願，其志願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第六條 各大專院校應組成預備軍官初選委員會，由校(院)長為主任委員，就應屆畢(結)業生所填報之志願申請進行審查，其初選合格標準規定如左：

一、體格：合於甲乙等體位標準者。

二、大專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三、大專學生集訓(含考核)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軍中特別缺乏之官科專長其需求人數超過大專相關科系畢業人數時，得由國防部另訂初選標準，函送教育部辦理之。

初選體格，由省(市)政府就征兵檢查甲乙戊等體位者，予以複檢判定，造冊送由各大專院校，連同第一項二、三款成績，製成初選紀錄卡，(格式如附件二)逐一提交初選委員會評審，凡經評審合格者，應由大專院校個別通知其本人，並造具初選合格名冊，(格式如附件三)連同合格者之志願申請書及初選紀錄卡，於二月十日前送交復選委員會。其經複檢判定為戊等體位，而其他三項成績均合格者，應另造名冊送復選委員會准其參加複選考試。

預備軍官初選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國防部應會同教育部、內政部等有屬部門，組成預備軍官復選委員會，由國防部指定人員為主任委員，就各大專院校初選合格學生，實施分組考試其考試科目如左：

一、共同科目：參酌大專共同必修課程命題。

二、軍訓科目：以大專集訓及在校軍訓所習課程為命題範圍。

三、特種科目：依特種專長分組所含官科專長之性質，並參酌大

專科課程分別命題。

四、一般科目：依一般專長所含官科專長之性質，並參酌大專相關課程命題。

預備軍官復選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考選預備軍官之軍種官科專長名額，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決定。

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送交預備軍官復選委員會，據以實施復選。

第九條 預備軍官分組考試，應於每年三月底春假期間舉行，其考試結果，由復選委員會將左列三項成績合計為復選總分。

一、共同科目考試成績。

二、軍訓科目考試成績。

三、特種科目（選特種專長時），或一般科目（選一般專長時）考試成績。

復選總分產生後，應按特種專長及一般專長，分別造具復選總分成績冊，（格式如附件四）先依各特種專長之名額，及特種專長總分名次，與志願順序，依次錄取為各特種專長預備軍官，其餘未錄取者，或僅志願一般專長者，再依一般專長名額及一般專長總分名次與志願順序，依次錄取為各一般專長預備軍官。

初選合格因病未能參加復選考試者，由復選委員會列冊送省市政府兵役處，得暫不征集並依申請參加次年之復選考試。

預備軍官復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十日前，將預備軍官復選結果造具復選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分送國防部及教育部，其經復選錄取但在當年因結業實習或缺修學分未獲畢業者，或體格戊等或因病未能入營者，得予保留名額，但最多以二年為限。

第十條 國防部於接到復選委員會所送錄取名冊後，應即計劃分配其應受教育校班，及入營日期地點，經由其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下達入營通知。（格式如附件六）經復選錄取之預備軍官，於接到入營

通知後，應即按規定日期、地點、前往報到。

預備軍官教育時間，以十個月為準，其教育階段及時間劃分，由國防部依軍事教育之需要定之。

第十三條 預備軍官在教育期間之管理、考核、獎懲等，比照軍事學校學生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預備軍官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由國防部以少尉分發任職，服預備軍官現役，其服役時間，連同大專集訓及預備軍官教育時間合計為二年，期滿予以退伍。

第十五條 前項大專集訓應折算之役期，以其實訓時間為準。

### 第三章 訓練

第十六條 大專應屆畢業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所屬縣市政府於其畢業後，依法征服常備兵現役。

一、未填報預備軍官志願書者。

二、初選不合格者。

三、復選未錄取或雖經錄取，無故逾規定入營日期未報到者。

四、受預備軍官教育成績不合格者。

### 第十四章 附 則

第一條 前項人員征服常備兵役時，其所受大專集訓，及預備軍官教育之實訓時間，得折算為常備現役時間。

左列大專應屆畢業生，仍依兵役法第十一條規定，征訓為預備軍官，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五十五年暑期以前入學之二、三年制專科，及四年制以上大學學生。

二、五十二年暑期以前入學之五、六年制專科學生。

前項人員於接受大專集訓入學後，因故、因病休學、保留學籍、降級、轉學、轉系、轉科、重讀、重考或補修學分等，而延遲畢業在二年以內者，仍征訓為預備軍官，逾二年者，均依其畢業時



同班級生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承辦大專預備軍官初選或複選人員，便利考生舞弊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或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懲處之。

第十九條 各大專院校研究新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其體位合於甲乙等標準者，得依其志願一律訓為預備軍官，服預備軍官役。

前項人員因故未獲畢業，其曾參加預備軍官考選錄取者，得予保留名額，其未參加預備軍官複選考試者，得依申請參加當年之預備軍官考選及服役。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中央警官學校學生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六十年十月十八日國防部(六〇)藍本字第三四三三號令會銜公布  
內政部臺內役字第四四〇五五八號

第六條 警官學校畢業生未填報預備軍官志願書，或初選不合格，或複選未錄取者，應於畢業學年接受憲兵預備士官分科教育八週，由憲兵學校負責實施。

第七條 警官學校畢業生完成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教育成績合格者，由國防部授給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並向戶籍所在地之團管區報到，列入後備軍人管理。

前項憲兵預備軍官分科教育成績不合格者，得降為憲兵預備士官；預備士官分科教育成績不合格者，應予以補訓。

第八條 警官學校學生之役政處理規定如左：

一、經錄取報到之新生，應由警官學校依其征額所在地，按市縣團管區、省兵役處及憲兵訓練中心各一份。

二、市縣市政府接到前款名冊後(含未及齡役男)，應向團管區申請配賦兵籍號碼建立兵籍，連同兵籍等有關資料，逕送憲兵訓練中心。

三、受入伍或分科教育入營及結訓離營時由警官學校負責集體辦理交接手續。

四、受入伍及分科教育期間，如有退訓開除等情事，除依照「軍中學校退學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辦理外，並通知警官學校領回辦理該校應辦手續。

五、入伍教育完成後，因故離校者，警官學校應即通知(格式如附表二)原屬市縣市政府，依法征服常備兵役。

六、畢業後在八年內脫離警察職務者，由其服務機關通知(格式如附表三)其所屬管區，列入臨時召集，依法補足其應服之義務役期。其所受入伍及分科教育時間，得按實訓時間折算役期。但有中央警官學校暨警察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辦法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經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警官學校學生接受憲兵入伍及分科教育期間所需經費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兵役法第九條第十條並適應平戰時治安警力之需要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男生(以下簡稱警官學校畢業生)選訓為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悉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招生名額每年以一八〇名為限。

第三條 警官學校學生具有役男身份者，應於第一學年，接受憲兵入伍教育十二週，由憲兵訓練中心負責實施。

第四條 警官學校畢業生考選預備軍官，除左列事項外，悉依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有關規定。

一、填報志願時，應一律填報憲兵官科。

二、初選合格標準中之大專集訓成績以憲兵入伍教育成績替代。

三、複選時由複選委員會在考區內單獨設置考場，並按憲兵官科錄取標準擇優錄取為預備軍官。

第五條 警官學校畢業生經錄取為預備軍官者，應於畢業學年，接受憲兵預備軍官分科教育十二週，由憲兵學校負責實施。

第十條 警官學校學生自五十六年入學新生起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役種區劃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廿二日  
內政部(六〇)臺內役字第四二八六八五號令公佈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征兵規則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地區(包括臺灣省及臺北市)適服常備兵役之役男，依家庭經濟狀況區劃補充兵役者，悉依本細則之規則辦理，細則未規本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細則有關年齡計算，應以出生之翌年為一歲計算之。其出生年次換算應依役齡換算對照表及簡便推算表算之。征兵及齡男子，在申請區劃之當年其親屬年齡之計算應依現役征集之年為準。

#### 第二章 一般規定

第四條 役男家境貧困，並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而合於左列一至四款所定者，得申請區劃為補充兵役：

- 一、父歿或存而無謀生能力者。
- 二、無同父兄弟，或有同父兄弟，而均為無謀生能力，或均已死亡者。
- 三、役男親屬中，有謀生能力者，少於無謀生能力者。
- 四、役男及其家屬所有財產權益，及工作收益等收入總額，在生

活支出標準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下者。

審查役種區劃用生活標準由臺灣省政府，會同臺北市政府及臺灣軍管區司令部，於每年辦理前就實地生活標準訂之。

第五條 役男親屬中僅有二人，一人有謀生能力。另一人為十七歲以下或已逾五十六歲以上，而必須有人扶養照顧者，得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役男之親屬中，如有懷孕具有公立醫院出具兵役診斷證明書者，

得暫視為無謀生能力者計算之。  
第七條 役男僅有兄弟二人，同時應征服常備兵役時。而合於第四條各款規定者，其兄或弟一人，得申請區劃為補充兵役。

父母之養子姊妹之贅夫，比照同父兄弟辦理。

第八條 左列役男親屬無謀生能力者，應列為役男扶養之對象：

-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 二、兄弟姊妹。
- 三、祖父母。
- 四、凡在役男年滿十八歲以前已經同居共營生活，且別無其他扶

養義務人能予扶養者：

(一) 岳父母。

(二) 叔、伯、或寡居之伯母、嬸母、嫂、弟婦。

(三) 姪子女(姊妹未出嫁前之私生子女，未隨母出嫁選出招贅之岳父母，收養之養父母，比照生父母辦理)。

第九條 役男親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為扶養對象：

- 一、年齡未滿十八歲，而有固定職業工作或年逾五十五歲(女姓逾四十五歲)而從事非勞力工作者。
- 二、本細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列親屬，已被救濟機構或育幼院收容者。

第十條 役男親屬年滿十八歲至五十五歲(女姓至四十五歲)除殘廢痼疾無謀生能力外，其餘無論有無工作職業，均視為有謀生能力。

前項殘廢痼疾親屬，以行動積極為困難無痊愈之望，且不能謀生，具有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者，如公立醫院無此科設備(如精神、癲瘋病等)，私立之專科醫院檢查醫治出具證明之診斷書亦可採用，但均經鄉鎮市區公所調查屬實者為準。

第十一條 役男之父或兄弟有左列情形者，不予親屬列計：

- 一、在營服常備士官兵現役及軍事學校受訓者。
- 二、失蹤並經戶籍登記者。

三、因案在羈押中或判處徒刑在執行中或在管訓感化中者。  
四、出海捕魚失蹤之漁民，尙未辦理戶籍登記。經警察機關及村里長證明者。

#### 第十二條

役男或役男親屬，如有非婚生子女之認領或收養、招贅、離婚、終止收養，或年齡變更等情事，於審查役種區劃時，一律以該役男年滿十八歲以前已經辦理戶籍登記有案者為準。

第十三條 臺北地區以外（含僑居海外）來臺役男，以其在臺家庭人口生計狀況為準（應繳驗原始申請戶籍及現在戶籍謄本）。

#### 第十四條

役男及其家庭所有財產權益，及工作收益等收入，與生活費之支出，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役男本人，不得扣支生活費用，但其入營後，如仍可支領眷屬配給及其他補助者，應列入總額。
- 二、役男本人因入營後而消失之收益得予扣除，但與親屬共同經營商業或農業，其親屬均無謀生能力者，在收入部份扣除大口一口生活費用，其親屬中如有謀生能力者，在支出部份扣除大口一口生活費用。
- 三、役男家庭財產權益及工作收益，如因臨時災害，致減少或損失時，不得依據臨時災害後之收益計算，但遭遇災害後，確屬無力回復其權益或收益，經查明屬實者，得以災後之收益核算之。
- 四、役男及其親屬為企圖符合役種區劃，而意欲放棄其應得之收益，或改變職業工作，或變賣其財產權益者。應視為其家庭生活足以自給，該役男並不實際負其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論。

第十五條 役男之父或兄已逾五十五歲，母逾四十五歲及弟或妹滿十八歲，有固定工作及從事非勞力工作之收益，應列為總收總支。

第十六條 役男親屬領有一次退休（役）金者，應列入役男當年家庭總收入計算之。如係按月支領退休（役）金者，得併入其生活收入列計。

遺族領有眷糧（如終身給與，或子女之限齡給與）審核時應予計列。

第十七條 役種區劃之辦理，鄉、鎮、市、區、公所應於體格檢查時發給區劃通知書，通知役男申請，但有新原因發生或遺漏申請者得隨時申請核辦。

第十八條 役男接獲通知書，如申請區劃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具申請表二份。檢附有關戶籍謄本（如收養、終止收養、招贅、脫離招贅、離婚、認領、死亡、失蹤或年齡變更、職業變更……等）及現在全戶戶籍謄本暨有關證件（如軍公醫院出具之有關兵役用診斷證明書等）逕送鄉、鎮、市區公所核辦。

第十九條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將役男原申請書及證件，發交各該管村里幹事，實地調查其親屬人口、年齡、職業、身體健康情形有無謀生能力及其家庭收入。
- 二、役男及其家庭之財產權益，及工作收益等收入資料。經役男申請後，由財稅單位，就原申請表填入，貧民等級由民政課填入。
- 三、依照本細則規定事項，並根據役男申請事項，與所繳證件及村里幹事調查實情，暨有關單位提供資料，將每件申請案，逐一詳實簽註明確之審查意見。
- 四、於規定期間內辦竣後，造具名冊三份，檢同申請書及有關證件，呈報縣市政府核辦。

### 第三章 作業程序

第二十條 縣市政府對役男區劃補充兵申請案之處理：

- 一、會同團管區，根據役男申請事項，與所繳證件，暨鄉、鎮、市、區、村、里、簽註意見，將每件申請案審查核定，並將核經處理名冊以一份自存，一份彙送團管區司令部，一份發還鄉鎮公所。
- 二、對某一申請案件，如認為有疑義而不能核定时，應再作實地調查，簽註具體意見專案呈報上級核示。

第二十一條 鄉鎮市區公所對役種區劃申請案，應於奉准核定一星期內將核定情

形以書面通知役男本人或其通報人，如核定不合者，並說明其不合原因。

### 第二十二條

役男或其通報人，接到不合之通知書後，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書後十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縣市政府複核，除有構成役種區劃之新原因發生外，複核應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複檢案件於征集令送達之日起，無新原因發生者，應不再受理。

### 第二十三條

鄉鎮市區公所對已核准區劃為補充之役男，應於每年四月十月各清查一次，如有原因消滅者，即檢具原因消滅之各項有關證件，報請撤銷，經縣市政府核定後，並將撤原因，通知役男本人或其通報人。

役男於接獲原因消滅通知後十日內，如無疑義者，應列入適當梯次，補行征集服常備兵役。

### 第四章 附 則

### 第二十四條

役男申請役種區劃，一律由該役男列額地申請辦理，代管地不得受理，如遇征額異動時，鄉鎮區公所，應於接到列管通知後，檢齊全部審查資料，移轉接管，並報縣市府核備。

### 第二十五條

縣市政府應於翌年一月底以前將辦理役男申請區劃補充兵役核准人數，分年次、體位、呈報省政府，省市政府應予二月底以前彙報內政部、國防部。

###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八篇 民政與邊政

## 第四十一章 地方自治

### 第一節 修訂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係於民國五十六年修訂，年來由於各種客觀情勢改變，各縣市人口增加，對省議員名額之產生，亦需重新調整，內政部有鑒及此，乃於六十年初，即着手搜集資料，並邀集有關組織專案小組，對「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暨「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予以通盤檢討，並提出修正意見，嗣經行政院核定，於六十年十月十九日修正公布，茲將修正要點，分述如次：

(一) 確定省議員名額計算標準：臺灣省議會議員名額之計算，依照該會組織規程未修正前之條文原係每縣市選出省議員一名，縣市居民超過十五萬人者，每滿十五萬人，選出省議員一名，其餘數滿十萬人者，增選省議員一名。居民超過六十萬人者，其超過部份，每滿二十五萬人選出省議員一名，其餘數超過十五萬人者，增選省議員一名。但其超過部份未滿二十五萬人而達其餘數之規定者，亦應選出省議員一名。惟以年來各縣市人口增加甚速，如依原訂名額產生標準，按臺灣省人口成長率推算，則第五屆各縣市應選出之省議員總數達八十一名，較第四屆七十一名，增加過多。按議會貴在議事，議員人數如果過少，固不足以集思廣益，然若人數太多，亦將影響議事效率，似有酌加限制必要，經修正原規定，將各縣市應選出之省議員名額按第四屆名額予以固定，惟對人口增加達十五萬以上者，予以增加一名，俾符實際，依此標準推算，第五屆省議會約可增加省議員二名，亦即省議員總額約在七十三名左右。

(二) 增加省議會之職權：在省議會職權中，最引起爭論者，為省議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款：「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法規」之解釋與界定

問題。臺灣省政府認為所謂「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以直接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者為限，故省屬機關之組織規程雖屬省單行法規，但與人民無直接權利義務關係，故概不送省議會審議。臺灣省議會則認為省屬機關組織規程應送省議會審議，省議會所持之理由是：設立機構其職掌直接與人民之權利義務相關，而機關人員之設置，又涉及預算之編列，與經費之動支等，亦在增加人民之負擔，自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關於人民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則直接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者，依法須以法律制定，而無直接關係者，如亦不需送議會審議，則省議會對省單行法規之審議權，勢將十分薄弱，影響議會之職能。專案小組經依法理與實際情況，擬具修正意見甲乙兩案，甲案係比照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增列一款，明定省屬專業機構之組織規程，應送請省議會審議，行政機關組織規程則可不送。乙案則將「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法規」修正為「議決省單行法規」，以使省議會之職權更加完整。旋經行政院核定採用甲案，亦即於省議會職權中增列：「議決省屬專業機構組織規程」一款以為解決。又原條文第二項規定：「省議會議決前項第一款單行法規，除其依法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外，應函由省政府轉報行政院備案，行政院對於呈請備案之決議，認為內容有不當者，得於備案前退還省政府協調，或依照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由於其中「退還省政府協調」一詞，似欠允當，蓋省議會決議，省政府祇有執行或送請覆議兩途，府會間之協調，似不宜於法規中明定，爰經修正為：「行政院對於呈請備案之決議認為內容有不當者，得退還省政府於三十日內，依照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三) 變更補選規定：省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或辭職，或出缺，其缺額達全省總名額五分之一以上或在某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均不再補選，換言之，省議員出缺其所遺任期在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一定之條件者，即須補選，惟此種僅有數月之公職，無論投票人或候選人，均不甚重視，補辦選舉時，勢將增加公私支出，且省議會為合議制，少數缺額對議會職權之行使亦無影響，似應將所遺任期酌予調整，故作如下之修正：「……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均不再補選。」亦即省議員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毋庸再辦理補選，而任其缺額。

(四) 延長省議會開會日期：省議會每年兩次定期會，一次審議省地方總預算，一次審議省營事業機關營業預算，兼須審議各該部門決算報告，以及單行法規、提案、省政質詢等，為數頗多，而省議員散居各縣市且每人均有其自己事業，故每星期六例不開會，原規定會期雖為六十日，但減除例假或因故停會，實際上能進行開會者僅有四十餘日，會期過於短促，此次修正乃將每次定期會增加為八十日，並將延長會期七日改為十日，以符實際需要。

## 第四十二章 戶政

### 第一節 戶籍行政

一、研訂基層戶政事務所行政體制：臺灣地區基層戶政機構，依行政院公布「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之規定，於五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實施戶警合一之措施，試行一年，五十九年繼續試行一年，並限期研修戶籍法，經內政部研擬「戶籍法修正草案」。其中第七條關於鄉鎮區縣轄市戶政事務所之行政體制，列有甲乙兩案：

甲案：戶籍登記，以鄉鎮為管轄區域，設戶政事務所，隸屬警察機關。

乙案：戶籍登記，以鄉鎮為管轄區域，設戶政事務所，其組織由行政院另定之。

前項戶政事務所，於動員戡亂時期，得經行政院核准，隸屬警察機關。

經行政院採用乙案，並將「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予以修正，自六十年七月一日起繼續試行，不再明訂試行期限。同時內政部會同臺灣省府、臺北市政府就戶政事務所行政隸屬問題與戶籍法修正案有關條文，再加研討，同意採用乙案之再修正條文：「戶籍登記，以鄉鎮為管轄區域，設戶政事務所，隸屬鄉鎮公所。但在動員戡亂時期，得經行政院核准，隸屬警察機關」，並呈報行政院復核。

二、改進海員在臺戶籍登記程序：關於海員在臺戶籍登記，內政部前為適應動員需要，於民國四十二年九月訂頒「海員在臺戶籍登記處理辦法」一種，

將我國籍輪船所屬船員之戶籍，集中在船籍港所在地申報集中辦理，以一船為一戶，以船長為戶長，施行將近二十年，近因情勢變遷，不獨戶政機關、船公司、船員三方面均感不便，且我國海員人數增多，已無特種管理必要，另一方面，在我國籍輪船工作者，依該辦法管理，上船下船異動頻繁，而在外籍輪船工作人員數逐年邊增，並未依該辦法列入管理，形成二種不同之管理方法，有失公平原則。經於六十年九月二日由內政部明令廢止。該辦法廢止之後，原有海員戶全部撤銷，凡海員有眷屬者，均遷回其眷屬戶內，無眷屬者，另由各船公司設立共同事業戶。

三、改進戶警人員調查戶口方法：臺灣地區戶政人員巡迴查對戶口，係依「戶籍法施行細則」及「臺灣省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巡迴查對戶籍辦法」之規定，每一戶籍人員，每月最少以六天時間查對戶籍，每四個月應普遍查對一次。警察人員戶口查察，係依「警察法」及「臺灣省戶口查察辦法」之規定，對一種戶至少每半月查察一次，二種戶至少每月查察一次，三種戶至少每兩個月查察一次。戶政人員巡迴查對戶口與警察人員戶口查察，各別執行，並相互通報方式，以求資料之一致。因此，人民接受戶口調查，亦不勝繁複。自行政府公佈「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試行戶警合一措施後，經兩年之考驗，鑒於在同一指揮系統下，性質相近之工作，分由兩批人員執行，非但浪費人力物力，而且使人民重複接受調查。經內政部明令自六十年七月份起，將兩項調查戶口工作合併執行，由戶政事務所與警察派出（分駐）所事先協調，同時派遣人員會同辦理。既可減少人民接受戶口調查次數，並可免除戶警人員相互間之通報工作。

### 第二節 戶口調查統計分析

一、辦理經濟活動人口調查統計：為應經濟發展之需要，特利用年終戶口校正機會，辦理民國六十年經濟活動人口調查，並將調查結果，統計分析，編印報告書一種，經已出版。該年經濟活動人口之種別，增列按年齡分統計表一種，以資編算勞動力參與率。

二、編印五十九年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報告書：此次普查抽

樣調查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六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調查初步統計結果。廣印整理資料，並撰寫調查報告。該調查報告書，預定本年九月出版。全書計分四卷：第一卷為總說明及戶口總表。第二卷為人口之年齡、籍別、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第三卷為人口之經濟特徵。第四卷為住宅狀況。茲選擇調查結果總表四種附後。

三、分析人口資料：為增進歷次戶口普查及歷年戶籍登記及人口統計資料運用之價值，經訂「戶口普查及戶籍登記資料分析三年計劃及其概算」，暨「向聯合國申請補助三年計劃書」各一種，函准聯合國同意，根據該計劃由聯合國派遣顧問指導進行。自六十年七月起至六十一年六月止，第一年工作業已完成，計完成人口資料分析中英文對照報告書八篇，中文報告書十一篇，正在印刷中。

四、編印人口統計年報月刊：按月按年出版下列四種中英文對照報告：  
 (一) 民國六十年臺灣地區戶籍人口統計報告：該報告書所提原始統計資料：包括年統計表十九表、季統計表、及月統計表二十四表、戶口校正成果統計表二表、歷年臺灣地區人口總數、總增加、自然增加、出生、死亡、及其比率統計表一表，一千一百餘頁。

(二) 民國六十年臺灣人口統計年報：其內容係根據五十九年及六十年臺灣戶籍人口統計報告資料，依照國際標準編算人口有關各種特性之百分比及千分率，該年年報篇幅六百餘頁。分歷年及六十年兩部份；六十年部份又分為人口、出生、死亡、遷徙、經濟特徵、教育程度、生命表、及人口推計等項目。該報告現已完成三分之一，可望於六十一年八月付印。

(三) 臺灣人口統計月刊：原由臺灣省民政廳編印，嗣由內政部從六十一年一月接辦。其內容除編算原有之各種統計表外，增列新即新娘年齡統計表及初婚與再婚年齡中位數與累積百分比兩表，及人口資料分析論著一欄現已出版至六十一年四月號。五月號正在編印中。

(四) 臺閩地區戶籍登記人口月統計表：暫以最快速印方式製印臺閩地區戶籍人口統計月統計表四表，分送各有關機關參考，目前已編印至六十一年五月份。

附：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統計表

五十九年

區域別	戶數		性別		
	總計	普通住戶	非普通住戶	總計	
				男	女
臺閩地區	二六六,七二七	二六六,零七七	一,六五〇	一四七,九七五	七七,三〇七
百分比	100.00	九九.九	〇.一	100.00	五三.九
臺灣地區	二二五,五八六	二二四,〇〇六	一,五八〇	一四九,三〇六	七六,四三三
百分比	100.00	九九.九	〇.一	100.00	五三.〇
臺閩省	二二四,三三三	二二四,〇〇〇	三三三	二二四,〇〇〇	一〇七,四三三
百分比	100.00	九九.九	〇.一	100.00	五二.〇
臺北市	三九,四〇九	三九,四〇九	〇	三九,四〇九	一八,三六六
百分比	100.00	100.00	〇	100.00	四六.六
福建省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〇	三,五〇〇	一,九一四
百分比	100.00	100.00	〇	100.00	五四.七

附：臺閩地區常住人口數及比例表

區域別	常住人口		性別	
	總計	市(區)	鎮	計
			鄉	山地
臺閩地區	一四七,七五九	一四七,七五九	二六,二八四	一二一,四七五
百分比	100	100	一七.八	八二.二
臺灣地區	一二四,六〇六	一二四,六〇六	二二,八三六	一〇一,七七〇
百分比	100	100	一八.四	八一.六
臺閩省	一二三,〇〇七	一二三,〇〇七	二二,八三六	一〇〇,一七〇
百分比	100	100	一八.六	八一.四
臺北市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	〇	一,三三三,三三三
百分比	100	100	〇	100
福建省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	〇	一,三三三,三三三
百分比	100	100	〇	100

附：臺閩地區人口密度及性別比例表

區域別	常住人口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人/每平方公里	性別比例
	男	女			
臺灣地區	一四七九,七五五	七三三,〇七七	七〇,六六六	四八.六	一〇九.六
臺閩地區	一四六三,〇三六	七六四,〇五三	七〇,八六四	四六.壹	一〇九.壹
臺灣省	一三九〇,七五〇	六七四,四三三	六七,七三六	四二.八	一〇九.〇
臺北市	一,七三三,〇〇六	六九六,〇〇〇	二五,二二四	六五.三	一三六.四
福建省	六六六,九	三〇五,二	三〇,六	二一.六	一〇三.五

附：臺閩地區有人居住單位之普通住戶地區居住處所及其居住人口數區分一覽表

區域別	居住單位		其他住所		居住人口數	平均每居 住單位居 住人口數
	總計	住宅	其他房屋	其他住所		
臺灣地區	二,〇五五,五四〇	二,〇七七,〇三三	一,四四五	六五,〇一六	一四,〇五五,〇〇〇	五.壹
臺灣地區	二,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二,三三	〇.五	〇.五	
臺灣省	二,〇三三,三六五	二,〇五七,七一一	七,七四六	六五,六六	一四,〇六八,八八	五.五
臺北市	二,二四五,四三三	二,一〇〇,七〇〇	七,七四四	四三,五五	一三,七三三,四四	五.六
福建省	一〇〇	六,一四	一,一七	〇.九	一,七二六,三三	四.五
臺閩地區	三,七七八三	三,五五〇,一八	二〇,五三四	三,七二	一七,二六三,四	四.五
臺北市	一〇〇	三,五九七	五,五三	〇.〇	一,七二六,三三	四.五
福建省	三,四九	二,九六三	四,九七	三,〇	一,七二六,三三	四.五
百分比	一〇〇	九,八八	三,九八	〇.六	一,七二六,三三	四.五

### 第三節 人口政策

我國人口政策，係以行政院公佈之「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為依據，從提高人口品質，促進人口合理成長，調劑人口分佈三個途徑進行。

惟一般民眾對於人口政策，尚不甚瞭解，亦有誤以家庭計劃為人口政策者，影響人口政策之推行至鉅。爰由內政部加強人口政策之宣導，並研訂「人口政策及家庭計劃宣導工作計劃」一種，策劃實施。其計劃重點如下：

一、宣導目的：透過各級人民團體（包括大型企業），及村里民大會，宣導人口政策及家庭計劃，使民眾瞭解政府推行人口政策及家庭計劃之宗旨。

二、宣導方式：（一）舉辦幹部研討會：由內政部主辦、縣市社政單位協辦。（二）舉辦人民團體宣導會：由縣市社政單位或人民團體策劃辦理。（三）村里民大會放映幻燈片：由縣市民政單位策劃，鄉鎮區公所執行。

三、宣導工作幹部研討會實施要項：（一）研討幹部人員 1. 各級婦女會、農會、漁會、鹽會、工會（包括公私企業）等人民團體遴選適當人員。2. 縣市民政，社政單位各派觀察員一人。（二）研討會期數及期間：預定四期，每期一天，分區舉行：1. 北區：包括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等五縣市。在臺北市舉行。2. 中區：包括臺中市、臺中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六縣市。在臺中市舉行。3. 南區：包括高雄市、高雄縣、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屏東縣、澎湖縣等七縣市。在高雄市舉行。4. 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宜蘭縣等三縣。在花蓮縣舉行。（三）研討幹部人員人數：總計二九二人，區分如下：1. 區域性者：每縣市十二人（婦女會一至二人），合計二五二人。2. 專業性者：約四〇人（分由電信總局、郵政總局、石油公司、公路局、鐵路局、臺肥公司、電力公司、糖業公司、菸酒公賣局等九種公私大型企業遴選）。（四）研討會課程：1. 臺灣地區人口現狀。2. 人口政策。3. 家庭計劃。4. 人口政策及家庭計劃宣導的途徑。5. 綜合討論會。（五）研討會講師：由內政部臨時聘任。（六）研討幹部人員交通旅費：由內政部酌發。（七）舉行記者招待會：在研討會前一天舉行。（八）宣導資料及幻燈片：由內政部統一編輯製印發。

四、宣導工作地方人民團體宣導會實施要項：（一）縣市民政單位辦理要



項。(二)縣市人民團體辦理要項。  
 五、宣導工作在村里民大會放映幻灯片實施要項；(二)縣市民政單位辦理要項。(二)鄉鎮區市公所辦理要項。

## 第四十三章 警政

### 第一節 警察組織

#### 一、調整警察機構

近年來，臺省人口逐年激增，社會經濟日趨繁榮複雜，警察工作因而隨之加重。為適應當前治安迫切需要，達成警察維護治安任務起見，臺灣省各縣市警察機構，略有如左之調整：

(一)調整各縣市警察機構：1.基隆、臺中、臺南、高雄等四個省轄市警察局，及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九個甲種縣警察局，於六十年七月一日起，均增設交通股及少年組。同時，除臺北縣外，其餘八個甲種縣警察局，並成立交通警察隊。2.六十一年三月，增設中山科學研究院警察隊，直隸臺灣省警務處，兼受該院指揮監督，執行警衛任務。  
 (二)臺北市各級警察機構，六十一年度無變更(另陽明山管現局警察總所，及北投、士林兩分駐所，隸屬陽明山管理局編制，組織仍舊)。

#### 二、充實警察人員

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交通、少年犯罪機構，及警勤區警力，依照各縣市警察局員額設置標準之規定，於六十年七月起，增加警力一、〇七〇人(內含臺北縣警察局二七〇人)。

### 第二節 警察教育

#### 一、高級警察教育

高級警察教育，由中央警官學校辦理。一年來，其施教情形如左：

附：畢業學生人數統計表 六十一年度

班期	畢業人數		入學日期		畢業日期		備考
	年	入	年	月	年	月	
警政研究所碩士班第一期	六	五	八	三	六	三	內泰國留學生一名
本科第三十六期	七	五	八	三	六	三	內泰國留學生三名
本科第三十七期	二	五	八	三	六	三	內泰國留學生二名

附：現在在校學員生人數統計表

#### 1. 警政研究所研究生

班期	人數	入學日期		研究期間	各組人數	備考	
		年	月				
碩士班第二期	五	六	〇	八	三	二	警察行政組二人 刑事科組二人 犯罪矯治組二人
碩士班第三期	六	六	一	八	二	八	警察行政組二人 刑事科組二人 犯罪矯治組二人
合計	一一						

#### 2. 大學部本科(正科)學生

本科第三十八期	一一	八	五	八	八	二	四	行政警察學系四十人 刑事警察學系二十人 公共安全學系十九人 犯罪預防學系十九人 戶政學系二十人
---------	----	---	---	---	---	---	---	-------------------------------------------------------------



## 二、初級警察教育

初級警察教育，由臺灣省警察學校辦理，一年來，其施教情形如左：

(一) 六十一年度，共辦理短期班四班，計刑事隊員講習班二期：一九六人，消防隊員講習一期：一〇一人，五十九年特種考試丙丁等及格人員學習警察業務訓練班一期：二六人，共結業學員：三三三人。(二) 六十一年度，共辦理警員班七個期隊，計警員班七五期、七六期一、二梯次、七七期、七八期、及警員班二三期二三隊、二四隊、十八期一二隊，共畢業學生一、二二二人。(三) 現在在校學生，計警員班七九期、八〇期一、二梯次、八一期、八二期、八三期、及補訓班二三期二五隊、二六隊，共一、四三〇人。

## 三、警察常年教育

警察常年教育，分別由臺灣省警務處、臺北市警察局與各縣市警察局自行辦理，其施教情形如左：

(一) 臺灣省及各縣市警察局實施情形：1. 召集幹部講習：臺灣省警務處於六十年十二月至六十一年元月，召集各級警察機關領導幹部七七八人，分四期講習，每期講習四天，講習內容，以精神教育、紀律教育、政治教育為主，以業務提示與工作檢討為輔。2. 辦理常年教育：臺灣省警務處於六十年六月至十一月，由各縣市警察機關辦理常年教育，計全省共設四〇班，辦理一四四期，每期集訓時間為二至二天半，集訓員警二九、九二九人。在辦理常年教育中，特別重視紀律教育，除根據以往事例，編為紀律教材講授外，並舉行紀律專題之檢討。

(二) 臺北市警察局實施情形：1. 舉辦常教班六期，每期三天，共集訓員警三、二〇五人。2. 舉辦擴大常教五次，每次均以政治教育與實務課程為主，共教育員警一七、五〇〇人次。3. 舉辦員警學科測驗及年終總測驗各一次，柔道比賽三天，射擊測驗一週，「逮捕人犯工作驗集」寫作比賽一次，警棍訓練二四天，共匪暴行資料展覽一次，孫子兵法研究講習十二小時。

## 第三節 警察業務

### 一、戶政管理

(一) 舉辦六十年戶口校正，於六十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舉辦六十年戶口校正。並規定六十一年元月一日至十五日為補校正期間。計接受戶口校正人口：一三、一〇〇、六三四人，佔總人口數百分之九·五八。(二) 辦理經濟活動人口調查：於六十年戶口校正之同時，由戶籍人員，挨戶全面調查十五歲以上人口之經濟活動非經濟活動就業狀況，及六足歲以上人口之接受教育狀況等資料，作成分類詳細統計，提供各有關機關參考。(三) 加強流動人口管理：一年來，臺灣省共受理流動人口登記：八、一八七、九五二人，取締違反流動人口登記：六、〇四二人；臺北市共受理流動人口登記：二、五六三、五四四人，取締違反流動人口登記：五七、七〇〇人。(四) 清查行方不明(失踪)人口：一年來，共計查獲行方不明(失踪)人口：一、一二二人(內含臺北市警察局查獲之一四六人)。

### 二、交通管理

(一) 車輛統計：臺灣地區，六十一年度共計有機動車：一、〇六三、〇一九輛；慢車：一、九六三、一九八輛，與上(六〇)年度相較，前者計增加：一六七、四五三輛，增加率約為百分之二·八·七；後者計減少：五八、〇一〇輛，減少率約為百分之二·九。

附：臺灣地區車輛統計表

期 間	車 類		汽 車	慢 車
	增	減		
六十年七月	八九五、五六六	二、〇二一、二〇八		
六十一年六月	一、〇六三、〇一九	一、九六三、一九八		
比 較	增	減	一六七、四五三	五八、〇一〇

(二) 安全狀況：臺灣地區，六十一年度共發生交通事故計：一一、〇九三件，死亡：一、九六五人，受傷：一四、五七四人。與上(六〇)年度比較，實際發生次數，計增加：一、三九八次，死傷人數，亦增加：一、三一六人。惟就車輛之增加比例計算，本(六一)年度每輛汽車肇事比率，已自上(六〇)年度一一·三九次，降至一〇·四五次。

### 附：臺灣地區汽車肇事次數死亡人數統計表

期 間	項 目	次 數	死 亡		受 傷		平均每萬輛汽車肇事率
			次 數	死 亡	次 數	死 亡	
六十年 度		九六五	一、四四〇	一、〇五〇	二二完	一、五三	一、五二五
六十一年 度		二〇五	一、九六五	一、四四〇	一〇四〇	一、六〇	一、三二〇
比 較		一、〇八六	一、五二五	一、〇〇〇	七〇〇	〇·七〇	一、一八五
			增	減	增	減	

(三) 交通管理：警察執行交通管理工作，歷年來，均係遵照「多勸導，少舉發」之原則實施。本(六一)年元月，省、市(臺北市)警察機關，特再訂定「改進交通違規執行處理要點」一種，加強實施。綜合分析，本(六一)年度交通管理工作，上半年度取締處罰比率為百分之六〇·一六，下半年度為百分之三一·四九，總取締處罰者為：六六六、二三四件。

### 附：臺灣地區交通管理工作成果統計表

期 間	管 理 方 式		勸 導 (報 告) 數		合 計
	取 締 (處 罰) 數	估 總 數 %	勸 導 (報 告) 數	估 總 數 %	
六十年七至十二月	三三三〇	六·六	三、四三三	六八·四	六八·四
六十一年一至六月	二、四二二	三·九	三、四九八	六五·二	六八·四
比 較	七、〇〇	一、〇	三、〇六五	三、〇六五	三、〇六五
	增	減	增	減	

註：全年取締數六六六、二三四，勸導數八八六、三三〇。

(四) 交通裝備：六十一年度省、市(臺北市)警察機關，增加裝備情形如下：1. 巡邏車：一四輛(連雷達測速器及無線電)。2. 摩托車：八一輛。3. 吊(救濟)車：五輛。4. 處理事故裝備：一〇〇套。

(五) 安全設施：目前臺灣省計有標線全長：一、三五一、五五五公尺，標誌：一一、一〇一面，號誌：三五九座。

(六) 其他措施：1. 高雄市籌裝閉路電視，本(六一)年終可裝置完成。2. 淘汰落伍車輛，本(六一)年度仍繼續進行，計收購四市五縣之人力三輪客車共：七、六九三輛。3. 專案加強取締柴油車排煙，全年共取締一二、三五二件。除臺北市及臺灣省四省轄市原設有取締柴油汽車排煙專案執行小組外，本(六一)年度又增設臺北縣執行小組，配合執行。

### 三、特定營業管理

對於特定營業管理，省市警察機關繼續執行中央指示之「限制開設」、「加強管理」、「嚴格取締」、「桿尤淘汰」政策。六十一年度，實施成果(含臺北市)如下：1. 限制開設：由於執行徹底，本年度無一新設。2. 嚴格取締：本年計取締地下風化營業：五·七件，妨害風化電影、歌舞：二〇一件，違規營業：三、四四四件，暗娼賣淫：三、九九〇件(暗娼：四、一四五人)。3. 桿尤淘汰：本年度計淘汰妓女戶：一三家，酒家：二三家，酒吧：四家，茶室：二四家，咖啡館：三家，酒店：一家，純吃茶：一家。

### 四、取締流氓

六十一年度，臺灣省及臺北市共取締流氓：一、五三四名，其中移送法院法辦並請宣付保安處分者：六〇五名，依違警罰法裁處矯正處分者：四九〇名，移送其他機關處理或按違警處罰者：四三九名。與上(六〇)年度比較，取締人數增加：六四名。六十一年五月起，辦理「安良專案」，取締惡性流氓，至七月十日止，共取締惡性流氓九三名。

### 五、肅清烟毒

六十一年度，臺灣地區共破獲：吸毒案件三三三件，緝獲人犯：五〇八人

；販毒案件七三件，緝獲人犯：一一三人；查獲吸（販）毒毒品計海洛英：五六四·一八公克，大麻烟：八九四·三六公克。

## 六、勸導不良少年

(一) 增設少年警察隊(組)：1. 高雄市警察局於六十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少年警察隊。2. 基隆、臺中、臺南三市、及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彰化、屏東、高雄、臺南等九縣警察局刑警隊增設少年組。

(二) 加強執行巡邏勸導：六十一年度於巡邏中發現青少年不良活動予以勸導者，臺灣省及臺北市合計：三六、九七〇人次，較上(六〇)年度增加一〇、六四六人次。

(三) 取締不良少年組織：1. 六十一年度臺灣省及臺北市計取締不良少年組織八三個，較上(六〇)年度增加三個。2. 前項不良少年組織經取締勒令具結退出組織之份子，計有七四五名，較上(六〇)年度減少二〇九名。

(四) 調查不良少年建卡管制：六十一年度，臺灣省及臺北市調查建卡管制之不良少年計三、四九二名，均經予以追蹤輔導。較上(六〇)年度減少四五名。

(五) 禁止青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六十一年度取締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之青少年計：二七九名，較上(六〇)年度減少五六名。

## 七、刑事偵防

(一) 刑案年度統計：一般刑案統計：1. 兇殺案件，發生八九〇件，破獲八七三件，破獲率達百分之九八·〇九。2. 強盜搶奪案件，發生四六九件，破獲四二八件，破獲率達百分之九一·二六。3. 竊盜案件，發生二〇、〇四九件，破獲一四、一六二件，破獲率達百分之七〇·六四。

(二) 查贓中心之工作績效：六十一年度，省、市計破獲八、六九九件，緝獲嫌疑犯八、六七三人，追回財物價值新臺幣：一二八、七七六、〇三九·八一。

(三) 重大刑案偵辦情形：六十一年度，臺灣省及臺北市計發生兇殺案：

五二七件，破獲四五六件，破獲率達百分之八六·五二。強盜搶奪案：二六四件，破獲二一六件，破獲率達百分之八一·八一。竊盜案：一三一件，破獲五一件，破獲率達百分之三八·九三。

## 八、自衛槍枝管理

自衛槍枝管理情形如左表：

### 附：臺灣省及臺北市已核發換發槍照數統計表

六十一年度

區分	管數	發照數	備考
甲種槍枝	九八八枝	九八八枝	
乙種槍枝	六、八二七枝	六、八二七枝	
山地獵槍	四、五六二枝	四、五六二枝	
空氣槍	一、三二七枝	一、三二七枝	
合計		一三、七〇四枝	

## 九、協助查緝走私漏稅

(一) 六十一年度臺灣省及臺北市計查獲走私案：二、九三四件，估值新臺幣：二九、五九三、三二二·九元。(二) 六十一年度臺灣省及臺北市合計查獲漏稅案：一三、三一三件，估值新臺幣：六二、四九五、四六〇元。

## 十、災害防救

(一) 救災措施：1. 防救天然災害(颱風、雨災)方面：臺灣省警務處於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颶風警報後，立即成立災害防救中心，並電令各縣市成立防救災害機構，加強戒備，迅速採行下列措施：(1)集中警察人員，並將糞消、

義警、民防隊員，編成救災任務隊，準備救災器材。(2)疏散住在低窪地區居民，預防災害。(3)由警察廣播電臺隨時廣播颶風動態，促使民衆提高防颶警覺。

2. 防救火災方面：(1)充實消防車輛，六十一年度，已訂購化學消防車一〇輛，水箱消防車九八輛。另臺南、臺中市，已購置雲梯車二輛，參加救災勤務。

(2)舉辦防火宣傳，各縣市警察局依照臺灣省政府訂頒「火災防範辦法」之規定，每年舉辦防火宣傳二至四次。臺省警務處與北市警察局，平時則利用電視、電臺宣傳。

(一)臺灣地區六十一年度天然災害(颶風、雨災)發生情形及損失統計如左表：

附：臺灣地區颶風暨雨災災害統計表

災害發生時間	災害種類	受災人數		房屋損失		備註
		死亡	失蹤重傷輕傷	全倒	半倒	
六月十九日	露西颶風	二	三	八	一六間	壹間
七月二十四日	娜定颶風	三	五	六	三六六間	壹間
九月十六日	艾妮絲颶風	七	七	四	一四間	一壹間
九月二十一日	貝絲颶風	三	七	一六	三三三間	四四間
九月二十八日	宜蘭雨災	二	一	三	三三三間	三間
六月十三日	中南部雨災	三	三	五	八六間	五四間

1. 發生次數：一、五〇二次。2. 人員傷亡：死亡四二人，受傷一六一人。3. 財物損失價值：二七六、〇九四、〇〇〇元。4. 現有消防官警：一、五九九九人。

十一、保護外僑

(一)加強外僑住宅區巡邏工作及重點埋伏勤務，對外僑及駐華使領館所屬職工，促其編造名冊，送當地警察局審查登記，密切與其外僑及駐華使領館自雇之警衛或安全人員協調配合，以保護外僑之安全。

(二)六十一年度，計入境外人簽證：七六、三二一人，觀光外人簽證：二八六、六三六人，過境外人簽證：一九八、四九〇人，共計查驗入境外人：五六一、四四七人。

(三)六十一年度，共計查驗出境外人：五六二、六三七人。

(四)六十一年度，臺灣省暨臺北市居留外僑共計：一四、〇八八人。其國籍、人數如左表：

附：臺灣省暨臺北市居留外僑國籍人數統計表

國籍	居留人數	國籍	居留人數	國籍	居留人數
美國	三、六五九人	菲律賓	三二一人	韓國	六九三人
越南	一四九人	泰國	七八四人	馬來西亞	二、五四六人
日本	三、三二四人	澳洲	九〇人	紐西蘭	二四人
加拿大	二五四人	巴西	一〇人	阿根廷	二人
墨西哥	七人	牙買加	四人	盧森堡	二人
西班牙	一二二人	葡萄牙	三人	比利時	七五人
義大利	三三九人	西德	二七一人	奧地利	二四人
法國	一三七人	英國	二二一人	愛爾蘭	二二人
瑞士	一〇〇人	瑞典	二三人	荷蘭	二〇七人
挪威	六五人	丹麥	二二人	芬蘭	五三人
印度	九人	緬甸	一〇人	印尼	一五一人
仰光	五人	伊朗	八人	以色列	一七人
波蘭	一人	南非	三人	剛果	一人
巴拿馬	一人	梵蒂岡	一人	寮國	六九人
高棉	一〇人	捷克	一人	模里斯	四人
瓜地馬拉	一人	智利	三人	錫蘭	一人

琉球	一〇八人	烏拉圭	一人	秘魯	三人
馬拉威	一二人	宏都拉斯	三人	約旦	四人
哥斯達利加	四人	土爾其	二四人	馬拉加西	一人
委內瑞拉	七人	黎巴嫩	四人	新加坡	六三人
無國籍	二四人	以上合計：	二四、〇八八人。		

## 第四節 為民服務

### 一、便民措施

(一) 臺灣省及臺北市各級警察機關，設置服務中心或服務臺者，共計一、八〇二個。其中縣市警察局除高雄、花蓮、南投、宜蘭、雲林、澎湖等六縣局仍為服務臺外，其餘均改為服務中心，並設有適當工作人員，擴大服務項目及範圍。六十一年度，服務成果如下：1. 接受民眾請託、查催：查詢等事項：一〇五、四三九件。2. 救護傷患、急難、及貧民、災民：三四、九五七件。3. 代查失蹤人口及尋獲迷失兒童：二九、〇二三件。4. 調解民衆糾紛：一〇六、二二二件。5. 協助申報戶口：七九、三五五件。6. 代書信函文件：八四、〇三九件。7. 代查親友住址：一四〇、八九一件。

(二) 切實簡化人民申請案件手續：臺灣省及臺北市警察機關，將簡化人民申請案件手續，列為革新項目之一，專案辦理。計主辦業務三十七項，予以縮短時限者三十二項。六十一年度，臺灣省及臺北市各警察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不含戶政）共計：二八三、七〇二件，其中超過處理規定期限者僅十三件，遵限及提前處理者：二八三、六八九件，其簡化後之迅速率，達百分之九九·九九。

(三) 協助解決民衆困難：臺灣省警務處處長，已自六十年七月起，每星期四，接見民衆一次，期能瞭解民隱及民衆對警政措施之意見。六十一年度，共接見民衆：一七七人次，處理及協助解決有關問題：一六二件。另不屬於接見範圍，由警務處直接解決或解答者：八六人次。

### 二、警察廣播電臺服務

(一) 每日固定時間，用國語及閩南語播報氣象六次，其中早、中、晚三次為漁業氣象，專供海上作業漁民收聽。(二) 颶風來臨時，變更原有節目，加強颶風動態報導及預防措施，以減少颶風災害。(三) 每日用國語及閩南語播出新聞及錄音報導共十四次，使民衆隨時了解國內外情勢及社會動態。如遇有國際性或較高水準之各種球類比賽，隨時予以實況轉播。全年計轉播球賽四三場。(四) 解答有關法律及省政問題，全年度共計：一、八一一件。(五) 用國語及閩南語播出廣播短劇，以配合復興中華文化，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及轉移社會風氣為主題。全年度共播出三一七篇，計一、〇二三、三〇〇字。(六) 每日在適當節目進行之間，隨時插播有效果而戲劇化之短語插播，促使民衆對防空、防火、防諜、防盜及一切公共危害之警覺性。(七) 為聽眾廣播，找尋與召領迷途兒童，全年度共計二、〇二一人。(八) 交通專業電臺，除隨時報導路況，疏導交通擁塞，及灌輸交通法令，促進行車安全外，並以廣泛服務，爭取駕駛人之信賴與合作，全年度處理駕駛人來信及電話共一四、五八〇件次，拾物召領五、五一三件，緊急連絡與急難救助共一、二二〇件，解答問題共四、一七三件。

## 第五節 國際警察之合作

### 一、國際刑警組織

我國為國際刑警組織會員國，歷屆大會，我國均曾派團參加。第四十屆大會，於民國六十年九月七日在加拿大渥太華舉行。我國曾派前警政司黃司長對輝率團代表出席。

### 二、國際警察會議

我國高級警官多人，為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會員，(但係個人會員，而非國家會員)該協會第七十八屆年會，於民國六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在美國加利福尼

亞洲曼谷舉行，我國前警政司黃司長對擬會前往參加。

### 三、各國警察來華考察訪問

六十一年，各國警察人員來華考察訪問情形如左表：

#### 附：各國警察人員來華考察訪問一覽表

時 間	考察訪問人員之國籍、職務、與姓名
六月十七日	泰國情報廳安全科科长安龍來華考察訪問。
七月十二日	美國務院安全局局長麥克尼克拉斯夫婦來華考察訪問。
九月十六日	菲律賓高級情治人員艾庇諾等四人來華考察訪問。
十月九日	泰國征剿部副總指揮頌猜准將等六人來華考察訪問。
十月十四日	澳國昆士蘭警務處特別部高級警官史屈林等四人來華考察訪問。
十一月三十日	韓國釜山警察局長朴禹鐘等三人來華考察訪問。
十一月四日	越南國家警察司令部訓練處處長杜春桃等五人來華考察訪問。
一月十日	美國空軍特別調查署副署長曼威廉上校來華考察訪問。
二月廿九日	高棉總理辦公廳主任秦瓊上校等二人來華考察訪問。
三月七日	新加坡高級警官張木旺等二人來華考察訪問。
三月十日	韓國治安局防衛科科长安炳夏等二人來華考察訪問。
四月四日	越南西貢警察局局長莊士進等六人來華考察訪問。

四月四日 韓國漢城警察局長李健介等三人來華考察訪問。

四月廿四日 菲律賓保安警察高級警官等卅一人由菲律賓三軍參大校長吉德亞上校率領來華考察訪問。

六月五日 美國國務院毒品調查組華特上將等四人來華考察訪問。

六月廿一日 約旦情報局局長賴西德等二人來華考察訪問。

六月廿二日 廿比亞共和國警察總監羅以文來華考察訪問。

六月廿七日 美國麻醉品及違禁藥品管制局局長潘雪尼來華考察訪問。

#### 四、我國警察首長報聘菲律賓

臺灣省警務處前處長羅揚鞭，曾於民國六十年九月十日，率同高雄市警察局長鄭俊厚等，赴菲律賓訪問一週。羅前處長並在菲律賓全國警察局長會議席上作警政專題演講。

## 第四十四章 公共衛生

### 第一節 醫 政

#### 一、醫政管理

本年度核發各類科醫事人員證書計醫師五〇六件，中醫師二十二件，牙醫師八十一件，藥劑師六四五件，護理師三三八件，護士一、〇三六件，助產士九一一件，藥劑生一、二六六件，檢驗師六件，總共三、六七一件。

本年度對臺灣地區資深牙醫師行醫滿四十年者，特頒發獎狀計二十三人。舉辦大專院校護產教員家庭計劃研習訓練計參加二十九人，公立醫院病歷



管理人員訓練計二十二人。

## 二、中央醫療機構

(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為該大學醫學院之教學醫院，其任務為：醫學教學、病患診療、醫學研究。1. 醫療作業：設有內、外婦產、小兒、神經精神、耳鼻喉、眼、泌尿、皮膚、牙、放射線、病理、實驗診斷、藥劑、麻醉等十五科，另有急診、物理治療復健、保健等三部，有病床九五九張，分特甲廿三張、特乙廿張、特丙十八張、頭等六張、二等二五四張、平等一八一張、三等四五六張。另設嬰兒床七十六張，內外科急救室各八張、急診部暫留病床四十二張，有從業人員一、七七四人，計醫師三〇五人、護士五二一人、藥劑人員三十七人、技術人員一三八人，其他行政人員二三四人、技工工友五三九人，每日就醫人數平均一、五〇〇人左右，住院人數平均八〇〇餘人。2. 添置設備：每年預算數為六九四餘萬元，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計增置，中央系統病危監視機、心電圖及心音圖儀器、循環器系X光機、綜合診斷裝置、自動洗片機、電刀、極光度照明裝置、超低溫保溫箱、心臟刺激按摩器等。營繕工程：每年預算數為一、〇九二餘萬元，計新建第二期檢驗大樓，三、四東病房、產房嬰兒室改造、皮膚科門診部改造、研究室、二病房、四病房屋面修改及六東病房地面改造等工程。3. 醫學研究：內科：(1)心臟血管疾病之流行病學的研究，(2)冠狀動脈硬化性心臟病之臨床的考察，(3)肝癌病之臨床研究等廿九項。外科：(1)原發性肝癌之研究，(2)開心手術之研究等廿一項。婦產科：避孕婦女內分泌學的研究等十二項。小兒科：中國新生兒之生理特徵及發育調查等九項。耳鼻喉科：鼻喉癌之研究等五項。眼科：病理性眼疾之研究等十一項。泌尿科：尿路結石之研究等四項。皮膚科：皮膚之酸鹼度等十項。實驗診斷科：肺氣腫病之研究等十二項。神經精神科：精神分裂病診斷標準之國際研究等十一項。放射線科：血管攝影等八項。牙科：人類齒齦細胞之生體培養等四項。藥劑科：中藥之溶血作用等十項，病理科：腫瘤研究等十項。以上共計一百五十六項研究題目，均係專門性學術文獻，將以專輯發表。

近年來，對於臟器移植頗著成效，五十七年五月迄今，腎臟移植者計二十次，其中一人移植三次，一人為不同種族移植，不幸失敗外，另五次為遺憾移

植，餘均為家屬捐供腎臟，最長生存為四年，其腎機能與平常人無異，且已回復工作崗位，過着正常生活。此項手術改進了腎臟末期衰竭症之治療，同時於臟器移植外科本身及其他基礎科學研究有莫大之貢獻。

(二)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設立之榮民總醫院：1. 設立宗旨：該院之設立，為加強醫療設施，從事醫學研究，期使病患榮民獲得更正確的診斷與有效的治療，並對輔導會分設於臺灣各地十一所榮民醫院作技術輔導。最初醫療對象，純為在臺退除役官兵本身，其後為使該院所具有最完整之現代醫療設備，能為社會各界所共享，逐漸擴大服務對象，於五十年三月一日及五十一年雙十節先後開放民衆診療及公保勞保醫療，五十二年四月一日開設榮眷病房，五十五年五月起，對無職軍官及大陸退役軍官，亦已全面列為本院醫療對象。2. 醫療作業：(1) 醫療科別：A 內科部：下設一般內科，傳染病科，循環系病科，神經精神病科，腸胃病科，血液病科，老年病科，新陳代謝病科，過敏病科，皮膚病科，體檢科，心臟功能室，肺臟功能室，腎臟功能室，腸胃功能室等十五個科室。B 外科部：下設一般外科，胸腔外科，循環系外科，神經外科，整形外科，骨科，腫瘤科，直腸外科，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牙科，泌尿外科，小兒外科等十四個科。C 胸腔部：下設肺結核病科，一般胸腔病科，結核病管制中心。D 婦幼中心：下設婦產科，小兒內科。E 復健醫學部：下設物理治療科，職業治療科，義肢科。F 放射線部：下設診斷科，治療科，同位元素科。G 檢驗部：下設病理科，生物化學科，細菌血清科，臨床化驗科。H 核子醫學中心：下設核子醫學科，放射製藥科，保健物理室，核子儀器裝備室。(2) 重要設備：本年度增加重要設備如下：A X光機全部汰舊換新。B 全套手術器械及裝備換新。C 醫學研究試行電腦化作業，購小型程式電腦兩部。D 大型真空高壓消毒器二套。E 耳鼻喉科設備及器械全部更新。F 眼科添置美製AO牌驗光設備。G 牙科設備部份更新。H 設置呼吸病重症治療室R C U設備。I 增設急救設備包括體溫調節治療設備，心臟急救設備，正壓開啟呼吸器等。J 新增公用設備包括美製蒸氣鍋爐，洗衣設備，緊急發電設備等。K 新購西德U W救護車二部。L 裝置美製三七五噸冷暖氣兩用離心式主機二部。(3) 收容量：現有病床一、〇〇〇張，預定五年發展計劃完成時，將增至一、四〇〇床。(4) 本(六十一)年度門診人數：A 初診：四六、九五八人次。B 複診：四

七二、一五六人次。C急診：一六、四〇九人次。合計本年度總計門診五一九、一四人次。(5)本(六十一)年度住院人數：A入院：一五、五四〇人。B出院：一四、六六〇人。C死亡：八五九人。

上列患者平均住院日數為二一·五七天，健康率為百分之八四·一七，死亡率為百分之五·二二由於收容對象大部份為榮民，且多屬疑難重症與痼疾，故平均住院日數雖較上年度縮短，仍屬較長死亡率亦較高。

上年度入院人數為一二、九八三人，出院人數為一二、一三八人，死亡七七人，平均住院日數為二三·八九天。3.醫學研究：該醫學研究部各研究室本年度共作二十七個研究項目。4.其他事項：(1)定期派遣內科、外科、胸腔科專科醫師，赴各榮民醫院巡迴複檢，計檢查各榮民醫院慢性病患共計五、三三〇人，結核病患二、〇四一人。(2)該院五年發展計劃中提出之籌建國立陽明醫學院計劃已核列預算二、五〇〇萬元，積極展開建校工作，其進展情形如左：A收購運動場用地一一、七八四坪。B開闢上山道路，並完成土方工程。C建築實驗大樓：包括生物、化學、物理、人體組織、細胞、解剖等實驗室，共計三、〇〇〇餘坪。經費二、二四七萬元，大樓建築工程完成後，可供初期學生住宿，上課，實驗，及教職員辦公等用途。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十一榮民醫院床位設置情形表于下

六十一年五月

醫院名稱	現有床位	收容病類	備考
竹東榮民醫院	九六九	綜合	
埔里榮民醫院	九三四	綜合	
嘉義榮民醫院	九七一	肺結核	
灣橋榮民療養院	六〇〇	肺結核	
永康榮民醫院	八八三	綜合	
楠梓榮民醫院	九九五	綜合	
龍泉榮民醫院	一、一八一	綜合	

玉里榮民醫院	三、七二一	精神病
鳳林榮民醫院	一、〇二二	綜合
員山榮民醫院	九五二	綜合
蘇澳榮民醫院	一、一四六	集中收容各醫院健康人員
合計	一三、四四四	

### 三、地方醫療機構

(一)臺灣省醫療機構：1.省醫療機構：臺灣省現有省立醫療院所二五所，病床五、〇二四床，本年計門診九九、八八六人次，住院病患計三八、一七七日。改善醫療設備：(1)建設省立臺北醫院，暫設置二〇〇床位，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完成。(2)完成省立臺南醫院重建工程，暫設置二三〇床位，於六十一年四月啓用。(3)六十年十月完成增建玉里養護所病房一棟，擴充三〇〇床位。(4)省立臺中醫院於六〇年增設癌症防治中心，裝置鉗六〇器械，同年八月啓用作業。2.縣市衛生醫療機構：臺灣省現有二十縣(市)衛生局，三四六個鄉鎮(市)區衛生所(包括三十個山地鄉衛生所)，在山地鄉衛生所下设一七七個村衛生室，在平地鄉鎮下經按實際需要，共設二二個村里衛生室，及大陳義胞新村設有一七個衛生室。此外協助地方設有縣市立醫院七院，縣立婦嬰保健所一所，市立平民診療所六所，並在偏僻交通不便之村里，設有衛生工作巡迴站四一三站，使衛生保健工作，深入偏遠村落。3.山地衛生單位：充實山地衛生所三〇所及衛生室一七七室醫藥器械設備，以加強山胞衛生醫療服務，並免費辦理三個山地鄉國民小學學童蛔蟲防治，及實施「臺灣省山地籍離島地區醫護人員主食成份計劃」第三年工作，計甄試錄取醫學院新生八名，護校學生八名，連前共計醫學院學生二十名，護校學生二八名，委由私立臺北、高雄、醫學院及省立臺中護校分別施教。

(二)臺北市醫療機構：臺北市現有私立綜合醫院四所、專科醫院五所、區衛生所一六所、醫事人員八〇〇人，共有病床七六五張，門診人數三五九、三三〇人次，住院日數一七〇、一七四日，另有私立綜合醫院一所，專科醫

院二八所，共設床位二、二四九床，診所一、一一八所，內計西醫六三五所、中醫二九〇所、牙醫一六九所、鑲牙二四所。

## 第二節 藥政

一、健全藥政法規：循照藥物藥商管理法之規定及配合實際需要，經由衛生署釐訂藥物藥商管理法施行細則，與有關子法十四種，及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納藥政於正軌，現正將新舊藥事法規作通盤研究整理，以求精簡。二、藥商管理：訂定「藥商整頓」方案，暫停受理藥商過多地區藥品販賣業者設立登記及輔導藥劑師（生）執業管理各方案，以謀解決臺灣原有地方性特殊藥商問題，與各藥業者能循正規途徑而發展，並由省市地方各級衛生機關，加強管理及取締非法經營藥業者，茲將現有各藥商分類統計列表如下：

省市別	家數		備考
	西藥	中藥	
臺灣省	三五	三九	一、醫療器械商及製造廠尚未列管故未列入 二、金馬地區尚未列管故未列入
臺北市	三	三	
合計	三九	四二	
	西藥	中藥	

品名	製造		供應	
	共計	原製	共計	原製
阿片粉	一五五〇〇	六九四〇〇	一六五六〇	一〇一七〇〇
鹽酸嗎啡	一〇一〇〇	八三四〇〇	一五五九〇	二四〇〇〇
磷酸可待因	一五二〇〇	一〇九四〇〇	一五三六〇	一五三三〇〇
鹽酸配西汀	二九四〇〇	—	二九四〇〇	—

三、藥品管理、聘請專家學者，於六十年九月組成藥物食品審議委員會。內含八個工作小組，分別研議改進藥物食品之衛生管理，釐訂各種標準暨工作方針，審查各類藥品食物之安全性與查驗登記案件，交由有關業務主辦單位分別執行，復為配合藥品管理之需要，經將現有登記許可製造與輸入之三萬餘種藥品，作各類不同之藥理藥效及其性質等之檢驗，分析統計，則由檢驗中心，或者衛生試驗所辦理。至受理藥商申請製造與輸入藥品之查驗登記，則力求簡化書表手續，縮短辦理時間。所有本年度辦理藥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案件如左表：

類別	處理情形			
	受理審查	核准登記	換發許可證	備考
國外輸入	一六四	三〇	四	—
國內製造	三三〇	八六	六九	—
合計	四九四	一〇六	七三	—

四、麻醉藥品管理：麻醉藥品之製造與供應，依法由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負責辦理。該處供應醫療費用之麻醉藥品，包括阿片粉等十三類計四十二種。其主要製品之產率，粗嗎啡為九五·八五%，磷酸可待因為九五·九八%。茲將主要麻醉藥品製造與供應之數量表列如下（製劑依其含量折算，單位為公克）

五、食品衛生：對於國民所採用一般食物製品，與食品添加物及其他裝容器，如嬰兒食品速食麵類，皮蛋類，清涼飲料與水類，聚乙烯塑膠容器等等，均經由各級衛生機關分別予以抽查，加強衛生管理。六、取締偽劣禁藥：自藥物藥

商管理法公布後，衛生署即遵循此項法令，並改訂查處偽劣禁藥工作要點，製頒統一表報格式，由各級衛生機關切實辦理，並於三個月召開一次省市取締偽劣禁藥工作聯合會報，研討工作得失，得使惡風稍戢，較上年度所查禁之數

已減少三分之一，爾後，仍當繼續進行，茲將本年度省市所查獲案件統計列表如下：

區分	類別			
	偽藥	劣藥	禁藥	共計
臺灣省	一〇	一四	五八	八二
臺北市	三	一	一四〇	一四四
合計	一三	一五	一九八	二二六

七、編修中華藥典：經由衛生署敦聘醫學專家組成中華藥典編修委員會，經其所屬分爲十個工作小組，從事編修第三版中華藥典，其中篇章編排主要内容，均已研討就緒，現正蒐集新資料著手彙編初稿中。

至於地方政府對於藥政及食品之管理，在臺灣省部份，其管理工作計分爲：  
 1. 藥廠管理：設在該省之製藥工廠計三〇九所，本年度爲加強品質管制，經常實施檢查，本年度計檢查一五五所，其中應增加製劑設備，或易地遷廠者，均依規定改善完成，其餘未完成檢查者，繼續施予檢查中。  
 2. 藥商管理：依照藥物藥商管理法之規定，本年度核(換)發中西藥品製造販賣執照共二、三三五件，並將此項藥商許可執照之核(換)發，授權各縣市衛生局代辦代發，另對無照藥商，一律依法嚴加處辦。  
 3. 藥品管理：及取締偽劣禁藥：本年度在該省各地抽取中西藥劑六十六件，做品質檢驗。此外審核藥品廣告案件六六九件，對違規予以糾正處分者二十五件，本年度同時檢查全省藥商、藥廠、醫院診所等三、六四八家，查獲涉嫌違規藥品三三六件，一年來對藥物食品，檢驗工作成果(包括臺北市委託辦理部份)列表于下：

類別	結果	
	合格	不合格
總計	一七、九五〇	二、〇二九
一般藥品	三、二七三	二二二
生物製劑	二、四一五	一一二

4. 食品衛生管理：其工作成果統計如下：

品類	檢驗件數		備考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醬油	三九五	三九七	一、經常稽查食品與食品添加物或加工製造品及抽驗各種食品，如不合衛生規定即依法取締。
醬油類	三〇八	三〇三	
乳及乳製品	三〇五	三九六	
水及水製品	八二六	七五七	
清涼飲料	六四四	六	
糖果糕餅	三九四	三九	
食品罐頭	七三六	二五	二、其他：爲食醋調味品及其他各種食品等。
其他	三三六	三五五	
攤販商舖廠場	—	—	
總計	三、七六六	三、七六一	

至於臺北市對於藥政之管理，計分爲：  
 1. 藥品管理：爲加強取締偽劣藥品及禁藥，經在全市檢查一九七次，抽查藥商一、一七五家，藥品二九七件，查獲偽藥三件，劣藥六件，禁藥二五三件，其他違章藥品四件。藥商管理：其工作情形如下：

種別	製造	輸入	批發	門售	調劑	合計	備考
西藥商	—	三五	二七	三五	—	一三六	西藥種商，臨時西藥種商，中藥種商，
西藥種商	—	—	—	—	—	—	臨時中藥種商，藥品零售商，係依地方單行法規列管。
臨時西藥種商	—	—	—	—	—	—	

金門地區只有中西藥房三十六家，凡進口藥品須經由金門縣衛生院之核准始可進口，因地區狹小管理嚴格抑且經常實施不定期督導檢查，一年來並無違規事件發現，至於食品衛生管理，本年度計採檢體一九八件，經檢驗不合格件數為七六件，經分別封存銷燬。

### 第三節 防疫

中央防疫工作，由行政院衛生署防疫處，規劃各種傳染性疾病的防治。關於檢疫工作，臺灣地區原委託臺灣省政府執行海空檢疫，自衛生署恢復設置，所有檢疫機構及檢疫工作均改隸中央。現在臺灣地區國際港埠檢疫所計有：臺北、基隆、高雄、花蓮等四所。另並有安平、布袋、馬公三省際港檢疫所亦均由中央代管，共同負起檢疫工作，以防止各種疾病的侵入。

本年度國際檢疫作業，詳如下表：

檢疫所	飛機		進口之船		出口之船		旅客
	架次	進口之船數(艘)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臺北航空檢疫所	1007	1	—	—	—	—	1,037,755
高雄海(空)港檢疫所	95	601	3,144,068	—	5,253	2,212,036	2,212,036
基隆海港檢疫所	—	177	3,571,958	—	10,111	3,500,868	1,903,455
花蓮海港檢疫所	—	57	1,011	—	57	1,011	10,914
共計	1,002	1,075	7,736,027	—	9,421	6,714,874	1,959,107

省際港執行之檢疫工作，其對象係以出海作業之本國漁船及船員，檢疫情形如下：

檢疫所	檢疫船隻數	檢疫船隻噸數	檢疫船員
馬公	1,060	384,046	53,603
安平	3,188	86,024	13,876
布袋	6,204	56,718	10,670
共計	10,452	526,788	108,149

各地方防疫工作，茲分別說明于下：

一、臺灣省防疫工作：(一)防癆：省設防癆局並設臺中、嘉義、臺南結核病防治院，配合各縣市衛生局及鄉鎮區衛生所為民衆免費防癆服務，臺灣省本年度防癆工作計卡介苗接種八〇八、六八六八人，X光檢查七六三、一八七人，查痰二四四、一四七人，開放性病人登記七、五四四人，免費發藥二二七、八三七七人次。(二)防瘧：臺灣省的瘧疾根除計劃自三十五年開始實施，至五十四年為國際間正式宣佈為瘧疾根除地區，享譽極隆；為防範自境外瘧源移入與搜索境內潛在瘧疾病例起見，本年度採血片二一八、〇三六份，檢查結果發現十二病例，其感染源分自「境外移入」九例，「當地新染」二例，「舊病復發」一例，均及時免費治療，並經疫情調查並無發生傳染情事。(三)砂眼防治：民衆砂眼防治部份：繼續辦理肅清地區計雲林、屏東、澎湖、花蓮等縣屬十六個鄉民衆砂眼治療工作，全年完成治療人數三四、三二一人。國民學校學童砂眼防治部份：六十年九月至十一月辦理檢查工作，對全省在籍學童實施全面檢查。同年十二月至六十一年五月則辦理治療工作，對罹患砂眼、疑似砂眼、未定性砂眼之學童，均予在校給藥治療，受檢學童人數二、四一一、〇九一人，治療人數一一八、四四五人，百分比為四·九一。(四)性病防治：臺灣省各縣市遍設二十一個性病檢驗室及三百四十六所性病防治單位，一律免費檢查驗血，發現陽性患者並給予免費治療，本年度檢查四九八、九〇四人，發現陽性人數為六、四一六人，治療數為五、七三一人。(五)血清疫苗研究製造：臺灣省衛生處所屬臺灣血清疫苗研究製造所本年度血清疫苗生產數量如下表：

疫苗名稱	劑量	單位	數量
副傷寒A型診斷血清	1 cc	安瓿	49
副傷寒B型診斷血清	1 cc	安瓿	49
血型判定用血清	1盒2cc	安瓿	49
血型判定用血清	1盒10cc	安瓿	69
日本腦炎疫苗	1.0 cc	瓶	194
乾燥痘疫苗	5.00人份	盒	40,000
日本腦炎疫苗	1 cc	安瓿	2,739
乾燥痘疫苗	2.5人份	盒	9,000
乾燥痘疫苗	2.5人份	盒	855

(六) 疫病防治實況：臺灣省本年度疫病防治實況如下表：

類別	白喉痢疾	傷寒	日本腦炎	霍亂	天花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備考
患者人數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二人	二人	
死亡人數	一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疫苗(數量)人份	二〇〇〇 (cc)	二〇〇〇 (cc)	二〇〇〇 (cc)	二〇〇〇 (cc)	二〇〇〇 (人份)	二〇〇〇 (人份)	供各縣市應用
接種人數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七) 臺灣地區用於各種傳染性疾病所產製疫苗，詳如下表：

品名	單位	裝別	生產數	備考
傷寒副傷寒混合疫苗	五〇〇 cc	瓶	二、二一四	
霍亂疫苗	五〇〇 cc	瓶	九二、一六〇	
鼠疫疫苗	五〇 cc	瓶	四、九九六	
百日咳疫苗	五 cc	瓶	〇	
破傷風明辨類毒素	二〇 cc	瓶	一五、七一〇	
白喉明辨類毒素	二〇 cc	瓶	一三、三二〇	
破傷風抗毒素(血清)	四〇〇〇單位	安瓿	二、九六六	
破傷風抗毒素(血清)	一五〇〇單位	安瓿	六、六五〇	
白喉抗毒素(血清)	五〇〇〇單位	安瓿	一、七二七	
飯匙倩蛇毒血清	二〇 cc	瓶	二三四	
兩傘節蛇毒血清	二〇 cc	瓶	〇	
百步蛇毒血清	二〇 cc	瓶	三八〇	
抗神經性蛇毒多價血清	二〇 cc	瓶	四七四	
抗出血性蛇毒多價血清	二〇 cc	瓶	八三六	
D P 混合疫苗	二〇 cc	瓶	六四、一二二	

診斷菌液傷寒O	一〇 cc	瓶	一六八
診斷菌液傷寒H	一〇 cc	瓶	五四四
診斷菌液副傷寒A型	一〇 cc	瓶	四六五
診斷菌液副傷寒B型	一〇 cc	瓶	一八九
診斷菌液OX 19	一〇 cc	瓶	一七五
診斷菌液OX 2	一〇 cc	瓶	一八四
診斷菌液OX K	一〇 cc	瓶	一九九
傷寒診斷血清	一 cc	安瓶	八八

二、臺北市防疫工作：(一) 防癆：設立結核病防治院配合各區衛生所推動防癆業務，其工作實況如下：

區分	卡介苗接種	X光檢查	患者類別	驗痰	家庭訪視	備考
人(次)數	六六五	五八五	八二四	三三三	八四九	一四八二

(二) 防瘧：臺北市除發現境外移入瘧疾病患者十名外，並無發生新感染病例，其採預防措施情形如下：

採血人數	醫院診所	學校	僑生	入境旅客	熱患者	血片鑑定	備考
一〇九三	六	八七	六七三	一九一	一九四	一〇	

(三) 砂眼防治：實施國小學童總檢查，凡罹患患者均予免費治療，成果如下表：

總檢人數	罹患狀況	罹患率	備考
八三三三	疑似未定性 合計	四八%	

(四)性病防治：設立性病防治所配合各區衛生所推動性病防治藥物，並以特種營業從業人員為防治的優先對象，其工作實況如下：

梅毒防治		淋病防治	
檢血人數	病例發生	病患治療	病患追蹤
三三四	三三三	二四七	五九九
一九五〇	六四六	一三七	六三三
二四七	五九九	一三七	六三三

三、全馬地區防疫工作：1.金門縣：金門縣過去曾經發生鼠疫流行，為防範再度流行，經推行滅鼠運動，計捕獲鼠類一七九、〇二〇隻，血絲蟲病的罹患率相當高，危害健康極大，經施予採血檢驗，其工作情形如下：

附：血絲蟲病採血檢驗工作統計表

應檢人數	陽性人數		備註
	人數	陽性率%	
七、三八六	九六五	四三·一	

附：血絲蟲帶蟲者治療及複檢結果統計表

治療人數	接授治療率%		治療後檢查陰性		備註
	治療人數	接授率%	人數	轉陰率%	
八五一	七八一	九一·八	五六五	七七·〇	未接受治療者大部份為孕婦、產婦及老弱多病者。

性病防治共檢查七八六人，有陽性反應者四十二人，罹患率是百分之五點三。

陽性反應者全部免費供藥治療。結核病患者悉予建卡列管，列管舊病例共二九四案，新病例四八案，此等患者之治療，均免費供應鏈黴素，共供應五、四一〇瓶。本年度所做之各種預防接種實況如下表：

接種名稱	接種人數	接種率	附註
鼠疫疫苗	四九、六六四	八二·八%	普通接種
霍亂疫苗	五二、一八四	八六·九%	
沙賓口服疫苗	一、四八四	九九·六%	
卡介苗	二、〇二七	一〇〇%	
白喉、百日咳混合疫苗	一、二七六	九〇·二%	
白喉類毒素	六、六六六	九一·七%	
天花	一、九一〇	九二·二%	

2.連江縣之馬祖，土地狹窄，居民不多，每年均無法定的傳染病發生，至實施預防接種，統計如下：

疫苗種類	預定實施人數	完成人數	百分比	完成日期	備註
白喉百日咳疫苗	五二六	四七	九·〇%	六、一〇	
沙賓疫苗	四六	四六	一〇〇%	六、一〇	
破傷風類毒素	一五五	一三三	八五·七%	六、一〇	
傷寒副傷寒疫苗	一三三	二二	九·九%	六、一〇	
霍亂疫苗	二四三	二二	九·〇%	六、一〇	

## 第四節 保健

### 一、保健業務

(一)舉辦開業婦產科醫師座談會，目的在希望婦產科醫師，利用婦女就診機會施予教育，以降低婦女對避孕方法的停用，進而鼓勵婦女接受家庭計劃之指導，此項座談會自六十一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在臺灣地區的二十一縣市舉辦。

開業婦產科醫師座談會各一次，參加座談的醫師總計是七八八人。另委託臺灣省各縣市婦女會辦理追蹤調查研究，計從四萬一千三百個「樂普」個案中，抽樣三千個案為調查研究的對象，做為將來厘訂工作計劃的依據。(二)舉辦山地同胞衛生狀況調查：據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居住山地與其地區他居民平均壽命相差十歲，亟應了解其原因，藉為厘訂改善政策之依據，經會同臺大醫學院舉辦本項調查研究工作，其項目計包括：1.飲食習慣及食物種類、數量以了解營養狀況。2.衛生常識及對衛生措施之態度。3.對生育及家庭計劃之態度。4.疾病流行病學之各種資料。接受調查者共是二五八戶，總人數一、二五六人。(三)舉辦城市居民慢性病及遺傳病調查，臺灣地區近年來以中樞神經系之血管病變、惡性腫瘤及心臟病等為十大死因之前三位。此等慢性病多出先天遺傳與後天環境因素，其由後天環境因素引起者，尚可借鏡與他國之研究，但其由先天的因素及其可能遺傳的形態，實有待於國內自行調查與研究，以尋覓其原因。經選擇在臺北市城中區現住的八萬多居民為對象，並以家長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而家眷在四人以上的家戶為主，以隨機抽樣方式，共抽取樣本戶六四〇戶為調查之對象。實際接受調查者為三五四戶，共一、二八四人。(四)實施自來水加氯：為預防兒童齲齒發生，研究辦理自來水加氯工作，並先在臺灣省的高雄市及中興新村二個水廠實施。(五)醫用放射線安全防護人員訓練：共舉辦二期訓練三十四人。

## 二、地方保健

(一)臺灣省保健工作：1.婦幼衛生：臺灣省「獎勵助產士下鄉執業」第二期四年計劃，正配合社會福利基金繼續辦理，並維持助產站一〇〇處。實施農村托兒所兒童保健試辦計劃，受照顧之兒童計六、五〇〇人。本年度計辦理產前檢查二五一、五三四人次；產後檢查一五九、七六九人次；安全接生(助產站)一二、六三三件；嬰幼兒健康檢查二五〇、三四三次；家庭訪視五一三、八六六次；保健指導一〇一、〇三六次。2.家庭計劃：臺灣省推行之家庭計劃方法有三，(一)樂普(一種裝置子宮內之避孕物)，(二)口服避孕丸，(三)男性用之避孕保險套。本年度全年有十三萬五千位婦女採用樂普避孕，累積案

數達九十萬八千人，佔臺灣省二十至四十四歲已婚婦女百分之五十七點二，六萬七千位婦女使用口服避孕藥丸，累積案數達二十三萬三千人，計發出藥量四十五萬月份。五萬對夫婦採用男性保險套避孕，累積案數達十一萬八千案，計發出保險套十九萬八千打。以上三種避孕方法均超出預定之推行目標。本省人口之自然增加率於民國六十年底已下降為千分之二十點九。在推行工作中，先後完成各縣市之地方領導人士座談會及衛生工作人員之訓練五八三次計有二萬八千多人參加。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加強民衆之教育，六十年十一月擴大宣傳小家庭之觀念，運用電視、廣播、雜誌、報紙、海報、及展覽會等活動，及各種印刷物品，影響所及幾遍全島。3.工業衛生：本年度臺灣省衛生處共輔導工廠改善作業環境及醫療措施計五一八家次；辦理勞工職業病——印刷及製罐工廠工人鉛中毒、機械及紡織廠工人聽力損失，電子業女工視力變化等調查防治及工人健康檢查等二〇、一三一人；舉辦工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班六班學員二一〇人。4.衛生教育：(一)臺灣省本年度配合實際衛生業務工作，先後推行各種衛生教育專隨宣導十次；夏令衛生及意外安全宣導各一次；每月發行臺灣衛生月刊一萬份，免費贈閱；印製改善個人衛生習慣小張宣傳單三八〇、〇〇〇份，小冊及海報三、〇〇〇套，拍製電影片一部，幻燈片八〇套。並經常發表報紙、電視、及電臺、新聞稿。(二)推行村里衛生教育工作：臺灣省政府僱用村里衛生工作人員四四名，每月流動調派，配合各縣市村里衛生，每村里派二—三人駐村工作，深入家戶實際指導居民改善個人衛生、家戶衛生、環境衛生及家庭計劃與國民生活須知之指導，以培養民衆正確的衛生習慣與態度。(三)訓練外國衛生人員：臺灣省本年度接受衛生署、經合會、農復會、合辦聯合技術協助委員會以及其他國際衛生醫療機構委託辦理外國衛生人員訓練及考察合計二五八人，以交流國際衛生知識敦睦國際友誼；參觀及訓練之主要項目為家庭計劃、環境衛生、村里衛生、及結核病防治等，其中以東南亞、越南、泰國、韓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衛生人員最多。

(二)臺北市保健工作：1.婦幼衛生：強化婦幼保健，實施義務產前產後檢查及兒童健康檢查，贈送分娩用品包。推廣免費住院生產，加強衛生教育與家庭訪視，其成果如下表：



項目	檢前	檢後	兒童健康	家庭訪視	母親會	兒童會	贈送分	婦產科醫	師協助產	免費住	生
數次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2. 成人衛生：維護成(老)人健康。開設成人保健門診，實施免費健康檢診及成(老)人實態調查，計六十歲以上老人健康檢診六、九〇一人次，老人巡迴醫療二、九三人，成(老)人健康實態調查三四、一三二人。3. 口腔衛生：舉辦國小巡迴口腔衛生演講及圖片展覽十九校，辦理學童齒齦治療九校，增設衛生所牙科門診十三所。4. 國民營養：推行國民營養改善，增進國民健康，舉辦營養示教五五〇次，印發營養標準卡一、五〇〇份，並購備營養藥劑，由衛生

所分贈缺乏營養之貧困孕婦兒童，計魚肝油二九二、三一五粒，乳酸鈣六一、二〇二粒，血命片五〇、七九〇粒，健素八七一、一七八粒。5. 家庭計劃：為求人口合理成長，積極推廣計劃生育，實施各種避孕，計免費裝置藥普二〇、六一六人，供應口服避孕藥七〇、一一七月份，安全套三一、八七四打，並運用社區組織力量推動定庭計劃，加強宣傳活動，訂定家庭計劃宣導月。6. 公共衛生護理：(一)為發揮公共衛生護理功能，施行成組地段管理，以建立公共衛生護士服務責任區段，並由護理輔導員加強督導工作，力求密切配合。相互支應，計輔導一、三四七人次。(二)推行第一胎出生嬰兒健康管理，計家庭訪視健康指導三、二七三人次。(三)受理開業助產士、服務護士等申請登記給照一一一件。7. 十大死因：

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其他疾病	總計
死因	腦血管疾病	惡性贅瘤	症狀及其他 診斷為不明 確之狀態	其他災害	其他心臟疾病	炎	呼吸器系 結核病	肝硬化	高血壓性 疾病	機器車之 災害		
人數	1121	1127	550	496	400	311	339	200	111	111	111	6558
每十萬人 死亡率	2030	2035	2637	2337	3883	1944	2766	1054	1044	966	8966	33799
百分比	17.55	16.61	7.90	6.55	6.66	5.11	5.00	3.06	2.95	2.73	2.916	100.00

(三) 金馬地區保健工作：1. 金門縣：(1) 婦幼衛生：產前檢查四、五八〇人次 婦產後予以訪視計五、三〇七人次。(2) 家庭計劃：接受家庭計劃指導的人數是。助產一、四五四人次，其中住院助產五五四人次。地段助產九〇〇人次。產一、七七一人。(3) 學童腸寄生蟲病檢查及健康檢查，詳如下表：

附：金門縣六十一年度國校一、二年級學童腸寄生蟲病檢查統計表

蟲類別	區分		附註
	初檢	複檢	
鈎蟲	112	9	一、表列數係以感染蟲類為統計
蛔蟲	175	8	二、一人患三類蟲者一人，患二類蟲者(三四五)人，患一類

鞭蟲	77	43	資料時間：六十、七、一、一六
蟯蟲	26	11	十一、六、三十
薑片蟲	2	1	
合計	292	23	

附：金門縣六十一年度國小及幼稚園學童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統計表

檢查人數	缺點矯治			附註
	維生素缺乏病	皮膚病	合計	
一三、三八二	一、七六二	五二三	二、二七五	

2. 連江縣：(1) 舉辦各種預防接種：計兒童接種牛痘一、〇三三人。傷寒副傷寒接種一三、六六三人。霍亂預防注射一三、二〇八人。國校學童一年級新生破傷風類毒素預防注射七八五人。嬰兒白喉百日咳混合疫苗注射四七八人。小兒沙賓口服疫苗接種四九八人。(2) 婦嬰衛生：產前檢查二六六人次，接生嬰兒一〇一人，產後檢查訪視及嬰兒護理三〇六次。(3) 推行家庭計劃及衛生教育：指導家庭計劃六九〇人，做衛生教育宣傳十五次，各地村里衛生教育巡迴宣傳十二次，放映影片四九次，散發小冊一四〇份，張貼海報一四〇份，傳單二四〇份。發給衛生教育講義二四二本，報刊宣傳三十四次。

### 第五節 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改善，已因工商業的迅速發展，而使改善項目益形增加，工作也益形困難、複雜，因之政府對於改善環境衛生經費的投資，也年有增多，其採取的措施，多從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垃圾水肥處理改善三方面進行。空氣污染主要的來源是工廠廢氣、車輛廢氣、馬路灰塵等。其採取的防治對策

1. 起草管制空氣污染法令；
2. 建立空氣污染監視系統及測驗站計設置九五站；
3. 策劃企業投資應有合理防治空氣污染投資比例；
4. 建議慎重選擇工業區；
5. 指導工廠改善燃燒設備；
6. 研究淘汰廢舊車輛。

其次水污染主要來源是工廠廢水及家庭污水等。其採取的防治對策是：1. 研訂水污染防治法令並完成飲用水管理條例之起草工作；2. 不定形的檢查廠礦排放廢水，計在新店溪上流檢查四十二家，其中有三十四家產生工業廢水並有四家之廢水直接排入新店溪，其中產生大量工業廢水者有十八家，均分別指導

改善或依法強制其改善。3. 沿各河川管制傾倒垃圾、水肥，並取締沿河養豬、養鴨。

關於垃圾水肥處理的改善，1. 貯存：推行家戶設置密蓋垃圾桶及衛生廁所。2. 集運：都市地方政府添購密封式垃圾車和真空式水肥車。3. 研究興建衛生下水道方案。

地方政府環境衛生改善概況：

一、臺灣省環境衛生工作，本年度以清除髒亂及公害防治為重點，清除髒亂部份，計推行家戶垃圾桶二四〇、〇〇〇戶，建造公廁三八四座，私廁八、四四八座，廁所修建二〇、七三六座，添購密封式垃圾水肥車輛二〇輛，興建垃圾處理場二處，籌建高雄巿水肥處理廠乙座。另各巿鎮水肥處理委員會與縣巿衛生局清潔隊合併改組，省轄巿成立清潔管理所，鄉鎮(巿)成立清潔隊。公害防治部份，計在基隆、臺中、臺南、高雄四巿及宜蘭、臺北、桃園、新竹、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八縣先後設置空氣污染測驗站六八站，並測定管制區，本年空氣污染管制人員一四一人。在高雄、臺北設置放射線測驗站二處，採樣測驗二、七〇八件。興建鄉村簡易自來水六〇處。開鑿水井六、九一二口。自來水質檢驗三八、九三三件，井水水質檢驗一七、六三一一口，水井消毒七、六〇〇口，自來水加氯二處，改善軍眷村環境衛生一二村。興建排水溝九六八、〇〇〇公尺，鋪設巷道路面九六八、〇〇〇平方公尺，家戶衛生改善三八、四〇〇戶。興建活動中心三三〇座。督導觀光地區旅館及公共場所衛生設備之改善一二〇家次，環境衛生人員訓練二一八人。

二、臺北市環境衛生工作，由臺北市環境清潔區及臺北市衛生局分工合作共同負責，年來連續測定分析為輕度粒狀(落塵)污染，1. 空氣防汚工作：有毒氣體在安全範圍之內，添購光氧化自動測定紀錄器一臺，積極測驗空氣污染及落塵量情形，建立資料作為防汚參考，並加強輔導廠商改善燃燒設備及交通車輛冒黑煙之取締、督促全面使用煤每，協調鄰近市鎮共同採取有效措施防止空氣污染。2. 水源防汚工作，臺北市水源防汚法已於六十一年一月實施，在新店溪流域、景美橋、萬盛橋、秀朗橋三個地點，設置具有代表性之採樣站，每月以連續方式採樣五十八次，並在自來水入口處設置水質監視站一所，自動連續測定水質。環境消毒，經常對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實施消毒或噴噴殺蟲

劑，並隨時接受而民申請辦理戶外消毒，六十年九月間「貝絲」颱風過境造成災害，對積水地區實施徹底消毒，以防止傳染疾病發生。研究用百分之四十四好必定乳劑，製成殺蟲硬膏，放置排水不良溝道及一般積水地區，達到長期性撲滅蚊蚋幼蟲之效果。3.公廁管理工作：臺北市公廁共分兩種，計有方型公廁一六六座，圓型公廁七二座，分佈於各區，均有專人管理。4.市容清潔工作，繼續整理偏僻街巷及貧民地區之髒亂，並配合整修四公尺以下巷弄路面水溝工程，同時推行清潔日改進小街垃圾之收集清潔，以維護偏僻地區之環境衛生。此外在颱風季前澈底疏濬全市幹支線排水溝。年來實況如左：

項目	購置光氧化 物自動測定 紀錄器		購置小型 噴霧器		消毒面積		整修 公廁		改善偏僻街巷工程	
	數量	單位	數量	單位	數量	單位	數量	單位	數量	單位
	一	臺	八	臺	平方公尺	座	平方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八	臺	平方公尺	座	平方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臺北市衛生局改善環境衛生項目成果如下：1.衛生營業及公共場所衛生管理：稽查影劇業、餐旅館業、遊藝業、理髮業、飲食食品製造販賣業等共四四、五六〇家次，指導改善一〇、七九一家次。2.飲水衛生管理：(1)深水井餘氯測謬一、二〇三件，合格者九六七件，輔導改善三三六件。(2)抽查及受理申請水質檢驗計三四八件，不合規定者七六件，業經輔導改善。3.病媒管制：病媒聚集地區噴殺蟲劑及疑似腦炎疫區消毒與噴滅蟻藥劑計三六五處二二、三二〇戶，並免費供應滅風毒餌一四〇、〇〇〇塊，蟻毒餌六、〇〇〇包，另具絲風風災後消毒一九、〇二八戶、急性腸炎防疫措施重點消毒九、三三五戶。4.空氣污染測驗：利用高量空氣採樣器及落塵量集取器，測定空氣污染情形計測驗三六〇件。

三、金馬地區環境衛生工作：1.金門縣：整建鄉村環境衛生，改善公廁十座，公井五十口，興建洗衣臺五十座，整修豬糞坑及豬舍路面五百處。飲用水消毒計使用含成份百分之五十五漂粉二、二八九公斤，消毒水井及其他容器一、九四三口，環境消毒計使用各種不同殺蟲劑一八、四一五。五公斤，消毒房間及地下室五五、〇九六間，廚房二二、一八〇間，廁所九、四二二座，豬舍

六、四一一處，牛馬舍一、一一一處又糞坑垃圾堆三、六三二處，計消毒總面積二、九一四、五五〇平方公尺。2.連江縣：實施軍民聯合清潔大掃除，共同清理垃圾水溝，抽查食品飲料零售商清潔衛生及飲水消毒等。

## 第六節 國際衛生技術合作

各國衛生人員來華研習各項衛生業務年有增加。其中泰平田聯合技術協助委員會，少部分由世界衛生組織資助來華參觀研習接受訓練，主要項目為家庭計劃、環境衛生、公共衛生行政、結核病防治、鄉村衛生、公共衛生護理、瘧疾根除、衛生教育者，參觀研習人員大都來自越南、泰國、菲律賓、韓國、日本、美國、紐西蘭、印尼、印度等，共計二百七十三人。

本年度衛生署分治世界衛生組織，日本海外技術協力事業團及美國東西文化中心等有關機構，申請各項獎補助金，選送優秀衛生人員出國進修，計前往日本者二十五人，美國十六人，菲律賓十三人，新加坡五人，泰國三人，印尼三人，丹麥二人，哥斯達黎加二人，其他國家九人，共計八十一人。

衛生署復向日本海外技術協力事業團等機構，洽請各項醫療器材藥物及車輛等物質援助，計贈送鉛六十治療機一臺，安裝於省立臺中醫院，並贈送藥品，又派專家來華協助寄生蟲防治工作，計值一一六、三六二美元。

本年度內衛生署復遴薦陳拱北、李光宜、趙仿偉、王國裕及賴徵麟等五人分赴世界衛生組織擔任衛生人力資源、麻醉、結核病防治、衛生企劃及病魔管理顧問。

## 第七節 生命統計

臺灣地區民國六十年之總人口數為一四、八三五、三九四人，其死亡率為千分之四點七八，嬰兒死亡率為每千出生活嬰之一五點五一，死亡率比歷年降低。

茲將臺灣地區近三年來出生率與死亡率比較，嬰兒死亡率比較，平均期望壽命比較，分別列表如次：

附：臺灣地區出生率與死亡率比較表

年別	人口總數 (年中人口)			出生數	每千人口 出生率	死亡數	每千人口 死亡率
	女	男	計				
五十八年	七六二,二五七	七六二,二五七	一,五二四,五一四	三〇,〇七六	三.九七	七〇,四四三	四.五九
五十九年	七六二,二五七	七六二,二五七	一,五二四,五一四	三〇,〇七六	三.九七	七〇,四四三	四.五九
六十年	七六二,二五七	七六二,二五七	一,五二四,五一四	三〇,〇七六	三.九七	七〇,四四三	四.五九

附：臺灣地區嬰兒死亡率比較表

年別	每千出生活嬰之死亡率
五十八年	一九.一四
五十九年	一六.八五
六十年	一五.五一

附：臺灣地區平均期望壽命比較表

年別	平均期望壽命比較
五十八年	六五.八一
五十九年	六九.九三
六十年	六六.二一
六十年	七〇.五一
六十年	六七.一二
六十年	七一.六五

臺北市之生命統計：出生數、出生率、死亡率、死亡數、死亡率、嬰兒死亡率及平均壽命最近三年分別比較與六十年十大主要死因統計如下表：

附：出生死亡率比較表

年別	人口總數			出生數	每千人口 出生率	死亡數	每千人口 死亡率	備考
	女	男	計					
五十八年	七六二,二五七	七六二,二五七	一,五二四,五一四	三〇,〇七六	三.九七	七〇,四四三	四.五九	
五十九年	七六二,二五七	七六二,二五七	一,五二四,五一四	三〇,〇七六	三.九七	七〇,四四三	四.五九	
六十年	七六二,二五七	七六二,二五七	一,五二四,五一四	三〇,〇七六	三.九七	七〇,四四三	四.五九	

附：嬰兒死亡率比較表

年	計	
	男	女
六十年	二八五九	二八五九
五十九年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五十八年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五十七年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五十六年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五十五年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附：嬰兒死亡率比較表

年	別	每千出生活嬰之死亡率		
		計	男	女
五十八年	計	一一、〇	一一、三	一〇、八
	男			
	女			
五十九年	計	七、一	七、七	六、六
	男			
	女			
六十年	計	九、二	一〇、一	八、一
	男			
	女			

附：平均壽命比較表

年	別	平均壽命	
		男	女
五十八年	男	六八、五八	七二、一五
	女		

年	計	
	男	女
五十九年	六八、九五	七二、六六
六十年	六九、七五	七三、五三

金門縣的總人口數是六一、四〇二人，本年全年出生數一、七四六人，死亡三三二人，出生率千分之二八·四，死亡率千分之五·二，自然增加率千分之廿三·二。

## 第四十五章 社會安全

### 第一節 社會福利

#### 一、農民福利

農民福利事業，係透過各級農會，與農業推廣教育工作融為一體，以實施農業推廣教育為手段，達到福利農民之目的，茲將一年來農業推廣教育工作之成就，分述如次：

(一) 辦理共同經營：以改善農業經營，降低生產成本，增加農家收益為目的。自五十九年三月起實施農場共同計劃經營推廣教育，截至六十一年六月止，共設置共同經營研究班六〇〇班，其中水稻一一五班，雜作三七班，特作二六班，蔬菜一八三班，果樹四四班，養豬一五〇班，養雞一二班，養鴨四班，肉牛九班及農業機械二〇班，指導學員研訂農場共同經營計劃，實施農業生產資材共同購買，農業機械共同利用，生產技術共同作業及農畜產品共同運銷等。(二) 推行農家綜合發展特別示範：選定四〇鄉鎮農會辦理，參加農戶一、〇六二戶，係以農戶整體為對象，特別着重於提高農家收益，使一個農家之勞力，土地，資金均能獲得充分之利用，參加農戶除給予每戶無息貸款一〇、〇〇〇元外，並自籌對等以上之配合資金，從事農業生產技術，農業經營方

式及農家生活，四健會員等示範作業，同時實施農家記賬，注意一家生活消費之合理支出，以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三)加強貧農輔導工作：針對貧農戶個別致貧原因，在心理、財務、經營技術以及勞力有效運用等各方面，予以輔導，並貸予低利資金，指導副業等，此項工作之推行，全省計二七四鄉鎮接受輔導之貧農戶計六、六四八戶，均能增加生產力量與收益，大部份已能自力更生，生活獲得改善。(四)農村青年及婦女職業技能訓練：以充分運用農村勞力，創造農村青年及婦女之就業機會為目的。一年來計辦理：甲、四健會員職業技能訓練：計有農機具修護訓練及樂隊訓練各十班，縫紉訓練八班，彫刻訓練一班，參加訓練之四健會員計六三〇人。乙、農家婦女副業技能訓練：計辦理縫紉技能訓練五班，珠繡訓練九班，編織訓練三班，人造花訓練七班及車繡訓練一班，合計二五班，接受訓練之農家婦女計七〇五人。(五)農家環境衛生改善及美化環境：選定一〇〇鄉鎮，每鄉鎮選定二〇戶計一、〇〇〇戶，實施廚房、廁所、浴室之改善，每戶補助五〇〇元，不足之數由農戶自行負擔，又為美化農家環境，在一五四鄉鎮中選定三、〇〇〇戶，每戶贈送價值六〇元之花木種苗鼓勵農戶種植，對於增進農民健康多所裨益。(六)農業推廣新聞教育：甲、印發農業推廣書刊計農民淺說五種六八、〇〇〇冊，指導員手冊六種四五、五〇〇冊，單張一二種三四五、〇〇〇張，張貼及掛圖五種二二、〇〇〇張，臺灣農業季刊七卷四期一〇、〇〇〇冊。乙、拍攝農業幻燈，照片七十二項二、一〇〇張，及農業紀錄短片四〇項，利用「農民之友」巡迴教育車放映農業電影及幻燈片三一五次，並作巡迴宣傳教育四四二工作，巡迴行程四七、三八九公里，於全國十一個電臺辦理「好農家」廣播節目五一六件，農業電視節目五二次，及解答農友來信三、六二一件。(七)辦理農忙托兒所者有二〇三個農會計七七二班，參加人數為四〇、九九八人。(八)辦理醫療服務者一〇農會，辦理疾病互助者一〇個農會三三二次，參加人數為四五六人。(九)辦理調解救濟互助計有二八八次，九六六人。(十)辦理就學獎金有六一農會，金額八七三、七六九元，獎勵人數為三、八四八人。

## 二、漁民福利

(一)補助貧苦漁民：補助臺南、高雄兩縣貧苦漁民購置掛舵引擎八〇架

，補助彰化縣貧苦養殖漁民購置防腐蚵枝二〇戶，每戶二千支，補助臺東縣釣繩漁具五〇戶，臺南市望後四〇隻。(二)漁民福利事業受益人：漁民福利事業係由各級漁會所舉辦，臺灣省目前有省漁會一單位，市漁會三單位，區漁會六十五單位，共有六十九單位，漁會會員總共十八萬二千九百零四人，係漁民福利事業之直接受益人。(三)漁民福利事業種類：臺灣省各級漁會所辦之漁民福利分為漁民福利事業，經濟服務事業及漁業改進事業三大類，計漁民醫院或醫療所，托兒所或幼稚園，漁業專用電臺、魚市場、製冰冷凍廠等三十四種，共五一單位，各級漁會截至六十年底辦理事業情形統計附表如後：

附：各級漁會辦理事業統計表 六十年底

漁民福利事業統計		經濟服務事業統計		漁業改進事業統計	
名	稱	名	稱	名	稱
單位數量	單位數量	單位數量	單位數量	單位數量	單位數量
十二	漁民醫院或醫療所	一〇四	魚市場及拍賣場	二	漁業用電臺
四	漁民托兒所或幼稚園	四	漁民儲蓄信用部	二七	漁網具加染廠
二	漁民福利社	九	漁民生產貸款	二	漁船充電所
八	漁民理髮室	一六	漁貨共同運銷	二一	漁船給水站
一	漁民浴室	二四	製冰冷凍廠	一四	漁用倉庫
一	漁民洗衣室	一	代購漁船用油	一	漁船修船廠
三	漁民子弟獎學金	三	漁民物資供應	一	魚類加工場
二	漁民產社部	二	漁用鹽供應	八	魚類氣象播報專機
二〇	漁民平糶米配售處	二	定置漁業	二	魚類曬乾場
二	碾米設備	二	貝藻類殖場	二	魚網曬乾場
二	漁民康樂活動中心	二	漁民電信代辦處	六六	漁船導航標識桿
		二	漁民交通船	三	漁村播音站
			漁用物資搬運船	四九	

### 三、婦女福利

(一) 臺灣省婦女福利：1. 一般性婦女服務：一般性婦女服務，係輔導各級婦女會辦理。服務項目，在技術訓練方面：有縫紉、編織、刺繡、熨髮、烹飪、結髮網及汽車駕駛等。在家庭服務方面：有糾紛調解、法律常識解答、婚姻輔導、家事常識、廣播、及發行婦女刊物等。截至六十年年度止，臺灣省經完成技能訓練之婦女共有五六、五五〇人，家庭服務方面總計一二五、三三二次。2. 貧苦婦女救助：臺灣省收容貧苦婦女之教養機構，現有省立者一所、市立者一所，收容對象為：(1) 貧苦體弱無依者。(2) 遊民乞丐。(3) 被迫害之養女。(4) 操不正當職業應予矯治救助者。截至六十一年年度止，各所經輔導出所者計九、二二三三人。大部份予以輔導就業或介紹婚配。

(二) 臺北市婦女福利：臺北市貧苦無依不幸婦女，及遭遇虐待之養女暨被迫為娼婦女，經由市立綜合救濟院婦女職業輔導所收容教養，並予技藝訓練，輔導其就業或結婚，本年度經收容教養後予以輔導就業結婚或由生父母領回教養者計有七十三人。

### 四、兒童福利

#### (一) 臺灣省兒童福利：

1. 育幼院，臺灣省現有省立育幼院三所、縣立育幼院一所、私立育幼院三十三所，其收容對象，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收托兒童年齡，原為初中生至未滿十二足歲，現改為由初中生至未滿十二足歲之兒童。其救助方式除院內收容外，並由省立臺北、臺中、高雄三育幼院及臺南縣立育幼院、私立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辦理貧苦兒童家庭補助，同時委由臺南縣立育幼院、私立慈光育幼院、真光育幼院、麻痺兒童保育院、羅東托兒所等承辦臨時寄養工作。截至六十一年度止，各院院內收容人數總計三、〇九九名，院外補助一八、四五一一名，臨時寄養者五十六名。

2. 托兒所：(1) 一般托兒所：以收托一般職業婦女及貧苦家庭之子女為對象，收托方式，分日托、半日托、全托三種。此項設施，一大都由政府輔導社會熱心公益人士及機關社團所設立，並由政府編列獎助金予以獎助。臺灣省現有托

兒所計公立者二所、私立者二一六所，經常收托兒童共計二五、七〇七名。(2) 農村托兒所：舉辦之初，以收托二至未滿六足歲之農家子女為對象，先是配合農忙季節辦理之臨時性托兒設施，自民國四十七年度起為適應農村實際需要，已逐漸改為常年舉辦之固定性設施。六十年度臺灣省舉辦農村托兒所共一、四〇八班，經常收托兒童五三、〇九三名。

#### (二) 臺北市兒童福利：

1. 臺北市對貧苦無依兒童及孤兒，除其中孤兒棄嬰，由市立綜合救濟院收容教養者外，其他貧苦兒童，一律由臺北市政府委託各私立育幼院或由各院自行收容教養。現臺北市市立綜合救濟院育幼所，已收容孤兒棄嬰五十九人，十八個私立育幼機構，共收容貧苦無依兒童二、四〇四人，其中由臺北市政府委託收容者，計六一四人，按月發給補助費，每人每月二五〇元，各育幼機構收容兒童，除給予適當養育外，並按年齡給予正常教育。2. 為促進兒童福利，使貧民及低收入家庭之兒童獲得適當教養和保育，特設市托兒所一所，及龍山、松山兩區托兒所，辦理承托業務，免費收托貧戶及清寒家庭兒童四六一人，並積極籌建其他各區托兒所，現雙園、大安、城中、中山及古亭等五區托兒所均已發包興建，預計半年後，開始收托，每所可收托一五〇人。此外，對各私立托兒所，亦予積極輔導，現該市立托兒所計有四十一所，收托一足歲至六足歲以下兒童，共四、四九二人。

### 五、盲啞殘障福利

臺灣省盲啞殘障福利團體，共有臺灣省盲人福利協進會、臺灣省盲人福利協進會附設盲人教養院、臺灣省盲人重建院、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福利館，及臺灣省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會等六單位。各單位所辦理之福利事項為：貧苦救助，災害救助、眼疾義診、代書、出版點字書籍，技藝訓練點字補習教育等。此外，私立臺灣盲人重建院，辦理盲人工商職業訓練，及臺灣省聾啞福利協進會辦理盲啞人技藝訓練。

臺北市貧苦無依傷殘兒童，除由市立綜合救濟院殘疾兒童教養所收容教導外，並委託私立慈光育幼院收容教養。殘廢老人、委託私立愛愛救濟院收容，現市立綜合救濟院殘疾兒童教養所收容肢體機障或傷殘，而智力正常可重建之

貧苦兒童八十七人，除予教養保育外，並給予適當治療，予以技藝訓練，使其能自力更生。由臺北市府委託私立義光育幼院收容殘童一二六人，委託私立愛愛救濟院收容殘廢成人四十人，每月每人補助三三〇元。

### 六、少年感化教育

(一)臺灣省政府於民國四十五年間在桃園、彰化、高雄設立少年輔育院三所，收容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竊盜犯、贓物犯，及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之一般少年犯，施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感化教育，以矯正錯誤變化其氣質，授予生活知能，使其自力更生，重新作新民，各少年輔育院自民國四十五年成立起，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先後收容少年犯共一一、二四〇名，其中經法院裁定改變處分者、四〇四名(內因犯罪情節輕微，由法院改處保護管束出院者八八四名)依照法院裁定教育期限屆滿出院者二、四五九名，接受感化教育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依法准予提前出院者五、一〇五名，另因病死亡者四五名，及轉移臺北市少年輔育院三四三名，共計九、三五六名，現在留院繼續受教者一、八八四名。

(二)臺北市係委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在屏東縣琉球鄉籌設少年輔育院一所，於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建築完成，並開始辦理收容，目前計已收容省市籍

少年犯三五〇人，其中有九十九人感化期滿出院，該院感化教育係採軍事管理方式，以品德教育為主，知識及技能教育為輔，以使惡性頑劣之少年犯，確能獲得感化之實效。

### 七、社會福利基金之建立

(一)臺灣省社會福利基金：臺灣省社會福利基金，係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所增收之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一部份收入而設置。並設置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專責辦理，自五十五年一月起，實施第一期四年工作計劃，至五十九年六月底止，計使用省基金二二八、九三三、六六八、六七元。省統籌基金一六六、四七一、三六一、八九元，縣市基金三八一、四五七、八五七、八三元，合計七六七、八五三、八八九、三八元(詳附表)。五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廢止第二期四年工作計劃，經估計第二期四年中可收入之社會福利基金為省款二二一、八七三、二七二元，省統籌款一九六、九六四、三八〇元，縣市款七九五、三一六、六〇二元。合計一、二二四、一五四、二五四元，仍依照所定項目(詳附表)，由省及縣市配合實施，並以貧民為實施對象，而以輔導就業改善貧民生活，根除貧窮，消滅骯亂，使貧民或低收入國民直接受惠之事項為優先。

附：臺灣省第一期社會福利基金計劃經費使用比較表

項 目	省 有 部 份		省 統 籌 部 份		合 計		縣 市 基 金 部 份		總 計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社會保險	5,166,000	20.55	5,166,000	0.00	5,375,556	1.55	—	—	5,375,556	0.68	
國民就業	5,547,756	21.67	—	—	5,547,756	6.62	4,554,556	1.23	10,102,312	3.87	
社會救助	5,065,900	20.70	5,065,900	0.00	5,121,800	3.65	4,554,556	1.23	9,676,356	3.88	
國民住宅	2,000,000	8.12	2,000,000	0.00	2,000,000	2.99	1,500,000	0.41	3,500,000	1.09	
福利服務	2,555,100	10.25	2,555,100	0.00	2,555,100	8.50	2,000,000	0.55	4,555,100	1.64	



項目	省		基		金		縣市基金部份		總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社會教育	10,574,446	49.91	6,675,710	0.30	11,544,156	29.55	6,761,550	17.70	18,335,706	23.91	
社區發展	3,001,000	6.74	2,444,100	0.06	3,945,200	10.29	2,411,100	6.19	3,357,300	4.38	
合計	23,575,446	100%	12,119,810	100%	39,434,556	100%	38,637,700	100%	77,852,256	100%	

附註：本表所列金額係依照第一期四年計劃半年度（即五五年一月起至五九年六月止）經費支出總計。

### 附：臺灣省第二期社會福利基金計劃經費分配統計比較表

項目	省		基		金		縣市基金部份		總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社會保險	10,500,000	69.91	—	—	10,200,000	44.87	3,685,500	23.31	14,155,500	30.00	
國民就業	20,500,000	131.71	41,600,000	33.61	101,500,000	24.44	30,706,550	19.70	41,013,550	34.00	
社會救助	21,100,100	133.11	—	—	21,100,100	53.47	20,855,300	13.41	41,955,400	50.00	
福利服務	5,500,000	35.21	—	—	5,500,000	13.94	6,686,000	4.28	12,186,000	14.00	
社會教育	10,574,446	68.61	1,501,700	12.37	23,576,146	59.80	19,761,300	12.50	43,337,446	50.00	
社區發展	2,675,000	17.29	9,000	0.01	2,684,000	6.80	1,947,400	1.58	4,631,400	5.40	
預備金	—	—	9,000	0.01	—	—	1,947,400	1.58	1,947,400	2.20	
合計	33,875,446	100%	12,616,700	100%	48,682,146	100%	35,336,600	100%	133,415,246	100%	

附註：(一) 本表所列金額依照各縣市二期四年計劃提要（從五九年七月一日至六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列預算案計而成。

(二) 本表所列省基金經費係省第二期四年計劃提要專輯彙編所列數字為準，縣市部份係以縣市所報計劃數字彙計產生。

(三) 本表所列預算現尚在執行中，至實支數俟年度結束後方能清結。

(四) 社區發展經費

### 第二節 國民就業

(一) 國民就業經費

(二) 社會救助經費

(三) 福利服務經費

(四) 社區發展經費

(五) 預備金

近年來，政府對於國民就業，至為重視，除青年就業部份由行政院設置青

年輔導委員會專員規劃進外，臺灣省為輔導國民就業，於臺北、臺中、高雄、臺南、基隆等五個地區設置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臺北市設國民就業輔導處，辦理國民就業輔導工作。為使求職人員易於就業，求才者能獲得人才起見，省市並均積極推行就業訓練，或設專班，或委託工廠代辦，或與工廠合作訓練，或以建教方式辦理技術訓練，以造就各業技術人才。同時舉辦職業指導性測驗，出版定期刊物，發佈就業市場資料，於國民就業裨益甚多。

臺灣地區就業人口實數，依六十一年一月調查統計，第一類行業（農、林、漁、牧）為一百六十一萬二千人，第二類行業（礦、製造、建築、水電、煤氣）為一百五十四萬六千人。第三類行業（商業運輸服務其他）為一百六十四萬九千人，合計四百八十八萬四千人，茲附比較表如左：

附：臺灣地區就業人口按行業別實數比較表

調查期間	總計	第一類行業			第二類行業			第三類行業		
		農林	漁牧	小計	礦業	製造	建築水電	小計	商業運輸	服務其他
六十年平均	四七九	一六七	一四四	三二一	九〇	三六	一二六	六五	二九	七三
六十年四月	四七〇	一六三	一四〇	三〇三	九〇	三六	一二六	六五	二九	七三
六十年一月	四八〇	一六三	一四〇	三〇三	九〇	三六	一二六	六五	二九	七三

資料來源：勞動力調查報告  
單位：千人

臺灣省各就業輔導中心及臺北市國民就業輔導處自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辦理就業輔導成果，共計求職者二十七萬五千零五十五人，求才者三十萬四千零一十六人，介紹就業者一十萬零八百五十八人，就業人數佔求職人數百分之五七·六二，就業人數佔求才人數百分之三三·一八。至求才人數則較求職人數多一十二萬八千九百六十七人，顯示目前工作機會已大見增多。茲附臺灣地區有關國民就業統計表於後：

附：臺灣地區各就業輔導中心處求職求才就業職業分類統計表  
六十一年六月

項目	合計	專門技術人員		行政人員		佐理人員		買賣人員		農夫		礦工		運輸		技術工匠		服務業	
		合計	技術人員	行政人員	合計	佐理人員	合計	買賣人員	合計	農夫	礦工	運輸	合計	技術工匠	合計	服務業			
求職人數	一五〇,五五	四,四	三,六	一,九	一〇,七	二,七	一〇,三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求才人數	三〇〇,〇六	三,三	三,六	六,五	一八,四	一,六	三,三	八,七	三,五	八,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就業人數	一〇〇,八	一,三	一,三	三	四,〇	六,三	二,四	九	三,七	九,四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附：臺灣地區各就業輔導中心處求職求才就業年齡組合統計表  
六十一年六月

項目	合計	二十歲以下		二十歲至二十九歲		三十歲至三十九歲		四十歲至四十九歲		五十歲以上	
		合計	求職人數	合計	求職人數	合計	求職人數	合計	求職人數	合計	求職人數
求職人數	一五〇,五五	一〇,八	一〇,八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求才人數	三〇〇,〇六	一〇,八	一〇,八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就業人數	一〇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附：臺灣地區就業輔導中心處求職求才就業教育程度分析表  
六十一年六月

項目	合計	不識字		識字		小學程度		初職初中		高職高中		大專	
		合計	求職人數	合計	求職人數	合計	求職人數	合計	求職人數	合計	求職人數	合計	求職人數
求職人數	一五〇,五五	七,五	七,五	一,二	一,二	四,四	四,四	五,三	五,三	四,三	四,三	五,七	五,七
求才人數	三〇〇,〇六	五,五	五,五	三,六	三,六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三,四	三,四	一,八	一,八
就業人數	一〇〇,八	四,六	四,六	五,五	五,五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八	一,三	一,三	一,七	一,七

# 第四十六章 臺灣區域建設計劃

## 第一節 區域計劃之擬訂

臺灣地區之區域計劃經已研擬完成者有臺北基隆區域計劃，臺中區域計劃，高雄臺南區域計劃，本年度完成者有新竹苗栗區域計劃及東部區域計劃。正研擬中者有嘉義雲林區域計劃及宜蘭區域計劃。茲將本年度完成之各區域計劃概述如次：

### 一、新竹苗栗區域計劃

(一) 區域範圍：北至蚵殼港，南迄大安溪北岸，西自臺灣海峽，東迄於山岳地帶大雪山；包括新竹縣十五個市鄉鎮，苗栗縣屬十八個鄉鎮，總面積約為三、三五〇平方公里。(二) 計劃年期：自民國五十九年起至民國七十九年。(三) 推計人口：民國七十九年之區域總人口推計為一、五三一、〇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計為九九五、〇〇〇人佔總人口約百分之六十五。(四) 發展模式：上項都市人口較民國五十七年之四一一、〇〇〇人，增加五八四、〇〇〇人。其中二五五、〇〇〇人為循過去自然趨勢所成長，由現有市鎮之擴大並增加或改善公共設施予以容納；另外之三二九、〇〇〇人則為農村過剩人口，建議分配於選定之都市發展中心，積極予以建設容納，其分佈如下：

都市發展中心類型	地名	積極措施增納人口
都會區衛星市鎮擴大及新社區	竹北	一四、五〇〇人
	研究園區	九〇、〇〇〇人
現有獨立市鎮擴大	竹南頭份	一五五、五〇〇人
	湖口	八、〇〇〇人

新興新市鎮	公館	白沙
計	三六、〇〇〇人	三五、〇〇〇人
合計	三二九、〇〇〇人	

至於有關依自然成長趨勢之市鎮，至民國七十九年時之集居規模如下：新竹二八二、〇〇〇人，竹東六五、〇〇〇人，苗栗七五、〇〇〇，關西二五、〇〇〇人，後龍二五、〇〇〇人，苑裡一三、〇〇〇人，通霄一、〇〇〇人，卓蘭及新埔各一〇、〇〇〇人，其他不滿一〇、〇〇〇人之集居共三一、〇〇〇人，計有新豐、北埔、三灣、橫山、芎林、大湖、銅鑼、三義等地。至於工業用地配合上述之集居分佈，估計工業人口至民國七十九年時，五八、〇〇〇人，如以平均每公頃工業用地容納一一五人從業員工，則需工業用地一、三七三公頃，除已有之都市計劃工業區及已用之行政院編定工業用地（約五五二公頃以上）外，尚需增加工業用地約八二〇公頃，建議其分佈如下：湖口五〇公頃，竹北五〇公頃，新港七〇公頃，（化學工業後石油化學等專用），研究園區一八五公頃（精密工業專用），竹南頭份三六六公頃，公館五〇公頃，白沙五〇公頃。(五) 運輸系統：1. 為適應今後新竹都會區交通運輸之需要，以新竹市為中心之幅射式幹線道路計有六條，並以半環道連接之。2. 南北高速公路自臺北基隆區域由湖口進入該區域，經新竹、頭份、苗栗、三義、南達臺中區域。3. 由湖口至新竹，南經竹南頭份以接苗栗之現有公路。新竹至竹東，新竹經雙溪至峨嵋等段之現有公路均需改善。4. 自關西以及尖石分別向東北及正東開旅道路，分別連接北部橫貫公路復興支線及北部橫貫公路，以加強該區域與宜蘭，東部兩區域之聯繫。

### 二、東部區域計劃

(一) 區域範圍：花蓮縣一三市鄉鎮，臺東縣一六鄉鎮，面積共八、一四三·八二平方公里。(二) 計劃年期：自民國五十九年至七十九年。(三) 推計人口：民國五十九年底人口六二七、五六〇人。推計至民國七十九年區域總人口為七六七、〇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約三九九、〇〇〇人，佔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二。(四) 發展模式：上項增加之人口一、三九、四四〇人，將循人口成長

趨勢，擴大現有市鎮予以容納。其民國七十九年之集居規模如下：1.區域中心：花蓮一四〇、〇〇〇人，臺東一〇五、〇〇〇人。2.主要市鎮擴大：玉里三〇、〇〇〇人，成功一五、〇〇〇人，光復一四、〇〇〇人，池上及關山各一〇、〇〇〇人。3.一般市鎮：鳳林七、〇〇〇人，知本六、〇〇〇人，嘉里、仁里、瑞穗、富里各五、〇〇〇人。卑南四、五〇〇人，北埔、豐田、豐濱各三、〇〇〇人，新城、慶豐、壽豐、長濱、鹿野、初鹿、太麻里、大武及尚武各三、〇〇〇人。4.工業用地：配合上述集居規模工業用地擬分佈如次：花蓮四三〇公頃，臺東二〇〇公頃，玉里八〇公頃，光復及池上各五〇公頃，鳳林四五公頃，瑞穗及關山各四〇公頃，壽豐三五公頃，成功三〇公頃，合計一、〇〇〇公頃。5.都市發展以外之土地，分別劃定農地、牧地、林地、礦區、風景地區等，予以適當之保護與管制。(五)運輸系統：1.加強區域對外運輸：改善蘇花公路，取消蘇澳至太魯閣間行車之管制。改善東楓公路之彎道、坡度、坍方等。2.改善各橫貫公路，以加強與臺灣西部之交通。3.加強區域內海岸公路與花東公路之運輸。完成池上至利吉，富里至東河，瑞穗至大港口，豐濱至八里灣等四條產業道路未修築部份，並改善現有豐濱至光復之道路。4.新建海岸山脈西側，自木瓜溪至瑞美間之產業道路以開發山坡地。5.興建南北迴鐵路，使與西部幹線相連接。6.擴建花蓮港及花蓮與臺東兩民用機場。

## 第二節 區域建設之推動實施

一、臺灣北區區域建設：本年為臺灣北區區域建設計劃第一期建設之最後一年，經由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推動實施。茲將六十六年度推動實施情形列述如下：(一)協調臺灣省政府新訂三芝、八里、平溪、復興、雙溪、觀音、龍潭等七鄉鎮都市計劃。擴大基隆市、新店、桃園、中壢、平鎮都市計劃。(二)協調臺北市政府制訂市區主要都市計劃及細部計劃，並推動協助臺北區自來水第三、四期擴建計劃。(三)協調推動內湖特定區開發工作：臺北市政府於本年元月正式成立開發處，積極展開各項開發工作並擬定開發計劃，其開發範圍暫定為七四〇公頃，以不與水爭地為原則，並與防洪有碍地區縮小範圍再行規劃。開發方式，採區段徵收，一次開發。(四)推動交通系統

之發展：1.南北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完成基隆至楊梅段，基隆內湖段仰部設計，內湖臺北段初步設計，臺北三重段及中壢楊梅段設計。三重中壢段正施工中。另為配合高速公路之發展經規劃擬完成高速公路(三重—楊梅段)兩旁土地使用計劃，以促進高速公路之最大效益，並作為公私投資發展沿線地區之導引。2.臺北市區鐵路改善原則上採用地下鐵路，現正邀請西德顧問工程公司作可行性研究中。3.完成臺北地區綜合運輸研究。茲將其重要內容摘述如次：(1)研究範圍，除臺北市外尚包括臺北縣之三重、蘆洲、新莊、板橋、中和、永和及新店等市鄉鎮。(2)研究方法：將各項運輸工具，以及各種影響交通運輸之因素，如人口、就業，土地使用性質，國民收入，及車輛持有等，綜合予以調查研究分析，以求得未來二十年之運輸需求量，再據以擬訂全地區之運輸系統計劃。(3)重要交通特性：經調查分析該地區之交通型態有下列特性：(甲)通勤旅次比例特高，工作旅次佔四八・二%，學校旅次佔二二・六%，故造成嚴重之通勤運輸問題。(乙)工作、娛樂、購物等旅次集中於臺北車站及西門一帶，學校旅次分散。(丙)旅次長度較短，以二至四公里為多，平均長度為三・六公里。(丁)步行及使用大眾運輸旅次比例高。(4)推計該地區二十年後人口將增至四八六萬，各主要道路之交通量將增加三・七倍。(5)必須採取之措施：(甲)南北向交通：拓寬中山北路快車道，打通重慶北路用高架跨越鐵路接中華路，打通承德路跨越基隆河接士林文林路，打通環河南北路，拓寬新生南路為四線道，打通並拓寬西園路為四線道並改建光復橋，興建華中大橋。(乙)東西向交通：打通忠孝東路及和平西路，重要交叉路口重予設計採用左轉號誌及前進式連鎖號誌系統，次要道路全面設計單行道系統並另行規劃停車系統。(丙)建立高速道路系統五線：由北投士林經重慶北路至中華路；由新店景美經辛亥隧道建國南北路連接南北高速公路；由三重經鄭州路沿往基隆鐵路線(鐵路計劃移入地下)經麥帥公路連接南北高速公路；由板橋經和平西路至和平東路；由中和永和至中華路。(丁)發展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五)繼續推動臺灣北區水源之利用，協助臺北地區自來水第三、四期擴建計劃及防洪工作。(六)協調推動闢建北部新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計劃自六十一年至六十九年，新建跑道三、六六〇公尺，建十二萬平方公尺可容旅客三、五〇〇人之航空大廈，航站南北兩側設可同時停放飛機二、三架之停機坪及地下輸油系統，建二、五〇

○平方公尺可停放七○部車輛之停車場，興建對外交通道路，機場旅館，塔臺及管制導航系統及各種公共設施等。

二、高雄臺南區域建設：該區域計劃已由臺灣省政府轉內政部審核中。至於該區域計劃之實施，已由臺灣省政府設立臺灣省南區區域計劃建設推行委員會，根據區域計劃研訂分期分年實施方案，揭發各項重大實質建設目標與實施步驟。該計劃建設項目繁多，全程預期二十年辦理完成，其中除部份重大建設，如高雄港之擴建，臨海工業區之開發，曾文水庫之興建，鐵路雙軌之敷設，小港機場之擴建，臨海公路與縱貫公路之改善，以及部份都市計劃之擬訂擴大與修訂等，已於六十年度前先後付諸實施外，其他各項建設自六十一年起至七十八年，共分為四期進行，第一期六年（民國六十一年至六十六年），第二、三、四期各為四年。依其性質可分別歸納為下列各類：（一）區域計劃及都市計劃之修訂與新訂。（二）新市鎮與新社區之開發。（三）都市計劃地區之開發與建設。（四）工業區之勘定規劃，設計與開發。（五）區域運輸系統之規劃，開闢與改善。（六）水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七）土地之編定使用。（八）遊憩設施與觀光事業之發展。（九）其他等項均屬區域性整體發展之需要再予分別厘訂分期分年實施進度，並將第一期各項建設工作量及所需經費予以概估，訂定實施年期，一俟該區域計劃完成法定程序即行付諸實施。

三、其他臺中、新竹、苗栗區域計劃，正由臺灣省政府完成法定程序中。

## 第四十七章 社區發展

### 第一節 臺灣省社區發展

臺灣省政府於五十八年度訂定社區發展八年計劃，將臺灣省規劃為四、八九三個社區，共發展工作歸納為三大要項，即基礎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及精神倫理建設。分年選定社區，動員社區內之人力物力及財力，從事建設發展，而以貧苦落後地區為優先，期能增進區內人民生活條件，提高區內人民生活效能、改善區內人民生活環境、建設一個民主主義之新社會。

臺灣省自五十八年度開始推行社區發展八年計劃以來，截至六十一年六月

底止，已完成基礎工程建設之社區共一、七六四個，各項有關生產福利及精神倫理之建設亦正次第展開，近復根據以往四年推行經驗，將原訂之社區發展八年計劃，於六十一年五月修訂為「臺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劃」，將全省社區重加規劃為三、八九〇個。

### 第二節 臺北市社區發展

臺北市社區發展工作，自民國五十四年起，先在南機場與聯勤總部合作，成立「臺北市南機場社區發展實驗中心」，並與基督教福利會協調配合，在雙園區設置「社會醫療服務中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五十六年與臺灣大學、師範大學及中興大學之社會學系合作，開始示範社區之建設。截至五十八年底止，共建設示範社區十四個，即松山三犁、中山永安、古亭富田、雙園愛鄰絲柳、大同樹德、大安黎和、城中文賓、延平千秋、建成公園、龍山新富、木柵實踐、景美景行、內湖遇美及南港舊庄等社區，自五十九年起，復訂定社區發展四年計劃，預期四年發展一百個一般社區，每年約二十五個，並配合各大學之實驗社區計劃。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業已建立之一般社區計有九十六個，連前已建立示範社區共為一一〇個，工作程序先由社區居民遴選區內熱心公益地方人士為社區理事，設置社區理事會，從事於社區道路、水溝、公廁、水銀燈、住戶衛生、運動場、兒童遊樂設施、休息場所及社區服務中心之裝設與修建等。一年來已先後建立十五處，由政府補助其設備，並遴派曾受過專業訓練之大學社會學系畢業生十二名為社區工作人員，駐區指導。

## 第四十八章 勞工

### 第一節 勞工組織

#### 一、全國性工會組織

全國性工會組織，截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底止，計有中華民國全國總工

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礦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鹽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等六單位。

二、臺灣地區各級工會組織

臺灣省、臺北市各級各業工會單位數及會員數，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統計如左列各表：

附：臺灣省工會單位數及會員數統計表

工會名稱	單位數	會員數
臺灣省總工會	—	—
臺灣郵務工會	—	五、五〇三
臺灣省鐵路工會	—	二四、三〇〇
臺灣省公路工會	—	二二、三二〇
臺灣省製糖業工會聯合會	—	—
臺灣省造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	—
臺灣省鐵路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	—	—
臺灣省林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	—
臺灣省菸酒業工會聯合會	—	—
臺灣省製鹽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	—
臺灣省電信工會	—	二二、九四五
臺灣省紡織染整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	—
臺灣省汽車司機業工會聯合會	—	—
臺灣省電力工會	—	一四、二三四
臺灣省石油工會	—	一〇、九四七

臺灣省鳳梨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	—	—	—	—
臺灣省水泥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	—	—	—	—
臺灣省肥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	—	—	—	—
臺灣省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	—	—	—	—
臺灣省礦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	—	—	—	—
臺灣省自來水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	—	—	—	—
臺灣省三輪貨運車業職業工會聯合會	—	—	—	—	—
臺灣省人造纖維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	—	—	—	—
臺灣省縫紉業職業工會聯合會	—	—	—	—	—
臺灣省鑲牙齒模承造業職業工會聯合會	—	—	—	—	—
臺灣省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聯合會	—	—	—	—	—
臺灣省各縣市總工會	—	—	—	—	二〇
臺灣省各縣市職業工會	—	—	—	—	二九四
臺灣省各縣市產業工會	—	—	—	—	四三五
高雄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	—	—	—	—	五九
總計	—	—	—	—	八三四
總計	—	—	—	—	三三三、二九二

附：臺灣省各縣市工會單位數及會員數統計表

六十一年六月

縣市別	合計		單位數		會員數	
	單位數	會員數	總工會	職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臺北縣	一〇一	五、七四七	—	九	三	一、三六六
宜蘭縣	五二	二、三三三	—	〇	二	七、八三三
桃園縣	五二	二、四八六	—	五	四	五、四一〇
新竹縣	五	一、九四七	—	三	三	六、六七七
總計	—	—	—	—	—	—

名	稱	單位數	會員數
臺北市總工會	會	一	五〇、六二二
各業工會聯合會	會	二	一八、四二六
職業工會會	會	三三	六九、〇四八
產業工會會	會	四〇	
總計		七六	

附：臺北市工會單位數及會員數統計表

六十一年六月

苗栗縣	二	九五六	一	二	一三	三五五	六〇二
臺中縣	二	三、八二二	一	六	三	四四九	一、八四九
彰化縣	一	一、八八五	一	一	三	七九〇	一〇、八三三
南投縣	一	一、六七一	一	一	五	四四四	一、〇〇一
雲林縣	一	一、七〇九	一	一	四	四四七	二、五七二
嘉義縣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五九七	三、〇〇〇
臺南縣	一	二、八五九	一	七	九	二、二六四	一〇、五九七
高雄縣	一	一〇、〇四四	一	一	四	四九二	五、二一五
屏東縣	一	一、六一六	一	一	一〇	四、一三〇	三、二六六
臺東縣	一	一、三〇〇	一	一	四	二、五〇五	九、五五
花蓮縣	一	一、六八八	一	三	三	二、七四七	四、一一一
澎湖縣	一	一、〇七	一	七	一	六、四	
基隆市	一	一、八〇三	一	二	一	一〇、四三三	八、二〇〇
臺中市	一	一、五九九	一	一	一	七、四八	八、七三
臺南市	一	一〇、一四二	一	一	一〇	六、一八一	三、九三三
高雄市	一	四、三三三	一	一	二	三、三〇三	一、九三〇
總計		三、四七九	一〇	二	四	一、五九〇	一、九三九

## 第二節 工礦安全衛生及工礦檢查

(一) 實施工廠安全檢查初檢，複檢共八、九〇一廠次，工廠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初複檢八、〇一一廠次，礦場安全檢查初複檢三、四三八廠次，礦場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五七九廠次。鍋爐檢查初複檢二、五六六座次。查處重大工業災變案件，工廠災變二十八件，礦場災變七十六件。

(二) 辦理有關工業安全衛生訓練，共結訓人員計有：(一) 工業安全管理人員一、二二〇人。(二) 工業衛生管理人員一四〇人。(三) 鍋爐操作人員二九〇人。此外，由各廠礦自行舉辦之安全衛生教育或訓練為數亦多。

## 第三節 勞資關係

1. 推行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之商訂，可以防止勞資爭議，安定生產秩序，保障勞工權益，截至六十二年六月底止，臺灣地區勞資雙方存續中的團體協約，計公民營事業共一五二單位。2. 舉行工廠會議：工廠會議在於溝通勞資意見，增進勞資關係，臺灣地區工廠經常舉行工廠會議者，截至六十二年六月底止共有公民營事業二三六個單位。

## 第四節 職業訓練

全國示範性職業訓練由政府及財團法人。工業職業訓練協會辦理，各業職業訓練由各級政府輔導公立或私立職業訓練社團機構及工廠繼續推進，六十二年臺灣省社會處並於桃園縣內設置北區職業訓練中心，即可展開訓練工作，臺北市社會局亦已正籌設職業訓練中心，茲列述有關職業訓練業務推進情形如下：

(一) 研訂職業訓練重要法規：六十一年二月訂頒職業訓練金條例，該條例旨在循「官督民辦」途徑，由應辦職業訓練機構提繳職業訓練金，推動各業職業訓練工作。(二) 辦理第四屆全國技能競賽：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於六十一年四月繼續舉辦第四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競賽職種計有機械製圖

等十六種，參加初賽選手有七八〇人，初賽地點分南、北兩地舉行，北區在臺北市，南區在高雄，決賽則仍在臺北舉行。競賽大會於四月二十四日正式開幕，旋進行決賽，參加決賽選手共有一四四人。計選出各職種前三名優勝選手十一名準備代表我國參加明（六十二）年在西德舉行之第二十一屆國際技能競賽，現正集訓中。此外第三、四兩屆技能競賽優勝選手作品並曾於六十一年六月六日至七月五日，假國立科學館公開展出。（三）出版職業訓練統計：六十一年職業訓練統計已出版，經調查六十年全國辦理職業訓練情形如附表：

機構性質別	單位數	班數	受訓人數
公營事業	七八	九九二	三三、一七一
民營事業	三八	一、三一〇	三五、三三一
政府機關	四五	六五四	二九、一六七
各級學校	七九	六二六	一九、七一四
民間團體及補習班	一九〇	二、七〇八	八四、一五九
合計	四五〇	六、二八〇	二〇〇、五四二

### 第五節 勞工福利

（一）一般勞工福利：各地工廠礦場均設有職工福利機構，依法提撥福利金，舉辦各項福利設施，截至六十年六月底止，臺灣地區已設有福利機構之公營工廠企業達一、六二二單位，身受實惠的職工及其眷屬二、二八二、五六一人。（二）鹽礦工福利：鹽工方面，政府規定內銷食鹽每臺斤加價一角作為鹽工福利專款，年約千萬元左右，作為提高工資子女獎學、修建住宅、供應淡水、裝設電燈、辦理鹽工及其眷屬副業訓練、補習教育及鹽工醫療所等之用。礦工方面，政府規定就煤產每噸在產銷雙方各扣收五角作為煤礦工人福利專款。年約四百萬元左右，分別辦理醫療、住宅宿舍、推行礦工教育、舉辦各種技術訓練、子女獎學、改善礦場環境衛生及災害救助。（三）勞工教育：各級政府各設有勞工教育輔導委員會，各公民黨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設有勞工教育小

組，負責推行勞工教育，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勞工教育班數共為三、五〇一班，受教人員為一九〇、六八〇人，六十年十二月曾舉行勞工教育資料展覽，為期兩週。

### 第六節 勞工保險

被保險對象分為強制保險及任意保險兩種，強制保險為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茶場、林場、交通公用事業之產業工人、無一定雇主之職業工會會員，基層漁會之甲類會員漁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之工友、技工、司機及公司、行號之員工；任意保險為蔗農消費合作社之蔗農、私立學校、新聞、文化公益、合作事業及人民團體之專用員工。茲分述業務概況如次：

（一）投保單位及人數：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如附表：

類別	單位數	人數
產業工人	五、三一八	七七一、五〇七
職業工人	一三七	二七、二二一
專業漁撈勞動者	七〇	一四三、一三五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之工友、技工、司機	四、一七一	五〇、五九二
公司行號之員工	六四八	二六、六六六
各業自願保險員工	一七一	七、七八七
合計	一〇、五七九	一、〇五五、七七六

（二）保險費：計算保險費之保險費率，依勞工保險條例原規定為被保險人投保工資百分之四（蔗農為百分之五），修正勞保條例實施後改為百分之八（因增辦門診醫療及取消住院診療日數限制，故費率增加百分之四）。保險費分擔方式：產業工人、機關學校之工友、技工、司機及公司行號員工與任意保險對象之保險費，由雇主負擔百分之八十，被保險人員負擔百分之二十，職業工人之保險費，政府補助百分之三十，被保險人員負擔百分之七十，專業漁撈勞動



者之保險費，除遠洋及近海撈勞動者在漁撈勞動者保險費備付金項下撥付外，其餘各類漁撈勞動者，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五十，所餘百分之五十，在漁撈勞動者保險費備付金項下撥付，蔗農之保險費由蔗農消費合作社彙繳。自三十九年三月開辦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總計收入保險費為新臺幣四、九七三、一九七、七四一·三六元。

(三) 保險給付：保險給付分為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及疾病六種，前五種為現金給付，後一種為醫療給付，自三十九年三月開辦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支付之保險給付件數及金額如下：

項目	件數	金額
生育給付	一、一七二、三四七	五七〇、〇七〇、七三五·四一
傷害給付	三七五、〇九一	一六五、六九七、二二一·二〇
殘廢給付	二八、二四〇	二六二、八七六、三〇九·〇二
老年給付	五二、二二六	四六三、一三二、三六五·四五
死亡給付	二七三、〇一四	一、〇八八、六六八、六二八·八六
疾病給付	一一、〇六四、一三一	一、三二八、四一〇、九七五·四一
共計	一二、九六六、〇三九	三、八六八、八五六、二三五·三五

(四) 保險基金及準備金：截止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其運用情形如下：

甲種	短期公債	金額
中央信託資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臺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土地銀行定期儲蓄存款	四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交通銀行定期儲蓄存款	四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作金庫定期儲蓄存款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臺灣、土銀、郵局活期存款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不動產投資	二二、八二八、六二八·六九元	二二、八二八、六二八·六九元
共計	一五、五六二、五五二·〇九元	一五、五六二、五五二·〇九元
	一、二一七、八九一、一八〇·七八元	一、二一七、八九一、一八〇·七八元

## 第四十九章 救濟

### 第一節 一般災害救濟

#### 一、臺灣省災害救濟

本年度臺灣省先後遭受「露西」、「娜定」、「艾妮絲」、「貝絲」等風災及「六一二」水災，造成災害，計共死亡七十七人，失蹤十八人，重傷五六人，房屋全倒四、八六二戶，半倒八、七三九戶，收容一時無家可歸災民二七、三四六人，共發放救濟金一九、二七七、八九一元。

#### 二、臺北市災害救濟

本年度臺北市計發生火災十四次，颶風二次，住屋全燬（全倒）六戶，五九三人，半燬（半倒）一九戶，一、六五九人，死亡二五人，重傷一三人，發放救濟金一、二七三、四〇〇元。

### 第二節 貧民急難救助

#### 一、臺灣省辦理情形

六十一年度臺灣省辦理急難救助工作計一般貧苦民衆，受患者有三九、二一五人，共發救助金六、九二五、一八二元；貧苦後備軍人受惠者計有一九、一四四人，共發救濟金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臺北市辦理情形

臺北市辦理救助工作情形如下：

(一) 特別救助：貧病一〇八件四、一六〇元。貧困一七五件三、一一〇元。川資一、〇三七件三四、八一〇元。失業五六四件二一、四〇〇元。殘廢

七六件二、三二五元。婦孺五三件二、八八〇元。特別救助案一、〇五八件二五一、五〇〇元。急難救助二六〇件五二、〇〇〇元。合計三、三三一件三六四、一八五元。

(二) 家庭補助：生活補助三一、五一五戶七、八八二、五〇〇元，老人救助二、一一二人一〇五、六〇〇元，兒童救助八、八〇二人四四〇、一〇〇元，殘廢救助三九二人一九、六〇〇元。

(三) 貧民死亡埋葬補助：土葬三〇三人，火葬一一三人，二八七、六〇〇元。

(四) 貧戶子女助學金：二、五二一人，九〇六、四五〇元。

(五) 貧戶調查：臺北市政府于本年度內委託臺大、政大、中興、師大等大學社會學系學生將各區貧戶調查資料予以逐戶復查，經市社會局依法核定貧戶等級，全年貧戶數如下：一級貧戶二、八四一戶六六七二人。二級貧戶九四三戶七、四九四人。三級貧戶二五五六戶一六、一八五人。合計六、三〇〇戶三〇、三四九人。

(六) 臨時就業輔導：係以「以工代賑」方式，輔導貧民，擔任本市臨時清潔工作，是項工作年列三〇四個工作天，每天雇工六〇〇工，日給工資五〇元，全年共雇工一八二、四〇〇工，工資九、一二〇、〇〇〇元，執行結果全年雇工共二〇〇、五四九工，實付工資一〇、〇二七、四五〇元，超雇一八、一四九工。

### 第三節 貧民施醫

#### 一、臺灣省貧民施醫

臺灣省貧民施醫，係以册列有案之一、二、三級罹患傷病之貧民為對象，醫療工作，由各衛生局機構附設之貧民施醫所辦理，全省現有施醫所三三二所。六十一年度住院者五、二六九人，門診一一七、三四一人次，共支醫藥及伙食費四一、一四三、〇二三元。

#### 二、臺北市貧民施醫

施醫對象為核定有案之一、二、三、級貧戶，及臺北市政府委託公私立救濟育幼院所收容之院民(童)及遊民收容所之貧民。本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門診：人數一七、三八五人，次數一〇四、〇八五次，醫療費用七、二九九、一九六·一二元。

住院：人數一二、〇〇九人，日數三四八、九八六日，醫療費用一六、六〇二、二七五·七四元。

醫療救助人數一、〇八〇人，醫療費用五八四、五二三元，合計二四、四八五、九九四·八一元。

### 第四節 冬令救濟

#### 一、臺灣省冬令救濟

臺灣省冬令救濟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發動當地有關機關、社團及公正熱心人士，組織縣市冬令救濟委員會辦理。其救濟對象以一、二級貧民為限。

六十一年度接受救濟者三一五、九六九人，發放現金一五、五六二、二四六元，發放實物折合現金約三、四二二、二五五元，計共一八、九八四、五〇一元。各公私立救濟院所共救助貧民七、六五七人，其中院內收容者四、〇七七人，院外救助三、五八〇人。

#### 二、臺北市冬令救濟

由冬令救濟勸募委員會募得四、四四九、八二五、四〇元，以百分之六十作為貧戶春節救濟金，百分之二十作為貧戶子女助學金及五分埔一級貧戶緊急救濟金，百分之二十補助各育幼院所及慈善團體。又募得食米五六、三九三臺斤，則作為五分埔一級貧戶緊急救助用，並於六十年底發放如左：

1. 各區貧戶救濟金八〇六、七二六元。2. 各區貧戶救濟米價款八〇二、五〇〇元。3. 各育幼院所慈善機構補助款四九〇、〇〇〇元。4. 精神病肺病住院

患者慰問金四四、七四〇元。5.臺北監所協進會補助款五〇、〇〇〇元。6.貧戶子女助學金五四〇、〇〇〇元。7.紅羽毛義賣各院自行留用一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二、八三三、九六六元。

收支兩抵淨存尾款

一、二二六、七五〇・三〇元。

應收票據款

五八、〇〇〇元。

總計實存尾款

一、二八四、七五〇・三〇元。

發放食米

一四三、八〇二臺斤。

尚存食米

五六、二九三臺斤。

## 第五節 救濟院所

臺灣省先後在臺北、屏東、花蓮、澎湖等地設立省立救濟院四單位，在新竹設省立習藝所一單位，並發動社會力量，在各地設置私立救濟院所二十九單位，凡年輪在六十歲以上之老弱鰥寡無依者，及年滿十八歲以上之男性身體健康具有勞動能力，而無謀生技能自願習藝者，或游民、乞丐應予強制習藝者，均為收容對象。

## 第六節 流亡難胞救濟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在「以同胞愛發揚民族精神，以救濟團結反共力量」兩大目標下，展開對我大陸流亡難胞之救濟工作。二十二年來，接受救濟者共達七、七四八、一二四人次。接運之反共義士、義胞，總數達七九、四六九人；連同協助政府接運來臺者，共計一五五、八九二人。茲將本年度各項主要救濟工作實施概況，簡述如後：

### 一、救濟大陸災胞

(一) 空飄救濟大陸同胞：各基地一年來實施空飄救濟實際成果分列如次：  
1. ××基地，自五十九年十二月開始至六十年六月止，計使用高度十萬呎汽球共二百四十七只，飄送各種慰問傳單及救濟實物一萬三千八百二十磅，分達

福建、江西、廣東等地區共二十餘縣市。2. ××基地，自六十年五月開始至十月底止，計使用高度五千呎、一萬呎、四萬呎、七萬呎各型汽球九千四百十九只，飄送各種慰問傳單及救濟實物八萬五千九百三十四磅，分達福建、廣東、浙江等地區一百餘縣市。3. ××基地，自六十年五月開始至九月底止，計使用高度五千呎、一萬呎、十萬呎各型汽球四百五十六只，飄送慰問傳單及救濟實物八千二百二十五磅，分達北平市、瀋陽市等地區共二十餘縣市。

(二) 海漂救濟沿海大陸漁民：本年度針對大陸沿海窮苦漁民之需要，購置大宗長壽牌香烟，自由之火火柴及萬金油、八卦丹等物品，運用特製海漂器裝置，在金馬等島嶼漂送，大陸漁民同胞檢獲上項宣慰救濟物品，如獲至寶，紛紛收藏密用。

(三) 接待大陸義胞漁民：大陸沿海難胞暨出海作業漁民，不堪土匪荼毒迫害，冒險犯難，相繼來歸。救總前曾於馬祖、金門、東引、烏坵等地，建置大陸義胞接待站，接待大陸來歸義胞漁民。在接待期間，各該站就代管該會撥存食米款物項下，供應食宿，發給衣物，日用品及零用金，並按其志願遣返大陸或運送臺灣予以安置就業。且對遣返大陸之漁民，致送布疋、食糧、衣物藉以鼓舞大陸民心，堅定反共必勝之信念。計六十年一至十二月份，金門站接待大陸義胞漁民三七人，馬祖站接待一二二人。

### 二、救濟海外各地難胞難僑

1. 協助難胞入境及資助來臺旅費：海外各地流亡難胞，心向祖國，故凡志願來臺者，救總均予接運回國，並按前訂「港澳地區難胞個別來臺旅費資助辦法」之規定，給予由港、澳來臺機、船票之補助。當抵臺時，派員前往碼頭機場接應照料，暨致送慰問金每人新臺幣四〇〇元。其屬軍、警、公教人員流亡印、緬、泰、寮、越南等地區之眷屬，該會亦審酌其實際需要，分別補助回國旅費及機票，使能順利來臺與家人團聚。本年度，接運來臺人數計八二七人。連同歷年來接運人數，共計一五六、一〇四人。其中屬於救總逕行資助接運來臺者，計為七九、三八八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五〇・九六。六十年一年，由該會協助來臺並予接待之反共義士，義胞計有五九一人，各方接運來臺之人數二三人，該會接運率佔總人數百分之七一・四六。2. 補助緬甸回國定居難胞旅費

：民國五十一年，緬甸政府排斥外僑，接收外僑資產，救總對滯緬之資返國難胞，盡力濟助旅費，並於抵臺後，每人致送慰問金新臺幣四〇〇元。計六十年資助盤川歸國難胞人數，核准補助飛機票者八八九人補助船票者二九九人。

### 三、救濟流亡港澳難胞

(一) 辦理逃港難胞緊急救濟：由大陸逃至香港難胞多為三十歲以下青年學生，救總經由港九救委會查訪聯絡，儘量予以救助慰問。其有特殊困難者，並由救委會發給緊急救濟金大口每人港幣五十元，小口每人港幣二十五元，暨依其志願，由該會分別輔導就業。計六十年辦理緊急救濟及各項救助工作，受益三九五五人，支出港幣二四、一九三、六〇元。(二) 發放逃港漁民救濟物資：逃港漁民由救總聯繫香港漁民救濟委員會予以接應安置。其生活困難者，按月撥贈救濟物資分別救濟，統計六十年受益漁民四三七人。(三) 辦理調景嶺老弱貧困殘疾難胞救濟及難童就學補助：凡居住調景嶺之老弱貧困殘疾難胞，其生活確屬困難者，按其困難情形，發給救濟金，救濟金分為甲乙兩種，甲種每人每月港幣五十元，乙種每月港幣三十元，嗣救總檢討實施成果，重新修訂救濟辦法，對年在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改給特別救助金，此項救助金沿用原訂甲乙兩種救濟金標準。難童就學救助金亦分為兩種，就讀中學者，每人月發救助金港幣十五元，就讀小學者十元，全年以十個月計算，分為兩期發給，計六十年受益人數一、八〇八人，共發放救濟金七三、〇四〇港元。調景嶺難童特別助學金受益人數小學五人發放二五〇元。中學二〇一人發放一五、〇七七元。合計一二三人，共發放一五、三二五港元。(四) 提供難胞廉價貨品設置調景嶺中華貿易行：調景嶺為我大陸逃港忠貞難胞集住之地，素有反共精神堡壘之譽。救總為使調景嶺難胞便於採購國貨，特在調景嶺營區設置中華貿易行一所，提供營美價廉之臺產日用品、食品、被服、手工藝品等貨物，不以營利為目的，俾難胞便於選購。該行已於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正式開業，效果至為良好。(五) 辦理青年難胞學生回國參加技術訓練：六十一年度繼續保送港九青年難胞學生回國參加海外青年技術訓練，並增加保送名額至十二人，經審查合格者八人，內計調景嶺區五名，九龍區一名，新界區二名。依照各生志願分別分發達甲學院、明志工專等校就讀。在調期間，不收學費，

除膳費外，其餘雜費、宿費、實習費及港臺間來回旅費，概由救總補助。(六) 積極爭取難胞來臺：六十年由中國大陸逃來香港之難胞，每月平均在一千人以上，到港難胞均亟待救濟，由港九救委會及時給予緊急救濟外，並積極爭取來臺安置。計自六十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由港九救委會資助船票協助來臺升學者，有溫子來等四十六人，由緬甸過港來臺之難胞，有陳文威等一八六八人，合計二二三人。

### 四、援助文化人士及青年學生

(一) 充實中山圖書館圖書：中山圖書館自五十九年元旦開放以來，已加強港九地區文化服務，本年度，經洽准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補助該館五十九年度購書經費新臺幣二〇萬元，分別採購中西圖書一、四四六冊，另在臺向各大書局及出版社募集圖書四千餘冊，運交該館陳供眾覽。總計該館現有中外文藏書九七、〇三一冊、中、英文雜誌九八種一二、九一〇冊。(二) 舉辦中華歷代文物精華展覽：中國文化協會為促進海外僑胞對中國文化認識，特於六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假香港大會堂隆重揭幕，舉辦中華歷代文物精華展覽，由張發奎將軍主持由開幕，展品分為商周雕琢、銅器鏤刻文字及圖繪、法書、名畫、帝王圖像、瓷器、玉器、版本、雕刻、漆器、琺瑯、綉、陶器等照片或複製品十餘大類，為數約四百件、全部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央研究院、國立中央圖書館及經濟部等機構提供。展覽歷時八天，參觀人數達二十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五人。(三) 改進香港調景嶺中學：香港調景嶺中學原任校長鍾其熾君，以健康關係，堅請辭職，經救總於六十一年初商請該校董事沈亦珍博士推薦朱文升先生接任校長。關於校務推展，訂定目標為：整頓學校環境，健全行政組織，培養優良校風，提高學生程度，擴充學生教育機會，密切社會聯繫六項。(四) 辦理大陸逃港學生救助。

#### 1. 設置中山助學金救助大專學生：

中山助學金名額，原為三六〇名，(救總負擔二二〇名，教育部負擔一四〇名)自六十年八月份起增加一〇〇名，為四六〇名。增加部份、救總負擔七〇名，教育部負擔三〇名。辦理情形，因學年度及中山助學金名額之不同，係分成兩階段進行，由六十年元月份起至同年七月份止，係屬五十九年學年度第二學期中山助學金總名額共三六〇名，除其中四〇名係撥交文協大陸逃港學生救

助小組自行分配外，其餘三二〇名，由中山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就香港申請中山助學金之各大專院校實際情形經慎重審核後，分配十二間大專院校，計珠海書院一一五名、新亞書院二〇名、德明書院三二名、廣大書院三三名、聯大書院二八名、華僑書院二一名、香江書院二八名、中國音樂專科學校一二名、清華書院一四名、平正商學院五名、華商會計專科學校五名、遠東書院七名，合共三二〇名。

自六十年八月份起至十二月份爲止，係屬六十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由此學年度起，中山助學金名額已從三六〇名增爲四六〇名，其分配情形，除其中四〇名仍撥由文協大陸逃港救助小組外，其餘四二〇名，經本學年度中山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嚴密審查後分配珠海書院一五三名、德明書院四三名、新亞書院二〇名、廣大書院四四名、聯大書院三三名、華僑書院二九名、香港中國音樂專科學校一五名、香江書院三三名、清華書院一七名、平正商學院七名、華商會計專修學校七名、遠東書院九名，合共四二〇名。

#### 2. 大陸逃港大專學生之救助

六十年八月十六日起，繼續舉辦第十二次大陸逃港大專學生登記，爲期三週，計申請登記學生五九名，其中三九人已輔導就讀香港珠海、德明、華僑、廣大、香江等大專院校，其餘二十人，將視其各個志願與生活情形，再隨時予以輔導就讀。

大專學生救助費之發放，依照五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實際就讀人數六十二名計算，共發救助學費港幣一萬五千三百零五元整。六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讀人數爲九十三名，計發救助學費港幣二萬五千五百二十五元整，均經六十年六月、十二月先後發放。

#### 3. 繼續辦理大陸逃港中學生救助

大陸逃港難胞中學生助學金名額五〇〇名，原定每名每月發給助學金港幣二〇元，嗣經調整後，自六十年元月起增爲三〇元。

#### 4. 繼續補助清寒難童就學

在港家境特別困難之難胞子女，救總設有難童補助名額三、〇〇〇名，委託港九救委會組織「港九難童就學及職業訓練輔導委員會」辦理助學工作，並指定救委會主任秘書朱夢曼負責執行，凡經審查合格助學之難童，每名每月補

助港幣五元，全年按十個月核發。

#### 5. 配發港九難胞學校教科書

港九收容難胞子弟就讀之學校，現有調景嶺、鳴遠、逸仙、慕德等四所中學，小學則有嶺中附小，逸中附小、聖約翰、慕德及香港義民子弟學校等五校，所需教科書，例於每學期開學前，由港九救委會覈實各該校學生人數，分別編造申請配發教科書清冊，轉由教育部（中學）及僑務委員會（小學）分別核配，並交香港集成圖書公司統一撥發各校，免資分發學生領用。五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計配發中、小學教科書一四、七七七冊，六十年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配發教科書一八、五二五冊。

### 五、推行多項愛國及文教活動

1. 擴大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週年紀念；2. 舉辦六十年度春節徵文、3. 訂購「紅衛兵」實錄及續編分贈文化界、4. 擴大慶祝青年節暨紀念黃花岡七十二烈士、5. 發動文教界人士聯合發表維護釣魚臺主權宣言、6. 舉行「五四運動」紀念大會、7. 發表宣言反對中共混入聯合國、8. 舉行大陸逃港青年訪問座談會接待美議員格連、9. 發起擁護中華民國暨反對共匪入聯合國簽名運動、10. 擴大慶祝六十年雙十國慶、11. 恭祝 總統蔣公八秩晉五華誕、12. 發表斥責聯合國引狼入室聯合聲明、13. 舉辦大專升學指導講座、14. 補助香港私立專上院校教師聚餐費；15. 補助香港報界九一記者節餐費；16. 紀念 國父誕辰舉辦圖片展覽；17. 舉辦文教各界知名人士時事座談會、18. 指導學生一般活動：(1) 舉行大陸逃港青年學生座談會、並發表宣言、響應推展「一二三」世界自由日運動。(2) 舉行中華民國六十年「三二九」青年節慶祝大會、19. 輔導難胞學生回國參加暑期育樂活動；20. 舉辦調景嶺中小學教師回國參加教學講習。

### 六、救助東南亞及中東地區難胞

1. 救濟流亡難胞：(一) 撥款補助留印西藏難胞購置採礦卡車費美金壹萬元。(二) 增撥新疆難胞貸款基金駐土耳其、沙烏地阿拉伯大使館各美金壹千元。(三) 救助印度沙烏地阿拉伯新疆難胞：旅沙京及印度之新疆義胞艾哈萬

江海亞提穆罕默德沙比利及伊的利司等生活困苦，經救總撥進美金二四一·八一予以救濟。(四)接運流亡海外新疆及西北省籍義胞來臺定居：流亡巴基斯坦之新疆籍義胞色以提阿不都拉汗一家八口，流亡約旦之新疆及青海省籍義胞馬登雲等三戶十三人，因環境及戰亂等關係，無法繼續居留生存。經於六十年五月及七月先後接運抵臺，其合乎入學及教養年齡之子女十名，並分別送入華僑中學及該會兒童福利中心教養。(五)慰問海外新疆及西藏難胞：由土耳其沙烏地阿拉伯、印度返國參加十月慶典之新疆及西藏義胞代表謝力札杜固爾仁增旺莫等五人，救總託其於返回僑居地時，代表順道慰問各地新疆及西藏難胞，並撥給美金五一九·八〇元，以資補助。(六)接運流亡泰越難民子弟來臺升學：救總為培育優秀難胞子弟，每年均接運若干難童來臺深造，除年來已接運四十一人在臺就讀外，六十年由泰國及越南接運藍偉德等八名來臺，並由教育部分發僑大先修班及建國中學就讀。(七)補助印度噶倫堡中國難民子弟學校：印度噶倫堡中國難民子弟學校畢業生，前經接運四名，回國深造，接受師範教育，學成之後，復返該校任教，本年，並由僑務、蒙藏兩委員會每年各予補助美金五〇〇元，藉以充裕其設備。(八)協助流亡寮國難童就學：由寮共控制區逃至寮國龍坡邦中正學校就讀之難胞子弟，人數甚多，該校因經費困難，無法全部減免學費收容，現尚有流亡難童一五六名，瀕臨輟學。救總特每名撥助學費美金五元，共計補助美金七八〇元。

2. 救助災難僑胞：(一)救助高棉反共僑胞：彼高棉前施亞努政府遣送大陸匪區之反共僑胞符樹萬等五戶，其眷屬滯留高棉者，尚有二十六人，境況悲慘。經核撥美金七、八〇〇元，分別予以救濟。(二)救助青年就學：(1)接運流亡海外邊疆青年來臺升學習藝。本年度，由土耳其、沙烏地阿拉伯、巴基斯坦、印度等地，接運新疆學生十四人，西藏學生一人來臺，接受祖國教育，惟為顧及邊疆學生宗教、言語、及風俗習慣、受教能力等適應性之需要，由教育部在國立華僑實驗中學設立邊疆學生預備班，先使各生補習國語文一年，然後按其志願及程度，正式分發適當學校就讀。(三)撥款補助留學國外邊疆學生：留學土耳其、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及印度等地之新疆、西藏及蒙古義胞子女海吉姆等五人，因家境清寒無力完成學業，特按照與美國救濟西藏難民委員會合作救助就讀印度大專西藏學生之成例，每人每月撥助學金三〇美元，全年三

六〇美元，五人合共美金一、八〇〇元。

## 七、救助金馬戰地災胞

(一)修建金馬地區砲毀民房並協助農村重建：金馬外島平民住宅，常遭匪炮擊毀，救總經先後撥款修復金門地區砲毀學校八〇所，民房四、一三二間，修建馬祖地區砲毀民房四十一棟。六十年度繼續撥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元，購運水泥五、五〇〇包，配合修復金門全毀民房二六二間，半毀民房五〇間，合共三一二間。六十年度並代金門地區購運軍價水泥一二、〇〇〇包，馬祖地區七、〇〇〇包，協助農村重建，而利社區發展。(二)籌撥金馬地區戰備屯糧及戰備救濟金：金馬地區常遭匪砲濫射，平民時有傷亡，經由金馬地方政府，在救總撥存戰備救濟金項下，按照戰時災害救濟辦法規定，及時予以緊急救濟，計重傷者，每名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〇〇〇元，死亡者每人發給一、五〇〇元。並審度金馬實際情況，先後運屯金馬地區戰備民糧，由地方政府，分區妥存保管，定期推陳換新。截至六十年十二月底止，結存金門戰備屯糧一三三、九七五·五公斤，戰備救濟金一七五、七二八·四六元，結存馬祖戰備屯糧四二、九九一·五·公斤，戰備救濟金九三、〇六二元。(三)救濟金門地區貧民金馬外島地瘠民貧，居民生活異常艱苦救濟總會特配合地方政府，辦理赤貧居民食米救濟。金門地區，自五十八年六月起開始實施，本年度至六十年十二月份止，計撥助新臺幣一百四十萬零四千四百四十四元，連前共撥助三百六十一萬七千九百十六元六角；馬祖地區(含東引)，自五十八年七月開始實施，本年度至六十年十二月止，計撥助六十三萬九千八百七十八元四角，連前共撥付一百五十八萬九千八百二十二元四角；烏坵地區，自五十九年一月起實施，本年度至六十年十二月止，計撥助八萬四千四百五十九元三角，連前共撥付十六萬二千六百二十二元九角。(五)繼續補助金馬地區安老院：(1)金門安老院，由救總撥助建築費及設備費新臺幣五九六、六〇〇元，於五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建築完成，開始收容老年孤苦貧民，現收容院民六十九名，六十年一至十二月份，補助該院院民主副食費及臨時費合共新臺幣一九四、五〇〇元。(2)馬祖安老院，由救總撥助建築費及設備費新臺幣四八六、七四六元，於五十五年七月一日建築完成，現收容院民四六名，並自五十八年七月份起增加院外救濟二

○名，六十年一至十二月份，補助該院院民及院外救濟主副食費電燈改裝費，合共新臺幣二七二、三五八元。

(六) 設置金馬地區育幼院：(1) 金門育幼院：由總救會撥助新臺幣二〇〇〇〇元，於五十七年六月建築完成，現收院童三三五名，並洽請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補助院童主副食費。(2) 馬祖育幼院，於六十年九月建築完成，現收院童五三名，由救總會及慈善機關補助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被毯三十包。

(七) 設置金馬地區家庭扶助中心：救總前曾洽請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於五十四年四月及五十六年六月先後在馬祖、金門地區設置家庭扶助中心，對各該地區家庭貧苦而無生產能力之孤兒寡婦予以扶助，截至目前止，金門地區計扶助孤兒三九四名，馬祖地區計扶助一四二名，每名每月予以新臺幣二百九十八元之救助，預計每年約需經費一百九十餘萬元。

(八) 救助金馬地區清寒學生：

(1) 金門地區：1. 在金門中學設置清寒學生補助金名額一二〇名，每名每月補助二〇〇元，六十年度共補助新臺幣二三一、三六〇元。2. 補助金門保送來臺就讀臺中啓聰學校啞生五名，每名每學期補助零什費六〇〇元，六十年度共補助新臺幣六、〇〇〇元。

(2) 馬祖地區：1. 在馬祖各中學設置清寒學生補助金名額一八〇名，每名每月補助二〇〇元，六十年度共補助新臺幣二一九八、四三八、五八元。(上半年爲一五〇名，下半年爲一八〇名) 2. 補助馬祖保送來臺就讀高職學生上半年一〇名，下半年一一名，每名每學期補助學什費五〇〇元，六十年度共補助新臺幣一〇、五〇〇元。3. 設置馬祖高中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名額二〇名，每名每月獎助三〇〇元，六十年度共獎助新臺幣六〇、〇〇〇元。4. 補助馬祖保送來臺就讀五年制師專清寒學生，上半年九名，下半年十二名，每名每年補助五、三四〇元，六十年度共補助新臺幣五五、四一六元。5. 補助馬祖保送來臺就讀臺南啓聰學校啞生一名，每學期補助六〇〇元，六十年度共補助一、二〇〇元。6. 補助馬祖各國校學生制服費新臺幣七〇、〇〇〇元，並撥款二五、五〇〇元，購撥馬祖清寒學生棉被一〇〇條。

(九) 扶助金馬地區貧民習藝就業：協助金門縣政府籌設貧民自助縫紉班

及編織班，及連江縣政府籌設貧民自助縫紉班、理髮訓練班及汽車駕駛訓練班，縫紉班每期補助一〇、〇〇〇元至一六、五〇〇元，編織班每期補助七、五〇〇元，理髮訓練班補助設備費三〇、〇〇〇元，汽車駕駛訓練班補助設備費二〇、〇〇〇元。本年度金門縫紉班辦理二期，結業學員一〇八名，烈嶼縫紉分班，本年度辦理一期，結業學員二六名，連前十九期結業學員八一六名。編織班本年度辦理二期，結業學員三十六名，連前已辦十一期，結業學員一八〇名。馬祖縫紉班已辦五期，結業學員一二八名。理髮訓練班已辦二期，結業學員一三名。汽車駕駛訓練班已辦一期，結業學員二〇名。此外，並協助金門盲啞殘童來臺就讀習藝，協助馬祖保送男女青年前來救總職訓所及有關院所受訓習藝，以上各項訓練之畢業學員多已自行開業謀生。

(十) 救助金馬地區貧民病患：金馬地區，民用醫療設備簡陋，對於貧民重傷病患，難施有效之治療，救總特邀請有關醫療救助單位，分赴金馬地區，實施巡迴治療，並洽請各有關醫藥團體撥贈並需藥物，又協助各該地區貧民重傷病患及特種病患來臺就醫。茲分述如次：

(1) 六十年一至十二月份金馬來臺就醫病患：(1) 癱瘓病患：金門二三名，馬祖一名(合計三二人次)。(2) 精神病患：金門三二名，馬祖五名。(3) 少兒麻痺：金門一〇名，馬祖八名。(4) 一般貧民病患：金門三名，馬祖一五。(5) 裝配義肢：金門三名，馬祖三名。

(2) 六十年一至十二月份醫療藥物救助：(1) 洽請衛理公會轉請美國差會，撥贈金門藥品一批，價值新臺幣一百一十餘萬元，馬祖藥品一批，價值一十四萬餘元。(2) 洽請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撥贈金門小兒麻痺支架皮鞋拐杖二三人份及輪椅二套。(3) 洽請臺灣省及臺北市立各醫院暨臺大醫院、榮民總醫院對於金馬自行車來臺就醫貧民病患，比照臺省貧民施醫優待辦法，予以優待收費。(4) 洽准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從六十一年度起，酌撥「貧民住院優待券」由救總分配金馬來臺就醫貧民持用。

(3) 推展金馬地區家庭計劃：洽請各有關單位及教會人士，撥贈避孕藥物，運送金馬地區協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計劃實施工作。

# 第五十章 合作

## 第一節 合作組織

我國合作組織，可分為兩大體系：

一、專營合作社：此類合作社，係基於組成份子經濟上之需要，其組織區域，往往視經濟環境而定，毋須與行政區域配合。所經營之業務，分為農業、工業、消費、信用及保險等五大類。復可詳分為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運輸、消費、公用、信用、保險等及合作農場。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共計有合作社及合作農場二、九二六單位，聯合社（育）五十九單位。

二、兼營合作社：此類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故其組織區域，應與行政區域配合。參加份子，須在組織區域內居住，具有公民資格之戶長。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底止，計有四十三社，聯合社二十一單位。

我國第一個合作組織，為北京大學消費公社，成立於民國七年。全國性之聯合組織為「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七日成立。茲將我國合作組織概況，列表於次：

附：全國合作社場業務分類統計表

六十一年六月

類別	社場數	社場員數	社場股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總計	二、九九〇	一、八三八、六三六	六〇〇、九九六、一五〇
專營合作社小計	二、七五三	一、七〇九、五六六	五七五、一四一、七六三
兼營生產合作社	九三	一五、〇七六	三三、七七五
工業生產合作社	九九	三三、六八三	一三、九五〇、三三〇
運銷合作社	三一	一八〇、五七二	一五、三二一、〇三〇
供給合作社	六	一、五〇八	五三六、一三〇
利用合作社	四九	五、七六七	一四、二六一、二〇〇

勞動合作社	七四	一四、六九一	一五、七七八、九一七
運輸合作社	一六	八〇九	五二、四八二、〇五〇
消費合作社	二、二三五	一〇五四、一二六	二一、二八八、八二五
公用合作社	四四	六、一九一	二八、七五三、六九〇
信用合作社	七九	三九〇、一九一	三七七、八八九、〇九六
保險合作社	一	二、七七七	一、〇〇三、〇二〇
聯合社	二六	一、七七五	六、六〇一、七〇〇
兼營合作社小計	六四	一〇二、三三六	一四、五〇七、一〇九
區域合作社	四三	一〇二、〇二四	九、六三〇、〇二一
聯合社	二一	一、二二一	四、八七七、〇八八
合作農場小計	一七三	二六、七三四	一一、三四七、二七八
一般合作農場	一五二	一九、〇四八	二、一九四、一八九
大同合作農場	九	七、五七三	七五、七三〇
合作農場聯合會	一二	一一三	七七、三五〇

## 第二節 合作業務

### 一、生產合作業務

生產合作社，可分為兩大類：即農業生產合作社與工業生產合作社。農業生產合作社之業務種類，計有林業、茶葉、養魚、家畜、家禽、養鳥、農產品加工等，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共有九五九社，社員一五、八一〇人。其主要者為林業、茶葉及養魚。工業生產合作社之業務種類，計有磚瓦、石灰、帽簾、竹器、雕刻、縫紉、鐮刀、手工藝品等，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共有八九四社，社員三五、〇七五人，其主要者為手工藝品。



## 二、運銷合作業務

運銷合作社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青果、鮮乳、蔬菜、砂石等，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共有三十一社，社員一八〇、五七二人。其中青果運銷合作社業務規模最大，共有七社（包括省級聯合社一社），運銷之產品以香蕉、柑桔、鳳梨為主。本年度香蕉外銷達二六、三二〇、二一五箱，合計美金五千八百五十八萬餘元；柑桔外銷達一、〇八二、八一八箱（每箱二十公斤），合計美金五百七十七萬餘元。

## 三、利用合作業務

利用合作社，係由合作社置辦社員生產上所需之公共設備，供社員使用為目的。其所經營之業務，有倉庫利用、碾米機利用等，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底止，計有四九社，社員五、七六七人。

## 四、勞動合作業務

勞動合作社，多集中於都市或人口密集地區，係以共同或各別所有之勞動工具，單純提供勞力，而以承攬方式共同作業。其社員均為直接提供勞力者，並有由退除役官兵或反共義士義胞之組織，其所經營之業務，可分為起卸、加工、建築等。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共有七十四社，社員一四、六九一人。其中以碼頭裝卸運送勞動合作社業務較大。

## 五、運輸合作業務

運輸合作社分為貨運、客運兩種。運輸設備包括計程車、客運車、卡車、三輪機車等，運輸線普及各地。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底止，計有十六社，社員八〇九人。

## 六、供給合作業務

供給合作社，係由合作社供應社員生產上所需之物品，如原料、工具、醫

藥、儀器、建材等，由合作社統籌購買，可降低成本。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底止，計有六社，社員一、五〇八人。其中以醫藥器材供應最為發達。

## 七、公用合作業務

公用合作社，係由合作社置辦社員生活上所需之公共設備，供社員使用為目的。近年來由於人口增加，房荒嚴重，為解決居住問題，多組設住宅合作社，故其業務頗為發達。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共有四十四社，社員六、一九一人。

## 八、消費合作業務

消費合作社，目前數量最多，大致可分為三大類：（一）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係以供銷學生用品，教學用品，辦公用品及日常用品等，並兼營公用業務，如理髮、食堂等為主，間有辦理儲蓄，以培養學生之節約美德者。（二）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多以供銷日常生活用品為主，其目的在便利員工並減輕其負擔。（三）地方性消費合作社：係以地方行政區域為業務範圍，由當地居民所組設，其業務以日常生活用品之供應為主，由於新社區之發展，社數亦在逐漸增加。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共有二、二三五社，社員一、〇五四、一二六人。

## 九、信用合作業務

信用合作社，係由勞動者、公教人員、自由職業、及小工商業者所組成。其所經營之業務，以存款、放款為主；附屬業務，包括代理公庫、滙兌、代收稅款、代理收付、代售統一發票、政府特許辦理及委託業務等。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共七九社，社員三九〇、一九一人。

## 十、保險合作業務

保險合作社，係經營相互保險事業之合作社，僅有一社，社員二、七七七人，經營產物火災保險。

## 十一、兼營合作社

兼營合作社亦即區域合作社，其業務包括供銷、公用、利用、信用、代辦等業務之一種或數種。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共有六十四社，社員有一〇二、三三六人。

## 十二、合作農場業務

合作農場，為農業生產合作社之一種，可分為：(一)一般合作農場：係由各地一般農民所組成，其目的在促進農村建設，增加農業生產。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共有一五二社，社員一九〇、四八六人。場地面積一六、五三四·二九公頃，業務有生產、運輸、供給、利用、消費等。(二)國軍退除役官兵合作農場：原名大同合作農場，係政府運用合作方式，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從事生產之合作組織，現有九場，共有場員七、五七三人，場地面積一三、五九〇公頃，採分耕合營制度，其業務以農業生產為主，畜牧業為輔，近年來更擴大香蕉、柑桔等作物面積，並創辦碾米、醬油等加工廠，藉以改善場員生活，達成自給自足之目的。

## 第三節 合作金融

目前我國唯一之合作金融機構，為臺灣省合作金庫，係由臺灣省政府、各合作社、合作農場、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共同認股組成，現有資金一億元。總庫設於臺北市，共有支庫三十九單位，代理處四十二所，通匯處二五四處，遍及各地，除融通合作社及農會之資金外，並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各項特種貸款。其所經營之業務有存款、放款、滙兌、及代理收付等。

## 第四節 合作教育

目前我國大學院校設有合作學系者，計有臺灣省立中興大學，私立淡江文理學院，及私立逢甲工商學院。中國文化學院並設有合作經濟研究所。至民國

五十九年六月底止，已畢業學生六五六人，在學學生一、一三五人。在中學及小學課程中，亦編入有關合作之常識。此外，各級政府及合作社團，為提高合作行政及合作實務人員之工作能力與經驗，亦經常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種合作訓練班。至於合作社員教育，亦多由合作社舉辦，如合作常識、縫紉、烹調、插花、簿記、珠算等講習班，以提高社員或眷屬之謀生能力。

## 第五節 合作社團

我國之合作社團中，以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最為健全，會務亦最發達。總會設於臺北市，現有省市分會二單位，縣市支會二十單位及金門直屬支會一單位。個人會員四、三六八人，團體會員四一一單位。並附設中國合作經濟函授學校及合作研究訓練中心，以普及合作教育研究合作問題為主要任務。此外，中國合作學社，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我國最早成立之合作學術團體。民國四十年八月在臺復社後，仍致力於合作文化之研究及合作教育之倡導。

## 第五十一章 邊政

### 第一節 培育儲備蒙藏青年幹部

一、輔導在臺蒙藏青年升學：民國四十四年政府訂頒「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原辦法復經六十一年六月十六日修正)，實施以來，已造就蒙藏大專畢業生一百一十三人。本年度蒙藏青年繼續分發升學者，計大專院校十五名，高中十一名(現總計在枝蒙藏學生一百一十九名)，另考取公費留學生一名。凡在校蒙藏學生家境清寒或成績優良者，均按規定分別發給補助費及獎學金。綜計六十學年上下兩期得獎之蒙藏學生為八十五名。

二、輔導旅居海外蒙藏青年回國升學：五十四年訂頒「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暫行辦法」。歷年以來，先後自義大利、印度接運蒙藏子弟十四名回

國升學，本年度，自印度接運藏胞子弟一人回國，分發國立華僑中學就讀。

三、培育邊政人才：國立政治大學設立之邊政學系（現改名為民族社會學系）及邊政研究所，本年度錄取學生五十一名，邊政研究生四名。均由蒙藏委員會按期核給邊政獎學金。又蒙藏籍在海外留學生，並由蒙藏委員會派駐海外人員隨時保持聯繫。

## 第二節 聯絡海外蒙藏人士

我旅居海外蒙藏同胞，約計十萬人，蒙胞分居美國、日本、德國、法國、瑞士、比利時、挪威等國；藏胞分居印度、尼泊爾、不丹、錫金、美國、歐洲自由地區、日本、加拿大等國。六十年七月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郭寄嶠赴美、日兩國，慰問蒙藏同胞，宣達政府關懷德意。茲將該會年來對於旅居海外蒙藏同胞聯絡工作情形，分述如下：

一、蒙胞方面：現時旅歐美蒙胞約四千餘人，先後組織喀喀爾穆克臺北俱樂部等八個社團及喀喇喇三所，俱與政府保持密切聯繫，經常展開反共活動。六十年八月三十日蒙胞領導人士聯名致電美國總統尼克森，反對其姑息言行。九月二十日，全美華人在紐約聯合國門前舉行反共示威大遊行，蒙胞推派代表十餘人參加，阿爾巴先生並發表演說，堅決反對匪偽混入聯合國。十月初，旅美、歐蒙胞共推派代表十五位組團回國參加建國六十年國慶，暨恭祝 總統八秩晉五華誕。全體團員除呈獻紀念品外，並上書 總統籲請競選連任。十一月十四日，旅美華僑，在共匪代表團所居住之羅斯福館店門前，舉行示威，蒙胞亦派代表十人參加，卒使匪偽代表團降下其匪偽「污腥旗」。六十一年五月十三日，蒙胞二十餘人參加全美華人愛國保土反共示威遊行大會，多爾吉阿爾巴曾發表演說，反對匪偽政權，深受中外人士重視。

二、藏胞方面：旅居海外藏胞約九萬人，絕大部份留居印度、尼泊爾一帶，歐洲自由地區次之，加拿大、美國、日本又次之。印度一帶之藏胞，業已先後建立十八個社區，及西藏福利會等三個社團，經常舉行反共愛國集會，蒙藏委員會與各社團及各社區領導人士，隨時保持聯絡並補助各社區發展生產事業。六十年十月旅美藏胞代表致敬團八人，曾回國參加建國六十週年十月慶典暨

向 總統拜壽。該團全體團員除呈獻紀念品致敬外，並代表旅美藏胞上書 總統籲請競選連任並宣誓竭誠效忠，擁護國策，團結反共。

## 第三節 加強蒙藏事務研究

一、研擬收復蒙藏方案：本年度計研擬完成「加強海內外蒙藏同胞團結完成復國建邊工作之研究草案」、「反攻時期策動蒙藏同胞參加反共作戰實施大綱草案」、「內外蒙古盟旗界域之研究草案」、「反攻復國時期蒙藏地區幹部人員儲訓方案草案」、「建立西藏司法制度計劃草案」。

二、編印蒙藏邊情書刊，本年內編譯出版者計有「邊疆政策概述」、「漢藏對照三民主義要義」、「民國以來中央對蒙藏的施政」、「蒙藏委員會簡史」、「我國歷代邊疆地區各民族之遷徙與衍化」等書，均經分贈各機關學校社團及有關人士參考。若干國外學術機構，如法國巴黎圖書館，美國亞洲問題研究中心，以及我旅外學人與留學生亦紛紛函索蒙藏邊情資料。

三、研究蒙藏敵情：經常蒐集匪偽蒙藏敵情資料，研編專冊，調製圖表，按月刊出「蒙藏匪情月刊」一種，本年度內並研編完成「共匪竊據下的內蒙古」、「共匪竊據下的西藏」及「蘇俄侵略下的外蒙古」等專冊，並附圖表及統計說明。

## 第四節 加強宣傳與聯繫

一、加強邊疆語文宣傳 在印度刊行藏文週刊一種。另由中央及正義之聲兩廣播電台，會作蒙、藏、維語廣播，每日各播出一小時，節目內容包括國內各項重大措施，總統言論以及邊疆民謠歌曲與反共廣播劇等，迭獲旅印度各地藏胞來函，對此項節目反映良好。

二、輔導蒙藏社團 國內蒙藏社團，現有蒙古同鄉會，蒙文進修班，旅臺藏族佛節紀念會等，政府均適時補助經費。海外蒙藏社團，包括旅美同胞所組成之「臺北俱樂部」，旅印藏胞所組成之「西藏福利會」等，均與國內隨時保持聯繫，以加強各項反共團結活動。此外並按期補助中國邊政協會、中國邊疆歷史語文協會及國立政治大學邊政學會，獎勵其對邊政之研究。



# 第九篇 國家經濟

## 第五十二章 經濟之分析與

### 展望

#### 第一節 概況

我國自民國四十二年開始，即以連續實施四年經濟建設計劃方式，從事經濟發展，以謀求人民生活之普遍改善，截至六十年底止，十九年來，由於政策目標之正確，以及全國人民之勤奮努力，我國在經濟發展方面之卓越成就已獲致舉世之公認。執行各期經建計劃期間，在農業方面，致力於土地改革工作，進而強化農業組織與制度，改進農耕技術，以提高農業生產力。工業方面，技植工業之建立與發展。其他如改善投資環境，擴大對外貿易，加強基本設施及開發人力資源等，皆具成效。尤其自民國四十九年開始，政府為加速經濟發展，吸引國內外投資，因而有「獎勵投資條例」之頒訂，遂使經濟之發展更趨迅速，並擺脫以農業為主之經濟結構，邁向現代化之經濟持續穩定成長，使我國經濟趨向「安定」、「進步」與「富庶」境界。

民國六十年是實施第五期經濟建設四年計劃之第二年，經濟發展之情勢大體上續有良好進展。下半年國際形勢雖有劇烈變化，但對我目前不利影響並不顯著。諸如工業生產繼續快速增加，對外貿易順差較上年擴增甚多，貨幣供給雖增加甚速，但物價水準仍能保持相當穩定狀態，運輸通訊之能量亦已不斷提高。惟電力供給雖亦有大幅增加，仍不敷急速發展中工業之需要，農業生產之增加率則較五十九年為緩慢。

六十年國民生產毛額，據行政院主計處初步估計達新臺幣二、四九五億元，實質增加率高達一一·四%，略較五十九年為高，遠超過計劃成長率七%之

目標。平均每人所得為新臺幣一三、一四八元，折合三二九美元。六十年農業生產淨額佔國內生產淨額之比重續見降低，為一七·六%，工業所佔比重則提高至三四·二%，顯示經濟結構之繼續改善。

就六十年國際收支情形觀之，由於對外貿易出超甚多，故勞務淨支出雖略較上年增加，但經常順差仍達一億六千萬美元，（上年有一千二百萬美元之逆差），因而美金及外匯準備仍有大量增加。

就對外貿易而言，按照銀行結匯統計，民國六十年輸出入總值高達四、一、二六百萬美元，較上年增加三三·五%，其中輸出為一、一三六百萬美元，增加三六·七%；輸入為一、九九〇百萬美元，增加三〇·二%。出超多達一四六百萬美元，約為五十九年之四·三倍。六十年九、十月間，貿易進展速度呈緩慢現象，至十一月已恢復暢旺。再因主要通貨已自十二月十八日開始恢復固定匯率，而美國之加征進口稅亦同時取消，今後對外貿易之擴展，可望恢復正常，但因受輸美非棉紡織品限額之限制，今後出口增加率勢將不若過去之快速。

就政府部門而言，六十年會計年度各級政府財政收入達新臺幣五六五億元，財政支出共五四八億元，收入中仍以稅課收入所佔比重最大，為六〇·六%。稅課收入又以關稅及貨物稅為主，幾達稅課收入之半。支出中，仍以政費及國防支出之比重較高，惟較上年已略有降低。國民稅負擔（包括公賣利益）佔國民生產毛額以及國民所得之比分別為一七·四%及二二·一%，皆較上年略低。就租稅彈性而言，為〇·九·三，較五十九年為高，公債發行二六億元，較上年少發行八億元。

就國內金融情形而言，六十年底貨幣供給量為新臺幣四五六·八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三〇·%。而同一期間，加強儲蓄之效果甚著，定儲及外幣存款增加一五六·一億元，大量抵銷信用擴張之膨脹影響。在五月間，中央銀行宣佈普遍降低存放款利率，七月提高存款準備率，十二月國際貨幣制度暫告穩定，政府決定維持新臺幣對美元四〇比一之舊匯率。並宣佈為適應新經濟情勢之需要，將自六十一年元月五日開始實施四項外匯新措施，以降低進口成本，減輕對國內物價之壓力。

影響物價變動之因素，甚為複雜，行政院財政經濟金融全報曾責成主管機關隨時檢討影響物價之因素，研擬防止對策，對民生必需品之加強供應與聯營

操縱抬高物價之取締均研擬辦法付諸實施。六十年舊舊物價方面，各月間先跌後揚。元月份適逢春節，上漲〇·四四%，二至七月逐月下降。八月間美國採取新經濟措施，致國物價亦受影響，九月份又遭颶風侵襲，故八月份以後逐月上升，十二月份指數較七月份上漲三·三七%，但如以本年十二月與上年同時比較，僅上漲二·五%，如以全年平均與上年平均比較，僅上升〇·〇二%。消費者物價方面，六十年各月間漲跌互見，元月份逢春節上漲，二至四月連續下降。全年平均較上年平均上漲一·五六%，較五十九年全年平均上漲率三·五七%為低。

就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而言，六十年僑外資核准總額為一億六千三百萬美元，較上年增加一七·三%。其中以奧國聯合鋼鐵公司對我國中國鋼鐵公司投資及貸款六千六百萬美元佔最大宗。因此來自歐洲之資本較上年增加達四·四倍，日本及美國投資則較上年略減。

就農工各業生產觀之，六十年上半年氣候良好，農產豐收，惟下半年遭受三次颱風侵襲，第二期稻作栽培時，中、北部缺水，又在第二期稻米出穗時，沿海地區受強烈季節風之害，致大部份糧食作物減產。惟主要之特用作物、漁業、林業及畜牧業均仍有良好進展。六十年農業總生產增加一·一%，其中農作物僅增產一%，林業增產七·四%，漁業增產六·一%，畜牧增產二·七%。

六十年工業增產率高達二一·〇%，以近十年來工業成長率而言，僅次於五十七年之二一·六%。六十年工業生產之快速增加，主要係因對外貿易持續大幅擴張，生產設備及技術不斷獲得改善，國內對工業產品之需求繼續增長，以及房屋建築業之再度繁榮所致。就分類工業生產指數而言，房屋建築業增加率最速，高達二九·三%。製造業增產二二·七%居次，至十機械工業，經政府積極扶植，年來產品已由多元化而逐漸高級化，且大量外銷，發展迅速。行政院財政經濟金融會報，曾研議審定機械工業發展方案，明定機械工業發展之基本方針及其輔導措施，俾逐步達成全面發展，其他如橡膠製造，電機及電氣器具以及運輸工具均有長足進展，增產率皆在三〇%以上，公用事業增產一四·九%，略較五十九年低緩，礦業之增產率雖係最低，但前二年之頹勢已見扭轉。此外，六十年工業投資情況仍甚活躍，各業生產能量及技術亦隨之獲得進

展。

民國六十年發電量共計一五一億七千萬度，較上年度增加一四·八%，其中，水力發電因氣候乾旱，僅較上年增加七·九%，火力發電為適應負載之增加，發電設備保持高速運轉，故增加一六·七%；水力發電佔總發電量之比重增達八〇%。六十年五月初，由於用電量激增，而水力發電因久旱不雨，致川流式水力發電廠無法發電，兼以深澳火力發電機組發生故障，致有局部限電措施；及至八月，因氣候依然乾旱，林口火力第二機組亦未如期完成供電，致再度實施局部限電。由於林口火力第二機組計劃進度延緩，臺電進行緊急供電計劃，業已完成九部六千瓩柴油發電機之裝置，截至六十年十二月底止裝置容量共計二七七萬四千瓩，其餘電力建設計劃均如期積極施工中。

就六十年運輸通信營運量而言，除臺鐵貨運因受原為大宗貨源之米、煤運量減少及郵政包裹郵資調整提高之影響，致較上年為低外，餘均增加，其中以招商局因中油公司萬噸級油輪三艘委託營運，其運量較上年增加二、三倍為最顯著。

## 第二節 經濟成長

民國六十年前三季之經濟發展情況較五十九年為良好，第四季雖受美國新經濟政策影響，國際貨幣秩序欠穩，對外貿易成長率稍見降低，及我國退出聯合國後，所造成之人民心理影響，民間投資略呈觀望現象，以及農業方面受十月初貝絲颱風侵襲，北部稻作損失較大，致第二期水稻產量亦較上年同期為低，然就全年四季而觀，對外貿易仍有快速增加，裨益國內農工生產與投資甚多，尤以工業發展為然。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六十年國民所得初步估計，國民生產毛額按當年幣值計算達二、四九五億元，實質經濟成長率高達一一·四%，較五十九年之一一·二%及五十八年之八·七%皆高，亦較民國五十年代之平均成長率九·六%為高。

就國民所得而言，六十年國民所得初步估計為一、九六一億元，實質增加率為一二·七%，較五十九年之增加率一一·四%為高，亦較五十年代之年平均成長率九·三%為高。

就平均每人所得而言，由於人口增加率繼續降低，故平均每人所得增加亦快。據初步估計，六十年平均每人所得約為新臺幣一三、一四八元，約折合美元三二九元，實質增加率為一〇・二％，較五十九年之增加率八・九％為高，亦遠超過五十年代年平均增加率六・四％。

### 第三節 經濟結構之變動

在民國五十一年以前，我國經濟結構仍停留在以農業為主之階段。就五十一年而言，農業產值佔國內生產淨額之比重為二九％，工業所佔之比重為二五・七％。自民國五十二年以後，由於政府工業化之發展政策逐漸顯露，工業部門之產值佔國內生產淨額之比重（二八％）開始超過農業部門所佔之比重（二六・六％），其後工業部門所佔比重繼續提高，農業部門所佔比重不斷下降，至民國六十年，農業佔國內生產淨額之比重降為一七・六％，而工業所佔比重則提高為三四・二％，工業產值幾超過農業產值之一倍。同時，服務業部門（包括運輸倉儲及交通、批發及零售商業等）所佔比重十年來亦呈增加趨勢，由民國五十一年之四五・三％提高至民國六十年之四八・二％。

除經濟結構在過去十年來發生劇變外，工業本身結構亦不斷改變。在工業化進展過程中，因製造業部門產品出口發展迅速，其成長亦較其他各業（如礦業營造業及電力瓦斯自來水業）為速。十年前，製造業產值佔國內生產淨額比重僅一六・九％，民國六十年到達二五・六％，電力瓦斯自來水業因電力開發速度較製造業為低，故其佔工業產值比重未有顯著之提高，礦業亦因煤礦等天然蘊藏量不豐，開採困難及迭次煤礦災變緣故，十年來所佔比重呈降低趨勢。

隨着經濟之快速發展，工業所佔比重提高，農業所佔比重降低，儘管如此，農業本身結構上亦有改變，在整個農業之中，雖然農作物生產所佔比重降低，但林業、漁業與畜牧業均已增加。就農作物言，因農業發展多角化之結果，特用作物或新興作物（如洋菇、蘆筍）均在快速發展之中，凡此種種，莫不表示各業均朝向現代化途徑邁進。

### 第四節 消費儲蓄與投資

關於國民所得統計中消費方面，可分為政府消費及民間消費兩部份加以分析。

政府消費係構成政府經常支出中最主要之一項支出，就民國五十九年情形而言，政府消費支出佔經常支出之比例為七七・三％，按當年幣值計算之金額為四百億元。政府消費支出，以支出型態分，就民國五十九年而言，受僱人員報酬佔政府消費之比例為五六・一％，對企業及國外購買支出佔四三・九％。如按支出目的分，以一般行政及國防支出（包括司法及警察支出在內）所佔比重最大，達六八・四％。社會福利支出（包括教育與研究，公共衛生及社會救濟）佔二五・四％，經濟及交通支出佔五・六％。如按政府類型分，以中央政府所佔比重最大，達六四％，地方政府佔三六％。政府消費與國民生產毛額之比，大致呈穩定狀態，民國五十年為一八・五％，民國五十九年為一八・三％。

民國五十九年家庭可支配所得總額，按當年幣值為一、五二二億元，民間消費支出計達一、二二二億元，平均消費傾向為八〇・三％，較五十八年之八四・一％略低。此即顯示消費雖提高，但不如所得提高之速，故有邊際消費傾向遞減現象。不過近三、四年來，一方面由於家庭電器產品之發達，一方面廠商又以分期付款方式推出其產品，結果使實際消費支出有超出其所得現象。由民國五十五年五十七年，邊際消費傾向有急速提高現象，至五十八年以後方趨下降。

就民間消費佔國民生產毛額之比重，最近十年來呈下降趨勢，民國五十年為六八・六％，五十八年降為五七・六％，五十九年為五六・六％。

就民間消費型態（消費結構）而言，最近十年民間消費型態顯有變化，在民國五十年食品支出佔總消費之比例為五〇・五％，民國五十九年降至四一・三％。整潔及保健費由五十年之六・一％，降至五十九年之五・七％，娛樂及消遣費由二・一％提高至三・八％，交通通訊由一・三％提高至二・八％，衣着費、居住費亦略有提高。隨着消費水準之提高，對食品類之支出比率降低，尤為經濟發展之必然現象。

就投資情形而言，五十九年國內資本形成毛額按當年幣值爲五七四億元，其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爲四九四億元存貨增加八〇億元，固定資本形成毛額，依資本財型態分，機品及其他設備所占比重最大（四八·六%）。依產業用途分，以製造業爲主（佔三五·七%）。如依購買主體分，以民營企業之投資（包括家庭及其他民間非營利團體）佔六〇·二%最大，公營事業部份佔二八·二%次之，政府部門佔一一·八%最低。就五十九年存貨增加看，依資本財型態分，製成品佔四八·四%，原材料佔三七·五%，在製品佔一四·一%，依產業分，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存貨佔七一·七%，批發及零售商存貨佔一八·四%，其他各業存貨佔九·九%。

資本形成之財源，不外來自固定資本消耗準備，國內淨儲蓄及國外資本流入。在民國五十九年，資本形成五七四億元，其中來自固定資本消耗準備者佔二四·二%，來自國內淨儲蓄者佔七三·六%，來自國外資本流入（包括國外經常移轉收入及借入）者佔〇·八%，可見資本形成之財源以國內淨儲蓄爲主，如就過去十年情形觀之，固定資本消耗準備，在資本形成財源中所佔之比率，逐年有下降趨勢，民國五十年爲三一·四%，五十九年降至二四·二%，國內淨儲蓄所占比重，最近十年來，則逐年提高，民國五十年爲三三·四%，五十九年爲七三·六%。國內淨儲蓄中，以民間部門儲蓄淨額（包括家庭、民間非營利團體及民營企業）所占比重最大，達六九·五%，政府儲蓄淨額佔一七·三%居次。

### 第五節 結論

綜觀上述分析，可知民國六十年之臺灣經濟雖然遭逢國際政治、經濟形勢劇烈變化，但大體上續有良好進展。尤其工業生產繼續快速增加，對外貿易順差較五十九年擴增甚多，貨幣供給雖增加甚速，但物價水準仍能保持相當穩定，僅農業增產率較上年低緩，電力供給仍不敷急速發展中工業對電力需要。

民國六十年之國民生產毛額實質成長率高達一一·四%，較五十年代之平均年成長率九·六%爲高，就平均每人所得而言，折合美金三二九元，實質翻

加率爲一〇·二%，亦遠超過五十年代平均增加率六·四%。至於經濟結構之改變方面，在民國六十年，工業佔整個經濟之比重繼續提高，工業產值幾超過農業產值之一倍，此皆表示民國六十年之經濟發展續有優異之成果。展望六十一年之經濟情勢，根據六十一年上半年之各項資料得知，除農業因氣候欠佳較六十年同期略有減產外，其他各項經濟活動仍有快速進展。工業生產與投資不斷增加，對外貿易大幅擴張，新增電力設施繼續加入運轉。惟貨幣供給量較六十年同期增加二六%，物價上漲四%，惟政府已採取措施設法促其穩定中。預計下半年如無特殊不利因素，經濟成長率仍可達到一〇%。

### 附：實質國民生產毛額之變動表

年 別	金額 (臺幣百萬元)	定基指數 (五十五年=100)	環比指數 (上年=100)
五十年	七八、六四〇	六二·六三	一〇七·二二
五十一年	八四、三七三	六七·二〇	一〇七·二九
五十二年	九二、四三二	七三·六二	一〇九·五五
五十三年	一〇三、六四二	八二·五五	一一二·一三
五十四年	一一五、六六一	九二·一二	一一一·六〇
五十五年	一二五、五五四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八·五五
五十六年	一三八、五二二	一一〇·三三	一一〇·三三
五十七年	一五一、三三三	一二〇·五七	一一〇九·二八
五十八年	一六四、六〇〇	一二三·一〇	一〇八·七三
五十九年	一八二、九九二	一五四·七五	一一一·一七
六十年	二〇三、八五七	一六二·三七	一一一·四〇

註：一、六十年係初步估計數。

二、按五十五年固定價格計算，未調整貿易條件變動損益。

三、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國民所得」六十一年十月出版。



附：實質國民所得之變動表

年 別	金額	定基指數	環比指數
	(臺幣百萬元)	(五十五年=100)	(上年=100)
五十一年	六四、四一一	六三、一七	一〇七、七三
五十二年	六八、二〇三	六六、八九	一〇五、八九
五十三年	七七、三三一	七五、八四	一一三、三八
五十三年	八九、三一	八七、五九	一一五、四九
五十四年	九五、〇七三	九三、二四	一〇六、四五
五十五年	一〇一、九六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七、二五
五十六年	一一二、四一六	一一〇、二五	一一〇、二五
五十七年	一二一、一七四	一一八、八四	一〇七、七九
五十八年	一三〇、四〇八	一二七、八九	一〇七、六二
五十九年	一四五、二四三	一四二、四四	一一一、三八
六十年	一六三、六七〇	一六〇、五一	一一二、六八

附：實質平均每人所得之變動表

年 別	金額	定基指數	環比指數
	(臺幣元)	(五十五年=100)	(上年=100)
五十一年	五、五九六	七二、八九	一〇四、四〇
五十二年	五、七五二	七四、九三	一〇二、七九
五十三年	六、三八〇	八三、一一	一一〇、九二
五十三年	七、一〇五	九二、五五	一一一、三六
五十四年	七、三五四	九五、七九	一〇三、五〇
五十五年	七、六七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三九
五十六年	八、二五六	一一〇、七、五四	一一〇、七、五四
五十七年	八、六八九	一一三、一八	一一〇、五、二四
五十八年	九、一四二	一二九、〇八	一一〇、五、二一
五十九年	九、九五六	一二九、六九	一一〇、八、九〇
六十年	一〇、九七二	一四二、九二	一一〇、二〇

註：一、六十年係初步估計數。  
 二、國民生產淨額按五十五年固定價格計算，已調整貿易條件變動損益。  
 三、資料來源同表一。

註：一、六十年係初步估計數。  
 二、平均每人所得按五十五年固定價格計算，已調整貿易條件變動損益。  
 三、資料來源同表一。

附：國內生產淨額各業所佔之百分比比較表

項 目	五十年	五十一年	五十二年	五十三年	五十四年	五十五年	五十六年	五十七年	五十八年	五十九年	六十年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農林畜牧及漁獵業	三三	三九、〇三	二六、五	二七、七	二六、九	二五、七	二五、七	二五、七	二〇、二	一九、二	二七、七
二、礦業及採石業	二〇、九	二五	二〇、九	一九	一九	二〇	一九	一六	一四	一四	一三、七
三、製造業	二六、五	一六、九	一九、六	二〇、六	一九、八	二〇、三	二〇、八	二八、九	三三、九	三三、七	二五、七
四、營造業	四、六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五、〇	五、三	四、九	四、九

單位：%



B、按國內國外來源分		國內資本形成毛額		國內資本形成毛額		國內資本形成毛額		國內資本形成毛額		國內資本形成毛額		國內資本形成毛額		國內資本形成毛額		國內資本形成毛額		國內資本形成毛額	
三、國外經常賬結數	統計差額	八六	一〇六	一九五	一七九	一	一	一五五	一六五	〇五	四四	六六	三五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國內資本形成毛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國內財源	1. 固定資本消耗準備	四八	六六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2. 純由國民生產發生之儲蓄	二、國外財源(包括國外經常移轉收入及借入)	三〇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統計差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國內資本形成毛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同表一

# 第五十三章 國家預算與決算

## 第一節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執行

六十一年度(自六十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列四〇、五六四、九二四、七七九元。年度進行中經嚴格控制執行結果,其所需經費,除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外,至年度終了,均未另辦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 第二節 中央政府總預算概要

六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列四八、九三三、八四一·八〇〇

元,其收支概要如次:

(一)歲入部份: 1. 稅課及公賣收入: 包括所得稅、遺產稅、印花稅、關稅、貨物稅、鹽稅、礦區稅、土地稅、營業稅、使用牌照稅、電話電報臨時捐、獨占及專賣收入等十二項,共列三三三、四七八、八六七、九一五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六八·四。 2. 稅課外收入: 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協助收入等共列一一、八〇九、二九〇、六七六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四·二。 3. 其他收入: 列一、〇三五、六八三、二〇九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二·一。 4. 公債收入: 列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五·三。

(二)歲出部份: 1. 一般政務及國防安全支出: 包括政權行使、國務、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民政、外交、財務、邊政、僑務、信託管理及國防、警備等十五項支出共列二六、一一六、〇七〇、三七一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五三·三。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包括教育、科學研究及文化等三項支

出，共列三、二八一、三八二、四九五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六·七。3. 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包括經濟建設、交通及國營事業基金等三項支出，共列七、七二六、一二二、五八六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一五·八。4. 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及救濟、衛生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及保險等三項支出，共列六、二一五、三七〇、四〇七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二二·八。5. 債務支出：列三、一八三、八五〇、三二五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六·五。6. 其他支出：包括補助、損失賠償及其他支出與第二預備金等四項共列二、四〇一、〇四五、六一六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四·九。

### 第三節 特別預算之編製

興建臺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修正預算：臺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其中基隆、內湖段工程已進一步重加勘查，規劃竣事，須增加部份經費，經編製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修正案。歲入、歲出各列為五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連同原審定通過之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歲入、歲出總額各修正為五、六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案經立法院審定增加歲入、歲出各為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連同原審定案歲入、歲出各為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計分四個年度辦理（即六十年度分配一、八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六十一年度分配一、五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六十二年度分配一、五九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六十三年度分配六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其收支概要如次：

(一) 歲入部份：1. 規費收入：五六六、〇〇〇、〇〇〇元。2. 捐獻及贈與收入：四、〇〇〇、〇〇〇元。3. 公債及賒借收入：五、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歲出部份：1. 交通支出：四、六九八、一七〇、〇〇〇元。2. 債務支出：九〇一、八三〇、〇〇〇元。

### 第四節 中央政府總決算

六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決算審定數三六、一四一、二六四、五九四·二一

元，較法定預算數三五、二七九、三七二、六五一·〇〇元，計超收八六一、八九一、九四三·二一元。歲出決算審定數三四、九四八、四一〇、九〇九·四一元，較法定預算數三五、三一四、五一二、五九一·〇〇元，計節減三六、一〇一、六八一·五九元。總決算審定數收支相抵，剩餘一、二二七、九九三、六二四·八〇元，佔歲入決算總額百分之三·四〇。其收支概要如次：

(一) 歲入部份：1. 稅課及公賣收入：包括所得稅、遺產稅、印花稅、關稅、貨物稅、鹽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牌照稅、土地稅、電話電報臨時捐、礦區稅、獨占及專賣收入等十三項，共為二六、〇八五、六一八、五八三·六〇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七二·二。2. 稅課外收入：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協助收入等共為六、七二二、九一三、二〇六·〇七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二一·八·六。3. 其他收入：五四二、七三二、八〇四·五四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二·五。4. 公債收入：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七·七。

(二) 歲出部份：1. 一般政務及國防支出：包括政權行使、國務、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民政、外交、財務、邊政、僑務、信託管理及國防、警備等十五項支出，共為二二、一六二、七七一、八〇六·八五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六三·四二。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包括教育、科學研究、文化等三項支出，共為二、三一一、九二〇、五四九·七八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六·六。3. 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包括經濟建設、交通及國營事業基金等三項支出共為二、七四三、三二五、四四三·二七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七·九。4. 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及救濟、衛生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及保險等三項支出，共為三、八四六、一六四、七四六·〇九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一一·〇。5. 債務支出：三、四八八、二八一、八三四·九四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一〇·〇。6. 其他支出：包括補助及損失賠償等三項支出，共為三九三、九四六、五二八·四八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一·一。

### 第五節 興建臺灣區南北高速公路

#### 工程特別預算修正預算

一、臺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修正預算收支總額各列五六

億元，係自六十年度起至六十三年度止爲執行期間，六十年度分配歲入、歲出總額各爲一八億三、三〇〇萬元。

二、上項特別決算之編制自應俟其全部預算執行期滿後再行辦理外，關於六十年度歲入、歲出之分配數各爲一八億三、三〇〇萬元，其收支預算執行概要如下：

(一) 歲入部份：歲入執行結果共爲四億五、三二七萬七、九四二元八〇分，較預算分配數一八億三、三〇〇萬元，計減少一三億七、九七二萬二、〇五七元二〇分，約爲百分之七五·三。

(二) 歲出部份：歲出執行結果共爲三億一、〇五五萬八、五〇四元六四分，較預算分配數一八億三、三〇〇萬元，計減少一五億二、二四四萬一、四九五元三六分，約爲百分之八三·一。

(三) 餘細部份：以上歲入、歲出預算收支執行結果，比較預算分配數減少部份，依法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第六節 國營事業機關預算

六十一年度及六十二年國營事業機關預算，由於修正預算法於六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施行，將國營事業會計年度由歷年制改爲七月制。爲使年度轉換適法起見，當經規定：(1) 六十二年國營事業基金預算自六十一年七月至六十二年六月爲起訖期間；(2) 六十一年度營業預算之執行應自六十一年一月起至六月底爲止，以資銜接。並規定各事業單位依法編製之六十一年上半年實施計劃及收支估計表，應加編盈餘分配預計表，俾配合決算之編製，茲將六十一年度及六十二年國營事業預算審編情形分述如下：

一、六十一年度(曆年制)國營事業機關綜合預算，其主要內容：

(一) 事業單位：六十一年度(曆年制)國營事業機關預算共計二十六單位，包括政府直接經營者二十單位，轉投資者六單位。其中屬於總統府主管者三單位，屬於經濟部主管者十一單位，屬於財政部主管者七單位，屬於交通部者四單位，屬於行政院衛生署主管者一單位。

(二) 營業收支之預測：政府直接經營之國營事業二十單位預計收入總額

二〇、二四二、九〇二、〇〇〇元，支出總額一六、七五三、七〇九、〇〇〇元；轉投資事業六單位預計收入總額一、一一四、五七七、〇〇〇元，支出總額一、〇三三、四一六、〇〇〇元；合計二十六單位本年度預計收入總額二一、三五七、四七九、〇〇〇元，預計支出總額一七、七八七、一二五、〇〇〇元。

(三) 盈虧之預測：政府直接經營之國營事業二十單位計列盈餘總額三、四八九、一九三、〇〇〇元，轉投資事業六單位計列盈餘總額八一、一六一、〇〇〇元，合計二十六單位本年度預計盈餘總額爲三、五七〇、三五四、〇〇〇元。

(四) 資金運用之預計：六十一年度國營事業之資金來源，以由於舉借長期債務八、〇三七、二二五、〇〇〇元爲最鉅，其次爲增加其他貸項二、七五三、五五八、〇〇〇元，增加資本與公積二、一八一、七六四、〇〇〇元，減少固定資產二、一〇〇、二四〇、〇〇〇元，增加存款及滙款一、二三九、六二二、〇〇〇元。本年度盈餘一、〇三六、八二二、〇〇〇元，減少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九六七、〇二八、〇〇〇元，減少其他借項八六、一四七、〇〇〇元，減少放款及買滙八、九五八、〇〇〇元，共計一八、四一一、三六四、〇〇〇元；資金之支出以用於增加固定資產一〇、二五六、四二七、〇〇〇元爲最鉅，其次爲增加放款及買滙三、四六一、五三八、〇〇〇元，償還長期債務一、七一四、五九三、〇〇〇元，增加其他借項一、〇八五、三六六、〇〇〇元，減少資本與公積八三三、二二三、〇〇〇元，增加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六八七、〇六五、〇〇〇元，減少存款及滙款四一四、三一〇、〇〇〇元，減少其他貸項一六〇、八四一、〇〇〇元，共計一八、六一二、三五三、〇〇〇元；運用結果營運資金淨減二〇〇、九八九、〇〇〇元。

(五) 資產負債狀況：1. 資產：全國國營事業二十六單位預計年終之資產總額共二四八、二三五、五九六、〇〇〇元。其中(1) 流動資產八一、八四四、六一九、〇〇〇元，佔資產總額百分之三三·九六；(2) 放款貼現及買滙二〇、四六五、九一八、〇〇〇元，佔資產總額百分之八·二四；(3) 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二八、二六二、八九六、〇〇〇元，佔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一·三九；(4) 固定資產七二、七三〇、六九〇、〇〇〇元，佔資產總額百分之二九·三〇；(5) 遞延借

項一、八五二、三六〇、〇〇〇元，估資產總百分之〇·七五；(6)其他資產四三、〇一一、九九四、〇〇〇元，估資產總百分之二七·三三；(7)往來及兌換六七、一一九、〇〇〇元，估資產總百分之〇·〇三。2.負債：預計年終之負責總額共一九九、六六六、二五〇、〇〇〇元，估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百分之八〇·四三。其中(1)流動負債五六、〇七二、七六六、〇〇〇元，估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百分之二二·五九；(2)存款及滙款二八、八一四、八〇〇、〇〇〇元，估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百分之二一·六一；(3)長期負債三五、二一八、八七〇、〇〇〇元，估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百分之二四·一九；(4)遞延貨項二、〇九二、二九八、〇〇〇元，估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百分之〇·八四；(5)其他負債七四、八七六、二一三、〇〇〇元，估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百分之三〇·一六；(6)營業及負債準備二、五九一、三〇三、〇〇〇元，估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百分之二·〇四。3.業主權益：預計年終業主權益總額共四八、五六九、三四六、〇〇〇元。其中(1)資本二八、六九四、五二六、〇〇〇元，估業主權益總額百分之五九·〇八；(2)公積及盈虧一九、八七四、八二〇、〇〇〇元，估業主權益總額百分之四〇·九二。兩共估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一九·五七。

(六)主要產品之產銷及單位成本與售價之分析：主要產品之產銷，依六十一年度(六十年一至六月)預算所列之工礦、電氣及其他各業暨轉投資事業其產銷情形分述如下：1.砂糖產量預計四〇七、四八〇公噸，銷量二九〇、一七〇公噸，單位成本每公噸二、八四七·〇八元，售價每公噸四、一七二·五三元。2.氮肥產量預計二五七、〇〇〇公噸，銷量二三〇、〇〇〇公噸，單位成本以產量較多之尿素為代表，每公噸二、三六五·三三元，售價每公噸二、八九九元。3.磷肥產量預計一八九、九〇〇公噸，銷量一六〇、二五〇公噸，單位成本以產量較多之過磷酸鈣為代表，每公噸一、一九四·三三元，售價每公噸一、四五〇元。4.各種油品產量預計二、八一六、二〇〇公乘，銷量三、一一二、二〇〇公乘，單位成本以產量較多之汽油為代表，每公乘一、二七五·五二元，售價每公乘三、四二四元。5.天然氣產量預計五三七、七〇〇千立方公尺，銷量五二三、〇〇〇千立方公尺，單位成本每千立方公尺三三〇·九九元，售價每千立方公尺六五六元。6.電力發電量預計八、二五九百萬度，銷量七、四七二百萬度，單位成本每千度三五五·一〇元，售價每千度五七二·七〇元

。7.曬鹽產量預計三三四、四一〇公噸，銷量一九四、二〇〇公噸，單位成本每公噸二四九、七七元，售價每公噸三一九、二六元。

二、六十二年(七月制)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基金部份)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事業單位：六十二年(七月制)國營事業機關預算共計二十七單位，包括政府直接經營者二十單位，轉投資者七單位。其中屬於總統府主管者三單位，屬於經濟部主管者十一單位，屬於財政部主管者八單位，屬於交通部主管者四單位，屬於行政院衛生署主管者一單位。

(二)營業收支之預測：政府直接經營之國營事業二十單位，預計收入總額四五、三二一、九〇五、〇〇〇元，支出總額三七、五二〇、九九〇、〇〇〇元；轉投資事業七單位，預計收入總額三、〇二九、七九九、〇〇〇元，支出總額二、八三六、八九〇、〇〇〇元；合計二十七單位本年度預計收入總額四八、三五二、七〇四、〇〇〇元，預計支出總額四〇、三五七、八八〇、〇〇〇元。

(三)盈虧之預測：政府直接經營之國營事業二十單位，計列盈餘總額七、八〇〇、九一五、〇〇〇元，轉投資事業七單位，計列盈餘總額一九二、九〇九、〇〇〇元，合計二十七單位本年度預計盈餘總額為七、九九三、八二四、〇〇〇元。

(四)資金運用之預計：六十二年國營事業之資金來源，以由於舉借長期債務一六、四一一、七六三、〇〇〇元為最鉅，其次為減少固定資產四、三五九、一四六、〇〇〇元，增加其他貸項三、一〇三、七七二、〇〇〇元，增加資本與公積三、二七〇、四六二、〇〇〇元，本年度盈餘二、三八六、九三四、〇〇〇元，增加存款及滙款二、〇五四、八八三、〇〇〇元，減少放款貼現及買滙一、九七三、五九八、〇〇〇元，減少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三四〇、九五六、〇〇〇元，減少其他借項二七六、〇四七、〇〇〇元，共為三四、一七七、五五七、〇〇〇元；資金之支出，以用於增加固定資產二二、二〇〇、一八八、〇〇〇元為最鉅，其次為償還長期債務三、四〇二、五八三、〇〇〇元，增加其他借項一、六九六、九七六、〇〇〇元，增加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一、六六〇、〇〇七、〇〇〇元，增加放款貼現及買滙一、四六一、四

一七、〇〇〇元，減少其他貨項一一六、三三四、〇〇〇元，減少存款及滙款九一、五二四、〇〇〇元，減少資本與公積一一、五〇五、〇〇〇元，共爲三〇、六五〇、五三四、〇〇〇元，營運資金之淨增三、五二七、〇二三、〇〇〇元。

(五) 資產負債狀況：1. 資產：全國國營事業二十七單位預計年終之資產總額共二七八、三五四、〇五九、〇〇〇元。其中(1)流動資產九〇、五五五、七四二、〇〇〇元，佔資產總額百分之三二·五三；(2)放款貼現及買滙一九、九五三、七三七、〇〇〇元，佔資產總額百分之七·一七；(3)基金長期墊款及應收款二九、四八三、三七六、〇〇〇元，佔資產總額百分之二〇·五九；(4)固定資產九一、七一九、五一二、〇〇〇元，佔資產總額百分之三一·九五；(5)遞延借項一、八九四、一二六、〇〇〇元，佔資產總額百分之〇·六八；(6)其他資產四四、六一八、五三三、〇〇〇元，佔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六·〇三；(7)往來及兌換一二九、〇三三、〇〇〇元，佔資產總額百分之〇·五。2. 負債：預計年終之負債總額共二三三、四八六、四〇一、〇〇〇元，佔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百分之八〇·二九。其中(1)流動負債六一、〇二二、〇七七、〇〇〇元，佔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百分之二一·九二；(2)存款及滙款三〇、七七八、一五九、〇〇〇元，佔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百分之二·〇六；(3)長期負債四八、八五七、三四八、〇〇〇元，佔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百分之二一·五五；(4)遞延貨項二、三六七、六一三、〇〇〇元，佔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百分之〇·八五；(5)其他負債七六、七〇〇、八八七、〇〇〇元，佔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百分之二七·五六；(6)營業及負債準備三、七六〇、三二七、〇〇〇元，佔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百分之三·三五。3. 業主權益：預計年終業主權益總額共五四、八六七、六五八、〇〇〇元。其中(1)資本三一、二七四、三三一、〇〇〇元，佔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七·〇〇；(2)公積及盈虧二三、五九三、三二七、〇〇〇元，佔業主權益百分之四三·〇〇。兩共佔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百分之二九·七。

(六) 主要產品之產銷及單位成本與售價之分析：主要產品之產銷，六十二年預算所列之工礦、電氣及其他各業暨轉投資事業之主要產品約有四十餘種，其產銷較大之產品產銷情形述如下：1. 砂糖產量預計五一二、二五〇公

噸，銷量六三七、二四〇公噸，單位成本每公噸三、五五八、七七元，售價每公噸四、六〇一元。2. 氮肥產量預計四九〇、〇〇〇公噸，銷量亦同，單位成本以產量較多之尿素爲代表，每公噸二、一九四·九三元，售價每公噸二、八九七元。3. 磷肥產量預計三五五、〇〇〇公噸，銷量三七二、〇〇〇公噸，單位成本以產量較多之過磷酸鈣爲代表，每公噸一、三一四·一六元，售價每公噸一、四五四元。4. 各種油品產量預計六、九九八、五四〇公噸，銷量七、四九三、〇〇〇公噸，單位成本以產量較多之汽油爲代表，每公噸一、三六四·八六元，售價每公噸三、四四三元。5. 天然氣產量預計一、二四九、七五〇千立方公尺，銷量一、一五三、〇〇〇千立方公尺，單位成本每千立方公尺三二、五二元，售價每千立方公尺六五九元。6. 曬鹽產量預計五三八、〇〇〇公噸，銷量四二三、〇〇〇公噸，單位成本每公噸二八二、〇二元，售價每公噸三二一元。7. 電力發電量預計一七、〇八八百萬度，售電一五、五一三萬萬度，單位成本每千度四一三、八〇元，售價每千度五七六元。

## 第七節 國營事業機關決算

六十年(曆年制)國營事業機關綜合決算，由行政院主計處根據聯合查帳結果核編完成，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事業單位：六十年國營事業機關決算在二十六個繼續經營國營事業中除中國銀行暨其轉投資事業中國產物保險公司，由於中國銀行業於年度預算進行期間移轉民營，中國產物保險公司已轉爲政府直接經營事業，本年度決算另行處理外，其餘二十四個單位，包括直接經營事業十九單位及轉投資事業五單位，其中屬於總統府主管者三單位，屬於經濟部主管者十單位，屬於財政部主管者六單位，屬於交通部主管者四單位，屬於行政院衛生署主管者一單位。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概況：六十年國營事業機關綜合決算在收入方面共爲四二、三六四、〇三八、二五七元，較預算數三八、一一一、四七八、〇〇〇元，增加百分之二一·一六；在支出方面共爲三四、三八八、二五八、七七六元，較預算數三〇、一八七、一四三、〇〇〇元，增加百分之二二·九二；收支兩抵後淨得盈餘七、九七五、七七九、四八一元，較預算數淨盈七、九二四

、三三五、〇〇〇元，增加百分之〇·六五。本年度決算盈餘較預算增加之主要原因，由於國際砂糖價格上漲，油品、造船、房屋建築工程之銷售量及國家各局與郵政、電信兩總局營運量均有增加，收益隨之增多所致。

三、盈虧撥補結果：各國營業機關，除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碱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單位共計虧損五〇、〇五一、九七〇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暨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收支兩平外，其餘二十單位，核定盈餘共計八、〇二五、八三一、四五一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七九七、六三八、二三五元，共有可分配盈餘八、八二三、四六九、六八六元。依照規定分配結果：中央政府計得所得稅五六〇、六九九、四一四元，股息紅利四、三九三、五五〇、七四七元，佔全部分配額百分之五六·一五；地方政府計得所得稅與股息紅利共為五七七、五〇四、七四一元，佔百分之六·五四；民法團股股東計得股息紅利一六四、九三三、二二三元，佔百分之八·八七；轉投資事業機關計得股息紅利一〇一、四一一、六〇三元，佔百分之二·一五；留存事業機關之盈餘（包括歷年積盈在本年度一併分配之數）為公積金，未分配盈餘及填補歷年虧損數計為三、〇一七、六七八、〇八四元，佔百分之三四·二〇。

四、資金運用情形：（一）資金用途方面：1.增加固定資產一四、〇二八、二六三、八八二元；2.償還長期債務二、五七一、九九九、一二九元；3.淨增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二二五、五四一、一一三元；5.淨增放款貼現及買匯一、六八四、一四九、二〇一元；5.淨增其他借項三、〇一六、二五一、九四二元；6.負擔虧損五一、四一二、二八六元；以上資金支出合計二一、五七七、六一七、五五三元。（二）資金來源方面：1.減少固定資產三、六六〇、八四一、七五〇元；2.舉借長期債務八、四二六、三五七、〇二〇元；3.淨增資本與公積二、三五〇、九二〇、〇七三元；4.撥用盈餘二、二二〇、〇三九、八四九元；5.淨增存款及滙款六、六〇〇、七五二、五七六元；6.淨增其他貸項七、四〇八、〇二一、八二三元；共計三〇、六六六、九三三、〇九〇元。資金運用結果，計淨增營運資金九、〇八九、三一五、五三七元。

五、資產負債狀況：截至決算日止，其資產負債淨值之總額及其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情形如下：（一）資產總額為二四〇、八三〇、二八一、五八二元，較上年度決算數一九六、六七五、七七〇、四二〇元，增加百分之二二·四五。（二）負債總額為一九六、四六一、四五七、二一九元，較上年度決算數一五六、八二六、四九三、六八一元，增加百分之二五·二七。（三）資產減負債後之淨值為四四、三六八、八二四、三六三元，較上年度決算數三九、八四九、二七六、七二九元，增加百分之三一·三四。在淨值中計含資本二四、四六七、五〇八、六七六元，公積及盈虧一九、九〇一、三一五、六八七元，兩共佔負債及淨值總額百分之二八·四二。

六、主要產品之產銷情形：六十年國營事業主要產品之產銷量列表比較如下：

主要產品名稱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實際產量	預算產量	實際銷量	預算銷量
砂糖(公司糖)	萬噸	四八七	五〇〇	四九三	五〇〇
尿素	萬噸	六八五	一四〇	一三三	一四〇
硫酸銨	萬噸	一九〇	三三〇	三二九	三三〇
成品天然氣	百萬立方公尺	一〇九〇七	一〇三三〇	一〇三三〇	九三三〇
汽油	萬公秉	八·四	七·七	七·三	七·七
燃料油	萬公秉	三三·壹	三三·〇	三三·六	三三·〇
電力	百萬瓩	一五二七	一四六四	一三八六	一五二三
鹽	萬噸	六〇三	五三〇	五七五	四八〇

比較增減(%)



# 第五十四章 國庫國債及國有財產

## 財產

### 第一節 庫政管理

#### 一、國庫機構

六十一年度國庫機構繼續擴增，以便利納稅義務人繳款及軍政機關公款收付，計臺北縣增設新店支庫一處，臺北市增設城中收支處一處，臺中縣增設潭子收支處一處，高雄市增設高雄加工出口區收支處一處，臺北市陸續增設稅款經收處六處，連同原有國庫總庫、區分庫、支庫、收支處、稅款經收處及財物保管處等共有二百一十七個單位，分佈於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及福建金門馬祖等地。茲將現有各級國庫機構名稱設、置地區及代理機構列表如次：

附：財政部現有國庫機構分佈一覽表 六十一年六月

庫別	單位	設 置 地 區	代 理 機 構
總 庫	一	臺北市	中央銀行代理
區分庫	一	臺北市	中央銀行代理
支	四七	臺北市 基隆 板橋 新竹 桃園 南投 臺中 臺南 嘉義 彰化 新營 斗六 豐原 左營 宜蘭 屏東 臺東 花蓮 鳳山 苗栗 澎湖 馬祖 金門 高雄 霧峰 頭份	中央銀行代理 以上二十五處臺灣銀行代理

款 稅	處 支 收	庫
一四二	九	
	<p>高雄加工出口區收支處、潭子收支處、北投收支處</p> <p>金門城內收支處、南港收支處</p> <p>中山收支處、城中收支處</p> <p>五城</p> <p>潮州 虎尾 楊梅</p> <p>員林 淡水 沙鹿 新店</p> <p>旗山 東勢 埔里 竹山</p> <p>岡山 竹東 石門 玉里</p> <p>恒春 中壢 羅東 新化 東港</p>	<p>以上五處第一商業銀行代理</p> <p>以上四處臺灣土地銀行代理</p> <p>以上四處彰化商業銀行代理</p> <p>以上四處臺灣省合作金庫代理</p> <p>以上三處華南商業銀行代理</p> <p>郵局代理</p> <p>以上二處中央銀行代理</p> <p>以上二處臺灣土地銀行代理</p> <p>以上三處臺灣銀行代理</p> <p>臺北市銀行代理</p> <p>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代理</p> <p>楠梓收支處</p> <p>木柵收支處</p> <p>國庫臺北支庫稅款經收處</p>
		<p>臺灣銀行代理十一處</p> <p>中國農民銀行代理一處</p> <p>交通銀行代理三處</p> <p>中央信託局代理一處</p> <p>臺灣土地銀行代理四處</p> <p>第一商業銀行代理十四處</p> <p>華南商業銀行代理十九處</p> <p>彰化商業銀行代理九處</p> <p>華僑銀行代理一處</p> <p>臺北市銀行代理十處</p> <p>合作金庫(包括各合作社)代理五十七處</p>

國庫北投收支處稅款經收處

經 收 處	財 物 保 管 處
臺灣土地銀行代理一處 臺北市銀行代理二處 華南商業銀行代理一處 第一商業銀行代理一處 彰化商業銀行代理一處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代理二處 北投區農會代理一處 士林區農會代理一處 合作金庫代理一處	一八 臺北 桃園 新竹 苗栗 臺中 嘉義 南投 員林 斗六 臺南 新營 澎湖 高雄 屏東 臺東 花蓮 宜蘭 基隆 以上十八財物保管處均由當地土地銀行代理

二、實施集中支付

實施國庫集中支付制度，為財政部施政年來重點之一，依據國庫法規定按照原訂計劃分期分區實施（國營事業機關不包括在內）。第一、二兩期係於上（六十）年度內五十九年十月一日及六十年一月一日分別實施，參加實施新制機關先後兩期共有六十一個機關。本（六十一）年度開始之日即六十年七月一日進行第三期實施集中支付，將設在臺北地區（包括臺北、基隆二市及臺北、桃園、新竹三縣）一二六個中央文職機關全部納入國庫集中支付範圍，由於作業技術改進，推行頗為順利。至於國防經費，因其性質特殊，現仍由聯勤總部依照國庫新財務制度集中辦理支付，並經財政部與國防部協商，機動撥補，以收國庫集中支付之效益。

第二節 財政收支

一、六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概況：六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業經審計部依法審定，概況如次：（一）歲入部份：六十年度由於農工生產均有相當增長，對外貿易繼續擴增，社會經濟繁榮，國民所得提高，稅源增裕，導致多項稅收超收，其中以所得稅超收百分之十五、印花稅超收百分之十三、關稅超收百分之十一為較鉅，他如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高達百分之六十五、國營事業盈餘及公賣利益收入亦均超收，其歲入決算數較預算數計超收百分之四十四強。（二）歲出部份：由於五十九年度公債實際發行數額較預算數為少，以六十年度公債發行日期亦較預定日期延後，因而支付債息及付息手續費較預算數減少百分之七·五，加以政府嚴格控制預算，致軍政各費均有節減，其歲出決算數較預算數計節減百分之二〇·四。（三）由於歲入之增加及歲出之節減，因而歲入決算數與歲出決算數相抵後可獲歲計剩餘約為歲入決算數百分之三·三，為自五十三年度起，連續產生歲計剩餘之第八個年度。又六十年度雖發行公債二十八億元，但用以償還以往年度發行公債之本金者計有二十六億七千八百餘萬元，債務實際增加僅一億二千一百餘萬元；如將歲入部份之公債收入與歲出部份之公債還本支出均不予計算，則六十年度仍有鉅額歲計剩餘，且其實際歲計剩餘金額僅略遜於前（五十八）年度而高於其他年度，顯示政府財政基礎益趨穩固。

二、六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概況：（一）年來國民經濟日趨繁榮，政府乃衡量全國總資源之供需，加強各項建設，因而六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數額較以往各年度均有鉅額增加，政府為加強預算控制，使收支更能密切配合，經於年度開始時訂頒「六十一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一種，通行中央各機關切實辦理。（二）在年度進行中，財政部對預算所列各項歲入，隨時督促加強徵收，並按期繳庫，其征收數較預算數多有增加，尤以稅收一項較預算數超收甚大，其中所得稅截至六十年六月底已超收新臺幣十一億餘元，同時貨物稅超收新臺幣七億零九百餘萬元，關稅亦超收新臺幣三億八千餘萬元，他如公賣利益及國營事業盈餘收入亦均有超收。（三）關於歲出部份，因政府嚴格控制預算，支用覈實，軍政各費均有節減。（四）

六十一年度總預算原列公債收入爲新臺幣二十六億元，於年度進行中，由於財政收支情況良好，僅發行新臺幣十四億元，尙餘新臺幣十二億元未發行，又六十一年度，償還以往年度發行公債之本金者，計有新臺幣一百九十九億零一百餘萬元，但發行公債僅新臺幣十四億元，該年度不但未增加債務，反償還以前年度發行之公債新臺幣五億零一百餘萬元，此爲政府遷臺以來不以發行公債支應當年度施政需要之第一個年度。

三、償還國家行局借墊款：(一) 中央政府於三十九年度至五十二年度間，爲平衡預算收支曾由國庫先後向中央銀行暨臺灣銀行透借新臺幣二、四二四、九九八、七三八·四一元。自五十三年度以來，中央政府財政日趨好轉，逐年收支均有剩餘，財政部爲健全國庫財務結構，爰以國庫歷年歲計剩餘償還之，其中三四二、六二五、〇二七·一〇元，列入六十一年度總預算，其餘二、〇八二、三七三、七一·三二元，則編列六十一年度特別預算，業於六十一年度上半年度一次清償。

(二) 國庫於三十九年至四十年間，先後向各國家行局透借之外匯共計美金一九、一三一、二〇四·九七元。政府自六十年起將上項透借款分別列入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予以分三年償還：1. 第一年：六十年年度償還美金五、六八〇、〇七五元，按當時匯率折合新臺幣二二七、二〇三、〇〇〇元。2. 第二年：六十一年度償還美金五、二九四、三七九·九七元，按當時匯率折合新臺幣二二一、七七五、一九八·八〇元。3. 第三年：六十二年年度償還美金八、一五六、七五〇元，按現行匯率折合新臺幣三二六、二七〇、〇〇〇元。

### 第三節 國債

#### 一、內債

(一) 內債發行：政府爲調節六十一年度財政收支，在國家總預算案內，原定發行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度公債新臺幣二千六億元，已於六十年十二月一日發行第一期債票新臺幣七億元，六十一年三月一日發行第二期債票新臺幣七億元，年息均定爲百分之九點四，尙餘未發行限額新臺幣十二億元，由於稅課收

入超征，國營事業盈餘及規費收入均有增加，而歲出控制適宜，估計本年度歲入歲出已可平衡，決定不再發行。爲興建臺灣區高速公路，成立特別預算案，需籌發建設公債新臺幣十九億元，並定名爲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區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建設公債，在本年度內，已按年息百分之九·四發行第一期債票新臺幣五億元，餘額將視工程進展之需要，於下年度內繼續發行。

(二) 內債償付：1. 政府在臺發行各種內債，其中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及民國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各年短期公債暨民國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年度公債全部本息均已到期，所有還本付息基金，均已先後全部撥交經理銀行儲存備付，凡尙未屆滿法定兌付期限之本息，現仍由各經付機構繼續兌付中。2. 民國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各年度公債及民國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年度愛國公債暨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區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建設公債到期本息，亦均經分別核撥，如期兌付，債信至爲穩固。

(三) 地方公債：1. 臺灣省政府依法發行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截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底止，計四十五年期，四十六年期，四十七年期，五十年期，五十二年期，五十五年期，五十七年期，共計發行額爲新臺幣六〇、一三九、九〇〇·〇〇元，應兌到期本息數爲新臺幣六五、九七八、一二八·九二元，已兌付本息數爲臺幣六四、九七四、四四六·九五元。2. 臺北市政府依法發行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截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底止，計五十六年期，五十八年期(區段征收)共計發行額爲新臺幣一三三、二八五、九〇〇·〇〇元，應兌到期本息數爲新臺幣九一、三九四、五六八·〇〇元，已兌付本息數爲新臺幣八九、四七八、九二六·〇〇元。3. 臺灣省政府依法發行臺灣省糧食實物債券，在本年度內，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發行六十年第二期券，計五十公斤券七、六九〇張，折合蓬萊種稻穀三八四、五〇〇公斤。一百公斤券一一、五四〇張，折合蓬萊種稻穀一、一五四、〇〇〇公斤。五百公斤券二六、九二四張，折合蓬萊種稻穀一三、四六二、〇〇〇公斤。一千公斤券二三、四六一張，折合蓬萊種稻穀二、三、四六一、〇〇〇公斤。截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合計發行債券六九、六一五張，共計折合蓬萊種稻穀三八、四六一、五〇〇公斤。關於該債券之償付，依照條例規定，係於債券發行滿四年後分四年八期，採本息合計均等攤還法償還，故目前尙未辦理償付事宜。

## 二、外債

(一) 本年度內舊有外債續有：1. 美開發基金會臺灣鐵路計劃第二次貸款相當美金五、八九六、四一三·九九元之臺灣債務。2. 美開發基金會臺灣電信局擴建西部微波幹線貸款相當一、九七八、八七六·七三美元之臺灣債務相繼償清結案。

(二) 本年度內新增政府直接外債：1. 亞洲銀行臺灣區南北高速公路臺北楊梅段終端段計劃貸款相當一三、六〇〇、〇〇〇美元。2. 日本進出口銀行改善電信設備計劃貸款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3. 日本進出口銀行臺糖改裝鍋爐及蔗漿輸送設備計劃貸款八八二、〇〇〇、〇〇〇日圓。4. 日本進出口銀行離子交換膜製坭工廠計劃貸款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三) 本年度內新增政府擔保外債：1. 亞洲銀行中華開發信託公司開發貸款相當七、五〇〇、〇〇〇美元。2. 亞洲銀行臺灣電力公司一九七一年輪配電工程計劃貸款相當二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3. 美國進出口銀行臺灣電力公司北部核能發電廠第二部機計劃貸款四六、七二五、七五〇美元及擔保貸款四六、七二五、七五〇美元。4. 美進出口銀行中國石油公司加氫裂解工場計劃貸款九、九〇〇、〇〇〇美元及擔保貸款九、九〇〇、〇〇〇美元。5. 美國進出口銀行中國石油公司第二輕油裂解工場計劃貸款九、四五〇、〇〇〇美元及擔保貸款九、四五〇、〇〇〇美元。6. 美國進出口銀行中國石油公司天然氣處理工廠計劃貸款九〇〇、〇〇〇美元。

(四) 政府自遷臺後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共計訂借及擔保外債相當十一億四千七百萬美元，全部投資於改善工業設備及擴建經濟基本設施，其中電力開發佔百分之四十三·八四，其次為一般經濟發展計劃循環運用基金佔百分之十六·一八。

## 第四節 國有財產

### 一、國有財產之清理

(一) 國有財產之接管：依照國有財產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接管之中央機

關及省、市政府經營之非公用房地，經國有財產局先後分治各原管機關辦理移交，六十一年度已接管土地九、五〇五筆，計一、四六三、四四〇七公頃，房屋七十四棟，計三、一四三、九二九坪。

(二) 國有財產之清查：國有財產局對業已接管之國有房地產，均迅予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分期、分區進行勘查。並配合出售，出租需要，按照使用情形辦理測量、分割、及分戶、分筆登記。至於應屬國有，尚未登記之都市計劃範圍內土地，以及都市計劃範圍外土地、或廢路、溝渠等，較具使用價值者，經調查後，均陸續申辦登記為國有。

### 二、國有財產之處理

(一) 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繼續出售：對不需保持之非公用國有房地產，本仍依往例，按照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繼續辦理出售，計收售價新臺幣一七九、九三一、八一六·八五元，達成全年度處理收入預算新臺幣一億六千萬分之一〇三·〇八。對原屬軍用房地，因用途廢止，經協同軍方處理，計得售價新臺幣一億三千萬元，達成全年度處理收入預算新臺幣一三一、七一、七三七元比例為百分之九八·七。

(二) 協助其他機關出售房地產：中央及地方政府與國營事業機構，原使用都市繁榮地區國有房地，因不合經濟使用原則而遷建者，計有：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外交部、蒙藏委員會、財政部、基隆關、中央信託局、中央印製廠、中央通訊社、臺灣航業公司、臺灣製鹽總廠、新中國工程打撈公司、新疆省政府等機關，其所遺之原使用房地，均由國有財產局協助處理，積極加速進行，以期達成機關遷建之需求。

### 三、國有財產之管理

(一) 整理租賃關係：本年對已出租國有房地，按期換訂新租約，收取租金，其逾期不辦者，則循法律途徑催辦，使其納入管理正軌。計全年共收財產孳息為新臺幣七一、二五〇、四九一·二八元，達成原定孳息收入預算為新臺幣七、五六〇萬元佔百分之九四·二。

(二) 管制國有房地之撥用：國有財產法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

，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用或公共用」，以減少國庫現金負擔。並為使此項撥用房地產發揮經濟利用效能，及防止國產浪費，在撥用之前，均予嚴密審核；撥用之後，則予定期檢查，其經查明未按原申撥計劃使用，或空置一年仍未使用者，撤銷撥用，收回處理。六十一年度內，經撤銷撥用者，計七〇・四三七四公頃。

(三) 清理被佔用之國有土地：國有非公用財產，近年來經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積極清查，其中清理被人佔用之土地，更列為重點工作，乃制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成立前被人使用之國有房地產清理辦法」一種，祇須使用人能提出足以證明為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前實際使用之證明文件，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申租、申購時，祇收取最近五年使用補償費，並予減半優待。預定期市計劃內之土地，一年內清理通知完畢；都市計劃外土地，兩年內清理通知完畢，以期減少佔用情況，納入正常管理範疇。

(四) 實施國有公用財產檢核：依照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財政部於各主管機關及委託代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暨第二十五條規定：「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注意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國有財產局自六十年起即全面實施查詢工作，初步結論，以國有財產記賬價值標準不一，影響國有財產總值，為各機關目前共同存在問題，現正研究合理劃一辦法。

(五) 更新產籍資料：1. 依照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將接管之國有非公用財產，編製產籍資料卡（含總卡、分戶卡、及索引卡，現共一百零一萬餘張），分類列管，同時為保持紀錄常新，復依照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將已接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十八萬四千五百七十五筆，面積二萬六千零二十八公頃餘，房屋二千零七十七戶，依最近公告地價，全面予以調整，計凡總值為新臺幣九十四億八千五百餘萬元。2. 另對國有公用財產產籍之管理，國有財產局亦正依國有財產法及上項產籍管理辦法之規定，協調中央及省縣各經管或使用機關，分別造冊送局，俾資編製財產卡，納入全面及統一管理系統。

## 四、國有土地之開發利用

(一) 臺南市安平工業區之開發：該工業區全面積約二〇七公頃，其中國有土地約二百公頃，經依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六條規定，提供土地與臺南市政府及經濟部中華工程公司合作開發，已於六十年四月動工。

(二) 桃園幼獅工業區之開發：該區全面積六十一公頃，其中國、省共有土地約二十公頃，經會同臺灣省政府提供開發，並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邀集有關機關組成幼獅工業區開發委員會策劃執行。

## 第五十五章 稅政

六十一年度（六十年七月一日起至六十一年六月卅日止）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收，除關稅、鹽稅、礦區稅外，全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二百七十三億五千九百餘萬元，實征數為新臺幣二百九十六億六千二百萬元，達預算百分之一〇八・四，較上年度增加率為百分之一八・七，其征收情形析如下：

(一) 國稅：包括所得稅、遺產稅、貨物稅、印花稅及證券交易稅等，全年度實征數為新臺幣一百五十九億六千六百餘萬元，達預算數百分之一一〇・四，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四。

(二) 省稅（直轄市稅）：包括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營業稅、使用牌照稅、及港工捐等全年度實征新臺幣八十三億六千一百餘萬元，達預算數百分之一〇五・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三・〇。

(三) 縣市稅（直轄市稅）：房屋稅、屠宰稅、娛樂稅、筵席稅、契稅全年度實征為新臺幣三十六億二千七百餘萬元，達預算百分之一〇八・〇，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四・一。

(四) 其他臨時捐：包括教育臨時捐、電話電報臨時捐，全年度實征新臺幣十七億六百餘萬元，達全年度預算百分之一〇五・一，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四六・二。

附：稅捐淨額分析表

六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截至本月實徵淨額累計數	與全年年度比較		與上年同期比較	
		預算數	達成%	累計數	增減%
總計	二九六三〇三	二七五九一五〇	一〇六	二四六五七六	一七
所得稅	六二八八七	五三九〇九	一八六	四五六五〇	三〇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三三〇四	二七五〇五	一三三	二四七三三	三〇
綜合所得稅	二八六二八六	二四七〇四	一三九	二〇九六九	三〇
遺產稅	一〇〇五	一四〇五	七〇四	八七六	一七
貨物稅	八〇〇九七	七六〇九二	一〇五	六九九五五	一六
印花稅	一五五二九	一四六八五	一〇五	一三六三六	一七
證券交易稅	八七三	一六〇〇	三五	三三六	一
土地稅	三五〇四八五	三四四三六	一〇五	三四三六五	四
田賦	一一六二〇	一一七五七	一〇〇	一一四二五	二
地價稅	一〇三六〇八	一〇三〇〇〇	九九	一〇三三三	五
土地增值稅	二四四三〇	二四四七六	九九	二三二五〇	六
營業稅	五八六四四	四〇八二	三二	五八三〇〇	三
使用牌照稅	一八三六八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七	一三六三三	七
港工捐	一五〇九一	一五〇一〇〇	一〇七	一五二一六	一〇
屠宰稅	九四九六	六三三三〇	六七	一〇六〇九	一三
屠宰稅	二四四六	三〇一〇	七五	三〇一〇	一〇
娛樂稅	三五七〇	三三二〇〇	一〇五	三六〇六	九
筵席稅	二九	三三	一〇	三三	一
戶稅	一七	一七	一〇〇	一七	一〇〇
契稅	一七〇三三	一七〇三三	一〇〇	一七〇三三	一〇〇
其他臨時捐	一五八九六	一四〇九九	一〇七	一四九七九	一七
教育臨時捐	一五八三三	一八五〇〇	一〇七	一六五三三	一〇
電話電報臨時捐	五七	五七	一〇〇	五七	一〇〇
其他附徵防衛捐	—	—	—	—	—

註：(一)內數字係本年度實徵數加各該稅附徵之教育捐(臺北市部份)後與上年同期累計實徵數比較增減%。

第一節 直接稅

一、所得稅

近年來政府為提高直接稅在總稅收中之比重，積極加強改進所得稅制度，故自五十八年以來，每年所得稅稅收成長率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由於所得稅稅收之增長，導致直接稅在總稅收中所佔之比率由五十七年度百分之二十二左右，增至六十一年度百分之二十六·三左右，顯見所得稅建制工作已漸具成效，本年度所得稅實征額為新臺幣六十一億八千八百餘萬元，較上年度增長百分之三十七。在本年度內所得稅所採重要措施如下：

(一) 制訂六十一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六十一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實質上仍照上年度條例，未予修改，已於六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

(二) 訂定六十一年度各類所得扣繳率表：為配合六十一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之實施，經訂定六十一年度各類所得扣繳率表一種，並訂定薪資所得稅款扣繳實施要點，規定於年度開始前，先由薪資受領人將配偶姓名及撫養親屬人數，通知扣繳義務人，再由扣繳義務人按「非固定薪資收入免扣額表」及「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各規定，分別按有無配偶及扶養親屬人數多寡，決定其每月應否扣繳或扣繳若干，依據此項作業之結果，較為接近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徵免稅額，可以減少退補稅款案件，徵納雙方均屬有利，茲將該規定內容附錄如次：

附：六十一年度各類所得扣繳率表

1. 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左列規定扣繳：

(1) 公司所分配之股利或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但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投資收益，免於扣繳。

(2) 薪資：按左列甲乙兩種辦法擇一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

甲、凡公教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或團體按月給付職工之薪資，依六十一年度各類所得扣繳率表，薪資所得稅款扣繳實施要點之規定扣繳之。

除按月給付之薪資以外，尚有職務上或工作上之獎金、津貼、補助費

等非經常性薪資者，應按全月給付總額（不包括按月給付之薪資在內）另行扣取百分之六，但按月給付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未達起扣標準者，就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已給付之各種薪資所得，合併累積計算，於超過薪資所得起扣標準時，就其超過部份扣取百分之六。

碼頭車站搬運工友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之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仍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冊申報該管稽征機關。

#### 乙、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十。

(3) 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但不記名之公債及公司債，其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六，免予併計課稅所得稅。

(4) 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5) 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6) 競技競賽會中獎金或給與，滿新臺幣五百元者，按給付金額扣取百分之十。

(7) 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2. 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左列規定扣：

(1) 公司所分配之股利，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人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人所得之盈餘，按分配數、應分配數或所得數扣取百分之十五。

(2) 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部份扣取百分之五。

(3) 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4) 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5) 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6) 競技競賽會中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7) 執行業務者之報酬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8) 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

而有營業代理人，經選定所得額計算方法者，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者，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9) 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附：六十一年度各類所得扣繳率表薪資所得稅款扣繳實施要點

1. 凡公教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或團體按月給付職工之薪資，除依所得稅法准予免徵所得稅者外，所有薪資之受領人，均應於六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或到職時，將其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准予減除免稅額之配偶或減除寬減額之受扶養親屬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依規定表式，向其服務機關、團體或事業之扣繳義務人填報。

2. 薪資受領人於年度進行中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將異動後情形，另依前項規定填表通知扣繳義務人：

(1) 結婚；離婚或配偶死亡。

(2) 受扶養親屬人數增加或減少。

3. 扣繳義務人於接到薪資受領人填報配偶姓名及受扶養親屬姓名人數後，應單獨列冊記載，遇有異動通知者，並自異動之月份起辦理異動登記。

4. 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薪資時，應按各薪資受領人有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分別適用有配偶者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或無配偶者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就其受扶養親屬人數及全月薪資數額，分別按表列應扣稅額，扣取稅款。遇有異動時，並應自異動發生之月份起，依其異動情形辦理扣繳。

5. 薪資之受領人不依本辦法規定填報配偶姓名及受扶養親屬姓名人數者，視同無配偶及無受扶養親屬，按全月給付總額，依無配偶者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辦理扣繳。

6. 薪資受領人每月固定薪資，如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未達起扣標準者，就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已給付之各種薪資（包括獎金、津貼、補助費等非經常性之薪資）所得，合併累積計算，於超過薪資所得起扣標準時，就其超過部份扣取百分之六。

7. 免予扣繳薪資所得稅款之按日計資臨時工，扣繳義務人應於每年三月底前，

將上年度受領工資人姓名、住址、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額，依規定表式，列單申報該管稽征機關歸戶。

8. 本要點適用之有關表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一)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稅捐減免部份條文之修訂：新獎勵投資條例於六十年一月一日公布實施，該條例施行細則有關稅捐減免部份之條文，經重新修訂，已於六十年十月十三日核定公布施行。

(二)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之修訂：為配合新獎勵投資條例之實施，經依照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參照各有關機關所提意見，訂定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草案乙種，由行政院於六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核定公布施行。

(三)縮結中美互免航運所得稅協定：中美兩國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間縮結互免航運所得稅協定，該協定並追溯至六十年元月一日起開始適用，對於其他友好國家亦將逐漸推廣商訂類似協定。

(四)推展稅務稽核制度：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稽核組自民國五十九年五月成立以來，迄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經稽核完竣，發交處理案件三百五十五件，估計應補征稅額新臺幣三億零五十萬元，可處罰鍰新臺幣二億零七十六萬元，合計約新臺幣五億零一百二十六萬元。

(五)建立稅務監察制度：自民國六十年四月展開工作，同年七月完成中央與地方稅務監察系統。

(六)減輕農民綜合所得稅負擔：1. 計徵綜合所得稅之改進——農民綜合所得稅之課征，其土地有賦額者，一律按賦元計算，無賦額者，由稽征機關調查核課，並一面請地政機關從速銓定地目等則，以便改按賦額計征。2. 生產費用扣除標準之提高——計征農民綜合所得稅時，對自力耕作所得之計算，係按其收入減除生產費用後作為課稅所得，此項生產費用之扣除，原相當於收入百分之四九，現則提高至百分之七十，因此項改變，估計政府每年綜合所得稅短收約新臺幣七千萬元左右，但可減輕臺灣省各地區農民年約新臺幣七千萬元之負擔。

(七)訂定營利事業設帳記載輔導辦法：營利事業之帳務記載狀況與所得稅之建制關係至為密切，惟臺灣地區將近二十九萬餘家之事業單位中，無記載能力之小規模營利事業佔絕大多數，爰經財政部參酌實情於六十年九月十一

日，頒訂「營利事業設帳記載輔導辦法」一種，分別訂期實施輔導。其內容如下：1. 輔導設帳標準，①使用統一發票及免用發票自動報繳營業稅之營利事業，應依稅法規定設置。②規模狹小，記帳能力較差者，得先行輔導設置並記載進貨簿及保存進貨憑證，再逐漸推行簡易日記帳。2. 輔導對象及順序：①使用發票商號經辦理結算申報，但未能提高帳簿文據，經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課征者。②使用發票商號歷年均未辦理結算申報者。③小規模營利事業有記帳能力者。④小規模營利事業無記帳能力者。3. 輔導期間：由稽征機關按實際情況厘定進度層報核備。4. 與懲辦法：①輔導期間不予處罰。②不接受輔導者，逕依稅法規定，按不設置帳簿處罰。③經輔導後設帳記載成績優良者，應即依據帳簿記載課征稅款。④輔導期滿，仍不照規定設帳記載者，即依法處罰。

(八)加強推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制度：為推行此一制度，財政部曾於五十九年間制定「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六十年為配合該一辦法之實施，除先後訂頒「會計師代理所得稅簽證申報查核工作須知」及「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案件抽查辦法」等有關法令外，並曾舉辦會計師簽證申報工作研討會及會計師佐理人員講習會，以期增進會計師及其佐理人員，對此一制度之深切瞭解。

(九)改進所得額標準編製方法：以往省市主管稽征機關所制訂之所得額標準，由於編制方法未臻合理確實，工商界迭有反應，經擬訂改進原則，提經財政部六十年稅務行政檢討會議通過實施，在改進原則中規定各年度所得額標準之制訂，應由財稅資料中心依據各稽征機關造送之上年度各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核定稅額通知者」所載各項資料，利用電子計算機，核計各業之平均毛利費用及純利率，再依據當年度各業之商情資料，予以調整核定，並予公布。

(十)簡化免稅案件申請手續並限期核定：新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公布實施前，生產事業凡依獎勵投資條例之規定，申請獎勵免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者，依照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第七條之規定，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於開始營業或提供勞務之日起一年內申報，該管稽征機關層轉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因公文層轉，難免拖延時間，自民國六十年十月十



三日，新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公布實施後，依上項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生產事業申請與獎勵免稅案件，由財政部直接受理核定之，無須經過層轉及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程序。且在該條文中，明白視定申請獎勵之事業，應具備之證明文件項目，使申請者一目了然，避免公文往返。

因簡化小額退稅：綜合所得稅之退稅額，在一元以上十元以下者，均由稽征機關發給稅義務人員留抵證憑以抵繳結算或扣繳稅款，以資簡便。又關於綜合所得稅，小額退稅在一千元以下者，均由當地稽征機關直接滙送到家。

## 二、遺產稅

(一) 研訂遺產及贈與稅法草案：現行遺產稅法，不足防止被繼承人死亡前析產贈與，致使遺產稅之課征落空，有開征贈與稅加以堵墓之必要，兼以遺產稅法，自民國四十一年修正施行以來，為時已久，需要檢討修正，爰經研訂「遺產及贈與稅法」草案一種，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另為配合贈與稅之實施，對於其他稅法與贈與稅有關部份（如所得稅法、契稅條例及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條文），亦將另行提案修正，以避免對贈與重複課稅。

(二) 訂頒「遺產土地及房屋抵繳遺產稅款應行注意事項」：現行遺產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因稅額較大、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不能一次繳現金時，得以實物代繳之，根據以往辦理情形，此項抵繳之實物大都為土地及房屋，惟以申請抵繳之土地房屋類別甚多，各地稽征機關處理多不一致。茲為劃一處理辦法，經制訂「遺產土地及房屋抵繳遺產稅款應行注意事項」一種，由財政部於六十一年元月頒布實施，俾使征納雙方均有所依據。

(三) 訂頒「租賃權課征遺產稅估價要點」：現行遺產稅法第二條規定，課征遺產稅之對象，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租賃權應屬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依法自應列入遺產課稅，惟租賃權之估價，迄無一定標準，稽征機關每以核稅困難，繳納雙方俱感困擾，特由財政部於六十一年元月間劃一規定「租賃權課征遺產稅估價要點」頒發施行，以利稽征。其內容如下：1. 被繼承人承租之動產、不動產或權利，在其死亡前支付有押金或已預付租金者，應就該押金金額或於付租金按比例計算，其剩餘期間之金額

，列入遺產課稅。2. 被繼承人承租土地造林，於其死亡時樹木已達採伐年齡者，應按繼承人依契約可取得之部份，依遺產稅法第八條規定，核算其遺產稅額。但樹木依法不得採伐或尚未達採伐年齡者，依同法第九條第九款之規定，免列遺產稅。3. 前項樹木之採伐年齡為：柳按二十年、杉木十五年、琉球松十五年、濕地松十五年、相思樹十年、油桐十五年、梧桐八年、柚木二十年、松樹十二年，其他未經規定採伐年齡之樹木，應專案報請省（市）稅務主管機關會同林務主管機關核定之。

## 三、印花稅及證券交易稅

印花稅六十一年度實征數，據初步統計為新臺幣十五億六千五百餘萬元，較預算數超征百分之六·五，較上年度則增加百分之十七·八，征收情形甚為良好，證券交易稅實征為新臺幣八百七十餘萬元，乃由於停征之影響所致，兩稅之重要措施如下：

(一) 停征證券交易稅：六十年八月間由於國際政治經濟影響，證券市場有欠正常，為穩定市場人心，乃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五條核定停征證券交易稅六個月，自六十年八月二十日起實施，嗣後兩度延長至六十一年十二月底止。

(二) 取消印花稅總繳單位納稅保證：營業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後，營業申請設立登記，覓具納稅保證之規定已予刪除，為劃一處理與便民起見，印花稅申請總繳單位，原有納稅保證之規定，亦予比照刪除。

## 四、土地稅、房屋稅及契稅

土地稅（包括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全年實徵淨額初步統計數為新臺幣三十五億零四百八十餘萬元，較預算數超征百分之二·五，較上年度增長百分之四·八，房屋稅實征淨額據初步估計為新臺幣十五億三千五百萬元左右，較預算數超征百分之十三·七，較上年度增長百分之十五·四，契稅實征數為新臺幣六億四千一百餘萬元，較預算數超征百分之三七·八，較上年度增長百分之十八·七，茲將各該稅重要措施分述如下：

(一) 改善田賦稽征方法以減輕農民租稅負擔：政府為減輕農民負擔，提

高農業所得，藉以改善農民生活，促進農業發展起見，乃採取一連串之措施，具體予以實現，有關減輕農民稅負之措施，除前述綜合所得稅部份之外，並在田賦方面計有下列五項：1. 改善田賦徵收標準，每年第二期稻谷通常受氣候影響，濕度難達驗收標準，征納雙方時生爭議，為便利農民繳納田賦實物，經改變辦法，規定田賦實物一律改為每年第一期征收六成，第二期征收四成。2. 減免貧小農戶負擔——土地零星之農戶，其所應繳之田賦實物數量甚少，為便於業戶繳納，乃規定田賦賦額，按地段歸戶後，在賦額兩賦元以下者，一律改征代金，以便利繳納，估計因此項改變，政府約少收稻谷八、〇〇〇餘公噸，折合糙米六、四〇〇公噸左右，對貧小農戶則獲益甚大。3. 依實勘辦災歉——勘報災歉核定田賦減免成數，因係採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於三十九年所定之標準收穫量為準，與現時實際產量，相差達一倍以上，致受災在五成以下者，均不獲減免，為期定受災程度與事實相符，藉輕災農負擔，乃規定改依勘報災歉條例原規定，一律按中稔年成實際產量為準。4. 提前核定田賦折征代金單價：以往田賦折征代金，每期均按征購糧價，因須通過議會審議，故常無法及時審定，遇有小額差額，仍須於下期補徵，數額零星，手續繁多，茲經決定將田賦折徵代金單價標準，與徵購單價分離，另定標準，俾可簡化。5. 改進流失土地申辦減免測量：關於農民申請減免流失土地田賦案件，經勘查屬實後，除由稅捐稽徵機關造冊，暫按勘查無法使用土地面積，先行辦理減免外，同時以清冊一份連同原申辦減免登記文件，一併送交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依法辦理減免登記，或地目變更及測量分割。以期簡化便民，並消滅有賦無地或地籍與事實不符現象。

(二) 修正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二條法案：現行條例第三十二條對於土地增值稅，能否優先於一般債權及抵押債權，因文義欠明，時生誤解，困擾甚多，經研究結果，土地增值稅優先受償，確屬符合 國父平均地權主張，故明訂為應優先於一般債權及抵押債權受償，該案已於六十一年七月五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 簡化土地增值稅現值審核：關於土地增值稅現值之審核，為使徵收土地或私有土地之移轉課徵標準一致，一律按照公告現值為準，至各項補助，均免于合併計課，經行政院六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核定施行。

(四) 改進公定契紙領用方式：不動產移轉公定契紙，原由各地稅捐稽徵機關統一印製，納稅義務人需用時，憑國民身份證，圖章購領，為簡化與便民起見，已改由政府頒訂格式，由民間公開依式印售，俾需用者就近購用，以資便捷。

## 五、電話電報臨時捐

電話電報臨時捐自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一日開始征收，六十一會計年度為因應財政需要，乃繼續征收，並經制定條例草案，送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於六十年六月十五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實施，施行期間亦為一年。該項臨時捐六十年年度實征數將近新臺幣二億元，較預算數超征百分之七·三，較上年度增長百分之十六·一，征續尚稱不惡，又為肆應六十二年度財政需要，仍行制定條例繼續征收，已於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條例，七月一日施行，期間仍為一年。

## 第二節 間接稅

### 一、貨物稅

貨物稅全年實征數為新臺幣八十一億餘元，在內地稅中佔居首位，本年度征續較預算數超征百分之六·五，較上年度增長百分之十六·一，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 貨物稅條例局部修正案：現行貨物稅條例，應稅物品項目有二十八種之多，經檢討對於稅源有限，徵收手續繁瑣，不利經濟發展之稅目，參酌財政情況，逐步廢除或調整，故除於六十年元月修正貨物稅條例，刪除木材及收音機兩項，不再課稅外，復於六十一年五月提案修正，繼續刪除火柴及電風扇兩項稅目外，同時規定純天然果汁免稅，直接供軍用物品免稅，使用已稅原料糖製造之糖品免稅，汽車徵免範圍加以明確規定，以及調整劃一紗絲類稅率等項，已於六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 頒訂貨物稅評價有關章則：貨物稅評價工作，原係由財政部委託臺

灣省財政廳辦理，嗣以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乃決定由財政部收回自辦，經先後修正財政部賦稅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修正貨物稅課稅物品評價規則及制定電子計算機處理貨物稅完稅價格作業辦法等公布施行，財政部貨物稅評價委員會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對應稅貨物市場查報價格資料，自同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實施電子計算機作業，並根據有關資料，按月開會評定，使貨物稅評價工作，納入正軌。

(三) 加強推行貨物稅查帳征收制度：凡產製廠商帳冊完備，具有規模者，得由財政部核定實施查帳徵稅，並簡化手續以資配合。現核定查帳征收者計有六十一家。

(四) 改進進口貨物貨物稅換照貼證手續：1. 凡國外進口之應課征貨物稅貨物，依照規定由海關代徵貨物稅後，貨主持憑海關繳納證明，向當地稅捐稽征機關換照貼證，為便民起見，經改由海關辦理。2. 產品全部外銷工廠，資本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免辦貨物稅手續。3. 海關保税工廠之成品出口，係海關派員押運或加封交運，為簡化手續，准予免用免稅照。4. 海關保税工廠，因係海關派員管理，為簡化手續免派貨物稅駐廠人員。5. 國外進口應稅貨物，配合海關作業，一律比照關稅免稅：(1) 旅客隨身攜帶自用物品，在「旅客攜帶自用行李物品免稅進口稅品名範圍」內，免稅進口稅者，有關貨物稅准予免稅。(2) 旅客自用物品有超過免稅範圍課征進口稅者，除依法徵收稅款外，為因應加速通關及便民措施，因非商貨，應否貼證換照，由其自行抉擇。(3) 國外進口郵包，其貨物稅之征免，可比照「郵包免稅與免驗結匯證限度規則」之規定辦理，關於換照貼證事項，比照旅客自用物品辦理。

(五) 訂頒沖退貨物稅速算表：為加速外銷品原料沖退貨物稅，經制訂「外銷品原料貨物稅沖退稅速算表」頒由稽征機關據以執行。

(六) 外銷廠商貨物稅具結記帳：外銷廠商過去三年平均外銷實績，年在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經營良好，無虧損及遺漏稅捐不良記錄者，其外銷品原料貨物稅，准予具結記帳，免辦授信機構保證手續。

(七) 簡化外銷貨物稅記帳及沖帳手續：外銷品原料貨物稅之記帳及沖帳手續，依照規定，均應由產製廠商辦理，為便民起見特補充規定，如外銷廠商書面承諾，對記帳稅款願與產製廠商共負連帶責任時，由外銷廠商提供保證，經產製廠商申請記帳辦理沖帳手續。

(八) 海關運發出口證件期間之扣除：廠商免稅直接外銷貨物銷案期限，依貨物稅稽征規則規定，應自貨物出口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出口副報單，向稽征機關銷案。但海關如超過十四天始行簽發出口副報單，廠商得向稅捐稽征機關申請銷案，准憑海關之證明，將海關運發之日數，予以扣除計算，以維廠商權益。

(九) 加強油氣類貨物稅稽征：民營煉油廠利用不正當手段，取得原料煉製劣質柴油銷售市場，不僅逃漏貨物稅，且亦減少中油公司盈餘，合計國庫損失，每年約新臺幣兩億元左右，同時尚有損害車輛及增加空氣污染等不良效果，財政部為謀改進，乃自六十年四月起，組成專案小組執行查緝，由於查緝生效，漏稅油料之供應邊形減少，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國庫增加稅收及中油盈餘估計約新臺幣二億六千餘萬元，查獲逃漏案件一百二十二件。

## 二、其他間接稅

其他間接稅如營業稅實征額近新臺幣二十四億四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五·八，使用牌照稅實征約新臺幣五億二千六百四十餘萬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二·二，港工捐實徵約新臺幣十八億八千八百餘萬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九·七，筵席稅實征約新臺幣二億七千五百餘萬元，增加百分之二十一·九，娛樂稅由於受電視影響，各國均有減縮趨勢，我國自難例外，本年度實征約新臺幣二億四千餘萬元，較上年度減征百分之二十一·九。

## 第三節 公賣收益

目前菸酒公賣事業，六十一年度公賣仍繼續委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經營利益繳庫計有六十八億四千餘萬元，不僅超過預算數，且較上(六十)年度繳庫數增加百分之七。

## 第四節 賦稅改革

### 一、所得稅法之修正

六十一年度修正所得稅法的精神，在於促進業界加強與國外的競爭條件，

鼓勵國內企業向國外謀求合作，並提高企業界從事研究發展的誘因，俾資配合經濟發展。同時，放寬免辦所得稅申報的條件。以資便民。已於六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實施，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 增訂國際航運互惠免稅規定：國際運輸業之勞務係在國際間提供，所得來源既難劃分，所得額又不易計算，近代各國為避免國際間對其重複課稅，多依互惠原則，透過外交換文或簽訂雙邊租稅協定方式，予以免稅。財政部為加強我國航運業之競爭力，正進行與友邦洽商對國際航運業互惠免稅，故在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款中，增列國際運輸事業互惠免稅條款，以資適應。

(二) 增訂給付國外權利金及技術合作報酬免稅之規定：我國今後經濟發展必須著重於技術性較高的工業，吸收國外技術知識，至關重要；而對此類報酬徵稅，實際僅增加我國企業創業或擴展之成本，妨礙經濟發展。故在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增訂專款，規定支付國外之權利金及技術合作報酬豁免稅課，以消除吸收國外技術知識之障礙。

(三) 增訂生產事業列支研究發展費用之規定：生產事業為改進生產技術或發展新產品，常須支付大量研究發展費用，現行所得稅法對此種費用如何處理，尚乏明文規定，以致稽徵實務上時感困擾。故仿照各國成例，增訂此種費用得在當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內列支。

(四) 恢復改正估計程序：預估暫繳制度，為所得稅現時徵繳制度之骨幹，不僅有助於政府庫需之調度，亦為便利納稅人分期繳納之辦法。惟納稅人於預估申報後，若因情況變遷，即應有改正估計程序，以為補救，方稱合理。故本次所得稅法恢復改估程序，俾能保持稅制公平合理。

(五) 擴大綜合所得稅免辦結算申報範圍：原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得免辦結算申報者，以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並依免予繳納暫繳稅款者為限，其立法原意重在建立自動申報制度。惟近十餘年來，國內所得水準提高，申報單位隨之增多，為減輕稅務行政負荷及簡化手續起見，特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扶養親屬寬減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均得免辦結算申報。

(六) 擴大扣繳範圍，加強控制稅源：原所得稅法對執行業務者之報酬、

競賽及機會中獎等所得，均乏扣繳之規定。故在此次修訂稅法中特將公私組織給付。上項所得，增列為扣繳項目。

(七) 修訂扣繳義務人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規定：原所得稅法對不為扣繳及扣繳後不據實填報扣繳憑單者，雖有處罰條款，然因罰鍰過輕，扣繳義務人仍可藉此幫助納稅人逃避歸戶，為確保課稅公平起見，特修正加重處罰，使高所得者無法利用不扣繳或不據實填報，以達其逃避累進課稅目的。

## 二、使用牌照稅法之修正

近年來國內交通工具之種類數量，隨經濟發展而有顯著變化，原使用牌照稅法部份條文，對目前實際情況已難適應，業於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重新修正公布。其修正重點於次：

(一) 適用範圍之修正。查使用牌照稅原屬縣(市)稅，但五十四年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後，使用牌照稅改屬省及直轄市稅，修正後使用牌照稅法第一條特訂明：「各省(市)徵收使用牌照稅，悉依本法之規定。」但為便於徵收起見，其他凡與實際稽徵有關條文，依然維持分縣(市)就地稽徵之原則。

(二) 授權免徵範圍之修正：原使用牌照稅法僅授權縣(市)政府，對轄境內數量稀少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然以近年來機動車輛逐年大量增加，腳踏車及人力行駛獸力駕駛車輛多為低所得人民使用，每年稅收不多，而稽徵上殊多困擾，故授權省(市)政府對船舶及僅在轄境內行使之非機動車輛暨獸獸，核定免稅，俾能更富彈性，以適應各省(市)特殊環境。

(三) 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修正：修正後使用牌照稅法將機動車輛重行劃分為：1. 乘人小汽車；2. 乘人大汽車；3. 載貨汽車；4. 機器腳踏車四類。乘人小汽車部份再分為自用與營業兩類，除一律增列低級稅額兩級外，自用乘人小汽車原有各級稅額，則一律提高一級。機器腳踏車部份，除增列排氣量「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一級外，並將其餘稅額提高百分之六十。

(四) 免稅範圍之修正：原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營交通工具免稅，而民營客運公司車輛則不得豁免。且民營客運之收費標準，又須經政府核准始得調整，實有失公平，修正後使用牌照稅法時刪除該款規定，以臻公平合理。

(五)關於徵收期間之修訂：原稅法規定半年納稅一次，對高稅額者固可減輕負擔，但對較低稅額者徒增手續，故特修正為每年納稅一次。

### 三、筵席及娛樂稅法之修正

筵席及娛樂稅法業於六十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課稅範圍之修正：查修正前筵席及娛樂稅法，僅對菜館餐廳所提供之一切菜肴食品飲料課征筵席稅，而茶室咖啡館所提供者，則不在課稅之列。但目前茶室咖啡館的營業幾與酒家無異，為配合政府推行節約政策，改善社會風氣，故明訂課征筵席稅。

(二)增列免稅規定：凡1.最低飲食消費；2.外交人員之飲食消費；3.軍事機關不對外營業之福利飲食部所供應之筵席飲食，均免征筵席稅。至於娛樂稅之免稅，則增列兒童娛樂場所一款。

(三)罰則之修正：授權法院對各種違章行為，按情節輕重裁量處罰，俾符合輕稅重罰原則；並規定對遲納之納稅義務人，按日加征滯納金，逾期五月則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以侵占公款論處，以臻合理。

## 第五十六章 關政糧政與鹽政

### 第一節 關稅

#### 一、修訂關稅法規

(一)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關稅法施行細則財政部于六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予以修正。原細則共九十六條，計刪除者二十二條，修正者四十一條，維持原條文者三十三條，修正後之細則共七十四條。其修正要點如次：1.關稅法原規定之生產事業輸入機器設備分期繳稅及免稅，經已刪除，其施行細則中原規定之分期繳稅及免稅應辦事項有關條文，亦同時刪除，以資配合。2.就海關實務所見，均經分別改進修正，如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之進口貨物，其租賃期

限之放寬。並為配合工業發展，對私立研究機構進口之研究品免稅。進口貨樣數量或重量之核定，採取彈性規定等。

(二)修正海關緝私條例：六十一年二月九日財政部研訂海關緝私條例修正草案遂經完成立法程序。修正後之海關緝私條例分為總則、查緝、扣押、罰則、處分程序、執行及附則七章，共五十六條。其修正要點如次：1.配合貿易管制之執行，增列違反案件之處理議罰依據。2.現行條例規定，查緝私運，對貨物以一般商貨為主，對運輸工具，則偏重船舶，不符實際情況，經加適當之修改。3.確定協助查緝機關責任。4.增列總括條文，以明貨運查緝業務之具體範圍。5.加強扣押及執行有關條款。6.劃一用語及調整罰鍰標準，以符一般法例。

(三)修正外銷品沖退稅捐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外銷品沖退稅捐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送經行政院於六十年十月三日公布施行。修正要點如次：1.沖退稅捐項目中之「隨進口關稅加征之臨時稅」刪除。2.擴大外銷品原料稅捐自行具結記帳範圍，除進口原料稅捐外，可適用於貨物稅及鹽稅，並予加強管理。3.分類分類訂定外銷加工期限，逾期不予沖退。因特殊事故，其成品不能依限外銷，且責任非屬本國廠商者，得酌予展期，每次以六個月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4.為簡化核算手續，超過外銷期限，按應退稅款百分之七十或百分之八十沖退之規定予以取消。5.外銷品出口後滿二年未申請退稅者，不予沖退。為期業務順利執行並經修正外銷品沖退稅捐辦法施行細則亦於六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公布實施。

(四)訂定「生產事業輸入機械設備分期繳稅暨免稅實施辦法」：依據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生產事業輸入自用之機械設備，得提供擔保分期繳稅。合於規定標準之工廠或事業在創立或擴充時依設廠或擴充計劃輸入之自用之機械設備免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分期繳納或免徵進口稅捐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訂定之。財政部經先研提「生產事業輸入機械設備分期繳稅暨免稅實施辦法」草案，於六十年九月邀請有關機關逐條商定，經於六十年十一月五日公布施行，該項辦法分為總則、分期繳稅、免稅、附則四章，共二十條。

(五)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為爭取時效及配合經濟發展，財政部規定每年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一次。六十一年度部份修訂關稅稅則分類及稅率，設置關稅稅則審議小組專責辦理。截至六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止收到各方修訂稅則建議文件，計1.稅率調整案件四六八件，2.分類修正案件一一八件，經研究整理，集會審議結果，稅率調整及分類變更兩部份，共涉及一百五十二號別及增註二十九項，修正草案已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提送立法院審議。

## 二、關務改進措施

(一) 改進通關業務1.澈底實施一貫作業通關程序：基隆關繼續實施。高雄關在改建辦公大樓完成使用後，業務組分成進口出口兩組開始實施。臺北關業務較為單純，但仍本一貫通關作業原則辦理。2.海關充實化驗室設備。積極培植新進關員擔任驗估工作並舉辦驗估人員在職訓練。3.修正進出口報單、複運出口報單及出口證明書格式，以利作業。4.海關規費，原係填單繳納方式，現改為發售規費證，由報關人現購貼用，並由關員負責核銷，以資簡化。5.實施出口貨物預先報關制度；擴大出口貨物船邊驗放範圍；暨指派驗貨員駐內陸聯鎖倉庫或貨棧集散站集中查驗出口貨物；以減輕碼頭倉儲擁塞情形，而利通關。6.國外應課貨物稅貨物之貼證及發照工作，原由稅捐稽征處辦理，自六十一年九月起由海關代辦，以簡化通關手續。

(二) 改進退稅業務1.設立退稅專戶：自退稅業務集中臺北關處理後，外銷廠商申請退稅案件，以前係由臺北關退稅組於案件核算後，彙總通知基隆、高雄兩關分別撥款支應，致延擱領款時間，經研究設置退稅專戶，特撥週轉金新臺幣五十萬元，凡退現案件，一經核妥，即可由週轉金提撥付支應，使廠商能提早二、三星期獲得退現稅款，廠商可提前運用其資金。2.減少核驗進口憑證、在定額退稅中尚有二五六種進口原料規定須核驗進口憑證，由於調閱進口憑證，耗時費事，人力浪費亦大，經由財政部洽商經濟部工業局對國內尚無產製或生產不多，如黃豆、螢石粉，對二甲苯酸二甲酯(DMT)等七十一種進口原料改為免驗進口憑證，藉以縮短辦理時間，提高工作能量。3.改善海關管理保稅工廠措施：1.為使海關管理保稅工廠之產品視實際需要，准予部份改為內銷，以資調節，經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二條第四款，加工之成品全部外銷者，但經專案核准部份內銷者不在此限。2.為使保稅工廠之原料及成品

嚴密運輸經研究後，規定保稅工廠應自六十一年九月一日起，除貨棧外，以保稅卡車優先運送，經保稅卡車運送貨物即可在船邊裝船，不再核驗，既可減輕出口倉庫之負荷，又能減輕業者負擔，符合便民措施。

(三) 改進查緝措施1.添置查緝設備：六十年間海軍移撥巡緝艦三艘於裝修後使用，因係逾齡船隻，速度甚低，不如理想。六十一年三月間基隆關委託中央信託局自日本採購新型高速艇一艘使用，下年度計劃再添購兩艘。高雄關委託海軍造船廠建造鉛殼快艇一艘業已開工。預定六十一年九月中可交船參加緝私行列。又基隆高雄兩關分別添置巡邏車二輛及四輛，並裝置對講機及袖珍無線電通話機。2.增添查緝人員：六十一年度關務特考乙丙等錄取人員完成職前訓練者一百七十二名，已分發各關任用，其中大部份為緝查人員，自可稍增查緝力量。為因應業務需要，另經借調鹽警五十名，分配各關協助擔任警衛看守、押運貨物、隨同關員巡邏等工作。3.其他有關查緝措施(1)為加強海關與協緝機關之連繫支援，經基隆高雄兩關先後與臺灣警備總部第一、二總隊商訂「海上緝私聯繫支援辦法」及「海上緝私任務支援連繫辦法」配合實施。(2)港區出入口設置崗位，以防止零星物品走私。(3)依照商船船東及船員走私處分辦法，船上走私情節重大者，由航政機關按其犯案次數，對該船舶分別予以警告，嚴重警告及停航(或拒絕進口)之處分。(4)六十一年五月中韓非越四國稅務關務合作會議在臺北舉行。我方代表曾提案交換私運情報並經大會通過。

## 三、關稅征收及退稅金額分析

(一) 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六十一年度)關稅(包括進口稅、臨時稅及噸稅)收入為新臺幣一〇、八三一、六九二、一四〇、三二二元，與預算分配數新臺幣一〇、二六六、七六七、九四一、〇〇〇元比較，超收新臺幣五六四、九二四、一九九、三二二元。

(二) 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六十一年度)各項稅捐沖退總額(包括進口稅、臨時稅、港工捐及海關代征貨物稅)為新臺幣一〇、六九五、〇五一、六四〇、九〇〇元，其中退現部份為新臺幣一、三九八、七七六、六二八、五〇〇元，沖帳部份為新臺幣九、二九六、〇七五、〇二二、四〇〇元。

## 四、關稅法之修正

本年度關稅法修正案，係遵循確保稅收與便利工商之宗旨，並且稅法簡明、手續簡單及規定簡易之原則，作局部之修訂業於六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實施，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 明訂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原關稅法計算完稅價格之依據有二：1. 爲輸入口岸之躉發市價，2. 爲真正起岸價格，依據分歧，採擇困擾。爲簡化驗估手續，加速貨物之放行此次修正，明定以真正起岸價格外加百分之二十，作爲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如申報不實或顯屬偏低者，則仍採用輸入口岸之躉發市價爲依據。

(二) 擴大免稅範圍：爲鼓勵公私研究機構從事學術研究，及提倡全民體育起見，增訂該項研究用品及體育器材，納入教育用品免稅範圍。

(三) 關於緩繳稅款規定：原關稅法規定投資事業進口機器僅提供承諾於進口後五年內復運出口，均准其記帳五年。爲避免投資事業利用假循環不已之進口及出口，達到其永遠免稅的企圖。故修正條款明文訂定得辦理緩繳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全部外銷，及依設廠計劃核准輸入者爲限。記帳五年期滿，照原記帳金額補徵。

(四) 授權財政部與經濟部共同商訂外銷品原料退稅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俾經濟部制定退稅標準時有所遵循，並使目前海關進行之定額或定率退稅標準易於推行。

(五) 增訂保稅工廠之規定：原條文對於保稅事項之規定過簡，與現實情況不合。故於修正關稅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增列保稅工廠之設置與管理辦法。由海關直接管理之保稅工廠，其原料進口及成品出口，均在外銷工廠查驗。同時依原料實際耗用數量沖銷，由海關駐廠人員核實結案。不需查定退稅標準，俾收簡便民績效。

(六) 增列關稅特別措施：各國爲應付國內外銷經濟情況之特殊變化，常於關稅法內加列特別措施。原關稅法第五章「平衡稅」，僅含消極性之規定。按平衡稅目的在防止傾銷，補貼輸出及差別待遇，未能積極的適應國內產業的需要及主動授權行政機構採取保護國內產業，以達調節物資供應之目的。此次

修正關稅法特別增列第四十七條之一，授權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就稅則所列稅率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核定增減。

(七) 增訂關稅沖退請求權時效：原法規定成品出口後六個月內，應辦理申請沖退稅，惟未規定請求時效。根據沖退稅辦法規程，逾期六個月者，僅處以滯報費每日萬分之五，致有許多成品出口四、五年尚未辦理沖退稅者，增加海關業務執行之困難。現增列沖退稅請求權時效爲二年，逾期不准沖退，以收簡化及處理迅速確定之效果。

## 五、海關進口稅則之修正

(一) 海關進口稅則貨品部份，經參照國際間普遍採用之布魯塞爾稅則分類法，修訂稅則分類，業於六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實施，其要點如次：過去七百七十一號別，一、一四二項；重新改列爲二十一類，九十九章，一〇九六號，分成三千九百二十六品目。

(二) 將原有百分之三十以下差別徵收之臨時稅納入正稅，隨稅率的增減而分別訂定。

(三) 稅率修正者四五二品目，計分：列爲免稅三十九品目，如各種礦砂，農林種籽、原子孕育材料及器材、魚苗、造紙木材，教育性電視影片及錄影帶等。減稅者二四三品目，包括未加工之金屬，工業用之原材料、農藥原料、醫藥製劑之原料藥、民生必需品多項。稅率提高一七〇品目，包括者有油漆、紙張等化學產品、金屬製品、電氣器材、汽車及其底盤等。

## 第二節 糧政

年來由於工業迅速發展，農業成長率相對降低，農民收入減少，政府爲配合「現階段農村經濟建設綱領」之實施，糧食政策與管理方面已採取若干因應措施。諸如在糧食生產方面，連續大幅降低肥料換谷比率及現金售價，以期降低農業生產成本，增加農民收益，並加強推行農業機械化，綜合技術栽培及共同栽培等，以期從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增加糧食生產。在糧食掌握方面，研究改進肥料換谷辦法，以減少政府掌握糧食數量，藉以解決倉容及資金等問題。在糧食

管理方面，繼續放寬雜糧及其加工品之出口管制，以期促進雜糧增產，提高農民收益，以上各項改進雖與理想尚有一段距離，但糧食問題，關係民生至大，政府必須把持審慎態度，採取漸進措施以期穩妥；茲將六十一年度各項糧政工作分述如次：

## 一、糧食掌握

政府必須掌握一部份糧食，作為供應調節需要，六十一年度共掌握糧食糙米四七一、七三八公噸，其掌握方式，計有下列數種：

(一) 田賦征實；係按田地目賦額每元征收稻谷二十七公斤六十一年度田賦征實折合糙米為二〇、三七六公噸。(二) 隨賦收購；係按公定價格向繳納田賦之業戶，征購一部份稻谷。此外，尚按公定價格收購公地租谷及放領公地地價稻谷等，六十一年度計收購稻米折合糙米共六一、三七七公噸。(三) 肥料換谷；即由政府貸放肥料於農民，俟當期稻谷收穫後，按照即定比率償還稻谷。政府近數年來一再降低肥料換谷比率及現金售價，同時，並將肥料換谷辦法再三改進，六十一年復由三成農民自由選擇以現金購買或稻谷交換七成貸放規定改為全額貸放，農民可於當期稻谷收穫後以稻谷償還，並允許在五成範圍折價肥料價數，是以換谷數量較往年減少，六十一年度計交換稻谷折合糙米為二〇四、五二三公噸。(四) 貸款折收稻谷；政府貸放糧食生產資金，購買耕耘機資金，設置小型水利設施資金及開田整地資金等，均規定到期以稻谷償還。六十一年度各項貸款折還稻谷折合糙米為一七、九四七公噸。(五) 其他；包括收回貸放缺糧小農戶食米及進口食米等共計糙米為六七、五二四公噸。

## 二、糧食配撥

政府供應糧食之對象既多，數量亦鉅。六十一年度計達糙米四八二、六六五公噸，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 軍糧及軍眷糧：每年由臺灣省糧食局依據中央核定配額分期撥交。  
(二) 公教糧：即中央、省(市)縣(市)鄉鎮公教員工及其眷屬所需配給食米，均由臺灣省糧食局依規定數量按月照公定價格撥配供應。(三) 專案糧：

包括訓練人員食米、學糧、囚糧、保安警察食米、榮民食米、國軍退役役官兵食米，以及各項專案核准配撥之食米等，均由臺灣省糧食局分別依規定數量按月照公定價格撥配供應。(四) 民食：包括調節民食、外島民食及貸放缺糧小農戶食米。(五) 糧價波動時配售米：係於青黃不接或糧價特別發生波動時，由臺灣省糧食局撥出食米，辦理配售及批售，以收安定之效。(六) 供應其他食米：包括臨時災害救濟糧，撥售糖業公司繳納田賦，平糶米及外銷米等。

## 三、糧食管制

(一) 放寬米麵加工品及雜糧出口：過去臺灣地區之糧食及其加工品非經糧食管理機關許可發給證明，絕對禁止私運出境，惟自五十九年十二月起至六十年十一月止，放寬米麵加工品之出口管制一年。繼自六十年五月起至六十年十一月止，除大麥、小麥、麵粉、玉米、大豆、花生油、大豆油、菜子油外，其他雜糧及其加工品亦一律准許自由出口，實施以來，鑑於輸出數量有限，尚無影響國內民食供應，且對於增加雜糧生產，提高農民所得，亦具鼓勵作用，爰將其實施期限再延長至六十一年十二月底止。(二) 糧區制度：臺灣地區劃分為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及澎湖七個糧區以往越區運輸糧食在三十公斤以上者，須先向糧食管理機關申請購運證，自六十年五月起已將上述規定提高為二百公斤以上，實施以來部分認為有碍糧食流通，今後並當針對實際情形繼續檢討改進。(三) 糧商登記：凡經營米谷、麵粉、小麥等業務者，均須依照規定辦理糧商登記，並對進、售出、存儲、加工、及經紀糧食等情形，予以詳確登記及填送報表，以利管理。(四) 穩定合理糧價：六十一年度糧價尚稱穩定，其中六十年七月至十月份由於一期稻作豐收，米價普呈下跌現象，政府為顧及谷賤傷農乃採取因應措施，核定臺灣省糧食局於六十年七月卅一日起對於各地稻谷市場跌至公定收購價格以下時，無限制辦理收購，俾使谷價趨於合理，自十一月起逐月回升，至六十一年三月至六月份都市白米零售價每公斤均已突破新臺幣八元大關，與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比較，米價估物價比例已達百分之一〇一、七二以五十二年平均某期為準，尚稱合理。



### 第三節 鹽 政

#### 一、場 產

(一) 產鹽地區及開晒面積：臺灣鹽灘分佈於西南部沿海地帶，位於嘉義、臺南、高雄等縣市境內，計有布袋、七股、北門、臺南、高雄五個鹽場，另有臺灣碱業公司鹽灘。六十一年度開晒面積共為四六一六、四七七公頃。(合四七五九、七四四甲) 福建區金門西園鹽灘開晒面積約一五公頃。茲分區別列表如下：

附：開晒鹽灘面積統計表

六十一年度

區別	鹽場別	鹽灘所在地	鹽灘開晒面積(甲)	合 計(甲)	備 註
臺灣	布袋	嘉義縣布袋鎮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七股	臺南縣七股鄉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北門	臺南縣北門鄉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臺南	臺南市安平區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高雄	高雄縣路竹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臺碱公司鹽灘	臺南市安南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福建	西園	金門縣沙美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合計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約合四、六一六、四七七公頃。

(二) 晒鹽產量及品質：六十一年度晒鹽預定產量為五十二萬四千五百三十公噸，實產三十六萬八千七百六十七公噸，短產一十五萬五千七百六十三公噸。

噸，佔百分之二九點七。短產原因由於六十一年從氣候失常，雨量特多所致。至晒鹽品質，因在技術上不斷研究改進，尚稱良好，一等鹽所含氯化鈉成分達到百分之九十二以上，二等鹽亦達百分之八十八以上。另臺灣碱業公司自產自用工業鹽三萬二千九百一十三公噸。金門西園鹽場自產自銷瓦盤晒鹽一千二百七十六公噸。

(三) 增產計劃繼續推進：為因應國內與年俱增之鹽需要，增產工作仍分三方面繼續推進：1. 改善現有鹽灘設備及操作，繼續加強辦理，以期晒鹽產量將更與年遞增。2. 開發海埔地新鹽灘，擴增晒鹽面積，七股一二工區預定於應於六十二年完工，現因限制財務狀況，延長六十三年完工，開始晒製。3. 籌建通霄電析精鹽廠，即採用離子交換膜法製鹽，已成立建廠籌備處積極辦理中，此項建廠計劃原定六十二年完工，惟因對外合約延期簽訂，致各項進度亦因而順延至六十三年完成建廠，預計年產高品質精鹽十萬公噸，專供食需，藉以節省原料鹽十三萬公噸，轉供工業之用。

(四) 精製鹽及副產品：精製鹽計分洗滌鹽再製鹽及鹽三種。六十一年度洗滌鹽實際產量為十二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公噸，再製鹽產量為五千零九公噸，精製鹽產量甚微，年產僅兩公噸餘。此項精製鹽品質較優，供應國內軍民食需及食品加工工業之用，產銷尚稱平衡，又為防治甲狀腺腫，食鹽實施全部加碘。去年經臺灣公共衛生研究中心調查，證明該省甲狀腺腫症罹患率大呈減低，效果良好，已引起世界衛生組織之佳評重視。至鹽灘副產之苦澗，設廠加工提製各項鹽類副產品計有精石膏、粗石膏、粉碎苦土、氧化鎂、芒硝、固體氯化鎂、氯化鉀等積極研究改良品質，供應國內工業需要，亦能維持產銷平衡。為求副產品更進一步之擴展，曾與經濟部工研所合作設立氧化鎂實驗工場研究試高品質之氫氧化鎂及成大合作研究鉀鹽及金屬防銹之試驗。

(五) 改善鹽工生活：晒鹽工資自五十八年六月起由每公噸九〇元調整為一四五元，及另加給雨季修整鹽灘補助工資後，鹽工收入普遍提高，同時更新鹽灘設備與操作方法及辦理小堆鹽直放之後，鹽工節省工力減少支出。此外並針對鹽工生活需要，依據原訂「改善鹽工福利設施三年計劃」繼續配合財源加強辦理各項福利，其績效如次：1. 鹽工住宅改建，分為公家興建補助修建貸款自建三種，共建三五三一戶。2. 鹽區全部均有淡水供應飲用自來水者，百分之



(二) 外銷退稅：政府為鼓勵外銷發展工商業，仍依照「外銷品沖退稅捐辦法」中鹽稅部份規定，自五十一年度起開辦外銷品用鹽退稅業務，按用鹽加工之外銷品現有蔬菜加工品、蛋類加工品、蜜餞、洋菇罐頭、蘆筍罐頭、玉米筍罐頭、冷凍漁漿等輸出歐美及東南亞各地，經營外銷廠商現有百餘家，仍在逐年增加中。

### 附：外銷品用鹽退還鹽稅統計表

六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六十年						六十一年						備註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鹽	一、九一一、四五八、六二二	一、三九七、五六〇、六九九	二、五五一、九一四、三〇〇	一、九八一、八〇一、二二七	二、二一七、六九一、九三三	三、〇四一、五九七、九二二	三、四五五、七三三、〇〇〇	一、三九五、五四九、五九九	一、一三四、八八七、五〇〇	二、四七六、二五六、五三三	一、九八四、八三五、六七七	三、五二二、〇三〇、七九九	
稅													
合計													一七、〇七二、三二七、九九九

## 第五十七章 金融

### 第一節 貨幣供給額

民國六十一年六月月底貨幣供給額為五百零九億六千五百萬元，其中通貨淨額為一百七十一億二千萬元，佔總額之三三·六%；存款貨幣淨額為三百三十八億四千五百萬元，佔總額之六六·四%。若與六十年六月底比較，通貨淨額增加三十億九千八百萬元或二二·一%，存款貨幣淨額增加七十三億四千萬元或二七·七%。總計一年間，貨幣供給額增加一百零四億三千八百萬元或二五·八%，增加率低於上年度之三二·四%。

就逐月變動觀察，貨幣供給額有顯著的季節性變動。本年度內以六十年七月底之三百九十億七千萬元為最低，係受中央銀行提高銀行存款準備率，收縮銀行信用之影響。此後逐月增加。六十年十二月底為商場清算期間，貨幣供給額激增至四百五十六億七千六百萬元，較上月增加一〇·四%。六十一年二月時逢農曆春節，季節性資金需求大量增加，鈔券發行較多，月底貨幣供給額擴充至四百七十六億三千九百萬元，其中通貨淨額高達一百七十八億二千萬。三月為春節後之淡月，鈔券回籠，貨幣供給額旋即減少，三月底通貨淨額及貨幣供給額較上月分別減少七·一%及三·五%。四月以降復見增加，六月底貨幣供給額增達五百零九億六千五百萬元。就本年度內各月變動幅度而言，以六十年七月、十二月、六十一年二月、三月及六月等月份增減幅度較大，其餘各月變動不大。

### 附：貨幣供給額變動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月	通貨淨額(1)	存款貨幣淨額(2)	貨幣供給額(3)=(1)+(2)	貨幣供給額增減百分比
六十一年	六月底	171220	338430	509650	(一)
	七月底	171220	338430	509650	(一)

八月底	一四六〇九	二五〇六四	元六五五	(+)	一六
九月底	一四六八八	二五二四三	元九〇三	(+)	〇六
十月底	一四八三三	二五四九四	四〇三三七	(+)	一三
十一月底	一五二〇八	二六二八二	四六六八	(+)	二六
十二月底	一六六一	二八九五五	四六六八	(+)	一〇四
六十一年一月底	一六五三二	二八九五五	四六五七	(-)	〇四
二月底	一七八〇〇	二九八九九	四六六九	(+)	四七
三月底	一六五五五	二九四三三	四六六九	(-)	三五
四月底	一六八〇八	二九九九九	四七五五	(+)	一七
五月底	一六八四四	三〇八八	四七三三	(+)	〇七
六月底	一七二二〇	三三六五五	五〇六五	(+)	八三

就全體金融機構資金流出與流入情形分析，本年度使貨幣供給額增加之主要因素，仍為對民營事業等債權之增加及國外資產淨額之增加，兩者分別使貨幣供給額增加一百八十九億零七百萬元及一百一十四億元；此外，對公營事業債權之增加，亦使貨幣供給額增加三十八億四千七百萬元。至於抵銷貨幣供給額擴張之主要因素，則為非貨幣性存款之增加，其中準貨幣性存款與政府存款之增加，分別使貨幣供給額減少一百七十七億零二百萬元及十二億二千九百萬元，此外金融機構之淨值及其他資產負債增加與對政府債權之減少，亦使貨幣供給額分別減少二十八億零三百萬元及二十一億六千萬萬元。

附：貨幣供給額變動因素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六十一年六月底	六十年六月個	使貨幣供給額增加	使貨幣供給額減少	差 額
一、有關國際交易方面					
國外資產淨額	四七七八	三三八	11,400		
二、有關財政收支方面					

對政府債權	10,631	3,791	11,600
政府存款	3,036	1,977	1,319
三、有關中美發展基金運用方面			
中美發展基金存款	1,316	1,466	一
四、有關一般金融方面			
對公營事業債權	3,977	1,900	3,811
對民營事業等債權	4,439	7,733	1,897
準貨幣性存款	4,979	9,277	1,703
五、其他因素			
淨值及其他資產負債	3,677	9,844	2,803
六、合計	50,955	40,577	33,694
貨幣供給額			(+) 10,676

至於通貨發行方面，截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底止，新臺幣發行總額（包括外島部份）計一百八十六億七千九百萬元，較六十年同期發行額一百五十億三千四百萬元，增加約三十六億四千五百萬元或二四・二%，高於上年度之增加額二十八億一千萬元與增加率二二・〇%。

附：新臺幣發行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月	新臺幣券幣	輔幣	外島地名券	合計
六十一年	六月	14,522	1,075	14,151	15,038
	七月	15,155	1,300	13,690	15,945
	八月	15,130	1,450	13,770	15,650
	九月	15,578	1,476	15,984	15,847
	十月	15,607	1,456	15,318	16,029
	十一月	16,155	1,455	14,840	16,055
	十二月	17,025	1,500	14,870	17,900

## 第二節 金融機構之存款

本年度全體金融機構（包括各銀行、信用合作社、合會儲蓄公司、農會信用部及郵政儲匯局）之存款，除中美發展基本存款減少外，貨幣性存款、準貨幣性存款及政府存款均繼續增加。六十一年六月底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餘額（不包括各金融機構間之相互存款）為一千四百二十七億八千四百萬元，較六十年六月底增加二百六十一億一千一百萬元或二二·四%，增加額與增加率均較上年度為高（上年度兩者分別為二百一十七億七千七百萬元及二一·〇%）。至於全年度逐月變動情形，各月均呈相當數額之增加，僅六十年九月及十月為例外，其減少原因係財政部自國庫存款項下，撥出為數約二十億元歸還國庫透支，使政府存款大量減少所致。就各類存款所佔的比重分析，仍以準貨幣性存款為最高，佔存款總餘額之六〇·九%，次為貨幣性存款，佔總餘額之二三·五%，再次為政府存款，佔總餘額之二四·七%，中美發展基金存款僅佔總餘額之〇·九%。各類存款中，準貨幣性存款及貨幣性存款所佔比重，均較上年度為高，上年度兩者分別為五九·四%及二二·四%；而政府存款及中美發展基金存款比重則較前降低。

年	一	十	六
一月	一八〇三六四六	一五二七五〇	一〇九六九六
二月	一九一〇〇〇〇一	一五三六四四	一四四四四四
三月	一七八五八七七	一五二六八九	一五二〇七
四月	一七八三〇〇六	一五三三三六	一〇九六九六
五月	一七五五五四四	一四四四四	一五五五五
六月	一八五七九七五	一五八六五	一四二二一〇

### 附：全體金融機構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六						年	月	貨幣性存款	準貨幣性存款	政府存款	中美發展基金存款	合計	存款增減百分比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	二六六〇	三五七〇六	三五二〇三	二四八〇六	二四六六三	二六二八三	六月	二六二八三	七〇三七七	一九七七七	一四四	二六六五三	—	
十	三五七〇六	三五二〇三	二四八〇六	二四六六三	二六二八三	二六六〇	七月	二六二八三	七〇三七七	一九七七七	一四四	二六六五三	〇·二	
一	三五二〇三	二四八〇六	二四六六三	二六二八三	二六六〇	三五七〇六	八月	二六二八三	七〇三七七	一九七七七	一四四	二六六五三	〇·二	
六	三五二〇三	二四八〇六	二四六六三	二六二八三	二六六〇	三五七〇六	九月	二六二八三	七〇三七七	一九七七七	一四四	二六六五三	〇·二	
十	二四八〇六	二四六六三	二六二八三	二六六〇	三五七〇六	三五二〇三	十月	二六二八三	七〇三七七	一九七七七	一四四	二六六五三	〇·二	
一	二四六六三	二六二八三	二六六〇	三五七〇六	三五二〇三	二四八〇六	十一月	二六二八三	七〇三七七	一九七七七	一四四	二六六五三	〇·二	
六	二六二八三	二六六〇	三五七〇六	三五二〇三	二四八〇六	二四六六三	十二月	二六二八三	七〇三七七	一九七七七	一四四	二六六五三	〇·二	

註：全體金融機構存款包括各銀行、信用合作社、合會儲蓄公司、農會信用部及郵政儲匯局等之存款總額中減去各金融機構間相互存款額後之淨額。

再就各類金融機構之存款觀察，本年度底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餘額為一千四百二十七億八千四百萬元，其中(1)全體銀行存款餘額為一千零一十三億一千萬元，佔存款總餘額之七一·〇%（上年度底為七〇·七%）；(2)全體信用合作社存款餘額為一百四十一億三千九百萬元，佔總餘額之九·九%（上年度底為一〇·一%）；(3)全體農會信用部存款餘額為七十四億四千三百萬元，佔總餘額之五·二%（上年度底為五·四%）；(4)全體合會儲蓄公司存款餘額為六十三億一千四百萬元，佔總餘額之四·四%（上年度底為四·八%）；(5)郵政儲匯局存款餘額為一百三十五億七千八百萬元，佔總餘額之九·五%（上年度底為

九·〇%)。綜上以觀，本年度各類金融機構吸收存款之比重，大致與上年度相同；但就增加率而言，以郵政儲金滙業局之存款增加較速，其增幅達二七·八%，以下依序為全體銀行(二二·八%)、信用合作社(二〇·二%)，而以合會儲蓄公司之增加率最小僅一三·九%。

### 第三節 金融機構之放款與投資

本年度全體金融機構對公營事業之放款與投資(包括證券及其他投資)，隨同國民經濟之快速成長而繼續增加，對政府之融通(包括國庫透支、墊款及公債持有額)，則因持有政府公債之減少及部份國庫透支之收回而大量減少。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全體金融機構之放款與投資總餘額為一千三百零一億七千七百萬元，較六十年六月底增加二百零五億九千四百萬元或一八·八%，較上年度同期之增加額一百六十一億六千六百萬元與增加率一七·三%為高。

就各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之對象分析，六十一年度六月底放款與投資總餘額中，對民營事業之融通為九百六十六億二千九百萬元，佔放款與投資總餘額之七四·二%(上年度底為七〇·九%)；對公營事業融通為二百二十九億一千七百萬元，佔總餘額之一七·六%(上年度底為一七·四%)；對政府融通為一百零六億三千一百萬元，僅佔總餘額之八·二%(上年度底為一一·七%)。由此可見本年度銀行信用之擴充，仍以民營事業為主要對象，公營事業次之，對政府融通再次之。就融通對象之增加率觀察，對民營事業融通及對公營事業融通分別增加二四·三%及二〇·二%，對政府融通則減少一六·九%。

### 附：全體金融機構放款及投資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月	對民營事業對公營事業 融通	對政府融通	合計	放款與投資 增減百分比
六	六月	七,七三三	一,〇七〇	三,三九二	一〇,九五五

年 一 十 六		年 十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六,五五三	八,九七五	九,二〇〇	九,九七五
二〇,〇〇一	二〇,〇九	三,〇〇五	三,三九六
一〇,〇〇五	一〇,〇〇五	一〇,〇〇八	一〇,一〇一
一,九〇〇	三,〇八七	三,三三三	三,四〇四
(+)	(+)	(+)	(+)
一·七	一·五	二·四	〇·七

註：1. 全體金融機構包括各銀行、信用合作社、合會儲蓄公司、農會信用部及郵政儲金滙業局。

2. 全體金融機構放款包括公債、公庫透支與墊款。投資包括證券及其他投資。

### 第四節 存款準備金

現行銀行法將存款準備金分為保證準備金與付現準備金兩種，並依銀行性質與存款種類之不同，規定差別之準備率；保證準備金應全部提存中央銀行，並有最高與最低限的規定，在規定限度內，中央銀行得隨時調整，作為調節信用的工具之一。至於付現準備金則採用固定最低準備率辦法，此項準備金除提存央行外，同業存欠淨額及庫存現金亦得作為提存準備。

中央銀行鑒於貨幣供給額增加頗速，為緩和銀行信用之過度擴張，乃於六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將商業銀行及實業銀行之保證準備率，提高至法定最高限，即商業銀行活存準備率自一二%提至一五%，定存準備率自八%提至一〇%

；實業銀行活存準備率自一〇%提至一二%，定存準備率自六%提至八%；至儲蓄銀行之準備率則未予調整。

關於臺灣銀行以外各行局庫之準備狀況，自五十九年九月修正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核算方式後，每月均有相當數額之超額準備；本年度以來，一則因各類存款增加頗速，二則因六十年七月間保證準備率提高至法定最高限，各行局庫

應提準備金隨之增加，故本年度各月之超額準備乃較上年度為低，六十年十月、六十一年一月、二月及四月且發生準備不足現象。本年度各月超額準備平均為一億五千二百萬元，低於上年度之一億六千三百萬元。但若將各行局庫向中央銀行融通之數額加以併計，則各行局庫之實際狀況均屬不足，本年度各月實際準備不足額平均為十二億三千三百萬元，略低於上年之十三億元。

### 附：各行局庫準備狀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月平均	項目	實		際		準		備		應		提		備		超額準備	由央行融通	真正準備狀況
		合計	存放央行	存放臺銀	庫存現金	證	券	合計	保證準備	付現準備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六十年	六月	七,556	5,950	1,155	833	二	7,556	3,755	3,801	(+)	23	1,251	(-)	1,251	(-)	1,251	(-)	9,807
	七月	8,123	6,227	1,184	867	二	8,123	4,007	4,116	(+)	109	1,251	(-)	1,251	(-)	1,251	(-)	10,074
	八月	8,554	6,555	1,110	833	二	8,554	4,407	4,147	(+)	260	1,251	(-)	1,251	(-)	1,251	(-)	10,341
	九月	8,550	6,555	1,155	905	三	8,550	4,505	4,100	(+)	405	1,251	(-)	1,251	(-)	1,251	(-)	10,608
	十月	8,555	6,555	1,155	905	三	8,555	4,505	4,100	(+)	450	1,251	(-)	1,251	(-)	1,251	(-)	10,875
	十一月	8,955	6,701	1,155	905	三	8,955	4,600	4,100	(+)	500	1,251	(-)	1,251	(-)	1,251	(-)	11,142
六十年	十二月	9,055	6,701	1,155	1,001	三	9,055	4,700	4,100	(+)	550	1,251	(-)	1,251	(-)	1,251	(-)	11,409
	一月	9,555	6,701	1,155	1,151	三	9,555	4,900	4,100	(+)	800	1,251	(-)	1,251	(-)	1,251	(-)	11,676
	二月	9,955	6,701	1,155	1,151	三	9,955	4,900	4,100	(+)	850	1,251	(-)	1,251	(-)	1,251	(-)	11,943
	三月	9,557	6,701	1,155	1,100	三	9,557	5,000	4,100	(+)	900	1,251	(-)	1,251	(-)	1,251	(-)	12,210
	四月	9,559	6,701	1,155	1,100	三	9,559	5,000	4,100	(+)	950	1,251	(-)	1,251	(-)	1,251	(-)	12,477
	五月	10,056	6,701	1,155	1,151	三	10,056	5,100	4,100	(+)	1,000	1,251	(-)	1,251	(-)	1,251	(-)	12,744
六十年	六月	11,555	8,400	1,900	1,151	三	11,555	5,200	4,100	(+)	1,050	1,251	(-)	1,251	(-)	1,251	(-)	13,011

註：1.本表不包括臺灣銀行。

2.僅包括其因本身業務需要及付現準備不足所作之融通。

### 第五節 利率

六十年十二月間中央銀行為鼓勵民間儲蓄，及縮短長期與短期存款利率之差距，分別核定將銀行之一、三月定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及郵政存簿儲金之利率予以提高，同時規定將活期儲蓄存款及郵政存簿儲金改為按每月最低餘額計算利息，並將其儲存最高額度由新臺幣十萬元提高至十五萬元。

六十一年六月底中央銀行宣佈向低調整該行貼放利率及核准銀行存放款利率之降低，以逐漸接近已開發國家之利率水準，同時縮短銀行存放款利率間之差距，以促使銀行經營效率之提高，而利整個經濟之快速發展。此次調整利率之內容，存款方面除乙種活期存款及通知存款利率維持不變外。一、三個月定期存款利率降低〇·二五%，其他各種存款利率一律降低〇·五%；放款方面，則除外銷貸款利率未予變動外，其他各種放款利率皆降低〇·七五%，結果使存放款利率之差距較前又縮小〇·二五%。此外，為兼顧金融政策之需要與便民起見，將活期儲蓄存款及郵政存簿儲金之計息辦法，恢復按每月平均餘額之計息方式，但限制每月提款次數不得超過三次，超過三次者該月利息按照規定利率之百分之七十計算。茲將此次調整利率內容分列表附後。

至於銀行體系以外之民間借貸利率，根據臺灣第一、華南及彰化等三家商業銀行查詢所得之資料觀察，本年度六月份臺北市、高雄市及臺中市三地區之遠期支票借款、信用拆借及存放廠商之利率，除臺北市之存放廠商利率維持上年度水準外，其他各種利率均較上年度同期略高，以臺北市為例，六十一年六月份三種利率依序為月息一·七四%、一·八一%及一·五七%，而上年度六月份分別為一·六八%、一·七九%及一·五七%。

附：中央銀行貼放利率表 (年息%)

六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項 目	原訂利率	調整後利率	調整幅度
重 貼 現	九·二五	八·五〇	(-) 〇·七五

項 目	原訂利率	調整後利率	調整幅度
質押放款融通	一〇·〇〇	九·二五	(-) 〇·七五
短期融通	一一·〇〇	一一·二五	(-) 〇·七五
公債質押融通	一〇·二五	九·五〇	(-) 〇·七五
外銷貸款融通	六·五〇	六·五〇	不 變

附：銀行業放款利率表 (年息%)

六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項 目	原訂利率	調整後利率	調整幅度
信用放款	一二·五〇	一一·七五	(-) 〇·七五
質押放款	一二·〇〇	一一·二五	(-) 〇·七五
貼 現	一〇·七五	一〇·〇〇	(-) 〇·七五
外銷貸款	七·五〇	七·五〇	不 變

附：銀行業存款利率表 (年息%)

六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項 目	原訂利率	調整後利率	調整幅度
乙種活期存款	一·二五	一·二五	不 變
通知存款	一·五〇	一·五〇	不 變
一個月定期存款※	五·五〇	五·二五	(-) 〇·二五
三個月定期存款※	六·五〇	六·二五	(-) 〇·二五
六個月定期存款	七·七五	七·二五	(-) 〇·五〇
九個月定期存款	八·二五	七·七五	(-) 〇·五〇
活期儲蓄存款※	五·五〇	五·〇〇	(-) 〇·五〇
一年期儲蓄存款	九·二五	八·七五	(-) 〇·五〇



二、三年期儲蓄存款	九·五〇	九·〇〇	(-) 〇·五〇
郵政存簿儲蓄	五·五〇	五·〇〇	(-) 〇·五〇

註：※六十年十二月廿一日曾予調整，未調整前之一個月與三個月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息四·五〇%及五·七五%；活期儲蓄存款與郵政存簿儲蓄金利率為年息四·〇〇%。

## 第六節 保險

### 一、業務

(一) 保費收入：六十年年度保險業全年保費收入共約為新臺幣二億八千九百八十餘萬元較上年度增進百分之一六·二二，業別險別分析如表。

附：保險業保費收入表 六十年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別	六十年保費收入		五十九年保費收入		六十年較五十九年比較增減%
	產險	壽險	產險	壽險	
火災保險	三七八、一〇〇		三三三、七二〇		一三·二九
海上保險	八四三、〇六四		六〇一、〇三一		四〇·二六
陸空保險	一五八、四一八		一五八、一五三		〇·一六
其他財產保險	一四五、五二〇		一一一、五九四		三〇·四〇
小計	一、五二五、一〇二		一、二〇五、四九七		二六·五一
人壽保險		一、五二三、〇〇〇		一、二二三、八九〇	二四·五四
傷害保險		五七、〇〇〇		四一、九八〇	三三·七七
健康保險		三、〇〇〇		二五、九三七	(-) 八八·四三
小計		一、五八三、〇〇〇		一、一三六、八一七	三九·二四
合計		二、八九八、七八四·九一		二、四九六、二〇四	一六·一二

(二) 理賠給付：六十年年度保險業全年理賠給付共約為新臺幣一億一千七百餘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五五·二〇，業別及險類分析如次：

附：保險業理賠給付表 六十年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別	六十年理賠給付		五十九年理賠給付		六十年較五十九年比較增減%
	產險	壽險	產險	壽險	
火災保險	一三七、二七五		六二、四三五		一一九·八六
海上保險	四五二、七三四		二三九、八七一		八八·三三
陸空保險	四五、九一八		九〇、〇七一		(-) 四九·〇二
其他財產保險	六七、一九七		一四、一九四		三三三·四一
小計	七〇二、一三四		四〇六、五七一		七二·六九
人壽保險		五一四、〇〇〇		三六六、三九四	四〇·二八
傷害保險		一六、〇〇〇		七、五八四	一一〇·九七
健康保險		三、〇〇〇		一三、八九七	(-) 七八·四一
小計		五三三、〇〇〇		三八七、八七六	三三·四一
合計		一、一七〇、六三〇		七五四、二七〇	五五·二〇

### 二、法令修訂

(一) 訂定保險業超越法定範圍投資事業案處理辦法：規定保險業者所超越法定範圍投資事業股票應於六十年十月底以前自行處理讓售，十月底仍未能讓售者應將股票簽署同意讓渡之背書交本部指定機構代保管，仍自行清理讓售，至六十年四月底為止逾限即由財政部指定之機構代為處理，虧損由業者負責，藉以澈底清理保險業者超越法定範圍之專業投資。

(二) 修訂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規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係五十八年三月公布其第五條三項原規定為「經註冊登記之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及以從事保險經紀為專業之商業組織，得申請登記為經紀人。」範圍較

狹。經財政部於六十年九月一日修正爲「經註冊登記之銀行業，信託投資業運送業及以從事保險經紀爲專業之商業組織，得申請登記爲經紀人」並公布實施，以擴大商業組織經紀人之範圍。

### 三、重要措施

(一)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併入中國產物保險公司，擴大國營保險機構之業務經營，加強執行政府政策性保險任務。上項改組工作於六十一年一月底完成，二月一日正式合併。(二) 託收融資輸出保險，由各外匯指定銀行於六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舉辦。(三) 各保險業應自六十年度開始實施會計師查核簽證保險業之財務報告。(四) 火險費率：自六十年七月一日起再度調整降低平均約百分之二·五六，其餘電梯意外責任保險及竊盜保險等十種費率平均減低百分之五。經營不善之單位不准分紅發息自六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第五十八章 外匯與貿易

### 第一節 外匯管理

#### 一、軍政外匯

軍政機關所需之外匯逐年均有增加六十一年度經財政部核准之外匯較六十年度約增加百分之三。本年度核准之數額中進口物資外匯約佔核准金額百分之六十二，匯出匯款外匯約佔核准金額百分之三十八。

#### 二、外匯業務

(一) 匯率與平價：1. 自六十年八月十五日美國政府宣佈新經濟措施後，各主要國家之貨幣相繼採取浮動匯率，中央銀行爲適應外匯市場變動情況，於同年八月廿四日規定：除新臺幣對美元之基本匯率不變外，其他各種外匯買賣

匯率改爲按日由中央銀行公告。同年十二月十八日十國會議決定美元貶值及其他各國貨幣升值後，新臺幣對美元匯率仍維持不變，由於其他貨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由百分之二擴大爲百分之四·五，美元以外之各種外匯買賣牌價仍擇逐日公告方式辦理。2. 新臺幣平價：國際貨幣基金董事會決議自六十一年五月八日起調整新臺幣平價爲新臺幣二元等於純金〇〇二〇四六二八公克，每盎司純金等於新臺幣一千五百二十元（每盎司合三一·一〇三四八五公克），基本匯率仍維持一美元等於新臺幣四十元，爲便利人民持有黃金得結售指定銀行起見，自六十一年五月廿三日起修訂黃金收兌價格爲純金每十公克新臺幣四八八·六九元。3. 六十年六月廿三日因英國政府宣佈英鎊暫採浮動匯率，致國外無報價，中央銀行當於廿四日起暫停掛牌買賣除美元外之其他六種外幣及廿八日起因英鎊在國外已有報價，中央銀行復恢復英鎊與港幣之掛牌買賣廿九日又恢復其他各種外幣之掛牌買賣。

(二) 外匯措施：1. 爲推廣對外貿易，中央銀行自六十一年四月三日起實施遠期外匯買賣辦法，其要點爲：(1) 業務範圍：限於進出口之結匯，不承做金融性交易。(2) 買賣外匯種類：以央行掛牌之外幣爲限，惟不包括美元（目前有澳幣、馬克、港幣、英鎊、瑞士法郎及馬來幣等六種）(3) 期間：分爲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及一百八十天等四種。2. 爲適應美元貶值及日圓等升值之新經濟情勢，減低工商業進口成本，以緩和對國內物價壓力，六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央銀行宣佈自六十一年元月五日開始實施下列四項具體措施：(1) 中央銀行增撥二千萬美元交由十家本國辦理外匯銀行，作爲放寬開發進口信用狀融通資金，使每家外匯銀行之外幣融資，由四百萬美元增加到六百萬美元。中央銀行對指定銀行外幣貸款貼現率由年息百分之七·五降爲百分之六·五；並規定外匯銀行對工商界的融通利率，由年息百分之九降低爲百分之七·五。(2) 降低進口信用狀先行結匯成數，即結匯保證金；一般進口信用狀由百分之三十，降低爲百分之二十。遠期進口信用狀由百分之十五，降低爲百分之十。(3) 分期付款進口機器設備，毋需銀行保證或貸款之案件其先行結匯成數由百分之二十降低爲百分之十五。(4) 恢復接受工礦企業週轉金匯入款項之申請，並規定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利息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五。

(三) 審核匯出入匯款：1. 便利人民匯出款；自六十年七月九日起出國旅

費由每月美金七百元，放寬為每月美金一千元。同年七月八日起留學生購滙第二二年留學費用不分國別地區一律結滙美金二、四〇〇元。又五十九年五月一日另訂定「小額滙款結滙須知」一種，凡我國民因國外親友婚喪喜慶禮金或因病購藥或接濟親友等，均可申請。為簡捷申請手續，自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擴大授權指定銀行及各地郵局等卅一處辦理，金額亦由美金五十元提高至美金一百元，每年四次。2.自六十一年六月廿六日起，對國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者，規定國外銀行手續費等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

### 三、外滙收支

有形貿易收支；六十一年會計年度，對外貿易，續有快速進展，因而與有形貿易有關之外滙收支亦見增加。依據結滙統計，全年有形貿易總值達四十八億五千五百萬美元，創歷年最高紀錄，較上年度之卅六億零三百萬美元，增加十二億五千二百萬美元，增加幅度達百分之三十五。

## 第二節 國際貿易

### 一、對外貿易總值

(一) 貿易總值：民國六十一年度（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對外貿易，續有進展。依照中央銀行外滙結滙統計，貿易總值達四十八億九千五百餘萬美元，較之六十年度（五十九年七月至六十年六月）增加十二億九千三百餘萬美元，增加率達百分之三五·九。(二) 輸出總值：民國六十一年度輸出總值達二十五億零四百餘萬美元，較六十年度增加六億五千九百餘萬美元，增加率為百分之三五·七。(三) 輸入總值：民國六十一年度輸入總值共計二十三億九千一百餘萬美元，較六十年度增加六億三千四百餘萬美元，增加率為百分之三六·一。(四) 出超總值：民國六十一年度對外貿易出超額為一億一千二百餘萬美元。六十年度出超額為八千六百餘萬美元。

### 附：對外貿易概況表

六十一年度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六十一年度		六十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貿易總值	四八五九	(+)	三六〇六	(+)
輸出總值	二五〇〇	(+)	一八四七	(+)
出口結滙	二五五九	(+)	一七四七	(+)
其他出口	二二二	(+)	九〇	(+)
輸入總值	二三九二	(+)	一七五九	(+)
進口結滙	二五五五	(+)	一六三六	(+)
其他進口	三〇〇四	(+)	三三三	(+)
出超(+)或入超(-)	(+) 二二二	(+)	(+) 八六八	(+)

### 二、輸出貿易

(一) 輸出貨品項目：民國六十一年度各項重要輸出貨品，輸出總值在一千萬美元以上者計有紡織品、機械電器運輸工具、木材製品夾板及傢俱、漁產品、基本金屬、糖及糖製品、洋菇罐頭、香蕉、蘆筍罐頭、石油煉製品、鳳梨罐頭、水泥及製品、紙及其製品、鮮水果、玻璃及製品等十五項。其中除香蕉、蘆筍、鳳梨罐頭、塑膠及其製品四項較上年度減少，而機械電氣運輸工具增加輸出額達百分之六二·四，最為顯著。茲附民國六十一年重要輸出貨品結構表如下：

#### 附：主要輸出貨品結構表

六十一年度 單位：百萬美元

貨品項目	六十一年度		六十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紡織品	八九七	(+)	六二五	(+)

貨品	六十一年度	六十年	比	增
機械電氣運輸工 具	五〇九	三三二	(+)	五〇八
木材製品夾板及 傢俱	一六二	一〇九	(+)	五三
漁產	八七七	六五五	(+)	二二二
基本金屬	八〇七	五五五	(+)	二五二
糖及其製品	八〇三	五五五	(+)	二四八
洋菇罐頭	七六六	五三三	(+)	二三三
香蕉	六〇四	三三三	(+)	二七二
蘆筍罐頭	四八八	三三三	(+)	一五五
石油煉製品	三三三	二二二	(+)	一一一
鳳梨罐頭	二二二	一五五	(+)	六七
水泥及其製品	一九五	一三三	(+)	六二
紙及其製品	一八三	一三三	(+)	五〇
鮮水菓	一三三	一〇〇	(+)	三三
玻璃及其製品	一三三	一〇〇	(+)	三三
塑膠及其製品	六七	三五	(+)	三二
其他	四九七	三三九	(+)	一五八
合計	三,五〇〇	一,八七七	(+)	一,六二三

(二) 輸往國家：民國六十一年度輸出市場仍以美國及日本為主，輸往美國計有十億二千七百餘萬美元，較上年度增加二億九千餘萬美元，增加率為百分之三九·三，居首位。輸往日本計有三億零九百餘萬美元，較上年度增加四千二百餘萬美元，增加率為百分之一五·八，居第二位。其餘為香港、加拿大、西德等地，茲附六十一年度主要輸往國家表如下：

附：主要輸往國家表

六十一年度 單位：百萬美元

國家別	六十一年度	六十年	比較	
			金額	百分比
美國	一,〇七七	五七六	(+)	五〇一
日本	三〇九	二六七	(+)	四二
香港	一,八五〇	一,四九九	(+)	三五一
加拿大	一,五五五	七〇一	(+)	八五四
西德	一,〇五六	八三三	(+)	二二三
越南	六〇〇	五九九	(+)	一〇一
越南	五九	五九	(+)	〇
荷蘭	五九	四〇四	(+)	三〇五
新加坡	四九九	四九九	(+)	〇
英國	四九九	四九九	(+)	〇
澳大利亞	四九九	四九九	(+)	〇
韓國	四九九	四九九	(+)	〇
泰國	四九九	四九九	(+)	〇
菲律賓	四九九	四九九	(+)	〇
義大利	四九九	四九九	(+)	〇
琉球	四九九	四九九	(+)	〇
其他	四九九	四九九	(+)	〇
合計	三,五〇〇	一,八七七	(+)	一,六二三

三、輸入貿易

(一) 輸入貨品之結構：民國六十一年度各項輸入貨品中，以機械工具輸入值四億二千五百餘萬美元居全部輸入貨品之第一位，較上年度增加一億四千七百餘萬美元，增加率為百分之五三·〇。電器機械器材輸入值三億五千三百

餘萬美元，居第二位，較上年度增加一億餘萬美元，增加百分之三九·六。化學品輸入值二億七千五百餘萬美元，居第三位，較上年度增加七千八百餘萬美元，增加百分之四〇·一。茲附六十一年度重要輸入貨品表如下：

附：主要輸入貨品表 六十一年度 單位：百萬美元

貨品項目	六十一年度	六十年年度	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機械工具	四三三七	二六三三	(+)	五九·〇
電氣機械器材	三三三七	二五三三	(+)	三二·六
化學品	二五五六	一八一九	(+)	四〇·四
基本金屬	一九五五	一七七七	(+)	一〇·一
運輸工具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	(+)	二六·三
原棉及人造纖維	二九八	一三〇七	(-)	〇·七
原油	一〇三三	三三四	(+)	三六·五
黃豆	六〇六	七五五	(+)	二七·七
木材	六二	七〇〇	(+)	一·六
麥類	三三三	三三三	(+)	三〇·〇
玉米	三三三	三三三	(+)	三〇·〇
食物、飲料及菸類	三三三	三三三	(+)	三〇·〇
醫藥	三三三	三三三	(+)	三〇·〇
羊毛	三三三	三三三	(+)	三〇·〇
化學肥料	三三三	三三三	(+)	三〇·〇
其他	三三三	三三三	(+)	三〇·〇
合計	三三三三	一七三三	(+)	三三·三

(二) 輸入國家：民國六十一年度自日本輸入值最鉅大，計八億五千七百餘萬美元，較之上年增加一億八千四百餘萬美元，增加百分之二七·四。自美

國輸入七億二千九百餘萬美元，居次位，較上年增加一億六千九百餘萬美元，增加百分之三〇·二。茲附六十一年度主要輸入貨品來源國家統計如下：

附：主要輸入國家表 六十一年度 單位：百萬美元

國家別	六十一年度	六十年年度	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日本	八三三八	六三三一	(+)	三二·四
美國	五九三三	五〇三三	(+)	三〇·三
西德	八九六	六九六	(+)	一六·一
澳大利亞	三三三	三三三	(+)	三·三
科威特	七〇	三三	(+)	二·四
香港	四三三	三〇〇	(+)	一七·七
英國	四〇七	三三〇	(+)	一七·七
泰國	三三三	三三三	(+)	一七·七
沙烏地阿拉伯	三三三	三三三	(+)	一七·七
南非共和國	三三三	三三三	(+)	一七·七
菲律賓	三三三	三三三	(+)	一七·七
加拿大	三三三	三三三	(+)	一七·七
荷蘭	三三三	三三三	(+)	一七·七
韓國	三三三	三三三	(+)	一七·七
新加坡	三三三	三三三	(+)	一七·七
其他	三三三	三三三	(+)	一七·七
合計	三三三三	一七三三	(+)	三三·三

#### 四、對外貿易重要措施

##### (一) 輸出方面：

1. 訂定洋菇、蘆筍、鳳梨等產銷計劃，提高產品品質與穩定合理價格，以維持良好之輸出秩序。

(1) 頒訂「外銷冷凍綠蘆筍計劃產銷實施辦法」及「外銷綠蘆筍罐頭計劃產銷實施辦法」，並明確劃分各有關機關之權責。(2) 頒訂「外銷白蘆筍罐頭計劃產銷實施辦法」與訂定「民國六十一年度外銷白蘆筍罐頭產製總目標暨各廠承製量分配標準」；核定「外銷白蘆筍罐頭工廠產銷獎懲辦法」等，並從六十一年度開始實施配額計劃產銷，俾使農、工業配合辦理。(3) 訂定「外銷洋菇罐頭計劃產銷辦法」及「外銷洋菇罐頭工廠產銷獎懲辦法」，藉以提高品質，安定產銷秩序。(4) 訂定實施「外銷鳳梨罐頭產銷計劃」，協調業者對該產品之共同計劃，對外出口實施統一報價暨聯營銷售。鳳梨之出口前核對，簽章則授權臺灣外銷鳳梨廠聯合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以控制產量，穩定價格。

2. 爭取香蕉輸銷日本自由化：洽允日本政府於民國六十年八月一日起解除銷日限制，採標售辦法輸出。日本以外地區之輸銷則採核定處理程序，簡化手續。另籌設「香蕉產運銷改進委員會」集中事權，以推動產銷，拓展市場。

##### 3. 紡織品之諮商、談判與協定：

(1) 中、加紡織品貿易談判：民國六十年八月十六日至十八日於夏威夷舉行，並達成協議，將新設限項目連同即將到期之原協定合併為一個協定。期限至民國六十一年年底止。配額輸出項目計為襯衣褲、棉織睡衣、床單、枕套、棉布、棉紗、女用衫、毛衣等九項，分別訂定限額。(2) 輸美非棉紡織品設限談判：民國六十年十月間分別於臺北暨華府進行談判，雙方已獲致協議。以民國五十九年四月至六十年三月之出口實績為基期，雙方紀錄之平均數為基準，期限五年，年增率平均每年為百分之七·五，毛紡則為百分之一·〇，並自民國六十年十月一日起實施。談判中美方並同意延長中、美棉紡協定，且將一九七一年七千八百餘萬平方碼之配額增加為九千萬平方碼，約增百分之十五。(3) 與歐洲共同市場當局舉行棉紡織品貿易協定年度諮商，並分訪歐洲共同市場會員國家，磋商貿易事宜。(4) 實施轉往澳洲羊絨襯衫早期通報制度：應澳方要求而辦理

，每三個月為一期，將次期三個月預定輸出數量及過去三個月實際輸出數量資料，函告澳方辦理。

4. 撥專款鼓勵機械暨電器製造工業之發展，獎助有外銷價值之新產品，以促進產品多元化，而利輸出。

5. 輔導業者在新加坡設置機器產品推銷展示中心，兼辦推銷產品暨售後服務業務。

6. 加強商訂暨辦理托收方式外銷融資，擴大輸出保險辦法，設立輸出保險基金；推廣D/A、D/P輸出保險地區，除對中、南美洲加強辦理外，其他地區亦酌情專案核辦或先辦綜合輸出保險，以利該產品之外銷。

##### (二) 輸入方面：

1. 簽訂中、泰玉米協定（民國六十年十月至六十一年四月）：簽訂民國六十年度向泰國採購玉米數量，並改善過去雙方之貿易措施，協調雙方供需實況。

2. 對於重要進口物資核發輸入許可證，並擴大推行綜合輸入許可證制度；除公民營生產事業，直接用料工廠所需原料或器材發給綜合輸入許可證外，對於加工外銷所需進口原料及自製工業所需進口零件，亦核發綜合輸入許可證。

3. 為配合經濟發展，促進生產現代化，核准進口重要機器設備，如發電、石油、尼龍、水泥、煤氣、紡織、育榮等設備，以增加國內生產潛力。4. 擴大授權銀行簽證貿易商進口貨品：進口商在規定品目範圍內可隨時逕向外滙簽證銀行簽證結匯進口，不必再經國際貿易局審核。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起至六十年九月份止，授權簽證者有十八項貨品。茲擴大授權範圍，再增列鋼鐵等十項，共為二十八項。5. 積極放寬進口管制，增強本國工業對外競爭力量，並減少消費者不公平負擔與穩定物價；逐步開放進口貨品，本年度開放進口者計有蔗糖、汽車、有色玻璃紙、救生安全紡織品、櫻桃罐頭等九十九項。6. 因應美國西岸罷工暨百分之十附加稅案，對進口物資採積極措施；對民生必需品如食油、牛油、奶油等採彈性稅率或調整降低關稅，並配合大宗物資進口計劃，簡化進口簽證手續，如向泰國訂購玉米，澳洲訂購小麥等措施，穩定國內物價，以裕民生。7. 為獎勵外銷，促進貿易，凡外銷績優之貿易商（已核准D/A方式

者)准予以遠期信用狀方式進口貨品，使貿易商因進口貨品所需之資金週轉更趨於方便。

(三) 其他方面：

1. 國際會議與貿易協定

(1) 舉行中韓、中泰、中澳、中越經濟合作或貿易會議；旨在促進雙方貿易，增加雙方之採購數量及促進雙方之友好關係。(2) 簽訂我與高棉共和國之貿易協定，以利雙方貿易之開展。(3) 中華民國與摩洛哥茶、磷貿易會議；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談判銷售茶葉價格，決定硫磺集中採購原則，在目前低價時期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並將大麥亦納入大宗物資計劃進口。(4) 建議簽署參加國際小麥協定：我國每年進口小麥頗多，關於小麥規格之選定，計價平準之決定，價格差率之處理，供需調整之規定，均由該協定之小麥輸入會員國協商辦理。(5) 編印中華民國進口貨品分類表第九版，審定行政院頒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並於六十一年六月編印中華民國進口貨品分類表十版。

3. 成立雜糧發展基金：獎勵國內產植雜糧，並保證其產品價格，發展農業推廣，促成農業繁榮。

4. 加強貿易宣傳與推廣，拓展外銷市場，發展國際貿易：

(1) 為加強中、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之貿易關係，分別參加行政院所組之訪問團訪問該地區，旨在配合外交需要，並促進貿易，以加強彼此間之友好關係。事後並召開「中、南美經濟訪問團承諾採購貨品之執行會議」，切實執行該項貿易。(2) 擬訂「現階段加強對非經濟貿易工作方案」，以促進非洲地區之貿易，增闢外銷市場。(3) 為推廣東南亞、中、南美及歐洲地區之貿易，輔導有關機構籌組工商訪問團訪問，並實際接觸業者，考察國外市場情況。(4) 訂定「出口廠商設置駐外辦事處或代表辦法」及「鼓勵民間廠商參加國際商展辦法」。以輔導民間組織大貿易商及駐外機構。並鼓勵參加國際商品展覽等以加強貿易之宣傳與推廣，加強外銷市場之競爭力量。(5) 蒐集國外市場暢銷之商品：如玩具、運動器具、衣服、傢俱等樣品，運回國內展覽，以備國內廠商觀摩，而利商品設計與包裝之改進與外銷。

## 第五十九章 國際經濟合作

### 第一節 中美基金及外來資金之運用

#### 一、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之運用

六十一年度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運用方案共列金額為十九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一億一千四百六十八萬元，其中贈款佔百分之二七·二，貸款佔百分之七二·八。所有計劃仍分為九類。茲將其重點及金額分配之百分比分述如下：

(一) 農業及天然資源：繼續增產稻谷雜糧，並發展外銷作物。促進畜牧產銷運銷、漁撈機械化，並發展遠洋漁業，繼續興建多目標之曾文水庫。改良林相、發展水資源、開發山坡地。推廣鄉村衛生、家庭衛生、農業運銷並舉辦農機貸款及服務專業。訓練農業人才暨加強國際農業合作計劃。支助金額佔運用方案總額百分之三七·四。

(二) 工礦及電力：繼續貸款臺船增修船設施。配合國內重工業發展，支助策劃及建立一貫作業鋼鐵廠，並探勘深部煤層及海底煤田。貸款臺電在達里峽谷建立拱壩裝設水輪發電機三部。貸款臺船發展鉛鋅及寬幅鉛板等新產品計劃，及繼續實施軋片廠第二期擴充製罐計劃，繼續協助新產品之發展及研究輕工業服務等計劃，支助金額佔運用方案總額百分之二七·六。

(三) 交通運輸：繼續改善公路幹線，包括橋樑加寬、立體交叉及排水改善等工程。修改都市道路，以配合都市發展計劃，繼續支助研究各種運輸方式，包括鐵路、公路、航海、航空、港埠等之綜合計劃與統籌運用，以改進現況及推動交通建設計劃。支助金額佔運用方案總額百分之二·六。

(四) 教育及人力發展：繼續發展九年國教及加強職業教育、推動中德合作創辦示範商工職校與加強工職師資訓練，新增支助臺灣省北區職業訓練中心建築設備及開辦費用，配合經建需要，修訂全國人力發展計劃暨推動聯繫各有關部會採取有效措施，藉以充份發展及運用人力資源等計劃，支助金額佔運用方案總額百分之〇·七。

(五) 都市發展及環境衛生改善：繼續支助大臺北衛生下水道規劃計劃、社區發展訓練中心計劃、推行家庭計劃，加強改善公共衛生、飲水衛生、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增購垃圾水肥集運設備暨興建垃圾處理場等計劃，以維護國民之健康，支助金額佔運用方案總額百分之二·二。

(六) 經濟研究及國際經濟合作：繼續辦理綜合經濟設計工作，擬定長期經濟發展計劃，以爲經濟建設之藍本，使國家資源得到最大之利用。支助賦稅改革計劃，配合外交爭取與國及促進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支助參加國際商展、國際市場調查、駐外投資服務、及拓展海外市場，藉以增進國際貿易，暨派遣農耕隊赴友好國家協助其增產糧食等計劃。支助金額佔運用方案百分之五·九。

(七) 投資及貿易促進，繼續改善投資環境，加強投資服務，積極爭取外資。修訂有關法令及規章，以便利投資人辦理申請手續。爲發展加工外銷業務，繼續開發南部工業區，並分期擇地增設加工出口區，以期適應工業迅速發展之需要，兼能引導投資、增加就業、提高國民所得與增裕稅源。支助金額佔運用方案總額百分之二·六。

(八) 民營企業貸款：繼續學華民營企業貸款，包括小工業貸款中長期中型以上企業貸款，中小企業輔導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並加強或改善民營企業之外銷競爭力，以增加就業機會及外匯收入，進而促進社會經濟之繁榮，富裕國家稅源。支助金額佔運用方案總額百分之七·九。

(九) 其他：派遣國內優秀技術人員赴國外研習考察、聘請國外專家及工程顧問來華服務、接納友好國家派員前來我國接受訓練、支助美國人民團體捐贈我國貧民救濟物資之儲運費用、語言中心行政費用、及不屬前述各類之專案計劃、支助金額佔運用方案總額百分之六·一。

## 二、美國四八〇公法農產品之爭取及運用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爲繼續協助世界友好國家，促進農業發展起見，曾於民國六十年一月十四日簽訂第二次資源交換計劃補充協定，由美政府撥款二千萬美元供中華民國向美國地區進口原棉十六萬包，以其售價所得臺幣價款之半數，作爲中華民國繼續對世界友好國家提供技術協助之經費，已

誌上年年鑑。

該項原棉業於六〇會計年度內採購七萬四千餘包，計價一千萬美元，六十一會計年度內採購三萬三千餘包，計價五百二十五萬美元，已全部運達中華民國，至其餘款四百七十五萬美元，因美國政府鑒於美國國內棉價上漲甚烈，爲避免刺激美棉價格繼續上升起見，經洽得中華民國政府同意，決定將該項餘款退至六十二會計年度採購，雙方政府業於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延期採購換文手續。

## 三、美國進出口銀行借款

中華民國於上年度向美國進出口銀行借款共有五筆，曾誌於上年年鑑，迄本年度止，其運用情形如下：1. 氯乙烷單體製造計劃借款計美金一百七十六萬元，現正按照進度建廠中。2. 桃園國際機場規劃計劃美國進出口銀行借款計美金六萬五千二百元，另十九萬七千三百元分由加州銀行及承商派森斯公司承貸，而由該行擔保。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工作。3. 重型機械設備借款計美金十九萬九千四百五十四元，所購機械設備均已採購完成，現已參加使用。4. 中小型工業借款計美金三百萬元，由第一商業銀行轉貸，其核准支用金額已達七十八萬四千餘美元。5. 公民營企業借款兩筆，總計美金四百二十五萬元，由交通銀行及中信局與美國進出口銀行合作融資轉貸，其核准支用金額已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茲再將本年度向美國進出口銀行接洽借款情形分述如下：

(一) 臺灣電力公司爲繼續興建北部核能電廠第三機組，擬向國外輸入設備材料、勞務，以製造燃料機組之用，預計約需美金一億零三百八十三萬五千元，擬向美國進出口銀行洽借半數，其餘半數由該行轉介美商業金融機構洽貸，本計劃曾預誌於上年年鑑，經年來之接洽，已獲得該行同意借款及由其擔保各需美金四千六百七十二萬五千七百五十元，已於六十年九月簽訂合約。

(二) 中國石油公司爲產製高級機油，擬籌建加氫裂解廠一座，經洽商美進出口銀行借款一千九百八十萬美元，該行同意貸款半數，計美金九百九十九萬元，其餘半數由該行轉洽美國商銀承貸，本計劃已於六十一年三月簽約。

(三) 中國石油公司擬增建年產二十萬噸乙烯之第二輕油裂解廠一座，由經合會協助向美國進出口銀行申請借款美金一千八百九十萬元，業經該行同意



由該行承貸半數計美金九百四十五萬元，其餘半數則由該行轉洽四家商業銀行合組之銀團及美國私人出口融資公司承貸，本計劃已於六十一年三月簽約。

(四) 中國石油公司爲實施第三天然汽油廠計劃，經洽商美國進出口銀行同意借款美金九十萬元，已於六十一年三月簽約，另美金九十萬元由中央信託局承貸。

(五) 中華航空公司向美國進出口銀行借款美金五百五十八萬元，供購買波音七〇七—三二四噴氣客機一架及配置引擎器材等需要，該行同意貸款半數，計美金二百七十九萬元，另半數美金二百七十九萬元，由該行轉洽美國商業銀行承貸，本計劃已於六十一年五月簽約。

(六) 臺灣電力公司爲興建三四五KV超高压輸配線，向美國進出口銀行申請借款七百三十八萬美元，經洽該行同意承貸半數，計美金三百六十九萬元，並已於六十一年六月簽訂合約。其餘半數由該行轉洽美國商銀承貸，仍由美進出口銀行擔保。

#### 四、世界銀行借款

上年度中華民國向世界銀行借款計劃共計兩筆，曾誌於上年年鑑。關於其運用情形迄本年度止：1. 第四次鐵路借款計劃項下交通部運輸計劃委員會之洽聘國外運輸顧問，經由世銀同意聘請 Robert Nathan 公司之顧問三人。鐵路改善所需器材亦正按照預定計劃辦理採購中。2. 第三次電力借款計劃，其渦輪發電機等器材設備已完成協議訂購。至於前已申請之第二次電信計劃借款、第二次教育計劃借款及農業發展等計劃借款，仍在世銀考慮中。

#### 五、亞洲開發銀行借款

中華民國爲增加臺灣電力供應，於六十年度向亞銀申請借款五十萬美元，供向國外聘請工程顧問公司進行立霧溪水力發電廠之可行性研究與初步規劃設計。又爲改善臺灣輸配電系統設備，向亞銀申請借款一千二百八十萬美元，供向國外進口器材設備，此兩項借款均於上年度簽訂合約，曾誌於上年年鑑。其借款動支運用情形，前者所聘請之瑞士電力工程公司已於六十一年六月向臺灣電

公司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將繼續進行全部建廠工程之規劃，進度頗爲順利。後者亦正依照預定進度進行採購器材，本年度續向亞銀提出之借款計劃共有三筆，茲簡述如下：

(一) 興建南北縱貫高速公路計劃——南北縱貫高速公路之興建爲一項重要建設，爲疏導現有縱貫公路之擁擠現象，經擬訂計劃由經合會接洽亞洲開發銀行借款及技術協助，先從可行性之研究着手，曾於五十七年經亞銀核定贈款十萬美元及借款四十萬美元，極積進行，此項計劃曾誌於五十八年度年鑑。

高速公路(自基隆至鳳山)全長三三五公里，經研究認爲臺北至楊梅段約三〇公里最感迫切需要，爰於五十九年向亞銀申請借款一千八百萬美元，首先興建三重市至中壢段工程。大部工程由國內營造廠商得標，六十年初復由經合會協助續向亞銀申請借款一千三百六十萬美元，北由三重展築至臺北，南由中壢展築至楊梅，復經亞銀同意，於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合約。該項計劃現亦已開始進行，預定六十三年十二月完成。

(二) 輸配電設備改善計劃——爲配合發電之快速增加，輸配電系統乃亦需不斷擴充改善。臺電爲裝置雙電路三四五KV輸配網以連接北部核子發電系統、興建及伸展輸配網、增設輸配站、改善現有之輸配站及加強控制系統等項目，由經合會向亞洲開發銀行洽商貸款美金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供進口所需器材之用，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借款合同，六十一年二月正式生效，各項器材採購均在進行中。

(三) 民營企業貸款——中華開發公司爲協助民營企業之成長，俾能提高生產品質及外銷競爭能力，經經合會洽商亞洲開發銀行同意貸款美金七百五十萬元，供轉貸民營企業進口機器設備及技術服務之需，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簽訂借款合同，迄目前止轉貸金額已達美金三百萬元。

#### 六、歐洲銀行借款

六十一年度內由歐洲銀行續向中華民國提供貸主貸款之計劃數額較大較具體者以西德復興銀行爲首，由德、法、比、瑞士等國銀行組成之銀團向中華民國提供相當於美金八千萬美元之貸款，供實施鐵路電氣化計劃進口器材之需。貸款條款已初步議定，年息百分之七，分十年還清，承諾經千分之五，現正由各

該國廠商所組成之供應商代表團與臺灣省鐵路局磋商供應合約中。

除鐵路電氣化計劃外，其他如臺電公司向比利時社會銀行、瑞士聯合銀行、英國拉沙兄弟銀公司等借款進口輸配電器器材設備、變壓器及斷路器材等，總計借款數額，折合美金約為六百五十萬美元，亦正在順利進行中。

### 七、日圓借款

一九六五年四月中日兩國政府以換文方式達成協議，由日本政府貸予中華民國五百四十億日圓，供作經濟建設之需，經核定計劃共計二十二項，除基隆臺北段高速公路計劃貸款五十二億二千萬日圓可望於六十六年八月底簽訂貸款合約外，其餘大部份計劃均已完成或利用貸款採購竣事。貸款利率達百分之九以上。

第二次日圓貸款係以「個別計劃逐案商定」之方式辦理。本年度已由中日兩國政府換文之貸款計劃計有：  
 1. 擴充電信設備計劃，貸款金額為五十四億日圓。  
 2. 臺糖改造燃料鍋爐計劃，金額為八億八千二百萬日圓。  
 3. 離子交換膜製鹽廠計劃，金額為十八億日圓。共計八十億零八千二百萬日圓，業經承辦貸款之日本輸出入銀行審查後，已於六十六年六月簽訂貸款合約。

### 八、國際銀公司借款

國際銀公司之主要業務係以貸款或投資方式協助其會員國之民間企業，以增強其經營能力，故該公司為一協助其會員國之經濟發展兼有營利雙重色彩之金融機構。中華民國為其會員國之一，曾由該公司核准貸款三筆。茲將其運用情況及本年度洽借之貸款合併列表分述如下：

計劃內容	貸款金額 (美元)	利率 (年息)	還款 期限	簽約 日期	運用情形
亞洲水泥公司擴充 生產設備計劃	30,000,000元	九至%	七年	五十九 年六月	貸款動支及法律手續 均已辦理完竣，此項 計劃完成可年增產水 泥八十五萬公噸。
亞東人造纖維公司 與建 T.P.G. 原料 製造纖維新廠	10,000,000元	九至%	十年	五十九 年六月	貸款已全部動支。
亞東人造纖維公司 生產 Polyester 織 維計劃	1,440,000元	九至%	七年	六十年 六月	貸款動支及法律手續 均已辦理完竣。

### 九、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

本年度來臺投資總金額為美金一億五千七百七十六萬四千元，較上(六十)年度約增加百分之四〇·三，較五十九年度約增加百分之三二。茲將最近三年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金額比較如附表：

#### 附：投資金額表

年 度	投 資 金 額
五十九年度	一一一、一九四、〇〇〇美元
六十年年度	一一四、〇三〇、二三四美元
六十一年年度	一五七、七六四、〇〇〇美元

#### 附：華僑來臺投資地區一覽表

金額單位：美金千元

地 區	件 數	金 額
香 港	四三	二〇、〇三六
日 本	二	二四三
其 他 地 區	三六	一七、七六七
共 計	八一	三八、〇四六

#### 附：國外人來臺投資地區表

金額單位：美金千元

國 別	技 術 合 作	資 金 投 資	共 計	金 額
日 本	五八	一四	七二	一一、三七二
美 國	一七	一一	二九	三三、七九一
其 他 地 區	九	四	一三	七五、五五七
共 計	八四	三〇	一一四	一一九、七一九

附：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金額統計表

金額單位：美金千元

年	華僑		外國人		合計	
	件	金額	件	金額		
六月	一〇	一、七二四	一	四、九七六	一一	六、六九〇
七月	一〇	二、四四三	三	六、一七四	一三	八、六一七
八月	六	五二七	二	九、七七二	八	一〇、二八八
九月	六	一三、五〇〇	四	七、一六〇	一〇	八四、六六〇
十月	七	五、八九七	三	一、六六三	一〇	七、五六〇
十一月	五	二、九八八	三	二、六一七	八	五、六〇五
十二月	五	二、九八八	三	二、六一七	八	五、六〇五
共計	八一	三八、〇四七	三〇	一一九、七一九	一一一	一五七、七六四

附：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事業別一覽表

金額單位：千美元

業別	華僑		外國人		合計
	件	金額	件	金額	
農業	—	—	—	—	—
林業	—	—	—	—	—
漁業	—	—	—	—	—
牧業	—	—	—	—	—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	—	—	—	—
紡織業	—	—	—	—	—
服飾品製造業	—	—	—	—	—
木、竹、籐、柳製品製造業	—	—	—	—	—
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	—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	—	—	—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	—	—	—	—
化學品製造業	—	—	—	—	—
非金屬礦產物製品製造業	—	—	—	—	—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	—	—	—	—
機械儀器製造業	—	—	—	—	—
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業	—	—	—	—	—
建築業	—	—	—	—	—
貿易業	—	—	—	—	—
金融保險業	—	—	—	—	—
運輸業	—	—	—	—	—
服務業	—	—	—	—	—
其他業	—	—	—	—	—
合計	—	—	—	—	—

第二節 國際經濟技術合作

一、各國經濟技術合作

(一) 中美技術合作

業別	件	金額	件	金額	合計
漁業	—	—	—	—	—
牧業	—	—	—	—	—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	—	—	—	—
紡織業	—	—	—	—	—
服飾品製造業	—	—	—	—	—
木、竹、籐、柳製品製造業	—	—	—	—	—
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	—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	—	—	—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	—	—	—	—
化學品製造業	—	—	—	—	—
非金屬礦產物製品製造業	—	—	—	—	—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	—	—	—	—
機械儀器製造業	—	—	—	—	—
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業	—	—	—	—	—
建築業	—	—	—	—	—
貿易業	—	—	—	—	—
金融保險業	—	—	—	—	—
運輸業	—	—	—	—	—
服務業	—	—	—	—	—
其他業	—	—	—	—	—
合計	—	—	—	—	—

1. 聯合技術協助計劃——本計劃旨在配合經濟發展計劃，促進國內生產技術之改進。自美援停止後，歷年均由中美基金編列預算派遣技術人員赴美國接受技術訓練，返國後仍在原服務單位工作，藉以增進其工作效能，兼可以其所學傳授其他技術人員，俾能全面改進生產技術。本年度中華民國派遣赴美接受技術訓練項目計有：(1)農業八人(2)工礦二〇人(3)交通五人(4)勞工一人(5)衛生三人(6)公共行政九人(7)投資促進三人，總計四十九人。

2. 第三國訓練計劃——此為接受美援國家派員赴美以外之國家接受技術訓練之計劃，各受援國家鑒於中華民國農工業衛生等各方面之進步，紛紛要求派員來華受訓研習，本年度各國派員來華受訓共五百六十人，茲按其國別及受訓項目列表如後：

附：各國派員來華接受技術訓練統計表

國別	人數	受訓項目	人數
韓國	一八	農業	二九五
泰國	二二九	衛生	一六三
越南	二八八	教育	三三
菲律賓	一五	公共行政	五二
		社會福利	五
		工礦	三
合計	五六〇	合計	五六〇

3. 美國國際企業管理服務團技術服務——美國政府為鼓勵其民間組織協助其他友好國家民間企業，特補助經費，由其工商界領袖組成國際企業管理服務團，選派志願服務之專家，赴開發中之友好國家對其工商企業界提供管理方法與技術服務。本年度該團派遣來華專家共二十五人，茲列表如下：

附：美國國際企業管理服務團派遣來華技術服務統計表

技術服務項目	人數	服務項目
機械工程	六	一九
企業管理	四	一五
市場推廣	三	一〇
電子產品及零件製造	二	八
化學產品生產	二	六
電訊工程	二	〇
香烟製造	一	三
大理石生產	一	二
建築設計	一	三
能源	一	三
交通安全	一	六
採購制度	一	三
合計	二五	八八

(二) 中日技術合作：本年度中華民國在中日技術合作計劃項下派遣技術人員赴日考察研習總計一〇八人，日本派遣專家來華協助工作者共二十三人，茲分別列表如下：

附：中華民國派遣赴日考察研習人數統計表

項目	人數	月數
農業	三〇	六一

附：日本派遣專家來華協助工作人數統計表

工	礦	一八	八六·五
交	通	一三	三六·五
衛	生	一八	七九
公	共	一〇	一七
共	行	一九	一〇九·五
合	計	一〇八	三八九·五

項目名稱	人	數	服務月數
烏魚人工繁殖	三人	一	一
指導按裝超速離心分析器	一人	一	一
鼻咽癌	一人	一	一
水文學	五人	一	一
國土計劃	三人	一	一
海洋學	一人	一	一
高雄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劃檢討	一人	一	一
鼻咽癌	一人	一	一
海岸工程	一人	一	一
寄生蟲	一人	一	一
陶瓷器	一人	一	一
家畜衛生	一人	一	一
種畜技術	一人	一	一
醫療協助力	二人	一	一
共計	二三人	一〇	一〇

此外，日本政府在中日技術合作計劃項下捐贈中華民國：1. 森林土壤器材一、三三五美元。2. 寄生蟲防治計劃器材一六、四〇二美元。3. 水文學器材一、〇三八美元。4. 地下水水位觀測器材一、一四五美元。5. 醫療器材二四、六二九美元。6. 南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計劃訓練器材一〇〇、〇八八美元，總計美金一五四、六三七元。

(三) 中德技術合作：1. 獎補金訓練計劃——中華民國派遣技術人員赴德研習有：工業設計、乳品加工、動物育種、牧場管理、工業管理、低成本自動化、工業工程、品質管制、稅務行政、勞工行政、鑄造與冶金等項目總計十二人，其往返旅費暨在德研習期間所需生活費用，悉由德方負擔。2. 參加西德基金會舉辦之研習會——「中華民國應西德基金會之邀請於本年度內派遣四人分別參加「支助農業生產者合作新方法」、「亞洲開發中國家外國人投資國際會議」及「國際工業職業訓練」等會議。出席代表往返旅費暨研習期間之生活費用悉由德方負擔。

(四) 中韓經濟合作：第五屆中韓經濟合作會議係於五十九年三月在漢城舉行。第六屆中韓會議已於六十年七月在臺北召開，茲將雙方達成協議部份簡述如下：

1. 中韓兩國同意透過兩國經濟參事交換有關各該國已採用之經濟發展政策，計劃及措施之消息，俾兩國經濟能取得密切之配合。雙方並認為目前須最優先合作之項目為鋼鐵、合板、紡織、食品加工、電子及塑膠等工業。會議中，兩國代表又重申加強石油化學產品之交換。2. 兩國政府基於互惠原則，同意互免海空運輸所得稅，並實施航運合作。3. 雙方同意相互舉行商展，優先採購對方原料及產品，加強兩國對外貿易機構之聯繫，交換貿易刊物及資料，並在國際市場間採取合作與協調之步驟，以退阻共匪之傾銷。4. 中華民國同意在一九七一年度內，增購韓國產品一千萬美元，其中六百萬元列於管制產品，四百萬元列於非管制產品，並同意仍向韓國輸入石墨、螢石、海產品、長石、滑石、中藥等物品。另為增加兩國貿易，中華民國向韓國採購魷魚、冷軋鋼板、及化學纖維。韓國則向中華民國增購食米二萬噸。5. 鑒於交換訪問計劃，對於促進兩國技術與資料之交換有顯著之貢獻，雙方同意繼續辦理，每年名額仍為二十五人，其項目包括貿易擴展，加工出口區管理，經濟與工業發展，科技發展，農，漁業，公共借款，關務與專利行政。必要時得提出新項目。6. 中韓雙方

同意繼續鼓勵兩國有關科技方面之合作，並加強大韓民國科學技術情報中心與中華民國科學資料儀器中心之關係，俾交換官方刊物及私人工業研究報告。7. 中韓兩國同意由中華民國原子能委員會與大韓民國原子力廳共同研擬原子能和平用途合作計劃，另雙方又同意就目前兩國興建中之原子爐及核能電廠就有關安全分析等方面交換技術與資料。

(五) 中泰經濟合作：第三屆中泰會議達成協議部份，經兩國政府合力推動，均已執行完成。第四次中泰會議續於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在泰京曼谷舉行，茲將雙方達成協議各點簡述如下：

1. 中華民國願意協助泰國在沙巴亞區除生產稻米外，並與泰政府合作投資擴大大豆生產計劃。預定在第一階段每年生產二百公噸，中華民國將以合理之價格採購，並事先商定最低保證價格，俾豆民確知可靠之收入，以穩定豆農之生產興趣。2. 中華民國應泰方之要求，由泰方派遣農民合作社人員四人來華作二至三週考察及研究農民組織，其在泰費用，由中華民國負擔。3. 泰方要求中華民國將現正派遣在泰之蔬菜種籽專家二人工作期限延長兩年，並另增派一人在新生地區生產蔬菜種籽。又泰方表示將派遣水利人員十七人來華訪問研究，中華民國均表示同意。4. 中華民國企業界現正在泰國合資設廠製造電冰箱、感應馬達、電鍋、服裝、鋼製品與氯化鎂，中華民國要求泰國政府對於上述合資企業給予協助，泰方同意原則上在泰國政府政策及權力範圍許可之下給予必要之協助。5. 中泰雙方咸認為觀光事業之重要，同意藉合作設計、團體旅行、共同刊登廣告、及交換資料等方法推廣此一事業，並決議由雙方有關政府機構切取聯繫，俾實施此一合作計劃。6. 中華民國應泰方之請求，允諾以中華民國在設立加工出口區方面所得之經驗供給泰方，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又雙方同意設法改善其本國之投資環境，以便利兩國間之資金交流。7. 中華民國應泰國電力局之要求，派遣電力專家小組赴泰提供工程與顧問服務，泰方則派遣風景區改善與設計，都市土地區分管制等專家來華服務。

民國六十一年五月，泰國國家執政會議助理主席乃樸率華慶賀中華民國第五任總統副總統連任就職典禮，乃氏提議乘此之便提前舉行第五屆中泰經濟合作會議，經中華民國同意，旋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臺北順利舉行。茲將雙方達成之協議簡述如下：1. 中華民國同意增派黃豆生產專家在泰

國薩巴亞區擴大黃豆栽培示範工作，並另派蔬菜種籽專家赴泰協助泰方實施蔬菜種籽生產計劃。2. 雙方代表均認為聯合促進工業投資計劃確有需要，除部長級會議外，應每年舉行工作小組會研討兩國工業合作及投資事宜，雙方代表並提議互相投資促進食品工業、農業機械、紙漿、石油化學中間產品、海產加工、及聯合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3. 中泰雙方同意工作小組應將其工作範圍擴大，包括技術服務及工業技術交換。該項技術服務應由雙方工程界作密切之聯繫。並將其累積之經驗互相交換，裨益雙方之工業發展。4. 雙方鑒於互派專家訪問以促進技術與經驗交流，對兩國之經濟發展均有裨益，除目前雙方每年互派十五個人月外，中華民國將考慮增加接受泰方農業人員來華考察之名額，並同意泰方主管電力政府官員來華考察臺灣電力之建設。5. 中華民國同意派遣茶葉專家赴泰勘察在泰生產茶葉之可行性，雙方另同意共同鼓勵參加區域性研習、會議、及訓練班，並儘可能給予便利。6. 中泰雙方同意加強增進兩國雙邊貿易，並聯合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7. 一方面為便於泰方計劃生產，另一方面為使泰國供應中華民國物資不致中斷，雙方同意簽訂泰國輸華物資及中華民國輸泰物資供應合約，泰國輸華物品包括高粱、黑豆、綠豆、橡膠、瓊麻、芝麻、柚木、魚粉、石膏、錳礦砂、棉花及米糠油等十二項。中華民國輸泰物品包括摩托車、汽車組件、電氣器材、機械、鋼鐵製品、人造纖維、化學製品及肥料等七項。8. 中華民國預定在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在泰京曼谷舉行商展，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協會主持，泰方同意為中華民國提供商場地及適當之協助。泰方要求於六十二年春季在臺北市舉行消費商品展覽，中華民國表示同意並承諾給予協助與便利。9. 中華民國同意於六十二年度內向泰國進口玉米五十萬公噸，泰國貿易局將邀請中華民國派遣代表赴泰商討簽訂採購合約事宜。

(六) 中澳貿易會議：中澳貿易會議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在澳京堪培拉舉行。中華民國代表團由國際貿易局長率領，澳國代表團由澳國工商部次長史密斯率領。就如何增進雙方貿易之方法廣泛交換意見。茲將會談情形綜合簡述如下：

1. 澳代表團表示澳國業經對發展中國家開放甚多產品市場，並願提供研討對澳貿易機會之有關資料，俾中華民國亦由此方案獲致相當利益，中華民國代表團表示謝意，並說明中華民國之工業快速發展已可成為澳國大量供應農業

原料之市場。2.雙方同時指出自五十七年簽訂貿易協定以內，兩國貿易額激劇上升。本(六十一)年度雙方貿易額共增加百分之七十七。基於兩國共同利益，雙方貿易將繼續擴張。3.澳代表團指出澳國對開發中國家之關稅優惠制度內產品之範圍將予擴大，中華民國將獲得更大之輸出機會。4.中華民國代表團表示願採購澳國大麥並希望簽訂長期供應合約，澳方表示承諾轉知其國內主管大麥輸出機構予以考慮，並希望中華民國提供其家畜工業發展狀況及對飼料需要等資料。5.中華民國希望澳國增列優惠產品項目以及增加已列為優惠產品之進口配額，澳代表團表示不予考慮，並願提供協助。6.澳代表團表示擬將中華民國近年來經濟發展之成就及因而所提供之貿易機會於其海外貿易刊物上予以發表，以激勵其企業界訪問中華民國之興趣。7.兩國代表團原則上同意下屆會談於雙方政府同意後於六十二年四月或五月在臺北舉行。

(七) 區域性經濟合作：1.亞太糧食及肥料技術中心計劃——中華民國為向亞洲暨太平洋理事會各會員國提供農業技術及經驗，以協助各該國家適當增用化學肥料，促進糧食增產及改善本區內糧食肥料之產銷。經於五十九年四月在臺北成立亞太糧食及肥料中心。茲將該中心本(六十一)年度工作情況簡述如下：(1)該中心與菲律賓政府簽訂一項為期一年之複作示範推廣計劃，在菲國中部舉行。由該中心派遣技術人員三名並補助大型耕耘機一部，並贈送蔬菜及雞糧種子，供實施該計劃之用。(2)在日本舉辦「肥料管理與檢驗研討會」，由各會員國派遣專家十八人參加，研討如何加強或改進各國肥料管理制度，以維護農民所用肥料之品質。(3)在臺舉辦「複作制度講習會」，由泰、越、菲、馬、韓、日等國選派學員十二人參加。此外，聯合國糧農組織並另外資助泰國選派三人來臺參加。(4)與美國田納西流域管理局合作，利用該局在泰國召開水稻專家會議之機會，於會後舉行「水肥施肥講習會」，由泰國邀集該國稻作研究與推廣人員約百餘人參加。(5)在臺舉辦「肥料經濟研討會」為期九天，由六個會員國及其他國際機構派遣專家二十二二人參加。(6)發行定期通訊，不定期推廣書刊及技術專刊等刊物。2.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計劃——該中心係由中華民國策劃，經邀請日、韓、菲、泰、越等國家共同組成。經費由中美兩國分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參加國家共同負擔，於六十年五月正式成立，截至六十年六月底止，該中心建築工程將近完成者，計有辦公大樓、實驗室、

工場、專家研究學苑及其附屬工程等，尚有溫室及訓練中心等亦正在籌劃設計中，所需試驗研究用器材大部份業已運達。該中心現正向各國延聘高級研究人才，預定六十年九月將可展開各項研究工作。3.亞洲生產力組織——亞洲生產力組織係一非營利及非政治性之國際組織，旨在協助各亞洲國家提高生產能力，俾加速本區域內之經濟發展。中華民國為發起國之一，會員包括日本、韓國、印度、巴基斯坦、菲律賓、尼泊爾、泰國、香港、越南、新加坡、印尼、錫蘭、及伊朗等十四個國家或地區。本(六十一)年度中華民國在本計劃項下派遣出國受訓人員計二十八人，受訓項目包括：工業設計包裝及推廣、貨櫃化研討、農業化學品研討、旅遊工業管理、中小企業管理、外銷市場推廣、旅遊產業管理、計劃可行性研究、低成本自動化、近代化訓練方法、電腦運用、計劃領導訓練、糧食儲藏、及工業品質管制等十四項。由亞洲生產力組織派遣專家來華作技術指導者三人，其指導項目，包括價值分析、廠務管理、投資合作等三項。由於中華民國經濟發展迅速，可供其他亞洲國家借鏡之處甚多，甚多會員國紛紛來華考察研習，本年度來華考察人員共二十六人，獎補生來華受訓者五人及會員國理事來華訪問者二人。

## 二、對外技術協助

### (一) 中越經濟合作

中越兩國政府於五十九年元月在西貢舉行第六屆中越經濟合作會議，雙方達成協議情形曾記誌於五十九年度年鑑，其依據協議執行情形，除一部份已誌於六十年年度年鑑外，茲續將本(六十一)年度繼續執行情形簡述如下：

1. 農業、漁業及醫療：(1)中華民國駐越農技團協助越南設立「改良農村」，已有五個村完成，移交越政府派員接管。(2)繼續示範推廣各種作物、建設標準雞舍豬舍及堆肥示範中心。(3)延長中越農技協定至六十二年三月。(4)贈送越方農耕機、抽水機及三十萬條魚苗，供越方發展農漁之用。(5)訓練越方選送來華改良農村人員、土地改革人員、農業官員及農民等共四十人。(6)本年度繼續派遣醫療隊在越服務。2. 公共工程及基本建設：(1)中華民國派遣電力技術團在西貢安裝及裝配一萬五千瓩線路之變電器及安培計。(2)六十年四月，越方派給水署人員三人來華受訓。(3)中華民國捐贈越民航受送通信機二部及升壓變壓

器十具。

第七屆中越經濟合作會議於六十年九月八日在臺北市舉行，茲將其達成協議部份簡述如下：

1. 中華民國繼續捐贈越方農耕機、抽水機、蔬菜種子、高粱種子及魚苗等，以應越方農業發展之需要，中華民國並同意派遣專家赴越協助越方推廣豬隻人工授精，並提供獎助金供越方派員來華接受魚類產卵育種之技術訓練。
2. 中華民國同意繼續協助越方完成興建已安、安和及堤岸等處電廠與提供若干所需器材物資。另派遣衛生工程人員、都市計劃人員協助越方完成給水及都市計劃。並提供都市、公路、及機場等計劃人員訓練之獎助金。
3. 中華民國同意向越方提供電信、郵務、及民航技術服務，並提供若干所需機械設備。雙方並協議海空運輸所得互免課稅協定。
4. 中華民國同意組織技術服務隊協助越南從事糖業發展計劃。
5. 雙方同意在中華民國政府支持下，中國各銀行將提供總額新臺幣二億元以內之各項貸款，以提供機器設備及技術服務之方式對越南從事工業投資，包括合資工業在內，以協助越南之工業發展。
6. 雙方同意鼓勵企業界合作投資，並考慮設立小型鋼廠，利用越方現有廢鐵為製造鋼品之原料。為便利合資企業之倡導。兩國政府將在其本國設立三人工作小組，以對方大使館經濟參事為聯絡人。
7. 中華民國同意派遣專家二人赴越從事設置加工出口區之可行性研究，並同意越方派遣官員來華考察及研究中華民國現有加工區之立法及管理措施。
8. 越南同意正式要求美援公署增加其在 P D - 31 下之採購項目，包括明礬、炭酸鈉、聚氯乙稀、製造味精機器、抽水機、空氣壓縮機、冷凍機、封袋機、塑膠吹帶機、電器開關、多元脂混紡紗及漁船等項目。
9. 越南同意考慮以美援向中華民國購買農耕機，雙方並在原則上協議，越方將在政府對政府之基礎上向中華民國購買水泥、砂糖及肥料等物資。
10. 雙方同意促進兩國退除役軍人機構間之技術合作，設立布廠、示範農場、花生農場、暨合作在越南近海捕魚。
11. 中華民國應越南政府之要求，提供越南陣亡軍人子弟訓練獎助金四十名。

#### (一) 沙烏地阿拉伯

中華民國自五十四年三月起即派遣農耕隊前往沙國，協助該國從事水稻品種之耐鹽試驗栽培，並為沙國引進味香、粒長之高產量白米品種、及一年兩作之試種，頗獲沙國朝野之好評，技協合約一再延續，六十年十二月中華民國應

沙國之請求，簽訂技術合作新約，以水稻育種為重心，期限五年，業於六十年三月正式換文生效，中華民國業已組成水稻育種專家技術團，預定在六十年七月啟程赴沙。

#### (三) 馬爾他

中華民國應馬爾他政府所請，於五十八年元月派遣公路工程隊前往該國協助其公路建設工程之監工工作，內容包括隧道、橋樑、及公路工程之設計等工作。該項工程已於六十年九月全部完成，馬國政府為感謝中華民國協助其完成此項現代化公路網，特將該隧道命名為「孫中山隧道」，以誌紀念。該工程隊已於六十年九月下旬返國。又中華民國復應馬國之要求再派遣獸醫專家二人前往馬國服務，後因馬國要求關閉我駐該國使館，而於六十一年三月返國。

#### (四) 伊朗

中華民國於五十八年三月派遣在伊朗之農技團，從事改良稻作栽培技術，種植當地優良之長粒及短粒型稻作，並透過當地農業機構，推廣水稻優良栽培方法，訓練農民及協助改良稻作試驗場之試驗工作，成績斐然，已於六十年八月返國。

#### (五) 巴西

中華民國駐巴西農技團協助巴西完成一年三作（二稻作一蔬菜）之高度農業技術，實行分戶精耕，提高產量及收益，曾連續榮獲聖保羅州三度水稻增產比賽冠軍，該團已於六十年完成任務返國。

#### (六) 巴拿馬

中華民國應巴拿馬政府之請曾於五十九年四月在聖地牙哥地區協助稻米生產及農技示範工作，現正積極展開中。

#### (七) 蓋亞那

中華民國於六十年二月應蓋國政府之請，派遣農耕隊協助蓋國從事稻米栽培技術之示範及農會組織之推廣工作，甚得蓋國人士之好評，現該團仍在蓋國積極展開工作中。

#### (八) 多明尼加

中華民國駐多明尼加農技團，以稻作品種試驗為主，對稻作之育種、栽培、病蟲害防治及土壤肥料等試驗，均有良好之績效，甚獲該國朝野之重視。該



國要求再度續約，已由中華民國同意，於六十年十一月簽訂第八次續約。

(九) 宏那拉斯

中華民國應宏那拉斯之請求，於六十年八月與宏國簽訂農業技術合作協定，派遣農業專家二人，協助該國從事稻作改良計劃，已於六十一年二月啓程赴宏。

(十) 巴拉圭

中華民國應巴拉圭政府之請求，於六十年八月與巴國簽訂農業技術合作協定，派遣蔬菜技師二人，協助該國改良蔬菜生產技術及品種，已於六十一年三月啓程赴巴，現在積極展開工作中。

(十一) 尼加拉瓜

中華民國應尼加拉瓜政府之請，於六十年十月與尼國簽訂農業技術合作協定，由中華民國派遣農業專家服務團赴尼提供有關稻作、灌溉、養豬、蔬菜、養魚等技術服務。該專家服務團已於六十一年五月啓程赴尼，現正積極展開工作中。

(十二) 薩爾瓦多

中華民國應薩爾瓦多政府之請於六十年七月與薩國簽訂農業技術合作協定，由中華民國派遣農業專家協助薩國從事稻作改良、蔬菜種植、及菓樹栽培等工作，以提高該國之農業生產技術。該專家一行六人預定六十一年八月啓程赴薩。

(十三) 非洲地區

中華民國對非洲國家之技術援助，計有農耕隊十八隊，連同象牙海岸種子繁殖中心，及馬拉加西竹工隊人員，共有七百四十八人，除訓練駐在國之農技人員外，主要工作為水稻栽培示範與推廣。茲列表如下：

附：我國駐非洲各國農耕隊繁殖面積統計表

隊別	繁殖土地面積 (公頃)
示範田	一推廣田
總面積	
賴比瑞亞	九·九〇
	一七六·六八
	一八六·五八

象牙海岸	一三·六四		一三·六四
加彭	四八·四五	一九一·六四	二四〇·〇九
塞內加爾	四·八〇	四六·七八	五一·五八
尼日塔	七·五〇	九三三·五〇	九四一·〇〇
查德	一·三三	三三二·〇〇	三三九·五〇
多哥	一七·七六	三二四·〇〇	三三五·三三
馬拉威	一九·一〇	五六一·五九	五七九·三五
甘比亞	五·五三	八五三·六六	八七二·七六
薩伊	二六·二三	〇·二〇	五·七三
達荷美	七·〇〇	一、二九一·九六	一、三一八·一九
馬拉加西	三三·〇九	七〇〇·〇〇	七〇七·〇〇
波札那	一·三三	三三七·五四	三六九·六三
中非	一〇·二八	一一·三三	一三·六六
賴索托	七·七六	九七·八四	一〇八·一一
史瓦濟蘭	一一·五〇	二九·五〇	四二·〇〇
模里西斯	二·五〇		二·五〇
合計	二四五·一九	五、八七九·三三	六、一二四·四一

中華民國除派遣農技人員在非洲服務外，並在臺灣設置「非洲農業技術人員講習班」，由非洲各國派遣青年農技人員來華受訓及實地觀摩，迄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已舉辦十三期，其第十三期將於七月二十六日結業，受訓學員，五十六人，來自十九個國家，連同以前受訓學員總計已達六三九人，來自非洲三十一個國家。

### 第三節 農村復興

臺灣農業之發展在中美經濟合作項下，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協助推進。農復會係於民國三十七年經由中美兩國政府雙邊協定組織成立，其主要任務為在技術上協助改善及發展各項農村建設工作。過去二十四年來（民國三十七年至六十年），該會所創辦推行之計劃共達六千餘項，動用經費在新臺幣五十億元及美金七百萬元以上。自五十四年七月美國對華經濟援助終止後，該會經費改由「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逐年撥付。茲將該會六十一年度工作情形，扼要敘述如左：

#### 一、補助農業發展專款運用計劃

（一）概述：近年來臺灣經濟結構發生急速轉變，農業工資不斷上漲，農業生產利潤相對偏低，農民與非農民之收益差距日大，結果使農業面臨若干困難。解除此項困難，當為由政府大量投資於農業，從事改善農業生產基本條件，激發農民生產興趣，誘導農民增加配合投資與採用改良生產技術及生產資料，以求降低生產成本，使農民收益得以有效增加。民國六十一年度行政院特由國庫撥出一億元，作為農業發展補助專款。

此項專款之運用，由經濟部召集會議，決定優先推行經濟作物產銷改進等五種方案，並委託農復會辦理。該會遂與臺灣省農林廳及糧食局等單位會商研訂計劃內容，按照中美基金補助款支用程序，進行計劃之審核與執行工作。

（二）計劃內容：1. 運用原則：採取重點原則，集中運用於可在短期內產生顯著效益、增加農產品外銷、減少進口、降低生產成本，並能提高農民收益之計劃。在款項分配方面，注重示範及推廣工作；至試驗研究工作，儘量不在補助款內開支。2. 個別計劃：（1）經濟作物產銷改進方案：蔬菜生產改進，蔬菜農產品質管理與安全使用教育，蔬菜零售直接供應，極柑品質改進，柑桔果蠅防治，茶葉生產改進，茶樹害蟲防治改進，發展蠶絲生產，增產葡萄、圓闌草及高價蔬菜外銷；（2）食品加工及拓展外銷方案：冷凍綠蘆筍加工示範外銷；（3）糧食作物生產改進方案：水稻栽培機械化一貫作業擴大示範，空中噴藥防治稻

作毒素病，改善倉庫貯藏效能，飼料用玉米生產及保證價格收購示範；（4）畜牧事業發展方案：國產飼料貯藏與利用，發展肉乳牛生產，發展坡地養豬，發展平地養豬及濱海貧困農村農牧綜合經營，興建肉類冷凍庫，冷藏肉攤裝設計劃，魚池養鴨綜合經營示範；（5）加強山坡地開發方案：共分臺南新化及新竹寶山大面積山坡地開發，中寮、東勢國有林解除地綜合開發，彰化山坡地酪農發展等八個分計劃。3. 經費配合：根據農復會與經濟部商訂之計劃，此項補助款擬用於經濟作物產銷改進方案一千八百五十三萬元，食品加工及拓展外銷方案五百萬元，糧食作物生產改進方案二千零一十萬元，畜牧事業發展方案三千五百五十萬元，山坡地開發方案二千零八十七萬元，以上共為一億元，連同省府農林廳、糧食局、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各級農會及青果運銷合作社、工廠及業者等之配合款三千四百餘萬元，合計一億三千四百餘萬元。

（三）計劃目標：各計劃之目標，可綜合歸納為下列六點：1. 促進農產品新產銷制度之建立：如蔬菜共同栽培與直接供應消費地市場制度，玉米集中栽培及保證價格收購貯藏利用制度，豬隻產銷連鎖及屠體拍賣制度，農藥管理及安全使用制度等。2. 推廣新農業技術：多年來彙集試驗之作物栽培、畜牧飼養，及山坡地農牧經營等技術方法推廣農民普遍使用，使生產效率得以提高。3. 提高農業生產力：擴大水稻栽培機械化一貫作業，玉米採用大型機械耕種及機械收穫處理等，可節省工資成本，提高勞動生產力。而改良山坡土地、發展畜牧、增加土壤有機質，則為提高土地生產力。4. 建立區域性農牧綜合經營：設立養豬、肉牛、酪農村等社區，使每單位土地及勞力得以充分利用，增加農民收益。5. 增產高價農產品：推廣蔬菜、柑桔生產，發展綠蘆筍加工外銷以及肉乳牛事業，均為利用有限之土地，增產高價農產品。6. 改善農業公共設施：在山坡地上興建農路、建立小型灌溉設施、建立冷凍肉庫、興建稻谷及飼料倉庫，均可改善農業公共設施。

#### 二、生產技術改良與增產措施

##### （一）作物生產

##### 1. 稻作改良

（1）水稻新品種之育成：六十一年度臺灣省農林廳所屬各試驗場所申請登記

命名之品系經省稻作改進會育種技術小組審查通過列為推廣品種並命名者計有農業試驗所育成之「臺農六一號」、「高雄選一號」及新竹區農業改良場育成之「新竹糯四號」，茲將該四新品種的主要特性簡述如下：(甲)臺農六一號——為豐產梗型品種，植株較高，適應性廣，在各種土壤中均可栽植，對黃葉病屬極抗品種，對稻熱病、白葉枯病及秧苗立枯病為中抗品種，對飛蟲類之抗性雖為中感，但較現行推廣之蓬萊稻品種為優。米質亦符合標準。(乙)臺東二七號——矮性梗型品種，平均株高僅七三·三至八四·三公，分蘗多，植株型態好，莖稈強勁，具有抗倒伏不易脫粒之特性，適於機械化栽培。(丙)高雄選一號——為豐產早熟梗型品種，平均株高為八五至九〇公分，生育日數第一期作約一〇八日，第二期作約八五日，適於配合冬季裡作，對稻熱病、紋枯病、白葉枯病均具抗性，米質優。(丁)新竹糯四號——糯型品種，米質及食用性均佳，產量較對照品種臺中糯四六號高百分之二〇至三〇。

(2)水稻生產改良技術綜合栽培之擴大推行：六十年第二期作在全省三十八個鄉鎮辦理，推行面積共一四、六八九公頃，參加農戶二四、二九九戶。推廣田雖遭颱風襲擊，平均每公頃產量仍達四、二五八公斤，較對照田平均每公頃增產七三三公斤或百分之二〇·八；農民淨收益為每公頃九、〇八九元，較參加綜合栽培前增收二、六九七元或百分之四二·二。六十一年第一期作在二十五個鄉鎮推行，面積共八、二九五公頃，參加農戶一、〇一四戶，預計可於七月中旬前收穫完畢。

(3)水稻栽培機械化一貫作業擴大示範：六十年第二期作在樹林等十個鄉鎮設置示範田共三一八·五三公頃。結果顯示，以全自工、僱工或部份包工方式經營者，示範田較對照田節省勞力達百分之四七，減少生產成本百分之七·一，增產稻谷百分之一七·五，每公頃增加純收益四、〇七九元，增收率百分之五四。六十一年第一期作除上述十處外另增設十三處示範田繼續辦理，示範面積達九四一公頃。

(4)稻田除草劑示範：為配合稻作機械化栽培之需要，本年度繼續辦理除草劑示範工作。六十年第二期作在全省二十六個鄉鎮實施，示範之藥劑為多谷、殺田草、益歐四〇一、馬上除及掃丹M等五種粒狀除草劑。結果示範田平均每

公頃較對照田節省勞力百分之八〇·三，節省工資百分之七九·七，全部除草費用每公頃可節省四〇四·八元即百分之二八·七。六十一年第一期作起在全省十八個鄉鎮舉行大規模示範，並同時使用上述五種粒劑以作比較。

### 2. 旱地糧食作物

(1)玉米露菌病可同時感染甘蔗，造成嚴重損失。為確保臺灣省蔗糖生產，政府曾在嘉義、臺南二縣嚴重發病地區十個鄉鎮禁種玉米。上年度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育成抗露菌病雜交玉米「臺南十一號」，本年度於上述地區舉行示範，與舊雜交玉米「臺南五號」比較結果，前者除抗病外，平均每公頃產量達五、一六九公斤，較後者之五、〇六七公斤約增產二%。預計六十二年此一新品種之種子即可充裕供應，該十鄉鎮之禁種令當可解除。(2)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育成之新雜交高粱品種「臺中三號」，因具有矮莖、散穗、豐產等優良特性，已為雲林、嘉義、臺南三縣之農民普遍接受。本年度在新竹區及臺中區舉行九處示範結果，平均每公頃產量達四、一六八公斤，較舊雜交種「臺中一號」之三、四〇七公斤高出二%。估計下年度即可全部取代舊品種，並將擴展至澎湖、金門栽種。(3)甘藷營養價值雖低，然栽培面積年達二三〇、〇〇〇公頃左右，僅次於水稻。為配合政府減少甘藷栽培之政策，本年度與臺灣省農林廳合作在南部地區舉行十處秋季裡作甘藷轉作玉米高粱示範，該地區農民習慣於十一月種植甘藷而於翌年四或五月收穫。經示範改種裏作玉米，收穫後接種春作高粱，十處平均玉米高粱合計之純收益為每公頃一一、八八〇元，甘藷單作之純收益則為八、六九四元，增加達三六%。

### 3. 園藝作物

(1)「甘藍種苗一號」之育成：臺灣氣溫較高，甘藍在平地多不能開花結子，其育種亦十分困難，供給採用之甘藍種子，過去幾全部購自日本。五十九年進口達一萬五千磅，價值美金二二〇、〇〇〇元。省農林廳種苗繁殖場在農復會長期協助下，已於本年度育成第一個甘藍新品種，命名為「甘藍種苗一號」，其特性為耐高溫，早生，夏季育苗二十五日即可定植，定植後五十五至六十日即可收穫。此一新品種之種子已於五月採收，即可供應各地夏季栽培。(2)洋葱新品種區域試驗：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新育成之洋葱品種南改系一至六號，經在洋葱主要產地恒春、車城、枋山、林園、學甲、六脚、臺東、臺南、鳳山等

地舉行區域試驗，業已確定其中南改系六號最具推廣價值，且有希望外銷東南亞。南改系六號係一黃肉品種，早生，產量高，品質佳，並對黑斑病、軟腐病抵抗力甚強。下年期舉辦擴大試驗後即可推廣。(3)設立落葉果實驗園：臺灣省栽培落葉果樹為期尚短，民國四十年始從事大規模引種，試栽及育苗推廣。截至目前為止，栽培面積已達三、五〇〇餘公頃，計蘋果四三〇公頃、梨二、七〇〇公頃、水蜜桃三五〇公頃。自國外引入試栽之種類達二〇種，品種多達二三〇個，生產總值年達二億五千萬元左右。

落葉果樹之栽培由於發展過速，諸多技術問題如肥培、修剪、授粉、蔬菜、病蟲害防治、產品包裝與處理等尚無完整之研究成果可供改進之依據。六十年十月，臺灣大學實驗林梅峯段公路側林木經砍伐後，有面積五〇公頃，可供設置落葉果樹實驗園之用。農復會乃運用國家科學發展基金補助臺灣大學並予技術支援，於本(六一)年初完成開墾並種植蘋果及梨苗三、六〇〇餘株。另有實驗室、農路幹道及灌溉等工程亦已次第招標開工，預定於六十一年年底可完成。實驗園建立後，將從事品種、生理、病理等方面之基本研究，提供教學實習用材料，並協助政府辦理示範推廣業務。

#### 4. 經濟作物

(1) 茶 業：自民國五十六年開拓日本綠茶市場後，煎茶銷日數量激增，五八、六〇年平均年輸出量達七、一八九公噸，約佔外銷茶總量之 $\frac{3}{5}$ ，價值約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佔外銷茶總值之四〇%，故日本已為臺灣外銷最主要之市場。為應國際市場對於高品質茶葉之需求，本年度在主要煎茶生產地區補助十六家工廠裝置通風儲蓄設備，推行製作茶園，鼓勵採採，嚴格執行分級給價，並補助一〇〇公頃茶園施用複合肥料及以稻草實施地面覆蓋，藉以改良茶菁生產環境，提高茶菁品質。另繼續補助茶農購置動力採茶機三〇〇架，促進耕作機械化，降低生產成本。此外，補助臺灣省茶業改良場設立自動式煎茶示範工廠，加強煎茶製造法改良試驗及推行粗、精製一貫作業，誘導一般工廠仿效。(2) 蠶 絲：前於屏東佳冬空軍農場及臺東鹿野平地兩處栽桑發育優異，為發展蠶絲生產，本年度補助農林廳蠶業改良場在屏東縣推廣平地栽桑一〇〇公頃，推行集中地區集團栽培，採用新式蠶籠設備，引進優良桑種，自然上簇法等技術實行省力蠶，促進企業化經營，並舉辦蠶業推廣人員及優良蠶戶訓練

班，提高栽桑養蠶技術水準。蠶業改良場所育成家蠶新品種昭。嶺×香。蘭父母本為瀛國。瀛富及華農、華豐。自六十一年春蠶期正式命名推廣，每張蠶種收繭量平均二十五公斤，較目前推廣品種增加三〇%，其繭層率、解紬絲長亦優，惟蟲質強食桑日數稍長，產卵量較少。

#### 5. 種子技術

(1) 建立蔬菜種子品質標示制度：本年度協助農林廳選定十種栽培面積較大之蔬菜，實施出售種子時必須標明其品質之規定。本計劃以第一、二年為試辦期間，自第三年起將擴大實施作物之種類並按規定切實嚴格執行。(2) 積極施行蔬菜品種之純化：協助各農業試驗場所積極辦理各種蔬菜品種之純化工作。現正進行中者有空心菜、葱、及韭菜，即將進行者有莧菜、小白菜以及芹菜等。其中進展最速者為空心菜，已開始檢定各代表品系間「什交第一代」之生產能力。(3) 協助創設中華種苗改進協會：臺灣主要農作物之種子向由有關農業試驗機構按照「良種繁殖制度」生產供應。至一般蔬菜、花卉種子則概由種子商供應。本年度鼓勵並協助種苗商組織種苗改進協會，俾藉共同努力，從事種子生產技術之改進，達成現代化經營之目的。現該協會共有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一百餘人，各項改進計劃亦在推動中。(4) 繼續推行稻種大面積集中生產制度：過去水稻採種田零星散處各地，為數極多，致田間與室內檢查工作不能充分施行，影響種子品質至鉅。自實施大面積集中共同生產制度以來，此種情形已見改善。本年度繼續協助農林廳實施第三年改進計劃，進一步減少全省集中生產田之數目。現高雄、屏東、宜蘭等縣僅一個鄉鎮集中生產之稻種，即可供應全縣所需。

#### 6. 土壤與肥料

(1) 土壤肥力與肥料施用之研究：此項研究注重水稻與旱地糧飼作物施肥方法之改進，以及蔬菜、果樹、特用作物施肥適量之探討，並就酸性土壤進行若干旱作與蔬菜之石灰需要性試驗。綜合數年累積之結果，頃已編成三十四種作物之施肥量及少數主要作物之施肥時期推薦表。其中水稻、甘藷、玉米與鳳梨之施肥推薦量，均能按照土壤肥力測值之高低，予以適當分級。又示範推廣方面，除擴大舉辦大豆石灰示範外，曾在屏東水稻栽培機械化一貫作業大面積示範及新港現代化農業經營計劃旱作實驗區內，設置加強施肥設計與指導項目，

運用土壤肥力速測與高產量施肥技術，根據各田區土壤與作物之需要，進行靈活之施肥調節，結果較未作加強施肥指導之一般示範區，提高產量頗多，農民反應良好。(2)坡地土壤管理試驗：自五十九年起補助有關農業試驗機構舉辦田間試驗，探討各種土壤管理及改良措施對土壤性質及作物生長之影響，分別以柑桔、荔枝、橡果及茶樹等坡地作物為對象，在各項作物之主要產區進行。據初步試驗結果，發現：(甲)除南部地區外，在冬季乾旱期間，土壤水分之充分供應對果樹之生產無顯著效果；(乙)果園中栽培之綠肥覆蓋作物，在第二年開始對土壤性質有顯著改良效果，並可節省除草勞力，但在栽培管理上有着十問題尚待解決；(丙)粘密土壤之深耕配合有機物施用，可改善土壤之物理性質因而促進作物生長。

## 7. 農業機械

(1)協助推行農業機械化：本年度會同經濟部、臺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籌措經費，辦理下列各項計劃：(甲)獎勵農民購置農機，給予適當之補助，並提供低利貸款以減輕其負擔。同時試辦農機具租用計劃，協助無力自行購置農機之農民獲得使用農機之便利。(乙)增設十處鄉鎮農業機械化推行中心，並加強原廿四處農機中心之工作。(丙)推行耕耘機共同耕作專業使用計劃。本年度組織一八七隊，平均每隊每期共同耕作面積達一三、四公頃。(丁)辦理大型曳引機代耕示範工作，水田代耕示範面積共達三百餘公頃。(戊)雜糧作物機械栽培綜合示範，已先就玉米、高粱、花生之整地、播種及中耕除草培土辦理機械化示範工作。(2)農業機械之試驗與研究：(甲)進行水田整平機、保溫育苗站加溫設備、水稻中耕除草機、水稻聯合收穫機及稻穀循環式乾燥機之改良研究。(乙)舉辦水稻點播、條播及撒播機之比較試驗及大型花生播種機、大豆播種機以及小粒種子播種機具之研究。(丙)進行蔬菜深耕用機具及茶樹開植溝機具之試驗研究。(丁)繼續改良小型花生聯合收穫機、亞麻收穫機、大豆及向日葵脫粒機之設計。(戊)舉辦農藥混合機具、小型高速噴霧機、坡地整地機具、果園中耕除草機以及採果機之試驗研究。

## 8. 農業經營現代化實驗區

農復會與省農林廳及其他有關機關合作，設置「農業經營現代化實驗區」二處，即彰化縣花壇鄉之稻作實驗區與嘉義縣新港鄉之旱作實驗區。本計劃着

重於各型農業機械之配合利用，農場資源之合理分配，生產運銷之密切連繫，以及農民組織之加強，以提高農業生產與個別勞動力所得及減低農業生產成本為目標，所獲實驗資料加以整理分析後，將提供府作為規劃農業專業經營區及擴大推行農業現代化措施之參考。

(1)稻作實驗區因六十年第一期作秧苗期發生病害，第二期作遭受颱風襲擊，致產量未臻理想，然第一、二期作實驗區每公頃生產成本仍較對照區分別減少一、五二三元及四、二三四元或百分之九及二七。六十一年繼續辦理，面積自六十年之九七公頃減少為三〇公頃。(2)旱作實驗區飼料作物六十一年之種植面積由上一年之四〇公頃增至一二〇公頃。六十年種植之雜交玉米已於六十一年三月下旬收穫完畢，單位面積產量最高達八、二公噸，打破臺南五號雜交玉米之產量紀錄。該雜交玉米種植區於收穫後已繼續栽植高粱。

## (二) 漁業生產

1. 資源調查研究：本年度繼續協助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及漁業生物試驗所、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臺灣省水產試驗所以及臺灣省漁業局分別或聯合從事底棲魚類、鮪類、鰹類、鰹類、南魷及十足類(蝦及蟹類)等資源之調查研究。調查項目包括漁獲組成，雌雄別、生殖腺之成熟度、生殖力、體長組成、年齡組成、食性以及各種魚類之分佈洄游及產卵地等。所獲資料經綜合分析及彙編後，將提供政府及業者參考。

2. 漁業技術改良：(1)改進拖網漁業：拖網漁業為臺灣產量最多之漁業。本年度協助臺灣省水產試驗所從事推廣試用新設計之網具及自香港引進之魚雷網板。(2)引進南魷自動釣具：臺灣東南方海南魷資源豐富，惟傳統使用之單鈎釣法，效率甚低。農復會上年曾自日本引進一種自動多鈎釣具，進行試驗，惟因所用之漁船過小，漁民技術難以熟練，效果不顯著。本年度繼續協助東港區漁會試驗作業，效果已見提高。(3)促進鰹竿釣漁業發展：臺灣東方以迄中太平洋，鰹類資源豐富，惟此種漁業技術在臺灣尚不成熟。經費助漁民六人前往日本隨船實績鰹竿釣漁法，以資改進。(4)推廣巾着網動力起網機：巾着網為近海漁業最重要之漁具，以捕撈中上層洄游性魚類如鯖、鯷及烏魚為主。過去起網作業均用人力，浪費甚多。數年前引進動力起網機一種，經多次試驗改良，已能在臺灣漁船上適用，且已自製成功。使用起網機，每船可節省勞力五至七人，

如所有巾着網漁船均予採用，當有助於解決目前漁業勞力缺乏之問題。本年度繼續協助宜蘭縣推廣使用此種機械。(5)小型拖網船漁獲保鮮示範：臺灣小型拖網漁船之漁獲，向以冰塊貯藏，故品質欠佳，尤以高價魚蝦，品質之優劣影響價格至鉅。為改善此種情況，經協助設計並補助兩艘小型拖網漁船裝設冷凍機械，作為示範。此項設備除可擴大小型漁船作業範圍外，並可提高漁獲鮮度，增加漁民收入。(6)鋼筋水泥船之引進：鋼筋水泥船係一九四三年在意大利發展成功，其優點為製造簡單、成本低、使用年限長，易於保養修護，故英國、美國、紐西蘭及加拿大等國均已採用。本年度補助臺灣省水產試驗所建造小型者一艘，供沿岸試驗之用。此為我國第一艘水泥船。(7)鰹竿釣活餌蓄養試驗：鰹竿釣在臺灣未能普遍推廣，其原因之一為活餌蓄養及運輸問題尚未解決。澎湖為鰹魚類之主要產地。本年度補助水產試驗所馬公工作站從事鰹魚類網蓄養試驗，並研究其他魚類箱網養殖之可能性。

3. 海洋漁業發展貸款：(1)鮪釣漁業冷凍餌供應貸款：臺灣鮪釣漁業所用之冷凍餌料，每年約需一五、〇〇〇公噸，價值一、二〇〇萬美元，向由日本貿易商供應。為建立我國餌料之供應系統，避免上述之外匯損失，本年度透過合作金庫貸款金洋供應公司，協助其開辦此項業務，以期逐漸取代外商供應。(2)中型拖網漁船貸款：臺灣自澳洲海外海新漁場拓展後，對於中型漁船之需要大增。本年度透過合作金庫貸款長安漁業公司建造此型拖網船兩艘，以資示範推廣。(3)玻璃纖維塑膠漁船貸款：數年前曾引進玻璃塑膠漁船，使用情形良好，深受漁民歡迎。本年度透過合作金庫舉辦此項貸款，協助漁民建造。

4. 養殖魚業發展：(1)虱目魚人工繁殖：虱目魚為臺灣最重要之養殖魚類，惟仰賴於天然魚苗，供應常不穩定。本年度繼續補助臺灣省水產試驗所從事人工繁殖試驗研究，主要工作為在南仁灣試捕種魚及設法養活。(2)魚類遺傳及品種改良之研究：草鯪魚之人工繁殖於數年前完成，魚苗之供應不僅已可自給自足，且有輸出。本年度與臺灣省漁業局合作，從事其遺傳及品種改良工作，以期獲得生長迅速、耐病、肉多、骨少之優良品種。(3)繼續利用美國洛氏基金贈款，辦理下列計劃：(甲)魚病調查研究，(乙)淡水魚塢土壤與施肥之研究，(丙)虱目魚及蝦類養殖試驗，(丁)臺南運河及沿海水污染調查，(戊)虱目魚越冬試驗，(己)虱目魚塢黃褐水研究，(庚)魚蝦類人工繁殖及其生態

研究，(辛)魚類腦下腺賀爾蒙精製試驗，(壬)鰻苗資源調查研究，(癸)淡水魚類(鯰、鰱、塘虱魚)繁殖及養成試驗。

5. 水產品品質改善及加工：(1)石花菜成分測定及加工試驗：石花菜為洋菜加工原料，產於臺灣本島北部及澎湖沿岸。本年度補助臺灣省水產試驗所就其成分予以測定，並研究以新法製造洋菜，期對此項產品作有效之利用。(2)漁產加工技術研究：數年前農復會曾協助臺灣省立海洋學院設置漁產加工研究室，進行各項研究。本年度繼續補助其從事冷凍漁產品之品質管制，漁產食品之污染及魚丸魚糕等產品之加工研究。(3)魚類化學成分之分析研究：各種魚類之化學成分均有不同，且隨季節之變化而異，此對魚類之利用及加工技術之改進甚為重要。本年度繼續協助新竹食品工業研究所以鰹及花腹鯖為對象從事此項研究。(4)蝦類罐頭製造研究：蝦類為高價漁產品，在國際市場上始終供不應求。其消費雖以冷凍品為主，但近年來罐頭亦漸重要。本年度補助新竹食品工業研究所從事蝦類罐頭製造試驗，謀求技術之改進，期能達到國際水準，促進外銷。

6. 漁港修建：本年度繼續補助以下漁港修建工程：(1)大溪新漁港第三期工程。(2)大溪舊漁港颶風災害修復工程。(3)新打港潮口打通第三期工程。

7. 漁業經濟調查研究：歷年來農復會曾分別協助臺灣省漁業局及臺大農業經濟研究所從事漁業經濟調查研究，內容包括漁業投資、生產、運銷、漁產品之消費等，均有報告提供政府及業者參考。本年度繼續進行烏魚及拖網漁業之經營調查，並協助漁業局辦理漁業統計調查人員之訓練。

8. 外島漁業：(1)聘請專人指導馬祖漁業發展。(2)補助馬祖袋網漁民試用塑膠管及塑膠浮子。(3)補助馬祖興建漁產加工廠。(4)貸款金門漁民興建小型漁船、購置引擎及合成纖維漁網。(5)貸款並補助金門及馬祖漁民興建拖網漁船。(6)協助馬祖漁民建造示範玻璃纖維漁船及裝置揚繩機。(7)協助東引及馬祖漁會興建冷藏庫。(8)協助馬祖漁民試驗巾着網漁業作業。(9)協助金門縣政府舉行養殖漁業示範。

### (三) 畜牧生產

1. 豬 隻：本年度除繼續辦理豬瘟防治、人工授精、豬種改良、豬隻保險、飼料供應與品質之改善等工作外，並藉有計劃之生產，配合冷凍豬肉之外銷

，擴大實施猪隻產銷連鎖計劃。由於實施長期外銷供應合約及保價收購之結果，養猪農民已獲得保障，且國內毛猪價格亦已趨於穩定。

近年來在澎湖、雲林縣濱海之麥寮鄉及南投縣山地之中寮等地推行農收綜合經營實驗計劃，目的在以養猪增加農民收入，而以厩舍肥水澆灌農地，生產玉米高粱等作物。本計劃下農民之猪舍建在農地上，以利肥水之施用，且每一農戶之耕地予以調整併合成一整塊，以利經營管理及施行大型曳引機耕犁。所需飼料由省農會飼料廠發放；肉猪及玉米等產物之出售均透過農會共同運銷組織辦理。

2. 乳牛：本年度與臺灣省農林廳合作，選定彰化縣秀水鄉與銀行山設置平地酪農村與山坡地酪農村各一處，分別補助五十戶及三十九戶農民飼養乳牛，所需牛隻五百頭已於六十一年五月間由紐西蘭進口分配完畢。每一農戶補助設施包括牛舍、割草機、青貯窖等。另設置集乳站及獸醫服務聯絡站。銀行山坡地酪農推廣工作並包括農路拓建及水電裝修。為融通酪農生產資金，經洽商臺灣土地銀行於六十一年初舉辦酪農動產抵押貸款。凡參加臺灣省農會畜產保險之乳牛，均可以動產抵押方式，向該行辦理低利貸款，每戶最高可貸十五萬元，年息坡地酪農為六%，平地酪農一〇·〇八%，分七年攤還。除酪農村新酪農八十九戶外，其他受惠酪農亦有三十二戶。

3. 肉牛：過去一年間，臺灣對於肉牛之需要增加迅速，其屠宰頭數遠超過生產頭數，故活牛及牛肉價格上漲幅度甚大，本地牛價較三年前增加達三至五倍。農民對於養牛之興趣因而大增。惟牛隻增產有一瓶頸，即缺乏繁殖母牛。為使臺灣肉牛大量增產，已在全省普設牛隻人工授精站，並協助民間進口種牛，以促進肉牛品質之改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自美國空運進口肥育用架子圍牛二百四十頭，經檢疫合格後即送往臺灣省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進行肥育試驗。初步觀察，其生長情形良好，每頭每日增重約為一公斤。此一試驗證明該省除可利用坡地飼養繁殖用牛及小牛外，在南部及東部若干平地進行肉牛肥育亦無問題。在肉牛育種方面，本年度協助恆春分所利用該所牧地百餘公頃，進行其現有優良母牛三百頭與純種聖達種公牛之交配級進選種工作，以逐漸達成改良牛種之目的。

4. 禽：農復會前曾協助臺灣省畜產試驗所進口原種蛋用鷄二系，與該

所原有白色來航鷄一系進行全互交選種試驗工作。鑒於此項試驗所積存之育種資料數字多達十四萬項，本年度特協助該所更改記錄方式，將資料納入電腦系統，加以保存、整理與分析。現已完成保存及整理系統，並已啓用。至於分析資料之程式，仍在設計中。利用電腦處理分析資料可節省人力與時間，改進選種效率，並增加育種速度達百分之五十。為加強臺北區農業改良場養鴨研究中心之試驗工作，已將該中心遷往宜蘭縣五結鄉。新址佔地五公頃，現已完成第一期建築工程。該中心所進行之白色土番鴨選種試驗，已達種鴨繁殖階段，預定兩年內可大量生產內外銷肉用白色鴨雛。

5. 疾病防治：(1) 進口肉牛與乳牛之衛生保健：民國六十年底自美國夏威夷州進口之小關牛二四〇頭，經商品檢驗局汐止動物檢疫站檢疫二週後，移往恆春畜產試驗分所飼養。臺灣現雖無牛瘟、口蹄疫、牛肺疫等惡性傳染病存在，但由壁蝨寄生引起之焦蟲病對進口洋種肉、乳牛為害甚大。經採用圈養方式及實施每三週一次之藥浴，對壁蝨之寄生及焦蟲病之發生已予有效控制。六十一年五月由紐西蘭進口乳牛五〇〇頭（味全公司亦同時進口三百頭）。此為臺灣首次大批進口牛隻，海港檢疫設備不足應付需要，故在屏東縣內埔鄉老垵臺灣鳳梨公司農場設立臨時檢疫站，供為政府計劃性進口牛隻之隔離檢疫場所。該此牛隻輸送途中氣候炎熱，抵臺後復遇雨期，母體胎兒健康均受影響。經獸醫人員診治及檢疫後移交彰化地區酪農飼養，由於管理適當，並經大動物診療站之巡迴醫療，現已大致恢復健康。(2) 猪瘟之防治及研究：臺灣猪瘟防治近年來使用兔化猪痘疫苗。三年前由日本分讓天竺鼠腎細胞馴化弱毒GPE株，研製猪痘G P疫苗，經在實驗室內舉行各種試驗，顯示其效果優異。嗣後試製二批，於六十一年四、五月間在屏東縣八個鄉鎮進行田間試驗，計注射八三七頭，其中反應二頭，佔〇·二四%。另對照群以兔化疫苗注射八三九頭、反應四頭，佔〇·四八%。為加強猪瘟之研究，省家畜衛生試驗所現正興建猪瘟研究中心一處，以供病理、病毒以及疫苗製造等研究之用。

#### (四) 林業生產

1. 育林工作：(1) 木竹生產貸款：本年度繼續以造林貸款加強小農木竹生產事業，委託多山地區之十六個農會舉辦造林貸款九、六〇〇、〇〇〇元，並透過七個農會發放竹筍生產貸款二、九〇〇、〇〇〇元。本年度以貸款協助林農

完成之造林及竹林增產面積計二、〇八〇公頃，受貸農戶六二〇戶。所有貸款林地均經農會派員勘察並予技術輔導，獲得顯著之增產效果。另本年度以四〇〇、〇〇〇元貸予臺中縣農會，協助其完成東勢林場颱風災害復舊造林工作；以六〇〇、〇〇〇元貸予南投縣大鞍林業生產合作社，協助其完成林相變更造林一〇〇公頃。(2)加強育林試驗研究：本年度加強實施育林試驗研究計劃，其內容包括育林機械與省工造林方法之配合、林木施肥、藥劑除草試驗、廢材堆肥之研究、泡桐育林及市場之調查研究等。本計劃係與臺灣大學、中興大學、省

林業試驗所等合作推行，其試驗研究之成果，均交由林業機關予以示範推廣。(3)現代化育林示範：本年度與十個縣政府合作，實施機械化育林、木竹施肥、種子林設置、速生樹種育苗造林等示範及推廣工作，計組織育林機械隊三隊，設置示範區九二公頃，培育樹苗二五四、〇〇〇株。此項計劃之實施，對於促進民有林現代化經營及提高木竹生產，極有幫助。(4)林木育種研究之推進：本年度與中興大學、省林業試驗所及國家科學委員會合作舉辦琉球松種子生產林、臺灣二葉松及杉木品種之選育及熱帶松樹之引進等研究。其中琉球松種子生產林設於文山林區坪林工作站附近，佔地約三公頃，經施行區劃、選樹、疏伐、除草、施肥等作業，現已開始採種，接近完成階段。出雲山臺灣二葉松種子園本年度已採集種子一、〇九〇公克，並實行播種育苗。杉木品種選育工作，已實施選定表型優異單株林木，進行採種育苗，並調查苗木時期之遺傳差異。熱帶松類之引進已收集中美洲及東南亞低海拔松類種子多種。

2. 竹類改良與研究：(1)竹類集約栽培示範：繼續在臺北、臺中、南投、彰化、嘉義等縣推動麻竹及綠竹之集約栽培。集約之改良栽培方法包括施肥、培土(或覆草)、中耕、除草、灌溉、病蟲害防除及水上保持等作業。本年度並在上列諸縣各選擇一農戶在冬季試用塑膠布覆蓋麻竹竹叢周圍土壤。其中除南投縣竹農因僅在覆草竹叢上加蓋塑膠布，效果不顯著外，其他各處竹園採用培土作業，土堆上加蓋膠布，均獲得良好效果。經加蓋黑色塑膠布者，可提早發節約二十日。(2)麻布品系研究及選種：自高雄縣新威麻竹園選種園採集之竹葉，經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朱耀源及吳旭初二博士以同位素法為主之方法分析結果，發現該麻竹園採自全省各地之八十八個竹叢，可歸納為八個品系，其中以彰化、南投、雲林、嘉義一帶所採集者品系最複雜。此項試驗證明臺灣麻

竹具有相當之遺傳差異。今後將繼續進行選擇高產與抗病品系，以提高麻竹經濟價值。

3. 舉辦全省竹林資源調查：臺灣竹林栽培面積近十數年來增加迅速，為了解竹林資源情況以供今後竹林經營及竹類加工利用之參考，民國五十九年曾與各林業機構學校合作，舉辦全省竹林資源調查，應用航空照片，配合地面樣區調查，並以電腦處理調查資料。全部工作已於六十一年六月底完成，預計短期內即可將調查結果發表。茲將各主要經濟竹種分佈面積列表如左：

竹種	面積
桂竹	四〇六六
孟竹	三三六
其他單桿竹	三〇
麻竹	六六五五
薊竹	三三六六
綠竹	四四九九
其他叢生竹	一四四四
總計	一五五五

(單位：公頃)

### 三、水土資源開發

當前臺灣農業重要課題之一為如何將現有的水源有效運用於有限之農地。政府已修改過去以水稻為主之農業政策，除維持必需之稻米生產外，目前積極推行增加雜糧作物生產，加強山坡地開發，以及發展畜牧事業等。為配合此一農業新情勢之發展，特繼續從事試驗並引進有關旱作栽培及山坡地開發之新的灌溉技術，方法與工具。茲將六十一年度之有關工作概述如左：

(一)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會) 清境農場瑞岩溪水源規劃計劃：民國五十九年輔導會曾計劃辦理武嶺溪水源工程，自武陵溪引水至清境農場，惟因經費過於龐大及工程施工困難，未能實現，為謀求解決農場缺水問題，另成立瑞岩溪水源規劃計劃，預定測量設計管路二十二公里，將瑞岩溪水至清境農場。本年度特撥款補助輔導會，委託臺灣省水利局辦理有關調查規劃工作。該水源預定將供應作物、畜牧生產及家庭所需之用水。

(二) 卑南上圳規劃之農業經濟調查：臺灣省政府前將臺東縣卑南上圳灌溉列為長期開發計劃之一。該省水利局於五十九年設立第四規劃隊，開始初步調查，惟因經費有限，由農復會於六十年底補助其辦理農業經濟調查，以擬定該灌溉工程之可行性計劃。此一灌溉計劃完成後，可增加灌溉面積三、一六六公



頃，用於栽培雜糧及蔬菜作物。

(三) 配合農地重劃之區域性排水規劃計劃：本年度繼續撥款支助辦理第二期農地重劃配合排水之規劃工作，其內容包括彰化縣舊濁水溪排水系統之整理，面積約二〇、〇〇〇公頃，及雲林縣客仔厝、溝仔、鹿寮、新街、土間厝等五個排水系統之整理，面積約四、七〇〇公頃。舊濁水溪排水系統之規劃工作由臺灣省水利局辦理，雲林縣五個排水系統之規劃工作則由嘉南農田水利局辦理，預定於六十一年底完成。

(四) 明德水庫海岸灌區配水工程興建計劃：苗栗縣明德水庫於五十九年六月竣工，共增加新灌區一、〇〇〇公頃，另沿海地區六八〇公頃耕地須完成配水系統後始可獲得灌溉。本計劃包括三個主要配水系統，自明德水庫供水之大潭池塘引水，總工程費為四、八〇〇、〇〇〇元，其中由農復會補助苗栗農田水利會五〇〇、〇〇〇元，貸款二、四〇〇、〇〇〇元辦理，餘一、九〇〇、〇〇〇元由省庫負擔。

(五) 福壽山農場配水系統興建工作：繼福壽山農場引水工程成功後，上年度補助輔導會辦理該農場配水系統之測設工作，本年度繼續補助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貸款三、〇〇〇、〇〇〇元，配合輔導會自籌之一、五四〇、〇〇〇元，進行配水系統工程之施工，此項工程為導引高山水源灌溉果園之一項創舉，其配水管路總長約四〇公里，可分八區灌溉二二七公頃，其中兩區為抽水灌溉，餘六區均為重力灌溉。全部工程預定於六十一年秋完成。

(六) 技術訓練計劃：六十年十一月協助臺灣省水利局舉辦灌溉排水設計研究班，由水利局、各地水利局、山地農牧局、輔導會農場、石門水庫管理局、臺灣鳳梨公司、臺灣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及臺灣糖業公司分別派員參加，共四十人，該研究班注重旱作灌溉排水新知之介紹，除講課有關課程外，並赴各地參觀灌溉實例。

(七) 河防基金計劃：本年度繼續運用河防基金辦理防洪工程，新建工程由循環基金貸款二、二八〇、〇〇〇元，配合省庫補助一六、五〇〇、〇〇〇元，計興建北港溪新厝堤防水埔堤防，萬里溪中心埔堤防等共五、〇五〇公尺。養護工程因留本基金壙肥股票於五十九年度起停止分配股息紅利，由省府編列預算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辦理，共二十三件，包括堤防加高三、六〇〇公尺，堤防加強六、二〇〇公尺，丁壩新建六十六座及丁壩加強十八座等。

## 第六十章 土地改革

### 第一節 平均地權

#### 一、策進全面平均地權

臺灣地區已實施都市平均地權之市鎮共一百零一處，面積合計一五四、一六二公頃。惟由於社會經濟之繁榮，土地價值之提高。致使地主及從事土地投機者，坐享自然漲價之利益，亟應擴大改革，以竟全功。政府乃本於既定之政策，決定將實施地區範圍，由都市擴及於全面，藉課征土地稅為手段而促進土地之利用及均平社會之財富，以實現地權平均，地利公享之目的。前經研具「實施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現正從事詳慎審查中。

#### 二、限期建築使用並加征空地稅

為促進市地利用，發展都市建設，並遏阻土地投機，經決定辦法兩項：一為限期建築使用；二為加征空地稅。臺北市第一期第一年限期建築使用之空地，共有二二八、二五三公頃，臺北市政府係於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通知其土地所有權人，限於二年內自行建築使用。此項限期至五十九年十一月底業已屆滿，經該市政府就上開空地予以覆查，結果尚餘二九、二二九八公頃，逾期仍未建築使用，即自六十年上期起按各該宗土地基本稅額二倍加征空地稅。該期應加征空地稅總額計新臺幣六百六十五萬餘元，至六十一年一月底止，已征起五百三十一萬餘元。加征之稅額雖屬有限，但對促進市地利用頗具成效。如上述二二八公頃空地中，已有一九九公頃業於限期內依法建築使用。臺北市第一期第二年限期使用之空地計七一、八三二公頃，亦經臺北市政府於六十一年二月一日公告並通知各該空地之所有權人，限於一年內建築使用，其逾期仍未依法使用者，即予加征空地稅，俾加速達成促進利用之目的。至臺灣省第一期建築使用之空地，共有八七二、八八九〇公頃，各縣市政府係於五十八年三月十日通知其土地所有權人限於三年內自行建築使用，此項限期至六十一年三月九日業已屆滿。

## 第二節 繼續辦理農地改革

### 一、繼續辦理佃農購地貸款

政府爲貫徹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使佃耕私有耕地之佃農成爲自耕農，繼續辦理佃農購地貸款，本年度，計貸放新臺幣二二、七八一、五一四元，佃農購地面積二二一、八三九六公頃。受惠農戶一、一七二戶。總計自四十七年起至六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已貸放新臺幣計二〇四、三六九、八〇二元，佃農購地面積計三、八二〇、五三六六公頃，受惠農戶有九、四二三戶。

### 二、繼續舉辦公有耕地放領

政府爲配合耕者有其田政策之推行，自民國四十年起至五十九年止，將公有耕地一二〇、二六六公頃，分期實施放領，計扶植自耕農二六五、九八一戶。六十年度除繼續放領三七七·三一九二公頃外，並已就國有森林解除後之宜農地九、三一二·五九九公頃予以清查，即可辦理放領。

### 三、辦理三七五出租耕地租約總檢查

臺灣省政府爲掌握各縣市三七五出租耕地異動實況，以期貫徹耕者有其田政策，經於民國六十年完成三七五出租耕地租約總檢查工作，檢查結果現仍有三七五出租耕地五二、六八二公頃，共二二九、二九八筆，佃農共一〇三、五二二戶。

### 四、辦理各縣市第七屆耕地租佃委員會改選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至民國六十年年底業已屆滿，自應辦理改選，該省各縣市政府，自六十一年三月一日起，經過村里代表之選舉，鄉鎮區市租佃委員會之選舉，鄉鎮區市代表之選舉，及縣市租佃委員會之選舉等程序業於六月底全部改選完竣。

## 第三節 促進土地利用

### 一、繼續辦理市地重劃

臺灣地區之各都市，近十餘年來，因經濟發展，人口激增，爲增進公共建設，改善人民居住環境，舉辦市地重劃乃有迫切之需要。市地重劃之實施，以臺灣省高雄市較具績效。本年度內高雄市政府又選定三民區大港埔段爲該市第五期之市地重劃區，面積計四十一公頃餘，依據該區之重劃計劃預定於六十一年底以前將重劃土地之分配，及有關工程施工等工作辦理完竣。此外，臺南市政府亦經選定該市東南兩區之桶盤淺段及鹽埕段爲該市第二期之重劃區，面積約三十五公頃。

### 二、農地重劃

臺灣省所推行第一期農地重劃工作，業於六十年辦理竣事，計自四十九年起至六十年止，已完成四七二地區，重劃面積爲二五九、八〇六公頃。此項工作旋因故暫緩辦理，預計將在六十三年度恢復進行第二期之農地重劃。

### 三、內湖特定區之開發

內湖特定區爲臺北市政府開發之特種社區，該地區位於麥克阿瑟公路以北，基隆河以東之內湖平原地帶。地勢平坦，交通便利，開發完成後，可爲一「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之示範新社區。全部擬一次開發面積七四〇公頃，可容納二十萬人，藉以減輕臺北市人口之壓力，預定分八年開發完成，所需資金共約新臺幣四十億元。

該地區之開發，擬就靠近基隆河濱一帶劃定一百公頃作爲高級精密工業區，一則可疏遷臺北市不合區位之中小型無污染工廠，再則可就近爲臺北市民創造就業機會。關於取得及處分土地之方式，係由政府實施區段徵收，於整理劃分後，出售與需用土地人，依政府核定之計劃建築使用。開發完成之土地並可准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買回適當面積，以示優惠，該特定區之財務計劃業已擬妥，現正積極進行開發中。

## 第四節 加強實施都市計劃及都市建設

### 一、新訂及修訂都市計劃

臺灣地區應訂定都市計劃之市縣鄉鎮共約三百餘處，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訂有都市計劃者已達一百二十處（包括光復前已訂定之都市計劃七十二處），面積九八、一八八公頃。其中本年度擬訂或修訂者計彰化縣之田中鎮、溪湖鎮、二林鎮。臺北縣之蘆洲鄉、三峽鎮、五股鄉、土城鄉。南投縣集集鎮、日月潭特定區。雲林縣之土庫鎮。嘉義縣大林鎮。臺南縣之關廟鄉、玉井鄉、楠西鄉；宜蘭縣之大溪風景特定區等都市計劃十五處。擴大修訂都市計劃者有桃園縣之桃園市、中壢市、彰化縣之鹿港鎮；宜蘭縣之蘇澳鎮；高雄市等五處。又完成細部計劃之地區為基隆市一處，臺中市二處、臺南市四處。臺北市改制後，其新併入之原六鄉鎮（景美、南港、木柵、內湖、士林、北投）主要計劃均已公布實施，連同舊市區計已訂定都市計劃面積為一〇、六四四公頃。本年度擬訂細部計劃地區計三〇處，其中舊市區二十處、木柵、景美地區五處、南港、內湖地區五處。

### 二、加強建築及營造業管理

為適應都市發展並配合建築技術之進步，建築法業經修正。依照該修正建築法之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集合堂、學校、市場、戲院、電影院、舞廳、遊藝場所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會同各有關機關定期實施檢查。檢查結果如發現其不合公共安全與衛生之處，當即督飭限期改善。建築師法業經公布施行。該法對於提高建築師素質，促進建築師專業化，均有明確之規定。又關於營造業管理規則，經已研修竣事，對於提高營造業之素質，充實其技術人員資力，及機具設備，改善升等制度等，已作必要之修正，藉期適應當前實際需要。

### 三、加強違章建築處理及整建國民住宅

臺灣省政府對各縣市之既有新違建，本下列原則處理：凡在五十七年總清

查統計有案之合法房屋基地內之新違建，其不妨碍公共交通、安全、衛生、市容者計三、六四七棟，不列入五十八年拆除計劃，另行專案處理。五十七年總清查統計有案，座落於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新違建計一〇、九九二棟，除因有碍公共交通、安全、衛生、市容者須予拆除外，得俟該項都市計劃實施時再行拆除。其應列入五十八年拆除計劃必須拆除者計一〇、一九三棟，其中已拆除九、五八六棟，所餘未拆除之五九七棟亦已儘速拆除。對於舊違建之有碍都市計劃、公共交通、安全、衛生、防空疏散、國際觀瞻、軍事設施者計四六、四三五棟，經實地勘查，劃分處理地區計列有以下三類：（一）必須限期拆遷者五、六〇九棟。（二）配合都市計劃工程實施時予以拆遷者三〇、二八六棟。（三）統籌就地整建者一〇、五四〇棟。對於五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年十二月底止所發生之新違建計一八、三三二棟，已予拆除一八、二八一棟，其餘尚未拆除之五一棟，則係因權利關係人依法提起訴願而致遷延。

臺北市政府依照第二期違建處理四年實施計劃，六十年七月一日至六十年六月三十日，計劃拆除二、八〇〇間，三、五〇〇戶，截至六十一年四月底止，已拆除一、二四五間，一、五〇一戶，完成進度百分之四四·五。如將完成調查作業通知限期拆除暫為延期者計入，則已達百分之八〇。整建完成之國民住宅尚餘信義路四段，西園路一期劍潭一期，及民生東路新社區共五一一間。因興建類型與樓別未能配合違建戶實際需要者，積欠一、〇一三間，不足五〇二間，刻正在施工中者一、六三九間（含攤位五五二間）計劃與建者九四一間。

## 第六十一章 工業

### 第一節 工業生產

一、生產指數及產量：六十年上半年我國工業，承上年發展基礎，續趨發展。惟在下半年內接連發生餘美非棉紡品設限，美國大罷工及新經濟措施，以

及國際貨幣劇烈變動等，對我工業生產發生不利影響。惟在政府採取適切措施與生產界一致努力下，仍維持高度成長。就六十年與五十九年比較，其生產指數及主要產品產量分列表如下：

附：工業生產指數比較表

基期：五十五年=100

項目	六十年	五十九年	六十年
	(實績)	(實績)	與上年增減%
總指數	二三八·九	一九七·四	二一·〇
礦業	一一一·〇	一〇四·三	六·四
製造業	二五二·四	二〇五·七	二二·七
1. 食品業	一三三·八	一二三·九	八·〇
2. 紡織業	三五四·九	二七七·四	二七·九
3. 木材及其製品	一六四·六	一三三·一	二三·七
4. 紙及其製品	二二二·九	一七九·七	一九·〇
5. 橡膠製品業	三三六·九	二五三·五	三二·九
6.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一八九·〇	一四九·四	二六·五
7. 化學工業	一九一·一	一六二·一	一七·九
8. 石油及煤製品	二二九·三	二一一·九	八·二
9. 基本金屬	一八八·九	一六七·三	一二·九
10. 機械業	二一五·四	一五七·〇	三七·二
11. 電機及電氣器具業	八〇六·四	六一〇·三	三二·一
12. 運輸工具業	二九三·一	二二四·八	三〇·四
房屋建築業	二五六·四	一八九·三	二九·二
公用事業	二二一·六	一八四·一	一四·九

附：主要工業產品產量比較表

項目	單位	六十年	五十九年	備註
		十二月	十二月	
鳳梨罐頭	千標準箱	五〇九	四五五	本年原料鳳梨生產過剩鳳梨罐增加
蘆筍罐頭	千標準箱	三六八	三七七	(-) 計畫產銷提高品質
洋菇罐頭	千標準箱	二八〇	二五〇	國外市場缺貨外銷轉佳
棉業	公噸	三六四	三六八	零二
絲業	公噸	三三〇	三〇七	二八
棉紗	公噸	一五二四	一五六一〇	三八 外銷增加
棉布	千公尺	一六一五	一五九七	一七三
襯衣及香港衫	千打	四七五	三六〇	三五 外銷良好
合板	千平方尺	三三九	二七九	三八 外銷增加
汽車外胎	千條	三三	三九	九五
碱	千公噸	一五	二	七 國內需求增加
塑膠粉	千公噸	一三	一七	三四 國內外需求增加
平板玻璃	千標準箱	一七五	一九五	(-) 八五 新竹玻璃苗栗廠冷修減產所致
水泥	千公噸	四〇五	四〇五	一七 外銷增加
元條及型鋼	千公噸	四二	五七	七七
鋸錠	千公噸	七	七	〇
縫衣機	千臺	七〇	四三	七九 外銷暢旺
電風扇	千臺	四九	四〇	七七
電冰箱	千臺	一八	一五	三三 國內需求增加
電晶體收音機	千臺	四三	三六	六六
日光燈	千支	九三	七四	二四 國內需求增加
電視機	千臺	一八	一三	三五 國內外需求增加

項目	六十年		六十年至六十年六月
	估計	實績	
總指數	六七五	三七三	二三五
礦業	二七〇	二〇四	六九
製造業	三〇〇	二四七	三三
1. 食品業	一四六	一四八	三〇
2. 紡織業	四〇八	三三六	二四
3. 木材及其製品業	三九九	一四三	四〇
4.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三〇一	一五三	八六
5. 紙及紙製品業	三九〇	二五九	一六二
6. 橡膠製品業	四七九	三八八	四五
7. 化學工業	三三〇	一八六	三五八
8. 石油及煤製品業	三五七	二六八	一五七
9. 基本金屬業	三〇八	一八六	七〇

基期：五十五年=100

附：工業生產指數比較表

二、六十一年上半年情勢：六十一年上半年，因日元升值影響，外商來我國進行採購之電機及電氣器具，機械及木材製品等產品大增，致輸出暢旺，工業成長，再見增長。就指數與各主要產品產量與上年同期比較，分列表如下：

項目	單位	六十一年估計	六十年實績	六十一年至六十年六月
大小汽車	千輛	二〇九七	七六七	六和汽車開工生產
船	總噸	二五五三	一五四〇	臺船公司承造螺祖號油輪
二輪機車	輛	一四六元	一二三元	二六
電子零件及組件	百萬元幣	三三〇	二七六	六九

附：主要工業生產產品產量比較表

項目	單位	六十一年估計	六十年實績	六十一年至六十年六月
10 機械	千標準箱	一五七〇	一六七六	一〇六
11 電機及電氣器具業	千標準箱	一八〇三	六九〇二	八五五
12 運輸工具業	千標準箱	三三三三	二八四五	二〇三
房屋建築業	千標準箱	三三三三	二七七	四七六
公用事業	千標準箱	三三三三	三〇二	一六〇

項目	單位	六十一年估計	六十年實績	六十一年至六十年六月
鳳梨罐頭	千標準箱	一五三	一六七	(-)
蘆筍罐頭	千標準箱	一六〇	二五	(-)
洋菇罐頭	千標準箱	三三四	一八五	八二
縹紫棉	公噸	一六九尺	一四〇	二〇
縹紫絲	公噸	一三三	一三〇	三
棉紗	公噸	五七五	五四九	二六
棉布	千公尺	三三三	三三六	三
棉衣及香港衫	千打	二〇〇	二二五	二五
合板	千平方尺	一五七五	一〇一四	五〇
汽車外胎	千條	四六	二九	一七
燒鹼	千公噸	八	三	五
塑膠粉	千公噸	六	六	〇
平板玻璃	千標準箱	九	九	〇
水泥	千公噸	二七	二四	三
元條及型鋼	千公噸	三	三	〇

銅	鑄	千公噸	1.8	1.8	0
縫衣機	千臺	1.6	2.5	2.7	
電風扇	千臺	3.6	3.0	2.5	
電冰箱	千臺	1.0	0.8	0.1	
電晶體收音機	千臺	3.1	1.9	3.9	
日光燈	千臺	5.0	4.6	6.3	
電視機	千臺	1.6	1.7	1.3	
大小汽車	輛	6.3	4.8	1.9	
船	總噸	1,270,000	1,000,000	1,100,000	
二輪機車	輛	8,395	9,995	10,100	
電子零組件	新臺幣	3,250	1,500	2,300	
冷氣機	臺	3,364	2,500	1,000	
自行車	臺	1,740,000	1,500,000	1,600,000	

一、國營事業

(一) 臺灣糖業公司：臺灣糖業公司六〇一六一年期砂糖生產量為七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四噸，其中自耕部份二十五萬九千一百八十五噸，契約方面四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九噸。一年來該公司採行下列各項重要措施：1. 增進農民種蔗收益：保證糖價已自本年期開始提高為四、〇〇〇元，農民糖提領內銷糖比例亦自原來之分糖量百分之五十提高到百分之五十五。2. 擴大發展畜牧事業：年產豬隻三千萬頭計劃順利達成，六十一年四月間，更由澳洲進口種牛八百二十頭，進行擴大養牛計劃。該公司與美資合作之飼料廠已於六十年十月間落成，開始生產。3. 推行田間機械作業：自耕作，種蔗以迄收穫搬運逐步實施機械化一貫作業，效果甚佳，並自六十一年起為農民代耕服務。4. 積極推動多角經營：正積極籌建日產高級漂白紙漿三百噸之工廠一廠，預計二年內建廠完成。

(二) 中國石油公司：1. 油氣產銷：六十一年度中國石油公司共生產原油約一四〇、〇〇〇公秉，天然氣約一、二四八百萬立方公尺，共煉製原油七、二八三、八九〇公秉，煉製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二·四，本年度已完成之重大煉製設備有：(1) 六十年九月完成每日煉量十萬桶之第六原油蒸餾工廠一座。(2) 六十一年四月完成每日進料一萬五千桶之鉑煤重組工廠一座。六十一年油氣供銷情形為：天然氣銷量一、一六九、三七八千立方公尺，較六十年度增加百分之二二·五；石油產品全年銷售八、三二七、二四〇公秉，較六十年度增加百分之二一·六。但較六十年度成長百分之二十略低；年度內供銷設備，計增設汽車加油站至二三七座，漁港加油站至十三座。2. 油礦探勘：陸上探勘計進行地質調查面積約六一〇平方公里，重力測勘七、五〇〇點次，震波測勘，共炸測二、一五〇張紀錄，鑽井十四口，其中永和山三號井在打鹿砂岩發現油氣，可日產天然二萬五千立方公尺，原油十五公秉，為新發現之構造。白沙屯五號探井以雙層採收法完成。分別生產打鹿砂岩A層及打鹿砂岩C、D層。前者日產天然氣十四萬七千立方公尺，原油十九公秉，後者日產天然氣八萬三千立方公尺，原油十五公秉。崎頂八號井於三千二百公尺處試探結果，日產原油九千公秉，天然氣二萬六千立方公尺。全年鑽井總進尺四一、六七三公尺。

海域探勘方面，於我國大陸礁層所包括之臺灣海峽、東海、南海廣大海域。另在印尼爪哇海與美國大洋探勘公司簽約合作探油，我方在鑽完五口井後佔權益百分之二十五，正籌備鑽井中。此外，該公司對石油化學工業之推進，亦具有良好成就。

(三) 臺灣肥料公司：臺灣肥料公司於六十一年度內生產各種肥料八〇〇、九五三公噸，如以含氮素百分之二十、磷酐百分之十八及氧化鉀百分之五十為標準，折合約為一、〇三八、五三五公噸，其主要產品尿素、硫酸銨、過磷酸鈣、複合肥料、硝酸銨、及磷酸銨、副產品有液氨、電石、乙炔黑、氧氣、氮氣、氫氣、及氫矽酸鈉等。

臺肥公司之產品以內銷為主外，並有部份外銷，六十一年度之外銷金額為四、三一七、〇五六·五六美元，外銷地區為新加坡、泰國、日本、印尼、馬來西亞、越南、香港、印度、紐西蘭、澳洲、高棉等地。

(四) 臺灣碱業公司：臺灣碱業公司自其高雄廠新碱氣生產設備於六十一年

七月正式開工生產後，燒碱產量大為提高，省內為時兩年之碱荒遂告解除，並有餘額可供外銷。該公司各項產品產量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表：

單位：公噸

產品名稱	六十年七月一六年六月		六十年七月一六年六月		增減百分比(%)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燒碱	47,330	55,500	55,500	55,500	+ 17.5
乾氯	2,426	5,500	5,500	5,500	+ 126.2
液氯	6,975	5,980	5,980	5,980	+ 12.8
鹽酸	10,750	11,000	11,000	11,000	+ 2.8

(五) 臺灣金屬礦業公司：1. 生產數量：本年度生產黃金六、一八九公兩，白銀二六、九四九公兩，電銅四、六五七公噸，硫化鐵二六、三一六公噸，淨煤四四、六七四·三三三公噸。2. 鑛源探勘：本年度以巷道探勘為主，進度四、七一〇·七〇公尺，鑽眼探勘為輔，進度三、八一七·五〇公尺，探得新鑛量四二五、〇〇〇公噸，其含金品位為百分之三·二二，含銅品位為百分之〇·七一。並從事發展浸漬降低成本及一貫作業增建設備。

(六) 臺灣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利用進口礦砂煉成鋁錠，並將其大部份製成半加工品，以供應臺灣區用鋁工業及鋁加工工業之需要，該公司為示範倡導，亦自行生產少量鋁成品。該公司本年度生產鋁錠二六、七九一公噸，加工產製鋁板片一六、三九四公噸，素鋁箔及背紙箔一、六四一公噸，鋁型二、三二〇公噸。該公司新建之九萬瓩柴油機發電廠，預期六十一年九月即可開始正常運轉發電，新建專用碼頭一座已竣工。該公司添置製造鋁合金線及軋合產品二項新產品之生產線在本年內已近完成，興建貨櫃及卡車車身廠和鋁罐廠之二項計劃，均在本年度內繼續實施，所需國機器設備均已購妥，廠房工程亦已發包，即可開工。

(七) 臺灣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範圍為：造船、修船及機械製造，六十一年度生產情況如下：1. 造船：六十一年度該公司造船生產量為二二四、〇四四·七〇載重噸，雖較上(六〇)年度之二二七、二二一

·二八載重噸減產百分之一·四〇，原因為世界航運低潮影響，但就生產值而言則仍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九·六八。2. 修船：六十一年度該公司修船產量為一、四〇六、五七八·五五總噸，較上年度九八八、七五一·五五總噸，增加率達百分之四二，本年度之生產值亦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九·〇四。3. 製機：六十一年度該公司之製機生產量為五、一三三·六八公噸，雖較上年度五、二四九·八八公噸，減產百分之二·四〇；但生產值則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九·七三。此外，該公司對於鐵路橋樑、海上輸油浮筒、味精、化肥、水泥等工廠、汽車引擎加工等製造，亦有相當生產能力。但該公司為致力高級精密船用機械及甲板機械之發展，達到專業化之目的，已漸次減少外接業務。該公司正實施「第二期擴建計劃」，使造船量每年達三十萬載重噸，修船量達二百萬總噸，製機機械能量增加至六千公噸。

(八)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機械公司興建之五千噸半乾船塢，已於六十一年春完竣，可製造五千噸以下各型船舶。該公司新發展製造之大型中速V五二—五五型柴油機，出力一六、二〇〇BHP，可供應柴油發電設備之用。又該公司除已發展鍋爐、船舶、柴油機、鐵道車輛及馬口鐵皮等專業產品外，計劃增加投資，發展高級鑄品、高速冷氣機、電鍍馬口鐵皮等製品。自六十一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之平均生產指數為一六一·四，較諸五十九年之一〇六·八已有顯著增高。其生產值如下表：

附：臺灣機械公司各項產品生產量值統計表

六十一年度

單位：數量：噸  
金額：千元

產品項目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	實際數	
機械製造	14,000	3,966	13,500	3,901	97.1	13,500	實際自用數量已包括在機械製造項目內。
	3,300	3,300	3,300	3,300	100	3,300	
鋼鐵鑄品	2,426	2,426	2,426	2,426	100	2,426	
	6,975	6,975	6,975	6,975	100	6,975	

船船製造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船	一五〇〇	五八七〇	元二二
馬口鐵皮	三九四一	二七三九	五二五
勞務及其他	一四〇〇	一六五三	一四三
合計	三三三六	一〇三〇〇	一〇三〇
合計	三三三六	一〇三〇〇	一〇三〇

(九)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公司主要經營為承辦各項重大或特殊土木及建築工程與開發工業區，並以勞務輸出方式協助東南亞友好國家之經濟建設。該公司六十一年度承辦工程計有：1. 重要工程：承辦南北高速公路泰山林口段工程、高雄港貨櫃碼頭儲轉場新建工程、挖潭淨水廠新建工程、臺船第二號碼頭改建工程等。2. 工業區開發：(1) 高雄臨海工業區第三、四期，開發總面積共約九五一公頃，已於六十年七月開工，預計於六十七年七月完工。(2) 臺南安平工業區，全區總面積共約二七一公頃，已於六十年十月開工，預計將於六十二年四月完成。(3) 臺北縣木器專業工業區，全區面積約二十一公頃，已於六十年六月開工，預計於六十一年十二月完成。(4) 幼獅工業區，全區面積約五十四公頃，已於六十年六月開工，預計於六十二年二月完成。(5) 大武崙工業區，全區面積約二十九公頃，已於六十一年五月開工，預計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完成。3. 國外工程：承辦泰國旺沙蓬島隆公路第一段工程及汶萊馬拉奕與詩里亞污水道暨污水處理工程，即將完成。另承辦泰國尖竹汶沙喬公路第三段工程及沙巴馬木道路工程，並與日商合作承辦泰國喃蓬水壩工程，均正在施工中。

## 二、民營工業

在整個工業中，民營工業佔有優越地位，且由於政府扶植致使年來民營工業之成長已超過公營工業。就工業產品言，除電力、製糖、石油煉製、烟、酒等具有獨佔或與國民健康有直接關係之產品仍由公營事業生產外，其餘如紡織、電氣機械器具、電子、化學、金屬及機械、交通工具、人造纖維、塑膠、橡膠、水泥、合板等重要工業，則由民間經營，各該產品除在國內已有良好市場

外，且成爲外銷主力。

在民國六十年內雖發生國際政治經濟情勢劇烈變動，但由於政府及業者因應努力配合得宜，以及國際強勢貨幣升值對我產品外銷轉趨有利等因素，除少數產品外，大部份均有增加。各項民營工業主要產品產量與上年比較，有如下表：

附：主要民營工業產品產量統計表

項目	單位	六十年	五十九年	六十年較五十九年增減%
罐頭食品	千罐	一六〇七	一六二七	一〇六%
麵粉	公噸	三三〇七九	三〇〇四四	一〇九%
味精	公噸	一三二八	一〇九八	一三三%
精製茶	公噸	二四四	三三三	一六六%
人造棉布	千公尺	五九三	五六一三	五五%
棉布	千公尺	八六五	五七八	一〇二%
人造絲織品	千公尺	一三三	六七〇	七二%
人造棉紗	公噸	六〇一	二六三	一三三%
棉紗	公噸	一〇三	八七三	三〇七%
合板	千平方尺	三三九	一七九	八八%
紙張	公噸	三六〇	三〇四	二〇五%
紙板	公噸	一七二	一四四	九三%
汽車外胎	條	三三九	三〇九	九四%
機車外胎	條	一三三	一〇一	九二%
耐膠鞋	千雙	一五八	一三三	一〇六%
液碱	公噸	一五八	一三三	一〇六%
燒碱	公噸	二〇八	一七九	一〇六%



汽	日	電	電	電	電	電	工	耕	抽	發	元	平	水	鹽	硫
車	光	話	視	冰	視	風	作	耘	水	動	條	板	泥	酸	酸
	燈	交	機	箱	機	扇	母	機	機	機	及	玻	公	公	公
	千	換	門	臺	臺	只	臺	臺	臺	臺	其	公	標	公	公
	支	機	門	臺	臺	只	臺	臺	臺	臺	他	噸	準	噸	噸
											型	噸	箱	噸	噸
											鋼	噸	噸	噸	噸
10274	9331	3939	18410	18750	18750	26134	18473	3331	10147	6380	6063	17323	50394	2936	5755
581	749	355	1535	12512	12512	3333	166	375	544	736	590	1357	5201	2561	575
77%	81%	33%	201%	505%	36%	171%	339%	19%	355%	19%	129%	85%	171%	56%	13%

在右列三十三項主要產品中，除罐頭食品等分別因原料減產，其他產品替  
代，上年存貨較多等原因略有減低外，其餘均形增加。並以人造棉紗因紡織品  
外銷大幅擴張之刺激，較上年有兩倍以上之增產最為突出，其餘增加情形則甚  
穩定。

## 第二節 工業研究

經濟部所屬各工業研究所以配合經濟發展，達成應用科學研究之實用爲目  
的，各所對研究工作之推廣，均不遺餘力，成就可觀。

### 一、聯合工業研究所

第九篇 國家經濟

(一) 完成項目：民國六十年曾輔導金鑛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工化  
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建廠生產金屬鈦及化學試藥，正式應市。另與財政部  
臺灣鹽灘總廠訂約建造之「以海水或苦澆提取氫氧化鎂示範工場」，亦於六十  
一年期終試車告竣正式生產。假髮原料製造研究，本年續加速進行，已與景綸  
企業公司訂約，輔導該公司建廠生產，該所新獲准專利，利用煉鋁紅泥及廢塑  
膠製成之「紅泥塑膠面磚」亦與義誠工業公司訂約，輔導建廠生產中。

(二) 研究課題：進行中之研究課題，約有下列十一項：1. 利用沸石分離  
正十二烷之研究。2. 豬油之氫化研究。3. 水銀電池之製造研究。4. 燃油添加劑  
之研究。5. 油井防蝕劑之試製。6. 海水與白雲石反應生成高純度氫氧化鎂之研  
究。7. 乙烯及醋酸乙烷接枝之研究。8. 軟質PVC配方之研究。9. 強力塑膠機  
械生產方法研究。10. 耐衝擊樹脂研究。11. 朝膠凝土之研究。

(三) 輔導項目：爲配合當前輔導中小企業發展之國策，該所係自重點輔  
導着手，本年度之重點如下：1. 陶瓷工業：從分析業者使用原料以及個別技術  
之輔導傳輸。2. 塑膠工業：收集各種塑膠工業產品進行分子量分佈測定，以爲  
生產工廠改進品質之依據。3. 電子產品輔導：該所與美國通用器材公司合作研  
究之超高頻電調調整器已於六十一年初開始。

### 二、金屬工業研究所

(一) 組織任務：該所內設冶煉、金屬加工、材料及工業四研究室，其主  
要任務有下列六項：1. 有關金屬材料之煉製方法及應用之研究事項。2. 有關金  
屬加工及工具之設計、製法、品質及操作標準之研究事項。3. 有關金屬新  
產品之研究設計事項。4. 有關金屬工業管理科學及效率之研究事項。5. 有關金  
屬及其加工工業健全發展之環境之研究事項。6. 其他有關金屬及其他加工之實用  
研究事項。

(二) 研究計劃：該所六十一年度研究計劃有左列八項：1. 鑄鐵珠瑯之研  
究：尋求法那用鑄鐵成份，釉藥之適合性，以及鑄鐵珠瑯製造及發泡之防止等  
。2. 鋼管滲矽之研究：尋求最佳固體滲矽條件，俾應用於開發陽明山山地熱工作  
，配合施行鋼管滲矽，解決鋼管腐蝕以及滲矽後之鋼管供一般高溫含酸性化學  
工業使用問題。3. 電解鎂生產之研究：以回收槍炮彈殼純銅之副產品鎂粉

為原料，利用電解法，回收鋅氧粉中之純鋅。並研究電解液中所含不純物對電解鋅析離狀態之影響，及其淨化方法等。4. 低成本機械化自動化之研究：研究設計配合現階段工業最適用之一般車床用簡單而價廉之油壓描模系統。5. 農機具研究設計改良與試製，其主要內容：接續上年度計劃之發展，配合分析現用農機具另件極易損裂之原因，分析使用材料性能，研究改良新製農機具等，期能適合國內農業需要。6. 軸對稱殼之應力研究：中心開孔之圓錐殼應力分析，求出方程式之絕對解，發展一套計算圓錐殼應力與應變分佈之電腦程式，修改圓錐殼之應力公式，並試圖求出圓頂之應力分佈。研究對稱殼之頂點應力，並分析中心開孔後對應力之影響。研究非對稱負荷之應力影響。計算無剪力錐之精確形狀等料。7. 特殊鋼及合金鋼市場研究：就本省合金鋼生產概況，進口情形，需求分析，銷售通路等研究，臺灣鋼鐵工業生產合金鋼之可行性及合金鋼工業之展望。8. 臺灣巨型企業經營管理之比較研究：收集美、日、資及國人自營之巨型公司之資料，就其背景與實體經營管理實務與成效關係，採多層分類抽樣法分析研究，確定引進及發揚何種管理方式，以加速我國經營發展。

(三) 已完成之研究：該所六十一年度完成之計劃，計有「船舶推進器鋁青銅合金機械性能改進」，「鋼管滲砂之研究」，「精密鑄造高速鋼刀具之研究」，「刀具切削控制及其壽命之研究」，「低熔合金應用於組成衝模之研究」，「油壓系統設計研究」，「軸對稱殼應力研究之軸對稱殼、平板、圓錐殼三部份應力分析」，「冷煤壓縮機馬達心片連續沖模設計之研究」，「粉末冶金技術研製鐵基機械另件」，「銀鎢合金電鑄法之研究」，「高雄工業地區大氣腐蝕之研究」，「臺灣巨型企業經營管理之比較研究」等。

### 三、聯合礦業研究所

(一) 主要任務：經濟部聯合礦業研究所之主要任務為：1. 礦業資料之調查探勘與開發之規劃事項。2. 加強配合地質研究事項。3. 礦業技術及管理之研究改進事項。4. 礦產品品質之改進及其利用之研究事項。5. 礦產品市場之調查研究事項。6. 礦場員工訓練之協助事項。7. 礦場安全之建議事項。8. 礦業及地質之報導出版事項。

(二) 研究計劃：該所列入六十一年度研究計劃考計分下述三大類：1. 能

源工業研究，包括：(1) 煤礦探勘開發及技術改進研究：已完成「煤礦通風計算改用電子計算機可行性之研究」，及實地指導坑內支撐方式及岩盤控制，提供試行機械壯整，快速掘進推廣。(2) 地熱資源探勘及開發利用研究：繼續在大屯火山群區實施地球物理，化學及鑽井探勘。搜集本省各溫泉區地熱基本資料。(3) 綜合能源研究：完成能源資料電腦處理需求模型設計。2. 礦業及地質研究，包括：(1) 礦業方面：結束奇美地區銅礦經實施系統化之探勘，初步估計含銅品位百分之零點二，儲量約一千萬噸。另在蘭蘭地區現正實施系統化之銅礦探勘，初步資料顯示頗具希望。(2) 地質方面，中央山脈地質普查，着重於岩相之研究，古生物之研究，區域性地質構造及地層對比。陽明山放射性礦物測勘。輕質混糞土原料調查與試驗。臺灣沿海島嶼重力探勘。3. 技術服務：諸凡礦區內地質調查，礦產鑽探，坑木防腐，煤礦通風改善及選礦設計皆在服務範圍之內，六十一年度計畫實施鑽探工程一、九二五·六公尺，坑木防腐作業二二四、二〇〇方。

### 第三節 標準與專利

#### 一、國家標準之制定推行

(一) 編訂國家標準：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本年度陸續編訂國家標準草案二四八種，已審定國家標準一八四種，連前完成制定程序經公布施行者，共計三、二一四種。依據推行成果及國內之工業水準，對於已制定之國家標準，曾先後加以修訂者計有一五〇種。又其中因不適用，依照程序予以廢止者有一種，其分類統計如次：

類別	編訂(種)	修訂(種)	廢止(種)
土木工程類	八	二	〇
機械工程類	八七	三〇	〇
電氣工程類	一七	二	〇

產品種類	核准種數	備註
電動機	三	
電線	七	
其他電器用品	一一	新增空氣調節機三種
螢光管類	八	新增彩色螢光管三種

附：中央標準局核准㊸字標記產品種類統計表

(二) 推行國家標準：本年度推行國家標準，平均每月銷售量已達四萬份以上，至於推行㊸字標記方面，配合品質管制辦法，對紡織、膠合木板等工業擴展最廣，本年度核准使用㊸字標記產品共六十一種。按期抽驗不合格或違反其他規定而撤銷使用㊸字標記之產品共六十九種。列表統計如下：

產品種類	核准種數	備註
自動車及航空機類	三	
鐵金屬冶煉類	一	
非鐵金屬冶煉類	一	
化學工業類	五六	
紡織工業類	一一	
礦冶類	一一	
農業類	二八	
林業類	〇	
紙業類	六	
密業類	六	
普通及雜業類	二三	
合計	二四八	一五〇

附：中央標準局撤銷㊸字標記產品種類統計表

產品種類	撤銷種數	備註
水泥及其製品類	三	
油漆	五	
汽車用活塞	二	新增
紙類	五	
石油化學品	三	
望膠浪板	三	
膠合木板	八	新增
衛生陶器	一	
肥皂	一	
鐵釘	一	
合計	六一	新增九種

產品種類	撤銷種數	備註
保溫材料	四	
碱類	四	
油漆	三六	
橡膠製品	四	
其他化學品	五	
腳踏車零件	一	
電線	七	
水泥製品類	五	
其他電器製品	三	
合計	六九	

## 二、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之管理

本年度中央標準局核發許可執照者計有製造業二十五家，修理業三〇家，販賣輸入業二四九家，換發執照者十家，撤銷執照者二十六家，公告廢止營業者十四家，核辦輸入案件八四件，校正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二五九件，檢定三六、三六八件。

## 三、專利案件之審查

本年度中央標準局辦理專利審查及再審查程序，其受理新申請案及核准之案件別表如下：

類 別	申 請 案 件	核 准 案 件
發 明	八二六件	一、二六一件
新 型	一、〇七八件	七二三件
新 式 樣	二三〇件	二〇四件
合 計	二、一三四件	二、一八八件

附：辦理專利案最後核定件數表

年月	新案	結案
60、7	三	三
8	四	四
9	三	三
10	三	三
11	三	三
12	三	三
61、1	三	三
2	三	三
3	三	三
4	三	三
5	三	三
6	三	三

## 第四節 工業登記與檢驗

### 一、工業登記

(一) 技師登記：自民國三十九年三月至六十年六月月底止，共計登記人

數為三千一百八十三人。內六十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二年六月月底一年間，計增加二八八人，其中以土木技師為最多，計一八八人，建築技師次之計一〇四人。茲將截至六十二年六月月底技師登記人數列表如下：

類 別	人 數		備 註
	總 數	百分比	
土木技師	一、六三一	五二·二四%	
建築技師	一、二二一	三八·三六%	
電機技師	一四〇	四·三九%	
機械技師	六〇	一·八八%	
造船技師	三一	〇·九七%	
化學技師	二八	〇·八七%	
水利技師	二七	〇·八四%	
測量技師	二八	〇·八七%	
航空技師	五	〇·一五%	
農業化學技師	一	〇·〇三%	
紡織技師	一	〇·〇三%	
冷藏技師	一	〇·〇三%	
衛生工程技師	九	〇·二八%	
合計	三、一八三	一〇〇%	

(二) 工廠登記：臺灣地區至六十二年六月月底止，已登記各業工廠家數總共二一、七五九家，就業別言，以化學業為最多，計三、六八九家，佔百分之一六·九五，次為食品業三、四八一家，佔百分之十六。又自六十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一年之間共新增工廠三、二二七家，其中以化學業最多，計六七八家，佔百分之二二·〇二，次為機械業四六九家，佔百分之一四·五三。

(三) 工人及動力：六十一年度新增工廠工人共為一三一、一六八人，其中以化學業工人最多，計為二八、一三〇人，佔百分之二二·四五，次為紡織

業，計爲一八、〇九三人，佔百分之二三·七九。又新登記工廠共有動力數二三八、三三三·六七五馬力，就業別言，以化學業爲最多，計六九、〇二七·九五馬力，佔百分之二八·九六，次爲紡織業，計四七、一四二馬力，佔百分之二一·七八。其工人及動力詳情如附表：

附：臺灣地區工廠登記統計表

業別	時期		備考
	截止六十年六月底總計	六十一年度新增	
食品業	三六二	二九一	九〇%
飲料業	一四二	八	〇二五%
煙草業	七		
紡織業	一七七	三四	六四四%
服飾業	六〇	一五	五九%
製材業	一七九	二〇三	六六%
傢俱業	三	三	〇〇九%
製紙業	元	一	一%
印刷業	七三	八	二七%
製革業	一八	一〇	〇三%
橡膠業	四七	三	二二%
化學業	三六九	六	二〇%
煉油業	一元	一〇	〇三%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一五〇	二九	三九%
金屬基本工業	二五	四〇	一三四%
金屬製品業	二六四	四四	一三七%
機械業	二六四	四四	一四三%
電器業	八三	一三	五七%

運輸業	其他業	總計
四三	七〇	三三九
一九%	三三%	一〇〇%
四三	二九	三三九
一三%	四%	一〇〇%

附：新設工廠工人動力統計表 六十一年度

業別	工人		動力(HP馬力)		備考
	人數	百分比率	馬力	百分比率	
食品業	八八三	六六%	一六五〇·七	八·九%	
飲料業	二八	〇·九%	四三·五	〇·八%	
煙草業					
紡織業	一八〇五	一三九%	四七三三·五	一九九%	
服飾業	一三四三	一〇三%	七六六·五	三六%	
製材業	五二五〇	四%	六九三·五	二二%	
傢俱業	三	〇·〇二%	三	〇·〇一%	
製紙業	一五八	一·二五%	三六九·六	一·五%	
印刷業	八〇	〇·五%	一三〇·九	〇·五%	
製革業	三九	〇·九%	三五八·五	一·四%	
橡膠業	三二七	二·六%	六八·六	二·九%	
化學業	三六二〇	二·四%	六〇七·九	二·六%	
煉油業	三	〇·〇一%	三·四	〇·〇一%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五七五	四·六%	八八五·二	三·七%	
金屬基本工業	二二五	一·七%	七五五·五	三·八%	
金屬製品業	九六一	七·三%	二六三〇·四	二·八%	
機械業	七五二	六·四%	三三四五·五	四·二%	

電器業	一七四六	一三三九%	共其六四	三六九%
運輸業	一五五	一二七%	二二八五	〇九六%
其他業	五八三	四九%	四三五三	一七九%
總計	一三二六	一〇〇	三六三三六五	一〇〇

二、商品檢驗

(一) 工業產品檢驗：近年來因我國經濟之成長率快速，工業產品外銷亦逐年擴展中。工業產品出進口之檢驗，除原有一四類七九品目外，本年度增列出進口及內銷檢驗品目計有消防器材機械品等四類，速同原有共計一八類，九八品目。茲將工業產品應施檢驗品目及六十一年度主要工業產品檢驗數量列表如下：

附：工業產品應施檢驗品目表

類別	品目
調味粉類	調味粉
食糖類	紅糖、砂糖
地席類	海草地席、香茅草地席、月桃草地席、其他草類地席
酸鹼類	純鹼
非鐵金屬及製品類	鋁、鋁合金
肥料類	化學肥料、動物質肥料、植物質肥料、混合肥料
精油類	香茅油、薄荷原油、薄荷腦、樟腦粉、樟腦板、白油、芳油、芳藥油、粗製樟腦、本樟油、芳樟油

工業原料類	魚藤根、魚藤粉、薑黃、生漆、膠鞋、聚氯乙稀 P V C 粉、聚乙稀 P E 樹脂
燃料類	煉焦用煙煤、動力用煙煤、鑄物用焦炭
紙及紙製品類	機製原紙臘紙、雁皮手抄原紙臘紙、鉛筆用複寫紙、打字用複寫紙
紡織品類	棉紗(加工前)、加工後棉織品、縲縲棉織物(加工前後)、伸縮尼龍絲、麻繩
電機及電氣製品類	硬銅電線、軟銅電線、矽鋼電線、六〇〇V 橡膠線、電線、六〇〇V 塑膠(聚氯乙稀)絕緣電線、漆包線、花線、鉛皮橡膠絕緣電線、電風扇、電燈泡、螢光管、螢光管用安定器、插頭開關、電動機(馬達)、電熱水器(貯備型)
鋼鐵類	扁鋼、型鋼、鋼筋、竹節鋼筋、平頭釘、鐵線、鋼纜、鍍鋅鐵線
建築材料類	普通窗玻璃、硬蔗板、絕緣板、合板、卜特蘭水泥、白色卜特蘭水泥
機械品類	三輪自行車、自行車鏈條、燃氣爐(家庭用)、液化石油氣鋼瓶、耕耘機、脫穀機、動力噴霧器、人力噴霧器、鐵鎚(鋼鎚)十字鎚
消防器材類	手提液態二氧化碳滅火器、手提泡沫滅火器、手提乾粉滅火器、滅火彈
煙火類	船用手持火箭推動式降落傘紅光救難信號彈
農藥類	二氯松、馬拉松、滅賜松、蟲必死

附：主要工業產品進出口及國內市場——出廠檢驗數量表  
六十一年度

品名	合格	不合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調味粉	合格	不合格	公斤	二、八八一、二八七	

麻	布	紗	複寫紙臘紙	鋅	煤	橡膠原料	塑膠原料	純碱	魚藤	精油	肥料	魚肝油
繩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合格
公斤	碼	磅	盒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一七、八六〇	五二、六六三、二〇六 三、五二五、三九二	五八六、六二三、七七八 七八二、六七七	六九、七五八、二二三 三〇、三三九	九〇九、九三六	一一、七二一、四〇〇	四、七六一、一五六	四五、二四二、二四九	四、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四、〇四一 一、八〇一、一九四	二六七、八三六、三七七 二九三、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 三、六〇〇
	六十年七月至 六十一年五月	六十年七月至 六十一年五月										

鐵錘十字鎚	噴霧器	燃氣爐	自行車	車鏈	金屬線纜	銅鐵製品	洋釘	信號彈	夾板	織維板	玻璃板	水泥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只	臺	臺	臺	條	公斤	公斤	公斤	發	公尺	張	平方呎	公斤
一六二、一〇九	六〇〇	六、四一四	三一、五〇〇 一、二二八	五五、〇〇〇	六、二三四、九〇一 四九五、四二九	九、九六九、三五二 七、五〇〇	二七五、四七九、六九六 一一、三八一、〇〇八	三四六、一二三 二、〇〇〇	六五一、三五九、五八二 一、二二〇、三四六 五、五〇〇	一七〇、六八一	六二、一九六、八一三	八六四、九四八、二六一

滅火器	耕機	電扇	螢光管	電燈泡	日光燈	電線	電線	電動機	開關插頭	安全帽燈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只	臺	臺	支	個	只	碼	公斤	臺	個	個
三〇、〇七七 四、一〇四	一九七	二九八、八一 五、〇八八	四、二一四、三二九	一、六三二、〇三〇、一九〇 二七、二八一、八八三	七、〇〇〇	七三一、二八三	五六九、二〇八 二、〇〇〇	二五、七一四 二九九、六〇五 三五	二七、九六五 一〇、〇五五	

### 第五節 加工出口區

加工出口區之設置，在採自由貿易區免除關稅之特點，並提供工業區設施之便利條件，以達吸引工業投資，擴展對外貿易，增加就業機會，導入最新技術等目的，本年度三個加工出口區（高雄、楠梓、臺中等加工出口區）之業務進展情形略如下述：

#### 一、高雄加工出口區

(一) 投資及增資案：本年度核准投資案四件，計投資六二五、〇〇〇美元。另核准增資案三十四件，計增資六、一一二、七四五美元。本區現存有有效投資案一六〇件，投資總額為四八、四四一、三九五·六二美元；計劃每年外銷額三二一、八六二、七二八·六六美元；計劃雇員五七、〇一二人。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已開工生產之工廠共一五七家，全區投資事業種類統計如下表：

#### 附：高雄區現有外銷事業分類統計表

六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事業種類	核准家數	原計劃投資金(美元)	原計劃年外銷額(美元)	原計劃雇員數	開工家數	到達投資金(美元)	現有員工
精密機器及儀器類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
電子製品類	七	三三〇四、八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六六六	九、五五	七	五五九、七六六	二六〇〇
金屬製品類	一五	五、五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四一、七六〇	二、七三	一五	三、八六八、二二	一、八六
塑膠製品類	一七	三、一五五、五〇〇	一六、四三三、〇〇〇	四、七〇	一七	二、七六八、七〇	三、九二
機器製造類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四三、五〇〇	四、三	二	三、三〇七、〇〇	一、五
傢俱製造類	三	五、七五〇、〇〇〇	二、八六八、〇〇〇	五、五	三	五、五〇〇、〇〇	七、八
工藝品類(含假髮製品類)	三〇	三、二六九、七五〇	三、五〇八、七五〇	六、三六	一五	二、三三四、四三	三、〇七
電器用品及製成品類	三	八、二二〇、〇〇〇	八、二二〇、〇〇〇	九、五	三	八、二二〇、〇〇	五、〇



產品類別	歷年出口額	百分比
橡膠製品類	三六〇七五八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印刷品類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包裝修配	二六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皮革製品類	二六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紙器製造類	二六八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玩具製品類	一〇五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遊艇製造類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針織及編織品類	三六五五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成衣類	五五九七五六六	二九〇〇〇〇〇
化學製品類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八四四七五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物資進出口：本年度進口機器設備及原料，計一〇、九一一、七五五〇二美元。出口產品計一六九、九五三、九七二、九〇美元。進出口相抵出超達五九、〇四二、一九七、八八美元。另自課稅區輸入原料或半製品，計一七、四五四、一〇一、二四美元，佔國外輸入百分之一五、四七。又歷年輸出累計為四三四、一三六、一五〇、二三美元，輸入累計為三二六、四〇一、七五五、三〇美元，另自課稅區輸入累計為三五、五三六、五四〇、一二美元。茲將出口產品類別累計金額與百分比及輸出地區，分別統計列表如下：

附：高雄加工出口區產品輸出統計表

六十一年六月  
單位：美元

產品類別	歷年出口額	百分比
電子製品類	一一一、三〇一、八〇九、二七	四八、七五
金屬製品類	一五、〇二四、六六六、二九	三、四五

產品類別	出口累計(美元)	百分比
橡膠製品類	二七、一九、七八六、四三	六、二四
工藝品類	一九、三二四、三〇三、九三	四、四五
橡膠製品類	三、六七六、四〇七、八六	〇、八四
皮革製品類	一七、一五四、二一〇、一一	三、九五
針織及編織品類	三〇、五五四、六〇五、二〇	七、〇三
成衣類	八四、四一四、七二〇、五八	一、九四
傢俱製造類	四、八六九、五五一、二五	一、一二
機器製造類	二、四五七、二〇七、八六	〇、五六
電器製造類	九、〇七〇、五五五、七九	二、〇八
精密機械及儀器類	六八八、六五八、二二	〇、一五
玩具製造類	四、八七〇、三〇七、三七	一、一二
遊艇製造類	一三一、六一七、七五	〇、〇三
紙器製造類	四五二、六六二、七一	〇、一〇
印刷製品類	一九、七三二、四五	一、〇〇
化學製品類	二五二、三〇四、二七	〇、〇五
其他	二、八六三、〇四二、九四	〇、六五
合計	四三四、二三六、一五〇、二三	一〇〇、〇〇

附：高雄加工出口區產品輸出分類統計表

輸往國別或地區	出口累計(美元)	百分比
美國	二五五、二九五、一五二、七〇	五八、七九
日本	四四、三九六、二〇七、八五	一〇、二三
香港	三七、七〇六、九四一、七〇	八、六八
西德	一八、四六九、八六二、七三	四、二五

荷	加	英	其	合
蘭	拿	國	他	計
一四、七二六、三七三·一五	一四、一四〇、八二三·五七	九、八二〇、一一八·七三	三九、六九〇、六六九·八〇	四三四、二三六、一五〇·二三
三·三八	三·二五	二·二六	九·一七	一〇〇

附：高雄加工出口區產品輸出地區統計表

產 品 輸 出 地 區 別	國 家	數
亞 洲		十七
中 東		十一
非 洲		二〇
歐 洲		十八
大 洋 洲		三
南 美 洲		廿一
總 計		九〇

(三) 員工就業：截至六十二年六月底止，區內已開工工廠雇用員工，已達四四、六一九人。其中工人部份，女性佔百分之三二·五一；男性佔百分之二七·四九。

(四) 外籍技術人員之聘僱：截至六十二年六月底止，區內廠商聘自國外之技術與管理人員共計四二九人，其中技術人員三一〇人，管理人員一一九人，對從事工業新技術之傳授與訓練及工廠之管理與營運，頗具績效。茲將外籍技術管理人員之國籍計列表如下：

類別	國 籍										合計
	日本	香港	華僑	美國	英國	西德	荷蘭	加拿大	菲律賓	土耳其	
技術	三四〇	三	五	八	二	一	三	一	三	一	三〇
管理	一〇三	六	五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九
合計	四四三	九	一〇	九	三	四	四	二	四	二	五九

二、楠梓加工出口區

(一) 預定計劃：本區面積九〇·四公頃，計劃設立外銷事業二〇〇家，投資總額三、〇〇〇萬美元，年外銷額一二、〇〇〇萬美元，雇用員工四〇〇〇人，導入國外技術人員五〇〇人，本區各項開發工程及公共設施均已全部完成。(二) 業務現況：自五十九年五月一日起受理投資申請以來，至六十二年六月底止，已核准投資案二十七件，投資額一一、八五五、一〇七·〇〇美元，計劃年外銷額六〇、二二〇、〇八〇·〇〇美元。其中已開工生產者十七家，投資額九、三八二、六〇二·〇〇美元，現雇用員工四、一三二人，至六十二年六月底止，外銷額累計已達八、〇一五、五二三·一九美元。

三、臺中加工出口區

(一) 預定面積：本區面積計二十三公頃，計劃設立外銷事業五〇家，投資總額七五〇萬美元，年外銷額三、〇〇〇萬美元，雇用員工一〇、〇〇〇人，導入國外技術人員一五〇人，本區由於面積較小，故以設置高級精密工業為主。本區原由臺灣土地開發公司開建為一般工業區，復奉令變更為加工出口區。區內各項開發工程及公共設施均已全部完成。(二) 業務現況：自五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受理投資申請以來，已核准投資案十三件，投資總額七、八八〇、八〇〇·〇〇美元，計劃年外銷額五九、六二六、二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已開工生產者十二家，投資額七、七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現雇用員工二、九六九人，至六十二年六月底止，外銷額累計已達一〇、〇一九、五五五·七一美元。

# 第六十二章 電力

## 第一節 產銷情形

一、裝置容量：臺灣電力系統截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底止發電廠總數三十七所，總裝置容量三、一五四千瓩，其中水力發電廠二十八所，裝置容量九〇一千瓩，佔百分之二八·六；火力發電廠九所，裝置量二、二五三千瓩，佔百分之七一·四。由水力發電裝置容量之百分比，可見臺灣電力系統之負載分配，係以火力負擔基本負載，水力負擔尖峰負載。

二、尖峰負載及平均負載：截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尖峰負載已達二、六八三千瓩，最大平均負載為二、〇七七千瓩。

三、發電量：民國六十一年度發電量一六、二二二百萬度，其中水力發電量為三、四一八百萬度，佔總發電量百分之二一·一，火力發電量為一二、八〇四百萬度，佔總發電量百分之七八·九〇，二十六年來，每年平均發電增加率高達百分之一五·六。

四、售電量：民國六十一年度售電量為一四、八五六百萬度，其中電燈用電為三、三四四百萬度，佔總售電量百分之二二·五；電力用電為一一、五二二百萬度，佔總售電量百分之七七·五。二十六年來，每年平均售電增加率高達百分之一六·九，尤較發電量增加率為高。乃因線路損失率逐年減低之故。

## 第二節 經營績效

一、耗煤率之降低：因火力發電廠不斷增加，燃料消耗量隨之增加，為減低發電成本，乃採用高效率之發電設備並加強管理，結果耗煤率每年皆有減低，六十一年度（六十年七月至六十年六月）火力發電每度耗煤量為〇·四三三五公斤，較六十年之〇·四三四〇公斤，減低百分之〇·一。

二、線路損失之降低：線路損失為控制成本重要措施之一，歷年來線路損失迭有著顯著減低。六十一年度線路損失已由六十年度之百分之九·一，減低至

百分之八·二。

三、投資報酬率之增高：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積極開發電源，需要龐大資金，除部份來自借款外，其餘須靠營業收入。為增加收入，必須不斷改進業務，減低成本，以提高投資報酬率。六十一年度（六十年一月至六月）投資報酬率上半年度已達到百分之四·七七。（因會計年度修改，本六十一年度僅有六個月，投資報酬率僅百分之四·七七，全年度估計為百分之九·五四）

四、經營比率之減低：為減低營運費用，不斷致力管理現代化，節省開支，歷年來其經營比率皆有顯著降低，六十一年（六十年一月至六月）上半年度之經營比率為百分之四五·九。

## 第三節 工程建設

一、大林火力第三部機發電工程：於大林發電廠內增建火力發電機一部，裝置容量為三十七萬五千瓩，原預定於六十二年三月完成，奉經濟部指示應提早於六十一年底完成。本工程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實際總進度為百分之七八·九。

二、大林火力第四部機發電工程：為配合六十三年至六十四年間電力負載增加之需要，必須於六十三年度增加基載火力發電機一部，裝置容量為三十七萬五千瓩，廠址決定於大林火力發電廠內，原預定於六十二年四月完成，奉經濟部指示應提早於六十二年底完成。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實際總進度為百分之三四·九。

三、大林火力第五部機發電工程：於大林火力發電廠內增設火力發電機一部，裝置容量為五十萬瓩，原預定於六十四年十二月完成，奉經濟部指示，應提早於六十四年六月完成。至六十年六月月底止實際，總進度為百分之一·六。

四、達見大壩水力發電工程：於大甲溪上游之達見峽谷興建發電廠一所，裝置七萬八千瓩水輪發電機三部，總容量二十三萬四千瓩，預定六十二年二月、六月、九月各完成一部。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實際總進度為百分之四六·五。

五、核能一廠第一部機發電工程：為配合激增之電力需求，六十四年底必

須完成基載電廠一所，裝置容量為六十三萬六千瓩，預定六十四年十二月完成。至六十六年六月底止，實際總進度為百分之一五·三。

六、核能一廠第二部機發電工程：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應付未來電力負載之增加，臺電公司繼核能一廠第一部機後，積極在同一廠址內增建第二部機，裝置容量為六十三萬六千瓩，預定六十五年十二月完成，至六十六年六月底止，實際總進度為百分之三·四。

七、青山發電廠第三、四部機擴充工程：在青山水力發電廠內增裝水輪發電機二部，每部九萬瓩，預定六十二年六月完成。至六十二年六月底止，工程總進度為百分之三一·五。

八、澎湖火力發電擴充工程第三、四部機：在澎湖地區增建三千瓩柴油發電機二部，預定於六十六年七月完成。至六十六年六月底止，工程總進度為百分之九三·七。（本工程第四部機於六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三部機於六月二十日併聯發電）

## 第六十三章 水利

### 第一節 水資源統一開發之規劃

#### 一、基本研究

(一) 基本資料之搜集整理：1. 繼續搜集整理臺灣區主要雨量站民國五十九年雨量年表，計完成四三〇站年。2. 刊印臺灣區主要蒸發量站民國五十三年至五十七年蒸發量表六六一站年，及繼續搜集整理民國五十八年至五十九年蒸發量年表二〇四站年。3. 搜集整理臺灣區主要水文站流量量資料，並完成民國五十九年主要水文站水文年報稿。4. 辦理臺北盆地水井現況調查，以為未來地下水開發與管理之參考。5. 完成濁水溪沖積扇水井使用現況調查報告。

(二) 水文氣象之基本研究：1. 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本年度完成修改、增訂與刊印下列各項重要資料計有：(1) 水文氣象資料整理手冊，(2) 水

文氣象儀器設備之運轉手冊，(3) 水文語彙。2. 臺灣省水利局對臺灣水文網十年長期計劃，自五十九年開始實施以來，即按頒訂項目分期分年辦理，添置儀器，改善觀測設備之基本流量站。如：(1) 本年度接受農復會補助，加強水文測驗，購置新式自記雨量計十六部、自記水位計二十五部，更為配合將來電腦之利用，由美國購置打孔式自記水位計三部，並改建水位塔十三座。(2) 配合聯合國及日本技術援助，辦理「淡水河洪水預報」研究，建立淡水河洪水預報系統，減少災害為主要目標，曾邀請外籍專家來臺協助，預計本年度洪水期間，作預報試辦。

(三) 水資源經濟之研究：1. 完成六十年與六十一年度水資源計劃投資、資金來源及各農田水利會運籌維護費用之資料整理分析統計。2. 完成「石門水庫計劃資料整理與研究報告」（民國五十三年至五十九年間計劃效果之分析）、「一九八〇年臺灣地區水資源分配研究報告」、「水之產業研究報告」（以民國五十八年資料為基期）及「水資源經濟研究計劃報告第三期」（民國五十八年一月至六十六年六月）。3. 繼續搜集有關水資源經濟資料，加以整理分析。

#### 二、水資源調查

全區域、臺北、基隆區域、中部區及嘉義區域：

(一) 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現況與未來供需概況調查研究完成百分之八十五。(二) 臺灣地區水資源開發概要與統計完成初稿。(三) 烏溪流域地區水資源調查報告刊印完成。(四) 濁水溪、北港溪流城水資源調查，完成百分之九十三。(五) 為配合綜合會主辦之「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劃」而實施之水資源分區規劃，將大安溪區域水資源調查工作中止，趕辦臺北、基隆區之淡水河流域水資源資料搜集與外業調查。

#### 三、水資源規劃

臺灣水資源規劃，由流域多目標規劃，進而為區域水資源規劃，經濟型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將臺灣水資源劃分為七區：

(一) 臺北基隆區(含以溪、磺溪、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社子溪等流域)。(二) 新竹區(含鳳山溪、頭前溪、中港溪、後龍溪、西湖溪、大安溪等流域)。(三) 臺中區(含大甲溪、烏溪、濁水溪等流域)。(四) 嘉義區(含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等流域)。(五) 高雄臺南區(含急水溪、曾文溪、二仁溪、高屏溪、東港溪、林邊溪、牽芒溪、枋山溪、楓港溪、四重溪、保力溪、港口溪等流域)。(六) 宜蘭區(含頭城溪、蘭陽溪、新城溪、南澳溪、和平溪等流域)。(七) 東部區(含立霧溪、三棧溪、美崙溪、花蓮溪、豐濱溪、秀姑巒溪、馬武溪、卑南溪、太平溪、利嘉溪、知本溪、太麻里溪、金崙溪、大竹溪、大武溪等流域)。

以上總計流域面積為二三、七五八平方公里。

(一) 臺北、基隆區域及高雄、臺南區域：1. 根據調查成果，完成臺北、基隆區域初步計劃百分之二十。2. 高屏溪流域規劃工作，於完成各附錄報告計七種後結束，續行辦理高雄、臺南區域水資源規劃之基本資料。3. 完成鳳山溪水庫規劃百分之五十。

(二) 水資源問題之檢討：經濟部六十年行政業務檢討會，奉行政院嚴前院長指示：「水利問題相當困擾繁複，經濟部仍應進一步研究全省水利規劃，消極防洪，積極灌溉……」，由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負責全盤檢討，已完水利問題規劃百分之二十。

(三) 卑南上圳開發規劃：臺灣省水利局為配合全省灌溉水源供應，繼續辦理流域規劃與調查，進行臺東縣卑南地區三、一〇〇公頃灌溉面積之開發規劃，本年度辦理卑南上圳引水取水設備之比較佈置，引水壩與導水路隧道之性質調查；土地利用及用水計劃之效益調查等工作及灌溉系統之比較佈置等。

(四) 瑞穗地區旱作灌溉計劃：臺灣省水利局在農復會經費補助下，研究開發瑞穗地區之旱作灌溉，包括灌溉方式比較，水源調查，灌溉系統佈置，工程費及效益估計等項目，預定六十一年十二月底完成。

(五) 配合臺北地區區域建設調整灌溉系統改善水源分配計劃：包括現有灌溉系統狀況及灌溉面積變遷之調查，並研究可能節餘水量，以外其他各業之利用，預定六十一年六月底完成。

(六) 新竹苗栗地區水資源調配研究計劃：調查研究流域性之水收支情況

，以瞭解水資源利用與可能再開發之用水量，作為水資源調配之基本資料。並研究用水情況，水污染情況及灌溉區回歸水之可能再開發水量等。

(七) 臺中地區水源調查：配合大甲溪達見水庫計劃及臺中港建設可能利用該水庫之水量，以修正大甲溪下游灌溉計劃。並調查研究烏溪水系水資源之運用與臺中地區地下水資源，以配合臺中地區區域計劃用水之調配。

(八) 清水溪全仔水庫調查計劃：為解決嘉、雲地區之農業用水缺水，在清水溪尋覓可以開發之水源，及可能建造水庫與壩址地點，以及地質情形，作為壩工設計之依據。

(九) 仁義潭調查計劃：為解決嘉義市之公共給水與補充灌溉用水，調查知究仁義潭建壩之可行性，預計六十二年六月完成規劃，本年度進行地質鑽探，地形測量，壩工佈置及引水計劃之研究。

(十) 舊濁水溪系統排水及輪流灌溉配合農地重劃計劃：為增進彰化平原農業土地之高度利用，研究改善其排水，輪灌與農地重劃合併調查規劃，預計六十二年十二月底完成。

(十一) 河川治導規劃：本年度完成者計有：1. 濁水溪現有堤防之安全檢查與加高加強方案。以及輸砂量研究，洪水頻率研究。2. 烏溪河口伸延計劃與輸砂量平衡研究。3. 大里溪水系防洪計劃報告。4. 八掌溪及急水溪基本資料研究分析。5. 貓羅溪地形測量及河床質研究分析。6. 新城溪河道改善研究分析。7. 福德溪地形測量及水文分析。8. 大甲溪治理計劃報告。9. 大安溪水理分析及基本資料研究。10. 後龍溪地形測量大斷面及河床質分析。11. 林邊溪水理分析及基本資料研究。12. 水工模型試驗之購地整地與場房建築。

#### 四、專案研究

(一) 霧社及日月潭兩水庫配合下游灌溉之運用研究，已按預定進度完成六十一年至五月之配合研究。

(二) 達見水庫多目標配合運用研究工作，於六十年十一月底完成結束，並將「達見水庫多目標運用研究」及「達見水庫多目標運用研究專案工作」報告二種，編印成冊。

## 第二節 水庫之興建與效益

### 一、曾文水庫

曾文水庫工程，自五十六年十月正式興工以來。先期工程施工導水，於五十九年六月完成導水隧道兩條（直徑十二公尺，共長二、三三四公尺），擋水壩一座（體積一、三三四、二〇〇立方公尺）後，即展開各項主要結構物之建造，分土木與機電工程同時並進，本年度各該工程施工進度情形如後：

(一) 土木工程部份：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承辦，本年度繼續施工，計：1. 大壩填築土石方，累計完成七、六六六、二〇〇立方公尺（包括擋水壩，約為設計數量之百分之七九·五，已達標高一九八公尺（設計標高二三五公尺）。2. 溢洪道：開挖土石方，累計完成五、三九二、〇〇〇立方公尺，約為設計數量之百分之八三·二，瀉槽等混凝土澆置，累計完成一、六六、八七八立方公尺，約為設計數量之百分之五九·二。3. 地下電廠（包括墩房、進水道、尾水道及通達隧道等）及河道放水口：電廠房及所有洞內隧道開挖均告完成，內部實施混凝土襯砌施工，累計完成三〇、八三三立方公尺，約為設計數量之百分之六五·九。4. 導水堰：於上年度完成混凝土澆置三、三〇七立方公尺，約為設計數量之百分之五八·五，本年度為等待排砂閘門製造，暫停施工。

(二) 機電工程部份：1. 發電廠設備：由日商三菱電機及三菱重工株式會社承辦，五萬瓩發電機一組正在製造中，電廠內部管檢零件埋置設施，已配合土木工程實施完成，並完成廠房全部二百噸起重機開關場主變壓器之安裝。2. 永久機械設備：閘門部份由日商栗木鐵工廠所承辦，已完成河道放水口，及電廠進水口閘門之安裝，壓力鋼管裝設，由日商酒井鐵工所承辦，已完成二七·八·二八公尺。3. 輸電系統：分別由日商香蘭社及加賀會社得標訂約購置，將於六十二年度委請臺電公司架設。

(三) 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治理繼續配合進行中，全部水土保持工作，預計六十四年完成。

曾文水庫工程截至本年度止，總進度已達百分之七七·九二，主要工程預定於民國六十三年完成，具有灌溉、發電、給水、防洪等效益。

### 二、達見水庫

達見水庫工程：由臺灣電力公司於五十八年十二月開工興建，工程由義日聯營包商「士努諾能谷組聯營公司」承建，發電設備則由臺電公司自行辦理。施工迄今兩年餘，除已完成各項準備工程外，達見大壩兩岸開挖接近完成，並自本（六十一）年二月初提前開始澆置大壩混凝土。地下廠房開挖已全部完成，混凝土繼續進行中。預定七月開始裝機，排洪隧道開挖及混凝土正在同時進行。截至本年六月完成百分之四六·四七。

達見電廠共裝三部水輪發電機，每部七萬八千瓩，三部共裝置容量二十三萬四千瓩。全部工程預計於民國六十三年完成。總工程費計約值新臺幣三十四億元，或美金八千五百萬元。

水庫完成後，在電力方面，除供達見電廠發電外，尚可增加臺灣電力系統可靠尖峰容量六十四萬瓩，年發電量七億二千萬度。在灌溉方面，可新增及改善下游農田灌溉面積約八千公頃，每年增產相當稻穀二萬五千公噸。在防洪方面，可調節大甲溪流量，滯留洪峯，以減低大甲溪下游地區之洪災。在給水方面，水庫可發揮滯留築濟枯之功能，有助於解決下游居民給水及大臺中之工業用水。本工程主要目的以發電為主，兼具灌溉、工業用水、公共給水及防洪等功能。

## 第三節 防洪與灌溉

### 一、防洪

臺灣省六十一年度辦理之防洪工程多種，茲列表如下：

附：臺灣省六十一年度防洪工程表

工程類別	工程件數	工程內容	工程費(元)	實施期限
主要河川 歲修工程	五一	堤防新建一、五五·三公尺，修復一、三六·三公尺， 護岸新建一、三四·八公尺， 修復一、三七·八公尺， 丁壩新建三六座，修復四 五座	二二、六五〇、〇〇〇	六〇年 六月 六月
主要河川 養護工程	二四	堤防新建一、二八九公尺， 加強五、五五公尺， 護岸加強四三·八公尺， 丁壩新建六二座，加強二 四座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年 六月 六月
主要河川防 洪新建工程	四	新建堤防五、〇五〇公尺 新建丁壩五一座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年 六月 六月
配合東部開 發防洪工程	五	堤防新建一、七〇〇公尺， 修復一、五〇〇公尺， 護岸新建七〇〇公尺， 丁壩新建八座	八、七五〇、〇〇〇	六〇年 六月 六月

(一) 防潮工程：1. 蘆洲、五股防潮工程，業已完成淡水河蘆洲防潮堤加高加強工程三、一五六公尺；塹子川洲子尾防潮閘門新建工程一座；新塹防潮閘門新建工程一座；工程費計，〇、〇〇〇、〇〇〇元。2. 塹子川防潮堤工程一四、二一六公尺，已完成規定之斷面高度，並繼續積極辦理斷面加厚及坡面保護工程。

(二) 六十年各次颱風災害修護工程：1. 海堤：本年度計完成海堤修復工程(大部份在臺中、彰化及雲林三縣及臺西、麥寮地區)七四、九七八公尺，河口堤防二、四七〇公尺，護岸六〇〇公尺，排水堤一、一〇〇公尺，丁壩二十座，水門十六座，排水路六、〇〇〇公尺，排水門十四座，總工程七二、一九三、〇〇〇元。2. 主要河川堤防：自六十一年一月起開工，至六月底，陸續完成修復工程計三十五件，堤防二、二四四·九〇公尺，護岸一、四二〇·五

〇公尺，丁壩九二座，總工程費計一三、三八八、四三〇元。3. 次要河川堤防：自六十一年三月起開工，至六月底完成修復工程一二二件，堤防一一、六七八公尺，護岸三、二〇五公尺，丁壩二座，盤頭工二處，水門二座，導流堤四座，總工程費計一七、七三〇、〇〇〇元。

(三) 海埔地堤防養護及修復工程：曾文海埔地堤防及新竹海埔地堤防養護工程，計長一、九三五公尺，排水門二座，水閘二座，於六十年十一月開工，至本年六月底全部告竣，總工程費計二、二二二、七六〇元。曾文海埔地堤防修復工程，長三〇一公尺，堤身加高段長一、八七五公尺，於本年四月開工，至六月底完成，總工程費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 二、灌 溉

(一) 能高大圳灌溉工程：本工程自五十四年開始施工，本年度計列工程費三三、五一〇、〇〇〇元，於本年六月底完成區域內二工區及三工區輪灌工程，東灌區排水工程，眉溪堤防工程等，至此該工程已全部告竣通水。該工程位於南投縣埔里盆地，於烏溪水系北港溪支流興建渠首工，經一·五、五公里之導水隧道，再分東西兩幹線共長一·六·九公里，及支線二·三公里，增加灌溉面積一、二五八公頃，補給原有缺水灌溉面積一、四〇一公頃，總工程費約一億六千萬元。

(二) 長濬大圳灌溉工程：為配合東部開發，興建長濬大圳灌溉工程，本年度工程費預算計一五、六二五、〇〇〇元。本年度工程項目計有幹渠第一工段工程，第一號隧道第一期工程，導水塔工程及幹渠第二工段工程四項。其中幹渠第一工段工程，已於六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其餘三項截至本年六月底可完成百分之七十。

(三) 曾文水庫灌溉配合工程：本年度工程總工程費計三、〇一一、九六二元，共分二十四項，除八掌支線系統第三、四工區，麻豆支線第三、四工區，新營支線第三工區三項工程進度較少外，其餘均已完成。至本年六月底總進度為百分之七十九。

## 第四節 水工試驗

一、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本年度除經費負責農工兩院有關水工教學及流體力學之研究外，其協助工程機關解決之實際問題，計有：(一) PE 輸水管水理試驗：試驗目的，在研究臺灣正在推廣之 PE 管應用於水利方面之性能，內容包括尋求各種不同直徑 PE 輸水管之糙率損失，水理因素，管子內圈張力及外壓力等試驗研究，報告在編印中。(二) 集水區複式堰口校正試驗：試驗目的，在檢定複式堰口之流量係數，率定水頭流量曲線，擬推求一適合之公式，普通應用於測定集水區之逕流量，試驗已完成，報告在編中。(三) 梯形量水槽模型試驗：本項試驗在檢定梯形量水槽之流量係數，擬推求一適合公式，及求自由流與潛流之水頭流量曲線，以期普通應用，試驗已完成，報告已編印。

二、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水工試驗室，本年度辦理下列試驗研究：

(一) 水工模型試驗：1. 為配合臺北地區防洪計劃進一步研究之需要，分別完成基隆河大直段堤距，內湖特定區開發計劃。臺灣區南北高速公路內湖橋佈置及竹圍工業區開發尺度等項試驗。2. 為配合新店溪交通及給水系統構建，完成中正橋、福和橋及水源地攔水堰水工模型試驗。3. 完成中國石油公司北部煉油廠整治河道跌水水工試驗。(二) 土壤試驗：1. 接受美國帝力凱薩國際工程顧問公司委託，完成臺灣區南北高速公路內湖至楊梅段一般指數性質，壓密及無旁束壓縮等試驗。2. 完成臺灣電力公司北部核能發電廠生水池基礎及該公司辦公大樓地基地質土壤試驗。3. 辦理臺北自來水廠公館攔河堰址地質土壤試驗。

三、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本年度辦理下列試驗研究：(一) 深澳灣油碼頭配置方式研究試驗：繼續試驗中國石油公司委託推算季節風颶風波浪、暴潮及海嘯，研究卸油碼頭之最佳配置方案上年度未完成部份。(二) 八斗子漁港模型試驗：研究各種波向週期對擬建之八斗子漁港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之防波堤位置高度，內防坡堤增建之效果及漁港碼頭佈置及消波能力等。(三) 花蓮港新建船渠護岸斷面研究試驗：研究護岸之適宜方式，經濟斷面及護脚，消波方式俱由試驗予以決定。(四) 東亞大陸架上海底石油探勘採掘用工作室

所受波力及其設計：此係該所之學術性試驗，內中研究工作臺適宜式樣及所受波力，以供計人員應用，已完成本性試驗。(五) 彰化縣王功漁港復舊補強模型試驗：王田漁港遭受荷歐拉及艾爾西二颶風襲擊，護岸及碼頭局部崩坍，現研究盪漾及港內其振產生之影響，以資進行設計。(六) 治水異形塊消波作用比較試驗：於試驗室中將日本治水工業會社產品之各型空心鼎塊與傳統上使用之鼎形塊、菱形塊及最新式之鋪形塊 (Dolose)，就消波能力和安定性加以比較，供防波堤及護岸設計使用。

## 第五節 水土保持

臺灣省山地農牧局六十一年度辦理水土保持工作如次：

### 一、農地水土保持推廣

本年度續由宜蘭等十八縣市工作站及臺灣省山地農牧局八個工作處共同推廣，計完成水土保持處理面積一一、一三八·九〇公頃。並續補助工程材料輔導農民設置蓄水池、農塘、跌水、洩槽等以貯蓄雨水、溪水，以供灌溉及噴灑農藥之用。

### 二、區域性綜合水土保持處理

本年度選擇彰化舊社、二水、苗栗武榮、彰化福山、臺中市大坑、高雄田寮、彰化那拔林、玉井望月、嘉義大埔、新竹寶山、深井、臺東大武、花蓮玉里、新竹關西、桃園龍潭、苗栗頭屋明德、花蓮紅葉、臺中后里、屏東山地阿烏、苗栗拖沙尾、臺南新寮、苗栗西湖、臺中東勢等二十三處(合計區域面積三、八七七公頃)，辦理區域性綜合水土保持處理，除全面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外，尤着重經城區內公共設施處理，以建立現代化坡地農牧經營之基礎。

### 三、集水區野溪治理保育利用

集水區野溪治理保育利用工作之目的在於防止野溪山坑下游水災，控制砂



石下移，安全河床及坡腳，減少水庫淤砂，保護下游村落田地及人民生命財產與公共設施之安全，配合山坡地開發辦理山坡地水源，有效利用與增加坡地生產，六十一年度完成防砂壩十四座，潛壩四座，丁壩八座，農塘三座，堤防八九五·八〇公尺，護岸八二三公尺，安全排水八〇〇公尺，蓄水池二〇五座，灌溉面積二九八公頃。

#### 四、水土保持調查規劃與土地區分

(一) 爲了解山坡地保育利用情形及實施水土保持需要性與可行性，俾供編訂保育利用計劃之依據，本年度繼續調查工作。計已完成調查面積如下：

南投縣：三五、〇〇〇公頃。

彰化縣：一〇、〇〇〇公頃。

雲林縣：一〇、〇〇〇公頃。

苗栗縣：二五、〇〇〇公頃。

臺中縣：二〇、〇〇〇公頃。

合計：一〇〇、〇〇〇公頃。

(二) 完成秀姑巒溪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調查規劃。

(三) 完成大肚山東麓臺地野溪整流工程及防砂工程之施工規劃。

(四) 區域性綜合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規劃，本年度計實施高雄縣杉林、新竹縣寶山、臺東縣池上、臺中縣東勢、南投縣埔里、宜蘭縣松羅、及曾文水庫選建區等七地區。

(五) 與基隆市政府、農復會合作辦理基隆集水區之水土保持調查規劃，預定六十一年底完成。

#### 五、曾文水庫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

(一) 規劃部份：

1. 支流陀亞奇伊溪防砂壩工程之規劃與設計。2. 支流沙力塞溪防砂壩工程之規劃與設計。3. 支流東西坑防砂壩工程之規劃與設計。4. 支流火燒寮溪潛壩工程之規劃與設計。5. 第八〇、八一、八三、八四、八五、八六、一一〇、一

一一號坍地處理之規劃與設計。6. 第六三號坍地處理第四期坡面植生之規劃與設計。7. 宜農地水土保持處理之規劃與設計。8. 道路水土保持處理之規劃與設計。

(二) 施工部份：

1. 支流草蘭溪防砂壩工程。2. 第五二號坍地處理順壩工程。3. 第五三號坍地處理順壩工程。4. 第七四號坍地處理順壩工程。5. 支流埔仔寮溪潛壩治理彎道截直工程。6. 支流山美坑防砂壩增建蛇籠保護工程。7. 第四、五、六、七、四五、五二、七二、七四、七五號坍地處理坡面植生。8. 第四六號坍地處理第二期坡面植生。9. 第六三號坍地處理第三期坡面植生。10. 宜農地水土保持處理。11. 植生種苗培育。12. 坍地處理坡面噴射法植生試驗。13. 支流火燒寮溪潛壩壩址地質鑽探。

## 第六十四章 農 林

### 第一節 農作物生產

#### 一、糧食作物生產

(一) 米谷：民國六十年之米谷生產，第一期作每公頃生產爲糙米三、七七三公斤，總生產量爲糙米一、二五八、六七六公噸；第二期作每公頃生產量爲糙米二、五一三公斤，總生產量爲糙米一、〇五五、一二六公噸；全年總生產量爲糙米二、三三三、八〇二公噸，由於部份稻田繼續改爲公私建築用地，養魚池、改種其他作物及第二期作稻作生育初期遭受「艾尼絲」及「貝絲」兩次颱風嚴重損害，另九月下旬宜蘭地區連續豪雨，十月上、中旬遭受強力季節性潮風，中、北部七縣沿海地區遭受海水倒灌等天然災害影響，種植面積減少，致總生產量較上(五十九)年減少百分之六·〇四。

(二) 雜糧：民國六十年雜糧作物生產，因四至六月間中部地區氣候乾旱成災，及露西、娜定、艾妮絲、貝絲等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損失歉收，故大量

雜糧作物較上(五十九)年生產減少。茲將主要雜糧作物生產概況簡述如下：  
 1. 甘藷：民國六十年全年度甘藷總生產量三、三八六、四八一公噸，由於第一期作氣候乾旱影響而減產及第二期作利益不佳減少種植面積，致總生產量較上(五十九)年減少百分之四三。2. 蕃花生：民國六十年全年度總生產量為九七、五一六公噸，由於農村勞力缺乏，工資昂貴，本作物又為收穫需勞力較多之作物，因之相對生產成本提高，收益減低，自然減少種植面積，且第一期作又遭遇氣候亢旱而歉收，致總生產量較上年減少百分之二〇·一七。3. 大豆：民國六十年全年度總生產量為六〇、九九〇公噸，自大豆開放進口後，價格低落，農民種植興趣減低，栽培面積減少，致總生產量較上年減少百分之六·四二。4. 玉米：民國六十年全年度總生產量為五六、八一五公噸。上年度裡作高度增產，價格未獲提高，故本年度裡作雜交玉米大量減產，雖單位面積生產量增加，總生產量仍較上年減少百分之二·四。

## 二、特用作物生產

(一) 蔗糖：臺灣糖業公司六〇一六一年期，生產白糖七一三、一二一公噸，較上年期減少百分之二〇·六四。各民營紅糖工廠六〇一六一年期生產紅糖一九、五九二公噸，較上年期減少百分之二七·七二。減少原因係受六十年二次颱風與二次旱災影響所致。(二) 香蕉：本年度香蕉生產五〇四、六四一公噸，較上年期減少百分之八·五四。外銷二〇、七六三、一二〇箱，較上年期增加百分之四十四。外銷金額四四、一七六、二四八美元。(三) 鳳梨：本年度鳳梨總生產量三五九、四〇八公噸，較上年期增加百分之六·二〇。鮮果外銷三八、八九七、六〇八公斤，外匯收入六、〇一一、七三七美元，鮮果外銷金額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二·九〇。生產罐頭約四五〇萬箱，罐頭外銷四二·五萬箱，外匯收入二、〇二二、三九二美元，外匯收入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九·二八。(四) 洋菇：因膠膠菇舍之全面推廣及氣溫之適宜，六〇一六一年期總生產量六〇、六九九、八九〇公斤。產製罐頭三、九九三、二八七箱，較上年期增加百分之三三·五四。五九一六〇年期罐頭外銷二、九五七、五七六箱。外匯收入四四、一七六、二四八美元。(五) 蘆筍：因實施限量生產，本年度蘆筍總產量九一、二四五公噸，較上年減少百分之二八·七〇，產製罐頭約

四百萬箱，連同上年度庫存外銷四二〇萬箱，外匯收入三五、〇四三、八五七萬美元。(六) 茶葉：六十年度茶葉產量二七、〇五〇噸，較上年期減少百分之二·六〇。輸出數量二一、九二四噸，較上年期增加百分之八·〇四，外匯收入一四、二三五、八〇九美元，較上年期減少百分之〇·三三。又其中出口綠茶佔百分之六一·六〇，包種茶佔百分之二〇·二〇；烏龍茶佔百分之二二·二〇。(七) 柑桔：五九一六〇年期柑桔栽培面積三〇、九九三公頃，收穫量二二四、五七五、九七六公斤，較上年期增加百分之七，外銷柑桔達二、二二六、四三五箱(六公斤裝)，瓶歷年出口最高紀錄，外銷金額達五、七七三、二一六·八〇美元。

## 三、農業生產資料供應

由於工商業成長迅速，農村勞力不斷外移，復以肥料價格偏高，農業生產所需之工資及肥料頻頻上漲，以致形成農業生產利潤相對降低，農民對從事農業生產之興趣亦大減，故自五十八年起着手研究推行農業機械化，以解決勞力缺乏，及工資高漲問題；又商討降低肥料價格，以解決費用偏高問題。茲將六十年十二月底止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及降低肥料配售價格調整肥料換谷比率之實施概況分述如下：

### (一) 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

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方案，施行期間訂定自五十九年七月起至六十二年六月底止，在四年內預定推廣各類農機十二萬臺及使用四十五萬公頃耕地面積達成機械化作業，並以資本集約經營及多季生產作物為基礎，按照農業環境與農產品分布狀況，鼓勵每一區域專業化農產品之發展，並促進區域企業化經營，以提高農業投資效益，增加農民所得。自五十九年七月至六十年十二月底止，實施農業機械化之執行項目為：1. 完成增加設鄉鎮農業機械推行中心十五處，並加強原有鄉鎮農業機械推行中心十四處業務計劃，免費為農民修護農機具，提供調配代耕工作，推廣農機具，舉辦訓練班訓練農機駕駛與修護人員，訪問農戶與舉行農業機械示範表演，以及協助盲苗等農事作業，業務項目漸充實。2. 完成設置耕耘機共同耕作專業使用隊二三七隊，較原預定二二三〇隊增加七隊，為每十戶農戶組織共購一台，可獲補助一萬元，除自耕外，所餘時間尚可為

其他組織外農戶代耕收取費用，實施以後，農民踴躍申請參加。3. 完成農機具租用計劃之實施，主要在於協助無力自行購買農機具之農戶，藉租用方式，獲得使用農機具之便利，此為初次實施，均以固定方式辦理，即租金按農機具本加年息六厘核計，分五年十年期繳納租金，租金繳清後，農機具之產權即歸屬租用人所有，其租金較一般貸款及向廠商辦理分期付款之利息為低，初期推行以來，極受歡迎。4. 完成設置鄉鎮農會農機隊二百隊，較原預定約增加百分之五〇，以低廉收費，代替缺乏人工之農戶耕作，對現有耕地工資成本不但發生阻遏增加作用，且平均降低費用約百分之十左右。5. 補助農民購買國產農機具，並兩度協調農機製造廠商降低售價。計各種農機約推廣一萬二千台，耕機總數已達二萬八千台以上，如以大小馬力平均每台每期可耕十公頃計，則每期將有二千八百公頃實施耕地機械化，已超過預計四年內四十五萬公頃耕地機械化之半數。6. 完成設立水稻一貫作業機械化示範區計三十四處，每處三十公頃，配合各種農機具作業。設置水稻大面積農機一貫作業示範區五處，每處一百公頃，亦配合各種農機具作業，情況良好，對降低農業生產成本及提高產量均有相當幫助。7. 完成新型農機性能測定，目的在於測定各種新型農業機械之性能，擇其優良者，予以推廣，藉收事半功倍之效，其辦理者有水稻聯合收穫機，收割機，動力式插秧機，手推式插秧機等。8. 完成大型曳引機代耕示範區，是項工作係利用臺灣現有大型曳引機舉辦機械代耕示範一百公頃，其功效較耕機為高，所需時間較耕機為少，以便將其結果供今後推廣之參考。9. 完成設置現代化農業經營實驗區二處，全面改良生產技術，並配合各型農機一貫作業，收益增加。10. 農機試驗研究方面，除進口農機加以試驗改進後，予以示範推廣外，對本地區應用之農機，均已在積極研究製造中。此外洽准留美農機專家於短期內返國考察農機並提出建議，以為今後改進推行之依據。

#### (一) 降低肥料價格調整換谷比率

自五十九年初至六十年底止，實施肥料價格降低之執行狀況為：1. 肥料現金配售價係由肥料出廠價格與配銷費用之和，經於五十八年間商討研究，擬訂降低原則，五十九年六十年兩年相繼實施。降低後肥料配售價，尿素每公噸自五千四百元降為四千元（出廠價格每公噸自四千四百元降為三千四百元，配銷費用每公噸自一千降為六百元），硫酸銨每公噸自三千三百元降為二千六

百元（出廠價格每公噸自二千六百元降為二千一百元，配銷費用每公噸自七百元降為五百元）。2. 肥料換谷比率係由肥料現金配售價與前一年稻米各產區全年平均市價訂定折算稻肥比率，經五十九年六十年兩年降低結果，比率為每公斤尿素換蓬萊谷自百分之一·三六降為百分之〇·八九，計減少百分之〇·四七；硫酸銨換蓬萊谷自百分之〇·七九降為百分之〇·五八，計減少百分之〇·二一。並將原規定肥料換谷四成繳現谷，六成貸放，自五十九年第二期起改為三成繳納現金或現谷，由農民自由選擇，七成貸放；六十年二期起又改為肥料換谷予以全部貸放，至當期收穫時折還稻谷，並允許在五成範圍內以現金折價肥料價款。3. 此一降低肥料價格調整肥料換谷比率之改進後，可使農民獲得進一步之便利與合算，同時兼顧軍糧與公教食米供需以及調節市場之需要，總計農民今後每年獲益達新臺幣七億餘元。

#### 四、植物保護與農藥管理

(一) 植物保護：1. 空中施藥防治稻作主要病蟲害：六十一年度中央補助辦理稻毒素病空中施藥防治計劃，使用馬拉松超低容量劑 (Malathion ULV) 實施地點包括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雲林、屏東等縣，施藥面積八、七〇〇公頃（二、九〇〇公頃各施藥三次），其結果每公頃平均淨收益較地面防治增加四、六一元。2. 鼠害防治：臺灣省鼠害防治計劃（分為六年實施），第二（六〇一六）年期之鼠害防治，實施期間為六十年元月至六十年六月。實施區域包括原第一年已實施之雲林、嘉義、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臺東等南區八縣市及本年度開始實施，大安溪以南包括臺中縣市、彰化、南投、花蓮等中區五縣市，使用毒餌誘殺野鼠，計防治耕地四九二、〇〇〇公頃，農村公共地面積四六、三一〇公頃，農戶住家六〇一、四〇〇公頃。

(二) 農藥管理：1. 六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禁止含汞農藥進口及停止受理該項農藥登記，並規定自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禁止使用及銷售。2. 六十一年元月起禁止使用與銷售安特靈農藥，並吊銷該項農藥登記證。3. 經濟部於六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依農藥管理法規定，公布劇毒性成品農藥名稱二十一種。4. 經濟部於本年度核發農藥登記證四三四件。

## 第二節 林業

### 一、森林經理

#### (一) 事業區之檢討調查

臺灣省國有林地現共劃分為四十二個事業區，並各編訂經營計劃，以作經營之依據，惟以森林面積廣闊，經營期間較長，加之社會經濟之演變，及木材供需之關係，伐植過程之得失等因素，必須適時檢討並重訂新計劃以應實際之需要，故在每一施業期（施業期十年）滿後，即舉一次檢討工作，同時重劃林地，將部份宜農宜牧等地辦理林地解除後交由地政機關於完成水土保持工作後，依法辦理放領放租轉供農牧之用地。六十年年度辦理完成之工作如次：

1. 檢討調查：配合林地解除並依照集水區域重劃事業區境界，將原有秀姑巒、玉里、大巴壠等事業區及新港事業區花蓮縣轄內部份重劃為秀姑巒、玉里、大巴壠等三個事業區，並實施檢討調查面積共計一四三、〇〇〇公頃。

2. 林地解除調查：辦理已解除地區新港、大巴壠等事業區外林地解除區域之境界測量及林木調查，合計面積一二、〇〇〇公頃。

#### (二) 防砂治水工程

1. 林區管理處野溪治理部份：六十年年度曾經由竹東、大甲、嵴大、玉山、桶濃、埔里等林區管理處及嘉南農田水利會分別辦理各該區轄內野溪急需之防砂治水工程，實施成果計有：攔砂壩新建八座，修建八座，潛壩新建四座，修建一座，丁壩新建一處，修建二處，護岸新建四處，修建五處，排水溝及水路工程新建六處，修建一處，護坡新建三處，土壩新建一座，土堤新建一處，過水路面新建一處，透水壩新建一座，擋水壩新建一處，崩塌地處理一處，計四十九處。

2. 集水區治理部份：六十年年度之治山防洪工程，分別由石門水庫管理局辦理石門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工程，農牧局辦理全省農地水土保持工作，農務局辦理大甲溪、後龍溪及嘉義地區各溪流之治山防洪工程，完成者計有：攔砂壩新建三十一座，修建十三座，潛壩新建十四座，修建七座，堤防新建四二處，修建二六處，護岸新建二六處，修建十三處，丁壩新建十五處，修建十六處，

排水溝新建十一處，修建五處，橫堤新建四處，崩塌地處理二處，合計三三五處。

### 二、森林保護

(一) 森林火災之防範：繼續保養現有各項電訊、消防設備，並組訓山地青年防火巡邏隊，榮民保林隊等在各深山地區，加強巡邏防範，另由空降森林救火隊，配合直昇機隨時戒備出動救火工作。(二) 森林火災被害統計：依據成災標準統計，六十年年度計發生四十四次，被害面積一、四七三·四三公頃，材積損失六、八四九·八五立方公尺。(三) 森林火災起因之分析：盜墾整地引火九次，佔百分之二十一；吸煙不慎九次，佔百分之二十一；打獵不慎二次，佔百分之二；其他原因十次，佔百分之二十二；調查中（不明原因）有十四次，佔百分之三十二。(四) 盜伐濫墾之防範與取締：1. 盜伐之防範：嚴格規定各林管處保林隊加強巡邏，巡視重要山區與路口，必要時舉行夜間突擊檢查，並加強檢查站日夜木材搬出檢查，藉以杜絕盜伐盜運。2. 濫墾之防範取締：對濫墾之防範及取締由現場工作人員加強巡視外，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前之舊濫墾地，依照「濫墾地清理計劃」之規定，予以清理，至六十年十二月底，訂約完成者計面積一二、八七一·六〇公頃，已由各林區管理處督促承租人依約復舊造林，並辦理水土保持工作；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後之新濫墾地，無論栽種任何作物，依照規定予以剷除，收回林地復舊造林。

### 三、森林遊樂

臺灣全省環海多山，高溫多雨，森林茂盛，林地面積佔全省一半以上，各名勝地區多在森林區內，故「發展林地多種用途，建設森林遊樂區域，增進國民康樂」亦為林業經營重要方針之一。六十年年度建設之森林遊樂區工程如下：

(一) 阿里山部份：1. 阿里山賓館週圍環境整理。2. 祝山觀日樓步道維護坡

(包括環境整理工程) 3. 阿里山博物館標本購置。4. 姐妹潭改善工程。

(二) 合歡山部份：1. 雪山招待所新建。2. 合歡山滑雪場山下休息室修建

3. 松雪樓烘衣室整理。4. 合歡山莊護坡工程。5. 雪山登山路之修建。

(三) 墾丁部份：1. 賓館及觀海樓內部裝修。2. 賓館增建工程。3. 遊客中心裝修及簡報室裝飾。4. 墾丁公園露營區新設工程。  
 (四) 池南鯉魚潭部份：池南森林遊樂區賓館新建。

#### 四、造林

造林種別	新植 (公頃)		補植 (公頃)		撫育 (公頃)		育苗 (平方公尺)	
	預定	實行	預定	實行	預定	實行	預定	實行
林務局國有林造林	1101300	1525255	344569	733563	1002366	254529	26615	26923
縣市造林	180955	180666	3900	768	30000	15375	121000	122010
租地造林	9600	12528	4000	9527				
有關機關造林	12324	14801	577	757	11755	17775	1535	1855
合計	314780	312168	4774	9882	36670	14775	2355	23927

#### 五、木材生產

臺灣省六十年產計生產木材一、五六四、六九五·八七立方公尺，竹材一四、四〇三、〇九九支，其情形如下：

機關名稱	用材 (立方公尺)		薪炭材 (立方公尺)		竹 (支)	工業原料材 (公噸)
	預定	實行	預定	實行		
林務局	80299	27253	21203	52564	12330	
國外	13235	1100	1100	7685		
公有	3255	2350	3519	3519		
私營	3384	3384	3384	7446	4363	
大雪山林業公司	2286	2286		7446		
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	1015	1015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	685	685	55	194		

臺灣林地面積佔全省面積一半以上，造林在直接利益方面，可保續森林資源，提高木材生產，充裕國家收入；在間接方面，可防止山地砂石流失，維護下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六十年產造林情形如下：

### 第六十五章 漁業及畜牧

#### 第一節 漁業生產

##### 一、漁業種類及作業區域

臺灣省漁業分類，以所用漁、漁具之不同及捕魚區域之遠近，分為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沿岸漁業及養殖漁業四大類，茲分述於下：

(一) 遠洋漁業：包括大中型拖網漁業、大型筒釣漁業、大型圍網漁業等

機關名稱	產量 (公噸)	產值 (元)	產量 (公噸)	產值 (元)
國立中興大學實驗林	675	1292		
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886	732		
合計	1561	2024		

三種。拖網漁業又因作業方式不同，分為單拖與雙拖兩種。大型單拖使用一、九〇〇噸動力漁船作業，中型單拖使用一〇〇〇噸至三〇〇噸級之動力漁船作業，雙拖使用五〇噸至二五〇噸級之動力漁船兩艘作業，其作業漁場，除大型單拖會遠航至西非或澳洲外海外作業外，其餘中型拖網均在東海南部、臺灣海峽、南中國海北部，以迄越南、暹羅灣、至北婆羅洲附近海區，以底棲魚類為網捕對象。大型鮪釣漁業使用五〇噸至三、四〇〇噸級之動力漁船，以餌料釣獲大型之鮪魚、旗魚類，遠航至西南太平洋、印度洋和大西海漁區作業。遠洋漁船作業漁場至為遙遠，自五十年起在國外重要漁場附近港口，設立補給轉口站或作業基地，分佈在太平洋區有九處，在大西洋區有二十五處，在印度洋區有三處，在地中海區有七處，總共有五十四處。大型圍網漁業，五十九年由日本輸入引擎一組計四艘，其作業漁場在臺灣東北方，東南、西南近海。

(二) 近海漁業：包括小型鮪近繩釣，鯛及焚魚近繩釣、一支釣、曳繩、巾着網、焚寄網、流網、追逐網、曳網、鏢旗魚、珊瑚及捕鯨等漁業，以五〇噸級以下之中小型動力漁船或力舢舨為主要作業工具，其作業區域通常在臺灣近海三十哩以內各漁區作業。但鮪近繩釣亦有遠至西利伯斯海、班達海等南方漁場作業，鮪魚一支釣、曳繩釣亦有在臺灣東北方無人島附近作業，珊瑚漁業在本省已有多年歷史，沿海自北至南百尋深海線均有珊瑚生長，尤其在澎湖西南部及臺灣堆附近海區資源豐富。捕鯨漁場為巴上海峽一帶，因臺灣近海鯨魚資源不穩，尚未能作大規模之增產。近海漁業中以巾着網及焚寄網捕獲中、上層洄游性魚類為主。近年來由於普遍使用合成纖維漁網、更換新式引擎，並輔導近海小型動力漁船，改良船型及作業工具，以從事多角經營，過去局限於某一種漁具者，現已擴大而成為能適用於多種漁法與不同漁場之週年作業，因之漁獲量不斷提高。

(三) 沿岸漁業：包括以舢舨、竹筏或在沿岸河川湖沿一帶從事採捕水產動植物。其使用漁具包括定置網、地曳網、焚寄網、搖鐘網及釣具等。因作業範圍狹小，所用漁具落後，漁法保守，致使十餘年來沿岸漁業在產量上無甚增加。

(四) 養殖漁業：包括鹹水魚塢養殖、淡水魚塢養殖、淺海養殖及稻田水庫養殖。鹹水魚塢以放養虱目魚為主，一部份混養烏魚、吳郭魚和蝦等。虱目

魚之養殖，業者積多年之經驗，不斷改進，施用化學肥料，控制病蟲害，精益求精，因而單位生產逐年增加，最高曾達每公頃生產五千公升，平均亦在二千公升以上。淡水魚塢以養殖鯉魚、草魚、鱸魚、鯽魚、鰱魚、吳郭魚、烏魚等為主。過去淡水養殖所用魚苗，除鯉魚、吳郭魚、香魚係省內自行孵化外，其餘較高價之草魚、鱸魚、鰱魚等魚苗，均需向香港、日本購入。自民國四十八年本省阿公店水庫發現草、鱸魚苗，經調查採捕加以人工培育繁殖，至五十三年人工孵化繁殖成功，此後，是項魚苗不但無需國外輸入，且有餘裕可供外銷泰國、新加坡、吉隆坡、菲律賓、越南、韓國等鄰近國家。淺海養殖以牡蠣蛤蚧為主，目前更推廣養殖龍鬚菜。稻田養殖以吳郭魚為主，池埤水庫養殖與淡水魚塢同。

## 二、漁產量

臺灣漁產量，在光復以前，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八年間，每年平均產量約八萬六千四百公噸，以二十九年為最高，達十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一公噸，其後因第二次世界大戰影響，漁產量逐漸低落，自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三年間，平均年產量僅約五萬五千七百公噸，三十四年臺灣光復之初，產量更劇降至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二公噸，自三十五年起，臺灣漁業逐漸恢復，產量年年均有相當數量之增產，在三十五年至四十一年間，平均產量在七萬七千七百零九公噸，平均每年約遞增一萬公噸，至四十一年產量已突破二十九年前之最高紀錄，自四十二年及五十七年，歷經第一期至第四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漁業發展更有顯著之成績，漁產量平均每年以百分之十三成長率增加，每年平均增產二萬五千公噸。為使臺灣漁業有更大擴展，於五十七年起實施「加速發展臺灣漁業五年計劃」，預計於六十一年底總生產量將達七十萬公噸。茲將六十年四大類漁業產量及主要魚類生產情形列表如下：

### 附：臺灣省四大漁業生產量統計表

六十年一月一六月  
單位：公噸

漁業種類	生產量	漁業種類	生產量
遠洋漁業	三三三六〇	沿岸漁業	三二八六

附：臺灣省六十年主要魚類生產量統計表

單位：公噸

魚類別	生產量
單船拖網	五五〇
雙船拖網	一四八四
大型鮪釣	五三〇
大型圍網	七五
近海漁業	三三〇
山着網	三〇
焚寄網	三〇
小型拖網	六六五
刺網	八三三
追逐網	一五三
鮪延繩釣	三九七
鮪及雜魚延繩釣	三三三
竿支釣	三〇
皮繩釣	三三五
旗魚	四〇五
捕鯨	一
珊瑚	一〇
其他	六〇
合計	六五〇、〇九六

鯉	一、二五六
吳郭魚	一一、三六四
虱目魚	三〇、六五一
鯛類	二二、三五六
黃魚	一〇、〇二五
秋姑類	八、二六六
狗母類	二二、〇五〇
海鰻	九、一九七
鱈魚	一四、〇〇二
烏魚	四、六二六
鯧魚	三八、一八五
鯧類	九〇、五三〇
鯧類	二二、五三〇
鯧類	一六、五七二
旗魚類	三、八〇九
白帶魚	二二、五八八
白帶魚	一七、二九〇
沙魚類	三六、八二二
蝦類	三三、〇四七
烏賊類	一四、一九三
牡蠣類	二二、六七七
其他魚介貝類	二〇四、〇九〇

附：臺灣省六十年漁業生產量統計表 單位：公噸

月	別	產	量
總計		六五〇、〇九六	
一	月	四六、二五五	
二	月	四五、四五七	
三	月	四七、一六三	
四	月	五〇、九五九	
五	月	六〇、八五〇	
六	月	五九、〇三一	
七	月	五二、九七八	
八	月	五九、五〇五	
九	月	五三、八二二	
十	月	五六、二七九	
十一	月	五六、五〇三	
十二	月	六一、二九五	

### 三、漁業投資與生產成果

臺灣省漁業固定投資（包括增建漁船、漁具、魚塭、漁港及其陸上設備），每年平均均有增加。茲將民國六十年投資、產量、產值統計如下：

投資總額	產量	產值
一一〇、一四九萬元	六五〇、〇九六公噸	八三四、八三三萬元

與五十九年比較增產三九、〇五二公噸，價值一一九、三九三萬元。

### 四、漁船

民國六十年底，動力漁船已增至一萬零二百四十七艘，二十六萬三千零十六噸，目前臺灣省大型漁船，現有六百噸級一艘，一千四百噸級三艘，一千九百噸級大型拖網一艘，尚有三千四百噸級鮪釣母船一艘。漁船引擎，過去多採用燒玉式或電氣着火式，自狄塞爾問世後，該省以貸款等方式，鼓勵漁民使用狄塞爾引擎，至六十年底，全省一萬零二百四十七艘動力漁船中，採用狄塞爾引擎者達百分之八一·二，其餘燒玉式約有百分之二一·八，電氣着火式僅有百分之〇·六。至新式漁具儀器設備方面，遠洋漁船多裝魚群探知器，無線電收發報機，揚繩機及冷藏凍結設備，三百五十噸級以上之鮪釣漁船並裝有雷達及望遠鏡等設備，近海漁船裝有魚探器，收音機等設備。因政府積極推行「漁業工業化，漁船動力化」之政策，獎勵漁民建造動力漁船，故無動力之舢舨、竹筏數逐漸減少，至六十年底止，尚有無動力舢舨三千九百七十九艘，竹筏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四隻。因臺灣西海岸砂灘地帶漁村，不宜闢建漁港，無法使用動力漁船，故其主要作業工具為舢舨與竹筏，但為節省勞力，增加作業效能，現正積極謀求改進，促使漁民使用掛舵引擎，出海時臨時接裝，返航後拆卸，攜帶輕便，漁民多樂於使用。

附：臺灣省六十年各噸級動力漁船統計表

噸級別	艘數	噸數
合計	一〇、二四七	二六五、〇一六
動力船	九五六	二、四三六
未滿五噸	二、八九五	九、四六一
五噸以上十噸未滿	二、四二五	一八、八六〇
十噸以上二十噸未滿	一、五八六	二四、八三九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	一、四三八	四五、五八〇
五十噸以上一百噸未滿	一五四	一三、三八八



一百噸以上二百噸未滿	五三四	七二、七四五
二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二五三	六五、六六九
五百噸以上一千噸未滿	一	六一一
一千噸以上	五	九、四二七

### 五、漁港及港岸設施

臺灣港灣建設，在二次大戰前，其設備較完善且適於遠洋漁業應用者有基隆與高雄二港，適於近海漁業者有南方澳、馬公、花蓮、新港等數處，均於二次大戰期間毀損殆盡。光復後，積極闢建漁港，先後完成漁港及小型船澳共一百零五處。臺灣最大漁港為高雄市之前鎮漁港，自五十三年開工至五十六年底完成泊地碼頭，五十九年底完成岸上公共設施，六十年底完成港區漁業設施之土地放租，該港港區八十七公頃，泊地面積三十萬平方公尺，碼頭一千六百公尺，低潮時水深六公尺，足供一千噸級漁船停靠，為一良好之遠洋漁業基地。除前鎮漁港外，基隆、高雄二漁港之陸上設施最為完備，至其他漁港設備亦均按其需要逐年興建，期達便利漁民作業與魚貨運銷之目的。

### 六、臺灣省主要漁業中心

(一) 基隆市為遠洋拖網漁業中心，其主要漁獲物為黃花魚、黑口、白口、沙魚、狗母、鯛魚等。(二) 高雄市為臺灣省鮪釣及拖網漁業之最大根據地，亦為近海烏魚漁業中心，其主要漁獲物為鮪魚、旗魚、沙魚、烏魚。其他如網類之生產量亦相當豐富，又在虱目魚與牡蠣之養殖兩業亦佔重要地位。(三) 澎湖縣為焚寄網漁業及槳魚近繩釣之中心，魷類與網類之生產頗豐。(四) 宜蘭縣為近海巾着網、一支釣與鏢旗魚等漁業中心，均以南方澳漁港為根據地，其主要漁獲物為鮪魚、鰹魚、旗魚、沙魚等。(五) 高雄縣為臺灣省南部沿岸漁業及鹹淡水養殖漁業中心，該縣沿岸及近海以巾着網、曳網、搖鐘網及地曳網為主，其主要漁獲物為烏魚、飛魚、鯛魚等。在養殖方面為虱目魚與吳郭魚。(六) 臺北縣為臺灣北部沿岸漁業中心，該縣最主要之漁業為焚寄網與地

曳網。其主要漁獲物為鰹魚、鰻魚、烏賊等，此外近海之槳魚、沙魚、鯛魚等生產量亦豐。(七) 臺南縣及臺南市為虱目魚、吳郭魚養殖中心，亦為蝦曳網漁業之重要地區，主要生產魚類為虱目魚、吳郭魚、蝦等。(八) 嘉義縣為鹹水養殖業中心，虱目魚、牡蠣生產頗多。(九) 屏東縣亦為臺灣南部近繩釣漁業中心，其主要漁獲物為鮪魚、旗魚、沙魚及白帶魚等。(十) 彰化為牡蠣養殖中心。臺東縣與花蓮縣為定置網、鏢旗魚漁業中心。雲林縣以虱目魚與牡蠣養殖為主。新竹縣之槳魚退繩釣及沿岸地曳網為主。桃園縣池塘水庫面積為全省之冠，為淡水魚養殖之重要地區。

### 七、水產貿易

臺灣省漁產品對外貿易，在民國四十一年至四十五年間，每年平均輸入海產品，價值高達美金四百五十萬美元以上，所輸入之海產品以鹹乾魚、魷魚、罐頭為大宗。惟近年來由於該省魚產大量增加，故海產輸入逐漸減少。至民國五十三年以後，因國際經濟貿易契約關係，輸入數量略有增加。六十年為美金一千一百七十六萬元。出口方面，在四十七年以前，僅有少量石花菜、海人草、魚肝油原油等出口，金額微不足道。四十七年以後，因船上裝有凍結設備，漁獲物適合外銷標準，魚貨大量外銷美國、日本、義大利、馬來亞等國，促使本省海產品之貿易由入超為出超，在過去最高入超額曾達輸出額之三百倍，至五十年突破出超紀錄，嗣後每年保持出超，至六十年輸出金額高達美金八千三百十四萬元，約合輸入之七倍。

### 第二節 畜牧生產

#### 一、臺灣畜牧發展趨勢

臺灣為一多山海島，耕地面積約佔總面積四分之一，亦即臺灣土地墾殖率為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在此一廣大未經墾殖之土地，除林地外，尚有部份淺山土地，宜於開發作農牧綜合經營。此外，濱海地區，以土質含鹽份過多，不宜其他農作，各種植牧草，飼養家畜，亦為資源之應用。年來由於大量

進口奶粉，以及國民嗜好超向牛肉，今後在奶牛與肉牛之飼養，將成為畜牧業中之新興事業。

## 二、家畜家禽生產

(一) 豬：民國六十年底實際生產豬隻供應屠宰及外銷共計四、三七八、〇〇〇頭，其中內銷四、二九七、七八八頭，外銷八〇、二一二頭。(二) 牛：1. 乳牛及牛乳：民國六十年底約有乳牛八、七二八頭，全年生產牛乳一六、五〇〇、〇〇〇公斤。2. 役肉牛：民國六十年底約有役肉牛二六二、四九三頭，包括水牛一八〇、〇二〇頭，黃牛八二、四七二頭，當年屠宰四五、〇〇〇頭。(三) 家禽：民國六十年生產家禽五九、三一五、〇〇〇，包括雞三九、二〇〇、〇〇〇隻，鴨一六、五〇〇、〇〇〇隻，鵝二、九五〇、〇〇〇隻，火雞六六五、〇〇〇隻。(四) 飼料作物生產：除獎勵栽培牧草，牧地改良，栽培青刈飼料及配售牧草種子外，民國六十年實際生產飼料用米糠二二二、六八九公噸，甘藷渣七七〇、三二六公噸，玉米三九、一二二公噸，花生餅二〇、五七八公噸。

## 三、家畜家禽疾病防治

臺灣地區已無家畜主要傳染病流行，少數散發性病例，以防疫措施充當，適時予以處置，致未蔓延。(一) 豬瘟防治：完成預防注射四、二六二、三六〇頭。(二) 乳牛結核病檢驗：實際檢驗一四、八七七頭次。(三) 乳牛流產桿菌病檢驗：實際檢驗注射三、六一八頭次。(四) 雞白痢檢驗及新城雞瘟、家禽霍亂防治：實際檢驗及注射一、八七二、七八二隻次。

## 四、動物用藥品及飼料管理

(一) 動物用藥品管理：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定，由省(市)政府執行設廠申請、變更登記、動物用藥品查驗登記、動物用藥輸入樣品贈品申請登記、動物用生物藥品抽樣查驗及核准申請輸出許可證明外，並加強偽劣動物用藥之取締，民國六十年計取締零售商十一家，取締偽劣動物用藥三二四件。

(二) 飼料管理：依照飼料管理規則，辦理飼料登記及抽查，六十年取締偽劣飼料二一一件。

## 五、家畜保險

民國六十年實際輔導監督承保農會二六八單位，再保農會二二一單位，合計二八九單位，承保家畜三七二、四三五頭。

# 第六十六章 礦 產

## 第一節 礦業生產

一、煤礦：臺灣煤礦之煤層較薄，斷層亦多，近年來，淺部煤層挖掘殆盡，業已進入深部開採，而工作艱苦，成本增高，故在能源市場競爭中，經營益形困難。六十年全年生產量約四〇〇萬噸，比五十九年減少三千七萬餘公噸，政府為扶植煤業保持適當生產，乃以提高煤業生產力為重心，制定輔導政策，經常予以輔導，並即設置煤業基金，以補助具有開發價值之礦，提高生產力為主要目標，藉期逐漸實行機械化作業增強市場競爭力，作合理化之經營。

二、石油及天然氣：臺灣石油及天然氣，歷年來由中國石油公司致力於探勘開發，目前已具相當基礎。六十年度在陸上完成探井六口，其中崎頂八號井及出磺坑一一〇號井均探得新油氣蘊藏，尤以崎頂八號井延申海底，對我沿岸之海底油氣蘊藏之可能性增大，加強探勘信心，特具意義。在開發井方面，錦水七號已完產產氣，出磺坑一一一號井尚在鑽探中。本年度生產原油約一四〇、〇〇〇公秉，天然氣一、二四八、〇〇〇立方公尺。至於海域探勘，亦甚積極，一部份與外人合作，一部份自行勘測，均已完成初步震波測勘，繼續進行精測及計劃鑽井探勘中。

三、金銅：臺灣瑞芳金瓜石有金銅礦，由臺灣金屬礦業公司從事開發及冶煉，此礦開發已歷時數十年，現已在海底探掘，礦石為高銅金礦及硫銅礦，由於金銅品位均甚低，該公司除建立新式重液選礦設備，提高回收率，又建設

銻銅煉廠自煉銻銅後再運日精煉，節省運礦砂之運費，現在更增設自銻銅煉粗銅設備，以便完成一貫作業。六十年生產金銅礦石共三十七萬公噸，生產電銅一、九九五公噸，黃金六、二九六公兩，白銀二七、九四九公兩。此外，尚有宜蘭之層狀銅礦，由峯源公司作小規模開採，花蓮奇美有浸染狀銅礦床，現由瑞陽礦業公司作小規模採探，並已建妥選礦廠開始生產中。

四、石灰石：主要用為水泥、石灰、肥料、電石、蔗糖及其他工業等原料，以水泥利用為最大宗。六十年度包括河床轉石及大理石在內共生產石灰石及大理石八百一十一萬公噸。

五、晒鹽：鹽為化工主要原料之一，每年產量約五〇—六〇萬噸，以往有餘量外銷，近年來因化工業發展，原料鹽用量激增，自供不足，常需進口，除新開鹽田增產外，又籌設電析鹽廠，計劃專產食用精鹽十一萬噸，六十年度晒鹽產量約六十七萬公噸。

六、硫磺硫化鐵：硫磺為製造硫酸主要原料，以及橡膠造紙等化工原料。天然硫磺產於陽明山區，年約二千公噸，另有中油煉油之副產硫，年約三千餘噸。六十年共計生產五千餘噸。硫化鐵礦為製造硫酸原料，一般礦廠規模甚小，大半為臺金公司浮選銅之副產品，年產四萬五千噸。

七、白雲石：大多用為煉鐵之耐火材料及建築材料用及其他化工業原料，產地在東部。六十年度產量九萬餘噸。

八、大理石：凡用於化工業之原料石者，已併於本節第三目內計算，此處僅限於建築及工藝品所需之石材。六十年度生產七、八〇〇立方公尺，另部份出口外銷。

## 第二節 礦產探勘

一、煤礦探勘：煤礦探勘計分為深部煤田、海底煤田及新竹南莊高級冶金焦原料煤田等三部份着手進行：

(一) 深部煤田探勘：選定較具規模之十三處目標區，逐一加以調查與設計，五十六年起由中美基金協助探勘，現已推動之各區分述如後：

1. 北八分寮煤田之旭裕、隆裕兩礦完成探勘工程百分之六八，惟該礦因債

務關係現已停工。2. 東汐止煤田之福基煤礦已探得本層煤○·六公尺，中層○·四公尺。探勘工程至六十年底止，已全部完成，現在月產產量已達一萬公噸。3. 頂双溪煤田之双溪礦業，已探得本層○·四公尺，探勘工程已全部完成，現在月產量已達一萬公噸。4. 山子脚煤田之勝煤礦已探得中層煤○·四公尺，下層煤○·七公尺，探勘工程在繼續進行中，預計完成後，月產量可達一萬一千公噸。

(二) 海底煤田探勘：經劃定海底煤田十三區，已分別進行地形測量，地質調查，物理探勘，開發計劃及開採安全研究等工作，其中已設計完竣之五區新探勘開發計劃，自六十年六月起已併入中美基金協助臺灣深部煤田探勘計劃實施辦法內，一併推動實施。

(三) 新竹南莊煤田探勘：新竹及南莊高級冶金焦煤田，經先後由中美基金協助新竹煤礦嘉樂淺部地區探勘結果，煤層發育欠佳，經已撤收廢坑，另在該礦八五山斜坑勘，已探得本層煤○·五公尺。

二、油礦探勘：油礦探勘分為陸上探勘、海域探勘與國外探勘三部份，茲分述如後：

(一) 陸上探勘：

1. 地質調查：於臺灣西部麓山帶及南北平原進行地質調查及構造研究，測勘可能儲油之構造，調查面積約六一〇平方公里。2. 重力測勘：續在臺東縱谷及海岸山脈、嘉義內埔、中崙構造區進行測勘，計劃七、五〇〇點次。3. 震波測勘：利用現有震測磁帶類比記錄儀精測小梅深層構造，並在大肚山、后里、雲林、麥寮、義竹、麻豆、田中等區實施精測，以探測打鹿砂層及其他封閉地層，其炸測二、一五〇張紀錄。4. 鑽井：本年度計鑽探井十四口，其中七口是繼上年度未完井，鑽探結果永和山三號井在打鹿砂岩發現油氣，日可產天然氣二萬五千立方公尺，原油十五公秉，此為新發現之構造。白沙屯五號深井以雙層採收法完成，分別生產打鹿砂岩A層及打鹿砂岩CD層。前者日產天然氣十四萬七千立方公尺，原油十九公秉，後者日產天然氣八萬三千立方公尺，原油十五公秉。崎頂八號井於三千二百公尺處試探結果，日產原油九十公秉，天然氣二萬六千立方公尺。全年鑽井總進度四一、六七三公尺。

(二) 海域探勘：今國大陸確層，其在臺灣海峽及臺灣省北方海域，經年

來之初步測勘，顯示第三紀沉積岩分布廣闊，沉積甚厚，極具繼續油氣之可能，為儘早探勘海域油源，中油公司除自行探勘者外，並分別分區與美國亞美利加、海灣、大洋、克林敦、康納和及加拿大緯經等六家公司合作探勘，已先後完成初步震測工作，正進行震測詳測及研究適當構造，準備鑽井工作中。本年度海域探勘包括自營及與外人合作區共測線總長二、三、七、四八里。

(三) 國外探勘：我國石油產量不豐，大部分有賴進口，為掌握多元原油，穩定國內能源供應，中油公司於五十九年底與菲律賓培約尼天然資源探勘公司簽約合作，由中油公司在菲律賓中部威沙沿海之班培揚島及其附近地區合作鑽探。本年度探井三口，其中班培揚一號未獲油氣，馬雅一號井於三一〇公尺至三六〇公尺處發現有油氣徵兆，馬雅二號井在四八〇公尺測驗時，曾產油氣，足以顯示該區有繼續鑽探價值，乃決定繼續鑽探。

三、地熱探勘：大屯火山羣區地熱探勘，本年度計完成磁探二、〇平方公里，電探一四、三平方公里，鑽井六二、五公尺，其中E—二〇八號井探得天然蒸氣，井內一三〇公尺處最高溫度達攝氏二九三度，密閉壓力達表壓在二〇大氣壓以上，但因腐蝕性及井壁崩塌問題，無去繼續測探儲量，故目前重點尚在研究腐蝕及鑽井特殊技術問題之研究。

四、銅礦探勘：(一) 金瓜石地區六十年度共開鑿探巷五、八三〇公尺，鑽孔四、一二二公尺，獲有新礦藏，以供作選擇性開發。(二) 東部奇美地區完成地質礦床綜合探勘，並於地化探物探及地質徵候較佳處鑽探，計完成四十七孔，總長九、四六三公尺，估計含銅品位百分之〇·二以上之銅礦，約一千萬公噸，如以平均含銅品位百分之〇·三計算，則僅有二百五十萬公噸，尚無大量開採經濟價值。(三) 蘭陽地區完成地化探與磁方探勘及地質礦床等普查，且已發現銅礦露頭多處，現正進行詳細探勘工作。

### 第三節 地質調查與研究

一、區域地質：完成臺灣恒春半島地區及嘉義與雲林區之地質礦產調查。

二、經濟地質：完成臺灣新竹縣關西至苗栗縣大湖間煤田及地質構造，大屯山區地熱田之研究。

三、構造地質：完成臺灣東部海岸山脈隱沒帶之研究，西臺灣斷層仍否衝動深海槽谷在臺灣與呂宋之間及軌構造，臺灣與大南澳片岩結晶石灰岩層褶曲軸部內之應力分布，臺灣板岩層、砂岩中之含變形條紋石英細脈等專題之研究。

四、生物地層：完成臺灣中央山脈西北坡板岩之生物地層研究，臺灣嘉義至雲林地區第三紀生物地層之研究，臺灣中央山脈畢祿階與廬山階間之問隙之研究。

五、地史之研究：本年度完成臺灣第三紀盆地之研究。

### 第四節 礦業行政

一、礦業管理：臺灣省之礦業，向以煤礦為主，惟歷經多年開採，現仍有若干具良好基礎之煤礦，繼續生產。由於業者多已熟諳法令，在行政管理已進入常軌，近年來東部石礦有豐富儲藏量極具開發經濟價值，隨市場之開拓，經營逐漸增多，因而礦業申請案不斷增加。自六十年七月一日起至六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申請礦業案件達九三七件，其中依法撤銷者四二六件，不准者四一四件，由於應具主要事項不完備不予受理者四四件，自願放棄者二八件，註銷六件，核准發給執照者二六六件，依規定經濟部核發採礦執照者二十四件，移轉或變更者四十三件。

二、礦產安全：臺灣省自成立礦務局後，為改善礦場安全，減少災變，特訂定「加強改進礦場安全方案」一種，為期十年，分為短程、中程、長程三階段。自五十九年七月起循序推動，逐步實施，該省礦場以煤礦為主，礦場災變亦以煤礦為多。故「改進安全方案」亦以煤礦為主要對象。茲就一年來有關礦場安全之改進與革新事項分述如下：

(一) 普及礦場員工安全教育：購置電化教育器材，攝製彩色教育幻燈片，錄製安全廣播錄音帶，推廣安全教育範圍並普及於非煤礦礦場。綜計本年度辦辦各種礦場安全，訓練班達一七一班，受訓員工五、三一四人。

(二) 加強專門職業技能訓練：成立煤礦礦工訓練小組，舉辦各種專門技

能訓練，本年度計開訓二十四班，受訓礦工達六九八人。

(三) 改善礦場安全設備：1. 全省煤礦場員工已全部改用合乎國富標準之帽用安全燈。2. 瓦斯檢定器之增購，已超出坑內工作人員每三十人一臺之預定目標。3. 促使煤礦改用防爆型機電設備及安全發爆器等，以減少礦坑內火源。

(四) 礦場保安措施：1. 督導礦場健全保安組織。2. 建立保安領班自動檢查制度。3. 輔導瓦斯突出煤礦採取各種預防措施。4. 有效運用礦場安全衛生委員會。

以上礦場保安工作積極推動以來，已有顯著成效，如瓦斯爆炸災變，五十八年度發生八次，至五十九年度減為六次，這六十年度則僅一次。又如嚴重災變(死亡三人以上)五十八年十二次，五十九年六次，六十年度減少至二次。

三、礦工福利：各廠礦組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勞工福利外，臺灣省政府亦專設「臺灣省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專責煤礦礦工福利事項，計舉辦有：(一) 礦區醫療設施，六十一年度受益人數，門診九三、一四九人次，住院三六、八七八次，合計一三〇、〇七二人次。(二) 獎助礦工子女升學，六十一年計核定獎助金新臺幣五八八、一〇〇元。(三) 礦工災難救助，六十一年發放救助金新臺幣三八〇、一〇〇元，慰問金二二九、一〇〇元。(四) 役男慰問金、傷殘礦工重建、舉辦集團結婚等。

對於礦工生活獲得改善，並鼓勵增產成效頗著。

## 第六十七章 商業

### 第一節 商業行政

#### 一、臺灣省部份

(一) 公司登記：臺灣省依登記設立之公司，截至民國六十一年年六月底止，計有三一、六五二家，資本總額計新臺幣五〇、六九七、〇八六、五〇〇元，就公司之種類分，以有限公司為最多，計一七、六九四家，資本總額計新臺幣八、八一八、六一六、一〇〇元，股份有限公司計一三、九二六家，資本總額計新臺幣四一、八一三、九三九、四〇〇元，兩合公司二〇家，資本總額計新臺幣一一、八四一、〇〇〇元，無限公司一二家，資本總額計新臺幣五二、六九〇、〇〇〇元，就業別分，以製造業為第一位，計一三、一八八家，資本總額計新臺幣三一、九九二、五一七、六〇〇元，其詳細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附：臺灣省各公司數及資本總額統計表(按公司總類公司業務別分類)

民國六十年六月

業務別	種類別	共計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外國公司	
		公司數	資本總額	公司數	資本總額	公司數	資本總額	公司數	資本總額	公司數	資本總額	公司數	資本總額
0 農林漁牧業		1,547	33,261,000	3	3,150,000	3	1,310,000	331	1,742,000,000	1,102	3,081,217,000		
1 礦物及土石採取業		333	2,852,000					1	2,852,000	332	2,852,000		
2 製造業		13,162	3,225,571,000	2	1,000,000	5	6,620,000	534	1,233,050,000	7,621	2,985,901,000		
3 建築業		1,452	1,401,950,000	1	300,000			6	5,130,000	1,445	1,396,520,000		
4 電氣煤氣自來水及衛生服務業		5,134	1,333,950,000					4	4,950,000	5,130	1,328,950,000		
5 商業		21,258	3,231,040,000	2	400,000	3	4,000,000	3,335	3,187,040,000	1,628	2,826,040,000		
6 商													



保險業	擔保信託業	證券業	銀樓業	當業	買賣業	國際貿易業	出組業	倉庫業	承攬業	打撈業	出版業	印刷製版裝訂業	廣告傳播業	旅館業	娛樂業	飲食業	行紀業	居間業	代辦業	服務業	其他
11	11	11	11	11	2359	4	347	305	1559	1	205	113	114	252	234	7555	485	4	55	3555	156
1	1	1	1	1	250	8	1	1	4	1	3	4	3	3	1	72	1	1	7	1975	12
1	1	1	1	1	487	1	2	2	3	1	2	3	2	2	2	14	1	1	5	110	58
1	1	1	1	1	758	1	4	2	9	1	7	4	3	3	1	20	9	1	4	103	6
1	1	1	1	1	589	7	1	1	3	1	7	4	4	4	3	50	3	1	1	199	2
1	1	1	1	1	470	1	4	2	9	1	1	4	4	4	4	4	5	1	0	105	元
1	1	1	1	1	754	1	3	1	3	1	3	4	6	6	10	3	2	1	1	154	20
1	1	1	1	1	590	3	8	1	3	1	5	3	1	1	1	3	1	1	1	149	10
1	1	1	1	1	102	8	1	2	0	1	9	3	1	1	2	5	4	1	1	299	3
1	1	1	1	1	63	1	1	6	2	1	2	4	5	5	8	2	4	1	3	131	5
1	1	1	1	1	93	1	1	1	1	1	4	4	1	1	1	4	3	1	1	209	5
1	1	1	1	1	84	1	1	7	0	1	2	4	1	1	1	4	6	1	6	275	16
1	1	1	1	1	69	2	2	1	3	1	1	2	3	3	1	3	1	1	1	268	元
1	1	1	1	1	87	4	4	5	5	1	5	3	5	5	1	3	4	1	2	248	元
1	1	1	1	1	77	3	4	5	5	1	5	5	5	5	1	3	4	1	2	247	元
1	1	1	1	1	85	3	1	3	3	1	1	2	1	1	1	3	1	1	4	287	元
1	1	1	1	1	295	1	1	1	6	1	1	2	1	1	1	3	2	1	1	89	3
1	1	1	1	1	165	1	1	1	1	1	1	2	1	1	1	3	1	1	3	31	13
1	1	1	1	1	14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3	80	元
1	1	1	1	1	47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4	194	元
1	1	1	1	1	93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9	135	元

二、臺北市部份

(一) 公司登記：臺北市地區依法成立之公司，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共計三三、九二五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六七、三九七、八〇四、四八一、〇〇〇元。茲列表說明如附表：

附：臺北市公司家數及資本總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

司公國外	司公限有份股	司公限有	司公合兩	司公限無
資分公	資分公	資分公	資分公	資分公
本公	本公	本公	本公	本公
總司	總司	總司	總司	總司
額數	額數	額數	額數	額數
三三	五五、八九六、三三五、一七八、〇〇〇 一一、八四七、三〇〇	一一、四九一、六七九、七五三、〇〇〇 九八	一、二六九、五五〇、〇〇〇	八、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計合	資分公	本公	總司	額數
	六七、三九七、八〇四、四八一、〇〇〇	三三、九二五	七一	

附：臺北市公司分公司家數資本總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

及斯瓦電水	業策建	業造製	及物礦	業牧漁林農
業務服生衛	資分公	資分公	資分公	資分公
及業	本公	本公	本公	本公
	總司	總司	總司	總司
	額數	額數	額數	額數
三、一〇五、八八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三	二、四三四、九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三	三四、一五五、四三一、四二二、〇〇〇 九、五〇二 一一三	一、九〇〇、六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	一、三五六、〇二二、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八



附：臺北市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總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

業別	項目	家數	資本額	備考
農林業		1	29,000	
畜牧業		1		
漁業		1	5,000	
礦業		13	563,840	
水電煤氣業		200	35,942,300	
製造業		692	59,967,300	
加工業		995	209,236,000	
建築業		629	108,593,800	
運送業		46	2,300,000	
金融業		1	100,000,000	
保險業				
擔保信託業				
證券業				
銀樓業		191	11,423,000	
典當業		159	17,522,000	
買賣業		19,704	377,415,335	
國際貿易業		321	72,593,000	
出租業		90	1,793,200	
倉庫業		19	3,520,000	
承攬業				
打撈業				

五二九

商 業		業 務 服 務		及 儲 倉 輸 運 通		其 他 經 濟 活 動		合 計	
資 本 總 額	分 公 司 數	資 本 總 額	分 公 司 數	資 本 總 額	分 公 司 數	資 本 總 額	分 公 司 數	資 本 總 額	分 公 司 數
一六、四〇六	四三八	五、一〇〇、四二八、一八〇、〇〇〇	六九	五、二二九、六九八、一八〇、〇〇〇	二八	五五七、六八五、一五〇、〇〇〇	四六	六七、三九七、八〇四、四八一、〇〇〇	七二一
一三、六五七、〇〇四、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六九	二、三三九	三三三	二、二六九	三三三	三三三、九二五	三三三	三三三、九二五	三三三

(二) 商業登記：臺北市獨資或合夥之商業登記，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共計登記二九、五七三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一、一八六、二四三、九〇〇元。

出版業	七三	七、五五六、八一五
印刷製版裝訂業	二五四	四、七六三、七三〇
廣告傳播業	五九	一、三八五、八〇〇
旅館業	三三〇	五、六二三、二〇〇
娛樂業	一三四	九、九四六、三八〇
飲食業	一、四一七	八、八七八、六五〇
行紀業	七一	二、〇四六、六〇〇
居間業	七	六六八、五〇〇
代辦業	四、一四七	二〇、七九七、五五〇
服務業	一九	一、二三、六七二、八〇〇
其他營利事業		一、一八六、二四三、九〇〇
總計	二九、五七三	一、一八六、二四三、九〇〇

## 第二節 證券管理

六十一年度由於政府繼續加強推行國民儲蓄運動，修正獎勵投資條例，改

### 附：公司發行新股及公開發行證券概況表

申請類別	公司名稱	每股金額	原資本金額(元)	核准金額(元)	資本總金額(元)	核准日期	備註
發行新股	1. 味全	10	335,000,000	16,000,000	351,000,000	廿一	
	2. 中華電	10	100,000,000	5,500,000	105,500,000	廿一	
	3. 中國電器	1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廿一	
	4. 津浦	五	110,000,000	5,000,000	115,000,000	廿一	
	5. 益航	10	1,500,000	8,250,000	9,750,000	廿一	
	6. 寶航	10	1,500,000	15,000,000	16,500,000	廿一	
	7. 大同	一	3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廿一	

善投資環境，證券市場益趨繁榮，惟自六十年七月以後因受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之衝擊，證券市場，發生波動，行政院財政經濟金融會報經研擬採取緊急措施，責由各機關配合辦理，以致投資大眾對購買證券興趣，並未因之降低，交易量反達值巨額增加現象。茲列舉成果如下：

#### 一、證券發行

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上市發行公司共計四十七家（中華毛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味新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重整停業，股票暫停上市，均未列入），其中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兩年稅後純益佔資本額之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者，列為第一類上市股票，計有三十二家，未達上開標準者，列為第二類上市股票，計有十五家，以上上市股票面值總額新臺幣一百零二億四千八百餘萬元，另上市公司債總金額新臺幣五億八千萬。本年度發行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總金額計新臺幣二十一億三千一百零二千八百元，上市股票及公司債券總金額新臺幣二十二億三千四百七十萬零三千三百元，如附表。

30	遠	東	100	110,000,000	155,000,000	335,000,000	六一四
29	遠	東	100	124,000,000	334,000,000	458,000,000	六一三
28	亞	泥	100	118,000,000	1,086,630	1,194,630,000	六一二
27	華	電	100	10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六一一
26	國	建	100	115,000,000	8,000,000	123,000,000	六一〇
25	津	津	50	110,000,000	33,000,000	143,000,000	六〇九
24	太	平	50	110,000,000	33,000,000	143,000,000	六〇八
23	味	全	10	110,000,000	33,000,000	143,000,000	六〇七
22	士	紙	10	110,000,000	33,000,000	143,000,000	六〇六
21	臺	聖	50	110,000,000	33,000,000	143,000,000	六〇五
20	味	王	10	110,000,000	33,000,000	143,000,000	六〇四
19	南	亞	50	110,000,000	33,000,000	143,000,000	六〇三
18	中	國	500	110,000,000	33,000,000	143,000,000	六〇二
17	正	隆	10	110,000,000	33,000,000	143,000,000	六〇一
16	華	新	10	110,000,000	33,000,000	143,000,000	六〇〇
15	僑	航	100	110,000,000	33,000,000	143,000,000	五九九
14	臺	聚	10	110,000,000	33,000,000	143,000,000	五九八
13	遠	東	50	110,000,000	33,000,000	143,000,000	五九七
12	太	平	50	110,000,000	33,000,000	143,000,000	五九六
11	力	輯	10	110,000,000	33,000,000	143,000,000	五九五
10	臺	塑	50	110,000,000	33,000,000	143,000,000	五九四
9	味	王	10	110,000,000	33,000,000	143,000,000	五九三
8	聯	隆	100	110,000,000	33,000,000	143,000,000	五九二

發行公司債

第八次  
第七次（第一、二期同時核准）  
第八次

附註：1. 以上核准公司發行新股及公開發行證券總金額共為二、一三一、〇〇二、八〇〇元。（內股票一、九二一、〇〇二、八〇〇元公司債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大同公司原增資額為二億元，六〇一五證管（六〇）發字第一〇一一號核准增資變更為一億元。  
3. 上表內所列力霸、臺聚、僑航、中國國際商銀等四家為本年度新增發行公司。  
4. 以上計發行新股二十七件，公司債三件。

附：公司上市證券概況表

申請類別	公司名稱	每股金額	原資本金額(元)	核准金額(元)	資本總金額(元)	核准日期	備註
股票上市	1. 味全	10	3,500,000.00	1,800,000.00	2,200,000.00	廿七年	
	2. 華電	10	1,000,000.00	600,000.00	1,400,000.00	廿六年	
	3. 津津	五	1,0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廿六年	
	4. 益航	10	8,750,000.00	8,150,000.00	8,950,000.00	廿六年	
	5. 聲寶	1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廿四年	
	6. 大同	一	2,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廿四年	
	7. 正隆	10	—	50,000.00	50,000.00	廿四年	
	8. 味王醃酵	10	1,500,000.00	3,300,000.00	1,500,000.00	廿三年	
	9. 臺望	五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廿三年	
	10. 太平洋	五	1,500,000.00	3,500,000.00	1,000,000.00	廿三年	
	11. 聯隆	100	—	110,000.00	110,000.00	廿三年	
	12. 正隆	1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0	廿二年	
	13. 中國國際商銀	1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廿三年	
	14. 南亞	五	2,500,000.00	1,500,000.00	4,000,000.00	廿三年	
	15. 釐醇	10	1,500,000.00	2,500,000.00	1,500,000.00	廿三年	
	16. 臺望	五	5,000,000.00	7,500,000.00	2,500,000.00	廿八年	
	17. 士紙	10	2,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	廿八年	
	18. 臺聚	10	—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廿八年	
	19. 味全	10	1,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廿九年	
	20. 太平洋	五	1,000,000.00	2,500,000.00	1,000,000.00	廿九年	
	21. 津津	五	11,000,000.00	6,000,000.00	11,000,000.00	廿九年	
	22. 國建	10	110,000,000.00	50,000,000.00	110,000,000.00	廿九年	

註

公司債上市	23 華電	24 亞泥	25 遠東	26 遠東
	10	1	1	1
	11,500,000	1	1	1
	6,000,000	1	1	1
	30,000,000	1	1	1
	100,000,000	1	1	1
	13,000,000	6	1	1
	6,000,000	8	1	1
	10,000,000	5	1	1
	6,100,000	10	1	1
			第八次	第七次一、二期
			第八次	第八次

附註：1. 以上核准上市公司上市證券總金額共計二、二三四、七〇三、三〇〇元（內股票二、〇二四、七〇三、三〇〇元上市公司債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六一年度新核准上市公司計有正隆、聯隆、臺聚及中國國際商銀四家。  
 3. 以上上市股票三件，上市公司債三件。

## 二、證券交易

(一) 證券商及證券成交金額：六十一年度證券商計有專業證券經紀商遠東證券公司等十二家及分公司二家，金融機構兼營證券經紀商中央信託局等五家及分支機構四家，此外尚有證券自營商十家，均係公民營金融機構兼營，本年度各類證券業務頗有進展，證券成交量激增，全年度證券成交總金額為新臺幣三百七十二億六千一百餘萬元，較六十年度增加百分之七一一·四四。

(二) 股價變動情形：由於一般上市股票發行公司六十一年度業績較上年度顯有進步，社會大眾投資證券之興趣增高，多數股票價位並告上升，南亞、臺塑、太平洋及味全等漲幅較大，情況良好，其在六十年七月至十月間雖因受國際政治經濟連續衝擊之影響，導致股價幾度下跌，但每次均能迅速趨於穩定，恢復正常，六十一年六月份股價指數為一六三·四九，較六十年六月份股價指數（一三九·一一）上升百分之二·七五三。

(三) 交易管理工作概要：1. 為拓展中南部證券市場，並便利各地投資大眾買賣證券，證管會經依照「專業證券經紀商分公司設置辦法」先後核准開大、鼎康兩家證券公司分別在臺中市、高雄市設立分公司，並均已正式營業。2. 本年度各專業證券經紀商已完成增資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計有鼎康、開大、滙豐等三家，完成增資達二百萬元以上者，計有永利等九家。3. 為改進公債交易，經核准交通銀行等十個金融機構為政府債券經紀人，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內設置公債買賣專櫃，且已訂定買賣公債操作程序等有關規定公告實施。

(四) 穩定市場之措施：1. 證券管理委員會加強監督市場交易，嚴防投機及大戶操縱股價以及針對市場實際情形兩度提高例行交割賣方證據金比率鼓勵買進。2. 中央銀行宣布於必要時運用中長期資金買賣優良上市股票調節市場。3. 財政部為鼓勵社會大眾投資證券，決定暫停課徵證券交易稅。

## 第三節 商品展覽

我國參加在國外舉行之商品展覽，其目的在向國際介紹本國之各種優良產品，拓展對外貿易，並介紹我國經建進步情形，加強友邦人士對我國之認識。茲將本年度由政府主辦參加之國際性商展凡十七家之展覽名稱、日期、展出內容分別列表說明如后：

### 附：參加國際商展一覽表

展覽名稱	日期	展出內容
波扎那第四屆農商展覽	六十、七、二一、七、三	農業機械家庭電器
印尼雅加達商展	六十、七、一七、一八、二八	機械、電器、衣料、一般產品等
澳洲雪梨商展	六十、八、二一、一八、二一	食品、電器、機械、玻璃、紡織品等

土耳其伊茲米爾商展	六十、八、二〇—九、二〇	手工藝品、電器品、食品、紡織等
西德佛蘭克福商展	六十、八、二九—九、一、一〇	紡織品及輕工業產品
希臘薩隆尼加商展	六十、八、二九—九、一、一〇	手工藝、電子器材、食品烟酒
塞普魯斯第十七屆商展	六十、九、三—九、三、一〇	農產品類及工業產品類
柏林進口商展	六十、九、二〇—九、二、一〇	紡織品及一般輕工業品
斐濟(蘇瓦市)商展	六十、九、三〇—一〇、一、一〇	電器、玻璃、食品、紡織品
日本大阪國際消費品展	六十、一〇、二—一〇、一〇、二〇	日常用品雜貨等
瓜地馬拉工業產品展	六十、一〇、二〇—一〇、一〇、二〇	機器、五金、電器、塑膠、紡織品等
秘魯第七屆太平洋商展	六十、一一、二—一〇、一一、二八	電器、傢俱、塑膠木製品手工藝品
尼加拉瓜商展	六十、一一、二—一〇、一一、二七	日常用品、機器、五金、電器、塑膠、紡織、傢俱、手工藝品
南非約保商展	六十、一一、三—一〇、一一、三〇	日常用品、機器、五金、電器、塑膠、紡織、傢俱、手工藝品
比京商展	六十、一二、四—一〇、一二、五	日常用品、機器、五金、電器、塑膠、紡織、傢俱、手工藝品
西澳商展	六十、一、五、一一—一〇、一、五、二〇	日常用品、機器、五金、電器、塑膠、紡織、傢俱、手工藝品
西班牙農展	六十、一、五、二—一〇、一、五、二一	日常用品、機器、五金、電器、塑膠、紡織、傢俱、手工藝品

## 第四節 商品檢驗

### 一、農工業產品出進口檢驗

農工業產品出進口檢驗，除原有二一四個品目外，本年度新增機械品、消防器材等六種，連同原有共計二二〇個品目；其中農畜水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一三六個品目，工業產品八四個品目。目前輸出產品中，農產品幾乎全部實施檢驗，農產加工品百分之九十八實施檢驗，工業產品約百分之四十五實施檢驗。在進口檢驗方面，由於輸入商品大都來自開發國家，其廠商對其產品均能自行實施品質管制，除有關安全與衛生方面者外，多不須執行檢驗。

### 二、動植物之進口檢疫

凡輸入之動植物，均由檢驗局嚴格執行檢疫，經診斷處理無傳播病害後，始准輸入。至於輸出之動植物檢疫，則係按照輸入國規定辦理。

### 三、國內市場商品檢驗

檢驗局於五十九年一月起執行國內市場商品檢驗業務，除已公布實施檢驗之罐頭食品、消防器材、肥料、家庭用電氣器材、礦坑用具及建築用鋼筋等六類外，經陸續增列家定用燃氣爐、液化石油氣鋼瓶、柴油、嬰兒食品、農藥、電鍋、醬油等類，合計二五類，四四品目。二年以來，使已實施檢驗商品不符規格之項目逐漸降低，檢驗效果漸見顯著，其國內市場商品檢驗產品之標誌，亦為一般消費者所重視。

### 四、推行分等及代施試驗

凡生產廠商實施品質管制具有績效者，實施分等檢驗，列甲、乙等之工廠，可憑其檢驗紀錄，核發檢驗合格證書，以資鼓勵；目前已實施分等檢驗之產品有三二種，核定分等工廠九一家，一六八產品。

推行代施試驗，委請公民營機構及學術團體之技術人員與檢驗設備，代施

指定項目檢驗業務，藉以減輕政府檢驗機構之負荷，達到擴大檢驗效果之目的。目前已委託代施試驗者計有臺灣糖業公司、臺灣省糧食局、臺灣省礦務局、臺灣省農林廳種子檢查室、臺灣紡織品研究中心、金屬發展中心、聯勤技術發展中心等七單位代施。

### 五、擴大技術服務

檢驗局，辦理委託試驗與技術服務，其接受之民營機構及學術團體，即就所送樣品代作品質分析，性能鑑定，並發給試驗結果報告書，以供業界改進生產技術與品質之參考。上項產品之品質鑑定，對業界頗多助益，由於服務態度認真，深受各界信賴，此項工作平均每月達一千餘件次。

### 第五節 商標註冊

商標註冊，由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辦理，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共計受理商標申請案一四二、〇〇〇件，其中已核准註冊商標共計五一、八四七件，本年度辦理各類商標案件列表如下：

附：中央標準局辦理各類商標案件統計表

六十一年度

類別	件數
公告期滿註冊案	五、五一一件
審定商標案	四、九二四件
核駁商標案	九三四件
移轉註冊案	五三三件
續展註冊案	一二八件
補證註冊案	八三件

類別	件數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案	七九三件
審定商標更換事項案	二〇六件
商標專用權使用案	二六七件
商標異議案	一二五件
商標評定案	三七件
商標處分案	六七件
商標訴訟願案	一九八件
商標行政訴訟案	三一件
合計	一三、八三七件

### 第六節 動產擔保交易

本年度臺灣省政府登記動產抵押計九六五件，信託占有計一三六件，附條件買賣一九件，合計一、一三〇件。臺北市政府登記動產抵押計九〇件，信託占有計一一件，附條件買賣二七件，變更註銷登記七五件，合計二〇三件。

附：臺灣省政府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統計表

(以萬元為單位) 六十一年度

類別	動產抵押	信託占有	附條件買賣
件數	九六五	一三六	二九
新臺幣(元)	九五八、一〇八	一一、一九五	二、一〇一
美金(元)	七、八一八	四、三九七	二
日幣(元)	—	三五、〇二九	—
西德幣(馬克)	一、一八八	四、八五一	—
瑞士幣(法郎)	一、四二六	三六〇	—

英幣(鎊)	三二		
港幣(元)		一五	九
比幣(元)		三、六五一	
法幣(法郎)		五七	

附：臺北市府辦理動產交易登記明細表

六十一年

項目	金額	件數	擔保債權	
			新臺幣	美金
動產抵押	充〇三三〇〇〇〇	六		六二七八五〇〇
信託占有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二八四三三三
附條件買賣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		
變更登記		五		
合註銷計		三〇三	七三〇〇四三三三充	八三三三三三充

第六十八章 運輸

第一節 鐵路

一、重要設施

(一) 工務

甲、西線：1. 興建北部調車場(土木部份) 臺灣鐵路西線原有華山、基隆、八堵等站場，現有股道不敷容納，車輛調度困難，各該站場且限於地勢，無法就地擴建，因計劃於北部七堵就地興建一大規模駝峯式調車場，以解決華

山調車場之擁塞。計劃完成後，每日可調配貨車車輛達三千輛。本工程計劃於五十七年二月開工，六十一年三月一日正式開始啟用，實際完成計軌道新設四七、六五〇公尺，配合舖軌臨時運料便線六、七三五公尺，新設道岔一六七付、土石方挖方一、四六七、五五一立方公尺，填方一、六〇三、七九三立方公尺、隧道三座、橋樑三座、涵渠二座、地道二座、掛水幹渠二、四八三公尺、房屋三十七棟(面積一三、〇七二平方公尺)。2. 縱貫線臺北、新竹間加強軌道工程縱貫臺中兩幹線總軌道長約八一五公里，全部予以加強，此項工程係列入該路長期計劃內，分期實施。第一期在第三批世銀貸款項下辦理臺北、新竹間加強軌道六〇公里，主要工程有改善曲線，路基加寬，改良道渣，改善軌枕及採用彈性機件，換五十公斤重軌，換用五十公斤特種鑄鋼道岔，焊接長鋼軌等八項，自五十八年開始，預定六十二年完成，六十一年度辦理最繁重部份之換渣、節渣工作，製造水泥軌枕及部份換重軌工作，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已完成全部進度百分之六·一五。3. 機械養路 ① 在世銀第二批貸款項下購到養路機具乙批，並在各工務段下組織機械養路隊，極力推行機械養路工作，自六十一年七月開始碾道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已完成碾道總長度二、二一一、〇〇〇公尺，使用道班人數一三一、九〇〇工。② 該路現時採用之隨時養護法轉換為定期養護法，已組織機械養路隊九隊，定期養護，同時為增加機械化工作效果及使工作人員對各種機械之使用與保養有所瞭解，並在烏日鋼梁廠舉辦機械養路幹部訓練班，參加人員係各工務段之優秀青年員工，訓練使用養路機械。六十年舉辦四期，計受訓者一百人，現已全部編入機械養路隊參加實際養路工作，六十一年已於七月起繼續訓練三期，每期三十四人，共為一〇二人。3. 自六十一年七月起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計抽換鋼軌八八、九九九公尺，抽換枕木二一三、一一九根，清篩道渣六四、〇八七立方公尺，補充道渣五三、〇一三立方公尺，抽換道岔七三付。4. 淡水線劍潭士林間改線：配合臺北市中山北路四段及士林第一計劃道路拓寬，將淡水線劍潭士林間約一·五公里，改線外移，各項工程已先後完成，並已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改由新線通車。5. 新建站房及天橋，地道，自六十一年七月起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計新建完成高雄後站站房一座，嘉義站跨站天橋、臺南站北方人行天橋增建及加高等二座，及新營、斗南等站地下道延長二處、新建斗六、嘉義站地下道及樹林站(越站及旅客兩用



地下道暨七堵調車場南七堵地下道(穿越鐵路)等六座。

乙、東線：1.保障行車安全①抽換枕木一五、四五一根。鋼軌九五、二三四公尺、道岔十七付。②油漆鋼樑六、二八八·六〇平方公尺。③補充道碴七、〇〇二立方公尺。④新建花蓮檢車庫修理坑一處，改建花蓮修理廠內路線一處。⑤光復站貨物線改線一處、豐田站增設進站號誌一座，安通站下行進站號誌改建一座。⑥K91+626¹明渠改建暗渠一座、K58+936明渠改建暗渠一座。K92+224處新建暗渠一座。⑦初鹿溪橋第十六號墩及南橋臺護床加固二座，萬里溪橋加高三公尺一座。2.增進行車效能①增建臺東站場零擔貨物月臺雨棚一棟。②新建花蓮管理處電話總機室一棟。③新建第四警務段鳳林派出所主管宿舍及花蓮戊種宿舍各一棟。④花蓮車站第一月臺補修一處。⑤花蓮車站站房油漆，花蓮站及臺東站油池油漆。

### (一) 機務

甲、西線：1.客車增加部份：向印度新購 40 TP 32000 型參等客車八十二輛、40TPK 32000 型參等客車三十輛。2.貨車增加部份：向臺機公司新購 35N 20000 型篷斗車二十輛、35C 21000 型篷車一二五輛，向唐榮公司新購 35C 21000 型篷車一〇〇輛。

乙、東線：1.客車增加部份：LTPB 1900 型 1901—1913 號拖車共十三輛(新購)、LTPB 1710 型 1711 號一輛(由柴油客車 LDR 2021 號改造) LTPB 1710 型 1221 號一輛(由柴油客車 LDR 2022 改造)。2.柴油客車增加部份 LDR 2300 型柴油客車 LDR 2307—2310 號共四輛(由 LTPB 1914 1915 1801 1802 改造)。

### (二) 電務

甲、西線：1.電氣號誌①配合興建七堵調車場安裝號誌、電訊及電力照明設備工程於六十年二月先後施工，六十一年四月完工。②基隆雙溪間宜蘭線單軌自動閉塞號誌工程於六十年六月施工，六十一年二月完工。③第二期八〇處平交道號誌新設工程，於六十年六月開始安裝，六十一年三月完成啓用。截至本年六月全路共裝用平交道號誌三四四處，其中包括自動遮斷機八四處。2.電信設備①西線電話自動化計劃，宜蘭區新設二百門縱橫式自動電話交換機工程，於六十年十月三十日竣工，全線長途電話自動撥號制即告完成。②為配合

業務需求，臺北區自動電話交換機添裝一百門，擴充為一、二〇〇門，於六十年五月完成。④為提高貨運調配業務效率，新設編組專用電話系統，於六十年一月廿五日完成。

乙、東線：1.電氣號誌：新裝沿線自動警報器十二處。2.電信設備。①換裝玉里五〇門、臺東一〇〇門共電式交換機(原磁石式)。②換裝花蓮共電式一〇〇門及一五〇門交換機各一部。

## 二、業務概況

### 甲、西線

(一)客運實績：六十一年度客運人數一二九、四六八、九一八人，較上年度同期之二二二、三五八、九〇九人，增加百分之六。延人公里則一直上升，六十一年度計六、七四九、八八八、〇五一延人公里，上較年度同期之六、一〇七、一〇一、六七二延人公里，增加百分之一。(二)貨運實績：臺鐵西線貨運近五年來之趨勢，顯與客運不同，全年貨運噸數均維持一千五、六百萬噸之間，延噸公里則徘徊於二十四、五億噸公里之間，不能維持穩定之上升趨勢，主因為鐵路最重要之大宗長程貨物煤炭(約佔鐵路總運量百分之二七)因各大工廠燃料改燒油料，致煤產減少，影響運量，惟六十一年度煤運量較上年度同期僅減少百分之一，又自去年下半年美國西岸碼頭工人罷工結束後，大批貨物湧到(如大麥、雜糧等)，致六十一年度噸數達一五、五二四、二一〇噸，較上年度同期之一四、四三〇、〇〇〇噸，增加百分之八；噸公里為二、四八三、一六七、七七五，較上年度同期之一、四三三、六一〇、一三四增加百分之二，展望未來數年內，當仍能維持目前水準。

### 乙、東線

(一)客運實績：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旅客運輸共計七、〇七五、八七六人，較上年度同期之六、九二〇、八九六人增加百分之二·二，延人公里二四五、二九一、七八七，較上年度同期之二三三、九九九、七二八，增加百分之四·八。(二)貨運實績：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貨物運輸共計六七、九七八噸，較上年度同期之六九四、八五三噸，減少百分之二·三，延

噸公里之八、九四六、三五七，較上年度同期減之六〇、〇三四、〇五八，減少百分之五·一。

## 第二節 公路

### 一、重要設施

(一) 公路之新建及改善工程：1. 東部幹線改善工程：本工程於五十四年開工分年實施改善，六十一年度工程於六十年七月開工，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已完成百分之八七·四。2. 西部幹線改善工程：本工程於五十年開始施工，分十二年辦竣，六十一年度工程於六十年七月開工，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已完成百分之七三·七。3. 南部橫貫公路新建工程(第四年)本工程自臺南縣玉井至臺東縣之海端全長一、二·六公里，預計分四年完成，於五十七年七月開工，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已完成工程總進度百分之九八。4. 三重塔寮坑公路拓建工程：本工程為西部幹線之一段，自該線三·三五公里處起至一四·七公里處止，共長一一·三五公里，都市計劃區域內路寬為二二公尺，非都市計劃區域內為二四公尺，中央設四線快車道，兩側設慢車道，於五十九年十月開工，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已完成工程總進度百分之八七·三。5. 楠梓高雄段公路拓寬工程：本工程亦為西部幹線之一段，北起楠梓中埔，南迄高雄都市計劃界，全長一〇·五公里，由於高雄地區年來工商業發展迅速，楠梓加工區相繼興建，同時為配合小港國際機場及澄清湖觀光計劃，將現有路線予以拓寬為二四至二七公尺，設四線快車道及兩線慢車道，於六十年一月開工，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已完成工程總進度百分之九一。6. 東西橫貫公路改善工程：本工程自梨山至西寶全長七七·五八公里，原均為石子路面，改建裝層表面處理柏油路面，並擇要改善路線，加強排水與防護工程等設施，於五十八年十月開工，至六十年八月全部完成。7. 澆水密枝段道路新建工程，本工程北起嘉義縣澆水，南接臺南縣之密枝，為本省內陸公路系統臺北屏東線(編號為臺區之未開闢路段，全長六五公里，路基為單車道，級配石子路面，除三十公尺以上長橋外，全部橋樑均為四·六公尺寬。自五十七年度分三期施工，第一期工程已於五十九年七月

完成，現進行第二期工程，第三期工程並已於六十年十一月提前開工，截至六十年六月底止，已完成總進度百分七六·四六。8. 山地道路新闢工程：本工程係第五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項下興建之道路，計包括路線五條：①牛關—瑪崙：屬於宜蘭縣大同鄉，由瑪崙接橫貫公路宜蘭支線之牛關，全長一一·八公里。②石卓—達邦：屬於嘉義縣吳鳳鄉，自石卓經樂野直達達邦，全長一四公里。③甲仙—三民：屬於高雄縣三民鄉，自甲仙經中埔、牛寮、少林至三民，全長二七公里。④大津—茂林：屬於高雄縣茂林鄉，全長二·六公里。⑤水門—霧臺：屬於屏東霧臺鄉，自水門經三地、叉路至霧臺，全長二二·五公里。前項工程自五十八年度起分四年完成，已於五十九年四月正式開工，截至六十年六月底止，全部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七二·六〇。9. 新店烏來道路改善工程：全長一五·五六公里，新店青潭段加鋪瀝青混凝土路面，長一、四三二公里，寬九—一〇公尺。青潭烏來段長一四、一三二公里，路基寬度為九公尺並鋪七公尺寬瀝青混凝土路面，另新建及加寬橋樑七座，全部工程分兩期辦理，第一期工程於六十年八月間開工，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已完成百分之七五·八，第二期工程亦於本年四月開工，全部改善工程至六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三三·五，預定本年十二月底趕辦完成。10. 東勢霧峰大坑大里段改善工程：全長一六·八八公里，其中原有路基拓寬改善一四·一八公里，新闢路線二·七公里，路基七·五公尺以上，並重鋪寬六·五公尺瀝青路面，另改建橋樑工程十二座，路基部份於六十年四月開工，至六十一年五月已大部完成。路面部份於六十年十二月開工，亦於六十一年五月底完成。11. 日月潭環湖公路新建工程：為配合本省觀光事業之發展，計劃新闢文武廟至玄光寺道路全長一一·二公里，全線鋪設瀝青路面工程分三期進行，已於六十年八月全部完成。12. 拉號馬武督公路新建工程：本工程為新闢山地公路，自桃園縣拉號至新竹縣馬武督，全長二八公里，於五十九年十一月開工，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已完成工程進度百分之八九·九。

(二) 公路橋樑新建及加寬工程：1. 彰雲大橋新建工程：本工程位於縱貫鐵路濁水溪下游約二〇〇公尺處，北起二水鄉之南通路，越濁水溪至林內鄉與公路臺三線(臺北屏東線)銜接，橋長一、一六〇公尺，淨寬七、五公尺，屬預力混凝土樑，每孔跨經四〇公尺，共二九孔，北端引道四〇〇公尺，並拓寬連

接之南通路二·七公里，南端引道九五〇公尺，並加建與縱貫路相交之立體交叉一處，於六十年九月開工，截至六十一年五月底橋樑部份已完成，兩端引道及附屬工程可望於六十一年十二月底完成。2. 西港大橋拓寬工程：橋長八〇公尺，原寬五、五公尺，作為糖廠鐵路及單側慢車之用，另與原橋併行增建同長度預力混凝土橋樑一座，專供兩快車道及單側慢車行駛，拓寬後橋面全寬十六公尺，並改善兩端引道，於六十年十月開工，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已完成百分之六三·二，預計六十一年二月完成。3. 碧潭大橋新建工程：本工程主橋長三九五公尺，寬一五·九公尺，引橋長一〇·六公尺，兩端引道共長八三七公尺，於五十九年五月開工，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已完成橋樑工程進度百分之九一。

(三) 南北高速公路興建工程：南北高速公路之興建，係採分期分段辦理，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各期工程進展情形如下：1. 第一期工程：三重中壢段於六十年八月十四日起分五標開工，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完成百分之二五，預計六十三年六月完成。中壢楊梅段分二標辦理，即將開工，預計六十三年十二月完成。臺北三重段已完成細部設計，工程預計於六十四年六月完成。基隆內湖段已完成細部設計，正辦理招標中，預計六十三年底完成。內湖臺北段正辦理細部設計中，工程預計六十四年六月完成。2. 第二期工程：嘉義臺南段及臺南鳳山段現正辦理細部設計中。3. 第三期工程：分楊梅新竹、新竹臺中、臺中斗南及斗南嘉義等四段，已完成五分之一航測，初步規劃設計除楊梅新竹段已完成外，其餘各段，正在展開辦理中。

## 二、業務概況

(一) 省營客運：六十一年度全年省營客運二七一、三六九、六一三人，四、一〇五、二八四、三七三延人公里。

(二) 民營客運：六十一年度全年民營客運三七九、二二七、〇八五人，七四一、九三四、三三三延人公里。貨運二九、四五五、〇八六噸，一、三三五一、二七五、一七五延噸公里。

## 第三節 水運

### 一、重要設施

(一) 船舶汰舊更新：1. 建造新船：自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建造新船參加營運者，計招商局三艘、臺灣航業公司二艘、高興、三中、偉業、川通、德和、大來、長安、南泰、大鵬等公司各一艘，共十四艘十六萬七千〇五十九總噸，二十七萬九千四百五十二載重噸。2. 購進現成船：同期內購進現成船參加營運者計遠安、建興、金門、大鵬、建華等公司各一艘，共五艘，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一總噸、二萬〇五百七十八載重噸。3. 拆售舊船：本期內各航業公司拆解及出售之舊船計中央、南星、新生、建興、川通、招商局、萬豐、臺灣海運等公司各一艘共八艘，三萬二千二百二十一總噸，四萬七千二百三十六載重噸。4. 海損船舶：本期內海損船舶計有金門、大洋兩公司各一艘，共三千一百六十二總噸，四千〇十八載重噸。5. 現有船舶：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現有二百總噸以上之國輪共一八二艘，一百三十萬七千六百五十三總噸、二百零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五載重噸，此外正在建造中尚待陸續交船者計三艘，共八萬三千四百載重噸。

(二) 輔導航業發展：1. 協助國輪拓展航線：開闢臺灣、澳洲及紐西蘭定期航線，由益利輪船公司派船四艘，於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起開航，每月二次，並由中國航運公司派船三艘，定於本年七月開航，每三週一航次。2. 輔導國輪建立貨物轉運中心：為減少航行里程，提高航運效果，在中南美等地，建立貨物轉運中心，已由長安海運公司派船於六十一年二月開始營運。3. 鼓勵外輪來臺：放寬限制，修訂辦法，於六十一年六月起實施，以適應我國對外貿易之需要。4. 爭取國輪優先承運，繼續實施大宗物資進口辦法，維持 FOB 條件採購物資，交由國輪優先承運之規定，以期國輪保持固定貨源，提高國輪與外輪承運量比率。5. 推行貨櫃化運輸：充實貨櫃運輸設備：中國貨櫃運輸公司在北部基隆五堵及南部高雄港中島區，興建貨櫃集散場站、儲轉倉庫及添置裝卸搬運工具。現有能量北部集散場可堆放二十呎貨櫃一、九〇〇個，另計劃擴充集散場，可堆放貨櫃一、一〇〇個。南部視公司需要隨時向高雄港務局洽商供應

② 建購貨櫃船，現國輪中已有全貨櫃船二艘，半貨櫃船七艘，參加營運。  
 ③ 擴建貨櫃碼頭：基隆港指定卅二、卅三號碼頭為臨時貨櫃碼頭，並在突堤碼頭北岸興建二十一至二十六號六座碼頭為永久貨櫃碼頭，其中一部份已完竣啓用，其餘工程預定六十一年底全部完工，另開建二十七號碼頭為子母船專用碼頭，設備完善。高雄港除四〇、四一、四二號三座碼頭為第一貨櫃儲運中心已完竣使用外，並興建六三、六四、六五、六六號四座碼頭為第二貨櫃儲運中心，六五、六六號兩座貨櫃碼頭已完工使用，其餘繼續施工中，全部工程完竣後，高雄港將成爲遠東最具規模之貨櫃轉運中心。(參閱第五節港務)

(三) 船員培育儲訓：1. 甲級船員之養成：甲級船員係經考選部河海航行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或海軍退役軍官經考選部檢覈合格，由交通部核發船員執業證書者。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核發甲級船員執業證書人數計二、二九人，尙數應用。2. 乙級船員之訓練：自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計由商船聯營處乙級船員訓練班繼續辦理第十五期，結業船員七六八人。中國航運公司辦理乙級船員訓練班第六七兩期，共結業船員五九五人，海軍總部舉辦海軍退役役士官兵轉業商船乙級船員訓練班三期，共結業船員二四〇人，以上總計一五九三人。3. 海員外僱服務：關於船員外僱事項，由航商團體及海員總工會等組織在全國船聯會內設置「船員外僱輔導委員會」負責辦理，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外僱船員人數，累計達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三人，比六十年同期累計數增加二千七百五十人。

### 二、業務概況

(一) 國輪航行航線情形：1. 定期航線 ① 中美定期航線：航行東岸線之船計招商局七艘、復興公司三艘、益利二艘、中國航運二艘，每月航行三次，航行西岸之船舶計招商局一艘、臺灣航業公司五艘、復興公司二艘、益利一艘、中國航運一艘，每月航行二至三次。② 臺日定期航線航行該線之一般貨輪，計招商、臺航、萬豐、中央海運等公司各一艘；航行該線之冷藏船舶，計招商二艘、臺航三艘、復興一艘、僑果二艘、大洋五艘、大成二艘、臺灣海運一艘、永大一艘、信義一艘國際二艘，平均每月三十航次。航行該線之日輪，自六十年十一月已退出聯營組織。③ 東南亞定期航線：分爲臺越線、臺泰新加坡線

、臺灣新馬線。航行此線之船舶，計招商、傑興、南星、福壽、東發等公司各一艘，此外常有經常航行本線之船舶，臺航、臺灣通利、大成、大鵬、建興、南泰等公司各一艘及大鵬三艘，平均每月八至十航次。④ 臺港定期航線：航行高雄至香港線之船舶，計永隆、傑興、東海、興華、信孚、光平、光華、萬順、福安、海生、大來、正刑等公司各一艘，每月三〇至三五航次，平均每日均有船隻航行。又航行基隆至香港線之船舶，計永隆三艘，惠來一艘，每月平均六航次。⑤ 中歐定期航線：由中國航運公司加入歐洲遠東航運同盟爲會員，派輪五艘，航行該線，每月一至二航次。此外尙有中航集團所屬懸掛權宜船籍四艘，共同航行。⑥ 中南美東南非定期航線：中國航運公司受政府之鼓勵，獨力開闢此航線，除由該公司派國輪東方麗華輪一艘，並另派權宜船籍三艘，航行該線，每月一航次。⑦ 中東定期航線：本線於六十年初，由新創之長安海運公司獨力開航，配置萬噸級乾貨輪四艘，內國籍長島輪一艘，權宜船籍三艘，航行該線，每月一航次。⑧ 臺灣澳洲及紐西蘭定期航線：由益利公司派輪四艘於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起，輪流行駛該線，每月二次。2. 不定期航線 ① 不定期船之區分：國輪半數以上均爲不定期船，裝運臺灣進出口之整船貨物或撥運國際間之大宗貨物，亦有長期出租者，經營方式端視本國進出口貿易發展需要，與國際間大宗貨物之移動情形而定，分近海不定期船與遠洋不定期船；在各定期航線，同時兼有不定船航行。② 不定期船航行區域：計有日本地區、菲律賓地區、中東地區、其他地區及國外間地區等。

(二) 航業營運情形：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各航業公司營運數量如左表所列：

#### 附：航業營運量統計表

六十一年度

航線	公司	貨運噸數	延噸哩
環島及沿海	招商局	5,110	110,000
	臺航公司	2,819	110,715
各民營公司	共計	7,929	220,715
	共計	13,039	330,715

總計	近洋		遠洋	
	招商局	各民營公司	共計	共計
1,311,001	1,311,001	1,311,001	1,311,001	1,311,001
8,605,000	8,605,000	8,605,000	8,605,000	8,605,000

## 第四節 民用航空

### 一、重要設施

(一) 場站設備：1. 臺北國際機場：為適應至六十五年之運量及可供C-47型飛機起降，於六十年十月完成以下各項擴建工程及設施：① 改進跑道滑行道系統、② 停機位置增為十九個、③ 候機室容量國際尖峯小時二千人、國內尖峯小時八百人、④ 空橋六座、⑤ 貨運站容量七萬公噸、⑥ 停車場容量六百輛、⑦ 機車二座、⑧ 其他機械化裝備及閉路電視。2. 高雄國際機場：為適應至六十九年之運量並能供遠程飛機起降，於六十一年五月完成以下各項擴建工程：① 加建與改進跑道、滑行道系統、增長跑道至一萬呎、② 停機位置九個、③ 候機室容量國際尖峯小時九百五十人、國內尖峯小時三百人。④ 停車場容量二百五十輛、⑤ 增建管制塔臺及直昇機棚。3. 花蓮機場：擴建候機室及停機坪。4. 馬公機場：擴建候機室及停車場、交通道。5. 臺東機場：配合軍方機場，增建民航停機坪及候機室。6. 臺中機場：整修跑道、闢建民航候機室、停機坪、停車場、交通道。

(二) 航路助航設備：1. 助航設備：在臺北飛機情報區內各主要地點，設有如下各項助航設備：① 在臺北、花蓮、恒春、臺南、馬公等地設置有長程歸航索。② 在臺北、桃園、臺中及高雄機場附近設置有定位臺共九座。③ 在臺北大屯山、臺南西港、恒春、花蓮、馬公、後龍等地設置多向導航臺各一座。④ 在臺北大屯山、高雄機場各裝設有測距儀一座。⑤ 在臺北(林口)、臺南、恒春、後龍等地各裝設太康一座。⑥ 在臺北及高雄國際機場各裝設新型降落系統一套。⑦ 在臺北國際機場裝設機場搜索雷達一套。⑧ 在臺北國際機場裝設精密近進雷達一套。⑨ 實施全面(北部、中部、南部)航路雷達管制，已完成視頻遙控各項設施，並將北部戰管雷達遙控至區域管制中心作區域及航路管制之用。⑩ 助航燈光，計臺北國際機場裝設有近進燈、閃光燈、跑道燈、滑行道燈、及跑道東西兩端進場區高地之強力閃光障礙燈、高雄機場裝有新型跑道燈及滑行道燈。2. 助航設備之查核：為對以上各項助航設備之查核，民用航空局配有C-47型飛機一架，機上裝有各種查核儀器，實施定期或不定期飛機測試。

### 二、航空運輸

(一) 各航空公司概況：我國國籍航空公司現有九家，各公司經營業務項目如下：1. 中華航空公司：經營國內外定期班機及不定期包租機業務、飛機修護業務，地面代理業務，其定期班機航線為：① 國內航線：臺北—花蓮、臺北—臺中—高雄、臺北—臺南、臺北—馬公、高雄—馬公、臺南—馬公。② 國際航線：臺北—東京、臺北—大阪—東京、臺北—大阪、臺北—東京—舊金山、臺北—東京—檀香山—洛山磯、臺北—漢城、臺北—香港、臺北—西貢、臺北—香港—曼谷—新加坡、臺北—香港—新加坡—雅加達、臺北—香港—吉隆坡—新加坡、臺北—馬尼拉、高雄—香港、臺北—高雄—香港(貨運)。2. 遠東航空公司：經營國內定期班機(包括送報包機)，國內外不定期包租機、飛機修護，飛機發動機翻修等業務，其國內定期班機為：臺北—花蓮、臺北—高雄、臺北—馬公、高雄—馬公、花蓮—臺東—高雄。3. 永安航空公司：經營國內外不定期客貨運包租機業務。4. 臺灣航空公司：經營國內不定期客貨運包租機業務。5. 復興航空公司：地面代理業務。6. 大華航空公司：經營空中噴酒農藥業務。7. 民航空運公司：經營國外不定期貨運包租機業務。8. 永興空運公

司：經營空中噴酒農藥業務。9. 亞洲航空公司國內經營飛機修護，國外經營包租機業務。

(二) 客貨運輸：六十一年度臺北、高雄、花蓮等三機場客貨運輸情形如下：

附：民航客貨運輸統計表

六十一年度

機場別	架次(次)		旅客(人次)		貨物(噸)	
	到	離	到	離	到	離
臺北國際機場	三三三三	三三三六	九六八五	10111五	300六八	四六七一
高雄國際機場	五〇元	五二六	三三六二	三三三五	三〇七九	三三三六
花蓮機場	四七五	四七五	二〇五七五	1011101	一三六	六二七
總計	三〇〇三	三二八四	一四七二八	一四三〇四	三二三八	四六六三

### 第五節 港務

#### 一、基隆港

(一) 重要設施：1. 增添裝卸機具：六十一年度新購三十噸貨櫃跨載機二臺、貨櫃拖車頭三臺、七噸堆高機二臺、十五噸堆高機三臺、五噸堆高機五臺、三噸堆高機十臺、二噸堆高機十臺及一噸堆高機十臺，均已於本年度內先後到貨使用，其餘三十噸貨櫃起重機一臺、貨櫃平板車五臺及三噸碼頭起重機，現正由西班牙製造，部份已裝船，待運達後交貨。六十一年度計新購鋼索切斷機二臺、鋼索串接機一臺、一立方抓斗五只、鐵墊板六〇〇塊及四十噸陸上起重機一臺，均已完成使用，另三噸碼頭起重機一臺及一立方鏟裝機一臺現已完成招標手續，預定下年度內到貨使用。2. 增添工作船舶：計完成帶纜船一艘、一六〇〇匹馬力拖船一艘、一立方抓斗式挖泥船一艘、海面撈油船一艘、另新建二〇〇立方運泥船一艘、五〇〇匹馬力工作船一艘、三十噸水上起重機一艘

、中型交通船一艘及二〇〇噸給水船一艘，均在建造中，預定下年度完成。3. 港灣疏浚：本年度疏浚運河、避風灣、港池船席、航道錨地等六一九、八九〇立方公尺，較原計劃六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超過一九、八九〇立方公尺。4. 子母船碼頭通棧：闢建外港二十七號碼頭為子母船碼頭，並興建最新式子母船通棧一座，容量三、九〇〇噸，長九六公尺，寬四四公尺，其中二十二公尺寬為貨棚，並伸入海面九公尺，棚頂設三噸吊運機七臺，作為停泊碼頭之子船及岸上卡車裝卸作業用。該棚伸入海面，子船停泊棚下，不受雨天影響，仍可照常作業。

(二) 港埠工程：1. 基隆外港擴建第三期工程：計興建突堤碼頭一座，包括二十一號至二十六號碼頭，全長一、一五〇公尺，其中二十六號由中油公司投資，二十一號碼頭由臺灣省糧食局投資，均已完工。二十二至二十五號碼頭，由臺灣省政府投資興建，為配合貨櫃運輸發展，突堤碼頭船席六座全部建為貨櫃碼頭，可停泊二萬噸級貨櫃輪六艘或四萬噸級二艘，三萬噸級三艘，堆貨場十三萬平方公尺，可存貨櫃變層排列四千隻。該工程於五十七年十一月開工，至六十一年六月底，已完成總工程進度百分之八三·一，預定六十一年十一月完工。2. 谷倉擴建第三期工程，在基隆外港三十號碼頭原有谷倉南側，增建散裝倉庫一座，容量二萬八千噸，計包括貯麥圓筒四十二座，十層及四層工作大樓二座，吸谷機全套，於五十九年一月開工，六十一年六月底全部完成使用。3. 高架公路工程：本工程於五十八年七月開工，興建寬八·九公尺長二、八五〇公尺之高架公路，自新關光華陸道南洞口起，沿鐵路上空高架，直達麥帥公路，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完成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二·四，預定六十二年全部竣工。4. 基隆港東岸改建第三期工程：新建東七至東十號深水碼頭四座，全長七〇〇公尺，登陸艇碼頭三六二公尺，東七及東八萬噸通棧二座，以上各項工程均於六十一年六月前竣工。另東九號三層樓倉庫正在施工，該工程於五十七年七月開工，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已完成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九一·六，預定六十二年全部竣工。5. 蘇澳港擴建第四期工程：計建一千噸級碼頭一五〇公尺，於六十一年七月開工，已於六十一年六月完工。

(三) 業務概況：基隆港六十一年度貨物進港五、五四四、三二二噸，出港一、五九八、一〇八噸合計七、一四二、四二〇噸；裝貨四、一九二、八八

二噸，卸貨七、二七一、一八八噸，合計一一、四六四、〇七〇噸。

## 二、高雄港

(一) 重要設施：1. 確立責任制度，曾經建立：「申請作業制度」、「作業區現場作業制度」、「十二小時快速裝卸制度」、「一船一案作業制度」、「營業收支制度」、「營運結算制度」、「統一修護制度」、「卡片管理制度」、「實施以來，確收成效。又訂訂：「貨櫃作業制度」、「加強板臺作業制度」、「分船進倉作業制度」、「貨櫃及穀倉裝卸按時計付工資制度」、「倉庫儲位管制制度」、「堆高機及小拖車隨班分配工資制度」，使作業有制度依據。2. 維護港埠秩序：加強船員管理，積極防止弊端；提高一百五十餘艘工作船之船員素質，調配精力充沛者充任並培養其工作技能，嚴格考核其工作勤惰、操守行為，革除碼頭積習陋規防止盜竊船機用油。③防堵勾結走私：碼頭工作人員，每月約有七、八千人參加作業，尤其碼頭工人經常與船上接觸，極易發生竊盜船貨或船上人員勾結走私等行為，經訂定碼頭工人獎懲制度，以收加強管理之作用。④機動調配作業，提高作業效率：自全面實施兩班制作業後，再將現有碼頭倉庫重新劃分為十作區輪流換班作業。為縮短船舶滯港時間，凡貨櫃、香蕉、蔬菜、活畜以及特殊貨品之裝卸，視實際情形區分為經常性、季節性及臨時性，採取三班制作業，切實執行「準時開工」、「按時收工」、「督導人員在場督導」，達到「隨到隨卸」、「隨裝隨運」。3. 改進服務措施，訂定簡化船舶進出港申請手續。特裝設港埠無線電話臺，並實施全天候二十四小時作業，以維護到港輪船之安全。4. 增添設備：現有碼頭達四十二座，較光復時增建二十座，修建二十座，本年度仍在積極建造現代化貨櫃運輸中心，倉庫計增建五十八棟、修復十九棟，船機以及裝卸工具逐年汰舊更新，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共有大小工作船一五〇艘，大小起重機五十臺，堆高機一四四臺，大小拖車一〇〇以及卡車、傾卸車、輸送機、散裝吸穀機、跨運機、側載機等共五四臺。

(二) 港埠工程：1. 十二年港灣擴建工程：本工程始於民國四十七年九月完成於五十九年底，擴建成果至為豐碩，厚植該港發展潛力，俟其他各項開發

建設計劃完成後，勢將成爲一巨大之商業港、工業港、漁業港等綜合性之國際港口，其有助於國家經濟發展，頗爲深鉅。2. 中島新商港區開發工程：本工程係前述十二年港灣擴建工程第一期工程，完成後所填築新生土地二一八公頃，除供工業及高雄加工出口區使用外，在中島環繞加工出口區外圍開發爲新商港區一處，目前開發工程已告一段落，成爲該港營運作業中心。3. 第二港口開闢工程：第二港口位於高雄縣市交界附近處，開闢標準，以通行七萬五千噸級散裝貨輪爲計劃目標，以後祇需深淺航道，即可通行十萬噸級油輪，全部工程於五十六年七月開工，預定於六十四年完成，完成於港埠、經濟、國防三方面，均可獲得甚多之效益。4. 貨櫃儲運中心興建工程，本工程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於民國五十八年將一號普通碼頭改建爲臨時貨櫃碼頭，其面積可容納一〇〇個貨櫃儲放。第二階段於民國五十九年在高雄港中島尖端三角地帶第一貨櫃儲運中心啓用時開始，包括四〇、四一、四二號三座深水碼頭，全部面積六八、〇〇〇平方公尺，集散場可儲放貨櫃八〇〇至一、五〇〇個，第三階段預定於六十二年度高雄港第二貨櫃儲運中心完成時開始。第二貨櫃儲運中心位於前鎮漁港右側，包括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四座深水碼頭，全部面積四五公頃，可儲放貨櫃八、〇〇〇至一二、〇〇〇個。

(三) 業務概況：高雄港六十年全年貨物吞吐量一千五百四十一萬餘公噸，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二五·八二，六十一年一至六月貨物吞吐量八百八十零六萬餘公噸。六十年全年裝卸量一千九百二十餘萬公噸，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二〇·一三。六十一年一至六月裝卸一千零九十四萬餘公噸。

## 三、花蓮港

(一) 重要設施：1. 挖泥船隻之添購：向亞銀貸款美金九十九萬元，購買柴油電動鏟斗式挖泥船一艘，業於六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抵港，經復原及試運後於三月十五日驗收，參加疏浚工作。2. 港池航道之浚深：繼續浚深港池及航道，六十一年度預計挖泥量八〇、〇〇〇立方公尺，實際挖泥八五、〇〇〇公尺。

(二) 港埠工程：1. 第二期擴建工程：本工程自五十八年九月開工，原計劃分三年半施工，因碼頭加長加深，增加挖泥七萬五千立方公尺，決定延長工

期半年。六十一年度為第三年施工，主要項目包括碼頭興建、碼頭倉庫、擴大港域挖泥、航道海底拓寬及附屬工程等，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已完成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九〇。2. 小型船渠及儲水池新建工程，該港為避免颱風時期漁船擁塞港池及便於工作船之停靠，兼為配合將來夾板工業之發展，決定自六十一年度起小型船渠及儲水池一座，預計六十一年度十月完成。

(三) 業務概況：花蓮港六十一年度進口貨一八一、〇三八噸，出港貨物二一九、一五五噸，共計四〇〇、一九三噸。六十一年度裝船貨物二四一、五〇一噸，卸船貨物一八五、〇四五噸，合計四二六、五四六噸。

## 第六十九章 通信

### 第一節 郵政

#### 一、重要設施

(一) 加強組織：本期內提升局級者計有1. 苑裡、溪湖、鹽水等三局由二等乙級郵局升格為二等甲級郵局。2. 里港、社頭、義竹、六龜、萬丹、池上、壽豐、崙背等八局由三等甲級局升格為二等乙級郵局。3. 東勢厝三等乙級郵局升格為三等甲級郵局。4. 各地郵局所屬郵亭均予改設為支局或代辦所。5. 本期內新設支局共計六十八處，裁撤鳳山第三支局一處。

(二) 推展聯郵業務：1. 開辦中歐陸空聯運包裹業務：洽得荷蘭郵政同意承轉寄往歐洲各國陸空聯運包裹，於六十年十月三十一日開辦中歐陸空聯運包裹業務，此項包裹由臺北郵局封袋後交由飛機運往阿姆斯特丹郵局，再由陸路或海路轉發各寄達國，其郵資僅及航空包裹資百分之六十左右，而其郵遞速度較之航空包裹則相差無幾。本期內收寄國際函件三千一百六十餘萬件，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〇·九六；收寄國際包裹五十五萬餘件，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二·二二。2. 國際聯運①自六十年八月一日起利用泰國國際航空公司班機聯運發往大洋洲各國之航空郵件。②自六十一年三月一日起利用地中海航空公

司班機聯運發往巴林、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等國航空郵件。3. 參加國際郵政會議①萬國郵政聯盟郵政研究諮詢理事會一九七一年年會自六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九日在伯爾尼舉行會議，我國為理事國之一，我國派郵政總局副局長應國慶為代表，率領代表團出席會議。②亞洋郵盟執行委員會特別小組執行委員會由我國、澳大利亞及泰國三郵政代表組成，我國郵政總局局長王叔朋擔任主席，先後於六十年六月八日及八月十日分別在臺北及馬尼拉舉行會議各一次，商討本郵盟中央局應行改進事項。③亞洋郵盟執行委員會一九七一年年會自六十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在臺北市舉行，討論本郵盟會務推進行項，我國由郵政總局局長王叔朋為首席代表，組成代表團出席會議。各國出席代表及觀察員合計二十四人，會議由我國首席代表王叔朋主席，計舉行全體會議五次，十五日午圓滿閉幕。④自我國退出聯合國後，由於萬國郵盟係聯合國所屬專門機構之一，隨之亦發生代表權問題，雖經循外交途徑及郵政關係力圖挽救，終因逆流高漲，難挽狂瀾，我國乃於六十一年四月十三日退出萬國郵盟，同時由郵政總局通函鐵幕國家以外之各郵政，聲明繼續遵守萬國郵盟章約，照常維持一切聯郵業務。

(三) 發行郵票：專題郵票素受國內外之重視，尤以故宮博物院珍藏之古物、古畫為題材印行之郵票，更多佳譽，迭次掀起集郵高潮。茲將六十一年度郵票發行附表如下：

附：發行郵票情形一覽表

序號	郵票名稱	類別	發行日期	全套枚數	備註
一	體育郵票(六十年版)	專題	六月二十九日	三	
二	添印應行圖郵票	普通	八月十八日	三	
三	十二月會圖古畫郵票	專題	八月二十七日	三	七、八、九三月
四	中華少年棒球世界冠軍紀念郵票	紀念	九月九日	三	



五	中國民間故事郵票(六十年版)	專題	九月二十二日	八
六	建國六十年國慶紀念郵票	紀念	十月十日	四
七	亞洋郵政執行委員會一九七一年年會紀念郵票	紀念	十一月八日	二
八	十駿犬古畫郵票(上輯)	專題	十一月十六日	五
九	添印二版中山樓普通郵票	普通	十二月一日	二
一〇	新年郵票	專題	十二月一日	八
				四方連圖案
一一	約旦建國五十週年紀念郵票	紀念	十二月十六日	一
一二	招商局創業百年紀念郵票	紀念	十二月十六日	二
一三	十駿犬古畫郵票(下輯)	專題	六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五
一四	體育郵票(六十一年版)	專題	二月三日	三
一五	添印二版中山樓普通郵票	普通	二月二十二日	二
一六	添印版雙鯉圖高額郵票	普通	三月八日	二
一七	歷代名瓷郵票(清瓷)	專題	三月二十日	五
一八	亞洋郵政十週年紀念郵票	紀念	四月一日	二
一九	莊敬自強郵票	普通	五月二十日	四
二〇	添印雁行圖郵票	普通	六月六日	三
二一	出警圖古畫郵票	專題	六月十四日	八

二、機構及郵路

(一) 機構：本年度郵政機構總數已達八、五一〇處，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一七，其中自辦機構包括郵局、支局、行動郵局及臨時郵局等共六九五處，委辦機構包括郵政代辦所及郵票代售處等共七、八一五處。

附：郵政機構統計表

六十一年六月

委辦機構	自辦機構										總計	機構類別	六十一年六月底止 數量(處)	六十年六月底止 數量(處)	增加百分比								
	合	總	備	匯	管	理	特	等	一	二						三	支	郵	行	動	郵	局	及
合計	六九五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八、五一〇	八、三二九	二·一七
合辦處	七、八一五																				六、三二一	七、六六七	一·九三
代辦處	一、四九四																				六、一四二	一、五二五	
代售處	六、三二一																				六、三二一	七、六六七	一·九三

(一) 郵路：本年度郵路里程共計二四五·五五六·五九公里，較上年度二三〇·八三〇·五九公里增加百分之六·三八。

附：臺灣郵區各種郵路里程統計表

六十二年六月底止

單位：公里

種類	六十一年里程	六十年里程	增加百分比
總計	二四三,五五九	三〇〇,〇〇〇	六·九
陸路	二〇五,三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	〇·九
火車	二〇,五五五	二〇,五五五	〇
汽車	一四,〇九九	一四,〇九九	〇
郵差	六〇四	六〇四	〇
村鎮	一八〇,八〇七	一八〇,八〇七	〇
水路	一〇,五三〇	一〇,五三〇	〇
國內	四〇〇,三〇〇	四〇〇,三〇〇	〇
國際	一〇,五五六	一〇,五五六	〇
航空	一〇,五五六	一〇,五五六	〇
國內	三三,四七五	三三,四七五	〇
國際	六二,〇八六	六二,〇八六	〇

第二節 電信

一、重要設施

(一) 國內部份：1. 改裝各地自動電話：本年度內各地人工電話改裝為自動電話者，計竹北人工四〇〇門改為自動一、〇〇〇門，員林人工一、八〇〇門改為自動三、〇〇〇門。此外永靖及頭份兩地改為自動後分別併入員林及竹南兩局。2. 增闢報話電話電路之全年度陸續增闢七三四路。3. 增加立即電話通話

地點：本年度內先後開放立即電話通話地點，計有水林、日南、楊梅、北港等數十處。4. 增闢長途電話用戶直接撥號地點：長途電話由用戶直接撥叫對方號碼，不經電信局叫接，使通話效率大為提高，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計有臺北、高雄、臺中、中興新村、基隆及桃園等六處，均可相互間直接撥叫。5. 增加真蹟電報業務：在高雄員林間及嘉義員林間開放真蹟電報業務。6. 繼續增辦銀行貸款裝機地點：全省各地舉辦此項業務者已有四十餘處，本年六月臺北亦經開辦，申請裝用者為數頗多。7. 增設馬祖電話機構：馬祖為前線重要地點，年來居民增多，地方日見繁榮，為便利民間通信，於六十一年六月一日設置電話機構，辦理此項業務。8. 增設公用電話：本年度內全省各地增設之公用電話共計一、六一六具，總數已達八、一〇七具。9. 試辦公用電話限時通話：電信機構為便利公眾，特加裝附件限制公用電話通話時間，已在臺北市各繁忙地區試辦。

(二) 國際部份 1. 增闢報話電路：本年度內計增加電報八路，電話十三路，電報交換業務三路。2. 增加電話通達地點：本年度內先後增加通話地點有印尼、波扎那、哥倫比亞、古拉索、厄瓜多爾、印度、約旦、賴索托、聖馬丁、瑞士、敘利亞、南非、西南非、安杜拉、美利雅、休達、直布羅陀等地。3. 增加電報交換通達地點：本年度先後增加也門等地。

二、擴充設備

(一) 國內部份：1. 市內電話：① 擴充大臺北自動電話：本年度內計完成臺北六〇、〇〇〇門、士林二〇〇門、山仔后四〇門、景美一、〇〇〇門、板橋一、〇〇〇門，共六二、二四〇門。② 擴充基隆自動電話：本年度完成五、〇〇〇門。③ 擴充臺中自動電話：本年度完成二〇、〇〇〇門。④ 擴充高雄自動電話：本年度完成二七、〇〇〇門。⑤ 擴充各地市內電話：本年度完成竹南三、〇〇〇門、嘉義一、六〇〇門、員林三、〇〇〇門、清水四、〇〇〇門、桃園六、二〇〇門、中壢三、〇〇〇門、新竹四、〇〇〇門、豐原二、〇〇〇門、臺南一一、〇〇〇門。⑥ 擴充各地人工電話：本年度內完成林園二〇〇門、溪湖一、〇〇〇門（內汰舊五〇〇門）、金山一〇〇門、麥寮一〇〇門、后里五〇〇門（內汰舊三〇〇門）、大內一〇〇門、二林一〇〇門、秀水三〇〇

○門(內汰舊一〇〇門)、新化三〇〇門(內汰舊二〇〇門)、大武一〇〇門(內汰舊五〇門)、竹崎二〇〇門(內汰舊一〇〇門)、鹽水一〇〇門、新辰一〇〇門、六龜一〇〇門、萬丹一〇〇門、茨桐一〇〇門、元長二〇〇門(內汰舊一〇〇門)、鶯歌八〇〇門(內汰舊五〇〇門)、湖內三〇〇門(內汰舊一〇〇門)、大肚一〇〇門、學甲八〇〇門(內汰舊四〇〇門)、南州一〇〇門、蘇澳一、二〇〇門(內汰舊八〇〇門)、三峽一〇〇門、路竹一〇〇門、將軍一〇〇門、龍潭五〇〇門(內汰舊二五〇門)、溪洲三〇〇門(內汰舊一〇〇門)、竹塘二〇〇門(內汰舊一五〇門)、九曲堂二〇〇門、頭城一〇〇門、日月潭一〇〇門、枋寮三〇〇門(內汰舊二〇〇門)、後龍一〇〇門、東港一〇〇門、南庄二〇〇門(內汰舊一〇〇門)、白沙一〇〇門、新埔二〇〇門、崙背三〇〇門(內汰舊一五〇門)、銅鑼二〇〇門、日南汰舊一、一〇〇門、龍眼一〇〇門、玉里八〇〇門(內汰舊五〇〇門)、內埔子一〇〇門、義子二〇〇門(內汰舊一〇〇門)、關西二〇〇門、三星一〇〇門、關子嶺一〇〇門、阿蓮三〇〇門(內汰舊二〇〇門)、大西一〇〇門、林內二〇〇門(內汰舊一〇〇門)、橋頭一〇〇門、八里一〇〇門(內汰舊五〇門)、北斗一〇〇門、2.長途電話①擴充長途電路：本年度完成一二〇七路。②擴增長途電話二、五二六路、電報四八路及數據傳輸設備計劃，工程設計已全部完成，正按進度採購器材。③擴充東部微波幹線及其他短程微波電路所需器材已陸續提貨驗收，房屋道路已完成富里山等五處。④長途電路支線本年度共完成六七二路。

(二)國際部份1.改建太平洋區衛星通信地面電台配合國際電信衛星四號作業，已於六十一年二月十四日移轉完成，情況良好。2.臺灣越地平面微波放射系統，由原容量四群路擴增為八群路之工程，業已竣工，並測試良好。3.建設印度洋區衛星通信地面電台，日本方面貸款合約已由中日雙方於六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工程合約已洽由中央信託局辦理中，預定六十二年底前完成。4.建立半自動及全自動國際電報交換中心各項工程，計B T M交換總機五〇〇門業已運到，於六十一年五月開始裝設。西門子交換總機二〇〇門於六十一年五月裝竣，半自動作業設備於同年六月裝竣，並對香港開始作業，情況良好。又擴增西門子交換機四〇〇門，業已辦妥購料手續。以前租用W U I交換總機

五〇〇門，業於六十一年四月辦妥收購手續。全自動交換機設備已於六十一年六月與西門子公司辦妥議價手續，預定六十二年二月裝運來台。5.國際電報出租電路之用戶設備，訂購M三二型電傳機七〇〇套，已有三〇〇套運到裝用，M二八電傳機七〇套已辦妥採購手續。

附：電信主要設備統計表 六十一年六月

設備名稱	單位	六十一年度數量	六十年年度數量	增減百分比
電報線路	公里	三三三	三三三	—
長途電話線路	對公里	六二五	六二五	—
市內電話線路	對公里	六五三	六九三	(+) 七
有線電報電路	路	四〇	四〇	—
無線電報電路	路	一六	一五	(+) 六
國際電報電路	路	三三	一〇	(+) 二〇
國際電話電路	路	一五	一四	(+) 九
國際長話電路	路	三九九	三三九	(+) 一四
無線長話電路	路	五	五	—
市內電話總機	門	五〇一	三三〇	(+) 五

### 三、電信機構

本年度電信機構，除因業務增繁，達到上一級標準之各局，均按照規定予

以核升等級外，各地營業處及代辦處所，亦均略有增加，茲將電信機構組織系統及單位數量，列表如左：

電信總局	特等電信局	一等電信局	二等電信局	三等電信局	四等電信局	市內營業處	電信代辦處	機械工程段	有線載波工務段	微波工務段	超短波工務段	工程總隊	電信機械修配廠
國際電信局	電信研究所	臺灣電信管理局	電信訓練所	國際電信局	電信訓練所	電信機械修配廠	電信訓練所	電信訓練所	電信訓練所	電信訓練所	電信訓練所	電信訓練所	電信訓練所
一	二	一九	三五	三八	七二	二一	二九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 四、業務概況

電信業務營運數量年有增加，茲將本年度及上年度國內及國際各項業務數字分別列表比較如左：

附：國內電信業務營運量統計表

六十一年度

業務類別	單位	六十一年度數量	六十年年度數量	增減百分比
電報去報	次	二,九一三	三,八四八	(+) 八四
長途電話去話	次	四,〇〇〇	三,〇四八	(+) 二〇
市內電話	戶	三,〇〇〇	二,七六三	(+) 三三

附：國際電信業務營運量統計表

六十一年度

業務類別	單位	六十一年度數量	六十年年度數量	增減百分比
來報	次	六,五〇〇	六,六〇八	(+) 二
去報	次	五,三三三	五,八八五	(+) 二四
來話	次	一,二四〇	九,八八三	(+) 三三
去話	次	一,〇〇七	八,四〇五	(+) 二六
電報交換	分鐘	二,六〇八	一,七六三	(+) 五九

## 第七十章 氣象

### 第一節 重要設施

#### 一、加強發佈天氣預報及颱風警報

中央氣象局每日繪製東亞地面天氣圖八次（臺北時間二、五、八、十一、十四、十七、二十、二十三時），高空八五〇、七〇〇、五〇〇、三〇〇、二〇〇毫巴定壓面圖二次（臺北時間八、二十時），一〇〇〇—七〇〇毫巴間厚度圖及北半球地面天氣圖各一次（臺北時間 時），臺北、桃園、東港、馬公之絕熱圖各二次（臺北時間八、二十時）。以及五〇〇毫巴距平圖，趨勢圖等，以分析天氣演變情況，另由空軍氣象中心每日供應氣象衛星雲圖一張，以資參考。根據以上各種分析圖表加以研判，發佈臺灣地區之各種天氣預報如下：

(一) 一般天氣預報：每日發佈一般天氣預報四次，供應新聞報社、電視臺、各公私營廣播電臺及各界參考應用；並以每日八時資料印製小型天氣圖，於午後一時分送有關機關團體參考。(二) 特殊天氣報告：預報颱風有侵襲臺灣地區可能時發佈颱風警報；冬季寒潮侵襲，預期氣溫有急降可能並預測有霜

時，發佈降霜警報；預期有六級及以上強風時，發佈強風特報。(三)長期天氣預報：每日發佈隨後三天漁業氣象預報一次，由各公私營廣播電臺向漁民播報，以供漁民出海作業之參考；另發佈一週天氣概況之預測，供石門水庫及電力公司等單位之參考。(四)農業氣象報告：每天供應警察電臺、中廣電臺兩次(臺北時間一〇：三〇及一九時)，向農民播報可能影響農事之各種氣象資料。(五)颶風警報：本年度(民國六十年七月至六十年六月)計發佈颶風警報四次，共計四十二次報告，此四次均屬侵臺颶風，故發佈之準確率高達百分之一〇〇。茲略述如下：1.強烈颶風露西(七一六號)七月在菲列賓群島發生，向西北進行，二十日中心在臺灣南端掠過，災情輕微，臺灣北端受地形影響，出現相當劇烈之陣風。2.強烈颶風娜定(七一八號)跟踪露西侵襲本省，此一颶風中心於二十六日凌晨在臺東新港間登陸，各地風雨均大，受災之面積甚廣，惟以其結束本省為期一月之乾旱，堪稱功過相抵。3.中度颶風艾妮絲(七一六號)九月中形成於菲律賓群島之東方，十八日在花蓮附近登陸，以其生命短暫，威力不大，災情尚屬輕微。4.強烈颶風貝絲(七一七號)誕生在安尼威吐克島之西北，挾強暴之風力遠道來襲，其路徑酷似五十二年之葛樂禮，幸侵臺前速度並未轉緩，路徑亦未偏北，且中心已在填充中，北部地區始免大難。貝絲之中心同月二十二日晚間在宜蘭附近登陸，翌晨穿越北端入海，北部及中南部均有豪雨。(六)「一一六」氣象電話服務：本年度仍與電信局合作，辦理「一一六」氣象電話服務，除東部地區外，北部、西部及南部各大城市全天二十四小時開放，報導當天及翌日天氣情況，遇有颶風警報時，加播颶風動態。

## 二、改進氣象通訊

### (一)報務

1.氣象局自六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租用電信局微波話音電路，使花蓮與高雄兩氣象雷達站與臺北間之連繫更為迅速確實，雷達觀測資料更為清晰美觀。2.自六十一年一月起租用國際電信局楊梅發報臺——三延發報機三架，十延發射機五部代表我國每日定時廣播綜觀天氣報告、天氣分析報告、強風特報、颶風警報及地球物理觀測報告，並增訂廣播之時間。3.自六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起租

用國際電信局衛星電路以與日本氣象廳構成七五艘速率直接電路交換國際氣象資料，使我國正式納入全球通信系統。

### (二)機務

1.本年度開始在臺北裝置二三·五KV A柴油發電機一部，如遇市電中斷時，可自行發電供應。2.繼續改進通信設備，達成汰舊換新之目標，一五型電傳印字機已改換二八型及一〇〇型機件。3.建立維護保養制度，定期維護一切通信設備。

### (三)器材

1.根據預算採購通信裝備，建立雷達零件基準存量，制定表單，改進補給業務。2.整理庫存器材，分類建卡，隨時檢查賬料是否相符。3.自六十一年十二月起接管雷達維護督導作業，六十一年三、四月間分別實施兩站停機檢查，並於六月間督導完成新到雷達雨量觀測器(VIP)之架設調整工作。

## 三、實施防颶防洪示範計劃

防颶防洪示範計劃係由政府與聯合國於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訂實施方案辦理，此方案規定四年完成，即自五十六年元月起至五十九年底止，至五十九年以洪水警報系統尚待驗證，經雙方協議延長一年至六十年底止。聯合國方面執行機構為世界氣象組織，該組織派有計劃經理一人及專家二人駐臺辦理各項工作，我方工作則由臺灣省氣象局(本年度改制為中央氣象局)擔任實際執行工作，由該局長擔任政府代表，並派員協助辦理。

本計劃已於六十年底結束，在延長之一年中，全力發展洪水警報系統，並決定成立聯合小組，有關定量降水及颶風對洪水關係由氣象局研究，洪水警報部份則由水利局發展。六十年底研究完成並提出技術報告，此後該項工作即將由我國有關單位繼續辦理。

## 四、研究發展工作

自五十八年起，按照國家安全會議科學發展計劃之規定編擬計劃向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研究補助，自五十八年起至六十九年共計十二年，分為三期，本年為第一期之最後一年，截至六十一年六月為止，正在進行之科技研究計劃

計有：

- (一) 培植氣象技術人才以改進氣象測報技術本年度計完成測報研習兩期，合計學員六十人。
- (二) 大陸及臺灣氣象資料之分析及颱風降水預報之研究資料方面已完成臺灣近十年主要測站地面氣象資料卡及近八年大陸地面天氣資料卡共計一百四十餘萬張，並錄製雙份磁帶依序建檔，設計各種統計、審核等程式隨時應用。研究方面乃利用歷年資料經高速電子計算機得出颱風定置降水之複式迴歸方程式。

(三) 加強農業氣象之研究並充實研究所需之設備：本計劃建築部份於六十年十月下旬完工，並延聘日籍專家於六十年七至十二月間來臺協助研擬實施計劃並作專題演講。

(四) 侵襲臺灣颱風之分析研究：整理過去十年來之颱風資料及飛機偵察報告資料，繪製天氣圖、路徑圖、雨量分佈圖，並分析颱風路徑與豪雨之關係。

(五) 研究高空放射塵及大氣污染之長期變化對氣象因素之關係：本計劃目的在於觀測並分析高空放射含量，探求其與氣象因素之關係，並提供原子防護之資料及分析大氣污染長期變化，以研究與氣象因素之關係。

(六) 臺灣地區颱風雨量容觀預報之研究：本計劃之目的在於以比擬法原理，利用邊洞卡預估颱風侵襲期間一地或一地區未來六小時內之雨量，以提供洪水警報之需要。本計劃於六十年十二月開始，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已完成五一至五六年之資料，製成邊洞卡九二六張，並分析得各預測因子與六小時雨量之相關。

## 五、大氣污染及放射性設備

本年度新購下列各項儀器，於六十一年四月起啟用。以加強大氣污染及放射性之觀測與分析。

- (一) 大氣污染設備 1. 二氧化硫測定儀——測量並析出大氣中之二氧化硫。
2. 氮素測定儀——測量並析出大氣中之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
3. 酸鹼表——測量並分析雨水中之酸度。

(二) 放射性設備：1. 放射性測定裝置——測量並分析放射塵含量。2. 放射

能分析儀——測量並分析放射塵能量。

## 第二節 氣象觀測

### 一、民航氣象

民航氣象業務，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分別在臺北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設置臺北航空氣象中心及高雄氣象臺。該兩航空氣象單位分別具備國際民航組織與世界氣象組共同規定之一級航空氣象臺與二級航空氣象臺應有之設備，技術及服務標準，凡在臺北飛航情報區內民用機場之天氣測報、天氣守視、氣象服務以及各航路上飛行之航空器所需氣象資料，均由臺北航空氣象中心供應，該中心並負責與國外各國國際機場統籌交換航空氣象資料，茲將臺北航空氣象中心及高雄氣象業務情形分述如左：

#### (一) 臺北航空氣象中心

1. 航空氣象測報 臺北國際機場每日二十四時定時飛行天氣測報，日間每半小時一次，夜間每小時一次，如遇天氣發生變化時，則舉行特別觀測，其天氣資料除二十四時供應國內外有關氣象單位及飛航單位使用外，並將日間天氣資料由臺北塔臺對空廣播，使臺北地區進場航空器瞭解臺北機場當時天氣情況。
2. 航空氣象預報 每日分析地面天氣圖四次及各層高空天氣圖、探空報告斜溫圖、時間剖面圖與航空剖面圖各二次，每隔六小時發佈臺北及高雄兩機場天氣預報各一次，供應自臺北與高雄兩機場起飛之航空器以航路天氣預報手摺，並給予每架次飛行員以天氣講解，如遇航程中飛行員之要求，則隨時供應臺北或高雄機場之降落預報。
3. 航空氣象守視 凡在臺北飛航情報區內發生或預測有危害飛航安全之天氣(包括颱風)時即發佈顯著危害天氣報告，如在臺北機場或高雄機場周圍發生或預測有危害天氣時，除發佈顯著危害天氣報告外，並由臺北塔臺對空廣播，使來往起降航空器知所戒備。

4. 航空氣象電訊 設置無線電及有線電印字電報機，與國內外氣象單位及飛航單位交換氣象資料，設置無線電及有線電傳真機，接收國內外天氣圖、雷

達氣象圖與人造衛星雲圖、供飛航人員有價值之參考，另設置天氣傳真發射機將氣象中心各種天氣圖及預測圖傳送高雄氣象臺，供高雄機場天氣講解之用。

### (一) 高雄氣象臺

1. 航空氣象測報 高雄國際機場每日二十四時定時飛行天氣測報，如遇天氣發生特殊變化時，則舉行特別天氣測報，其天氣資料由臺北航空氣象中心供應國內外氣象單位及飛航單位。

2. 航空氣象預報 高雄國際機場預報由臺北航空氣象中心對國內外發佈，自該機場起飛之航空器所需航路天氣預報手摺，亦由臺北氣象中心供應，於航空器起飛前隨時由高雄氣象臺提供天氣講解服務。

3. 航空氣象電訊 設置有線電印字電報機，抄收國內外機場飛行天氣報告，雷達氣象報告及顯著危害天氣報告。設置天氣圖傳真接收機，接收臺北氣象中心各種天氣圖表，作為高雄機場天氣講解之依據。

## 二、船舶氣象

本年度參加船舶氣象觀測之船隻計有：海光、海明、海泰、海鷗、海亞、海利、海委、海仁、海行、海健、臺中、臺興、臺隆、臺洲、復興、復旦、復安、東方、祥雲、建昌、建風、建成等二十二艘，惟因航期不定，資料甚少，但國外船隻提供船舶氣象觀測資料者，每日均有一、二艘，分由基隆、高雄、花蓮三海岸電臺將該項資料轉由電信局送達中央氣象局作天氣分析參考。

## 三、農業氣象

(一) 農業氣象觀測 新店安坑農業氣象站每日實施一般氣象觀測，另建觀測臺一座，從事一·五公尺、六公尺及十二公尺等不同高度之觀測，並購置小型風速計、溫度計、土壤水份測定計、日射計等儀器，經常作農地微氣象之觀測與作物相關之分析。嘉義測候所因灌溉供水不足，暫停作水稻試驗，至於一般農業氣象觀測，仍在繼續實施中。

(二) 農業氣象預告 利用氣象局發佈之短期及展期預報配合當地農情及耕作季節，每日製作農業氣象預告。就施肥、播種、收刈、灌溉等作業與各項氣象要素之變化適應與否，提供應行注意事項，發交各廣播電臺廣播，以供農

民收聽應用，藉以減輕氣象引致之農業災害與損失。

(三) 籌設農業氣象觀測網 本年度起對各地民用測站展開全面調查，並按農作物生產及測站分佈狀況予以調整，充實設備。

(四) 出版農業氣象旬報 自四十三年三月創刊，現仍按旬出版，內容分為：本旬天氣、本旬氣候、農情報導、特殊天氣、各地氣象紀錄等，分發各農業機關及各地農家參考。

## 四、一般觀測

(一) 地面觀測 由二十八處單位氣象辦理，內中除臺北、臺東、臺南、花蓮、臺中等五所為每月二十四次觀測外，其他各所均為十次觀測。觀測項目計有：氣壓、氣溫、風向、風速、雲狀、雲量、雲高、雲速、能見度、降水量、蒸發量、天氣狀況、露點、草溫、地測及地面狀態等。

(二) 高空觀測 僅臺北一處，每日〇八及二〇時施放無線電探空儀(雷送)探測高空之氣壓、氣溫、濕度三項氣象要素。因限於儀器性能，高空風之觀測無法辦理。為配合國際要求，經在板橋新建探空台一處，裝設較新式之雷文送，六十一年三月已完成，並正式觀測，從此氣壓、溫度、濕度及風之高空資料，均可獲得。

(三) 地震觀測 臺灣省現有地震觀測十七處，內中蘭嶼一處因儀器故障暫停觀測。六十年(二十一年)觀測結果，計有感地震九十四次，無感地震一三九六次(其中包括遠地地震五二三六次)，六十一年上半年，本省曾發生較嚴重之地震三次，第一、二次均發生於一月廿五日，均未發生重大災害，第三次於四月廿四日十七時五十七分發生有感地震，震央在瑞穗之東偏北方一公里，陸地上深度為三公里，瑞穗、鳳林地區災情頗為嚴重，山崩地裂，死亡七人，輕重傷十餘人，房屋倒塌甚多，瑞穗大橋斷裂，自來水塔倒塌。

(四) 潮汐觀測 現有潮汐觀測站五處，分設花蓮、基隆、淡水、高雄、澎湖等地，經常每日實施驗潮觀測，按月將驗潮記錄分發當地港務局。

(五) 海嘯報告 中央氣象局與美國合作，參加太平洋海嘯觀測網之組織與作業，本年度計舉行海嘯演習十二次，拍發海嘯警報六次，發出電報共十五次，惟臺灣均未受害。

(六) 天文觀測：1. 太陽黑子觀測 中央氣象局天文台經常用四吋折光赤道儀作太陽黑子觀測，並將其觀測成果每三個月印成太陽黑子報告，分寄國內外有關機關一百三十二個單位，除供參考外，並作為資料交換之用。2. 日射觀測 用銀盤日射計及雙金屬水平日射計每日作直達日射及水平日射觀測，根據記錄求得大氣透射率，混濁係數及太陽常數。3. 太陽日珥分光觀測 為研究太陽表面之活動狀況及週期，用日珥分光儀作太陽日珥分光觀測。4. 日月食觀測 經推算六十年八月七日全食，本省各地均可見，除實地觀測外，並作成記錄及攝影以資研究。5. 星象觀測 六十年八月十二日火星接近地球，本省各地均可見，除發佈有關火星資料之報導外，並在其接近地球期（約一個月），每晚對火星表面作詳細觀測，作成記錄以供研究。

(七) 放射性降物測驗，本年度仍繼續測驗全省各地方放射性降物之含量，於每日九時採取自然降物，雨水、浮游微塵等樣品，經處理後測驗其放射性含量，每月初則採取沿海海水予以測驗，目前樣品收集站計有臺北、臺中、高雄、恆春、花蓮、臺東、基隆、澎湖等處。

前項放射性降物測驗所得之資料，除供研究其與氣象因素之關係外，並經常供給原子能委員會、中山科學研究院等單位參考。

(八) 碳十四測驗工作，自本年度起，每月中旬抽取臺北及日月潭二地空氣中之碳素，經過精製，使成乙炔，置入碳十四測定儀中測驗，其結果除供考古、研究古地形、古氣候之資料外，並利用二地之碳十四含量研究休氏效應及其對於氣候之影響。

(九) 臭氧密度及全量觀測 自太陽活動寧靜年後，應世界氣象組織邀請，仍繼續作臭氧觀測，每日九時、十五時、二十一時觀測臭氧密度，另每日觀測臭氧全量九次，並並將資料寄往加拿大臭氧觀測中心，以加強國際宣傳。



# 第十篇 教育與文化

## 第七十一章 教育

### 第一節 學制與經費

#### 一、學制

我國現行學制區分為學前教育、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四個階段，茲略作說明如次：

(一) 學前教育——即幼稚園教育，其宗旨為：「順應兒童個性，依照其身心發展，予以適當之指導」。

(二) 國民教育——國民教育係基本教育，亦係義務教育，修業年限原為六年；自五十七學年度起，政府在臺灣省、臺北市及金門、馬祖二地區，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其中前六年為國民小學階段，後三年為國民中學階段。

(三) 中等教育——包括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等，分述於下：

1. 中學教育：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期間各為三年。初級中學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起，改為國民中學，按學區分配，分發國民小學畢業生入學，不需經過考試。高級中學招收公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存力者。

2. 師範教育：分為師範學校、幼稚園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師範學校及幼稚園師範科均招收公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期限前者為三年，後者為三年或二年。特別師範科招收公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修業期限一年。

3. 職業教育：原分為初級與高級職業學校二種，修業年限各為三年，惟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初職業已停止招生，高職仍為三年，分為工業、商業、農業、水產、家事及護理助產等六類。

(四) 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包含有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及大學。此外師範學校附設之專修科，大學或獨立學院設立之研究所等亦包括在內。

1. 專科學校：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為宗旨。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原定修業二年，醫科三年，現為適應實際需要除技藝專科外，餘均增加一年。醫專及師專學生另加實習一年。至於音樂、藝術等科宜提前修習者，得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五年；此外如各公私立專科學校試辦二年制實用技藝專科亦屬專科學校範圍。

2. 大學及獨立學院：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大學分設文、理、法、農、工、商、醫等學院。具備三個學院以上者稱為大學，不合此項條件者為獨立學院。大學招收曾在公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醫學院原定修業五年，現改六年，餘均為四年，但醫學院學生及師範學院學生另加實習一年。此外大專學院亦可設立夜間部，使社會青年得以一方面就業，一方面進修以增進知識技能。研究所教育，攻讀碩士學位者，招收具有學士學位之大學畢業生，攻讀博士學位者，招收具有碩士學位之研究生，二者修業年限均不得少於二年。

3. 師範學院及師範大學：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為宗旨，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另加實習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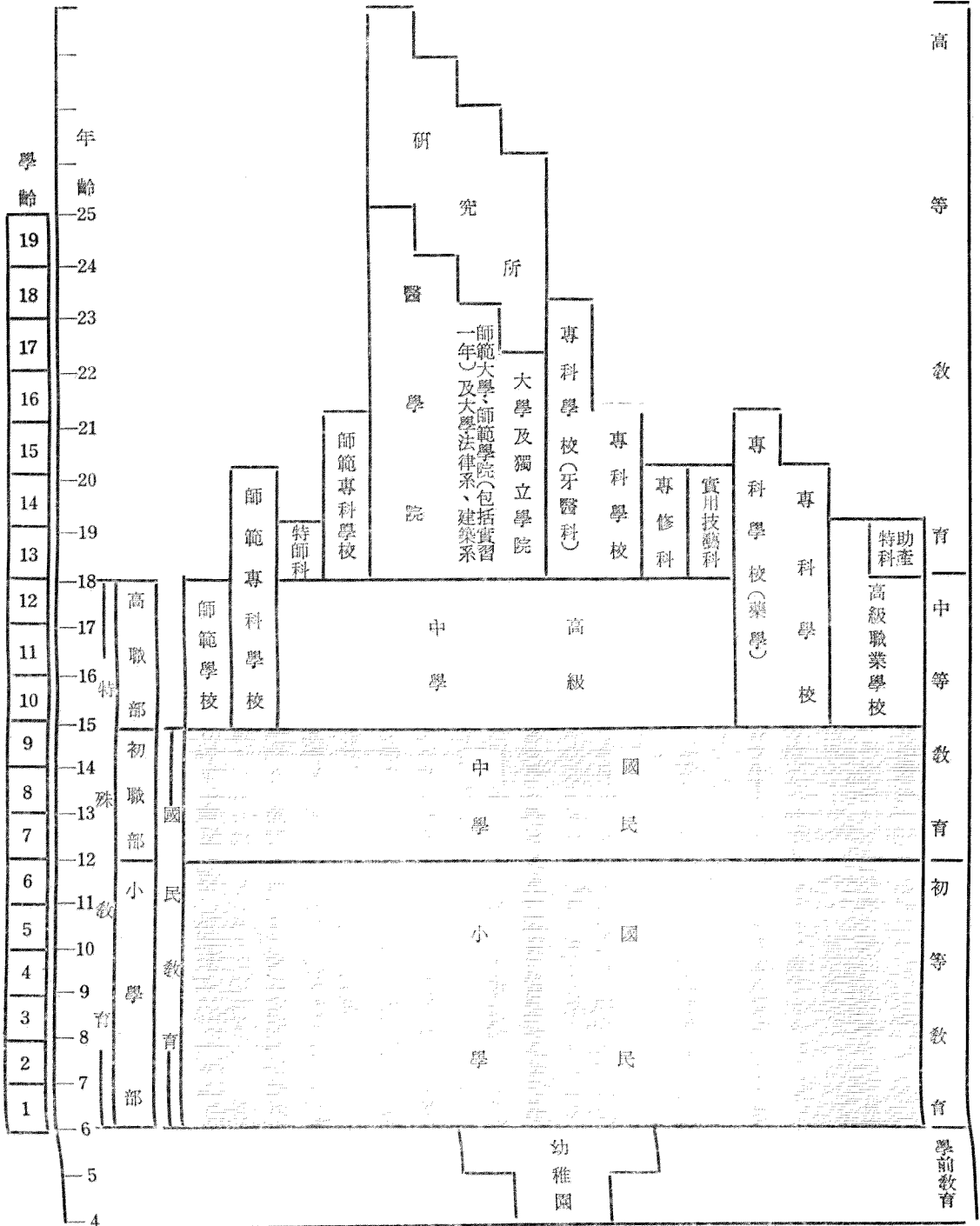
(五) 補習教育——補習教育分為普通及職業二類，並分初、中、高三級，其修業年限及課程，分別比照同等之一般學校。

(六) 僑民教育——分為兩種：一為輔導僑胞在僑居地所設立之僑民學校，一為輔導回國升學之僑生。政府並在國內設立華僑中學及國立華僑大學先修班，以教育回國就學僑生。

茲將我國現行學制列表如下：

# 現 行 學 制

中華民國年鑑



五五四

## 二、經費

六十一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爲新臺幣九十一億九千八百八十萬元。如包括私立學校在內，總計達新臺幣一百十三億一千〇八萬元之譜。其中中央政府教育經費各費共爲新臺幣十一億六百七十八萬餘元，佔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五八。

## 第二節 高等教育

### 一、發展研究所

每一研究所碩士班設專任教教授四人，助理研究人員一人，博士班設專任教教授五人，助理研究人員一人。各研究所研究生人數超過二十名以上者得增設教授一人。研究所經費，文科科每年十五萬元，理、工、農科每所每年三十萬元。六十一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增設商學研究所、生化科學研究所、原歷史研究所增設中國藝術組。原土木工程研究所增設都市計劃組，原心理學研究所增設博士班。國立政治大學增設經濟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增設工業化學研究所、動力機械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增設森林研究所、昆蟲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增設水利及海洋研究所。私立淡江文理學院增設物理學研究所、私立逢甲工商學院增設紡織學研究所。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增設海洋學研究所、應用化學研究所、民族與華僑研究所。

### 二、調整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系

甲、籌設陽明醫學院，已勘定校地，興建校舍，俟校舍建築完成，即可正式成立，預定於六十二年學年度開始招生。乙、關於增設學系（組）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增設大氣學系、公共衛生學系。國立清華大學增設工業學系、動力機械學系、材料科學系。國立交通大學增設應用數學系。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增設物理學系、省立教育學院科學教育學系增設物理師資組。私立輔仁大學增設教育心理學系，原食品營養學系分食品組、營養組。私立東吳大學增設

歷史系、音樂系、電子計算機科學系，原外文系增東方語文組。私立中原理工學院增設電子工程學系、醫學工程學系。私立淡江文理學院增設航空工程學系。私立逢甲工商學院增設應用數學系、電子工程學系。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增設森林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原戲劇學系增設中國戲劇組。私立大同工學院增設工業設計學系。丙、關於調整學系者，計有國立中興大學原師範教育學系改爲農業教育學系，並分農業機械組、農業教育組。國立成功大學原工商管理系所設兩組增改爲企業管理學系、及工業管理學系。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原計算與控制學系所設兩組增改爲計算機科學系及控制工程學系。

### 三、加強大學推廣教育

本年度大學夜間部增設學系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夜間部增設中國文學系、國立成功大學夜間部增設歷史學系，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夜間部增設教育學系。私立東海大學自六十一學年度起成立夜間部並設經濟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社會學系。私立輔仁大學夜間部增設大衆傳播學系、東方語文學系、經濟學系。私立中原理工學院夜間部增設機械工程學系。私立淡江文理學院夜間部增設化學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私立逢甲工商學院夜間部增設經濟學系。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夜間部增設應用數學系、原商學系國際貿易組、企業管理組、銀行保險組均獨立爲學系。原商學系辦理至現有學生畢業爲止。私立靜宜文理學院夜間部增設中國文學系。

### 四、學術審議與獎勵

教育部設置學術審議委員會，延聘國內學者專家爲委員，計一〇〇人，審議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學術獎金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本年度，審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計通過教授一六九人，副教授四五〇人，講師七三三人，助教八四四人，發回應另送著作再審者二三四人。學術獎金分文法理工農醫科，每科一名，得獎者由部頒給金質獎章乙座，獎金新臺幣四萬元。六十年年度得獎者僅有農科劉業經，理科林耀堂二人，其餘文、法、工、醫四科均從缺。關於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一年內經審議通過授予博士學位者計有：臺大：程元敏（文學）、鄭良樹（文學）、曾永義（文學）、遼耀東（文學）、蔡維鐘

(理學)；政大：張治學(法學)、巨煥武(法學)；清大：石育民(理學)、朱時宜(理學)、張坤樹(理學)、魏元勳(理學)；成大：蔣樹民(工學)；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吳怡(文學)、李殿魁(文學)等十四人。

附：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授予學位之軍警學

校一覽表

一、國內部份

校名	校務長	所設院系科	修業年限	地址	備考
(一)國立臺灣大學	校長：閻振興 教務長：沈熊巖	(一)文學院 1.中國文學系 2.外國語文學系 3.歷史學系 4.哲學系 5.考古人類學系 6.圖書館學系 (二)理學院 1.數學系 2.物理學系 3.化學系 4.地質學系 5.動物學系(分動物生物組、 植物生物組) 6.植物學系 7.心理學系 8.地理學系(分地理組、氣象 組) 9.大氣學系 (三)法學院 1.法律學系(分法學組、司法 組) 2.政治學系(分政治理論組、 國際關係組、公共行政組) 3.經濟學系 4.商學系(分工商管理組、國 際貿易組、會計組、銀行組) 5.社會學系 6.醫學院 7.牙醫學系 8.藥學系	1.法學院法律系五年 2.醫學院醫科七年 3.農學院農學系六年 4.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 5.自五十六年起辦理 6.各系學業 7.通研究生依法 8.博士學位或	臺北市	

13. 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12. 生理學研究所	11. 經濟學研究所	10. 政治學研究所	9. 法律學研究所	8. 地質學研究所	7. 植物學研究所	6. 化學研究所	5. 考古人類學研究所	4. 哲學研究所	3. 中國文學研究所	2. 歷史學研究所(設中國藝術史組)	1. 中國文學研究所	8. 中國文學系	5. 歷史學系	4. 商學系	3. 法律學系	2. 外國語文學系	1. 外國語文學系	(七) 夜間部 1. 工程學系(分工程組、 電機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計算機組) 2. 化學系(分一般化學 組、高分子化學工程 組)	10. 農業推廣學系(分推廣教育 組、鄉村社會組) 9. 醫學院 8. 農學院 7. 畜牧學系 6. 植物病蟲害學系(分昆蟲組 、植物病理學組) 5. 森林學系(分育林組、森林 工業組、森林植物組) 4. 農藝化學系(分土壤肥料組 、農藥製造組) 3. 農業工程學系(分農業機械 組、農業水利組) 2. 園藝學系 1. 農藝學系 7. 公共衛生學系 6. 復健醫學系(分物理治療組 、職能治療組) 5. 護理學系 4. 醫事技術學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物理學研究所  
 10 電機工程研究所  
 9 藥理學研究所  
 8 昆蟲學研究所  
 7 植物病蟲害學研究所  
 6 植物營養生理學研究所  
 5 植物化學研究所  
 4 農業化學研究所  
 3 經濟學研究所  
 2 中國文學研究所  
 1 博士班：  
 2. 10 生物科學研究所  
 11 商學研究所  
 12 藥學研究所  
 13 農業推廣學研究所  
 14 解剖學研究所  
 15 畜牧學研究所  
 16 海洋生物及漁業組  
 17 獸醫學研究所  
 18 國語文學研究所  
 19 外國語文學研究所  
 20 組：  
 21 機械工程研究所  
 22 農業、生物、寄生蟲學研究所  
 23 化學工程研究所  
 24 森林學研究所  
 25 藥理學研究所  
 26 心理學研究所  
 27 工程學研究所  
 28 土木工程研究所  
 29 力學研究所  
 30 土木工程研究所  
 31 土木工程研究所  
 32 土木工程研究所  
 33 土木工程研究所  
 34 土木工程研究所  
 35 土木工程研究所  
 36 土木工程研究所  
 37 土木工程研究所  
 38 土木工程研究所  
 39 土木工程研究所  
 40 土木工程研究所  
 41 土木工程研究所  
 42 土木工程研究所  
 43 土木工程研究所  
 44 土木工程研究所  
 45 土木工程研究所  
 46 土木工程研究所  
 47 土木工程研究所  
 48 土木工程研究所  
 49 土木工程研究所  
 50 土木工程研究所  
 51 土木工程研究所  
 52 土木工程研究所  
 53 土木工程研究所  
 54 土木工程研究所  
 55 土木工程研究所  
 56 土木工程研究所  
 57 土木工程研究所  
 58 土木工程研究所  
 59 土木工程研究所  
 60 土木工程研究所  
 61 土木工程研究所  
 62 土木工程研究所  
 63 土木工程研究所  
 64 土木工程研究所  
 65 土木工程研究所  
 66 土木工程研究所  
 67 土木工程研究所  
 68 土木工程研究所  
 69 土木工程研究所  
 70 土木工程研究所  
 71 土木工程研究所  
 72 土木工程研究所  
 73 土木工程研究所  
 74 土木工程研究所  
 75 土木工程研究所  
 76 土木工程研究所  
 77 土木工程研究所  
 78 土木工程研究所  
 79 土木工程研究所  
 80 土木工程研究所  
 81 土木工程研究所  
 82 土木工程研究所  
 83 土木工程研究所  
 84 土木工程研究所  
 85 土木工程研究所  
 86 土木工程研究所  
 87 土木工程研究所  
 88 土木工程研究所  
 89 土木工程研究所  
 90 土木工程研究所  
 91 土木工程研究所  
 92 土木工程研究所  
 93 土木工程研究所  
 94 土木工程研究所  
 95 土木工程研究所  
 96 土木工程研究所  
 97 土木工程研究所  
 98 土木工程研究所  
 99 土木工程研究所  
 100 土木工程研究所

<p>11 物理學研究所          10 電機工程研究所          9 藥理學研究所          8 昆蟲學研究所          7 植物病蟲害學研究所          6 植物營養生理學研究所          5 植物化學研究所          4 農業化學研究所          3 經濟學研究所          2 中國文學研究所          1 博士班：          2. 10 生物科學研究所          11 商學研究所          12 藥學研究所          13 農業推廣學研究所          14 解剖學研究所          15 畜牧學研究所          16 海洋生物及漁業組          17 獸醫學研究所          18 國語文學研究所          19 外國語文學研究所          20 組：          21 機械工程研究所          22 農業、生物、寄生蟲學研究所          23 化學工程研究所          24 森林學研究所          25 藥理學研究所          26 心理學研究所          27 工程學研究所          28 土木工程研究所          29 力學研究所          30 土木工程研究所          31 土木工程研究所          32 土木工程研究所          33 土木工程研究所          34 土木工程研究所          35 土木工程研究所          36 土木工程研究所          37 土木工程研究所          38 土木工程研究所          39 土木工程研究所          40 土木工程研究所          41 土木工程研究所          42 土木工程研究所          43 土木工程研究所          44 土木工程研究所          45 土木工程研究所          46 土木工程研究所          47 土木工程研究所          48 土木工程研究所          49 土木工程研究所          50 土木工程研究所          51 土木工程研究所          52 土木工程研究所          53 土木工程研究所          54 土木工程研究所          55 土木工程研究所          56 土木工程研究所          57 土木工程研究所          58 土木工程研究所          59 土木工程研究所          60 土木工程研究所          61 土木工程研究所          62 土木工程研究所          63 土木工程研究所          64 土木工程研究所          65 土木工程研究所          66 土木工程研究所          67 土木工程研究所          68 土木工程研究所          69 土木工程研究所          70 土木工程研究所          71 土木工程研究所          72 土木工程研究所          73 土木工程研究所          74 土木工程研究所          75 土木工程研究所          76 土木工程研究所          77 土木工程研究所          78 土木工程研究所          79 土木工程研究所          80 土木工程研究所          81 土木工程研究所          82 土木工程研究所          83 土木工程研究所          84 土木工程研究所          85 土木工程研究所          86 土木工程研究所          87 土木工程研究所          88 土木工程研究所          89 土木工程研究所          90 土木工程研究所          91 土木工程研究所          92 土木工程研究所          93 土木工程研究所          94 土木工程研究所          95 土木工程研究所          96 土木工程研究所          97 土木工程研究所          98 土木工程研究所          99 土木工程研究所          100 土木工程研究所</p>	<p>(一) 國立          政治大學          校長：劉季洪          教務長：胡秉正</p>
<p>13 會計研究所          12 統計研究所          11 東亞研究所          10 法律研究所          9 地政研究所          8 企業管理研究所          7 公共行政研究所          6 財政研究所          5 新交研究所          4 政研研究所          3 教育研究所          2 師範研究所          1 博士班：          1. 4 銀行管理系          2 會計學系          3 企業管理系          4 國際貿易系          5 經濟學系          6 地政學系          7 公共行政學系          8 財政學系          9 民族社會學系          10 外交學系          11 政治學系          12 法律學系          13 心理學系          14 數學系          15 歷史學系          16 教育學系          17 新西文組          18 伯西文組          19 韓文組          20 中國語文系          21 東方語文系          22 東亞語文系          23 馬來印文組          24 土耳其文組          25 俄文組          26 阿拉伯文組          27 中文系          28 中文系          29 中文系          30 中文系          31 中文系          32 中文系          33 中文系          34 中文系          35 中文系          36 中文系          37 中文系          38 中文系          39 中文系          40 中文系          41 中文系          42 中文系          43 中文系          44 中文系          45 中文系          46 中文系          47 中文系          48 中文系          49 中文系          50 中文系          51 中文系          52 中文系          53 中文系          54 中文系          55 中文系          56 中文系          57 中文系          58 中文系          59 中文系          60 中文系          61 中文系          62 中文系          63 中文系          64 中文系          65 中文系          66 中文系          67 中文系          68 中文系          69 中文系          70 中文系          71 中文系          72 中文系          73 中文系          74 中文系          75 中文系          76 中文系          77 中文系          78 中文系          79 中文系          80 中文系          81 中文系          82 中文系          83 中文系          84 中文系          85 中文系          86 中文系          87 中文系          88 中文系          89 中文系          90 中文系          91 中文系          92 中文系          93 中文系          94 中文系          95 中文系          96 中文系          97 中文系          98 中文系          99 中文系          100 中文系</p>	<p>(二) 中國文學院          院長：韓文舉          系主任：馬來印文組、土耳其文組、俄文組、阿拉伯文組          16 心理學研究所          15 農藝學研究所          14 地質學研究所          13 外國語文學院          12 外國語文學院          11 外國語文學院          10 外國語文學院          9 外國語文學院          8 外國語文學院          7 外國語文學院          6 外國語文學院          5 外國語文學院          4 外國語文學院          3 外國語文學院          2 外國語文學院          1 外國語文學院</p>
<p>1 法學院          2 均為四年畢業          3 各系五年畢業          4 其餘各系          5 均為四年畢業          6 均為四年畢業          7 均為四年畢業          8 均為四年畢業          9 均為四年畢業          10 均為四年畢業          11 均為四年畢業          12 均為四年畢業          13 均為四年畢業          14 均為四年畢業          15 均為四年畢業          16 均為四年畢業          17 均為四年畢業          18 均為四年畢業          19 均為四年畢業          20 均為四年畢業          21 均為四年畢業          22 均為四年畢業          23 均為四年畢業          24 均為四年畢業          25 均為四年畢業          26 均為四年畢業          27 均為四年畢業          28 均為四年畢業          29 均為四年畢業          30 均為四年畢業          31 均為四年畢業          32 均為四年畢業          33 均為四年畢業          34 均為四年畢業          35 均為四年畢業          36 均為四年畢業          37 均為四年畢業          38 均為四年畢業          39 均為四年畢業          40 均為四年畢業          41 均為四年畢業          42 均為四年畢業          43 均為四年畢業          44 均為四年畢業          45 均為四年畢業          46 均為四年畢業          47 均為四年畢業          48 均為四年畢業          49 均為四年畢業          50 均為四年畢業          51 均為四年畢業          52 均為四年畢業          53 均為四年畢業          54 均為四年畢業          55 均為四年畢業          56 均為四年畢業          57 均為四年畢業          58 均為四年畢業          59 均為四年畢業          60 均為四年畢業          61 均為四年畢業          62 均為四年畢業          63 均為四年畢業          64 均為四年畢業          65 均為四年畢業          66 均為四年畢業          67 均為四年畢業          68 均為四年畢業          69 均為四年畢業          70 均為四年畢業          71 均為四年畢業          72 均為四年畢業          73 均為四年畢業          74 均為四年畢業          75 均為四年畢業          76 均為四年畢業          77 均為四年畢業          78 均為四年畢業          79 均為四年畢業          80 均為四年畢業          81 均為四年畢業          82 均為四年畢業          83 均為四年畢業          84 均為四年畢業          85 均為四年畢業          86 均為四年畢業          87 均為四年畢業          88 均為四年畢業          89 均為四年畢業          90 均為四年畢業          91 均為四年畢業          92 均為四年畢業          93 均為四年畢業          94 均為四年畢業          95 均為四年畢業          96 均為四年畢業          97 均為四年畢業          98 均為四年畢業          99 均為四年畢業          100 均為四年畢業</p>	<p>① 法學院          ② 均為四年畢業          ③ 各系五年畢業          ④ 其餘各系          ⑤ 均為四年畢業          ⑥ 均為四年畢業          ⑦ 均為四年畢業          ⑧ 均為四年畢業          ⑨ 均為四年畢業          ⑩ 均為四年畢業          ⑪ 均為四年畢業          ⑫ 均為四年畢業          ⑬ 均為四年畢業          ⑭ 均為四年畢業          ⑮ 均為四年畢業          ⑯ 均為四年畢業          ⑰ 均為四年畢業          ⑱ 均為四年畢業          ⑲ 均為四年畢業          ⑳ 均為四年畢業          ㉑ 均為四年畢業          ㉒ 均為四年畢業          ㉓ 均為四年畢業          ㉔ 均為四年畢業          ㉕ 均為四年畢業          ㉖ 均為四年畢業          ㉗ 均為四年畢業          ㉘ 均為四年畢業          ㉙ 均為四年畢業          ㉚ 均為四年畢業          ㉛ 均為四年畢業          ㉜ 均為四年畢業          ㉝ 均為四年畢業          ㉞ 均為四年畢業          ㉟ 均為四年畢業          ㊱ 均為四年畢業          ㊲ 均為四年畢業          ㊳ 均為四年畢業          ㊴ 均為四年畢業          ㊵ 均為四年畢業          ㊶ 均為四年畢業          ㊷ 均為四年畢業          ㊸ 均為四年畢業          ㊹ 均為四年畢業          ㊺ 均為四年畢業          ㊻ 均為四年畢業          ㊼ 均為四年畢業          ㊽ 均為四年畢業          ㊾ 均為四年畢業          ㊿ 均為四年畢業</p>

- (1) 邊政研究所
- (16) 經濟學研究所
- 2. 博士班
- (1) 政治研究所
- (2) 中國文學研究所

(三) 國立清華大學  
校長：徐賢修  
教務長：朱樹恭

- (一) 大學部：
  - ① 核子工程學系
  - ② 數學系
  - ③ 物理學系
  - ④ 化學系
  - ⑤ 工業化學系
  - ⑥ 動力機械學系
  - ⑦ 材料科學系

- ① 各學系均為四年級畢業
- ② 學生依法通過考試後授學位

① 大學部：五十二年設立  
② 研究所：四十五年核准設立

(四) 國立交通大學  
院長：張盛  
教務長：張去  
主任：郭南  
代理：宏理

- (一) 工學院各學系：
  - ① 電子工程學系
  - ② 電子物理學系
  - ③ 控制工程學系
  - ④ 計算機科學系
  - ⑤ 電信工程學系
  - ⑥ 管理科學系
- (二) 研究所：
  - 1. 碩士班：
    - ① 原子科學研究所
    - ② 數學研究所
    - ③ 物理學研究所
    - ④ 化學研究所
    - ⑤ 工程材料研究所
    - ⑥ 應用化學研究所
    - ⑦ 應用物理研究所
    - ⑧ 應用數學研究所
    - ⑨ 工業化學研究所
    - ⑩ 動力機械研究所
  - 2. 博士班：物理學研究所

- ① 各學系均為四年級畢業
- ② 學生依法通過考試後授學位
- ③ 博士學位或

① 工學院：五十五年設立  
② 研究所：五十四年核准設立

(五) 國立中央大學  
院長：戴運軌

- (一) 理學院各學系：
  - ① 物理學系(分物理組、地球物理組)
  - ② 化學系
  - ③ 數學系
  - ④ 中國文學系
  - ⑤ 外國文學系
  - ⑥ 土木工程學系
  - ⑦ 木工學系
  - ⑧ 研究所
  - ⑨ 地球物理學研究所

- ① 各學系均為四年級畢業
- ② 學生依法通過考試後授學位

① 理學院：五十七年核准設立  
② 地球物理學研究所：五十七年核准設立

(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長：張宗亮  
教務長：宗亮東

- (一) 教育學院：
  - ① 社會教育學系(分社會事案組、新聞學組、圖書館學組)
  - ② 工業教育學系(包括工業職工教育學系)
  - ③ 體育教育學系
  - ④ 衛生教育學系
  - ⑤ 家政教育學系
  - ⑥ 教育心理學系
  - ⑦ 公民教育學系(分三民主義組、童子軍教育組)
- (二) 文學院：
  - ① 國文學系
  - ② 英語學系
  - ③ 歷史學系
  - ④ 地理學系
  - ⑤ 美術學系
  - ⑥ 音樂學系
  - ⑦ 國文專修科
- (三) 理學院：
  - ① 數學系
  - ② 物理學系
  - ③ 生物學系
- (四) 夜間部：
  - ① 教育學系
  - ② 國文學系
  - ③ 英語學系
  - ④ 歷史學系
  - ⑤ 地理學系
  - ⑥ 數學系
  - ⑦ 生物學系

- ① 各學系均為四年級畢業
- ② 專修二年制
- ③ 修業年限另加實習
- ④ 為新制夜間部
- ⑤ 學生依法通過考試後授學位

① 由六十四年六月核准  
② 師範省立改為師範國立  
③ 再於六月核准  
④ 六十二年核准  
⑤ 為國立師範大學  
⑥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  
⑦ 國文專修科  
⑧ 除兵役官收  
⑨ 輔導員  
⑩ 社會服務  
⑪ 委員會  
⑫ 設兵

(七) 國立成功大學

校長：倪超  
教務長：莊君地

- (一) 中文學院：  
 ① 中國文學系  
 ② 外國語文學系  
 ③ 歷史學系  
 ④ 地理學系  
 ⑤ 物理學系  
 ⑥ 化學系  
 ⑦ 地球科學系  
 ⑧ 機械工程學系  
 ⑨ 電機工程學系  
 ⑩ 礦冶及材料學系  
 ⑪ 土木水利工程學系  
 ⑫ 建築學系(分建築設計組、水利結構組)
- (二) 理學院：  
 ① 數學系  
 ② 物理學系  
 ③ 化學系  
 ④ 地球科學系
- (三) 工學院：  
 ① 機械工程學系  
 ② 電機工程學系  
 ③ 礦冶及材料學系  
 ④ 土木水利工程學系
- (四) 都市計劃學系  
 (五) 企業管理學系  
 (分會計組、統計學系)
- (六) 工業管理學系  
 (分會計組、統計學系)
- (七) 造船工程學系  
 (八) 船舶工程學系  
 (九) 都市計劃學系  
 (十) 企業管理學系  
 (十一) 企業管理學系  
 (十二) 企業管理學系

① 工學院建築系  
 ② 各學系畢業生  
 ③ 夜間部  
 ④ 分制過考士學位

① 三十四年  
 ② 三十五年  
 ③ 三十四年  
 ④ 三十五年  
 ⑤ 三十四年  
 ⑥ 三十五年  
 ⑦ 三十四年  
 ⑧ 三十五年  
 ⑨ 三十四年  
 ⑩ 三十五年  
 ⑪ 三十四年  
 ⑫ 三十五年

- ⑧ 體育學系 (六十前年度停止)  
 ⑨ 美術學系  
 ⑩ 招生學系  
 ⑪ 師範學系  
 ⑫ 教育研究所  
 ⑬ 國文研究所  
 ⑭ 博士班  
 ⑮ 生物研究所  
 ⑯ 數學研究所  
 ⑰ 地理研究所  
 ⑱ 歷史研究所  
 ⑲ 英語研究所  
 ⑳ 國文研究所  
 ㉑ 國文研究所  
 ㉒ 國文研究所  
 ㉓ 國文研究所  
 ㉔ 國文研究所  
 ㉕ 國文研究所  
 ㉖ 國文研究所  
 ㉗ 國文研究所  
 ㉘ 國文研究所  
 ㉙ 國文研究所  
 ㉚ 國文研究所  
 ㉛ 國文研究所  
 ㉜ 國文研究所  
 ㉝ 國文研究所  
 ㉞ 國文研究所  
 ㉟ 國文研究所  
 ㊱ 國文研究所  
 ㊲ 國文研究所  
 ㊳ 國文研究所  
 ㊴ 國文研究所  
 ㊵ 國文研究所  
 ㊶ 國文研究所  
 ㊷ 國文研究所  
 ㊸ 國文研究所  
 ㊹ 國文研究所  
 ㊺ 國文研究所  
 ㊻ 國文研究所  
 ㊼ 國文研究所  
 ㊽ 國文研究所  
 ㊾ 國文研究所  
 ㊿ 國文研究所

(八)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劉道元  
教務長：王天民

- (一) 中文學院：  
 ① 中國文學系  
 ② 外國語文學系  
 ③ 歷史學系  
 ④ 地理學系  
 ⑤ 物理學系  
 ⑥ 化學系  
 ⑦ 植物學系  
 ⑧ 應用數學系  
 ⑨ 土木工程學系  
 ⑩ 機械工程學系  
 ⑪ 法律學系  
 ⑫ 法律學系(分司法組、法學)
- (二) 理學院：  
 ① 數學系  
 ② 物理學系  
 ③ 化學系  
 ④ 地球科學系
- (三) 工學院：  
 ① 機械工程學系  
 ② 電機工程學系  
 ③ 礦冶及材料學系  
 ④ 土木水利工程學系
- (四) 公共行政學系  
 (五) 社會學系  
 (六) 經濟學系  
 (七) 合作學系  
 (八) 企業管理學系  
 (九) 統計學系  
 (十) 財務學系  
 (十一) 農藝學系  
 (十二) 園藝學系

① 法律學系  
 ② 農學院  
 ③ 教育學系  
 ④ 其餘各系  
 ⑤ 均為四年  
 ⑥ 夜間部  
 ⑦ 分制過考士學位  
 ⑧ 學生依法  
 ⑨ 通過考士學位

① 五十五年  
 ② 五十六年  
 ③ 五十七年  
 ④ 五十八年  
 ⑤ 五十九年  
 ⑥ 六十年  
 ⑦ 六十年  
 ⑧ 六十年  
 ⑨ 六十年  
 ⑩ 六十年  
 ⑪ 六十年  
 ⑫ 六十年

- ① 會計學系  
 ② 外國語文學系  
 ③ 歷史學系  
 ④ 國文研究所  
 ⑤ 國文研究所  
 ⑥ 國文研究所  
 ⑦ 國文研究所  
 ⑧ 國文研究所  
 ⑨ 國文研究所  
 ⑩ 國文研究所  
 ⑪ 國文研究所  
 ⑫ 國文研究所  
 ⑬ 國文研究所  
 ⑭ 國文研究所  
 ⑮ 國文研究所  
 ⑯ 國文研究所  
 ⑰ 國文研究所  
 ⑱ 國文研究所  
 ⑲ 國文研究所  
 ⑳ 國文研究所  
 ㉑ 國文研究所  
 ㉒ 國文研究所  
 ㉓ 國文研究所  
 ㉔ 國文研究所  
 ㉕ 國文研究所  
 ㉖ 國文研究所  
 ㉗ 國文研究所  
 ㉘ 國文研究所  
 ㉙ 國文研究所  
 ㉚ 國文研究所  
 ㉛ 國文研究所  
 ㉜ 國文研究所  
 ㉝ 國文研究所  
 ㉞ 國文研究所  
 ㉟ 國文研究所  
 ㊱ 國文研究所  
 ㊲ 國文研究所  
 ㊳ 國文研究所  
 ㊴ 國文研究所  
 ㊵ 國文研究所  
 ㊶ 國文研究所  
 ㊷ 國文研究所  
 ㊸ 國文研究所  
 ㊹ 國文研究所  
 ㊺ 國文研究所  
 ㊻ 國文研究所  
 ㊼ 國文研究所  
 ㊽ 國文研究所  
 ㊾ 國文研究所  
 ㊿ 國文研究所

<p>(十) 臺灣省立海洋學院 院長：李昌來 主任：謝君韜</p>	<p>(九) 國立大學先修班 主任：詹樹千</p>	<p>(八) 森林學系 (分林學組、林產組) (四) 昆蟲學系 (六) 農業經濟學系 (七) 農業教育學系 (分農業機械、畜牧獸醫學系、分畜牧組、獸醫組)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十) 食品化學工程學系 (十一) 土壤學系 (五) 夜間部： (一) 法律學系 (二) 公共行政學系 (三) 地政學系 (四) 經濟學系 (五) 統計學系 (六) 企業管理學系 (分企業管理、市場管理組) (七) 社會學系 (八) 中國文學系 (九) 中國語文學系 (十) 歷史學系 (十一) 統計學系 (在臺中上課) (十二) 社會學系 (十三) 社會學系 (十四) 社會學系 (十五) 社會學系 (十六) 社會學系</p>
<p>(一) 航海、輪機、航空、機械、電機、工程學系 (二) 航海、輪機、航空、機械、電機、工程學系 (三) 航海、輪機、航空、機械、電機、工程學系 (四) 航海、輪機、航空、機械、電機、工程學系 (五) 航海、輪機、航空、機械、電機、工程學系 (六) 航海、輪機、航空、機械、電機、工程學系</p>	<p>修業一年。 臺灣、臺北、宜蘭、澎湖、金門、馬祖。</p>	<p>(一) 航海、輪機、航空、機械、電機、工程學系 (二) 航海、輪機、航空、機械、電機、工程學系 (三) 航海、輪機、航空、機械、電機、工程學系 (四) 航海、輪機、航空、機械、電機、工程學系 (五) 航海、輪機、航空、機械、電機、工程學系 (六) 航海、輪機、航空、機械、電機、工程學系 (七) 航海、輪機、航空、機械、電機、工程學系 (八) 航海、輪機、航空、機械、電機、工程學系 (九) 航海、輪機、航空、機械、電機、工程學系 (十) 航海、輪機、航空、機械、電機、工程學系 (十一) 航海、輪機、航空、機械、電機、工程學系 (十二) 航海、輪機、航空、機械、電機、工程學系 (十三) 航海、輪機、航空、機械、電機、工程學系 (十四) 航海、輪機、航空、機械、電機、工程學系 (十五) 航海、輪機、航空、機械、電機、工程學系 (十六) 航海、輪機、航空、機械、電機、工程學系</p>

<p>(十三) 私立東海大學 校長：唐守謙 主任：唐守謙</p>	<p>(十二)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 院長：許智偉 (代理)</p>	<p>(十一) 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院長：薛光祖</p>	<p>(一) 日間部： (一) 國文學系 (二) 英語學系 (三) 數學學系 (四) 教育學系 (五) 工業教育學系 (六) 化學學系 (七) 物理學系 (八) 物理學系 (九) 國文學系 (十) 國文學系 (十一) 國文學系 (十二) 國文學系 (十三) 國文學系 (十四) 國文學系 (十五) 國文學系 (十六) 國文學系</p>
<p>(一) 中文學院 (二) 外國語文學系 (三) 歷史學系 (四) 經濟學系 (五) 社會學系 (六) 音樂學系 (七) 理學院</p>	<p>(一) 輔導學系 (二) 物理師資組 (三) 職業教育學系 (工場師資組)</p>	<p>(一) 日間部： (一) 國文學系 (二) 英語學系 (三) 數學學系 (四) 教育學系 (五) 工業教育學系 (六) 化學學系 (七) 物理學系 (八) 物理學系 (九) 國文學系 (十) 國文學系 (十一) 國文學系 (十二) 國文學系 (十三) 國文學系 (十四) 國文學系 (十五) 國文學系 (十六) 國文學系</p>	<p>(一) 日間部： (一) 國文學系 (二) 英語學系 (三) 數學學系 (四) 教育學系 (五) 工業教育學系 (六) 化學學系 (七) 物理學系 (八) 物理學系 (九) 國文學系 (十) 國文學系 (十一) 國文學系 (十二) 國文學系 (十三) 國文學系 (十四) 國文學系 (十五) 國文學系 (十六) 國文學系</p>
<p>(一)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二)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三)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四)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五)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六)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七)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八)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九)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十)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p>	<p>(一)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二)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三)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四)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五)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六)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七)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八)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九)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十)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p>	<p>(一)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二)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三)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四)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五)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六)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七)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八)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九)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十)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p>	<p>(一)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二)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三)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四)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五)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六)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七)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八)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九)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 (十) 各學系均為臺灣省立</p>
<p>(一)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二)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三)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四)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五)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六)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七)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八)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九)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十)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p>	<p>(一)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二)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三)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四)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五)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六)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七)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八)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九)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十)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p>	<p>(一)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二)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三)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四)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五)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六)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七)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八)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九)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十)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p>	<p>(一)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二)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三)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四)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五)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六)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七)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八)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九)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十) 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p>



<p>(十四)私立 輔仁大學 于校長： 斌：</p>	
<p>(一)文學院： ①中國文學系 ②英國語文系 ③法國語文系 ④西班牙語文系 ⑤歷史系 ⑥哲學系 ⑦東方語文系 ⑧圖書館學系 ⑩大眾傳播學系 ⑪教育心理學系 ⑫理學院： ①數學系 ②物理學系 ③生物學系 ④化學系 ⑤家政學系 ⑥食品營養學系(分食品組、 營養組) ⑦織品服裝學系 ⑧法學院： ①法律學系 ②社會學系 ④商學院： ①經濟學系 ②會計統計學系(分會計組、 統計組) ③企業管理學系(分市場管理 組、生產管理組、財務經理 組)</p>	<p>①物理學系 ②生物學系 ③數學系 ④化學系 ⑤工業工程學系 ⑥建築工程學系 ⑦工業工程學系 ⑧夜間部： ①經濟學系 ②外國語文系 ③社會學系 ④社會學系 ⑤研究所： ①中國文學研究所 ②歷史學研究所</p>
<p>①法律學系五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 ②各學系畢業生 ③學位 ④分制部為學 ⑤研究部為學 ⑥通過考試後 ⑦授予碩士學位 ⑧授予碩士學位</p>	<p>授予碩士學位 臺灣 臺北 縣 莊 新</p>

<p>(十五)私立 東吳大學 端木校長： 愷：</p>	
<p>(一)文學院： ①中國文學系 ②外國語文學院(設東方語文 組) ③政治學系 ④歷史系 ⑤音樂系 ⑥理學院： ①物理學系 ②化學系 ③數學系 ④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⑤法律學院(分司法實務組、比 較法學組) ⑥法學院： ①企業管理學系 ②經濟學系 ③商學院： ①會計學系 ②夜間部： ①外國語文系 ②企業管理學系 ③經濟學系 ④會計學系 ⑤中國文學系 ⑥商用數學系 ⑦中國文學系</p>	<p>(五)夜間部： ①英國語文系 ②企業管理學系 ③圖書館學系 ④統計學系(分會計組、 統計組) ⑤數學系 ⑥歷史學系 ⑦法律學系 ⑧大眾傳播學系 ⑨東方語文系 ⑩經濟學系 ⑪研究所： ①六. 研究所： ①哲學研究所 ②中國文學研究所 ③歷史研究所 ④西洋語文研究所 ⑤哲學研究所</p>
<p>①法律學系五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 ②各學系畢業生 ③學位 ④分制部為學 ⑤研究部為學 ⑥通過考試後 ⑦授予碩士學位 ⑧授予碩士學位</p>	<p>臺灣 臺 市 林 區 士 北</p>

<p>(十八)私立 江文張建邦 理學院</p>	<p>(十七)私立 高雄醫楊振忠 學院</p>	<p>(十六)私立 中原理韓保 工學院(代理)</p>	
<p>(一)日間部： ①中國文學系 ②東方語文學系 ③西洋語文學系 ④德、西班牙語文組、 英語文組、 法語文組、 ⑤歷史學系 ⑥企業管理學系</p>	<p>(一)各學系： ①醫科 ②牙醫學系 ③藥學系 (二)專修科： 護理專修科</p>	<p>(一)日間部： ①物理學系 ②化學系 ③心理學系 ④生物學系 ⑤數學系 ⑥土木學系 ⑦水工學系 ⑧建築學系 ⑨機械工程學系 ⑩電機工程學系 ⑪工業管理學系 ⑫停止招生 ⑬電子工程學系 ⑭夜間部 ⑮木工業系 ⑯化學工業系 ⑰電機工業系 ⑱機械工業系 ⑲航空工程學系 ⑳航海工程學系 ㉑中國文學系 ㉒國語文系 ㉓英語文系 ㉔法商統計學系 ㉕工商管理學系 ㉖會計學系 ㉗銀行保險學系 ㉘國際貿易學系 ㉙公共行政學系 ㉚東方語文學系 ㉛電算機科學系 ㉜電子工程學系 ㉝化學工程學系 ㉞機械工程學系 ㉟物理學系 ㊱生物學系 ㊲化學系 ㊳醫學系 ㊴藥學系 ㊵牙醫學系 ㊶醫科</p> <p>(六十學年度)</p>	<p>(六)研究所： ①法律學系 ②經濟學系 ③法律學研究所</p>
<p>①建築學系五年 ②其餘各學系 ③各系均為四年 ④夜間部改為 學分制</p> <p>臺灣 臺北 水鎮 臺中市 夜間部設於 臺中市</p>	<p>①醫科為七年 ②牙醫學系為四年 ③各系均為四年 ④專修科為三年</p> <p>高雄 市</p>	<p>①建築學系五年 ②其餘各學系 ③各系均為四年 ④夜間部為學 分制</p> <p>臺灣 桃園 中</p>	

<p>(十九)私立 中國醫方中民 學院(代理) 院務</p>	
<p>(一)日間部： ①醫科 ②中醫科 ③藥學系 (二)夜間部：</p>	<p>(一)日間部： ①物理學系 ②化學系 ③生物學系 ④歐洲語言研究所 ⑤西語文研究所 ⑥碩班：所 ⑦研究：所 ⑧機電工程學系 ⑨電子工程學系 ⑩數學系 ⑪電算機科學系 ⑫東方語文學系 ⑬公共行政學系 ⑭合作保險學系 ⑮銀行保險學系 ⑯國際貿易學系 ⑰會計學系 ⑱工商管理學系 ⑲法商統計學系 ⑳國語文系 ㉑英語文系 ㉒中國文學系 ㉓航空工程學系 ㉔航海工程學系 ㉕化學工程學系 ㉖電子工程學系 ㉗教育資料科學系 ㉘合作學系 ㉙機械工程學系 ㉚組子灌漑工程學系 ㉛水利工程學系 ㉜土木學系 ㉝統計學系(分會計組、 統計組) ㉞保險學系(分銀行組、 銀行保險學系) ㉟國際貿易學系 ㊱物理學系 ㊲化學系 ㊳生物學系 ㊴數學系(數學組、 數理統計)</p>
<p>①醫科七年、 中醫學系五年 ②各學系畢業</p> <p>臺灣 臺中</p>	<p>④研究生依法 通過考試後 授予碩士學位</p>

<p>(二十一) 私立逢甲 工商學院</p>	<p>(二十) 私立 臺北醫學院</p>	
<p>院長：張希哲 任：廖英嗎</p>	<p>院長： 徐千田</p>	
<p>(一)日間部： ①土木工程學系 ②水工工程學系 ③建築工程學系 ④紡織工程學系 ⑤機械工程學系 ⑥會計學系 ⑦統計學系 ⑧企業管理學系 ⑨銀行保險學系 ⑩國際貿易學系 ⑪稅務學系 ⑫合作學系 ⑬工業工程學系 ⑭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⑮經濟學系 ⑯應用化學學系 ⑰應用數學學系 ⑱交通管理學系 ⑲電子工程學系 ⑳夜間部： ①會計學系 ②企業管理學系 ③國際貿易學系 ④財稅學系 ⑤銀行保險學系 ⑥紡織工程學系 ⑦合作學系 ⑧機械工程學系</p>	<p>(一)日間部： ①醫學系 ②牙醫學系 ③藥學系 ④夜間部： ①專修科： ②護理助產專修科 ③專修科： ④醫事技術專修科</p>	<p>(三)專修科： 藥學系 護理專修科</p>
<p>①建築學系五年 ②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 ③夜間部為學士學位 ④分制部為學士學位</p>	<p>①醫科七年、藥學系六年、醫學系四年 ②各學系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 ③夜間部為學士學位 ④專修科招收初、中、五年畢業生</p>	<p>①專修科三年 ②夜間部為學士學位 ③分制部為學士學位</p>
<p>臺中市</p>	<p>臺北市</p>	

<p>(二十二) 私立中國 文化學院</p>	<p>(二十一) 蕭師毅 院長： (代理)</p>	
<p>(一)日間部： ①哲學系 ②中國文學系(分中國文學組、文藝創作組) ③東方語文學系(分日文組、韓文組、俄文組) ④英文組、德文組 ⑤法文組、日文組 ⑥國語文學系 ⑦史學系 ⑧地理學系 ⑨新新聞學系 ⑩音樂學系 ⑪美術學系 ⑫戲劇學系 ⑬體育學系 ⑭教育學系 ⑮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⑯家政學系(分家政組、營養組) ⑰政治學系 ⑱經濟學系(分經濟組、國際貿易組) ⑲法律學系 ⑳勞工關係學系 ㉑市政學系 ㉒海軍學系(分海洋組、航業組、漁業組) ㉓園藝學系 ㉔化學工程學系(分陶業組、印刷組) ㉕觀光事業學系 ㉖應用數學系 ㉗地質學系 ㉘土壤學系 ㉙畜牧學系 ㉚企業管理學系 ㉛植物學系 ㉜物理學系</p>	<p>(一)日間部： ①法律學系五年 ②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 ③夜間部為學士學位 ④分制部為學士學位 ⑤專修科招收初、中、五年畢業生 ⑥通過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p>	<p>(三)研究所： ①經濟學系 ②保險學研究所 ③紡織學研究所</p>
<p>臺陽 山明 華</p>	<p>臺陽 山明 華</p>	



<p>(三) 私立 香江學院 院長：陳樹渠</p>	<p>(二) 私立 廣大學院 院長：黃毅芸</p>	<p>(四) 私立 華僑工商學院 院長：王淑陶</p>
<p>(一) 各學系： ① 社會教育學系 ② 英國語文學系 ③ 經濟學系 ④ 會計銀行學系 ⑤ 企業管理學系 ⑥ 文法學系 ⑦ 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學系 (二) 先修班：</p>	<p>① 外國語文學系 ② 教育學系 ③ 法律學系 ④ 政治學系 ⑤ 經濟學系 ⑥ 會計學系 ⑦ 銀行學系 ⑧ 工商管理學系 ⑨ 土木工程學系</p>	<p>① 會計銀行學系 ② 機械工程學系 ③ 土木工程學系 ④ 數學學系 ⑤ 化學學系 ⑥ 建築工程學系 ⑦ 新聞學系 ⑧ 社會工作學系 ⑨ 國際貿易學系 ⑩ 歷史學系 ⑪ 國際法學系 ⑫ 生物學系 ⑬ 海洋學系 ⑭ 先修班： ⑮ 經濟學系 ⑯ 中國文學研究所 ⑰ 中國歷史研究所</p>
<p>① 各學系均為四年 ② 各學系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 ③ 先修班為一年</p>	<p>① 各學系均為四年 ② 各學系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p>	<p>④ 研究生依法通過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p>
<p>香港九龍 先修班自六十一學年度起招生</p>	<p>香港九龍</p>	<p>香港九龍</p>

<p>(五) 私立 中華文學院 院長：吳康(朱夢晏)</p>	<p>(六) 私立 廣僑學院 院長：黃同仇</p>	<p>(七) 私立 光復學院 院長：王裕凱</p>	<p>(八) 私立 平正商學院 院長：黃文發</p>	<p>(九) 私立 逸仙學院 院長：鍾天心</p>	<p>(十) 私立 香港德明學院 院長：鄒潤才</p>
<p>(一) 中國文學系 ② 外國語文學系 ③ 新聞學系 ④ 經濟學系 ⑤ 哲學系 ⑥ 歷史學系</p>	<p>① 文法學系 ② 外國語文學系 ③ 教育學系 ④ 經濟學系 ⑤ 會計銀行學系 ⑥ 商業管理學系</p>	<p>① 文法學系 ② 教育學系 ③ 外國語文學系 ④ 經濟學系 ⑤ 工商管理學系</p>	<p>① 經濟學系 ② 會計學系 ③ 商業管理學系</p>	<p>① 中國文法學系 ② 英國語文學系 ③ 社會學系 ④ 商學系</p>	<p>(一) 各學系： ① 中國文學系 ② 英國語文學系 ③ 經濟學系 ④ 工商管理學系 ⑤ 會計銀行學系 ⑥ 數學系 ⑦ 土木工程學系 ⑧ 建築工程學系 (二) 先修班：</p>
<p>① 各學系均為四年 ② 各學系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p>	<p>① 各學系均為四年 ② 各學系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p>	<p>① 各學系均為四年 ② 各學系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p>	<p>① 各學系均為四年 ② 各學系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p>	<p>① 各學系均為四年 ② 各學系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p>	<p>① 各學系均為四年 ② 各學系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 ③ 先修班為一年</p>
<p>香港九龍</p>	<p>香港九龍</p>	<p>香港九龍 自五十六年起停止招生</p>	<p>香港九龍</p>	<p>香港九龍 自五十三年起停止招生</p>	<p>香港九龍</p>

<p>(十四) 私立新亞學院</p>	<p>(十三) 私立遠東文學院 院長：黎嘉瀾</p>	<p>(十二) 私立中正學院 院長：鮑事天</p>	<p>(十一) 私立青華學院 院長：張翰書</p>
<p>(一) 各學系： ①中國文學系 ②外國語文學系 ③歷史學系 ④經濟學系 ⑤哲學社會學系 ⑥商學系 ⑦工商管理學系 ⑧藝術學系</p> <p>(二) 專修科： 藝術專修科</p> <p>(三) 研究所： 1. 碩士班 文史研究所</p>	<p>(一) 各學系： ①中國文學系 ②外國語文學系 ③社會教育學系 ④新聞學系 ⑤經濟學系 ⑥會計銀行學系 ⑦國際貿易學系 ⑧工商管理學系</p> <p>(二) 先修班：</p>	<p>(一) 各學系： ①教育學系 ②中國文學系 ③會計學系 ④企業管理學系 ⑤銀行財務學系 ⑥銀行專修科 ⑦師範專修科</p>	<p>(一) 中國語文學系 ②英語文學系 ③音樂學系 ④社會教育學系 ⑤社會銀行學系 ⑥經濟學系 ⑦工商管理學系</p>
<p>①各學系均為四年 ②專修科二年 ③各學系畢業生授子學士學位 ④研究生依法通過考試後授子碩士學位</p>	<p>①各學系均為四年 ②各學系畢業生授子學士學位</p>	<p>①各學系均為四年 ②各學系畢業生授子學士學位 ③師範專修科修業二年</p>	<p>①各學系均為四年 ②各學系畢業生授子學士學位</p>
<p>香港九龍五十六年起併入香港中文大學</p>	<p>香港</p>	<p>菲律賓 宿務 刺馬尼拉</p>	<p>香港九龍</p>

三、授予學位之軍警學校部份

校名(院)	所設系科	修業年限	地址備考
<p>(一) 陸軍學校 林初耀</p>	<p>(一) 各學系： ①醫學科 ②牙科 ③藥科 ④護理科 ⑤物理科 ⑥牙科研究所 ⑦醫學研究所 ⑧牙科研究所 ⑨藥科研究所 ⑩護理科研究所 ⑪物理科研究所</p>	<p>①修業四年 ②畢業生授子理學士學位</p>	<p>臺灣 鳳山</p>
<p>(二) 海軍學校 池孟彬</p>	<p>(一) 各學系： ①醫學科 ②牙科 ③藥科 ④護理科 ⑤物理科 ⑥牙科研究所 ⑦醫學研究所 ⑧牙科研究所 ⑨藥科研究所 ⑩護理科研究所 ⑪物理科研究所</p>	<p>①修業四年 ②畢業生授子理學士學位</p>	<p>臺灣 左營</p>
<p>(三) 空軍學校 姚兆元</p>	<p>(一) 各學系： ①醫學科 ②牙科 ③藥科 ④護理科 ⑤物理科 ⑥牙科研究所 ⑦醫學研究所 ⑧牙科研究所 ⑨藥科研究所 ⑩護理科研究所 ⑪物理科研究所</p>	<p>①修業四年 ②畢業生授子理學士學位</p>	<p>臺灣 岡山</p>
<p>(四) 國防學院 盧致德</p>	<p>(一) 各學系： ①醫學科 ②牙科 ③藥科 ④護理科 ⑤物理科 ⑥牙科研究所 ⑦醫學研究所 ⑧牙科研究所 ⑨藥科研究所 ⑩護理科研究所 ⑪物理科研究所</p>	<p>①修業四年 ②畢業生授子理學士學位</p>	<p>臺灣 臺北市</p>
<p>(五) 中正學院 趙國才</p>	<p>(一) 大學部各學系： ①物理學系(分物理組、氣象組) ②應用數學系 ③機械工程學系(分一般機械組、核子工程組、材料科學組) ④電機工程學系(分電機組、電子組)</p>	<p>①各學系均為四年 ②專制招收高年制學生 ③畢業生依法通過考試後授子碩士學位</p>	<p>臺灣 桃園縣 專科部係核定自六十學年度開始招生</p>

(七)陸軍 財務經理 校長：羅彼得	(六)政治 作職學校 校長：張建勳	(一)大學部各學系： ①政治學系 ②新聞學系 ③體育學系 ④藝術學系 ⑤音樂學系 ⑥戲劇學系 ⑦法律學系 ⑧外國語文學系(分英文組、 西班牙組、 法文組、俄文組、德文組、 西文組) (二)研究所： 1. 政治研究所(分三民主義研 究組、國際共黨研究組、政 治作戰研究組) 2. 碩士班 3. 博士班 (三)研究所： ①化學工程研究所 ②電機工程研究所 ③機械工程研究所 ④地球科學研究所 ⑤航空工程研究所 ⑥造船工程研究所 ⑦兵器工程研究所 ⑧測量工程研究所 ⑨航空及太 空測量學系 ⑩電子測量學系 ⑪電子測量學系 ⑫電子測量學系 ⑬電子測量學系 ⑭電子測量學系 ⑮電子測量學系 ⑯電子測量學系 ⑰電子測量學系 ⑱電子測量學系 ⑲電子測量學系 ⑳電子測量學系 ㉑電子測量學系 ㉒電子測量學系 ㉓電子測量學系 ㉔電子測量學系 ㉕電子測量學系 ㉖電子測量學系 ㉗電子測量學系 ㉘電子測量學系 ㉙電子測量學系 ㉚電子測量學系 ㉛電子測量學系 ㉜電子測量學系 ㉝電子測量學系 ㉞電子測量學系 ㉟電子測量學系 ㊱電子測量學系 ㊲電子測量學系 ㊳電子測量學系 ㊴電子測量學系 ㊵電子測量學系 ㊶電子測量學系 ㊷電子測量學系 ㊸電子測量學系 ㊹電子測量學系 ㊺電子測量學系 ㊻電子測量學系 ㊼電子測量學系 ㊽電子測量學系 ㊾電子測量學系 ㊿電子測量學系
①財務管理學系(分設統計學組 經理學系 ②經理學系	(一)大學部各學系： ①各學系均為 四年制 ②研究所二年 ③各學系畢業 生授予學士 學位 ④通過考試後 授予碩士學 位	①各學系均為 四年制 ②研究所二年 ③各學系畢業 生授予學士 學位 ④通過考試後 授予碩士學 位
③各學系均為 四年制 ④通過考試後 授予碩士學 位	①各學系均為 四年制 ②研究所二年 ③各學系畢業 生授予學士 學位 ④通過考試後 授予碩士學 位	該校原名 工部局學校 於五十九年 五月三十一 日起改為現 名

(八)中央 警官學校 校長：梅可望 副校長：李興唐 主任：張杞康	(一)大學部各學系： ①行政警察學系 ②刑事警察學系 ③公共警察學系 ④獄政學系 ⑤犯罪預防學系 ⑥戶政學系 ⑦消防學系 ⑧警政專修科 ⑨警政警察組 ⑩刑事警察組 ⑪警政警察組 ⑫警政警察組 ⑬警政警察組 ⑭警政警察組 ⑮警政警察組 ⑯警政警察組 ⑰警政警察組 ⑱警政警察組 ⑲警政警察組 ⑳警政警察組 ㉑警政警察組 ㉒警政警察組 ㉓警政警察組 ㉔警政警察組 ㉕警政警察組 ㉖警政警察組 ㉗警政警察組 ㉘警政警察組 ㉙警政警察組 ㉚警政警察組 ㉛警政警察組 ㉜警政警察組 ㉝警政警察組 ㉞警政警察組 ㉟警政警察組 ㊱警政警察組 ㊲警政警察組 ㊳警政警察組 ㊴警政警察組 ㊵警政警察組 ㊶警政警察組 ㊷警政警察組 ㊸警政警察組 ㊹警政警察組 ㊺警政警察組 ㊻警政警察組 ㊼警政警察組 ㊽警政警察組 ㊾警政警察組 ㊿警政警察組
①各學系均為 四年制 ②專修科二年 ③研究所二年 ④各學系畢業 生授予學士 學位 ⑤通過考試後 授予碩士學 位	該校原名 工部局學校 於五十九年 五月三十一 日起改為現 名

### 第三節 專科職業教育

#### 一、專科教育

我國專科教育係以教授應用學科、培養中級專業技術人才為目標。現有國內專科學校七十六所，比照專科之軍醫學校六所，港非地區僑校四所。至公立大學附設有專修科者，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省立海洋學院、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大同工學院、臺北醫學院、高雄醫學院、中國醫藥學院等七校院，其分類統計如左表：

附：公立專科學校分類統計表

科別	校數	專科學校		附設專修科		附設專修科之校名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師範專科	10	1	9	1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專科	2	1	1	1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藝術專科	2	1	1	1	1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總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1	9	1	1	





附：公私立職業學校科別數量統計表

學校類別	校數	學生數			備註
		高級科	初級科	五年制	
農工學校	10	1,210		3,550	農科學生併入農職內 工科學生併入工職內
農工學校	6			8,620	
農工學校	3	7,556			
商工學校	4				商科學生併入商職內
商工學校	3	2,366		1,733	
醫事學校	3	5,555			
醫事學校	9	5,555			
家畜學校	5	5,555			
合計	2,106	1,210		6,445	

右表顯示，自六十學年度開始，原有之初級職校初級部，多數已發展成爲高級職業學校。

附：公私立專科學校一覽表

(甲) 國內專科部份  
一、藝術類

校名	校(院)長	所設院系科	修業年限及學位	地址	備考
(一) 國立校名：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校長：朱尊誼	(一) 三年制： ① 影劇科 ② 美術科(國畫組、西畫組) ③ 美術印刷科 ④ 美術工藝科(六十學年度起) ⑤ 工藝設計科、應用美術科	① 三年制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三年 ②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臺北	

二、師範類

校名	校(院)長	所設院系科	修業年限及學位	地址	備考
(一)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校長：葉禮履	(一) 五年制： ① 國校師資科 ② 國校音樂師資科 ③ 國校音樂師資科 ④ 國校音樂師資科 ⑤ 國校音樂師資科 ⑥ 國校音樂師資科 ⑦ 國校音樂師資科 ⑧ 國校音樂師資科 ⑨ 國校音樂師資科 ⑩ 國校音樂師資科 ⑪ 國校音樂師資科 ⑫ 國校音樂師資科 ⑬ 國校音樂師資科 ⑭ 國校音樂師資科 ⑮ 國校音樂師資科 ⑯ 國校音樂師資科 ⑰ 國校音樂師資科 ⑱ 國校音樂師資科 ⑲ 國校音樂師資科 ⑳ 國校音樂師資科 ㉑ 國校音樂師資科 ㉒ 國校音樂師資科 ㉓ 國校音樂師資科 ㉔ 國校音樂師資科 ㉕ 國校音樂師資科 ㉖ 國校音樂師資科 ㉗ 國校音樂師資科 ㉘ 國校音樂師資科 ㉙ 國校音樂師資科 ㉚ 國校音樂師資科 ㉛ 國校音樂師資科 ㉜ 國校音樂師資科 ㉝ 國校音樂師資科 ㉞ 國校音樂師資科 ㉟ 國校音樂師資科 ㊱ 國校音樂師資科 ㊲ 國校音樂師資科 ㊳ 國校音樂師資科 ㊴ 國校音樂師資科 ㊵ 國校音樂師資科 ㊶ 國校音樂師資科 ㊷ 國校音樂師資科 ㊸ 國校音樂師資科 ㊹ 國校音樂師資科 ㊺ 國校音樂師資科 ㊻ 國校音樂師資科 ㊼ 國校音樂師資科 ㊽ 國校音樂師資科 ㊾ 國校音樂師資科 ㊿ 國校音樂師資科	①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②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③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④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⑤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⑥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⑦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⑧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⑨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⑩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⑪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⑫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⑬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⑭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⑮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⑯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⑰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⑱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⑲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⑳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㉑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㉒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㉓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㉔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㉕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㉖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㉗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㉘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㉙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㉚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㉛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㉜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㉝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㉞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㉟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㊱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㊲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㊳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㊴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㊵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㊶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㊷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㊸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㊹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㊺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㊻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㊼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㊽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㊾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㊿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臺北	

校名	校(院)長	所設院系科	修業年限及學位	地址	備考
(二)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校長：熊光義	(一) 五年制： ① 國校師資科 ② 國校師資科 ③ 國校師資科 ④ 國校師資科 ⑤ 國校師資科 ⑥ 國校師資科 ⑦ 國校師資科 ⑧ 國校師資科 ⑨ 國校師資科 ⑩ 國校師資科 ⑪ 國校師資科 ⑫ 國校師資科 ⑬ 國校師資科 ⑭ 國校師資科 ⑮ 國校師資科 ⑯ 國校師資科 ⑰ 國校師資科 ⑱ 國校師資科 ⑲ 國校師資科 ⑳ 國校師資科 ㉑ 國校師資科 ㉒ 國校師資科 ㉓ 國校師資科 ㉔ 國校師資科 ㉕ 國校師資科 ㉖ 國校師資科 ㉗ 國校師資科 ㉘ 國校師資科 ㉙ 國校師資科 ㉚ 國校師資科 ㉛ 國校師資科 ㉜ 國校師資科 ㉝ 國校師資科 ㉞ 國校師資科 ㉟ 國校師資科 ㊱ 國校師資科 ㊲ 國校師資科 ㊳ 國校師資科 ㊴ 國校師資科 ㊵ 國校師資科 ㊶ 國校師資科 ㊷ 國校師資科 ㊸ 國校師資科 ㊹ 國校師資科 ㊺ 國校師資科 ㊻ 國校師資科 ㊼ 國校師資科 ㊽ 國校師資科 ㊾ 國校師資科 ㊿ 國校師資科	①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②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③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④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⑤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⑥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⑦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⑧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⑨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⑩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⑪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⑫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⑬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⑭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⑮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⑯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⑰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⑱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⑲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⑳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㉑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㉒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㉓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㉔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㉕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㉖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㉗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㉘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㉙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㉚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㉛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㉜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㉝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㉞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㉟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㊱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㊲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㊳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㊴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㊵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㊶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㊷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㊸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㊹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㊺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㊻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㊼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㊽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㊾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㊿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新竹	

<p>(五)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校長：黃金璽</p>	<p>(四)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校長：耿相曾</p>	<p>(三)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校長：羅人杰</p>	
<p>(一) 五年制：國校師資科 (二) 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三) 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p>	<p>(一) 五年制：國校師資科 (二) 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三) 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四) 附設特別師資科</p>	<p>(一) 五年制：國校師資科 (二) 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三) 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p>	<p>(三) 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p>
<p>① 五年制招收臺灣國中畢業生五年畢業 ② 夜間部為學業後服務五年畢業 ③ 暑期部修業年限為四年應服務一年</p>	<p>① 五年制招收臺灣國中畢業生五年畢業 ② 夜間部為學業後服務五年畢業 ③ 暑期部修業年限為四年應服務一年 ④ 特師科修業一年</p>	<p>① 五年制招收臺灣國中畢業生五年畢業 ② 夜間部為學業後服務五年畢業 ③ 暑期部修業年限為四年應服務一年</p>	<p>② 夜間部為學業後服務五年畢業 ③ 暑期部修業年限為四年應服務一年</p>

<p>(九) 臺灣省立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校長：孫沛德</p>	<p>(八)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校長：劉汝鑑</p>	<p>(七)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校長：何讓</p>	<p>(六)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校長：張效良</p>
<p>(一) 五年制：國校師資科 (二) 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三) 幼稚師範科 (四) 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p>	<p>(一) 五年制：國校體育師資科 (二) 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三) 附設特別師資科</p>	<p>(一) 五年制：國校師資科 (二) 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三) 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p>	<p>(一) 五年制：國校師資科 (二) 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三) 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p>
<p>① 五年制招收臺灣國中畢業生五年畢業 ② 夜間部為學業後服務五年畢業 ③ 暑期部修業年限為四年應服務一年</p>	<p>① 五年制招收臺灣國中畢業生五年畢業 ② 暑期部修業年限為四年應服務一年 ③ 特師科修業一年</p>	<p>① 五年制招收臺灣國中畢業生五年畢業 ② 夜間部為學業後服務五年畢業 ③ 暑期部修業年限為四年應服務一年</p>	<p>① 五年制招收臺灣國中畢業生五年畢業 ② 夜間部為學業後服務五年畢業 ③ 暑期部修業年限為四年應服務一年</p>

三、農業類

校名	校(院)長	所設院系科	修業年限	地址	備考
(一)臺灣省立嘉義農林專科學校	余傳波	(一)五年制： ①農藝科 ②園藝科 ③森林科(森林利用組、森林經營組) ④農產加工科 ⑤畜牧獸醫科(分畜收組、獸醫組) ⑥農業水利工程科(分農業機械組、農業水利組) (二)夜間部：二年制 ①獸醫科 ②農產加工科	①五年制招收中畢業生 ②獸醫組另加實習一年 ③夜間部為學分制	嘉義市	
(二)臺灣省立屏東農林專科學校	林榮健	(一)三年制： ①農業化學科(土壤肥料組、農產製造組) ②畜牧科 ③獸醫科 ④農藝科 ⑤森林科(森林組、水土保持組) ⑥農業機械科 ⑦農田水利科 ⑧畜牧獸醫科 (二)五年制： ①農藝科 ②農業機械科 ③畜牧科 ④獸醫科 (三)夜間部：三年制 ①農業化學科 ②獸醫科 ③農業機械科 ④農藝科	①三年制招收高中(職)畢業生 ②另加實習一年 ③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 ④夜間部為學分制	屏東	

四、工業類

校名	校(院)長	所設院系科	修業年限	地址	備考
(一)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唐智	(一)二年制： ①電子工程科 ②機械工程科(製造組、汽車組) ③工業工程科(工業訓練組) ④電機工程科(電工組、冷凍空調組) ⑤建築設計科(工業設計組、建築設計組) ⑥化學工程科(化學工業組) (二)三年制： ①機械工程科 ②工業工程科 ③電機工程科 ④土木工程科 ⑤化學工程科 ⑥紡織工程科 ⑦纖維工程科 ⑧礦冶工程科 ⑨原探工程科(金屬工業組、纖維工程科) (三)五年制： ①電機工程科 ②機械工程科 ③土木工程科 ④礦冶工程科 ⑤化學工程科 ⑥纖維工程科 ⑦原探工程科(金屬工業組、纖維工程科) ⑧由紡織工程科改稱(六十學年度起) ⑨由纖維工程科改稱 (四)夜間部：三年制 ①電機工程科 ②機械工程科 ③土木工程科 ④礦冶工程科 ⑤化學工程科 ⑥纖維工程科 ⑦原探工程科(金屬工業組、纖維工程科) ⑧由紡織工程科改稱 ⑨由纖維工程科改稱	①二年制招收實施單級之公立高級工業學校畢業生 ②私立高級工業學校畢業生 ③三年制招收高中(職)畢業生 ④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 ⑤修業五年 ⑥夜間部為學分制	臺北市	
(二)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唐智	(一)二年制： ①電子工程科 ②機械工程科(製造組、汽車組) ③工業工程科(工業訓練組) ④電機工程科(電工組、冷凍空調組) ⑤建築設計科(工業設計組、建築設計組) ⑥化學工程科(化學工業組) (二)三年制： ①機械工程科 ②工業工程科 ③電機工程科 ④土木工程科 ⑤化學工程科 ⑥紡織工程科 ⑦纖維工程科 ⑧礦冶工程科 ⑨原探工程科(金屬工業組、纖維工程科) (三)五年制： ①電機工程科 ②機械工程科 ③土木工程科 ④礦冶工程科 ⑤化學工程科 ⑥纖維工程科 ⑦原探工程科(金屬工業組、纖維工程科) ⑧由紡織工程科改稱(六十學年度起) ⑨由纖維工程科改稱 (四)夜間部：三年制 ①電機工程科 ②機械工程科 ③土木工程科 ④礦冶工程科 ⑤化學工程科 ⑥纖維工程科 ⑦原探工程科(金屬工業組、纖維工程科) ⑧由紡織工程科改稱 ⑨由纖維工程科改稱	①二年制招收實施單級之公立高級工業學校畢業生 ②私立高級工業學校畢業生 ③三年制招收高中(職)畢業生 ④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 ⑤修業五年 ⑥夜間部為學分制	臺北市	



<p>(十八)私立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校長：李國棟 ①機械工程 ②電機工程 ③化學工程 ④建築工程 ⑤工程科</p>	<p>(十七)私立中州工業專科學校 校長：李述璽 代理 ①土木工程 ②機械工程 ③電機工程 ④工程科</p>	<p>(十六)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校長：顧念先 代理 ①機械工程 ②電子工程 ③電機工程 ④工程科</p>	<p>(十五)私立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校長：林寶樹 ①機械工程 ②化學工程 ③工業管理 ④食品工程 ⑤工程科</p>	<p>(十四)私立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校長：趙楷 ①機械工程 ②化學工程 ③食品製造 ④電機工程 ⑤電子工程 ⑥食品製造科(五十九學年度起)</p>	<p>(十三)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校長：李鴻超 ①機械工程 ②土木工程 ③工業管理 ④電機工程 ⑤化學工程 ⑥電子工程 ⑦二年制實用技藝部 ⑧機械技術科 ⑨夜間部 ⑩工程科 ⑪(二年制)</p>
<p>五年制招收國 五年畢業生修業 嘉義縣</p>	<p>五年制招收國 五年畢業生修業 彰化縣</p>	<p>五年制招收國 五年畢業生修業 南投縣 草屯鎮</p>	<p>五年制招收國 五年畢業生修業 省臺中市</p>	<p>五年制招收國 五年畢業生修業 新臺南縣</p>	<p>①五年制招收國 ②中畢業生修業 ③技藝部招收 ④高中(職)畢業生 ⑤二年制實用 ⑥技藝部招收 ⑦夜間部為學 ⑧分制</p>
<p>該校原名私立吳鳳商業專科學校 核准八年改為現名</p>	<p>該校原名私立中州商業專科學校 核准八年改為現名</p>	<p>該校原名私立南開商業專科學校 核准八年改為現名</p>	<p>該校原名私立樹德商業專科學校 核准九年改為現名</p>	<p>該校原名私立大華商業專科學校 核准八年改為現名</p>	<p>五年制招收國 五年畢業生修業 新臺南縣 核准立案</p>

<p>(二十一)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校長：吳仁民 ①土木工程 ②建築工程 ③工業管理 ④電機工程 ⑤機械工程 ⑥電子工程 ⑦通訊工程 ⑧二年制實用技藝部 ⑨食品加工科 ⑩工業電子科 ⑪夜間部 ⑫(二年制)</p>	<p>(二十一)私立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校長：李正合 代理 ①紡織工程 ②化學工程 ③工業設計 ④機械工程 ⑤電機工程 ⑥電子工程 ⑦紡織工程 ⑧二年制實用技藝部 ⑨夜間部 ⑩(二年制)</p>	<p>(二十)私立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校長：翁大有 代理 ①機械工程 ②化學工程 ③工業工程 ④電機工程 ⑤電子工程 ⑥機械工程 ⑦工程科</p>	<p>(十九)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校長：劉兆濱 ①電子工程 ②化學工程 ③工業工程 ④機械工程 ⑤工業工程 ⑥機械工程 ⑦工程科</p>
<p>五年制招收國 五年畢業生修業 高雄縣</p>	<p>五年制招收國 五年畢業生修業 臺南縣</p>	<p>五年制招收國 五年畢業生修業 臺南縣</p>	<p>五年制招收國 五年畢業生修業 臺南縣</p>
<p>該校原名私立正修商業專科學校 核准八年改為現名</p>	<p>該校原名私立崑山商業專科學校 核准八年改為現名</p>	<p>該校原名私立遠東商業專科學校 核准八年改為現名</p>	<p>該校原名私立南榮商業專科學校 核准八年改為現名</p>

(二十三) 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校長：許國雄	一、五年制： ①食品製造科 ②美商設計科 ③工業管理科 ④化學工程科 ⑤電子工程科 ⑥夜間工程科 ⑦化學工程科 ⑧夜間工程科 (二年制)	(二十四) 私立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校長：李朝欽 (代理)	①化學工程科 ②工業管理科 ③食品加工科 ④電子工程科 ⑤機械工程科	(二十五)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校長：何煥炎 (代理)	①電子計算機技術科 ②紡織技術科 ③機械技術科 ④電工技術科 ⑤工業電子科	(二十六) 私立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校長：李振雲	①機械技術科 ②電工技術科 ③工業電子科 ④電化技術科 ⑤招生科 ⑥化工技術科 (六十學年度起停)	(二十七) 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校長：王志鶴	①紡織技術科 ②紡織機械科 ③印刷化學科 ④纖維分析科 ⑤建築繪圖科 ⑥機械技術科 ⑦纖維化學科 (原紡織機械科改稱) (原纖維分析科改)	(二十八) 私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 校長：王國秀 (代理)	①機械技術科 ②工業電子科 ③工業化學科 ④電工技術科 二年制招收高臺中 (職)畢業縣 生修業一年 六十一年八月立案
----------------------------	-------------------------------------------------------------------------------------------------	------------------------------------	------------------------------------------------	------------------------------------	---------------------------------------------------	----------------------------	---------------------------------------------------------------------	----------------------------	-----------------------------------------------------------------------------------------------	------------------------------------	---------------------------------------------------------------------------------

五、商業類

校名	校長	所設院系科	修業年限及學位	地址	備考
(二十九) 私立南臺工業專科學校	校長：辛文炳 (代理)	①紡織技術科 ②工業電子科 ③機械製造科 ④招生科 ⑤電工技術科 ⑥化工技術科 (六十學年度起停)	二年制招收高臺中 (職)畢業 生修業二年	臺南市	六十一年一月核准立案
(三十) 私立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校長：秦大鈞	①紡織技術科 ②塑膠加工科 ③工業電子科 ④營建技術科	二年制招收高桃園 (高職)畢業 生修業二年	桃園縣	六十一年一月核准立案
(三十一) 私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校長：(未詳)	①機械技術科 ②礦業科 ③電機技術科 ④製圖科 ⑤建築科 ⑥電工組 ⑦機械組 ⑧建築組	二年制招收高苗栗 (高職)畢業 生修業二年	苗栗縣	六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核准立案
(一) 臺灣商業專科學校	校長：陳奇秀	①會計統計科 ②銀行保險科 ③企業管理科 ④國際貿易科 ⑤夜間部 ⑥企業管理科 ⑦會計統計科 ⑧國際貿易科 ⑨銀行保險科 ⑩會計統計科 (二年制)	五年制招收高臺中 國中畢業生 修業五年 分制 夜間部 招收 技術部 招收 高中畢業 生修業 二年	臺中市	
(二)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校長：吳仕漢	①銀行保險科 ②財政稅務科 ③會計統計科 ④國際貿易科 ⑤企業管理科 ⑥電子計算科 ⑦會計統計科 (二年制實用技術部)	五年制招收高臺中 國中畢業生 修業五年 技術部招收 高中畢業 生修業 二年	臺北市	
(三) 臺灣商業專科學校	校長：陳奇秀	①會計統計科 ②銀行保險科 ③企業管理科 ④國際貿易科 ⑤夜間部 ⑥企業管理科 ⑦會計統計科 ⑧國際貿易科 ⑨銀行保險科 ⑩會計統計科 (二年制)	五年制招收高臺中 國中畢業生 修業五年 分制 夜間部 招收 技術部 招收 高中畢業 生修業 二年	臺中市	

<p>(三) 二年制實用技藝部： ① 商業會計科</p>	<p>(三) 私立校長： 銘傳女子包德明 商業專科</p>	<p>(一) 三年制： ① 銀行保險科 ② 會計統計科 ③ 企業管理科 ④ 國際貿易科 ⑤ 商業數學科 ⑥ 商業推廣科 ⑦ 觀光事業科 ⑧ 電子計算機科 ⑨ 銀行保險科 ⑩ 會計統計科 ⑪ 企業管理科 ⑫ 商業文書科 ⑬ 商業推廣科 ⑭ 國際貿易科 ⑮ 觀光事業科 ⑯ 電子計算機科 ⑰ 銀行保險科 ⑱ 會計統計科 ⑲ 企業管理科 ⑳ 商業文書科 ㉑ 商業推廣科 ㉒ 國際貿易科 ㉓ 觀光事業科 ㉔ 電子計算機科 ㉕ 銀行保險科 ㉖ 會計統計科 ㉗ 企業管理科 ㉘ 商業文書科 ㉙ 商業推廣科 ㉚ 國際貿易科 ㉛ 觀光事業科 ㉜ 電子計算機科</p>	<p>(四) 私立校長： 致理商業專科 致理商業專科 致理商業專科</p>	<p>(一) 五年制： ① 企業管理科 ② 國際貿易科 ③ 會計統計科 ④ 商業文書科 ⑤ 銀行保險科 (二) 二年制實用技藝部： ① 商業會計科 (三) 夜間：二年制 ① 企業管理科 ② 國際貿易科</p>	<p>① 三年制招收 高中(職)畢業生 ② 五年制招收 國中畢業生 ③ 夜間部為學 分制</p>	<p>① 五年制招收 國中畢業生 ② 二年制實用 技藝部招收 高中(職)畢業 生 ③ 夜間部為學 分制</p>	<p>臺北市 臺北縣</p>
----------------------------------	---------------------------------------	---------------------------------------------------------------------------------------------------------------------------------------------------------------------------------------------------------------------------------------------------------------------------------------------------------------------------------------------------------------------------------------------------------------------	---------------------------------------------------	--------------------------------------------------------------------------------------------------------------------------------------------------	----------------------------------------------------------------------	-------------------------------------------------------------------------------------	--------------------

<p>(五) 私立校長： 醒吾商業專科 左諾生</p>	<p>(六) 私立校長： 嶺東商業專科 蔡亞萍</p>	<p>(一) 五年制： ① 會計統計科 ② 國際貿易科 ③ 企業管理科 ④ 銀行保險科 ⑤ 會計統計科 ⑥ 銀行保險科 ⑦ 會計統計科 ⑧ 銀行保險科 ⑨ 會計統計科 ⑩ 銀行保險科 ⑪ 會計統計科 ⑫ 銀行保險科 ⑬ 會計統計科 ⑭ 銀行保險科 ⑮ 會計統計科 ⑯ 銀行保險科 ⑰ 會計統計科 ⑱ 銀行保險科 ⑲ 會計統計科 ⑳ 銀行保險科 ㉑ 會計統計科 ㉒ 銀行保險科 ㉓ 會計統計科 ㉔ 銀行保險科 ㉕ 會計統計科 ㉖ 銀行保險科 ㉗ 會計統計科 ㉘ 銀行保險科 ㉙ 會計統計科 ㉚ 銀行保險科 ㉛ 會計統計科 ㉜ 銀行保險科 ㉝ 會計統計科 ㉞ 銀行保險科 ㉟ 會計統計科 ㊱ 銀行保險科 ㊲ 會計統計科 ㊳ 銀行保險科 ㊴ 會計統計科 ㊵ 銀行保險科 ㊶ 會計統計科 ㊷ 銀行保險科 ㊸ 會計統計科 ㊹ 銀行保險科 ㊺ 會計統計科 ㊻ 銀行保險科 ㊼ 會計統計科 ㊽ 銀行保險科 ㊾ 會計統計科 ㊿ 銀行保險科</p>	<p>(七) 私立校長： 僑光商業專科 張清源</p>	<p>(一) 五年制： ① 國際貿易科 ② 企業管理科 ③ 銀行保險科 ④ 會計統計科 ⑤ 銀行保險科 ⑥ 會計統計科 ⑦ 商業文書科 ⑧ 銀行保險科 ⑨ 會計統計科 ⑩ 銀行保險科 ⑪ 會計統計科 ⑫ 銀行保險科 ⑬ 會計統計科 ⑭ 銀行保險科 ⑮ 會計統計科 ⑯ 銀行保險科 ⑰ 會計統計科 ⑱ 銀行保險科 ⑲ 會計統計科 ⑳ 銀行保險科 ㉑ 會計統計科 ㉒ 銀行保險科 ㉓ 會計統計科 ㉔ 銀行保險科 ㉕ 會計統計科 ㉖ 銀行保險科 ㉗ 會計統計科 ㉘ 銀行保險科 ㉙ 會計統計科 ㉚ 銀行保險科 ㉛ 會計統計科 ㉜ 銀行保險科 ㉝ 會計統計科 ㉞ 銀行保險科 ㉟ 會計統計科 ㊱ 銀行保險科 ㊲ 會計統計科 ㊳ 銀行保險科 ㊴ 會計統計科 ㊵ 銀行保險科 ㊶ 會計統計科 ㊷ 銀行保險科 ㊸ 會計統計科 ㊹ 銀行保險科 ㊺ 會計統計科 ㊻ 銀行保險科 ㊼ 會計統計科 ㊽ 銀行保險科 ㊾ 會計統計科 ㊿ 銀行保險科</p>	<p>(二) 夜間部：二年制 ① 企業管理科 ② 國際貿易科 ③ 會計統計科 ④ 銀行保險科</p>	<p>① 五年制招收 國中畢業生 ② 夜間部為學 分制</p>	<p>臺北市 臺中</p>	<p>該校原名私立嶺東會計專科學校五十六年三月核准改為現名</p>
-------------------------------------	-------------------------------------	-----------------------------------------------------------------------------------------------------------------------------------------------------------------------------------------------------------------------------------------------------------------------------------------------------------------------------------------------------------------------------------------------------------------------------------------------------------------------------------------------------------------------------------------------------------------------------------------------------------------------------------------	-------------------------------------	-----------------------------------------------------------------------------------------------------------------------------------------------------------------------------------------------------------------------------------------------------------------------------------------------------------------------------------------------------------------------------------------------------------------------------------------------------------------------------------------------------------------------------------------------------------------------------------------------------------------------------------------	--------------------------------------------------------------------	---------------------------------------------	-------------------	-----------------------------------

<p>(八)私立校長： 建國商業 朱佛定</p>	<p>(一) 五年制： ① 企業管理科 ② 銀行保險科 ③ 廣播電視科 ④ 國際貿易科 ⑤ 會計科 (二) 二年制實用技藝部： ① 企業管理科</p>	<p>① 五年制招收 國中畢業生 ② 二年制實用 技藝部招收 高中(職) 畢業生 修業 二年</p>	<p>臺灣 彰化市</p>
<p>(九)私立校長： 大同商業 鄭達麟</p>	<p>(一) 五年制： ① 會計科 ② 銀行科 ③ 企業管理科 ④ 國際貿易科 ⑤ 財務科 ⑥ 會計統計科 ⑦ 銀行保險科 (原會計科) (二) 夜間部： ① 會計統計科 ② 銀行保險科 ③ 企業管理科 ④ 財務科 (三) 二年制實用技藝部： ① 財務管理科</p>	<p>① 五年制招收 國中畢業生 ② 夜間部為學 修業五年 ③ 二年制實用 技藝部招收 高中(職) 畢業生 修業 二年</p>	<p>臺灣 嘉義市</p>
<p>(十)私立校長： 國際商業 陳(代)簡</p>	<p>(一) 五年制： ① 工商管理科 ② 會計統計科 ③ 國際貿易科 ④ 銀行保險科 ⑤ 觀光事業科 (二) 二年制實用技藝部： ① 觀光事業科 (三) 夜間部： ① 工商管理科 ② 會計統計科 ③ 國際貿易科 ④ 銀行保險科</p>	<p>① 五年制招收 國中畢業生 ② 二年制實用 技藝部招收 高中(職) 畢業生 修業 二年 ③ 夜間部為學 修業五年</p>	<p>臺灣 高雄</p>

六、管理類

校名(校)院	所設院系科	修業年限及學位	地址備考
<p>(一)私立校長： 淡工水商 業能哲 管理專科 (代)理 學校</p>	<p>(一) 三年制： ① 工業管理科 ② 企業管理科 ③ 銀行統計科 ④ 觀光管理科 ⑤ 國際貿易科 ⑥ 五年制： ① 國際貿易科 ② 觀光管理科 ③ 銀行統計科 ④ 企業管理科 ⑤ 會計統計科 ⑥ 銀行管理科 ⑦ 觀光管理科 ⑧ 國際貿易科</p>	<p>① 三年制招收 高中(職) 畢業生 修業 三年 ② 五年制招收 國中畢業生 修業 五年</p>	<p>臺灣 臺北縣</p>
<p>(二)私立校長： 德明行政 王更生 管理專科 (代)理 學校</p>	<p>(一) 五年制： ① 普通行政科 ② 財稅行政科 ③ 會計統計科 ④ 貿易管理科 ⑤ 企業管理科 ⑥ 銀行管理科 ⑦ 交通管理科 (二) 二年制實用技藝部： ① 企業管理科 ② 會計統計科 (三) 夜間部： ① 會計統計科</p>	<p>① 五年制招收 國中畢業生 修業 五年 ② 二年制實用 技藝部招收 高中(職) 畢業生 修業 二年 ③ 夜間部為學 修業五年</p>	<p>臺灣 臺北 湖內區</p>
<p>(三)私立校長： 崇石企業 管理專科 學校</p>	<p>① 企業管理科 ② 會計統計科 ③ 銀行管理科 ④ 國際貿易科 ⑤ 交通管理科</p>	<p>① 五年制招收 國中畢業生 修業 五年 ② 二年制實用 技藝部招收 高中(職) 畢業生 修業 二年</p>	<p>臺灣 基隆市</p>

七、醫藥護理醫事技術類

校名(校)院	所設院系科	修業年限及學位	地址備考
<p>(一)臺醫 立護理 校長： 徐蘭諸 專科學校</p>	<p>(一) 三年制： 護理科 (二) 五年制： 護理助產科 (三) 二年制： 夜間部</p>	<p>① 三年制招收 高中(職) 畢業生 修業 三年 ② 五年制招收 國中畢業生 修業 五年</p>	<p>臺灣 臺北</p>



<p>(二) 私立 德育護理 專科學校 校長：方仲豪 (代理)</p>	<p>(三) 私立 弘光護理 專科學校 校長：王毓麟 (代理)</p>	<p>(四) 私立 美和護理 專科學校 校長：劉紹興 (代理)</p>	<p>(五) 私立 婦嬰護理 助產專科 校長：張鵬圖 (代理)</p>	<p>(六) 私立 中山醫學 專科學校 校長：蔡滋涇</p>
<p>(一) 護理助產科</p>	<p>(一) 護理助產科 (二) 二年制實用技藝部營養科</p>	<p>(一) 護理助產科</p>	<p>(一) 護理助產科</p>	<p>(一) 醫科 (二) 牙醫科 (三) 醫事技術科 (四) 護理科(原護理助產科)</p>
<p>① 護理教育科 ② 公共衛生護理科 ③ 護理科 ④ 護理助產科</p>	<p>① 五年制招收國、臺、中畢業生 ② 二年制實用技藝部招收高中畢業生</p>	<p>① 五年制招收國、臺、中畢業生 ② 二年制實用技藝部招收高中畢業生</p>	<p>① 五年制招收國、臺、中畢業生 ② 二年制實用技藝部招收高中畢業生</p>	<p>① 醫科招收高中畢業生 ② 醫事技術科招收高中畢業生 ③ 護理科招收高中畢業生</p>
<p>五年制招收國、臺、中畢業生 五年制招收國、臺、中畢業生</p>	<p>五年制招收國、臺、中畢業生 五年制招收國、臺、中畢業生</p>	<p>五年制招收國、臺、中畢業生 五年制招收國、臺、中畢業生</p>	<p>五年制招收國、臺、中畢業生 五年制招收國、臺、中畢業生</p>	<p>該校原名私立中山醫學專科學校 十一年五月核准改為現名</p>

八、海事類

校名	校長(院)	所設院系科	修業年限	地址備考
(七) 私立 元培醫事 技術專科學校	校長： 元培	(一) 放射技術科 (二) 醫務管理科 (三) 醫事檢驗科	五年制招收國、臺、中畢業生	臺中市新竹 五十七年七月核准立案
(八) 私立 中臺醫事 技術專科學校	校長： 中臺	(一) 放射技術科 (二) 醫務管理科 (三) 醫事檢驗科 (四) 護理助產科	五年制招收國、臺、中畢業生	臺中市 五十七年七月核准立案
(九) 私立 中華醫事 技術專科學校	校長： 中華	(一) 放射線科 (二) 病理檢驗科 (三) 護理助產科 (四) 醫療器材製造科(五十七學年度招收一班、五十八學年以後停止招生)	五年制招收國、臺、中畢業生	臺中市 五十七年七月核准立案
(十) 私立 嘉南藥學 專科學校	校長： 嘉南	(一) 藥學科 (二) 保健藥學科 (三) 二年制實用技藝部 (四) 藥學科	① 六年制招收國、臺、中畢業生 ② 二年制實用技藝部招收高中畢業生	臺南市 五十七年七月核准立案
(十一) 私立 立仁藥學 專科學校	校長： 立仁	(一) 藥學科	六年制招收國、臺、中畢業生	臺南市 五十七年七月核准立案
(一) 臺灣 省立高雄 海專專科學校	校長： 胡曉伯	(一) 五年制 ① 輪機科 ② 駕駛科 ③ 漁撈科 ④ 造船科 ⑤ 造船製造科 ⑥ 船舶電訊科	招收國、臺、中畢業生 加修一年另高	臺中市高雄

校名	校(院)長	所設院系科	修業年限及學位	地址	備考
(二)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校長：(代理) 曹行梯	(一)五年制： ①航海科 ②輪機科 ③船務科 ④漁撈科 ⑤水產製造科 ⑥電子通訊科 ⑦航運管理科(六十年學年度起新增)	①五年制招收中畢業生 ②加實習五年另分制部為學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一)私立航海專科學校	校長：(代理) 曹行梯	(一)五年制： ①航海科 ②輪機科 ③船務科 ④漁撈科 ⑤水產製造科 ⑥電子通訊科 ⑦航運管理科(六十年學年度起新增)	①五年制招收中畢業生 ②加實習五年另分制部為學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九、家政類

校名	校(院)長	所設院系科	修業年限及學位	地址	備考
(一)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校長：(代理) 謝孟雄	(一)三年制： ①服裝設計科 ②食品營養科 ③會計科 ④兒童保育科 ⑤事務管理科 ⑥音樂科 ⑦美術工藝科 ⑧夜間部：二年制	①三年制招收高中(職)畢業女生 ②業三年分制部為學	臺北市 臺北市	
(二)私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	校長：(代理) 景生然	(一)五年制： ①家政科 ②服裝設計科 ③會計統計科 ④家庭工藝科 ⑤音樂科 ⑥美術工藝科(分工藝設計班) ⑦應用藝術組 ⑧夜間部：二年制 ⑨會計統計科	①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女學生 ②夜間部為學	臺南市 臺南市	

校名	校(院)長	所設院系科	修業年限及學位	地址	備考
(一)私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	校長：周鶴鳴	(一)三年制：體育科 (二)夜間部：體育科 (三)五年制：體育科	①三年制招收高中(職)畢業生 ②夜間部為學 ③分制部為學 ④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 ⑤修業五年	臺中市 臺中市	

十、體育類

校名	校(院)長	所設院系科	修業年限及學位	地址	備考
(一)私立臺北體育專科學校	校長：(代理) 林鴻壇	(一)二年制：體育科 (二)五年制：體育科	①二年制招收高中(職)畢業生 ②修業五年	臺北市 臺北市	

十一、新聞類

校名	校(院)長	所設院系科	修業年限及學位	地址	備考
(一)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校長：(代理) 成舍我	(一)三年制： ①印刷攝影科 ②編輯採訪科 ③廣播電視科 ④圖書資料科 ⑤電影科(分技術組、編導組) ⑥報業行政科 ⑦公共關係科 ⑧編譯採訪科	①三年制招收高中(職)畢業生 ②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 ③夜間部為學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校名	(一)私立 文藻女子 外國語文 專科學校
校長(院)	王撫洲
所設院系科	①英國語文科 ②法國語文科 ③西班牙語文科 ④德國語文科
修業年限及學位	五年制招收國 中畢業女生修 業五年
地址	高雄
備考	

十二、外語類

校名	(一)私立 中國市政 專科學校
校長(院)	黃啓瑞 (代理)
所設院系科	(一)五年制： ①市政管理科 ②財務金融科 ③工商管理科 ④公共工程科 ⑤公共衛生科 ⑥公共衛生科(六十學年度新 增) (二)二年制實用技藝部： ①營建技術科 ②夜間部：二年制 ③土木工程科
修業年限及學位	①五年制招收 國中畢業生 ②二年制實用 技藝部招收 高中(職)畢 業生 ③夜間部為學 分制
地址	臺北
備考	

十二、市政類

所設院系科	①廣播電視科 ②報業行政科 ③公共關係科 ④圖書資料科 ⑤印刷攝影科 ⑥印刷攝影科 ⑦印刷攝影科
修業年限及學位	三年制
地址	
備考	

(乙) 港澳部份

校名	(一)私立 中國音樂 專科學校
校長(院)	校長：①音樂科(分理論作曲組、聲樂 組、鍵盤樂器組、管絃樂器組)
所設院系科	①會計科 ②工商管理科
修業年限及學位	二年
地址	香港 九龍
備考	

(丙) 比較專科之軍事學校部份

校名	(一)空軍 機械學校
校長	何敏寬
所設學科	①航空機械科 ②動力工程科 ③土木工程科 ④物資管理科
修業年限	二年
地址	臺灣 岡山
備考	學生班比較 為二年制專 科資格

第四節 中等教育

一、中學教育

中學教育分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兩級，凡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合設者稱為中學，單設者稱為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現有中等學校一九九所。其中國立華僑中學一所及私立中學九二所為高初級合設，其餘一〇六所均為高級中學，至原有之縣市立初級中學及新增設之初中則已一律稱為國民中學。國民中學概況另詳第五節。茲將上述高級中學及高初中合設各校之班級學生數統計如附表：

區別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共計	男	女
國立	三	三	三	三	四六一	三〇〇	一四一
省市立	克三〇表一三三〇	六六	二九八	四六	八三〇	三三〇	五〇〇
私立	二八	九	三	三	二九八	一六三	一三五
共計	一九四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七五	一五二	一五五三

註：以上一九九所學校之全部教員人數為四〇、七二五人，職員為七、八四五人。

(一) 修訂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六十一年三月開始修訂高中設備標準，以適應高級中學新課程標準教學需要，並定於六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公佈施行。

(二) 調整高中高職增班設校比例：根據統計，五十七年度高中在學學生人數佔百分之五十七，高職在學學生人數佔百分之四十三。六十學年度情勢變更，高中在學學生人數降低為百分之四十九，高職在學學生人數升高至百分之五十一。此種變動顯職業教育之漸受重視，在國家經濟發展中係一極為可喜之現象。教育部正依照中等教育長期發展計劃，調整高中高職增班設校，由原來之六與四之比，逐漸達到四與六之比。

## 二、師範教育

(一) 設置概況：最近三年來師範學校設置校數，班級數、教職員數、畢業生人數列表如次：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五十八	四	一一	三二	五二八	四五四
五十九	一	二	六	九二四	九一七
六十	一	一八	一	八四六	一

附註：原有師範學校均已升格為師範專科學校，表列學生數係為附設於各師範專科學校內之特師科人數。

(二) 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與審核：1. 師資培養，本年度新增設臺灣省立教育學院一所。另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四所大學增設十六個教育學分選修課程。2. 中等學校教師登記與檢定：修訂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志願任教之大專畢業生，本科系及相關科系者應補修教育學科十六學分，非相關科系者應再修二十學分之專門科目，以加強專業訓練，提高師資素質。省市教育廳局每年並定期舉辦教師儲備登記及教師檢定考試。

## 第五節 九年國民教育

一、進展概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為政府近年來之重要施政，至六十年暑期，已完成第一期三年計劃。三年來之國民中學教育：以言學校，則數量依需要而遞增；以言學生，則適齡學生就學率年見增高，詳如附表。

### 附：國民中學學區學校數一覽表

年度別	臺灣省	臺北市	金門	馬祖	合計
五十七學年度	四二九	三八	五	二	四七四
五十八學年度	四五五	四四	五	三	五〇七
五十九學年度	四八八	四五	五	四	五四二
六十學年度	五〇三	四五	五	四	五五七

註：每一學區設一所學校，表列學區數亦即學校數。

### 附：國民中學學生人數班級數教職員數一覽表

年度別	一年級人數	學生總人數	班級數	教職員數
五十七學年度	三三、五五	五七、九一	九、六〇	二、九〇
五十八學年度	三三、六六	五七、七三	一〇、〇一	三、六四
五十九學年度	三三、七〇	五七、五〇	一〇、五五	三、六八
六十學年度	三三、八二	八〇、五五	一五、六三	四、九〇

註：私中未列入。

附：六十學年度國民中學就學人數與就學率一覽表

地區別	國小畢業生數		就學國中學生數	就學率
	計	別		
臺灣省	三六六九	一七〇四六		
臺北市	四三三	四〇三三		
金馬地區	三二二	一九七		
總計	四四二三	三三六四		八〇六

註：私立初中未列。

附：近年就學率比較表

年度別	國小畢業生數	就學國中及私立初中一年級學生數	就學率
五十七學年度	三〇六三	三九二九	四六六

附：輔導第一屆國中畢業生升學就業人數統計表

地區別	畢業生人數		輔導升學人數										輔導就業人數		其他	
	計	別	共計	高	中	高	職	五	專	%	人數	%	人數	%		
共計	三四二四六	一四三三六	一七三三三	一〇五四二	六七三五	四九九五	三三三三	一七一〇	六八〇	七.五	四〇三三	一六.七	三六七五	二.五		
臺灣地區	二四〇六四	一四三六九	一七三七八	一〇四九七	六六三三	四七〇九	三三三六	一七一〇	六八〇		四〇三三		三六七五			
金馬地區	二四	五七	五五	四四	三九	一〇四	二五				二九					

五十八學年度	三〇七七	三六六五	三〇二
五十九學年度	三二六	三九三三	五八一
六十學年度	四四三	三三六四	八〇六

二、改進課程教材：國民中學暫行課程經重加修訂，六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用書經修訂之用書，計三十三科，六十二冊；第二學期經修訂之用書計三十一科，五十七冊。

三、提高師資素質：六十學年度經辦理合格國中教師儲備登記四千三百六十五人，辦理國中教師職前訓練三千一百三十三人，同時辦理中等學校在職教師訓練一千三百三十六人。

四、增建校舍與充實設備：六十學年度已隨就學人數之增加，分別添建或增置。

五、輔導國中畢業生升學就業：六十年暑期國中畢業生共計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二十八人，經輔導升學者十七萬二千二百六十一人，佔百分之七十一點三五；輔導就業者四萬零三百九十二人，佔百分之十六點七三；此外尚有二萬八千七百七十五人，部份已參加補習，或進入補校，計劃再升學，同時有關輔導就業機構尚在繼續輔導就業中。

### 第六節 國民小學教育

#### 一、量的發展

自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國民小學升學競爭完全消除，教學趨於正常，兒童均能獲得充分的學習，兒童健康亦有顯著之增進。茲分述於後：

本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在量的發展方面，續有顯著之增長。茲就五十九、六十年學年度，臺灣省、臺北市及金門馬祖地區國民小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教職員數、學齡兒童就學率以及畢業生數等發展情形，列表比較如左：

### 附：國民小學教育發展概況表

六十學年度

項目	數量		比較增加	臺灣省		臺北市		金門馬祖地區	
	五十九年度	六十年年度		五十九年度	六十年年度	五十九年度	六十年年度	五十九年度	六十年年度
國民小學校數	三三九	三三一	三	三二七	三二七	一	一	四	四
國民小學班級數	四四四	四三〇	八	四三九	四三九	一	一	四二	四二
國民小學學生數	二四四,四〇五	二四四,六二五	二二〇	二二五,六四四	二二五,一七五	六五〇	四九一	一六,八〇〇	一七,一〇〇
國民小學男女生數	一二三,七四〇	一二三,七三四	四〇	一二一,七七七	一二一,九五七	一七六〇	一,三八七	九,〇〇〇	九,二四〇
國民小學教職員數	二八,二六六	二八,九五六	六九〇	二〇,七八六	二〇,五六七	四七九	二,七〇七	一,七六	七,七五〇
國民小學教職員平均數	六〇.七〇	六〇.五〇	一三五	五〇.七六	五〇.六四	六八	七〇.九八	五〇.九	五〇.六
國民小學教職員男女數	三四,五〇〇	三四,五〇〇	〇	三三,五六	三三,五九	六	二,五三	一	二,五九
國民小學學齡兒童率	九八.〇	九八.〇	〇.〇	九七.九	九七.九	〇.〇	九八.九	〇.五	九八.三
國民小學學齡兒童男女率	九八.五	九八.五	〇.〇	九八.四	九八.四	〇.〇	九八.七	〇.一	九八.五
國民小學畢業生數	三,七四四	三,六四三	九〇	三,〇六六	三,〇六六	五九三	四,〇七	一,七四	三,二一
國民小學畢業生男女計	一,九七三	二,〇六六	九三	一,七五九	一,七五九	三三七	三,〇六	一,〇七	三,一九
國民小學學生數	一六,七四四	一八,五五五	四八七	一五,〇〇五	一六,〇七六	二七	三,〇〇一	二,九五	一,〇

右表顯示：六十學年度與五十九學年度比較，全國國民小學校數增加十二校，班級數增加九六班，學生數增加一一、二二〇人，教職員數增加一、二五二人，學齡兒童就學率提高百分之〇、〇一。

師專科學校概況列表如後：

### 二、師資之培養與進修

附：六十學年度各師範專科學校概況表（五專日間部）

校	學量	年級		別	性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合計	度五十九學年																																																										
		數	班			數	班	數	班	數	班	數	班	數	班																																																												
		學生數	學生數			學生數	學生數	學生數	學生數	學生數	學生數	學生數	學生數	學生數	學生數																																																												
臺 北 師 範 專 科 學 校	六	三 四	三 三	六	女	二 七	二 四	二 一	二 六	二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四	二 三	二 一	一 〇	一 〇	二 六																																																									
																			專 科 學 校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嘉 義 師 範 專 科 學 校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臺 中 師 範 專 科 學 校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立 省 灣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總計	臺灣省立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17	110	63	5	34	1	4	18	6	6	4	6	6	29	14	15
205	110	95	34	34	1	18	6	6	18	6	6	29	14	15	
4			5			4			4			6			
205	110	95	34	34	1	18	6	6	18	6	6	29	14	15	
5			5			3			3			4			
179	110	69	33	33	1	15	6	6	15	6	6	25	14	13	
3			4			2			3			4			
131	110	21	13	13	1	13	6	6	13	6	6	17	10	7	
20			4			2			3			4			
113	110	3	11	11	1	11	6	6	11	6	6	13	10	3	
19			2			1			2			2			
800	465	335	40	40	1	40	15	15	40	15	15	100	70	30	
26			4			0			2			3			
109	45	64	14	14	1	1	1	1	6	1	1	13	7	6	

(二) 在職教師進修方面：由各師範專科學校開設夜間部及暑期部，以利非師專畢業之在職教師，利用公餘時間或暑假，進修師專課程，以提高其專業知能。此外，並由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與地方政府，分別舉辦各類科教

師短期研習會，選調各科教師參加研習。茲將本年度各師專夜間部、暑期部及臺灣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情形，分別列表如后：



附：六十學年度各師範專科學校夜間部概況表

總計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立					灣		臺		學 校	數 量 項 目	年 級
		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三〇九	三	二	二	四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數 班	一年級	
一六	四	二	一〇〇	一七	一〇〇	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數 生	一年級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數 班	二年級	
〇	六	三	一	四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數 班	二年級	
九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數 生	二年級	
三	三	七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數 班	三年級	
二	五	三	一〇〇	一〇	一〇〇	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數 生	三年級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數 班	合計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數 生	合計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數 班	五九學年度畢業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數 生	五九學年度畢業	

附：六十學年度各師範專科學校暑期部概況表

總計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立					灣		臺		學 校	數 量 項 目	年 級
		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五	九	三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數 班	上一年級	
二	四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數 生	上一年級	
一	五	二	二	四	五	四	五	三	六	六	數 班	下一年級	
一	二	六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數 生	下一年級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數 班	上二年級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數 生	上二年級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數 班	下二年級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數 生	下二年級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數 班	合計	
六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數 生	合計	

附：六十學年度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概況表

六十二年度

研習類科	參加人數	研習期間	特別		
			辦理	期別	
普通科 生活與倫理 國語科 數學科 自然科 社會科 美術科 勞作科(工作) 唱遊科 音樂科 體育科	一三七	十天			
	一三八	二週	三	三	
	一三九	四週		二	
	儲訓一四	三月			
	一四〇	四週		三	
	一四一	四週			
	一四二	四週			
	一四三	一週			
	一四四	四週		九	
	一四五	四週		六	
	第一類 人員訓練	一週			
	一四六	四週			
	一四七	四週			
	合計			三	三
	合計			三	三

### 三、改進課程教材及教學法

(一) 繼續改編國民小學教科書及教學指引：本年度計改編教科書：國語第七、八兩冊，數學第七、八兩冊，自然第七、八兩冊及社會第七、八兩冊；共改編八冊，並配合新編教科書改編教學指引。同時並根據課程實驗結果及各方面所提意見，修訂前三年已改編之各科教科書。

(二) 繼續辦理課程實驗研究：上年度常識、唱遊、工作三科實驗告一段落，已由實驗學校提出實驗報告，經由負責輔導之師範專科學校予以彙編整理，印發各國民小學及有關單位參考。自然、社會、音樂、勞作、美術、體育等科，本年度亦已實驗期滿，正由實驗學校及輔導學校編印實驗報告中。至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國語、數學等科，仍將繼續實驗至第六年，屆時國民小學課程實驗工作始能全部結束。此次課程實驗研究參與工作者，包括各師範專科學校、實驗小學九七所及教育專家多人，自一年級至六年級逐年分科進行，實驗學校所提有關教科書及教學指引改進意見，均經教育部隨時交國立編譯館，作為修訂教科書及教學指引之參考。

### 四、加強生活與倫理教育

由國立編譯館遵照 總統對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課程之訓示，並參照「國民生活須知」，將我國傳統之民族倫理道德及現代國民應具備之品德與生活習慣，編為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生活與倫理」教科書共十二冊，列為小學首要課程，各年級同時於每天第一節實施教學，並輔導兒童身體力行，俾於日常生活中，加強兒童優良品性之陶冶、道德觀念之培養及正當行為之實踐。

教育部並指定實施生活教育成績優良之國民小學若干所，為生活教育示範學校，負責領導區內其他國民小學，共同加強實施生活與倫理教學。

### 五、推廣特殊兒童教育

(一) 繼續辦理特殊兒童教育實驗：由臺北市東門及西門國小繼續加強兒

童心理衛生工作，輔導及矯正情緒不穩定兒童；中山、大橋、中興、雙園等國小繼續辦理智能不足兒童班；福星國小繼續辦理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班。臺灣省各縣市本年度共增設智能不足兒童班計十二班收容學生一七二人。

(二) 繼續推行盲生就讀國民小學計劃：各地盲童一律輔導其就讀所屬學區內國民小學。凡有盲生就讀之國民小學，均由曾受盲童教育專業訓練之教師定期蒞校負責輔導。本年度臺灣省及臺北市盲童就讀國小者共計三五八八人，各縣市共有輔導盲生之教師三八八人。

(三) 繼續培養特殊兒童教育師資：在師範專科學校增設特殊兒童教育課程，並繼續在臺南師專辦理盲生就讀國民小學師資訓練班，臺北師專辦理智能不足兒童師資訓練班。

### 六、續辦學童營養午餐

國民小學學童營養午餐供應計劃，自五十三年九月起實施，迄今已歷九年。主食部份，前五年係運用美國四八〇公法剩餘農產品，由美國政府撥贈；副食部份，由學童自行負擔。至五十八年三月，因美援計劃結束，學童午餐主食部份之小麥、奶粉、食油等物資，改由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糧方案補助，副食部份仍由學童自行負擔。供應範圍為較貧困區域受惠學童共達二十五萬餘人。

### 七、發展幼稚教育

由各級地方政府就財力所及，在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班)，收容學前兒童就學，並鼓勵獎勵私人或團體興辦幼稚教育。同時，在各師範專科學校夜間部及暑期部，增設幼稚教育師資科，並指定省市教育廳局舉辦幼稚教育教師檢定考試，儲備幼教合格師資。

茲將本年度幼稚教育發展概況，列表如後：

附：六十學年度幼稚教育發展概況表

地區	項目		數		數		數		數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臺灣省	五十九	六十年	比較增加	五十九	六十年	比較增加	五十九	六十年	比較增加	五十九	六十年	比較增加
臺北市	七	一〇〇	減一六	一四六	一六四	一六	四四七	五二八	一〇八	三二五	二〇八	三二五
金馬地區	四	四	〇	一五	五七	二七	五〇	五七	三	三	三	六
總計	五〇	一〇四	減二	二〇五	二二八	一四	九四四	一〇〇三	八七三	三〇九	三三三	二九

### 第七節 社會教育

#### 一、補習教育

補習教育對象分為二種：一為失學民衆之補習，一為已受教育者之補習。後者又分為二類：一為職業補習教育，即授予受教者實用之知識與技術；一為普通補習教育，即繼續提高受教者之學業程度。

職業與普通補習學校，各分初、中、高三級。初級補校相當於國民小學之高級部；中級補校相當於國民中學（初級中等學校）；高級補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結業生由政府舉行考驗，及格者發給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同級正規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

(一) 補習學校：1. 現有國立職業補校二所，在校學生八八五人。2. 臺灣省現有公私立補習學校一六一所，在校學生八三、〇一六人。其中普通補校為三十六所，學生一五、五八八人，職業補校為一二五所，學生六七、四二八人。3. 臺北市現有公私立補習學校三十所，在校學生二六、五三四人。其中普通補校為十六所，學生七、二八五人，職業補校十四所，學生一九、二四九人。

其中九所兼辦普通科。

(二) 短期補習班：1. 短期補習班亦分為職業、普通兩種，修業期間由一個月至一年不等。學生結業後無學籍，僅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證明其補習是項學科或職業技術。2. 臺灣省本年度有短期補習班共九六二單位，學生三二、九二六人。3. 臺北市本年度有短期補習班共四〇二單位，學生六一、三三五人。

(三)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1. 臺灣省現有一二三所國民小學辦理民衆補習班，學生三、六七五人。2. 臺北市現有失學民衆補習班十二所，學生九二五人。

#### 二、戲劇教育

(一) 國立復興戲劇學校：自六十一學度起，該校已改列為職業學校。分設初級部、中級部、高級部三級。共計六班，學生一五五人。初級部修業二年，相當於國小五、六年級；中高級部皆修業三年相當於國中及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為修畢國小四年級功課，年齡不超過十二足歲為合格。入學後採一貫制，中途不招收插班生。

(二) 空軍大鵬戲劇職業補習學校：大鵬劇校直屬空軍總司令部，分設初職、中職、高職三部，共計四班，學生五十九人，學制與復興劇校相同。

(三) 陸軍陸光國劇訓練班：陸光國劇訓練班教育期限為七年，共計五班，學生九十二人。除預備教育十二週之新生訓練外，計分基礎教育一年，分科教育四年，同時普通課程須完成國中教育。

### 三、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係以盲、聾、肢體傷殘、智能不足之青少年教育及音樂、美術、體育特殊才能兒童輔導等部分為範圍。

(一) 特殊學校現況：1. 臺灣省於臺南、臺中各設有啓聰學校一所，以教育聾啞生。於臺中設啓明學校一所，以教育盲生。另在彰化設仁愛學校一所，以教育肢體傷殘生。以上四校共有一四〇班，在校學生一、五九六人。此外還有私立臺中惠明盲童學校及高雄啓英聾啞學校。2. 臺北市現有市立盲聾學校一所，共六十二班，在校學生一、二八三人。

(二) 各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實驗：1. 臺灣省為使機障兒童均能完成國民教育，特實施「盲童就讀學區國小計劃」，混合編班方式施教。現有十八所國小辦理。又設班教育智能不足兒童分別在宜蘭、臺北、彰化等三縣及基隆市各設二班，臺中、臺南、高雄等三市各設一班。

此外，並實施音樂、美術、體育等特殊才能兒童教育輔導工作。現臺南新竹兩縣，臺中、臺南、高雄三市均已指定國民中小學試辦此類特殊才能兒童輔導工作，分別以特殊班或混合班實施教學。2. 臺北市除繼續辦理盲聾學校外，並在十所國民小學，九所國民中學設置「益智班」實施智能不足兒童特殊教育。

(三) 改進盲人點字：審查音樂、數學等點字符號之初稿，並著手生物、化學、物理等點字符號之研訂。

(四) 盲聾生升學大專：本年度經甄試結果錄取十四名經分發大專院校肄業。

(五) 參加特殊教育國際活動：1. 太平洋特殊教育會議，於本(六一)年

二月九日至十二日假檀香山舉行，經派郭為藩(師大教授)及馮家駿(臺中啓聰學校校長)為代表出席會議。2. 歐洲第一屆特殊教育博覽會，於六十一年七月廿六日至廿八日在瑞典舉行。經指定駐聯教組經常任代表，辦事處派員就近出席，資料由國內航寄。

### 四、視聽教育

(一) 廣播教育：教育部教育廣播電臺設有第一及第二廣播部份，每日播出十二小時。節目內容分教學節目與社會教育節目兩大類。

1. 教育節目部份：(1) 空中補習學校課程配合中華電視臺教學部空中補習學校教學節目，播出高中、高商及大學選修科目等課程。(2) 語文教學課程：高級英語、中級英語、法語教學、德語教學、西班牙語教學等。(3) 四書講座：論語、孟子、大學、中庸，每日卅分鐘。(4) 高初中課程：高、初中國文、公民、地理、歷史、數學及國語教學等科目，每日各卅分鐘。2. 社教節目部份：(1) 科學新知：闡有「科學知識」、「專家之聲」、「我們的教育」、「我們的文化」等。(2) 時事評論：闡有「新聞走處」、「一週評論」等。(3) 休閒活動：播出「南海夜話」、「管弦樂」、「國樂選粹」、「空中座談會」、「聽眾之友」、「輕音樂」、「國民健身操」、「棕櫚樹下」、「音樂生活」、「兒童音樂世界」、「戰曲選播」等。3. 大學科目廣播教學：本年度由教育部續聘教授播授大學課程除四書講座外，並將往年錄製之音帶計有國文、憲法、政治學、經濟學、中國通史、中國近代史、教育輔導、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等科，交由中國、復興、民聲、華聲、幼獅、民防等廣播電臺播出。

(二) 電視教育：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設立教育電視廣播電臺；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間，教育部與國防部合作，擴建教育電視廣播電臺為中華電視臺，於民國六十年十月卅一日正式開播，該臺設立教學部，負責編排、製作並播出電視教學節目，現播出高中、高商、大學課程，每週播映五十五節，插映視聽英語、實用英語、英文文法講座等節目六節。目前各級學校運用閉路電視教學者有臺北市立商專、臺北市立仁愛國中、臺北市立建國高中、臺北市立一女中、國立師大附中、彰化縣立溪洲國中、臺灣省立新竹高中等。

(三) 實驗空中教學：1. 法規之訂定：教育部於六十年六月成立「教育

部空中教學委員會」，負責策劃、督導空中教學實驗工作，經於六十年七月制訂公佈「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暨「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六十一年三月修正公佈施行。2. 空中補習學校：本年教育電視廣播電臺擴建後，經指定臺灣省及臺北市立建國高中、臺北高級中學十九所暨兩專高商等十所負責實施面授教學，至有關電視、廣播、函授等教學工作，則由中華電視臺教學部負責編排、製作與播映，現有學生共計八、七二四人。3. 大學選修科目空中教學：指定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成功大學等，與中華電視臺合作，開辦空中教學大學選修科目，本年度計開：企業組織與管理（臺大）；市場學、憲法、經濟學（政大）；普通教學法、教育概論（師大）；國文、中國近代史、英文（成大）等九科目，現有學生八、一八一人，以科目計有學生一四、一四二人科。

(四) 審定優良教學影片：本年度審定「綫祭」、「歌聲魅影」、「還君明珠雙淚垂」等三部為優良教育影片。

## 五、國語文教育

(一) 推行國語教育：1. 由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分別指定國民小學，以句型及辭彙為中心之「戴視發教學法」及「魏式教學法」作實驗，辦理全省中小學生國語測驗及語文競賽。2. 臺北市國語推行委員會，訂定中小學國語文教育輔導辦法，組織語文巡迴輔導團，實施巡迴輔導，舉辦國小直接教學法研習法、觀摩會及語文競賽。3. 由臺灣省政府訂定山地國語推行辦法，加強山地國語推行。

(二) 編印語文教材：1. 編撰完成語文教材一套，計上、中、下三部，共計六冊，由正中書局印行。2. 拍製語文教材教學影片，計完成初級上、下冊共廿八捲。3. 發行國語講解論語唱片，另國語講解孟子、大學、中庸錄音帶亦正錄製中。

## 六、社教機構

(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1. 藏書：全年入藏中文圖書六、二七二冊，西文圖書四、〇三二冊，日本圖書二、八三七冊，韓文圖書二〇三冊，共計一三、

三三四冊；現有全部藏書：善本圖書一四四、〇〇〇冊，中文圖書二二〇、〇〇〇冊，西文圖書四一、〇〇〇冊，日文圖書一六、六七八冊，韓文圖書三、五二九冊，官書四四、〇〇〇冊，期刊四三、〇〇〇冊，共計四二二、二七〇冊。2. 服務讀者：(1) 編印專題書目，集中管理參考用書，設置專人，隨時接受國內外各機構及個人之參考諮詢。(2) 加強顯微縮影及影印工作，為讀者縮製或複製各種資料，全年度共攝製縮影微片二五七、〇〇一張，影印資料二九、七四四張。3. 發展全國圖書館業務：(1) 辦理第十五屆暑期圖書館工作人員研習會，於六十年七月十二日開訓，計甲組學員七十七人，訓練六週，乙組學員六十一人，訓練三週。(2) 辦理圖書館學研究班，招考大學以上畢業生，參加為期九個月之研究工作，自六十年十月三日開學，共錄取正取十名，備取六名，以培養圖書館專業人才。4. 影印善本圖書：自行影印歷史通俗演義七種及恬致堂集、翰墨館集、弼菴集、李賀歌詩編等五種，並輔導民間出版商影印八十七種。5. 編輯圖書目錄及索引：編印「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五十九年、六十年各一輯）、「中譯外文圖書目錄」、「中華民國當代文藝作家名錄」、「現存宋人著盟目略」、「近二年來有關憲法問題論文選目」、「有關憲法重要圖書選目」、「有關空氣水污染問題論文選目」、「每月新到西文圖書選目」（月刊）、「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月刊）、「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月刊）、「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索引」（月刊）、「西文藏書目錄」（第六輯）、「墓誌拓片目錄」、「近二十年中文報紙人文社會論著索引」等。6. 舉辦或參加國際書展：舉辦全美中華民國圖書巡迴展覽，自六十年十月九日開始在舊金山展出，計劃在全美分東、南、西、中四地區十大公共圖書館巡迴展出，並參加美國、法國、西德、義大利、土耳其、巴拿馬、比利時、巴西、新加坡等國際書展十一次。7. 舉辦國內圖書展覽十七次。

(二) 國立歷史博物館：一年來為配合慶祝建國六十年與慶祝總統連任就職，計舉辦開國史蹟展，先烈先賢造像展，總統勳業史料展，中華文化復興展，國父畫傳展，臺灣史蹟史料展等特展五十三次，國內巡迴展廿七次，國際特展十三次，國際巡迴展六次，提供「中華文物箱」十四組四十二箱，供各地區僑團及留學生使用，舉辦學術演講及討論會廿次，提供世界各國學術機構中華文物複製品及美術品等二七六件。此外並協助國內外學術研究工作四十

六人作。

(三)國立教育資料館：全年蒐集國內外教育資料及書刊計一、七九八冊，美國全國大專院校概況資料二六九枚，我國國民小學設施概況一、七一〇枚。編印「六六年度教育論文索引」，出版「儒家教學原理研究」，「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和檢討」叢書二種，發行教育文摘十二期。輔導臺灣省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等八校舉辦視聽教學觀摩研討會，全國視聽教育研討會各一次。出版各級學校視聽教育設備標準研討草案，籌設視聽資料製作中心並已成立影片室；舉辦「九年國民教育展覽」、「各級學校教育現況展覽」、「補習教育展覽」、「幼稚教育展覽」等。此外並輔導臺灣省縣市舉辦各種教學觀摩會及教育研究會四次。

(四)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推廣通俗科學教育：經常展出電子、力學、聲學、數學、原子能、太空資料、氣象、生物、人體、及與經建有關之科學展覽，並舉辦「管理科學展覽」、「全國第十二屆中、小學科學展覽」、「工程展覽」等特別展覽。每星期六、星期日及例假日，舉行星象儀表演，顯微放映及科學電影放映等。2.舉辦科學學術公開演講：邀請中外學者專家蘇仲卿博士、張明哲教授，日本電腦專家渡邊昭雄等分別主講有關生物、科學發展、科學方法、電算機之應用、管理科學、結構工程、物理、太空等專題學術演講廿四次。3.輔導學校科學教育：(1)輔導臺北市南門、雙園、民生等十二國民中學學生至該館作生物解剖實驗。(2)特選化學影片及物理影片譯成中文錄音帶，配合影片國語錄音帶放映。(3)辦理北區及南部各學校科學電影巡迴放映二〇五場。(4)主編「科學研習」月刊。4.舉辦電子科技講習班：分期招收初、中、高級班講習電子計算機概論、應用技術及大專學生生研習程式設計，已舉辦三五期，結業人數八〇三人。

(五)國立臺灣藝術館：1.美術作品展覽：舉辦「館藏當代美術作品展覽」、「第二屆書法展覽」、「中國美術設計百人展」、「楊景天版畫展覽」、「當代百人西畫展」、「第一屆全國大專院校教授學生素描展覽」、「黃碧月油畫展」、「政大彩虹美展」等共展出三〇六天。1.戲劇藝術活動：全年計演出國劇三千場，話劇七十二場，地方劇十五場，音樂舞蹈三十四場，電影一百二十五場，其他五場，共二八二一場，觀眾一六八、六〇〇人；內中包括第二屆

業餘國劇大競賽，第二屆業餘國劇團體聯合大公演，定期國劇欣賞會，定期民族舞蹈欣賞，定期國樂欣賞。3.國際藝術交流：分運劉國松水墨畫到西德漢堡、英國倫敦展覽，分運該館出版書刊到美國及加拿大各大都市及行政院新聞局紐約辦事處展覽，以「中華民國美術總集」分贈各國駐華使節。4.推廣藝術教育：經常輔導各學校社團各種美術、音樂、戲劇等之展演，並出版藝術書刊「中華民國美術總集」「素描專集」等，贈送各界社教機構、各中小學校。

(六)省市公私立社教機構：1.臺灣省：圖書館三十三所，博物館二所，社會教育館八所，體育場一五所，游泳池一所，海水浴所一七所，交響樂團一團。2.臺北市：圖書館十所，社會教育館一所，天文臺一所，體育場一所，游泳池一所，動物園一所，兒童戲院一所，交響樂團一團。3.福建省：圖書館二所，歷史文物館一所，社會教育館二所，海水浴場一所。

## 第八節 國際文教事業

### 一、我國退出聯教組織後之新形勢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自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成立以還，計舉行大會十六次，我國均曾派代表團與會，民國六十年十月聯教組織在韓國召開亞洲促進國際瞭解學校代表會議，我曾派單國璽前往出席。迨至民國六十年十一月間，聯合國一部份國家，陰謀排我，我國政府即毅然宣佈退出聯合國。而聯教組織，僅由理事國墨西哥之提議，由理事會之決議，對於我國之代表權，橫加排擠。此種未經大會決議，違反約章規定之行為，實使聯教組織永蒙其羞。我除已嚴重抗議外，並撤回常駐聯教組織代表團，但以我國為聯教組織之創始國家，對於維護締造聯教組織之基本精神，及發揚約章所揭示之崇高目標，自亦責無旁貸。

我國自退出聯教組織以後，隨即改組聯教組織中國委員會為中國國際教科文學會。期以民間組織，繼續加強國際文化交流，與教育合作，現已改組完成，會務正在積極推展之中。另並積極申請加入東南亞教育部長會議為會員國，及加強亞太理事會文社中心聯繫工作，俾以區域合作方式，加強國際文教關

係。  
民國六十年九月國際教育局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十三屆大會，我國為增強影響力量，曾派遣教育部政務次長謝明山率團前往參加，會後訪問各國，藉以加強聯繫。

## 二、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本年度我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計共一百餘起，人數四百餘人。茲擇其主要者，列表於後：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地點	出席人姓名
世界大學校長會議	六月十一日—十七日	菲律賓	閻振興 張建邦 宋時遜
元素分析儀器討論會	七月	日本	林建中
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	七月七日—十三日	新加坡	施文森 歐喜崔
第十八屆毒素研討會	七月十四日—十五日	日本	李鎮源
日本京都大學美國研究暑期研討會	七月十九日—三十日	日本	劉崇鎰 馮春齋 伍閔申 張春雄
國際水稻害蟲防治討論會	七月十九日—三十日	日本	朱耀沂 陳國成 賈毅紳 江瑞湖
駕駛人心理因素研討會	七月	荷蘭	高尙仁
第二十五屆國際生理科學聯合會	七月二十五日—三十一日	西德	黃廷樞
第十四屆世界衛生體育休閒組織年會	七月三十日—八月三日	牙買加	郝更生
大學管理研討會	八月一日—十二日	美國	陳超塵

教育人員社會工作研究會	八月一日—二十日	日本	鮑幼玉等十一人
第二十屆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	八月四日—十一日	牙買加	錢卓升 邱家傳
兒童音樂教育研討會	八月	日本	顏丁科
第三十七屆國際圖書館學會	八月	英國	李志鐘
第七屆國際海邊學研討會	八月八日—十二日	日本	江永棉
亞洲問題討論會	八月	美國	蕭 錚
第十二屆太平洋科學會議	八月六日—十九日	澳洲	顏元亮 董大成 陳奇祿 洪嘉煌 許世鈺 孟昭彝 譚立平 何春孫
遠東區農業機械化會議	八月二十三—三十一日	日本	吳功顯 黃際鍊
第十三屆國際小兒科大會	八月二十九日—九月四日	奧地利	余慶雲
國際水力研究學會第十四屆大會	八月三十日—九月七日	法國	劉長齡
東亞地區工業化之勞動問題研討會	九月二日—七日	日本	賴文輝
亞洲區輔導人員研習會	九月三日—七日	日本	楊寶乾
新加坡亞洲傳播與新聞研究中心第一屆旅行新聞研究會	九月五日—二十日	新加坡	李 瞻
亞洲地區英語教學專家會議	九月六日—二十日	日本	楊景邁
第一屆國際徵南學大會	九月七日—十六日	英國	任天民



美國研究討論會	九月十日—十二日	韓國	朱立民 周新民
亞洲問題研究會	九月十日—十五日	日本	廖英華
圖書館學院教員及行政人員研習會	九月十五日—二十 二月十五日	美國	林升薰
日本心理學會	九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日	日本	莊仲仁 鄭發齊
第十一屆連合人造衛星研究組學術會議	十月四日—九日	義大利	黃鐘銘
日本化學工業協會秋季大會	十月五日—八日	日本	陳成慶
國際半導體電子電路會議	十月六日	日本	白光弘
大學設計與發展國際討論會	十月十一日—十 五日	韓國	高思謙
美國地層花粉季第四期年會	十月十三日—十 六日	美國	黃增泉
韓國地質學會野外考察討論會	十月十五日—十 八日	漢城	黃春江
第二十三屆日本家政學會總會	十月十六日—十 七日	日本	林雪嬌
非正規教育研討會	十月十七日—二 十日	漢城	黃堅厚
第一屆國際民俗學術會議	十月二十三— 二十四日	韓國	施振樞
東方研究會議	十月二十六日— 三十日	漢城	蕭繼宗
東南亞教育部長會議公共衛生及熱帶醫學研討會	十月二十六日— 三十日	泰國	謝獻臣
日本土木學會海岸工學會	十月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日本	湯麟武 郭金棟

亞洲音樂教育會議	十月三十一—十 一月六日	日本	戴粹倫 張彩湘 申學庸 林秋錦 李智惠
第十八屆日本營養學會大會	十一月四日—五 日	日本	李叔佩
哈佛燕京學社訪問學人協會聯合會議	十一月五日—六 日	韓國	黃金茂
東亞公共行政組織研究所課程會議	十一月十九日— 二十三日	泰國	雷飛龍
世界心理衛生協會第二十四年年會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十四日	香港	王兆奎
國際學術座談會(中國大陸情況)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八日	韓國	尹慶耀 王建民
生產經濟學教學與研究問題討論會	十二月二日—四 日	韓國	毛育剛
亞洲大眾傳播研究與資料中心第一屆大會	十二月一日—七 日	新加坡	祝振華
美國地球物理學會秋季年會	十二月六日—九 日	美國	王以璋
美國研究討論會	十二月六日—十 日	菲律賓	連戰 楊芝
第一屆作物之誘變抗病育種合作研究計劃會議	十二月六日—十 日	肯亞	蔡國海
國際美術教育學會亞洲區年會	十二月十二日— 十八日	韓國	田曼詩等七人
第二屆高等教育會議	十二月六日—十 五日	新加坡	杜衡之 陳賢芳 高振華
第四屆亞洲太平洋消化系醫學會議	十二月五—十二 日	馬尼刺	宋瑞樓
第八屆國際純粹應用化學聯盟天然物化學討論會	二月四日—十六 日	印度	林耀堂 陳發清
第二屆亞太視聽教育研討會	二月二十日—二 十九日	日本	沈鴻泉

大學行政及長期發展研討會	二月二十七日—三月八日	香港	查良鑑 高稜理 吳木棧 陳有忠 楊其銑
國際學校衛生協會執行委員會	三月十日—十二日	巴黎	丘正歐
開發中國家之蛋白質食品工業研討會	三月十日—十六日	曼谷	蘇遠志
第四屆國際醱酵研討會	三月十九日—二十五日	日本	王西華 邱健人 黃世佑 蘇遠志
世界女童軍總會亞洲太平洋區委員會	三月二十四日—二十六日	印度	王亞權
國際分析化學會議	四月三日—七日	日本	鄭華生 王松茂
國際磁學會議	四月十日—十三日	日本	李學養
日本第十八屆鍼灸學會	四月	日本	吳惠平等四人
第二屆亞洲農學院及大學討論會	四月二十二日—四月二十四日	菲律賓	顧元亮 貢毅紳
出生人口滿足與成本之估計研討會	四月二十二日—四月二十七日	美國	吳聰賢
美國商學院代表年會	五月三日—六日	美國	李穎吾
第九屆國際公共及合作經濟大會	五月二十三—二十五日	維也納	李穎吾
經濟理論數學研討會	五月十二日—十六日	新加坡	余玉賢
半工業化國家發展策略會議	五月十七日—十八日	美國	梁樹霖
第一屆國際漢學會	五月十七日—二十日	紐西蘭	王健民 李登輝
英語教材研討會	五月	新加坡	楊景邁

比較法及美國法講習會	五月二十七日—七月十四日	美國	施文森
大學與社會關係研討會計劃委員會	五月二十八日—三十一日	韓國	漢寶德
德奧瑞熱帶醫學聯合會	六月七日—十日	瑞士	謝獻臣
勒克斐列大學昆蟲病研究工作連絡會議	六月十五日—三十日	美國	謝獻臣
新聞教育人員研討會	六月二十二日—七月二十二日	夏威夷	漆敬堯
第廿一屆女童軍大會	六月十三日—二十二日	加拿大	王亞權
亞洲研究討論會	六月十五日—十七日	美國	郭榮趙
王陽明五百年誕辰紀念哲學會議	六月二十二日	美國	方東美
第廿三次全國水道研究發表會	六月二十一日—二十三日	日本	范純一
海洋法學會第七屆年會	六月二十六日—二十九日	英國	雷崧生
德國慕尼黑大學五百年校慶紀念大會	六月	西德	閻振興
第二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	六月	美國	吳俊才等十四人

### 三、履行文化專約

此外在我國舉行之國際會議，計有中國胸腔學會負責召開之第二屆亞太地區國際學會；教育部協助亞太文社中心主辦之社會發展研討會；及私立淡江文學院召開之美國研究國際研討會等。

我國為加強對各友好國家之文化關係，曾經簽訂文化專約者，計有一十個國家。茲列表於後：

條約名稱	簽訂日期	生效日期	備註
中阿(阿根廷)文化專約	五月十九日	五月十六日	
中玻(玻利維亞)文化專約	七月十五日	六月十六日	
中巴(巴西)文化專約	三月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二日	
中喀(喀麥隆)文化協定	五月二十九日	五月二十九日	
中哥(哥倫比亞)友好文化關係條約	七月十三日	八月十六日	
中厄(厄瓜多爾)文化專約	六月十八日	八月三十日	
中薩(薩爾瓦多)文化專約	五月二十七日	六月二十日	
中伊(伊朗)文化專約	四月十一日	五月十九日	
中約(約旦)文化專約	五月十七日	五月二十五日	
中賴(賴比瑞亞)文化專約	五月十五日	七月十三日	
中尼(尼加拉瓜)文化專約	四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十日	
中巴(巴拿馬)文化專約	四月二十九日	六月二十八日	
中巴(巴拉圭)文化專約	八月十八日	五月十一日	
中西(西班牙)文化專約	四月十七日	三月十五日	
中土(土耳其)文化專約	四月十六日	四月十六日	

中伏(上伏塔)文化協定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七日	
中烏(烏拉圭)文化專約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六日	
中韓(大韓民國)文化協定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七日	
中菲(菲律賓)文化專約	五月十九日		
中哥(哥斯達黎加)文化專約	四月十七日	四月十七日	

我國為履行文化專約，除經常辦理圖書資料之交換，專家學者之相互訪問講習外，並特設文化專約國家學生獎學金，獎勵與我訂有文化專約國家學生前來我國留學。茲將本年度文化專約國家在華留學學生名單開列於後：

國別	學生姓名	肄業學校	備註
土耳其	吳可爾雅	國立臺灣大學	
伊朗	台可尼	〃	
哥斯達黎加	雷佳美	〃	
伊朗	杜西	〃	
約旦	馬蘇德	〃	
約旦	雅谷伯	〃	
約旦	阿爾那烏德	〃	
伊朗	莫沙威	〃	
厄瓜多爾	葛林白	〃	
厄瓜多爾	孟達博	〃	
土耳其	艾可德	國立政治大學	
土耳其	吳世錄	〃	

厄瓜多爾	五德恭	〃
土耳其	康白世	〃
伊朗	唐內希普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西班牙	白雅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且莫和爾	羅加可	國立臺灣大學
希臘	羅加可	國立成功大學

四、國際文化交流

本年度參加國際圖書及文物美術展覽多次。茲列表如下：

附：參加國際圖書展覽一覽表

展覽名稱	展出日期	展出地點	展出冊數	備註
巴拿馬國際書展	六十年九月	巴拿馬	五十冊	
西德法蘭克府國際書展	十月十四日—十九日	法蘭克府	二二四冊	
全美中華民國圖書巡迴展覽	十月九日—十一月三月	舊金山、西雅圖、休士頓等地	一四二冊	
土耳其世界兒童書展	十一月	安哥拉	一〇二冊	
比利時第四屆國際書展	六月十一日—三月十三日—三十一日	布魯塞爾	二八〇冊	
義大利第九屆國際青年兒童書展	四月五日—八日	勃羅尼	一四四冊	
新加坡國際書展	四月二十八日—五月三日	新加坡	四四冊	

附：參加國際文物美術展覽一覽表

展覽名稱	展出日期	展出地點	展品件數	備註
法國尼斯第四屆國際書展	五月十九日—二十五日	尼斯	二八〇冊	
巴西聖保羅第二屆國際變年書展	六月十七日—二十七	聖保羅	五九冊	
美國第十七屆國際書展	六月二十二日—二十九	芝加哥	二四七冊	
韓國第十四屆世界兒童美術展	六月十一日—二十	漢城	六〇件	
泰國嗎哈嗎谷佛教大學佛像展覽	八月一日—三十日	曼谷	二六件	
中國書畫在紐西蘭巡迴展覽	六月一日—十月十日	紐西蘭各地	八一件	
中華文物在世界童子軍大露營營地展覽	八月一日—十五日	日本	一〇〇件	
中國繪畫在韓國展覽	八月九日—十八日	漢城	二〇件	
中華文物在馬爾他展覽	七月二十二日—八月十二日	馬爾他	一六五件	
巴西聖保羅第十一屆國際藝展	九月一日—十一月三十日	聖保羅	四一件	
法國加涅海濱城第三屆國際書展	六月二十七日—九月三十日	加涅海濱城	五件	
美國聖若望大學中國書畫展覽	十一月一日—六日	美國	六〇件	
中國書畫在烏拉圭展覽	十月十日—三十日	烏拉圭	三二件	
中華歷史文物在聖地牙哥中國文化館展出	十二月十日	聖地牙哥	六〇件	

中國書畫在斐濟展覽	十二月一日— 一月二十日	斐濟	八一件
中華文物在沙巴汶萊博物館展出	六十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沙巴	二〇件
中華文物在美國米里根學院東方藝術博物館展出	五月十日	美國	四〇件
中華文物在加拿大多倫多華僑學院展覽	六月一日	多倫多	二〇件
倫敦維多利亞愛伯特博物館國際陶瓷展覽	六月九日— 七月二十三日	英國	七件
美國加州大學中華民國當代畫家作品聯展	四月二十五日— 五月十日	美國	八七件
中國文物藝術品在希臘展出	六月六日— 十三日	希臘	一六五件
中國書畫在澳洲展覽	六月三日— 十二日	澳洲	八一件
中國文物在雪梨展覽	六月六日— 十二日	雪梨	八四件

### 五、出國留學

公自費留學考試：於六十一年六月，舉行六十一年度公自費留學考試，計報名參加公費留學考試者五百六十四人；參加留日研究獎學金考試者六十人；參加自費留學考試者六千四百零一人，計錄取公費留學生十一人，名單開列於後：

公費留學門	留學國別	錄取學生姓名
教育行政學門	美國	謝文全
印歐語系語言學門	英國	賴伯勇
社會心理學門	美國	林宜雄

### 第十篇 教育與文化

蒙藏公費生	獸醫學門	冶金學門	食品化學門	運輸經濟學門	科學儀器製造學門	經濟法學門	刑事政策學門
美國	美國	美國	日本	美國	美國	美國	德國
羅斯	柯立文	賴鈞豪	江文章	胡水元	趙耀銘	鄭文輝	陳揚明

錄取留日研究獎學金二名：李榮枝、謝哲哲，及東電化留日研究獎學金二名：王泰山、陳耿明。

自費留學生錄取一千三百五十三名。

各國政府獎學金：本年度外國政府贈送我國學生前往留學獎學金者：計有日本二十一名，韓國一名，比利時三名，西德八名，希臘一名，奧地利一名，約旦一名，澳大利亞二名，以及美國東西文化中心獎學金等，均經分別選送。

此外代辦臺灣省政府六十一年度公教人員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公費留學生八名，及辦理我國政府設置亞洲理工學院獎學金，考選各機關在職之工程人員九名，前往進修，另與美國東西文化中心合作，設置研讀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考選在國內取得碩士學位學生二名，前往該中心研讀。

大專教員出國研究講學：本年度由國家科學委員會資送科技人員出國進修，以及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教員出國研究講學者，共二百八十餘人。

甄試出國留學：根據國外留學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經以甄試出國留學者，共約一千四百餘人。

出國留學生研習班：為使留學生對於國內進步情況，增進瞭解；對於留學國家有所認識，特舉辦出國留學生研習班。本年度共辦十五期，參加研習班學生，共約二千三百餘人。另外為便利留學生辦理出國手續，特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服務中心，集中處理各項出國手續。

## 六、外國學生來華留學

外國學生來我各國大學研讀者，本年度共有二百七十八人，計韓國七十一人、日本四十七人、泰國二十九人、越南二十五人、新加坡十三人、馬來西亞九人、琉球九人、印度二人、菲律賓一人、美國三十三人、加拿大三人、厄瓜多爾一人、哥斯達黎加一人、英國一人、法國十人、德國四人、愛爾蘭一人、希臘一人、土耳其二人、約旦五人、伊朗四人、挪威一人、瑞典一人、瑞士一人、荷蘭一人、西班牙一人、澳洲一人。

外國學生來華專習中國語文者，本年度計有一百七十五人，其中在師範大學國語中心者一百五十人，在輔仁大學國語研究所者十二人，在國語實小者十三人。

外國設有「中國研究」科目之大學，其師生時利用假期組團前來我國，與我國大學合作，開辦短期之中國語文研習班，講授中國文化，體驗中國生活。本年度計有美國奧柏林大學與東海大學之合作；美國邁亞米大學與輔仁大學之合作；美國南美以美大學與東吳大學之合作；美國舊金山州立學院與實踐家專之合作等。另有若干人數較少之團體，則臨時延聘專家講授，或借寓中國家庭，此類學生人數頗多。再美國各大學聯合中國文化研習所自五十一年起在臺灣大學設班研習，每年由美國選送學生五十人前來研習一年，成效亦著。

我國政府爲使外國留華學生能安心學業，設有各類外國學生獎學金八十名，以獎助品學兼優之外國學生。另並適時舉辦旅行郊遊，以及各種聯誼活動，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風土人情之了解，加強彼此間之友誼，又舉行華語比賽，以鍛鍊外國學生聽講能力。

## 七、國際文教人士來華訪問

本年度國際文教人士及團體前來我國訪問考察者：計有薩爾瓦多教育部長貝奈克，瓜地馬拉教育部長馬東拉杜，馬拉威教育部長龍吉，美國印地安那大學校長賴因，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校長溫克勒，奧地利社會學院院長莫爾登，日本教師聯合會會長田中卓，日本各大學中國語文教授訪問團、美國各大學外籍學生顧問團等，共約一百餘人。

## 八、聯繫海外學人與輔導留學生

目前我國旅外學人與留學生人數已達二萬餘人，散佈世界各地，教育部特寄送中央日報航空版，並發行「海外學人」月刊一種，現已發行至十九期。復由駐外文化機構利用各種慶典節目，舉辦露營郊遊活動，每年寒暑假期間，輔導留學生組團回國省親，由各有關機關組成接待中心，安排參觀活動及舉行座談會，以便實地觀察國內進步實況，並相互溝通國內外意見。

本年度適爲我國第一位留美學生容閔先生逝世六十週年，同時爲我國政府正式選派學生出國留學百年紀念。教育部部長蔣彥士爲配合留學美國學生團體舉行紀念儀式，特撰容閔先生墓誌銘，以綠色大理石刻製，運往美國，於六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安置於美國康涅狄克州哈特福市西達公墓之容閔先生墓前。原文爲：『容閔先生字純甫，清才朗識，淹博多通，爲我國學生留學美國之第一人。歸國後力主遣幼童留學國外，當軸者納其言，一八七二年選派學生三十人，由先生携以赴美，遂開我國派遣留學生之先河，而中美文化交流，亦以此爲嚆矢也。自先生初次携學生赴美，至今歲適屆一百週年。尋聲考迹，想高躡於當年，振鐸揚芬，播景行於終古，維茲俊哲，實繫人思，爰勒碑文，藉申虔慕。』以示政府軫念先賢，矚望來茲之意。

## 第九節 學校訓育及青年輔導

### 一、學校訓育

(一) 公佈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時教育部研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草案乙種，提經大會修正通過。近復依據當前需要，重加補充修正，於六十年十一月二日公佈，並通令各級學校及有關機關遵照實施，作爲今後長期努力之共同目標。該方案之重要內容如次：1. 復興中華文化，整理民族遺產，繼承光榮歷史以培養莊敬自強的民族自信心與自尊心。2. 加強民族意識和民族情感，堅定民族意志，以發揮團結一致堅忍不拔之民族力量。3. 發揚固有意德使四維八德生活化、行動化、社會化，以鞏固民族精神的

基礎，並培養民主氣質，使社會暴民兇殘之惡習消弭於無形。4.恢復民族固有的智能，以窮理致知，培育研究精神，迎頭趕上歐美科學。5.確立一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五大信念，養成積極奮發勇敢犧牲之戰鬥精神。6.明恥教學，發憤圖強，以光大砥礪雪恥的民族氣節，並加強仇匪教育，使人人懷於民族大義，堅定漢賊不兩立之反共精神。

(二) 制定「專科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於六十一年五月廿日公佈施行。原有「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同時廢止。

(三) 獎勵生活教育績優學校，教育部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月間派員觀察大學及獨立學院二十三所，考核各學校生活教育之實施，及國民生活須知之推行，考核結果以臺灣省立海洋學院、高雄師範學院、私立輔仁大學、東海大學、淡江文理學院、逢甲工商學院等六校成績最優。復於六十一年三、四月間，派員觀察專科學校卅三所，考核結果以臺灣省立新竹師專、嘉義師專、臺南師專、省立體專、高雄工專等五校成績最優。以上十一校均經授予獎狀一紙，以示鼓勵。同年五、六月間，復派員抽查臺北、臺中、臺南等十一縣市，每處抽查高中、國中、國小各一所合計三十三所，省市教育廳局並冊報生活教育績優學校，經核定高中、國中、國小，私立學校等共七十六所各授獎狀一紙，以資激勵。

(四) 編印愛蘭娜著「我愛中國」等書 烏拉圭孟都中山學院院長愛蘭娜女士，熱愛中華民國，服膺三民主義，近年兩度應邀訪華，深受朝野歡迎，沿途遍訪美、日、菲、秘魯、巴拉圭、巴西等國，宣揚中華文化，漸至有聲。所撰中文「我愛中國」、「我精神上的老家」、「上尼克森總統書」諸篇，經教育部輯印為「我愛中國」一卷，分發各級學校及海外僑校。該書自第三版起由商務印書館納入「人人文庫」印行，以廣流傳。現並由國立編譯館譯為英文，傳利國際宣傳。此外林昭賢著「國中生生活調適問題與指導」黃遙煌譯「兒童心理學」，劉凱甲譯「學習心理學」、羅海源譯「動機和情緒」等書四種，亦已出版。

(五) 規定農曆清明為民族掃墓節。六十一年二月一日行政院明令，每年農曆清明定為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教育部特於三月十日通令各級學校應對學生講解掃墓祭祖之意義，並勉於是日隨同父母家人郊祭掃墓，以示慎終追遠。

，崇德報本之至意。

## 二、青年輔導

(一) 輔導大陸(匪區)暨港澳等地區來臺青年就學：1.本年度輔導大陸暨港澳等地區來臺青年申請復學學生共九十名。分別介考臺灣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2.由大陸匪區集體逃港「四四」專案接連來臺暨新近專案接連來臺學生，升讀大專院校者十三名。3.舉辦匪偽大專畢業學生學力檢覈，參加者計十名。另審核匪偽高中畢業學生核發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書者計四名。4.購發香港調景嶺各難民中學高初中各科教科書共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冊。5.會同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撥匯中山助學金港幣七萬八千元，救助香港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大陸逃港清寒學生就讀。6.會同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辦理核准大陸(匪區)來臺就讀大專院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計四十二名。

(二) 輔導退伍軍人就學：輔導國軍退伍役官兵報考大專院校計錄取四千九百五十五名。並於其入學後，在學期間免繳學雜費用。

(三) 舉辦大陸來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學力鑑別考試：計錄取一三〇名。另會同行政院國軍退伍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舉辦第十六次退伍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錄取高中組二百十六名，初中組七名。

## 第十節 學校軍訓與童子軍

### 一、學校軍訓

(一) 軍訓教官甄選：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軍訓教官甄選小組，甄選軍中優秀軍官，予以儲備。本年甄選員額為二二〇員，其中中校級十四員，少校一四六員，上(中)尉六〇員。此項需求員額，由軍方加四倍保薦參加甄選，計錄取一五六員(陸軍官科九四員、海軍官科六員、空軍官科十一員、政戰官科四十五員)。

(二) 幹部訓練：1.職前訓練：本年甄選錄取之國軍優秀軍官，特施以三週之職前訓練，經考核適任軍訓教官計一四一員。2.在職訓練：調訓高級中等

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分三個梯次舉行講習。共調訓軍訓教官一、八〇〇員（內含女性教官一三五名）。3.軍事學校召集與深造教育：由國防部調訓現職軍訓教官接受兵科高級班及深造教育者計七十二員，以充實其學術素養。4.軍訓教官團教育：六十學年度軍訓教官團各分團集合活動概況如左表：

附：六十學年度軍訓教官團各分團集會活動概況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eriod (期), Group (組), Formation Unit (組成單位), Meeting Date (集會日期), Number of Participants (參加人數), and Organizing Unit (主辦單位). It lists activities for various military training groups across different regions like Taichung, Tainan, and Keelung.

(三) 大專學生集訓與預官征訓：1.大專學生集訓：本年度一年制技專學

生計二、六九七人，大學獨立學院五、六、七年制學生二、五〇〇人，合計五、一九七人，以新兵訓練中心不能移作大專學生集訓使用，延至六十二年度第一梯次補行接受集訓，連同五專三下肄業學生共一、七二六人，預定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二日入營，八月十一、十二、十三日結訓。2.海外青年講習：本年度舉辦第二期，計參加各大專院校華裔學生四二六人，為期八週。成績及格學生為四二四人。詳見附表：

Table titled '海外青年講習各校學生統計表' showing statistics for overseas youth training by school type (e.g., Taiwan University,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d grade level.

(二) 講習學生年齡統計表

Table titled '講習學生年齡統計表' showing age distribution statistics for training students, categorized by age groups and total counts.

(三) 講習學生籍貫統計表



原籍	廣東	福建	廣西	浙江	湖北	山東	安徽	海南島	合計	備考
人數	二五	二四	二五	三	三	一	一	一	四六	

(四) 講習學生僑居地統計表

僑居地	馬來西亞	泰國	印尼	新加坡	合計	備考
人數	三三	二七	六	一	四六	

3. 大專預官征訓：合於舊制征訓之大專預備軍官者，經調查共計七十一人。另經統計六十學年度大專畢業生，經考試錄取為預備軍官生者共為一〇、九六〇人（錄取率為百分之六六·八）。預定分兩個梯次入營，第一梯次為六十一年七月五日，第二梯次為同年十月七日。

## 二、童子軍教育與活動

童子軍教育以培養未來的優秀公民為目的。由兩種方式展開工作，其一為各國民中學普遍實施童子軍訓練課程與活動，補充學校教育之內容。其二為根據志願參加之原則，發展童子軍組織，作為青少年課外或業餘之活動。以培養其作事能力與領導才能，進而發揚其服務精神。其組織之基本單位為童軍團，縣市及省市各設理事會，均為民間組織，負責設計督導所屬地區童子軍運動之開展。

(一) 學校童子軍教育：六十學年度各國民中學接受童子軍教育之男女學生，全國共為八四七、六六〇人，在學期中，童軍總會並派員分赴各校視導，就師資教材教法設備活動之實施等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意見。本學年度重新修訂「童子軍訓練」第一、二、三、三冊及教學指引，供國民中學採用。童子軍教師由師範大學繼續培育，在課程教學與活動方面童軍總會經常派員與學校聯繫，並鼓勵導師擔任各班童訓課程，以發揮童子軍訓練課程之輔導功能。本年度，由臺灣省童軍理事會協助教育廳舉辦國民中學導師童軍研習營及露營實習活動。全省各縣市共舉辦三十八期（梯次），調訓男女導師達八千四百餘人。

(二) 童子軍活動：1. 舉辦童子軍三項登記：本年度童子軍、童子軍團及服務員三項登記統計數字如下：(1) 童子軍團一、三二一團，(2) 童子軍四一、九三七人，(甲) 幼童子軍一三、三一六人，(乙) 童子軍二五、一三一人，(丙) 行義童子軍二、二六七人，(丁) 羅浮童子軍一、二二三人，(3) 服務員五、三九二人，另童子軍贊助八九、六一三人。2. 舉辦義務服務員訓練：近十餘年來，我國童子軍均採用童子軍國際訓練制度，分批訓練服務員，並鼓勵社會優秀青年及教育界人士，接受此一訓練，以擔任童子軍領導工作。本年曾舉辦童子軍及幼童軍木章訓練各二期，並配合教師研習營，教導儲備班辦理木章預備訓練，省市立各師專應屆畢業生幼童軍木章預備訓練營十二期，總共參加訓練之中小學校長、訓導主任、童軍團長及師專畢業生、社會人士，共一千四百七十五人。同時為加強訓練服務員幹部，特舉辦第一屆全國訓練人員訓練班一期，參加訓練人員除本國四十人外，另有國外服務員二十四人參加。在訓練期間，國際總部亞太地區總幹事及訓練主任，均曾來華指導協助。3. 督導臺灣省舉辦分區大露營：全省共分五處舉辦分區大露營，參加童子軍共二千九百五十八人。由總會派省輔導多人前往督導。4. 發動童子軍推行社會服務：如貧病服務、軍眷服務、環境衛生及國民生活須知，宣傳服務等利人利己的服務工作。5. 舉辦第二次全國羅浮大會：六十一年二月三日至九日在陽明山營地舉行第二次全國羅浮大會，大會主題為自強自動服務力行，共參加羅浮及義行童子軍二百人，活動內容包括有拓荒旅行、專題講座、辯論會、遊園會、開闢水久營地及參觀旅行、社會服務等項目。6. 參加世界童子軍會議及第十三次世界大露營：第二十三屆世界童子軍領袖會議，於六十年八月在日本東京召開，我國派常務理事鄧傳楷先生率領代表八人前往參加。會議五日，決定提案多起；同時第十三次世界童子軍大露營於八月十日至十六日在日本靜岡縣富士山麓舉行，參加者共有八十九個國家之代表團，共為二萬三千人，我國派道四百四十五人之代表團，由駐會常務理事謝又華先生率領赴日參加露營十天。在露營期間，適遇颶風侵襲，我代表團全體童子軍，均能本處變不驚之精神，從容疏散至安全地區，並於颶風過後後重返營地，繼續參加活動，秩序井然，贏得世界各國童子軍代表團普遍良好之批評。7. 擴建陽明山童子軍營地及活動中心：童軍總會原在陽明山苗圃闢有營地一處，並建有活動中心一座及幼童軍營舍四座，該營

地計有五甲，活動中心與營舍約四百餘坪，六十年又增建幼童軍營舍一座，以營火場固定營地數處。六十年八月亞洲少棒賽在我國舉行，特選定該營地作為選手村。繼又利用羅浮童子軍服務開闢新營地數處，並計劃擴建俱樂部一所，以容納更多青少年舉行露營與活動。有關費用均由熱心童子軍運動之團體或個人捐贈。

## 第七十二章 科學

### 第一節 科學發展之推動

我國為加強發展科學及技術研究，於行政院設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六十一年度重要工作提要說明如次：

目標	施行項目	推 動 情 形
一、延攬及培育科學人才	(一)延攬旅外學人回國服務	<p>廣續設置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以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或指導研究工作。五十九年度計延攬二〇九人，內客座教授五三人，客座副教授一五六人；六十年度計延攬二六四人，內客座教授四八人，客座副教授二一六人。</p>
(二)遴選科技人員出國進修		<p>遴選學術研究機構之科技研究人員及大專院校之教師出國吸收科技新知，以增強科技教學與研究能力。進修期限甲種一年，乙種二年，期滿後回國服務。本年度計審定：一、一般院校部份1.指定學科八十三人（甲種二十六人，乙種五十七人）。2.未指定學科二十三人（甲種十一人，乙種十二人）。3.重點計劃十人（甲種三人，乙種七人）。合計一六六人（甲種四十人，乙種七十六人）。另研究中心部份十三人（甲種七人，乙種六人）。</p>

二、加強基本科學研究	(三)設置研究補助費	<p>為安定學人生活，使其專心從事教學、研究工作，特設置研究補助費。本年度經審查通過一二九二人，計教授級四四一人，副教授級二七七人，講師級三八九人，助教級一八〇人。</p>
(一)強化五科學研究中心之功能		<p>基本科學研究，以協助設置之數學、化學、物理、生物及工程等五研究中心為主體。終極目標，在積極改善學術研究環境，加速科學技術人才之培育及儲備，以應我國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之需要。</p> <p>1. 數學研究中心方面：                      (1) 有界變分函數、半群及宇宙代數等與純粹數學有關之研究。                      (2) 小型電子計算機仿製及計算機軟品之研討與學習等與計算機數學有關之研究。                      (3) 流體力學及天體力學等與應用數學有關之研究。                      (4) 機率法則及生物統計等與機率及統計有關之研究。</p> <p>2. 化學研究中心方面：                      物理化學、有機化學、生物化學、放射化學及分析化學等專題研究合計三十一項，又支助購置進行研究共同所需之儀器設備。</p> <p>3. 物理研究中心方面：                      原子核物理、固態物理、結晶學與生物物理、高能量與低能量物理理論等專題研究合計十七項，以及支助購置中心書刊及進行研究所需之消耗器材。</p> <p>4. 生物研究中心方面：                      利用交配及誘導育種方法育成高營養水稻、植物之組織培養、臺灣近海魚類、臺灣果蠅科昆蟲之演化及臺灣植物花粉等專題研究，計主辦單位三</p>

<p>(三) 加強科學資料及儀器中心工作</p>	<p>(二) 編印大專用書及翻譯科學名著</p>	<p>十一項，合辦單位二十四項。</p> <p>5. 工程研究中心方面： 成功大學進行航空測量、空氣污染與公害改進、結構物模型、熱管理論與應用等專題研究七項。 以上五研究中心因係由主辦及合辦院校之研究所聯合組成，除從事正常專題研究工作外，並從事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之訓練。此外，為加強生化研究，支助中央研究院籌設生化研究所。其主要目標為發展具有活性之蛋白質之研究，以促進醫藥及工業之發展並與臺大合作，提供人力及設備，以協助培育生化研究人才，同時，鑑於各大學院校本科之基本圖書儀器設備仍待充實，本年度擬以專款一千四百萬元，由各院校申請使用，以提高教學與研究水準。</p>
<p>設科學資料及儀器中心，其任務為搜集各科學工業先進國家之科學工業技術等資料，並研製及修護儀器，以為學術、工業及各界服務。在科學資料方面，出版專利索引、科學論文摘要、科技簡報等月刊，中文報章雜誌科技論文索引第二輯、科學期刊聯合目錄第二輯。在科學儀器方面，主要為發展各級學校教學所需基本科學儀器，研製研究用之高級精密儀器，同時經常辦理高級精密科儀之修護保養技術服務。精密儀器已研製完成者有放射線偵測儀、脈波產生器、直線放大器、變直流電源供給器、集體電路(IC)計數器、超微電流計、電子示範教學儀、大學物理試驗設備等多種。</p>	<p>委託國立編譯館辦理，本年編輯大專用書，約二四〇萬字，翻譯科學新出名著二十種，約六〇〇萬字。完成之稿件將交付書局印行，供大專院校及科學研究機構作教科書或研究參考之用。</p>	

<p>四、推動應用科學及技術研究</p>	<p>三、加強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p>
<p>(一) 工業研究</p>	<p>(一) 人文科學方面</p>
<p>1. 研究工作之應用於工業發展方面，經濟部、經合會及國科會已組成「應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聯繫小組」，舉辦工業技術之調查分析。已完成之工業調查報告有電子工業、金屬工業、機械工業三項，正在進行之工業調查工作有煤礦業、食品工</p>	<p>人文及社會科學範圍甚為廣泛，祇能配合國家建設之需要，選擇重點支助實施。</p> <p>歷史文化方面： 臺灣東海岸考古、語言、民族、社會科際整合研究計劃、中國古物鑑定計劃、續編中俄關係史料計劃、民國初年中日關係檔編纂計劃、亞洲史研究外交著述提要。</p> <p>1. 經濟學方面： 對外貿易之經濟計量分析、臺灣經濟成長與人力資源的重分配、外銷事業採行拓展外銷之創新方法及技術之行為研究、現階段政府新農業政策對經濟影響之研究。</p> <p>2. 法律學方面： 判例研究計劃、釣魚台列嶼研究計劃。</p> <p>3. 政治學方面：非洲研究計劃。</p> <p>4. 社會學方面： 農業盛衰的社會因素研究計劃、臺灣主要報紙社會新聞報導之研究、臺灣僑蓄互助社之調查研究。</p> <p>5. 教育方面： 國民中學程度智能不足學生輔導之研究，當前工業教育社會適應性研究，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研究，兒童創造能力研究。</p> <p>6. 人文地理學方面： 臺灣土地利用調查研究計劃。</p>

業二項。

2. 補助經濟部之聯合工業、聯合礦業及金屬工業三研究所，從事各項應用科學研究。目前正在進行之計劃如次：

(1) 經濟部聯合工業研究所方面：

- (甲) 改良臺灣現有塑膠性能之研究，(乙) 石油化學品之研究，(丙) 電子零件品質管制研究，(丁) 陶瓷工業技術之研究，(戊) 矽酸鈣鹽泡沫混凝土之製造研究，(己) 利用細菌浸漬法鍊礦之研究。

(2) 經濟部金屬工業研究所方面：

- (甲) 電爐煉鋼之理論及應用研究，(乙) 外銷蘆筍罐頭脫錫量之研究。

(3) 經濟部聯合礦業研究所方面：

地質研究及探勘新技術之研究及應用。

(二) 交通

研究

補助交通部及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單位從事：

1. 電信應用：

- (1) 電子交換系統之發展，(2) 電信傳輸，(3) 電子計算機共時作業之研究，(4) 勞倫丙標準時間系統。

2. 公路路工規劃：

- (1) 路面基層及路基底層穩定與分層材料適應性，(2) 曲線橋樑之設計與應力分析之研究。

3. 鐵路技術：

- (1) 鐵路動力之扶擇，(2) 計算機作業及鐵路自動控制之應用。

4. 築港工程研究：

- (1) 基隆港擴建問題之研究，(2) 淡水港蘇澳輔助港規劃之研究，(3) 蘇澳港模型試驗之研究，(4) 高雄第二港口防波堤興建各階段漂沙與海岸變化之研究，(5) 高雄第二港口新生地海堤興建各階段海岸變化之研究。

(三) 農業

農業發展工作，已往偏重試驗與推廣，對「糧食作物品種及栽培改良」、「家畜家禽育種與遺傳」、「漁業資源調查及水產養殖」、「育林技術與林產利用」、「作物需水量及沙地改良利用」等，均曾分別進行研究工作，且著成效；今後應加強與實用有關之農業基本研究，由臺灣大學、中興大學與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合辦之「農業研究中心」負責進行。

該中心設有人工氣象綜合溫室，儀器設備頗為充實。此外，農田水利為發展農業之根本要圖，亦宜作專門性研究。正由農復會積極規劃，已成立一財團法人性質之「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負責辦理。此兩研究中心，携手並進，以促成本省農業之進步與發展。

五、專案

研究計劃

(一) 海洋

支助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負責進行：

- 1. 研究船「九連號」已由臺灣造船公司大修，並裝置新科學設備，以進行較精確之海底資源探測。
- 2. 開始進行海洋污染研究，如基隆港海外污染研究工作。為保障我國沿海防範污染之重要工作。
- 3. 漁業方面，主要工作為我國近海漁業資源之調查，包括鮪魚資源、產卵區域、放流試驗等工作。

(二) 重點工業發展

近年來，我國出口年有增加，而紡織品、罐頭食品、電子器材三項之外銷，佔出口總值百分比頗高，對我國工業發展影響至鉅。但其進一步發展，各有若干問題亟待解決。自五十九年度起，特別支援此項工業之研究。現正進行之計劃為：

- 1. 高級成衣製作與生產技術研究。
- 2. 微波加熱應用於食品加工。
- 3. 小數點自動定位計算機之設計及製造。
- 4. 電子工業品質管制。

(三) 大氣科學研究

以颱風研究為重點，目前在國科會支援下進行的研究專題為：

1. 颱風雲之微物理研究。
2. 颱風雨量收集之比較研究。
3. 颱風經過臺灣時能量變化之研究。
4. 颱風及大氣現象之模擬研究。
5. 颱風移動路徑及強度之客觀預報研究。
6. 颱風行徑之直接化簡法數值預報研究。
7. 侵襲臺灣颱風風力之研究。
8. 臺灣地區颱風風力測定及颱風風力與結構物之關係研究。
9. 臺灣地區颱風雨量客觀預報之研究。
10. 雷達回波與降水量之相關研究。
11. 高空放射塵及大氣污染長期變化對氣象因素之關係研究。
12. 大陸及臺灣地區高空及地面氣象資料蒐集及分析研究。
13. 農業研究。此等計劃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大學、中央大學、中央氣象局、空軍氣象聯隊、空軍通訊學校等機構研究人員共同進行，均為應用與學術並重之研究計劃。

(四) 地震科學研究

積極推行地震研究計劃，並於六十年五月間邀請旅美地震專家吳大銘博士來臺，試驗各預定設站處之設站條件、通訊條件，並於六十年七月間成立地震專案小組，設站之實際工作並已開始，購買之儀器亦已陸續到達，積極建設一現代化的全國性地震站網。

(五) 船模試驗

為配合漁業發展並協助造船工業奠立基礎，特支助臺灣大學。

(六) 電子科學研究

1. 建立船模試驗室，第一期建築工程已於本年度內完工。第二期建築工程繼續進行，並設置船模製造、傳葉製造、機工、電工等工場及迴轉試驗室。

2. 造船設計研究，完成者計有①船艙艙區劃分研究，②縱向下水試驗研究，③噴嘴擴散試驗研究，④四一五噸級漁船系列研究，⑤制式船模試驗手冊擬訂，⑥小舟穩定性能研究，⑦有限微分法中三角積分之分析研究。

為配合我國電子工業發展之需要，特撥款資助各有關機構，加強電子科學研究，目前正在進行之各項計劃為：

1. 臺灣大學 1. 微波天線之研究。
  2. 電子交換系統與半導體通信系統之研究。
  3. 電磁波在各向異性媒質中傳播之研究。
  4. 利用電子計算機作電子裝備模擬之研究。
  5. 微波綜合電路應用於邏輯電路之研究。
  1. 交通大學 1. 半導體元件及積體電路之研製。
  2. 電子計算機之研製。
  3. 電子交換系統之研製。
  4. 數據傳輸及分時計算機系統之研究。
- 上項研究工作，今後將續予增加，並使其協助我國電子工業開始發展為獨立技術。

(七) 地球科學研究

關於地球科學研究，除上述之海洋研究、大氣科學研究、地震科學研究等應用性項目外，並補助臺灣大學地質研究所及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研究所從事基本性之研究，目前正在進行之計劃為：

1. 臺灣大學 1. 地球科學研究新體系。
2. 礦物學研究。

3. 隕石之研究。  
 4. 原子吸光分析法之應用。  
 5. 臺東海岸山脈之第四紀之研究。  
 6. 礦物合成研究。  
 7. 福建金門島海泥中自生性綠泥石之生成。  
 8. 剛玉型與紅石相接共生之研究。  
 9. 臺東奇美安山岩之熱水換質。  
 中央大學：1. 流體力學上所產生混合型偏微分方程式之邊界值問題之數學理論之研究。  
 2. 鶯歌—桃園地區重力磁力異常分析。

六、執行國際科技合作計劃

(一)中美科學合作方案方面

1. 短期科技人員交換：  
 美方資助來臺訪問各學術研究機構，包括數學、電機、礦冶、建築、工程、農業工程及醫學等共十三人。我方資助赴美研究機構訪問者為醫學一人，此項訪問為期均在一個月以下。
2. 長期科技人員交換：  
 美方資助來臺講學研究，包括生物、地理、物理、醫學、電子工程各一人，數學二人。我方資助赴美研究機構研究者為物理一人。
3. 合作研究計劃：  
 有關水林婦幼營養研究、婦女子宮癌免疫性之研究，仍繼續上年度補助進行，烏魚人工繁殖第二期今年補助實施，水稻徒長病菌生態及生活史之研究，另將擴大甘蔗、鳳梨等果疏植物病蟲之研究。另臺灣植物誌之編纂，已定於六十二年度實施。
4. 科學學術研討：  
 ①中美颶風科學研討會，在美國邁亞密舉行，我方派代表九人組團參加，會後我代表團並出席第七屆全球氣象會議，訪問美國各颶風研究機構，

(二)其他國際合作方面

- ②中美森林科學研究會，在臺北市舉行，美方派代表十人來臺出席，除進行研討外，並參觀我國林業推展情形。
5. 中程科技交換人員，定於六十一年七月起實施，我方已決定資助醫學一人赴美研究機構訪問。
1. 與亞大理學會科技資料登記服務處保持密切聯繫，進行科技資料之交換。
2. 繼續與韓國科技機構進行人員交流計劃，相互派員訪問考察，俾增進雙方了解。
3. 聯繫接辦我國退出聯合國後聯合國在臺補助之發展方案，留用在臺服務人員或延攬專門人才解決特殊問題。
4. 進行與西歐地區對我國態度友善國家，如西德、挪威、瑞典、丹麥等國科技資料之交換及科技人員之交流等之可能性。
5. 聯繫亞洲地區友邦，如泰國、韓國、印尼、越南、菲律賓等進行科技交流及合作計劃。

(三)配合美使館科技特別助理發展我國科學研究方面

1. 繼續延聘美籍海洋學家及電子專家來臺協助我國裝設海洋研究船之最新人造衛星導航系統及探測儀器，並訓練我國海洋研究人才。
  2. 約請美國關島大學海洋學院教授來臺協助我國從事臺灣南部珊瑚礁之探測研究。
  3. 約請美國材料科學專家來臺協助籌劃我國材料科學之研究及應用發展。
  4. 透過我駐美科學參事，加強與美方科學機構之聯繫，並延聘適當人才來臺服務。
  5. 與美使館科技特別助理保持密切聯繫，延聘美方專家來臺協助我國發展基本應用科學研究。
- 為加強中美科學研究機構與科技人員間之聯繫，

特於五十八年底派科學參事長期駐華盛頓，作爲聯繫之橋樑，對於中美科學學術研究機構間之合作，智識交流，我國旅美學人之聯繫，以及科技資料之搜集，頗多貢獻。

## 第二節 專門科學之研究

我國對於專門科學之研究，係由中央研究院主持。（以下簡稱「中研院」）

中研院現設有歷史語言、數學、化學、物理、植物、動物、民族學、近代史、經濟等九個研究所及生物化學研究所籌備處。

六十年暑期錢思亮院長赴美主持在舊金山、華盛頓、紐約、芝加哥四個地區舉行的院士座談會。並曾先後與美國國家科學院、美國學術團體聯合會及美國社會科學研究協會負責人以及中美科學合作委員會美國委員會一部份委員洽商有關合作問題。

六十年十二月生物化學研究所籌備處舉行首次設所諮詢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李卓皓院士專程來臺主持，加緊籌備工作。

爲慶祝建國六十週年，於六十年內編印1.各研究所紀念叢刊。2.院士及研究人員著作目錄。3.各研究所出版品目錄等書刊。

中研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與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合辦的臺灣人力資源發展會議，於六十一年六月在臺北舉行，出席中美學人專家共三十七人。院士劉大中、蔣頌傑、鄒至莊、顧應昌等特由美國來臺參加。

太平洋科學會的大會，每隔四年舉行一次，第十二屆大會於六十年（一九七一年）八月在澳洲坎培拉舉行，我國代表團實際赴會的人員是首席代表顧元亮、代表許世鉅、董大成、陳奇祿、專家洪崑煌、陳金壁、孟昭彝、何春霖、譚立平。

此外，本年度內曾洽請學人專家參加下列各項國際學術會議：

- 美國外科學大會——六十年七月。
- 國際大地測量學及地球物理學聯合會——六十年八月。
- 第二十五屆國際生理科學聯合會——六十年七月。

漢藏語言研究第四屆會議——六十年十月。  
西德宋代研究會議——六十年八月。  
國際性就業比較研究會議——六十一年二月。  
國際漢學會——六十一年五月。

中研院第七屆評議員於六十一年四月任期屆滿，應予改選。國內外院士通信投票兩次，按規定名額選出第八屆評議員三十六人。名單如下：

### 數理組評議員

- 錢思亮 吳大猷 凌鴻勳 閻振興 鍾啟光 徐賢修
- 阮維周 潘貫 魏岳壽 郝履成 周元榮 張明哲

### 生物組評議員

- 魏火曜 盧致德 沈宗瀚 王世中 陳雪屏 李先聞
- 蔣彥士 葉曙 李鎮源 董大成 汪厥明 梁序穆

### 人文組評議員

- 李濟 王世杰 沈剛伯 葉公超 王雲五 邢慕寰
  - 李榦 凌純聲 毛子水 楊樹人 錢穆 屈萬里
- 上列當選之中央研究院第八屆評議員，由總統致聘。

### 附：中央研究院現任負責人員表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院長	錢思亮	植物研究所所長	郭宗德
總幹事	高化臣	動物研究所所長	蘇仲卿
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	李濟	民族學研究所所長	李亦園
數學研究所所長	周元榮	近代史研究所所長	梁敬錚
化學研究所所長	魏岳壽	經濟研究所所長	邢慕寰
物理研究所所長	吳大猷	生物化學研究所 籌備主任	羅銅壁

# 一、歷史語言研究所

## 甲、學術研究及文獻整理

(一) 第一組：研究史學及文籍校訂。專任研究員勞幹，在美國加州大學講學；專任研究員全漢昇、嚴耕望在香港中文大學講學；專任研究員王叔岷在新加坡大學及馬來亞大學講學；專任研究員許倬雲在美國匹茲堡大學講學；專任研究員金發根在香港大學講學，毛漢光在美國哈佛大學訪問研究。除以上七人本年度未在所中工作，其著述未予具列外，其餘人員之本年度學術研究及文獻整理工作，簡述如左：

陳 榮（專任研究員兼主任）撰成論文一篇：古識緯書錄解題（五）。

屈萬里（專任研究員）一、撰述專書。尙書集釋上編，（自堯典至盤庚，上編未竟。）二、撰成論文一篇：兇觥問題重探。

黃彰健（專任研究員）撰成論文二篇：1. 明史功臣表纂誤。六續。2. 戊戌變法史研究後記。

李光濤（專任研究員）撰成論文一篇：記乾隆年平安安南之役。

吳緝華（專任研究員）撰成論文四篇：1. 明代後稅糧重心研究。2. 明初樞密院與都督府的演變。3. 明代賦稅項目之增減問題。4. 明代對四夷的政策及四夷之入貢。

陳文石（專任研究員）一、清朝滿人在中央政府所佔職位及其功能之研究。二、撰成論文一篇：明代馬政研究之一——民間孳牧。

李學智（專任研究員）撰成論文二篇：1. 乾隆重鈔清太宗朝滿文老檔中附錄註釋老滿文之證誤。2. 遼史中有關契丹民族史料之檢討。

張以仁（專任研究員）撰成論文七篇：1. 國語舊音考校序言。2. 國語舊音考校。3. 從若干有關的資料看「訓話」早期的涵義。4. 國語集證。卷一（上）（下）。5. 國語舊注輯校（二）（三）。6. 說文「訓

」「詁」解。7. 莊子山木篇「王長」釋文疏義兼駁齟齬。

張偉仁（專任研究員）一、編纂中國法制史書目。查校書籍一七九七種，計一〇七二四冊。二、整理本所典藏清內閣大庫刑檔。計整理分析一〇〇〇件。三、訪問清末民初法制工作者。計訪問六人。發刊

紀錄一篇：清季地方司法。

陶晉生（專任研究員）一、研究宋遼關係及其對於遼宋內政的影響。二、撰成論文一篇：余靖與宋遼夏外交。

陳慶隆（專任研究員）撰成論文二篇：1. 阿古柏(Yakub Bey)與回疆。2. 論回疆的商頭。

(二) 第二組：研究語言學。專任研究員兼主任趙元任、專任研究員李方桂、專任研究員張琨均在美講學；專任研究員周法高在香港中文大學講學；助理研究員郭全仁在美進修。除以上五人本年度未在所中工作，其著述未予具列外，其餘人員之本年度學術研究工作，簡述如左：

楊時逢（專任研究員）一、撰成論文四篇：1. 靈寶方言。2. 江西方言聲調的調類。3. 四川方言音韻特點及分區概說。4. 湖南方言分區概說。

二、整理研究、撰著湖南方言調查報告。並完成分地報告部份初稿。

丁邦新（專任研究員）一、撰著「臺灣語言源流」一冊。二、撰成論文二篇：1. 魏晉音韻研究。2. 中國文字與語言的關係——兼論中國文字學。三、臺灣高山族卑南語研究。

鄭再發（專任研究員）一、撰成論文一篇：漢字的辨認與分析。二、臺灣高山族賽德克語言研究。三、元朝北方官話研究。

李壬癸（專任研究員）一、撰成論文三篇：1. 閩南語的兩個否定詞。2. 鄭語比較研究。3. 魯凱語內部之關係。二、魯凱語法分析。

(三) 第三組：研究考古學。本年度之學術研究工作，簡述如左：

李 濟（專任研究員兼所長）一、領導及考核全所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二、研究殷虛出土之青銅器：撰著殷虛出土青銅禮器之總檢討。

石如璋（專任研究員兼代主任職務）研究殷代之車制及殷墓資料的整理：小屯乙區殷代基址層內的墓葬。

高去尋（專任研究員）研究安陽侯家莊殷墓資料及整理。編撰侯家莊第一本總述（上）。

賈士衡（助理研究員）撰成論文一篇：從古文字看殷周婦女生活。

萬家保（技正）一、中國古代技術之研究，第一期以安陽出土的銅範及青



銅器爲基礎，用以復原殷周之鑄銅技術及其發展之途徑。藉近代科學方法，例如金相學及光譜之分析，對青銅器之結構及合金成份多所瞭解以增進對古代鑄銅技術之認識。二、實驗復原黑陶、彩陶器等及青銅器之製造技術。三、研究工作：殷商五十三件青銅容器鑄造方法之研究。

陳仲玉(技士)研究工作：殷虛骨柩之研究。

(四)第四組：研究人類學。除助理研究員謝劍赴美進修，本年度未在所工作，其著述未予具列外，其餘人員本年度之學術研究工作，簡述如左：

芮逸夫(專任研究員兼主任)一、中國古代民族與文化之研究。二、主持中國歷代地志附圖補編之編繪。三、撰成論文一篇：《嵩與昆明之民族名與地名之研究初稿》。

楊希枚(專任研究員)一、中國古代文化史之研究。二、撰成論文二篇：

1. 中國古代神密數字研究。2. 中國古籍神密編撰型式舉例。

余錦泉(專任研究員)研究臺灣附美族之體質。

管東貴(專任研究員)一、邊疆民族及文化研究。二、撰成論文二篇：

1. 漢代的屯田及其演變。2. 漢代處理羌族問題的辦法的檢討。三、編纂工作二種：1. 漢代邊疆及民族史料繫年。2. 中國邊疆史及民族史書目。

桑秀雲(專任副研究員)一、中國西南邊疆通道之研究。二、編纂工作：

繼續廿三種正史及清史史料彙編及引得。三、撰成論文一篇：中國少數民族文化區之研究初稿。

許澤民(助理研究員)一、中國古代及臺灣土著民族體質之研究。二、撰

成論文一篇：臺灣新生體質之演變。

李榮村(助理研究員)一、繼續宋代溪峒蠻夷之研究。二、撰成論文一篇

：宋元以來湖南東南的峽區。三、編纂工作一種：完成中國歷代地志附圖補編二十幅初稿。

林純玉(助理員)一、安陽殷虛頭骨的整理與研究。二、撰成論文一篇：從安陽頭骨出土的墓葬討論其種系。

(五)甲骨文研究室：研究甲骨文及古文字學以及利用甲骨文資料研究殷

商歷史。除專任研究員李孝定在新加坡南洋大學講學，本年度未在所工作，其著述未予具列外，其餘人員之本年度學術工作，簡述如左：

張秉權(專任研究員兼代主任)一、繼續整理殷虛發掘(第十三次至十五次)所得甲骨，從事復原及考釋工作。二、繼續搜集甲骨文彙編資料。三、修訂專書一種：殷虛文字丙編下輯(二)，分爲圖版與考釋二部分。(已付印)

王恒餘(專任副研究員)撰成論文一篇：中國古代祝「史」「祝」「宗」「卜」「巫」「醫」「上」。

劉淵臨(助理員)一、擔任殷虛甲骨整理之技術方面工作。二、改製卜龜背甲之研究。

乙、出版

本年度史語所已出版及正在印刷中之書刊，分列如左：

(一)專刊：清太祖朝老滿文原檔。第二冊。廣祿、李學智譯註。已出版。

(二)集刊：集刊第四十二本第三、四分，第四十三本一、二、三、四分。已出版。集刊第四十四本第一、二、分。在印刷中。

(三)單刊：明季朝鮮「丁卯虜禍」與「丙子虜禍」。李光濤著。在印刷中。古漢語韻母系統與切韻。張琨著。已出版。

(四)中國考古報告集：小屯第一本丙編(二)中組墓葬。石璋如著。已出版。古器物研究專刊第五本殷虛出土青銅五十三件容器研究。李濟、萬家侯著。已出版。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丙編下輯(二)。張秉權著。印刷中。

(五)特刊：陳寅恪先生論集。已出版。

(六)史料叢書：續資治通鑑長編史料輯錄。陶晉生編。印刷中。廿三種正史及清史中各族史料彙編。芮逸夫、桑秀雲編。印刷中。

丙、設備

(一)圖書：史語所入藏之圖書。截至六十一年六月止，計有：1. 中日韓文圖書，二〇四、五九六冊。2. 西文圖書，二五、八九一冊。3. 微捲書拷貝片共二、一二六捲，其中中文者一、六三八捲，日文者四〇三捲，西文者八五捲。底片四七二捲，其中中文者四二七捲，西文者四五捲。4. 期刊，計藏中、日

、韓文期刊五九七種，西文期刊三三五種，金石拓片本年度裝裝二、二〇〇件。

(二)明清檔案：史語所入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計三十一萬餘件。本年度內繼續整理，仍分為行政、財政三司等類整編。

(三)標本：史語所所藏之考古學及人類學標本，為我國極珍貴的歷史文物研究資料，經常予以整理研究並開陳列室二間，俾供國內外學術界人士觀摩參考。一、考古館第一陳列室：陳列新石器時代之彩陶、黑陶及河南安陽殷虛考古發掘出土的殷商青銅、石玉、灰白陶、骨牙等器物及甲骨文標本共二百七十件，又發掘土照片十八幅。二、考古館第二陳列室：陳列河南濬縣、汲縣、輝縣等地出土之兩周青銅、石、骨器，及新疆吐魯番隋唐壁畫二方，河南安陽出土隋唐瓷器十八件，寧夏居延漢簡三小盒，又兵器冊一份（七十八根）共計陳列標本二百二十四件，又發掘照片十二幅，青銅頭徽照片四幅。三、為發揚我國歷史文化，特將本所在安陽殷虛發掘所獲的成就，繼續與故宮博物院合作，在該院展出殷虛一〇〇一大墓出土石玉器、蚌器、陶器、青銅兵器及骨角牙器等。或鑲嵌飾佩等共三百五十一件，甲骨文精品十七版，使中外人士對我國文物、禮器，更有深刻的了解。

#### 丁、學術討論

本年度史語所舉行學術討論會二十一次。其主講人，講論題目及講論日期，具列如左：

- 六十年 八月二日 余英時主講：近代儒家思想中知識問題。
- 八月十六日 周法高主講：金文月相與西周王年。
- 九月廿七日 李濟主講：五十三件青銅器之形制和文飾。
- 十月十八日 許澤民主講：雷遺址印笄安人遺骸研究之簡介。
- 十一月一日 鄭再發主講：漢字的辨語與分析。
- 十一月十五日 屈萬里主講：咒就問題重探。
- 十一月廿九日 王恒餘主講：淺說困。
- 十二月十三日 楊時逢主講：湖南方言分區概說。
- 十二月廿七日 陳慶隆主講：試論回疆的商頭。
- 六十一年 一月十日 王夢鷗主講：漢書藝文志名家類敘目志疑。

一月廿四日 李學智主講：遼史中有關契丹民族史料之簡討。

二月七日 高去尋主講：評衛挺生著周自穆王都洛考。

二月廿一日 李榮村主講：宋元以來東南山地的蠻夷。

三月六日 陳文石主講：明代前期馬政。

三月二十日 李壬癸主講：古鄉語的擬測。

四月三日 石璋如主講：中組墓葬群。

五月一日 楊希枚主講：中國古代神秘數字的初步研究。

五月十五日 陶晉生主講：宋遼間的平等外交關係。

五月廿九日 劉淵臨主講：殷武丁時代的龜冊。

六月十二日 余錦泉主講：秦雅族溪頭群的體質。

六月廿六日 張偉仁主講：清內閣大庫刑檔的整理和分析。

## 二、數學研究所

數學研究所現有專任研究人員二十三三人，現有數學書籍九千一百冊及成套之雜誌五千五百卷，定期刊物一百九十三種。工作分三組進行：

(一)純粹數學組：本組人員有劉世超、項武義、蘇競存、李新民、劉豐哲、謝聰智、顏啓麟、黃武雄、吳祖直、劉鍾鼎、陳明博、許光耀、黃敏晃、楊兆慶、許乃紅等，現正進行之研究工作如下：1. 微分幾何、拓撲學及李氏群之研究。2. 數理邏輯之研究。3. 偏微分方程、泛函分析、奇異積分算子、算子半群、多維富氏級數理論之研究。4. 代數幾何之研究。

(二)統計數學組：本組人員有周元榮、孫自健、楊維哲、林大風、趙民德、黃文濤、黃登源等，現正進行之研究工作如下：1. 望佳止步之研究。2. 預算模型、交通管制設計、經濟預測之研究。3. 機率模型及其電算機模擬之研究。

(三)電算機數學組：本組由劉兆寧、張系國主持，現正進行之研究工作如下：1. 計算機系統軟品之研究。2. 數值及非數值計算法之研究。

關於國內數學之推廣包括：

研究生學術研討班：聘請專家主持數學分科研討會，參加學員為對數學有興趣之研究生、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以及成績特優的四年級學生。本年

曾舉辦：1. 布朗運動研討班：每次二小時共十次，參加學員十四名。2. 位能理論研討班：每次三小時，共十二次，參加學員約十五名。3. 泛函分析研討班：每次三小時，共計十八次，參加學員約二十人。

### 三、化學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現共有研究室三十五間、圖書室二間、暗室、辦公室及倉庫等。重要儀器設備，計有紫外線光譜儀、電泳動器、螢光計、限外離心機、放射線檢出計、X光線發生器、紫外光線發生器、超音波振盪器、顯微鏡照相機、光散亂儀、細胞磨碎機及核磁共振儀器等等。參考書籍方面，計有英、德、日、文書籍五一〇六冊，訂閱化學期刊七十三種。該所現有研究工作人員，二十三人，研究工作範圍包括微生物化學、有機化學、理論化學、及放射線化學。研究方針注重純粹化學理論與實際應用相互並進。茲將本所近年主要研究之專題列舉於後：

(一) 蛋白質之生物化學的合成：採取海水樣品，將海水中之擬球菌分離後，大量生長繁殖於海水培養基中，收集成熟的細胞，提取其中的蛋白質並純化之，可供為飼料。

(二) 溶解態氧、氫離子及酸鹼度對放射線及光化學合成胺基酸反應之研究：利用氣體層析法及光譜光電比色法分析海水中胺基酸量，並探討鈷六十伽瑪射線及紫外照射醋酸鈦、焦葡萄糖與氨水等溶液以合成胺基酸，及所受氧、氫子及酸鹼度之影響。

六十年已度已完成之各項工作，研究專題與負責人如下：

1. 溶解態氧、氫離子及PH對於胺基乙酸之放射線化學研究 洪楚璋
2. 精膠中含脛基吡啶啉甲酸及硫氫基之測定 魏岳壽 阮慧英
3. 自明礬石製造沸石 洪楚璋 艾瑜玲
4. 自葡萄糖之鹼性溶液製備乳酸 宋淑貞
5. 臺灣橫貫土壤及岩石中含鋅量之分析 魏岳壽
6. 碳氧甲基纖維素作為基質以測定黑黴菌纖維分解酵素之活性 楊啓春
7. 葉蛋白質 張曙明
8. 氮固定菌在亞硝酸鈉和亞硝酸鉀溶液之生活性 林良平

9. 芳香族羧酸於二甲亞砷中之反應 陳朝棟 王澄霞  
10. 利用浮沉瓶測定枯草菌之呼吸作用 張曙明  
11. 背效輻射能對於二申環乙烷二酮與甲醛反應之影響 王之士 林秀珍  
出版「化學研究所集刊」，為發表研究成果之刊物，每年二期，已出版至第十九期，發表論文達一百八十篇。此項研究刊物係以英文寫成，附中文摘要，並與國內外各大學及研究機構三百餘處交換出版品。

### 四、物理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現有研究員三人，副研究員十人，助理研究人員九人。研究工作分下列三組進行。

(一) 原子核物理組：由王唯農、林爾康博士主持。係在參加物理中心與清華大學合作下進行。利用三百萬電子伏特范氏加速器，從事低能量實驗原子核物理之研究。主要研究課題，係針對輕原子核，作重氫子引導核反應、質子引導核反應及彈性與非彈性散射反應等，並利用反應器作捕獲中子後原子核之伽瑪能譜研究，及利用中子產生器作中子物理之研究。

(二) 固態物理組：研究人員為楊毓東、何侗民、蔣炯、梁乃崇等，係就利用電子磁共振儀、高真空蒸發系統、及氮與氫液化系統等從事下列研究：  
1. 矽半導體電阻突變效應之研究。2. 薄導體膜之磁變遷之研究。3. 單一晶體薄膜蒸製裝置之研究。4. 固態氫分子基態性質之研究。5. 半金屬晶體中流磁性質之研究。

(三) 大氣物理組：研究人員有汪群從、陳學信、彭立、王懷柱、戴堯天、曾忠一、簡來成等人，研究範圍為：1. 大氣科學研究：利用 Baroclinic Model 進行颱風及大氣現象之模擬研究，並研究各種 Objective Forecasting Method。2. 環境科學研究：正設置 1. Water Channel 及向國外購置流體力測驗儀器，以進行 Basin Pollution and Air Circulation 方面現象研究。3. 船用流體力學研究：協同臺大船模室進行船槽及拖曳設備等安裝工作，並從事下水、空蝕、噴流等船用流體力研究工作。

主要研究設備有一〇二四頻道分析儀、液體氮製造機、液體氫製造機、微波光譜儀、電子自旋共振光譜儀、二十四吋大型磁鐵、及各種放大器、示波器

、檢波器及新購之中子產生器等。另有一圖書室，置有專門性圖書五千餘冊，學術期刊及雜誌等六十餘種，足供物理科學研究之參考。

## 五、植物研究所

本年度，新羅致之研究人員有：張啓正——美國普渡大學植物生理學博士，專攻植物癌。張唯勤——美國加州大學細胞生理學博士，專攻植物生長之生理。周昌弘——美國加州大學植物生態學博士，專攻植物根部分泌物與其生態之關係。張和喜——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博士，專攻真菌學及生理生態方面之研究。

派遣出國進修之人員有：郭宗德研究員到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分子生物學研究室研究一年。鄧宏藩副研究員到日本攻讀生物統計學，獲得東京大學生物統計學博士。謝昇暉助理研究員赴英國專攻植物生理學，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博士。陳慶三助理研究員赴美專攻生物化學，將於於六十二年八月獲美國加州大學博士，返所工作。黃檀溪助理研究員在美國攻讀分子生物學，將於於六十一年七月獲美國普渡大學博士學位，返所工作。吳信淦副研究員赴英國攻讀細胞遺傳學，將於於六十一年八月獲英國雪佛大學博士學位，返所服務。袁守方助理研究員赴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研究生物化學，將於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份返所工作。

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方面有：吳旭初研究員於六十年九月間赴菲律賓馬尼拉城參加水稻誘變育種會議，同年十二月赴非洲肯亞國奈路比城參加水稻誘變抗病育種會議。朱耀源副研究員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間赴西德慕尼黑城參加水稻高蛋白質含量育種會議。

設備方面，有生物館及生物研究中心大樓一座，溫室及附設實驗室五間，烤種風乾室一間，自動控制短日處理場二座及栽培水漕等。實驗儀器：有電子顯微鏡、高級光學顯微鏡、電動及電子計算機、超速離心機、放射線自動測定計數器、自動控制生長室、植物呼吸測定器、自動氨基酸分析機、液體閃光光譜機、分析離心機、光電比色器、X光照射器、氣體色層分析機、超薄切片機、顯微超縱機、冷凍乾燥器及其他有關化學分析儀器一百多件。參考書籍：新增建圖書館，現計有西文圖書四千多冊，中文圖書二百五十餘冊，日文圖書四百餘冊，學術性期刊八十五種，與世界各國交換的刊物一百二十多種。出版書

刊：編印「植物學彙刊」為全國植物界人士發表研究成果的刊物，六十一年度已發行至第十二卷第二期，目前與六十多國之研究機構交換。近年來並與其他研究機構合作，對臺灣植物寄生線蟲之調查研究所得結果，整理為「臺灣植物寄生線蟲」一書，業已出版。

目前補助進行各項研究的科學團體有：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生物研究中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國際原子能總署及林務局等機構。

目前有十個研究室，即細胞遺傳學、育種學、植物生理學、植物病理學、植物線蟲、生物化學、植物組織培養、生物統計學、微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等十個。

研究人員方面，共有四十人，研究員四人，副研究員九人，助理研究員九人。助理員十八人，又通訊研究員二人，兼任研究員一人。

研究工作多偏重於與植物學有關之基本理論，但由於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亦酌量兼顧實用方面的研究，目前進行的專題研究有十九個，本年度在國內與國外發表的論文共二十九篇。

## 六、動物研究所

動物研究所現有專任研究人員十七人，其中三人尚在國外研究院深造，一人在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進修，現在在所進行研究工作的十三人中，有十二人獲得國外大學博士學位。研究工作以實驗動物學為基礎，輔導應用科學之發展。六十一年度研究工作仍分為三大部門，其內容理論與實用並重。

(一) 海洋生物學部門包括：(1) 臺灣沿海水產動物之生態調查及分類。(2) 魚類之資源生物學的研究，着重於臺灣近海重要經濟魚類如鯖、鱈、嘉臘魚等之調查研究。

(二) 昆蟲學部門：(1) 昆蟲變態過程之超微組織學的研究。(2) 臺灣產果蠅之調查分類及不同果蠅間親緣關係之研究。(3) 昆蟲之細胞遺傳學及分子遺傳學之研究。包括粉介殼蟲、家蠅染色體之研究。

(三) 生物化學、生理學部門：(1) 果蠅親緣關係之酵素化學及免疫學的研究。(2) 臺灣省乳牛內分泌素調查試驗。(3) 魚類生物化學之研究。(4) 神經肌肉傳

導之生理學研究。(5)中藥之藥理學研究。(6)臺灣壁蝨性誘因子之生理學研究。出版方面：每年印行期刊一卷二期，集錄研究成果為主要目的，現已出版至第十卷第二期，刊載論文達一〇九篇，並與歐美等二十七個國家的三二二個學術機構交換刊物。

此外，並與各大學研究所密切合作，不但為其開授專門課程，且接受研究生到所從事於論文實驗工作，先後有臺大動物研究所、海洋研究所及醫學院研究生八名，接受指導完成學業，獲得臺大碩士學位。

## 七、民族學研究所

(一)人事方面：現有專任研究員四人，通訊研究員三人，專任副研究員四人，兼任副研究員三人，助理研究員五人，助理員二人，行政人員三人，共計二十四人。

(二)出國進修：助理研究員陳中民在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修讀博士學位。

(三)研究工作：除既定的研究方針外，本年度特着重於行為科學的科際綜合研究與現代社會問題的探討。茲將本年度研究人員研究專題列述於後：

1. 中國古代華東與南美、太平洋西岸的水運比較研究。凌純聲

2. Chinese Shamanism in Taiwan-Anthropological Inquiry. 李亦園  
主持人：文崇一

(1)文化生態與經濟組織。黃順二

(2)社會結構與價值體系。文崇一

(3)親族組織與宗教生活。許嘉明

(4)人格與態度的變遷適應。瞿海源

4. 農業現代化與人際關係調查研究(集體計劃，正撰寫研究報告中) 主持人：王崧興

(1)彰化花壇鄉之調查。王崧興

(2)南投竹山社寮之調查。莊英章

(3)屏東九如鄉新庄之調查。陳祥水

5. 日本家族結構的分析(正撰寫研究報告中) 劉斌雄

6. 中國稻米信仰之研究(正撰寫研究報告中) 劉枝萬

7. 排灣群三族之親族制度之研究(正撰寫研究報告中) 石磊

8. 埔里平埔族之親族制度研究。衛惠林

9. 臺東卑南族之社會變遷研究。喬健

10. 蘭嶼雅美族喪葬習俗之研究。鮑克蘭

(四)學術活動：1. 學術討論會：本年度共舉行學術會議十七次，除由研究人員輪流提出研究報告外，並邀請所外學者作學術演講。2. 國際學術活動：六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至廿五日李亦園所長應夏威夷大學之邀，出席「心理人類學會」(Conference on Ethno-Psychiatry)

(五)書刊出版：1. 出版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共三期，三十二、三十三期今年冬亦將出版。2.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甲種)二十一期「復灣」已出版。3.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三、四號已出版。

第三號：Continuation of Tradition in Navajo Society.

第四號：中國人的性格——科際綜合研究。

傳統中國理想人格的分析。章政通

從價值取向談中國國民性。文崇一

從社會個人與文化關係論中國人格的耻感取向。朱岑樓

中國的家族主義與國民性格。楊懋春

從若干儀式行為看中國國民性的一面。李亦園

從兒童故事看中國人的親子關係。徐靜

從人格的發展看中國人性格。曾放燿

中國大學生的生活觀。楊國樞

中國大學生的價值觀。李美枝

現代化過程中農民性格的蛻變。吳聰賢

中國大學生現代化程度與心理需要的關係。瞿海源

中國國民性研究及若干方法問題。項退結

(六)國際學術合作：本年度計有美國 Dr. Myron Cohen Dr. Burton

Pasternak Mrs. Barbara Pillsbury Mr. James McGough 日本馬淵東一  
教授等來所訪問並從事社會人類學之研究。

## 八、近代史研究所

(一) 專題研究：1. 梁啟超 開羅會議。2. 王聿均 臨城案引起之外交波瀾（民國十二年）。3. 李毓澂 九一八事變前日本在東北的移植活動。4. 黃嘉謨 太平天國初期的外交。5. 呂實強 長江流域的教案。6. 李國祁 劉坤一的政治思想。7. 王 萍 十九世紀後期西方科學之輸入。清季書院制度的演變。8. 王爾敏 中國近代學會約論。9. 李恩涵 中英蘇杭甬路權案交涉。10. 王樹槐 庚子賠款研究。11. 張存武 清代中韓封貢貿易。12. 陳三井 上海法租界的發展。13. 趙中孚 近代東北的開發。14. 張朋園 梁啟超與民國政治。15. 張玉法 清季的革命團體。16. 黃福慶 清季留日學生。17. 陶英惠 蔡元培年譜。18. 林明德 東二省的新政。19. 李念壹 發展中社會在近代化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20. 陸寶千 咸同時代兩廣天地會。21. 郭正昭 清末民初的學會活動。22. 蘇雲峰 民初高等教育。

郭廷以請假出國講學，劉鳳翰、陳存恭、王 璽出國進修均未列入。

(二) 史料編纂：1. 中俄關係史料（民國十一年）。2. 中日關係史料（民國三年—十五年）。3. 教務教案檔（一八七二—一八七八）。4. 中美關係檔案。5. 經濟部檔案之整理與編目（煤礦部份）。6. 當代史料剪輯及編目。7. 口述史。工具書之編纂有：1. 清季職官表。2. 民國職官表。

(三) 出版：本期出版之史料有：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第一輯。印刷中者有：中日韓關係史料（一八六一）。本期內出版之專刊有：郭嵩燾年譜。印刷中者有：丁日昌與自強運動。本期出版集刊建國六十週年紀念專號一集。

(四) 討論會：照常舉行（每二週一次）。

## 九、經濟研究所

(一) 人員：該所共有專任研究人員十九人，兼任研究人員五人。

(1) 工作：繼續參與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班之教學及進行正常的研究工作，並從事建教合作和其他學術性活動。茲將本年度之主要研究成果列舉如下：

甲、中文部份：1. 經濟預測（二次預測：一次為自六十年四月至九月，一次為自六十年十月至六十一年三月）。2. 財政政策效果之計量分析。3. 臺灣經濟成長與人力資源的重分配。4. 政府財政收入預測。5. 五十三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計量分析—長遠所得理論之分析。6. 臺灣金融機構資產管理之分析（一九六〇—一九七一）。7. 我國國際準備金之研究。8. 臺灣進出口商品重分類。

乙、英文部份：（從略）

丙、建教合作：1. 已完成部份：臺灣能源需求模型研究。（與臺大、政大合作，為經濟部進行之研究計劃）2. 正進行部分：(1) 臺灣能源供給與價格之計量分析。（與臺大經研所合作，為經濟部進行之研究計劃）(2) 國際貨幣制度問題及我國因應措施之探討。（與臺大經研所合作，為經濟部進行之研究計劃）(3) 臺灣所得分配不均等與經濟成長之關係。（為行政院經合會進行之研究計劃）

(三) 出版：

甲、中文部分：1. 經濟預測：二卷一期、三卷一期。2. 臺灣農業發展因素之剖析。3. 臺灣經濟成長之綜合觀察。4. 臺灣經濟發展中財政結構變動之分析。5. 臺灣商業銀行資產管理之分析。6. 技術進步與生產因素對製造業成長的貢獻。7. 民國四十年至五十九年臺灣人口重分配與經濟發展。8. 臺灣農業實質資產的變動。9. Sohm-Schneeweis 的動態分析：改正的改正。10. 臺灣經濟計劃模型。11. 民國四十年至五十九年臺灣消費者需求函數分析。12. 促進經濟成長之稅式支出分析。13. 機耕水準的配合及其效益的分析。14. 臺灣工業發展與貿易政策之檢討。15. 馬歇爾的人口經濟學。16. 世界粗糖價格預測的另一種嘗試。17. 臺灣躉售物價月指數之預測。18. 投資理論的再檢討。19. 由國際金融制度的演變與收支失衡的調整政策論美元危機。20. 固定匯率制度下的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21. 臺灣進出口商品重分類。22. 經濟預測（書）。

乙、英文部分：（從略）

(四) 其他學術活動：除繼續為政府部門提供有關人口研究、國民所得審查及全國總供需估測之設計及顧問服務外，本年度曾參加六次國際性學術會議，本年六月底在臺北召開之臺灣人力資源中美會議，曾提出三篇論文宣讀。

## 十、生物化學研究所籌備處

六十年三月成立設所諮詢委員會，由中研院敦聘國內外生化專家李卓皓、馬臨、李鎮源、魏岳壽、董大成、陳尚球、羅銅壁、張為憲、蘇仲卿、楊按忠、楊昭華等先生為委員，並推李卓皓先生為主任委員。六十年十二月間，李卓皓先生專程由美返國主持首次設所諮詢委員會，經過二天的討論，確定初期的研究目標及範圍，以具有生物活性的蛋白質為主要對象，並對籌備時期及成所後的員額、經費以及羅致人才等各項問題，作具體的結論和建議。研究所房屋已洽定建築在國立臺灣大學的校園總區內，以便與臺灣大學的生化科學研究所密切合作，以收教學與研究相輔相成之效。六十一年四月籌備主任蘇仲卿博士因教學繁忙辭職，中研院改聘羅銅壁博士繼任，並於同年七月間舉行設所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積極推進籌備工作。

## 第三節 科學教育

### 一、人才之培育與羅致

科學教育及科技人員出國進修，原定名額為一五〇名，經遴選核定計指定學科者八三名，未指定學科者二十三名，重點計劃者十人，合計一一六名。各大學校校研究所研究生，獲得研究碩士獎學金者一、六九七人，博士獎學金者二〇七人。各大學校校利用教授退休名額，儘量延攬國外學者返國任教，或由國科會聘為客座教授。技術與管理人才培育計劃，由國立政治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等校之企業管理學系繼續辦理。並加強企業管理中心，代為訓練各

種企業在職人員，培植企業管理人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亦舉辦管理科學講習班多次。

### 二、大專院校科學教育

(一) 修訂大學科學課程：教育部於六十一年一月召集各學系課程修訂委員會，蒐集參考資料，分組進行修訂工作，至本年底，已完成初稿。

(二) 增設研究所：本年度增設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之生化科學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之工業化學研究所等十四個研究所，並增設博士班一班及二個組。

(三) 增設學系與調整學系：本年度，增設學系與調整系組，計有國立臺灣大學之大氣學系，國立清華大學之工業化學系等共三十一個學系組。

(四) 加強輔導工業教育：舉辦工職工專教育輔導人員訓練班，分三期實施，第一期為工業教育理論之研討，第二期為工業教育實際問題之研討，第三期為工業教育之改進與展望，其訓練方式為專家演講、綜合討論、參觀訪問、工廠實習等。

### 三、中等學校科學教育

(一) 修訂中學科學課程：

本年度已完成十四科組，尚有十五科組在繼續修訂，修訂高級中學設備標準，至本年度終止，已完成預定進度五五%。地球科學課程，現正由六所中學試教，國民中學自然學科實驗教學，已由二十四所國民中學辦理，並將教學研究結果，提供教育部參考改進。

(二) 中學科學教師進修方面：1.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功大學分別接受委託辦理中學科學教師進修，計國民中學數、理化、生四科教師接受在職訓練者四二二人。2. 中學科學教師職前訓練，由國立師範大學及政治大學辦理，計數學、生物、物理、化學四科教師接受訓練者八五九人。3. 選拔優良科學教師及行政人員各十三人，前往美國考察科學教育三個月。

#### 四、國民小學科學教育

- (一) 修訂國民小學自然、數學科設備標準，已修訂完成付印。
- (二) 指定國民小學二十七所從事實驗研究現行自然、數學科課程，並以美國自然科之三A S、S C I S S及E S S教學資料，聘請專家，指導推行。
- (三) 科學教師在職訓練，臺灣省國民小學教師研習會辦理為期四週之國民小學自然、數學科在職教師領導人員訓練每班一〇〇人，兩期共四〇〇人，教育部並補助編印科學叢書十種。
- (四) 選派優良科學教師及行政人員出國考察，本年度各選派十六人，分別組成兩團，赴日本考察小學科學教育三週，並提出考察報告及建議，供國民小學科學教師參考。

#### 五、臺灣省中小學科學教育

- (一) 舉辦國民小學自然、數學科教師研習，共為四期。短期者一—二日其調訓教師四九〇人，參加研習者五八二人，縣市級追蹤研習者一、三六五人。長期者八週與四週，計調訓在職教師自然科九十六人，數學科九十七人。
- (二) 辦理國中在職科學教師訓練，委託公私立大學辦理，計分九班，在晚間上課，參加教師四二一人，每人核給二〇學分。
- (三) 充實儀器設備，本年度充實各校科學儀器設備經費計一、五二一、七〇〇元。

#### 六、臺北市中小學科學教育

- (一) 辦理科學教師研習：計自然科八週，數學科四週，參加研習教師一九三人。
- (二) 國民中學科學教師在職訓練：訓練時間十四週，數學科結業者四十二人，化學、生物二科結業者七十三人，物理科因係晚間上課，尚未結業。

- (三) 充實儀器設備：國民小學之儀器設備，已採購完成。
- (四) 編印兒童科學畫刊：本年度已出版九期，每期印行一六、〇〇〇冊。

#### 七、社會科學教育

- (一) 由各電視臺、廣播電臺增加播出科學教育節目，包括科學新知，科學常識及兒童科學節目。
- (二) 充實各社會教育機構設備。
- (三)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選擇有關科學教育影片，實施巡迴放映。
- (四) 科學教育館經常舉辦各類科學展覽。

#### 第四節 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研究發展

##### 一、研究

- (一) 核子設施安全評估：已完成1.研究我國北部核子發電廠採用之地震係數。2.根據遺傳劑量極限訂定我國北部核子發電廠每年釋出放射性物質之最大限度，以保護國民安全。3.根據桃園計劃反應器之最後安全分析報告，修訂其低人口密度區與禁區之範圍，使人民使用土地權益，少受限制。
- (二) 核能法規：已研討完成核子設備周圍地區管制辦法一種，正在起草者二種為核子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明獎勵辦法草案及游離輻射管制辦法草案。

##### 二、發展

- (一) 同位素：繼續研究各種藥用同位素，訓練藥用同位素配方人才，並與核子醫學專家共研改進使用方法，使能切合實用。
- (二) 活性化分析，取海魚樣品二〇〇個，分析魚肉中含汞量，以利外銷。鑑定臺北新店溪、高雄工業區、及頭份等地工廠廢水中重金屬之含量，以利



環境衛生。

(三) 輻射安全：普查全省二三四個醫療機構之X光機，及放射同位素之應用情形，辦理各公民營機構游離輻射設備之安全防護檢查。

(四) 人才培育：舉辦輻射防護訓練班五期，受訓學員一七二人，洽辦出國研習者四人，延期研習者三人。

(五) 舉辦展覽：在新竹市舉辦原子能和和平用途展覽，為期五天，觀衆三萬餘人，此項展覽，對同位素在醫農工方面廣泛之應用，裨益甚大。

(六) 國際方面之活動：1. 洽辦保防協定項下，我向美國訂購儀器及燃料事項。2. 與韓國原子力廳交換核能電廠安全資料。3. 應菲律賓原子能委員會之請，贈送汞一九六兩批計一六〇〇毫居里，以供塑膠工業研究之用。

此外，國立臺灣大學及中興大學繼續利用放射性同位素，從事農作物生理營養及昆蟲之生理遺傳等問題之研究。國立清華大學培育原子科學人才，從事原子科學研究發展並推廣原子能和和平用途。臺灣電力公司積極進行原子能發電廠工程，各公私立醫院積極發展原子能在醫療上之應用，均已著有成效。

## 第五節 科學研究團體

一、中華科學協進會——為一民間研究科學社團，本年度中心工作有下列各項：

(一) 協調科學家間之工作，促進其合作研究。

(二) 推廣通俗科學，傳播科學新知，以灌輸國民科學知識。

(三) 致力科學研究，進行國際科學合作參加國際科學會議。

(四) 出版科學叢書及科學畫報月刊，以提倡科學教育與科學研究。

(五) 舉行專題演講，譯介科學名著，解答國內科學問題之查詢。

二、中國自然科學促進會——為一綜合性之自然科學研究組織，現有會員千餘人，除研究自然科學教材、教法，提供改進意見外，並出版科學教育月刊，本年度已出至第十七卷，均為會員研究之論文。

三、中國化學會——舉辦原子吸光光譜儀講習班。聘請外籍專家及歸國學人，在臺灣大學、中國石油公司、及聯合工業研究所作專題演講多次。出版中

英文化學季刊，發表各類化學專題研究論文。本年度並在臺南、高雄、新竹等地成立分會，新增會員三百餘人。

四、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為國內唯一之物理學研究團體，亦為國際純粹及應用物理協會之團體會員，每兩年舉行年會一次，發表重要論文多篇。編印中國物理學刊，已出版至第十卷二期，為國內具有高深學術研究之刊物。

五、中國地質學會——中國地質學會之重要任務如下：1. 發行研究刊物及會誌。2. 舉辦學術研討會及演講會。3. 專題討論。4. 接受有關地質問題之研究與解決。每年均有研究專刊發行。

六、國際海洋研究會中國委員會——參加國際合作之黑潮探測，第一期航次已實施完畢。本年度繼續作觀測與探測工作，其作業項目有下列九種：

(一) 各層水溫觀測。(二) 溫深儀觀測。(三) 海底深度觀測。(四) 透明度與水色觀測。(五) 海水分析。(六) 海潮觀測。(七) 氣象觀測。(八) 海底沉物樣品採集。(九) 初步生產力之觀測。

七、其他科學研究社團——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礦冶學會、地球物理年中國委員會等，每年均舉行年會一次，宣讀研究論文，並載入各該社團出版之季刊季刊或月刊中。亦有出版專集者。各公私營企業機構亦多設有研究組織，及聯合研究機構，從事工業技術之研究改進，以促進工商企業之發展。

## 第七十三章 文化復興運動

### 第一節 舉辦文化講座

教育部文化局繼續在臺中市、臺北市分別舉辦文化講座。臺中方面曾邀請陳致平先生主講「中國歷史上的諫議制度」，趙雅博先生主講「東西交流、我國文化應有的新面貌」，方豪先生主講「對中華文化的自信心」，趙雅博先生主講「文化、文明與教育之關係」，傅宗懋先生主講「中國文化與民主政治」，杜元載先生主講「文化與教育的貢獻」，華仲慶先生主講「儒家政治思想中的禮樂精義」，田長模先生主講「科學方法與非科學方法的分析」。陳立夫

先生主講「一個不容被遺忘的真理」，陳紀澄先生主講「近代世界文藝的趨勢」。臺北市方面曾邀請于斌先生主講「有形勝無形」，梁敬錚先生主講「史迪威事件之歷史價值」，沙學浚先生主講「從名勝古蹟看中華文化」，林朝榮先生主講「我國史前文化對近代科學文明的貢獻」，李符桐先生主講「從中國外患看中國前途」，趙雅博先生主講「文化復興需要注入新血」，顧毓琇先生主講「文藝創作五十年」，陳立夫先生主講「一個不容被遺忘的真理」，陳紀澄先生主講「從許多小事看美國」，大久保藏先生主講「一個日本人的想法」，韋瀚章先生主講「詩與樂工作者之責任」。

## 第二節 編印中華文化復興書刊

(一) 繼續編印「中華文化復興論叢」二、三、四、集業已出版，共印行四千五百冊。(二) 繼續按期出版「中華文化復興月刊」。(三) 輯印總統文告暨訓詞「中華文化之復興」、「我們國家的立場和國民的精神」、「總統對慶祝 國父誕辰暨文化復興節紀念大會致詞」等暨歷次文化講座講稿編印專集，並部份譯印英文本，共二十一萬四千冊。

## 第三節 舉辦學者專家座談會

主題計有「修改戶籍法加記祖籍對加強團結反共力量的重要性」、「如何推動書法研習」、「如何制定國民禮服」、「推動中外名著翻譯」、「加強推行國語」、「編寫中華文化概述」、「中華文化概述之編撰」，共計七次。

## 第四節 舉辦文物展覽

(一) 舉辦「中華文化復興展覽」：內容包括1. 中華文化之形成、道統、內涵及其特質。2. 倫理、民主、科學為本質之三民主義，實為中華文化優良傳統之結晶。3.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實為三民主義之實踐運動，亦惟有復興中華文化始能從根本上摧毀匪偽政權，復興中華民國促進世界大同。4. 推行中華文

化復興運動成果展覽。5. 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革命畫展。此項展覽自六十年十一月十日文化復興節前夕開始為期一月，各界人士參觀者達五十萬人。

(二) 舉辦 總統勳業暨中原文獻展覽：為慶祝 總統暨副總統就職大典，由有關單位聯合舉辦 總統勳業及中原文獻展覽，於六十一年五月，在臺灣省立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兩處同時展出。

## 第五節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與國民禮儀範例

(一) 贈送各機關團體及臺北文化宣傳小組等單位「國民生活須知」幻燈片及有關書刊，深入各縣鄉村巡迴放映，以廣宣導。

(二) 策動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臺灣省及臺北市分會全面展開實踐運動：

1. 臺灣省分會發動所屬各總支會、分會全面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實踐 總統「莊敬自強」之訓示。於六十一年五月，全面掀起實踐之高潮。其主要工作為(1) 各縣市總支會輔導各鄉鎮會報以整理環境，消除僻陋為中心。(2) 協調觀光區及公共場所切實推行「國民生活須知」。

(3) 協調各機關、學校、生產事業機構員工學生及其眷屬切實推行。(4) 各公私立中小學組成社會服務隊加強推行。(5) 由臺灣省政府各廳、處、局及各縣政府各單位派員參加會報服務。

2. 臺北市分會發起各界實踐「莊敬自強」，加強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運動。於六十一年三月，臺北市所屬各機關、學校及中央機關、省府駐臺北機構均參加此項運動，經成立社會、里鄰、機關等服務隊，依照計劃，發動全面實踐，並以競賽方式展開各項活動，以臻切實。

## 第六節 舉辦全國小學教師復興中華文化論文競賽

於六十年七月公佈競賽辦法，計有各校教師四四九人參加；經評審錄取一

等三名，二等五名，三等十名，四等二十名，佳作五十名，各發給獎狀獎金。其第一、二、三等得獎教師及所服務之學校，並分別頒給大型、中型、小型「金鷄獎」各一座。

## 第七節 辦理大專院校分會績效考核

六十年年度考核列入優等者計有：國立政治大學、私立中國文化學院、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私立輔仁大學、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 第八節 古籍今註今譯

我國古籍卷帙浩繁，意義艱深，基於復興文化之需要，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擬訂古籍今譯計劃，協調國立編譯館，發動出版界及學者，負責古籍註釋工作，自五十八年起分兩期進行，內容包括經、史、子三大部份，其中尚書、禮記、春秋左傳、詩經、老子等書業已完成，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發行，其他如易經、論、孟、學、庸、大戴禮記、公羊、穀梁、墨子、孝經等廿餘種，正由學者註譯中，其已出版書籍分成精裝普及兩種版本，部份擇要以英、法、德、日等外文逐譯，發行海外，以擴展我文化領域，增高中華文化在世界文化中之地位。

## 第九節 國際文化交流

(一) 泰國方面：中泰文化促進委員會於六十一年四月舉行第二屆全體委員會會議，經選舉委員暨各召集人，並決定「翻譯孔子學說大要」，於本年孔誕節出版，以積極宏揚中華文化。

(二) 美國方面：我國駐美大使館新聞參事處在美國華盛頓舉辦中國文化講座，曾邀請楊世彭博士主講「中國戲劇」、梁女士主講「歷代磁器」、李田

意博士主講「中國現代文學」、何為鑑博士主講「中國藝術」。

(三) 以色列方面：為宏揚中華文化及促進中、以兩國之友誼，在以色列展出中華文物，於六十一年一月在以國海法市之文化中心展出，印製希伯來文展覽招貼，並放映「中國音樂」、「臺灣一瞥」、「清明上河圖」三部彩色紀錄片，該文化中心為之客滿。電影放映完畢，觀眾紛紛趨前致賀，盛讚不已。

(四) 其他地區：為加強海外僑團文化活動以達成與當地文化交流，除經常寄贈海外各地僑團書刊報紙外，並將「事事如意」、「西施」等國語影片運往北美十個地區、中美七個地區、南美九個地區、中東、歐洲、非洲、澳洲等地僑社巡迴放映。

## 第七十四章 文藝與藝術

### 第一節 文藝

我國文藝工作，主要以推進三民主義文藝建設為重點，期使文藝與國家建設相結合，推行「文藝季」由文藝界展開各項文藝活動，鼓勵文藝界人士實踐「莊敬自強」，加強戰鬥文藝精神，獎勵優良創作，以加速民族文藝復興。

#### 一、文藝團體及出版

(一) 全國性之文藝團體計有中國文藝協會、中華民國筆會、中國青年寫作協會、中國語文學會、中華民國新詩學會、中國文藝界聯誼會、中國詩經作協會、中國婦女研究會及中國生活藝術協會等。

(二) 文藝書籍出版，依據中央圖書館圖書目錄統計共有六百七十五種，未送中央圖書館者估計一千餘種。文藝與藝術性雜誌二百八十五種。此外各級學校均有定期或非定期刊物，以供學生觀摩或發表創作。

#### 二、文藝獎

本年舉辦之重要文藝獎計有教育部文化局文藝獎，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文

藝創作獎，中國文藝協會第十三屆文藝獎章，國防部第七屆國軍文藝金像獎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青年國文獎金等。（得獎人名單見本節附表）

### 三、文藝教育及活動

(一) 文藝教育：全國大學或獨立學院中有十三所院校設有中國文學系或國文系，六所設有中國文學研究所，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其他大專院校、及中小學之文藝教育均包含於國語文有關課程中。短期文藝訓練班計有中華及中國兩所文藝函授學校，此外救國團暑期青年活動中舉辦復興文藝營，專授文藝研究課程。

(二) 文藝活動：係由全國卅四個文藝社團、機關學校所組成之文藝活動協調會報及設計協調小組負責推動。為慶祝建國六十年國慶、總統華誕及文化復興節、文藝界曾以「莊敬自強」為中心展開各項活動。如慶祝國慶大遊行，文藝界人士集會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等。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至五月廿一日，教育部定為「中華民國第二屆文藝季」，並以莊敬自強為基本精神，以倫理道德為活動內涵，以民族風格為表現方式，以青年為主要對象展開文藝活動。全年度之文藝活動共有四六二項次。包括表演、座談、展覽及比賽等。

## 第二節 美術

### 一、美術團體

(一) 全國性美術團體計有中國美術協會、中華民國畫學會、中國書法學會、中國攝影學會、中國美術設計協會、中華民國版畫學會、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及中華民國雕塑學會等。另有畫會五十七個，其中三十五個設在臺北市，較著者如有中國水彩畫會、五月畫會、臺灣畫會等。

(二) 美術展覽場所公立者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藝術館、臺灣省立臺北博物館、國軍文藝中心藝術廳、教育部文化局文藝中心、中山堂集會室等畫廊，私營展出場所重要者有幼獅、凌雲、聚寶盆、精工舍、世界、藝術家、春秋等畫廊。此外各地方之社會教育館、圖書館及有關學校之禮堂亦常作展覽場所。

### 二、美術獎

本年度美術獎繼續舉辦者計有中華民國畫學會第九屆金爵獎，中華民國第十屆國際影展，中國文藝協會第十三屆文藝獎章之美術獎，國防部第七屆軍中文藝獎連環畫金像獎，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美術獎等（得獎名單見本節附表）。另教育部為嘉獎梁又銘、梁中銘籌劃繪製建國六十年史畫及獎勵畫家吳子琛畢生獻身美術教育，各頒文藝獎章乙座，另頒發旅日畫家陳永森獎狀一幀。

### 三、美術教育及活動

(一) 美術教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作戰學校、中國文化學院均設有美術系、國立臺灣藝專、東方工專、實踐家專、臺南家專等均設有美術科或美術工藝科，新竹師專設有美術師資科。中小學均定美術為必修課程。另有復興美術工藝職業學校，為培養美工專業人員學校。舉辦短期補習班者計有中國美術協會、中華民國畫學會及本年成立之「中國學苑」。此外畫家關室教授繪畫者甚為普遍。

(二) 美術展覽：本年度重要美術展覽計一三九項，其中國際性展覽八次、連續性者如第十屆國際影展，第十五屆全國水彩畫展，三十五屆臺灣美展，第五屆世界兒童畫展，全省教員美展，第四屆全國青年書法展，第三屆全國婦女書法展，第二屆全國兒童美展，第三屆耆齡書展，第二屆全國版畫展及第一屆全國雕塑展等。另出國舉行畫展者計十九人。

(三) 美術活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中國美術協會及中華民國畫學會等，均不定期舉辦美術座談會、美術講座及畫學講析等活動，全年度計五十餘次。

## 第三節 音樂

### 一、音樂團體

(一) 全國性音樂社團計有中華民國音樂學會、中華國樂會、中華口琴會、中華民國兒童合唱推廣協會。

(二) 交響樂團計有臺灣省立交響樂團、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臺灣電視公司交響樂團、管弦樂團計有臺大、藝專、華岡、學生世紀。兒童管弦樂團計有臺南、中華及光仁等。

(三) 合唱團分軍中、社會及學校三類，除學校外，著名者有七十餘個，音樂研究社團及輕音樂社計二百五十餘個，另青年音樂圖書館一座。

## 二、音樂教育及獎助

(一) 音樂教育：大專院校設音樂科系者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政治作戰學校、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實踐家專、臺南家專、東海大學、省立臺北師專等。中小學均列音樂為必修課程，私立光仁中學及小學設有音樂班。此外私立設班教授者以鋼琴、弦樂及聲樂最多。

(二) 音樂獎助：教育部文化局舉辦第三屆紀念黃 自歌詞歌曲創作獎、國防部第七屆軍中文藝金像獎之詩歌獎及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文藝創作獎之音樂類獎，(特獎名單見附表)另獲教育部及文化局獎狀之團體計有中壢及臺北兒童合唱團、山東古樂團，私立光仁中小學兒童管弦樂團。個人計有韋瀚章、吳基福、王諄年、邱度章、林福裕、郭頂順、林國川、黃英雄、司徒天神父等。

## 三、音樂比賽及演出活動

(一) 音樂比賽：本年度臺灣地區音樂比賽，由教育部文化局及省市教育廳局等有關機關聯合舉辦，初賽在各縣市區舉行，決賽在臺灣省嘉義市舉行。參加人數二〇、四四八人。繼續舉辦之歌唱比賽計有國防部第七屆國軍文藝金像獎歌唱比賽，中央日報等單位舉辦之愛國歌曲比賽等。

(二) 音樂演奏及演唱：本年度重要音樂會計二四二場，其中包括文化局與救國團聯合舉辦之第七次音樂服務社會及第三屆大專合唱觀摩會四十七場。

(三) 音樂活動：本年重要音樂活動計有教育部文化局配合禮儀範例邀請專家製作婚喪喜慶等禮儀樂曲四十二首，並即公佈試用。僑務委員會邀請旅美反共音樂家馬思聰夫婦返國舉行巡迴演奏。中國廣播公司邀請旅港音樂家林聲翕、韋瀚章等返國主持中國藝術歌曲之夜。此外國立臺灣大學及私立輔仁大學均於六十一年春舉行「音樂季」活動。

## 第四節 舞蹈

### 一、舞蹈團體

全國性舞蹈團體計有中華民族舞蹈學會，及中華民國標準舞蹈協會。舞蹈研究社計有一百六十餘所，舞蹈團計二十六個，經常在觀光場所及各戲院上演。

### 二、舞蹈教育及獎助

(一)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設有舞蹈專修科，國立臺灣藝術專夜間部音樂科設有舞蹈組，各師範專科學校均設舞蹈選修課程，中小學以舞蹈為學生課外活動。各舞蹈研究社均以教授舞蹈為主要研究內容。

(二) 獲教育部文化局頒獎者計有花蓮山地文化村舞蹈團謝膺毅。

### 三、舞蹈比賽及表演

(一) 舞蹈比賽：本年度臺灣地區民族舞蹈比賽由教育部文化局、臺北市教育局、臺灣省教育廳及有關單位聯合舉辦，初賽由各縣市區舉辦，決賽於六十一年五月在臺北市舉行。參加比賽者計三五〇個節目八、五三〇人。

(二) 舞蹈表演：全年度重要舞蹈表演活動計五十九場，包括舞蹈比賽之表演活動，定期舉辦者計有中國文藝協會舞蹈學會、臺北市教育局等單位在國立臺灣藝術館舉辦之舞蹈欣賞會、華岡藝展。各校畢業公演及各舞蹈團出國公演等。

## 第五節 戲劇

### 一、戲劇團體

(一) 全國性戲劇團體計有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協會、教育部所屬之中國話劇欣賞演出委員會、國劇欣賞會、中國編劇學會、中華國劇學會等，地方性者

有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及臺北市地方戲劇協會。

(二) 各類戲劇演出團體包括國劇、話劇、地方戲劇、歌舞劇、歌仔戲、掌中戲魔術特技等總計四七四個。

### 二、戲劇教育及獎勵

(一) 戲劇教育：大專院校設有戲劇影劇科系者計有私立中國文化學院、政治作戰學校、國立臺灣藝專。專門戲劇學校計有國立復興戲劇學校、軍中之陸光、大鵬劇校。短期教育計有國防部影劇訓練班、臺視及中視公司演員訓練班，話劇欣賞會之戲劇訓練班，教育部文化局於六十年八月委託天使少年國劇團舉辦之暑假少年國劇研習營。此外，亦有私人設置之短期訓練班，如金色年代演員訓練中心等，都以供應電視、電影演員之需要為主。

(二) 中國話劇欣賞演出委員會第七屆話劇「金鼎獎」，國劇欣賞會第二屆國劇「金鼎獎」，國防部辦第七屆軍中文藝金像獎大競賽等均繼續舉辦(得獎名單見本節附表)另教育部文化局頒發獎狀者計有小冬綜合藝術團及于冠軍、周婉香、吳昌華、尹國森等。

### 三、戲劇演出

(一) 國劇演出：定期每日演出者有今日世界之麒麟國劇團，經常演出者有軍中之陸光、大鵬、海光、明駝等劇隊，藝術館及國劇會聯合舉辦之國劇欣賞會。另有青年國劇聯合公演，業餘國劇大公演，國立復興劇校實習公演等共計約二百餘場。

(二) 話劇公演：計有青年劇展，第六屆世界劇展大公演，華岡藝展，畢業公演、兒童劇公演、青年聯合公演等八十餘場。

### 四、地方戲劇及民間藝術

(一) 臺灣地區地方戲劇比賽，由教育部文化局、臺灣省教育廳及臺北市教育局繼續舉辦。教育部文化局舉辦第二屆大陸地方戲劇聯合公演，演出江淮劇、閩劇、川劇、越劇、評劇、陝劇、楚漢劇、湘寧劇、豫劇。全年度地方戲

劇演出除歌仔戲外計十五場。

(二) 教育部文化局舉辦第二屆民俗藝術表演，計有京韻大鼓、道情、河南鑿子、曲子、申曲、戲法、鐵板快書、相聲、彈詞、八角鼓、西河大鼓、滑稽、拉洋片等。另繼續聘請章翠鳳在復興劇校教授京韻大鼓。

(三) 教育部文化局六十年八月訂定公佈輔導全國各地地方戲劇及民俗技藝計劃綱要一種，以為輔導工作之依據。

### 五、國際藝術活動

一、本年度出國表演之團體計有自強綜合藝術團及山東古樂團訪問美國，臺北兒童合唱團訪問菲律賓及美國，光仁中小學管弦樂團訪問關島，中壢兒童合唱團訪問韓國，世紀學生管弦樂團訪問日本。中華民國筆會出席在愛爾蘭舉辦第三十八屆世界筆會，中華國樂會出席香港中國音樂研討會，梁在平等出席在日本舉行之亞洲藝術家協會成立大會等，營業性藝術團應聘出國表演者計有五十七個，藝術人員及唱歌人員計四二四人，總計一四一〇人。

二、外國藝術團體及人員來華表演者計有韓國民族舞蹈團、澳洲現代芭蕾舞團，維也納兒童合唱團，菲華彩風票房，韓國兒童合唱團。日本教育書道訪問團，艾靈頓爵士樂團等，藝術人員來華訪問者約計有二十餘人。

### 附：各類文藝評獎得獎名單表

六十一年度

類別	得獎人及其作品	主辦單位	備考
教育部文化局第十五屆文藝獎	文學：葉維廉、陳敏華。美術：郭燕崎、張道林、書法：陳書業、梁鈞庸。攝影：梁光明、孔嘉。	教育部文化局	
國軍第七屆文藝金像獎	一、長篇小說銅像獎：陳慧生(共匪禍國史通俗演義)；中篇小說銀像獎朱慧夫(燎原之火) 銅像獎：姚曉天(多)	國防部總政 治作戰部	

中山文化學 術基金會文 藝創作獎	
羅 尙(我庵選集)陳典(國畫萬 象回春)鄧雪峰(山水畫形式法則 與藝術法則研究)傅申(畫說作者	害的冬)；短篇小說金像獎 ：臧冠華(硬漢)銀像獎任 旺(先鋒隊)銅像獎：何德 雄(生與死)。 二、詩歌銀像獎：吳敏顯(新世 紀的晨光)銅像獎王啟松(天 亮了)。 三、電影劇本銀像獎黃雅廉(氣 正乾坤)銅像獎李曉丹(青 春草原)電視長劇銅像獎李 效顏(大漢魂)電視短劇銀 像獎吳俊傑(哥倆好)銅像 獎汪平(絕招)。 四、連環畫金像獎：王愷(繼往 開來)銀像獎王藝(青天白 日)銅像獎宋建業、許中晴 (開國建國復國)。 五、心戰傳單金像獎金志書(討 毛救國人人有責)銀像獎林 一雄(傳單)銅像獎陳文藏 (傳單四十四幅)。 六、戰國歌詞銀像獎：夏英之(青 年戰訓歌)銅像獎：方象 球(陸戰健兒)戰國歌曲銅 像：夏英之(青年戰訓歌) 清唱曲銅像獎：林道生(辛 亥革命頌)。 
中山文化學 術基金會	

中國青年反 共救國團團 文獎金	中國文藝協 會第十三屆 文藝獎章	特別獎金：林韻梅、林宗賜、黃 金鳳(師大)普通獎金：謝碧霞 、張蓓蓓、姚堯(臺大)劉若君 (政大)程啓心(輔大)。	問題之研究)商岳衡(非洲新面 貌)俞大綱(國劇新編禱記)姚 朋(小說從香檳來的)黃植茂(作 曲繡綉祖國)丁衣(話劇故鄉人)	中國青年反 共救國團總 團部	中國文藝協 會
紀念黃自歌 詞歌曲創作 獎(第三屆)	中華民國國 畫學會第九 屆金爵獎	一、歌詞：愛國歌詞：劉光弼(一 切靠自己)劉興堯(白山 黑水是故鄉)林學溥(守得 雲開見月明)藝術歌詞：廖 元芬(懷鄉曲)房書培(星 語)。 二、歌曲：徐晉淵(守得雲開見 月明)林末次(一切靠自己) (劉晏良、馬水龍、戴金泉 、楊耀章(懷鄉曲)鍾明昆 、林精炫(星語))。	詩歌：方良、小說：楊思誥、姚 曉天。國畫：容天折、漫畫：劉 興欽、國劇編劇：張青琴、話劇 導演丁洪哲、國劇表演余嘯雲、 胡陸慧、吳陸君、舞蹈編導王麗 珠，藝術攝影：郭儀、新聞攝 影：羅斌。 理論：莊申。國畫：陳丹誠、 油畫：郭毅。水彩畫：曾舒社 版畫：吳吳。	局	中華民國國 畫學會

第十屆國際  
影展金牌獎

1. 黑白照片金牌獎：孫明（撫愛）中國
2. 自然照片金牌獎：Harry S.C. Yen (Morning Exercise) 美國
3. 自然幻燈片金牌獎：Kenneth H. Smith (Rom Country) 美國
4. 彩色照片金牌獎：Pan Yeh-Pore (Nude Study) 香港
5. 彩色幻燈片金牌獎：Enzo Agnelli (Anni 30) 義大利

中國攝影學會

中國話劇欣  
賞演出委員  
會第七屆金  
鼎獎

1. 大公演：最佳演出基督教藝術團契（第五壠）最佳編劇：丁衣（故鄉人）最佳男演員陸廣浩（故鄉人）。優秀學生女演員唐棠、畢德齋、陳淳慧。
2. 青年劇展：優秀學生男演員：周性初、魏天爵、谷名倫、王時翔、尉全顯。優秀學生女演員：陳淑麗、張嘉琪、蕭台真。
3. 世界劇展優秀學生男演員：李永春、黃書敬、鄭開國、吳常。優秀學生女演員：南美琦、楊華新、梁茵玲、馬大安。
4. 兒童劇公演：優秀男童演員胡國力、段迅雷。優秀女童演員陳秀霞、魏朝瑞。
5. 特別獎：編劇張曉風（第五壠）導演黃以功（第五壠、無比的爱）。

中國話劇欣  
賞演出委員  
會

<p>國劇欣賞會 第二屆業餘 劇競賽金 鼎獎</p>	<p>6. 紀念獎：輔仁大學、國立藝專、輔大英文系、師大英語系。</p>	<p>國劇欣賞會</p>
	<p>1. 少年組：團體中和中國國劇社、小生陳碧燕、青衣盧培英、花旦李潔芬、馬旦劉鳳雪。</p> <p>2. 大專組：團體臺大國劇社、老生劉翔飛、翁台紅、青衣林翠玲、花旦馮小倫、丑角邢思陸。</p> <p>3. 社會組：團體臺南藝光國劇社、老生何澤之、小生張保國、青衣田學文、花旦陳寶霞。</p> <p>4. 精神獎：與中國劇社、立法院秘書處國劇社。</p>	

第六節 電影

一、電影事業及其團體組織

(一) 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協會：該會成立於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為從事影劇職業工作者之全國性團體。以團結全國電影戲劇界人士，發展影劇事業，以促進三民主義文化建設，完成反共復國大業為宗旨。研究影劇理論，從事影劇創作，輔導影劇表演展開影劇運動，舉辦會員福利為其主要任務。現有會員二百一十五人。

(二) 臺灣省電影製片協會：該會成立於民國五十二年，為國內民營電影事業綜合機構。以團結省內電影製片機構及電影製片人士，進行電影政策，提高製片水準，並維護電影製片事業之公共福利為宗旨。從事電影事業之調查與發展，電影理論之研究及技術之改進，會員製片之指導及爭議之調處，製片環境之改善及會員福利事業之興辦，主管官署及有關團體委辦事項為主要任務。



現有會員公司一百六十八家。

(三) 臺灣省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該會成立於民國三十九年四月，為電影表演業者全省之聯合組織，最初會員僅七個縣市影院二二二家，現發展為二十個縣市團體共影院七三七家，其宗旨為聯絡同業感情共謀同業福利，集中力量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並加強宣傳以促進實現三民主義。以從事電影戲劇商業之改良發展，會員合法權益之保障及建議，會員間相互協調合作及爭執之調解，會員業務、營業之指導研究發展為主要任務。

(四) 臺北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該會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日，為電影表演業者之區域組織，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一日，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後，舊有臺北縣轄之內湖、木柵、南港、景美四鄉鎮劃入臺北市範圍，計增加九家影院為會員，現共有會員四十八家。

(五) 臺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該會成立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四日，為電影發行業者組織之團體。自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會員亦隨之增加為三七〇家。

(六) 臺北市電影戲劇職業工會：該會成立於三十五年四月廿日，為從事影劇演職工作人員之工會組織，現有會員一千零五十二人。其宗旨：在增進會員知能、保障會員權益，促進會員福利，其任務為輔導會員就業，調處勞資糾紛，改善勞動條件，促進會員福利與會員互助等。

(七) 中華民國編劇學會：該學會成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為從事劇藝工作者之學術性團體組織（包括電影、話劇、廣播、電視等劇本編撰工作），現有會員五十二人，其宗旨在提高戲劇藝術水準，從事電影、話劇、廣播、電視等類型劇本之創作及研究，暨增進國內外劇作家之聯繫。其任務在辦理優良劇本之奨助，表揚及演出，接受委託辦理各項劇本之徵集及評審，維護會員著作權益，舉辦研究、訓練及出版等事項。

(八) 中國影評人協會：該會成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由全國影劇評論家所組成，現有會員四十六人，其宗旨為提高電影欣賞水準，從事電影評論與學術研究，並增進國內外影評人之聯繫。該協會不定期舉辦電影欣賞會，出版電影評論書刊，響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辦理有關電影與文化座談會，並由會員每年票選上映最佳中外影片。

## 二、舉辦第九屆金馬獎

獎勵優良國語影片金馬獎辦法，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年九月十七日公佈為長期性辦法，本年度舉辦之金馬獎係屬第九屆，得獎國語影片計劇情片十三部，紀錄片六部，並有二十位電影事業從業人員獲得個人技術獎，教育部文化局於六十年十月在臺北市中山堂展覽得獎影片，並舉行金馬獎頒獎典禮。茲誌獲獎影片單位及人員名單如左：

### (一) 影片：

- 最佳劇情片——緹縈（中國電影製片廠）
- 優等劇情片——落鷹峽（中央電影事業公司）
- 母與女（大眾電影事業公司）
- 庭院深深（香港鳳鳴影業公司）
- 精忠報國（國際影片公司）
- 十二金牌（香港邵氏公司）
- 最佳紀錄片——光輝的雙十（中國電影製片廠）
- 優等紀錄片——青年假期第三輯（臺灣省電影製片廠）
- 一條條道路通自由（臺灣省電影製片廠）
- 萬壽無疆（中國電影製片廠）
- 一日千里（臺灣省電影製片廠）

### (二) 個人技術：

- 最佳導演——丁善璽（落鷹峽、中央電影事業公司）
- 最佳編劇——李翰祥（緹縈、中國電影製片廠）
- 最佳男主角——王引（緹縈、中國電影製片廠）
- 最佳女主角——盧燕（董夫人、香港電影朝代公司）
- 最佳男配角——王戎（庭院深深、香港鳳鳴影業公司）
- 最佳女配角——陳莎莉（落鷹峽、中央電影事業公司）
- 最佳童星——游龍（精忠報國、國際影片公司）
- 最佳攝影：彩色影片攝影——范金玉（緹縈、中國電影製片廠）

黑白影片攝影——郝和熙(董夫人、香港電影朝代公司)  
最佳美術設計

彩色影片——梁延興(緹縈、中國電影製片廠)

黑白影片——包天鳴(董夫人、香港電影朝代公司)

最佳音樂

非歌劇(舞)片——夏祖輝(緹縈、中國電影製片廠)

最佳剪輯——郭延鴻(新獨臂刀、香港邵氏公司)

最佳錄音——林丁貴(落鷹峽、中央電影事業公司)

最佳紀錄片攝影——郝和熙(太極拳、臺灣省電影製片廠)

最佳紀錄片策劃——高景仁(青年假期第三輯、臺灣省電影製片廠)

(III) 特別獎：

最佳技術特別獎——再見阿郎(萬聲影業公司)

最富創意特別獎——唐書璇(董夫人、香港電影朝代公司)

優秀演技特別獎——金峰(啞吧與新娘、香港邵氏公司)

最有希望新女星——徐楓(龍城十日、聯邦影業公司)

最有希望新男星——岳陽(三朵花、中央電影事業公司)

### 三、參加國際影展

第十八屆亞洲電影節於六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在韓國漢城舉行，文化局評選劇情片「大地春雷」、「還君明珠雙淚垂」、「事事如意」、「天王拳」、「淘氣姑娘」、「落鷹峽」、「西施」、「秋決」、「大漠英雄傳」、「大地龍蛇」等十部影片，及紀錄片「風雨生信心」、「臺灣工業」、「建國六十年」、「今日電信」等四部影片參加展出；並由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協會組織卅八人代表團前往韓國參加影展活動，以促進藝術與文化交流，提高製片水準，增進各國觀摩機會。

教育部文化局又先後選送「高山青」影片參加西班牙聖巴斯丁國際影展。

以「喜、怒、哀、樂」影片參加澳洲墨爾本國際影展，以「秋決」影片參加西柏林國際影展。

### 四、舉辦海外電影欣賞週

教育部文化局年來在東南亞地區舉辦國片欣賞週均有良好效果。六十年十二月，分別在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區舉辦國片欣賞週，以介紹中華文化，加強反共宣傳，並促進文化交流，茲將舉辦情形分述如下：

(一) 香港地區：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九日下午揭幕，計分四天，放映劇情長片八部。

(二) 新加坡地區：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揭幕，分三天共計五場，放映劇情片五部、紀錄片四部。

(三) 吉隆坡：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揭幕，分四天共計五場，放映劇情片五部，紀錄片三部。

### 五、國語影片海外輪映

政府為加強海外國產劇情片之供應，特由有關機關組設海外影片輪映小組，負責辦理國產劇情片海外分區輪迴展映事宜，自六十一年七月起，擴大輪映計劃，增加輪映經費。輪映方式亦已由以前「路線制」改為「地區供應制」由輪映小組擇定我駐美國、瓜地馬拉、巴西、澳洲、南非、薩伊、西班牙等七個使領館為供應中心，負責籌劃並管理各該區國產劇情片之輪映供應事宜。參加輪映影片計有：「貂蟬與呂布」、「生命之歌」、「新娘與我」、「玉觀音」、「梨山春曉」、「小鎮春回」、「揚子江風雲」、「路客與刀路」、「歌聲魅影」、「家在臺北」、「五對佳偶」、「緹縈」、「西施」、「青山客」、「落鷹峽」、「還君明珠雙淚垂」、「大地春雷」、「事事如意」、「高山青」、「尋母十七年」、「秋決」等廿一部。

### 六、准演與禁演影片

自台視、中視、華視各電視台相繼成立之後，電視影片需要大量增加，因之電影片申請檢查與禁演數字亦隨之增加，計五十七年度檢查中外各類影片四

、六七六部，其中核定禁演者一一四部。五十八年度檢查中外各類影片五、一三六部（較五十七年增加四六〇部），其中核定禁演者一一〇部。五十九年度檢查中外各類影片激增至七、〇六二部（較五十七年增加二、三八六部）其中核定禁演者八十七部。六十年度檢查中外各類影片六、九一三部，其中核定禁演者一三一部。六十一年度檢查中外各類影片五、八二七部，其中核定禁演者九十八部。五年來教育部文化局共檢查中外各類影片計三萬九千六百一十四部，其中中共核定禁演者為五四〇部。約占總數百分之六點七。

## 第七十五章 大眾傳播事業

### 第一節 出版事業

依照出版法第二條規定，出版品分左列三類：

一、新聞紙類分以下兩種：

(一) 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每隔六日以下之期間，按期發行者而言，依照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新聞紙包括報紙及通訊稿兩種。

(二) 雜誌：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日以下之期間，按期發行者而言。

二、書籍類：指雜誌以外裝訂成本之圖書冊籍而言。

三、其他出版品類：以上兩類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如唱片、圖片等都屬於出版品。

以上各類出版品，依出版法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均應先辦出版事業登記，經核准發給登記證後，始得發行出版。迄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底止，經內政部核准給證之出版事業計臺北市二千一百零一家，臺灣省一千一百三十八家，福建省二家，共計三千二百四十一家，茲列表說明如左：

附：出版事業登記統計表

六十一年六月底

省	臺	市	縣	單位	類						備註
					合計	報紙	通訊社	雜誌	出版社(書店)	唱片業	
澎湖縣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臺東縣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花蓮縣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宜蘭縣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屏東縣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高雄縣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臺南縣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嘉義縣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雲林縣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彰化縣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南投縣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臺中縣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苗栗縣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新竹縣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桃園縣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臺北縣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高雄市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唱片業欄售錄音帶一家	
臺南市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唱片業欄售錄音帶一家	
臺中市	三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唱片業欄售錄音帶一家	
基隆市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唱片業欄售錄音帶一二家	
臺北市	三〇一	一六	三	二〇六	九	五	一	七	一		
合計	三〇一	一六	三	二〇六	九	五	一	七	一		

總計	福建	金門	馬祖
三三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 第二節 報社

迄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全國核准登記之報紙，仍為三十一家，分佈地區以臺北市為最多，計十六家，福建省僅兩家，其餘十三家分佈於臺灣省各縣市，計基隆市一家，臺中市二家，臺南市一家，高雄市二家，臺中縣一家，嘉義縣一家，高雄縣二家，花蓮縣一家，澎湖縣一家，臺東縣一家。以文字分，除中國郵報及英文中國日報為英文報紙外，其餘二十九家均為中文報紙。近年來，自中國時報首先採用彩色印刷以來，其他如中央日報、中華日報、聯合報、青年戰士報、民族晚報與自立晚報等，均先後購置彩色印刷設備，發行彩色版。又各報因業務擴充，原有報社房屋，不敷應用，如中國時報、聯合報、中華日報、自立晚報、民族晚報、青年戰士報、英文中國日報等，均先後新建大廈，其中以聯合報、中國時報、中華日報之規模為最大，茲將全國報社名稱發行人等列表說明如左：

### 附：全國報社一覽表

省市別	報社名稱	發行人姓名	備註
臺北市	中央日報	曹聖芬	原發行人為溫廣壽
	中國時報	余紀忠	
	中華日報	蕭自誠	
	聯合報	王惕吾	
	經濟日報	王惕吾	

省市	報社名稱	發行人姓名	備註
基隆市	青年戰士報	蕭濤英	原任發行人為何容
基隆市	國語日報	洪炎秋	
基隆市	華報	朱庭筠	
基隆市	大眾日報	簡文發	
基隆市	臺灣新生報	謝東閔	
基隆市	忠誠報	張燮澤	原任發行人為梁孝煌
基隆市	民族晚報	王正鏞	原任發行人為王永濤
基隆市	大華晚報	耿修業	
基隆市	自立晚報	吳三連	
基隆市	英文中國日報	羅學濂	
基隆市	英文中國時報	余夢燕	
臺中市	民衆日報	李瑞標	
臺中市	中國日報	鄭森榮	
臺中市	臺灣民聲日報	徐滄洲	原任發行人為許琇蘭
臺南市	中華日報	蕭自誠	
臺南市	臺灣新聞報	謝然之	
臺南市	中國晚報	楊念祖	
臺南市	臺灣日報	夏曉華	
臺南市	商工日報	林福地	原名臺灣晚報發行人唐棣發行所在地彰化縣
臺南市	臺灣時報	吳基福	原發行人所在地臺南市
臺南市	成功晚報	楚崧秋	原名臺灣更生報
臺南市	更生日報	謝膺毅	原名臺灣更生報
臺南市	大漢日報	林朝庚	原名臺灣日報發行人為吳萬恭
臺南市	建國日報	高朝藩	原發行人為張景嶽
臺南市	金門日報	廖祖述	原發行人為蕭政之
臺南市	馬祖日報	吳漢江	原發行人為張天祥

### 第三節 通訊社

全國通訊事業，迄六十一年六月底止，仍為四十三家，就地區而言，以臺北市為最多，計三十三家，其次高雄市四家，臺中市二家、新竹、宜蘭、花蓮縣各一家，基隆市一家，共四十三家。茲列表說明如左：

附：全國通訊社一覽表

六十一年六月

省市別	通訊社名稱	發行人姓名	備考
臺北市	大道新聞通訊社	施秀文	
	中央通訊社	魏景蒙	
	環球新聞通訊社	沈春河	原發行人為馬星野 原名文化通訊社發行 人為唐棣
	中外新聞社	張雲家	
	中國勞工通訊社	梁永章	
	中國新聞攝影社	焦超	
	中國聯合通訊社	樊劍萍	原任發行人為張行關
	中興新聞通訊社	胡維藩	
	民本通訊社	胡焜心	
	世界通訊社	孫立岳	
	幼獅通訊處	胡漢軌	
	民權通訊社	謝漢儒	
	自由新聞社	袁希光	
英文快報	魏景蒙		
軍事新聞通訊社	麻德明	原任發行人為曾文偉	
美國新聞處新聞稿	柯約瑟	原任發行人為包熙迺	
前鋒新聞通訊社	方鳴	原任發行人為郭寶玉	

省市	通訊社名稱	發行人姓名	備考
臺省	臺灣新聞通訊社	張伯秀	
	國際新聞社	葉中	
	海疆新聞社	樊煥文	
	益世通訊社	林崇	
	時事通訊社	毛振翔	
	航海通訊社	王清源	
	華僑通訊社	張繼	
	經濟新聞通訊社	許以正	原任發行人為費驊 原任發行人為何高億
	新聞參考資料	李裕	
	遠東新聞社	柯約瑟	
	臺灣新生通訊社	許超	
	僑光新聞攝影社	傅恩培	
	聯合新聞通訊社	梁子衡	
工商徵信通訊社	張馨發		
攝影新聞通訊社	陳雁賓		
國代新聞通訊社	寧公介		
軍事新聞通訊社	麻德明		
臺灣通訊社	劉裕猷	原發行人為陳水逢	
工商新聞通訊社	陳翰		
軍事新聞通訊社	麻德明		
高雄分社	石萬里		
萬里新聞攝影社	謝惠民	原為攝影新聞社	
廬山新聞通訊社	王鈞		
每日新聞通訊社	池立杰		
中華新聞社	麻德明		
軍事新聞通訊社	花蓮分社		
花蓮分社	花蓮分社		
四十三家	合蓮計		



總計	臺灣省			
	澎湖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一	三	七	〇	三
二				
三			二	四
四			二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第五節 唱片出版業

近年以來，國內由於經濟繁榮，且受電影電視事業之影響，歌唱等娛樂事業頗為發達，唱片之發行星量，亦大為增加，迄六十一年六月止，全國經內政部核准登記之唱片出版業計一百十三家，以臺北市為最多計四十五家，臺灣省則以臺北縣為最多，計四十一家。錄音帶出版業共有十四家，計臺北市十二家，臺南市、基隆市各一家。茲列表說明如左：

附：唱片及錄音帶出版業統計表 六十一年六月止

類別	地區	
	市	縣
唱片家數	臺北	45
	臺北縣	41
	臺中	2
	臺南	2
	高雄	2
	基隆	1
	彰化	1
	苗栗	1
	南投	1
	屏東	1
	桃園	1
	臺東	1
	合計	113
錄音帶家數	臺北	14
	臺北縣	12
	臺中	1
	臺南	1
	高雄	1
	基隆	1
	彰化	1
	苗栗	1
	南投	1
	屏東	1
	桃園	1
	臺東	1
	合計	28

### 第六節 書局出版社

迄民國六十一年六月止，全國核准登記之出版社書局(店)共一千四百六十七家。其分佈地區，以臺北市佔多數，計九百二十六家，臺灣省以臺中市為

最多計一百二十五家，發行書籍，仍以學校用教科圖書為最多，學生用參考用書及翻印古籍次之。近年以來，國中教科統一編印後，對教科書發行之競爭，稍為緩和，兒童讀物之編印，已較往年略有增加。茲將核准登記書局出版社統計列表如左：

附：書局出版社統計表

數量	地區	
	市	縣
單位	臺北	25
	臺北縣	25
	臺中	1
	臺南	1
	高雄	1
	基隆	1
	彰化	1
	苗栗	1
	南投	1
	屏東	1
	桃園	1
	臺東	1
	合計	55
小計	臺北	25
	臺北縣	25
	臺中	1
	臺南	1
	高雄	1
	基隆	1
	彰化	1
	苗栗	1
	南投	1
	屏東	1
	桃園	1
	臺東	1
	合計	55

### 第七節 內銷僑辦報刊

海外僑胞創辦之報刊，依照海外僑民發行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規程之規定，凡僑民發行新聞或雜誌，可向僑務委員會聲請登記，經核准後填發登記證書。經核准登記之僑辦新聞紙或雜誌請求內銷時，由僑委會核轉內政部發給內銷登記證。迄六十一年六月底止，經核准內銷登記之僑辦新聞紙雜誌統計如左：

附：內銷僑報刊統計表

六十一年六月止

類別	地區	
	香港	日本
報紙	三	一
雜誌	一	一
總計	四	二
小計	三	一

第八節 圖書雜誌展覽

一、舉行國內書展

內政部於五十七年十月二十五至三十日，在臺北市僑光堂，舉行第一屆全國圖書雜誌展覽，計展出圖書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三冊。六十年三月二十七起至四月九日止為配合開國六十週年紀念，又在中華體育文化活動中心，舉辦第二屆全國圖書雜誌展覽，計展出圖書二萬二千六百四十七冊。

附：舉辦國內書展一覽表

時	間		攤位數	展出圖書		備考
	年	月		種	冊	
五十七	一〇	二五	八十	五、五七八	一八、四五三	
六十	三、四、九	二七	一四五	八、九一六	二二、六四七	

二、參加國際書展

先後參加香港出版人發行人協會舉辦之第六、七、八屆書展，並於六十年及六十一年，參加新加坡第一、二屆國際書展，茲列表如下：

附：參加國際書展一覽表

地區	屆數	日期		種	冊	備考
		年	月			
香港	六五七	七	一五	二八	三、四六八	一〇五、一九二
香港	七五八	四	一	一四	一、七二七	二〇二、一三七
香港	八五九	七	一	一三	〇	八一〇、三九七、九五五
香港	九六〇	七	二	〇	一、三二	一〇六、四一、四四一
新加坡	一六〇	四	二	一七	五九七	九一八
新加坡	二六一	四	一	一五	二八	一三一、〇六一
新加坡	二六一	四	一	一五	二八	一三一、〇六一

第九節 促進中美書商合作

由於原版西書太貴，國內學生青年多無力購買。我國未參加國際版權公約組織，翻印西書，廉價供應讀者，雖不受約束，但盜印書刊，自非合法行為，間接影響國際間信譽。內政部有鑒及此，乃積極輔導協助西書業與美國書商合作，以出少量之版稅，要求美國書商授權我國出版商合法翻印臺灣版本西書唱片，廉價供應國內市場需要，以合情合理合法辦法解決問題。近三年以來，授權翻印西書共計五百八十八種。

附：授權翻印臺灣版本西書統計表

年	度	授權件數	備考
五	十	一七二	
五	七	一七二	
五	八	一六五	



合 計	五 十 九	一 五 五	九 六
六			
五			
六			
八			
五			
八			

### 第十節 進口及出口書刊

爲促進中外文化交流，並防止赤色毒素之滲透，對於進出口出版品內容，必須先經內政部審核後通知放行。自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止，核准進出口出版品統計如左表：

附：進口出版品統計表

年 月	中 文		英 文		日 文		發 音 片	
	種 數	種 數	種 數	種 數	種 數	種 數	種 數	
六 年 七 月	三〇	一六七	一〇六	一〇六	一	一	一	
六 年 八 月	四	三三二	一八八	五九	六	六	一	
六 年 九 月	四	一六六	二六	二六	一	一	一	
六 年 十 月	四	一六六	七六	六八	一	一	一	
六 年 十 一 月	一	二〇六	一七	六六	一	一	一	
六 年 十 二 月	一	四三	三	三三	一	一	一	
合 計	二五〇	一六七	二〇六	一〇六	一	一	一	

附：出口出版品統計表

年 月	中 文		英 文		日 文		發 音 片	
	種 數	種 數	種 數	種 數	種 數	種 數	種 數	
六 年 七 月	二二	六〇	二五	一	一	一	一	
六 年 八 月	三	一六	一	三	一	一	一	
六 年 九 月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年 十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年 十 一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年 十 二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計	二五	一〇	二五	一	一	一	一	

### 第十一節 廣播與電視

政府年來對廣播電視事業方面，側重於輔導與管理制度之確立，配合政策需要修訂有關法規，加強節目管理，倡導業者自律研究開放調頻廣播，以開拓廣播事業新領域，促進其健全發展。

#### 一、廣播事業

全國共有三十八個廣播事業單位，一一一座電臺、二二四部發時機，電功

率二、六九三·一瓦。其電臺名稱及分類發時機與電功率統計如下：

附：廣播電臺一覽表

電臺名稱	廣播部份	使用頻率	負責人姓名	備考
中央廣播電臺	一	二一	劉侃如	
中國廣播公司	五	二九	黎世芬	含對海外廣播與調類廣播
中國廣播公司臺灣廣播電臺	四	五	齊治平	含調類廣播
中國廣播公司臺南廣播電臺	三	三	江平成	
中國廣播公司高雄廣播電臺	四	四	孫一葦	含調類廣播
中國廣播公司嘉義廣播電臺	三	三	項宥植	
中國廣播公司花蓮廣播電臺	四	七	孫杰	含調類廣播
中國廣播公司臺東廣播電臺	三	五	林世蔭	
中國廣播公司宜蘭廣播電臺	二	二	鄭水順	
中國廣播公司新竹廣播電臺	二	二	姚加凌	
中國廣播公司苗栗廣播電臺	二	二	林學溥	
警察廣播電臺	二	五	段承愈	
高雄警察廣播電臺	一	一	湯宜證	
幼獅廣播電臺	一	二	程全生	
教育廣播電臺	一	一	劉仿駿	
臺北復興廣播電臺	一	四	談品菴	
臺中復興廣播電臺	一	五	蕭寶盛	
高雄復興廣播電臺	一	二	王鳳亭	
臺東復興廣播電臺	一	四	毛立明	
宜蘭復興廣播電臺	一	二	丁克庸	
宜蘭復興廣播電臺	一	一	馬正洪	

花蓮復興廣播電臺	二	宋仰華
新竹復興廣播電臺	六	單立庭
嘉義復興廣播電臺	四	劉安林
臺南復興廣播電臺	二	李元正
苗栗復興廣播電臺	四	李發義
屏東復興廣播電臺	三	盧詩勤
基隆復興廣播電臺	四	趙應焜
正聲廣播公司臺北廣播電臺	二	高步雲
正聲廣播公司臺中廣播電臺	四	汪簡新
正聲廣播公司嘉義廣播電臺	二	王心影
正聲廣播公司雲林廣播電臺	二	呂靖民
正聲廣播公司高雄廣播電臺	二	郭先知
正聲廣播公司臺東廣播電臺	三	包松泉
正聲廣播公司宜蘭廣播電臺	三	龔錦興
民本廣播電臺	二	胡炯心
民聲廣播電臺	二	馬繼先
中華廣播電臺	三	黃元華
華聲廣播電臺	二	張昭泰
鳳鳴廣播電臺	三	袁鳳舉
益世廣播電臺	一	鄭無我
中聲廣播電臺	一	陳飛鶯
勝利之聲廣播公司	三	李元華
國聲廣播電臺	二	朱劍秋
臺聲廣播電臺	二	蔣肇楚
先聲廣播電臺	一	陳雲霞
中興廣播電臺	三	馬繼先

建國廣播電臺	三	周進升
燕聲廣播電臺	二	莊坤元
民立廣播電臺	二	張吉甫
天南廣播電臺	一	林翔熊
電聲廣播電臺	一	高崇煦
民天廣播電臺	一	馬繼先
成功廣播電臺	二	張端芙
震華廣播電臺	一	樂葆華
天聲廣播電臺	三	劉玉容
臺北軍中廣播電臺	二	唐啓春
國光軍中廣播電臺	一	王天文
桃園軍中廣播電臺	一	章玉德
臺中軍中廣播電臺	一	吳怡慶
高雄軍中廣播電臺	一	卓祥一
宜蘭軍中廣播電臺	一	張曉模
雲林軍中廣播電臺	一	楊維益
臺南軍中廣播電臺	一	張少英
花蓮軍中廣播電臺	一	張欽成
左營軍中廣播電臺	一	朱文江
澎湖軍中廣播電臺	二	劉衡
復興崗廣播電臺	一	賀克信
光華金門廣播電臺	二	曹慕廷
光華廣播電臺	三	陳國生
光華馬祖廣播電臺	三	廖莢烈
空軍廣播電臺	五	王永泉
空軍廣播電臺中分臺	三	陳景熙

正義之聲廣播電臺	一	三毛鎖書
民防廣播電臺	一	三柳克
世新廣播電臺	一	一成舍我
		實驗電臺

附：廣播發時機及電功率分類統計表

類別	發數	發時機部			備考
		中波	短波	調頻	
民營	六	五	一	〇	臺視包括轉播臺
中廣	一	三	三	〇	
專用	四	三	二	〇	
軍用	五	三	六	〇	
合計	二二	一九	元	四	
		二九	元	四	
		三〇	元	三	
		三〇	元	三	
		三〇	元	三	
		三〇	元	三	

二、電視事業

全國共有三家電視公司，即臺灣電視公司、中國電視公司與中華電視臺。其發時機與電功率統計如下：

附：電視電臺發時機與電功率統計表

電臺名稱	臺數	發時機	電功率	備考
臺灣電視公司	八臺	八部	三〇·二瓩	
中國電視公司	四臺	四部	三〇·一〇瓩	
中華電視臺	三臺	三部	三〇·〇〇瓩	
合計三家	十五臺	十五部	九〇·二瓩	

### 三、廣播電視接收機

廣播收音機登記有照者共有一、四五八、五六九架，但據估計，實際數量約在二百五十萬至三百萬架之間，每一家庭均有一至三架收音機。登記有照之電視機共有七四七、四四四架。其分佈情形如下：

附：廣播及電視接收機分佈統計表

六十一年五月

地區	種類		備考
	收音機登記數量(架)	電視機登記數(架)	
臺北市	四七八、三〇一	二八七、三六三	以郵電區域為準與行政區域略有出入
高雄市	一五三、六一五	八九、二〇二	
臺中市	八九、八三四	四六、五二八	
臺南市	八九、九六八	五六、五二五	
基隆市	五八、七二八	四〇、九一五	
臺北縣	四八二	一、七九四	
桃園縣	七一、八五七	三六、八八五	
新竹縣	五八、一一八	三〇、九四七	
宜蘭縣	三〇、二七九	一一、三四一	
苗栗縣	三九、一〇七	八、八四四	
臺中縣	二九、八四七	一二、三一六	
彰化縣	五三、六五七	一九、四六三	
雲林縣	四八、九七一	一三、四〇三	
南投縣	一八、四〇七	四、三三五	
嘉義縣	六七、一九五	三五、〇九六	
臺南縣	二四、三八二	一〇、六九三	
高雄縣	一八、九七五	六、四五七	

### 四、廣播與電視事業重要活動

(一) 舉辦「第一屆世界廣播電視民俗藝術節目觀摩會」

教育部文化局與中國廣播事業協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臺聯合會及中國廣播研究改進協會，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並加強國際廣播聯繫，促進國際文化與藝術交流，在亞洲太平洋理事會文化中心，外交部、交通部與行政院新聞局贊助下，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廿四日至廿七日間，在臺北舉辦「第一屆世界廣播電視民俗藝術節目觀摩會。」

此項觀摩會共有世界二十一個國家與地區之四十四個廣播電視事業機構，製作六十五個節目參加，至為圓滿成功，深獲各國廣播電視界好評，會後並紛紛要求提供我國廣播電臺所製作之民俗藝術節目在各臺播出，對中華文化之發揚，及促進國際文化交流，頗有功效。

(二) 舉辦優良廣播電視節目獎勵

本年度優良廣播電視節目獎勵，共有全國軍公民民廣播電視臺六十七家，報名五〇七個節目參加。經評審甄選結果，計有二十四個廣播節目獲得優良廣播節目金鐘獎，七個電視節目獲得優良電視節目金鐘獎，十一個節目獲得創新節目金鐘獎，八位廣播電視從業人員獲得個人技術獎，另有四個單位獲得大陸廣播獎，四十二個單位獲得社會建設服務獎，均在六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廣播節目時頒獎。

屏東縣	五七、三二〇	二〇、六八九
花蓮縣	二九、〇二四	八、〇七七
臺東縣	二二、三〇八	二、七三三
澎湖縣	一八、二九四	三、八三八
合計	一、四五八、五六九	七四七、四四四

# 第十一篇 民間活動

## 第七十六章 一般民間活動

### 第一節 節慶

節慶祭典爲民間行事，習俗相傳，均以農曆紀時。漢書地理志載：「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捨，動靜無常，隨君上之情欲，謂之俗」。風俗爲人群精神之表現，歷時久遠，定爲型式，植於人心，溯其起源，傳說難稽；而上之所化，下之所習，固各有其特殊之意義也。

#### 一、春節

農曆正月初一——春節，俗稱「開正」，乃歲首之日，古代相傳，以十二種動物配合六十甲子干支紀年，每年由一種生有動物輪值，循序遞推，周而復始。開正爲亥終子初時分，家主陳列香案貢品，參拜天地及祭祖，開啓正門，俗稱「開財門」，燃放爆竹，曰：「除舊布新」，再行「賀正」。由幼輩向長者拜賀，俗曰：「拜年」，由家主分贈「紅包」，俗曰：「壓歲錢」，禮畢闔府共進早餐，老幼均着新裝。向吉方出行，爲「遊春」。並隨帶香燭禮品，至廟宇進香，企求平安，俗曰：「迎春」。

茲將民間於春節中流傳習俗，如過年、張貼春聯、飲春酒及迎春接福等等略述如下：

(一) 過年 自古流傳之所謂「年」，堯舜時稱「載」，夏代曰「歲」，商代曰「祀」，周代稱「年」，故民間習俗過年當起於周代。「過年」爲農業收穫後之大慶祝日。說文云：「年，穀熟也；從禾，干聲。春秋傳曰：大有年。」穀梁傳亦有：「五穀皆熟曰有年，大熟曰大有年。」五穀豐穰，俗稱「好年冬」或「好年景」。我國民間夙奉行農曆，歷時久遠，代代相傳未易轉移，

政府爲順應民情，特將農曆新年定名爲「春節」。

(二) 春聯 春聯究始於何時，雖文獻難徵，但其歷史久遠，無可諱言。據山海經載：「黃帝於門戶上立桃人，畫神荼鬱壘等物以禦鬼。」經漢至宋，此俗尚存，後人乃在桃符板上易圖畫而寫文字，又茅亭客話亦曰：「孟蜀太子善札，自題策勳府桃符曰：『天乘餘慶，地接長春。』」宋趙庚夫歲除即事詩亦有曰：「桃符詩句好，恐動往來人。」可見在五代與宋時，已有春聯之製作。直至今日，每逢農曆新年，張貼春聯，仍爲民間歷久不衰之習俗，五十九年教育部文化局曾公開徵求春聯，選優印行，供民間採用。

(三) 春酒 新春飲春酒，由來已久。遠在我國戰國時代，已有此風。如莊子：「春月毗巷，飲酒茹葱，以通五臟。」又詩經：「爲此春酒」。又張衡賦：「致歡忻於春酒。」由此可見在春節中飲春酒，不但爲過年一大樂事，且有益於身體。古時所飲之春酒爲一種延年祛病之「屠蘇酒」或「椒柏酒」，用中藥調製。據陳延之「小品方」所述：「屠蘇酒：此華陀之方也，元旦飲之，辟疫癘一切不正之氣。」早年我國醫學多「寓醫藥於飲食，以收預防之效」。

(四) 迎春接福 立春爲二十四節之首，民間特別重視，如禮記月令云：「先立春三日，太史謁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得在木，天子乃齋。立春之日，天子親帥六公九卿諸大夫，以迎春於東郊。」至今民間仍有「迎春」之俗，用紅紙書「迎春接福」四字，貼於中堂，並具祭品，陳設五穀，以祀勾芒之神，敲鑼擊鼓以迎「春牛」，此爲古俗。

政府自實施陽曆制後，爲順應民情，於民國三十一年公佈是日爲農民節。茲將六十一年春節民間活動概況略述如下：

(一) 春節期間各機關學校及民間社團放假二日歡度春節。今年歲次壬子，時序由豬年進入鼠年，家家迎神祭祖，普設盛筵，老幼團聚，在鑼鼓爆竹聲中，迎春接福，呈現一片昇平氣象。

(二)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寺廟香火鼎盛，如北港媽祖廟、桃園義民廟、臺南鯤鯓廟、臺北龍山寺、青山宮等，前往朝拜者，自朝至暮，川流不息。

(三) 全國各同鄉會紛紛舉行春節團拜，以茶會或安排餘興節目同樂。

(四) 春節期間，天氣晴朗，如臺北市兒童樂園、圓山動物園及市郊北投、陽明山、碧潭、各地電影院、各車站等公共場所、遊客擁擠絡繹不絕。

(五) 臺北市國際婦女協會在中泰賓館舉行春節聯歡會，中外婦女約五百餘人與會，有歌唱舞蹈表演，最後摸彩贈獎。

(六) 交通部觀光局等單位在臺北體育活動中心舉行春節遊藝大會，由國軍與駐臺美軍及民間社團聯合組成龍獅、鑼鼓、藝閣大隊與化裝表演，與民間樂。

(七) 天主教假臺北市民生路天主教堂舉行春節祭典，教友約二千人參加，朗誦聖詩，祈禱風調雨順，國泰民安。

## 二、燈節

農曆正月十五日燈節，俗曰「元宵節」，俚諺稱「十三點燈起，十五上元冥」。燈節前幾日稱「放燈」，最後一日稱「謝燈」又稱「三花燈」。此日家家懸燈結綵，競放火花，並貢奉元宵水果，設置香案，舉家朝拜，夜間舉行燈會，簫鼓殷闐、龍獅並舞，誠屬盛事。

燈節起源，據北史載：「隋柳或見都邑百姓正月十五日作餛飩，上奏曰：『京邑爰及外州，每以正月望夜，充階塞陌，鳴鼓聒天，燎炬照地，人帶獸面，男爲女服，竭資破產，競此一時，請並禁斷』。上可其奏。」按角觥（亦作角抵）爲古代校力之戲，即今日摔角。漢書武帝紀：「元封三年春，作角抵戲，三百里內皆來觀。」隋時人亦如漢代，於新春中作角觥戲，惟隋人選在元宵夜，故「燎炬照地」，並擴大範圍，將樸素之角觥，演爲「人帶獸面，男爲女服」，亦即如今化裝遊戲。照柳或奏上所述，「竭資破產，競此一時」，可謂十分熱鬧。但「禁斷」並未能遏止民間習尚，至於唐代此元宵晚會更發展爲盛大燈節。唐人蘇味道望日夜遊詩曰：「火樹銀花合，星橋鐵鎖開。暗塵隨馬去，明月逐人來，玉漏莫相催」。盧照鄰有十五夜觀燈詩：「錦里開芳宴，蘭缸艷早年。綉綵遙分地，繁光遠綴天。接漢疑星落，依樓似月懸。別有千金笑，來映九枝前。」可見當時燈節遊戲節目之多。

又據明皇雜錄：「上在東都遇正月望夜，移仗上陽宮，大陳燈影，設庭燎，自禁中至於殿庭，皆設蠟炬，連屬不絕。時有方都匠毛順，巧思結綉繪綵爲燈樓二十間，高一百五十尺，懸珠玉金銀，微風一至，鏘然成韻。其燈爲龍鳳虎豹之狀。」到宋代，朱淑真生查子詞云：「去年元夜時，花市燈如畫，月上

柳梢頭，人約黃昏後。今年元夜時，月與燈依舊，不見去年人，淚濕青衫袖」。觀上述紀載，古代農業社會在歲首閑暇之時，官府與百姓同渡燈節，燈綵耀天，金吾不禁。近二十年全國各地多在寺廟中興辦花燈展覽，燈型製作，逞奇闢巧，更有電動花燈，人物栩栩如生，尤爲奇觀。

茲將六十一年燈節活動概況分述如下：

(一) 交通部觀光局在臺北市主辦壬子元宵燈節會，分別在龍山寺、祖師廟、青山宮、保安宮等處展出花燈，供民眾觀賞，贈獎優良作品。

(二) 臺灣省北港朝天宮主辦元宵花燈展覽，計有九臺大型電動花燈、手工燈三百餘件，分三處展出，上項作品由民間社團、公司商行及學校提供，在展出一月中，因天氣晴朗，中外遊客川流不息，經評定第一名北港屠宰商會，以「明修棧道暗渡陳倉」爲題花燈贏得金龍獎。

(三) 民族晚報與中國美術設計協會在臺北遠東百貨公司合辦現代花燈設計展覽，共展出花燈百餘件，其中以「八仙過海」電動型花燈獲得第一名。

(四) 臺北市各區圖書館及民衆服務社分別舉辦元宵燈謎晚會，邀請名家主持，謎題多以古今人名地名與經籍爲主，猜中者當場分送獎品。

(五) 中華民國影劇界組成元宵節金門勞軍團一行四十人，赴前線勞軍兩天，在擎天廳表演歌劇節目，藉以慰勞戰友，鼓舞士氣。

## 三、清明

清明節往古曰：「寒食」，爲自每歲冬至後一百零五日，清明前一日曰：「小寒食」，第三日爲「大寒食」，政府定名爲「民族掃墓節」。是日民間均備三牲五醴紙馬香燭，至墓園禮拜，以盡慎終追遠之義。

清明節起源於春秋時代（公元前六五〇年），晉，姬姓，周成王封弟叔虞於唐，其子徙居晉。成王幼年，與叔虞戲，削桐葉爲圭曰：「以此封若。」史吏請擇日，王曰：「吾與之戲耳。」吏曰：「天子無戲言」。遂封唐。傳至文公，嘗霸諸侯。文公名重耳，獻公之次子，獻公娶驪姬，殺太子申生，而伐重耳於蒲，重耳出奔，在外流亡十九年而後返國。文公嘗餒於曹，介子推割股以食之。及歸，欲行復國之賞，乃大會群臣，分三等計賞：上賞賞德，次賞賞才，再次賞功。以從亡者爲首功受上賞，如趙衰、顛頤、魏犢、狐偃等獨不及子

推；推亦不言祿，負母隱於綿上山中（今山西省心源縣境）。子推之從者懸書宮門曰：「有龍矯矯，頃失其所，五蛇從之，周流天下；龍饑乏食，一蛇割股，龍返於淵，安其壤土；四蛇入穴，皆有處處；一蛇無穴，號於中野。」文公曰：「噫！此寡人之過也！」使人求之，不得，聞隱於綿上山中，遂親往求訪，數日弗得。旋聞子推事母至孝，若舉火焚林，必當負母而出。乃命軍士放火燒山，三日方熄，子推終不肯出，母子相抱，死於枯柳之下。文公哀傷，因環綿上山而封之，改其山為「介山」，以誌其過，而旌善人。蓋焚林之日，乃農曆三月五日清明之時，國人思慕子推，以其死於火，不忍舉火，為之冷食一月，後漸減至三日，至今每歲冬至後一百零五日，預作乾糧為冷食，謂之禁火，因定清明前一日為寒食節，民間插柳於門，以紀念先賢，而於清明日掃墓，以盡孝思追遠之義。

清明掃墓習俗流傳甚久，在民國十六年政府定都南京，為紀念民族始祖黃帝軒轅氏，敬表景仰之意，特定清明日為民族掃墓節。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七日（清明節），中央政府特派代表，專程往陝西省中部橋山山麓謁黃帝陵，舉行首次民族掃墓典禮。政府遷臺後，每屆清明節，中央及地方政府乃派員往臺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遙祭黃帝陵。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三日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學校自當年起，清明節放假一日，俾公教人員可率子弟祭祖掃墓，慎終追遠，以收移風易俗，宏揚倫理之效。

六十一年清明節（農曆二月二十二日）掃墓概況如下：

（一）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及金馬澎湖地區各級政府首長分別在當地忠烈祠舉行遙祭黃帝儀式。

（二）全國各機關學校民間社團放假一日。每戶人家均攜帶祭品、紙馬鞭炮等；至郊區祖先墓園，謹敬祭拜。時值仲春，郊外踏青，兼寓運動遊樂之意。

（三）交通部觀光局與中國青年服務社於清明節聯合舉辦萬人踏青會，在北投公園集合出發，攀登陽明山紗帽山，由天母下山，抵達目的地後，男女青年唱歌跳舞，氣氛至為愉快，最後舉行抽獎遊戲。

## 四、端午

農曆五月初五——端午節，俗稱「五月節」又為「詩人節」。民間於正午

時分奉貢粽子五醴祭祀祖先，用艾枝，菖蒲插置門首或煮水沐浴謂可避邪驅暑，並在濱河地區舉行龍舟競渡，風雅之士輒僱舟放棹中流，吟詩飲酒，觀賞龍舟，俗曰「遊江」，藉此弔念屈原。

據傳在兩千二百五十年前，戰國楚懷王時，有忠臣屈原，官至三閭大夫，學識淵博，忠於國事，時奸臣弄權，政治腐敗，屈原力主改革，楚王不納，更偏聽讒言，將之放逐湖南汨羅江，三年不准歸朝，屈原隱居江上，憂國憂民，哀傷欲絕，於楚懷王二十二年五月五日，投江而死，享年六十七歲。楚人仰慕其賢，尋屍不獲，乃駕舟江上，搖旗擊鼓，以招忠魂。且貯食米於竹節，以餉水族，冀保全其遺體。流風所及，遂由楚地播於全國。往古之招魂小舟，變演變為今日之龍舟競渡，竹節食米亦演進成竹葉粽子，而為端午節之應景食品。

六十一年端午節民間活動概況如下：

（一）今年端午節適逢星期日，各機關學校及民間社團休假一日，歡度佳節。民間例行擺設香案祭祖，插艾門首以示避邪。鄰里親友互贈禮品，藉以賀節。

（二）全國詩人節大會在臺北市中山堂集會，參加詩人三百餘人，會中除講解詩人愛國之精神外，並吟詩助興，頒發宋石穎、拾虹、沈暉、黃郁銓等四人優秀青年詩人獎，最後由臺灣師範大學朗誦隊，朗誦新詩。

（三）中國文藝聯誼會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壬子詩人節大會，共百餘人與會，每人自由撰詩數首，或揮毫作書畫，並在現場陳列，互相觀摩，會後聚餐。

（四）臺灣省高雄市於端午節在仁愛河畔舉行龍舟比賽，共四十餘隊參加，河邊兩岸，一片人潮，龍舟比賽時，鑼鼓與鞭炮之聲，不絕於耳。

（五）臺灣省桃園縣觀光協會等單位合辦端午龍舟競賽會，觀眾約五萬人。

（六）臺灣省臺南市延平詩社社友携帶禮品香紙至屈子祠舉行吊祭。下午該社詩人復在武廟舉行擊鉢吟吟，以資慶祝。

## 五、中秋

農曆八月十五日中秋節，俗稱八月節，家家在院庭中設置香案奉貢水果月

餅，對空朝拜，俗稱「拜月娘」，祭畢閤家分食月餅，仰空賞月納涼，各戲院演唱「嫦娥奔月」、「唐明皇遊月宮」故事。風雅之士多會聚一堂猜謎射虎，談藝獻詩，飲酒取樂，名為「賞月會」。里鄰鄉黨以月餅相贈，謂之「送節禮」。

中秋，稱為秋節，當三秋之正中故名，周禮載：「中秋，夜近寒亦如之。」是中秋之名，已自周朝始，中秋玩月，起於唐代，而食餅賞月，則肇自宋朝。茲將有關民間流傳神話，饋贈月餅之故事引述如下：

(一) 中秋廣博物志武夷君，地官也。相傳每於八月十五日，大會村人於武夷山上，置幔亭，化虹橋，通山下。八月十五日，太極王，皇太姥，魏真人，武夷君，並坐空中，告呼單人為曾孫，汝等若男若女分坐，乃命鼓吹張安陵等作行酒，命歌師彭令昭，唱人間可憐之曲。又諸山譜：武夷山神號武夷君，秦始皇二年，一日語村人曰：汝等以中秋日會山頂，是日村人畢集，見幔亭綠屋設寶座，施紅雲霞霞褥，器用具設。令男女分坐，聞空中人聲，不見其形，須臾樂響，但見樂器，不見其人，酒行命食，味皆甘美，惟仙既去，眾皆欣然，因命其地曰同亭三水。

以上兩則所記略同，雖屬神話，或即為中秋節之濫觴。

(二) 唐明皇遊月宮 據唐逸史載：「羅公遠，鄂州人，開元中秋夜，侍明皇於宮中玩月，奏曰：『陛下能從臣月中遊否？』乃取桂杖向空擲之，化為大橋，其色如銀，請帝同登，約行數十里，精光奪目，寒氣侵人，遂至大城闕。公遠曰：『此月宮也』。見仙女數百，皆素練霓裳羽衣曲也』曰：『霓裳羽衣曲也』。帝密記其聲調而回。却顧其橋，隨步而滅。且召伶官，依其聲作霓裳羽衣之曲。」

(三) 嫦娥奔月 相傳夏代之世，窮國君后羿恃其善射，棄賢臣，用纜侯以暴政治其民。其妻嫦娥，美貌賢淑，嘗不直其君作為，會西王母遣使以仙藥貽后羿，服者可長生不老，嫦娥聞悉，恐后羿不老，則民將無嗟類，乃偷服其藥，飛向月宮而成仙。後世感念其德，莫不惋惜嗟，以詩歌詠其事，其中一首云：「雲母屏風燭影深，長河漸落曉星沉。嫦娥應悔偷靈藥，碧海晴天夜夜心！」

(四) 饋贈月餅 據傳元世祖十五年，降將張弘範寇崖山，文天祥被執，

陸秀夫負衛王赴海死，宋室基業至是盡敗，而各地忠貞之士，多矢志匡復，約期中秋舉事，主事者以麵粉合糖為餅，中儲「八月十五夜殺鞏子」書啓一紙，分贈各戶，名為「節禮」。黎民百姓，既傷國破家亡，且鞏子暴虐不仁，至期果嘯聚起義，惜烏合之眾，不能成軍，卒為元兵所殲。

六十年中秋節民間活動概況如下：

(一) 民間例行歡度中秋佳節，居家船戶仍安排香火奉月餅，對空朝拜，園府賞月納涼，飲酒團敘。

(二) 華燈初上，秋夕清澄，一輪月滿，清光遍地。市民前往新公園、植物園、圓山動物園、兒童樂園以及郊區陽明山、烏來、圓通寺等處賞月，深宵不絕。

(三) 臺北市圓山天文台開放望遠鏡數台，供居民賞月，並分贈月球圖一份，常蒙說明。

(四) 全國各地寺廟香火鼎盛，仍有居民在廟前搭台唱戲演出嫦娥奔月等戲目。

## 六、重陽

農曆九月初九——重陽節，古有食糕、飲酒、登高、賞菊之俗。三國魏文帝與鐘繇書云：「歲往月來，忽復九月九日。九為陽數，而日月並應，俗嘉其名，以為宜於長久，故以享宴高會」。續齊諧記云：「汝南桓景隨費長房學累年，長房謂曰：九月九日，汝家有災厄，急宜去，令家人各作絳囊，盛茱萸，以繫臂，登高，飲菊花酒，此禍可消」。景如其言，舉家登山。夕還，見鷄狗牛羊皆暴死。故有登高之俗。至唐代時全國風行，其後規定以重陽講武習射，謂之「賽馬節」，宋仍其制。蘇軾嘗謂：「四時令節，惟清明與重陽，不宜虛度」。明俗定是日迎女歸寧，名「女兒節」，清俗於重陽夕犒百工入夜操作，曰「夜作節」，民國三十一年政府公佈每年國曆九月九日定為「體育節」。五十五年政府為敬老尊賢，以重陽日定為「老人節」。

六十年重陽節民間活動概況如下：

(一) 臺北市各界為慶祝老人節並舉辦敬老週，特推行敬老尊賢，敦親睦族運動。在敬老期間展開慰問及醫療服務，老人購物並予以減價優待，以示崇敬。



(二) 中華民國健康長壽會在臺北市黨部禮堂舉行會員大會，並表揚老人及講述健康長壽之道。會中對六十歲以上老人，各致送禮品一份，並頒獎敬老徵文優勝人員張大可、劉端香、賴美香、沈繼宗、龍育英、唐惠玲等六名。

(三) 馬祖連江縣各界聯合舉行敬老會，七十歲以上計四百餘人，各分贈禮品一份。又由該縣長何良殿赴安老院慰問就養老者，並致贈慰問金。

## 七、冬 至

在農曆十一月間，太陽運轉赤道以南二十三度半之時為冬至節，是一年中最後之節日，諺稱：「冬至大似年」。可見民俗重視冬至節一斑。

冬至日北半球晝最短，夜最長；南半球則晝最長，夜最短。我國位居北半球，故一年之中，冬至夜最長，於時陰極之至，過此日漸長而夜漸短；因稱「長至節」或「短至節」。長至者以其日漸長；短至者以其夜漸短。

六十年農曆十一月五日為冬至節，全國各地民俗以糯米圓仔湯敬奉神明及祖先外，並邀請親友，名曰「冬至酒」。以鷄鴨加當歸、八珍等藥品及糖燉食，滋養身體為「補冬」。蓋八珍藥品含熱性，冬季進食，老幼咸宜。以四神湯、八味茶等飲之，曰「清補」。

## 第二節 祭 典

上古之世，人民對於自然、偉靈、動物、精靈及祖先多表崇拜，自宗教興起，寺廟建立，拜拜遂與寺廟密切關連。臺灣省在三百年前即有寺廟，據五十九年內政部調查全境各地共有寺廟四一五五所。

民間在各神明及菩薩誕辰時，信徒多舉辦祭典，以示崇敬，並祈求降福除災，保佑平安，早年在農業社會中，農忙之餘，輒藉拜拜邀宴親友，聯絡感情實已兼具酬酢性質。故臺灣省民間拜拜，歷時久遠，代代相傳，俗曰：「三日一小拜，五日一大拜」，蓋極言其盛也。茲將該省較具規模祭典概述如下：

### 一、霞海隍城祭典

農曆五月十三日——霞海城隍誕辰。霞海原係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下店鄉海邊厝五鄉鎮守之神。據霞海沿革志載：「霞海城隍爺，明朝武宗正德間，賜

以「臨海門」匾額，「霞海」，則「臨海門」分廟。明末清初，臨海門人，建廟於……下店鄉……故改稱「霞海城隍」。道光年間，海內陳金敏竊奉來臺，初安於艋舺八甲厝，假店舖為祠廟。至咸豐三年，頂下郊拚，神座遭焚，海內派林馨等搶救金身，中途迭受焚襲擊，死亡三十八人，始克護神至大稻埕林厝街陳金絨之子陳浩然之金同利店中。嗣經調查死難者為陳士杏等三十八人，當設位配祀於城隍之側，奉為「義勇公」。其後香火鼎盛，至咸豐六年改建霞海城隍。

六十年霞海城隍誕辰，臺北市延平、大同、建成三區舉行統一祭典。該地區為臺北商業中心，近年人口增多，社會繁榮，迎神宴客活動與往年相同。她化街城隍廟佈置華麗堂皇，廟園四週人山人海，烟火漫天，鷄鴨魚肉祭品琳瑯滿目，排列長達十餘丈，歌仔戲分台演唱，鑼鼓爆竹之聲不絕於耳，熱鬧情況當可概見。

### 二、中元祭典

農曆七月十五日中元節，俗稱「鬼節」。全國各地舉行祭典，名曰「普渡」。普渡為道教法會，旨在解脫餓鬼得一飽餐。佛教為「盂蘭盆會」謂報恩答親以示慎終追遠之意。各寺廟設壇誦經，高燃油燈為布施之標誌，使餓鬼接受施捨，禮畢將祭品施與貧民，居家則就地設案焚紙祭拜。

早年大陸各地在江河地帶設置香案禮拜，有「放水燈」之俗，夕陽落後，租僱木舟高懸燈綵，備有大量彩色紙燈放於河中，漂流水上，光影迷離，爭奇鬪艷，以便引導無祀孤魂水鬼獲得普渡，故稱「照冥」。

據普渡正法記載有關目蓮救母一事略謂：有佛教弟子目連尊，初得神通，見其母在餓鬼道中受難，即攝鉢飯營救，其母獲鉢飯立變火炭，無法解餓，仍在難中，目連以佛法救母無效，益發悲傷，即稟釋佛世尊，並奉指諭：「汝母罪行深結，非一人之力得救，可於七月十五佛歡喜日，僧自恣時，以百味飲食安盂蘭盆中，供養十方大德眾僧，父母亡者得救三途之苦，應時解脫，父母在者，福樂百年，若七世父母，可升天化生，入天華光」。時佛教十方眾僧皆先為施主祈願。其母於是日得救，目連復告佛曰：「弟子生母蒙寶功德獲救，若來世佛家弟子亦應奉盂蘭盆，度在世父母，乃至七世父母為可爾否？」佛世曰

：「大善快哉……」。此後佛教中即有「孟蘭盆會」之舉。據孟蘭兩字，漢譯為解救倒懸，益為貯食之器，會為眾人聚會。故孟蘭盆乃供養佛僧，求施神力，以解脫父母倒懸，而在世父母則福樂百年。故七月十五佛歡喜日，乃為佛教慎終追遠，使子女善盡孝道之義。是日，民間多備豐盛餽饌，焚化冥紙，舉行拜祭。近年政府倡導節約，僅在中元日統一簡化祭典。

六十年中元節臺灣省及金馬地區各寺廟普遍舉行拜祭，設壇誦經超渡亡魂。各界居民為響應政府勸行節約，均以青果、鮮花等為祭品，就地舉行拜祭，以示慎終思遠之意。

### 三、靈安尊王祭典

農曆十月二十二日——靈安尊王誕辰。據傳三國時代東吳大將張滾，駐守泉州惠安，忠勇善戰，頗得民心，逝世後安葬於縣衙東配室內，歷屆新任知縣至必奉祀，祈求保護，乃成常例。至宋代時，有進士崔知節奉長該縣，未循例致祭，經地方士紳勸往敬禮。當行禮時，墓碑突塌，碑後書刻五言詩：「太平興國間，古縣木惠安，今逢崔知節，送我上青山。」陪祭者信為神旨，將墓遷建城外高山，側旁建一廟，奉安張滾，該山命名為青山。至南宋年間，金兵入中原作亂臨陣突現張滾旗號，金兵潰退，並詳究張滾來歷。惠安一軍士稱：「張滾與惠安縣青山宮主神姓名相同。」經奉表上奏，奉高宗下旨賜封張滾為「靈安尊王」，重修廟宇，擴大祭典。

六十年靈安尊王誕辰，臺北市萬華區舉行統一祭典，在龍山寺、青山宮等處舉行，沿途居民亦排設香案拜祭，並演歌仔戲數台助興。

### 四、媽祖祭典

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媽祖誕辰。據傳媽祖係福建省興化府莆田縣都巡檢林愿之女，宋太祖建隆元年三月二十三日誕生，其父母信佛，某夜其母夢觀音大士，賜以靈丹而懷孕。分娩時，有紅光一道射入室內，光耀鄰居，異香撲鼻。媽祖誕生滿月，不發啼聲故名默娘，八歲啓目一覽能誦，十歲喜敬神佛，十三歲由玄通士授與玄秘，十六歲獲得銅符寶笈，自此即得通靈變化，常遠離鄉井，從事濟世救人，宋雍熙丁亥秋九月九日，媽祖渡海登瀛之際，彩雲蔽天，

仙樂雜作，遂羽化昇天，時年二十九歲，鄉人感念其德，即立祠奉祀，稱為「通賢聖女」，宋宣化年間，賜稱「順濟神」遜清時權封「天上聖母」。

臺灣省所祀「媽祖」廟宇，據「臺北市歲時紀」刊載共有三五七所，神座係由福建省「分身」恭迎到此。著名之廟宇有雲林縣北港鎮朝天宮、馬公天后宮、北抗鎮靈山廟。一般家庭及船戶均有供奉。日據時代亦有「拜媽祖，懷故國」之謠。五十八年媽祖誕辰時，日本岐阜市媽祖堂派高橋夏三郎、菲律賓僑商派吳仕通，五十九年巴西聖保羅市僑胞派蔡碧珠等，均專誠來臺，迎返媽祖神座。

六十一年媽祖誕辰活動概況分述如下：

(一) 媽祖一〇一三週年誕辰，神座例由北港至南港市區出巡。肅靜剋避，巨牌領先，巨鑼前導，民間藝閣、高跷、花船、龍獅隊、中西樂隊、國術隊等，及信徒大眾捧香隨行，隊伍長達三千公尺，鑼鼓喧天，爆竹齊鳴，沿途居民設案拜祭，入晚，燈火通明，澈夜不絕。

(二) 其他各地寺廟均派員來北港參加拜祭。又日本岐阜市由石橋夏三郎率領之媽祖進香團一行十五人參與拜祭。

(三) 在媽祖祭典期間，中視、華視、台視等電視台，連日在東石鄉笨港口宮媽祖廟前拍攝媽祖電視劇外景。

(四) 北港媽祖廟舉行民間藝閣比賽，評優給獎。

### 五、五穀神農祭典

農曆四月二十六日——五穀神農誕辰。據傳四千餘年前神農誕生於姜水地方，遂為姜姓。始製耒耜，教民務農，為我民族第二代理人（第一代聖人伏羲氏）。在位時嘗百草以療民疾，立市廛以通貨財。初都陳，後遷魯，立二二〇年而崩，葬於長沙。臺北市保安宮立有神座，乙未割臺後，日人以神像頭角崢嶸，赤身跣足，腰圍樹葉，認係妖物，以斧斷左臂，禁人祭禱，香火一時告絕，神殿淪為課堂，至民國十四年，復重塑金身奉祭。

六十一年五穀神農誕辰，嘉義縣大天宮、臺北保安宮、三重市先嗇宮等處舉行拜拜，尤以三重市近年人口增多，商業發達，香客玉為擁擠，祭品重疊排列，香烟繚繞，燈火通明。廟園四週，演出歌仔戲數台。

## 六、五王爺祭典

農曆四月二十六日——五王爺祭典。據傳嘉慶末年，五王爺神座遊行，至嘉義時與縣令相遇，互不讓道，王爺即顯靈，就地現詩一首：「代天府理陰陽，但願惡政善遷，一面修真消末劫」縣令一見，惕然讓路。事聞道臺，以為妖言惑衆，乃結紫三杉，將神山網於其上，埋於地下，令三日內如不拔杉而去，即將神與劈爲柴薪，至期，暴風驟起，突現黑色神犬一對，以足爬土，取出三杉，道臺驚怖，感服神靈，故此年年奉祭。

五王爺之尊稱，起於明末，時有同科進士三百六十人，其中以李、池、吳、朱、范姓氏居多忠心於國，故稱五王爺或五府千歲，嗣於進京途中被人陷害，溺斃於海中，而尊爲海神。

臺灣省臺南縣北門鄉鯤江村之「南鯤鯓代天府」，廟名爲「南鯤鯓廟」，建於康熙元年端月（西曆一六六二年）至今已四一〇年，廟宇構造出於名師，畫樑彫壁，宏偉壯觀，譽爲該省南部信仰中心，五十九年四月劃爲觀光地區。六十一年五王爺祭典，臺灣省各地組成進香團約十餘隊，抵達目的地後，由爐主率隊朝拜，並奉神座出巡，以「代天巡狩」巨旗引導，樂隊、藝閣、龍獅高蹠及香客等隊伍隨行，沿途居民紛紛設香案禮拜，晚間宴客，熱鬧非凡。

## 七、孚佑帝君祭典

農曆五月十八日——孚佑帝君誕辰。臺灣省木柵名勝指南宮舉行拜拜，各處香客雲集宮中，熱鬧非凡。

據傳洞賓原姓李，夫婦二人稱兩口，乃易李爲呂姓，號洞賓，別署回道人，唐代京兆人，生有二子，聰穎絕倫，不幸死於瘟疫中，乃識破紅塵，遁居終南山修煉，至四十六歲時妻逝，仍繼續修行，手著陰陽八品真經，秘藏南華寺石柱，謬道後雲遊四海，與七仙結拜，善行逸事流傳民間。迨南華寺傾塌，在整建中掘獲呂洞賓所著「陰陽八品真經」，據經述苦心修煉而成正果，上昇天庭。奉玉帝封爲「昊天金闕內相孚佑帝君」。

又傳洞賓考中進士後，隨正陽真人習藝，獲天仙劍法絕技。瀟明太祖洪武帝頭生惡瘡久治不癒，迨歸基時理容爲刀所傷，血流不止，怒處「待詔」（理髮官）極刑，洞賓悉之不忍，降凡化爲理髮匠入宮，爲太祖理容並治癒惡瘡，

帝大喜悅，賞賜金銀拜辭不受，惟求賞紅旗一面，插立剃頭店門首，化身而去。故昔日理髮店均插紅旗爲號，理髮業者遵爲守護神。

臺灣省各地立有惟善堂、覺修宮、真聖堂、永靜廟等均奉洞賓神座，木柵指南宮聞名全省，興建於光緒十七年，嗣後迭次整建，始具規模，其中乞夢堂可容百人夜宿祈夢。宮內配祭有北斗星君、張祖師君、柳星君等神輿，故每年法會甚多，朝拜者絡繹不絕。

六十一年孚佑帝君誕辰，臺灣省各縣來木柵指南宮進香善士甚衆，均携帶香紙禮品進宮朝拜，觀光者尤多，外籍遊客並紛紛攝影留念。

## 八、孔子祭典

國曆九月二十八日——孔子誕辰又稱教師節，政府於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八日公佈爲國定紀念日。

孔子名丘字仲尼，誕辰於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周敬王四十一年，享年七十有三，孔子壯遊四方，闡揚歷代理賢救世思想及忠恕一貫大道，晚年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垂法後世，爲儒家之祖，歷代尊爲萬世師表。

清代中葉臺北市興建孔廟，位於現址博愛路地方法院，在日據時代因興建學校（現一女中），將孔廟拆除，在該校後園建一小閣，奉祀孔子配立聖位。至民國十四年經地方人士及日人贊助，擇定大龍峒重建孔廟，計有大成殿、東西廡、聖祖殿。四十五年增建明倫堂，廟宇構造宏偉壯觀，環境幽雅，現列爲觀光勝地。此外，臺灣省境如臺南、新竹、彰化、宜蘭及海外僑居地均建有孔廟及文昌宮。

六十年孔子祭典活動概況如下：

(一) 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二五二一週年釋奠典禮在臺北市孔廟舉行，中外人士八百餘人應邀觀禮，由臺北市長高玉樹擔任正獻官，內政部長徐慶鐘代表 總統上香，由國民小學生三十六人在樂聲中作八佾舞，儀式莊嚴肅穆。

(二) 臺灣省各界紀念孔子誕辰釋奠大典，在新竹市孔廟隆重舉行，由該省主席陳大慶主祭，各廳處及省議會、地方首長等陪祭，循古禮進行，情況肅穆。

(三) 金門馬祖及其他各縣市分別在當地孔廟及學校舉行紀念會，並講述

孔子思想言行及教學精神，同時表揚優良教師。

### 第三節 推選模範母親

母親節起源於一九〇七年五月，美國費城有少女名安娜，在教堂中為其母親忌辰祈禱，呼籲教友及社會人士為弘揚母愛，善盡子女孝道，並盼望指定一日以資紀念母親。一九〇八年基督教長老會於西雅圖開會，決議定於每年五月第二個禮拜日為母親祝福。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二年華盛頓州及奧克拉荷馬州，先後響應此項運動。一九一四年五月七日，美國參議院討論母親節條文並予通過，九日美國總統宣佈每年五月第二個禮拜日定為母親節，不久即有四十三國響應此項運動。我國於四十三年起各界發起推選模範母親，並舉行各項慶祝活動，弘揚母愛，使子女善盡孝道。

六十一年母親節（五月十四日）活動概況如後：

- 一、臺灣省慶祝母親節大會在臺中女子中學舉行，各縣市及國軍選出之模範母親三十人接受表揚，該省主席陳大慶分贈每人「明倫教孝」匾額一面，及獎狀等紀念品，會後至各處參觀，晚間接受臺中市長林添秋歡宴。
- 二、臺北市各界慶祝母親節在中山堂舉行，全市共選出模範母親二十人。市長高玉樹對模範母親撫育子女之慈暉，備加讚揚，並各贈送「弘揚母教」匾額一面，會後恭讀 蔣總統紀念王太夫人百年誕辰文。
- 三、全國各縣市分別舉行母親節慶祝活動，各地教友在教堂為母親祈禱祝福或贈送禮品。

### 附：模範母親一覽表

六十一年五月

區別	姓名	區別	姓名	區別	姓名
空軍	周玉倩綺	空軍	梅丁秀華	陸軍	鄒朱氏
聯勤總部	徐趙培蓉	國防部	韓馬淑芳	陸軍	高張瑞華
海軍	華金花	空軍	張趙秀貞	聯勤總部	張陳金華

警備總部	麥林漢如	基隆市	邱秀英	臺中市	劉歐愛
臺南市	蔡蘇快	高雄市	蘇涂芝靈	宜蘭縣	林李阿杏
臺北縣	游蓮懨	桃園縣	李許阿分	新竹縣	鄭陳員
苗栗縣	劉邱對妹	臺中縣	盧金惠	彰化縣	黃柯郎糊
南投縣	林陳參	雲林縣	廖林敏	嘉義縣	林招治
臺南縣	李黃勳	高雄縣	陳柯荷	屏東縣	吳邱阿滿
臺東縣	蔡秀	花蓮縣	黃盡妹	澎湖縣	顏江仁

附註：表內前四名連續當選三年特尊為榮譽模範母親。

### 第四節 奕棋、橋藝比賽

#### 一、圍棋比賽

圍棋起源於我國，今盛行於日本，我國棋士吳清源、林海峯先後在日本奪取本因坊及名人賽榮譽後，我國棋界即紛紛倡導觀摩及比賽等活動。中國圍棋協會與中央日報社於五十四年起，創辦第一屆青少年圍棋賽，研習棋藝造就人才。茲將我國早年圍棋史話擇要略述之。

我國圍棋起自何時，尙難考證，根據西京雜記及搜神記載：「漢宮竹下談圍棋」句。可見遠在漢朝我國即有「圍棋」之名稱，直至唐宣宗大中二年（公元八四八年），奕棋之風鼎盛，名家高手輩出，常有競賽之舉。當時日本曾派棋藝絕倫王子前來我國求藝，在第一回合中，即為我國手顧師言所敗。歸國後，悉力倡導，卒告盛行。

有唐中葉，玄宗以安祿山亂奔蜀，圍棋名手內廷供奉王積薪隨行，偶月夜獨遊，借宿村居，隱約聞隔室老嫗語其媳曰：「今夜月明如水，盍當手談」，時燈火久滅，目難接物，忽聞嫗嘆曰：「敗矣」。知係藉口佈子，疑為仙人，翌晨堅請教益，與嫗對局，而勢逼力窮，潰不成軍，局未終，嫗笑謂其媳曰：「客藝登堂而未入室，可授以扼折之法」，指點略盡，王意未滿，復請益，嫗愀然作色曰：「求之豈可無厭，只此數手，世上無敵矣」，其後屢明皇回鑾

，每奕必勝，果享譽天下，

宋室南渡，河南汝南爲全所陷，邑中少年精於棋藝，有神手之稱，偶遊聖雲寺，住持印心告以燕京棋苑盛況，輒爲嚮往，尋伺機北上得飽覽上都文物之盛，時有少女，道號妙觀，以棋藝超群，名震遐邇，有天下第一高手之稱，少年聞之竊自籌運，欲試挫之以成大名，故擇屋與女居對，而榜其門曰：「汝南小道人敬邀天下第一高手對局」，妙觀陰遣其徒試與之奕，信非尋常，而兩虎相鬪，必有一傷，因挽人贈少年朱提，冀疑其事，少年堅拒不可，且約期挑戰，妙觀知不能避，淡粧而往，肌理瑩澈，光彩照人，已而入局，少年出示金錠而言曰：「請以此爲博」，妙觀囁嚅答曰：「無金爲注，奈何」，少年曰：「余負，金自歸爾，果勝，但贏得芳心一顆，於願足矣」，衆鼓掌譁笑，妙觀羞恨交集，攻守失常，卒告敗績，而靈犀一點，款曲暗通，終締藝苑鴛盟，傳爲千古佳話。

六十一年度圍棋活動如後：

### (一) 國外比賽

1. 本因坊圍棋賽 六十一年五月本因坊圍棋挑戰權中，我國青年棋士林海峯以六勝二負成績壓倒勁敵坂田榮男，贏得挑戰權。挑戰賽結束後，日本讀賣新聞於同年六月舉行第二十七屆本因坊圍棋賽，在東京各地舉行，由林海峯與衛冕人石田芳夫爭奪王座，林海峯在最後一局苦戰中失敗。

2. 名人賽 日本讀賣新聞於六十年八月主辦第十屆名人圍棋七局賽，由林海峯向名人藤澤秀行挑戰。奕至六局，林海峯以四比二成績奪回上屆失去之名人名銜。

3. 第七屆中、日、韓三國業餘圍棋賽 於六十年十一月韓國漢城舉行，經三日循環賽，中華隊以四勝二負奪取冠軍，韓國與日本隊分獲亞、季軍。

### (二) 國內比賽

1. 青少年圍棋賽 中國圍棋協會與中央日報合辦第七屆全國青少年圍棋賽，於六十年七月奕畢，有段組蘇治瀾、青年組楊志德、少年組王銘琬分別奪取冠軍。

2. 名位圍棋賽 臺灣省高雄市中國圍棋分會於六十年十月舉行圍棋名位賽，由沈士榮、吳信雄獲勝。

3. 圍棋分組賽 臺灣省嘉義縣中國圍棋分會於六十一年五月假臺灣合會舉行圍棋分組賽，甲組王繼基、乙組黃雄基、丙組楊俊毅分別取得第一名。

4. 圍棋杯賽 臺灣省高雄市於六十一年六月在社教館舉行圍棋杯賽，甲組第一名李松炎、乙組第一名方武、丙組第一名郭樹堂。

5. 中山杯圍棋賽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主辦中山杯圍棋賽，於六十年十一月奕畢，各組優勝第一名如後：有段組蔡登閣、高級組陳燦遠、中級組陳信村、初級組鄭刊源。

## 二、象棋比賽

象棋之起源，據辭海載：象本作碁，象牙所製之棋。楚辭招魂：「葦蔽象碁，有六種些」。又引古博經云：「碁十二枚，六白六黑」奕之。按佛祖歷代通載：「唐玄宗開成已未年製象碁」註云：「昔神農以日月星辰爲象，唐相國牛僧孺用車馬將士卒加砲，代之爲機矣」。又傳在楚漢相爭時韓信發明象棋爲士卒消遣之物，而棋盤中間通常書以「兩國交兵，楚河爲界」。據上述之考證復經歷代之創改，乃成爲今日象棋之形式與法則。

華僑散居全球各地區，而中文之使用多受限制。惟象棋中之文字足使萬千華裔永不忘其爲黃帝子孫。海外地區有華僑即有象棋活動，實爲中華文化之傳統淵源。

近年以來，民間象棋活動，由臺北市象棋協會與聯合報社辦全國象棋名家賽，選拔高手參加國外比賽，五十七年新嘉坡舉行第一屆東南亞象棋比賽，以南洋各地象棋規則各有不同，經開會討論結果，採用中華民國名家賽之象棋規則爲標準。五十九年第三屆東南亞象棋賽，因參加棋隊增至九個國家及地區，故將原稱之東南亞改爲亞洲象棋賽。

六十一年度象棋活動如後：

(一) 臺北市聯合報社於六十年八月主辦第八屆全國象棋名家賽，分二組進行，經七日角逐後，社會組第一名家徐俊傑、學生組第一名家林政明。

(二)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善化鎮團委會於六十年 國父誕辰主辦象棋賽，張瑞傑獲得冠軍。

(三) 六十一年五一勞動節由勞務工會舉辦象棋賽，經循環賽後，盧文弘贏得第一名。

### 三、橋藝比賽

#### (一) 國際比賽

1. 第十七屆遠東橋藝賽於六十年十一月在澳洲墨爾本舉行，共十個國家與地區之代表隊參加，在最後第十八局中華隊以八比〇大勝澳洲隊，獲得冠軍，贏得遠東代表權。

2. 第四屆世界杯橋賽於六十一年五月在美國邁阿密舉行，三十九個國家代表隊以循環賽選拔，中華隊與瑞士隊交鋒時，我隊以三分之二之差失敗。

#### (二) 國內比賽

1. 臺灣省南部七縣市於六十年八月在臺南社教館舉行橋藝賽，觀者踴躍，團體組冠軍成大隊奪取，個人冠軍南北組潘鴻泉、陳建祥。東西組葉公斌、葉清輝。

2. 臺北市第二屆中新杯橋賽，於六十年八月賽畢，震東隊贏得冠軍。

## 第五節 詩人聯吟

一、臺灣省南部七縣市詩人聯吟會於六十年國慶日在嘉義市公所舉行，約三百餘人參加，茲將得獎人及其詩作列下：

首唱：慶祝國慶響應 總統復興文化運動

左 元：洪寶崑

國慶欣逢六秩更，揚風一幟卓桃城，復興文化師尊孔，重振綱常道繼程，寶島軍民扶漢祚，九州墳典傳秦阮，蔣公號召綸音在，還我河山作金盟。

右 元：林眠雲

雙十鵬群翰墨盟，與邦道德待功成，淵源儘溯宣尼訓，號召咸欽領袖情，詩紹宋唐胸錦繡，風揚鄒魯國昇平，熙期自古文章貴，珍重先生覺後生。

次唱：雙十節賞菊

左 元：蔡文彬

雙十佳辰雅興濃，東籬坐對酒千鍾，黃花如解驕人意，分外清芬露笑容。

右 元：朱鶴翔

載酒東籬興轉濃，名花國慶兩相逢，由來勁節跨龍種，百戰風霜不改容。

二、中國詩經研究會會員約五百人，於六十年十一月用鮮血寫成詩句，矢志效忠 蔣總統，服膺領導，並呼籲全國同胞團結奮鬥，努力光復大陸。原詩錄下：

聯國迷魂引虎狼，中華民族永堅強。血書喚醒全人類，誓復神州振五常。領會天心安處變，效忠元首力圖強，國旗插上中原土，響應王師掃虎狼。

三、臺灣省南部七縣市於六十一年三月在九如鄉舉行聯吟會，約百餘人參加，茲錄佳作及得獎人名如下：

首唱：恭祝 蔣公連任五屆總統 左元李勝彥、左眼張鏡秋、左花周香谷。

右元楊乃胡、右眼周椅南、右花蔡連中。

首唱左元詩：蔣山獻瑞紫雲橫，志繼孫公媲美亨，世沐堯風同草偃，民歌舜日盡葵傾，連膺鼎命符天命，俯納輿情理同情，萬眾一心歡五屆，壺漿待盪石頭城。

右元詩：重膺大任洽輿情，四海歸心擁戴誠，定鼎不忘恢故國，揮戈直欲捲長城，三呼雀躍明公選，五屆蟬聯醜虜驚，詩頌九如歌九牧，誓師指日出鯤瀛。

次唱：青年節九如覽勝 左元陳輝玉、翁文登、李步雲、洪春立、右元黃秀峰、李步雲、施子卿、白劍淵。

左元詩：山頭鳴風洛藏麟，九大塊風光入眼新，節紀黃崗先烈血，青年繼起力椎秦。

右元詩：翰墨緣聯七縣親，魂招烈士趁花辰，何當武洛溪邊路，句寫煙波筆有神。

四、臺灣省中部四縣市及彰化詩人人會為恭祝 蔣總統連任，於六十一年四月在員林山堂舉行聯吟會，約二百人參加，茲誌得獎人名及詩作如下：

詩題：員林春望

左 元：黃聯章

綺羅韶光腐旄天，桔柑名地好留連，銷魂杜牧花無語，續夢江淹筆似椽；

隱約對山雲外登，蒼茫鹿港畫中懸，振衣絕頂神州望，悵觸鄉心思悄然。

右元：黃亮光

春風駘蕩艷陽天，踐約員林興欲仙，放眼東山花旗錦，凝眸北郭柳含煙；  
虎岩修竹千竿聳，鹿港飛帆數點連，徙倚忠祠門外望，盡收佳景入詩篇。

## 第六節 健行活動

一、中央日報爲恭祝 蔣總統八秩普五華誕於六十年十月在臺北陽明山郊區舉行健行活動，市民約一萬人參加，攀登七五七公尺之擎天岡峯頂，在喜氣洋洋壽堂中簽名祝壽，並分贈禮品及摸彩活動。

臺灣省臺中市救國團等十二單位聯合舉辦中南部七縣市萬人祝壽登山大會，分五路出發攀登一一〇公尺梅山、太平山，會中通過上 總統致敬電文及中南部萬人登山祝壽大會宣言。

二、臺灣省臺南市於六十一年二月由中區民衆服務社舉辦春節「莊敬自強」聯誼健行活動，六十歲以上五百餘老人參加，以一小時四十分行完六公里，抵達臺灣針織公司，由該公司茶點接待並參觀廠房設備。

三、臺灣省高雄市黨部爲慶祝 蔣總統連任總統，於六十一年三月舉辦自強健行活動，約二萬人參加，在當地體育場集合，形成一片人海，由民衆藝術團體前導。健行隊伍所經之處，觀者踴躍。夾道人羣及健行隊伍高呼 蔣總統萬歲，並合唱領袖頌。歷三小時結束。

## 第七節 花展

一、臺北市中外公司於六十年國慶日舉辦國蘭展覽會，展出名蘭三百餘盆，經評定邱鳳林爲總冠軍。又臺灣省嘉義省立農業專校亦於國慶日舉行蘭花展覽，共展出新品名蘭一百餘盆。

二、臺北中央日報社與插花協會合辦插花展覽於六十年十一月在該社舉行，計名家一百六十餘人參加，分兩梯次展出，共插花八十四盆，作品多傾向清淡、華麗、或新潮派，花香清幽，滿場洋溢，使觀者流連忘返。

三、臺北市士林玫瑰花推廣中心於六十一年一月春節期間，舉辦水仙花展覽三日。

四、臺灣省臺南市雪櫻造花設計中心，於六十一年六月展出人造花，作品有紙花、布花、緞帶等各種造型，鮮艷奪目，巧奪天工。

## 第八節 信鴿競翔與垂釣

一、臺灣省信鴿協會布袋支會於六十一年六月舉行信鴿競翔，在龜山放飛由蕭澤成所飼七二一四〇一五〇號信鴿獲得綜合冠軍。

二、臺灣省虎尾信鴿支會於六十一年六月舉行春季五關信鴿競翔，在貢寮放飛至虎尾止，空中距離二〇六公里，由吳雲候所飼四三三二二〇號獲得冠軍。

三、臺灣省信鴿協會北港支會於六十一年六月舉行春季五關信鴿競翔，在貢寮放飛，全程二二七公里，由陳貴芳所飼五七二〇一三號信鴿獲得冠軍。

四、臺灣省信鴿協會西螺支會於六十一年六月舉行春季五關信鴿比賽，全程二〇〇公里，以二小時五十九分十三秒時速，最先抵達終點者爲五七五一五八號吳照雄所飼信鴿獲得冠軍。

五、臺灣省信鴿協會荊桐支會於六十一年六月舉行春季五關信鴿比賽，全程二〇一公里，由林定國所飼四三九二二六號信鴿奪取第一名。

六、臺灣省釣魚協會於六十年十月在苗栗縣頭份二重壩舉行釣魚比賽，計十四縣市二百餘名選手參加。其成績如下：

團體獎臺北縣隊、個人獎李朝堪、陳富順、吳德修、大尾獎李水盛。

七、臺灣省釣魚賽於六十年八月在臺南縣舉行，優勝者列記如下：  
陳清標釣得十一斤三兩半、大尾獎陳清標八斤半鱸魚。

八、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善化鎮團委會與當地後備軍人輔導組於六十年蔣總統八五華誕舉行的釣魚賽，選手百餘人，觀衆約五千餘人，獲獎者如下：

1. 總重量獎冠軍陳受甜。2. 總數量獎冠軍莊石吉。3. 單尾重量獎冠軍林三睦。

### 第九節 表揚好人好事

#### 一、表揚標準

(一) 好人：甲、基本條件：(2)符合四維八德之基本精神者。(2)聲譽卓著，素為鄰里所崇敬者。乙、特殊條件：(1)忠勇愛國，事蹟顯著者。(2)毀家紓難，濟困扶危者。(3)急公好義，捨己救人者。(4)孝親睦鄰，衆所讚譽者。(5)操守廉潔，生平德行足為社會風範者。(6)其他足以鼓勵人心，匡正社會風氣者。

(二) 好事：甲、基本條件：(1)有絕對利他為公之事蹟者。(2)決無沽名釣譽之動機者。乙、特殊條件：(1)發現壞人預謀，及時檢舉防止，得免他人受害者。(2)協助政府機關，破獲壞人匪謀，有功國家社會者。(3)捐資興學，致力建設，推行政令，及敬軍勞軍有特殊蹟效或貢獻者。(4)臨財不苟，拾物不昧，拒不受酬者。(5)見義勇為，不惜個人犧牲，保護重要建築有利國計民生者。(6)從事究發明，足以福國利民者。(7)改邪歸正，重做好人，有顯著善行者。(8)其他足以鼓勵人心，轉移社會風氣者。

#### 二、辦理情形

六十年十月，由各機關、部隊、團體、學校，選報符合表揚標準者二六七件，經評定由大會表揚者，○人(其中好人二一人，好事五九人)，致贈榮譽章者八五人(其中好人六人，好事七九人)，備函致敬者五七人，專函致敬者五人。

接受表揚大會表揚之八〇人，各項統計撮要列下：

(一) 性別：男七一人；女九人。

(二) 籍貫：各省籍共七七人，美國籍二人，英國籍一人。

(三) 年齡：最小十二歲一人，一四一二〇歲五人，最大八十一八五歲二人，八七歲一人。

(四) 身份：最多現役軍人二二人，農一〇人，最少：榮民、水手、教育人員各一人。

(五) 事蹟分類：克盡救道三人，救災拯溺一六人，扶危濟困二二人，見

義勇為一人，急公好義四人，熱心公益八人，樂善好施九人，創造發明五人，熱心文教九人，臨財不苟三人。

六十年表揚大會，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總統特頒訓詞，嚴副總統親臨致詞，由有關機關首長分別領授獎匾、八德獎及致贈禮品。

#### 附：中華民國六十年好人好事表揚一覽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身份
李梅樹	七〇	臺北縣	男	教授
謝阿龍	七五	苗栗	男	農
林玉得	六一	嘉義	男	農
孫培榮	七〇	山東	男	中醫
陳清風	六七	臺南縣	男	商
龐文仲	八七	河南	男	國大代表
陳舜德	八一	浙南	男	國大代表
陳蕭言	八一	南投	女	農
林昆艷	七二	宜蘭	男	教育退休
陳天甜	六七	臺南市	男	訓導主任
黃再墨	四九	高雄市	男	工
林汝松	五八	臺中縣	男	農
李周桃	七四	臺北市	女	家務
郭壯州	四二	福建	男	公
馬晴川	七八	漢口市	男	榮民
張再生	六七	苗栗	男	農



茅及銓	時紹斌	張俊賢	簡玉盡	王志堂	許丕謀	楊正是	鄭真達	陳以中	龍正英	謝本棠	駱雲從	王溪圳	陳則棟	汪載棟	張聖傑	賴開祥	張順利				
五〇	四一	五〇	五三	四〇	五八	五三	六三	四八	五四	四三	五三	六三	三四	三六	三一	六二	七〇				
鄞縣	浙江	唐山	河北	湖南	花蓮	山東	福建	廣東	湖北	江蘇	湖南	四川	雲南	臺北市	連江	福建	福建	鹽山	河北	苗栗	新竹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副教授	上尉	外科主任	家務	上尉運輸官	挑挽工人	農	董事長	講師	工友	少校	醫院院長	商	村長	商	中學教員	農	農				

好事代表表

賈嘉美	白瑪利	董亞納	徐樹德	廖馮金
七三	三九	四一	五三	七〇
美國	美國	美國	寧都	江西
男	女	女	男	女
基督書院院長	安老院副院長	安老院院長	教師	家務

曾營城	許文江	陳俊傑	謝春堂	王珠慶	溫文靜	曹典樟	陳庚祥	波爾詹姆士	何尚孝	張金田	楊秀吉	田永富	陳漢友	吳梅清	賈玉蘭	盧秀幸	林煌東	崔麒	林同	鄭新	朱進	陳茂林	張錦貴	陳俊夫	溫文昭				
一八	二二	二〇	三七	三九	三三	四三	五七	三五	三六	三〇	三一	四五	四六	四二	四〇	四一	五二	四一	四八	二五	五二	二〇	三三	四二	四五				
臺中縣	桃園	高雄市	臺東	高雄縣	佛雲海南	長樂	福建	苗栗	英國	博愛	河南	宜蘭	彰化	貴州	廣東	廣東	屏東	天津市	臺南市	瑞安	浙江	湖南	彰化	桃園	臺南縣	南投	屏東	上海市	新竹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學生	一等兵	二兵砲手	農	董事長	上士組長	商	工	工程師	技工	水手	醫院院長	上士班長	警員	轉轍工	家務	孤兒院長	教員	中尉	警員	工	工程師	上士班長	巡官	教師	醫院院長				

徐清源	陳全興	汪朝泉	李錫銘	華立仁	桑田	蔡媽福	朱宏賓	金阿寬	黃俊興	潘進春	黃山明	王杏慶	唐國武	王慶
三六	三七	五四	一二	一九	四四	二二	五九	四三	四五	四二	四六	二〇	四三	三九
新竹	臺北縣	臺北縣	彰化	桐安	合安	嘉徽	江蘇	滄洲	福建	新竹	清遠	廣北市	辰谿	臺中縣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技術佐	技術佐	技術佐	學生	學生	工友	上等兵	秘書	攤販	警員	領班	上士班長	學生	士官長	辦事員

### 第十節 優異青年之選拔

#### 一、選拔傑出青年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於六十年十月選出第九屆十大傑出青年，由該會各贈金手獎一座，以資鼓勵。

#### 附：第九屆十大傑出青年一覽表

六十年十月

姓名	年齡	籍貫	事蹟簡介
呂良煥	三四	臺灣	現任臺北高爾夫球俱樂部會員，為一傑出高爾夫球選手，曾參加國內外球賽，屢獲冠軍，享譽國際。

陳寧生	喬寶泰	吳裕慶	楊國樞	姚鳳磐	吳延孜	戴文昌	吳金贊	丘宏達
二九	三九	三六	三九	三九	三八	二八	三五	三五
上海	河南	臺北	山東	南京	南京	臺灣	福建	福建

現任政大客座教授，為國際法學權威，屢次代表政府參加國際會議。  
現任金門縣林務所長，對拓展林業建設，推行綠島工作，具有貢獻，使金門有海上公園之稱。  
現任正修食品公司副理，對廠房設計、機器安裝、食品配方及製作，具有研究。供應高屏地區學童午餐有貢獻，為一青年企業家。  
幼年失學，自修有成，曾寫小說十餘部，對電影製片編導有成績，為青年寫作良友。  
中學畢業後即在報館工作，對文藝、經濟、社會等報導正確，曾寫電影及廣播劇四十多種，均以社教為宗旨，主題正確，並獲亞洲影展獎。  
現任臺大副教授，高中畢業後，以獎學金及家教所入完成大學教育，曾獲准赴美深造得博士學位，對兒童心理之研究具有心得。  
臺北工專畢業後赴日本留學，獲東京大學工程學博士，對自造耐蝕耐磨鑄鐵研獲成功，能代替進口貨品，為國節省外匯具有貢獻。  
曾任軍中士兵及學校工友，以公餘之暇求學考取大專聯招，曾獲得博士學位，現任文化學院教務長。  
現任世盟、亞盟中國分會秘書，經三次代表我政府出席世界青年反共會議，曾當選世界青年反共聯盟會副主席，多次贏得各國代表之讚譽。

#### 二、選拔優秀青年

(一) 選拔優秀青年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由各階層中選拔有傑出表現之青年八人，於六十一年青年節慶祝大會中各頒發青年獎章一座，以資鼓勵。

#### 附：青年獎章得獎人一覽表

六十一年三月

姓名	年齡	籍貫	事蹟簡介
鄭明富	二〇	臺灣	木工雕刻師，曾多次獲得國內外自由車錦標賽金牌獎。

王尚武	二九	廣東	文化學院學生，曾多次獲國內外桌球單打冠軍，並訪問友好國家，對國民外交有貢獻。現任彰化客運公司稽查員，曾在國內外拳擊賽中屢獲冠軍。
陳儀常	三五	臺灣	現任春億實業公司總經理，對竹製產品及塑膠泡棉技術有研究，並拓展外銷，爭取外匯有貢獻。
陳振容	三二	臺北	電焊技師，曾以優異技能代表出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獎。
杜燈燦	二〇	臺灣	電焊技師，曾代表出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得優勝獎。
張仕炎	二〇	臺灣	現任交通大學講師，勤於研究，製成小型電子計算機。
蔡中川	二九	臺北	師專學生，家境清寒，勤學向上，並獲得高考及格，博得師生讚揚。
陳守煌	二〇	臺灣	

(二) 優秀華僑青年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於六十一年青年節選出海外華僑優秀青年十人，分別在僑居地頒獎，予以表揚。

附：優秀華僑青年一覽表

六十一年三月

姓名	年齡	籍貫	事蹟簡介
馬式(女)	一九	廣東	美國華僑就讀麻省斯密司大學，現為中學輔導員，曾獲學生科學製品展覽獎，又獲得摩禮士中學獎學金四年。
黃路(女)	二一	福建	美國西區中國同學反共愛國會議主席，對溝通同學與僑社感情，策進同學反美之姑息匪行動，具有貢獻。並以遊行、示威揭發共匪陰謀，打擊左傾份子，為一忠勇愛國青年。
郭榮助	二九	臺灣	旅比利時僑生，布魯塞爾皇家美術學院畢業，曾獲該國王獎章及其他多種美術獎，被譽為青年畫家。
熊建成	三一	廣東	西班牙馬德里大學畢業，現任聖保羅中國學生中心主任及曉星書院院長；對促進中西文化交流輔導留學生有貢獻。
方勁武	三三	廣東	僑居澳洲，現任雪梨華僑春節會財務員及華僑慈善會副秘書，時常發起募捐救濟遺孤熱心僑務。

劉翠蘭(女)	三〇	廣東	僑居馬拉加西，曾任馬國女籃隊長，屢獲冠軍，並率隊參加世運賽，獲致優異成績，為我僑界爭光。
吳笑容(女)	二一	廣東	僑居模里斯，現任某機膠廠秘書，時常參加宣揚節目演出，熱心僑教，推行國語教學，宣揚中國文化，介紹祖國進步實況。
周清琦	三三	福建	僑居菲律賓，現當選宿務商會會長，對中菲民間團體活動甚為熱心，深受社會人士讚揚。
宋莉環(女)	二六	河北	僑居韓國，現任釜山中學美術教員，曾數次參加聯合畫展，率領學生參加美術賽獲優秀獎。
劉孫材	三四	廣東	僑居越南現任華裔救濟會秘書，倡導籃球活動，奔走各方募捐修理建英中學校舍，服務社會，博得當地人士讚譽。

三、其他

(一) 美國教育學會於六十年十月在芝加哥舉辦一九七一年全美卓越教育家選拔，計大專院校教授二千餘人候選，我旅美學人陳明博士膺選為卓越教育家。

(二) 美國政府於六十一年二月選出十大傑出青年公務員，其中我旅美學人彭汪嘉康女士，榮獲佛萊明紀念獎金。

(三) 意大利安東尼文教中心等三單位於六十一年五月聯合舉辦第二屆世界青少年兒童畫展，共五十一國五萬名兒童參展，我國兒童戴偉政，以「國際交誼廳」一畫，含有世界大同理想，贏得國小組第一獎。

(四) 美國新女性雜誌於六十一年五月選出全國工商企業中擔任統率職位傑出婦女五十二名。其中唯一東方女性，我旅美學人郝飛現年四十一歲江蘇人，現任美國杜邦化工公司研究員，對感冒病源控制研究具有成績，贏得傑出婦女代表。

第十一節 青年育樂活動

一、季節性青年育樂活動

季節性青年育樂活動，係在寒暑假期間擴大舉辦，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統一策劃，各有機關團體及各學校分別協助辦理。所有活動項目，均針對青年志趣與需要，妥予研究設計，提供青年自由選擇參加。此項假期育樂活動，旨在鼓勵青年於多采多姿之活動中，體驗新生活、觀察新事物、追求新知識、學習新技能，進而發揮青年之智慧力、想像力、創造力及勞動力，以輔助學校教育，培養堂堂正正之中國青年。

(一) 暑期青年育樂活動 本年度暑期育樂活動，自六十年七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八月底全部結束；計分九大類，一二〇項，四、一四七期隊；其中創辦項目有二十五項，擴大舉辦項目有十五項，參加青年共為三五九、七五二人。本年度暑期活動，除項目、隊數及容納名額增多外，並具有下列特點：

1. 創辦「國家建設研究會」，計分國際事務、教育、財政、經濟、交通、司法、新聞及地方行政等八個研究會，由中央有關單位及臺灣省政府主辦，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師範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及東吳大學協辦；遴選各大學相關所、系助教、研究生及三年級以上學生共一、二三八人參加，會期七天，分別以參觀、訪問、討論等方式，瞭解政府當前重要施政概況，並進行研究，提出建議事項，供政府參考，以期達到青年與聞國是之願望。

2. 各縣市普遍舉辦青年工作營及新生活實踐隊，鼓勵青年履行生活規範，及整理社區環境衛生，加強推展青年社會服務工作。各縣市共組成青年工作營二十營，參加青年計一一、二六八人；另組成新生活實踐隊五四七隊，參加青年三五、七三二隊，活動成效良好，普受社會重視。

3. 遴選優秀青年二千八百人擔任營隊服務工作，在活動期間，表現均極優異，由此說明「青年服務青年」的做法，不僅試行有效，而且今後似宜加強辦理。

(二) 冬令青年育樂活動 自六十一年元月上旬至二月底舉辦，計有十大類，八三項，四五四九期隊，參加人數為三三二、四六六人，創歷年冬令活動人數之最高紀錄。本年度冬令活動並具有下列特點：

1. 創辦音樂服務活動，計有臺大、政大、師大等十三所大專院校青年合唱團共五、四七〇人參加，分赴各縣市、鄉鎮巡迴演唱愛國歌曲，藉期以青年雄壯歌聲，振奮社會人心。

2. 試辦開放式青年活動，利用當地機關、團體、學校現有之活動場所，針

對當地青年興趣與需要，舉辦各項育樂活動，使各界青年在「就近參加、食宿回家」之方式下，隨時隨地均能參加，以達成「處處有活場所，時時青年活動」之目標。

3. 增辦臺灣五嶽登峯(玉山、興隆山、秀姑巒山、南湖大山、大武山)，開闢山區活動領域，擴大登山健行活動，以鍛鍊青年冒險奮鬥精神。

### 附：六十一年度寒暑期育樂活動參加青年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季別	隊數		參加人數					小計	合計
		大專學生	高中學生	國中學生	社會青年及其他	其他	合計			
戰術	暑期	壹	壹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冬令	壹	壹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技能	暑期	壹	壹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冬令	壹	壹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學術	暑期	肆	肆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冬令	肆	肆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音樂	暑期	壹	壹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冬令	壹	壹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高山健行	暑期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冬令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原野活動	暑期	壹	壹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冬令	壹	壹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社會服務	暑期	一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冬令	一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 舉辦青年學藝競賽 六十年十月間舉辦全國青年學藝競賽，其項目包括文藝創作（小說、散文、新詩）、朗誦詩、國畫、水彩畫及書法等項，分大專、中學、社會青年三組。先由學校舉辦初賽，然後分縣市或分區複賽，優勝者參加全國決賽。經聘請專家評定各項優勝作品，除分別頒贈獎牌、獎狀及獎金外，並舉辦展覽，作為全國青年恭祝 總統華誕之壽禮。

附：六十一年度全國青年學藝競賽優勝名單表

二、經常性青年育樂活動

項目	組別	名次	得獎單位或姓名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	作品名稱	備註
最佳小說	吳餘鎬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釋	祖國請聽我訴	不分組	
最佳散文	于你濤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不凋的星座			
最佳新詩	黃樹根	社會青年				

合計	縣市		海外		研習	專長	訪問	活動
	暑期	冬令	暑期	冬令				
暑期	四二四	四四六	二	二	四	六	二	六一
冬令	四三三	三二六	三	三	一八四	一九六	二九	六一
合計	八五七	七七二	五	五	二二八	二〇二	四九	一二

水			國			誦			朗		
組	中	高	組	中	高	組	中	學	組	專	大
第一名	陳	李	第一名	李	盧	第一名	私立曉明女子中學	私立曉明女子中學	第一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巨人頌
第二名	林根	邱秋永	第二名	黃財茂	莊素嫻	第二名	私立高雄高級女子中學	私立高雄高級女子中學	第二名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大合唱：在黎明
第三名	曾郁文	許忠英	第三名	胡安澄	林動諒	第三名	救國團高雄縣大寮鄉團委會	私立光仁中學	第三名	國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悲憤的誕生
備註	私立崇光女子中學	國立臺灣藝術師範專科學校	備註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國立臺灣藝術師範專科學校	備註			備註		



附：六十一年度出版青年書刊統計表

發行單位	發行量			備註
	類別	種數	冊數	
幼獅文化公司	自然科學	一七	二五、〇〇〇	其中包括翻譯外文圖書二十四種。
	人文科學	一九	三四、〇〇〇	
	社會科學	二三	九七、二〇〇	
	青年修養	八	三三、〇〇〇	
	青年音樂活動	二	五、〇〇〇	
	大學教科書	一五	三七八、〇〇〇	
	五專教科書	三三	一一七、四〇〇	
	高中教科書	二九	九四〇、八〇〇	
	幼獅文藝	一	一二二、四〇〇	
	幼獅月刊	一	七二、〇〇〇	
大學團委會		三六四	二、〇一〇、〇〇〇	發行對象為本校師生，少數刊物對外發行。
五專團委會		三九	三一、〇〇〇	發行對象為本校師生。
縣市團委會		一六	二、九一六、〇八〇	發行對象為本縣市中學生及社會青年。
合計		五六七	七、〇六二、八八〇	

(四) 輔導青年語文進修 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及中國青年服務社經常舉辦各種語文研究班，輔導一般社會青年從事業餘進修；本年度參加語文進修之青年共計二一、五五九人。

附：六十一年度輔導青年語文進修人數統計表

類別	教育成份		性別		合計	備註	
	大學	中學	國小	男			女
英文	二、五	四、八	三、三	五、〇	三、四	一、分期招生，每期三個月。 二、按照參加青年程度，分為高、中、初三級教學。	
法文	一、零	零	九	一、零	零		
西班牙文	〇	三	八	零	三		
德文	一、零	零	一〇	一、零	零		
日文	四、八	五、七	一、四	七、四	四、八		
葡文	一、五	一、六	零	二、九	一、〇		
合計	六、六	一〇、九	四、〇	三、九	八、六		
							三、五
							元
							元

(五) 舉辦青年體育活動 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經常利用週末假日，舉辦校際性及地區性體育競賽活動，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縣市及鄉鎮運動會，使體育活動由學校推展至社會，以促進全民體育之發展。

附：六十一年度舉辦青年體育競賽活動人數統計表

項目	隊數	人數	備註
籃球	四九八隊	六、九七二人	為慶祝六十一年青年節，曾舉辦全國「青年杯」及「自強杯」籃球比賽。 部份縣市於暑假期間舉辦青少年游泳訓練。
排球	四三三隊	六、〇六二人	
手球	一九一隊	二、六七四人	
棒球	四〇隊	五六〇人	
足球	三二隊	四四八人	
桌球	一六八隊	一、〇〇八人	
網球	三一隊	一八六人	
橄欖球	八隊	一一二人	
游泳	二一隊	七六四人	
合計	一一一隊	一八、七八六八	

(六) 推展青年音樂、美術活動 經常輔導大中學校合唱團、國樂社團、軍樂隊、鼓號樂隊舉行演奏及觀摩會。本年寒假並舉辦音樂服務團，計有臺大、師大、政大等十三所大專院校合唱團參加，共五、四七〇人。在美術活動方面，各縣市團委會多設置畫廊，經常舉行青年美展；本年度寒暑假期間，並舉辦美術研習會及溪頭、谷關、犁丁、合歡山等地寫生隊，計參加青年三六一人。

附：六十一年度輔導不良傾向青少年個案統計表。

類別	數量	方式	求助方式	性別	教育程度	年齡	地區	分佈
健康	九一三	電		男	小	十二以下	臺北市	七、四七三
家庭	一、二三五	話	六、六六二	男	初學	十三	臺中市	二、四九
學校	二、三七三	晤		男	中學	十四	臺南市	八三
社交	一、〇六四	談	五四六	男	中學	十五	高雄	二二六
情感	一、六九八	兩		男	高	十六	新竹	四八一
職業	五七二	件	九〇六	女	中	十七	苗栗	六四〇
人生	五五一	訪		女	中	十八	彰化	九五六
犯罪	四五二	視	四八三	女	大	十九	嘉義	九三九
其他	一、四四五	合		女	中	廿	雲林	九四八
合計	一〇、三〇二	計	八、五九七	合	不詳	廿一	南投	一、二二四
				合	詳	廿二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廿三	彰化	九三九
				合	詳	廿四	彰化	九三九
				合	不詳	廿五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廿六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廿七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廿八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廿九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三十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三十一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三十二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三十三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三十四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三十五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三十六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三十七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三十八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三十九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四十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四十一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四十二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四十三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四十四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四十五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四十六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四十七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四十八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四十九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五十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五十一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五十二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五十三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五十四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五十五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五十六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五十七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五十八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五十九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六十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六十一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六十二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六十三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六十四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六十五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六十六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六十七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六十八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六十九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七十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七十一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七十二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七十三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七十四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七十五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七十六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七十七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七十八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七十九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八十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八十一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八十二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八十三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八十四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八十五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八十六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八十七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八十八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八十九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九十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九十一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九十二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九十三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九十四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九十五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九十六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九十七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九十八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不詳	九十九	彰化	一、二二四
				合	詳	一百	彰化	一、二二四

註：同一個案按多議題二、三項問題，而在處理上亦給予二種以上方式之協助，故問題分類數，略多於個案總數。



(七) 加強青年戲劇活動 自民國五十六年起，每年均舉辦「青年劇展」，演出倫理教育及反共話劇，由各大專院校話劇社團輪流參加公演。六十一年青年節特舉辦北區大專院校話劇聯合公演，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盛大演出「錦繡前程」話劇，為期三天。

(八) 辦理青年生活服務

1. 輔導不良傾向青少年 敦聘專家學者經常舉行座談研究，謀求預防及矯治方法，並於中國青年服務社內設置「張老師電話」，協助上項青少年解決有關疑難問題。本年度經由「張老師」處理之個案共有八、五九七件。

2. 舉辦青年工讀服務 本年度暑期工讀服務，係自六十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二十四日結束，共一個月。寒假工讀服務則自六十一年元月十日始至九月九日止，為期一個月。參加工讀學生共有二〇、五〇三人（各大中學校自辦工讀服務名額未計算在內），其中臺灣省計一三、三二二人，臺北市計七、一八一人；大專學生佔一五、四二〇人，中學生佔五、〇八三人。

附：六十一年度青年工讀服務人數統計表

辦理單位	季別		教育程度		性別		合計
	寒假	暑期	大專	高中	男	女	
救國團總團部			三〇三	二五五	一六六	一六六	三三二
臺北市團委會			三七三	九	一九三	一九〇	三八三
基隆市團委會			三	四	三	七	一〇
臺北縣團委會			一〇	三八	四七	二九	七六
桃園縣團委會			六	七	一〇	一〇	二〇
	寒假	暑期	六	二	三	二	一〇
	寒假	暑期	六	二	三	二	一〇
	寒假	暑期	六	二	三	二	一〇
	寒假	暑期	六	二	三	二	一〇
	寒假	暑期	六	二	三	二	一〇
	寒假	暑期	六	二	三	二	一〇

辦理單位	寒假	暑期	合計	性別	合計
新竹縣團委會			一五	男	一五
苗栗縣團委會			一〇	女	一〇
臺中縣團委會			一五	男	一五
臺中市團委會			一五	女	一五
南投縣團委會			一五	男	一五
彰化縣團委會			一五	女	一五
雲林縣團委會			一五	男	一五
嘉義縣團委會			一五	女	一五
臺南縣團委會			一五	男	一五
臺南市團委會			一五	女	一五
高雄市團委會			一五	男	一五
高雄縣團委會			一五	女	一五
屏東縣團委會			一五	男	一五

合 計	澎湖縣團委會		宜蘭縣團委會		花蓮縣團委會		臺東縣團委會	
	寒假	暑期	寒假	暑期	寒假	暑期	寒假	暑期
二六六	五八四	九七七	二	三	四	三	四	五
五五七	四八五	一六	一	二	一	二	三	四
三〇七	一六	二九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五	二九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三二	三九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四三	五〇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五四	六一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六五	七二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七六	八三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八七	九四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九八	一〇五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〇九	一一六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二〇	一二七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三一	一三八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一四二	一四九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一七三	一八〇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〇四	二一一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三五	二四二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六六	二七三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九七	三〇四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三二八	三三五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三五九	三六六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三九〇	三九七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四二一	四二八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四五二	四五九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四八三	四九〇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五一四	五二一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五四五	五五二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五七六	五八三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六〇七	六一四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六三八	六九五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七一九	七八六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七五〇	七五七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七八一	七八八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八一二	八一九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九〇三	九一〇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九三四	九四一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九六五	九七二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九九六	一〇〇三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一〇二七	一〇三四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一〇五八	一〇六五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一〇八九	一〇九六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一一二〇	一一二七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一一五一	一一五八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一一八二	一一八九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一二一三	一二二〇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一二四四	一二五一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一二七五	一二八二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一三〇六	一三一三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一三三七	一三四四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一三六八	一三七五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一三九九	一四〇六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一四三〇	一四三七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一四六一	一四六八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一四九二	一四九九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一五二三	一五四〇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一五六四	一五七一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一五九五	一五六二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一五八六	一五九三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一六一七	一六二四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一六四八	一六五五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一六七九	一六八六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一七一〇	一七一七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一七四一	一七四八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一七七二	一七八九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一八〇三	一八一〇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一八三四	一八四一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一八六五	一八七二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一八九六	一九〇三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一九二七	一九三四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一九五八	一九六五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一九八九	二〇〇六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二〇二〇	二〇二七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二〇五一	二〇五八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二〇八二	二〇八九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二一一三	二一二〇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二一四四	二一五一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二一七五	二一八二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二二〇六	二二一三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二二三七	二二四四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二二六八	二二七五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二二九九	二三〇六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二三三〇	二三三七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二三六一	二三六八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二三九二	三三九九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三四二三	三四三〇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三四六四	三四七一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三四九五	三四六二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三五八六	三五九三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三六一七	三六二四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三六四八	三六五五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三六七九	三六八六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三七一〇	三七一七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三七四一	三七四八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3. 舉辦青年技藝訓練 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及中國青年服務社分別在臺北市及全省各地舉辦青年技藝訓練，其項目包括：電器裝修、中英文打字、中英文速記、汽車駕駛、會計、珠算、縫紉等，本年度參加青年共有一三、二六二人。

附：六十一年度舉辦青年技藝訓練概況表

項目	教育程度			性別		合計
	大專	高中	初中小學	男	女	
電器裝修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中英文打字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中英文速記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汽車駕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會計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珠算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縫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其他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合計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4. 辦理青年濟助事項 本年度向救國團申請急難濟助之青年學生計三七八人，每人發給濟助金五〇〇元至一、〇〇〇元不等。並在全國各地洽請公私立醫院設置青年義診病床，為貧病青年提供免費治療。另對貧困優秀學生給予助學貸款及獎學金，以助其完成學業。

附：六十一年度辦理青年濟助事項績表

項目	成份統計		性別統計		金額	備註
	社會青年	學校青年	男	女		
急難濟助	一八三	一五	一〇	一七	六四、〇〇〇	一、每人醫療費自一〇〇〇元至三〇〇〇元不等
醫療服務	一	二七	二	二五	八〇、〇〇〇	二、全國現有青年義診醫院一一七所
助學貸款	一	二	一	一	六五、〇〇〇	一、大專學生三〇〇人，每人每學期貸款二、〇〇〇元至四、〇〇〇元
獎學金	三〇三	二〇七	一六	一九	三〇、〇〇〇	二、大學研究生七三人，每人每學期貸款二、〇〇〇元至四、〇〇〇元
					全部為中學生，由各縣市團委會分別頒發	

(九) 推行國際青年連繫活動 我國目前與歐美及亞洲自由國家青年團體保持連繫者，共四四個國家，計二九八個單位。除經常通訊交換刊物資料外，並舉辦相互訪問，藉以敦睦邦交，團結反共力量。本年度我國青年經由救國團遴選參加國際性會議或進行友好訪問者共三四人，其中前往日本二人，菲律賓九人，韓國三人及紐西蘭一人；外國青年應我邀請來華出席亞洲青年育樂營、中美青年學術研究會及參觀訪問者共一、八七四人，計來自美、日、韓、越、菲、泰、澳、新加坡、印尼、高棉、約旦、香港等地，其中以日本青年為最多。此外，救國團並經常為各國留華學生舉辦聯誼性活動，以及提供各項服務。

(十) 舉辦華僑青年活動 本年度自海外回國觀光之華僑青年共計二、八八〇人，包括美國、日本、韓國、泰國、寮國、菲律賓、歐洲及香港等地，由

救國團負責接待，安排參觀軍經建設，研習國語文，講授中華歷史文化，遊覽各地風光，及訪問有關單位，聽取簡報，增進其對祖國各項建設進步實況之瞭解，進而堅定其滅共復國之信心。

### 三、興建青年活動場所

本年度在臺北縣板橋鎮增建游泳池兩座，一為五〇公尺長，二三公尺寬之中學生池，一為二五公尺長，九五公尺寬之兒童池。並改建青年音樂中心，內設技藝教室，以擴大為青年服務。另在橫貫公路之洛龍站，增建青年自助旅舍一棟，佔地二四七坪，內有餐廳、宿舍、接待室等設備，供一般青年旅遊及假期活動食宿之用。此外計劃興建之活動場所，計有南部橫貫公路沿途之青年自助旅舍，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及石門水庫青年活動中心。

## 第十二節 擁戴 蔣總統連選連任活動

### 一、恭請 蔣總統提名競選總統

中華民國第四任總統任期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屆滿，依憲法規定：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由國民大會集會選舉總統。全國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海外僑胞及各黨派人士；在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集會時期，紛紛上電及簽名致國民大會及中國國民黨；咸認為當此國際局勢瞬息萬變之混亂時代中，轉請蔣總統俯順輿情，競選連任，繼續領導全國軍民完成反共討毛復國建國之革命大業，總計收到呼籲電文共六、〇一二件，充分顯示海內外軍民同胞熱烈擁戴蔣總統競選連任之赤忱。

### 二、擁護 蔣總統接受提名

蔣總統俯順輿情與全民喁喁熱望，接受中國國民黨提名競選中華民國第五任總統之消息公告後，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及海內外同胞，迭聽佳音，於無比歡欣，竭誠擁護之餘；咸以 蔣總統英明睿智，數十年來領導群倫，功在國家，全體國民大會代表當一致響應各黨派及全民意向投票選舉 蔣中正先生連任總統，除國內各廣播電台、電視台、各報章雜誌報導外，在海外如倫

敦、紐約、巴黎、馬德里等地各通訊社各電視公司；獲悉蔣總統欣然接受提名；紛紛放映 蔣總統玉照及豐功偉績；並以顯著專欄報導蔣總統再度接受提名競選乃眾望所歸，顯示蔣總統對光復中國大陸，拯救苦難同胞之決心，必定成功。（有關選舉總統實況請閱本鑑第十三章）

### 三、慶賀 蔣總統當選連任

國民大會選舉總統大會於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在陽明山中山樓中華文化堂舉行，國大代表總額計一、三七四人，當時投票率高達百分之九九、三，共計選票一、三〇八票，以絕大多數票選出中國國民黨總統候選人蔣中正先生為中華民國第五任總統，經大會主席團主席〇〇〇宣佈上項結果後，會場中外記者、國大代表及工作人員即響起一片熱烈掌聲，並起立舉手歡呼 蔣總統萬歲！中華民國萬歲！場外燃放鞭炮，立即傳至全國各地每一鄉鎮，掀起恭賀活動之高潮。

國民大會主席團同時推派于斌、吳鴻森二人趕到臺北市中山堂前陽台，向集結廣場前佇候佳音之群眾，宣佈總統選舉結果，廣大人群聞得喜訊後，立即揮舞國旗，歡呼 蔣總統萬歲！中華民國萬歲！爆竹聲與鑼鼓聲齊鳴。

外國駐華大使及使節團長等獲悉總統當選後；紛紛拜會外交部長周書楷向蔣總統道賀，咸認 蔣總統為自由世界最堅強之領袖，此次當選連任，使自由世界對將來更具信心，相信在 蔣總統英明領導下，必能早日光復大陸，解救苦難同胞，收復錦繡河山，重建自由康樂之新中國。

全國各界及各業社團海外僑團、各黨派及軍方團隊，對 蔣總統連任賀電紛紛湧到國民大會，請轉呈 總統表達全民一致擁戴之赤忱。電文中均一致強調：欣聞 總統當選連任，四海歸心，舉世騰歡，全國軍民決繼續秉承 總統莊敬自強訓示，踐履篤行，並深信中興在望，復國可期，特電奉賀，敬表擁戴。

### 四、蔣總統就職慶典活動

中華民國第五任總統蔣中正先生、副總統嚴家淦先生於五月二十日上午在陽明山中山樓中華文化堂舉行宣誓就職。國內及海外同胞，咸以無比歡欣鼓舞

之心情，熱烈展開各項慶祝活動。

當日，臺北市及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家家張燈結綵，戶戶懸旗慶祝全國各界及回國僑胞所組成之三十五個致敬團共五千餘人，由王雲五團長引進總統府大禮堂向 總統呈獻致敬書。由總統府秘書長張群代表 蔣總統接受後，張秘書長曾致詞勉勵各界代表轉告全國同胞，應遵照 總統訓示，共同為國家努力，以達成復國建國之神聖使命。隨後張秘書長領導致敬團全體代表高呼「總統萬歲！萬萬歲！」

作為中央政府所在地的臺北市，當日展開的各項主要慶祝活動計有：萬民歡騰晚會，在中華體育活動中心舉行，由中視、台視、華視三家電視台演員及回國影星聯合演出遊藝節目，中外來賓約一萬餘人參加，節目中安排有：救國救民，豐功偉績，全民擁戴，四海歸心等。當晚會完畢時全場觀眾與演員起立舉手高呼 總統萬歲。

座落於臺北仁愛路之國父紀念館於當日亦舉行落成典禮，並展出 總統勳業及大陸河山照片，參觀中外人士成群結隊絡繹不絕。晚間在該館大禮堂舉行音樂演奏會，由臺北女子師專合唱團等二百餘人大合唱，投奔自由甫由美國回國的音樂家馬思聰，亦在會中作小提琴獨奏，博得觀眾熱烈掌聲。

臺北市二十個學校共三萬青年學生，在總統府前廣場表演舞蹈、歌唱、樂隊演奏及操槍表演，會後有電動花車、高蹺龍獅之民間藝術節目等遊行市區，沿途居民燃放鞭炮，鑼鼓喧天，不絕於耳，兩旁夾道人群高呼 總統萬歲，顯示全民團結一致，熱愛國家，效忠 總統之赤忱。

此外，臺灣省各界代表一萬多人，亦在臺中省立體育館舉行慶祝會，會中由女中學生四十二人朗讀頌詞，會後表演儀隊花式操槍及民族舞蹈鼓樂隊演奏。晚間各界並舉行盛大化裝表演及花燈遊行，四處燃放爆竹，滿空花團錦簇，光輝燦爛。

海外僑胞組團回國參加慶祝活動者有三十五個地區，一五七個團體，計三千六百餘人，設駐外機構與僑胞亦分別就地舉行慶祝酒會及遊藝節目。

## 第七十七章 宗教活動

### 第一節 道教活動

#### 一、國內活動

(一) 各道教宮廟團體負責人，為響應政府革新號召，特假臺北市先天道院舉行莊敬自強座談會，協議組織道教革新委員會作為道教領導機構，並請由中華民國道教會辦理道教神職人員檢覈登記，制訂道教壇標準，加強推廣道教法儀標準化運動。

(二) 今年天災損害輕微，交通事故較多，民間紛紛組團前往各大宮廟進香，其隨香人數由少數宮廟信徒發展為整個鄉區道眾達一萬人者多起，其中更有徒步百里以示虔誠者，民營貨運汽車及計程車中，司機座前懸掛各大宮廟保身平安靈符者，與日俱增。

(三) 中華民國道教會為推展各山地鄉道教活動，特在花蓮縣秀林鄉租用山地保留地〇、八三九公頃，交由慈惠堂興建道教宮廟供人自由禮拜，已獲當地民衆協助訂期興工中。

#### 二、國外活動

香港青松觀盛大舉行呂純陽祖師誕生一一七四週年紀念，印贈呂祖靈異顯化事跡資料，廣發東南亞各地，深受道眾稱讚。

菲律賓宿務定光寶殿舉行新廟竣工慶典，廣邀全菲道教領導人士參加典禮，研商籌組全菲各省市道教宮廟聯誼會，馬尼拉金鑾御苑亦組團來華訪道兩個月，專事研究飛鸞法儀。

### 第二節 佛教活動

#### 一、國內活動

(一) 中國佛教會第七屆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於六十年十二月五日在臺北

市善導寺舉行，出席者有大陸二十九省、十院轄市代表六十八人、蒙古代表一人、西藏代表二人、普陀山區代表二人、五台山代表二人及臺灣省代表七人、臺北市代表五人，共八十七人，定推白聖、道安、賢頓、韓同、丁俊生五人爲主席團、報告會務，討論提案後。即選舉第七屆理監事。選舉結果，當選理事僧衆白聖、道安、悟明、賢頓、悟一、續祥、淨心、廣元、慧峯、隆道、寬道、明藏、聖印、眞華、修慧、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印海、或一、盛雲、格賴達吉呼圖克圖等二十人。信衆、周邦道、馮永禎、董正之、黃玉明、毛凌雲、韓同、莫淡雲、黃一鳴、徐槐生、朱遠謀、翁茹荖，共三十一人。當選監事僧衆南亭、印順、慧三、樂觀（聲明放棄）明三、明觀、靈源等七人。信衆丁俊生、王天鳴、倪胡佩芬、嘉瑪桑佩等四人，共十一人。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在善導寺舉行第七屆理監事第一次會議，分別選舉常務理監事。選舉結果、白聖、賢頓、道安、悟明、悟一、隆道、毛凌雲、徐槐生、莫淡雲等九人，當選爲常務理事、南亭、印順、慧三、丁俊生、王天鳴等五人當選爲常務監事、並選白聖法師爲理事長。

(二) 該會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在臺北市善導寺舉辦第三屆夏令義診所，爲期三個月，計應診貧苦病患一千六百九十人，複診者三千五百六十人，均予施藥。

(三)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定於六十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在臺北市國立藝術館。舉辦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簽名運動展覽，中國佛教會檢送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函電，聲明書、講演等文件、裝訂、成冊、函送參加展覽。

(四) 臺中市慈善會於六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爲期三十二天舉行傳授三壇大戒及在家菩薩戒、暨五戒、計受戒比丘六十四人、比丘尼一六四人，共二二八人，在家菩薩戒、暨五戒共一九三人，合計四二一人。

(五) 高雄市元亨寺於六十二年元月六日起，爲期七天，舉行傳授在家二衆菩薩戒及五戒、計受戒男衆二一人、女衆一七六人，合計一九七人。

## 二、國外活動

中國佛教會本年度參加國際活動，有下列各項：

(一) 該會理事長白聖法師、常務理事悟一法師、善導寺知客守成法師、

旅居越南僧鏡清法師、鄭心本居士等五人，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九月七日赴美國各大城市發動華僧及佛教信徒堅決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於十月十六日返國。

(二) 世界佛教徒友誼會定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在泰國曼谷召開國際佛教青年會議。該會派宋佩芳、吳秋娥爲代表、周陳阿春、周日勝爲觀察員前往參加。

(三) 越南第一軍區農場計劃興建高二七、九公尺佛像，內設圖書館、請捐贈佛經。該會發動佛教團體及信衆，共捐贈各種佛經一一四種，計九〇〇冊，分裝四箱，於六十年九月送由外交部寄我駐越南岷港領事館轉交。

(四) 高棉代表團團長宋寬等六人，於民國六十年十月十一日，贈送銅佛像一尊。由該會秘書長馮永禎代表接受，決定奉安於新建會所三樓，以供佛教徒膜拜。

(五) 該會理事長白聖老法師、臺南縣淨土寺住持淨念法師、十普寺、明儀法師，於民國六十年十月赴大韓民國釜山梵魚寺出席國際高僧大會並主持傳授菩薩大戒，於十一月返國。

(六) 旅居香港佛教僧伽聯合會會長洗塵法師、旭朗法師、圓智法師、宏量法師、釋寂尼師、弘明尼師、吳郁雪貞、黃桂貞、李宏爲十二人，於民國六十年十月返國參加雙十國慶大典。

(七) 旅居香港佛教聯合會會長覺光法師、元果法師、達道法師、宣揚法師、恒越法師等六人，於民國六十年十月返國祝賀 總統蔣公八秩晉五華誕。

(八) 旅居菲律賓現任信願寺住持瑞今法師於民國六十年十月返國轉赴大韓民國出席高僧會議，十一月過境返國，均住臺北市龍江街慧日講堂，同月九日返回菲律賓僑居地。

(九) 日本宗教團體「臨濟宗妙心」派組成「蔣總統閣下致敬使節團」。由全日本佛教會梶浦逸外爲正使節，山形縣日華親善協會會長大久保傳藏爲副使節及團員三井大心等一行八人，於六十一年四月來華，向總統致敬。

(十) 泰國具有僧王資格之高僧柏拉率僧侶十五人於六十一年五月，乘機來華，停留一天，轉赴美國。中國佛教會由常務理事道安、悟明率領佛教徒百餘人至松山機場歡迎，並設宴款待。

(十一) 泰國僧皇德拍拉阿益旺沙卡塔然葬禮，定於六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至十八日由泰皇主持，迎請高僧啓建追思法會，並於十七日茶毘。該會曾推請理事長白聖、常務理事道安二位老法師前往參加葬禮，道安老法師於六月十二日由臺北前往泰國，白聖理事長於十四日由馬來西亞檳城逕飛泰國參加。

### 第三節 回教活動

(一) 約旦王國瑞德親王應我政府邀請來華訪問，中國回教協會與臺北清真寺董事會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十三日在臺北清真寺設茶會歡迎，並邀請約旦王國駐華大使比耳貝西作陪。茶會由該會孫常務理事繩武主持致詞歡迎。瑞德親王致答詞語意懇切，認為有宗教信仰之人應堅定其信仰，方能明辨是非，與不良份子挑戰。比耳貝西大使在茶會中表示能參加盛會，至引為榮，並希望中約兩國友誼繼續增強，中約兩國穆斯林弟兄共同携手，為主道而奮鬥。

(二) 中國回教協會於六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對美國尼克森總統宣佈訪問匪區及國際姑息份子主張牽匪混入聯合國，認為美國與國際間之措施，不但違背與我國傳統之友誼，且影響世界自由民主國家之聲譽，經致電尼克森總統呼籲審思熟慮，懸崖勒馬。

(三)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費瑟國王訪華時，對我國教胞熱烈的歡迎，印象深刻，於返回沙國後，經敕麥加宗教勸導會派員來華傳教，民國六十年八月沙籍華裔教長穆罕默德范沙來華，留臺半年，經常與我國回教領袖往來交換宣揚伊斯蘭教義意見多次，並向廣大教胞公開演講。

(四) 中國回教協會於民國六十年九月六日上電 總統以政府前訂頒之罪犯減刑辦法。本仁民愛物之懷，使偶蹈法網者能改過自新，從而身叨寬典之罪，必能感恩圖報，團結一致，為反共復國貢獻力量。

(五) 中國回教協會，發動回教界人士簽名，配合響應全國各界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運動，號召全國各地教胞普遍掀起高潮；並於民國六十年九月致電聯合國大會主席轉全體會員代表誠摯迫切之呼籲。

(六) 民國六十年九月中國回教協會常務理事孫繩武代表我國回教赴沙烏地阿拉伯麥加聖地出席世界回教聯盟第十三次理事會議，於十月初返國。

(七) 中國回教協會，曾先後分別贈送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利比亞各國政府華文自學有聲讀本一、二冊、青年通俗讀本一至四冊、兒童家庭讀本一至四冊（均附唱片）計共各為十六套。又贈送僑居上開各國僑胞子女適用之各級教課書與應用文選一類中英文書籍。以促進對我國之瞭解，並加強僑教胞子女等對祖國文化的認識。

(八) 六十年回教開齋與忠孝兩大節日，曾分別向世界回教國家政治、宗教領袖祝賀。該會亦先後收到同樣來電祝賀，及復電致謝。

(九) 中國回教協會為配合政府舉辦共匪暴行資料展覽。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一日，假臺北清真寺對共匪殺害死難同胞舉行祈禱。教胞參加者約二百人，均以極悲憤心情，祈求真主襄助，早日解救苦難同胞。

(十) 中國回教協會理事會，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會議，會中通過，上電 總統，敦懇俯順輿情，競選連任第五任總統，繼續領導全國軍民，完成第三期革命之神聖任務。

(十一) 六十一年度中華民國回教聖地朝覲團，由謝松壽、馬全義、哈啓材、梁寅光、馬國慶五人參加，謝常務理事任團長，於同年元月前往沙烏地阿拉伯聖地，於朝覲功課完成後，晉謁沙王，訪問沙國政要及宗教領袖，並與各國前往朝覲人士交換意見，說明我國各方面進步情形及大陸共匪迫害回教實況。增加回教國際人士之瞭解與認識。

(十二) 六十一年六月間臺北方面亞盟所領導舉行之被奴役國家週，中國回教協會除參加各項活動外，並分電呼籲阿拉伯吉達之世界回教聯盟，耶加達之世界回教組織，暨伯魯特之回教世界大會三大國際性回教機構，請一致行動給予被奴役國家精神上與道義上之支援。

## 第四節 天主教活動

### 一、教務

(一) 六十年五月，在臺北縣輔仁大學神學院召開教務座談會，由主教團主席于樞機主教主持，會中商討聖召，自義、客籍教士通俗化講習、大、中、

教師聯誼會等十案。(二)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基督活力運動全國勵志會召開首次大會，參加人員計鄭天祥、賈彥文兩主教，神父、修女四十餘人，會員達五百人之衆，該會創始人包寧(西籍)，遠自西班牙趕來我國參加。(三)六十一年五月主教團常年大會通過，決定每年双十節定爲：「爲國家大祈禱日」，自六十一年起通令全國教會實施。(四)六十一年五月臺北總教區成立教友傳教促進會，會中通過組織章程，並選舉蔣復聰、王志聰擔任正副主席，理事十七人，聘張潘秀江女士任總幹事。

## 二、社會工作

(一)六十一年十一月羅光總主教奉神父、修女、教友參觀匪暴行資料展覽，次日上午八時在聖家堂舉行彌撒，追悼大陸殉難同胞，共有九百餘神職。教友齊集憑弔。(二)六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總統蔣公八五華誕，教廷國務卿維洛特樞機代表當今教宗保祿六世致電申賀，並由臺北總主教羅光親赴總統府面致教宗祝壽之忱，由張群秘書長接見，對教廷友善態度深表謝意，羅光總主教在聖家堂舉行祝壽彌撒，特爲總統祈禱，祝禱 總統萬壽無疆，國運昌隆，全國天主教均舉行祝壽彌撒。(三)六十一年十二月，全國天主教友於臺北市中華體育館舉行祈福大典，教宗特派韓國金壽煥樞機來臺主持，儀式分獻禮和祈福彌撒兩部份，奉獻禮由全國各省，院轄市，蒙古，西藏兩地方及海外華僑教友代表四十餘人向聖母獻花獻臘，祈福彌撒，由金壽煥樞機主祭，于樞機率中國主教團全體主教，香港教區輔理主教李宏基，全省各地神父代表共三十餘人共祭，祭中分由蔣復聰、吳經熊、關吉玉、漢光、陳錫照、宋長治、李庭飛七位爵士獻餅獻祭酒，于樞機會中表示，值此國際風雲瞬息萬變之際，姑息容共心理囂張，全國人民當莊敬自強，力圖延續民族傳統文化，保持政府國際地位，呼求上主賜福我國，提高我國國民愛國精神，參加大典者共達一萬二千餘人，包括政府首長及各宗教領袖。(四)六十一年元月二十三日自由日，于樞機主教勉勵國人自強，羅光總主教於聖家堂獻祭講道。(五)六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春節)，于樞機主教於臺北總主教座堂舉行敬天祭祖大典，勗勉與會人士發揚傳統文化，此乃天主教傳入我國來首次在聖堂舉行祭祖大典。(六)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宜蘭縣羅東鎮天主教蘭陽綜合運動場破土典禮，分由羅光總主教

，陳進東縣長主持，該運動場除自備地三甲餘，另宜蘭縣政府贈地亦有三甲，建築包括停車場，技藝訓練中心，音樂大樓中心，體育館，室內球場，成人，兒童游泳池各一，汽車訓練中心，四百公尺現代化跑道，看臺司令臺各一，該運動場爲貫徹 總統全民運動而設立，預計分三年完成。(七)六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恭祝 總統蔣公當選連任，臺北總主教羅光奉邀參加華視「薄海騰歡」特別慶祝節目，並播出臺北總教區神職，教友在聖家堂祈禱慶祝之實況。五月二十五日，教宗保祿六世致專電申賀，並組天主教恭祝總統 蔣公連任就職大典致敬團，由羅光總主教任團長，副主教胡德夫、狄剛、王愈榮及神父毛振翔、方廉任副團長率團員(包括神父、修女、教友共三十人前往總統府呈遞致敬書，同申慶祝擁戴熱忱，是晚羅東天主教率兒童百人歌舞團參加全國電視臺聯播慶祝晚會。)

## 三、國際人士訪華

(一)六十一年六月八日菲律賓宿務樞機主教羅撒助斯、韓國漢城樞機主教金壽煥聯袂訪華，參觀我天主教光啓社、耕莘文教院、職工青年會，耕莘醫院、輔仁大學等文教設施，並拜會蔣總統夫人，接受茶會接待。(二)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基督活力運動創始人包寧(西籍)訪華，參加全國天主教勵志會首次大會。

## 四、慈善事業

位於臺北縣八里鄉：臺北總教區所屬安老會聖母安院新廈于六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落成，並舉行慶祝儀式，特請內政部長徐慶鐘剪綵，羅光總主教祝聖。

## 第五節 基督教活動

一、出席世界聖經預言會議：第一屆耶路撒冷聖經預言會議，係由美國「今日基督」刊物主筆亨利博士所發起，並負責籌備，參加者有全世界各國教會牧師學者三千餘人。我駐美大使館接獲籌備會邀請，經由政府通知中華民國基督教會協會負責組團參加。教會牧長會商決定當派黃六點、鄭進丁、吳西謙、

周英明等十五人爲我教會代表，出席會議，會議後並赴西班牙、英國、義大利、法國等國家與教會密切聯繫，加強護教反共活動。

二、禁食祈禱一週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自六十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九月二十六日止，在聯合國開會期間我全國基督徒爲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特於臺北市基督教宣道會舉行禁食祈禱一週，堅決反對聯合國親共謬行。參加者每日有四百餘人，分由盧祺澳、黃保羅、黃六點等教會牧師分爲七班主持禁食祈禱工作。

三、簽名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中華民國基督教會協會理事長陳維屏於六十年八月六日，呼籲全國基督徒舉辦簽名運動，堅決表示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簽名冊由劉錫大使轉交聯合國大會。

四、組織訪問團出國訪問：中華民國各教會牧長爲團結美國教會護教反共、及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經組織「中華民國基督教海外訪問團赴美國訪問，由張齊堂擔任團長，劉華義爲副團長，率領團員十八人。於六十年九月十八日飛往美國，於九月二十一日參加紐約華僑團體在聯合國門前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遊行大會，並訪問聯合國、美國白宮、國務院、眾議院暨美國各教會、百萬人委員會、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等機關團體，藉機宣揚我國各種進步情形，報導共匪在大陸迫害人民暨教會慘狀。美國各電視台、報紙，均紛紛刊登消息，甚具影響。

五、參加慶祝建國六十年：各教會遇有佈道會、查經會或禮拜天，均傳揚建國六十年光榮歷史，並鼓勵信徒參加各種展覽活動，及十節慶典，各教會團體學校二百餘人參加國慶二十萬人遊行大會。

六、慶祝 總統華誕：六十年十月三十日晚七時，全國各教會牧長舉行慶祝 總統八十普五華誕大會，由九十七歲高齡陳維屏牧師主持。

七、追思陳維屏牧師逝世：中華民國基督教會協會理事長陳維屏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蒙主恩召逝世，享年九十七歲。於三月三日假市立殯儀館舉行追思禮拜，參加者有一千五百人，由何應欽主持、侯天民證道。陳牧師生前爲主傳福音有七十餘年歷史，是中外教會名牧師之一，在抗戰期間貢獻甚大，自共匪佔領大陸，隨政府遷來臺灣後，即領導全國教會揭起護教反共運動，報導共匪在大陸迫害教會情況，對駁斥普世教協親共份子，不遺餘力。

八、歡迎美國教會反共牧師藍丁來華訪問：美國伊利諾州高崗城自由基督教會牧師藍丁在美國各地痛斥美國教協親共牧師，並支持我國早日反攻大陸，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藍丁牧師於六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由越南來訪問。在記者招待會中，當場發表反共聲明並遣斥尼克森親共政策，又爲美國戰俘問題呼籲我國教會竭力支持。

九、慶祝 總統副總統連任就職典禮：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蔣總統嚴副總統連任就職，全國基督教會特組織「中華民國基督教恭祝 總統副總統連任致敬團」，由陳溪圳牧師擔任團長，率領團員六十餘人，於是日上午十時赴總統府致敬並呈獻致敬書。

十、臺灣長老會北部大會慶祝傳教百週年紀念。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北部大會於六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舉行傳教百週年慶祝大會，大會由蔡仁理牧師司儀，加拿大長老會總會議長林可信牧師證道。黃六點牧師報告傳教百年簡史，參加者有八千餘人。會後並於新竹、花蓮等地教會分別舉行慶祝大會，以資紀念。

## 第六節 理教活動

(一) 六十年度定期齋期法會，於六月十九日、九月十九日、臘月初八日、正月十三日、二月十九日、四月初八日六大齋期，分別舉行。臺北區信士法師齊集理教總公所參佛求順，祈禱國運昌隆。

(二) 理教總公所，設立中國聖理書院，從事研究教義戒律、及培育傳教人才，院長由總領正趙東書兼任。

(三) 七月，派法師二十一人，參加支援被奴役國家週大會。

(四) 八月十五日，高雄市理教崇善堂公所成立，聖宗古佛開光典禮。由總領正趙東書主持。美國華盛頓理教靜心堂副領正修廣翰亦前來參加，各界前來道賀者甚多。

(五) 十月雙十節國慶，理教總公所暨各地公所法師五十人參加慶祝大會，及國慶大遊行。韓國理教仁川義善公所亦派代表參加。

(六) 十月三十一日 總統八秩普五華誕，中華民國各界組織代表團致敬



。由總領正趙東書參加。並由理教總公所法師三十五人組織代表團，到民衆團體活動中心簽名祝壽。

(七) 六十年度理教總公所獎學金委員會，頒發春秋季獎學金。大專十名、高中職十名、國中二十名、國小四十名。計共新臺幣五萬餘元。

(八) 六十一年四月，理教成立桃園縣支會籌備委員會，推舉陳萬富爲主任委員、卓舜風、呂少巖等十五人爲委員，現已籌備就緒，定於八月一日召開成立大會。

(九) 總統 蔣公連任第五任總統，理教特肅電致敬，誓爲反攻復國後盾，韓國漢城理教法師並來華祝賀。

(十) 現有理教信徒人數：臺灣地區共爲七千零八十人。

## 第七節 軒轅教活動

一、六十年七月一日成立「龍華出版社」發行書刊，暨一般學術專著，第一部書爲王寒生著「中華民族新論」業已出版。

二、七月十日該教爲世界被奴役人民舉行祈禱法會，到教友三百餘人，除祈禱外，並闡述國際形勢，啓迪愛國思想。

三、設立武道部，由喬長虹任武道部總宗正，另有宗正數人，分任教練。因屬國內武道高手，故來練習者多係全國柔道委員會之重要執事，臺灣各地國術館人士，亦有來歸宗者。

四、開設淡水佈道所，聽講者踴躍，每週歸宗百餘人，遂有建神宮之議。

五、十月二十五日（農曆九月初九）爲該教教祖軒轅黃帝鼎湖昇天大祭。本年特在淡水水碓里建臨時聖壇，舉行四天法會，九月初六開壇，迎新運大法會，九月初七爲光復節，祈禱大法會，九月初八—聖頌大法會宗友千餘人各持一燭，同聲念聖號，九月初九昇天大法會，一千三百人同時歸宗。

六、武道訓練班第二期於九月十日正式開班，訂期三個月，每週二次，共一百二十人，由喬長虹總教練授九宮拳，鍾復生教練授角抵術，共分兩組訓練。

七、九月十三日，基隆武道館諸執事先歸宗，並作氣功之表演。十九日基

隆武道館正式成立，計一百五十餘人，同時歸宗。

八、十月一日關渡神宮金身安座，正式佈教，此爲該教第二座神宮，由余金兼任祝師、李宗唐任講師，每日有遊覽者前來參拜，遠方之人亦來聽講。

九、十月三十日爲總統 蔣公八秩晉五華誕，宗友百人到總統府祝嘏。

十、特派老僑人宋恩奎赴印尼宣揚聖教，以便建立宗社，再往星馬各地擴展海外教務。

十一、十一月十八日該教研究院第三期開學，本期完全爲婦女，計六十八人，由各單位選送。爲期三個月，研究該教理論、修持、儀禮等。

十二、淡水教務發展甚快，有張清泉兄弟二人捐贈土地五百坪，爲建黃帝神宮之用。地址在淡水水碓里，地勢高敞、環境亦佳，現正籌資建廟。共四百坪，大講堂可容納一千人。

十三、六十一年二月十四日爲農曆除夕，遵守古制，午夜祭天、拜祖、辭歲、有崇德報本之意，爲一良善民俗。該教爲維護此種傳統文化，每年除夕均履行古禮，不少變更。

十四、四月五日爲該教民族紀元節，今年是黃帝四千七百又五年聖誕，亦即四千七百又五年紀元節，照例舉行三獻禮大典，古禮需執事四十五人，本年完全由婦女擔任，進退跪拜，井然有序。

十五、創設縫紉班，免費授業，由江玉貞小姐主持，藉縫紉以宣揚老祖道統。

十六、該教現有大同神宮、關渡神宮、北投宗社、三重宗社、富安佈道所、淡水佈道所、新竹佈道所、大甲佈道所，計八個單位，每週各講道兩次，正式歸宗者已達兩萬人。淡水神宮大約於六十一年底動工。

## 第七十八章 反共愛國活動

### 第一節 概述

自我國退出聯合國後，國家處境愈益艱難，所幸海內外愛好自由之同胞，咸能共體時艱，堅持立場，支持政府，海內外愛國青年，更熱血沸騰，呼號奔

走，相率發為澎湃之愛國運動。全國各界亦紛紛展開各項反共愛國活動，妓學聲榮大端，以見國人同舟共濟，榮辱與共之精神與決心。

## 第二節 海外愛國運動

### 一、各地華僑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運動

民國六十一年九月當二十六屆聯合討論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之前，我海外僑胞為反對共匪入聯合國曾在紐約時報及紐約每日新聞刊登聲明，呼籲各會員國慎重考慮，以免引狼入室，致貽後患，同時，全球華人亦展開簽名、集會、遊行等活動，以表達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之嚴正立場。參加此項簽名運動者，計有旅居韓國、日本、菲律賓、香港、越南、帝汶、法國、加拿大、泰國、緬甸、印尼、印度、葡萄牙、西班牙、奧地利、英國、南非共和國、模里斯、賴比瑞亞、剛果、利比亞、墨西哥、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哥倫比亞、智利、阿根廷、巴西、烏拉圭、多明尼加、海地、大溪地、紐西蘭、澳洲等地區僑胞。各地簽名冊均由當地負責單位寄達聯合國，以表達他們反共之堅決態度。

九月二十一日，當聯大集會之際，全美各地僑胞及留學生約一萬人，復在聯合國大廈前舉行示威遊行，展出共匪暴政照片，並發表宣言。美國反共組織如百萬人委員會及美國青年維護自由大會亦派代表到場演講，發動反匪運動，場面之熱烈感人，為近年來美國示威運動所僅見。

當日，三藩市華埠亦舉行同一性質之示威遊行，參加者達四千餘人，多數來自美國西部十一洲。美西華僑並成立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運動委員會，致電聯合國秘書長字譚表示反對共匪入會。

其他各地同樣舉行示威遊行者尚有：加拿大西部地區於九月十九日在溫哥華集會，參加者有二百餘人；日本東京於九月廿五日於日比谷公園集會，然後向市中心遊行，參加者有八百多人，中途有日本反共群眾百餘人亦自動參加。

韓國境內有二十七個城市舉行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大會並發表宣言。六個華僑團體及五十個城市華僑於報紙刊登廣告發表聲明；日本地區於東京舉行中日韓青年座談會；菲律賓華僑於馬尼拉自由大廈舉行演講控訴大會，有千餘人參加。同時並舉行共匪暴行資料展覽。在香港方面港九工團總會所屬工會代表

數百人在總會大禮堂舉行盛大集會，調景嶺各同鄉會、學校等亦分別舉行集會，港九僑團六百餘單位在港九七大報中，刊出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之聲明。泰國華僑各界則在曼谷舉行為期一週的共匪暴行照片展覽，足證明匪偽暴力集團絕不為中國人所接受。

及至我毅然退出聯合國之後，海外各地華僑更紛紛發表嚴正聲明，譴責聯合國所作荒謬之決定。雖然共匪終於混入聯合國，但全球華僑所發出正義的怒吼，更可看出華僑反共愛國維護自由正義的偉大精神。

### 二、留美青年反共愛國會議

#### (一) 美中地區反共愛國會議

為遏阻國際姑息逆流，我留美愛國青年自六十年戶、九月起，即全面發起澎湃之反共愛國熱潮。始由紐約地區留學生召開反共愛國會議，激起旅美留學生反共覺醒和愛國狂潮。當全美華僑與留學生在聯合國大廈前舉行空前盛大遊行示威，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之後，我國留學生即推出代表三百餘人，舉行座談，認為有進一步表明我留美同學反共愛國堅決意志之必要，乃決定在芝加哥大學舉行「美中地區中國同學反共愛國會議」，並進一步籌開全美反共愛國會議。

美中地區反共愛國會議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此次集會之目的乃在向全世界宣告，留美學生反對中共統治，擁護中華民國政府之立場，並澈底檢討我國政府之施政，促進政府加速完成全面革新，更就留學生在當前局勢下應負之責任，坦誠交換意見，期能團結一致，為國家貢獻智慧和力量。

在會議中，與會同學曾聽取魏鏞教授主講「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的政治發展」，趙林同學主講「臺灣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任瑛鳳同學主講「臺灣經濟發展中的資本問題及其對策」，童兆陽和林尚平同學主講「留學生的責任」，郭仁孚同學主講「試從文化大革命看最近中共外交與內爭上的巨變，並論其政權的穩定性」等專題報告。中國復興同盟代表羊致平，亦在會中就「反共復國與拯救同胞」為題發表演說。每一項專題報告後，都曾展開熱烈討論。

此次會議所作總結指出：「我們一致認為我們的政府遷到臺灣以後，在政治方面的確已有很多進步，而且各項改革的計劃和行動，也在次第展開之中。

但在面臨國際變局和全民期求獨立自強之今日，我們覺得政府尤應加倍努力，痛下決心，加速改革的行動，擬訂全盤的革新計劃，特別對於中央民意代表的改選或增補選，以及起用新人，施行新政，應該立刻展開行動，以一新國人耳目。對於各級政府的施政，更應該作澈底深入的檢討，對於發現的錯誤，應該坦白承認，勇於改正，以收民心。

「我們認為，我們留學生必須糾正過去的緘默態度，從今天起，勇敢的站起來，以行動來支持我們的政府，依據個人的志趣和專長，在各個不同的崗位上，以各種不同的方式，貢獻我們的力量。而我們立刻需要展開的共同行動是：喚醒我的周圍迷失了方向的同學，邀約我們參加全美反共愛國會議，加入反共陣營。在全美反共愛國會議之後，我們應該立即組織反共聯盟，使所有的反共人士都能加入這一個組織。

「最後，我們強調：我們參加美中區反共愛國會議的同學堅決地相信：祇要中國知識份子能真正地團結起來，共產暴政必定滅亡。」

### (二) 美西地區反共愛國會議

美國西部十三個州各大學與獨立學院中國留學生代表兩百餘人，於十二月四日在舊金山華埠勝利堂舉行為期一天之「美西地區中國同學反共愛國會議」，參加此一會議者，尚有若干華僑領袖，旅美中國學人與教授，暨舊金山總領事段昌智及其他駐舊金山之政府官員。

會中首先由黎東方教授主講「海外青年知識份子的責任」，繼由美籍教授講述「共產黨的統戰策略」。復由吳元黎教授報導「臺灣近年的經建成果」，各同學於聽取講演後，紛紛對政府提出許多建設性之建議。

在內政方面，希望政府本著「天下為公」的原則來施政，力求革新，嚴懲貪污及濫施職權的官吏。

在外交方面應加強雙邊外交，對無邦交之國家尤應擴大文化交流與民間接觸，使彼邦及僑民能認識我國追求進步之實況。其他在教育方面，有關留學政策之改進，聯考制度之存廢，大眾傳播之改良，延擱新血輪，訂立退休制度。在經濟方面如農村經濟之改善，外資之運用等，均有確切而中肯之建議。會中並請「海燕特區」阮樂化神父講述在越南與共黨搏鬥經過，使與會者益加認識共黨之狰狞面目。與會人員並一致通過設立一永久性之反共聯盟組織，細節俟

代表參加十二月廿五日在華府舉行之全美中國同學反共愛國會議後再行決定。

### (三) 全美中國同學反共愛國會議

留美同學所曾舉辦規模最大，時間最長之愛國會議，首推十二月廿五日至廿八日在華盛頓蕭爾翰大飯店所舉行之全美中國同學反共愛國會議。參加此一會議者除美國各大學中國留學生代表及自動參加之同學外，並曾邀請各大學中國籍教授及僑社領袖。此外尚有加拿大代表六人，以及見報自動遠道前往參加者巴西一人，歐洲一人，與會人數共有五百六十八人。

會中曾就中國大陸現狀，中華民國政治經濟前途，以及共匪分化旅美僑胞及留學生之陰謀等問題，廣泛加以研討。並由袁懋如女士報告「我從大陸來」，雷健分析「林彪事件」的後果，童兆陽講述「中共在美國的統戰」，前經濟部次長楊家麟亦應邀講述「臺灣經濟」。與會美同學當即分組討論「怎樣加速國內革新」，在最後一天會期中，大會向世界宣示反對共匪專制統治的決心，以及擁護中華民國的赤誠，會場中充滿反共愛國之昂揚氣氛。這次會議之最大收穫乃是決定成立一永久性之「全美中國學生反共愛國聯盟」。

全美中國同學反共愛國聯盟目前已在紐約設立總部，並設美東、美中、美西、美南四個地區聯盟，推動反共愛國運動，並即出版刊物，以作為交換工作經驗，及研討理論之地。

全美中國同學反共愛國聯盟之成立，已鼓舞其他地區中國留學生之反共愛國運動，如韓國之中國留學生，於六十一年五月間在漢城舉行反共愛國座談會，西班牙和西德留學生亦先後於三月和五月舉行反共愛國會議，全歐反共愛國會議亦在籌備之中。

## 第三節 國內愛國運動

### 一、全民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運動

二十多年來，我中華民國政府始終代表愛好自由反共之全體中國人民，在聯合國內行使其合法權力，當國際姑息份子企圖舉行匪偽政權進入聯合國之際，我全國國民立即激起廣泛而強烈的抗議行動。

全國各界首先採取之行動，為普遍發起簽名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運動，自

都市至鄉村即掀起簽名之熱潮，在簽滿四百萬人之後，由獅子會中國總會推派代表前往紐約，將簽名冊送達聯合國秘書長宇譚。全國總工會旋組成勞工友好訪問團，由該會秘書長水祥雲率領，至美訪問，先後向美國政府及聯合國秘書處，表達中華全國勞工反對共匪入會及抗議美總統尼克森訪問匪區之計劃，並曾與美國勞工領袖互相懇談，敦促美國工人拒與共匪發生貿易關係。

至九月廿日，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之群眾運動更進入高潮，全國各界代表一萬六千餘人，在臺北市舉行大會，由谷正綱擔任主席並致詞指出：「中華民國人民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的運動，就等於是為全世界進行一場救火運動。我們勝利了，世界就走上光明；否則世界就有被黑暗侵襲的危險。」繼由國際商會副主席：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辜振甫致詞，然後通過大會宣言，及致聯合國各國代表電文。宣言強調：中華民國各界正以無比之決心、信心和堅強之行動，支持經由全民公意選舉而產生之中華民國政府，並為肩負起維護國際正義，保障世界和平之責任而英勇奮鬥。

此外全國各界相繼發表嚴正聲明：

國民大會全體代表：由國大聯誼會發表嚴正聲明，堅決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並呼籲全國各界團結一致在蔣總統領導下「莊敬自強，處變不驚」，堅定信心，支持政府信賴政府。

監察院：監院為美國務卿羅吉斯宣佈容許共匪進入聯合國事，曾召開臨時院會，發表嚴正聲明，強調聯合國倘若容許共匪進入聯合國，無異開門揖盜，引狼入室。

立法院：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召集人陶鎔等對於美國務卿羅吉斯宣稱美國贊成毛共偽政權進入聯合國一事表示悲憤。

中國青年黨：青年黨中央執委會聲明，我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當不計處境之險阻與艱難，堅定奪回，不屈不撓，聯合世界上愛好自由民主國家，為維護聯合國的尊嚴與國際道義而共同奮鬥，以擊敗阿爾巴尼亞等國「排我納匪」案。

中國民主社會黨：民社黨嚴正聲明，對於美國務卿宣佈贊成共匪加入聯合國，深表遺憾，希望美國深思熟慮，勿以恐共媚匪為賭注，貽害世界的人性自由，置人類於萬劫不復地步。

臺灣省議會：四屆七次大會駐會委員會曾以大會名義，代表一千四百餘萬省民發表聲明，希望美國改變媚匪政策，並望我政府聯合愛好自由、和平、正義國家，徹底擊敗納匪入聯合國之企圖。

臺北市議會：全體議員代表市民發動簽名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並聯繫工商各業團體，辦理簽名運動。

同樣發起各項抗議運動者尚有全國一百餘個文化、學術、宗教團體，並紛紛致函美國尼克森總統及聯合國宇譚秘書長，呼籲維護世界和平與正義，勸阻其牽引匪偽政權混入聯合國，或與匪偽政權作任何妥協。

## 二、宗教團體展開國際反共宣傳

基督教會推派代表赴美參加萬國基督教聯合會會長麥堅泰所領導之華府反共勝利遊行，前後五次，遊行群眾每次達二萬至廿餘萬人，對國際反共宣傳極具影響，同時在國內聯絡各宗教團體舉行響應反共遊行大會。亞洲基督教護教反共聯合會中國總會，並曾聯絡亞洲各國基督教會展開反共宣傳，於十月間舉行年會，藉以增進國際反共力量。

天主教會由我國于斌樞機主教聯絡各國教會譴責聯合國排我納匪，發動國內外教友激烈反共，並在主教會議提出「支持對抗無神共產主義鬭爭」議案，獲得教宗同意及大會通過。

回教派員組團赴沙烏地阿拉伯朝覲，聯繫回教國家致力反共活動。

佛教於恢復世界佛教徒友誼會會籍後，遴派代表出席大會，向東南亞各國展開反共宣傳活動，爭取國際間佛教人士對我國之瞭解與同情。

## 三、青年學生莊敬自強運動

國內青年學生，自聯合國非法排斥我國會籍後，懷於國家民族之艱難處境，紛紛舉行座談會，針對當前情勢，研商革新自強之道，諸如外交、內政、新聞教育等座談會，及「青年學生如何莊敬自強」座談會等，表現至為熱烈。此為國內智識青年參與國事之又一次大結合。每值座談會後，或聯合發表聲明，或發起自強救國運動。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師範大學學生團體負責人二十三人於十二月八日

聯合發表書面聲明，呼籲政治、社會全面革新，以「團結人心，振衰起敝」，並提出六項主張：1. 呼籲青年覺醒與自強；2. 籲請全民參與政治；3. 敦促政府強化行政功能；4. 剷除剝削民衆之害民賊；5. 消滅社會進步之絆腳石；6. 維護國權之獨立與完整。

國立清華大學及交通大學學生，亦發起「中國青年自強反共救國運動。」兩校學生代表，於十二月十一日公佈推行此項運動之宣言，指出：「我們面臨此一歷史的挑戰，我們必須對歷史負責，我們必須針對國家的需要和國家的呼喚，獻出我們熱愛國家的赤忱。」

清大交大兩校學生，經過反覆座談討論，在兩校傳統的「梅竹賽」籌備會中，決定以最嚴肅之態度，最堅定之信念，自反自發自立自強，由健全自發開始展開社會服務，以促進國家建設。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全體師生以一幅刺血染繪之國旗及血書，請救國團轉呈中央，表示全校師生愛國亦忱及推進「莊敬自強」運動決心。

東海大學學生刺破手指，書寫「一心雪恥」四大字海報貼在校園內表示全體同學擁護政府，效忠領袖之決心。中國文化學院全體學生亦以「血書」請中央日報轉呈中央；永和復興商工職校學生則以血書十八張，呈送救國團總部，矢志效忠領袖，為反攻復國奮關。

此外，東吳大學、中國市政專校、中山醫專、淡江學院、銘傳商專、龍華工專、臺北中學、省立護專、成功大學、臺北商專等學校師生皆廣泛展開「莊敬自強」運動，支持政府積極推動全面革新，以開展國家之前途與命運。

#### 四、世界自由日反共活動

中華民國各界援助鐵幕內人民爭取自由委員會，為加強支援大陸苦難同胞，及其他鐵幕內被奴役人民，迅速爭取自由，逃離魔掌，經於六十一年「一二三」自由日舉行運動大會，並以元月十八日至廿四日為「世界自由日」運動週，擴大舉辦各項反共活動，為保衛國際正義與人類自由而奮鬥。

世界自由日紀念大會於臺北市舉行，全國各界代表一萬餘人參加，由世盟榮譽主席谷正綱擔任主席、美參議員布克萊、世盟日本分會會長久保木修己、賴索托分會主席庫依、加拿大分會秘書長瓦爾許，以及中、韓、越反共義士代

表，均曾出席。大會主席谷正綱及美日賴三國來賓並在會中發表演說，指斥共產政權赤化世界之卑鄙野心，促請自由世界團結抵禦共黨侵略，保障人類自由和平。

將總統對大會頒發訓詞：指出今年世界自由日，適在聯合國自毀其憲章與立場，容許與聯合國為敵並經裁定為侵略者的匪偽政權入會之後，由於聯合國置正義公理於不顧，助長了國際共黨肆行「世界革命」的氣燄。總統籲請自由國家團結奮關，勿為毛共匪幫之詭詐外交，笑臉攻勢所惑，而遭致各個擊破。

總統並向全世界呼籲，共同奮關，結合被奴役人民，消滅赤禍，為人願世界開拓光輝自由世紀。

## 第七十九章 社團活動

### 第一節 人民團體活動

#### 一、職業團體

(一) 全國性職業團體：現共有十七單位，其重要活動，除經常從事各種會務活動及業務之服務，以謀本業之發展外，年來特注重於國際間之觀摩與國際貿易之展開，如組團赴香港、日本、美國、及其他國家參觀工商展覽及博覽會等。茲列表於後：

附：全國性職業團體一覽表

團體名稱	理事長	團體名稱	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潘仰山	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楊管北
中華民國營造業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陶桂林	中華民國轉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朱士剛
中華民國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許曉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且平等
中華民國商會全國聯合會	王繹齋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朱慶堂等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唐桐霖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水祥雲等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胡振華等	中華民國礦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耿占元等
中華民國中醫公會全國聯合會	覃勤	中華民國海員總工會	胡運龍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周學淵	中華民國鹽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竺墨林
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	張瑞萱		

(二)區級職業團體：依據工業會法及輸出業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經營重要工業，合於工廠法所定標準之工廠，在兩家以上時，應按各業分佈情形，劃區組織工業同業工會，凡經營重要輸出業之中國公司行號，有同業兩家以上，應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而以每一海關所在地為一區域。臺灣現有區級同業公會七十六單位、輸出業同業公會二十三單位，合共九十九單位，其會務活動，着重於對會員廠商之服務及增產動員與國際市場之開拓，茲將臺灣區級職業團體列表於後：

附：臺灣區級職業團體一覽表

團體名稱	負責人	團體名稱	負責人
製冰冷凍工業同業公會	胡積岱	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	陳貽煌
紅糖工業同業公會	陳慶華	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	陳紹宗
汽水果汁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張有盛	麵粉工業同業公會	吳敦禮
農藥工業同業公會	張五聰	水泥工業同業公會	辜振甫
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林石逢	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何傳
玩具工業同業公會	薛福壽	火柴工業同業公會	蔡惠德
橡膠工業同業公會	馬積善	製革工業同業公會	張德全
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	華壽崧	地毯工業同業公會	林錫鈞
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丁玉鑫	皮革加工工業同業公會	宋琪
酸鹼工業同業公會	李林學	營造工業同業公會	林進丁

製茶工業同業公會	陳和錦	電工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陳茂榜
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唐金漢	塑膠工業同業公會	趙廷箴
印刷工業同業公會	黃毓麟	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黃啓木
紙器工業同業公會	朱蔭松	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廖東城
手套工業同業公會	詹世驕	造船工業同業公會	陳其祥
織布工業同業公會	周塗樹	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林金標
棉紡工業同業公會	張敏之	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林光勝
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賴清添	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汪德焜
毛紡工業同業公會	陳能才	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郭忠龍
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孔隱樵	唱片工業同業公會	黃漢鈴
絲綢煉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錢文天	飼料工業同業公會	林忠義
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	呂鳳章	木材工業同業公會	孫海
合成纖維伸縮線工業同業公會	蕭柏煌	蜜餞工業同業公會	曾燕貴
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	林山鐘	味精工業同業公會	林忠
蕨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張學陵	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謝成源
針織工業同業公會	鮑朝樞	薄荷腦工業同業公會	郭俊鈺
毛巾工業同業公會	董伯生	味噌工業同業公會	李添木
被服工業同業公會	蔡懷忠	糖菓餅乾工業同業公會	樂嗣宗
織機工業同業公會	馮蘭生	皮革工業同業公會	鮑培清
棉製衛生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張炎東	製衣工業同業公會	沈如茨
染料工業同業公會	李該博	針織及編織工業同業公會	邵自強
交通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嚴慶齡	傢俱及工藝品工業同業公會	馬君羽
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	孫景華	金屬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鄭建基
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朱紫明	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林希偉
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陳逢源	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葉守璋
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陳蘭泉	假髮工業同業公會	俞文遠

煤礦業同業公會	張釜鈿	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	林白西
硫磺礦業同業公會	林清景	蔬菜輸出業同業公會	蘇文章
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	孫清民	冷凍食品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	任顯群
舊船解體工業同業公會	王玉雲	毛衣編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王木發
塑膠鞋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陳進生	木材輸出業同業公會	張清來
不銹鋼餐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朱邦德	青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王詣回
裝飾燈泡輸出業同業公會	馬錦文	冷凍水產品輸出業同業公會	胡積岱
豬鬃輸出業同業公會		鹽蠶輸出業同業公會	陳東火
茶輸出業同業公會	穆道朗	鮑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沈達可
羽毛輸出業同業公會	李炳盛	瓊麻纖維及其製品輸出業同業公會	陳恆隆
帽子輸出業同業公會	陳坤山	手工藝品輸出業同業公會	林錫鈞
植物油輸出業同業公會	王國安	縫紉機輸出業同業公會	張深耕
製衣輸出業同業公會	王木發	鱈魚輸出業同業公會	
髮網假髮輸出業同業公會	王豐仁		

## 二、社會團體

六十一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增至四二二單位，其中以學術團體之研究出版工作，國際團體之國際聯繫工作、文化團體之勞軍宣傳工作，以及公益團體之難胞救助與社會慈善工作，日漸充實，茲列表如後：

### 附：全國性社會團體一覽表

#### (一) 學術文化團體

名	稱	名	稱
中國工程師學會	理事長或 常務理事	中國礦冶工程學會	理事長或 常務理事
中國水利學會	陳蘭泉	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朱謙
	倪超		王道隆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雷新	中國太空航行學會	顧光復
中國造船工程學會	夏新	中華聖道會	史延程
中國化學工程學會	沈祖馨	中國孔孟學會	孫炳炎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周天翔	中國孔孟學會	陳立夫
中國農業工程學會	孫清波	國父遺教研究會	任卓宜
中國測量工程學會	黃維恕	國父實業計劃研究會	查良鑑
中華農學會	劉淦芝	三民主義學術研究會	劉真
中華植物保護學會	易希陶	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	葉守乾等
中國園藝學會	鄭達文	中國五權憲法學會	任卓宜等
中國農業推廣學會	吳恪元	民生主義學會	何浩若等
中國糧農經濟研究會	顧滄濤	中國憲法學會	張知本
中國農村經濟學會	李連春	中國憲政學會	關吉玉
中華水土保持學會	陳勉修	中國合作學社	許紹霖等
中華林學會	周恒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	李宗黃
中國紡織學會	沈家銘	中國文字學會	林尹
中國建築學會	倪克定	中國語文學會	毛子水等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張德霖	中國詩經研究會	何甯史
中國科學協進會	蘇在山	中國民族學會	凌純聲等
中國自然科學促進會	黃季陸	中國民俗學會	婁子匡等
中國自然科學教學研究會	金祖平	中國歷史學會	黃季陸
中國化學會	戈定邦	中國地理學會	沙學俊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	林渭川	中國地質學會	孟昭霖
中華民國數學會	方聲恒	中國天文學會	李熙謀
中國生物學會	徐賢修	中國政治學會	王世杰
中國氣象學會	李亮恭	中國人事行政學會	梅麟高等
	劉大年	中國行政學會	余井塘等

中國市政學會	張金鑑	中國預算管理學會	林楨
中國僑政學會	何適	中國交通建設學會	劉承漢等
中國財政學會	閻孟華	中國國際法學會	杜光垣
中國糧政學會	王冠吾	中國刑事學會	張知本
中國考政學會	李學燈等	中國圖書館學會	賴水祥等
中華計政學社	程烈	中國博物館學會	包遵彭
中國人口學會	陳振榮等	中國印刷學會	侯或華
中國社會學社	龍冠海	中國哲學學會	田培林
中國社會行政學會	陸京士等	人生哲學研究會	吳康洪
中國社會調查學會	吳長炎	中國心理學會	于斌等
中國社會教育社	王星舟等	中華民國珠算學會	蘇蕯雨
中國社會中心教育協進社	沈亦珍	中國邊疆歷史語言學會	汪乾文
中國視聽教育學會	李寶和	中國邊疆文化協進會	廣祿
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	陸為忠	中國航空測量學會	于斌
中華兒童教育社	唐守謙	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	戴行悌
中國童子軍教育學會	蕭忠國	中華民國航運學會	王洸
中華家政學會	葉霞	中華民國理化教育學會	王成椿
中國租稅研究會	萬廣年等	中華民國工商管理學會	任維鈞
經濟研究社	關吉玉	中國力除學社	許開淵
國際經濟研究社	尹靜夫	中國文藝協會	陳紀濤等
中國教育學會	楊亮功	中國美術協會	馬壽華
中國訓育學會	楊希震	中華民國音樂學會	戴粹倫
中國輔導學會	蔣建白	中國攝影學會	郎靜山
中國測驗學會		中華民國畫學會	馬壽華
中國會計學會	何福元等	中國書法學會	馬壽華

中國統計學社	李慶泉	中華民國電報學會	周天翔
中國石油學會	張光世	中華民國樹石藝術學會	于錫來
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協會	龔弘	中華民國版畫學會	方向
華民族舞蹈學會	何志浩	中國生物化學會	蘇仲卿
中華民國品質管制學會	吳道良	中華民國貝類學會	梁潤生
中華民國產品包裝學會	趙常恕	中國禮樂學會	杜召棠
中國保險學會	吳幼林	中華易經學會	王寒生
中國國劇研究會	梅恕曾	中國地方文獻學會	萬耀煌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	王撫洲	中國比較法學會	李曼瑰
中國太極拳學術研究會	韓振聲	中華民國編劇協會	王澤鑑等
中國旅業管理學會	陳世昌	中華民國雕塑學會	劉獅
中華民國新詩學會	左曙萍	中華民國海事學會	戴行悌
中華民國鑄造學會	齊世基	中華民國聯語學會	
中國國際事務學會	沈怡	中華民國養蠶學會	
中華民國星相學會	郭海龍	中華民國廣告學會	
中華民國材料科學學會	金祖年	中國畜牧學會	李登元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謝又乘	中華民國仁學社	
中國經濟建設學會	任卓宜	中華民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	曾桐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周一夔	中國職位分類學會	王正誼
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	高梓	中華民國譜系學會	
中華民國觀光學會	謝東閣	船山學社	
中國瑜伽學會	丘斌存	中華體育學會	郝更生
中國精算學會	周源龍	中華民國美術教育學會	袁樞真
中國堪輿學會	曾子南	中華樂器學會	何石忠



(1) 醫藥衛生團體

名	稱	理事長或 常務理事	名	稱	理事長或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防務協會		蔣宋美齡	中國醫史學會		李樹猷
中華醫學會		彭達謀	中國婦幻衛生協會		方頤積
中國藥學會		孫雲燾	中國心理衛生協會		葉英望
中華民國中醫藥學會		吳海峯	中華民國耳鼻喉科醫學會		杜詩錦
中華民國放射線學會		于俊	中華民國病理學會		葉曙等
中國生理學會		柳安昌	中華民國外科醫學會		林天佑
中華民國麻醉學會		李光宜	中華民國微生物學會		嚴智鍾
中華民國護理學會		鍾信心	中華民國醫院行政協會		邱仕榮
中華鍼灸學會		吳惠平	中華民國放射線技術協會		劉人宏
中華民國小兒科醫學會		魏火曜	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協會		許雨階
中華民國助產學會		陸阿蘭	中華民國消化系醫學會		宋瑞樓
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		楊燕飛	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		陸以仁
中華民國心臟醫學會		丁農	中華民國環境衛生協會		嚴慶齡
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		李叔佩	中華民國防癌協會		
中華民國神經精神醫學會		林憲	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		劉楨輝
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		魏炳炎	中國藥用植物學會		李樹猷
中國推拿學會		張拙夫	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		

(三) 國際團體

名	稱	理事長或 常務理事	名	稱	理事長或 常務理事
中美文化經濟協會		梁寒操	中西文化經濟協會		王雲五
中德文化經濟協會		蔣緯國	中菲文化經濟協會		黃哲真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	何應欽	世界社中國同志會	李煜瀛
中泰協會	何雲武	國際市場推銷協會中國分會	李乃綱
中韓文化協會	王雲五	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分會	葉楚生
中韓經濟合作協會	許曉初	國際反共文教協會	于斌
中法比瑞文化經濟協會	鄭彥棻	中華民國美生慈壇社	羅誼
中越文化經濟協會	黃季陸	中華民國大眾營養研究促進會	方治
中土文化經濟協會	劉景山等	中華民國國際教育研究會	鄧傳楷
中琉文化經濟協會	方治	國際就業安全協會中國分會	傅雲等
中荷文化經濟協會	蕭錚	國際商會中華民國全國委員會	辜振甫
中加文化經濟協會	黃季陸	國際保險法規協會中國委員會	翁之鏞
中澳紐文化經濟協會	劉文騰	世界龍岡親義總會中華民分會	劉崇齡
中烏文化經濟協會	李煜瀛	世界工藝協會中華民國分會	黃蔡哲琛
中印緬文化協會	陶鎔	國際新聞協會中華民國分會	王惕吾
中馬星文化經濟協會	魏景蒙	中華民國非洲研究協會	杜從吾
中美技術合作研究會	金克和	亞洲西服業者聯盟中國分會	鄭其發
中國聯合國技術合作協進會	張申福	東西精華協會中華民國分會	南懷瑾
中華民國聯合國同志會	何應欽	國際胸腔病學會中華民國分會	楊思標
自由太平洋協會中國分會	于斌	中伊文化經濟協會	孫運璿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陳英傑	美生修總會中國分會	章煥章
中華民國中南文化經濟協會	潘仰山	國際花友會中華民國分會	林陳麗華
中歐工業合作協會	辜振甫	中日技術合作研究會	施嘉明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	楊繼曾	亞洲專利代利協會	端木愷
中國學會	顧寧漢等	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	馬樹禮
中國美生總會	蔣緯國	東南亞鑛鐵學會中國分會	吳嵩慶
中國拉丁美洲協會	于斌	太平洋區旅行協會中華民國分會	曹維嶽

中華民國年鑑

(四) 公益團體

名	稱	理事長或 常務理事	名	稱	理事長或 常務理事
世界紅十字會中華民國總會		游彌堅	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		吳望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沈慧蓮	中華民國工藝協會		梅恕曾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谷正綱	中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劉昆祥
中華民國和平自由協會		李煜瀛	中國農工服務社		王德溥
中國國民外交協會		周雅能	中國勞工福利事業協會		汪曉滄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鄭彥棻	中國國民義務勞動事業促進會		劉鴻漢
華僑協會總會		馬超俊	中國海峽檢定協會		韋煥章
萬國道德總會		尹子寬	中國驗船協會		周茂柏
中國社會安全協進會		陳凌雲	中國無線電協進會		胡振庸
中國社會工作協會		劉振鐙等	中國水產協會		陳同白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		谷正綱	中華民國引水協會		唐桐蓀
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		劉培中	中國道德勵進社		沈兼士
中國土地改革協會		蕭錚	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		王廣亞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辜振甫	中國家庭計劃協會		蔣公亮
中華民國僑資事業協進會		陳其志	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協進會		黃幼蘭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		潘仰山	中國兒童福利社		張岫嵐
中華民國發明事業促進會		范爭波	滿族協會		鮑靜安
中國農業金融協會		陳勉修等	三一聯誼社		韓城等
中國農村副業促進會		王石英	中國北方建設問題研究會		苗培成
中華民國報紙事業協會		陶希聖	北方二十九省市政建協會		楊覺天
中華民國新聞編輯人協會		沈宗琳	中國住宅協會		楊一峯
中華民國新聞通訊事業協會		葉秀鋒	中華民國健康長壽會		楊宗翰
中國廣播事業協會		劉侃如	中華民國四建會協會		

中華民國樂育協會	鄧文儀	中華民國旅館事業協會	張武雄
中華民國賽鴿協會	黃啓瑞	民生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社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謝金波	中國互助運動協會	于斌
中華民國保護性畜協會	汪漁洋	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	于炳威
中華民國道路協會	林則彬	中國影評人協會	黃宣威
中華民國橋藝研究會	石覺	中國公共關係協會	梁在平
中國圍棋會	周至柔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陳友欽
中國內功健身研究會	劉鋤強	中華民國在職訓練人員協進會	張彝鼎
中國生活藝術協會	陶希聖	中華民國辛亥武昌首義同志會	邵百昌
中國國樂會	梁在平	中國雜誌事業協會	謝仁劍等
中華口琴會	王慶勛	中國精神療養研究會	盧馬鼎
中國美術設計協會	楊景天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協會	傅雲等
中國集郵協會	徐宗本	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	吳道良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楊森	中華民國工業舊料利用協會	何志浩
中國警政協會	龍名登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	梁篤敬
中國邊政協會	鄧裕坤等	中國社會福利事業協進會	詹純鑑
中華測驗技術協進會	李永新	中國廣播節目研究改進協會	袁鳳舉
中華民國民衆服務社	蔣建白	中華民國兒童保育協會	黃光斗
中國老人福利協進會	熊純鑑	中國農產運銷協會	楊玉昆
中華民俗改進協會	楊森	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	李大超
中華民國傷殘重建協會	段劍帆	中華民國駕駛安全協會	林家楠
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	陸以仁	中華民國兒童合唱推廣協會	辜偉甫
中華民國新得免藍色車牌協進會	潘鈺甲	中華民國釀造事業協會	姚俊之
	吳越潮等	中華民國港埠協會	陳聲鏡
		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吳西謙

中華民國養雞推廣協會	蔡安邦	世界中山社同鄉總會	劉崇齡
中華民國插花協會	呂錦花	中華民國託運協會	
中華民國國際標準舞蹈協會	吳葆常	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殷之浩
中國農業機械化協會	蕭錚	中華民國水產救生協會	梅可望
中國種苗改進協會	黃助高	中華民國中山企業協會	
中國造林事業協會	蔡永在		

(五) 宗教團體

中國宗教徒聯誼會	于明遠等	國際基甸會中國總會	陳中一
中國佛教會	白聖	國際基督教徒從業人員協會	張靜愚
中國回教協會	趙明遠等	中國分會	陳仙洲
中國天主教文化協進會	于斌	中華民國基督教青年會	雷法章
中華理教總會	趙東書	天主教女青年會	章企民
中華民國基督教協會	陳維屏	中國回教青年會	蕭永泰
世界基督教徒反共十字軍中國總會	明軒東	中華佛教居士會	李寫
基督教徒救世服務總會	侯天民		

(六) 青年團體

中華民國青年團體聯合會	楊鴻游等	理事長或常務理事	
中國青年寫作協會	尹雪曼	理事長或常務理事	
中國青年學術研究會		理事長或常務理事	林維禮
中國青年創業協會		理事長或常務理事	

(七) 婦女團體

中國婦女政治學會	李秀芝等	中華婦女工藝協會	黃盧小珠
中華婦女政治研究會	熊叔衡	中國家庭福利協進會	盧執競
中國婦女知行協會	耿汝冰	中華幼稚教育學會	熊芷
中國婦女福利協會	沈慧運	中華民國女醫師協會	寶華
中國婦女服務社	唐國楨	中華婦女亞洲問題研究會	楊錦鐘
婦女文化社	楊慎修	中國婦女生活勵進會	孫蕪谷等
中國女童軍總會	呂曉道	中華民國主婦合作協會	賴秋蓮
	王亞權	中國婦女寫作協會	劉枋等

(八) 同學會

中華民國留奧學生同學會	俞國華	中國留法比瑞同學會	賀衷寒
中華民國留德奧瑞同學會		留俄同學會	

(九) 社會運動團體

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	谷正綱	中華文藝基金會	張明等
國總會	黃啓瑞	亞洲基督教護教反共聯合	盧琪沃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	蔣宋美齡	中華民國分會	黃國書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蔣宋美齡	中華民國各界支援金馬前	劉京士
中華人民民眾團體活動中	黃啓瑞	線運動委員會	劉修如
中華民國各界表揚好人好事	梁永章	國際社會福利委員會中國	蔣公亮
運動推行委員會	禮永禮	委員會	
中國青年自覺運動推行會		中華民國兒童少年發展策	
		進委員會	
		國際家庭計劃聯盟中國委	
		員會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徐慶鐘	世界能源會議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	閻振興
國際工業關係協會中國委員會	汪曉滄		

(十) 外國機構駐臺辦事處

名	稱	理事長或常務理事	名	稱	理事長或常務理事
國際插花會中華民國辦事處	衣利得	谷嘉倫	基督教臺灣救世軍總部	安德	
日本貿易振興會臺北事務所	服部主吾	安德	臺灣癩瘋救濟協會	陳世爵	
日本商工會駐臺企業技術幹旋事務所	湘村和次	劉炳宏	美國黃豆協會臺北辦事處	倉橋重徵	
天主教福利會	東方濟	吳德	日本中小企業貿易振興協力會中華民國事務所	野上昭	
臺灣基督教福利會	黃武東	安東尼	名古屋駐臺經濟合作策進服務處	王靜	
基督教芥菜種會	孫雅谷		美國小麥協會臺北辦事處		
西德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會臺灣分會	韓理		日本工作機械輸出振興會臺北事務所		
世界展望會臺灣辦事處	應家乘		賽珍珠教育基金會		
臺灣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	高甘霖		國際航空電訊協會臺北辦事處		

第二節 勞工團體活動

一、慶祝 總統就職暨五一勞動節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欣逢第五屆 總統副總統就職，全國勞工莫不歡欣鼓舞，經與五一勞動節合併舉行盛大慶祝，全部慶祝活動，在五一節前即已積極展開，四月二十二、三兩日，先後假郵政黨部禮堂舉行國語歌唱及國語演講比賽，各業工會男女會員多人參加，四月三十日組織慰問團，赴臺大醫院、榮民醫院、慰問住院因公傷患勞工，並分送慰問及慰問函。

五月一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市中山堂前廣場舉行慶祝大會，計到各業勞工代表一萬五千餘人，本年各業模範工人二二名均參加大會受獎。全日本勞動總同盟副委員長西正雄及日本大阪勞工領袖二餘人，亦蒞臨觀禮。由全國總

工會常務理事會主席周學湘擔任總主席，分別頒授模範工人及優良工會獎狀。勞工國語演講、歌唱等比賽，優勝獎狀，大會通過致電文後，全體人員即列隊遊行，至總統府前歡呼致敬，慶祝大會並於昨日發表告全國勞工同胞書，告國際勞工書，並譯發國際自由工聯「五一」宣言，另由勞工界人士才祥雲、鄧望溪等分別向大陸、海外、臺灣及國際勞工廣播。當日並由郵政總局刻製「五一」紀念郵戳，分由各大郵局加蓋，以示同慶。

五月一日下午復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慶祝 總統副總統就職暨勞動節酒會，介紹本年膺選模範工人，計到中央及地方黨政機關首長、民意代表，以及全國各級各業工會勞工領袖等一千一百餘人，全日本勞動總同盟副秘書長上西正雄及日本大阪勞工領袖均曾在酒會中致詞，讚揚我國工會進步，並希望中日兩國勞工加強合作。下午七時起復於中華體育文化活動中心，擴大舉行慶祝總統就職暨勞動節晚會，招待模範工人及各業勞工暨有關黨政社會人士。同時在臺北市新公園舉辦勞工樂隊演奏，由各業工會樂隊參加。

二、國際勞工團體之聯繫與合作

六十年十月，我全國總工會為配合反對聯合國排我納匪案之通過，曾組織八人代表團赴美展開為時一月之活動，六十一年我全國總公會曾與世界勞工聯合會取得聯繫，並派員參加該聯合會舉辦之講習。德國非特烈愛伯基金會舉辦各種講習我亦派員參加，此外，全國總工會電力委員會及紡織委員會，亦分別參加亞洲電力工會聯合會及亞洲紡織工人區會。臺北市總工會並已與日本大阪勞動同盟結為姊妹會。年來我國勞工團體參加國際活動情形如附表：

附：我國勞工團體參加國際活動概況表

活動項目	參加人	時間	地點
日本東京芝浦電氣株式會社勞動組合年會	陳崑巖	六十年七月二十 四日	日本東京
亞洲工會學院第四十期國際班	高光飴	七月二十六日至 八月二十日	印度新德里

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一九七一年年會	劉火木、姚壽	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六日	奧地利、維也納
亞洲勞工研究所第二十三期國際工會幹部講習班	程基麟、翁清林	八月十六日至十月三十日	以色列、香港
日本全國電力勞動組合聯合會第十八屆代表大會	劉永森、黃克昭	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	日本、九州
日本全國電力勞動組合聯合會第十八屆代表大會	鄭紹文、柯朝東	八月二十四日	日本東京
國際金屬工會聯合會日本協議會第八次國際勞動委員會會議	許業仁、紀榮祥、劉定謝	九月十日至十月十日	美、日等國
基隆碼頭工會赴美日各國考察研習貨櫃船各項裝卸運輸技能	蔡財福、田精榮、蔡貞敬、陳炎丁、林阿財	九月十六日至九月二十七日	日本
全日本郵政勞動組合邀請訪問	鄧望溪	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	日本東京
全日本勞動總同盟召開之第二次工會與經濟座談會	冉亦文	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十二日	日本東京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工會學院第四十一期國際婦女工會幹部講習班	水祥雲、吳阿民、黃俊、關永實、德意、吳必寬、張根旺、黃燕美	十月至十一月	美國
中華民國勞工美國訪問團	王發、祁迅、邱紹健	十月十八日至十月十八日	菲律賓
非大勞教中心第二十九期亞洲勞工領導講習會	駱文森	十二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日本東京
日本勞動組合總同盟邀請	沈一平、劉遠、陳榮喜	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	韓國
應邀訪問韓國遞信勞動組合	狄介先、侯朝修、古國祥、謝朝坤	十二月	日本、韓國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二年勞工教育領導人員考察計劃	孫恭、莊萬來	六十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東京
日本勞動總同盟一九七二年全國代表大會	姚壽、劉火木	三月一日至三日	土耳其
國際運輸勞工聯合會第二十屆鐵路分會	張鴻江、王子偉	三月七日至二十五日	菲律賓、馬尼拉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工會學院第四十二期國際班			

世界勞工聯合會研討會	鄧望溪	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十日	德國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工會學院舉辦之「工會教育」講習班	關緝、李德華	四月三日至四月十三日	香港
應韓國遞信勞動組合邀請訪問	韋君智、陳仲生、黃種煌	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一日	韓國
非大勞教中心第三十一期亞洲勞工領導講習會	李國威、高文吉、丁履乾	五月一日至六月二十六日	菲律賓
應日本鐵道勞動組合邀請訪問	黃益、林禎祥、彭勝生、吳振川、陳輝仁、洪坤地	五月	日本
德國佛德烈愛伯基金會舉辦之人力發展與經濟成長研討會	房建基	五月一日至十三日	泰國曼谷
國際金屬工聯日本協議會國際委員會會議	傅炫箕、林子儀、陳清江	五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二十二日	日本東京
應日本全國電力勞動組合聯合會邀請訪問	張崑峰、葉曼生	六月五日至六月十二日	日本東京
日本國際金屬工會聯合會聯合會電機勞運連二十週年大會	林德政、郭福壽、劉振驥	六月二十日	日本東京

### 第三節 世盟中國分會及亞盟中國總會活動

#### 一、參加世盟、亞盟及世青盟會議

1. 世盟第五屆會議暨亞盟第十七屆會議之聯合開幕典禮，於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在奎松市舉行，由菲律賓參院副議長羅意主持，馬可仕總統親臨致詞表示非國人民決不選擇共產主義，促自由世界勿鬆弛防衛共黨顛覆侵略活動。旋由谷團長正綱榮譽主席身份致詞，分析國際姑息逆流泛濫之主要原因，乃由於美國尼克森總統及若干自由國家政策之錯誤，並指出自由世界現階段的奮鬥方針，尤其主張聯合一切自由正義力量，粉碎牽引共匪混入聯合國陰謀之實現，全體代表均深表支持。

2. 世盟大會中曾聽取各洲區有關反共情勢及反共活動之報告，以及各執行委員單位和秘書處之工作報告，經一致通過「團結全世界一切正義力量，保衛聯合國憲章徹底粉碎牽引共匪進入聯合國陰謀案」，「籌組特別委員會，預定本年九月間前往聯合國，致力粉碎共匪混入聯合國陰謀案」、「促請美國尼克森總統打銷其訪問匪區計劃之決議案」等三十一件，世盟亞盟聯合聲明一件。此外，並通過執行委員會決定一九七二年世盟第六屆大會及世盟青盟第四屆大會在墨西哥舉行，並在美國華盛頓召開世盟、亞盟聯合執行委員會會議。

3. 亞盟大會中曾聽取工作報告，通過由各國代表團提經各委員會審議彙併修訂之提案六件，其中包括「接受世盟大會決議堅決反對共匪入聯合國案」，「積極支持中南半島反共鬪爭、搶救越寮、高緊急情勢案」，「加強亞洲國家民主福利社會建設，杜絕共黨活動空隙案」及「積極支持亞洲共黨統治區人民展開反共抗暴鬪爭、摧毀共黨暴政案」等案，並通過執行委員會決定一九七二年亞盟第十八屆大會在印度新德里舉行。亞盟執行委員土耳其席次推選伊朗擔任。

4. 世界青年反共聯盟第三屆大會，於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在奎松市社會福利大廈舉行，世青執行委員會會議，則先於七月十八、十九兩日召開。此次會議參加單位，計有：中華民國、日本、韓國、菲律賓、美國、越南、泰國、印尼、挪威、琉球、烏克蘭及反布集團等單位，會中通過美國青年自由聯盟、印尼、挪威及基督教十字軍協會等四單位之入會申請、通過反對美國尼克森總統訪問大陸案八件。

## 二、參加世盟赴美抗議聯合國牽匪入會 特委會活動

1. 世盟赴美抗議聯合國牽匪入會特別委員會，係由理事會主席菲籍羅維意參議員率領，各國參加代表計有：菲國分會副主席彭大東議員、鮑事天博士；美國支持世界自由博會代表饒大衛教授、雷震遠神父；泰國分會主席巴攀上將；日本分會會長久保本修己先生；賴索托分會代表莫拉坡大使；賴比瑞亞分會副主席羅斯市長；墨西哥分會代表拉斯屈教授；反布集團駐紐約代表杜契夫先生；歐洲被奴役國家委員會主席阿爾巴尼亞籍裘門傑先生；我國分會常務理事

謝東閣等。

2. 六十年十月十二日特別委員會假自由太平洋協會召開座談會，決定自十月二十二日起展開下列行動；

(一) 將世盟第五屆會議反對聯合國牽匪入會之第十九號決議文，分送各國出席聯大代表團。(二) 將世盟是項決議文刊登紐約時報，擴大宣傳。(三) 在聯合國總部舉行記者招待會。

## 三、協助各國分會之建立

1. 歐洲方面，促成法國分會之成立，由法國八個全國性組織組成。2. 北美方面，改組美國百萬人民委員會，成立美國自由中國協會。3. 拉丁美洲方面，策進世盟拉丁美洲區域組織之建立。4. 非洲方面，建立賴索托世盟分會，該國並派世盟分會主席庫依，來華參加世界自由日大會。5. 亞洲方面，改組加強印尼分會，充實開展高棉分會。

## 四、完成支援被奴役國家週運動

1. 被奴役國家週，係於六十年七月九日至十五日一週內，在全國各地舉行三十餘項反共活動，七月九日上午，在臺北市舉行「中華民國各界支援被奴役國家週暨保衛人類自由反對牽引共匪進入聯合國」大會，由谷理事長正綱擔任大會總主席，嚴副總統蒞臨致詞，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及美國參議員史屈頓氏均發表演說，各界二千餘人與會。

2. 各縣市後援會及各民間團體、宗教團體。均紛紛在各地以羣衆大會、座談會、演講會、里民大會、晚會、遊行及宗教祈禱等各種方式，表達反對牽引共匪進入聯合國。

## 五、舉辦世界自由日運動

1. 本年世界自由日運動係自六十一年元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在全國各地、金馬前線及大陸敵後展開，其中包括愛國藝術歌曲比賽、專題演講、空中戰開晚會、自由杯籃球賽、棒球賽、空中座談會、演講座談會、晚會及宗教活動等。

2. 全國各界於六十一年元月二十三日上午，在臺北市舉行自由日大會。參加群眾及各界代表共一萬五千餘人，由谷理事長正綱擔任大會總主席、嚴副總統親臨致詞，此外美國參議員柏克萊、加拿大世盟分會秘書長葉爾許、日本世盟分會主席久保木修己、賴索托世盟分會主席庫依、韓、越及反共義士代表等亦到會並發表演說；會中通過宣言、告大陸同胞書等多件。另各國元首、政要及反共領袖等五十一個單位馳電致賀；

3. 民國六十一年世界自由日之另一特色為各國外賓在高雄、臺中、桃園、基隆、臺南、等縣市、參與當地主辦之群眾性會議及演講會，掀起地方性對此一運動之高潮。

## 第四節 婦女反共活動

蔣總統夫人為聯合中華民國各界婦女，志願參加反共陣線，團結奮鬥，於民國三十九年（西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七日創立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會員遍及海內外，數達二十五萬一千零八人。工作分為組訓、慰勞、宣傳三大項目，茲列述於后：

### 一、組織工作

(一) 組織方面：由創辦人蔣總統夫人擔任主任委員，現有委員六十六人，其中十四人擔任常務委員，另聘設計委員七十七人，分組辦事，並在全國各地，各機關團體設立分支會，現有分會五十一單位，分會所屬支會三百六十八單位，直屬本會工作隊一百二十二隊，分會所屬工作隊一百五十一隊。

(二) 訓練方面：開辦各種訓練班，計有毛線、髮網、草蓆、編結、烹飪、挑花、彫刻、車繡、插花、造花、中英文打字、營養、縫紉、會計、英語、會話、各種手工藝、汽車駕駛、理髮等訓練班；民國五十二年，舉辦救護幹部訓練班，總會已舉辦十七期，結業學員一千五百七十七人。各分會舉辦急救班；護理班共三百五十八班，各眷村工作隊舉辦八十九班，結業學員共計一萬零一千一百零三人，五十七年十月，舉辦軍眷珠包織繡加工訓練班，訓練軍眷手工技藝，計受訓軍眷五十人。

(三) 開辦幼稚園、小學及育幼院：為教育軍人子弟、烈士孤兒及公教人員子弟，特興辦中學一所、小學四所、托兒所及幼稚園三百五十二所，其中惠幼托兒所以現役軍人之子女及遺族與公教人員子女為對象，歷年來共招收幼生六千五百一十二人。

(四) 籌設莒興針織廠：五十七年六月，籌設莒興針織廠，訓練軍眷編織毛衣技能。旋組織莒興針織廠董事會，由副主任委員陳譚祥女士擔任董事長，聘董貞均為經理，積極進行籌備工作。

(五) 輔導軍眷新村改善環境衛生：由救護幹部訓練班人員輔導眷村家庭及環境衛生工作，並成立眷村衛生輔導委員會，負責策劃眷村環境衛生改善事宜。改善工作包括：軍眷村衛生工程改善，計有補助社區發展及給水、排水、公廁及垃圾處理。眷村家庭衛生訓練，計有個人衛生、環境衛生、孕前衛生，家庭急救等項。

### 二、慰勞工作

(一) 建築軍眷住宅：籌建軍眷住宅，分配國軍官兵眷屬及遺眷居住，自四十五年至五十六年止，共已興建十期，計完工三萬八千一百二十幢。

(二) 縫製征衣：成立縫紉工場，供各界婦女義務為三軍將士縫製征衣，迄今已達六、四八五、六一四件，六十一年度計二四五、八八五件。

(三) 慰勞國軍官兵：經常組織慰勞團慰勞前線將士及後方駐軍，迄今計四百四十二次，六十一年度慰勞計四次。

(四) 國慶擴大慰勞：每年雙十節由該會主任委員親自率同自由中國各界婦女代表及各國駐華使節、官員及其夫人慰勞住院傷患官兵及遺族軍眷。

(五) 迎慰有功將士：歡迎由前方回臺渡假有功官兵，每月約兩批，每批約三十四人，自五十年七月間開始辦理，已接待二百四十批，計八千一百三十六人，六十一年度計十八批五二〇人。

(六) 推行殘而不廢運動：為傷殘將士裝配義肢、義眼、及訂製矯形皮鞋等共六百三十四件。

(七) 救濟軍眷遺族：軍眷或遺族遇有急難，遭受災害，均一一予以安撫、救濟。

(八) 救濟貧苦婦孺：包括對漁民、礦工、僑生、退役軍人，及緬甸、越南來臺義胞，或發以救濟金，或贈以實物，助其解決困難。

(九) 設立牛奶供應站：為增進兒童及孕婦之營養，歷年設立牛奶供應站先後計有三十五所，每日免費供應一萬零五百份奶水，總計消耗奶粉七十九萬零六百八十二磅。

### 三、宣傳工作

(一) 出版書刊畫集：計出版定期刊物「中華婦女」九十七萬二千一百冊，婦聯畫刊四千冊，報導性書刊及反共叢書十二萬二千五百冊。

(二) 舉辦專題講座：座談會及對大陸廣播一九六次。

(三) 電影宣傳工作：計放映電影三千三百七十七場，招待軍民二百二十六萬七千五百二十九人。

(四) 展開國外交活動：①參加國際性婦女會議。②與國際婦女團體經常聯繫交誼。③接待外賓華僑二萬四千四百九十六人。

(五) 舉辦手工藝品及工作成果展覽會：該會舉辦手工藝品及工作成果展覽會三十一次，並舉辦環島圖片展覽會二次，以加強社會教育工作。

(六) 推行社會教育，展開社會運動，如響應總統一人一元救濟大陸災胞運動，發行救助難胞獎券，舉辦慶祝國際婦女節工作，發動婦女抗暴運動，支援西藏抗暴運動，響應美國被奴役國家週運動，支援鐵幕內人民爭取自由運動，舉辦中華民國全國婦女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大會，響應「毋忘在莒」運動，發動全國婦女簽署「婦女毋忘在莒公約」，推行戰時生活運動，推行敬軍運動，選拔各地婦女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好人好事，舉辦軍中模範家庭訪問工作，推行改善環境衛生運動等。

## 第五節 軍人之友社活動

軍人之友社自四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以來，一本服務三軍之宗旨，對我國軍官兵適時提供慰勞與服務，全部經費，來自民間各界捐獻，本(六十一)年共收到勞軍捐款計新臺幣一億五千五百餘萬元。六十一年度工作有下列七項：

1. 普遍推行敬軍工作：六十一年元旦擴大表彰及接待國軍英雄政士二二九人，又慶祝「九三」軍人節，表揚敬軍、愛民等模範二〇〇九人，並洽請全國新聞、廣播、電視、電影等機構、播載敬軍、愛民事蹟、策動交通界、娛樂界、及工商行號廉價敬軍，此外經常舉行三軍慶生晚會及軍民聯誼活動，促進軍民合作。

2. 支援軍中文康體育設施：六十一年度計購贈：連隊文化康樂箱、連隊書箱、電影機、電視機、電唱機、唱片、錄音機、發電機、縮製電影片、體育器材、以及各種棋奕球類等，又為配合軍中電化教育與康樂之加強，特專案籌款採購彩色電視機一千一百一〇部，分贈各軍事基層單位使用。

3. 加強後方及前線勞軍工作：由各捐獻單位組成勞軍團，於春、端、秋三節時，分赴金門、馬祖、東引、烏坵、澎湖等前線地區慰勞，對於苦難地區官兵，構築工事官兵，有功來臺休官兵，及輪調返防部隊，作重點慰勞與支援，致送加菜金及營養品、日用品、和香煙以及畫刊等。後方勞軍工作，則由該社所屬各縣市軍人服務站會同當地各界經常辦理。

4. 舉辦例假節日影劇勞軍：由臺北市及臺灣省全體影劇院，於例假節日，免費演出勞軍，全年度共演出二萬九千五百四十四場次。又總社及所屬各縣市軍人服務站經常洽請康樂團隊，赴各營區作平劇、輕音樂、歌舞、特技等巡迴演出勞軍，極受官兵歡迎。

5. 慰勞住院傷患及接待差勤官兵：住院傷患官兵，由總社所屬各縣市軍人服務站，會同地方各界每月至少慰問一次，實物康樂並重，全年度計慰勞九五、五三八人，本(六十一)年度各地國軍英雄館、金馬賓館、國軍賓館共接待差勤休假官兵三七〇、二〇六人。

6. 興建服務館所：為使假日探訪在營子弟之士兵家屬，獲得休憩食宿之方便，特在各訓練基地興建家屬招待所，先後已建成二十四所，本年度興建完成者計二所，(連前共二十六所)，又國軍賓館本年改建完成者計苗栗雲林各一所，另桃園及臺北縣各一所正改建中。

7. 訪問及濟助在營常備戰士家屬：自五十五年起，辦理國軍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濟助工作，戶戶訪問濟助到家。六十一年度計訪問和濟助四萬一千二百三十五戶(件)。



# 第八十章 體育活動

## 第一節 全民體育之提倡

### 一、加強學校體育

(一) 舉辦五專及中小學校學生身高體重測量

接受測量學校，計有五年制專科及中小學四〇一所，男女學生二二一、九六九人，根據測量全部資料統計結果：身高方面，男生平均較去年增高〇·二四公分，女生平均增高〇·〇七公分。體重方面，男生平均較去年增加〇·二八公斤，女生平均增加〇·〇八公斤。由此項資料之分析，一年來，中小學生身體發育之進步幅度已越來越小，由於學生課業又較一兩年前加重，而體育活動相對減少，實為當前學校教育值得注意之問題。

(二) 舉辦國民中小學體育運動技能測驗

分北、中、南、東四區任意抽樣，每區測驗國民中小學各四校，計三十二校，共測驗男女生八、〇〇〇人。測驗項目係根據課程標準所規定之田徑運動項目。測驗結果正分別統計中。

(三) 舉辦大專院校體育輔導

此次輔導，仍採用重點方式，對部分學校加強實施。並聘請大專教授九人為輔導委員，分別前往四十三校實地視察與輔導。全部輔導記載及資料，已於輔導檢討會議中彙齊，編成體育輔導報告分送各校及有關機關參考。

(四) 調查國民中小學體育場地設備

由省市教育局作普通調查。此項調查結果，臺北市國民中學三十八所，列丙等者五校，其餘三十三校列入丁等。國民小學七十八所，列乙等者二校，丙等一校，其餘七十五校列入丁等。(均無甲等)根據上項統計資料，國民中小學體育場地設備，距離最低標準尚遠。省市教育廳局，已根據教育部頒訂之體育場地設備最低標準，負責督導各校分期完成。

### 二、普及社會體育

(一) 舉辦各項運動競賽

輔導全國體育協進會及全國各單項運動組織舉辦各項運動比賽，提倡野外登山健行等團體活動。

(二) 培養運動教練，建立裁判制度

輔導全國各單項運動委員會，經常舉辦教練講習，並分別訂定縣、省、全國及國際各級裁判之標準，經常舉辦裁判講習，增進技術，爭取國際裁判資格。

### 三、加強國際體育活動

對於一般國際性之體育活動如會議、訪問、比賽等，無論出國參加或邀請來華，均由教育部隨時加以輔導，經費方面並作適當之補助。一年來計核准出國比賽之團隊共九十五隊，不予核准者為二十七隊。

## 第二節 國內體育競賽

### 一、全國大專院校第三屆田徑運動大會

全國大專院校第三屆田徑運動大會於六十一年五月五、六、七日，一連三天在臺中市臺灣省立體育場舉行，計參加公私立大專院校八十八所，運動員一、二五八人。

比賽成績計破全國紀錄者一項，破大會紀錄者三十四項，平大會紀錄者三項。茲將歷屆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參加單位人數比較，列表如後：

組別	人數	屆次			備註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大專男生甲組		一一五	一〇九	一三六	
大專女生甲組		五四	四七	九四	

附：第三屆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成績優良運動員一覽表

姓名	性別	類別	比賽項目	成績	備註
張榮昌	男	田賽	擲球	四七、六六公尺	破大會紀錄
廖素惠	女	田賽	標槍	三〇、八八公尺	破大會紀錄
曾順德	男	田賽	標槍	五九、五八公尺	破大會紀錄
徐菊英	女	田賽	擲餅	四三、〇四公尺	破大會紀錄
郭燦星	男	田賽	擲餅	四四、四二公尺	破大會紀錄
蔡登龍	男	田賽	三級跳遠	一五、二三公尺	破大會紀錄
林純玉	女	田賽	跳遠	五、五六公尺	破大會紀錄
陳進龍	男	田賽	跳遠	七、四〇公尺	破大會紀錄
柴寶珠	女	田賽	跳高	一、五五公尺	破大會紀錄
陳德宗	男	田賽	跳高	一、九二公尺	破大會紀錄
陳富美	女	田賽	推鉛球	一四、一二公尺	破全國紀錄
表演總人數				一、〇〇〇	
單位				八五	
共計				一、四二五	
職員				二〇六	
合計				一、五八一	
五專女生組				一七六	
五專男生組				一七六	
大專女生乙組				一六三	
大專男生乙組				一六三	
大專男生乙組				三六九	
大專女生乙組				三四一	

姓名	性別	類別	比賽項目	成績	備註
洪梅玉	女	徑賽	一〇〇公尺	十二秒四	破大會紀錄
曾才華	男	徑賽	二〇〇公尺	二二秒	破大會紀錄
方彰基	男	徑賽	八〇〇公尺	一分五七秒六	破大會紀錄
蔡秀娥	女	徑賽	八〇〇公尺	二分四〇秒	破大會紀錄
蔡瑞琴	女	徑賽	一〇〇公尺	十三秒七	破大會紀錄
張健雄	男	徑賽	一、五〇〇公尺	四分十一秒八	破大會紀錄
機政玉	女	徑賽	四〇〇公尺	六〇秒八	破大會紀錄
李信敦	男	徑賽	五、〇〇〇公尺	十六分二〇秒	破大會紀錄
王弘德	男	徑賽	一一〇公尺高欄	十五秒七	破大會紀錄
林素琴	女	徑賽	一〇〇公尺低欄	十四秒九	破大會紀錄
陳秋冬	女	徑賽	一〇〇公尺低欄	十七秒一	破大會紀錄
戴世然	男	徑賽	四〇〇公尺中欄	五四秒八	破大會紀錄
林純玉	女	徑賽	五項運動	三、六七九分	破大會紀錄
(團體)				五四秒四	破大會紀錄
(團體)				一、六〇〇公尺接力	破大會紀錄

二、臺灣省第二十六屆全省運動會

臺灣省第廿六屆運動大會，於六十年十月卅日起至十一月三日止一連五天在嘉義縣立體育場舉行。計參加廿個縣市，男女運動員三、四二七人，分為田徑、游泳、球類、體操、柔道、舉重、拳擊、國術、摔角、射箭等項。茲將本屆大會競賽成績擇要分誌如後：

附：破全國紀錄運動員一覽表

姓名	性別	縣市	競賽類別	比賽項目	成績	備註
劉秀華	女	臺東	游泳	一〇〇公尺蛙式	一分二七秒八	

附：臺北市第五屆運動會破全國大會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單位	競賽類別	比賽項目	成績	備註
許明發	男	陽明山	自由車	一〇〇〇公尺計時賽	十五分二四秒七	破全國紀錄
曾立妍	女	陽明山	田徑	跳高	一·四五公尺	破大會紀錄
林純玉	女	大安區	田徑	百公尺低欄	十五秒八	破大會紀錄
洪梅玉	女	大安區	田徑	五項運動	四、一〇六分	破大會紀錄
沈寶妮	女	古亭區	游泳	二〇〇公尺自由式	二七秒二	破大會紀錄
沈大發	男	古亭區	游泳	一〇〇公尺自由式	一分十一秒一	破大會紀錄
高濤發	男	延平區	舉重	繩量級	十分五秒	破大會紀錄
劉林清	男	建成區	舉重	輕量級	二四五公斤	破大會紀錄
張朝國	男	中山區	舉重	中量級	三六〇公斤	破大會紀錄
					三九〇公斤	破大會紀錄

#### 四、總統杯男女籃球錦標賽

總統杯男女籃球錦標賽，係由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主辦，於六十年七月十二日至十八日在臺北市南昌路公賣局體育館舉行，計參加比賽隊數有男子八隊，女子四隊，共十二隊。男子隊有：裕隆、榮工、虎風、臺林、公賣局、飛駝、公青、經濟部。女子隊有：亞東、國泰人壽、忠勤、南亞。中華男女籃球代表隊員，平均分屬於各隊中，比賽甚為激烈，比賽結果：

男子組：冠軍裕隆 亞軍榮工 季軍虎風  
 女子組：冠軍亞東 亞軍國泰人壽 季軍忠勤 殿軍南亞

#### 五、萬壽杯足球錦標賽

由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主辦，於十月廿三日開始至廿七日結束，參加比賽者，計有：

許玉雲	女	臺東	游泳	二〇〇公尺蛙式 四〇〇公尺混合 接力	三分〇五秒一 五分十七秒二 一分十秒九
林淑慧	女	臺東	游泳	四〇〇公尺自由 四〇〇公尺混合 接力	五分〇三秒九 五分十七秒二 一分二七秒八
李玉環	女	臺東	游泳	二〇〇公尺蛙式	三分〇六秒七
劉淑貞	女	臺東	游泳	四〇〇公尺混合 接力	五分十七秒二
朱秀鳳	女	臺東	游泳	四〇〇公尺混合 接力	五分十七秒二
許東雄	男	臺東	游泳	二〇〇公尺自由	二分〇九秒二
潘政雄	男	新竹	舉重	雛量級挺舉	一二八公斤
徐菊英	女	屏東	田徑	鐵餅	四二·五〇公尺
林月香	女	屏東	田徑	二百公尺	二五秒六
陳麗珠	女	屏東	田徑	一六〇〇公尺接 力	四分十秒五
機政玉	女	屏東	田徑	一六〇〇公尺接 力	四分十秒五
林素琴	女	屏東	田徑	一六〇〇公尺接 力	四分十秒五

#### 三、臺北市第五屆運動會

臺北市第五屆運動會於民國六十年十月十日至十四日一連五天在臺北市立體育場舉行，計參加十五個單位，（十四個區及陽明山管理局）男女運動員三、三七六人各項競賽成績，計創新全國紀錄者一項，創新大會紀錄者十一項。茲列表如後：

社會組：北區、南區、臺北市、菲青華、香港天天、香港西貢

高中組：臺北市、南區、中區、北區

女子組：南區、中區、香港女子隊

比賽共十九場，比賽結果如下：

社會組：冠軍臺北市陸光隊 亞軍香港西貢隊 季軍菲青華隊

高中組：冠軍南區新豐中學 亞軍臺北市喬治中學 季軍基隆水產學校

女子組：冠軍香港女子隊 亞軍南區昭明國中 季軍中區嶺東女子隊

### 六、全國青少年及少年棒球選拔賽

全國少年棒球賽，本年度增加青少年一項。由少年棒球（國民小學）推廣至青少年棒球（國民中學）。

青少年棒球選拔賽，於六十一年六月三日起在臺北市棒球場舉行，參加決賽者，計有北區華興隊，中區金龍隊，南區美和隊，東區紅葉隊等四隊，各隊實力相差不遠，比賽進行至為熱烈，比賽結果，南區美和隊獲得冠軍。將於八月三日至五日在關島舉行之世界青少年棒球遠東區大賽，爭取遠東區代表權，前往美國芝加哥蓋瑞鎮舉行之世界青少年棒球決賽。

少年棒球選拔賽，於六月十七日起至廿六日止，一連十天仍在臺北市棒球場舉行，參加決賽者，計有代表北區之臺北市隊及桃園新明隊，代表中區之臺中市金龍隊及苗栗大鵬隊，代表南區之嘉義垂楊隊及臺南市巨人隊，代表東區之紅葉一隊及代表金門一隊共八隊。經廿一場之激戰，比賽結果，代表北區之臺北市少年棒球隊以六勝一負之戰績，躍登冠軍王座，將代表我國參加一九七二年七月十九日起在關島舉行之世界少年棒球遠東區大賽，爭取遠東區代表權，前往美國參加世界少棒決賽。茲將上述兩項比賽成績列表如下：

### 附：全國青少年棒球選拔賽決賽成績紀錄表

隊名	應賽	已賽	勝	負	積分	名次
美和	三	四	三	一	六	一

紅	金	華
龍	興	興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三	二

### 附：全國少年棒球選拔賽成績紀錄表

隊名	應賽	已賽	勝	和	負	積分	名次
臺北市	七	七	六	〇	一	一二	一
巨人	七	七	四	一	二	九	二
紅葉	七	七	四	〇	三	八	三
垂楊	七	七	四	〇	三	八	三
金龍	七	七	四	〇	三	八	三
新明	七	七	三	〇	四	六	四
大鵬	七	七	二	一	四	五	五
金門	七	七	〇	〇	七	〇	六

### 第三節 其他體育競賽

#### 一、三國四強籃球邀請賽

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主辦之三國四強籃球賽，於民國六十年七月廿八日至八月三日在臺北市中華體育文化活動中心舉行。計參加球隊有：韓國專賣隊，日本松下電氣隊，中華民國裕隆隊及飛駝隊共四隊。比賽結果：中華民國之裕隆隊獲得冠軍，亞軍為韓國專賣隊，季軍飛駝隊，殿軍日本松下電氣隊。

## 二、世界少年棒球賽遠東區大賽

一九七一年度世界少年棒球錦標賽遠東區預賽，由我中華民國主辦，於七月廿九日在臺北市棒球場舉行：計參加日本、菲律賓、關島、及中華民國四隊。殿副總統家淦以及美、日、非等三國駐華大使均應邀發表簡短之演講。

比賽結果，中華民國巨人隊三勝獲得冠軍，日本調布隊二勝一負為亞軍，第三、四名依次為菲律賓、關島。我國巨人少年棒球隊獲得遠東區代表權，嗣於六十年八月中旬前往美國賓州威廉波特參加世界少年棒球決賽，並再度贏得世界少棒賽冠軍（詳見另本章第四節）

## 三、第八屆亞洲軟式網球錦標賽

由我國軟式網球協會主辦，於民國六十年九月廿五日至廿九日，在臺北市立體育場網球場舉行，參加國家為日本、韓國及中華民國三國之男女網球代表隊比賽分團體及個人兩組，我國男子組打破十六年之紀錄，擊敗未曾敗績之日本隊，獲得團體賽亞軍，並囊括個人第二、三名之優良成績，茲分誌如下：

(一) 團體賽男子組：(各一勝一負，以得分計算)

日本勝韓國 五比〇 得九分(冠軍)、中華民國勝日本 五比四 得六分(亞軍)、韓國勝中國 五比一 得五分(季軍)

(二) 個人賽男子組：

冠軍西田豐明、時安繁(日)、亞軍張清海、黃原恩(中)、季軍林守義、王明德(中)、殿軍張安南、林勝信(中)。

## 四、中日韓三國四強棒球賽

中、日、韓三國四強棒球邀請賽，為中華全國棒球委員會主辦，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四日至六日在臺北市立棒球場舉行，參加比賽者為日本大昭和隊、韓國商業銀行隊、我國空軍虎風隊及合作金庫等四隊。

比賽結果，日本大昭和隊以三戰三勝奪得冠軍；其餘韓國商銀隊、虎風隊、合庫隊均為一勝二負，併列亞軍。

## 五、中琉田徑友誼賽

此項比賽於六十一年一月十日在臺北市立體育場舉行。參加比賽者為琉球田徑隊，我中興田徑隊甲乙兩隊，比賽結果中興甲隊奪得錦標，中興乙隊獲得亞軍；琉球隊第三。

## 第四節 參加國外體育競賽

本年度出國參加國際體育競賽及一般邀請賽，共計一〇七隊之多，茲擇要分述如下：

### 一、參加第二屆亞洲少年年齡分級游泳比賽

此項比賽由日本主辦，於一九七一年(民國六十年)八月十六、十七兩日在東京奧林匹克游泳池舉行，參加者有中華民國、菲律賓、新加坡、越南、泰國、錫蘭、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及地主國日本等十個亞洲地區國家，選手約一千餘人，以年齡等級分成男女十歲級(不足十一歲以下例推)。十二歲級，十四歲級，十七歲級等八組競賽。其中以地主國日本陣容最強，人數亦最多。我國男選手十四人，女選手十二人。在八十組競賽項目中，我隊參加七十六項，結果七十四項得分，總計獲金牌十面、銀牌六面、銅牌九面，其餘第四名者十六項，第五名者十八項，第六名十一項，茲將獲得前三名各項成績列後：

獎別	姓名	性別	分級	項目	成績	名次
金牌	許東雄	男	十七歲級	百公尺仰式	一分三秒一	第一名
金牌	許玉雲	女	十四歲級	二百公尺仰式	二分廿一秒四	第一名
金牌				百公尺蝶式	一分一秒一	第一名
金牌				四百公尺混合式	五分九秒	第一名
金牌				百公尺自由式	一分四秒九	第一名
金牌				二百公尺自由式	二分廿三秒三	第一名

金牌	金牌	金牌	金牌	金牌	金牌	金牌	金牌	銀牌	銀牌	銀牌	銀牌	銀牌	銅牌	銅牌	銅牌	銅牌	銅牌	銅牌	銅牌
沈寶妮	王慶春	許東雄	許玉雲	沈寶妮	王丹玉	江文瑛	林淑慧	沈倍妮	王乃玉	周麗卿	沈寶妮	沈寶妮	沈寶妮	沈寶妮	沈寶妮	沈寶妮	沈寶妮	沈寶妮	沈寶妮
女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十七歲級	十二歲級	十七歲級	十四歲級	十七歲級	十七歲級	十歲級	十二歲級	十四歲級	十四歲級	十四歲級	十四歲級	十四歲級	十四歲級	十四歲級	十四歲級	十四歲級	十四歲級	十四歲級	十四歲級
百公尺自由式	百公尺蛙式	二百公尺蝶式	百公尺仰式	四百公尺混合式	四百公尺自由式	百公尺自由式	百公尺蛙式	四百公尺自由式	百公尺蛙式	二百公尺蝶式	百公尺蝶式	百公尺蝶式	百公尺蝶式	百公尺蝶式	百公尺蝶式	百公尺蝶式	百公尺蝶式	百公尺蝶式	二百公尺自由式
一分十二秒五	一分四秒七	二分十九秒七	一分十九秒三	五分四九秒八	五分四九秒八	一分十七秒九	一分二八秒	五分二二秒二	一分二六秒五	三分十一秒六	三分十秒九	一分十三秒一	一分十三秒一	一分十三秒一	一分十三秒一	一分十三秒一	一分十三秒一	一分十三秒一	二分二四秒八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三名	第三名	第三名	第三名	第三名	第三名	第三名	第三名	第三名	第三名	第三名	第三名	第三名

## 二、參加世界少年棒球錦標賽

一九七一年(民國六十年)第廿五屆世界少年棒球錦標賽，於八月廿五日起在美國賓州威廉波特城舉行。我國巨人少年棒球隊在遠東區預賽獲得冠軍，並代表遠東區前往美國參加決賽。

我巨人少年棒球隊為最近三年來，我國素質最好之一支少棒隊，不論球技

、體力、均在水準之上。八月廿五日首戰拉丁美洲代表波多黎各隊，我巨人隊以七比〇旗開得勝。廿七日再戰美國西區隊，又以十一比〇大勝，取得決賽權。廿九日迎戰，美國北區印第安那隊，苦戰九局。終以十二比三，再度榮獲第廿五屆世界少年棒球賽冠軍之王座，為國家爭取無上之榮譽。

## 三、參加第六屆亞洲杯男子籃球錦標賽

此項比賽，於一九七一年(民國六十)年十月卅一日至十一月十日在日本東京國家體育館舉行。參加者計有：中華民國、日本、韓國、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泰國、首港等九隊，經十一天三十七場賽比結果，前四名之順序為日本、菲律賓、韓國、中華民國四隊。茲將前四名成績列表如下：

隊名	場數	勝	負	得分	名次	備註
日本	八	八	〇	一六	一	
菲律賓	八	七	一	一四	二	
韓國	八	六	二	一二	三	
中華民國	八	五	三	一〇	四	

## 四、參加第二屆東南亞國術邀請賽

此項比賽，係由新加坡共和國全國國術總會主辦，於六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十八日止在新加坡繁華世界體育館舉行。中華民國代表隊共二十人，由中華國術會理事長龍名登為領隊，代表隊員均為國術冠軍選手。比賽結果，我中華國術隊共獲金牌六面，銀牌兩面，銅牌一面，為本屆獲得獎牌最多之一隊，其次為新加坡，茲誌如下：

分級	姓名	成績	備註
重乙級	陳儀常	冠軍	金牌獎
重丙級	洪朝雄	冠軍	金牌獎
重甲級	謝金生	亞軍	銀牌獎
重甲級	黃根野	季軍	銅牌獎
中甲級	白華隆	冠軍	金牌獎
中乙級	謝聰明	亞軍	銀牌獎
中丙級	李鴻志	冠軍	金牌獎
中丙級	莊先慶	冠軍	金牌獎
輕丙級	魏賢文	冠軍	金牌獎

### 五、參加第十一屆冬季世運會

第十一屆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於一九七二年（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三日至上十三日在日本北海道札幌滑冰場舉行。首次，我代表團計選手男八人，女一人。由全國滑雪委員會主任委員沈家銘擔任團長，另組織十四人之考察團，隨同前往，藉以瞭解冬季世運之場地設備、訓練、比賽規定等項。大會由日本裕仁天皇夫婦親臨主持開幕典禮，隨即展開為期十一天之盛會。

比賽成績，雖不及歐美各國，惟係我國正式參加國際冬季滑雪比賽之第一次，觀摩考察，獲益不少。

### 六、亞東女子籃球隊訪問美洲

我國女子籃球冠軍之亞東隊由何縱炎率領，前往美國及中南美洲各國訪問比賽，自六十一年一月二日首途赴美至三月卅一日返抵臺北。在為時三個月之訪問行程中，計訪問美國、阿根廷、烏拉圭、巴西、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等九個國家，共比賽四十七場，計勝三十九場，負

八場，不僅有輝煌之戰績，且各地留學生及華僑對祖國女子籃球之優異表現，深感欣奮。而美國各地及拉丁美洲對我隊員之優良風度與技術，均一致稱讚並留下良好之印象。茲將比賽概況列表如下：

### 附：亞東女子籃球隊訪問美洲比賽概況表

場次	月日	訪問城市	比賽對隊	比數	勝負
一	一、四	舊金山	郵政	一〇六—四五	勝
二	一、五	舊金山	皇家	九四—二八	勝
三	一、七	舊金山	黑武士	九六—四三	勝
四	一、八	舊金山	戴維斯大學	九三—四五	勝
五	一、一〇	田納西納希維爾	貝爾蒙學院	八七—一〇一	負
六	一、一一	田納西納希維爾	貝爾蒙學院	八八—五五	勝
七	一、一二	田納西納希維爾	貝爾蒙學院	五八—四〇	勝
八	一、一四	艾渥華	野小貓	六一—五九	勝
九	一、一五	紐約	馬麗密克薩	一〇七—四四	勝
一〇	一、一六	紐約	蒙特克麗亞	一〇四—四〇	勝
一一	一、一八	紐約	紐約洽克爾	七四—四九	勝
一二	一、二〇	尼布拉斯加瓦湖	甘乃迪學院	四四—六三	負
一三	一、二二	尼布拉斯加瓦湖	甘乃迪學院	六二—六〇	勝
一四	一、二三	堪薩斯瑞湯	風笛手	七四—七五	負
一五	一、二四	堪薩斯瑞湯	風笛手	五六—七四	負
一六	一、二六	俄克拉荷馬	籃美人	八一—六二	勝
一七	一、二七	俄克拉荷馬	籃美人	六九—七三	負
一八	一、二八	阿肯色小岩城	雌虎	六三—七〇	負
一九	一、二九	阿肯色小岩城	雌虎	六七—六二	勝
二〇	二、一	德克薩斯明視鎮	飛后	六六—六二	勝
二一	二、三	德克薩斯明視鎮	飛后	四七—五四	負
二二	二、五	德克薩斯田布爾	田布爾專科學校	六三—四九	勝
二三	二、九	霍斯頓	聖州立大學	一〇二—四七	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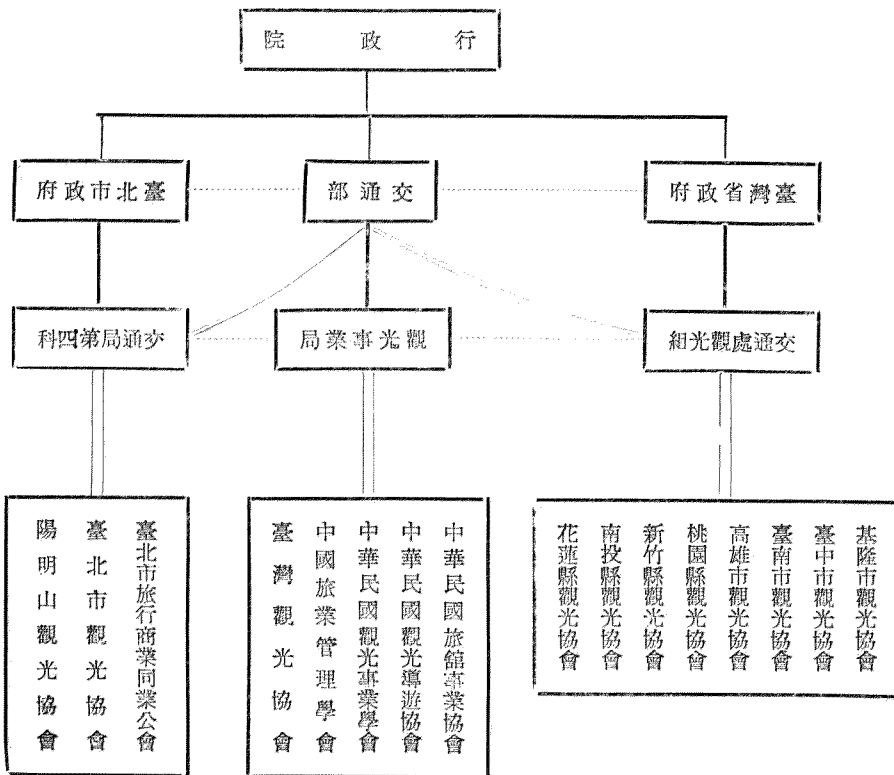
二四	二、二三	華盛頓	國立學院	一一一六六	勝
二五	二、二七	阿根廷	吐庫曼	六七一四一	勝
二六	二、一八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	七三一九九	勝
二七	二、二〇	烏拉圭	烏拉圭	九五一四八	勝
二八	二、二一	烏拉圭	烏拉圭	七四一三五	勝
二九	二、二三	巴西	秘魯	八七七一六	勝
三〇	二、二五	巴西	阿根廷	七一六一	勝
三一	二、二六	巴西	巴西	五三九五九	負
三二	二、二七	巴西	巴西	五六一四七	勝
三三	三、四	巴拿馬	巴拿馬	六六一四五	勝
三四	三、五	巴拿馬	巴拿馬	六二一四一	勝
三五	三、六	巴拿馬	巴拿馬	七四一四〇	勝
三六	三、八	哥斯大黎加	州冠軍	八三一七〇	勝
三七	三、九	哥斯大黎加	哥斯大黎加大學	九四一四八	勝
三八	三、一〇	哥斯大黎加	哥斯大黎加大學	一〇五一七三	勝
三九	三、一三	宏都拉斯	特古西加伯	一〇九一六七	勝
四〇	三、一四	宏都拉斯	特古西加伯	一二三二六八	勝
四一	三、一六	薩爾瓦多	薩爾瓦多	七三一四四	勝
四二	三、一七	薩爾瓦多	薩爾瓦多	七四一五二	勝
四三	三、一八	瓜地馬拉	撤育那拉	一一一四七	勝
四四	三、二〇	瓜地馬拉	貝更	一二三三三七	勝
四五	三、二二	瓜地馬拉	瓜地馬拉	八二一四九	勝
四六	三、二四	舊金山	戴維斯大學	八〇一四七	勝
四七	三、二六	洛杉磯	西洛杉磯大學	一一一七〇	勝

# 第八十一章 觀光與旅遊

## 第一節 觀光機構組織

民國六十年六月交通部觀光事業委員會改組為交通部觀光事業局，綜理觀

觀光行政機構及社團組織圖



光事業之發展、執行與管理。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將原設之觀光單位分別改設為省交通處觀光組及市交通局第四科，辦理幕僚作業。  
觀光事業局除在臺北國際機場設置旅客服務中心外，國外則在東京、美國舊金山、西德法蘭克福等三地分設海外辦事處。附組織圖



## 第二節 重要設施

### 一、加強國際聯繫

#### (一) 加強國際觀光宣傳活動

1. 觀光事業主管機關曾聯合旅遊業組成「中華民國觀光友好訪問團」於六十一年三月至四月間，分赴美加、歐洲、日琉及澳紐等四個地區，從事觀光推廣及友好訪問，爭取國際旅客來華觀光。美加地區先後訪問檀香山、洛杉磯、達拉斯、阿特蘭大、紐約、波士頓、芝加哥、明尼阿波利斯、西雅圖、舊金山等城市及加拿大、溫哥華等地。歐洲地區訪問之各主要城市計有意大利之羅馬、米蘭、瑞士之蘇黎世、法國之巴黎、英國之倫敦、比利時之布魯塞爾、丹麥之哥本哈根及德國之法蘭克福。日琉地區訪問東京、箱根、名古屋、京都、大阪、及琉球那霸等六大城市。澳紐地區訪問布律士彬、黃金海岸、雪梨、基督城、威靈頓、奧克蘭、坎培拉、墨爾本、艾得烈、波史等九城市，回程順道訪問新加坡。訪問之方式以舉行討論會、招待酒會、餐敘等，配合足以代表我國固有文化之獨特藝術、歌舞、古樂器演奏、繪畫等節目，並放映臺灣美麗風光彩色影片及幻燈片，以介紹我國觀光設施與鄰近地區旅遊費用比較資料，同時展出有關風景及文物照片，贈送觀光宣傳資料與解答來華觀光及簽證等問題。

2. 印製觀光宣傳品十四種，總計一、一四六、四〇〇份，分寄國外旅行社、航空公司、輪船公司、旅館、旅遊雜誌、報紙、作家、記者等，以廣宣傳。

3. 攝製彩色觀光影片：純粹以介紹臺灣寶島風光、故宮珍藏、民俗節慶及中華文化藝術為主，定名為「從傳統的節目看現代中華民國」，預定六十一年九月底完成，並加印拷貝分送我國駐外使領館及新聞單位，旅遊機構等運用。

(二) 邀請國外旅遊業負責人及記者、作家等來華訪問：本年度內先後邀請國際官方觀光組織聯合會主席法度爾、日本女作家及記者十九人、美國加州旅遊業負責人及記者、香港中外記者七人、日本國際旅行業協會人員十二人、美國旅遊業者二十七人來華訪問，其他各航空公司及旅遊業所邀請來華之美國、西德及墨西哥旅遊業者以及日本兵庫旅行研習團等人員，觀光事業局均曾分

別接待，並舉行簡報。

#### (三) 海外市場之直接推廣

1. 加強中澳旅遊聯繫觀光事業之主管機關於六十年十一月間與澳洲凱歌公司簽訂協約，由該公司出資在墨爾本及雪梨兩地，設立「中華民國臺灣貿易觀光中心」，積極拓展澳洲觀光市場。

2. 歐洲各國經濟繁榮，人民酷愛旅行，為最富潛能之觀光市場，經在西德法蘭克福增設辦事處，辦理觀光市場之推廣業務。

### 二、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會議

(一) 參加國際官方觀光組織聯合會會議，該聯合會第九十一次執行委員會暨第二十二屆大會，於六十年十月八日至二十七日在土耳其首都安卡拉舉行，我國由觀光事業局長曹嶽維任首席代表，率領代表團參加，會中選舉曹首席代表為該聯合會太平洋及東亞地區委員會第一副主席。

(二) 出席太平洋區域旅行協會年會，該協會第二十一屆年會暨第十二屆工作討論會，於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月三日分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檳榔嶼舉行，我國政府及民間會員代表共四十三人參加。

#### (三) 參加東亞觀光協會會議

1. 第十九次執行委員會於六十年九月十、十一日在日本藝科舉行，我國由觀光事業局長曹嶽維率領代表團參加。會中通過美國西海岸推廣計劃及加強對歐宣傳辦法。

2. 第二十次執行委員會由我國舉辦，於六十年十二月九、十日在高雄舉行，出席會議代表計有中華民國、日本、韓國、泰國、菲律賓等五國及香港地區共十九人。會中修改協會會章草案，以便提下次大會通過，俾容納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以正式會員名義入會。

3. 第二十一次執行委員會暨第六屆大會於六十一年四月十日及十二日在泰國清邁舉行，我國由觀光事業局長曹嶽維任首席代表，率領代表團參加。會中通過更改英文名稱及增設正會員等案。

### 三、倡導國民旅遊活動

發展觀光事業，須國內與國外並重，以推動國內觀光為基礎，藉以發展國際觀光。觀光事業主管機關在此一方面曾加積極推動，本年度內舉辦之事項如左：

- (一) 輔導民間社團於春節期間舉辦春節遊藝活動。
- (二) 與中國青年服務社於六十一年四月聯合舉辦「萬人國民旅遊活動」，分赴日月潭、溪頭、金山、野柳、陽明山等風景區旅遊，藉資倡導，期使國民觀光旅遊蔚成風氣。
- (三) 與中華電視公司合作，拍攝紀錄影片，分別介紹日月潭、八卦山、青草湖、鐵砧山、古奇峯、溪頭等風景名勝，在該電視臺「寶島攬勝」及「世外桃源」節目中播映。
- (四) 蒐集有關登山資料，編印登山手冊二萬五千本，分贈喜愛登山活動人士參考，並藉以推廣青年登山活動。
- (五) 籌辦大衆化之國民旅遊及公教人員休假旅行，倡導正當育樂活動。

### 四、觀光旅館之輔導與設施之改善

(一) 現有觀光旅館 臺灣地區現有國際觀光旅館十六家，客房三、二四八間，觀光旅館七九家，客房六、〇六一間，其分佈情形如下表：

附：臺灣地區現有觀光旅館分佈情形表

六十一年六月

地區名稱	國際觀光旅館		觀光旅館		合計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臺北市	八	1105	三	1101	十一	2206
陽明山	一	五	一	六	二	十一
基隆市			一	三	一	三
桃園縣			三	三	三	三

共計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高雄縣	臺南市	阿里山	日月潭	彰化縣	臺中市
16		1		3	1		2		
324		6		5	15		29		
1001	1	1	1	3	3	1		1	5
1001	1	1	1	1000	1	1	60	1	1
1001	1	1	1	1	1	1	1	1	1
1001	1	1	1	1	1	1	1	1	1

(二) 提高建築及設備標準 修訂「新建國際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及「臺灣地區觀光旅館輔導管理辦法」，提高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並加強輔導與管理，以適應當前需要。

(三) 改善消防安全措施 輔導並改善觀光旅館消防安全措施，經邀請消防專家對觀光旅館消防安全設施作實地調查，提出改進意見，印發各有關單位及旅館參考。觀光事業主管機構並曾多次實地勘察各觀光旅館，發現缺點，即限期改善。

(四) 改善飲水設備 實地調查並改善臺灣地區十六家國際觀光旅館之飲水設備及改善水質，以符合外籍觀光旅客飲用生水習慣，現有國賓、中央、華國、統一、中泰等五家已改善完成，其餘尚在督促改善中。

### 五、旅行業及導遊人員管理與訓練

(一) 修正管理規則，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於六十一年二月實施，以簡化旅行業申請手續及提高經理人員之素質。

截止六十一年六月底，臺灣地區計有甲種旅行社一五二家（內分公司十六家），乙種旅行社廿一家（內分公司四家），合計一七三家。除協調警察單位取締非法經營之旅行社外，對已登記合格之旅行社，並作定期性之檢查指導。

(二) 換發導遊執業證 修正「旅行業導遊人員管理辦法」並重新統一換發導遊人員執業證，由警察機關加強查驗。

(三) 審查出國案件 民營交通人員、旅行業、旅館業人員等出國案件，自六十一年元月起改由交通部觀光事業局負責審查，並簡化處理手續。

(四) 舉辦講習及訓練，提高觀光從業人員素質，灌輸專業知識，以革新其業務管理方式與經營觀念，本期內曾舉辦下列各種講習及訓練：

1. 旅行社汽車管理人員安全講習兩期，參加講習者共六十三人。
2. 旅行業及旅館高級管理人員研討會兩期，參加研討者共七十人。
3. 導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講習兩期，結業學員一五一人。
4. 觀光旅館中級管理人員講習會一期，結業學員四十八人。
5. 觀光旅館餐廳領班講習會一期，結業學員六十六人。
6. 風景遊樂區管理人員講習會，結業學員六十六人。

### 第三節 觀光事業發展概況

#### 一、實績

本年度續創最高紀錄，全年來華觀光旅客，總數高達五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六人，外匯收入為美金一億一千四百五十萬元，在單一項目出口貿易價值比較中名列第四位。

#### 二、發展概況

我國自倡導發展觀光事業以來，由於政府與民間充分合作，歷年均均有增長，根據旅客出入境登記表資料統計，六十年來華觀光旅客共達五三九、七五五人（不包括渡假外籍軍人一八、〇三二人），與民國四十五年相比，計增加三十六倍，平均成長率高達百分之二六四，與五十九年四七二、四五二人比較，增加六七、三〇三人，成長率為百分之一四三，若按第五期四年經建計劃原定目標五二六、〇〇〇人比較，超過預定目標一三、七五五人。

六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來華觀光旅客共為三十一萬零九百六十二人，較上年

同期之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九十三人，增加四萬二千二百六十九人，成長率為百分之二一·七，按第五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估計，六十一年全年來華觀光旅客人數為六三一、〇〇〇人，預計至年底，當可達到預定目標。

#### 三、外匯收入分析

觀光外匯收入，根據旅客消費調查資料顯示，每一旅客在臺每天消費額平均為四四、二二七美元，其中包括住宿一五·二九美元，佔百分之三四·五八；飲食九、三二六美元，佔百分之二一·九；娛樂二·四四二美元，佔百分之五·五二；交通二·六三九美元，佔百分之五·九七；購物一三·六四一美元，佔百分之三〇·八五；零用雜支〇·八七九美元，佔百分之二·九九。旅客在華停留時間，平均為四·六一夜，依此標準推定，每一旅客在華消費共約二〇三·八四美元，估計六十年觀光旅客在華消費共約一一〇、〇二四、〇〇〇美元，若連同來華渡假外籍軍人在華消費四、五〇八、〇〇〇美元併計，則全年觀光外匯收入共達一億一千四百五十萬美元。佔輸出貿易總值百分之五·四。



# 第十二篇 大陸概況

## 第八十二章 大陸問題之研究

### 第一節 大陸問題研究概況

#### 一、研究之方向與機構

在反攻復國基地之臺灣，研究大陸問題之機構，正與日俱增。舉凡大陸內部發生之所有問題，及共匪對外之一切活動，均爲其研究之對象。務求對每一問題，每一事件，均能瞭解其因果關係，把握其發展趨向，藉收知彼克敵之效。

政府機關對大陸問題之研究，從未稍懈，惟係就其本身職掌所及，分頭作個別之努力。如經濟部之對共匪經濟，交通部之對共匪交通，國防部之對共匪軍事，教育部之對共匪教育，外交部之對共匪外交，僑委會之對共匪僑務，均不斷求深入瞭解。其資料蒐集與研究重點，自以應本身政治作戰之需要爲目的。

民間之研究機構，則對共匪之思想、歷史、政策、制度、策略、重大事件、人事關係……作廣泛之學術性研究。

當前研究大陸問題之民間機構有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中央研究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中共研究社、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中國國民黨史編纂委員會會廳資料研究中心、亞盟中國總會及世盟中國分會等等，其中以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最具規模。

#### 二、資料之蒐集與整理

共匪竊據大陸以前之共黨歷史資料，係由大陸遷運來臺，分別收藏於薈廬

及石庚室。僅以薈廬資料中心而言，所收藏者即在三十萬件以上。而石庚室資料，亦極爲豐富。上項資料，大都爲原始文件，其中孤本即共匪本身亦已無存，彌足珍貴。至黨史會所藏者，則多爲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七年間，有關國共關係之原始文件，且有若干手稿及墨蹟在內，爲研究共匪歷史者之重要參考資料。

共匪竊據大陸以後之資料，各研究單位亦不斷蒐集、整理、收藏、運用，其數量逐日增多。現國際關係研究所存有各種有關大陸問題之書籍、專冊五萬餘種，剪報資料六、八五八卷，膠卷資料四九一捲。此項資料，或則向海外蒐購，其購置地區除香港與日本外，且遠及中東歐美各地，內容則爲共匪公開發行之中文書刊；或則爲與國外研究機構所交換，除共匪原始資料外，並包括各研究單位之研究成果在內。其他各研究機構之資料，亦不斷蒐購充實。他如「連江文件」之收集，「登陸艇文件」之編整，乃至若干原始文件及貨物之獲得，尤爲我國內研究機構所特有。至若共匪將參加韓戰之先期報導，「九大」黨章之提前獲得，僑憲法修改草案之搶先到手，有關林彪事件之「中共中央四號文件」與「五七一工程紀要」之獲得與發表，俱見我對大陸資料蒐集之積極，對共匪動態掌握之確實。

#### 三、人才之延攬與培養

關於研究人才之延攬，各單位均不斷努力，尤以國際關係研究所，在此方面之成就較多。對於國內各大學之教授學者，社會上研究大陸問題之著名專家，以及學成歸國之留學生，該所均盡力羅致，使其參加工作。其未參加研究者，該所亦在圖書及資料供應方面，多方予以便利，協助其個人研究工作之進行。此外，該所並定期舉行專題演講及學術座談會，邀請所外專家參加，互相交換意見及研究心得。

關於新進人才之培養，各單位均分頭努力。國際關係研究所與政治大學合辦之東亞研究所，及政治作戰學校之政治研究所，均設有碩士班。東亞研究所並設有研究室，招收各單位保送之在職研究人員，使其學習與工作相結合，以提高其研究素質。此外，該所並與國外交換研究生。他如中共研究社、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薈廬資料研究中心等單位，對於新進人才，亦不斷吸收訓練，

作計劃性之培養，以加強陣容，擴大研究工作。

#### 四、對外之合作與交流

自中共竊據大陸，國內學術機構多注意大陸問題之研究，國外學術界關於「中國研究」之重心，亦轉向中國大陸問題。爲使此等研究，能獲致客觀與正確之成果，吾人對外之合作與交流，自亦必隨之加強。

吾人所保有豐富而珍貴之資料，從不惜提供國外學人之參考。石庚室所藏資料，已由胡佛研究所製成膠卷，供各國研究機構之參考使用。國際關係研究所現已成爲資料研究供應中心，其所藏之剪報資料等，已經選擇彙整，製作膠卷四十八捲，供應國外之需求。國內各研究機構爲便於交流資料，經常製編聯合目錄。此項目錄所列書刊，亦可經由國際關係研究所之介紹，供來臺之外國學人參閱。該所並與歐、美、日、韓等國各研究機構建有資料交換關係，其中以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哈佛大學燕京社、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等，對我提供資料最多。此項交換資料，除共匪本身之資料外，亦包括各研究機構之出版品及個人著作在內。

爲求大陸問題研究之深入發展，國內外學人與各研究機構，不斷交互訪問，藉以交換意見與經驗。自大陸「文化革命」以來，國外學者、專家、研究生乃至記者、編輯，來臺訪問藉以蒐集資料、撰寫論文或專書者日衆，每年均不下數百人。由於語言與文字之隔閡，往往影響其瞭解之深度與研究之速度。我各研究單位除對彼等提供參考資料外，並願提供技術上及語文上之協助，以便利其研究工作之進行。

國際關係研究所與胡佛研究所、聖若望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喬治華盛頓大學中蘇關係研究所、南加羅林那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高麗大學亞細亞研究所、日本世界政經調查會、西柏林自由大學等單位訂有合同，按期交換研究員與研究生。

國際性學術會議，凡有涉及大陸問題研究者，我各研究單位多派員組團參加。五十年十二月在臺北舉行第一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六十年十二月在臺北舉行中日「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均由我方主辦。六十一年六月

在舊金山舉行第二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會，我國內研究機構之專家、學者，組團前往出席。

#### 五、研究之成果與運用

除政府機關之政策性研究外，其他學術機構之研究成果，則多以期刊或專書形式發表。舉其要者如左：

(一) 定期刊物：計有匪情月報、匪情研究、中共研究、問題與研究等，以上均爲月刊。此外尚有東亞季刊、復興崗學報、中國大陸研究半月刊，以及若干對內參考性質之定期與不定期刊物。國際關係研究所主編之問題與研究，並發行英文版（IS通稱英文月刊）及日文版，其內容與中文版不盡相同。

(二) 工具書與基本資料：現已編纂出版且較具特點者有：蘇俄簡明百科全書、中共人名錄（一二冊，中、英文版）、共匪術語辭典、匪俄爭執原始資料彙編（一至一四卷）、共匪禍國史料彙編（一至四冊）、共產黨原始資料選輯（三冊）、中共年鑑（一九六七至七〇年）、簡化字總表、圖書資料聯合目錄（四冊）等。國際關係研究所並編印有該所期刊論文索引（中、英文版）及剪報資料目錄（中、英文版）。

(三) 特殊資料與文件：較具特色者計有：連江文件、登陸艇文件、文革重要文件彙編（兩冊）、中共「九大」專輯、劉少奇問題資料專輯等。以上均爲共匪文件。此外，國際關係研究所尚編印有第一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專輯（中、英文版）、第一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新聞剪報與照片特輯。

(四) 專書著作：中共史論（四冊，中英文版）、中共史稿（三冊）、中共興亡史（兩冊）、鮑羅廷與武漢政權、容共與清黨（兩冊）、毛澤東思想批判、毛澤東語錄批判、毛澤東軍事思想研究、歷史寫下了答案、蘇俄及其附庸、中共的土地鬭爭、中共棉紡工業、中共對外貿易的研究、中共的文藝整風、中共文字改革與漢字前途、中共文化大革命與紅衛兵、野坂參三與毛共（中英對照）、共匪首要策略彙編、周恩來（英文版）、瘋狂的革命（英文版）等。

## 第二節 國際學術會議之召開

### 一、中日「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

(一) 會議之緣起與籌備：第一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後，日本研究此一問題之專家學者，亟願與中華民國學者舉行性質相同之會議，其主旨在交換中、日兩國學術界、新聞界研究毛共問題之心得，增進相互瞭解與認識，從相互切磋之中，謀求雙方更密切之合作。並希望經由客觀探討，能對毛共政權之本質與中國大陸在毛共統治下之現況，及其未來發展之趨勢獲致正確之認識與合理之推斷。

此次研討會發起較遲，經中日學者相互訪問與往返函商，始於六十年九月正式成立籌備委員會，積極展開工作。

研討會由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主辦，由中央日報、中華日報、新生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贊助。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由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主任吳俊才教授擔任，副主任委員由該所副主任郭華倫教授擔任，下分秘書、議事、翻譯、展覽、參觀、出版、財務、論文、接待、新聞等十組。大會於六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六日在臺北國賓大飯店舉行。

#### (二) 參加之單位與人員

(1) 來自日本之學人(依姓氏筆劃爲序)小平修，京都產業大學副教授。山田勝美，上智大學教授。入江通雅，京都產業大學教授。山村治郎，國士館大學講師、綜合研究所研究員。池井優，慶應大學副教授。小林正敏，中央學院大學副教授。中村菊男，慶應大學教授。上條末夫，現代史研究所事務局長。坂本是忠，東京外語大學教授。川島弘三，國際情勢研究會研究員。柳內滋，香港中文大學講師。岡本幸治，大阪府立大學講師。利光三津夫，慶應大學教授。原子林二郎，時事評論家。松田憲澄，世界情勢研究會常務理事。高木桂藏，工商通訊社編輯。根本宏，漢學家。矢島鈞次，東京工業大學教授。倉田信靖，大東文化大學講師。宇野精一，東京大學教授、二松學舍大學教授。廣田洋二，歐亞協會常務理事。倉前義男，亞細亞大學講師、亞洲經濟研究所研究員。桑原壽二，綜合研究所中國部部长、東京外語大學講座。福永安祥

，明星大學教授、早稻田大學講師。藤井彰治，國際情勢研究會研究員。佐藤慎一郎，拓殖大學教授。須藤貞志，產業大學講師。遠藤欣之助，「改革者」月刊編輯。廣瀨一，國際情勢研究會研究員。日本學者係以中村菊男教授爲團長，桑原壽二爲秘書長。入江通雅、坂本覺忠、松田憲澄三氏臨時因事未能來華。

(2) 國內之學者專家：王 蘊，國際關係研究所助理研究員。王世憲，東吳大學教授。王成美，政治評論家。王健民，國立政治大學教授。王章陵，中共問題專家。尹慶耀，國際關係研究所研究員。丘宏達，國立政治大學教授。朱文琳，國際關係研究所研究員。朱建民，國立政治大學教授。任卓宣，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主任。仲肇湘，中央日報社總主筆。宋 晞，中國文化學院教授。李 喆，大陸問題研究所研究員。李 嘉，中央社駐日本特派員。李 廉，中國時報總主筆。李天民，國際關係研究所顧問。李其泰，國立政治大學教授。李迺揚，時事評論家。李振宗，國際關係研究所特約研究員。李健華，大陸問題研究所研究員。李雲漢，國立政治大學兼任副教授。李毓澍，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汪民楨，新生報社總主筆。汪學文，國際關係研究所研究員。呂永澍，國際關係研究所兼任研究員。何雨文，大陸問題研究所研究員。沈雲龍，世界新聞專科學校教授。玄 默，中共研究雜誌社研究員。周自強，國際關係研究所顧問。吳俊才，國際關係研究所主任、政治大學教授兼東亞研究所所長。金開鑫，國際關係研究所研究員。金達凱，政治作戰學校教授。洪幼樵，中共研究雜誌社研究員。姚孟軒，大陸問題研究所研究員。范植元，中共研究雜誌社研究員。連 戰，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高向杲，國際關係研究所研究員。陶希聖，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孫亞夫，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孫桂籍，國際關係研究所顧問。秦榕發，軍事評論家。曹伯一，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崔垂言，國際關係研究所特約研究員。許晏駢，中華日報社總主筆。曹 敏，政治作戰學校教授。陳定中，中共研究雜誌社研究員。陳捷先，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陳裕清，國際關係研究所兼任研究員。陳森文，國際關係研究所兼任研究員。郭華倫，國際關係研究所副主任。張棟材，國際關係研究所駐日特派員。張維亞，國立政治大學講座。張鎮邦，國際關係研究所兼任研究員。曾永賢，中共問題專家。項迺光，中共研究雜誌社社長。楊 銳，大陸問

題研究所副所長。楊選堂，聯合報社總主筆。裘孔淵，大陸問題研究所研究員。趙育申，中共研究雜誌社研究員。札奇斯欽，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劉岫青，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劉師誠，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授。劉懋懋，國際關係研究所助理研究員。蔣永敬，輔仁大學副教授。黎明華，中共問題專家。鄧公玄，國際關係研究所副主任。鄭學稼，國立政治大學教授。操禪青，國際關係研究所副研究員。謝海濤，政治作戰學校教授。韓忠謨，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三) 議程之進行與展覽：中日「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會，於六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辦理報到，二十日至二十四日正式開會。五天議程分三部分進行。

(1) 大會：全體代表出席參加。由國際關係研究所主任吳俊才教授任主席，並恭請嚴副總統蒞臨致訓。此外，又聽取五項報告：①東方歷史文化與現代世界——錢穆；②日本對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概況——桑原壽二；③中華民族對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概況——郭華倫；④當前中國大陸之情勢——葉翔之；⑤中國大陸社會心理分析——徐晴嵐。

(2) 分組討論：分三至四組舉行，分別研討中國大陸之政治、經濟、軍事及毛共思想論等。中日學者共提出論文三十七篇，依其內容性質，大致可分為下述各類：①毛共黨建黨之分析；②毛共與美國、蘇俄之關係及其對外策略之研究；③毛共戰略思想、軍事制度及備戰之研究；④林彪、陳伯達事件及毛共內部權力鬭爭問題之分析；⑤毛共行政組織及特務工作之研究；⑥毛共工農業政策及其現況之研究；⑦毛共對外貿易之研究；⑧毛共教育革命與知識青年下放政策之研究；⑨毛共學運工作之研究；⑩劉少奇殘餘思想影響及農村思想鬭爭之研究；⑪毛澤東思想理論之研究；⑫毛共談判鬭爭之研究；⑬中日關係與文化、學術合作之研究；⑭毛共與日共關係之研究；⑮毛共販毒與難民問題之研究。

(3) 展覽共分三大部門分別展出：①中國國民黨早期反共史料及中國革命與日本關係史料展覽——黨史編纂委員會；②毛共黨史資料——司法行政部調查局；③毛共原始資料展覽——國防部情報局。

(四) 論文之提出與討論：出席會議之中外學者九十七人，共提出論文三十七篇。均備有中日文版綱要，分發與會學人參考。

論文分三至四組進行討論，各組召集人由中日學人分別擔任。論文報告以

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為度，出席學者自由發言討論。列席人亦可發言，惟以五分鐘為限。

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甲組召集人郭華倫。提出討論之論文為：(1) 根本宏：「中共整黨建黨運動之分析」；(2) 曾永賢：「中共整黨建黨運動之剖析」。乙組召集人李嘉。提出討論之論文為：(1) 藤井彰治：「毛澤東對尼克森之策略應用——美國與中共首腦會談」；(2) 姚孟軒：「中共反美鬭爭的新策略」。丙組召集人原子林二郎。提出討論之論文為：(1) 久住忠男：「中共戰略思想之新發展——人民戰爭戰略與核子戰略」(作者未到會，未予討論)；(2) 周自強：「從游擊戰到人民戰爭——毛澤東戰爭思想評論」。丁組召集人矢島鈞次。提出討論之論文為：(1) 高木桂藏：「中共目前之農業機械化動向」；(2) 陳定中：「中共當前農業政策與農業生產」。

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甲組召集人項迺光。論文：(1) 李天民：「林彪的權勢」；(2) 玄默：「陳伯達事件」。乙組召集人尹慶耀。論文：(1) 川島弘三：「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權力綱領」；(2) 呂永澍：「中共兵役制度」。丙組召集人佐藤慎一郎。論文：(1) 廣瀨一：「中共對外貿易之動向」；(2) 張維亞：「中共對外貿易之研究」。丁組召集人山田勝美。論文：(1) 山村治郎：「中日文化差異性之剖析」；(2) 汪學文：「中共下放知識青年政策之剖析」。

二十二日下午，甲組召集人崔垂言。論文：(1) 桑原壽二：「毛澤東之矛盾與其範圍」；(2) 李振宗：「托洛茨基不斷革命論與毛澤東之繼續革命論之研究」。乙組召集人倉前義男。論文：(1) 佐藤慎一郎：「社會主義體系在中國農村社會尚未定型」；(2) 黎明華：「中共在農村中的思想鬭爭」。丙組召集人藤井彰治。論文：(1) 范植元：「當前共軍的三支兩軍及其對大陸之全面控制」；(2) 操禪青：「中共之備戰」。丁組召集人廣田洋二。論文：(1) 小平修：「中共之政治體制與權力狀況」；(2) 張鎮邦：「中共對國務院組織機構的精簡」。

二十三日上午，甲組召集人桑原壽二。論文：(1) 原子林二郎：「中共俄共對立與共產世界之新形勢」；(2) 項迺光：「中共一九七一年『九月危機』之剖析」。乙組召集人孫桂籍。論文：(1) 倉前義男：「中共與俄共關



係新形勢」；(2)劉懋桐：「毛共人民戰爭之實質剖析」。丙組召集人劉師誠。論文：(1)趙育申：「中共的造船業」；(2)高向杲：「中國大陸市場的潛力」；(3)洪幼樵：「工業學大慶」。

二十三日午，甲組召集人李天民。論文：(1)李喆：「劉少奇之殘存勢力及其思想之影響」；(2)朱文琳：「從歷史背景看黃永勝」。乙組召集人陳裕清。論文：(1)秦榕發：「中共之毒品產銷的經濟意義與策略意義」；(2)李健華：「大陸逃港難民問題之分析」。丙組召集人宇野精一。論文：(1)山田勝美：「漢代鹽鐵論爭與文化大革命之關連性」；(2)王章陵：「中共教育改革的戰略構想」。

二十四日上午，甲組召集人札奇斯欽。論文：(1)上條末夫：「戰後中日關係之變遷與問題」；(2)朱建民：「中日學術界合作反共的途徑」。乙組召集人利光三津夫。論文：(1)裘孔淵：「中共的學運」(一九四五—一九四九)；(2)王蕙：「重慶會談的教訓」。丙組召集人廣瀨一。論文：(1)須藤眞志：「中共與日共之關係」；(2)陳森文：「康生與中共之特務工作」。

(五)會議之成果與影響：此次研討會之召開，適值我退出聯合國之後，日本友人對於吾人自處之道與反共前途，亦表深切關注。大會主辦單位國際關係研究所主任吳俊才教授，於十二月十八日在臺北記者招待會中指出：「當此國際局勢急遽變化之際，這項會議在臺北舉行，將可使日本學術界人士，看到中華民國反共的決心與朝氣」。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嚴副總統以茶會招待與會學者，談話間所宣示之堅定立場，尤使日本反共學人深為感動。

與會日本學人中頗多漢學家，咸認現時中國之文化傳統在臺灣，而毛共政權最欠缺者是文化傳統力量，毛澤東奪取政權後，大力摧毀中國傳統文化，乃其致命傷。

此次研討會中，中日學者對每一問題均作客觀而詳細之探討，所見雖未必盡同，然恰可從不同見解中，汲取寶貴之教益，且已對中共真象，獲得如下之共同認識：(1)毛共違反中國傳統文化，終將為傳統文化所擊敗；(2)毛共以矛盾，鬭爭邪說為基礎，其內部矛盾鬭爭永無已時；(3)毛共以和平為偽裝，以暴力為手段，其對外侵略擴張決不會改變。

研討會結束後，日方學者來函及組團來訪者驟形增加。並表示為增強學術合作及文化交流，決將促成第二屆中日「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於六十二年春在日舉行。

## 二、第二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

(一)會議籌備與參加人員：第一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在臺北舉行時，胡佛研究所代表卜遜尼於閉幕式中正式宣布：第二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將於六十二年六月在美舉行，並由胡佛研究所主辦，中華民國學者則組團前往參加。

六十年六月，中華民國方面召開協調會議，旋即成立籌備委員會，由國際關係研究所主任吳俊才教授主任委員，該所副主任鄧公支教授任副主任委員，曾召開多次會議，詳加策劃，積極推進。大會於六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在舊金山揭幕，中國學人由團長吳俊才教授率領，由政大邊政系主任札奇斯欽任秘書長，於六月十一日由臺北啟程前往參加。本屆會議中美雙方出席計一二〇人如在：

(1)美國方面：堪培爾(胡佛研究所)、史卡拉賓諾(R. Scalapino 加州大學)、威特遜(W. Whitson 蘭德公司)、王傑美(James Wang 夏威夷大學)、包威爾(R. Powell 美國大學)、胡昌慶(哥倫比亞大學)、戴德華(G. Taylor 西雅圖華大)、梅谷(F. Michael 華盛頓大學 D.C.)、高勒德門(M. Goldman 波士頓大學)、施友忠(西雅圖華大)、夏志清(哥倫比亞大學)、劉大中(康奈爾大學)、麥爾斯(H. Mayers, Miami 大學)、德恩伯格(R. Denberger 密西根大學)、威爾遜(R. Wilson, Rutgers 大學)、鐘斯(E. Jones 國務院)、吳克(L. Walker 南卡洛林納大學)、韋慕庭(C. M. Wilbur 哥大)、包木(R. Baum 南加大)、林賽(M. Lindsay 美國大學)、吳元黎(舊金山大學)、馬大任(胡佛研究所)、張旭誠(賓州大學)、魏鐳(孟斐斯大學)、斯塔爾(R. F. Starr 胡佛研究所)、伯勒蒙特(Belmont 胡佛研究所)、卜遜尼(S. T. Possony 胡佛研究所)、張公權(胡佛研究所)、薛光前(聖約翰大學)、鄭詰希(舊金山大學)、克貝克(A. Kubek 達拉斯州大學)、丁愛博(A. E. Dien 史丹佛大學)、鄧汝玉(印地安那大學)、包瑞德(D. Barrett 上校、前駐華武官)等，計八十餘人。

(2) 中國方面：團長吳俊才，國際關係研究所主任、政大教授兼東亞研究所所長。秘書長札奇斯欽，政治大學邊政系主任。(以下按姓氏筆順爲序) 王世憲，東吳大學教授。方蔚華，國際關係研究所研究員。丘宏達，政治大學教授。朱建民，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朱文琳，國際關係研究所研究員。李天民，國際關係研究所顧問。李恩涵，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汪學文，國際關係研究所研究員。沈雲龍，世界新專教授。吳春熙，東亞研究所講席。林 尹，師大教授兼國文研究所所長。金開鑫，國際關係研究所研究員，淡江文理學院教授。姚孟軒，大陸問題研究所研究員，東亞研究所講席。姚朋，政治大學教授。高向果，國際關係研究所研究員。連 戰，臺灣大學教授。陳森文，國際關係研究所兼任研究員，東亞研究所講席。郭華倫，國際關係研究所副主任。曹伯一，政治大學副教授。張鎮邦，國際關係研究所兼任研究員。區鈞龍，國際關係研究所合作交換組代組長。項迺光，中共研究社社長。葉楚生，師範大學教授。鄭學稼，政治大學教授。劉岫青，東亞研究所教授。韓忠諫，臺灣大學教授兼法學院院長。

(一) 論文之提出與討論：本屆研討會正式會議四天，舉行六次討論，提出之論文十篇，對毛共之政治、經濟、軍事、語文、教育以及對毛共問題之研究方法等等，進行深入之研討。其日程如左：

六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上午舉行開幕式後，立即進行討論會，由加州大學政治系主任史卡拉賓諾任主席。提出論文：(1) 魏迺遜：「中共政治軍事的趨勢——五種理論的探討」；(2) 郭華倫：「毛澤東軍事思想之研究」。六月十五日上午，由美利堅大學的林邁可教授任主席。論文：(1) 胡昌慶：「中共的教育革命」；(2) 葉楚生：「中共的初級教育」。十五日下午，由華盛頓大學教授泰勒任主席。論文：(1) 葛德曼：「中共文學——從非英雄人物描寫轉變到英雄人物描寫」；(2) 林 尹：「中國文字的條例及其特性」。十六日上午，由康奈爾大學教授劉大中任主席。論文：(1) 麥爾斯：「一九四九至一九七一年間中共的經濟發展」；(2) 高向果：「中國大陸市場潛力之研究」。十六日下午，由南卡洛萊納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主任吳克任主席，由在曼斐斯大學任教的魏鏞博士，喬治華盛頓大學教授梅谷博士及郭華倫教授擔任報告，對研究中共問題之方法提出討論。十七日上午，由哥倫比亞大學教

授韋慕廷任主席。論文：(1) 項迺光：「現階段中共整建黨問題的剖析」；(2) 張旭成：「中共在文革以來政治權力分化的研究」。

(三) 毛共資料之展出：第二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雖在美舉行，但爲加強其效果計，吾人決將我庚藏之毛共史料複製運美展出。六十年六月籌委會成立時，決定成立資料展覽組，負責策劃進行。資展組於同年九月舉行第一次會議後，即展開籌備工作。

展出資料由黨史編纂委員會、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國防部情報局分別精選提供。上項資料分爲三部分：第一部分爲一九二〇年代中國國民黨對黨鬪爭資料，計七十五件；第二部分爲毛共早期直至一九四九年之資料，計二一九件；第三部分爲毛共自一九四九年至現在，即竊據大陸以後之資料，計三二八件。以上合計共六二二件。資料展覽組由國際關係研究所副研究員兼資料組組長關中任組長，經多次協調會議，將各項資料精心複製，編印目錄，製作展覽牌、架等，並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國際關係研究所舉行預展，全部籌備工作始告完成，於同月二十五日加封裝彈赴美。隨同資料赴美主持展覽之小組人員爲關中、李雲漢、李毅剛、李人傑。在我駐舊金山總領事館協助下，於六月十二日至十七日在國際再教育基金會附屬之國際先驅學院展出。此次資料展覽雖在會外舉辦，實際仍係配合會議展出，全體與會學人均曾前往參觀。而會外人士及我旅美僑胞曾數度往觀者，亦頗不乏人。

(四) 會議之成就與影響：中國代表團團長吳俊才教授，於研討會開幕致詞時，爲「中共研究」下一定義：「乃是運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科際研究方法，參考與中共實際接觸的知識和經驗，根據第一年的正確資料，對目前控制中國大陸的中共諸問題，所從事的一種地區性研究」。

本屆會議之一大特色，即於實際問題之分析外，對研究方法亦有所討論。六月十四日上午之討論會中，史卡拉賓諾博士指出，美國對中共問題之研究，一九五〇年代過分重視意識形態之影響，一九六〇年以後又太忽視意識形態之作用。要認識中共之本質與真實面貌，不可單只遵循一條道路。

十六日下午之研討會中，專門討論對中國大陸問題之研究方法問題。會中魏鏞博士提出研究方法中「舊派」與「新派」之比較，前者以人文歷史之方法爲主，着重在圖書館裏從事典籍研究；後者則以行爲科學之方法爲主，着重實

甚調查與使用電子計算機從事統計分析。並指出在一九四〇年代末期由芝加哥大學倡導之行為學派，至六〇年代已經成爲政治學研究之主流，而現今有很多學者將行為學派之方法，用來研究中國問題。會中梅谷博士提出反對意見，且引述黑格爾之言，謂將任何專門化之知識加以普遍應用，均屬危險。然魏博士亦稱新方法雖不可漠視，但亦不可過信，如資料研判不當，電子計算機並不能代人解決問題。

中國學人郭華倫、李天民、高向杲曾就關於研究「中國大陸問題」之方法提出報告。

一般言之，國人對此項研究，在資料及對共鬭爭經驗上較爲豐富，認爲實地調查在毛共統治地區不易實行，倘將毛共指定外人參觀地區作爲調查時之抽樣，據以推論其他地區，則至爲危險。惟中國學人並非反對科學方法。關於資料處理，刻正進行電子計算機之購置與使用。

吳俊才教授返國後，歸納第二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之成就爲：儘管雙方學者對若干問題之見解互有異同，惟大家一致認爲，今日中國大陸情勢，仍充滿不安之危機，毛共控制未臻穩固，隨時隨地均可能爆發劇變。學術界之責任，端在以冷靜細密之態度，從事觀察、分析、預測未來變化之題向，使世人知所因應之道。

尼克森訪問毛共及蘇俄之後，美國社會姑息氣氛頗告濃厚，然主辦單位之胡佛研究所，仍照預定計劃進行籌備，不倏不懈，使會議得以順利召開。加州州長雷根於六月十五日下午特地蒞臨大會致詞，重申其信念裡：中美傳統友誼不會改變，益使會議增加友好氣氛。會中吳俊才教授提議，今後研討會應由雙邊會議擴大爲多邊性之國際會議；美方亦表贊同，將以中美兩國學人過去會議之成就爲基礎，廣邀世界各國研究中國大陸問題之學者專家參加，俾能收得更大之效果。並決定第三屆會議於一九七三年在臺北舉行。喬治華盛頓大學蘇俄中共研究所所長梅谷博士自願主辦第四屆會議，並在會場宣布，希望大家接受邀請。

會議結束後，郭華倫、高向杲、區鉅龍、姚孟軒、張鎮邦、陳森文等，在美國各重要學術及研宄機構作巡迴講演座談，就有關問題交換意見，亦爲本次會議附帶成果之一。

## 第八十三章 共匪暴政

### 第一節 共匪黨務

#### 一、整黨建黨問題

匪黨在五十九年九月「九屆二中全会」後，加緊推動「整黨建黨」運動，以期在六十年七月一日匪黨成立五十週年之前完成二十九個省市區「黨委會」之重建工作。但至六十年六月底爲止，僅建二十五個省級「黨委會」，而西藏、四川、黑龍江、寧夏及四個黨委會之重建工作，却因「三結合」內鬨之激烈，延至八月間始能召開「黨代會」，成立新「黨委會」。從毛匪於五十六年十月提出整黨建黨任務以來，歷時三年十個月。

匪黨重建後之省級新黨委與舊黨委比較，有如下不同特點：

(一) 新黨委、常委、以及候補委員名額均較前增加，其主要原因乃安撫與懷柔「軍、幹、群」與「老、中、青」各派之需要而採取之權宜之計，亦爲各派權力爭奪激烈之反映。

(二) 新黨委之實際領導權掌握在軍人手中，與舊黨委由「黨官」專任之情況大異其趣。在二十九個省級新黨委之第一書記、第二書記、書記與副書記共有一五八人，其中匪軍幹部有九五五人，佔六〇%，且多掌握實權；「革命領導幹部」有五三人，佔三三·六%；「革命群眾代表」僅有一〇人，佔六·四%，祇爲聊備一格而已。

(三) 新黨委第一書記均由偽「革命委員會」主任兼任，與「文革」前省委第一書記不兼任偽省長之體制完全不同。其主要原因在於：此次整黨建黨運動係由「革命委員會」主任兼任組長之「黨的核心小組」負責主持，各地「革委會」主任大多由軍人出任，因而使整黨建黨成爲「槍造黨」之過程，故經由「槍桿子」建立起來之新黨委第一書記由「革委會」主任兼任乃爲必然之結果。

由此可見，經整黨建黨而新成立之省委會，雖然標榜依照「軍、幹、群」與「老、中、青」三結合原則組成，但事實上，所謂「革命群眾代表」，均被排擠，匪軍勢力則一枝獨秀，從而出現「槍指揮黨」之反常局面。

匪黨在新省級黨委成立後，雖然宣佈「整黨建黨工作已經基本完成」，但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為止，匪黨地、縣、基層組織經全部或大部份完成重建者，僅有湖南、河南、江西、廣西、安徽、北平、陝西、貴州、西藏、山西、河北、甘肅、江蘇、青海、內蒙古第十五個單位，其餘尚在進行中。

## 二、「林彪事件」之經過與原因

六十年九月，毛共內部發生之林彪被整肅事件，曾引起國際間注視。因林匪為「文化大革命」之最大功臣，毛匪曾視之為「最親密的戰友」且指定其為「接班人」。然而不可思議之事畢竟在匪區發生，從而更暴露匪黨首腦部矛盾之尖銳與權力鬭爭之劇烈。此一事件發生之經過及其原因如下：

(一) 經過：毛林間之互相利用關係，從打倒劉匪少奇一派勢力，以及開始「奪權鬭爭」以來，逐漸轉變為互相鬭爭之關係。在初期，其鬭爭表現在以林匪為首之「軍人派」與陳匪伯達、江匪青為首之「文革派」兩派勢力之對立與鬭爭，例如：五十六年七月發生之「武漢事件」，乃為匪軍反對「文革派」之開始；九月「文革派」主將王力、關鋒、戚本禹、林杰等以「反革命兩面派集團」之罪名被整肅，乃說明林匪派佔上風；五十七年三月之「楊成武事件」為「文革派」對「軍人派」勢力之反擊；五十九年九月匪黨九屆二中全會，「軍人派」匪幹力主整肅陳匪伯達，毛匪被迫犧牲陳匪，促使「軍人派」與「文革派」之鬭爭，昇高為毛林鬭爭。

綜合各種情報，林匪等被整肅之經過為：在匪黨「九屆二中全會」後，毛匪一面決定展開「思想和政治路線教育運動」，另一方面則決定對林彪（匪黨中央副主席、匪黨中央軍委副主席、匪黨中央政治局常委）、黃永勝（匪黨中央政治局委員、匪總謀長）、葉群（林匪妻，匪黨中央政治局委員、匪黨中央軍委辦事組主任）、吳法憲（匪黨中央政治局委員、匪軍副參謀長兼匪空軍司令員）、李作鵬（匪黨中央政治局委員、匪軍副總參謀長兼海軍第一政委）、邱會作（匪黨中央政治局委員、匪軍副總參謀長兼匪總後勤部部長）等匪酋「進行嚴肅的批評」；五十九年十二月，毛匪召開「華北會議」，六十年一月改組「北平軍區」，以「不聽指揮」罪名，整肅匪「北平軍區」司令員鄭維山及政治局候補委員北平軍區第三政委李雪峯兩匪，此外匪軍副參謀長兼北平衛

戍區司令員溫匪玉成亦在此前後被整肅；六十年二、三月間，林彪集團鑑於處境危殆，乃積極策劃反毛政變，於三月底由林彪之子林立果（匪空軍作戰部副部長）及其同黨擬訂取名為「五七一工程紀要」（意指武裝起義）之反毛政變計劃，並開始積極部署政變事宜；九月，毛匪先發制人，整肅林彪，及其核心份子，結果「林賊父子已經粉身碎骨，林賊死黨紛紛落網」。

(二) 原因：林彪事件乃為毛林矛盾（即「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矛盾與林江矛盾）（即「軍人派」與「文革派」之矛盾）劇烈鬭爭之必然結果。其主要原因有如下各項：

1. 「搞山頭、結死黨、組織小集團、進行派別活動」：匪軍在文革鬭爭中，通過「奪權」、「三支兩軍」（「支援左派、支援農業、支援工業、軍管、軍訓」）及「整黨建黨」，迅速控制「政權」與「黨權」。在軍權膨脹中，林匪又將親信與嫡子，大量安插到黨政各部門中，並且「假借主席名義，樹他自己的權力，立他自己的山頭」。其結果不僅妨礙毛匪之「一元化領導」，而且毛匪統治構成嚴重威脅，從而促使毛林矛盾更加尖銳化。

2. 「搞陰謀詭計」、「陰謀叛黨，接班奪權」：林匪雖然在「九屆二中全會」通過之偽憲法修改草案中被明文規定為毛匪之「親密戰友和接班人，是全國全軍的副統帥」，但林匪對此有名無實之空懸地位極為不滿，當時即因想當「國家主席」而與毛匪「不設國家主席」之主張相左，「發展到最近，他飛揚跋扈到了瘋狂的程度，竟然想奪主席的權，要用政變方式，把包括主席、總理、江青同志在內的中央負責同志統統搞掉，由他大權獨攬，讓他的伙人上臺」。

3. 「軍人派」與「文革派」鬭爭之繼續發展：以林匪為首之軍人勢力之擴張，係經由反對及排擠以「革命群眾組織」為背景之「文革派」勢力後所造成，其鬭爭之最後目標乃在最後消滅「文革派」勢力。在此形勢下，以江匪青為首之「文革派」為「保衛自己」鼓動毛匪採取斷然手段對付軍人勢力，乃為必然之事。

4. 所謂路線分歧問題：匪方刊物對林匪所作不指名批判中，曾暗指林匪等為「政治上的機會主義」、「裡通外國份子」，「妄圖改變毛××的路線和政策」，並暗示林匪等反對毛匪從上年春「兵兵外交」後所採取之「聯美反蘇」路線，且「破壞了毛××的建軍路線」，「用偷天換日的手法，把政治和軍事

對立」等。

上述四項原因中，第一至第三項，同為匪黨統治集團內部之派系鬭爭與權力鬭爭；至於第四項之外交路線與建軍路線之分歧，乃屬次要因素。

### 三、領導階層之破裂與癱瘓

林彪被整肅與劉匪少奇被整肅，在本質上並無不同，兩者皆為毛匪所指定之繼承人，最後均以「反黨」、「反革命」、「反對毛匪路線等罪名被整肅。然而，其嚴重性與影響之廣大，則林匪事遠件勝於劉匪事件，因林匪手中握有「槍桿子」，且「文革」後林匪幹部在匪黨政軍各部門中所佔據之勢力，亦較「文革」前之劉派勢力為大。匪黨中央領導核心因林彪事件而導致之癱瘓狀態，有如下各節：

(一) 匪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務委員會之癱瘓：匪黨中央政治局委員二十一人中，因林彪事件而被整肅者有林彪、葉群、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等六匪；陳匪伯達早被整肅；謝匪富治病死；劉匪伯承年老多病；康匪生久未露面；朱匪德與董匪必武均老邁，除點綴作用外未負責任職稱；陳匪錫聯與許匪世友負責地方工作。目前，在北平有較正常活動者，僅有毛澤東、周恩來、江青、葉劍英、張春橋、姚文元、李先念等七匪。匪黨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原由毛、林、周、陳、康五匪組成，目前僅剩毛周兩匪在活動。由此可見，匪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會，完全陷於癱瘓狀態。

(二) 匪軍領導中心之瓦解：截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底為止，因林彪事件而被整肅之高級匪軍幹部已有四十餘人，其中屬於「中央級」者有：「中央軍委」二人，總參謀部五人，總後勤部五人，空軍司令部十人，海軍司令部四人，砲兵司令部二人，第二砲兵司令部二人，裝甲兵、鐵道兵、通信兵部各一人。目前「中央軍委」雖由葉匪劍英代理主持日常工作，但總參謀長、總後勤部長、空軍司令員等仍然空懸。由此可見，林彪事件後匪軍領導中心亦已面臨瓦解之危機。

(三) 毛匪威信掃地，造成更加孤立局面：毛匪發動「文化大革命」後，在六年中，先後整肅兩名繼承人，——劉匪少奇及林彪。彼等均為長期為毛匪盡汗馬功勞之心腹與親信，同樣以「叛黨」、「反革命」、「內奸」、「叛

國」等罪名被整肅，促使毛匪更形孤立，更令其他高級匪幹心寒。尤其毛匪將自己所指定，並經長期培養之繼承人加以整肅，此種自我否定，更使其威信掃地而永難復振。

(四) 江、周矛盾上升。自「奪權鬭爭」後，由於「軍人派」與「文革派」之互相爭權奪利，演成激烈鬭爭，此一期間，周恩來因善於在兩派之間周旋，「看風使舵」，站在優勢一方，故尚能保持其「不倒翁」之地位。但自林匪一派勢力被整肅後，已喪失可在兩派間周旋而取利之條件，原來「三結合」之矛盾，亦已變成「兩結合」之矛盾，使周恩來不能重施其「順風倒」之故技，而不得不面對江匪青一派（即「文革派」）之挑戰，作其攻防部署。在此一形勢下，江、周兩派之矛盾與鬭爭，將成為今後匪黨最高階層權力鬭爭之中心。

### 四、內部危機加重

一年來，匪區內部之反毛反共勢力繼續發展，促使其內部危機更加沉重。林彪集團所擬訂之反毛政變計劃——「五七一工程紀要」，對於匪區內部情勢，曾作如下估計與認識：

(一) 關於一般情勢問題：認為自匪黨九屆二中全會後，「政局不穩，統治集團倒行逆施」；「國內政治矛盾激化，危機四伏，獨裁者越來越不得人心」；「統治集團內部很不穩定，爭權奪利，勾心鬥角，幾乎白熱化」；「統治集團腐敗，昏庸、無能、眾叛親離」，「一小撮秀才（皆以江青為首之「文革派」份子）橫行霸道，四面樹敵」；「經濟停滯不前」等等，將匪偽統治之不穩情勢暴露無遺。

(二) 關於抨擊毛匪方面：認為毛匪「不是一個真正的馬列主義者，而是一個借馬列主義之皮，執秦始皇之法的中國歷史上最大的封建暴君」，「把中國的國家機器變成一種互相殘殺，互相傾軋的絞肉機，把黨和國家的生活變成封建專制式的家長式生活」；指毛匪為「當代的秦始皇」，「陰險惡毒」，「他每一個時期都拉一股力量，打另一股力量。今天拉這個打那個，明天拉那個打這個；今天向那些拉的人甜言蜜語，明天就加以莫須有的罪名置於死地；今天他是他的座上賓，明天就成了他的階下囚。從幾十年的歷史階段，有那一個人

開始被他捧起，後來不被判處政治上的死刑？有那一股政治力量能同他共事始終？他過去的秘書，自殺的自殺，關押的關押，他為數不多的「親密戰友」和身邊親信，也被他送進大牢，甚至連他親生的兒子也被他迫瘋。他是一個懷疑狂，虐待狂，他每整一個人都要置於死地而方休，而且把全部壞事嫁禍於人」。此一抨擊，不但已完全暴露毛匪之猙獰面貌，同時亦反映匪黨幹部對毛匪恨之入骨。

(三)關於人民向背問題：供認「群眾、基層幹部和部隊成員的實際生活水平下降，不滿情緒日益增長」；「黨內長期鬭爭和文化大革命中被排斥和打擊的幹部，敢怒不敢言」；「機關幹部被精簡」，「『五七幹校』等於變相失業」；「青年知識份子『上山下鄉』，等於變相勞改」；「紅衛兵初期受欺騙被利用，充當炮灰；後期被壓迫，變成替罪羔羊」；「廣大農民飽受壓迫」，「農民生活缺乏少穿」；「工人，特別是青年工人，工資凍結，等於變相剝削」等等。

綜觀上述匪偽統治不穩，「全黨」反毛，全民反共之大陸情勢，正說明目前毛共內部實已深陷於眾叛親離，分崩離析，四面楚歌之嚴重危機中。

## 第二節 共匪政治

### 一、偽四屆「人大」再推延

六十年元旦共匪「兩報一刊」社論提出「迎接第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召開」之任務後，各地積極從事準備，並以「迎接四屆人大」為名，推動各方面工作。至九月上旬，若干地區出席第四屆偽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已到達北平，大部份地區之代表則整裝待發，準備在偽慶前後召開四屆人代會。但至九月十九日，匪黨中央辦公廳突然通知各縣市「暫緩集中代表，以後另行通知集中日期」。於是，第四屆偽人代會之召開，乃又再度延期。

共匪在六十年偽慶前後未能召開偽人代會，當然係因林彪事件之爆發，與前年陳伯達事件之發生而推延大會之召開，乃屬同出一轍。因為未來偽人代會，將要決定偽中央政權之主要負責人事，又是一次重要之權力分配，故在大會

前夕，共匪統治集團內部「三結合」之各派勢力必定為「爭名額」、「爭席位」而全力以赴，展開「你爭我奪」之劇烈鬭爭。

六十一年，共匪兩報一刊之「元旦社論」，雖然亦曾提出「迎接第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字樣，但已不再明言將在六十一年全召開。事實上，迄今仍未有任何召開偽人代會之跡象。共匪為要召開第四屆偽人代會，必須做好下列各項準備工作。

(一)重新改寫偽憲法修改草案：匪黨於九屆二中全會(九十九年九月)通過之偽憲法修改草案，內容已與當前情勢不盡相符，尤其有關林匪彪之條文，必須修改。例如：該草案明文規定林匪之身份為「毛××的親密戰友和接班人」、「全國全軍的副統帥」；同時：在「公民最基本的權力和義務」第一項規定「擁護毛××和他的親密戰友林副××」等。在林匪彪被整肅後，該草案非重寫不可。

(二)更改或調整各地出席大會代表：未來之偽人代會，既然為又一次權力之分配，因此各派勢力為有利於擴張本派勢力，勢必致力於爭取出席大會之代表名額。故自五十八、九年以來，各地為決定出席大會代表問題，早已展開激烈之爭奪戰。在各地省級黨委會成立之前，係分別由「革委會」，根據「軍、幹、群三結合」，原則，「協商推選」；至省級黨委會成立後，已掌握實權之軍人勢力，對按「三結合」原則決定之代表名單大表不滿，以強硬手段要求對已決定之代表名單作一次複選，並乘機增加不少名額。林彪事件後，「文革派」與「幹部派」，當然要排除匪軍代表，並設法為本派增加名額，因此各地出席大會代表之重新調整與更改，乃為必然。

(三)偽國務院改組之完成：偽國務院之裁併與改組，雖已進行兩年多，但其工作進度因派系與權力鬭爭而受阻，迄今尚未完成。未來偽人代會之重要任務之一，為按照修改後之偽憲法及偽政府組織法，重組偽「中央人民政府」。因此，偽國務院未改組完成，各部門負責人未見最後決定之前，偽人代會實無法召開。

上述三項準備工作，均與權力鬭爭有關，決非短期內所能完成，故六十一年內能否召開第四屆偽人代會，仍不無問題。

## 二、積極「解放幹部」

共匪文化大革命之嚴重後果之一，乃為原有幹部隊伍之瓦解，迄今尙法重建堪於使用之新幹部隊伍。在五十六年奪權鬭爭後，基於鬭爭策略，以及「掌權」與「用權」之實際需要，乃將對原有匪幹之「打擊一大片」改為「解放一大片」，號召各地擁毛派及新當權派「正確識別幹部」，「分清敵我」，加以「區別對待」，爭取更多匪幹「站出來亮相」，參加「三結合」，並予「大膽使用」。但此一「解放幹部」政策，由於毛林集團內部「軍人派」、「文革派」與「幹部派」之三角鬭爭，以及新當權派之顧忌，始終無法全面落实。

至六十年九月發生林彪事件，並逐步擴大肅清林派勢力之過程中，「幹部問題」更形嚴重。六十一年元旦，共匪「兩報一刊」社論，又傳達毛匪有關「黨內黨外都要團結大多數，事情才幹得好」之指示，並以「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號召各地認真落實幹部政策。此後，匪方報刊及各地廣播電臺紛紛報導有關「落實黨的幹部政策」，以及「及時解放」、「合理安排」、「大膽使用」、「積極支持」犯錯誤匪幹之實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匪人民日報表題為「懲前毖後，治病救人」之社論，又提出對待犯錯誤幹部之四項原則，即：應嚴格區分「敵我矛盾」與「人民內部矛盾」，除階級敵人及屢教不改者外，應採「教育為主」之方針；「要搞『五湖四海』，不搞山頭主義、宗派主義」，「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人們，包括犯了錯誤並且認真改正錯誤的人」；「要提倡顧全大局」，「對犯錯誤的同志的處理，要以全黨利益為出發點」；「應『正確執行黨的幹部政策』等等。

就「解放幹部」之具體情況而言，自六十年一月以來各級偽機關較前更為積極執行此一政策。例如：

(一) 在偽國務院方面：被批鬭後，經一段時間之學習與「改造」後重新被任用者有：李富春（偽副總理）、聶榮臻（偽副總理）、廖承志（前偽華僑事務委員會主任，現以匪日友好協會會長身份活動）、王錚（原偽第四機械工業部部長）、康世恩（原石油工業部代部長）、蕭克（原偽農墾部部長）、黃慶熙（原偽內務部部長）、姜濟賢（原偽農墾部部長）、黃寅（原偽第四機械工業部部長）、李濟寰（原偽第八機械工業部部長）、吳融峯（偽

第三機械工業部代部長）、劉復之（原偽公安部副部長）、徐運北（偽第二輕工業部部長）、武衡（偽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等匪。

(二) 在匪軍方面：林彪事件後，除着力拉攏朱德、劉伯承、徐向前、聶榮臻等匪軍元老，藉以安撫軍心，以及削弱林匪在軍中之影響力外，並「解放」文革中以「三反份子」（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罪名被整肅之蘇振華（原海軍第一政委）、杜義德（原海軍副政委）、陳正湘（原北京軍區副司令員）、盧仁燦（原北海艦隊負責人）等匪。

(三) 各地情況：各地（專區）、縣、市級曾被批鬭之匪幹，經「五七幹校」之學習改造後，被重新任用者達百分之九十，其中一部份係降級任用；各地基層幹部被「解放」者有百分之九十五左右。

按共匪六十一年一月以來，所以加速「開放」各級幹部，其用意有三：一為整肅林派勢力後，不得不「解放」老幹部接替；二為通過「解放幹」安撫在文革中被批鬭與打擊之老幹部；三為藉此壓縮軍權之過份擴張，促使匪偽統治之「正常化」。然而，共匪企圖難以實現，因此等曾被批鬭之匪幹，無不懷恨在心，多數積極性不高興，甚至採取各種敷衍應付與暗中抵制之辦法，進行報復，因而更加助長幹部問題之嚴重性。

## 三、調整省級偽革會人事

自林彪被整肅後，毛共即自上而下地逐步清洗林匪黨羽，並乘機削弱軍權之過份膨脹。從去（六十）年十月至今（六十一）年六月底為止，共匪省級偽革命委員會人事調整，亦因而增加。

其主要調整情形為：偽北平市革委會主任謝富治病故，由副主任吳德升任；沈新發、李樹德、鄧存倫派為偽內蒙革委會副主任；王路明、王金山為河北省革委會副主任；王庭棟、李順達為山西省革委會副主任；曹普南為山東省革委會副主任；宗希雲為吉林省革委會副主任；張林池、傅奎清曹志為黑龍江省革委會副主任；王昇平為遼寧省革委會副主任；李建平、嚴克倫為陝西省革委會副主任；陳建蘭為甘肅省革委會副主任；王超柱為江蘇省革委會副主任；趙修、李天全為湖北省革委會副主任；偽廣東省革委會副主任劉興元免職，由丁盛升任，另內蒙革委會副主任趙紫陽為偽廣東省革委會副主任；于明濤、孫國

治爲湖南省革委會副主任；喬曉光、覃應機爲廣西革委會副主任；僑四川省革委會主任，由副主任李大章升代，並增派何雲峰爲副主任；派高勝軒爲西藏自治區革委會副主任。

上述省級革委會人事調整中，可發現如下事實：

(一) 新任僑省革命委員會主任三人，其中屬於「革命領導幹部」者二人（吳德、李大章），匪軍幹部一人（丁盛）；新任主任二十六人，其中「革命領導幹部」十七人，匪軍幹部五人，「革命群眾代表」四人。

(二) 在林彪事件之前，二十九個省級革委會主任中，軍人佔二十一人，現降爲十九人；「革命領導幹部」由八人，增爲十人。

(三) 新任省級革委會副主任中屬於「革命領導幹部」者十七人，其中十五人係在「文革」中遭批判後受整肅或停職處分之匪黨省委書記、僑副省長，而在林彪事件後，先後被「解放」者；另二人爲原僑國務院副部長，被「解放」後調往地方者。

(四) 新任像省革委會主任、副主任之匪黨幹部六人，其中除丁盛原屬林匪系統，但因曾先毛匪警衛員，已爲毛匪籠絡外，其餘曹普南、傅奎清、曹志三匪原屬陳匪毅新四軍系統，何雲峰、高勝軒二匪屬徐匪向前之「四方面軍」系統。

其調整之眼點，乃在於：沿用毛匪「拉一派，打一派」之故技，着重拉攏原有幹部及非林系軍中幹部，以清除各地林系勢力，並收縮軍權，但領導幹部勢力之迅速發展，勢必造成新矛盾與新鬭爭，使「地方問題」仍然成爲毛共政權之盲腸。

### 第三節 共匪外交

#### 一、統戰外交益形猖獗

近數年來，匪爲掩飾其內在之種種危機，應付來自蘇俄空前沉重之壓力，曾竭其所能，到處施展統戰外交伎倆，力求緩和一般之外交衝突，以掙脫其孤危窒息之國際處境，是藉以鼓勵國際間之對匪姑息逆流，從中獲取政治投機之利。惟在此種伎倆中，當以轉而對其一向視爲死敵之美國進行勾搭，最爲世人

所側目。

匪美間之勾搭，因以六十年四月間邀請赴日參加錦標賽之美國乒乓球代表團轉赴匪區訪問爲引線，實則早在「珍寶島事件」發生後，即已開始醞釀。迨巴基斯坦於六十年七月初秘密安排美國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季辛吉赴匪區會晤周恩來後，尼克森總統即宣佈將於來年五月前往訪匪區，而談美勾搭益具眉目。

尼克森宣佈訪匪後，匪所對美展開一連串邀訪攻勢，美國教育、學術、新聞、商業等界人士應邀至匪區訪問者，爲數頗爲可觀。尼克森總統本人，亦卒於六十一年二月下旬進入匪區訪問。尼氏在匪區逗留首尾八日，足跡北平、上海、杭州等三地，與周恩來等前後會談七次，並一度會晤毛匪，最後曾與周恩來發表一項「聯合公報」，申述雙方之基本立場，並指陳若干協議之處。就雙方之立場而論，匪對外滲透、顛覆、擴張及鼓動世界動亂之基本立場不變；美國防堵共黨侵略擴張之基本立場亦不變。就其協議之處，雙方均強調不以戰爭爲解決爭端之手段，而以談判解決爭端；同意「和平共處」；同意互不在亞太地區建立勢力範圍，是反對其他國家或集團勢力在此一地區建立勢力範圍；同意互爲進行民間性之科技、文化、新聞、體育、貿易等交流而提供方便；並同意此後繼續保持其不同頻道之聯繫。

尼氏訪匪後不久，即三月中旬及下旬，美國駐法大使華森曾兩度與匪僑駐法。「大使」黃匪鎮會晤。至六月十九日，季辛吉曾再度訪匪。凡此，即爲所謂「不同頻道」之繼續聯繫。在此種聯繫中，用以謀取某些重大國際事務（如尼克森訪俄及越戰問題之類）之諒解者有之，用以繼續促進匪美間某種程度之勾搭者亦有之。

年來匪在統戰外交方面之另一重要表現，即爲非常頻繁之對外往來訪問活動。此種活動，平均每月皆多達三、四十起。惟其中較爲高級較具作用之外訪活動，當推：匪「總政治部主任」李匪德生之率軍事代表團往阿爾巴尼亞及羅馬尼亞兩國，匪「瀋陽軍區司令員」陳匪錫聯之率軍事代表團往訪北韓，匪「對外貿易部部長」及「副部長」白匪相國，周匪化民之分率團貿易代表團往訪北歐四國及法國，以及匪日「友協」副會長王匪國權之訪日，此外，並曾組織乒乓球隊多隊，遍赴歐洲、南北美洲、非洲及中東地區二十多國進行訪問表演活



動。較爲高級或較爲重要之邀訪活動，則包括有獅子山財政部長大馬拉——泰勒、緬甸總理奈溫、約旦前首相蘇萊曼、依索匹瓦國王海爾。塞拉西一此、巴基斯坦總統布托、圭亞那貿易部長戴維·艾·辛格、義大利前副總理南尼、法前總理孟戴斯。弗朗斯、秘魯總統夫人孔蘇埃洛、岡薩雷斯、德貝拉斯科、馬耳他總理閔托夫、錫里蘭加總理班達拉克夫人等。年來美國民間應邀訪匪者之牛較堪注意者，有戴維斯、費正清等。日本方面應邀訪匪之重要人物，包括有前外相藤山愛一郎、三木武夫，以及公明、社會、民社等黨之黨揆。此外，年來菲律賓方面亦曾有若干民間團體應邀至匪區訪問，此種情形，實爲已往所無。

年來，一方面由於共匪統戰外交作祟，一方面亦由於國際間對匪姑息逆流之增長，因而前後復有獅子山、比利時、土耳其、伊朗、秘魯、黎巴嫩、盧旺達、塞內加爾、冰島、塞浦路斯、秘魯、墨西哥、馬耳他、阿根廷、希臘、圭亞那等十六國相繼與匪建交，突尼斯及蒲隆地兩國與匪復交，英國與匪使節升格爲「大使」。年來共匪統戰外交之最大收穫，乃其混入聯合國之企途得逞共匪混入聯合國後，即大肆活動。一面在聯合國大會及各委員會上攻訐美、俄，鼓吹「人民革命」，煽構國際紛擾與動亂；一面在會外廣事酬酢，竭力拉攏一般國家，力圖製造「第三世界」；另一方面並利用其擠身安理會之方便，竭力干預國際事務。總之，聯合國爲匪插足後，業已使此一國際組織平添無數紛擾。

## 二、匪俄鬥爭空前尖銳

由於匪美勾搭萊使匪、美、俄三者間之鬥爭狀態益趨微妙，以致年來匪俄間之衝突鬭爭，亦已空前尖銳，激烈。

顯而易見者，尼克森總統於六十年七月間宣佈決定將至匪區訪問後，蘇俄立即產生強烈之反應，非但不滿之情，溢於言表，且即着着採取行動，進一步從各方面對匪施加壓力，予以沉重之打擊。

對匪施加軍事壓力爲蘇俄打擊匪僞之重要一環，此種壓力，係從下述三個方面施行：其一，沿黑龍江、內蒙及新疆一帶部署重兵，對匪形成大軍壓境之勢。一般估計，目前蘇俄部署於共匪當面之軍力，業已佔有蘇俄所有兵力之半

數左右。蘇俄此舉，顯示有意將與匪兵戎相見。共匪對此，亦認隨時可能遭受大規模之突襲，以致小心翼翼，嚴陣以待，狀並緊張。其二，年來蘇俄海軍之對外擴張活動，日形積極，而此種活動之戰略意義之一，即在針對共匪形成其海上之制形包圍，即右翼以其黑海船隊出地中海，經直布羅陀，續好望角而至印度洋；左翼以其太平洋艦隊出日本海，沿東太平洋，經麻六甲海峽，而會師印度洋。共匪對此，曾高度予以注視。當美艦在東京灣布雷而蘇俄艦隊逡巡東京灣口時，匪海南島地區曾一度進入戰爭狀態，即可見其恐慌及緊張之狀。其三，蘇俄曾竭力利用機會，改變南亞次大陸之軍事形勢，以對匪形成南北夾擊之勢。蘇俄從使印度與之簽訂和平友好合作協定，繼之以全力支援印度用兵東巴，助成孟加拉之獨立，業已達成此一戰略部署，對匪打擊極爲沉重。

對亞洲國家積極展開外交攻勢，並竭力倡導建立亞洲具體安全體系，乃爲蘇俄在政治上包圍及打擊共匪之主要部署。爲此，蘇俄年來對亞洲具體安全體系之宣傳及對亞洲國家之互訪活動，均極頻繁。其中表現，最爲突出者，即爲對日本、菲律賓、印尼等國之籠絡活動，空前積極。蘇俄此等作爲，似有挾日制匪，並在東南亞一環形成反匪陣線之意。

此外，年來匪俄間在世界各地（特別是亞太地區）之經濟角鬥，亦甚激烈。蘇俄曾挾其經濟及貿易上之優勢，對共匪週圍國家展開貿易及接貸攻勢，共匪不足以與之抗衡，乃重申對外「援助」八項原則，以醜詆蘇俄之「援外」活動。

並於蘇俄之進一步干預越戰，更爲匪美勾搭之後，用以干擾匪美勾搭，打擊共匪之一大非常手段。

## 三、對日陰謀密鑼緊鼓

年來，一方面由於受美國對匪政策轉變之鼓勵，一方面由於共匪混入聯合國之後氣勢大趨囂張，再一方面由於日本國內對匪姑息氣氛日益濃厚，以致對日本之陰企圖，日益急切。此種企圖，係以日本按照共匪之條件與匪建交爲初步目的，而以破壞中日及日美關係，得制日本對外活動，糜爛日本社會，並進而顛覆日本爲其不等次序之目標。至於其所採取之主要手段，則爲故意強調跡近要挾之日本與匪建交三原則，以作難佐藤政府，以促成日本執黨之分化及

佐藤首相之提前退休，並且盡量利用日本之在野黨及執政黨中之某些政客對佐藤首相施加壓力。即在此種計謀下，年來匪除先後派遣王匪國權、蕭匪向前及孫匪平化等赴日活動外，並曾先後邀請日本公明、社會、民社等黨之黨揆及自民黨中藤山愛一郎、三木武夫等往訪匪區，竭力渲染匪日關係「正常化」。迨六十年六月間佐藤宣佈退休時，匪更作態多端，對日大送秋波，力圖使日本下屆政府大幅度修改對匪政策。

#### 四、對於越戰作態多端

年來，越南戰局曾有巨大波動，且曾由於北越在蘇俄指使及支援下公然大舉入侵南越而導致美國佈雷封鎖北越沿海，轟炸河內、海防，但共匪對此，處境至為尷尬，以致作態多端，狀極忸怩。

無論就時間及事象觀之，巴黎和談之湊合，越戰之降低，與「珍寶島事件」均有密切關連，且與匪美勾搭互有因果。此而「珍寶島事件」發生後，共匪即已存有偽裝緩和對美衝突以全力應付蘇俄之意圖。近年來，美國縱然曾在高棉及寮國境內採取強烈之軍事行動，而共匪亦不斷支援北越擴大在中南半島之武裝叛亂，但却始終不敢指使北越在南越境內升高戰爭者，實即旨在為對美勾搭準備必要之條件。而尼克森政府之着着對匪採取姑息措施者，確與數年來越南戰場之平靜，大有關係。且尼克森之不措移樽就教，往晤匪酋，亟欲解決越南問題，實為其中最大之動機所在。然匪美勾搭，關係蘇俄之利害至深且切，使其無法坐視，蘇俄乃即慫恿北越，採取大膽之軍事行動，入侵南越，重新升高越戰，藉此使匪無法利用越戰之妥協充作對美勾搭之政治資本，亦用以提醒美國切勿以為與匪勾搭即可解決越戰問題。

越戰重新升高後，共匪之態度確甚難措。設為北越強行作主非但力有未逮，且適落入蘇俄圈套，重新與美處於緊張狀態，其對美勾搭，必將前功盡棄。若一無表示，則又違背其一貫立場，無法交待。最後，在無可奈何之餘，不得不隨同北越或「南解」之叫囂，一再發表聲明，作有氣無力之叫嚷，且其所囂無非為「七億中國人民是越南人民的堅強後盾，遼闊的中國領土是越南人民的可靠後方」一類之陳腔濫調而已。

### 第四節 共匪財經

六十年為共匪「文革」以來開始實施「第四個五年計劃」之第一年，該計劃雖以逐步「改變經濟落後狀況」為目標，但計劃內容及執行情況迄未敢公佈。其經濟政策仍以「備戰、備荒」「兩條腿走路」及「以農業為基礎、工業為主導」為總方針，並以繼續在經濟戰線進行「闢批改」、加強備戰，及恢復「文革」後遭受破壞之經濟為重點。由於內部鬧爭繼續加劇，使其整個經濟仍然處於缺乏有效領導，經常遭受干擾之混亂狀況中。匪雖誇稱去（六十）年工業總產值較五十九年增長百分之十左右，若與四十八年比較，十二年來平均年遞增率僅百分之二點一。茲將一年來共匪農業、工業、交通運輸及財政貿易狀況，分述如後：

#### 一、農業

（一）農村政策：一年來，共匪在農業戰線上，一方面因鑒於廣大農民之反抗，被迫糾正「文革」復對農村過左經濟措施，宣稱仍貫徹執行公社「三級所有、隊為基礎」之體制，在保證集體經濟發展與佔優勢條件下，允許社員經營少量自留地及家庭副業；一方面則以繼續推廣「學大寨」為動力，以發展農田水利，加強農業機械化及土化肥生產為重點增產措施，貫徹執行「以糧為綱，全面發展」方針，強調「必須把糧食抓緊」，實行「農、林、牧、副、漁五業並舉」。

（二）執行情形：在執行過程中，主要係通過「學大寨」強調學習「自力更生，艱苦奮鬥」精神，整頓社隊領班子，要求落實匪黨對農村各項政策，並繼續進行「闢批改」，企圖通過此一運動，加強對公社及農民之控制，壓榨與掠奪。但因一面要批判劉少奇修正主義路線，一面又恢復執行劉少奇當權時期所訂農村政策，以致經常發生左右搖擺，顧此失彼，不斷遭受來自左右兩方之干擾與破壞，使其公社內部矛盾與鬧爭，繼續滋長與加劇，嚴重影響農業生產。

（三）增產措施：1. 在農田水利方面：仍強調小型為主，配套為主，社隊自辦為主。據稱在六十年水利年度中，共完成土石方工程五十五餘億立方公尺

，但因多為小型水利設施，遇嚴重旱澇仍無法發揮效用。2]在農業機械化方面：仍強調地方為主、中小型為主、土洋並舉，大搞農具改革群眾運動。據稱目前已有百分之九十六的縣建有農機修造廠，去(六十)年農機產值較五十九年增長百分之二十一，但地方修造者佔五分之四以上，多為改良農具及小農具。3.在土化肥方面：據稱目前已有半以上的縣建有小化肥廠，去(六十)年產量佔化肥總產量百分之六十，約達一千萬噸，平均每畝僅六公斤，且此等土化肥，效用甚微，對促進增產之作用，仍屬有限。

(四)自然災害：據去(六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匪新華社供稱：「今年以來，北方夏熟作物產區長期乾旱，部份地區病蟲為害，作物成熟期遇到乾熱風，南方地區收割時又出現陰雨，給奪取豐收帶來困難」。其後災情持續發展，且有不少地區發展為「歷史上罕見的嚴重乾旱和風病蟲等自然災害」。據統計，去年大陸二十九個省、市、區均有各種不同災害，其中旱災有二十五省、市、區，病蟲害有十三個省區，水澇災害有十三個省區，凌、雹、風、蟲災害有九個省區，各地災情均較五十九年為重。

(五)農產實況：匪於今(六十一)年元旦，雖曾承認去(六十)年遭受「嚴重自然災害的侵襲」，但却誇稱「又奪得農產豐收」，糧食總產量達四千九百二十億斤，比五十九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五，增長率雖不高，但絕對數則顯展虛構，其作用固在對外宣傳及掩飾落後，實際目的乃在以此作為徵購標準，以擴大對農民掠奪。參證去(六十)年共匪仍繼續向外購糧，一般配糧仍較四十六年減少百分之五至十，以及其生產條件等因素研判，估計去(六十)年糧食實產量仍在三千六百億斤左右。再依其前後所公佈數字計算，匪雖誇稱去(六十)年農產總產值約達三百零八億美元，但與四十八年比較，則十二年來不但未有增加，反而減少百分之八，可見農業生產仍然處於長期衰退狀態。

## 二、工業

(一)工業政策：一年來共匪在工業戰線上，仍以加強備戰為主要目標，強調「要鼓足幹勁，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總路線，遵照以農業為基礎，以工業為主導之發展經濟總方針，加強工業對農業之支援；執行工業以鋼為綱之方針，正確處理冶金工業同其他工業，基礎工業同加工工業之關係

；正確處理工業生產與工業基本建設之關係，根據需要與可能，主觀能動性與客觀可能性統一之原則，集中力量打殲滅戰，建設一批，投產一批，盡速形成生產能力，避免分散力量，和戰線過長；正確處理鋼鐵工業中冶煉同開發礦山之關係，加強礦山建設，不搞無米之炊。

(二)實施情形：在上述政策指導下，一年來除在工業戰線上繼續進行「鬪批改」及推行「工業學大慶」運動外，因受財力限制，仍甚少有大工業之基本建設進行施工或投入生產，主要乃着重於發展地方工業，強調「多搞中小」，以適應其加強備戰需要，建立「平戰結合」、「各自為戰」工業體系。為配合此一目標，貫徹執行其「以鋼為綱」方針，並積極推行「開發礦山」運動，發動所謂「大打礦山之仗」。此外，並在各工業部門厲行節約及開展清食活動，將積壓材料用以調劑礦山設備及產品配套。

(三)地方工業：據稱目前「已有一半以上的縣建立起自己之小機械廠、小化肥廠、小水泥廠、小鋼鐵廠和小煤密」。其發展特點為「小」「土」「全」「三級辦」「一條線」。「小」即多搞小型企業；「土」即土法上馬，用土設備、土辦法生產新產品；「全」即輕重工業皆有；「三級辦」即縣、社、隊三級皆辦工業；「一條線」即主要行業及主要產品之生產過程，基本上形成一條線，就地取材，就地生產，就地供應。至於「開發礦山」運動，亦責成各地成立由地方幹部、貧下中農、地質專業人員組成之「三結合」報礦領導小組，在公社組織由工人、貧下中農「革命幹部」參加之「三結合」勘探小組；建立群眾性找礦報礦網，加速小礦山建設之發展。

(四)生產實況：據稱去(六十)年主要工業產品產量比五十九年增長率為：鋼百分之十八、鋼材百分之十五、生鏽百分之二十二、鐵礦石百分之二十六點一、原油百分之二十八、煤百分之八、發電量百分之十八、水泥百分之十六點五、化肥百分之二十點二、鹽百分之十以上、機械產值百分之十八。其中除公佈產量為二千一百萬噸外，其餘均無絕對數字，因係與「文革」破壞後正在逐步恢復而產量仍低之五十九年比較，故其增長率偏高，仍不足以反映其生產實績。以工業主要動力之煤產量為例，據莫斯科報導，六十年僅二億八千萬噸，仍較四十八年減少百分之二十左右。若干略有增產之產品，其新增生產能力亦多為地方小土工業，其所佔總產量比例，土鋼鐵為五分之一以上，鐵礦

石爲四分之一、水混百分之四十、土化肥百分之六十、農機產值爲五分之四以上。此等土產品皆質量低劣。即使按照匪誇稱去年（六十年）工業總產值約達一千〇十二億美元，與四十八年比較，亦顯示十二年來平均年遞增率僅百分之三而已。

### 三、交通運輸

（一）鐵路：六十年共匪修築之鐵路，有下列數條：  
 1. 已於六十年底修建完成者，僅有北平地下鐵路及湖（州）杭（州）鐵路。

2. 正在修建中者，有成（都）昆（明）鐵路、襄渝鐵路及青海格爾穆至西藏黑河段鐵路。

3. 爲加強支援中南半島叛亂，在西南地區修築幾條短程鐵路，包括四川五條、雲南二條、廣西二條。

（二）公路：匪區現有公路總長約五十五萬公里，其中全天候可通車者僅約十三萬三萬八千四百公里。年來匪曾向外購買卡車八千五百九十六輛，目前通行車輛總數約三十萬輛。據稱，六十年一至十月，新舖瀝青油渣路面之公路里程，較五十九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八十三，汽車貨運量亦增長百分之十一。其重點均在沿海及邊境地帶，主要爲適應備戰，並便於支援鄰邦叛亂。目前由雲南通過寮共區而達泰邊之滇泰公路仍在積極趕修中。

（三）航運：年來匪爲配合加強對外滲透擴張，曾積極擴展其遠洋運輸船隊，除陸續購買舊船，向外國訂造新船外，並戮力自造萬噸級大型輪船。據稱：六十年已有遠洋貨輪「長風號」「風光號」「風雲號」「鄧州號」及油輪「大慶三十號」「大慶四十號」等六艘先後下水，投入航運。

（四）民航：年來，由於共匪統戰外交得逞，爲適應其加強對外交往，對擴展國際民航亦頗爲積極。繼前五十九年匪向巴基斯坦航空公司購買四架英製三叉式中程噴射客機外，六十年又向蘇俄購買五架伊留申六二型長程噴射機。並與巴基斯坦、錫蘭、英、法等國商談購機問題。爲擴展其國際民航線，並曾與日、法、加拿大、坦桑尼亞等國有所協商。

### 四、財政治易

（一）「國」民所得：匪稱上（六十）年工業總產值較五十九年增加百分之十，約一千三百二十億美元，依照共匪以往估算其「國」民生產淨產值（又稱「國」民收入）約佔工業總產值百分之六十計，則其上（六十）年「國」民生產淨產值亦即「國」民收入約爲七九二億美元，再扣除共匪積累部分約百分之四十，則其「國」民所得總額約爲四五五億美元，平均每人僅約七十美元。但實際上職工平均工資仍較十二年前爲低，農民全年收入，平均每人僅爲「人民幣」六十六元，仍與民國四十五年相同，如再加上僞幣貶值因素，亦較十五年前減少。

（二）財政收支：共匪自四十九年以來即不敢公佈其財政收支數字，依其原定財政收入控制在「國」民收入百分之三十計，則其上（六十）年財政收入約爲二三七億六千萬美元。在支出分配方面：除一部份用於維持匪黨政軍各級機關之日常經費外，大部份係用於備戰建設，軍需生產、核子研究及對外活動等方面，上（六十）年匪承諾之對外軍經援約十億美元以上。由於此等支應浩繁，匪雖極力加強搜刮，但仍處處顯露財力困難，此由年來匪甚小有大型基本建設施工，一再呼籲「厲行節約」，責成地方「自力更生」，反對「伸手向國家要錢」等事實，可資證明。

（三）商業情況：匪稱上（六十）年糧油徵購均已超額完成，農副產品收購亦較上年增長，各地商品購銷總額，如四川省分別較上年增加百分之十六點五及六點五，廣西分別增加百分之十六點五及十四，顯示收購量增長率大大超過其工業總產值及銷售量增長率。由於物資供應仍呈缺乏，以致黑市流行，物價普遍上漲。匪爲壓縮購買力及榨取資金，乃更大力推行強迫儲蓄運動。據稱：上（六十）年底城鎮儲蓄存款總額較五十九年底增加百分之十三點八，其中定期存款佔八成；上（六十）年農村儲蓄存款亦較五十四年增加百分之八十九，其中集體存款增加百分之二〇九。

（四）對外貿易：據統計，上（六十）年匪對外貿易總額爲四十四億六千六百萬美元，較五十九年增加百分之七，其中輸出二十三億一千八百萬美元，較五十九年增加百分之十三，輸入二十一億四千八百萬美元，較五十九年僅增

加百分之一。按共匪對外貿易總額在四十八年已達四十二億六千萬美元，此後即逐年下降，近年來雖稍有進展，但迄至上（六十）年亦僅較十二年前增加百分之四，如按人口計算，則上（六十）年共匪每人平均貿易額僅五點八美元，臺灣為二七四美元，超過共匪四十餘倍。

## 第五節 共匪文教

### 一、共匪教育

（一）高等學校招生：匪區高等學校，自五十五年開始，因奉命驅策學生參加「紅衛兵運動」，並在學校進行鬧、批、改，故停止招收新生。迄五十九年，部份高等學校始恢復招生，截至六十年六月為止，其已正式招生者，僅八十所；近一年來，除原已招生之部份學校繼續招生外，另有一批學校亦恢復招生。截至六十一年六月為止，總計兩年來恢復招生之學校，共已達一七七所。據周匪恩來報告，「文革」前高等學校為五百所，以此推算，則全匪區招生之學校，仍不到三分之一。

共匪早在五十五年即已廢除招生考試制度，而採取推薦與選拔之方法。其推薦與選拔程序有四：（一）自願報名。（二）群眾批准。所謂「群眾」，即多屬無知識者，在人民公社為貧下中農；在工廠為工人。（三）領導批准。所謂「領導」，即指人民公社、縣、省革命委員會各級匪黨之委。（四）學校復審。招生對象，乃以所謂「優秀的工、農、兵、青年幹部、復員軍人、教師和上山下鄉及回鄉知識青年」為主，其須具有下列條件：

第一、能讀馬、列及毛著，並被確認「密切聯繫群眾，有階級鬭爭、路線鬭爭和繼續革命的覺悟」者。第二、具有兩年以上實踐經驗。所謂「實踐經驗」，即指在農村或工廠從事勞動者。第三、文化程度相當於初中畢業以上，年齡在二十歲左右，一般未婚者。但對有高度實踐經驗之老工人、貧下中農及幹部入學，則可根據情況，適當放寬年齡及文化程度之限制。第四、經當地招生機構指定之縣或相當於縣以上醫院檢查，身體健康，符合條件者。

共匪為加強招生工作之控制，在省委領導下，省、市設招生辦公室，負責

指導、組織、檢查；地、市、縣、成立招生領導小組和辦事機構，並在黨委統一領導下進行工作站。由此可見，所謂「群眾推薦」，亦徒具形式而已。

（二）宣傳「普及小學教育」據匪新華社於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宣佈：「目前，一個普及五年教育，有條件的地區普及七年教育，以及普及農民業餘文化學習的活動，正在農村廣泛展開。據有關部門統計，一九七一年，中小學在校學生總人數，比「文革」前一九六五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適齡兒童的入學率，比「文革」前有較大幅度增長。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廣東、陝西、吉林、遼寧、江蘇、山東、湖北、浙江、山西、四川等省市，適齡兒童的入學率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一年以來，匪區各地宣傳機構，亦多以學齡兒童入學率及入學學生人數增長倍數大力宣傳，竟謂有達百分之九十七以上者。

匪區小學適齡兒童就學問題，二十餘年以上，迄未獲解決。依據共匪報導：

1. 民國四十年全匪區學齡兒童尚有半數未入學（匪「人民教育」、三卷六期、七頁）。2. 民國四十六年，有百分之四十學齡兒童不能入學（匪「人民教育」、四十六年五月號、一〇頁）。3. 民國五十三年前，江蘇省適齡兒童就學率為百分之四十六（「匪情月報」、第十三卷六期、三七頁）。

民國四十六年以前，固無足論矣，即到五十三年，江蘇省適齡兒童就學率猶只達百分之四十六。因江蘇地區之富裕，教育之發達，乃為全匪區之冠，江蘇省就學率猶如此之低，則其他各省市必更較此為低。在「文革」前，其小學教育之落後，可謂達於極點。而「文革」時期，從民國五十五年到五十八年，四年之中，小學全部停課，每年新生學齡兒童即以一千四百萬最低數估計，亦有五千六百萬適齡兒童流為文盲。迄五十九年以後，匪區小學始局部復課，在此三年之中，以共匪原有教學設備，何能在三年之中竟使適齡兒童就學率普及到百分之八十，甚至百分之九十七？其宣傳之不實由此可知。

當前共匪為解決適齡兒童就學問題，唯一辦法，即降低教育質量，採取因陋就簡之辦學形式。其小學，有半日制、隔日制、早班、午班、晚班、春冬學校（即春冬上學，夏秋放假），巡迴小學、一攬子學校（即一校包括全日制、半日制、早、午、晚班，白天教兒童，晚上教成人）、流動學習班、小先生制

等等。共匪採取此等辦學形式，其能容納就學兒童之人數或可提高，但非普及「義務教育」。因其適齡兒童在校接受知識，水平不一，且部份小學學生仍有經費或工分負擔，此則與國民義務教育要求在立足點「教育平等」之精神，背道而馳。

## 二、共匪文化

(一) 所謂「知識分子解放」在「文化大革命」時期，共匪提出兩口號。一口「破四舊」，即破「舊思想、舊文化、舊風俗、舊習慣」；一口「打倒反動學術權威」及「走資派」。所謂「反動學術權威」，即指大學教授、校長、文學家、哲學家、歷史學家……等等；所謂「走資派」，即指偽黨、政、軍部門反毛「當權派」。歷時四、五年，絕大多數知識分子，不被折磨而死，即被打成「牛鬼蛇神」，尊嚴掃地，難以見人。迄匪黨「九大」以後，因反毛反共之知識分子已被清洗，不能對所有知識分子「一棍子打死」，因改變其政策。據共匪「紅旗」雜誌指出：

1. 應當相信，在徹底批判劉少奇「反革命修正主義路線」之後，在毛匪思想「指引下」，多數或大多數知識分子是能夠逐步同工農兵相結合，改變過去從「資產階級教育」中接受之「舊思想」，在進行「再教育」過程中，對於「擁護社會主義革命的年老的知識分子」，要「團結他們，幫助他們進步，安排他們的生活」。2. 對於知識分子中犯「走資派」錯誤之好人，在他們有了覺悟，並得到群眾諒解以後，應當即時「解放」他們，分配適當工作，並「鼓勵他們到工農群眾中去，改造世界觀」，對於「資產階級反動學術權威，或一批二看，或一批二用，或一批二養，總之，批判思想，給以出路」。所謂「一批二看」，即批判以後再予考察，觀其是否能向匪黨屈服；所謂「一批二用」，即批判後認其已向匪黨屈服者，即予派職任用；所謂「一批二養」，即批判後態度未見顯著改善者，不予派用，但給以安排生活。在此政策要求下，匪曾普遍設立所謂進行洗腦之「五、七幹校」，凡知識分子，多被驅策進入此類學校進行「思想改造」，迄近年來，始獲「解放」。據六十一年二月五日匪廣東電臺播稱：偽「中山大學於去年初批判了劉少奇一類騙子在知識分子工作中左的和右的干擾破壞，把大批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放到教學崗位，這些教師在

「五、七」幹校經過鍛鍊，精神面貌發生了巨大的變化，但是一接觸到教學工作，還是出現理論脫離實際現象，因此，又加強在勞動中接受再教育，迅速改變原有教師在思想上和業務上不適應教育革命要求的局面，到去年年底，全校教師在教學、科研第一線的使用面已經達到百分之八十八，其中教授、副教授、講師的使用面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匪區各地類此報導甚多。蓋在匪區，全部行政與生產機構悉為共匪壟斷，個人無就業自由，知識分子倘不斬盡殺絕，即應使其有所工作。此即匪區知識分子可以獲得「解放」之原因。但須經洗腦始能「解放」，且「解放」後仍不能擺脫權威壓制，獲得個人人格之尊嚴。

(二) 召開出版工作會議：共匪早期對於圖書出版工作，甚為重視。以民國四十八年為例，是年全匪區各類雜誌期刊八百五十九種，全年出版五億多本，出版圖書共四千二百多種，印行二十餘億冊，出版數量亦不在少。蓋共匪秉承列寧教條：「沒有革命的理論，就沒有革命的運動」。因此，一切政治運動，莫不自宣傳鼓動始。而自五十四年「文革」以後，「文革」前所有出版物，均先後被迫停刊、封存，其充出版者，僅「紅旗」雜誌及毛著而已。直到五十九年，始漸恢復科技雜誌之出版。去年春，偽國務院出版領導小組在北平召開「出版工作座談會」，各地出版社均派代表出席會議。會議內容為：訂定一九七一年圖書出版計劃；清查各省、市、區發行部門封存各種圖書數量，列出準備開放目錄；討論出版新書，交流修訂重版書及審查舊書經驗。近一年來，乃逐漸恢復出版工作。其出版圖書，有政治性、文藝性、科技、醫療及兒童讀物，惟種類則仍寥寥無幾。一切出版物，均須突出「毛澤東思想」及「無產階級政治」，舊書重版，則加以修改。共匪並特別出版郭匪沐若所撰「李白與杜甫」及章士釗「柳文指要」，以對海外作統戰宣傳，掩飾其長期以來破壞固有文化之罪行。

(三) 積極展開對外文化滲透活動：共匪為配合外交笑臉攻勢，乃積極開展對外文化滲透與統戰活動。包括：

1. 簽訂科技、文化、醫療協定；2. 出版毛著外文版；3. 在海外各地放映所謂「革命樣版戲」以及政治宣傳影片；4. 派遣並邀請各種文化代表及演出團體交互訪問演出；5. 舉辦所謂「社會主義建設成就」展覽；6. 利用華羅庚、錢偉

長、張香桐等撰文，在香港匪「大公報」發表，吹噓匪區如何進步，尖端科學如何發展，偽政權如何鞏固，以「愛國一家」、「愛國不分先後」等統戰口號進行宣傳，企圖誘引自由世界知識分子及海外華僑投靠共匪。惟以共匪二十年來迫害知識分子及海外華僑，暴行累累，有目共睹，其虛偽宣傳，必為事實所粉碎。

## 第八十四章 抗暴運動

一年來大陸人民之反共抗暴運動，業因林彪事件而造成之共匪統治階層之劇烈內鬨與極端不穩情勢，較上年更為發展。茲將一年來大陸人民反共抗暴，分為組織反共組織，從事反共宣傳，進行武裝反共、毆殺匪幹、投奔自由等各項，將其重要事實，簡述於後。

### 第一節 組織反共組織

一、雲南地區較有規模之反毛反共組織有「社會動力黨」、「大同黨」、「富農黨」、「反共救國青年軍」、「反共救國軍大陸游擊隊」、「討毛運動會」等。其主要鬭爭活動為着重於破壞活動，諸如破壞工業設施，炸燬工業機器，破壞交通運輸，發動農民抵制出售公餘糧、刺殺匪幹、搶劫銀行、貿易公司等，以製造社會混亂。

二、廣州於六十年六月發現稱為「新無產者聯合陣線」之反共組織，其總部設在廣州，係由原偽廣州公安局荔灣分局科長何樹良領導，擁有成員八千餘人，遍佈廣東汕頭、韶關、陽江、中山等地。擁有大批武器，不時從事搶劫，嚴重破壞社會秩序。

三、廣東「下放青年大同盟」秘密組織，總部設在廣州，有兩個分支機構設在惠陽、寶安。該組織領導份子，主要為下放知識青年，但亦有現任匪職之青年與失學、失業青年參加，活動經費為本「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原則，由加盟份子以炒買炒賣黑市物品及在各地充任散工所得捐助維持。

四、六十年七月初，廣州市六榕路、解放路、以及順德、三水等縣，先後發現「打倒毛澤東」、「歡迎國民黨」等反毛反共傳單及標語。是月十一、十二日，匪在順德逮捕青年鄭天民、楊浩兩人，在匪嚴刑審訊下，彼等公然承認係屬「反毛救國團」份子，並稱該組織成員在廣東省有五千餘人。

五、廣東清遠地區有一稱為「反共救國自由陣線」之反共組織。主要負責人為羅知培（匪復員軍人，偽縣級幹部）、陳兆鐘（匪紅軍出身，地委幹部，其家人均被匪殺害）、謝惠賢（其父為華僑）、鄧鵬及江華等，其成員多為青年學生及農民，在六十年九月前曾採取半公開方式活動，後因上述主要負責人被匪逮捕判處死刑，彼等乃轉入附近山區從事秘密活動。

六、六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共匪在廣東潮陽縣金漁公社及灶浦公社，破壞潛伏在兩公社內之反共秘密組織——「中國民政黨」支部機構，負責人林戀娟等九人被捕。

七、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廣州共匪稱：反共組織「世界自由黨」及「中國自由黨」等，專以暗殺為手段，從事反共破壞活動。據稱共匪曾於十月間，捕獲屬於該等反共組織成員十餘人。

八、六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廣州中山四路街道保衛組幹部方某被反毛份子暗殺後，共匪在街頭發現貼有「方某利用職權，欺壓人民，應予懲處」之大字報，其下署名為「紅革聯軍事執行小組」，當即展開追擊未果。

九、六十年十二月間，匪港邊境文錦渡發現反共傳單，標題為「打倒毛家黨，重建中國共產黨」，下署名為「中國革命人民反毛同志會」。

十、雲南梁河縣街市路口之牆壁上，上年底發現張貼有反共大字報，內容為「反對軍事專制，反對集體勞動」等，下署名為「梁河縣五人反共小組」。十一、據六十年一月八日中央社香港電：新疆少數民族積極擴展反毛分裂運動，由已逃亡俄境之少數民族人士，在俄境之阿拉木圖成立「新疆民族再解放委員會」，並在新疆各地建立分支組織，正向新疆之一個省轄市、十個專區、十幾個縣之少數民族中深入發展。

十二、廣東東莞麻油公社有被整老匪幹五百餘人下放農耕，彼等對此極為不滿，逐漸形成強大反共組織，計有「鋤奸戰鬭隊」、「邊區同盟會」、「五一六惠、東、寶總部」等，六十年底曾散發傳單，猛烈攻訐「備戰運動」，

諷刺毛匪之「天才哲學」，從未估計錯誤，為何判斷一年內發生戰爭，然而備戰三年却從無戰事，致勞民傷財，廢棄農耕，此該由誰負責？人民能相信否？祇有死人相信。

十三、四川南萍縣白河上游頭道城、三道城、吊壩、草壩等地有「反共救國保教軍」游擊隊活動，領導人爲前青海省主席馬步芳部軍官及藏族小土司，成員約有一千五百人，包括有漢、回、藏族人。該股游擊隊與藏北反共武裝及「川甘反共救國聯盟軍」均有聯繫，常至於潘、疊州一帶活動，並不時襲擊甘肅西固縣及四川邊境其他縣份匪軍。「川甘反共救國聯盟軍」總部設立南萍縣，分部設在青川、汶縣等地，領導人爲袍哥大爺、劉舵把子、熊舵把子、張舵把子等，擁有部屬甚衆。

十四、中央社於六十一年三月二十六、二十九日分別報導下放青年從事反毛反共活動之敵後消息。據稱：各地下放青年奮起抗共，僅廣東一省在最近一年中，公開從事反毛反共活動之組織有：「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廣東大隊廣州總部」、「下放青年大同盟」、「復興青年團」、「廣東鋤共自救隊」、「反共救國軍惠陽分部」、「中國青年開平支隊」、「中國自由黨」、「世界自由黨」、「二一青年戰鬥組織」、「紅革聯執行小組」等，其中「中國青年反共救國軍」、「下放青年大同盟」、「復興青年團」、「廣東鋤共自救隊」、「反共救國軍」等組織較有規模，人數最多，「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及「反共救國軍」組織，在大陸其他各省亦設有分支組織。

據稱：廣東省各地下放青年個別成立之小集團，正在醞釀同盟性質之組織，並訂出當前之部份任務與開爭方式爲：（一）策動青年逃出匪區；（二）協助青年向城市倒流；（三）煽動公社及生產隊農民進行怠耕、投機倒把或棄農從商；（四）對不滿現狀或思想動搖之基層匪幹，進行挑撥分化，促使彼等不執行毛匪農村政策；（五）煽動被歧視之「五類份子」，進行各種反共活動；（六）掩護潛伏在地方上之反共份子，從事各種破壞，或散播不利於毛匪統治之傳單與謠言。

十五、據中央社六十年三月三日敵後消息：最近在福建大田地區出現一個稱爲「中國人民反共聯盟」之反共組織，其組成份子爲當地匪軍退伍人員爲主，由一林姓匪軍幹部所領導，許多反共社會青年、下放知識青年及農民參加。

。彼等以大瓊山爲基地，四出劫掠匪軍武器與糧食，並將所獲物資分予當地農民。

十六、六十一年三月十日，南安匪破獲名爲「龍泉神社」之反共組織，聞該社擁有社員兩千餘人，凡參加該社者均需至「龍泉廟」內受泉水洗禮，其宗旨在表面上爲地方保護名勝古蹟，實際爲反共組織，反對毛匪「除舊立新」邪說。該組織成員多爲農民，其中亦有地方反毛派匪幹，彼等擁有刀、矛、劍、步槍、手槍及輕機槍等。此次被匪破獲時搜出各式武器百餘件，被拘百餘人。

## 第二節 從事反毛反共宣傳

一、自共匪宣佈邀請尼克森總統訪問大陸後，廣州反毛份子不斷在市內各地散發反毛傳單。六十年八月初，該市東山華僑新村及芳村等地散發之傳單內容，包括：「劉修無可恕，毛修亦當誅」，「邀請頭號敵人頭子來訪，不僅違反無產階級世界觀，而且走上資本主義復辟道路」，「一修不如一修」，「自命正宗馬列，其實欺世盜名」，「全國人民聯合起來，同新修正主義戰鬥到底」等。

二、在六十年「八一建軍節」，廣東邊防沿海各地匪軍舉行「工農聯歡晚會」時，鹽田、南澳、蛇口、南頭等地，均發現各種顏色紙書寫之反共標語，其中有「友誼第一，團結反帝」，「歡迎美國人民來，驅逐尼克森訪問」，「擁護 蔣總統領導革命，才能建設富強康樂的三民主義新中國」；此外，惠來縣之平海、珠海縣之香明及廣深鐵路之平湖、塘頭厦、樟木頭各站，寶安、東莞等縣之公路車站，亦發現有擁護 蔣總統反攻大陸之標語。

三、據六十年八月八日中央社香港電：福建省沿海各地，最近出現許多反毛反共標語，如詔安等地發現各種反共傳單，沿海地方貼有「生產年年搞，總是吃不到，人民想要吃得好，吃得飽，就要 蔣總統繼續來領導」等標語。

四、據六十年九月六日中央社香港電：自八月中旬迄今，匪港邊境之寶安縣大鵬灣、南澳、南頭、香明及惠陽縣大亞灣、澳頭、汕尾、以至豐、陸豐、汕頭沿海地區，先後出現一種名爲「青年之聲」月刊之反共刊物，內容包括：社論、世界新聞、專題討論、大陸各地反共抗暴運動、致讀者書等專欄。



五、六十年八月二十日晚，航行廣州、石龍、惠州線之東星客輪，由惠州開抵廣州市，匪偽廣州軍警聯合船舶檢查處派隊登輪檢查時，搜獲一批紙製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

六、廣東地區從六十年下半年出現「解放軍之聲」與「現代青年」電臺，內容皆為反對毛匪言論。該省人民傳說該兩電臺，均設在十萬大山內。

七、六十年九月十三日，廣東惠陽縣淡水鎮橫崗匪軍營發生爆炸，死傷匪軍九名，共匪包圍附近之崇雅中學，搜出大批小型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及反共傳單，當即拘捕該校校長葉東方、教員葉東江、學生鄧壯、鄒素嫻等三十七人。

八、六十年冬，雲南瀾滄縣猛朗街頭電桿及路側牆壁，經常發現反共漫畫及標語，漫畫中畫有毛匪與尼克森握手之圖，旁書「親美投帝是反黨、反人民及反馬列主義叛徒」等字樣；標語內容多為「打倒毛澤東」、「打倒周恩來」等。

九、六十年十二月四日，潮安縣屬文祠市內曾發現反毛反共傳單，其內容為：「同胞們！兄弟們！姐妹們！大家團結起來，組織起來推翻共產黨，剷除萬惡的毛澤東統治集團，消滅毛澤東匪幫……」，傳單下角印有「反毛救國軍」及「蔣總統萬歲」等字樣。

十、六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廣東順德縣均安公所屬南沙等七個生產大隊境內，發現「打倒毛江有飯吃，殺死毛江得太平」等傳單，分別張貼在牆上或散置地上。

十一、六十年一月五日晨，韶關清遠附城公社革命委員會大門右側牆上，貼有「林副主席何罪？」、「同志親還是美帝親」等內容之標語。匪發現後，立即將標語撕去，並全面進行搜捕反毛份子。

十二、據六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央社香港電、福建省各縣在春節期間，發生多起反毛反共活動，諸如：農曆除夕，惠安縣東園供銷社貨倉，被人縱火焚燬；晉江縣石獅公社糧倉，以及南安縣詩山碼頭倉庫，於農曆元旦晚間，發生大火，損失沉重；詩山及九都各人民公社地區，多處發現反毛反共傳單及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

十三、據六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央社香港電：廣東省寶安、惠陽、東莞

三縣之反毛反共活動非常激烈，諸如：二月十九日深夜，廣深鐵路沿線附近之東莞縣塘墟駐軍糧食物資倉庫，突然發生大火，所存彈藥隨之猛烈爆炸，無法灌救，結果三棟倉房完全焚燬，死傷匪軍官兵十二人，現場並發現「討毛救國聯軍廣東第一隊」之傳單及標語，號召匪軍與人民起來，推翻毛共政權，解救全國同胞。

十四、揭陽縣砲臺市於二月二十九日晨，發現署名「工農人民反毛大同盟」散發之「勸告人民反毛書」及反毛反共傳單、標語。

十五、六十年元月中旬某日晚間，拉薩市人民路東段之牆上貼有六張大字反毛標語，闢漢藏兩種文字對照寫成；二月七日晚，復有反毛份子在人民路、八角街等處散發大量反毛傳單，內有「毛賊不是共產黨，而是共產黨的敵人」、「民族的敵人」及「打倒毛賊東」等。

十六、六十年四月間，雲南盈江地區先後發現大批反毛傳單與標語，其內容有「和美帝打交道就是極端右傾機會主義的表現」，「三反路線成了一反」，「美帝的資本主義侵略本質是不會改變的」，「社帝絕不比美帝可怕」，「真正的馬克思列寧主義同志團結起來」等。

十七、五月間，廣州市各街道及海珠廣場，經常發現大批反毛反共傳單及標語。

### 第三節 進行武裝反共

一、據中央社六十年七月三十日報導敵後消息：廣東省各地反共武裝，最近連續襲擊匪軍、匪幹，以及共匪設施，予匪以重大損失。其中最著者如下：

(一) 普寧縣境內反共武裝二百餘人，於六十年六月二十八日晨，攻擊匪清溝公社基幹民兵連，擄去武器，並打開糧倉，號召附近農民任意擄取；黎明後撤退，在銅砵村與偽普寧縣革命委員會主任趙國棟等十餘匪幹遭遇，經槍戰後予以全部擊滅。

(二) 新會反共武裝三十餘人，於六月十一日由匪前江門糖廠廠長朱家嶺等率領，乘傾盆大雨時，衝進新會監獄，奪取衛兵槍彈，擊斃看守匪幹，打開監門營救被捕之反共志士時，被附近匪軍聞訊趕來，用機槍掃射，該批反共武

裝擊斃匪兵五十餘人後，全部壯烈犧牲。

(三)一支稱為「自由軍」之反共游擊隊，經常出現在廣寧至三水之河道上，襲擊共匪運輸船艇，奪取物資，六月二十八日凌晨，「自由軍」在肇慶峽附近襲擊自廣寧開往廣州之共匪「紅星三七五號」貨輪，有三十餘名反共戰士持槍登船，迫該押運民兵繳械，並召集乘客宣佈：「我們是廣寧、四會一帶的自由軍，為了爭取人民的自由，不怕任何犧牲，一定要和毛林匪徒拚到底，希望你們多多支持我們的正義行動」，言後從容離去，對乘客毫無騷擾。

二、粵東惠陽、海豐、陸豐、惠來、普寧、汕頭等沿海各縣之反共武裝組織勢力強大。六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凌晨一時許，汕頭市偽公安局被炸，偽公安局副局長翟龍標被炸死，匪民警直屬大隊第三中隊長沈毅光等匪幹九人受傷，事後在該局附近一帶發現大批反毛反共傳單。

三、廣東紫金地區有一般反共武裝，由一胡姓青年領導，其成員三十餘人，多為「上山下鄉」知識青年及「五類份子」子弟，所有步槍七枝均係偷襲駐縣小股匪軍國獲所得，另並使用大刀、鐵矛武器。截至六十年九月上旬為止，該股武裝經常活躍於該縣及鄰近各縣農村，搶劫匪倉庫糧食，各地社隊民兵與農民雖發現彼等踪跡，但均不願向匪報告。

四、廣西南寧市與扶綏縣一帶出現一般稱為「白色人民軍」之反共武裝，簡稱「白軍」，擁有成員八十餘人，領導人高某為匪軍退役營級幹部，參加份子多為退役匪軍及成份不好之社會青年。六十年八、九月間，該股武裝在南寧邊境某地搶獲匪援越武器一批後更形活躍，經常搶劫匪運輸車輛、倉庫，所得物資除部份携走外，其餘任由當地人民取用，因此甚獲附近人民暗中支持。

五、西藏黑河至青海噶爾穆問之公路，常發生反共裝破壞交通，截擊共匪運輸車隊事件。六十年九月十八日，藏胞反共武裝一般，在青藏公路之唐古拉山區狙擊匪汽車隊，雙方立即展開槍戰，反共武裝當場擊斃匪駕駛員一人，擊毀汽車二輛，並將汽車中物品搶奪一空。

六、六十年七月底，有一股為數二十餘人身着黑色衣服之反共武裝游擊隊，襲擊距廣東翁縣不遠之山區公社，除焚燬公社糧倉外，並槍殺該公社某大隊匪黨支部書記陳匪杜明。當附近匪軍聞訊調派部隊乘車馳至現場時，該股游擊隊已逃逸無踪。

七、四川松潘縣之西部山區，現有反共游擊隊一股，由木尼谷土司拉丹所領導，擁有成員三百餘人，活動於該縣木尼谷、毛兒蓋等地，該等常對灌縣至松潘間之公路進行破壞。上(六〇)年四月間，該股游擊隊曾襲擊該縣南部鎮江關匪偽機構之辦公處，當場擊斃匪幹十二人，搶糧五十餘畝；六月二日復在鎮江關以北公路上伏擊共匪部隊，當場擊斃匪幹二人。

八、廣東韶關地區反毛份子活躍，彼等自稱為反毛游擊隊，六十年十月間距馬壩火車站約一公里處附近發現有四具匪軍屍體，其中一名為連級匪幹，其餘三名為士兵，傳證被反毛游擊隊擊斃後將屍體移至該處，以顯示該游擊隊之實力。

九、廣東連山縣地區出現一股反共游擊隊，首領為關成光，係匪退伍軍人。該股反共游擊隊，現有部眾數百人，曾於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圍攻懷集縣坳仔派出所，擊斃匪幹多人，並搶槍枝、糧食後離去。

十、西藏達賴於六十一年元旦二十一日於印度加爾各答國際飯店轉述西藏境內反共藏胞活動情況稱：藏胞由於不堪共匪暴政迫害，紛紛起而反抗共匪。如上(六〇)年九月間，西藏東部波密宗地區反共藏胞兩千餘人群起武裝抗暴，截至十二月中旬止，先後擊斃匪軍、匪幹等三百二十餘人，該等武裝藏胞目前在當地仍甚活躍。

十一、據六十一年六月三日中央社香港電：最近，廣東、廣西、西南、江西、湖南等地之反共抗暴活動至為熾烈，迫使匪軍在加強海岸線之「防禦」、「防鑽」之同時，又忙於對付各地抗暴行動。以廣東省為例：匪軍最近在粵東、粵北等山區與交通線附近農村，展開大規模之搜查行動，企圖遏止有組織之反共游擊隊所進行之各種反共抗暴活動(如襲擊匪運輸汽車、縱火焚燒共匪糧倉及物資倉庫)。目前，北江大橋及主要鐵路、公路橋樑，皆增派匪軍及民兵加強守護，以防破壞。

十二、福建南安地區於六十年十二月上旬出現一股反毛武裝。該股武裝自稱「白軍義勇隊」，由晉江籍青年林文燦領導，成員有兩百餘人，大部為不滿匪偽暴政之青年，擁有少數槍枝、械彈及糧食，提出「消滅紅軍，重建新中國」及「打倒秦始皇暴君復活」等口號，以該省戴雲山區為根據地，經常破壞大田、德化一帶匪公社糧倉、橋樑、鐵路、工廠等。

十三、三月初，載運糧秣、服裝之匪軍車一輛，由縣駛赴新昌（浙江）途中，突遭反共武裝一股六十餘人伏襲，該車司機及隨車押運匪幹四名均當場被擊斃，車上物資除携走者外皆予以焚燬，後遁入四明山區。

十四、據中央社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香港電：西藏由日喀則至葛大克公路沿線一帶山區，最近出現一支擁有新式機槍之武裝游擊隊，共匪行駛在該路線上之軍車，曾先後遭受襲擊者已有數十輛，被掠去不少彈藥及軍用品。據悉，該股反共武裝係國際性組織，其中有傾向達賴之藏族青年參加，所配備之武器為蘇俄製造，而透過印度之手所供應者。

十五、廣東封開地區反共武裝活躍，經常進行襲擊匪軍、匪幹，以及搶劫糧倉等活動，以致匪軍、匪幹前在農村時，均須攜帶武器，並數人相偕同行，以防襲擊；六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晚，該縣河兒口鎮糧倉被反共份子縱火焚燬，損失糧食二百餘擔。

十六、福建龍岩、漳平、寧洋、連城交界山區內有反共武裝約三百餘人，自上（六〇）年九月林彪事件發生後，曾出動襲擊龍岩面沙公社倉庫、新橋車站、雁石公社夏村倉庫，本（六一）年二月底深夜又襲擊漳平火車站之鐵道兵團倉庫，曾與匪軍激戰一小時，反共武裝人民死傷二十餘人，匪軍死傷人數未見公佈。

十七、二月一日，駐福州林系匪軍一個營，因不願遭受整肅，業已携械進入山區，並經常夜間出沒搶劫共匪公社糧食及物資倉庫。

十八、據三月十五日匪區資料；上（六〇）年九月間，山東地區傳說林彪死訊後，駐濟南匪軍林匪衛部魯籍官兵二千一百餘人，由團長趙良率領携械逃入山區，目前常在偏僻地區流竄活動。

## 第四節 毆殺匪幹

一、六十年七月中旬，福建晉江縣革委會主任兼駐當地匪軍團長王匪國祥，返家途中，被反毛反共武裝隊狙擊斃命。

二、七月二十七日，雲南大猛龍下放青年「先鋒第四隊」，以配糧不足為藉口，數日拒不上工，僵持至八月三日晚，該批青年竟與匪軍發生武鬪，用木

棒擊斃衛兵二名。

三、七月間，廣東惠陽縣陳坑公社民兵排長林子唐將戰備糧分配給農民，被共匪嚴重處分，林某即串同下放青年十餘人，深夜潛入該社匪黨委書記家中；將其殺傷後，逃入山中。

四、八月份，廣東懷集縣「下放青年小組」負責匪幹程中信，忽遭反共分子毆成重傷。共匪搜捕嫌疑份子，結果破獲一從事反共活動之下放青年秘密組織「二一青年戰鬥組織」。

五、廣東封開縣革命委員會於八月二十三日派遣匪幹林向榮、曾超賢等赴漁湧圩公社主持肅反工作。該等抵漁湧圩後，獲悉屯花村公社匪幹涉嫌貪污，即於二十三日前往該公社召集群眾舉行鬪爭大會，並將該公社匪幹伍亞樹押往漁湧圩公審，當場按貪污、盜竊公糧及實施反革命破壞活動罪名判處死刑，由匪民兵十名押至屯花村執行槍決，另扣押涉嫌嫌群眾數十名，以致群情激憤，導發抗暴，當場殺死匪幹曾超賢及民兵四人。其餘匪幹與民兵見勢不妙，均逃返漁湧圩公社並電縣匪求援，該縣匪立即電請就近之匪廣西軍區梧州軍分區調派匪軍二百餘人馳往該村鎮壓，當場拘捕老弱婦孺四十餘人，其餘青壯年均逃入附近山區。

六、六十年「十、一」偽慶，駐雲南騰衝匪軍於當晚在騰衝中學廣場放映電影，招待居民、工人、青年學生前往觀看，當銀幕上出現毛像時，現場匪兵前先鼓掌，但工人、青年學生等無人拍手，致引起匪軍不滿，大聲批評群眾，當時有一匪兵竟向場邊青年數人施打耳光，立即引起工人及青年學生不滿與鼓噪，部份群眾則以石塊投擊銀幕，繼而砸爛放映機及毆打放映員，且與匪軍扭打，匪軍一排長竟向群開槍，當場擊斃工人民眾五人，激起群眾憤怒，群眾還擊，以亂石打死匪軍官一人。

七、六十年五月，西藏直公宗藏胞曾殺害匪幹五人，搶劫匪糧食一批；同年九月十二日，德青宗藏胞因不堪飢寒交迫，在該宗附近截劫匪運糧馬車十二輛，殺死押運匪兵多人。

八、六十年十月一日，湖南瀏陽縣反共份子以手榴彈四枚投擲該縣革命委員會保衛組，炸毀辦公室三間、保衛人員宿舍一間，炸斃匪幹五人，炸傷十二人。該縣匪立即調派武裝部隊及民兵配合匪公安保衛人員分赴山區搜索，但無

所獲。

九、六十年九月初，廣州市河南小港新村匪軍高級幹部住宅（共住七家）遭人縱火焚燬，其中住二樓之某團級幹部全家均被燒死。

十、六十年九月間，共匪為在福建晉江縣城西北約三十公里之羅溪鄉闢建軍用機場一座，乃迫令該地區居民（共二十餘村莊，約八萬餘人）他遷，但當地居民以世居該地，均不願遷移，並向匪方申訴抗議未果，乃於九月二十五日發生暴動，以農兵為武器攻擊匪幹，一時秩序大亂，無法控制。後經匪駐軍開抵現場以武力鎮壓，始告平息。

十一、六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廣東惠陽縣下公社偽革命委員會主任兼匪黨委書記彭匪幹，生前被亂刀刺斃，陳屍於壠下公路旁。共匪確認為反毛反共份子所為，乃在附近大肆搜索，逮捕壠下中學學生十餘人，指彼等與暗殺事件有關。

十二、二月十四日，普寧縣灰寨鄉居民因爭執魚塘引起糾紛，繼以偽公社匪幹處理不公，以致雙方各出動一百餘人，以刀、矛、棍棒等武器進行械鬥，打死匪幹一人，傷三十餘人。

十三、二月十九日，海豐縣梅隴公社革委會主任藍匪波生，乘車赴海豐途徑公新嶺時，突遭四名不明身分份子槍擊，當場斃命，該等並將藍匪所携文件搜出焚燬後逸去。

十四、據中央日報報導敵後消息：上（六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福建龍岩縣由於糧荒嚴重，各區開始發放「備荒糧」，當匪幹們在龍岩西部羅鄉橋發糧時，與群眾發生衝突，引起群眾搶劫糧倉，殺死匪幹多人。

十五、六十一年元月四、五兩日，福建龍岩白石地區由於匪幹配糧不公並從事黑市交易抬高黑市糧價，引起農民不滿而生暴動，當場擊斃匪幹五人，重傷七人。

十六、據四月十六日中央社香港電：匪偽廣東省礦務管理局局長李匪棟，四月二日率領武裝礦警十餘名，乘汽車前往五華及紫金縣各礦場巡視，當其座車駛至五華縣安流站附近亞城嶺山下時，忽然發生爆炸，車毀人亡。據悉，為反共份子所埋炸藥所致。

## 第五節 投奔自由

一、一年來，衝破鐵幕，冒死投奔自由之大陸人民不斷增加，而再度出現十年前之「難民逃亡潮」事件。僅就六十一年一至六月份而言，大陸各地經由水路與陸路取道廣東逃抵各港一地之難胞，即達五千人以上。

二、據法新社報導，香港警方每截獲一名難胞，至少有五名可逃過警方耳目而混入香港及九龍。若如此比例推算，本年上半年逃抵香港之難胞，已在三萬人左右。至於在逃亡途中被匪軍槍殺、截留，或在游泳中淹斃者，為數更可觀。在香港，據李某透露：近來該林場已有三千餘人外逃，但僅有五人偷渡成功，其餘均在途中被匪截回或格殺。

三、截至元月底止，廣東潮陽縣風南地區外逃人數已達二十七人，其中逃抵香港者十八人，包括公社幹部及生產隊長兼民兵隊長陳武等，其餘九人在逃亡途中被匪截回。

四、據二月二日美聯社香港電：匪軍第四軍三名「將官」及十多個中上級軍官，上週內試圖逃往香港未遂而被捕回。彼等均為林彪舊部，從廣州分乘汽車出發，一路上險混過許多檢查站而到深圳火車站，但在匪軍方知悉其動機後，即下令予以逮捕。

五、由各地潛返廣州之「上山下鄉」知識青年三十八人，於四月六日結夥企圖外逃，行至匪港邊境梧桐山區時被邊防部隊發覺開槍射擊，當場擊斃五人，擊傷七人，其餘二十六人均被拘返廣州。

六、五月一、二日，有二十一名男女知識青年，游水逃達香港。彼等大部份為偽中山大學學生。

七、五月十二日深夜，廣東知識青年三十餘人，由水路偷渡澳門，船抵里沙灣海面即被澳門水警捕獲。

八、五月十六日，有二千名大陸青年男女，由海上、陸上逃抵香港。其中，有兩對夫婦駕駛一隻舢舨自中山縣逃出；十四人游泳逃過來，兩人偷越邊境鐵絲網進入香港。

九、五月二十二日，又有四十一名大陸青年，分由陸路及水路逃抵香港，其中三十七名係游水而來，皆為二十歲左右青年，另外兩男兩女則由邊境偷

渡。

十、雲南瀾滄、孟連地區由於糧荒嚴重，一般青壯年乃向公社請假偽稱外出尋覓食物乘機外逃。如瀾滄匪前衛公社某大隊來猛生產隊，已有七人以上述方式逃抵緬甸，該公社紅星大隊所轄十四個生產隊中，截至二月十日，外逃人數已達一百餘人。

十一、由於大陸人民紛紛冒死投奔自由，其外逃人數日見增加，共匪遂在廣東及雲南等邊防地區再度採取包括對外逃份子就地格殺，以及對拘回之偷渡策劃人以「現行反革命」罪判處死刑之各種防範偷渡措施，企圖遏止大陸人民投奔自由之行動。其具體措施如下：

(一) 廣東匪為防範人民外逃，近來加強檢查往來各地車輛、船隻，對駛往該省邊防區者檢查尤為嚴密；廣州駛往深圳之火車，除由隨車匪幹負責檢查外，汽車均由派駐各車站之匪民兵執行檢查任務，途中並有民兵隨時攔車檢查。

(二) 廣東惠陽縣匪於四月間將該縣各社隊發出嚴防人民偷渡之指示，規定：凡有助於偷渡之器材，如皮球、塑膠板、指南針等，一律禁止私人買賣，嚴格檢查由該縣駛往淡水、平山等沿海地區之公共汽車，若在乘客身上搜出球膽、地圖、指南針等物，不問情由一律拘捕；鄰近大鵬灣、沙魚涌等地之民兵崗哨，若發現有人進入距海或邊境三百碼之內，不聽制止，即予格殺。

(三) 廣東海豐縣匪近利用各種集會強調，鎮壓反革命，及宣傳防止偷渡，宣稱發現「現行反革命」活動有據將判處死刑，被脅從者亦視情節輕重判處徒刑，偷渡策劃人與同謀者同以「現行反革命」罪論處。

(四) 雲南匪採取欺騙恫嚇及加強管制等措施，防範人民外逃，例如：指外逃無前途，逃至何處均將被拘回，並渲染緬甸對外逃匪黨團員幹部之殘暴；規定任何人發現有人企圖外逃，應即向所隸生產隊或公社革委會報告，並監視其行踪；加派民兵在邊界設卡放哨，嚴密檢查行人證件等。

## 第六節 結語

從一年來之事實證明，大陸人民之反共抗暴活動，因共匪內部鬭爭之激烈

而更為擴大。根據以上所述事實，可發現如下若干較為突出之特點：

一、反毛反共階層之不斷擴大：反毛傳單與標語之大批出現，林系匪軍之反毛譁變，高級軍官之逃亡等事實，乃為林彪事件之直接反映，更說明匪軍內部之不穩。

二、知識青年逐漸成為反毛反共之領導力量：「文革」以來被迫「上山下鄉」之知識青年，身受共匪暴政之壓迫，乃紛紛選擇反毛反共一途，並逐漸成為工農群眾反毛反共活動之領導力量。

三、反毛反共活動之相結合：反共必先反毛，匪黨內部之反毛活動及其手段，均有利於反共活動，且反毛勢力為擴張其聲勢，必須團結黨外反共勢力，因此大陸之反毛反共力量逐漸相連。

四、投奔自由者之增加，乃為匪偽統治敗象之暴露。大陸青年冒生命危險，投奔自由，顯示大陸青年唾棄共匪；共匪雖採用嚴厲防範措施，但仍無法遏止人民外逃，實暴露共匪極權統治之脆弱性。

## 第八十五章 大陸災情

共匪竊據大陸迄今，整個農業生產依然未脫「靠天吃飯」局面，自民國四十八年匪「三面紅旗」暴政失敗，匪區發生「連續三年的嚴重自然災害」以後，近十年又有五十三年、五十五年、五十七年三個嚴重災年，民國六十一年上半年匪區又發生所謂「十幾年來少有的春旱」和「二十二年來少有的風雹和凍害」。證明本年匪區農業收成再度減產。茲綜合過去一年大陸匪區災害情況扼述如次：

### 第一節 主要災害發生情況

根據不完全统计，自民國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二年六月底止，大陸匪區二十個省、市、區均發生不同程度之災害。其中以旱災受災區域最廣，計有二十八個省、市、區；凍災次之波及二十五個省區；病蟲害及水澇災害又次之。據

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匪「新華社」供認：「今年從開春到秋季，許多地方出現了旱、澇、風、雹、蟲等嚴重的自然災害」。六十一年七月一日匪「新華社」又稱：「今春以來，我國氣候不够正常，氣溫變化劇烈，南北先後出現大範圍的春旱以及二十二年以來少有的風雹和凍害，部份地區病蟲害也較嚴重，夏糧作物成熟時又遇到乾熱風。」六月中至七月初，繼長期乾旱之後，大陸又有十省地區發生水澇災害，損害亦相當嚴重。

一、旱災：民國六十年七、八月間，華北、華中、華東、華南一帶旱情持續發展，「長江水位降低至百年來最低水位」，不僅晚稻收成受嚴重影響，且使冬播多種亦被迫延遲。至六十年十二月底止，據匪方資料統計，整個大陸共有二十六個省、市、區受旱，其中若干地區乾旱均持續百日以上。六十一年春，大陸南北各地又先後出現大範圍之春旱，華北地區雨雪稀少，至五月中旬仍未著雨，其中天津、山西、河北、陝西、遼寧等省市部份地區旱象綿延至七月中旬方告緩和；華中、華東、華南局部地區旱象亦頗嚴重，據統計，截至七月中旬為止，大陸發生旱災省份有平、津、冀、豫、魯、晉、陝、甘、寧、蒙、新、藏、川、滇、黔、蘇、皖、滬、鄂、湘、浙、贛、閩、粵、桂、遼、吉、黑等二十八個省、市、區。乾旱期間，共匪在各地普遍設立抗旱指揮部，動員農民尋覓水源，挖深河床，車水抗旱。其且強迫學生、工人下鄉支援抗旱，顯見旱情十分嚴重。

二、凍災：民國六十一年三、四月間西伯利亞寒流南移，氣溫驟降，新疆、內蒙古、西藏、青海、甘肅、寧夏、陝、河南、四川、雲南、貴州、湖北、湖南、安徽、上海、江蘇、浙江、江西、福建、廣東等二十餘省、市、區遭多次寒流侵襲，其範圍之廣，氣溫之低及持續時間之長，均為歷年所罕見，匪亦承認是「二十二年來少有的風雹和凍害」。以致南方早稻爛秧，北方麥類返青受到影響，使夏收作物成熟期普遍推遲十天左右。油菜籽及棉花生長也受巨大影響。在發生寒凍災害地區中，尤以浙江、安徽、福建、湖南、陝西、四川等省最為嚴重。

三、病蟲害：由於民國六十年上半年匪區旱澇災害交相發生，下半年後，華北、華南地區病蟲害隨之蔓延。其中尤以河北、山東、湖北、湖南、四川、安徽、浙江、江西等省損害最重。六十一年繼嚴重春旱之後，兩方省市如福建

、浙江、安徽、江蘇、上海、湖南、湖北、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及華北地區之北平、天津、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新疆、遼寧、黑龍江等二十二個省、市、區，亦普遍發生病蟲災害，使夏收作物受損頗重。

四、水澇災：民國六十年夏秋之交，河北、山東、河南、湖北、江蘇、安徽、浙江、廣東、廣西、甘肅、四川、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等十五省局部地區，先後因連綿陰雨或暴雨，發生水澇災害。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匪「河北廣播電臺」報導該省天津、滄州地區一晝夜間降雨四百多厘，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匪「新華社」報導山東省冒濰地區八、九月份突降暴雨，使二十五萬畝棉花被淹及幾十萬畝糧食霉爛，可見災情嚴重之一斑。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份以後，大陸匪區又有部份地方出現水災，六月中旬至七月初，水災地區繼續擴大。河北、河南、黑龍江、新疆、青海、四川、江蘇、安徽、福建、廣東等十省、區均因陰雨連綿或暴雨，造成水災。農作物受損，交通中斷，房屋倒塌，糧食霉爛。尤以當時部份地區小麥尚未刈完，早稻正在抽穗，損失更大。六月間廣東之東江、北江、西江暴雨成災；四川、青海、黑龍江等地區亦長期降雨，災情嚴重，唯共匪均對外封鎖新聞，隻字不提。

五、其他災害：民國六十年七、八、九三個月內，廣東省等沿海地區連續遭颱風侵襲，僅廣東一省遭遇颱風即達八次之多，農作物損害極重。六十一年六月底至七月中，「奧娜」、「蘇姍」颱風又先後吹襲廣東、福建兩省。此外，廣東、福建、貴州發生冰雹；西藏波密地區林區發生大火，延燒兩月之久。

## 第二節 各省受災情況

一、廣東省：光後發生旱、水、風、蟲等多種災害，民國六十年六月上旬。東江上游和平、連平、新豐、龍川、河源、紫金、王華等縣驟降暴雨，惠陽、博羅、東莞增城等縣復連綿陰雨，早稻受損頗重，共匪之「小型水利」設施文公路亦多遭破壞。六至九月，全省連續遭八次颱風襲擊，六月底，珠江三角洲各縣受「法妮黛」颱風侵襲，損害重大。由於旱澇過後，氣溫高升，蟲害隨之普遍發生。

近民國六十一年春耕以後，全省又普遍發生春旱、低溫、洪澇、病蟲等災

害，初則大部地區久旱無雨，至四月初旬，旱情仍持續發展，其中廣州、佛山、中山、南海、臺山、高鶴、順德、惠州、惠陽、龍川、河源、博羅、東莞、和平、紫金、韶關、汕頭、普寧、惠來、梅縣、五華、興寧、肇慶、羅定、四會、湛江、海南島等地均出現嚴重乾旱。僅湛江地區共匪即每天出動二百多萬人進行「抗旱」，足見災情極為嚴重。隨後，蟲害亦相繼發生。進入四月，又遇寒潮低溫，據共匪自供：「由於低溫的影響，不少地區禾苗長勢不好，有些地方還遭到冰雪、暴風雨的襲擊」。六月初，全省又連降大雨，東江、北江、西江水位高漲，沿江各縣山洪暴發，若干堤圍、水庫遭洪水沖毀，佛山、惠來、寶安、東莞、惠陽、海陸豐等縣，災情慘重，無數農田、房舍被淹，農作物、牲畜、公路、橋樑及建築物等之損害均相當嚴重。六月底，「奧娜」颶風在電白縣及文昌縣之間登陸，亦造成甚大災害。

二、福建省：民國六十年早稻揚花吐穗之際，該省沿海地區普遍發生水稻螟蟲及稻瘟病等病蟲害，廈門市及順昌縣亦發生水稻蚜蟲、稻灰心及蚜蟻等蟲害。七月間，長汀縣突遭「罕見冰雹及暴風襲擊」，造成嚴重災害。六月至九月，福州、莆田一帶又連續遭受兩次颶風侵襲。

六十一年春季，該省大部地區普遍乾旱，南靖、龍岩等地因雨水稀少，使大部農田無法插種。據平潭地區居民來信稱：今年該地遭遇之旱災為歷年來嚴重之一次，糧食顆粒未收。三月間，正當冬烟採摘，春烟出穴，早稻育秧期間，全省又遇春霜、冰雹及病蟲等災害襲擊，普遍發生爛秧。至六月間，閩南、閩北地區普降大雨，主要江河出現洪峰，九龍江、閩江水位均超過警戒線，洪水泛濫成災。七月中，「蘇珊」颶風過境，亦造成相當損害。

三、浙江省：民國六十年七月以後，浙江全省遭遇嚴重乾旱，文成縣三分之一晚稻因缺水無法插種。永嘉、黃岩、臨海、慈溪等縣旱情亦頗嚴重。由於天氣乾亢、病蟲害隨之普遍發生，全省棉花嚴重減產。至民國六十年冬，該省大部份地區乾旱仍在持續發展。六十一年春耕期間，全省旱象再度擴展。四月又遇持續陰雨及霜凍，早稻插秧及棉花播種均受嚴重影響。七月間，因雨帶北移，全省復再現旱象。

四、江西省：民國六十年六月上旬以後，該省大部地區連續兩月未雨，由於氣溫高，水分蒸發量大，造成大面積之乾旱，蟲害也普遍發生，晚稻生長頗

受影響，其中峽江、瑞昌、南豐、都昌等縣乾旱，尤為嚴重。迄六十年十二月，兩省仍普遍出現冬旱。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上旬，江西全省又遇多雨低溫之寒潮，贛北、贛中地區受害最重。

五、江蘇省：民國六十年夏收夏種期間，鹽城地區遭「歷來少有的陰雨」，南通地區在棉花吐絮收穫期間，亦遭連綿陰雨，使棉花爛桃。此外徐州、淮陰等地亦發生雨澇災害。七、八月間，徐州地區又遇嚴重風、雹災害。從民國六十年冬至六十一年春季，江蘇全省大部地區遭遇冬旱春旱，四月間，又遇嚴寒、霜凍侵襲，對夏熟作物造成巨大威脅。六月中旬至七月初，揚州、儀徵、江都、興化、寶應等地，先後驟降暴雨，河水突漲，大部份農田積水成澇。

六、上海市：民國六十年秋播以後，該市郊區嚴重乾旱，至六十一年續見擴大，四月間受寒潮影響，曾發生嚴重低溫、霜凍災害，其後陰雨連綿，病蟲害相繼發生。

七、安徽省：民國六十一年上半年安徽全省苦旱，夏收期間復連續下雨造成夏收雨害。下半年後，全省大部地區繼續出現乾旱、蟲害。六十一年四月全省低溫多雨，由於寒流影響，春播工作發生困難。繼而安慶地區曾發生大密度蟲害，七月間，亳縣、臨泉、利辛、阜陽、阜南、蒙城等地，連降暴雨，發生水災，交通中斷。

八、湖北省：民國六十年七月間，正當中稻吐穗，晚稻搶插，棉花結桃之際，該省普遍乾旱，長江水位降低至百年來最低水位，麻城、紅安等縣旱象極為嚴重。其間，由於天氣乾旱，氣溫高，出現嚴重病蟲害。至同年九月，全省又連續陰雨，棉區普遍出現棉花爛桃現象，枝江、天門等縣亦因連綿陰雨，為棉花收成頗添困難。六十年冬至六十一年春，全省雨雪稀少，若干地區旱象再現，其中黃崗、孝感、咸寧、荊州等地冬播之際，又遇上冬旱。迨六十一年春，全省又遇到「少有的低溫天氣及冰雹大雪」，由於「特大寒潮」之侵襲，爛秧情況十分嚴重，早插秧季節因而延遲。六月以後，各地早、中稻病蟲害持續發生，又見旱象。

九、湖南省：民國六十一年下半年，該省若干地區因受高溫影響，早稻病蟲害嚴重。夏糧「及搶」期間又遇乾旱，且旱情延續至冬播期間。民國六十一年春，又遇少有之低溫天氣及冰雹大雪，岳陽、衡陽等縣，由於「特大寒潮」襲

擊，早稻插秧季節普遍延遲。

十、山東省：民國六十年六月間，昌濰、掖縣等地區棉田先後發生嚴重乾旱及病蟲害。至七月間，昌濰地區有十萬多畝棉花連續遭四次雹災，掖縣亦遭風雹襲擊。八、九月，昌濰地區又突降暴雨，全區二十五萬畝棉花遭受水淹。濱縣地區入伏以後，連續暴雨，使棉株爛根脫鈴。

民國六十一年入春以後，山東全省苦旱，至五月中旬仍未見雨。據共匪「山東廣播電臺」透露，今年乾旱為「十幾年來少有的春旱」，臨沂地區亦由於氣溫高，出現蟲害。

十一、山西省：民國六十年五月以來，大同地區三月未雨，旱情嚴重，造成甜菜作物大面積缺苗斷壟。自六十年冬至六十一年春，全省繼續乾旱，迄七月中旬，旱象仍未見緩和，據共匪招認：「上半年的降雨量是二十多年來最少的一年」、「乾旱時間長，受旱面積大」，僅昔陽縣一地每天即動員十二萬人投入抗旱保苗。四月間，各後又遇嚴重風雹、凍害及病蟲等災害，農作物生長頗受影響。

十二、河北省：民國六十年七、八月為農作生長關鍵季節，保定地區降雨量僅相當于往年同期平均降雨百分之四十強，故旱象極為嚴重。另承德地區亦遭近年來少見旱災及病蟲害，嚴重威脅農作收成。七月間，天津、滄州等地連續降雨，若干縣份一晝夜降雨量即達四百多公厘，造成水災。六十年冬至六十年春，該省各地雨雪稀少，乾旱長期持續，至五月下旬，旱情仍在繼續發展。石家莊地區六十一年整個春季未下雨，地下水位下降，造成夏糧作物減產。六月間，新港地區連降暴雨，發生洪害，交通一度中斷。

十三、北平市：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三日匪「北平廣播電台」透露，該市郊區曾遭春寒低溫及嚴重乾旱等災害。民國六十一年夏糧作物生長期間，又遇乾旱；病蟲及多次大風等災害侵襲，其中以旱災為害最重，共匪自供，自六十一年春至七月中，旱情仍未解除，夏糧仍然減產。

十四、天津市：據匪「河北廣播電台」廣播，民國六十年該市郊區曾遇嚴重乾旱，致使春播、夏播發生困難。七月間，又連續降雨，造成水災。迄民國六十一年春季，該市郊區春旱繼續露頭，至七月中，旱象仍未緩和。匪雖動員「社」、「隊」農民抗旱，惟效果不著，夏糧作物仍然減產。

十五、河南省：民國六十年七月，該省若干地區連降暴雨，出現水患災害。六十一年小麥越冬返青之際，大部地區又現春旱。六月下旬到七月初，全省連降大雨，息縣、沈邱、新蔡、魯山、唐河等縣發生水災，交通一度阻斷。

十六、陝西省：民國六十年棉花及秋收作物生長後期，咸陽地區遇到嚴重乾旱。民國六十一年上半年，全省又先後遭乾旱、病蟲、風雹、凍害等災害，致使農作物普遍減產。共匪要求在「夏糧遭災減產的地區，要適當復種一些，以秋補夏，力爭做到重災少減產」足證損失頗為嚴重。在各種災害中，尤以旱災最重，自三月下旬起至七月中旬止，旱象仍在持續發展，造成旱秧晚種，晚秧搶種，禾苗缺苗、斷苗之嚴重現象。

十七、青海省：民國六十年冬至六十一年春，該省連下數場大雪，積雪覆蓋牧草，阻礙交通，共匪承認：「給畜牧業生產帶來很大困難」。六、七月間，久治、班瑪等地復大雨不停，形成水災。

十八、甘肅省：據匪「甘肅廣播電台」透露，民國六十年該省阿克塞草原「遇到幾十年來罕見大旱，連續九個月雨雪未落，特別在六月份，全山一帶水源枯竭，牧草不長」。武威、平涼旱亦嚴重。六、七月間，武威、禮縣、臨澤等地出現洪澇災害。共匪又復供認，民國六十年該省曾遭冰雹、霜凍等自然災害。六十一年部份地區乾旱及寒潮凍害亦頗嚴重。

十九、四川省：據匪「新華社」供認：民國六十年四川省「川西北地區出現春旱和夏旱，川東地區發生了嚴重的伏旱」。八月間宜賓專區繼續乾旱，全區逐日動員百餘萬人進行抗旱。

六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匪「新華社」再度供認：「今年四川省許多地區發生青旱，三、四月間各地普遍遇到寒潮襲擊，臨近小麥收割時有的地方降了冰雹」。七月間，天全、閬中、康定、双流、大足、銅梁、成都、射洪等地連續下雨，山洪暴發，交通阻斷。與此同時，鄂柯地區發現大批蝗蟲，受災面積甚大，青稞苗悉遭嚼蝕。

二十、雲南省：民國六十一年下半年雲南大部地區發生乾旱，該省潞西縣播種之雙季稻種，長出秧苗者僅四分之一。迨民國六十一年春全省各地又普遍遭逢春旱。四月，又遇嚴重風雹及霜凍，致使油茶等經濟作物受嚴重損害。早稻亦普遍發生蟲害。



二十一、廣西省：據匪「廣西廣播電台」透露，民國六十年上半年，廣西部份地方遭乾旱、病蟲、水澇、冰雹等自然災害。民國六十一年上半年，全省亦「遭到各種自然災害的侵襲」。

二十二、貴州省：據匪「新華社」供認，民國六十年夏熟作物成熟前後，貴州部份地區先後遭乾旱、水澇、風雹等災害。此外，赫章地區又遇六次較大冰雪之侵襲，黎平等地發生水澇災害。迄民國六十年冬，全省各地仍普遍乾旱，其中正安、桐梓等縣旱象最為嚴重。六十一年四月間，全省又遭嚴重凍害及雹災，使油菜等經濟作物受損。

二十三、偽西康自治區：民國六十年上半年，昌都地區發生蟲災，共匪特由內地調入「六六六」粉劑百噸，進行撒藥滅蟲等工作。至十一月間，氣溫又趨下降，若干縣份連降大雪，嘉黎、聶榮、那曲、巴青等地均因大雪成災，牲畜損失嚴重。另波密地方林區大火，延燒達二月之久。

民國六十年冬至六十一年春，該區大部份地區降雪。積雪厚達五十公分以上，牲畜死亡甚多，災情相當慘重。此外，察隅地區陰雨連綿，氣候寒冷，自三月底至五月初仍無法播種。五月以後，拉薩、日喀則、聶拉木、丁青、貢噶、申札、昌都等地旱情蔓延，至七月中旬旱象仍未緩和。上述各地約有三分之一糧食播種面積顆粒未收，七月間，江達、那曲、索縣、林芝、吉隆等地蟲害普遍蔓延，匪強迫各地成立「抗旱滅蟲指導組」，展開撒藥滅蟲救災工作，足見災情極為嚴重。

二十四、新疆省：據匪「新疆廣播電台」供認，民國六十年下半年，該省喀什地區曾遭乾旱、蚜蟲等自然災害。六十年冬至六十一年春，全省若干地區復連降大雪，積雪阻斷交通，凍死牲畜甚多。六十一年小麥春播後期，奇台縣地區天旱無雨，旱情開始蔓延。六月間，和田、民豐等連續下雨，部份地方發生水災。

二十五、內蒙古：民國六十年冬季以來，該區連續四場大雪，「給放牧帶來不少困難」。至六十一年春，各地雨雪又特別稀少，旱象長期持續，至七月中，乾旱仍未完全解除。

二十六、寧夏省：民國六十年入春以來，該省阿拉普左旗地區旱象嚴重。六十一年春受寒潮波及，夏糧作物普遍減產。

二十七、遼寧省：據匪「新華社」供認，民國六十年該省建昌地區在棉花生長進入伏期以後曾發生「罕見的乾旱及蚜蟲等災害」。六月下旬，部份地區又遭水澇災害。民國六十一年上半年全省發生乾旱，西部地區旱情尤為嚴重。

二十八、吉林省：民國六十年春季，該省海龍地方持續乾旱，河水斷流，水庫缺水，旱情備極嚴重。六月底，白城地區豪雨成災，使木材流失，交通阻斷。六十一年上半年，全省苦旱，至七月上旬，始降小雨，唯旱象仍未完全解除。

二十九、黑龍江省：據匪「新華社」透露，民國六十年該省曾「遭到乾旱、病蟲、水澇等災害的襲擊」。

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匪黨黑龍江「省委會」在其「搞好麥收工作」之指示中，供認全省「遭到蟲、旱、澇等自然災害」。據了解，黑龍江省乾旱自六十一年春季起，即已全面發生，至六月底，大部地區旱象仍未解除。



# 附錄：一、國內外大事記

中華民國六十年

七月

- 一日 政府制定「少年事件處理法」正式實施，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同時成立。
- 韓國總統朴正熙就職。
- 越共提出最新越南和平總方案。
- 五日 日本內閣改組，藏相福田赳夫轉任外相。
- 七日 美蘇恢復戰略武器限制會談。
- 八日 對於越共所提和平新方案，美方認為無法接受。
- 十日 摩洛哥發生企圖推翻摩國王海珊二世的軍事政變，叛亂旋被政府軍救平。
- 十二日 外交部長周書楷率團飛馬尼拉出席亞太理事會第六屆部長級會議，抵非後曾就非政府請求我撤退駐南沙群島守軍一事發表談話重申南沙群島為我領土。
- 十五日 美國總統尼克森宣布明年五月之前訪問匪區。
- 十六日 尼克森派顧問季辛吉於七月九日經過巴基斯坦進入大陸匪區，與周匪恩來會談。
- 十六日 行政院長嚴家淦就美總統尼克森宣布將訪問匪區事發表聲明，指出共匪對美騙局行將為事實揭穿，我為真理自由奮鬥必獲最後勝利。
- 外交部同時訓令駐美大使沈劍虹向美政府提出嚴重抗議。
- 十七日 全國各界對美總統尼克森宣布將訪問匪區一事，深感憤慨，紛紛發表聲明，支持政府向美抗議，並盼尼克森總統懸崖勒馬，維護國際正義。
- 十九日 我訪問非洲各國特使楊西崑啓程。
- 蘇丹發生政變，親共份子奪得政權。

國內外大事記

二十日 內政部開會決定：凡現住臺灣地區之人口，不論其何時來臺，均應在戶籍簿上增加祖籍一欄。

廿一日 總統令：特任鍾皎光為考選部長。

美參議院通過廢止一九五五年的「臺灣決議案」，但美政府再向我保證信守防衛承諾。

廿二日 世界反共聯盟第五屆大會在菲律賓揭幕。

蘇丹政變被政府軍救平，蘇領袖努邁瑞重執政權，下令逮捕所有共產黨徒。

廿四日 世盟及亞盟聯會通過決議，積極支持亞洲共黨控制地區人民，展開反共抗暴鬪爭。

廿六日 美國「太陽神十五號」太空船發射升空，從事人類首次在月球上驅車探險。

廿七日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舉行第四次全體委員會，總統書勉全體委員守經知常，創新應變，發揚「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精神。

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首次常委會議在東京揭幕。

我駐美大使沈劍虹在舊金山發表演說強調我將繼續為在聯合國地位和權利而奮鬥決不後退。

廿八日 世界少棒錦標賽遠東區大賽在臺北市揭幕。

廿九日 世界少棒錦標賽遠東區大賽在臺北市揭幕。

卅一日 五千多位日本人民在九州福岡舉行對蔣總統謝恩大會。

八月

一日 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在東京與日首相佐藤榮作再度就中日兩國雙邊關係及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舉行會談。

我國巨人少棒隊以五比零擊敗日本調布隊，榮獲遠東區少棒冠軍並取得參加世界少棒錦標賽代表權。

二日 美國務卿羅吉斯宣布美國將贊成共匪進入聯合國，但反對排擠中華民國的任何行動。

外交部就所謂代表權案特發表聲明，指出我決聯合正義國家澈底擊

敗牽匪陰謀，並促會員國奮起挽救聯合國厄運。

三日 美「太陽神十五號」完成科學探測工作，登月小艇飛離月球，進入月球軌道。

五日 土耳其宣布與共匪建交，我外交部發表聲明與土中止外交關係。

九日 蘇俄與印度在新德里簽定爲期二十年的友好合作條約。

十三日 敘利亞與約旦邊界爆發戰爭，兩國斷絕邦交。

十四日 總統伉儷款待訪華的美眾議院東亞訪問團議員，總統在茶會中致詞強調愈在艱難時刻，中美兩國人民愈需通力合作，增進其堅定不渝的情感意義。

南北高速公路正式開工。

波斯灣巴林島宣布獨立，我政府即予承認。

十五日 美國總統尼克森宣佈新經濟措施，允許滙率浮動，停止官價兌換黃金，附加進口關稅十%，凍結工資物價，以使美國經濟恢復活力。

十六日 歐洲外滙市場關閉，各國緊急會商，德主浮動滙率，法堅持雙重外滙，意見分歧。

十七日 伊朗宣布與共匪建交，我外交部發表聲明中止與伊朗外交關係。

十九日 行政院通過「罪犯減刑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十日 獅子山國宣布與共匪建交，我外交部聲明與獅子山國斷絕外交關係。

廿七日 日本政府宣布日圓改採浮動滙率。

廿八日 中華巨人少棒隊以十二比三擊敗美國北區代表隊，贏得廿五屆世界盃少年棒球錦標賽冠軍。

## 九月

一日 高棉國會通過派遣外交代表團駐華。

波斯灣卡達宣佈獨立，我政府即予承認。

二日 埃及、敘利亞、利比亞三國完成組聯邦程序。

三日 美、英、法、俄四國簽署柏林協定，西德對外將代表西柏林。

十一日 中華巨人少棒隊凱旋歸國。

十四日 總統伉儷召見中華巨人少棒隊予以嘉勉。

十個非共國家集會倫敦，商討國際貨幣危機問題，要求美元貶值並促美停征附加稅，美表示拒絕。

十五日 外交部長周書楷率團赴美出席聯合國大會。

十六日 美總統尼克森就所謂代表權問題宣布美立場，建議將安理會席次給予共匪，但保持中華民國爲聯合國會員國，並爭取各國連署。

我外交部長周書楷與美國務卿羅吉斯會談後，表示根據原則我國堅決拒絕容許匪混入安理會。

十九日 「共匪暴行資料及大陸反共革命事蹟展覽」在臺北市揭幕。

二十日 瓜地馬拉副總統卡瑟瑞斯訪華。

廿一日 第二十六屆聯合國大會揭幕。

廿二日 美國向聯大提出有關「中國代表權」問題的兩個提案。

廿三日 我政府發表聲明，重申堅決反對共匪進入聯合國決心。

據外電報導：大陸匪區最近連續發生不尋常現象，顯示匪黨內部發生嚴重權力鬭爭或重大變故。

廿九日 印度總理甘地夫人訪俄，與俄發表聯合公報，要求採取緊急措施以促東巴之政治解決。

俄曾包戈尼啓程訪問印、緬及北越。

三十日 據外電報導：共匪噴射機一架九月中旬在「外蒙古」境內墜毀，大陸最近變亂可能與此事件有關。

## 十月

三日 越南舉行大選，阮文紹當選連任。

四日 美國務卿羅吉斯在聯大重申維護我代表權立場，並提出警告，指出陰謀排我行徑危險，如俾得逞將開惡例。

五日 慶祝中華民國六十年經建成果展覽會揭幕。

八日 外交部長周書楷在聯大發表聲明，指出匪偽政權殘暴驕武，大陸同胞視爲仇敵。

九日 三位曾在日本參加「臺獨」組織的人士：廖明耀、簡文介與施清香

毅然解散組織返抵祖國。

十日 全國各界及海外僑胞熱烈慶祝建國六十年國慶，總統書勉全國軍

民獨立自強，苦撐堅忍，戒愼而不恐懼，鬥志而不鬥氣，發揚國父「有志竟成」革命精神，再造辛亥光輝勝利。

十一日 美國務卿羅吉斯發表談話指出中華民國代表權關連聯合國前途，美將全力維護。

十二日 美總統尼克森宣布明年五月赴俄參加高階層會議。

十三日 三百多位美衆院議員簽署支持我國請願書呈美總統。

十四日 多明尼加副總統高義戈訪華與嚴副總統發表聯合公報，同意加強合作，維護世界正義和平。

十六日 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軍隊再度集結邊境，進入軍事對抗狀態。

美總統國家安全事務特別助理季辛吉再度前往匪區。

十八日 聯大開始辯論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我外交部長周書楷發表演說，指出容匪入會即聯合國末日開始，籲請各會員國堅拒牽匪提案。

蘇俄總理柯錫金訪問加拿大，數千加人及猶太人示威抗議俄會到訪。

十九日 高棉駐華代表團首任團長孟德諾抵華履任。

廿五日 聯大投票否決美國所提重要問題案，並通過阿爾巴尼亞「納匪排我」案，我出席聯大代表團長周書楷於投票前發表嚴正聲明，宣布我決定毅然退出聯合國。

廿六日 總統爲我中華民國宣布退出聯合國，發表「告全國同胞書」，指出聯合國向暴力屈膝已成罪惡淵藪，並聲明我行使獨立主權決不受外來干擾，呼籲同胞精誠團結，協力同心，堅忍奮鬥，絕不妥協。

全國各界及海外僑胞對聯大破壞憲章，罔顧道義成表憤慨，一致表示支持政府團結反共；友邦國家紛紛強調續予我支持。

比利時宣布與共匪建交，外交部聲明與比中止外交關係。

廿八日 國民黨中央舉行臨時會議，蔣總裁蒞會勉全黨同志團結奮鬥，莊敬自強，會中聽取並通過行政院長嚴家淦對外交報告決議文，一致

認我退出聯合國決策正確，決不承認聯國非法決議，並提出當前黨政工作重點。

美國參議院提出建議，重申對我軍事承諾，並否決「廢除臺灣決議案」。

英國國會投票通過加入歐洲共同市場議案。

三十日 嚴副總統率團抵西貢參加越總統阮文紹就職典禮，並與阮文紹總統就中越兩國問題二度會談。

卅一日 總統八秩晉五華誕，全國軍民及海外僑胞熱烈祝嘏。

## 十一月

一 日 印巴情勢益形嚴重，邊境連續發生軍事衝突，共匪以大量武器彈藥運交巴國。

二 日 由中奧兩國投資合作的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秘魯宣布與共匪建交，我外交部發表聲明與秘中止外交關係。

三 日 印度總理甘地夫人抵美與美總統尼克森就印巴危機舉行會談。

六 日 美國在安齊特加島舉行威力五百萬噸級的地下核子爆炸。

八 日 印巴邊境再度發生激戰，共匪以軍火援巴，蘇俄則以武器運印。

九 日 反共義士陳南與身懷國軍空飄傳單自匪區投奔自由返抵祖國。

十 日 黎巴嫩宣布承認共匪，我外交部發表聲明與黎中止外交關係。

美國參院批准琉球交日條約。

十二日 國父誕辰暨第六屆中華文化復興節 總統親臨主持中樞盛典。

美總統尼克森宣布再自越南撤軍四萬五千人。

十四日 第二屆亞太區耳鼻喉科醫學大會在臺北市揭幕，會中發表學術演講、論文，並分科進行討論。

十七日 外交部發表聲明強烈抗議墨西哥宣布與我終止外交關係，並決定關閉我駐墨大使館。

泰國總理他儂宣布解散內閣，廢除國會，中止憲法，成立革命委員會接管政府一切權力，在全國實施戒嚴。他儂指出政變旨在堅決進行反共，肅清內部叛亂，並保證外交政策不變。

十九日 厄瓜多宣布與共匪建交，我外交部聲明與厄中止外交關係。

二十日 中華航空公司客機一架在飛往香港途中失事墜海。

廿二日 越軍兩萬在高棉邊境與高軍聯合發動攻勢進剿共軍。

廿三日 匪區情況混亂，共匪高階層發生新權力鬭爭，毛匪在大陸各地對匪軍幹部展開整肅運動。

巴基斯坦總統亞雅宣布印度對巴國展開攻擊行動，全國進入緊急狀態。

廿六日 印度軍隊對東巴發動全面攻擊，佔領東巴重要據點，雙方在東巴七個地區進行激戰。

廿七日 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嘉坡和泰國等五個東南亞國家簽署一項「和平、自由和中立」的宣言，呼籲世界支持。

廿八日 李卓皓博士返國，主持生化研究中心諮詢會議並研討成立生化研究所具體方案。

約旦總理泰爾在開羅遭巴勒斯坦游擊隊刺殺逝世。

## 十二月

二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劉 鐸為駐菲律賓共和國大使。及「兒童福利法」草案。

四日 印巴爆發全面戰爭，印軍正式進入東巴。

五日 蘇俄在安理會否決美國要求印巴停火撤軍提案。

六日 印度承認孟加拉國，巴基斯坦宣布與印絕交。

匪俄關係自印巴軍事衝突後益趨惡化，俄警告各國不得介入，匪指俄印勾結干預巴國內政。

韓國為面臨共黨威脅日增，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

八日 國貿局發表統計報告，指出今年一至十月我對外貿易出超值達一億五千萬美元，創歷年最高紀錄。

十日 巴基斯坦表示願接受停火建議，印度堅持繼續作戰。

十一日 清華交大學生代表集會發表「推行中國青年自強反共救國運動宣言」，呼籲全國青年以實際行動參加救國建國工作。

印度傘兵空降達卡近郊進行突擊。

十四日 美國總統尼克森與法國總統福羅畢度在亞速爾羣島會談後發表公報，宣布美元直接貶值百分之八。

十五日 總統明令公布將中國銀行條例名稱修正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條例，依公司法設立開放民營。

東巴正式要求停火。

十六日 巴軍在東巴向印度無條件投降結束為期十三天的東巴獨立戰爭。

十八日 十國財長集會華盛頓達成協議，宣布美元貶值百分之七·八九。

二十日 財政部宣布新臺幣對美元匯率不變。

西巴基斯坦總統亞雅辭職，布托繼任總統。

美國總統尼克森與英國首相艾斯在百慕達會談。

廿一日 司法院長謝冠生病逝。

廿二日 美國務卿羅吉斯重申美國立場指出美總統尼克森與匪俄接觸，絕不損害盟國利益，並強調未作自臺撤軍承諾。

廿五日 總統於行憲紀念日書勉國大年會代表弘揚憲政，徹底剷滅共匪集團。

全美中國同學舉行反共愛國會議，表示堅決支持政府共赴時艱。

廿八日 監察院投票同意 總統提名田刺錦出任司法院長。

美國總統尼克森與西德總理布蘭德就歐洲及世界問題舉行會談。

##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 一月

一日 總統於元旦日書勉全國軍民堅持理想，鐵立如山，知恥發憤。並指出我中華民族的信念，是「安危在是非，不在於強弱」，「存亡在虛實，不在於眾寡」，又鄭重宣示：我與共匪勢不兩立，絕無任何妥協餘地。

二日 總統偕夫人淑宴第二十二屆國軍英雄及中央與地方保舉最優人員。我外交部長周書楷啓程以特身分參加賴總統陶伯特就職典禮。

美國總統尼克森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美將繼續維持對華關係及防衛協定。

三日 巴基斯坦總統布托宣布釋放東巴領袖拉曼，並表示願與印度和平共存。

賴比端亞新任總統陶伯特就職。

五日 寮國政局惡化，北越對隆政基地展開砲轟，情勢危急。

六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長期經濟發展計劃。

日本首相佐藤榮作抵美，與美國總統尼克森就世界及兩國間政治與經濟問題舉行會談。

八日 印度與北越建交。

孟加拉領袖拉曼獲釋抵英。

寮國局勢惡化，駐越美軍總司令艾步蘭抵泰，與泰國國家執行委員會主席他儂商討防務措施。

九日 中國航運公司所屬「海上學府」號巨輪，在香港發生大火後翻覆沉沒。

十日 蔣總統頒布命令，召集全體國大代表於二月二十日舉行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

孟加拉領袖拉曼取道印度返抵達卡。

十一日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我駐美大使沈劍虹在華盛頓會晤美國務卿羅吉斯，聽取關於美總統尼克森與日本首相佐藤榮作高階層會議詳情。

十二日 我外交部長周書楷抵西班牙，與西外長就加強兩國關係問題舉行會談。

拉曼就任孟加拉共和國總理並組成新閣。

十三日 考試院院會通過修正考試法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條文，以適應延攬人才需要。

美國總統尼克森宣布再自越南撤軍七萬。

迦納發生政變，陸軍取得政權。

十五日 馬爾他總理因托夫與英國及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官員在羅馬舉行會談

後，取消對英軍所訂撤離期限，雙方並續商新防衛協定。

丹麥國王腓特烈九世逝世，其長女即位為丹麥女王瑪格麗特二世。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以「我們要經得起一切橫逆的挑戰」為題發表書面談話，號召全國青年團結自強。

十七日 我外交部長周書楷自希臘抵泰國訪問，先後與泰國國家執行委員會主席他儂，及正在訪泰之高棉外長康威，就及方有關問題舉行會談。

全國黨、政、軍首長及各界領袖，舉行擴大早餐會，對當前國是問題分別發表意見，副總統嚴家淦應邀致詞，分析我當前處境和今後努力方向。

十九日 我外交部長周書楷訪問菲律賓。

日本前首相岸信介訪華，與我行政院長嚴家淦就兩國有關問題交換意見，並發表談話強調日絕不會改變對華友好關係。

高棉與泰國簽訂邊界安全協定。

寮國政府部隊收復隆政外國據點。

二十日 美國總統尼克森發委國情咨文，指出美與匪俄歧見甚深，對未來訪問不存幻想，並重申與盟邦之密切關係仍是外交政策的基石。

二十一日 我外交部長周書楷返國。

二十二日 英國、愛爾蘭、挪威和丹麥分別簽署條約加入歐洲共同市場。

二十三日 各界擴大推行世界自由日暨「保衛國際主義與人類自由」運動大會，在臺北市舉行，總統特頒訓詞，籲請自由由國家團結消滅共禍。嚴副總統應邀發表演說，建議自由世界對付共黨必須堅持，劃清敵我界限，以實力作後盾，內部保持精誠團結三原則。大會並致電美國總統尼克森，盼嚴守對盟邦承諾。勿圖與匪妥協共存。

蘇俄外長葛羅米柯抵日與日首相佐藤榮作及外相福田赳夫就改善日俄關係舉行會談。

二十四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議揭幕，會期四日，檢討業務之得失。

二十五日 美國總統尼克森宣布解決越戰之八點和平計劃，指出美軍於達成協議後六個月內撤退，並交換戰俘。越南總統阮文紹同時宣布選舉總統計劃，容許共黨參加競選，共方對美和平計劃悍然拒絕。

蘇俄與捷克相繼宣布承認孟加拉國。

二十九日 爲求切實執行政治革新、行政院就加強檢肅貪污應行採取之措施及有關事項，加以明確規定，列爲各機關之首要工作。

三十一日 第四屆中泰經濟合作會議在曼谷揭幕，會期二日，雙方簽署聯合公報決定促進聯合投資。

美國務院發言人表示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無限期的繼續有效。

## 二月

一日 日本首相佐藤榮作在國會重申「臺灣條款」與「韓國條款」效力仍然不變，並強調中韓與日安危相關。

二日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六十二年度施政方針。

國民黨中常會第三督導組報告「現階段農村經濟建設綱領」案督導執行第二期成效，僅肥料成本部分，就使農民節省三億兩千餘萬元。

以色列同意與埃及舉行間接會談。

紐西蘭總理荷里妖克宣布退休，由副總理馬歇爾繼任。

三日 越共拒絕美國和平計劃，要求美無條件投降。

愛爾蘭人舉行反英暴動，焚毀英駐都柏林使館。

四日 北越動員後備軍力，準備發動新年重大攻勢。

七日 國民黨中常會核定中華民國第五任總統、副總統黨內候選人提名選舉辦法。

八日 馬爾他總理岡托夫拒絕英國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所提繼續租用該島基地之最後條件，雙方談判破裂。

九日 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訪成功嶺基地，並以「挑起重擔步步向前行」爲題，對大專寒訓班學生講話，勉青年堅持奮鬥的目標和原則。  
美國總統尼克森發表外交政策聲明，其中有兩中國部分，重申維持對友好關係及防禦承諾，保證與匪談判決不犧牲友人。

越南總統阮文紹發表演說重申立場，強調對和談不再讓步。

十日 日本正式宣布承認孟加拉國。

美國增強西太平洋空軍實力，防止越共發動新年攻勢。

十一日 美越機群大舉出動轟炸越高寮境敵軍。

美國總統尼克森強調對越戰和平談判不再作讓步。

英國全境限制用電工廠被迫停車，數百萬人面臨失業。

十二日 蘇俄正式拒絕美國總統尼克森所提八點和平計劃之越局建議。

英國首相艾斯召開緊急閣員會議商討工業半癱瘓之危機。

十三日 臺灣省政府提出五項革新建議，有效改進農業經營。

十四日 全國各地國軍部隊春節期間加強戒備高殺將與官兵度佳節。

十五日 美國政府公布尼克森總統訪問匪區行程。

十六日 我外交部對尼克森總統訪匪一事，特鄭重昭告世界，目前盤踞我國大陸之共匪係一叛逆集團，絕對無權代表中國人民，我光復大陸基本國策絕不變更。

十七日 行政院會議決定繼續降低肥料價格挾殺比率。通過王之珍出任駐委內瑞拉共和國大使。

內瑞拉共和國大使。

十八日 立法院第四十九會期開議，行政院長嚴家淦列席報告施政；說明中華民國立國基本精神和原則不變，並全力推動整體外交，加強戰備

擴展經建，努力達成復國建國大業。

十九日 日本與偽蒙建交我外交部重申立場表示遺憾。

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赴金門前線與軍民歡度佳節，並訪問當地父老。

二十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在臺北揭幕，蔣總統蒞臨大會致詞，勉全體代表善盡重開國家新運責任，滙合智慧，以戎之治，制敵之亂，集中力量，以我之實，擊敵之虛。

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舉行首次預備會議，會中一致通過臨時動議——忠告美國尼克森總統訪匪聲明書，及第五次會議主席團選舉辦法案。

二十一日 教育部表示今年大專院校聯合招生考試決定分開辦理。

美國總統尼克森自關島途經上海飛抵北平訪問匪區。

二十二日 立法院院會接受黃國書辭院長職務。



波達貝利當選烏拉圭總統，重申反共立場。

大專教授三千餘人發表嚴正聲明，忠告美國總統尼克森珍惜中美友誼，毋違民意，指出匪偽政權為人民公敵必被推翻。

二十三 日 北韓與蘇俄在莫斯科舉行會談。

二十四 日 海內外同胞連日上電恭請 蔣總統競選連任，繼續領導全國軍民完成中興大業。

日本與偽蒙建交。

二十五 日 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舉行第二次預備會，投票選舉大會主席團。

二十七 日 美匪發表「聯合公報」，宣布所謂和平共存政策，雙方同意民意交互訪問及進一步擴展貿易，但主要歧見仍深。

二十八 日 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已進入正式議程，先後聽取行政院長嚴家淦、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黃少谷、外交部長周書楷、內政部長徐慶鐘、交通部長張繼正之施政報告與專題報告。

我外交部就美國總統尼克森與周匪恩來之「聯合公報」發表聲明；黃申匪為叛亂集團，無權代表中國，美匪任何協議一律無效。

尼克森總統離開匪區返美後強調未與匪作秘密協議，亦未放棄對盟邦任何承諾，美國會議員齊促尼克森重申對華條約義務。

二十九 日 國民大會第二次大會通過對美匪會談公報之聲明。

### 三 月

一 日 烏拉圭新任總統包達百瑞就職。

二 日 美助理國務卿葛林抵華，就美總統尼克森訪匪經過及會談情形向我政府提出解釋與報告。

美國務卿羅吉斯向我駐美大使沈劍虹提出保證，美將遵守對我協防承諾。

以色列與敘利亞邊境再度發生炮戰。

六 日 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三中全会揭幕，總裁親臨主持致詞，勉全黨同志堅定信心意志，衝破艱難險阻，開創勝利契機。

國民大會代表分組參觀陸、海、空三軍軍事演習及聯勤兵工廠設

施。

曾訪匪區之三名美國記者今來華訪問並赴金門前線參觀。

美國總統尼克森接見我駐美大使沈劍虹時，保證堅守對華承諾。

印尼、馬來西亞就蘇俄主張麻六甲海峽開放為國際水道發表聯合聲明，指出麻六甲海峽屬私有水域。

七 日 英國決定放棄馬爾他基地，下令繼續撤軍。

八 日 中國國民黨三中全会開始討論主要議題及有關提案。

九 日 中國國民黨第十屆全體評議委員通過三中全会建議，推舉 蔣總裁為國民黨總統候選人。

我駐美大使沈劍虹返國述職。

十 日 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三中全会以全體同志起立方式推選 蔣總裁為第五任總統國民黨候選人，並經 總裁提名嚴家淦為副總統候選人後圓滿閉幕。

美國助理國務卿葛林先後訪問菲律賓、越南、高棉、馬來西亞及寮、泰等國，向各國保證美決遵守承諾。

十一 日 蔣總裁接受國民黨十屆三中全会推舉，為第五任總統國民黨候選人，海內外各界一致熱烈擁護。

十二 日 國民黨中常會將三中全会通過提示國大代表同志政治任務，正式通知全體國民黨籍國代。

十三 日 國民黨海外工作會議在臺北揭幕，會期三天。

諜諾宣佈接任高棉國家元首後，下令暫停制憲議會活動，並解除現任內閣職務。

十四 日 日本新任駐華大使宇山厚與西班牙新任駐華大使館代辦戴拉瓜地亞分別抵華履任。

十五 日 國民大會代表谷正綱等向國民大會第八次大會提出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訂草案。

約旦國王胡笙建議在以色列軍退出約旦河西岸地區後，設立一個半自治之巴勒斯坦邦，歸屬約旦統治共組國會。埃、叙、利等均表反對，以色列亦表拒絕。

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穆勒在衆議院作證，謂中華民國戰略地位重要，主張協助國軍更新裝備。

十六日 巴基斯坦總統布托率團訪俄。

十七日 國民大會第八次大會三讀通過修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十八日 巴基斯坦與蘇俄宣布恢復正常商業關係，並談判五年貿易協定計劃，解除印巴戰爭中敵對狀態。

埃、叙、利發表聯合聲明，拒絕約旦國王胡笙所提在約旦河兩岸建立聯合王國之計劃。

十九日 印度與孟加拉簽訂一項二十五年之友好條約。

二十一日 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投票選舉第五任總統。

蔣中正先生以一三〇八票當選連任，全國軍民及海外僑胞衷誠擁戴，熱烈慶祝。

高棉境內共軍在金邊外圍發動猛攻，展開激戰。

二十二日 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投票選舉副總統，嚴家淦先生以一〇九五票當選連任。

我駐菲律賓大使劉錯向菲總統馬可仕呈遞國書，菲總統保證與我加強友好關係。

高棉總統龍諾宣布組成新政府，山玉成被任命爲總理兼外長。

二十三日 美國助理國務卿葛林在衆議院作證時重申與我保持密切關係。

二十五日 蔣總統與嚴副總統分別接受中華民國第五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

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閉幕，總統親臨致詞，誓竭忠盡之力，內除毛賊，外致和平，期勉國人堅忍圖成，開創三民主義世紀之功烈光輝。

美國總統尼克森下令暫停巴黎和談。

薩爾瓦多叛軍企圖推翻薩總統桑傑士，政變旋被政府救平。

二十六日 約旦國王胡笙赴美與美總統尼克森商討建立巴勒斯坦之計劃。

英國與馬爾他簽訂一項爲期七年之新防衛條約。

二十七日 六十一學年度大學校聯招會通過今年度聯招簡章草案。

二十八日 美俄恢復戰略武器限制會談。

二十九日 今爲青年節，總統書勉全國青年本乎其義務感與責任心，以復興中華文化爲己任。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蔣經國在青年節大會上勉青年貢獻智慧、勇氣和力量，完成歷史任務，爭取反攻復國勝利。

三十日 尼加拉瓜外交部長葛瑞洛訪華。

亞東女子籃球隊於一月初出國，今載譽歸國。

英國下議院通過英國政府直接統治北愛爾蘭。

#### 四月

一日 北越發動攻勢，越過停戰線南侵，進逼廣治。

蘇俄與孟加拉簽訂貿易協定。

二日 尼加拉瓜外交部長葛瑞洛離華，行前與我外交部長周書楷發表聯合公報，力促自由世界，共同遏阻共黨侵略。

曾參加「臺灣」組織之旅日華僑邱永漢，響應政府團結反共號召，毅然回國，參加反共復國大業。

三日 越南總統阮文紹飛抵順化督導戰事，並下令陸軍堅守北部兩省。

四日 我外交部長周書楷赴越南訪問，與越總統阮文紹就兩國共同有關問題舉行會談，並與越外長陳文林發表聯合公報，重申兩國密切合作，譴責共黨侵略顛覆。

美國承認孟加拉國。

六日 我外交部長周書楷於訪問越南期間並赴高棉訪問後返國。

美國海空軍大舉出動轟炸北越，自由世界一致譴責北越發動侵略戰爭，共匪則揚言支援北越。

印度與蘇俄發表聯合聲明，主張印度、孟加拉與巴基斯坦三國間舉行直接會談。

九日 美戰略空軍總司令哈羅威訪華。

北越軍隊以坦克車爲前導並發動猛烈攻擊，在西貢以北之安祿與越南軍展開激戰。

蘇俄與伊拉克簽訂友好合作條約。

十日 外交部正式宣布我與東加王國建立外交關係。

美國總統尼克森下令美B五二型重轟炸機群參加轟炸北越行動，並派機艦增援。

伊朗發生強烈地震，造成死亡四千人之重大災害。

十一日 行政院長嚴家淦在立法院報告六十二年度中央總預算案編製經過。蘇俄主席包戈尼抵土耳其作六天訪問。

十三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王叔銘為駐約旦大使，沈鎬兼駐東加大使。美國總統尼克森啓程訪問加拿大。

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和新加坡等五國在東協第五次外長會議中一致宣布不與共匪建交。

十五日 臺灣省六千餘名免試保送升入軍事學校之中學應屆畢業生，分別自各地前往各軍校報到入學。

十六日 孔孟學會舉行第十二次會員大會，總統頒詞訓勉會員復興文化，重振道德，促使國人知恥自奮。

北越共軍再度發動人海戰術在安祿南郊與越南軍展開激戰，同時在東京灣內美艦與北越米格機發生海空戰。

十七日 美國太陽神十六號太空船凌晨昇空飛往月球上之山嶺區域探測。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成立二十二週年，蔣夫人以茶會嘉慰該會工作人員。

土耳其總理艾利姆辭職。

十八日 外交部政務次長楊西崑啓程前往非洲展開為期兩個半月之友好訪問。

二十日 北越軍兩團向高棉推進，西貢到金邊之第一號公路重鎮磅城失陷。西德總理布蘭德抵英與英首相希斯舉行會談。

二十一日 登月小艇於臺北時間上午降落月球。

二十二日 我參加菲律賓六國田徑邀請賽之代表隊連贏得十一面金牌，並有六名選手獲得參加一九七二年世運之資格。

二十三日 北越共軍再對安祿發動猛攻，並佔踞中央高地兩基地，威脅崑崙。

二十四日 第四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揭幕，嚴副總統蒞會致詞，指出技能競賽

意義在改變職業觀念，勉提高技術水準，建設精密工業。參加本屆競賽決賽有十六個職種，選手一百四十四人。

二十五日 世界勝共大會在日本東京揭幕，並揭示五大嚴正目標，斥責共產主義的邪惡。蔣總統致電祝賀，指出自由必勝，奴役必亡，是歷史不變鐵律。

美政府宣佈：國家安全事務助理季辛吉於二十日至二十四日在莫斯科與蘇俄領袖就越南局勢舉行會談。

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提名倪文亞為立法院院長候選人，劉關才為副院長候選人。

美國總統尼克森宣布美對越政策，強調堅持道義，對抗侵略，絕不退縮，呼籲美國人民答復共黨挑戰。

二十七日 北越坦克兩縱隊強渡羅越河，向廣治省城東邊推進。埃及總統沙達特抵莫斯科訪問。

臺灣省最大之高雄前鎮漁港今正式開放啟用。美國太陽神十六號太空人在月球作第三次探測後今返航，降落南太平洋上。

巴黎和談今復會，美促北越停止南侵，河內要求美機停炸。西德總理布蘭德贏得國會信任，反對黨之「基民黨」在下議院提出對布蘭德之不信任案，以兩票之差失敗。

二十九日 埃及總統沙達特結束訪俄，與俄發表聯合公報，提出對以色列之強硬立場。

三十日 美國總統尼克森之科學顧問戴維德率領科學技術訪問團抵華，與我磋商加強兩國科技合作途徑。

美國總統尼克森發表談話，重申不容共黨攫取越南決心。高棉為新憲法舉行公民投票。

## 五月

一日 全國各界勞工團體代表三萬人集會慶祝勞動節，嚴副總統書勉勞工同胞求新、求進、增產報國。

越南戰況惡化，越軍棄守廣治省城，但表示決堅守順化。越總統阮文紹與美駐越大使彭克，駐越美軍司令艾步蘭舉行緊急會商，並下令撤換防守越北兩指揮官。

二日 立法院選舉院長副院長，倪文亞當選第六任院長，劉闊才當選副院長。

我旅美反共音樂家馬思聰返國。

美國務卿羅吉斯啓程訪問歐洲八國。

美國聯邦調查局長胡佛逝世。

四日 北越拒絕答覆南侵問題，美越再度無定期終止和談。

六日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舉辦青年暑期音樂活動，更名為「青年自強活動」。

七日 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赴金門前線視察，勉前線軍民萬衆一心，自強奮鬥。

八日 美國總統尼克森召開國家安全會議後，宣布在北越港口入口處布雷，並截斷鐵道及補給線。尼克森總統警告蘇俄勿助北越南侵，強調決不坐視共黨野心得逞，美盟國對封鎖北越決定均表支持。

九日 外交部就美政府將於十五日將琉球群島交付日本及有關釣魚臺列嶼一事發表聲明，重申我政府本其維護領土完整之神聖職責，絕不放棄對釣魚臺列嶼之領土主權。

義大利共黨在國會選舉中挫敗，顯示選民憎恨左派暴力主義。

十日 越南總統阮文紹要求國會授予特別權力，應付北越攻勢，並宣布今日起越南全境實施戒嚴令。

十一日 行政院舉行院會，決定向一總統呈請總辭。  
蘇俄發表聲明促美立即停止封鎖北越措施，共匪亦重彈支援北越濫調。

十四日 我空軍自製直升機大量出廠。

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組織調整後各單位主管人選。

監察院長李嗣聰病逝。

美國在琉球行政權結束，今正式交還日本，美日間熱線同日啓用。

美阿拉巴馬州長華理斯作競選活動時遇刺重傷。

十六日 國父紀念館落成 國父銅像同時揭幕。

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一致決議籲請 總裁徵召蔣經國同志出任行政院長。

十八日 中非共和國新任駐華大使瓦德波，賴比瑞亞新任駐華大使柯克斯分別晉見 蔣總統呈遞國書。

十九日 西德國會批准西德和蘇俄及波蘭簽訂之友好條約。

二十日 中華民國第五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大典在陽明山中山樓舉行，海內外同胞熱烈慶祝，友邦元首級派專使來華申賀。總統在就職典禮上昭告同胞，追求再北伐勝利，創造再統一光榮。

美國總統尼克森啓程訪俄。

二十一日 總統、副總統在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遙祭 國父陵寢。

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第二屆常務委員會會議，在臺北市舉行，會期一天半，議決該會組織不加更動。

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 總裁交議案：提名蔣經國為行政院長。

美國總統尼克森抵莫斯科與俄共首領會談，雙方簽訂有關科學與衛生方面之五項協定。並就限制戰略武器問題進行談判。

二十三日 蔣總統偕夫人以茶會款待回國參加 總統就職大典之僑胞。

二十四日 美機在河內上空擊落四架俄製米格截擊機。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會員國之國防部長集會商討防務。

二十五日 行政院長嚴家淦主持任內最後一次院會，勉與會同仁全力支持新任院長，同心一德，求更大進步。

美俄首長會商決定美、英、俄簽訂柏林協議日期。

二十六日 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以三八一票通過蔣經國任行政院長。

美俄簽署限制戰略武器協定。

二十八日 行政院改組完成。

美國總統尼克森在俄發表演說，指出與俄會談已朝和平大步邁進。

二十九日 總統明令任命行政院政務委員及各部會首長。

美俄結束會談，兩國發表聯合公報，強調避免軍事衝突並防止核子

戰爭爆發，對越戰問題則各守立場。總統特任鄭彥棻為總統府秘書長。

三十日 行政院新任首長宣誓就職，總統親臨監誓致訓，勉格外激揚「爭生死、決存亡」的精神，完成再北伐，再統一誓願。

三十一日 巴基斯坦游擊隊雇用日本左派暴徒在以色列羅德機場逞兇，造成傷亡二百餘人之慘劇。

## 六月

一日 行政院長蔣經國正式接事，並召開首次會議，蔣院長勉同仁集體計劃，集體創造，發揮團隊精神，深入問題，求澈底瞭解與解決。

總統令任謝東園為臺灣省主席，張豐緒為臺北市長。

三日 我與西薩摩亞建立外交關係。

伊拉克提議削價廉售其收歸國有的石油公司。

美、俄、英、法四國簽署柏林協定，終止二十餘年來冷戰危機。德俄、德波互不侵犯條約同時換文生效。

四日 高棉舉行第一屆總統選舉，現任總統龍諾當選。

六日 臺灣省政府新舊任主席交接典禮在中興新村舉行，行政院長蔣經國親往監交並致詞，勉公務人員為民服務，為國效忠，消除政治、社會、生活環境之污染。

總統明令陳建中暫代國民大會秘書長。

總統核定聘任錢思亮等卅六人為中央研究院第八屆評議員。

七日 外交部發表聲明與希臘終止外交關係。

歐洲金價暴漲，已達創紀錄高度。

八日 總統任命行政院各部會副首長及臺灣省政府委員暨兼廳長人選。行政院長蔣經國在院會中提出十項行政改革新指示，要求全國各級行政人員切實遵守。

美國總統尼克森國家安全顧問季辛吉啓程訪日。

十日 臺北市政府新舊任市長舉行交接典禮，新任市長張豐緒同時宣誓就職，行政院長蔣經國親往監交，監誓並致詞，勉市府工作人員以跑

萬米精神，致力市政建設使成現代化都市。

十一日 美國總統顧問季辛吉與日本首相佐藤榮作會談，討論美日兩國對亞洲之政策。

十二日 臺灣省政府全體委員及新任廳處長宣誓就職。

十三日 行政院長蔣經國列席立法院院會提出施政方針報告，指出今後對內作到「莊敬自強」，以鞏固反攻復興基地，對外切實做到「操之在我」，以打破共匪的國際統戰陰謀。

臺灣中部地區因連日豪雨成災，省府當即遵照行政院五項善後措施決議：積極展開搶修與救濟工作。

十四日 亞太理事會第七屆部長會議在漢城揭幕，我外交部長沈昌煥在會中發表演講，呼籲亞太國家團結，認清共匪侵略本質，勿為笑臉攻勢愚惑。

蘇俄主席包戈尼經印度赴河內與北越頭目會談。

十六日 行政院長蔣經國蒞臨陸軍官校主持校慶典禮，勉全體師生以耐力、毅力與勇氣迎接困難，完成革命。

瓜地馬拉總統阿拉納訪華。

十七日 瓜地馬拉總統阿拉納拜會蔣總統、嚴副總統及行政院長蔣經國。

日本首相佐藤榮作宣布退休後，執政之自民黨四派領袖福田赳夫、田中角榮、大平正芳及三木武夫相繼宣布競選總裁。

十九日 蘇俄與北越呼籲恢復巴黎和談。

二十日 阿拉納總統離華。

行政院新聞局發表第六期臺灣經濟建設四年計劃主要目標與政策措

施，並廣徵各方意見，以求計劃之完善及切實可行。

越南外長陳文林訪華，與我外交部長沈昌煥發表聯合公報，同意兩國加強文經合作，對北越發動侵略罪行嚴予譴責。

美國總統尼克森發表「和平的正義」之專文，重申不放棄對中華民國的承諾。

以色列軍隊突襲黎巴嫩南部，以報復巴游恐怖罪行。

二十二日 總統召見新任省市首長，垂詢省市各項建設情形，並囑囑積極徹

行政革新為民服務之要求。

行政院院會核定「整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法規方案」，對法規精簡原則、方法、程序、完成期限有詳細規定。

二十四日 英國宣布英鎊價格採取自由浮動後，歐洲十國緊急會商遏止貨幣危機計劃。

二十五日 第四屆全國少年棒球賽暨中華少棒代表隊選拔賽今日閉幕，北市隊榮獲冠軍，代表我國參加遠東區少棒預賽。

二十六日 中美人力資源會議在臺北市揭幕，會期七天，嚴副總統蒞臨致詞，指出要持續發展我國經濟，必須有效運用人力，而教育應與人力需要相配合。

歐洲共同市場外長及財長在盧森堡商獲協議，同意支持美元與義幣。

二十七日 總統提名戴炎輝為司法院副院長、陳樸生等四人為司法院大法官，咨請監察院同意。

二十八日 印度總理甘地夫人與巴基斯坦總統布托在印度舉行高階層會談。越南參院通過授權法案，准予越總統阮文紹以六個月命令治理的權力。

二十九日 總統明令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

美國總統宣布下月恢復越戰和談，強調將堅持談判立場。

# 二、國定紀念日表

名稱	日期	簡史
開國紀念	一月一日	<p>民元前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各省相繼響應，未及一月革命軍已光復十餘省，乃於南京組織臨時政府，成立中華民國，舉國父為臨時大總統，清廷派員與臨時政府議和，清帝宣佈退位，十二月一日公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舉黃興為大元帥，暫攝大政。十二月二十九日各省代表齊集南京，舉國父為臨時大總統，翌年一月一日正式就職，明令採用陽曆，並以是日為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日，每年此日舉行慶祝。三十七年九月八日總統府公佈是日為國定紀念日。</p>
革命先烈紀念	三月二十九日	<p>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黃興率同志舉義廣州，攻兩廣總督署焚之，會清吏有備，終乃事敗，死者莫知確數。後經潘達微同志檢收諸先烈遺骸得七十二具，葬於黃花園上。烈士為三民主義犧牲之精神，迅即傳播民間。不數月武漢一呼，全國響應，而民國告成，其豐功偉績，足以垂範後世。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八日總統府乃公布是日為國定紀念日。又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黨部，召開第一次全國青年團代表大會於重慶，決議以三月二十九日為青年節，以效法革命先烈之精神。經呈奉准並於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第一屆青年節。</p>
孔子誕辰紀念	九月二十八日	<p>孔子名丘字仲尼，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民元前二四六二年），卒於周敬王四十一年（民元前三九〇年），享年七十有三。孔子壯遊四方，闡揚歷代聖賢救世政治忠恕一貫大道，晚年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垂法後世，為儒家之祖，歷代尊師表，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八日，經總統府公布是日為國定紀念日，嗣後並定是日為教師節。</p>
國慶紀念	十月十日	<p>中國革命運動在國父領導下先後起義失敗十餘次，至民元前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起義後，革命思潮瀰漫全國。是年清廷議將鐵路收歸國有，民情激憤，武昌新軍乃於十月十日發難，為時未及一月，即推翻清政府建立中華民國，為中國政治史創一新紀元。三十七年九月八日經總統府公布為國定紀念日。</p>
國父誕辰紀念	十一月十二日	<p>民元前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孫中山先生誕生於廣東中山縣翠亨村，當時清廷積弱不振，喪權辱國，國父見國事日非，民生日蹙，遂以顛覆清廷，建立民國，以解救中華民族為己任。民元前十八年在檀香山創立興中會，鼓吹革命，初期起義，迭遭失敗，然革命思潮，因是瀰漫日廣。迨後與中會改為同盟會，聲勢漸壯，中經十數次失敗，卒於辛亥一役，推翻滿清，建立民國，結束我國數千年來專制政體。國父於締造民國外，並著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等為中華民國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其思想精神與典型遺教之崇高偉大，世罕其匹，足資後人宗式效法。卅七年九月八日總統府公布規定是日為國定紀念日，又於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是日為中華文化復興節。</p>
行憲紀念	十二月二十五日	<p>溯自國父孫中山先生推翻滿清，建立中華民國之始，即以實施憲政為其最大目標。蔣總統繼承國父遺志，領導民國革命，掃蕩軍閥統一中國，依照建國方略，推行地方自治，積極向民主憲政之目標邁進。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在南京召開制憲國民大會，同月二十五日該會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及「憲法實施準備程序」，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全國各地同時舉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中華民國憲法乃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制定實施。行政院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四日舉行第八〇九次院會通過是日為國定行憲紀念日。</p>

史

# 三、度量衡法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府明令公布  
十九年一月一日經濟部令施行  
四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四十四年四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鉅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溫度計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

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為一立方公

寸。

第三條 度量衡之名稱及定位如左：

長度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一公尺)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一公尺)

公尺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一公尺)

公尺 單位十公分

公尺 等於十公尺 (一○公尺)

公尺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尺 (一○○公尺)

公里 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尺 (一○○○公尺)

地積

平方公尺 等於公畝百分之 (○·○一公畝)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一○○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一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一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一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寸之容積

公斗 等於十公升 (一○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一○○公升)

公秉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一○○○公升)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一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一公斤)

公銖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一公斤)

公克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銖 (○·○·○一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克 (○·○一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一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公衡 等於十公斤 (一○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一○○公斤)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擔 (一○○○公斤)

凡依照度量衡及非度量衡單位用為溫度密度壓力工率能率及其他有關之計量法則，由經濟部定之。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經濟部保管之。

經濟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中央政府各院部會各政府，各直轄市政府。

經濟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頒發各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為

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

原器檢定一次。

劃一度量衡應由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掌理之。並由經濟部暫委託各

省及各直轄市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市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

檢定事務。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另定之。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組

織規程由經濟部定之。

度量衡副原器及標準器應由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

製造之，度量衡製造所組織規程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之類種、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經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及計重器非依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前項受檢定各器應繳納檢定費。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檢定規則暨檢定費數額，及其徵收規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三條 全國使用之度量衡器及計量器須受檢查。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檢查規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四條 凡製造修理或販賣度量衡器及計量器為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度量衡器及計量器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凡經許可製造修理或販賣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之營業者，有違反本法之行爲時，該管機關得取銷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